儒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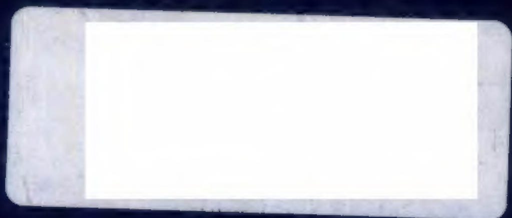

精華編七五册
經部春秋類

儒藏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七五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6.12

ISBN 978-7-301-11793-4

Ⅰ.①儒… Ⅱ.①北… Ⅲ.①儒家 Ⅳ.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6)第236204號

書　　名	儒藏(精华编七五) RUZANG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责任編輯	王　應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11793-4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	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	http://www.pup.cn　　新浪微博:@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63.com
電　　話	郵購部62752015　發行部62750672　編輯部62756449
印 刷 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	新華書店
	787毫米×1092毫米　16開本　54.25印張　810千字
	2016年12月第1版　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
定　　價	1200.00元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七五册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别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七五册

經部　春秋類

左傳之屬

春秋左傳正義（卷二十襄公至卷三十六哀公）〔西晉〕杜預注　〔唐〕孔穎達疏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809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襄公【疏】正義曰：《魯世家》云：襄公名午，成公之子，定姒所生，以簡王十四年即位。《謚法》：「因事有功曰襄。」是歲，歲在壽星。

【經】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無傳。於是公年四歲。【疏】注「於是公年四歲」。　正義曰：九年傳曰「會于沙隨之歲，寡君以生」，晉侯曰：「十二年矣。」知於是公年四歲。

仲孫蔑會晉欒黶、宋華元、衛甯殖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，圍宋彭城。魯與謀於虛朾，而書會者，稟命霸主，非匹敵故。

夏，晉韓厥帥師伐鄭。

仲孫蔑會齊崔杼、曹人、邾人、杞人，次于鄫。鄫，鄭地，在陳留襄邑縣東南。書「次」，兵不加鄭，次鄫以待晉師。【疏】注「鄫鄭」至「晉師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兵未有所加，所次則書之，以示遲速。既書兵所加，則不書其所次。」此書「次于鄫」者，爲此魯、齊、曹、邾、杞，其兵皆不加鄭，故書「次」也。傳曰：「於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鄫，以待晉師。」是韓厥伐鄭，此次以待之。

秋，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。

九月，辛酉，天王崩。無傳。辛酉，九月十五日。【疏】注「辛酉九月十五日」。　正義曰：顯言此日者，欲明下冬聘是十月之初，爲王崩日近，赴人未至故也。

邾子來朝。

冬，衛侯使公孫剽來聘。剽，子叔黑背子。

晉侯使荀罃來聘。冬者，十月初也。王崩，赴未至，皆未聞喪，故各得行朝聘之禮，而傳善之。【疏】注「冬者」至「善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禮記》：「曾子問曰：『諸侯相見，揖讓入門，不得終禮，廢者幾？』孔子曰：『六。』天子崩，大廟火，日食，后、夫人之喪，雨霑服失容，則廢。』」是王崩當廢禮也。今傳釋此朝聘，皆云「禮也」，

知此冬者，是十月之初，崩赴未至，由其俱未聞喪，故得以吉行禮，而傳善之。

【傳】元年，春，己亥，圍宋彭城。下有二月，則此己亥爲正月。正月無己亥，日誤。【疏】注「下有」至「日誤」。正義曰：《長歷》推此年正月庚戌朔，其月無己亥。圍宋彭城，經在正月之下，傳文下有二月，則己亥必是正月。月不容誤，知是日誤。非宋地，追書也。成十八年楚取彭城以封魚石，故曰「非宋地」。夫子治《春秋》，追書繫之宋。【疏】注「成十」至「之宋」。

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宋華元曷爲與諸侯圍宋彭城？爲宋誅也。其爲宋誅奈何？魚石走之楚，楚爲之伐宋取彭城，以封魚石。」成十八年傳曰：「楚伐彭城，納魚石焉，以三百乘戍之而還。西鉏吾曰：『崇諸侯之姦而披其地。』」不言取爲楚邑，而云披地長姦，是《左氏》之意亦爲楚以彭城封魚石爲國，故注言「封魚石」也。既列爲國，非復宋地。傳言「追書」，是仲尼新意，故云「夫子治《春秋》，追書繫之宋」也。言「追書」者，其地已非宋有，追來使屬宋耳，非謂夫子在後追書前事。若以追爲在後追前，則仲尼新意，皆是追書前事，非獨此爲追書也。於是爲宋討魚石，故稱宋，且不登叛人也。登，成也。不與其專邑叛君，故使彭城還繫宋。謂之宋志。稱「宋」，亦以成宋志。【疏】「於是」至「宋志」。

正義曰：魚石舊是宋人，今還取宋地以自封。若其不繫於宋，則成此魚石爲一國之君。夫子追繫於宋，乃有二意。於是爲宋討魚石，宜繫於宋，且又不成此爲叛人使得取君之邑，以爲一國之主。有此二意，故繫之於宋。「謂之宋志」者，言宋人志在攻取彭城，故以魚石繫之於宋，成此宋人之志。注「登成」至「繫宋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「登，成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不與其專邑叛君，不與楚得取邑封人，故使彭城還繫於宋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楚人棄君助臣，取宋彭城，❷以封叛者，削正興僞，雖非復宋地，故追書繫宋，不與楚之所得。」是其義也。言「不登叛人」，則叛罪重矣。不書魚石以彭城叛者，孫林父將戚而出，故得書云「孫林父入于戚以叛」，此則因楚之力取彭城，與

❶ 「注登成至繫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且不登叛人也」句注下。

❷ 「城」，原作「成」，據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宋交争，非欲出附他國，故言復入也。若揔而言之，俱是背叛於君，故云「不登叛人」也。　注「稱宋」至「宋志」。　正義曰：此與隱元年「謂之鄭志」，義勢同也。鄭伯實不獲段，而經書「克」，「謂之鄭志」，言鄭伯志在於殺，❶雖實不克段，而書之爲克，見鄭伯之志也。此彭城實非宋地，而經書爲宋，謂之宋志，言宋人志在取之，雖實非宋地，而繫之於宋，成宋人之志也。夫子脩《春秋》，而傳於此二條，特言「謂之宋志」、「謂之鄭志」者，夫子所脩《春秋》，或褒或貶，皆是夫子之志，非取國人之心。❷此宋志、鄭志者，以其雖是夫子所脩，還取二國本志故也。案下十年戍鄭虎牢，傳云「非鄭地也，言將歸焉」，杜云「繫之于鄭，以見晉志」，即此類也。於此二事，傳例已明，故彼不云「謂之晉志」也。

彭城降晉，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，寘諸瓠丘。彭城降不書，賤略之。瓠丘，晉地，河東東垣縣東南有瓠丘。❸五大夫：魚石、向爲人、鱗朱、向帶、魚府。【疏】注「彭城」至「略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案莊八年郕降于齊師既書於經，則知彭城之降亦合書也。今不書者，但以其賤，故略之也。晉欒盈復入于晉，下云「晉人殺欒盈」，而書於經，此彭城降，所以賤略不書者，彼以殺之爲重，來告，故書，此以降事爲輕，故爲賤略。

齊人不會彭城，晉人以爲討。二月，齊大子光爲質於晉。光，齊靈公大子。

夏，五月，晉韓厥、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，入其郛。荀偃不書，非元帥。【疏】「韓厥」至「其郛」。　正義曰：傳唯言諸侯之師，不見諸侯之國，未知諸侯之師是何國師也。「於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鄫，以待晉師」，則次鄫之師，皆不與伐鄭。此諸侯之師，其中必無齊、魯、曹、邾、杞也。案上圍彭城，除此五國以外，猶有宋、衛、莒、滕、薛。下云「晉侯、衛侯次于戚，以爲之

❶「在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心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志』。」

❸「瓠丘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壺丘」，文淵閣本作「壺邱」。阮校：「《水經注・河水篇》云：『清水又東南逕陽壺城東，即垣縣之壺邱亭。』《郡國志》『河東郡有壺邱亭』注引注云：『縣東南有壺邱亭。』宋本作『瓠邱』，非也。又按，河東有垣縣，無東垣縣，《周禮》注、《説文》及此杜注皆衍『東』字，宜刪。」

援」，則衛師從伐明矣。明年戚之會，知武子云：「滕、薛、小邾之不至，皆齊故。」於戚之會，始怪滕、薛不來，明此時伐鄭，滕、薛在矣。東諸侯皆次于鄫，莒在齊、魯之東，若其在此，當與東人同次。前圍彭城，亦無小邾。此時或無莒與小邾耳。諸侯之師，當是宋、衛、滕、薛也。賈逵云：「韓厥、荀偃帥諸侯之師，謂帥宋、衛、滕、薛伐鄭。齊、魯、曹、邾、杞次于鄫，故諸侯之師不序也。入郛不書者，晉人先以鄭罪令於諸侯，故書伐鄭入郛。既敗鄭，不復告，故不書。」注「荀偃不書非元帥」。正義曰：魯師出征，並舉諸將，他國之師，唯書元帥，詳內略外，《春秋》之常。故杜爲注，復時一言之耳。**敗其徒兵於洧上。**徒兵，步兵。❶洧水出密縣東南，至長平入潁。

【疏】注「徒兵步兵」。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云：「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可徒行。」徒猶空也，謂無車空行也。步行謂之徒行，故步兵謂之徒兵也。隱四年傳云：「敗鄭徒兵。」注云：「時鄭不車戰。」則此亦然也。**於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鄫，以待晉師。**齊、魯、曹、邾、杞。**晉師自鄭以鄫之師侵楚焦、夷，及陳。**於是孟獻子自鄫先歸，不與侵陳、楚，故不書。【疏】注「於是」至「不書」。正義曰：獻子先歸，傳無其事，正以不書侵楚、侵陳，知其必先歸矣。若獻子從師，則書不待告。以獻子先歸，晉不告魯，故侵陳、楚皆不書也。然不知獻子何以先歸，傳既不言，未測其故也。今贊云則「先歸」者，以前年虛朾會，獻子先歸會葬，今公雖即位，年又幼小，君既新立，故獻子先歸。**晉侯、衛侯次于戚，以爲之援。**爲韓厥援。

秋，楚子辛救鄭，侵宋呂、留。呂、留，二縣，今屬彭城郡。**鄭子然侵宋，取犬丘。**譙國酇縣東北有犬丘城。迂迴，疑。

九月，邾子來朝，禮也。邾宣公。

冬，衛子叔、晉知武子來聘，禮也。凡諸侯即位，小國朝之，小事大。**大國聘焉，**❷

❶「兵」，阮校引僖二十八年注云作「卒」。

❷「小國朝之大國聘焉」，阮校：「鄭氏《周禮・大行人》注引作『大國朝焉，小國聘焉』，賈疏同。《王制》正義引鄭氏《周禮》注同。孔自引《左傳》仍作『小國朝之』，《儀禮・聘禮》賈疏凡兩見，俱作『小國朝焉』」。

大事小。❶以繼好、結信，謀事、補闕，禮之大者也。闕猶過也。禮以安國家利民人爲大。

五月而葬速。

【經】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葬簡王。無傳。

鄭師伐宋。書伐從告。

夏，五月，庚寅，夫人姜氏薨。

六月，庚辰，鄭伯睔卒。未與襄同盟，而赴以名。庚辰，七月九日，書六月，經誤。【疏】注「未與」至「經誤」。　正義曰：睔以成六年即位，九年盟于蒲，十五年于戚。又七年，楚子重伐鄭，諸侯救鄭而楚退，同盟于馬陵。諸侯雖不重序，明亦與鄭同盟，則是與成三同盟矣。與其父盟，於法得以名赴其子。此云「未與襄同盟，而赴以名」者，言其嘗與成同盟，於法得以名赴襄也。此類多矣，注皆云「與其父同盟」而已，此注特言「未與襄同盟」者，以此時鄭既從楚，嫌其已背前盟，不合更以名赴，故明之也。此經云六月庚辰鄭伯睔卒，傳言七月庚辰鄭伯睔卒，經、傳必有誤者。杜以《長歷》校之，此年六月壬寅朔，其月無庚辰，七月壬申朔，九日得庚辰，則傳與歷合，知傳是而經誤也。此經六月七月，其文皆具，所言誤者，非徒字誤而已，乃是書經爲誤，七月之事，錯書以爲六月，故《長歷》云：「書於六月，經誤。」言元本書之誤，非字誤也。

晉師、宋師、衛甯殖侵鄭。宋雖非卿，師重，故敘衛上。【疏】注「宋雖」至「衛上」。　正義曰：於例，將卑師衆，稱師，將尊師少，稱將。此晉、宋稱師不書將，非卿也。衛甯殖書將，不稱師，師少也。晉爲兵主，故當先書。宋雖非卿，以師爲重，故序甯殖之上。

秋，七月，仲孫蔑會晉荀罃、宋華元、衛孫林父、曹人、邾人于戚。

己丑，葬我小君齊姜。齊，謚也。三月而葬，速。【疏】注「齊謚」至「葬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執心克莊曰齊。」是齊爲謚也。葬而舉謚，禮之常也。此特云「齊，謚」者，以謚齊者少，且齊、齊同字，夫人齊女，嫌齊非謚。晉大子申生之母稱齊姜者，齊女姓姜氏，彼齊非謚，故此須明之。

❶「事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作「字」。

叔孫豹如宋。豹於此始自齊還爲卿。

冬，仲孫蔑會晉荀罃、齊崔杼、宋華元、衛孫林父、曹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小邾人于戚，遂城虎牢。以偪鄭。【疏】「遂城虎牢」。正義曰：虎牢是鄭舊邑，此時屬晉，而不繫晉者，莊三十二年注云：「大都以名通者，則不繫國。」此以名通，故不繫晉也。十年戍鄭虎牢，❶繫於鄭者，傳曰：「非鄭地也，言將歸焉。」彼爲將歸鄭而繫之鄭也。或當虎牢雖已屬晉，晉人新得，不爲己有，故不繫晉也。

楚殺其大夫公子申。

【傳】二年，春，鄭師侵宋，楚令也。以彭城故。

齊侯伐萊。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，❷皆百匹。夙沙衛，齊寺人。索，簡擇好者。【疏】傳「馬牛皆百匹」。❸　正義曰：《司馬法》：「丘出馬一匹，牛三頭。」則牛當稱頭，而亦云匹者，因馬而名牛曰匹，并言之耳。經、傳之文，此類多矣。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潤之以風雨。」《論語》云：「沽酒市脯，不食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大夫不得造車馬。」皆從一而省文也。齊師乃還。君子是以知齊靈公之爲「靈」也。《謚法》：「亂而不損曰靈。」言謚應其行。

夏，齊姜薨。初，穆姜使擇美檟，檟，梓之屬。【疏】注「檟，梓之屬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槐小葉曰檟。」郭璞曰：「槐當爲楸，楸細葉者爲檟。」又云：「大而皵楸，小而皵檟。」樊光云：「大，老也。皵，楷皮也。」皮老而麤楷者爲楸。❹小，少也。少而麤楷者爲檟。又云：「椅梓。」郭璞曰：「即楸也。」如彼所云，楸、梓皆檟之小別，故云「梓之屬」也。以自爲櫬與頌琴。櫬，棺也。頌琴，琴名，猶言雅琴。皆欲以送終。【疏】注「櫬棺」至「送終」。　正義曰：以論死者言櫬，知櫬是棺也。

❶「牢」，原作「年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與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本亦作與。」

❸「傳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。今案：「傳」字不當有。

❹「楷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『楷』作『散』，與《爾雅》疏引樊注合，下同。」

四年注云：「櫬，櫬身棺也。」❶以親近其身，故以櫬爲名焉。《禮記·檀弓》曰：「天子之棺四重，水兕革棺一，杝棺一，梓棺二。」鄭玄云：「杝，椵也，所謂椑棺也。❷梓棺二，所謂屬與大棺也。」記文從内向外，水兕革棺，最近尸也。次椑，以椵爲之。次屬與大棺，乃以梓爲之。《檀弓》又云：「君即位而爲椑。」鄭玄云：「椑謂杝棺，親尸者。椑，堅著之言也。」天子椑内，又有水兕革棺。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大棺八寸，屬六寸，椑四寸。」如彼記文，諸侯之棺三重，親身之棺名之爲椑，椑即櫬是也，其椑用椵爲之。屬與大棺，乃用梓耳。此以梓爲櫬者，名之曰櫬，其内必無棺也。擇檟爲櫬，其櫬必用梓也。記唯言即位爲椑，不言椑所用木。鄭玄據天子之棺，其椑用杝，即云「椑謂杝棺」也。天子之椑自用杝，則諸侯不必然。據此傳文，諸侯之椑，必用梓也。「頌琴」者，《詩》爲樂章，琴瑟必以歌《詩》，《詩》有《雅》、《頌》，故以「頌」爲琴名，猶如言「雅琴」也。櫬、琴同文，知皆欲以送終也。季文子取以葬。君子曰：「非禮也，禮無所逆。婦，養姑者也，虧姑以成婦，逆莫大焉。穆姜，成公母。齊姜，成公婦。《詩》曰：『其惟哲人，告之話言，順德之行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哲，知也。話，善也。言知者行事無不順。季孫於是爲不哲矣。言逆德。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哲矣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大雅·抑》之篇也。其惟有知之人，告之以善言，則順從之，爲美德之行矣。言知者行事，無有不順從者。今季孫逆之，於是爲不知矣。「哲，知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且姜氏，君之妣也。襄公適母，故曰君之妣。【疏】注「襄公」至「之妣」。正義曰：《曲禮》曰：「生曰父曰母，死曰考曰妣。」襄公是成公之妾定姒所生，齊姜是其適母，故曰君之妣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爲酒爲醴，烝畀祖妣。以洽百禮，降福孔偕。』」《詩·周頌》。烝，進也。畀，與也。偕，徧也。言敬事祖妣，則鬼神降福。季孫葬姜氏不以禮，是不敬祖妣。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孔偕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周頌·豐年》之篇也。豐有

❶「櫬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親」。阮校：「作『櫬』，非也。案，四年注作『親』。」

❷「椑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椵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椑』，與《檀弓》注合。」

之年，多稻多黍，釀之爲酒爲醴，以進與祖妣，以洽百種之禮，爲烝嘗之祭，鬼神享之，則下與福祐其周徧。言今事妣失禮，神將不福祐之也。「烝，進」，「畀，與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「偕」訓爲「俱」，「俱」亦「徧」之義也。《釋言》云：「孔，甚也。」

齊侯使諸姜、宗婦來送葬。宗婦，同姓大夫之婦。婦人越疆送葬，非禮。【疏】注「宗婦」至「非禮」。正義曰：諸姜，同姓之女也。宗婦，同姓之婦也。夫人齊姜是齊國之女，故使其宗親之婦女來會葬也。齊爲姜姓，歷世多矣，不可姜姓之女、姜姓之婦令其皆來魯國。莊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覿用幣者，宗婦是同姓大夫之婦，知此宗婦亦是同姓大夫之婦。然則諸姜是齊同姓之女，嫁與齊大夫之爲妻者也。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「婦人不越疆而弔人。」是越疆送葬，非禮也。召萊子，萊子不會，故晏弱城東陽以偪之。爲六年滅萊傳。東陽，齊竟上邑。【疏】「召萊子萊子不會」。正義曰：《世族譜》不知萊國之姓。齊侯召萊子者，不爲其姓姜也，以其比鄰小國，意陵蔑之，故召之，欲使從送諸姜宗婦來向魯耳。萊子以其輕侮，故不肯會。

鄭成公疾，子駟請息肩於晉。欲辟楚役，以負擔喻。公曰：「楚君以鄭故，親集矢於其目，謂鄢陵戰，晉射楚王目。非異人任，寡人也。言楚子任此患，不爲他人，蓋在己。若背之，是棄力與言，其誰暱我？❶言，盟誓之言。免寡人，唯二三子。」【疏】「集矢」至「三子」。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鳥之短尾者，揔名爲隹。隹在木上爲集。集是鳥止之名。矢有羽似鳥，故亦稱集也。楚君被射目者，非是爲異人也，任此患者，爲寡人也。今若背之，棄其助鄭之力與盟誓之言，他人其誰肯親我乎？免寡人此棄力背言之責，唯二三子耳。

秋，七月，庚辰，鄭伯睔卒。於是子罕當國，攝君事。【疏】「子罕當國」。正義曰：禮，君薨，聽於冢宰，不須攝行君事。此令子罕當國者，鄭國間於晉、楚，國家多難，喪代之際，或致傾危，蓋成公顧命使

❶「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棄力，服本又作棄功。暱，本又作昵。』案，臧琳云：當從服本作『棄功』，言楚有功于鄭也。」

之當國，非當法也。子駟爲政，已是正卿，知當國者，爲攝君事矣。沈氏云：「魯襄四歲，國家無虞。今傳公年雖長大，爲偪於晉、楚，故令子罕當國也。」子駟爲政，爲政卿。 子國爲司馬。晉師侵鄭，晉伐喪，非禮。 諸大夫欲從晉。子駟曰：「官命未改。」成公未葬，嗣君未免喪，故言「未改」，不欲違先君意。【疏】「官命未改」。 正義曰：先君既葬，嗣君正位，乃得建官命臣。十六年晉侯改服脩官，是其事也。先君未葬，皆因舊事，不得建官命臣，故云「官命未改」。庶事悉皆未改，不可即違先君。言此者，不用從晉之意故也。

會于戚，謀鄭故也。鄭久叛晉，謀討之。 孟獻子曰：「請城虎牢以偪鄭。」虎牢，舊鄭邑，今屬晉。 知武子曰：「善！鄫之會，吾子聞崔子之言，今不來矣。元年，孟獻子與齊崔杼次于鄫。崔杼有不服晉之言，獻子以告知武子。【疏】注「元年」至「武子」。 正義曰：元年伐鄭，次于鄫，唯有韓厥、荀偃，於時武子未必在軍，當是此會始告之耳。 滕、薛、小邾之不至，皆齊故也。三國，齊之屬。 寡君之憂不唯鄭。言復憂齊叛。 罃將復於寡君，而請於齊。以城事白晉君，而請齊會之，欲以觀齊志。 得請而告，吾子之功也。得請，謂齊人應命，告諸侯會築虎牢。 若不得請，事將在齊。將伐齊。 吾子之請，諸侯之福也，城虎牢，足以服鄭，息征伐。 豈唯寡君賴之？」傳言荀罃能用善謀。

穆叔聘于宋，通嗣君也。

冬，復會于戚。齊崔武子及滕、薛、小邾之大夫皆會，知武子之言故也。武子言「事將在齊」，齊人懼，帥小國而會之。 遂城虎牢。 鄭人乃成。如孟獻子之謀。

楚公子申爲右司馬，多受小國之賂，以偪子重、子辛，偪奪其權勢。 楚人殺之。故書曰：「楚殺其大夫公子申。」言所以致國討之文。

【經】三年，春，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。

公如晉。

夏，四月，壬戌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。晉侯出其國都，與公盟于外。【疏】注「晉侯」至「于外」。正義曰：文三年公如晉，公及晉侯盟。盟不書地，在晉都也。此時晉侯出其國都，與公盟于長樗，蓋近城之地，盟訖還入於晉，故公歸，書曰「公至自晉」也。文三年盟于晉都，此盟出城外者，出與不出，皆由晉侯意耳。此或是悼公謙以待人，不敢使國君就己，出盟于外，若似相就然，故出城也。

公至自晉。無傳。不以長樗至，本非會。【疏】注「不以」至「非會」。正義曰：假令公朝於晉，更與晉侯餘處別會，即從會所而歸，亦得書曰「公至自晉」。何則？一行而有二事者，或以始致，或以終致，出自當時之意，書其所告之事而已，所告先後無定例也。但此盟于長樗，晉侯爲盟之故，暫出城耳，本非刻期聚會之處，唯得以自晉告廟，不得以長樗告也。注言「本非會」，解其必不得以長樗致之意也。

六月，公會單子、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莒子、邾子、齊世子光。己未，同盟于雞澤。雞澤，在廣平曲梁縣西南。周靈王新即位，使王官伯出與諸侯盟，以安王室，故無譏。【疏】注「雞澤」至「無譏」。正義曰：諸侯不得盟天子之臣，天子之臣不得與諸侯聚盟，盟則加以貶責。僖二十九年翟泉之盟，貶王子虎稱人，是其事也。僖八年洮之盟，王人在列，傳曰：「謀王室也。」諸侯共謀王室，不譏。王人在盟，是由襄王新立，命遣與盟故耳。此盟單子在列，於經亦無譏文。靈王以往年新立，明是王新即位，使王官之伯出與諸侯結盟，以安王室，故無所譏，與洮之盟同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未有臣而盟君。臣而盟君，是子可盟父。故《春秋》王世子以下會諸侯者，皆同會而不同盟。洮之盟，王室有子帶之難，襄王懼不得立，告難于齊，遣王人與諸侯盟，故傳釋之曰『謀王室』，以明王勑其來盟，非諸侯所敢與也。踐土之盟，王子虎臨諸侯，而不與同歃，故經但列諸侯，❶而傳具載其實。此實聖賢之垂意，以爲將來之永法也。一年之間，諸侯輯睦，翼戴天子。而翟泉之盟，子

❶「但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釋例》作『唯』。」

虎在列，君子以爲非天子之命，虧上下常節，故不存魯侯而人子虎，以示篤戒也。今雞澤之會，單子與盟，亦王所命也。」杜言「王使盟」者，傳無其文，正以經無貶責，知是命使盟也。

陳侯使袁僑如會。陳疾楚政，而來屬晉，本非召會而自來，故言「如會」。【疏】注「陳疾」至「如會」。正義曰：凡盟主召其同好之國，刻期而與結盟，來不及期，則加貶責。他國後期，則沒其國，而不序於列。魯君後期，則揔稱諸侯，不復國別歷序。文七年公會諸侯、晉大夫，盟于扈是也。僖二十八年踐土之盟，陳侯如會，此袁僑如會，皆本非同好，慕義而來，喜其來而不責其晚，故言「陳疾楚政，而來屬晉」。本非召會而袁僑自來，故言「如會」，解其後至特書而不貶之意也。七年鄭伯髡頑如會，自是被召而來，其人未見諸侯，在道而卒，故書「如會」，爲卒張本，與此異也。

戊寅，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。諸侯既盟，袁僑乃至，故使大夫別與之盟。言「諸侯之大夫」，則在雞澤之諸侯也。殊袁僑者，明諸侯大夫所以盟，盟袁僑也。據傳，盟在秋。「長曆」推戊寅七月十三日，經誤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經誤」。正義曰：諸侯盟會，歷序國君。其下云某人某人，皆是大夫也，若卿來，則書卿名氏。文十四年公會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晉趙盾于新城，如此之類，其事多矣。此袁僑來，若及盟，即序於列，當在世子光下。今諸侯既盟，袁僑乃至，不可特爲袁僑更復重盟。若其不與之盟，則又逆陳來意。以袁僑是大夫，故使大夫盟之。若其陳侯自來，諸侯雖則盟訖，亦當更與之盟，不得使大夫也。凡諸侯盟會，皆先目後凡。上文雞澤之會，既以具序諸侯，此揔言諸侯大夫，則雞澤諸侯足以明矣，故不復具序諸國，從省文耳。諸侯大夫既以揔書，而獨見叔孫豹者，經據魯史，魯史所記，詳內略外。僖十五年牡丘之盟下，「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」，獨書魯臣，亦此類也。言諸侯之大夫，其內可以兼袁僑，而殊袁僑，言「及陳袁僑盟」者，明此諸侯之大夫所以爲此盟者，止爲盟陳袁僑耳。且上文雞澤之會，其內未有陳侯，直言諸侯之大夫，則不得包陳袁僑，故殊之也。

秋，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冬，晉荀罃帥師伐許。

【傳】三年，春，楚子重伐吴，爲簡之師。簡，選練。克鳩茲，至于衡山。鳩茲，吴邑，在丹陽無湖縣東，❶今皐夷也。衡山，在吴興烏程縣南。使鄧廖帥組甲三百，被練三千，組甲、被練，皆戰備也。組甲，漆甲成組文。被練，練袍。【疏】注「組甲」至「練袍」。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組甲，以組綴甲，車士服之。被練，帛也，以帛綴甲，步卒服之。凡甲所以爲固者，以盈竅也。帛盈竅而任力者半，卑者所服。組盈竅而盡任力，尊者所服。」馬融云：「組甲，以組爲甲裏，公族所服。被練，以練爲甲裏，卑者所服。」然則甲貴牢固，組、練俱用絲也，練若不固，宜皆用組，何當造不牢之甲，而令步卒服之？豈欲其被傷，故使中不牢也？若練以綴甲，何以謂之被也？又組是條繩，不可以爲衣服，安得以爲甲裏？杜言「組甲，漆甲成組文」，今時漆甲有爲文者。被練，文不言甲，必非甲名。被是被覆衣著之名，故以爲練袍，被於身上。雖並無明證，而杜要愜人情。以侵吴。吴人要而擊之，獲鄧廖。其能免者，組甲八十，被練三百而已。子重歸，既飲至，三日，吴人伐楚，取駕。駕，良邑也。鄧廖，亦楚之良也。君子謂子重於是役也，所獲不如所亡。當時君子。【疏】注「當時君子」。正義曰：傳言君子多矣，獨此言當時君子者，諸言君子論議往事，多是丘明自言，託之君子。此傳君子謂子重亡多於獲，楚人以君子之言咎責子重，不得爲後世君子，故云當時君子。楚人以是咎子重，子重病之，遂遇心疾而卒。憂恚故成心疾。

公如晉，始朝也。公即位而朝。

夏，盟於長樗，孟獻子相，公稽首。相儀也。稽首，首至地。【疏】注「稽首首至地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》九拜，一曰稽首，諸侯事天子之禮也。知武子曰：「天子在，而君辱稽首，寡君懼矣。」稽首，事天子之禮。孟獻子曰：「以敝邑介在東表，密邇仇讎，仇讎，謂齊、楚與晉争。寡君將君是望，敢不稽首？」傳言獻子能固事盟主。

❶「無」，淳熙本作「羌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蕪」。

晉爲鄭服故，且欲脩吴好，鄭服在前年。將合諸侯。使士匄告于齊曰：「寡君使匄，以歲之不易，不虞之不戒，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，不易，多難也。虞，度也。戒，備也。列國之君，相謂兄弟。以謀不協。請君臨之，使匄乞盟。」齊侯欲勿許，而難爲不協，乃盟於耏外。❶ 與士匄盟。耏，水名。【疏】「盟於耏外」。正義曰：此是士匄適齊，齊侯與盟，其盟不離城之左右，若是地名、山名，不得有外内之異。《爾雅》云：「厓内爲隩，外爲隈。」李巡曰：「厓内近水爲隩，外爲隈。」孫炎曰：「内曲，裏也。外曲，表也。」是水有内外之異。知此耏爲水名，其水蓋曲而近城，故稱「耏外」。

祁奚請老，老，致仕。晉侯問嗣焉。嗣，續其職者。稱解狐，其讎也，將立之而卒。解狐卒。【疏】「讎也」。❷ 正義曰：讎者，相負挾怨之名。奚負狐，狐負奚，皆謂之讎。此是奚負狐也，不是舉之以解怨，故下云「稱其讎，不爲諂」也。又問焉，對曰：「午也可。」午，祁奚子。於是羊舌職死矣，晉侯曰：「孰可以代之？」對曰：「赤也可。」赤，職之子伯華。於是使祁午爲中軍尉，羊舌赤佐之。各代其父。君子謂：「祁奚於是能舉善矣。稱其讎，不爲諂；立其子，不爲比；舉其偏，不爲黨。諂，媚也。偏，屬也。【疏】「稱其」至「爲黨」。正義曰：設令他人稱其讎，則諂以求媚也。立其子，則心在親比也。舉其偏，則情相阿黨也。今祁奚以其人實善，故舉薦之。人見彼善，知奚不諂、不比、不黨也。諂者，阿順曲從，以求彼意，故以諂爲媚。媚，愛也，言爲諂以求愛也。偏者，半廂之名，故傳多云東偏、西偏。軍師屬己，分之别行，謂之偏師。傳云「彘子以偏師陷」，是偏爲廂屬之名也。祁奚爲中軍尉，羊舌職佐之，職屬祁奚，復舉其子，是舉其偏屬也。《商書》曰：『無偏無黨，王道蕩蕩。』商書・洪範也。蕩蕩，平正無私。其祁奚之謂矣！解狐得

❶「於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、纂圖本、毛本作『于』，《釋文》亦作『于』。」

❷「讎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接「盟於耏外」正義之下。

舉，未得位，故曰得舉。祁午得位，伯華得官，建一官而三物成，一官，軍尉。物，事也。【疏】「建一官而三物成」。正義曰：尉、佐同掌一事，故爲「建一官」也。三事成者，成其得舉、得位、得官也。官、位一也，變文相辟耳。服虔云：「所舉三賢，各能成其職事。」案解狐得舉而死，身未居職，何成事之有？能舉善也夫！唯善，故能舉其類。《詩》云：『惟其有之，是以似之。』祁奚有焉。」《詩·小雅》。言唯有德之人，能舉似己者。【疏】「詩云」至「似之」。正義曰：此《小雅·裳裳者華》之篇也。其卒章云：「右之右之，君子有之。維其有之，是以似之。」

六月，公會單頃公及諸侯。己未，同盟于雞澤。單頃公，王卿士。晉侯使荀會逆吳子于淮上，吳子不至。道遠多難。

楚子辛爲令尹，侵欲於小國。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，患楚侵欲。袁僑，濤塗四世孫。【疏】「侵欲於小國」。正義曰：多有所欲，求索無厭，侵害小國，故小國怨也。晉侯使和組父告于諸侯。告陳服。秋，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，陳請服也。其君不來，使大夫盟之，匹敵之宜。

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，行，陳次。魏絳戮其僕。僕，御也。【疏】「魏絳戮其僕」。正義曰：以車亂行，是御者之罪，故戮其僕也。《周禮》司寇之屬有掌戮之官。鄭玄云：「戮猶辱也，既斬殺，又辱之。」其職云：「掌斬殺賊諜而搏之。凡殺其親者，焚之。殺王之親者，辜之。殺人者，踣諸市肆之三日。」鄭玄云：「搏，謂去衣磔之。焚，燒也。辜謂磔之。踣，僵尸也。肆猶申也，陳也。」彼搏、焚、辜、肆，皆謂陳以示人。然則此言戮者，非徒殺之而已，乃殺之以徇諸軍。昭四年楚戮慶封，負之斧鉞，以徇於諸侯，先徇乃殺之也。成二年韓獻子既斬人，郤子使速以徇，是殺之而後徇也。此戮即彼徇之謂也。文十年楚申舟抶宋公之僕以徇，或曰：「國君不可戮也。」彼抶以徇，亦稱爲戮。下云「至於用鉞」，當是殺之，乃以徇也。晉侯怒，謂羊舌赤曰：「合諸侯，以爲榮也。揚干爲戮，何辱如之？必殺魏絳，無失也！」對曰：「絳無

武志，事君不辟難，有罪不逃刑，其將來辭，何辱命焉？」言終，魏絳至，授僕人書，僕人，晉侯御僕。【疏】「事君」至「逃刑」。正義曰：此言絳之宿心舊行耳，非獨爲此事而言也。服虔云：「謂敢斬揚干之僕，是不辟獲死之難。」然則斬僕，依軍法也，豈是絳之罪，而得謂之有罪不逃刑乎？不逃，不辟此事，自亦是矣，要本其宿心，非是專爲此事耳。❶將伏劍。士魴、張老止之。公讀其書曰：「日君乏使，使臣斯司馬。斯，此也。【疏】「將伏劍」。正義曰：謂仰劍刃，身伏其上，而取死也。臣聞師衆以順爲武，順，莫敢違。軍事有死無犯爲敬。守官行法，雖死不敢有違。君合諸侯，臣敢不敬？君師不武，執事不敬，罪莫大焉。臣懼其死，以及揚干，無所逃罪，懼自犯不武不敬之罪不能致訓，至於用鉞。用鉞斬揚干之僕。【疏】「臣聞」至「用鉞」。正義曰：臣聞師旅兵衆，順從上命，莫敢違逆，是爲威武。此據在軍之衆也。軍旅之事，守官行法，欲討罪人，雖有死難，不敢辟死，犯違法令，而從舍罪人，❷是爲共敬也。君命既合諸侯，臣豈敢畏懼死罪，放舍罪人，不爲共敬也？今君之師衆違命亂行，既已不武，謂揚干也。執事之臣畏懼其死罪，不戮罪人，是爲不敬，魏絳自謂也。不武不敬，罪莫大焉。是揚干與己，皆有大罪。臣若不討，非直臣有死罪，揚干亦合有死罪。臣懼身之死罪連及揚干，是臣罪更重，無所逃辟重罪也，不能以禮漸致教訓，至於用鉞以斬其僕，是臣之罪重也。臣之罪重，敢有不從，以怒君心？言不敢不從戮。請歸死於司寇。」致尸於司寇，使戮之。公跣而出，曰：「寡人之言，親愛也。吾子之討，軍禮也。寡人有弟，弗能教訓，使干大命，寡人之過也。子無重寡人之過，聽絳死爲重過。敢以爲請。」請使無死。晉侯以魏絳爲能以刑佐民矣，反役，與之禮食，使佐新軍。羣臣旅會，今欲顯絳，故特爲設禮食。【疏】「與之禮食」。正義曰：「與之禮食」者，若公食大

❶「耳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也」。

❷「從」，阮校：「毛本作『放』」。

夫禮以大夫爲賓，公親爲之特設禮食。「使佐新軍」。

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於是魏頡卒矣，使趙武將新軍代魏頡，升魏絳佐新軍代趙武也。」《世族譜》，魏顆、魏絳，俱是魏犨之子。顆長，生頡，則絳是頡之叔父。顆別爲令狐氏，絳爲魏氏，蓋顆長而庶，絳幼而適故也。《魏世家》，武子生悼子，悼子生絳。則絳是犨孫。計其年世，孫應是也。先儒悉皆不然，未知何故。張老爲中軍司馬，代魏絳。士富爲候奄。代張老。士富，士會別族。

楚司馬公子何忌侵陳，陳叛故也。

許靈公事楚，不會于雞澤。冬，晉知武子帥師伐許。

【經】四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己酉，陳侯午卒。前年大夫盟雞澤。三月無己酉，日誤。

夏，叔孫豹如晉。

秋，七月，戊子，夫人姒氏薨。成公妾，襄公母。姒，杞姓。【疏】注「成公」至「杞姓」。正義曰：二年齊姜薨葬者，是成公夫人，故此爲成公之妾也。據傳匠慶之言，知是襄公之母。以子既爲君，故得稱夫人而言薨也。於時諸國杞、鄫之徒皆姒姓，據大者言之，故云「姒，杞姓」，疑是杞女，而未審故也。

葬陳成公。無傳。

八月，辛亥，葬我小君定姒。無傳。定，謚也。赴同祔姑，反哭成喪，皆以正夫人禮，母以子貴。踰月而葬速。【疏】注「定謚」至「葬速」。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純行不爽曰定。」舊說：「妾子爲君，其母不得成爲夫人。」故杜詳言之，於例赴同稱薨也，祔姑稱小君也，反哭成喪書葬也。今定姒三禮皆具，薨葬備文，皆以正夫人之禮者，由母以子貴故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凡妾子爲君，其母猶爲夫人，雖先君不命其母，母以子貴。其適夫人薨，則尊得加於臣子，而內外之禮皆如夫人矣。故姒氏之喪，責以小君不成。成風之喪，王使來會葬，傳曰『禮也』。夫人姒氏薨葬皆以禮備爲文，明季文子雖議從略賤，聞匠慶之言，懼而備禮，殯葬無闕也。禮，公子爲其母練冠縓緣，既葬除之。及其嗣位爲君，非復公子，適母薨，則申其母尊。而先儒同之公子，亦謬矣。」是杜言妾母得爲夫人之意也。季孫初議，欲不成定姒之喪，匠慶

以君長懼之，乃略取季孫之木，君子謂之多行無禮必自及也。則季孫初議，是無禮也。既季孫議爲無禮，明知於禮得成，是知妾母成尊，是爲正法。但尊無二上，適母若在，君尚不得盡禮於其母，臣民豈得以夫人之禮事之哉？適母既薨，則君得盡禮。君既盡夫人之禮事其母，臣民豈得以妾意遇之哉？故適母薨，則妾母尊也。哀姜既薨，成風乃正。出姜既出，敬嬴乃正。齊姜既薨，定姒乃正。襄公一世，無娶夫人之文，故齊歸得正也。鄭玄以爲「正夫人有以罪廢，妾母得成爲夫人也」。哀姜雖被齊殺，僖公請而葬之，案經薨、葬備文，安得以罪黜也？又齊姜非以罪黜，定姒薨、葬成尊，成風、定姒並無譏文，知其法得成也。

冬，公如晉。

陳人圍頓。

【傳】四年，春，楚師爲陳叛故，猶在繁陽。前年，何忌之師侵陳，今猶未還。繁陽，楚地，在汝南鮦陽縣南。韓獻子患之，言於朝曰：「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，唯知時也。知時未可爭。今我易之，難哉！」晉力未能服楚，受陳爲非時。

三月，陳成公卒。楚人將伐陳，聞喪乃止。軍禮不伐喪。【疏】注「軍禮不伐喪」。正義曰：十九年晉士匄侵齊，至穀，聞齊侯卒，乃還。傳曰：「聞喪而還，禮也。」是軍禮不伐喪。

陳人不聽命。不聽楚命。臧武仲聞之，曰：「陳不服於楚，必亡。大國行禮焉，而不服，在大猶有咎，而況小乎？」

夏，楚彭名侵陳，陳無禮故也。爲下陳圍頓傳。

穆叔如晉，報知武子之聘也。武子聘在元年。晉侯享之，金奏《肆夏》之三，不拜。《肆夏》，樂曲名。《周禮》以鐘鼓奏九夏，其二曰《肆夏》，一名《樊》。❶三曰《韶夏》，一名《遏》。四曰《納夏》，一名《渠》。蓋擊鐘而奏此三夏曲。工歌《文王》之三，

❶「樊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作『繁』。案，《國語》作『繁』。」孫校：「《國語》明道本作『樊』，宋氏《補音》作『繁』，此未析。」

又不拜。工，樂人也。《文王》之三，《大雅》之首：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緜》。歌《鹿鳴》之三，三拜。《小雅》之首：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。【疏】「金奏」至「三拜」。正義曰：奏謂作樂也。作樂先擊鐘，鐘是金也，故稱金奏。《周禮·鐘師》「掌金奏」，鄭玄云：「金奏，擊金以爲奏樂之節。金謂鐘及鎛也。」❶又《燕禮》注云：「以鐘鎛播之，鼓磬應之，所謂金奏也。」此晉人作樂，先歌《肆夏》。《肆夏》是作樂之初，故於《肆夏》先言金奏也。次，工歌《文王》。樂已先作，非復以金爲始，故言工歌也。於《文王》已言工歌，《鹿鳴》又略不言工，互見以從省耳。其實金奏《肆夏》，亦是工人歌之，工歌《文王》，擊金仍亦不息，其歌《鹿鳴》，亦是工歌之耳。注「肆夏」至「夏曲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鐘師》：「凡樂事，以鐘鼓奏九夏：《王夏》、《肆夏》、《昭夏》、❷《納夏》、《章夏》、《齊夏》、《族夏》、《陔夏》、《驁夏》。」言以鐘鼓奏之也。又以《文王》類之，知是樂曲名也。杜子春云：「王出入奏《王夏》，尸出入奏《肆夏》，牲出入奏《昭夏》，四方賓來奏《納夏》，臣有功奏《章夏》，夫人祭奏《齊夏》，族人侍奏《族夏》，客醉而出奏《陔夏》，公出入奏《驁夏》。」定本《納夏》爲「夏納」。此傳直言「之三」，不辨其三之名。《魯語》同說此事而云：「金奏《肆夏》《繁》、《遏》、《渠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也。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緜》，則兩君相見之樂也。」《文王》之三，盡《文王》、❸《大明》、《緜》，以《文王》爲首，并取其次二篇以爲三，則知《肆夏》之三，以《肆夏》爲首，亦并取其次二夏以爲三也。且下云：「三夏，天子所以享元侯也。」三者皆名爲夏，知是其次二夏并《肆夏》爲三也。《周禮》謂之《肆》、《昭》、《納》，《魯語》謂之《繁》、《遏》、《渠》，故杜以爲每夏而有二名，《肆夏》一名《樊》，《韶夏》一名《遏》，❹《納夏》一名《渠》。先儒所說，義多不同。《周禮》注載杜子春云：「《肆夏》與《文王》、《鹿鳴》俱稱三，謂其三章也，以此知《肆夏》詩也。」呂叔玉云：「《肆夏》、《繁》、《遏》、《渠》，皆《周頌》也。《肆夏》，《時邁》也。《繁》、《遏》，《執競》也。《渠》，《思文》也。肆，遂也。夏，大也。言遂於大位，謂王位也。故《時邁》

---

❶「鎛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鑮」。下同。

❷「昭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韶』，下同。案，《周禮·鍾師》作『昭』。」

❸「盡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蓋』。」

❹「韶」，阮本作「昭」。

曰：『肆于時夏，允王保之。』繁，多也。遏，止也。言福祿止於周之多也。故《執競》曰：『降福穰穰，降福簡簡，福祿來反。』渠，大也。言以后稷配天，王道之大也。故《思文》曰：『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。』」鄭玄云：「以《文王》、《鹿鳴》言之，則九夏皆《詩》篇名，《頌》之族類也。此歌之大者，載在樂章，樂崩亦從而亡，是以《頌》不能具。」數家之説，各以意言，經典散亡，無以取正。劉炫云：「杜爲此解頗允，三夏之名而分字配篇不甚愜當。何則？《文王》之三，即《文王》是其一，《大明》、《緜》是其二。《鹿鳴》之三，則《鹿鳴》是其一，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是其二。然則《肆夏》之三，亦當《肆夏》是其一，《樊》、《遏》、《渠》是其二，安得復以《樊》爲《肆夏》之別名也？若《樊》即是《肆夏》，何須重舉二名？雖恥習前蹤，亦未踰先哲。」今刪定知不然者，以此文云「《肆夏》之三」，是自《肆夏》以下有三，故爲《韶夏》、《納夏》，凡爲三夏。但此三夏各有別名，故《國語》謂之《繁》、《遏》、《渠》，是一字以當一夏。若《國語》直云「金奏《繁》、《遏》、《渠》」，則三夏之名，没而不顯，故於「繁」字之上，特以「肆夏」冠之，云「肆夏繁」。《樊》既是《肆夏》，明《遏》是《韶夏》，《渠》是《納夏》也。《國語》舉其難明，以會《左氏》「三夏」之義。劉不曉杜之深意，遂欲妄從先儒。先儒之説，何所馮準？先儒以樊、遏二字共爲《執競》，以渠之一字獨爲《思文》，分字既無定限，文句多少任意，則杜以「樊」共「肆夏」爲句，何爲不可？劉君乃與奪恣情，不顧曲直，妄規杜過，於義深非也。

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，行人，通使之官。【疏】注「行人通使之官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行人》「掌大賓之禮，大客之儀」，《小行人》「掌使適四方，協賓客之禮」。諸侯行人當亦通掌此事，故爲通使之官也。此言「韓獻子使行人問」，《魯語》云「晉侯使行人問」者，彼孔晁注云「韓獻子白晉侯，使行人問」也。

曰：「子以君命辱於敝邑，先君之禮，藉之以樂，以辱吾子，藉，薦也。吾子舍其大，而重拜其細，敢問何禮也？」對曰：「三夏，天子所以享元侯也，使臣弗敢與聞。元侯，牧伯。【疏】注「元侯牧伯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宗伯》云：「八命作牧，九命作伯。」鄭玄云：「牧謂侯伯有功德者，加命得專征伐於諸侯也。伯謂上公有功德者，加命

爲二伯，❶得征五侯九伯者也。」鄭司農云：「牧，一州之牧也。伯，長諸侯爲方伯也。」然則牧是州長，伯是二伯，雖命數不同，俱是諸侯之長也。元，長也。謂之長侯，明是牧伯。**《文王》，兩君相見之樂也，臣不敢及。**及，與也。《文王》之三，皆稱文王之德，受命作周，故諸侯會同以相樂。【疏】注「及與」至「相樂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及，與也。」《釋詁》文。言不敢與在其間而聞之。《魯語》并陳兩事，乃揔云：皆昭令德以合好，非使臣之所敢聞。彼俱不敢聞，此分之爲等級耳。《詩序》：「《文王》，言文王受命作周。《大明》，言文王有明德，故天復命武王伐紂。《緜》，言文王之興，本由大王。」是《文王》之三，皆稱文王之德，能受天命，造立周國，故諸侯會同，歌此以相燕樂也。朝而設享，是亦二君聚會，故以會同言之。《肆夏》既亡，不知其篇之義，故唯取《詩》意以解《文王》、《鹿鳴》耳。《詩》是樂章，樂歌詩篇，聖王因其尊卑，定其差等。《詩》有四始：《風》也，《小雅》也，《大雅》也，《頌》也。鄭玄以《肆夏》爲《頌》之族類，其差與《頌》同矣。天子享元侯，歌《肆夏》，則於其餘諸侯，不得用《肆夏》矣，當歌《文王》，與兩君相見同也。然則兩元侯相見，與天子享之禮同，亦歌《肆夏》之類。《仲尼燕居》：「兩君相見，升歌《清廟》。」謂元侯也。不歌《肆夏》，辟天子也。諸侯來朝，乃歌《文王》，遣臣來聘，必不得同矣，當歌《鹿鳴》也。傳言「《文王》，兩君相見之樂」，則其臣來聘，不得與其君同，亦當歌《鹿鳴》也。《燕禮》雖以己臣爲主，兼燕四方之賓，其樂歌《鹿鳴》，是其定差也。《燕禮》：「升歌訖，乃爲笙歌三篇，堂下吹笙，以播《詩》也。笙歌訖，乃爲間歌六篇，堂上歌一篇，堂下吹一篇，相間代也。故《燕禮》云「乃間歌《魚麗》，笙《由庚》。歌《南有嘉魚》，笙《崇丘》。歌《南山有臺》，笙《由儀》」是也。間歌訖，遂合鄉樂，《周南·關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，《召南·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。合樂，謂堂上堂下合作樂也。鄉樂者，《風》詩也。《燕禮》歌《小雅》而合鄉樂，以合卑於歌一等，則知諸所歌者，其合樂用《詩》，皆卑於升歌一等。故鄭玄《詩譜》云：「天子享元侯，歌《肆夏》，合《文王》。於諸侯，歌《文王》，合《鹿鳴》。諸侯於鄰國之君，與天子於諸侯同。」天子、諸侯燕其羣臣及聘問之賓，皆歌《鹿鳴》合鄉樂，笙間所用，則鄭玄云「未聞也」。《燕

❶「加」，原漫漶不清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禮》升歌《小雅》，笙歌閒歌亦用《小雅》，則笙閒用《詩》與升歌差同，而云「未聞」者，升歌合樂，其用《風》、《雅》，皆用發首二篇，笙用《南陔》，閒用《魚麗》，不復更用其首篇。❶「未聞」者，未知其用何篇也。此傳言「三夏，天子所以享元侯」，則「文王」，兩君相見之樂，亦謂享也。雖不言燕，燕亦當然。此傳晉侯享穆叔，爲歌《鹿鳴》，穆叔以己所當得，三拜而受。燕禮也，工歌《鹿鳴》，則是享燕同樂，明享之與燕用樂，各自同矣。若然，《肆夏》之爲樂章，樂之最尊者，兩君相見猶尚不得用之。而燕禮者，諸侯燕己羣臣之禮，而記云：「若以樂納賓，則賓及庭奏《肆夏》。」鄭玄云：「卿大夫有王事之勞者，則奏此樂。」所以得用之者，彼謂納賓之樂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賓入大門，而奏《肆夏》，示易以敬也。」鄭玄云：「賓，朝聘者。」是朝賓聘客，俱得用之，與此升歌異也。《鹿鳴》，君所以嘉寡君也，敢不拜嘉？晉以叔孫爲嘉賓，故歌《鹿鳴》之詩，取其「我有嘉賓」。叔孫奉君命而來，嘉叔孫，乃所以嘉魯君。【疏】注「晉以」至「魯君」。正義曰：《詩序》言「《鹿鳴》，燕羣臣嘉賓」，正謂燕己之臣，以己臣爲嘉賓耳。叔孫以晉歌此篇者，以己爲嘉賓，故拜受之也。《燕禮·記》云：「若與四方之賓燕，則公迎之于大門內。」鄭玄云：「四方之賓，謂來聘者也。」是燕聘客，唯君迎爲異，餘悉與己臣同也。《四牡》，君所以勞使臣也，敢不重拜？《詩》言使臣乘四牡，騑騑然行不止。勤，勞也。晉以叔孫來聘，故以此勞之。【疏】注「詩言」至「勞之」。正義曰：《詩序》曰：「《四牡》，勞使臣之來。」謂遣臣出使來歸，乃勞之也。叔孫以晉歌此篇，勞己來聘，故重拜受之也。《魯語》云：「《四牡》，君之所以章臣之勤也，❷敢不拜章？」《皇皇者華》，君教使臣曰『必諮於周』。《皇皇者華》，君遣使臣之詩。言忠臣奉使，能光輝君命，如華之皇皇然。又當諮于忠信，以補己不及。忠信爲周，其詩曰：「周爰諮諏」，❸「周爰諮謀」，「周爰諮度」，「周爰諮詢」。言必於忠信之人，諮此四事。【疏】注「皇皇」至「四事」。正義曰：此《詩》本意，文王教出使之臣，使遠而有光華，又當諮問善道於忠信之人。今晉君歌此以寵穆叔，穆叔執謙以爲晉侯所

❶「篇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者」字。

❷「臣」上，阮校引《國語》有「使」字。「勤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覲」。

❸「諮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咨』，與《毛詩》合。」

教，故云「君教使臣」。下云「臣獲五善，敢不重拜」，與《詩》本意異也。「忠信爲周」，《魯語》文也。爰，於也。若遇忠信之人，於是訪問詢度諏謀等四事也。《魯語》云：「《皇皇者華》，君教使臣曰：『每懷靡及，諏謀度詢，必咨於周。』❶敢不拜教？」臣聞之，訪問於善爲咨，問善道。咨親爲詢，問親戚之義。咨禮爲度，問禮宜。咨事爲諏，問政事。咨難爲謀。問患難。【疏】「咨親」至「爲謀」。正義曰：《魯語》言此四事，唯「咨親爲詢」與此文同，其餘咨材爲諏，咨事爲謀，咨義爲度三者，與此皆異。韋昭改從此傳，注云：「材當爲事，事當爲難。」孔晁注云：「材謂政幹也。」臣獲五善，敢不重拜？」五善，爲諮、詢、度、諏、謀。❷【疏】「臣獲五善」。正義曰：教之咨人，即得一善，故并咨爲五。《魯語》云：「君既使臣以大禮，重之以六德。」孔晁云：「既有五善，又自謂無及，成爲六德。」言自謂知所無及，❸懷謙以問知者，此亦即是一德，故爲六德也。皆是受君之教，乃知如此亦是君之所賜，故云「臣獲」也。

秋，定姒薨，不殯于廟，無櫬，不虞。櫬，親身棺。季孫以定姒本賤，既無器備，議其喪制，欲殯不過廟，又不反哭。【疏】注「櫬親」至「反哭」。正義曰：櫬者，親身之棺，初死即當有之。將葬，以殯過廟，葬訖乃爲虞祭。今定姒初薨，匠慶以君長懼之，乃始作櫬。知此是季孫以定姒本賤，素無器備，議其喪制，欲如此耳，非是終久遂無之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君即位而爲椑。」夫人尊與君同，亦當生已有櫬。今議欲不爲，是素無器備，故始議之也。《檀弓》又曰：「喪之朝也，順死者之孝心也，其哀離其室也，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。殷朝而殯於祖，周朝而遂葬。」《士喪禮》「朝而遂葬」，與記正同，知周法不殯于廟。而此及僖八年傳皆云「不殯于廟」，以爲非禮，知其將葬之時，不以殯過廟耳，非是殯尸於廟中也。葬訖，日中反虞於正寢，謂之反哭。今欲不虞者，欲不爲反哭也。匠慶謂季文子匠慶，魯大匠。曰：「子爲正卿，而小君之喪不成，謂如季孫所議，則爲夫人禮不成。不終君也。慢其母，是不終事君之道。君長，誰受其咎？」言襄公長，將責季孫。

❶「咨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諮』。」
❷「爲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謂」。
❸「所無」，阮校：「當作『無所』，乃與《詩》傳、箋合。」

初，季孫爲己樹六檟於蒲圃東門之外，蒲圃，場圃名。季文子樹檟，欲自爲櫬。【疏】注「蒲圃」至「爲櫬」。 正義曰：《詩》云：「九月築場圃。」毛傳云：「春夏爲圃，秋冬爲場。」樹菜蔬爲圃，治禾黍爲場。」場圃同地耳。故杜以場明圃，圃名蒲也。檟是爲櫬之木，知季孫樹之，欲自爲櫬也。 匠慶請木，爲定姒作櫬。 季孫曰：「略。」不以道取爲略。 匠慶用蒲圃之檟，季孫不御。御，止也。傳言遂得成禮，❶故經無異文。 君子曰：「志所謂『多行無禮，必自及也』，其是之謂乎？」【疏】「季孫」至「謂乎」。 正義曰：不以道取爲略。今律「略人」、「略賣人」是也。季孫言「略」，令匠慶略他木也。官非無木可用，意欲不成其喪，請木不順其意，怒慶此請，令略木爲之也。匠慶又忿季孫未必無木可用，故取季孫之檟，其意言遺我略人，我止略女。季孫令之爲略，匠慶奉命而略，雖自被略，不得止之。季孫此議，自是無禮也，被匠慶略木，是自及也。君子言古之志記，「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」者，其季孫之謂乎？ 而《釋例》論此云：「議從略，賤彼。」自是解正義之語，與此「不以道取爲略」別也。 注「御止」至「異文」。❷ 正義曰：止寇謂之禦。御即禦也，故訓爲止。季孫本議欲無櫬，不虞，今傳唯言取木爲櫬而已，尚不知得殯廟虞祭以否。不虞即是不反哭，不反哭，則不得書葬。今定姒薨、葬備文，則因匠慶之言，遂得每事成禮，是故經無異文。

冬，公如晉聽政。受貢賦多少之政。 晉侯享公，公請屬鄫。鄫，小國也，欲得使屬魯，如須句、顓臾之比，使助魯出貢賦。公時年七歲，蓋相者爲之言。鄫，今琅邪鄫縣。【疏】注「鄫小」至「鄫縣」。 正義曰：附庸，附大國耳。鄫乃子爵，而欲得屬魯者，春秋之世，小國不能自通，❸多附於大國。二十七年齊人請邾，宋人請滕。邾、滕猶尚附人，況鄫又小也。故杜譬之如須句、顓臾之比。須句亦子爵，使助魯出貢賦耳。時公年七歲，未能自謀，蓋國内共爲此計，使相者代公言之。 晉侯不許。 孟獻子曰：「以寡君之密邇於仇

❶ 「言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曰」。
❷ 「注御止至異文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季孫不御」句注下。
❸ 「能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得」。

讎，而願固事君，無失官命。晉官徵發之命。【疏】注「晉官徵發之命」。正義曰：二年鄭子駟以君初喪，云「官命未改」。此魯以國小賦重，恐失官命。二者官命雖同，而主意有異，故杜彼以未葬解之，此以徵發解之，觀文爲説。鄫無賦於司馬，晉司馬又掌諸侯之賦。爲執事朝夕之命敝邑，敝邑褊小，闕而爲罪，闕，不共也。寡君是以願借助焉。」借鄫以自助。晉侯許之。爲明年叔孫豹、鄫世子巫如晉傳。

楚人使頓間陳而侵伐之，故陳人圍頓。間，伺間缺。

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，無終，山戎國名。孟樂，其使臣。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，以請和諸戎。欲戎與晉和。莊子，魏絳。晉侯曰：「戎狄無親而貪，不如伐之。」魏絳曰：「諸侯新服，陳新來和，將觀於我。我德則睦，否則攜貳。勞師於戎，而楚伐陳，必弗能救，是棄陳也，諸華必叛。諸華，中國。戎，禽獸也。獲戎失華，無乃不可乎？《夏訓》有之曰：『有窮后羿。』」《夏訓》，《夏書》。有窮，國名。后，君也。羿，有窮君之號。【疏】注「夏訓」至「之號」。正義曰：《夏書·五子之歌》云：「太康尸位以逸豫，畋于有洛之表，十旬弗反。有窮后羿因民弗忍，距于河。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，五子咸怨。」述大禹之戒以作歌，其一曰「皇祖有訓」。是大禹立言以訓後，故傳謂此書爲「夏訓」也。羿居窮石之地，故以窮爲國號，以有配之，猶言有周、有夏也。后，君也。窮國之君曰羿，羿是有窮君之號。公曰：「后羿何如？」怪其言不次，故問之。對曰：「昔有夏之方衰也，后羿自鉏遷于窮石，因夏民以代夏政。禹孫太康，淫放失國，夏人立其弟仲康。仲康亦微弱。仲康卒，子相立。羿遂代相，號曰「有窮」。鉏，羿本國名。【疏】注「禹孫」至「國名」。正義曰：《夏本紀》禹生啓，啓生太康，是禹孫也，爲羿所距。《書序》云「太康失邦」，是爲淫放失國也。《本紀》又云：「太康崩，弟仲康立。」《尚書·胤征》云：「惟仲康肇位四海」，孔安國云：「羿廢太康，而立其弟仲

康爲天子，則仲康，羿之所立，但羿握其權，仲康不能除夫之耳。哀元年傳稱，有過澆殺斟灌以滅后相，「相依斟灌，故澆滅之」。是相立爲天子，乃出依斟灌，則相之立也，蓋亦羿立之矣。此傳言羿代夏政，云「不脩民事」，寒浞殺羿，言取其國家，則羿必自立爲天子也，當是逐出后相，羿乃自立。相依斟灌、斟尋，夏祚猶尚未滅，蓋與羿並稱王也。及寒浞殺羿，因羿室而生澆。澆已長大，自能用師，始滅后相。相死之後，始生少康。少康生杼，杼又年長，已堪誘豷，方始滅浞而立少康。計太康失邦及少康紹國，向有百載，乃滅有窮。據此傳文，夏亂甚矣，而《夏本紀》云：「仲康崩，子相立。相崩，子少康立。」都不言羿、浞之事，是馬遷說之疏也。恃其射也，羿善射。【疏】注「羿善射」。正義曰：《尚書》云：「太康尸位以逸豫，有窮后羿因民弗忍，距于河。」孔安國云：「羿，諸侯名。」杜云：「有窮君之號。」則與孔不同也。羿善射，《論語》文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羿，帝嚳射官也。」賈逵云：「羿之先祖，世爲先王射官，故帝嚳賜羿弓矢，使司射。」《淮南子》云：「堯時十日並出，堯使羿射九日而落之。」《楚辭·天問》云「羿彈日，❶烏焉解羽」，《歸藏易》亦云「羿彈十日」也。❷言雖不經，難以取信，要言嚳時有羿，堯時亦有羿，則羿是善射之號，非復人之名字。信如彼言，則不知此羿名爲何也。不脩民事，而淫于原獸。淫放原野。棄武羅、伯因、❸熊髡、尨圉，四子皆羿之賢臣。而用寒浞。寒浞，伯明氏之讒子弟也，寒國，北海平壽縣東有寒亭。伯明，其君名。伯明后寒棄之，夷羿收之，夷，氏。【疏】「伯明后寒棄之」。❹正義曰：寒是國名。伯明，寒君之名也。后，君也。伯明君此寒國之時，而棄不收采也。注「夷氏」。正義曰：此傳再言「夷羿」，故以夷爲氏也。信而使之，以爲己相。浞行媚于

❶「羿彈日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作『羿焉彈日』，與《楚辭》合。」

❷「羿彈十日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『彈』作『彃』，是也。浦鏜據《尚書》及《論語》疏『日』字下增『說文云彃者射』六字。」

❸「伯因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『柏因』，《史記正義》作『伯姻』。」

❹「伯明后寒棄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傳「浞行媚于內」句注下。

內，內，宮人。而施賂于外，愚弄其民，欺罔之。而虞羿于田，樂之以游田。樹之詐慝，以取其國家，樹，立也。外內咸服。信浞詐。羿猶不悛，悛，改也。將歸自田，羿獵還。家衆殺而亨之，以食其子。食羿子。【疏】「家衆殺而亨之」。正義曰：家衆，謂羿之家衆人，反羿以從浞，爲浞而殺羿也。《孟子》云：「逢蒙學射於羿，盡羿之道，思天下唯羿爲愈己，於是殺羿。」則殺羿者，逢蒙也。其子不忍食諸，死于窮門。殺之於國門。靡奔有鬲氏。靡，夏遺臣事羿者。有鬲，國名，今平原鬲縣。浞因羿室，就其妃妾。生澆及豷。恃其讒慝詐僞，而不德于民。使澆用師，滅斟灌及斟尋氏。二國，夏同姓諸侯，仲康之子后相所依。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，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。【疏】注「二國夏同姓諸侯」。正義曰：《世本》文也。處澆于過，處豷于戈。過、戈皆國名。東萊掖縣北有過鄉。戈在宋、鄭之間。【疏】注「戈在宋鄭之間」。正義曰：哀十二年傳曰：「宋、鄭之間有隙地焉，曰嵒、戈、錫。」是也。❶

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，燼，遺民。【疏】注「燼遺民」。正義曰：樵燭既燒之餘，名之曰燼。二國之燼，謂澆之所殺死亡之餘，遺脫之民也。思報父兄之讎，故靡得收而用之。以滅浞而立少康。少康，夏后相之子。少康滅澆于過，后杼滅豷于戈，后杼，少康子。【疏】注「后杼少康子」。正義曰：《夏本紀》「少康崩，子帝杼立」是也。有窮由是遂亡，失人故也。浞因羿室，故不改有窮之號。【疏】「有窮」至「故也」。正義曰：有窮遂亡，謂浞亡也。武羅、伯因、熊髡、尨圉本羿棄之，浞亦不用。失人是國之大患，故言之以規悼公也。

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，命百官官箴王闕，辛甲，周武王大史。闕，過也。使百官各爲箴辭戒王過。【疏】注「辛甲」至「王過」。正義曰：《晉語》稱文王訪于辛、尹，賈逵以爲辛甲、尹佚。則辛甲，文王之臣，而下及武王。但文王之時，天命未改，不得命百官官箴

❶「錫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鍚』。案，哀十二年傳作『鍚』。」

王闕，故以爲武王時大史也。闕謂過失也。大史號令百官，每官各爲箴辭以戒王，❶若箴之療疾，故名箴焉。言官箴者，各以其官所掌而爲箴辭。虞人掌獵，故以獵爲箴也。漢成帝時，揚雄愛《虞箴》，遂依放之，作十二州、二十五官箴，後亡失九篇。後漢崔駰，駰子瑗，瑗子寔，世補其闕。及臨邑侯劉騊駼、大傅胡廣，各有所增，凡四十八篇。廣乃次而題之，署曰「百官箴」，皆放此《虞箴》爲之。

於虞人之箴，虞人掌田獵。【疏】注「虞人掌田獵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·山虞》：「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。」《澤虞》：「大田獵則萊澤野。」萊謂芟其草萊以爲殺圍之處，《詩》毛傳云「大艾草以爲防」是也。

曰：『芒芒禹迹，畫爲九州，芒芒，遠貌。畫，分也。【疏】注「芒芒」至「分也」。 正義曰：畫分者，言畫地分之，以爲竟也。《禹貢》唯冀州帝都不言竟界，以餘州所至，則冀州可知也。八州各言竟界，云：「濟、河惟兖州，海、岱惟青州，海、岱及淮惟徐州，淮、海惟揚州，荆及衡陽惟荆州，荆、河惟豫州，華陽、黑水惟梁州，黑水、西河惟雍州。」是禹所畫分也。

經啓九道。啓開九州之道。【疏】注「啓開九州之道」。 正義曰：既分海内以爲九州，遂皆以九言之。《禹貢》云：「九州攸同，九山刊旅，九川滌源，九澤既陂。」故此亦言「九道」，言禹開通九州之道也。

民有寢廟，獸有茂草，各有攸處，德用不擾。人神各有所歸，❷故德不亂。

在帝夷羿，冒于原獸，冒，貪也。【疏】注「在帝夷羿」。 正義曰：帝王之號，當時所稱。三代稱王，自以德劣於前，謙而不稱爲帝。其統天下，實與帝同。所謂今之王，古之帝也。後人之稱先代，或以王言帝，或以帝言王。《史記》於夏、殷諸王，皆稱爲帝。此羿篡立爲王，故以帝稱焉。

忘其國恤，而思其麀牡。言但念獵。

武不可重，重猶數也。【疏】注「重猶數也」。 正義曰：杜讀爲重累之重，故爲數也。服虔云：「重猶大也。言武事不可大任。」

用不恢于夏家。羿以好武，雖有夏家，而不能恢大之。

獸臣司原，敢告僕夫。』獸臣，虞人。告僕夫，不敢斥尊。

《虞箴》如是，可不懲乎？」於是晉

❶「爲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以」。

❷「人神」，阮校：「沈彤云：當作『人獸』。」

侯好田，故魏絳及之。及后羿事。【疏】「於是」至「及之」。　正義曰：魏絳本意主勸和戎，忽云「有窮后羿」，以開公問，遂説羿事以及《虞箴》，乃與初言不相應會，故傳爲此，何以解魏絳之意。

公曰：「然則莫如和戎乎？」對曰：「和戎有五利焉：戎狄荐居，貴貨易土，荐，聚也。易猶輕也。【疏】注「荐聚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荐，再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荐，草生之再也。」即荐是聚也。服虔云：「薦，草也。言狄人逐水草而居，徙無常處。」劉炫案：「《莊子》云『麋鹿食荐』，即荐是草也。服言是。」土可賈焉，一也。邊鄙不聳，民狎其野，穡人成功，二也。聳，懼。狎，習也。戎狄事晉，四鄰振動，諸侯威懷，三也。以德綏戎，師徒不勤，甲兵不頓，四也。頓，壞也。【疏】注「頓壞也」。　正義曰：頓謂挫傷折壞，今俗語云「委頓」是也。鑒于后羿，而用德度，以后羿爲鑒戒。遠至邇安，五也。君其圖之！」公說，使魏絳盟諸戎，脩民事，田以時。傳言晉侯能用善謀。

冬，十月，邾人、莒人伐鄫。臧紇救鄫，侵邾，敗於狐駘。臧紇，武仲也。鄫屬魯，故救之。狐駘，邾地。魯國番縣東南有目台亭。❶【疏】注「番縣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魯國地理志》曰：「番讀如藩屏之藩，言魯國南藩也。汝南陳子游爲魯相。子游者，藩之子也。國人辟諱，遂改皮音而爲番，❷字因而不改也。」國人逆喪者皆髽，魯於是乎始髽。髽，麻髮合結也。遭喪者多，故不能備凶服，髽而已。【疏】注「髽麻」至「而已」。　正義曰：髽之形制，禮無明文，先世儒者各以意說。鄭衆以爲枲麻與髮相半結之。馬融以爲屈布爲巾，高四寸，著於顙上。鄭玄以爲去纚而紒。案《檀弓》記稱：「南宮縚之妻，孔子之兄女也。縚母喪，孔子誨之髽曰：『爾毋從從爾，爾毋扈扈爾。』」鄭玄云：「從從謂大高，扈扈謂大廣。」若布高四寸，則有定制，何當慮其從

❶「番」，阮本作「蕃」。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亦作『番』，云：『本又作蕃。』」

❷「皮」，《漢書補注》曰：當爲「反」字之訛。

從、扈扈而誨之哉？如鄭玄去纚而空露其紒，則髮上本無服矣。《喪服》：「女子在室，爲父髽衰三年。」空露紒髮，安得與衰共文，而謂之髽衰也？魯人逆喪皆髽，豈直露紒迎喪哉？凶服以麻表，髽字從髟，是髮之服也。杜以鄭衆爲長，故用其說。言麻髮合結，亦當麻髮半也。於時魯師大敗，遭喪者多，婦人迎子迎夫，不能備其凶服，唯髽而已，同路迎喪，以髽相弔。傳言魯於是始髽者，自此以後，遂以髽爲弔服。雖有吉者，亦髽以弔人。《檀弓》曰：「魯婦人之髽而弔也，自敗於臺駘始也。」鄭玄云：「時家家有喪，髽而相弔。」知於是始髽者，始用髽相弔也。髽者，依《喪服》，婦人爲斬衰三年者髽。故《喪服》云「女子子在室，箭笄髽衰三年」是也。其齊衰期亦髽，故《檀弓》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，夫子誨之髽是也。其婦人弔服，則鄭注《檀弓》云，大夫之妻錫衰，士之妻則疑衰，皆吉笄，無首素總也。

國人誦之曰：「臧之狐裘，敗我於狐駘。臧紇時服狐裘。我君小子，朱儒是使。朱儒朱儒，使我敗於邾。」襄公幼弱，故曰「小子」。臧紇短小，故曰「朱儒」。敗不書，魯人諱之。

【經】五年，春，公至自晉。

夏，鄭伯使公子發來聘。發，子産父。

叔孫豹、鄫世子巫如晉。比魯大夫，故書「巫如晉」。

仲孫蔑、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。魯、衛俱受命於晉，故不言及。吳先在善道，二大夫往會之，故曰「會吳」。善道，地闕。【疏】注「魯衛」至「地闕」。正義曰：諸言及者，皆魯君命之使與彼行，故稱及彼。此傳稱晉將爲吳合諸侯，使魯、衛先會之。魯、衛俱受命於晉，非是魯君命蔑，使與林父會吳，故不言「及」也。下文戚之會，序吳於列，書「公會晉侯」云云、吳人、鄫人于戚。此不序吳於林父之下，而別云「會吳」者，爲吳人先在善道，蔑與林父往彼會之，故云「會吳」也。十年會吳于柤，成十五年會吳于鍾離，皆是吳在彼地，往彼會之，故殊會吳也。《公羊》以爲「外吳」，言《春秋》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狄，故殊會以外之。《左氏》無此義。杜不從《公羊》，故皆云吳在彼也。下戚會不殊吳者，來會于戚，故與諸國同序列也。

秋，大雩。

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。書名，罪其貪。

公會晉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齊世子光、吴人、鄫人于戚。穆叔使鄫人聽命于會，故鄫見經。不復殊吴者，吴來會于戚。

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冬，戍陳。諸侯在戚會，皆受命戍陳，各還國遣戍，不復有告命，故獨書魯戍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魯戍」。正義曰：此戍陳及十年戍鄭虎牢，僖二年城楚丘，案傳皆諸國同行，而經獨書魯者，城楚丘，傳云「不書，所會後也」。彼爲魯人後期，諸侯已散，故作獨城之文。此則於戚之會受命戍陳，十年諸侯伐鄭，於伐鄭受命，戍鄭虎牢，還國各自遣戍，更無告命，故獨書魯戍也。

楚公子貞帥師伐陳。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齊世子光救陳。

十有二月，公至自救陳。無傳。

辛未，季孫行父卒。

【傳】五年，春，公至自晉。公在晉，既聽屬鄫，聞其見伐，遂命臧紇出救，故傳稱經「公至」以明之。

王使王叔陳生愬戎于晉，王叔，周卿士也。戎陵虣周室，❶故告愬盟主。❷晉人執之。士魴如京師，言王叔之貳於戎也。王叔反有二心於戎，失奉使之義，故晉執之。

夏，鄭子國來聘，通嗣君也。鄭僖公初即位。

穆叔覿鄫大子于晉，以成屬鄫。覿，見也。前年請屬鄫，故將鄫大子巫如晉以成之。【疏】注「覿見」至「成之」。正義曰：「覿，見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前年魯請屬鄫，雖被晉許，而鄫人未知，故將巫至晉以成之。書曰「叔孫豹、鄫大子巫如晉」，言比諸魯大夫也。豹與巫俱受命於魯，故經不書「及」，比之

❶「陵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淩』。」

❷「愬」下，纂圖本、京都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於」字。

魯大夫。【疏】注「豹與」至「大夫」。正義曰：巫若自受鄫命，則豹當言「及」。今巫來至魯，魯侯命之，令與豹同行，❶與豹俱受魯命，故經不言「及」，比之魯大夫也。魯大夫兩人同行，皆不言「及」。文十八年公子遂、叔孫得臣如齊，定六年季孫斯、仲孫何忌如晉，其類皆是也。

吴子使壽越如晉，壽越，吴大夫。辭不會于雞澤之故，三年會雞澤，吴不至，今來謝之。且請聽諸侯之好。更請會。晉人將爲之合諸侯，使魯、衛先會吴，且告會期，以其道遠，故使魯、衛先告期。故孟獻子、孫文子會吴于善道。二子皆受晉命而行。

秋，大雩，旱也。雩，夏祭，所以祈甘雨。若旱則又修其禮，故雖秋雩，非書過也。然經與過雩同文，是以傳每釋之曰「旱也」。雩而獲雨，故書雩而不書旱。【疏】注「雩夏」至「書旱」。正義曰：例稱「龍見而雩」，是夏祭常禮，所以祈甘雨也。過時則書。若値歲旱，則又脩此雩禮，而爲祈禱，故雖秋雩，非書過也。此是爲旱而雩，非常雩過時也。但經書大雩，則過雩、旱雩無以相別，故爲旱而雩，傳皆言旱以釋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始夏而雩者，爲純陽用事，防有旱災而祈之也。至於四時之旱，又因用此禮而求雨，❷故亦曰雩。」經書雩而傳不以旱釋之者，皆過雩也。經書過雩，則與旱雩不別，故傳皆發之，是解發傳言旱之意也。雩爲旱禱而不書旱者，雩而獲雨，故書雩而不書旱。雩不得雨，則書旱以明災成。僖二十一年夏大旱，是也。雩而獲雨，則書雩，《穀梁傳》文也。

楚人討陳叛故，討，治也。曰：「由令尹子辛實侵欲焉。」乃殺之。書曰「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」，貪也。君子謂：「楚共王於是不刑。陳之叛楚，罪在子辛。共王既不能素明法教，陳叛之日又不能嚴斷威刑，以謝小國，而擁其罪人，興兵致討。加禮於陳，而陳恨彌篤，乃怨而歸罪子辛。子辛之貪，雖足以取死，然共王用刑爲失其節，故言不刑。【疏】注「陳之」至「不刑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

❶「令」，阮本作「命」。

❷「又因」，文淵閣本作「則又」。阮校：「案，杜氏《釋例》作『則又』。」

「陳之叛楚，罪在子辛。共王既不能明法示教，以肅大臣，陳叛之日又不能嚴斷威刑，以謝小國，而擁其罪人，以興兵致討，暴師經年。加禮於陳，陳恨彌篤，乃愠而歸罪子辛。子辛之貪，雖足以取死，然共王用刑爲失其節，故君子論之以爲不刑也。」「加禮於陳」者，謂四年楚將伐陳，聞喪乃止是也。不刑者，言不得用刑之道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周道挺挺，我心扃扃。講事不令，集人來定。』逸《詩》也。挺挺，正直也。扃扃，明察也。講，謀也。言謀事不善，當聚致賢人以定之。己則無信，而殺人以逞，不亦難乎？共王伐宋封魚石，背盟敗于鄢陵，殺子反、公子申及壬夫，八年之中，戮殺三卿，欲以屬諸侯，故君子以爲不可。【疏】注「共王」至「不可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以君子此言，止爲殺公子申與壬夫二人而已，此注又兼言殺子反者，傳言己則無信，尤共王也。背盟而敗于鄢陵，及殺子反，皆是共王無信之事，故追言之也。殺此三卿，欲令諸侯息忿，還來屬己，故言「欲以屬諸侯」。「以屬諸侯」者，僖十九年傳文也。逞，訓解也。共王殺此三人，望解己意，而諸侯不從，意竟不解，故云「殺人以逞，不亦難乎」。《夏書》曰：『成允成功。』」亦逸《書》也。允，信也，言信成然後有成功。【疏】注「亦逸」至「成功」。正義曰：此《虞書·大禹謨》之文。禹是夏王，故傳稱《夏書》。杜不見古文，故稱逸《書》。「亦」，亦前逸《詩》也。彼舜謂禹能成聲教之信，成治水之功，爲二事。此傳引之，言共王無信，故無成功。杜順傳意，言信成然後有成功，爲一事也。

九月，丙午，盟于戚，會吳，且命戍陳也。公及其會，而不書盟，非公後會，蓋不以盟告廟。【疏】注「公及」至「告廟」。正義曰：凡諸侯會而盟者，皆先會而後盟，非先盟而後會。既及其會，知非後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盟于鄬，盟于犖，盟于戚，公既在會而不書其盟者，以理推之，會在盟前，知非後盟也。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也。」

穆叔以屬鄫爲不利，使鄫大夫聽命于會。鄫近魯竟，故欲以爲屬國。既而與莒有忿，魯不能救，恐致譴責，故復乞還之。傳言鄫人所以見於戚會。

楚子囊爲令尹。公子貞。范宣子曰：「我喪陳矣，楚人討貳而立子囊，必改行，改

子辛所行　而疾討陳。疾，急也。陳近於楚，民朝夕急，能無往乎？有陳，非吾事也。無之而後可。」言晉力不能及陳，故七年陳侯逃歸。

冬，諸侯戍陳。備楚。子囊伐陳。十一月，甲午，會于城棣以救之。公及救陳而不及會，故不書城棣。城棣，鄭地，陳留酸棗縣西南有棣城。【疏】注「公及」至「城棣」。正義曰：桓十五年公會宋公、衛侯、陳侯于袲，伐鄭。既會而伐，并會書之。計此亦當書會，故解之，公及救陳而不及其會，故不書會。

季文子卒，大夫入斂，公在位。在阼階西鄉。【疏】注「在阼階西鄉」。正義曰：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大夫之喪，將大斂，既鋪絞紟衾衣，君至，主人迎，先入門右。巫止于門外。君釋菜。祝先入，升堂。君即位于序端。」《士喪禮》：「君若有賜焉，則視斂。既布衣，君至，君升自阼階，西鄉。」以君臨士喪西鄉，知臨大夫之喪即位于序端者，亦西鄉也。鄭玄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「阼猶酢也，東階，所以答酢賓客也。堂東西牆謂之序。」劉炫又引《記》云：「君既即位于序端，卿、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，北面東上；主人房外南面，主婦尸西東面，遷尸，卒斂，宰告。主人降，北面于堂下，君撫之。主人拜稽顙。君降，升，主人馮之，命主婦馮之。士之喪，將大斂，君不在，其餘禮猶大夫也。」宰庀家器為葬備，庀，具也。無衣帛之妾，無食粟之馬，無藏金玉，❶無重器備。器備，謂珍寶甲兵之物。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。相三君矣，而無私積，可不謂忠乎？【疏】「相三君矣」。正義曰：季孫行父以文六年見經，則為卿久矣。宣公之初，襄仲執政，宣八年仲遂卒，後始文子得政，故至今為相三君也。

【經】六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壬午，杞伯姑容卒。

夏，宋華弱來奔。華椒孫。

秋，葬杞桓公。無傳。

滕子來朝。

---

❶「玉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莒人滅鄫。

冬，叔孫豹如邾。

季孫宿如晉。❶行父之子。

十有二月，齊侯滅萊。書十二月，從告。

【傳】六年，春，杞桓公卒。始赴以名，同盟故也。杞入《春秋》，未嘗書名。桓公三與成同盟，故赴以名。【疏】注「杞入」至「以名」。正義曰：杞入春秋以來，唯僖二十三年杞成公卒，用夷禮，書「杞子卒」，未嘗書杞君之名也。《世本》，杞桓公是成公之弟，成公卒而桓公立，至此七十一年，唯成五年盟于蟲牢，七年于馬陵，九年于蒲，魯、杞俱在，未嘗與襄同盟。嫌其不合以名赴，故傳發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杞伯姑容未與襄同盟，而事逮其父，用同盟之禮，蓋繼好之義也。」嫌於赴非所盟之君，故傳曰「始赴以名，同盟故也」。

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，長相優，又相謗也。狎，親習也。優，調戲也。【疏】注「狎親」至「戲也」。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云：「雖狎必變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賢者狎而敬之。」狎是相褻慢、相貫習之名也。二十八年傳稱慶氏之徒觀優至於魚里，是優爲戲名也。《晉語》有優施，《史記·滑稽傳》有優孟、優旃，皆善爲優，遂以優著名，是優爲調戲也。子蕩怒，以弓梏華弱于朝。子蕩，樂轡也。張弓以貫其頸，若械之在手，故曰梏。【疏】注「子蕩」至「曰梏」。正義曰：貫者，穿也。張弓以貫其頸，頸穿於弓之中，故曰「貫其頸」。《周禮·掌囚》有梏桎，在手曰梏，在足曰桎。頸貫於弓，若手在梏，故云「以弓梏」也。桎梏俱名爲械，《釋名》云：「械者，戒也，戒止人使不得遊行也。」平公見之，曰：「司武而梏於朝，難以勝矣。」司武，司馬。言其懦弱，不足以勝敵。遂逐之。夏，宋華弱來奔。司城子罕曰：「同罪異罰，非刑也。專戮於朝，罪孰大焉？」亦逐子蕩。子蕩射子罕之門，曰：「幾日而不我從？」言我射女

❶「宿」，阮校：「《外傳》作『夙』。鄭氏《檀弓》注亦作『夙』，正義引《世本》云：『行父生夙。』案，『宿』乃古文『夙』字。」

門，女亦當以不勝任見逐。子罕善之如初。言子罕雖見辱，不追忿，所以得安。【疏】「司城」至「如初」。正義曰：子罕以華弱奔後而發此言，蓋以告諸大夫，非告君也。「亦逐子蕩」一句，亦是子罕之語，説子蕩之罪，言亦宜逐子蕩也。子蕩恐即被逐，故射子罕之門，宋亦不復逐之。子蕩作被逐之意，故云「幾日而不我從」也。宋人不復更逐，故子罕善之如初，不恨其射門也。或當實逐子蕩，故子蕩云「幾日而不我從」，理亦通也。　注「言子」至「得安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言子罕不阿同族，亦逐樂轡以正國法，忠之至也。及樂轡射其門，畏從華弱之罰，復善樂轡如初，是爲茹柔吐剛，喪其志矣。傳故舉之，明《春秋》之義，善惡俱見。」杜以春秋之世，君弱臣強，莫不蓋失掩罪，以相忍爲國。向戌欲蓋華臣，子罕不怨樂轡，皆忍忿求安之事，不足以爲大尤。知傳載此言，是善其得安，非尤其從惡，故異於服也。

秋，滕成公來朝，始朝公也。

莒人滅鄫，鄫恃賂也。鄫有貢賦之賂在魯，恃之而慢莒，故滅之。

冬，穆叔如邾聘，且脩平。平四年狐駘戰。

晉人以鄫故來討，曰：「何故亡鄫？」鄫屬魯，恃賂而慢莒。魯不致力輔助，無何以還晉，尋使見滅，故晉責魯。季武子如晉見，且聽命。始代父爲卿見大國，且謝亡鄫，聽命受罪。【疏】注「始代」至「受罪」。　正義曰：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，傳曰「告爲政而來見也」。❶大國政卿尚來見小國，知此傳言見者，是始代父爲政卿往見於大國也。

十一月，齊侯滅萊，萊恃謀也。賂夙沙衛之謀也。事在二年。於鄭子國之來聘也，四月，晏弱城東陽，而遂圍萊。子國聘在五年。二年晏弱城東陽，至五年四月復託治城，因遂圍萊。甲寅，堙之，環城，傅於堞。堞，女牆也。堙，土山也。周城爲土山及女牆。【疏】注「堞女」至「女牆」。　正義曰：兵書攻城有爲堙之法。宣十五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子反乘堙而窺宋城。」是堙爲土山，使高與城等而攻之也。言環城，是環遶其城，知周市其城爲土山也。及杞桓公卒

❶「見」下，阮校：「盧文弨校本增『禮』字。」今案：昭二年傳有「禮」字。

之月，此年三月。乙未，王湫帥師及正輿子、棠人軍齊師。王湫，故齊人，成十八年奔萊。正輿子，萊大夫。棠，萊邑也，北海即墨縣有棠鄉。二人帥別邑兵來解圍。齊師大敗之。敗湫等。丁未，入萊。萊共公浮柔奔棠。正輿子、王湫奔莒，莒人殺之。四月，陳無宇獻萊宗器于襄宮。無宇，桓子，陳完玄孫。襄宮，齊襄公廟。晏弱圍棠，十一月，丙辰，而滅之，遷萊于郳。❶遷萊子于郳國。【疏】「遷萊于郳」。正義曰：郳即小邾也。三年傳曰：「滕、薛、小邾之不至，皆齊故也。」小邾附屬於齊，故滅萊國而遷其君於小邾，使之寄居以終身也。高厚、崔杼定其田。定其疆界。高厚，高固子。

【經】七年，春，郯子來朝。

夏，四月，三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。稱牲，既卜日也。卜郊，又非禮也。【疏】「夏四月」至「免牲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宰》職云：「祀五帝，前期十日，帥執事而卜日。」然則將祭十日之前預卜之，蓋一旬一卜也。例稱啓蟄而郊，建寅之月也。此四月三卜，蓋三月二卜，四月又一卜也。春分之前，猶是啓蟄節內，於法仍可以郊。據傳獻子之言，三卜在春分之後，則初卜即已大晚，故三卜而涉於春分也。人心欲其吉，不吉是不從，不從則不郊，故免牲而不殺也。注「稱牲」至「禮也」。正義曰：僖三十一年，「夏，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」，傳曰：「禮，不卜常祀，而卜其牲日。牛卜日曰牲。牲成而卜郊，上怠慢。」此經與彼正同，唯四卜、三卜爲異耳。彼言其非，則此亦非也。牛已稱牲，是既卜日矣。牲既成矣，而又卜郊，與僖同譏，故云「又非禮也」。

小邾子來朝。

城費。南遺假事難而城之。【疏】注「南遺」至「城之」。正義曰：此傳唯説南遺請城之由，不言時與不時，則知南遺假託言有事難而請城之。

秋，季孫宿如衛。

---

❶「萊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無『萊』字，云：『本或作「遷萊子于郳」，萊，衍字。』案，石經『萊』字下改刊，此行十一字，蓋初刻時本無『萊』字也。

八月，螽。無傳。爲災故書。

冬，十月，衛侯使孫林父來聘。壬戌，及孫林父盟。楚公子貞帥師圍陳。

十有二月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于鄬。謀救陳，陳侯逃歸，不成救，故不書救也。鄬，鄭地。【疏】注「謀救」至「鄭地」。正義曰：楚既圍陳，而陳侯亦列於會者，當是圍之不密，故陳侯得出會求救也。陳侯逃歸，陳遂屬楚。諸侯不與楚戰，各自罷歸，不成爲救，故不書救也。

鄭伯髡頑如會，未見諸侯，丙戌，卒于鄵。實爲子駟所弑，以瘧疾赴，故不書弑。稱名爲書卒，同盟故也。如會，會於鄬也。「未見諸侯」，未至會所而死。鄵，鄭地。不欲再稱鄭伯，故約文上其名於會上。【疏】注「實爲」至「會上」。正義曰：魯之隱、閔，實被弑而書「薨」，諱而不言弑，則亦不以被弑赴諸侯。此鄭伯實爲子駟所弑，而以瘧疾赴於諸侯，亦如隱、閔之類，諱而不言弑，故魯史不得書弑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禮，諸侯不生名，此其生名何也？卒之名也。卒之名則何爲加之『如會』之上？見以如會卒也。」是言書名爲書卒而稱之也。三年盟于雞澤，五年盟于戚，魯、鄭俱在同盟，故赴以名。法當書名，故進名於上。其名本爲下卒，非是生名之也。如會者，會諸侯於鄬，欲往赴其會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未見諸侯，其言如會何？致其意也。」原其意本欲往會，故書之也。「未見諸侯」，言其未至會所而死，非至會而不見也。書「卒于鄵」者，赴以所卒之地，故書之。

陳侯逃歸。畏楚，逃晉而歸。

【傳】七年，春，郯子來朝，始朝公也。

夏，四月，三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。孟獻子曰：「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。夫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也。郊祀后稷以配天。后稷，周始祖，能播殖者。【疏】注「郊祀」至「殖者」。正義曰：言后稷，周之始祖，能播殖者，辨知后稷是何人，不爲能播殖，故祀以祈農事，自謂郊天以祈農耳。案《孝經》云：「孝莫大於嚴父，嚴父莫大於配天，則周公其人也。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」止云配天而祀之，不言祈農也。《郊特牲》說郊天之義曰：「萬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，此所以配上帝也。郊之祭也，

大報本反始也。」宣三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郊則曷爲必祭稷？王者必以其祖配。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？自内出者無匹不行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。」何休云：「天道闇昧，故推人道以接之。不以文王配者，重本尊始之義也。」據此諸文，則郊祭天者，爲物本於天，故祭天以報本。神必須配，故推祖以配天，止報生成之恩，非求未來之福。此傳專言郊祀后稷主爲祈農事者，斯有旨矣。祭祀者，爲報已往，非求將來之福也，但祭爲明神所享，神以將來致福，將來而獲多福，乃由祭以得之。《禮器》稱君子曰「祭祀不祈」，祭者意雖不祈，其實福以祭降，以祭獲福，即祈之義也。宗廟之祭，緣生事死，盡其孝順之心，非求耕稼之利。「少牢饋食」者，大夫之祭禮也。其祭之末，尸嘏主人：「使女受福于天，宜稼于田。」彼豈爲田而祭哉？神以宜田福之耳。郊天之義，亦猶是也。神以人爲主，人以穀爲命，人以精意事天，天以宜稼祐人，以此謂之祈農，本意非祈農也。《詩·噫嘻·序》曰：「春夏祈穀于上帝。」《禮》孟春之月《月令》曰：「是月也，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。」即是郊天之祭也。其下即云：「乃擇元辰，天子親載耒耜，躬耕帝籍。」❶是郊而後耕也。獻子此言，正與《禮》合。《孝經》止言尊嚴其父，主述孝子之志，本意不説郊天之祭，無由得有祈穀之言。何休《膏肓》執彼難此，追而想之，亦可以歎息也。

是故啓蟄而郊，郊而後耕。今既耕而卜郊，宜其不從也。 啓蟄，夏正建寅之月。耕謂春分。

【疏】注「啓蟄」至「春分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歷法，正月節立春，啓蟄爲中氣。二月節驚蟄，❷春分爲中氣。是啓蟄爲夏正建寅之月中氣也。《月令》祈穀之後，即擇日而耕，初耕亦在正月。傳言『既耕而卜郊，宜其不從』，是此卜之時，已涉春分之節，時過不復可郊，故言『耕謂春分』，指釋獻子言耕是春分之節，不謂春分始可耕也。《釋例》又曰：「僖公、襄公夏四月卜郊，但譏其非所宜卜，不譏其四月不可郊也。孟獻子曰『啓蟄而郊，郊而後耕』，耕謂春分也，言得啓蟄，即當卜郊，不得過春分也。是言此卜在春分之後，故獻子譏之。據傳，獻子此言郊

❶「籍」，正宗寺本作「藉」。阮校：「案，《月令》作『藉』。」

❷「驚蟄」，阮本作「雨水」。阮校：「沈彤『驚蟄』改作『雨水』。按，沈彤改是也，與古歷合，不然，驚蟄即啟蟄，不當重複。」

天之禮，必用周之正月。而《雜記》云：「孟獻子曰：『正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上帝。七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祖。』七月而禘，獻子爲之也。」此與《禮記》俱稱獻子，二文不同，必有一謬。《禮記》後人所録，《左傳》當得其真。若七月而禘，獻子爲之，則當獻子之時，應有七月禘者。烝、嘗過則書，禘過亦宜書，何以獻子之時不書七月禘也？足知《禮記》之言，非獻子矣。

南遺爲費宰，費，季氏邑。叔仲昭伯爲隧正，隧正，主役徒。昭伯，叔仲惠伯之孫。【疏】注「隧正主役徒」。正義曰：九年注云：「隧正，官名，五縣爲隧。」則隧正當《周禮》之遂人也，掌諸遂之政令，徒役出諸遂之民，故爲主役徒者。欲善季氏，而求媚於南遺。謂遺：「請城費，使遺請城。吾多與而役。」故季氏城費。傳言禄去公室，季氏所以强。

小邾穆公來朝，亦始朝公也。亦郯子也。

秋，季武子如衛，報子叔之聘，且辭緩報，非貳也。子叔聘在元年。言國家多難，故不時報。

冬，十月，晉韓獻子告老。公族穆子有廢疾，❶穆子，韓厥長子，成十八年爲公族大夫。將立之。代厥爲卿。辭曰：「《詩》曰：『豈不夙夜，謂行多露。』《詩》言雖欲早夜而行，懼多露之濡己。義取非禮不可安行。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多露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國風·召南·行露》之首章也。言人行者，豈不欲早夜而行乎？謂早夜而行，則多露濡己。義取非禮不可以安行。穆子引之，言非其才，不可以安居官位。又曰：『弗躬弗親，庶民弗信。』《詩·小雅》。譏在位者，❷不躬親政事，則庶民不奉信其命。言己有疾，不能躬親政事。【疏】「弗躬」至「弗信」。正義曰：此《詩·小雅·節南山》之篇。《詩》注云：「言王之政不躬而親之，則恩澤不信於衆民矣。」無忌不才，讓

❶ 「廢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、宋本、岳本『廢』作『癈』，是也。案，《説文》：『癈，固病也。』與『廢興』字有别。凡經典『癈疾』字，宋後俗本多作『廢』。」

❷ 「譏」上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言」字。

其可乎？ 請立起也。無忌，穆子名。起，無忌弟宣子也。與田蘇游，而曰好仁。田蘇，晉賢人。蘇言起好仁。《詩》曰：『靖共爾位，好是正直。神之聽之，介爾景福。』靖，安也。介，助也。景，大也。《詩·小雅》。言君子當思不出其位，求正直之人，與之並立。如是，則神明順之，致大福也。恤民爲德，靖共其位，所以恤民。正直爲正，正己心。正曲爲直，正人曲。參和爲仁。德、正、直三者備，乃爲仁。如是，則神聽之，介福降之，立之，不亦可乎？」言起有此三德，故可立。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可乎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詩·小雅·小明》之篇。言人能安靖共敬，以居爾之職位，愛好正直之人，與之共處於朝，則神明聽順之，當助女以大福也。既引《詩》文，又述其意，能憂念下民，是爲德也。正直己心，是爲正也。能以己正正人之曲，是爲直也。此德也、正也、直也三者和備，是爲仁也。人能如是，則神明聽順之，大福降與之。田蘇是知人者也，田蘇言起好仁，起必備有此行，立之不亦可乎？ 注「介助也景大也」。 正義曰：定本「介」、「景」皆爲「大也」。 注「靖共」至「恤民」。 正義曰：天生烝民，立君以牧之。君不獨治，爲臣以佐之。君之與臣，皆爲恤民而設之也。能安靖共敬，在其職位，是其所以憂民也。 庚戌，使宣子朝，遂老。韓厥致仕。晉侯謂韓無忌仁，使掌公族大夫。爲之師長。【疏】注「爲之師長」。 正義曰：無忌先爲公族大夫，今言「使掌」，是與諸公族大夫爲師長也。

衛孫文子來聘，且拜武子之言，緩報非貳之言。而尋孫桓子之盟。盟在成三年。公登亦登。禮，登階，臣後君一等。【疏】注「禮登」至「一等」。 正義曰：《聘禮》：「公迎賓于大門內，及廟門，公揖入，立于中庭，納賓。賓入，三揖，至于階，三讓，公升二等。」鄭玄云：「先賓升二等，亦欲君行一，臣行二。」言君先升二等，然後臣始升一等。是禮，登階，臣當後君一等。 叔孫穆子相，趨進曰：「諸侯之會，寡君未嘗後衛君。敵體並登。今吾子不後寡

❶「詩曰至可乎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君，寡君未知所過。吾子其少安！」安，徐也。孫子無辭，亦無悛容。悛，改也。穆叔曰：「孫子必亡！爲臣而君，過而不悛，亡之本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。』委蛇，順貌。《詩·召南》。言人臣自公門入私門，無不順禮。謂從者也。從，順也。衡而委蛇，必折。」衡，横也。横不順道，必毁折。爲十四年林父逐君起本。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必折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國風·召南·羔羊》之篇。言大夫賢者，退朝而食，從公門入私門，委蛇委蛇然。委蛇，順從之貌。《詩》之此意，謂順者也。今孫子爲臣，而君自處，是横不順道。以横道而爲委蛇，其人必將毁折，不得終其職位。

楚子囊圍陳，會于鄬以救之。晉會諸侯。

鄭僖公之爲大子也，於成之十六年，魯成公。【疏】注「魯成公」。正義曰：杜必言魯成公者，欲明非鄭成公也。知非者，以鄭成公成七年即位，至襄二年卒，唯十四年，無十六年故也。與子罕適晉，不禮焉。又與子豐適楚，亦不禮焉。子豐，穆公子。及其元年，朝于晉，鄭僖元年，魯襄三年。子豐欲愬諸晉而廢之。子罕止之。及將會于鄬，子駟相，又不禮焉。侍者諫，不聽。又諫，殺之。及鄵，子駟使賊夜弒僖公，而以瘧疾赴于諸侯。傳言經所以不書弒。簡公生五年，奉而立之。僖公子。

陳人患楚，楚圍陳故。慶虎、慶寅謂楚人曰：「吾使公子黄往，而執之。」二慶，陳執政大夫。公子黄，哀公弟。【疏】「使公子黄往」。正義曰：於時楚師圍陳，使公子黄往入楚軍也。楚人從之。爲執黄。二慶使告陳侯于會，鄬之會。曰：「楚人執公子黄矣！君若不來，羣臣不忍社稷宗廟，懼有二圖。」背君屬楚。陳侯逃歸。鄬會所以不書救。

【經】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如晉。

夏，葬鄭僖公。無傳。

鄭人侵蔡，獲蔡公子燮。鄭子國稱人，刺其無故侵蔡，以生國患。燮，蔡莊公子。【疏】注「鄭子」至「公子」。　正義曰：此決舍之人。陳、鄭有宿怨，此時與蔡無怨，晉復無命使侵，無故興師以生國患，以其動而無謀，故貶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陳、蔡、楚之與國，鄭欲求親於晉，故伐而入之。晉士莊伯詰其侵小，且問陳之罪，子產答以東門之役，故免於譏。及其侵蔡，既無晉令，又無直辭，君死主少，興師以求媚於晉，不能以德懷親，以直報怨，故二大夫異於子產也。陳之見伐，本以助晉，晉不逆勞，而以法詰之，得盟主遠理。❶故仲尼曰：『晉爲伯，鄭入陳，非文辭不爲功。』善之也。」

季孫宿會晉侯、鄭伯、齊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邾人于邢丘。時公在晉。晉悼難勞諸侯，唯使大夫聽命，故季孫在會，而公先歸。【疏】注「時公」至「先歸」。　正義曰：公以正月如晉，此會之下，始云「公至」，則晉侯適會，公乃歸魯。季孫蓋從公朝晉，即從晉赴會，故季孫在會而公先歸。

公至自晉。無傳。

莒人伐我東鄙。

秋，九月，大雩。

冬，楚公子貞帥師伐鄭。

晉侯使士匄來聘。

【傳】八年，春，公如晉朝，且聽朝聘之數。晉悼復修霸業，故朝而稟其多少。【疏】注「晉悼」至「多少」。　正義曰：昭三年鄭子大叔云：「文、襄之霸也，令諸侯三歲而聘，五歲而朝。」自襄以後，晉德少衰，諸侯朝聘無復定準，今晉悼復修霸業，更合諸侯，故公朝晉而稟其多少。如公朝者，蓋亦非一，晉侯謙，不敢在國約束，故出外合之。又難煩諸侯，使大夫聽命，故爲邢丘之會，以命朝聘之數。數之多少，傳亦無文。據子大叔之言，不說悼公之法，而遠陳文、襄之令，則悼公此命，還同文、襄耳，非復別制法也。

鄭羣公子以僖公之死也，謀子駟。子駟先之。夏，四月，庚辰，辟殺子狐、子熙、

❶「遠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道」。

子侯、子丁。辟，罪也，加罪以戮之。【疏】注「辟罪」至「戮之」。正義曰：「辟，罪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不直言殺而云「辟殺」，明是加誣以罪而殺之。子駟知其謀己，不以罪殺，恐動衆心，故加誣以罪，言其罪自當死，非爲己討，所以自解說也。孫擊、孫惡出奔衛。二孫，子狐之子。【疏】注「二孫，子狐之子」。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然未必有文可據，相傳爲此説也。」

庚寅，鄭子國、子耳侵蔡，獲蔡司馬公子燮。鄭侵蔡，欲以求媚於晉。子耳，子良之子。不言敗，唯以獲告。【疏】注「鄭侵」至「獲告」。正義曰：於時鄭無蔡怨，又無晉令，鄭自發心侵蔡，知欲求媚於晉也。獲其將，必與之戰，戰敗乃獲之，不言敗者，唯以獲告，不告敗也。鄭人皆喜，唯子產不順，子產，子國子，不順衆而喜。曰：「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，禍莫大焉。楚人來討，能勿從乎？從之，晉師必至。晉、楚伐鄭，自今鄭國不四、五年弗得寧矣。」子國怒之，曰：「爾何知！國有大命，而有正卿。童子言焉，將爲戮矣。」大命，起師行軍之命。

五月，甲辰，會于邢丘，以命朝聘之數，使諸侯之大夫聽命。季孫宿、齊高厚、宋向戌、衛甯殖、邾大夫會之。晉難重煩諸侯，故使大夫聽命。鄭伯獻捷于會，故親聽命。獻蔡捷也。大夫不書，尊晉侯也。晉悼復文、襄之業，制朝聘之節，儉而有禮，德義可尊，故退諸侯大夫以崇之。【疏】注「晉悼」至「崇之」。正義曰：禮，卿不會公侯，會則貶之稱人，自是常例。而云「尊晉侯」者，此有鄭伯在會，自與晉侯相敵。諸卿不敵晉侯，無罪不合貶也。但欲尊晉侯，無辭以見之，故貶大夫以尊之，大夫非有罪也。文二年晉、宋、陳、鄭四國之卿伐秦，皆貶稱人，尊秦謂之「崇德」，其意與此同也。諸侯之卿皆貶，而獨不貶季孫宿者，文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，注云：「禮，卿不會公侯。而《春秋》魯大夫皆不貶者，體例已舉，故據用魯史成文。」是其義也。言「儉而有禮，德義可尊」者，難煩諸侯，使大夫聽命，即亦是有禮之事也。❶

❶ 「即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莒人伐我東鄙，以疆鄫田。莒既滅鄫，魯侵其西界，故伐魯東鄙，以正其封疆。

秋，九月，大雩，旱也。

冬，楚子囊伐鄭，討其侵蔡也。子駟、子國、子耳欲從楚，子孔、子蟜、子展欲待晉。待晉來救。子孔，穆公子。子蟜，子游子。子展，子罕子。子駟曰：「《周詩》有之曰：『俟河之清，人壽幾何？逸《詩》也。言人壽促而河清遲，喻晉之不可待。兆云詢多，職競作羅。』兆，卜。詢，謀也。職，主也。言既卜且謀多，則競作羅網之難，無成功。【疏】「兆云詢多」。正義曰：杜云：「兆，卜。詢，謀也。」既卜且謀多。如杜此言，則「云」是語辭。謀之多族，民之多違，族，家也。事滋無成。滋，益也。民急矣，姑從楚，以紓吾民。晉師至，吾又從之。敬共幣帛，以待來者，小國之道也。犧牲玉帛，待於二竟，二竟，晉、楚界上。以待彊者，而庇民焉。寇不爲害，民不罷病，不亦可乎？」子展曰：「小所以事大，信也。小國無信，兵亂日至，亡無日矣。五會之信，謂三年會雞澤，五年會戚，又會城棣，七年會鄬，八年會邢丘。【疏】注「謂三」至「邢丘」。正義曰：鄬之會，鄭伯未至而卒。亦數之者，鄭伯雖身死耳，其會與鄭同謀，故數之。今將背之，雖楚救我，將安用之？言失信得楚，不足貴。親我無成，晉親鄭。鄙我是欲，楚欲以鄭爲鄙邑，而反欲與成。不可從也。言子駟不可從。不如待晉。晉君方明，四軍無闕，八卿和睦，必不棄鄭。四軍，謂上、中、下、新軍也。軍有二卿。【疏】「八卿和睦」。正義曰：八卿者，據九年傳，荀罃將中軍，士匄佐之；荀偃將上軍，韓起佐之；欒黶將下軍，士魴佐之；趙武將新軍，魏絳佐之。楚師遼遠，糧食將盡，必將速歸，何患焉？舍之聞之：舍之，子展名。『杖莫如信。』完守以老楚，杖信以待晉，不亦可乎？」子駟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謀夫孔多，是用不集。』《詩·小雅》。孔，甚也。集，就也。言人欲爲政，是非相

亂而不成。發言盈庭，誰敢執其咎？言謀者多，若有不善，無適受其咎。❶如匪行邁謀，是用不得于道。』匪，彼也。行邁謀，謀於路人也。不得于道，衆無適從。【疏】「詩云」至「于道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小雅·小旻》之三章也。言謀事之夫甚多，是非相奪，無可適從。爲是之故，其事用此，益不成也。發言詾詾，而盈滿於庭，無能決當是非。事若不成，誰敢執其咎責者？如彼道上行人，每得人即與之謀，意無所從。爲是之故，用此不得于正道也。注「匪彼」至「適從」。正義曰：鄭玄以「匪」爲「非」，如非行適之謀，言止而不行，坐圖遠近也。杜以「如」者，如似他物，故以「匪」爲「彼」，言如彼行人，逢值岐路，問其所從也。鄭以行爲道，邁爲行，言道上行人。杜亦當然。請從楚，騑也受其咎。」騑，子駟名。乃及楚平。使王子伯駢告于晉，伯駢，鄭大夫。曰：「君命敝邑：『脩而車賦，儆而師徒，以討亂略。』蔡人不從，敝邑之人不敢寧處，悉索敝賦，索，盡也。以討于蔡，獲司馬燮，獻于邢丘。今楚來討，曰：『女何故稱兵于蔡？』稱，舉也。焚我郊保，郭外曰郊。保，守也。馮陵我城郭。馮，迫也。敝邑之衆，夫婦男女，不皇啓處，以相救也。皇，暇也。啓，跪也。【疏】注「皇暇也啓跪也」。正義曰：皆《釋言》文也。舍人曰：「閒暇無事也。」李巡曰：「啓，小跪也。」翦焉傾覆，無所控告。翦，盡也。控，引也。民死亡者，非其父兄，即其子弟。夫人愁痛，夫人，猶人人也。不知所庇。民知窮困，而受盟于楚。孤也與其二三臣不能禁止，孤，鄭伯。不敢不告。」知武子使行人子員對之，曰：「君有楚命，見討之命。亦不使一个行李告于寡君。❷一个，獨使也。行李，行人也。而即安于楚，君之所欲也，誰敢違君？寡君將帥諸侯以見于城下，唯

❶「咎」下，阮校：「《考文補遺》有『也』字。」

❷「个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介」。下注同。

君圖之！」爲明年晉伐鄭傳。

晉范宣子來聘，且拜公之辱，謝公此春朝。告將用師于鄭。公享之。宣子賦《摽有梅》。《摽有梅》，《詩·召南》。摽，落也。梅盛極則落。詩人以興女色盛則有衰，衆士求之，宜及其時。宣子欲魯及時共討鄭，取其汲汲相赴。季武子曰：「誰敢哉？言誰敢不從命。今譬於草木，寡君在君，君之臭味也。言同類。歡以承命，何時之有？」遲速無時。武子賦《角弓》。《角弓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取其兄弟昏姻，無相遠矣。❶賓將出，武子賦《彤弓》。《彤弓》，天子賜有功諸侯之詩。欲使晉君繼文之業，復受彤弓於王。宣子曰：「城濮之役，在僖二十八年。我先君文公獻功于衡雍，受彤弓于襄王，以爲子孫藏。❷藏之以示子孫。匄也，先君守官之嗣也，敢不承命？」言己嗣其父祖爲先君守官，不敢廢命，欲匡晉君。君子以爲知禮。「彤弓」之義，義在晉君。故范匄受之，所謂「知禮」。【疏】注「彤弓」至「知禮」。正義曰：文四年甯俞來聘，爲賦《彤弓》。甯俞不敢當。此賦《彤弓》，而宣子受之，故解其意。彼以《彤弓》當甯俞，故甯俞不敢受。此賦《彤弓》，其義在於晉君，非當范匄，故范匄受之，而爲知禮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

❶「矣」，阮本作「也」。

❷「藏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臧』。案，『懷臧』字古皆作『臧』。」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一　襄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經】九年，春，宋災。天火曰災。來告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天火」至「故書」。　正義曰：得告則書，史之常例。於此須言告者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外災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爲王者之後記災也。曷爲或言災？或言火？大者曰災，小者曰火。然則內何以不言火？內不言火者，甚之也。」《公羊》此言，不可通於《左氏》，故杜明爲此注以異之。

夏，季孫宿如晉。

五月，辛酉，夫人姜氏薨。成公母。

秋，八月，癸未，葬我小君穆姜。無傳。四月而葬，速。

冬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、齊世子光伐鄭。十有二月，己亥，同盟于戲。伐鄭而書同盟，則鄭受盟可知。傳言「十一月己亥」，以《長歷》推之，十二月無己亥，經誤。戲，鄭地。【疏】注「伐鄭」至「鄭地」。　正義曰：成十七年夏「公會尹子」云云伐鄭，六月乙酉，同盟于柯陵。於時鄭實不服，諸侯自同盟耳，鄭不與盟也。此注云「伐鄭而書同盟，則鄭受盟可知」者，此盟鄭與，傳文分明，不是準約同盟之文，始知鄭與盟也。杜言此解經於盟不書鄭伯之意耳。經若重序諸侯，必當鄭伯在列，但經已前目諸侯，不復重序，鄭伯不見，故特解之，以其伐鄭而書「同盟」，則鄭與盟可知。同盟之文，足以包鄭，故不復見鄭伯耳，非謂因伐而同盟者，所伐之國必與也。柯陵之盟，鄭實不服，諸侯自相與盟，非同鄭也。文同事異，不可執彼以難此。十一年諸侯伐鄭，同盟于亳城北，其文與此同矣。此經書十二月己亥同盟于戲，傳言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，經、傳不同，必有一誤。而傳於戲盟之下，更言「十二月癸亥，門其三門」。己亥在癸亥之前二十四日，杜以《長歷》推之，十一月庚寅朔，十日得己亥，十二月己未朔，五日得癸亥。故《長歷》參校上下，己亥在十一月十日。又十二月五日有

癸亥，則其月不得有己亥。經書十二月，誤也。此誤者，唯以「一」字誤爲「二」，非書經誤也。

楚子伐鄭。

【傳】九年，春，宋災。樂喜爲司城以爲政。樂喜，子罕也，爲政卿，知將有火災，素戒爲備火之政。【疏】注「樂喜」至「之政」。 正義曰：文七年及成十五年，二傳言宋六卿之次，皆云右師、左師、司馬、司徒、司城、司寇。其右師最貴，故華元曰：「我爲右師，君臣之訓，師所司也。」然則宋國之法，當右師爲政卿。今言司城爲政卿者，蓋宋以華閱是華元之子，以元有大功，使閱繼其父耳，子罕賢知，故特使爲政。齊任管夷吾，❶魯任叔孫婼，皆位卑而執國政，此亦當然也。此傳言「以爲政」者，以爲救火之政耳。但從此以後，歷檢傳文，鄭人請賊，❷宋人獻玉，扶築臺之謳，削向戌之賞，皆是政卿之任，故言「爲政卿」也。下晉侯云「宋災，於是乎知有天道」，是宋人自知天道當有火災，故子罕素相戒勑爲備火之政也。自「伯氏司里」以下，「巷伯儆宮」以上，皆是子罕素戒之也。其享祀之事，是二卿命之，❸非子罕也。

使伯氏司里。伯氏，宋大夫。司里，里宰。【疏】注「伯氏」至「里宰」。 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里，邑也。」李巡云：「里，居之邑也。」是里爲邑居之名也。《周禮》「五鄰爲里」，以五鄰必同居，故以里爲名。里長謂之宰。《周禮·里宰》每里下士一人。謂六遂之内，二十五家之長也。此言司里，謂司城内之民，若今城内之坊里也。里必有長，不知其官之名，《周禮》有里宰，故以宰言之，非是郊外之民二十五家之長也。使伯氏司此城内諸里之長，令各率里内之民，表火道以來，皆使此伯氏率里民爲之。火所未至，徹小屋，塗大屋，大屋難徹，就塗之。陳畚挶，具綆缶，畚，簣籠。❹挶，土轝。❺綆，汲索。缶，汲器。【疏】注「畚簣」至「汲器」。 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畚，蒲器，所以盛糧也。」宣二年注云：「畚以草索爲之。」其器可以盛糧，又可以盛土也。

❶「任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、毛本作『用』。」
❷「請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討」。
❸「二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政」。
❹「簣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蕢」。
❺「轝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輿」。

論語稱「爲山，用簣」，是簣爲盛土之器，故以畚爲簣籠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掫，戟持也。」戟持者，執持此畚，其臂如戟形故也，其字從手，謂以手持物也。與畚共文，畚是盛土之器，則掫是舉土之物也。綆者，汲水之索，《儀禮》謂之繘。《方言》云：「自關而東，周、洛、韓、魏之閒謂之綆，關西謂之繘。」《釋器》云：「盎謂之缶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缶，瓦器，所以盛酒漿，亦謂之罌。」罌可以汲水，故云「汲器」也。《易·井卦》亦謂取井水爲汲也。備水器，盆鑒之屬。【疏】注「盆鑒之屬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凌人》：「春始治鑒。」❶鄭玄云：「鑒如甄，大口，以盛冰。」則鑒是盛水之器。知備水器者，備盆鑒之屬。量輕重，計人力所任。蓄水潦，❷積土塗，巡丈城，繕守備，巡，行也。丈，度也。繕，治也。行度守備之處，恐因災有亂。【疏】「巡丈城」。正義曰：十尺爲丈。巡行其城，以丈度之，故云「丈城」。表火道。火起，則從其所趣摽表之。使華臣具正徒，❸華臣，華元子，爲司徒。正徒，役徒也，司徒之所主也。【疏】注「華臣」至「主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司徒》掌「徒庶之政令」，《小司徒》「凡用衆庶，則掌其政教，凡國之大事致民」，是司徒掌役徒也。言「具正徒」，司里所使，遂正所納，❹皆是臨時調民而役之，若今之夫役也。司徒所具正徒者，常共官役，若今之正丁也。令隧正納郊保，奔火所。隧正，官名也。五縣爲隧。納聚郊野保守之民，使隨火所起，往救之。【疏】注「隧正」至「救之」。正義曰：此隧正當天子之遂大夫。故《遂大夫》職云：「各掌其遂之政令。」《遂人》職云：「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酇，五酇爲鄙，五鄙爲縣，五縣爲遂。」鄭司農云：「王國百里，內爲六鄉，外爲六遂。」鄭玄云：「郊內比、閭、族、黨、州、鄉，郊外鄰、里、酇、鄙、縣、遂。」異其名者，示相變耳。《尚書·費誓》云：「魯人三郊三遂。」然則諸侯之有鄉遂，亦以郊內、郊外別之也。郊內屬鄉者，近於國都，司徒自率之以入城矣。郊外屬遂者，是郊野保守之民，

---

❶「鑒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周禮》作『鑑』。」

❷「蓄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畜』，『本又作蓄』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傳作『畜』。顏師古云：『蓄，讀曰畜。』」

❸「具正徒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作『儲正徒』。」

❹「遂」，阮校：「山井鼎云：『遂』恐『隧』誤。」

不可全離所守，司徒令遂正量其多少，納之於國，隨火所起，而奔往救之。華臣直言其正徒，不言其事者，以是郊内之民共救火，百役即上畚水潦、積土塗之類，非唯救火而已。若郊保之民既遠，故使隨火所起，奔往救之，直救火而已。使華閱討右官，官庀其司。亦華元子，代元爲右師。討，治也。庀，具也。使具其官屬。向戌討左，亦如之。向戌，左師。使樂遄庀刑器，亦如之。樂遄，司寇。刑器，刑書。【疏】注「樂遄」至「刑書」。正義曰：此人掌具刑器，知其爲司寇也。恐其爲火所焚，當是國之所重，必非刑人之器，故以刑器爲刑書也。哀三年魯人救火，云「出禮書、御書」。書不名器，此言刑器，必載於器物。鄭鑄刑鼎而叔向責之，晉鑄刑鼎而仲尼譏之，彼鑄之於鼎，以示下民，故譏其使民知之。此言刑器，必不在鼎，當書於器物，官府自掌之，不知其在何器也。或書之於版，號此版爲刑器耳。使皇鄖命校正出馬，❶工正出車，備甲兵，庀武守。皇鄖，皇父充石之後。校正主馬，工正主車，使各備其官。【疏】注「皇鄖」至「其官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皇鄖，皇父充石之後，十世宗卿爲人之子，❷大司馬椒也。二車馬甲兵，司馬之職。使皇鄖掌此事，皇鄖必是司馬也。校正主馬，於《周禮》爲校人，是司馬之屬官也。《周禮》司馬之屬，無主車之官。巾車、車僕，職皆掌車，乃爲宗伯之屬。昭四年傳云：「大子爲司馬，與工正書服。」是諸侯之官，司馬之屬有工正主車也。國有火災，恐致姦寇，故使司馬命此二官出車馬，備甲兵，以防非常也。傳言「庀武守」者，甲兵器械藏於府庫，若今武庫，使具其守，守此武庫也。此事輕於車馬，故後言之。使西鉏吾庀府守，鉏吾，大宰也。府，六官之典。【疏】注「鉏吾」至「之典」。正義曰：鉏吾，大宰，傳無其文。賈逵云：「然相傳説耳，不知其本何所出也。」《周禮·大宰》之職：「掌建邦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國：一曰治典，二曰教典，三曰禮典，四曰政典，五曰刑典，六曰事典。」六官之典，謂此也。杜以府爲六官之典，當謂六官之典，其事載之於書，故使具其守。❸劉炫以爲「府守」，謂府庫守

❶ 「鄖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本亦作『員』，音同。」

❷ 「宗卿」，孫校：「當作『東鄉』。東鄉爲人，見《周禮·大司馬》注。此傳寫之誤，詳余所著《周禮正義》。」

❸ 「其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官』。」

藏。今知不然者，以百司府藏，已屬左右二師。上華閱討右官，官庀其司，向戌討左，亦如之，則是府庫之物，二師揔令羣官所主。案哀三年魯遭火災，出禮書、御書，藏象魏，皆以典籍爲重，明此府守是六官之典。若以爲府庫財物，便是不重六典，唯貴財物。劉以爲府庫而規杜，非也。

令司宮、巷伯儆宮，司宮，奄臣。巷伯，寺人。皆掌宮内之事。【疏】注「司宮」至「之事」。正義曰：昭五年傳：「楚子欲以羊舌肸爲司宮，欲加宮刑。」以此知司宮奄臣，謂奄人爲臣，主司宮内。《周禮》無司宮、巷伯之官，唯有内小臣奄上士四人掌王后之命，正其服位。鄭玄云：「奄稱士者，異其賢也。」奄人之官，此最爲長，則司宮當天子之内小臣也。《周禮》又云：「寺人，王之正内五人。」鄭玄云：「正内，路寢也。」《釋宮》云：「宮中巷謂之壼。」孫炎曰：「巷，舍間道也。」王肅云：「今後宮稱永巷。」是巷者，宮内道名。伯，長也。是宮内門巷之長也。《周禮》内小臣，其次即有寺人，故知巷伯是寺人也。又以《詩》篇名《巷伯》，經云：「寺人孟子，作爲此詩。」故知巷伯、寺人一也。鄭以巷伯爲内小臣，既無明文，各以意説。

二師令四鄉正敬享，二師，左右師也。鄉正，鄉大夫。享，祀也。【疏】注「二師」至「祀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司徒》云：「五家爲比，五比爲閭，四閭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。」鄉大夫，每鄉卿一人，天子六鄉，即以卿爲之長。此傳云「二師令四鄉正」，則別立鄉正，非卿典之，但其所職掌，當天子之鄉大夫耳。《周禮·鄉大夫》：「各掌其鄉之政教，正月之吉，受教法于司徒，退而頒之于其鄉。」則鄉正當屬司徒。此傳言二師命之者，上文右師討右，左師討左，則宋國之法，二師分掌其方，左右各掌其二鄉，并言其事，故云「二師命四鄉正」也。《費誓》云「魯人三郊三遂」，則魯立三鄉。此云「命四鄉正」，則宋立四鄉也。《周禮》，鄉爲一軍，大國三軍。宋是大國，不過三軍，而有四鄉者，當時所立，非正法也。於是宋置六卿，況四鄉乎？《周禮》祭人鬼曰享，故享爲祀也。止令敬享，不知所享何神。《周禮·大祝》：「國有大災，彌祀社稷禱祠。」鄭玄云：「天災，疫癘水旱也。彌猶徧也，徧祀社稷及諸所禱。」又《大司徒》「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」，其十有一曰索鬼神。鄭衆云：「索鬼神，求廢祀而脩之。《雲漢》之詩所謂『靡神不舉，靡愛斯牲』者也。」彼凶荒之年，水旱之災，尚索鬼神而祭之，此遇天火爲災，亦當徧祀羣神，其所合祭皆應祭之也。蓋火起始命之祭耳。

祝、宗用馬于四墉，

祀盤庚于西門之外。❶祝，大祝。宗，宗人。墉，城也。用馬祭于四城以禳火。盤庚，殷王，宋之遠祖。城積陰之氣，故祀之。凡天災，有幣無牲，用馬祀盤庚，皆非禮。【疏】注「祝大」至「非禮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祝》：「掌六祝之辭，以事鬼神祇，祈福祥。」《小宗伯》：「掌建國之神位。」特牲、少牢，士大夫之祭祀也，皆宗人掌其事。然則諸是祭神，言辭大祝掌之，禮儀宗人掌之。故所有祭祀，皆祝、宗同行。此事別命祝、宗，使奉此祭，非鄉正所爲也。文承「二師命」下，亦是二師命之。不復言命者，亦從上省文也。用馬者，以馬爲牲，祭於四面之城，以禳火也。禳，卻也，卻火使滅也。盤庚，湯之九世孫，殷之第十九王也。自盤庚至紂，又十二王而殷滅。盤庚弟小乙，是宋微子之八世祖也。盤庚之爲殷王，無大功德，而祀盤庚者，當時之意，不知何故特祀之也。祀盤庚不別言牲，明其祀亦用馬也。城以積土爲之，土積則爲陰積，積陰之氣，或能制火，故祭城以禳火，禮亦無此法也。莊二十五年傳例曰：「凡天災，有幣無牲。」「用馬祀盤庚，皆非禮」，言用馬祭城、祭盤庚，皆非禮也。此備火災，所使羣官，急者在前，緩者在後。故先伯氏司里，次華臣具正徒，次到隧正納郊保，然後二師摠庀羣官，先右後左，尊卑之次也。以刑器車馬甲兵典法，國之所重，故特命三官庀具其物。先外官備具救火，然後及內，故次司宮、❷巷伯。人事既畢，乃祭享鬼神，故次敬享、祀盤庚之事也。

晉侯問於士弱，弱，士渥濁之子莊子。曰：「吾聞之，宋災，於是乎知有天道，何故？」問宋何故自知天道將災。對曰：「古之火正，或食於心，或食於味，以出內火。❸是故味爲鶉火，心爲大火。謂火正之官，配食於火星。建辰

❶「盤庚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『盤』作『般』，『字亦作盤』。案，洪氏《隸釋》載蔡邕石經殘碑，於《盤庚》下篇首句作『般』，則知『盤』本作『般』也。」

❷「官」，原作「宫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以出内火」，阮校：「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傳作『以出入火』。惠棟云：《周毛伯鄭敦》云『毛伯内門立中庭』，『内』讀爲『入』，『立』讀爲『位』。古文《春秋》經『公即位』爲『公即立』，『出入火』爲『出内火』，皆古文也。《尚書》『九江納錫大龜』，《史記》『内』作『入』，是古『入』字皆作『内』。」

之月，鶉火星昏在南方，則令民放火。建戌之月，大火星伏在日下，夜不得見，則令民内火，禁放火。【疏】注「謂火」至「放火」。正義曰：昭二十九年傳：「五行之官有木正、火正、金正、水正、土正。」立此五官，各掌其職，封爲上公，祀爲貴神。謂能其事者，後世祀之。火正之官，居職有功，祀火星之時，以此火正之神配食也。五行之官，每歲五時祀之，謂之五祀。《月令》云：「其神句芒、祝融、后土、蓐收、玄冥。」配五帝而食其神矣。而火正又「配食於火星」者，以其於火有功，祭火星又祭之。后稷得配天，又配稷，火正何故不得配帝，又配星也？有天下者，祭百神。天子祭天之時，因祭四方之星，諸侯祭其分野之星。其祭火星，皆以火正配食也。火正配火星而食，有此傳文。其金、木、水、土之正，不知配何神而食，經典散亡，不可知也。《周禮・司爟》：「掌行火之政令。季春出火，民咸從之。季秋内火，民亦如之。」鄭玄云：「火所以用陶冶，民隨國而爲之。」鄭司農云：「以三月本時昏，心星見於辰上，使民出火。九月本黄昏，心星伏在戌上，使民内火。故《春秋傳》曰『以出内火』。」《周禮》所言，皆據夏正。故杜以《周禮》之意，解其心味爲火之由。建辰之月，即《月令》季春之月，日在胃昏七星中。南方七星，有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張、翼、軫七者，共爲朱鳥之宿星，即七星也。味謂柳也。《春秋緯文耀鉤》云：「味謂鳥陽，七星爲頸。」宋均注云：「陽猶首也。柳謂之味，味，❶鳥首也。七星爲朱鳥頸也。味與頸共在於午者，鳥之止宿，口屈在頸，七星與味體相接連故也。」鶉火星昏而在南方，於此之時，令民放火。味星爲火之候，故於十二次，味爲鶉火也。建戌之月，即《月令》季秋之月，日在房。東方七宿，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七者，共爲蒼龍之宿。《釋天》云：「大辰，房心尾也，大火謂之大辰。」孫炎曰：「龍星明者，以爲時候大火心也。在中最明，故時候主焉。」以是，故此傳心爲大火。九月，日體在房，房、心相近，與日俱出俱没，伏在日下，不得出見，故令民内火，禁放火也。火官合配其人，蓋多不知誰食於心，誰食於味也。此傳鶉火、大火共爲出火之候。《周禮》之注，不言味者，以味非内火之候，故唯指大火，以解出内之文，故其言不及味也。

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，陶唐，堯有天下號。閼伯，高辛氏之子。傳曰「遷閼

❶「味」，孫校：「當作『朱』。」今案：作「朱」則屬下讀。

伯于商丘，主辰」。辰，大火也，今爲宋星。然則商丘在宋地。【疏】注「陶唐」至「宋地」。正義曰：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云：「帝堯爲陶唐氏。」是堯有天下，以陶唐爲代號也。氏猶家也。古言高辛氏、陶唐氏，猶言周家、夏家也。閼伯，高辛氏之子。「遷閼伯于商丘，主辰」，皆昭元年傳文也。《爾雅》以大火爲大辰，是辰爲大火也。昭十七年傳云：「宋，大辰之虚。」是大火爲宋星也。閼伯已居商丘，祀大火。今大火爲宋星，則知宋亦居商丘。以此明之，故云「然則商丘在宋地」也。《釋例》云：「宋、商、商丘，三名一地，梁國睢陽縣也。」傳曰：「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，祀大火。」又曰：「宋，大辰之虚也。」然則商丘在宋，或以爲漳水之南故殷虚爲商丘，非也。」是由商丘所在不明，故《釋例》與此注俱以閼伯明之。祀大火，而火紀時焉。謂出、内火時。相土因之，故商主大火。相土，契孫，商之祖也，始代閼伯之後居商丘，祀大火。【疏】「祀大火」至「大火」。正義曰：祀大火者，閼伯祀此大火之星，居商丘而祀火星也。相土因之，復主大火，是商丘之地屬大火也。然則在地之土，各有上天之分。《周禮·保章氏》：「以星土辯九州之地所封，封域皆有分星。」鄭玄云：「星土，星所主土也。封猶界也。大界則曰九州，州中諸國之封域於星亦有分焉，其書亡矣。今其存可言者，十二次之分也。星紀，吴越也。玄枵，齊也。娵訾，衛也。降婁，魯也。大梁，趙也。實沈，晉也。鶉首，秦也。鶉火，周也。鶉尾，楚也。壽星，鄭也。大火，宋也。析木，燕也。」是言地屬於天，各有其分之事也。鄭唯云其存可言，不知存者本是誰説。其見於傳記者，則此云「商主大火」，昭元年傳云「參爲晉星」，十八年傳云「龍，宋、鄭之星」，則蒼龍之方有宋、鄭之分也。又曰「以害鳥帑，周、楚惡之」，則朱鳥之方有周、楚之分也。昭七年四月，日食，傳稱「魯、衛惡之，去衛地，如魯地」，則春分之日，在魯、衛之分也。又十年傳曰：「今兹歲在顓頊之虚，姜氏、任氏實守其地。」則於時歲星在齊、薛之分也。又三十二年傳曰：「越得歲而吴伐之，凶。」則於時歲星在吴、越之分也。《晉語》云：「實沈之虚，晉人是居。」《周語》云：「歲在鶉火，我有周之分野。」是有分野之言也。天有十二次，地有九州，以此九州，當彼十二次。《周禮》雖云「皆有分星」，不知其分誰分之也，何必所分能當天地？星紀在於東北，吴、越實在東南。魯、衛東方諸侯，遥屬戌亥之次。又三家分晉，方

始有趙，而韓、魏無分，趙獨有之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分郡國以配諸次。」其地分或多或少，鶉首極多，鶉火甚狹，徒以相傳爲說，其源不可得而聞之。於其分野，或有妖祥而爲占者，多得其效。蓋古之聖哲有以度知，非後人所能測也。

注「相土」至「大火」。正義曰：《殷本紀》：「契生昭明，昭明生相土。」相土是契孫也。《本紀》云：「帝舜封契於商。」鄭玄云：「商國在大華之陽。」皇甫謐云「今上洛商縣」是也。如鄭玄意，契居上洛之商，至相土而遷於宋之商。及湯有天下，遠取契所封商，以爲一代大號。服虔云：「相土居商丘，故湯以爲天下號。」王肅《書序》注云：「契孫相土居商丘，故湯以爲國號。」案《詩》述后稷云：「即有邰家室。」述契云：「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。」即稷封邰而契封商也。若契之居商，即是商丘，則契已居之，不得云相土因閼伯也。若別有商地，則湯之爲商，不是因相土矣。且經、傳言商，未有稱商丘者。《釋例》云：「宋之先，契佐唐、虞，封於商。武王封微子啓爲宋公，都商丘。」是同鄭玄説也。傳言「商主大火」，商謂宋也，宋主大火耳，成湯不主火也。宋是商後，謂宋爲商。昭八年傳曰「自根牟至于商、衛」，是名宋爲商之驗。《釋例》曰「商、宋一地」，謂此商也。相土，商之祖者，是湯之祖亦宋之祖也。堯封閼伯於商丘，比及相土，應歷數世，故云「代閼伯之後居商丘，祀大火」也。

商人閱其禍敗之釁，必始於火，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。」閱猶數也。商人數所更歷，恒多火災。宋是殷商之後，故知天道之災必火。【疏】「商人」至「道也」。正義曰：閱猶數也。釁謂閒隙也。商人，謂殷商之人。爲王之時，數其禍敗之釁隙，必始於火，言其政教有失，將欲致禍。既開禍敗之釁，必有火災應之也。今宋是商後，亦如商世，欲有禍敗，必初始於火。是以言「日知其有天道也」。然殷商不居商丘，必有火者，以商是相土子孫，相土居商丘，祀火之故，故火之爲災，連及殷商之世也。傳唯言此而已，亦不知爾時宋有何失而致此災。

公曰：「可必乎？」對曰：「在道。國亂無象，不可知也。」言國無道，則災變亦殊，故不可必知。【疏】「公曰」至「知也」。正義曰：公曰：此事可必乎？但有愆失，必致火乎？對曰：在其君之所行道耳。若時政小失，天未棄之，或下災異，冀其覺悟，或可常有火災也。若國家昏亂，無復常象，不可知也。象謂妖祥有所象似，以戒人也。國若無道，災變亦殊。既

無所象，故不可必知也。

夏，季武子如晉，報宣子之聘也。宣子聘在八年。

穆姜薨於東宮。太子宮也。穆姜淫僑如，欲廢成公，故徙居東宮，事在成十六年。始往而筮之，遇艮之八䷳，艮下艮上，艮。《周禮》：「大卜掌三易。」然則雜用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、《周易》。二易皆以七八爲占，故言「遇艮之八」。【疏】注「艮下」至「之八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卜》：「掌三易之法：一曰《連山》，二曰《歸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。」鄭玄云：「易者，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。名曰《連山》，似山之出内雲氣也。《歸藏》者，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也。」《洪範》言卜筮之法，云：❶「三人占，則從二人之言。」孔安國云：「夏、殷、周卜筮各異，三法並卜，從二人之言。」是言筮用三易之事也。大卜，周官，而職掌三易，然則周世之卜雜用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、《周易》也。《周易》之爻，唯有九六，此筮乃言「遇艮之八」，二易皆以七八爲占，故此筮遇八，謂艮之第二爻不變者是八也。揲蓍求爻，《繫辭》有法，其揲所得，有七八九六。說者謂七爲少陽，八爲少陰，其爻不變也。九爲老陽，六爲老陰，其爻皆變也。《周易》以變爲占，占九六之爻，傳之諸筮，皆是占變爻也。其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以不變爲占，占七八之爻。二易並亡，不知實然以否。世有《歸藏易》者，僞妄之書，非殷易也。假令二易俱占七八，亦不知此筮爲用《連山》，爲用《歸藏》？所云「遇艮之八」，不知意何所道？以爲先代之易，其言亦無所據，賈、鄭先儒相傳云耳。先儒爲此意者，此言「遇艮之八」，下文穆姜云「是於《周易》」，《晉語》公子重耳筮得貞屯悔豫，皆八，其下司空季子云「是在《周易》」，並於遇八之下別言《周易》，知此遇八非《周易》也。史曰：「是謂艮之隨䷐，震下兑上，隨。史疑古易遇八爲不利，故更以《周易》占，變爻得隨卦而論之。【疏】注「震下」至「論之」。正義曰：震爲雷，兑爲澤。《象》曰：「澤中有雷，隨。」鄭玄云：「震，動也。兑，説也。内動之以德，外説之以言，則天下之民慕其行而隨從之，故謂之隨也。」史疑古易遇八者爲不利，故更以《周易》占變，變其爻，乃得隨卦而論之，所以說姜意也。隨，其出也。

❶「云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史謂隨非閉固之卦。君必速出。」姜曰：「亡！亡猶無也。是於《周易》曰：『隨，元亨利貞，無咎。』易、筮皆以變者占，遇一爻變義異，則論彖，故姜亦以彖爲占也。史據《周易》，故指言《周易》以折之。

【疏】注「易筮」至「折之」。正義曰：《易》筮皆以變者爲占，傳之諸筮皆是也。若一爻獨變，則得指論此爻。遇一爻變以上，或二爻、三爻皆變，則每爻義異，不知所從，則當揔論彖辭，故姜亦以彖爲占。此「元亨利貞，無咎」，是《隨》卦之彖辭也。史言「是謂艮之隨」者，據《周易》而言，故姜亦指言《周易》以折之也。《周易》卦下之辭謂之爲彖。彖者，統論一卦之體，明其所由之主。《隨·彖》云「元亨利貞，無咎」者，元，長也，長亦大也。亨，通也。貞，正也。隨卦震下兌上，以剛下柔動而適說，故物皆隨之，而不能大通於事，逆於時也。相隨而不爲利正，共適邪淫，則災之道也。必有此「元亨利貞」四德，乃得無咎過耳。無此四德，則不免於咎。

元，體之長也。亨，嘉之會也。利，義之和也。貞，事之幹也。體仁足以長人，嘉德足以合禮，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足以幹事。然故不可誣也，是以雖隨無咎。言不誣四德，乃遇隨無咎。明無四德者，則爲淫而相隨，非吉事。今我婦人，而與於亂，固在下位，婦人卑於丈夫。而有不仁，不可謂元。不靖國家，不可謂亨。作而害身，不可謂利。棄位而姣，姣，淫之別名。不可謂貞。有四德者，隨而無咎。我皆無之，豈隨也哉？我則取惡，能無咎乎？必死於此，弗得出矣！」傳言穆姜辯而不德。

【疏】「元體」至「出矣」。正義曰：自「幹事」以上，與《周易·文言》正同。彼云「元者善之長」，此云「體之長」，彼云「嘉會足以合禮」，此云「嘉德」，唯一字異耳，其意亦不異也。元者，始也，長也。物得其始，爲衆善之長。於人，則謂首爲元。元是體之長，以善爲體，知亦善之長也。亨，通也。嘉，善也。物無不通，則爲衆善之會，故通者，善之會也。物得裁成，乃名爲義。義理和協，乃得其利，故利者，義之和也。貞，正也。物得其正，乃成幹用，故正者，事之幹也。體仁，以仁爲體也。君子體是仁人，堪得與人爲長，體仁足以長人也。身有美德，動與禮

合，嘉德足以合禮也。以己利物，義事和協，利物足以和義也。正而牢固，事得幹濟，貞固足以幹事也。此四德者在，身必然固，不可誣罔也，是以雖得隨卦，而其身無咎。今我婦人也，而與於僑如之亂，婦人卑於男子，固在下位，而有不仁之行，不可謂之元也。不安靖國家，欲除去季、孟，不可謂之亨也。作爲亂事，而自害其身，使放於東宮，不可謂之利也。棄夫人之德位，而與僑如淫姣，不可謂之貞也。有此元、亨、利、貞四德，乃得隨而無咎。四德我皆無之，豈當隨卦也哉？我則自取此惡，其身能無咎乎？必死於此宮，不能出矣。注「言不」至「吉事」。❶ 正義曰：不誣四德者，四德實有於身，不可誣罔，以無爲有也。如是乃遇隨卦，可得身無咎耳。明其無此四德，而遇隨卦者，乃是淫而相隨，非是善事，故得隨必有咎也。穆姜自以身無四德，遇隨爲惡，其意謂隨爲惡卦，故云「雖隨無咎」。注「姣淫之別名」。❷ 正義曰：服虔讀「姣」爲「放效」之「效」，言效小人爲淫。淫自出於心，非效人也。今時俗語謂淫爲姣，故以姣爲淫之別名。

秦景公使士雅乞師于楚，將以伐晉，楚子許之。子囊曰：「不可，當今吾不能與晉爭。晉君類能而使之，隨所能。舉不失選，得所選。官不易方。方猶宜也。其卿讓於善，讓勝己者。其大夫不失守，各任其職。其士競於教，奉上命。其庶人力於農穡，種曰農，收曰穡。【疏】注「種曰農收曰穡」。正義曰：農是力田之名。《詩》毛傳云：「種之曰稼，斂之曰穡。」稼者，言如嫁女之有所生也。穡，愛也，言愛惜而收斂之也。此文穡無所對，故以農爲種名。其實農是營田之名，種曰稼也。商工皁隸，不知遷業。四民不雜。【疏】注「四民不雜」。正義曰：《齊語》：「四民者，士、農、工、商。」此傳言其士競於教，是說士也。庶人力於農穡，是說農也。士、農已訖，唯有工、商在耳，故以皁隸賤官足成其句。杜言「四民不雜」，通上士庶爲四，非以皁隸工商爲四也。韓厥老矣，知罃稟焉以爲政。代將中軍。范匄少於中行偃而上之，使佐中軍。使匄佐中

❶ 「注言不至吉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是以雖隨無咎」句注下。

❷ 「姣淫之別名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棄位而姣」句注下。

軍，偃將上軍。韓起少於欒黶，而欒黶、士魴上之，使佐上軍。黶，魴讓起，起佐上軍，黶將下軍，魴佐之。魏絳多功，以趙武爲賢而爲之佐。武，新軍將。君明臣忠，上讓下競。尊官相讓，勞職力競。當是時也，晉不可敵，事之而後可。君其圖之！」王曰：「吾既許之矣，雖不及晉，必將出師。」秋，楚子師于武城，以爲秦援。秦人侵晉。晉饑，弗能報也。爲十年晉伐秦傳。

冬，十月，諸侯伐鄭。鄭從楚也。庚午，季武子、齊崔杼、宋皇鄖從荀罃、士匄門于鄟門。鄭城門也。三國從中軍。衛北宮括、曹人、邾人從荀偃、韓起門于師之梁。師之梁，亦鄭城門。三國從上軍。滕人、薛人從欒黶、士魴門于北門。三國從下軍。杞人、郳人從趙武、魏絳斬行栗。三國從新軍。行栗，表道樹。

【疏】「斬行栗」。正義曰：行，道也。謂之行栗，必是道上之栗。《周語》云：「列樹以表道。」知此行栗是表道之樹。甲戌，師于汜，❶衆軍還聚汜。汜，鄭地，東汜。令於諸侯曰：「脩器備，兵器戰備。盛餱糧，❷餱，乾食。歸老幼，示將久師。居疾于虎牢，諸侯已取鄭虎牢，故使諸軍疾病息其中。肆眚圍鄭。」肆，緩也。眚，過也。不書圍鄭，逆服不成圍。【疏】注「肆緩」至「成圍」。正義曰：肆訓爲緩，緩從罪人，謂放赦之也。將求民力，開恩赦罪，赦諸侯之軍内犯法者。服虔以爲放鄭囚。案傳未與鄭戰，無囚可放。設使有囚可放，鄭人以戰而獲，非有所犯，不得謂之「肆眚」也。不書圍鄭者，此「肆眚圍鄭」，是號令之辭耳。鄭人聞而逆服，不成圍故也。鄭人恐，乃行成。與晉成也。中行獻子曰：「遂圍之，以待楚人之救也，而與之戰。不然，無成。」獻子，荀偃也。恐楚救鄭，鄭復屬之。知武子曰：「許之盟而還師，以敝

❶「汜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氾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汎」。作「汜」是。下同。

❷「餱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糇」。

楚人。敝，罷也。吾三分四軍，分四軍爲三部。【疏】注「分四軍爲三部」。正義曰：賈逵以爲三分四軍爲十二部，鄭衆以爲分四軍爲三部。杜以分爲十二，則一部人少，不足亢敵，故從鄭説，分四軍爲三部。晉各一動而楚三來，欲罷楚，使不能也。與諸侯之鋭，以逆來者，來者，楚也。於我未病，楚不能矣。晉各一動，而楚三來，故曰「不能」。猶愈於戰。勝聚戰。暴骨以逞，不可以争。言争當以謀，不可以暴骨。大勞未艾，君子勞心，小人勞力，先王之制也。」艾，息也。言當從勞心之勞。諸侯皆不欲戰，乃許鄭成。十一月，己亥，同盟于戲，鄭服也。鄭服，故言同。❶

將盟，鄭六卿公子騑、子駟。公子發、子國。公子嘉、子孔。公孫輒、子耳。公孫蠆、子蟜。公孫舍之子展。及其大夫、門子，皆從鄭伯。門子，卿之適子。【疏】注「門子卿之適子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小宗伯》：「掌三族之别，以辯親疏。其正室皆謂之門子。」鄭玄云：「正室，適子也。將代父當門者也。」是卿之適子爲門子也。晉士莊子爲載書，莊子，士弱。載書，盟書。曰：「自今日既盟之後，鄭國而不唯晉命是聽，而或有異志者，有如此盟。」如違盟之罰。公子騑趨進，曰：「天禍鄭國，使介居二大國之閒。介猶閒也。大國不加德音，而亂以要之，謂以兵亂之力强要鄭。使其鬼神不獲歆其禋祀，其民人不獲享其土利，夫婦辛苦墊隘，無所厎告。墊隘，猶委頓。厎，至也。自今日既盟之後，鄭國而不唯有禮與彊可以庇民者是從，而敢有異志者，亦如之！」亦如此盟。荀偃曰：「改載書！」子駟亦以所言載於策，故欲改之。公孫舍之曰：「昭大神要言焉，要誓以告神。若可改

❶「同」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盟」字。阮校：「案，《文章正宗》引注亦無『盟』字。」

也，大國亦可叛也。」知武子謂獻子曰：「我實不德，而要人以盟，豈禮也哉？非禮，何以主盟？姑盟而退，脩德息師而來，終必獲鄭，何必今日？我之不德，民將棄我，豈唯鄭？若能休和，遠人將至，何恃於鄭？」乃盟而還。遂兩用載書。

晉人不得志於鄭，以諸侯復伐之。十二月，癸亥，門其三門。三門，鄟門、師之梁、北門也。癸亥，月五日。晉果三分其軍，各攻一門。閏月，戊寅，濟于陰阪，侵鄭，以《長歷》參校上下，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，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。疑「閏月」當爲「門五日」。「五」字上與「門」合爲「閏」，則後學者自然轉「日」爲「月」。晉人三番四軍，更攻鄭門，門各五日，晉各一攻，鄭三受敵，欲以苦之。癸亥去戊寅十六日，以癸亥始攻，攻輒五日，凡十五日，鄭故不服而去。明日戊寅，濟于陰阪，復侵鄭外邑。陰阪，洧津。【疏】注「以長」至「洧津」。正義曰：杜以《長歷》推之，此年無閏，故知此「閏」字當爲「門五」，又「月」當爲「日」也。晉人分四軍爲三番，以一番爲待楚之備，三番以攻鄭之門。一番一門，以癸亥初攻，每門五日，積十五日，欲以苦鄭而來楚也。楚不敢來，鄭猶不服。至明日戊寅，濟于陰阪，復侵鄭外邑，而後歸也。鄭都洧水之旁，故知陰阪，洧津也。衛氏難云：「案昭二十年朔旦冬至，其年云『閏月，戊辰，殺宣姜』，又二十二年云『閏月，取前城』，並不應有閏，而傳稱閏，是史之錯失，不必皆在應閏之限，杜豈得云『此年不得有閏』，而改爲『門五日』也？若然，閏月殺宣姜，閏月取前城，皆爲『門五日』乎？」秦氏釋云：「以傳云『三分四軍』，又云『十二月癸亥，門其三門』，既言三分，則三番攻門，計癸亥至戊寅十六日，番別攻門五日，三五十五日，明日戊寅，濟于陰阪，上下符合，故杜爲此解。」蘇氏又云：「案《長歷》襄十年十一月丁未是二十四日，十一年四月己亥是十九日。據丁未至己亥一百七十三日。計十年十一月之後，十一年四月之前，除兩箇殘月，唯置四箇整月。用日不盡，尚餘二十九日，故杜爲《長歷》於十年十二月後置閏。既十年有閏，明九年無閏也。」次于陰口而還。陰口，鄭地名。子孔曰：「晉師可擊也，師老而勞，且有歸志，必大克之。」子展

曰：「不可。」傳言子展能守信。公送晉侯。晉侯以公宴于河上，問公年。季武子對曰：「會于沙隨之歲，寡君以生。」沙隨在成十六年。晉侯曰：「十二年矣，是謂一終，一星終也。歲星十二歲而一周天。【疏】注「歲星」至「周天」。正義曰：直言「一星終」，知是歲星者，以古今曆書推步五星，金、水日行一度，土三百七十七日，行星十二度；火七百八十日，行星四百一十五度。四者皆不得十二年而一終。唯木三百九十八日，行星三十三度，十二年而彊一周。舉其大數，十二年而一終，故知是歲星。國君十五而生子，冠而生子，禮也。冠，成人之服，故必冠而後生子。君可以冠矣。大夫盍爲冠具？」武子對曰：「君冠，必以裸享之禮行之，❶裸謂灌鬯酒也。享，祭先君也。以金石之樂節之，以鐘磬爲舉動之節。以先君之祧處之。諸侯以始祖之廟爲祧。【疏】「君冠」至「處之」。正義曰：冠是嘉禮之大者，當祭以告神，故有裸享之禮，以祭祀也。國君無故不徹縣，故有金石之樂，行冠禮之時，爲舉動之節也。冠必在廟，故先君之祧處之也。既行裸享，祭必有樂。所言金石節之，謂冠時之樂，非祭祀之樂也。諸侯之冠禮亡，唯有《士冠禮》在耳，其禮亦行事於廟，而不爲祭祀。士無樂可設，而唯處祧同耳。士冠必三加：始加緇布冠，次加皮弁，次加爵弁。公則四，《大戴禮·公冠》篇於士三冠後，更加玄冕是也。案此傳文，則諸侯十二加冠也。文王十三生伯邑考，則十二加冠，親迎于渭，用天子禮，則天子十二冠也。《晉語》柯陵會，趙武冠見范文子，冠時年十六七，則大夫十六冠也。士庶則二十而冠，故《曲禮》云「二十曰弱冠」是也。注「裸謂」至「君也」。❷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宗伯》：「以肆獻裸享先王。」《鬱人》：「凡祭祀之裸事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。」鄭玄云：「鬱，鬱金香草也。鬯，釀秬爲酒，芬香條暢於上下也。築鬱金煑之，以和鬯酒。」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灌用鬯臭。」鄭玄云：「灌謂以圭瓚酌

❶「裸享」，孫校：「『裸享』疑謂『灌饗』，冠者若士冠之醴，杜、劉、孔義未塙。」

❷「注裸謂至君也」，京都本、阮本「君」上有「祭先」二字。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必以裸享之禮行之」句注下。

鬯，始獻神也。」然則祼即灌也，故云「祼謂灌鬯酒也」。祼是祭初之禮，故舉之以表祭也。《周禮》「祭人鬼曰享」，故云「享，祭先君也」。劉炫云：「冠是大禮，當徧告羣廟。」 注「諸侯」至「爲祧」。 正義曰：《祭法》云「遠廟爲祧」，天子有二祧。鄭玄云：「祧之言超也，超上去意也。」諸侯無祧。《聘禮》云：「不腆先君之祧。」是謂始祖廟也。《聘禮》注云：「天子七廟，文、武爲祧。」諸侯五廟。則祧始祖也，是亦廟也。言祧者，祧尊而廟親，待賓客者上尊者，然則彼以始祖之尊，故特言祧耳。昭元年傳云「敢愛豐氏之祧」，大夫之廟，亦以祧言之，是尊之意也。不待至魯而假於衛者，及諸侯賓客未散故也。 今寡君在行，未可具也。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。」晉侯曰：「諾。」公還，及衛，冠于成公之廟。成公，今衛獻公之曾祖。從衛所處。【疏】注「成公」至「所處」。 正義曰：成公是獻公曾祖，《衛世家》文也。服虔以成公是衛之曾祖，即云「祧謂曾祖之廟」也。曾祖之廟，何以獨有祧名？《王制》：「大夫三廟，一昭一穆，與大祖之廟爲三。」鄭之豐氏，豈得立曾祖之廟乎？而亦謂之祧也。杜言「從衛所處」，❶意在排舊說也。以晉悼欲速，故寄衛廟而假鐘磬。其祼享之禮，歸魯乃祭耳。 假鐘磬焉，禮也。

楚子伐鄭。與晉成故。 子駟將及楚平，子孔、子蟜曰：「與大國盟，口血未乾而背之，可乎？」子駟、子展曰：「吾盟固云『唯彊是從』。今楚師至，晉不我救，則楚彊矣。盟誓之言，豈敢背之？且要盟無質，神弗臨也。質，主也。【疏】注「質主也」。 正義曰：質之爲主，以意言耳，無正訓也。晉云「唯晉命是聽」，鄭云「唯彊是從」，二辭俱以告神，是其無定主也。服虔云：「質，誠也。無忠誠之信，故神弗臨也。」所臨唯信。信者，言之瑞也，瑞，符也。善之主也，是故臨之。神臨之。明神不蠲要盟，蠲，絜也。❷背之可也。」乃及楚平。公子罷戎入

❶ 「言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意』。」

❷ 「絜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潔」。

盟，同盟于中分。中分，鄭城中里名。罷戎，楚大夫。【疏】注「中分鄭城中里名」。　正義曰：言入盟，是入城盟也。入城而言盟地，知是城内里名。

楚莊夫人卒，共王母。王未能定鄭而歸。

晉侯歸，謀所以息民。魏絳請施舍，施恩惠，舍勞役。輸積聚以貸。輸，盡也。自公以下，苟有積者，盡出之。國無滯積，散在民。亦無困人。不匱乏。公無禁利，與民共。亦無貪民。禮讓行。祈以幣更，不用牲。賓以特牲。務崇省。器用不作，因仍舊。車服從給。足給事也。行之期年，國乃有節，三駕而楚不能與爭。三駕，三興師，謂十年師於牛首，十一年師於向，其秋觀兵於鄭東門。自是鄭遂服。

【經】十年，春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、齊世子光，會吴于柤。吴子在柤，晉以諸侯往會之，故曰「會吴」。吴不稱子，從所稱也。柤，楚地。❶【疏】注「吴子」至「楚地」。　正義曰：成十五年諸侯大夫會吴于鍾離，五年魯、衛會吴于善道，皆大夫來也。此傳云「會吴子壽夢」，則吴子自來也。五年戚之會，吴序鄫上。此殊吴者，亦如鍾離、善道。晉以諸侯往彼會之，故曰「會吴」也。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，彼稱吴子，此不稱子者，從其所稱也。蘇氏云：「謂諸侯直稱之曰吴，故從諸侯之所稱也。至於黄池之會，自去其僭號而稱子，以告令諸侯，故諸侯亦從而稱之也。」劉炫云：「從所稱者，諸侯盟會，會則必自言其爵，盟則自言其名。故盟得以名告神，會得以爵書策。」吴是東夷之君，未閑

❶「柤楚地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『柤』是宋地，非楚地也。晉楚方爭，而與諸侯會於其地，必無是理也。案，京相璠云：柤，『宋地，今彭城偪陽縣西北有柤水溝，去偪陽八十里，東南流逕偪陽縣故城東北。又南，亂於沂，而注於沭，謂之柤口城』。此云楚地，乃轉寫之誤。或以昭六年注『柤，鄭地』當之，其說更非。」今案：「又南，亂於沂」，據《水經注》（武英殿聚珍本）當作「又東南，亂於沂」，阮校引有誤。

諸夏之禮，於此自稱爲吳，不知以爵告衆，故從所稱書吳也。故《釋例》云：「吳晚通上國，故其君臣朝會，不同於例，亦猶楚之初始。」是言吳未知稱爵也。

夏，五月，甲午，遂滅偪陽。偪陽，妘姓國，今彭城傅陽縣也。因柤會而滅之，故曰遂。【疏】注「偪陽」至「曰遂」。正義曰：偪陽，妘姓，傳文也。《鄭語》云：「妘姓，鄔、鄶、路、偪陽也。」遂者，因上事生下事之辭。此因柤會而遂滅偪陽，雖復隔以日月，文猶繫於會柤，因會柤而始謀滅之，故言遂也。

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楚公子貞、鄭公孫輒帥師伐宋。

晉師伐秦。荀罃不書，不親兵也。【疏】注「荀罃」至「兵也」。正義曰：傳稱荀罃伐秦，而經不書罃，知罃不親兵，以師告也。

秋，莒人伐我東鄙。

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齊世子光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伐鄭。齊世子光先至於師，爲盟主所尊，故在滕上。【疏】注「齊世」至「滕上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典命》：「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，攝其君，則下其君之禮一等。未誓，則以皮帛繼子男。」鄭玄云：「誓猶命也。言誓者，明天子既命，以爲之嗣也。」十九年傳云：「光之立也，列於諸侯矣。」則光是未誓者也，法當繼於子男之下。柤之會，列於小邾之下，是其正也。於此伐也，傳稱「崔杼使大子光先至于師，故長於滕」。晉悼以齊是大國，光復先至，心善其共，遂進其班。爲盟主所尊，故在滕上。言其非正法也。

冬，盜殺鄭公子騑、公子發、公孫輒。非國討，當兩稱名氏。殺者非卿，故稱盜。以盜爲文，故不得言「其大夫」。【疏】注「非國」至「大夫」。正義曰：若國家討而殺之，則舉國名，言「殺其大夫」。若非國討，兩下相殺，則兩書名氏，王札子殺召伯、毛伯是也。此非國討，亦當兩書名氏，但殺之者，尉止、司臣之徒，皆非卿也。非卿，則名氏不合見經，故稱之爲盜。凡言「其」者，是其所有也。君是臣之君，故書弑其君。臣是君之臣，故書「殺其大夫」。盜者，寇賊之名，賤之不繫於國。被殺者非盜之所有，既以盜爲文，故不得言「其大夫」，若如他物殺之然。哀四年「盜殺蔡侯申」，注云：「賤

者，故稱盜。不言弒其君，賤盜也。」文十六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大夫弒君稱名氏，賤者窮諸人。大夫相殺稱人，賤者窮諸盜。」其義雖不可通於《左氏》，其言賤盜之意則同。

戍鄭虎牢。伐鄭諸侯各受晉命戍虎牢，不復爲告命，故獨書魯戍而不叙諸侯。

楚公子貞帥師救鄭。

公至自伐鄭。無傳。

【傳】十年，春，會于柤，會吳子壽夢也。壽夢，吳子乘。【疏】注「壽夢吳子乘」。正義曰：十二年「吳子乘卒」是也。服虔云：「壽夢，發聲。吳，蠻夷，言多發聲，數語共成一言。壽夢一言也。經言乘，傳言壽夢，欲使學者知之也。」然壽夢與乘，聲小相涉，服以經、傳之異，即欲使同之，然則餘祭、戴吳，豈復同聲也？當是名字之異，故未言之。

三月，癸丑，齊高厚相大子光，以先會諸侯于鍾離，不敬。吳子未至，光從東道與東諸侯會遇，非本期地，故不書會。高厚，高固子也。癸丑，月二十六日。【疏】注「吳子」至「六日」。正義曰：言「先會諸侯」，則是會期未到，故知吳子未至而諸侯自會也。柤與鍾離相近，地在宋之東南，知光從東道與東方諸侯遇，蓋邾、莒、滕、薛之徒，自相會遇也。本非期會之地，會亦不以告魯，故不書也。如杜此注，則吳子未至，亦未赴於柤。而上注云：「吳子在柤，諸侯往會之」者，吳子元遣告晉，言己至柤而已，非晉侯自期於柤，召吳子使赴也。戚之會，則吳子在善道，召使赴戚，故與諸國同序於列也。杜明言癸丑是三月二十六日，下四月戊午云「月一日」，五月庚寅云「月四日」，甲午云「月八日」。所以明言日者，欲證成九年「閏月」爲「門五日」，❶於上下日月相當，故杜備言其日也。劉炫曰：「杜言癸丑二十六日者，見與下四月一日會相近，知非二會也。」士莊子曰：❷「高子相大子以會諸侯，將社稷是衛，而皆不敬，厚與光俱不敬。棄社稷也，其將不免乎？」爲十九年齊殺高厚、二十五年弒其君光傳。

❶「成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前」。

❷「士莊子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服虔本作『士莊伯』，見《太平御覽》。」今案：「士莊伯」又見《左傳》成公二年、襄公二十五年。

夏，四月，戊午，會于柤。經書春，書始行也。戊午，月一日。【疏】注「經書春書始行」。正義曰：傳言夏會，而經書春，知經書始行，傳言會日也。諸赴盟會者，初去告行而已。盟會必行還乃書，何則？初去之時，未知所會幾國，豈得即書會也？明其皆是行還告廟，乃書之耳。但所書者，或追記發國之初，或即書所會之日。此會柤，以其經、傳不同，乃知春行、夏會。其餘傳無會日，亦應有如此者。如此之類，是追記初行也。二十年六月庚申公會晉侯云云于澶淵，成五年十二月己丑公會晉侯云云于蟲牢，如此之類，是即書會日也。此蓋舊無定法，史官不同，故立文異耳。晉荀偃、士匄請伐偪陽，而封宋向戌焉。以宋常事晉，而向戌有賢行，故欲封之爲附庸。荀罃曰：「城小而固，勝之不武，弗勝爲笑。」固請。丙寅，圍之，弗克。丙寅，四月九日。孟氏之臣秦堇父輦重如役。堇父，孟獻子家臣。步挽重車以從師。【疏】「輦重如役」。正義曰：重者，車名也。載物必重，謂之重。人挽以行，謂之輦。輦行以載器物，止則以爲藩營。此人挽此重車以從役也。宣十二年解已具之。偪陽人啓門，諸侯之士門焉。見門開，故攻之。縣門發，郰人紇抉之，以出門者。門者，諸侯之士在門内者也。紇，郰邑大夫，仲尼父叔梁紇也。郰邑，魯縣東南莝城是也。言紇多力，抉舉縣門，出在内者。【疏】「縣門」至「門者」。正義曰：縣門者，編版廣長如門，施關機以縣門上，有寇則發機而下之。諸侯之士攻偪陽之門，已有入者，縣門乃發，郰人紇抉而舉之，以出門者。門者，謂攻門者也。紇爲郰邑大夫，公邑大夫皆以邑名冠之，呼爲某人。孔子之父名紇，字叔梁。古人名字並言者，皆先字而後名，故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稱爲「叔梁紇」也。服虔云：「抉，撅也。」謂以木撅抉縣門使舉，令下容人出也。「門者」下屬爲句。狄虒彌建大車之輪，而蒙之以甲，以爲櫓。狄虒彌，魯人也。蒙，覆也。櫓，大楯。左執之，右拔戟，以成一隊。百人爲隊。❶【疏】「狄虒」至「一隊」。正義曰：鄭玄云：

❶「百人爲隊」，阮校：「《文選·東都賦》注引作『百人爲一隊』。」

大車，平地載任之車也。」《考工記》：「車人爲車，柯長三尺。」大車轂長半柯，輪崇三柯。是輪高九尺，其車罔圍周二丈七尺。建，立也。立此大車之輪，而覆之以甲，以爲櫓也。《考工記》：「殳長尋有四尺，車戟常崇於殳四尺。」八尺曰尋，倍尋曰常，則戟長一丈六尺也。隊是行列之名，百人爲隊，相傳爲然。成一隊者，言其當百人也。孟獻子曰：「《詩》所謂『有力如虎』者也。」《詩·邶風》也。主人縣布，堇父登之，及堞而絶之，偪陽人縣布，以試外勇者。隊，則又縣之，蘇而復上者三，主人辭焉，乃退。主人嘉其勇，故辭謝不復縣布。【疏】「蘇而復上」。正義曰：宣八年傳曰：「晉人獲秦諜，殺諸絳市，六日而蘇。」則蘇者，死而更生之名也。堇父隊而悶絶，似若死，然得蘇悟，而復緣布上。帶其斷以徇於軍三日。帶其斷布以示勇。

諸侯之師久於偪陽，荀偃、士匄請於荀罃曰：「水潦將降，懼不能歸，向夏恐有久雨。從丙寅至庚寅二十五日，故曰久。請班師。」班，還也。知伯怒，知伯，荀罃。投之以机，出於其閒，出偃、匄之閒。曰：「女成二事，而後告余。二事：伐偪陽，封向戌。余恐亂命，以不女違。既成改之爲亂命。女既勤君，而興諸侯，牽帥老夫以至于此，既無武守，無武功可執守。而又欲易余罪，曰：『是實班師，不然，克矣。』謂偃、匄將言爾。余羸老也，可重任乎？不任受女此責。七日不克，必爾乎取之！」言當取女以謝不克之罪。五月，庚寅，月四日。荀偃、士匄帥卒攻偪陽，親受矢石。躬在矢石閒。【疏】注「躬在矢石閒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古者以石爲箭鏑。」引《國語》「有隼集於陳侯之庭，楛矢貫之石砮」，以證石爲箭鏃。若石是箭鏃，則猶是矢也，何須矢、石並言？杜言在矢石閒，則不以石爲矢也。《周禮·職金》：「凡國有大故，而用金石，則掌其令。」鄭玄云：「用金石者，作槍雷之屬。」雷即礧也。兵法，守城用礧石以擊攻者，陳思王《征蜀論》云「下礧成雷，榛殘木碎」，是也。甲午，滅之。月八日。書曰「遂滅偪陽」，言自會也。

言其因會以滅國，非之也。【疏】注「言其」至「之也」。正義曰：僖四年公會齊侯云云侵蔡，蔡潰，遂伐楚。二十三年齊侯伐衛，遂伐晉。如此之類，一行而有二事者，法當言「遂」。「遂」非善惡之名，而此傳特云「書曰『遂滅偪陽』」，言自會也」，則知此言「遂」者，有非之意。所以然者，彼因伐遂伐，本謀伐行兵，容可一舉而伐兩國，會非征伐之事，荀偃、士匄於會始請，則偪陽無大罪，諸侯無宿謀，因會滅人，情在可責。傳稱「言自會也」，是尤其從會行也。《釋例》云：「會以訓上下，叙德刑，『遂滅偪陽』，言滅生於會，非本意也。」是言因會以滅國，非之之事也。「書曰」者，是仲尼新意，則舊史不然。本蓋別書諸侯滅偪陽，仲尼改之，而言「遂」耳。

以與向戌，向戌辭曰：「君若猶辱鎮撫宋國，而以偪陽光啓寡君，羣臣安矣，其何貺如之？言見賜之厚無過此。【疏】「光啓寡君」。正義曰：光昭宋國，開其疆竟，以賜寡君。若專賜臣，是臣興諸侯以自封也，其何罪大焉？敢以死請。」乃予宋公。

宋公享晉侯於楚丘，請以《桑林》。《桑林》，殷天子之樂名。【疏】注「桑林」至「樂名」。正義曰：若非天子之樂，則宋人不當請，荀罃不須辭。以宋人請而荀罃辭，明其非常樂也。宋是殷後，得用殷樂，知《桑林》是殷天子之樂名也。經典言樂，殷爲《大護》，❶而此復云《桑林》者，蓋殷家本有二樂，如周之《大武》、《象舞》也。名爲《大護》，則傳記有說。湯以寬政治民，除其邪虐，言能覆護下民，使得其所，故名其樂爲《大護》。其曰「桑林」，先儒無說。唯《書傳》言「湯伐桀之後，大旱七年，史卜曰：『當以人爲禱。』湯乃翦髮斷爪，自以爲牲，而禱於桑林之社，而雨大至，方數千里」。或可禱桑林以得雨，遂以《桑林》名其樂也。皇甫謐云：「殷樂一名《桑林》。」以《桑林》爲《大護》別名，無文可馮，未能察也。荀罃辭。辭，讓之。荀偃、士匄曰：「諸侯宋、魯，於是觀禮。宋，王者後，魯以周公故，皆用天子禮樂，故可觀。魯有禘樂，賓祭用之。禘，三年大祭，則作四代之樂。別祭羣公，則用諸侯樂。【疏】注「禘三」至「侯樂」。正義曰：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季夏六月，以

❶「樂殷」，阮校：「盧文弨校本作『殷樂』。」

禘禮祀周公於大廟。朱干玉戚，冕而舞《大武》。皮弁素積，裼而舞《大夏》。」彼禘祭唯用《大武》、《大夏》，而不言《韶》、《護》。以二十九年魯爲季札舞四代之樂，知四代之樂魯皆有之。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凡四代之服、器，魯兼用之。」禘是三年大祭，禮無過者，知禘祭於大廟，則作四代之樂也。禮，唯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，知其別祭羣公，則用諸侯之樂。諸侯之樂，謂時王所制之樂，《大武》是也。然則禘是禮之大者，羣公不得與同，而於賓得同禘者，敬鄰國之賓，❶故得用大祭之樂也。其天子享諸侯，亦同祭樂。故《大司樂》云：「大祭祀：王出入，奏《王夏》；尸出入，奏《肆夏》；牲出入，奏《昭夏》。大饗不入牲，其他如祭祀。」鄭注云：「不入牲，不奏《昭夏》。王出入，賓出入，亦奏《王夏》奏《肆夏》。」又《禮記·祭統》云：「大嘗禘，升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》。」❷《仲尼燕居》云：「兩君相見，亦升歌《清廟》，下而管《象》。」是祭與享賓用樂同也。而荀罃云「我辭禮矣」，沈氏云「嘉樂不野合故也」。魯之禘祭，用四代樂，則天子禘用六代樂也。鄭康成義以爲禘祫各異，祫大禘小。天子祫用六代之樂，禘用四代之樂。魯有禘樂，謂有周之禘祭之樂，非《左氏》義也。劉炫云：「禘是大禮，賓得與同者，享賓用樂，禮傳無文。但賓禮既輕，必異於禘。魯以享賓，當時之失，用之已久，遂以爲常。荀偃、士匄引過謬之事，以諂晉侯，使聽宋耳。魯以禘樂享賓，猶以十一牢爲士鞅，吴以引徵百牢，亦非正也。」宋以《桑林》享君，不亦可乎？」言俱天子樂也。舞師題以旌夏，師，樂師也。❸旌夏，大旌也。❹題，識也。以大旌表識其行列。【疏】「舞師題以旌夏」。正義曰：舞師，樂人之師，主陳設樂事者也。謂舞初入之時，舞師建旌夏，以引舞人而入，以題識其舞人之首，故晉侯卒見，懼而退入于房也。謂之旌夏，蓋形制大，而別爲之名也。晉侯懼而退入于房。旌夏非常，卒見之，人心偶有所畏。去旌，卒享而還。及著雍，疾。晉侯疾也。著雍，

❶「敬」上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有「禘者」二字。

❷「管」上，文淵閣本有「而」字。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有『而』字，與《祭統》合。」

❸「帥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樂師」。

❹「大旌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後漢書·馬融傳》《廣成頌》注引『大旌』作『大旗』。」

晉地。卜，桑林見。祟見於卜兆。荀偃、士匄欲奔請禱焉。奔走還宋禱謝。荀罃不可，曰：「我辭禮矣，彼則以之。以，用也。❶猶有鬼神，於彼加之。」言自當加罪於宋。晉侯有閒。閒，疾差也。以偪陽子歸，獻于武宫，謂之夷俘。諱俘中國，故謂之夷。【疏】「謂之夷俘」。正義曰：昭十七年晉荀吳滅陸渾之戎，獻俘于文宮，不言謂之夷俘，彼真是戎也。此言「謂之夷俘」，明非夷而謂之夷，知其諱俘中國，改名之也。莊三十一年傳例曰：「凡諸侯有四夷之功，則獻于王。中國則否。」中國之俘，既不合獻王，故獻廟亦諱。知其無罪，内慙於心，故諱之，謂之夷俘。偪陽，妘姓也。使周内史選其族嗣，納諸霍人，禮也。霍人，晉邑。内史，掌爵禄廢置者，使選偪陽宗族賢者，令居霍，奉妘姓之祀。善不滅姓，故曰「禮也」。使周史者，示有王命。【疏】注「霍晉」至「王命」。正義曰：霍是舊國，閔元年晉獻公滅之，以爲晉邑也。「内史掌爵禄廢置」，《周禮·内史》職文也。禮：天子不滅國，諸侯不滅姓。其身有罪宜廢者，選其親而賢者，更紹立之。《論語》所云「興滅國，繼絶世」者，謂此也。晉侯以偪陽之罪不合絶祀，故歸諸天子，使周内史選偪陽宗族賢者，繼嗣偪陽之後，令居晉之霍邑，以奉妘姓之祀。依《鄭語》及《世本》皆云，偪陽，妘姓，是祝融之孫，陸終第四子求言之後。虞夏以來，世祀不絶。今復繼之，善其不滅姓，故曰「禮也」。晉侯不自選其人，而使周内史者，諸侯不得專封，示有王命，不自專也。言納諸霍人者，此霍邑或稱霍人，猶如晉邑謂之柏人也。必知霍人爲霍邑者，班固《漢書·樊噲傳》云「攻霍人」，是霍人，邑名也。劉炫云：「霍，晉邑。人，掌霍邑大夫，猶鄒邑大夫稱鄒人紇，蓋使爲晉附庸也。」

師歸，孟獻子以秦堇父爲右。嘉其勇力。生秦丕茲，❷事仲尼。言二父以力相尚，子事仲尼，以德相高。

六月，楚子囊、鄭子耳伐宋，師于訾

❶「也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之」。

❷「秦丕茲」，阮校：《釋文》云：「一本作秦不茲。」《家語》：秦商字不慈。案，「丕」、「不」經典中每多互用。

毋。宋地。庚午，圍宋，門于桐門。不成圍而攻其城門。

晉荀罃伐秦，報其侵也。侵在九年。

衛侯救宋，師于襄牛。鄭子展曰：「必伐衛！不然，是不與楚也。得罪於晉，又得罪於楚，國將若之何？」子駟曰：「國病矣。」師數出，疲病也。子展曰：「得罪於二大國，必亡。病，不猶愈於亡乎？」諸大夫皆以爲然，故鄭皇耳帥師侵衛，楚令也。亦兼受楚之勑命也。皇耳，皇戍子。孫文子卜追之，獻兆於定姜。姜氏問繇，繇，兆辭。【疏】注「繇兆辭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卜》：「掌三兆之法：一曰玉兆，二曰瓦兆，三曰原兆。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，其頌皆千有二百。」鄭玄云：「頌謂繇也。」是言灼龜得兆，其兆各有繇辭，即下三句是也。此傳唯言兆有此辭，不知卜得何兆，但知舊有此辭，故卜者得據以答姜耳。其千有二百，皆此類也。此繇辭皆韻。古人讀雄與陵爲韻，詩·無羊、《正月》皆以雄韻蒸韻陵，是其事也。曰：「兆如山陵，有夫出征，而喪其雄。」姜氏曰：「征者喪雄，禦寇之利也。大夫圖之！」衛人追之，孫蒯獲鄭皇耳于犬丘。蒯，孫林父子。

秋，七月，楚子囊、鄭子耳侵我西鄙。於魯無所恥，諱而不書，其義未聞。【疏】注「於魯」至「未聞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不書，諱從晉不能服鄭，旋復爲楚、鄭所伐，恥而諱之也。」杜以從盟主而不能服叛國，於魯未足爲恥，被伐無所可諱，故云「其義未聞」。還，圍蕭，八月，丙寅，克之。蕭，宋邑。

九月，子耳侵宋北鄙。孟獻子曰：「鄭其有災乎？師競已甚。競，爭競也。周猶不堪競，況鄭乎？周謂天王。有災，其執政之三士乎？」鄭簡公幼少，子駟、子國、子耳秉政，故知三士任其禍也。爲下盜殺三大夫傳。

莒人間諸侯之有事也，故伐我東鄙。諸侯有討鄭之事。

諸侯伐鄭。齊崔杼使大子光先至于

師，故長於滕。大子宜賓之以上卿，而今晉悼以一時之宜，令在滕侯上，故傳從而釋之。 己酉，師于牛首。鄭地。

初，子駟與尉止有争，將禦諸侯之師，而黜其車。禦牛首師也。黜，減損。 尉止獲，又與之争。獲，囚俘。 子駟抑尉止曰：「爾車，非禮也。」言女車猶多過制。【疏】注「言女」至「過制」。 正義曰：前已減損其車，復云「爾車非禮」，明是仍嫌車多，言其過制。大夫之制，不知車當幾乘，從軍之車未必制有定限，子駟心憎尉止，嫌其豪富，本意不爲過禮制也。 遂弗使獻。不使獻所獲。 初，子駟爲田洫，司氏、堵氏、侯氏、子師氏皆喪田焉。洫，田畔溝也。子駟爲田洫，以正封疆，而侵四族田。【疏】注「洫田」至「族田」。 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：「匠人爲溝洫。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。一耦之伐，廣尺深尺，謂之甽。田首倍之，廣二尺、深二尺，謂之遂。九夫爲井。井閒廣四尺、深四尺，謂之溝。方十里爲成。成閒廣八尺、深八尺，謂之洫。方百里爲同。同閒廣二尋、深二仞，謂之澮。」然則溝洫俱是通水之路，相對大小爲異耳。皆於田畔爲之，故云「田畔溝也」。爲田造洫，故稱「田洫」。此四族皆是富家，占田過制。子駟爲此田洫，正其封疆，於分有剩，則減給他人，故正封疆而侵四族田也。《小司徒》云：「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四甸爲縣，四縣爲都。」注云：「此謂都鄙采地之制也。」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，因公子之徒以作亂。八年子駟所殺公子熙等之黨。 於是子駟當國，攝君事也。 子國爲司馬，子耳爲司空，子孔爲司徒。 冬，十月，戊辰，尉止、司臣、侯晉、堵女父、子師僕帥賊以入，晨攻執政于西宮之朝，公宮。 殺子駟、子國、子耳，劫鄭伯以如北宮。 子孔知之，故不死。子孔，公子嘉也。知難不告，利得其處也。爲十九年殺公子嘉傳。 書曰「盜」，言無大夫焉。尉止等五人皆士也。大夫，謂卿。

子西聞盜，不儆而出，子西，公孫夏，子駟子。 尸而追盜。先臨尸而逐賊。 盜入於北宮，

乃歸，授甲。臣妾多逃，器用多喪。子產聞盜，子國子。為門者，置守門。庀羣司，具衆官。閉府庫，慎閉藏，完守備，成列而後出，兵車十七乘，千二百七十五人。尸而攻盜於北宮。子蟜帥國人助之，殺尉止、子師僕，盜衆盡死。侯晉奔晉，堵女父、司臣、尉翩、司齊奔宋。尉翩，尉止子。司齊，司臣子。

子孔當國，代子駟。為載書，以位序，聽政辟。自羣卿諸司，各守其職位，以受執政之法，不得與朝政。【疏】注「自羣」至「朝政」。正義曰：於時鄭伯幼弱，政在諸卿，國事相與議之，不得一人獨決。子孔性好專權，自以身既當國，望其一聽於己。新經禍亂，與大夫設盟，為盟載之書曰：「自羣卿諸司以下，皆以位之次序，一聽執政之法，悉皆稟受成旨，不得干與朝政。」令其權柄在己也。大夫、諸司、門子不順，子產謂之「專欲難成」，謂此也。服虔云：「鄭舊，世卿父死子代。今子孔欲擅改之，使以次先為士、大夫，乃至卿也。若如服言，唯當門子恨耳，何由大夫諸司亦不順也？子孔若為此法，即是自害其子，子孔之子亦當恨，何獨他家門子乎？焚書倉門，則還依舊法。舊法若父死子代，子產即應代父，何由十九年始立為卿？大夫、諸司、門子弗順，將誅之。子孔欲誅不順者。子產止之，請為之焚書。既止子孔，又勸令燒除載書。子孔不可，曰：「為書以定國，衆怒而焚之，是衆為政也，國不亦難乎？」難以至治。子產曰：「衆怒難犯，專欲難成，合二難以安國，危之道也。不如焚書以安衆，子得所欲，欲為政也。衆亦得安，不亦可乎？專欲無成，犯衆興禍，子必從之！」乃焚書於倉門之外，衆而後定。不於朝內燒，欲使遠近見所燒。

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。晉師城梧及制，欲以偪鄭也。不書城，魯不與也。梧、制，皆鄭舊地。士魴、魏絳戍之。書曰「戍鄭虎牢」，非鄭地也，言將歸焉。二年，晉城虎牢而居之。今鄭復叛，故脩其城而置戍。鄭服，則欲以還鄭，故夫子追

書，繫之于鄭，以見晉志。【疏】「諸侯」至「歸焉」。正義曰：如此傳文，諸侯戍虎牢，士魴、魏絳戍梧與制耳。其虎牢之内，亦應更有晉戍也。二年晉城虎牢，則虎牢久已屬晉，非復鄭有。今繫鄭者，晉侯之意，鄭人若服，將歸之焉。善晉侯，故探其心而繫之鄭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虎牢，鄭之邲竟。晉人既有之矣，又城而居之，將以脅鄭。鄭畏而强服，遇楚而復叛，八年之閒，一南一北，至於數四。晉悼慮其未已，故大城置戍，先以示威，鄭服之日，釋戍而歸之。德立刑行，故能終有鄭國。春秋探書其本心，善之也。」

鄭及晉平。楚子囊救鄭。

十一月，諸侯之師還鄭而南，❶至於陽陵。還，繞也。陽陵，鄭地。楚師不退。知武子欲退，曰：「今我逃楚，楚必驕。驕則可與戰矣。」武子，荀罃。欒黶曰：「逃楚，晉之恥也。合諸侯以益恥，不如死！我將獨進。」師遂進。己亥，與楚師夾潁而軍。潁水出城陽，至下蔡入淮。子矯曰：「諸侯既有成行，必不戰矣。言有成去之志。從之將退，不從亦退。從猶服也。退，楚必圍我，猶將退也，不如從楚，亦以退之。」以退楚。宵涉潁，與楚人盟。夜渡，畏晉知之。欒黶欲伐鄭師，伐涉潁者。荀罃不可，曰：「我實不能禦楚，又不能庇鄭，鄭何罪？不如致怨焉而還。致怨，爲後伐之資。今伐其師，楚必救之，戰而不克，爲諸侯笑。克不可命，勝負難要，不可命以必克。不如還也。」丁未，諸侯之師還，侵鄭北鄙而歸。欲以致怨。楚人亦還。鄭服故也。

王叔陳生與伯輿争政。王子，王卿士。王右伯輿。右，助也。❷王叔陳生怒而出奔，及河，王復之，欲奔晉。殺史狡以說焉。說王叔也。不入，遂處之。處叔河上。晉侯使士匄平

❶ 「還」，經典釋文：「本又作環」。
❷ 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王室，王叔與伯輿訟焉。爭曲直。王叔之宰宰，家臣。與伯輿之大夫瑕禽瑕禽，伯輿屬大夫。坐獄於王庭，獄，訟也。《周禮》：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，故使宰與屬大夫對爭曲直。士匄聽之。王叔之宰曰：「篳門閨竇之人，❶而皆陵其上，其難爲上矣。」篳門，柴門。閨竇，小户，穿壁爲户，上鋭下方，狀如圭也。言伯輿微賤之家。瑕禽曰：「昔平王東遷，吾七姓從王，牲用備具。王賴之，而賜之騂旄之盟。平王徙時，大臣從者有七姓，伯輿之祖皆在其中，主爲王備犧牲，共祭祀。王恃其用，故與之盟，使世守其職。騂旄，赤牛也。舉騂旄者，言得重盟，不以犬雞。【疏】注「平王」至「犬雞」。正義曰：「七姓從王」，從王之大臣有七姓也。瑕禽言伯輿之祖是七姓之一，言其世貴也。其祖爲王主備犧牲，以共祭祀。王家牲用備具，王恃賴之，言其世有功也。平王初遷，國家未定，故與大臣結盟，令使世掌其職也。《周禮·牧人》：「陽祀用騂牲。」《檀弓》云：「周人尚赤，牲用騂。」《尚書·洛誥》云：「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。」諸言騂，皆是赤牛，則知此騂旄是赤牛也。旄謂尾也，其旄旗之用，故其字從㫃，㫃者，旌旗行而從風偃也。曰：『世世無失職。』若篳門閨竇，其能來東底乎？且王何賴焉？言我若貧賤，何能來東，使王恃其用而與之盟邪？底，至也。今自王叔之相也，政以賄成，隨財制政。而刑放於寵。寵臣專刑，不任法。【疏】「刑放於寵」。正義曰：刑罰放赦之事，在於寵臣。官之師旅，不勝其富。師旅之長皆受賂。【疏】「不勝其富」。❷正義曰：勝訓堪也。言財多，故不可用盡，不能堪此富。吾能無篳門閨竇乎？言王叔之屬富，故使吾貧。唯大國圖之。圖猶議也。下而無直，則何謂正矣？」正

---

❶「篳門閨竇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閨，本亦作圭。』案，《文選》李注謝玄暉《拜中軍記室辭隨王牋》引作『篳門圭竇』。《玉篇》云：『篳，亦作簞。』惠棟云：『《說文》引作『篳門圭窬』。《玉篇》亦引作『窬』。」

❷「不勝其富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吾能無篳門閨竇乎」句注下。

者，不失下之直。【疏】「下而」至「正矣」。　正義曰：凡在上，正定在下，須明在下曲直。假令自云已有直理，不被上知，則是使下無直，在上何謂正矣。故云「正者，不失下之直」也。劉炫云：「七年傳云『正直爲正，正曲爲直』，晉斷王朝之獄，乃以下正上。宣子若在下而無直心，何以謂之爲正也？」勸宣子使心正矣。　范宣子曰：「天子所右，寡君亦右之，所左，亦左之。」宣子知伯輿直，不欲自專，故推之於王。【疏】「天子」至「左之」。　正義曰：人有左右，右便而左不便，故以所助者爲右，不助者爲左。宣子知伯輿直，故從王之所助也。　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，合要辭。　王叔氏不能舉其契。要契之辭。【疏】「使王」至「其契」。

正義曰：周禮·鄉士職云：「辯其獄訟，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。」鄭玄云：「要之爲其罪辭，如今劾矣。」彼謂官人略取罪狀，爲其要約之辭，如今斷事也。漢世名斷獄爲劾，故云「如今劾矣」。此言要辭，亦是辭之要約，如今辯答也。合要者，使其各爲要約言語，兩相辯答。伯輿辭直，王叔無以應之，故不能舉其要契之辭也。❶　王叔奔晉。不書，不告也。　單靖公爲卿士以相王室。代王叔。

【經】十有一年，春，王正月，作三軍。增立中軍。萬二千五百人爲軍。【疏】注「增立」至「爲軍」。　正義曰：昭五年云「舍中軍」，明此年作而彼年舍，故知舊有二軍，今增立中軍也。然則正是作中軍耳，而云「作三軍」者，傳言「三子各毀其乘」，則舊時屬己之乘毀之以足成三軍，是舊軍盡廢而全改作之，故云「作三軍」也。杜見其以三改二，❷復據彼中軍之文，故言「增立中軍」耳。「萬二千五百人爲軍」，《周禮·夏官·序》文。

夏，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不郊。無傳。

【疏】「夏四」至「不郊」。　正義曰：此四月四卜，與僖三十一年文同，蓋亦三月三卜，而四月又一卜也。止言「不

❶「契」，阮本作「約」。

❷「以三改二」，文淵閣本作「以二改三」。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改作『以二改三』。按，『以三改二』，謂以今之二改昔之三，亦通。」

郯，❶不云免牲免牛，❷蓋不以其禮免，直使歸其本牧而已，故不書也。

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。

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齊世子光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伐鄭。世子光至，復在莒子之先，故晉悼亦進之。【疏】注「世子」至「進之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以爲序莒上者，直是先至，非爲先莒。今知不然者，往年傳云「齊大子光先至于師，故長於滕」，是前經爲先滕至，序在滕子之上。今經序在莒子之先，明知亦先莒而至也。若非先莒而至，唯當還序滕子上耳。劉炫無所依馮，直云「先至」更長之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秋，七月，己未，同盟于亳城北。❸亳城，鄭地。伐鄭而書「同盟」，鄭與盟可知。

公至自伐鄭。無傳。

楚子、鄭伯伐宋。

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齊世子光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伐鄭，會于蕭魚。鄭服而諸侯會。蕭魚，鄭地。

公至自會。無傳。以會至者，觀兵而不果侵伐。【疏】注「以會」至「侵伐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杜釋例自言事勢相接，或以始致，或以終致，是時史異辭，何爲此注而云『不果侵伐』？」今知劉說非者，凡云「或以始致，或以終致」，皆據實有伐事。今據傳文云「觀兵于鄭東門」，是則實無伐事，故云「不果侵伐」。劉不達此意而規杜，非也。

楚人執鄭行人良霄。良霄，公孫輒子伯有也。

冬，秦人伐晉。

---

❶「止」，正宗寺本無此字。

❷「云」，阮本作「言」。

❸「亳城北」，阮校：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『亳』作『京』。《公羊疏》云：『《穀梁》與此同，《左傳》經作「亳城北」，服氏之經亦作「京城北」，乃與此傳同之也。』惠棟云：『案，亳城，當依服氏作「京」。京，鄭地，在熒陽。凡自傳謂之京城，是也。』」

【傳】十一年，春，季武子將作三軍，魯本無中軍，唯上、下二軍，皆屬於公。有事，三卿更帥以征伐。季氏欲專其民人，故假立中軍，因以改作。【疏】注「魯本」至「改作」。正義曰：以昭五年「舍中軍」，知此時作者，作中軍，是魯本無中軍也。以閔元年晉侯「作二軍」，謂之上軍、下軍，知魯有二軍，亦名上、下軍也。此言請爲三軍，各征其軍，知往前二軍，皆屬公也。明其有事，則三卿更互帥之以征伐耳，三卿不得專其民也。此時襄公幼弱，季氏世秉魯政，因公之少，欲專其民，故假立中軍，因以改作也。《禮·明堂位》云：「成王封周公於曲阜，地方七百里。」其時必有三軍也。《詩·魯頌·閟宫》，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，云「公徒三萬」。鄭玄云：「大國三軍，合三萬七千五百人。」言三萬者，舉成數也則僖公復古制，亦三軍矣。蓋自文公以來，霸主之令，軍多則貢重，自減爲二軍耳，非是魯衆不滿三軍也。若然，昭五年「舍中軍」，書之於經，往前若減一軍，亦應書之，而經不書者，作三軍與舍中軍，皆是變故改常，卑弱公室，季氏秉國權，專擅改作，故史特書之耳。若國家自量彊弱，其軍或減或益，國史不須書也。何則？僖公復古，始有三萬，則以前無三萬矣。僖公作亦不書，何怪舍不書也？蘇氏亦云：「僖公之時，實有三軍，自文以後，舍其一軍。不書者，非是故有，所舍故不書。」蘇氏又云：「鄭注《詩》『公徒三萬』，以爲三軍。鄭答臨碩之問，云『公徒三萬』爲二軍者，鄭隨問而答，當以《詩》箋爲正。」蘇氏又云：「『蒐于紅，革車千乘』，所以今不滿三軍者，以當時采地衆多，公邑民少，故不能滿三軍，三子各毁其乘以足之。與前解異也。《周禮·小司徒》云：「凡起徒役，無過家一人。」是家出一人，故鄉爲一軍。天子六軍，出自六鄉，則大國三軍，出自三鄉。其餘公邑采地之民，不在三軍之數。季武子今爲三軍，則異於是矣，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爲三，亦謂之三軍。其軍之民，不啻三萬三千五百家也。何則？魯國合竟之民，屬公者，豈唯有三萬七千五百家乎？明其決不然矣。由此言之，此作三軍，與禮之三軍，名同而實異也。春秋之世，兵革遞興，出軍多少，量敵彊弱。勍寇未息，卒士盡行。士卒之數，無復定準。成二年鞌之戰，晉車八百乘，計有六萬人，唯三卿帥之。昭十三年平丘之會，晉叔向云：「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。」計四千士卒，成二十四軍爾。時晉國唯立三軍，則甲車四千，屬三軍耳，其軍豈止一萬二千五百人乎？昭八年魯蒐于紅，傳稱「革車千乘」，千乘之衆，充

三軍之數，明知此分合竟之民以爲三軍，軍之所統，其數異於禮也。《膏肓》何休以爲：「《左氏》說云『尊公室』，❶休以爲與『舍中軍』義同。於義《左氏》爲短。」鄭康成箴云：「《左氏傳》云『作三軍』，三分公室各有其一。謂三家始專兵甲，卑公室。云《左氏》說者『尊公室』，失《左氏》意遠矣。」義符杜說也。**告叔孫穆子曰：「請爲三軍，各征其軍。」**征，賦稅也。三家各征其軍之家屬。【疏】注「征賦」至「家屬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司徒》云：「以土均之法，制天下之地征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市廛而不稅，關譏而不征。」經典之文，通謂賦稅爲征，故云「征，賦稅也」。往前民皆屬公，公稅其民，以分賜羣臣。今武子欲令民即屬己，己所應得，自稅取之。恐穆子不從，故先告之。❷請分國内之民以爲三軍，三家各自征稅其軍之家屬，冀望穆子亦使於己而從其計也。言軍之家屬者，丁壯從軍者，官無所稅，其家屬不入軍者，乃稅之耳。**穆子曰：「政將及子，子必不能。」**政者，霸國之政令。禮，大國三軍。魯次國而爲大國之制，貢賦必重，故憂不能堪。【疏】注「政者」至「能堪」。 正義曰：於時天子衰微，政在霸主。霸主量國大小，責其貢賦，若爲二軍，則是次國，若作三軍，則爲大國。大國之制，貢賦必重，故云霸主重貢之政將及於子，子必不能堪之。憂其不能堪之，言三軍不可爲也。魯爲三軍、二軍，國之大小同耳，但作三軍，則自同大國，自同大國，則霸主必依大國責其貢重也。**武子固請之。穆子曰：「然則盟諸？」**穆子知季氏將復變易，故盟之。**乃盟諸僖閎。**僖宮之門。【疏】注「僖宮之門」。 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：「衖門謂之閎。」孫炎曰：「巷舍閒道也。」李巡曰：「閎，巷頭門也。」以此知僖閎是僖公之廟門也。❸**詛諸五父之衢。**五父衢，道名，在魯國東南。詛，以禍福之言相要。

正月，作三軍，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，三分國民衆。**三子各毁其乘。**壞其軍乘，分以足成三軍。【疏】注「壞其」至「三軍」。 正義曰：往前民皆屬公，國家自有二軍，若非征伐，不屬三子，故三子自以采

---

❶ 「膏肓何休」，阮校：「當作『何休膏肓』」，各本誤倒。

❷ 「告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言」。

❸ 「之廟」，阮校：「宋本作『廟之』，是也。」

邑之民以爲己之私乘，如子產出兵車十七乘之類，是其私家車乘也。今既三分公室，所分得者即是己有，不須更立私乘，故三子各自毁壞舊時車乘部伍，分以足成三軍也。壞者，壞其部伍將領也。令使各自屬其軍，不復立私乘故也。**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，**使軍乘之人率其邑役入季氏者，无公征。**不入者倍征。**不入季氏者，則使公家倍征之。設利病，欲驅使入己，故昭五年傳曰「季氏盡征之」。民辟倍征，故盡屬季氏。【疏】「季氏」至「倍征」。正義曰：其乘之人，即所分得者，國內三分有一之人也。役謂共官力役，則今之丁也。邑謂賦税，若今之租調也。以其役之與邑皆來入季氏者，則無公征也。若不以入季氏者，則使公家倍征之，當輸一而責其二也。設利害以懼民，毆之使入己耳。民畏倍征，故盡歸季氏。所分得者，無一入公也。知邑是賦税者，以言役邑入，則役之與邑皆從民而入官也。從民入官，唯在力役與賦税耳，❶故知邑是賦税也。賦税而謂之邑者，賦税所入，若私邑然，故以邑言之。**孟氏使半爲臣，若子若弟。**取其子弟之半也。四分其乘之人，以三歸公，而取其一。**叔孫氏使盡爲臣。**盡取子弟，以其父兄歸公。【疏】「孟氏」至「爲臣」。正義曰：昭五年傳追説此事云：「季氏盡征之，叔孫氏臣其子弟，孟氏取其半焉。」叔孫氏臣其子弟，不臣父兄，謂取二分，而二歸公也。孟氏取其半，又如叔孫所取其中更取其半，又以半歸公，謂取一分，而三歸公也。彼傳順序，此文顛倒。傳意以叔孫爲主，而先説孟氏，言孟氏如叔孫所得，使其半爲己之臣，叔孫所得，子與弟也。此孟氏「若子若弟」，是子弟中課取其一，又分半以歸公也。叔孫使子弟盡爲己臣，唯以父兄歸公耳。**「不然不舍」。**制軍分民，不如是，則三家不舍其故而改作也。此蓋三家盟詛之本言。【疏】「制軍」至「本言」。❷正義曰：如上所分，三家所得又各分爲四，季氏盡取四分，叔孫取二分，而二分歸公，孟氏取一分，而三分歸公。分國民以爲十二，三家得七，公得五也。舍謂舍故也。制三軍分國民，若不如是，則三家不肯舍其

❶「在」，正宗寺本作「有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有』，是也。」

❷「制」上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有「注」字，當是，此脱。

故法而別改作也。「使盡爲臣」以上，是序事之辭。「不然不舍」一句，是要契之語，故云「此蓋三家盟詛之本言」。盟詛本言，不必應詳具，❶但史家略取其意而爲之立文，不復如本辭耳。

鄭人患晉、楚之故，諸大夫曰：「不從晉，國幾亡。幾，近也。楚弱於晉，晉不吾疾也。疾，急也。晉疾，楚將辟之。何爲而使晉師致死於我，言當作何計。楚弗敢敵，而後可固與也。」固與晉也。子展曰：「與宋爲惡，諸侯必至，吾從之盟。楚師至，吾又從之，則晉怒甚矣。晉能驟來，楚將不能，吾乃固與晉。」大夫説之，使疆埸之司惡於宋。❷使守疆埸之吏侵犯宋。宋向戌侵鄭，大獲。子展曰：「師而伐宋可矣。若我伐宋，諸侯之伐我必疾，吾乃聽命焉，且告於楚。楚師至，吾又與之盟，❸而重賂晉師，乃免矣。」言如此乃免於晉、楚之難。夏，鄭子展侵宋。欲以致諸侯。

四月，諸侯伐鄭。己亥，齊大子光、宋向戌先至于鄭，門于東門。傳釋齊大子光所以序莒上也。向戌不書，宋公在會故。其莫，晉荀罃至于西郊，東侵舊許。許之舊國，鄭新邑。【疏】「東侵舊許」。正義曰：昭十二年傳楚子云：「我伯父昆吾，舊許是宅。鄭人貪賴其田，而不我與。」是舊許爲鄭邑也。謂之舊許，明是許之舊國，許南遷而鄭得之。衛孫林父侵其北鄙。六月，諸侯會于北林，師于向，向地在潁川長社縣東北。右還，次于瑣，北行而西爲「右還」。滎陽宛陵縣西有瑣候亭。圍鄭，觀兵于南門，觀，示也。西濟于濟隧。濟隧，水名。鄭人懼，乃行成。

❶「不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，當是。

❷「埸」，原作「場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注同。

❸「又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乃」。

秋，七月，同盟于亳。范宣子曰：「不慎，必失諸侯。慎，敬威儀，謹辭令。諸侯道敝而無成，能無貳乎？」數伐鄭，皆罷於道路。乃盟。載書曰：「凡我同盟，毋蘊年，蘊積年穀，而不分災。毋壅利，專山川之利。毋保姦，藏罪人。毋留慝，速去惡。救災患，恤禍亂，同好惡，獎王室。獎，助也。或閒茲命，司慎、司盟，名山、名川，二司，天神。【疏】注「二司天神」。

正義曰：盟告諸神，而先稱二司，知其是天神也。《覲禮》：諸侯覲于天子，爲宮方三百步，壇十有二尋，深四尺，加方明于其上。方明者，木也，方四尺，設六色，青、赤、白、黑、玄、黃。設六玉，圭、璋、琥、璜、璧、琮。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皆就其旂而立。天子祀方明，禮日月、四瀆、山川丘陵。彼文雖不言盟，其所陳設，盟之禮也。鄭玄云：「方明者，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。會同而盟，明神監之，則謂之天之司盟。有象者，猶宗廟之有主乎？」天子巡守之盟，其神主日。諸侯之盟，其神主山川。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，其神主月。是言盟之所告，告天神也。鄭云明神監之，謂之司盟，司盟非一神也。❶其司慎，亦不知指斥何神，但在山川之上，知其是天神耳。名山，山之有名者，謂五嶽、四鎮也。名川，謂四瀆也。羣神羣祀，羣祀，在祀典者。先王先公，先王，諸侯之大祖，宋祖帝乙，鄭祖厲王之比也。先公，始封君。七姓十二國之祖，七姓：晉、魯、衛、鄭、曹、滕，姬姓。邾、小邾，曹姓。宋，子姓。齊，姜姓。莒，己姓。杞，姒姓。薛，任姓。實十三國，言「十二」，誤也。【疏】注「七姓」至「誤也」。

正義曰：十三國爲七姓，《世本·世家》文也。姬即次曹，意及則言，不以大小爲次也。實十三國，而言「十二」，服虔云：「晉主盟，不自數。」知不然者，案定四年祝佗稱踐土之盟云「晉重、魯申」，於是晉爲盟主，❷自在盟內，何因晉今主盟，乃不自數？故知字誤也。劉炫難服虔云：「案宣子恐失諸侯，謹慎辭令，告神要人，身不自數，己不在盟，彼叛必速，豈有如此理哉？」明神殛

❶「鄭云」至「神也」，正宗寺本作「鄭云神監之之司盟司盟非一謂神也」。

❷「是」，阮校：「盧文弨校本作『時』。」

之。殛，誅也。俾失其民，隊命亡氏，踣其國家。」踣，斃也。

楚子囊乞旅于秦。乞師旅於秦。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，將以伐鄭。鄭伯逆之。丙子，伐宋。鄭逆服，故更伐宋也。秦師不書，不與伐宋而還。

九月，諸侯悉師以復伐鄭。此夏諸侯皆復來，故曰悉師。鄭人使良霄、大宰石㚟如楚，告將服于晉，曰：「孤以社稷之故，不能懷君。君若能以玉帛綏晉，不然，則武震以攝威之，孤之願也。」楚人執之。書曰「行人」，言使人也。書行人，言非使人之罪。古者兵交，使在其間，所以通命示整。或執殺之，皆以爲譏也。既成而後告，故書在蕭魚下。石㚟爲介，故不書。【疏】注「書行」至「不書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使以行言，言以接事，信令之要，於是乎在。舉不以怒，則刑不濫。刑不濫，則兩國之情得通。兵有不交而解者，皆行人之勳也。是以雖飛矢在上，走驛在下。及其末節，不統大理，遷怒肆忿，快意於行人，譬諸豺狼，求食而已。傳曰：『鄭人使伯蠲行成，晉人殺之，非禮也。』兵交，使在其間可也，故夫子特顯行人之文。行人有六，而傳發其三者，因良霄以顯其稱行人之事，因于徵師以示其非罪，因叔孫婼以同外內大夫，則餘三人皆隨例而爲義也。諸以行人爲名，通及外內，以卿出使，義取於非其罪也。若濤塗、甯喜之屬，罪在其身，鄭叔詹、魯行父之等，以執政受罪，本非使出，故不稱行人。從實而書，皆以罪之也。鄭祭仲之如宋也，非會非聘，與於見誘，而以行人應命，不能死節，挾僞以篡其君，故經不稱行人，以罪之也。」是言罪之故不稱行人，則稱行人，若皆無罪也。❶鄭人先遣告楚，乃從諸侯，故傳在會先也。經在會後，既成而後告執，故書執在蕭魚會下。

諸侯之師觀兵于鄭東門。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。甲戌，晉趙武入盟鄭伯。冬，十月，丁亥，鄭子展出盟晉侯。二盟不書，

❶ 若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者」，屬上讀。

不告。十二月，戊寅，會于蕭魚。經書秋，史失之。【疏】注「經書秋史失之」。正義曰：會于蕭魚，經雖無月，但會下有冬，故以爲會在秋也。傳言日月，次第分明，是經繆，史官失之也。庚辰，赦鄭囚，皆禮而歸之。納斥候，不相備也。禁侵掠。晉侯使叔肸告于諸侯。叔肸，叔向也。告諸侯，亦使赦鄭囚。公使臧孫紇對曰：「凡我同盟，小國有罪，大國致討。苟有以藉手，鮮不赦宥。寡君聞命矣。」言苟討小國，有藉手之功，則赦其罪人。德義如是，不敢不承命。

鄭人賂晉侯以師悝、師觸、師蠲，悝、觸、蠲，皆樂師名。【疏】注「悝觸蠲皆樂師名」。正義曰：樂師稱師，下稱賂以樂，知此三人皆樂師，悝、觸、蠲是其名也。服虔見下有鐘、鎛、磬，即云三師：鐘師、鎛師、磬師。謂悝能鐘，觸能鎛，蠲能磬也。然則鄭人以師茷、師慧賂宋者，又能鐘乎？能鎛乎？三師必是能鐘磬者，要不可即以名次配言之。廣車、軘車淳十五乘，甲兵備。廣車、軘車，皆兵車名。淳，耦也。【疏】注「廣車」至「耦也」。正義曰：皆是兵車，而別爲之名，蓋其形制殊、用處異也。鄭玄云：「廣車，橫陳之車也。」服虔云：「軘車，屯守之車也。」或可因所用遂爲名，及其用之亦無常也。《射禮》：數射筭，「二筭爲純，一筭爲奇」。是淳爲耦也。凡兵車百乘，他兵車及廣、軘共百乘。【疏】注「他兵」至「百乘」。正義曰：徧見服本，皆云「淳十五乘」，則凡兵車百乘者，更合言軘、廣。或軘、廣之外別有百乘。杜本軘十五乘，❶更以他兵車七十乘增軘、廣，共爲百乘耳。知非軘、廣之外更有百乘，而云兼軘、廣者，以上既言「廣車、軘車」，下云「凡兵車百乘」，言「凡」，是揔攝之辭，故知揔上軘、廣也。若然，直言兵車百乘，於理自足。上別云「廣車、軘車」者，以廣車、軘車甲兵備足，自外之車甲兵不備。又別有車，名非軘、廣也。歌鐘二肆，肆，列也。縣鐘十六爲一肆。二肆，三十二枚。【疏】注「肆列」至「二枚」。正義曰：以肆爲列者，鐘磬皆編縣之，在簨虡而各有行列也。《周

❶「軘」，阮校：「臧禮堂云：杜訓『淳』爲『耦』，耦爲十五，則三十乘，故下云『更以他兵車七十乘共爲百乘』，是杜本當作『淳』，不作『軘』也。」

禮·小胥云：「凡縣鐘磬，半爲堵，全爲肆。」鄭玄云：「鐘磬者，編縣之，二八十六枚，而在一虡，謂之堵。鐘一堵，磬一堵，謂之肆。半之者，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。諸侯之卿大夫，半天子之卿大夫，西縣鐘，東縣磬。士亦半天子之士，縣磬而已。」如鄭彼言，鐘與磬全，乃成爲肆。此傳於鐘即言肆者，十六枚而在一虡，古今皆同，其虡不可分也。虡不可分，而云有全有半，明如鄭言鐘磬相對，肆爲全，單爲半也。❶傳言「歌鍾二肆」，則兼有磬矣。若其無磬，不得成肆。杜以傳唯云「歌鐘」，故但解鐘數云「三十二枚」，其磬數亦同矣。此二肆，皆爲編縣也。下云「及其鎛、磬」者，鎛是大鐘，磬是大磬，皆特縣之，非編縣也。據鄭玄禮圖如此也。言歌鐘者，歌必先金奏，故鐘以歌名之。晉語孔晁注云：「歌鐘，鐘以節歌也。」劉炫云：「傳言『歌鐘二肆，及其鎛、磬』，則鎛、磬亦二肆。肆之爲名，實由鐘磬相對。但傳於磬下不復更言其數，於鐘則言二肆，明鎛、磬數與之同，乃成肆。若磬無二肆，則『半賜魏絳』，無磬矣，安得有金石也？知色別各三十二枚也。」歌必先云云同。及其鎛、磬，鎛、磬，皆樂器。女樂二八。十六人。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，曰：「子教寡人和諸戎狄，以正諸華，在四年。八年之中，九合諸侯。如樂之和，無所不諧。諧亦和也。【疏】「八年」至「之和」。❷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八年，從四年以來至十一年也。九合諸侯者，五年會于戚，一也；其年又會于城棣救陳，二也；七年會于鄬，三也；八年會于邢丘，四也；九年會于戲，❸五也；十年會于柤，六也；又戍鄭虎牢，七也；十一年同盟于亳城北，八也；又會于蕭魚，九也。」《晉語》說此事云：「於今八年，七合諸侯。」孔晁云：「不數救陳與戍鄭虎牢，餘爲七也。」「如樂之和」，謂諸侯和同，如樂之相應和也。請與子樂之。」共此樂。辭曰：「夫和戎狄，國之福也。八年之中，九合諸侯，諸侯無慝，君之靈也，二三子之勞也，臣何力之有焉？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。

❶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此」，屬下讀。

❷「八年」至「之和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如樂之和」句注下。

❸「會」，文淵閣本作「盟」。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盟』，是也。」

《詩》曰：『樂旨君子，❶殿天子之邦。《詩·小雅》也。謂諸侯有樂美之德，可以鎮撫天子之邦。殿，鎮也。樂旨君子，福禄攸同。攸，所也。便蕃左右，亦是帥從。』便蕃，數也。言遠人相帥來服從，便蕃然在左右。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帥從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小雅·采菽》之篇也。旨，美也。言樂美之德君子以有樂美之德，可以鎮撫天子之邦國也。以有樂美之德政，故爲福禄之所同歸也。既能鎮邦國，受福禄，雖復疏遠之人，便蕃然數來，在其左右，亦於是相帥而來從之也。夫樂以安德，和其心也。義以處之，處位以義。禮以行之，行教令。信以守之，守所行。仁以厲之。厲風俗。而後可以殿邦國，同福禄，來遠人，所謂樂也。言五德皆備，乃爲樂，非但金石。《書》曰：『居安思危。』❷逸書。思則有備，有備無患。敢以此規。」規正公。公曰：「子之教，敢不承命？抑微子，寡人無以待戎，待遇接納。不能濟河。渡河南服鄭。夫賞，國之典也，藏在盟府，司盟之府有賞功之制。【疏】注「司盟」至「之制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司盟》：「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，既盟則貳之。」貳之者，寫兩本盟書，一埋盟處，一藏盟府也。唯言會同之盟，不掌功勳之事，而得有賞功之制者，僖五年傳曰：「虢仲、虢叔爲文王卿士，勳在王室，藏於盟府。」是司盟之府掌藏功勳典策，故有賞功之制也。不可廢也。子其受之！」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，禮也。禮，大夫有功則賜樂。【疏】注「禮大」至「賜樂」。正義曰：以魏絳蒙賜，始有金石之樂，知未賜不得有也。賜之而云「禮也」，知禮法得賜之也。《周禮·小胥》云：「大夫判縣，士特縣。」《鄉飲酒禮》云：「笙入堂下，磬南北面。」《鄉射禮》云：「縣于洗東北，西面。」《喪大記》云：「疾病，君大夫徹

❶「旨」，四部叢刊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只」。阮校：「淳熙本、閩本、足利本亦作『只』，與《詩》合，下同。」今案：正義曰「旨，美也」，則正義所據本原作「旨」。

❷「居安思危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《周書·程典》作『於安思危』。《楚策》虞卿謂春申君曰：『臣聞之《春秋》：於安思危。』所謂《春秋》，即《左傳》也。虞卿傳《左氏春秋》於鐸椒，轉授荀卿，然則傳文『居安』當作『於安』。」案，「居」、「於」音相近。

縣。」是大夫得有鐘磬之樂。有功乃賜之，正禮也。唯言魏絳有金石之樂，不言女樂。女樂，房中私宴之樂，或不以賜之。

秦庶長鮑、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。庶長，秦爵也。不書「救鄭」，已屬晉，無所救。鮑先入晉地，士魴禦之，少秦師而弗設備。壬午，武濟自輔氏，從輔氏渡河。與鮑交伐晉師。己丑，秦、晉戰于櫟，晉師敗績，易秦故也。不書「敗績」，晉恥易秦而敗，故不告也。櫟，晉地。

【經】十有二年，春，王三月，莒人伐我東鄙，圍台。琅邪費縣南有台亭。季孫宿帥師救台，遂入鄆。鄆，莒邑。

夏，晉侯使士魴來聘。

秋，九月，吴子乘卒。五年會於戚，公不與盟，而赴以名。【疏】注「五年」至「以名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杜於五年注以爲公及其盟，還而不以盟告廟也。今注云『會於戚，公不與盟，而赴以名』，何爲兩注自相矛楯？」今知劉難非者，以戚盟經既不書公之與否，又傳無其事，杜弘通其義，故爲兩解。劉不尋杜旨而規其過，非也。

冬，楚公子貞帥師侵宋。

公如晉。

【傳】十二年，春，莒人伐我東鄙，圍台。季武子救台，遂入鄆，乘勝入鄆，報見伐。取其鐘以爲公盤。

夏，晉士魴來聘，且拜師。謝前年伐鄭師。

秋，吴子壽夢卒。壽夢，吴子之號。臨於周廟，禮也。周廟，文王廟也。周公出文王，故魯立其廟。吴始通，故曰「禮」。【疏】注「周廟」至「曰禮」。正義曰：杜以下文周廟尊於周公之廟，知是文王廟也。以鄭祖厲王，立所出王廟，知爲周公出文王，故魯立其廟也。哀二年蒯聵禱云：「敢昭告皇祖文王。」衛亦立文王廟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諸侯不敢祖天子，大夫不敢祖諸侯，而公廟之設於私家，非禮也。」而諸侯得立王廟者，彼

謂無功德，非王命而輒自立之，則爲非禮，魯、衛有大功德，王命立之，是其正也。鄭祖厲王，亦然。此是常禮，特於吳子而傳發例者，以吳始通，公能依禮，故於此言禮也。 凡諸侯之喪，異姓臨於外，於城外，向其國。【疏】注「於城外向其國」。 正義曰：《禮·奔喪》之記云：「哭父之黨於廟，母妻之黨於寢，師於廟門外，朋友於寢門外，所識於野張帷。」此傳言「於外」，與彼「於野」同，於城外，向其國，張帷而哭之耳。 同姓於宗廟，所出王之廟。【疏】「同姓於宗廟」。 正義曰：此即周廟也。但發大例，意通古今，故不復斥言周耳。其實於周之世，亦周廟也。 異姓之國，無所出王之廟者，其哭同姓，必不得同諸異姓，亦當於祖廟。 同宗於祖廟，始封君之廟。 同族於禰廟。父廟也。 同族，謂高祖以下。 是故魯爲諸姬臨於周廟，諸姬，同姓國。 爲邢、凡、蔣、茅、胙、祭臨於周公之廟。 即祖廟也。 六國皆周公之支子，別封爲國，共祖周公。

冬，楚子囊、秦庶長無地伐宋，師于揚梁，❶以報晉之取鄭也。取鄭在前年。 梁國睢陽縣東有地名揚梁。

靈王求后于齊，齊侯問對於晏桓子。桓子對曰：「先王之禮辭有之。天子求后於諸侯，諸侯對曰：『夫婦所生若而人，不敢譽，亦不敢毀，故曰若如人。 妾婦之子若而人。』言非適也。❷ 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，則曰『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』。」【疏】「及姑姊妹」。❸ 正義曰：《釋親》云：「父之姊妹爲姑。」樊光曰：「《春秋傳》云『姑姊妹』，然則古人謂姑爲姑姊妹。蓋父之姊爲姑姊，父之妹爲姑妹。」《列女傳》：「梁有節姑妹，入火取

❶「揚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楊」。阮校：「《郡國志》『梁國』下有『陽梁聚』，引傳文作『楊』。」案，《廣雅》云：「『揚，揚也。』《詩·王風·揚之水》釋文云：『或作楊。』二字古多通用。」

❷「適」下，京都本、阮本有「世」字。今案：「世」疑「出」之訛。

❸「及姑姊妹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」句下。

其兄子。」❶是謂父妹爲姑妹也。後人從省，故單稱爲姑也。古人稱祖父，近世單稱祖，亦此類也。齊侯許昏，王使陰里結之。陰里，周大夫。結，成也。爲十五年劉夏逆王后傳。

公如晉朝，且拜士魴之辱，禮也。士魴聘在此年夏，嫌君臣不敵，故禮之。❷

秦嬴歸于楚。秦景公妹，爲楚共王夫人。楚司馬子庚聘于秦，爲夫人寧，禮也。子庚，莊王子午也。諸侯夫人，父母既沒，歸寧使卿，故曰「禮」。

【疏】「秦嬴」至「禮也」。正義曰：此事不見於經，而傳自廣記備言，以明禮之事耳。楚共王以成元年即位，秦嬴歸楚，蓋應多年。傳因子庚之聘，發其歸楚，非此年歸，而即使歸寧。案昭元年秦鍼奔晉，傳云其母曰「弗去懼選」。鍼則景公之弟，昭元年其母猶在，此注云「父母既沒，歸寧使卿」者，父母並在，則身自歸寧，若父沒母存，身不自歸，則亦使卿寧也。杜云「父母既沒」，連言之耳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一

❶「取其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而救」。

❷「故禮之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作「故曰禮之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故曰禮也」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二　襄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敕撰

【經】十有三年，春，公至自晉。

夏，取邿。邿，小國也。任城亢父縣有邿亭。傳例曰：書取，言易也。

秋，九月，庚辰，楚子審卒。共王也。成二年大夫盟于蜀。

冬，城防。

【傳】十三年，春，公至自晉，孟獻子書勞于廟，禮也。書勳勞於策也。桓二年傳曰：「公至自唐，告於廟也。凡公行，告於宗廟。反行，飲至，舍爵，策勳焉，禮也。」桓十六年傳又曰：「公至自伐鄭，以飲至之禮也。」然則還告廟及飲至及書勞三事，偏行一禮，則亦書至，悉闕乃不書至。傳因獻子之事，以發明凡例。《釋例》詳之。【疏】注「書勳」至「詳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其書勞與策勳，一也。《周禮》：「王功曰勳，事功曰勞。」對則勳大而勞小，故傳變文以包之。注云「書勳勞於策」，明其不異也。桓二年傳發凡例，有告廟也，飲至也，策勳也。桓十六年傳言「飲至」，此年傳言「書勞」，二者各舉其一，所以反覆凡例，以此知三事偏行一禮，則亦書至，悉闕乃不書至耳。所云「偏行一禮」，謂偏行告至。其飲至、策勳，則不可偏行也。何則？告廟因行飲至，舍爵而即策勳。策勳、飲至，並行之於廟，豈得不告至而在廟聚飲乎？不告至而入廟書勞乎？明其決不然矣。但告至已後，或飲至而不書勞，或書勞而不飲至，二事或有闕其一者，傳因獻子書勞，復言「禮也」，所以發明凡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公行，或朝或會，或盟或伐，得禮失禮，其事非一，故傳隨而釋之。於盟釋告廟，嫌他例不通，故復揔云『凡公行，告于宗廟。反行，飲至、舍爵、策勳焉，禮也』。此以明公之出竟，當無不告。及其反也，則必飲至，有功則策勳。故公至自伐鄭，傳重言以飲至之禮，孟獻子書勞于廟，傳復云『禮』，所以反覆凡例也。公朝於晉，而獻子書勞，知策勳非唯討伐之功，雖或常行，有以

定國安民，亦書功於廟也。然則凡反行飲至，必以嘉會昭告祖禰，有功則舍爵策勳，無勞告事而已。

夏，邿亂，分爲三。國分爲三部，志力各異。師救邿，遂取之。魯師也。經不稱師，不滿二千五百人。傳通言之。凡書取，言易也。不用師徒，及用師徒而不勞，雖國亦曰「取」。用大師焉曰滅。敵人距戰，斬獲俘馘，用力難重，雖邑亦曰滅。弗地曰入。謂勝其國邑，不有其地。【疏】注「魯師」至「言之」。❶正義曰：莊八年「師及齊師圍郕」，彼是大夫將滿師，故稱「師」。此亦大夫將，所將不滿二千五百人，故直言取邿，而不得言師也。傳言師者，師是衆人之揔名，❷雖少，亦通言之。注「不用」至「曰取」。正義曰：宣九年取根牟，傳曰「言易也」。成六年取鄟，傳曰「言易也」。昭四年取鄫，傳曰：「言易也。」莒亂，著丘公立而不撫鄫，鄫叛而來，故曰取。凡克邑，不用師徒曰取，與此四發取例，傳皆云「言易也」。取鄫之下，又發凡例云「克邑不用師徒曰取」者，不用師徒，即是易得之狀，所以覆明凡例也。若用而不勞，則與不用相似，故杜云用而不勞亦曰取也。凡例克邑，邿乃是國，知雖國亦曰取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取者，乘其衰亂，或受其潰叛，或用小師而不頓兵勞力，❸則直言取。如取如攜，言其易也。傳四發取例者，邿以師徒，鄫叛而來，根牟東夷，鄟附庸國，名各不同故也。邿爲小國，非邑非夷，故以凡例附之。」注「敵人」至「曰滅」。正義曰：國大邑小，嫌邑易國難，「滅」、「取」此見難易，不由國邑大小，故注辯之。上云易，則雖國亦曰取。此取邿，邿是國也。此言用力難重，則雖邑亦曰滅。僖二年虞師、晉師滅下陽，昭十三年吳滅州來，皆邑而言滅是也。注「謂勝」至「其地」。正義曰：入謂入其都邑，制其民人。當入之日，與滅亦同，但尋即去之，不爲己有，故云勝其國邑，不即有其土地。如此之類，謂之爲「入」。國、邑雙舉者，國、邑皆稱入也。文十五年晉郤缺入蔡，是入國也。成七年吳入州來，九年楚人入鄆，是入邑也。若然，閔二年狄入衛，哀八年宋公入曹，二者傳皆言滅，而經書「入」者，《釋例

❶「注魯師至言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之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❸「小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少」。

曰：「狄滅衛，而書『入』者，狄無文告。衛之君臣死盡，齊桓存之，以告諸侯，言狄已去，不能有其土地也。曹背晉而奸宋，是以致討。宋公既還，而不忍赭師之辭，怒而反兵，一舉滅曹，滅非本志，故以入告也。」

荀罃、士魴卒。晉侯蒐于緜上，以治兵，爲將命軍帥也，必蒐而命之，所以與衆共。使士匄將中軍，辭曰：「伯游長。伯游，荀偃。昔臣習於知伯，是以佐之，非能賢也。七年，韓厥老，知罃代將中軍，士匄佐之。匄今將讓，故謂爾時之舉，不以己賢。事見九年。請從伯游。」荀偃將中軍，代荀罃。士匄佐之。位如故。使韓起將上軍，辭以趙武。又使欒黶，以武位卑，故不聽，更命黶。辭曰：「臣不如韓起。韓起願上趙武，君其聽之。」使趙武將上軍，武自新軍超四等，代荀偃。韓起佐之。位如故。欒黶將下軍，魏絳佐之。黶亦如故。絳自新軍佐超一等，代士魴。新軍無帥，將佐皆遷。晉侯難其人，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，以從於下軍，禮也。得慎舉之禮。晉國之民，是以大和，諸侯遂睦。君子曰：「讓，禮之主也。范宣子讓，其下皆讓。欒黶爲汏，❶弗敢違也。晉國以平，數世賴之。刑善也夫！刑，法也。一人刑善，百姓休和，可不務乎？《書》曰：『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，其寧惟永。』其是之謂乎？周書·呂刑》也。一人，天子也。寧，安也。永，長也。義取上有好善之慶，則下賴其福。周之興也，其《詩》曰：『儀刑文王，萬邦作孚。』詩·大雅。言文王善用法，故能爲萬國所信。孚，信也。言刑善也。及其衰也，其《詩》曰：『大夫不均，我從事獨賢。』詩·小雅。刺幽王役使不均，故從事者怨恨，稱己之勞，以爲獨賢，無讓心。言不讓也。世之治也，君子尚能而讓其下，能者在下位，則貴

❶ 「汏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汰」。阮校：「石經、宋本作『汏』，是也，與葉抄《釋文》合。」下同，不另出校。

尚而讓之。小人農力以事其上，是以上下有禮，而讒慝黜遠，由不爭也，謂之懿德。及其亂也，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，加，陵也。君子，在位者。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，馮亦陵也。自稱其能爲伐。是以上下無禮，亂虐並生，由爭善也，爭自善也。謂之昏德。國家之敝，恒必由之。」傳言晉之所以興。【疏】「晉侯」至「禮也」。❶

正義曰：什吏，謂十人長也。從車曰卒，在車曰乘。新軍將佐皆遷，晉侯選賢未得，難用其人，使其軍內十人之長率其步卒車士與其新軍官屬軍尉司馬之類，以從於下軍，令下軍將佐兼領之，得慎舉之禮也。《周禮・夏官・序官》云：「凡制軍，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，軍將皆命卿。二千有五百人爲師，師帥皆中大夫。五百人爲旅，旅帥皆下大夫。百人爲卒，卒長皆上士。二十五人爲兩，❷兩司馬皆中士。五人爲伍，伍皆有長。」不言十人有長，而此傳云「什吏」者，《夏官》所云，《周禮》之正法耳，其量時制事，未必盡然。《尚書・牧誓》有千夫長、百夫長，《齊語》云：「管子設法，五人爲伍，五十人爲小戎，二百人爲卒，二千人爲旅，萬人爲軍。」《吳語》云：「王孫雒設法，百人爲行，十行一旌，十旌一將軍。」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十人之帥執鈴，百人之帥執鐸，千人之帥執鼓，萬人之將執大鼓。」三者數人置帥，皆以什計之，異於《周禮》，則晉人爲軍，或十人置吏也。「詩曰」至「善也」。正義曰：此《大雅・文王》之篇。儀，善也。刑，法也。孚，信也。善用法者，文王也。言文王善用法，故能爲萬國所信，言文王之法善也。❸「詩曰」至「讓也」。正義曰：《詩・小雅・北山》之篇，刺幽王役使不均平，被使之人自稱己之功勞，我所以特從王事者，在上獨以我爲賢。自云己賢，是不讓也。

楚子疾，告大夫曰：「不穀不德，少主社稷。生十年而喪先君，未及習師、保之教訓，而應受多福，多福謂爲君。是以不德，而亡師于鄢，鄢在成十六年。以辱社稷，爲大

❶「晉侯至禮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❷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上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之」，阮校：「毛本作『用』。」

夫憂，其弘多矣。弘，大也。若以大夫之靈，獲保首領，以没於地，❶唯是春秋窀穸之事，窀，厚也。穸，夜也。厚夜猶長夜。春秋謂祭祀，長夜謂葬埋。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，從先君代爲禰廟。請爲『靈』若『厲』。欲受惡謚，以歸先君也。亂而不損曰靈，戮殺不辜曰厲。大夫擇焉。」莫對。及五命，乃許。秋，楚共王卒。子囊謀謚。大夫曰：「君有命矣。」子囊曰：「君命以共，若之何毁之？赫赫楚國，而君臨之，撫有蠻夷，奄征南海，以屬諸夏，而知其過，可不謂共乎？請謚之『共』。」大夫從之。傳言子囊之善。【疏】注「窀厚」至「葬埋」。❷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窀，厚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夕，莫也。從月半。」是夜字從夕，❸知是以夕爲夜也。厚、長意同，故厚夜猶長夜也。《孝經》云：「春秋祭祀，以時思之。」故春秋謂祭祀也。長夜者，言夜不復明，死不復生，故長夜謂葬埋也。以其事施於葬，故今字皆從穴。王意自貶，祭之與葬皆不敢從先君之禮。注「從先」至「禰廟」。正義曰：《祭法》云：「諸侯立五廟，曰考廟，王考廟，皇考廟，顯考廟，祖考廟。」此云「禰廟」，即彼「考廟」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生曰父，死曰考。」考，成也，言有成德也。禰，近也，於諸廟，父最爲近也。禮，三年喪畢，❹遠祖遞遷，❺新主入廟，是從先君代爲禰廟也。計昭穆之次，昭次入昭廟，穆次入穆廟，皆代爲祖廟。而言代爲禰廟者，謂與見在生者爲禰廟。❻

吴侵楚，養由基奔命，子庚以師繼之。

---

❶「没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作「殁」。

❷「注窀厚至葬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是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見」，屬上讀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是』，非也。」今案：當作「見」。《説文》（清陳昌治刻本）「夕」字下云：「莫也，從月半見。」

❹「年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之」字。

❺「遠祖遞遷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則以遷」。

❻「謂與見在生者爲禰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是從先君之近也」。

子庚，楚司馬。養叔曰：「吳乘我喪，謂我不能師也，養叔，養由基也。必易我而不戒。戒，備也。子爲三覆以待我，覆，伏兵。我請誘之。」子庚從之。戰于庸浦，庸浦，楚地。大敗吳師，獲公子黨。君子以吳爲不弔，不用天道相弔恤。《詩》曰：「不弔昊天，亂靡有定。」言不爲昊天所恤，則致罪也。❶爲明年會向傳。【疏】「不弔」至「有定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小雅·節南山》之篇。

冬，城防。書事，時也。土功雖有常節，通以事閒爲時。於是將早城。臧武仲請俟畢農事，禮也。【疏】注「土功」至「爲時」。❷正義曰：莊二十九年傳例曰：「凡土功，龍見而畢務，戒事也。火見而致用，水昏正而栽。」是土功之常節也。本設此節，以爲農事既閒，故以此時興土功。❸今此冬城防，經、傳皆不言月，當在火見致用之前。此歲農收差早，❹雖天象未至，而民事已閒，故云土功雖有常節，通以事閒爲時。言時節未是時，而事以得時，故言「書事，時也」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冬城防，臧武仲請畢農事，故傳曰『書事，時也』，言興作出火見致用之前，亦得兼以事時而禮之。」

鄭良霄、大宰石臭猶在楚。十一年，楚人執之至今。石臭言於子囊曰：「先王卜征五年，先征五年而卜吉凶也。征謂巡守征行。而歲習其祥。祥習則行，❺五年五卜，皆同吉，乃巡守。不習，則增脩德而改卜。不習，謂卜不吉。今楚實不競，行人何罪？不能脩德與晉競。止鄭一卿，以除其偪，一卿，謂良霄。使睦而疾楚，以固於晉，焉用之？位不偪則大臣睦，怨疾

❶「罪」，阮校：「陸粲附注云：『罪』字誤，當作『亂』字。」

❷「注土功至爲時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通以事閒爲時」句下。

❸「以此時興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得用力於」。

❹「此歲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當時」。

❺「習」，阮校：「鄭注《禮記·表記》、《周禮·大卜》正義引傳作『襲』。」

楚則事晉國。**使歸而廢其使，**行而見執於楚，鄭又遂堅事晉，是鄭廢本見使之意。**怨其君以疾其大夫，而相牽引也，不猶愈乎？」楚人歸之。**

【疏】注「先征」至「征行」。❶ 正義曰：「先征五年而卜其吉凶」，謂征前五年而預卜之也。❷ 征訓行也，先王之行謹慎，而卜必是禮之大者。❸ 大禮遠行，莫過巡守，故知「征謂巡守」也。「征，行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傳言卜征五年，未知何代之禮。案《尚書·舜典》云：「五載一巡守。」孔安國云：「堯、舜同道，舜攝則然，堯又可知。」《周禮·大行人》云：「十有二歲，王巡守殷國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五年一巡守。」鄭玄云：「天子以海內爲家，時一巡省之。五年者，虞、夏之制也。周則十二歲一巡守。」如孔、鄭之言，唐、虞及夏，皆五年一巡守。然則卜征五年，虞、夏法也。在周之世，而遠陳虞、夏法者，蓋重古而言之。或周之巡守，不必十二年也。周十二年一巡守，法歲星行天一周也。虞、夏五年一巡守，取五行遞王而徧也。而歲「至，則行」。 正義曰：《禮記》云：「卜筮不相襲。」鄭玄云：「襲，因也。」《釋詁》云：「祥，善也。」歲因其善，謂去年吉，今年又吉也。善因則行，謂五年五吉，善善相因，❹則先王然後行巡守也。傳稱卜不習吉，而得五年五卜者，卜不習吉，謂不可一時再卜耳。此則每年一卜，非相習也。 注「不習謂卜不吉」。 正義曰：其善不因往年，是謂不習吉也。脩德改卜，更以卜吉爲始，又得五吉，乃行也。 「止鄭」至「用之」。 正義曰：貴者多則勢相偪。今止鄭一卿於楚，以除其國內相偪之患。位不偪則大臣和睦，使鄭在家之人和睦而疾楚，以牢固事於晉。焉用之，何須用此良霄留之於楚？ 「使歸」至「愈乎」。 正義曰：往者，鄭使良霄向楚，其意欲得楚執良霄，❺鄭得堅事晉國，是鄭本遣良霄，其意如此。今若放良霄使歸於鄭，則鄭不得堅事晉國，是廢其本使之意。蘇氏之說亦然也。良霄被執，久留在楚，今若歸之，則怨

---

❶ 「注先征至征行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謂」上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者以」三字。

❸ 「愼而卜必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敬之至況」。

❹ 「善善相因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歲歲因襲」。

❺ 「得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使」。

恨其君，以憎疾其大夫，而相牽引，令鄭國大臣不和，則事晉之心不固，不猶少差乎？」《方言》云：「病差謂之愈。」後年注以愈爲差，此亦當爲差也。服虔云：「愈猶病愈。」是愈爲差之義也。鄭玄《論語》注云：「愈猶勝也。」

【經】十有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季孫宿、叔老會晉士匄、齊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鄭公孫蠆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人，會吳于向。叔老，聲伯子也。魯使二卿會晉，敬事霸國。晉人自是輕魯幣，而益敬其使，故叔老雖介，亦列於會也。齊崔杼、宋華閱、衛北宮括在會惰慢不攝，故貶稱「人」，蓋欲以督率諸侯，獎成霸功也。吳來在向，諸侯會之，故曰「會吳」。向，鄭地。【疏】注「叔老」至「鄭地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叔老，聲伯子，叔肸孫，故以叔爲氏也。卿出聘使及盟會，皆以大夫爲介，禮之常也。此會，魯使季孫宿與叔老二卿會晉，敬事霸國，故以卿爲介。於例唯征戰重兵，詳内略外，魯師出征伐，則諸將並書，其聘與會，唯書使主，其介不合書也。晉人自是輕魯幣，而益敬其使。叔老雖則爲介，而晉爲盟主，亦列之於會，魯人以其並列於會，故並書之也。傳稱「宋華閱、仲江會伐秦，向之會亦如之」，則此會宋亦二卿，華閱猶尚被貶，仲江固不在列。若二卿並敬其事，俱得列會，亦當並書於策。何則？盟主列之於會，魯史無容略之也。故傳言「崔杼、華閱會伐秦，不書，惰也。向之會亦如之」。北宮括不書於向，書於伐秦，攝也」，是齊、宋、衛三國之卿，於此會也，惰慢不自整攝，故貶稱「人」。罪其身，故去名氏。猶序鄭卿之上，從其大小舊次也。在會惰慢，未是大尤，即加貶責者，此是仲尼新意，蓋欲督率諸侯，獎成晉悼霸功故也。以吳來在向，諸侯就向會之，故不序吳於列。而云「會吳于向」，與鍾離、善道同也。

二月，乙未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

夏，四月，叔孫豹會晉荀偃、齊人、宋人、衛北宮括、鄭公孫蠆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人伐秦。齊、宋大夫不書，義與向同。

己未，衛侯出奔齊。諸侯之策，書孫、甯逐衛

❶「注」上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有「十四年」三字。

侯。《春秋》以其自取奔亡之禍，故諸侯失國者，皆不書逐君之賊也。不書名，從告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從告」。

正義曰：二十年，甯子疾，召悼子曰「諸侯之策」云云，甯殖自爲此言，明知諸國策書皆云「孫林父、甯殖逐衛侯」，不言衛侯自出奔也。仲尼脩《春秋》，以其自取奔亡之禍，故諸失國者，❶皆是被臣逐之，悉非其君自出。仲尼尤其不能自安，皆不書逐君之賊，所以責其君也。北燕伯款出奔齊，蔡侯朱出奔楚，並書名，此不書名，從告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諸侯奔亡，皆迫逐而苟免，非自出也。傳稱『孫林父、甯殖出其君』，名在諸侯之策。此以臣名赴告之文也。仲尼之經，更沒逐者之名，主以自奔爲文，責其君不能自安自固，所犯非徒所逐之臣也。衛赴不以名，而燕赴以名，各隨赴而書之，義在於彼，不在此也。」杜言在彼不在此者，義在自出爲罪，不在名與不名，以其失國，已是罪賤，不假復以名責，故史記隨赴而書，仲尼依舊爲定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諸侯失地名，滅同姓名。」記之所言，當據《春秋》爲義。「滅同姓名」，《春秋》既依用之，則失地書名，亦是大例。而杜云「名與不名無義例」者，案經書衛侯燬滅邢，傳云「同姓也，故名」，其言與記符同，《左氏》本有此例也。失地書名，則傳無其事。且記言失地者，謂國被人奪，非棄位出奔者也。州公如曹，紀侯大去，皆是失地之君，經不書名，亦不發傳，知失地之君不以名爲貶也。穀伯綏、鄧侯吾離來朝，《公羊傳》皆云：「何以名？失地之君也。」則《禮記》之文，或據《公羊》之義，不可通於《左氏》，故杜不爲此說。

莒人侵我東鄙。無傳。報入鄆。

秋，楚公子貞帥師伐吴。

冬，季孫宿會晉士匄、宋華閲、衛孫林父、鄭公孫蠆、莒人、邾人于戚。

【傳】十四年，春，吴告敗于晉。前年爲楚所敗。會于向，爲吴謀楚故也。謀爲吴伐楚。范宣子數吴之不德也，以退吴人。吴伐楚喪，故以爲不德。數而遣之，卒不爲伐楚。執莒公子務婁，在會不書，非卿。以其通楚使也。莒貳於楚。

❶「諸」下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有「侯」字。

故此年伐魯。❶將執戎子駒支，駒支，戎子名。范宣子親數諸朝，行之所在，亦設朝位。曰：「來！姜戎氏！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，四嶽之後皆姜姓，❷又別爲允姓。瓜州地在今燉煌。乃祖吾離，被苫蓋，蓋，苫之別名。蒙荆棘，以來歸我先君。蒙，冒也。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，腆，厚也。與女剖分而食之。中分爲剖。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，蓋言語漏洩，則職女之由。職，主也。詰朝之事，爾無與焉。詰朝，明旦。不使復得與會事。與，將執女。」對曰：「昔秦人負恃其衆，貪于土地，逐我諸戎。惠公蠲其大德，蠲，明也。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，四嶽，堯時方伯，姜姓也。裔，遠也。胄，後也。毋是翦棄。翦，削也。賜我南鄙之田，狐狸所居，豺狼所嗥。我諸戎除翦其荆棘，驅其狐狸豺狼，以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，至于今不貳。不内侵，亦不外叛。昔文公與秦伐鄭，秦人竊與鄭盟，而舍戍焉，在僖三十年。於是乎有殽之師。在僖三十三年。晉禦其上，戎亢其下，亢猶當也。秦師不復，我諸戎實然。譬如捕鹿，晉人角之，諸戎掎之，掎其足也。與晉踣之。踣，僵也。戎何以不免？自是以來，晉之百役，與我諸戎相繼于時，言給晉役不曠時。以從執政，猶殽志也，意常如殽，無中二也。豈敢離逷？今官之師旅，無乃實有所闕，以攜諸侯，而罪我諸戎。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，贄幣不通，言語不達，何惡之能爲？不與於會，亦無瞢焉。」瞢，悶也。賦《青蠅》而退。《青

❶「此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比」。阮校：「按，『此』字非是。十年秋『莒人伐我東鄙』，十二年春『莒人伐我東鄙，圍台』，十四年夏『莒人侵我東鄙』，故曰『比年伐魯』。」

❷「姜姓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姓姜」。

蠅」，《詩·小雅》。取其「愷悌君子，❶無信讒言」。宜子辭焉，辭，謝。使即事於會，成愷悌也。成愷悌，不信讒也。不書者，戎爲晉屬，不得特達。於是子叔齊子爲季武子介以會，自是晉人輕魯幣，而益敬其使。齊子，叔老字也。❷言晉敬魯使，經所以並書二卿。【疏】注「四嶽」至「燉煌」。❸正義曰：《周語》稱：「堯遭洪水，使禹治之，共之從孫四嶽佐之。胙四嶽國，命爲侯伯，賜姓曰姜。」賈逵云：「共，共工也。從孫，同姓末嗣之孫。四嶽，官名，大嶽也，主四嶽之祭焉。」姜，炎帝之姓，其後變易，至於四嶽，帝復賜之祖姓，以紹炎帝之後。」是四嶽爲姜姓也。下傳云「謂我諸戎，四嶽之裔冑」，是姜戎爲四嶽之後。姜姓，故稱姜戎也。昭九年傳云：「先王居檮杌于四裔，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。伯父惠公歸自秦，而誘以來。」同說此事，而云「允姓」，知姜姓之後又別爲允姓也。其姜姓是帝堯所賜，允姓不知誰賜之也。《周語》云「胙四嶽國爲侯伯」，謂爲諸侯之長。下注云「四嶽，堯時方伯」，據彼文而知之。「被苫蓋蒙荊棘」。正義曰：被苫蓋，言無布帛可衣，唯衣草也。蒙荊棘，言無道路可從，冒榛藪也。說其窮困之極耳。注「蓋苫之別名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白蓋謂之苫。」孫炎曰：「白蓋，茅苫也。」郭璞曰：「白茅苫也。今江東呼爲蓋。」「昔秦」至「諸戎」。正義曰：僖二十二年傳云：「秦、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。」則秦、晉共遷之也。昭九年傳云：「惠公歸自秦，而誘以來。」又似晉侯獨誘之也。此云秦人逐之，惠公與田，乃是被秦逐而自歸晉也。二文不同者，此戎本處瓜州，明遠在秦之西北。秦貪其土，晉貪其人，二國共誘而使遷，僖傳是其實也。昭傳王專責晉，故指言晉耳。此傳宣子施恩於戎，故言被逐歸晉。駒支順宣子之言，故云「秦貪土地，逐我諸戎」。秦本實貪其土地而遷之也。❹「譬如」至「踣之」。正義曰：角之，謂執其角也。掎之，言戾其足也。前覆謂之踣，言與晉共倒之。

❶「愷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凱』，下及注同。」

❷「齊子叔老字也」，阮校：「顧炎武云：齊子，叔老謚也，注作『字』，蓋傳寫之誤。」

❸「注四嶽至燉煌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實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「之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吴子諸樊既除喪，諸樊，吴子乘之長子也。乘卒，至此春十七月，既葬而除喪。將立季札。札，諸樊少弟。季札辭曰：「曹宣公之卒也，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，曹君，公子負芻也，殺太子而自立。事在成十三年。將立子臧，子臧去之，遂弗爲也，以成曹君。君子曰：『能守節。』君，義嗣也，諸樊，適子，故曰「義嗣」。誰敢奸君？有國，非吾節也。札雖不才，願附於子臧，以無失節。」固立之。棄其室而耕，乃舍之。傳言季札之讓，且明吴兄弟相傳。

夏，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，以報櫟之役也。櫟役在十一年。晉侯待于竟，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。言經所以不稱晉侯。及涇，不濟。諸侯之師不肯渡也。涇水出安定朝那縣，至京兆高陸縣入渭。叔向見叔孫穆子，穆子賦《匏有苦葉》。《詩·邶風》也。義取於「深則厲，淺則揭」。言己志在於必濟。叔向退而具舟，魯人、莒人先濟。鄭子蟜見衛北宫懿子，曰：「與人而不固，取惡莫甚焉，若社稷何？」懿子説。二子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，濟涇而次。傳言北宫括所以書於伐秦。秦人毒涇上流，師人多死。飲毒水故。鄭司馬子蟜帥鄭師以進，師皆從之，至于棫林，棫林，秦地。不獲成焉。秦不服。荀偃令曰：「雞鳴而駕，塞井夷竈，示不反。唯余馬首是瞻。」言進退從己。欒黶曰：「晉國之命，未是有也。余馬首欲東。」乃歸。黶惡偃自專，故棄之歸。下軍從之。左史謂魏莊子曰：「不待中行伯乎？」中行伯，荀偃也。莊子曰，魏絳也。左史，晉大史。❶莊子曰：「夫子命從帥。夫子，謂荀偃。欒伯，吾帥也，吾將從之。從帥，所以待夫子也。」以從命爲大。

❶「史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

待也。欒黶，下軍帥，莊子爲佐，故曰「吾帥」。伯游曰：「吾令實過，❶悔之何及，多遺秦禽。」軍帥不和，❷恐多爲秦所禽獲。乃命大還。晉人謂之「遷延之役」。遷延，却退。欒鍼曰：「此役也，報櫟之敗也。役又無功，晉之恥也。吾有二位於戎路，欒鍼，欒黶弟也。二位，謂黶將下軍，鍼爲戎右。敢不恥乎？」與士鞅馳秦師，死焉。士鞅反，鞅，士匄子。欒黶謂士匄曰：「余弟不欲往，而子召之。余弟死，而子來，是而子殺余之弟也。弗逐，余亦將殺之。」士鞅奔秦。欒黶汰侈，誣逐士鞅也。而，女也。

於是齊崔杼、宋華閱、仲江會伐秦，不書，惰也。臨事惰慢不脩也。仲江，宋公孫師之子。向之會亦如之。衞北宫括不書於向，亦惰。書於伐秦，攝也。能自攝整，從鄭子蟜俱濟涇。

秦伯問於士鞅曰：「晉大夫其誰先亡？」對曰：「其欒氏乎？」秦伯曰：「以其汰乎？」對曰：「然。欒黶汰虐已甚，猶可以免，其在盈乎？」盈，黶之子。秦伯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武子之德在民，如周人之思召公焉，愛其甘棠，況其子乎？武子，欒書，黶之父也。召公奭聽訟，舍於甘棠之下，❸周人思之，不害其樹，而作勿伐之詩，在《召南》。欒黶死，盈之善未能及人，武子所施没矣，而黶之怨實章，將於是乎在。」秦伯以爲知言，爲之請於晉而復之。爲傳二十一年晉滅欒氏張本。【疏】注「詩邶」至「必濟」。❹ 正義曰：此詩本文云：「匏有苦葉，濟有深涉。深則厲，淺則揭。」《釋水》全引下二句而釋之，云：「揭者，揭衣也。以衣涉水爲厲。繇膝以下爲揭，

---

❶「令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今」。

❷「帥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師」。

❸「舍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❹「注詩邶至必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繇膝以上爲涉，繇帶以上爲厲。」李巡云：「濟，渡也。水深則厲，水淺則揭衣渡也。不解衣而渡水曰厲。」孫炎曰：「揭，褰衣裳也。以衣涉水濡褌也。」詩意言遇水深淺，期之必渡。穆子賦此詩，言己志在於必濟也。魯語云：「叔向見叔孫穆子。穆子曰：『豹之業在《匏有苦葉》矣。』叔向退，召舟虞與司馬曰：『夫苦匏不材，於人共濟而已。魯叔孫賦《匏有苦葉》，必將涉矣。』」彼叔向之意，取「匏有苦葉」爲義，此注取深厲淺揭爲義者，穆子止賦此詩，不言所取之意，未必叔向曲得其情。杜以厲、揭爲義，切於取「匏有苦葉」，故不從《國語》而別爲此解。

「不獲成焉」。正義曰：此役止爲報櫟之敗，非欲求與秦成，而云「不獲成」者，凡興師伐國，彼若服罪謝過，即當相與和平，故注解其意，「不獲成焉」者，正謂「秦不服也」。服虔云：不得成戰陳之事。案傳諸伐國者，皆服之而已，不是皆成戰陳之事，此何以獨云不獲成戰也？注「欒黶」至「女也」。正義曰：欒鍼自以家有二位，恥其無功，與士鞅共馳秦師，非鞅召之，是誣逐士鞅也。

衛獻公戒孫文子、甯惠子食，勑戒二子，欲其宴食。皆服而朝。服朝服，待命於朝。日旰不召，旰，晏也。而射鴻於囿。二子從之，從公於囿。不釋皮冠而與之言。皮冠，田獵之冠也。既不釋冠，又不與食。二子怒。孫文子如戚。戚，孫文子邑。孫蒯入使，孫蒯，孫文子之子。公飲之酒，使大師歌《巧言》之卒章。《巧言》，詩·小雅。其卒章曰：彼何人斯，居河之麋。無拳無勇，職爲亂階。戚，衛河上邑。公欲以喻文子居河上而爲亂。大師辭，師曹請爲之。辭以爲不可。師曹，樂人。初，公有嬖妾，使師曹誨之琴，誨，教也。師曹鞭之。公怒，鞭師曹三百。故師曹欲歌之，以怒孫子，以報公。公使歌之，遂誦之。恐孫蒯不解故。蒯懼，告文子。文子曰：「君忌我矣。弗先，必死。」欲先公作亂。并帑於戚，帑，子也。而入見蘧伯玉，曰：「君之暴虐，子所知也。大懼社稷之傾覆，將若之何？」伯玉，蘧瑗。對曰：「君制其國，臣敢奸之？奸猶犯也。雖奸之，庸

知愈乎？」言遂君更立，未知當差否？ 遂行，從近關出。懼難作，欲速出竟。 公使子蟜、子伯、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，孫子皆殺之。三子，衞羣公子。疑孫子，故盟之。丘宮，近戚地。

四月，己未，子展奔齊。子展，衞獻公弟。公如鄄，鄄，衞地。使子行於孫子，孫子又殺之。使往請和也。子行，羣公子。公出奔齊，孫氏追之，敗公徒于阿澤，❶濟北東阿縣西南有大澤。鄄人執之。公徒因敗散還，故爲公執之。

初，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，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。二子追公，二子，佗與差，爲孫氏逐公。公孫丁御公。爲公御也。子魚曰：「射爲背師，不射爲戮，射爲禮乎？」❷子魚，庾公差。禮，射不求中。射兩軥而還。軥，車軛卷者。尹公佗曰：「子爲師，我則遠矣。」乃反之。佗不從丁學，故言「遠」。始與公差俱退，悔而獨還射丁。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，貫臂。貫佗臂。

子鮮從公。子鮮，公母弟。及竟，公使祝宗告亡，且告無罪。告宗廟也❸。定姜曰：「無神，何告？若有，不可誣也。誣，欺也。有罪，若何告無？舍大臣而與小臣謀，一罪也。先君有冢卿以爲師、保，而蔑之，二罪也。謂不釋皮冠之比。余以巾櫛事先君，而暴妾使余，三罪也。告亡而已，無告無罪！」時姜在國，故不使得告無罪。定姜，公適母。

公使厚成叔弔于衞，❹曰：「寡君使

❶「阿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河」。阮校：「案，《水經・河水注》引傳作『阿澤』。」

❷「射爲禮乎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或一讀『射而禮乎』。」

❸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❹「厚成叔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厚，本或作郈。』案，李注《文選・[illegible]》引作『郈成叔』。惠棟云：《呂氏春秋》有郈成子，與右宰穀同時。以傳考之，即厚成叔也。『厚』與『郈』通。《世本》作『厚』，《外傳》作『郈』，《禮記》作『后』，《左氏》或作『厚』，或作『郈』，字異而實同。」

瘠，聞君不撫社稷，而越在他竟，越，遠也。瘠，厚成叔名。若之何不弔？以同盟之故，使瘠敢私於執事，執事，衛諸大夫。曰：有君不弔，弔，恤也。有臣不敏。敏，達也。君不赦宥，臣亦不帥職，增淫發洩，其若之何？」衛人使大叔儀對，大叔儀，衛大夫。曰：「羣臣不佞，得罪於寡君。寡君不以即刑而悼棄之，以爲君憂。君不忘先君之好，辱弔羣臣，又重恤之。重恤，謂愍其不達也。敢拜君命之辱，重拜大貺。」謝重恤之賜。厚孫歸，復命。語臧武仲曰：「衛君其必歸乎？有大叔儀以守，守於國。有母弟鱄以出，或撫其內，或營其外，能無歸乎？」齊人以郲寄衛侯。郲，齊所滅郲國。及其復也，以郲糧歸。言其貪。

右宰穀從而逃歸，衛人將殺之。穀，衛大夫也。以其從君，故欲殺之。辭曰：「余不說初矣。言初從君，非說之，不獲已耳。余狐裘而羔袖。」言一身盡善，唯少有惡。喻己雖從君出，其罪不多。乃赦之。

衛人立公孫剽，剽，穆公孫。孫林父、甯殖相之，以聽命於諸侯。聽盟會之命。衛侯在郲，臧紇如齊唁衛侯，與之言，❶虐。退而告其人曰：「衛侯其不得入矣，其言糞土也。亡而不變，何以復國？」武仲不書，未爲卿。子展、子鮮聞之，見臧紇，與之言，道。順道理。臧孫說，謂其人曰：「衛君必入。夫二子者，或輓之，或推之，欲無入，得乎？」爲二十六年衛侯歸傳。【疏】注「勑戒」至「宴食」。❷正義曰：君之於臣，有禮食、宴食。《儀禮·公

❶「與」上，阮校：「淳熙本、岳本有『衛侯』二字，與石經合。」

❷「注勑戒至宴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食大夫禮者，主國之君食聘賓之禮也。其食己之大夫，亦當放之，而迎送答拜之儀，有差降耳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凡進食之禮，左殽右胾。」鄭玄云：「此大夫、士與賓客燕食之禮。」其禮食，則宜放公食大夫禮也。如鄭之言，大夫與客禮食，尚放公食大夫禮，明知國君與臣禮食，亦當放之公食大夫之禮。其禮甚大，衛侯雖則無道，不應與臣禮食而得棄之射鴻。知是公自勑戒二子，欲共爲宴食。宴食者，閒燕無事，召臣與之共食耳。

注「服朝服」。正義曰：言「服而朝」，明朝服也。諸侯每日視朝，其君與臣皆服玄冠、緇布衣，素積以爲裳，禮通謂此服爲朝服。宴食雖非大禮，要是以禮見君，故服朝服。《公食大夫之禮》，賓朝服，則臣於君，雖非禮食，亦當服朝服也。

注「皮冠」至「與食」。正義曰：此公射鴻於囿，而冠皮冠，明皮冠是田獵之冠也。且虞人掌獵，昭二十年傳曰：「皮冠以招虞人。」又十二年傳言：「雨雪，楚子皮冠以出。」出田獵也。是諸侯之禮，皮冠以田獵。《周禮·司服》云：「凡甸，冠弁服。」鄭玄云：「甸，田獵也。冠弁，委貌也。其服緇布衣，素積以爲裳。」是服諸侯視朝之服也。彼天子之禮，故以諸侯朝服而田，異於此也。昭十二年傳又云：「右尹子革夕，王見之，去皮冠。」❶杜云：「敬大臣。」是君敬大臣，宜釋皮冠。既不釋皮冠，又不與食，二子所以怒也。

「并帑於戚」。正義曰：孫子，衛朝大臣，食邑於戚，其子先分兩處。將欲作亂，慮禍及其子，故令并帑處於戚。

「從近關出」。正義曰：《聘禮》：「及竟，謁關人。」鄭玄云：「古者竟上爲關，以譏異服，識異言。」又《周禮·司關》注云：「關，界上之門也。」衛都不當竟中，其界有遠有近，欲速出竟，故從近關出也。

注「公徒」至「執之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執追公徒者。公如鄄，故鄄人爲公執之。」計孫氏追公，徒衆必盛，鄄人爲公，可言與之戰耳，不得言「執之」也。且文承「敗公徒」下，豈敗公徒之後乃執之乎？下文方說二子追公，豈復是鄄人執二子也？故杜以爲公徒因敗而散亡，鄄人爲公執散走者。

「初尹」至「貫臂」。正義曰：《孟子》云：「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，衛使庾公之斯追之。子濯孺子疾作，庾公之斯至，曰：『夫子何爲不執弓？』曰：『今我疾作，❷不可以執弓。』庾公之斯曰：『小子學射於尹公之佗，尹公之佗學射於夫子。我不忍以夫

❶「去皮冠」，阮校：「案，昭十二年傳作『去冠被』。」

❷「今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日」字。

子之道反害夫子，雖然，今日之事，君事也，我不敢廢」。抽矢叩輪，去其金，發乘矢而後反。」其姓名與此略同，行義與此正反，不應一人之身，有此二行。《孟子》辯士之說，或當假爲之辭，此傳應是實也。　注「軥，車軛」。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軥，軛下曲者。」❶服虔云：「車軛兩邊叉馬頸者。」　「寡妾使余」。正義曰：言寡虐使余如妾。　「有臣不敏」。正義曰：不敏，不達於禮也。　「余不說初矣」。正義曰：言余之不說於君，初即然矣，不得已而從之出耳，非是愛君而從，在道始悔而反也。　「狐裘而羔袖」。正義曰：《玉藻》云：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。」又曰：「錦衣狐裘，諸侯之服也。」是裘之用皮，狐貴於羔也。

師歸自伐秦。晉侯舍新軍，禮也。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。成國，大國。周爲六軍，諸侯之大者，三軍可也。於是知朔生盈而死，朔，知罃之長子。盈，朔弟也。盈生而朔死。盈生六年而武子卒，彘裘亦幼，皆未可立也。新軍無帥，故舍之。裘，士魴子也。十三年荀罃、士魴卒，其子皆幼，未任爲卿，故新軍無帥，遂舍之。

【疏】注「成國大國」。❷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宗伯》：「以九儀之命，正邦國之位，五命賜則，七命賜國。」鄭玄云：「則，地未成國之名。王之下大夫四命，出封加一等，五命，賜之以方百里、二百里之地者。方四百里以上爲成國。」❸如鄭之言，成國者，唯公與侯耳。伯雖與侯同命，地方三百里，未得爲成國也。成國乃得半天子之軍，未成則不得也。《夏官·序》云：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。」當以公、侯爲大國，伯爲次國，子、男爲小國也。諸侯五等，唯有三等之命，伯之命數可以同於侯，其軍則計地大小，故伯國之軍不得同於侯也。此據禮正法耳。春秋之世，鄭置六卿，未必不爲三軍。

師曠侍於晉侯。師曠，晉樂大師子野。晉侯曰：「衛人出其君，不亦甚乎？」對曰：

❶「軛」上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車」字。阮校：「宋本無此字，與今《說文》同。」
❷「注成國大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」句注下。
❸「賜之」至「爲成國」，阮校：「按，此與今《周禮》鄭注不同，亦不可據改。」今案：《周禮》鄭注作：「賜之以方百里、二百里之地者。方三百里以上爲成國。」

「或者其君實甚。良君將賞善而刑淫，養民如子，蓋之如天，容之如地。民奉其君，愛之如父母，仰之如日月，敬之如神明，畏之如雷霆。其可出乎？夫君，神之主，而民之望也。❶若困民之主，匱神乏祀，❷百姓絶望，社稷無主，將安用之？弗去何爲？天生民而立之君，使司牧之，勿使失性。有君而爲之貳，貳，卿佐。使師保之，勿使過度。是故天子有公，諸侯有卿，卿置側室，側室，支子之官。大夫有貳宗，貳宗，宗子之副貳者。士有朋友，庶人、工、商、皁、隸、牧、圉皆有親暱，以相輔佐也。善則賞之，賞謂宣揚。過則匡之，匡，正也。患則救之，救其難也。失則革之。革，更也。自王以下，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。補其愆過，察其得失。史爲書，謂大史，君舉則書。瞽爲詩，瞽，盲者，爲詩以風刺。工誦箴諫，工，樂人也，誦箴諫之辭。大夫規誨，規正諫誨其君。士傳言，士卑不得徑達，聞君過失，傳告大夫。❸庶人謗，庶人不與政，聞君過得誹謗。❹商旅于市，旅，陳也，陳其貨物，以示時所貴尚。百工獻藝。獻其技藝，以喻政事。故《夏書》曰：『遒人以木鐸徇於路，逸《書》。遒人，行人之官也。木鐸，木舌金鈴。❺徇於路，求歌謠之言。官師相規，官師，大夫。自相規正。工執藝事以諫。』所謂獻藝。正月孟春，於是乎有之，諫失常也。有遒人徇路之事。天之愛民甚矣，豈其

❶「而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也」，屬上讀。

❷「困民之主匱神乏祀」，阮校：「沈彤云：『主』當作『生』，『乏』當作『之』。按，《國語》亦有此文，《春秋左傳詁》云：『劉向《新序》及《説苑》皆引作「困民之性，乏神之祀」。』」

❸「大」，原作「人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得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則」。

❺「鈴」下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有『也』字。」

使一人肆於民上，肆，放也。以從其淫，而棄天地之性？必不然矣！」傳善師曠能因問盡言。【疏】注「賞謂宣揚」。❶ 正義曰：賞者，善善之名也。但上之善下，則賜之以財，故遂以賞爲賜財之號。此言天子以下，皆有臣僕以輔佐其上。而下之賞上，不得奉以貨財，唯當延其舉耳，故知賞謂宣揚也。 注「謂大」至「則書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》有大史、小史、内史、外史、御史。史官有五名，知此史謂大史者，以傳稱齊崔杼弑其君，云「大史書之」，知「君舉則書」，皆大史書也。 注「瞽盲」至「風刺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》樂官，大師之屬，有瞽矇之職。鄭玄云：「凡樂之歌，必使瞽矇爲焉。命其賢知者以爲大師、小師。」鄭衆云：「無目眹謂之瞽，有目眹而無見謂之矇。」無目是盲者也。 詩者，民之所作。采得民詩，乃使瞽人爲歌以風刺，非瞽人自爲詩也。《周語》云：「天子聽政，公卿至於列士獻詩，瞽陳曲。」韋昭云：「公以下至上士，各獻諷諫之詩，瞽陳樂曲，獻之於王。」是言瞽爲歌詩之事也。❷ 注「工樂」至「之辭」。 正義曰：《儀禮》通謂樂人爲工，工亦瞽也。 詩辭自是箴諫，而箴諫之辭或有非詩者，如《虞箴》之類，其文似詩而別。且諫者萬端，非獨詩箴而已。 詩必播之於樂，餘或直誦其言，以歌、誦小別，❸故使工、瞽異文也。《周語》云「師箴瞍賦矇誦」，亦是因事而異文耳。 注「規正諫誨其君」。 正義曰：規亦諫也。鄭玄《詩箋》云：「規者，正圓之器。以恩親正君曰規。」然則物有不圓者，規之使圓，行有不周者，正之使備，猶規正物然，故云「規正諫誨其君」。❹ 「庶人」至「誹謗」。❺ 正義曰：庶人卑賤，不與政教，聞君過失，不得諫爭，得在外誹謗之。謗謂言其過失，使在上聞之而自改，亦是諫之類也。昭四年傳「鄭人謗子産」，《周語》「厲王虐，國人謗王」，皆是言其實事，謂之爲謗。但傳聞之事，有實有虛，或有妄謗人者，今世遂以謗爲誣類，是俗易而意異也。《周語》云「庶人傳語」，是庶人亦得傳言以諫上也。此有「士傳言」，故別

❶「注賞謂宣揚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❸「以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與」。

❹「君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❺「庶」上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有「注」字。今案：「注」字當有，此本脱。

云「庶人謗」爲等差耳。　注「旅陳」至「貴尚」。　正義曰：「旅，陳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商旅于市，謂商人見君政惡，陳其不正之物，以諫君也。《易》云「商旅不行」，旅亦是商。此云「陳」者，彼云「商旅不行」，故以「旅」爲「商」，此文連于市，若以「旅」爲「商」，直云「商旅于市」，❶則文不成義，故以旅爲陳也。　劉炫云：「《王制》言巡守之事云：『命市納賈，以觀民之所好惡，志淫好辟。』鄭玄云：『市，典市者。賈，謂物貴賤厚薄也。質則用物貴，淫則侈物貴。』此亦彼類。彼上觀民，此民觀上。商陳此物，自爲求利，非欲諫君，但觀其所陳，❷則貴尚可見。在上審而察之，其過足以自改，故亦爲諫類，則齊鬻踊之比是也。」

「百工獻藝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考工記》云：「審曲面勢，以飭五材，以辨民器，謂之百工。」鄭玄云：「五材各有工。言百，衆言之也。」則工是巧人，能用五材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者也。此百事之工，各自獻其藝能，以其所能，譬喻政事，因獻所造之器，取喻以諫上，即《夏書》所云「工執藝事以諫」是也。　注「逸書」至「之言」。　正義曰：此在《胤征》之篇。其本文云：「每歲孟春，遒人以木鐸徇于路，官師相規，工執藝事以諫。其或不共，邦有常刑。」此傳引彼，略去「每歲孟春」，直引「遒人」以下，乃以「正月孟春」結之，殷勤以示歲首恒必然也。孔安國云：「遒人，宣令之官。木鐸，金鈴木舌，所以振文教也。」《周禮》無遒人之官。彼云「其或不共，邦有常刑」，是號令羣臣百工，使之諫也。木鐸徇路，是號令之事。孔言「宣令之官」，杜必以爲「行人之官」者，以其云「徇於道路」，故以爲行人之官，采訪謌謠者，與孔「宣令之官」，其事不異。劉炫以爲杜不見古文，以「遒人」爲「宣令之官」，徇路求諫，而規杜氏。不見古文，誠如劉説，然杜之所解，於義自通。苟生異見，其義非也。　注「官師」至「規正」。　正義曰：杜意謂師爲長，故以官師爲大夫。言大夫是羣官之長，大夫自相規正。案孔安國云：「官衆，衆官也，更相規闕。」其意以師爲衆。杜必知官師是大夫者，此云「官師相規」，上云「大夫規誨」，規文既同，故以爲大夫。《尚書》文無所對，故孔云「官衆，衆官也」。

秋，楚子爲庸浦之役故，在前年。子囊師于棠以伐吳，吳不出而還。子囊殿，殿軍後。以吳爲不能而弗儆，吳人自皋舟之

---

❶ 「直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且」。

❷ 「其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隘要而擊之，臯舟，吳險阨之道。楚人不能相救，吳人敗之，獲楚公子宜穀。傳言不備不可以師。

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，將昏於齊故也。定公，劉夏。位賤，以能而使之。傳稱謚，舉其終。曰：「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，股肱周室，師保萬民。世胙大師，以表東海。胙，報也。表，顯也。謂顯封東海，以報大師之功。王室之不壞，繄伯舅是賴。繄，發聲。今余命女環，環，齊靈公名。茲率舅氏之典，纂乃祖考，無忝乃舊。敬之哉！無廢朕命！」纂，繼也。因昏而加褒顯，傳言王室不能命有功。【疏】「師保萬民」。❶ 正義曰：師，法也。保，安也。言大公與民爲法，而民得以安也。《尚書·泰誓》武王數紂之罪云「放黜師保」，孔安國云：「可法以安者，反放退之。」是謂良臣爲民之師保也。「王室」至「是賴」。正義曰：服虔本「壞」作「懷」，解云：「懷，柔也。繄，蒙也。賴，恃也。王室之不懷柔諸侯，恃蒙齊桓之匡正也。」孫毓云：「案舊本及賈氏皆作『壞』。」杜雖不注，當謂王室之不傾壞者，唯伯舅大公是賴也。上文不言桓公，不得爲賴桓公也。

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，問衛逐君當討否。獻子，荀偃。對曰：「不如因而定之。衛有君矣，謂剽已立。伐之，未可以得志，而勤諸侯。史佚有言曰：『因重而撫之。』重不可移，就撫安之。仲虺有言曰：『亡者侮之，亂者取之。推亡固存，國之道也。』仲虺，湯左相。君其定衛以待時乎！」待其昏亂之時乃伐之。冬，會于戚，謀定衛也。定立剽。

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，❷ 齊人始貳。析羽爲旌，王者游車之所建。❸ 齊私有之，因謂之

❶ 「師保萬民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毛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『毛』乃『旄』之誤，當改正，注同。經典『旄』誤爲『毛』者不止此一處也。」

❸ 「游車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孟子·梁惠王》疏引注文作『旍車』」

羽毛。宣子聞而借觀之。【疏】「仲虺」至「道也」。❶正義曰：《尚書·仲虺之誥》云：「兼弱攻昧，取亂侮亡。推亡固存，邦乃其昌。」孔安國云：「弱則兼之，闇則攻之，亂則取之，有亡形則侮之，有亡道則推而亡之，有存道則輔而固之。王者如此，國乃昌盛。」此傳取彼之意而改爲之辭，其言非本文也。注「析羽」至「觀之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司常》：「掌九旗之物名，全羽爲旞，析羽爲旌，道車載旞，游車載旌。」❷鄭玄云：「全羽、析羽，皆五采，繫之於旞、旌之上，所謂注旄於干首也。凡九旗之帛，皆用絳。道車，象路也，王以朝夕燕出入。游車，木路也，王以田、以鄙。」是其「析羽爲旌，王者游車之所建」也。鄭玄唯言全羽、析羽有五采耳，猶不辨羽是何羽。《周禮》有夏采之官，鄭玄云：「夏采，夏翟羽色。《禹貢》徐州貢夏翟之羽，有虞氏以爲緌。後世或無，故染鳥羽，象而用之，謂之夏采。」其職云：「掌大喪，以乘車建綏，復于四郊。」鄭玄云：「《明堂位》曰：『有虞氏之旂，夏后氏之綏。』則旌旗有是緌者，❸或以旄牛尾爲之，綴於橦上，所謂注旄於干首者。」《釋天》云：「注旄首曰旌。」李巡曰：「以旄牛尾著旌首者也。」孫炎曰：「析五采羽注旌上也。下亦有旒縿。」據彼諸文言之，則羽旌者，有五色鳥羽，又有旄牛尾也，言全羽、析羽者，蓋有全取其翅，或析取其翮，故有全、析之名也。繫此鳥羽、牛尾而於干首，猶自別有絳爲旒縿，縣之於下，今之旗纛尚然也。此傳直言羽耳，注不引全羽，而以析羽解之者，以全羽尊於析羽，齊人建以赴會，當是羽之賤者，故以爲析羽。不然，則無以知之。計羽毛所用，其費無多，晉人自應有之。而此年范宣子假羽毛於齊，定四年晉人假羽旄於鄭，皆假之他國者，或當制作巧異，故聞而借觀之。

楚子囊還自伐吳，卒。將死，遺言謂子庚：「必城郢。」楚徙都郢，未有城郭。公子燮、公子儀因築城爲亂，事未得訖。子囊欲訖而未暇，❹故遺言見意。君子謂子囊忠：「君薨不忘增其名，

❶「仲虺至道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推亡固存國之道也」句注下。

❷「游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周禮》作『斿』。」

❸「是緌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《周禮漢讀考》云：『「是緌」乃「徒緌」之誤。』」

❹「未」，原作「來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謂前年謚共爲共。將死不忘衛社稷，可不謂忠乎？忠，民之望也。《詩》曰：『行歸于周，萬民所望。』忠也。」《詩·小雅》。忠信爲周。言德行歸於忠信，即爲萬民所瞻望。【疏】「行歸于周」。正義曰：此《詩·小雅·都人士》之篇也。注云：❶「城郭之域曰都。」言都人之士所行，要歸於忠信，其餘萬民寡識者，咸瞻望而法傚之。

【經】十有五年，春，宋公使向戌來聘，二月，己亥，及向戌盟于劉。

劉夏逆王后于齊。劉，采地。夏，名也。天子卿書字，劉夏非卿，故書名。天子無外，所命則成，故不言逆女。【疏】「及向戌盟于劉」。❷正義曰：荀庚、孫良夫、郤犨等來聘，且尋盟，皆直云及某盟，不言地者，由在國與之盟也。此言「盟于劉」者，出國與盟，故書其盟地，猶如晉侯與公出盟于長樗也。《釋例》劉地闕，蓋魯城外之近地也。注「劉采」至「逆女」。正義曰：宣十年天王使王季子來聘，傳稱劉康公來聘，是王季子食采於劉，遂爲劉氏。此劉夏當是康公之子，即前年傳稱劉定公是也。《釋例》曰「天子公卿書爵」，此言「天子卿書字」，又云「劉夏非卿」，其實非大夫，而云「非卿」者，以名相配，以劉夏非卿稱名，故云「天子卿書字」以決之。傳稱「卿不行」，故云「劉夏非卿」以對之，皆望經、傳爲義也。或以爲無爵卿書字，杜何意於此獨舉無爵之卿也？諸侯之娶言逆女，此與桓八年皆言「逆王后」者，天子無外，所命則已成后矣，故不言逆女也。劉炫云：「例云『天子公卿書爵』，此言『卿書字』者，以其有爵則書爵，無則書字。傳稱官師，即此劉夏。《釋例》以夏爲士，則夏此時似未有爵。若夏是卿，當書字。傳言『卿不行非禮』，則此禮本當使卿，故以卿決之。卿當書字，夏非卿，故書名。例稱天子大夫書字，但此禮不使大夫，故不以大夫決之。」

夏，齊侯伐我北鄙，圍成。公救成，至遇。無傳。遇，魯地。書「至遇」，公畏齊，不敢至成。

---

❶「注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『注』當作『箋』」，是也。」

❷「及向戌盟于劉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及向戌盟于劉」句下。

季孫宿、叔孫豹帥師城成郛。備齊，故夏城，非例所譏。

秋，八月，丁巳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八月無丁巳。丁巳，七月一日也。日月必有誤。

邾人伐我南鄙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癸亥，晉侯周卒。四同盟，【疏】注「四同盟」。　正義曰：周以成十八年即位，其年盟于虚朾，襄三年于雞澤，五年于戚，九年于戲，十一年于亳城北，凡五同盟。言四者，唯數襄公盟也。

【傳】十五年，春，宋向戌來聘，且尋盟。報二年豹之聘，尋十一年亳之盟。　見孟獻子，尤其室，尤，責過也。　曰：「子有令聞，而美其室，非所望也。」對曰：「我在晉，吾兄爲之。毁之重勞，且不敢間。」傳言獻子友于兄，且不隱其實。【疏】注「傳言」至「其實」。　正義曰：間，非也。不敢非兄，是友于兄也。不隱其實者，謂恕情實言，無所隱諱，❶故云「不隱其實」也。

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。卿不行，非禮也。官師，劉夏也。天子官師，非卿也。劉夏獨過魯告昏，故不書單靖公。天子不親昏，使上卿逆而公監之，故曰「卿不行，非禮」。【疏】注「官師」至「非禮」。

正義曰：《祭法》云：「官師一廟。」鄭玄云：「官師，中士、下士也。」《釋例》云：「元士、中士稱名，劉夏、石尚是也。下士稱人，公會王人于洮是也。」是天子之官師非卿，故劉夏從單靖公，而譏卿不行也。桓八年「祭公來，遂逆王后于紀」，經書「祭公」。此云「官師從單靖公」，唯書「劉夏」，知劉夏獨過魯告昏，靖公不至魯也。祭公言來遂逆，此劉夏不言來遂逆者，彼祭公命魯主昏，則是因來遂逆，此不命魯主昏，直過魯告耳，故不言來遂也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亦皆直云「過我也」。此公既行矣，唯譏卿之不行，不譏王不親逆，是知於禮天子不親昏，使上卿逆而公臨之，故唯言「卿不行，非禮也」。《釋例》據此傳知天子當使公卿，天子不親逆也。

楚公子午爲令尹，代子囊。公子罷戎爲

❶「無所隱諱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右尹，蒍子馮爲大司馬，子馮，叔敖從子。公子橐師爲右司馬，公子成爲左司馬，屈到爲莫敖，屈到，屈蕩子。公子追舒爲箴尹，追舒，莊王子子南。屈蕩爲連尹，養由基爲宫廄尹，以靖國人。君子謂：「楚於是乎能官人。官人，國之急也。能官人，則民無覦心。無覦覦以求幸。《詩》云：『嗟我懷人，寘彼周行。』能官人也。《詩·周南》也。寘，置也。行，列也。周，徧也。詩人嗟歎，言我思得賢人，置之徧於列位，是后妃之志，以官人爲急。王及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、甸、采、衛、大夫，各居其列，所謂『周行』也。」言自王以下，諸侯大夫各任其職，則是詩人周行之志也。甸、采、衛，五服之名也。天子所居，千里曰圻，其外曰侯服，次曰甸服，次曰男服，次曰采服，次曰衛服。五百里爲一服。不言侯、男，略舉也。【疏】注「子馮叔敖從子」。❶ 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，蒍艾獵是孫叔敖之兄，馮是艾獵之子，則馮是叔敖兄之子也。杜《集解》及《釋例》皆以蒍艾獵、叔敖爲一人，馮是叔敖之子。《世本》轉寫多誤，杜當考得其真。「屈蕩爲連尹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連尹，射官，言射相連屬也。」若是主射，當使養由基爲之，何以使由基爲宫廄尹，棄能不用，豈得爲「能官人」也？官名臨時所作，莫敖之徒，並不可解，故杜皆不解之。注「詩周」至「爲急」。正義曰：《周南·卷耳》之篇也。序云：「后妃之志，又當輔佐君子，求賢審官。」故詩人述其意，后妃嗟嘆，言我思得賢人，置之使徧於列位。是后妃之志，以官人爲急，故嗟嘆思之。「王及」至「行也」。正義曰：后妃之志，志在輔王求賢，置之於公卿以下之位耳，非欲更别求賢，置之於王位也。但公卿以下，尚欲使之皆賢，豈欲王之不賢乎？雖不欲他賢代王，而欲使王行益賢也。以周訓爲徧，言徧在列位，故自王以下，及六服之内，大夫以上，皆言之，各以賢能居其列位，是詩人所謂周行者也。計后妃之意，亦不及士，但傳以士卑，故指言大夫耳。《詩》注以周行謂周

❶「注子馮叔敖從子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之列位，❶此注云「周，徧」者，斷章爲義，與《詩》説不同也。此云「能官人」者，謂能官用賢人，爲公侯以下。王則天之所命，非人所用。兼言王者，王居天位，脩行善政，則是爲能官人，故杜云「自王以下，各任其職」。

鄭尉氏、司氏之亂，其餘盜在宋。亂在十年。鄭人以子西、伯有、子産之故，納賂于宋，三子之父皆爲尉氏所殺故。以馬四十乘，百六十匹。與師茷、師慧。樂師也，茷、慧，其名。二月，❷公孫黑爲質焉。公孫黑，子皙。司城子罕以堵女父、尉翩、司齊與之，良司臣而逸之，賢而放之。託諸季武子，武子寘諸卞。子罕以司臣託季氏。鄭人醢之三人也。三人，堵女父、尉翩、司齊。

師慧過宋朝，將私焉。私，小便。其相曰：「朝也。」相師者。慧曰：「無人焉。」相曰：「朝也，何故無人？」慧曰：「必無人焉。若猶有人，豈以其千乘之相易淫樂之矇？❸必無人焉故也。」千乘相，謂子産等也。言不爲子産殺三盜，得賂而歸之，是重淫樂而輕國相。子罕聞之，固請而歸之。言子罕能改過。【疏】「鄭人醢之三人」。❹正義曰：以文承司臣之下，嫌其亦醢司臣，故言「三人」。❺

夏，齊侯圍成，貳於晉故也。不畏霸主，故敢伐魯。於是乎城成郛。郛，郭也。

秋，邾人伐我南鄙。亦貳於晉故。使告于晉，晉將爲會以討邾、莒。十二年、十四年莒人伐魯，未之討也。晉侯有疾，乃止。冬，晉悼公卒，遂不克會。爲明年會溴梁傳。

❶「注」，阮本作「傳」。阮校：「浦鏜云：『注』當作『傳』，是也。」
❷「二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三」。
❸「以其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其以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以其』，誤。」
❹「鄭人醢之三人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鄭人醢之三人也」句注下。
❺「三」上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之」字。

鄭公孫夏如晉奔喪，子蟜送葬。夏，子西也。言諸侯畏晉，故卿共葬。

宋人或得玉，獻諸子罕，子罕弗受。獻玉者曰：「以示玉人，玉人，能治玉者。玉人以爲寶也，故敢獻之。」子罕曰：「我以不貪爲寶，爾以玉爲寶。若以與我，皆喪寶也。不若人有其寶。」稽首而告曰：「小人懷璧，不可以越鄉，言必爲盜所害。納此以請死也。」請免死。子罕寘諸其里，使玉人爲之攻之，攻，治也。富而後使復其所。賣玉得富。【疏】「不若人有其寶」。❶正義曰：我得不貪，女得其玉，是我與女二人各有其寶。❷

十二月，鄭人奪堵狗之妻，而歸諸范氏。堵狗，堵女父之族。狗娶於晉范氏，鄭人既誅女父，畏狗因范氏而作亂，故奪其妻歸范氏，先絶之。傳言鄭之有謀。

【經】十有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葬晉悼公。踰月而葬，速也。【疏】注「踰月而葬速」。正義曰：四年七月夫人姒氏薨，八月葬我小君定姒，纔別月耳，杜云「踰月而葬，速也」。今晉悼往年十一月卒，此年正月葬，積三月也，杜亦云「踰月而葬」者，踰，越也，所越有多有少，俱是踰越之義，故杜弘通兩解也。❸

三月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于溴梁。不書高厚，逃歸故也。溴水出河内軹縣，東南至温入河。戊寅，大夫盟。諸大夫本欲盟高厚，高厚逃歸，故遂自共盟。雞澤會重序諸侯，今此間無異事，即上諸侯大夫可知。【疏】注「不書」至「故也」。❹正義曰：傳於會溴梁之下，晉侯與諸侯宴，乃言「高厚逃歸」，則高厚會訖乃逃也。於會不書齊者，以高厚逃歸，晉人怒之，

---

❶「不若人有其寶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不若人有其寶」句下。

❷「與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❸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之」。

❹「注不書至故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東南至温入河」下。

諸侯即有伐齊之志，不與高厚得爲來會。公歸告廟，歷告所會，不告高厚，故不書也。注「諸大」至「可知」。

正義曰：《公羊》以爲溴梁之盟，君若贅旒然。《穀梁》云：「不曰諸侯之大夫，大夫不臣也。」皆以爲此時諸侯微弱，權在大夫。諸侯皆在而大夫自盟，政教約信在於大夫，其事不由君也。不曰諸侯之大夫者，刺大夫不臣也。賈、服取以爲說，言惡大夫專，而君失權也。案傳荀偃怒，「使諸侯大夫盟高厚」，以君臣不敵，故使大夫盟之。君使之盟，非自專也。以齊人既有二心，高厚歌詩不類，知小國必有從齊者也。諸侯大夫本意欲盟高厚，高厚雖已逃歸，仍恐餘國有二，故大夫遂自共盟，使同會之國，皆一其志也。雞澤之會，又隔袁僑如會，故重言諸侯之大夫。今此間無異事，直言大夫，即是上會諸侯之大夫。不言諸侯，以可知故也。

晉人執莒子、邾子以歸。 邾、莒二國數侵魯，又無道於其民，故稱「人」以執。不以歸京師，非禮也。

【疏】注「邾莒」至「禮也」。正義曰：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，十四年莒人侵我東鄙，十五年邾人伐我南鄙，是邾、莒二國數侵伐魯也。凡例云：「君不道於其民，則稱『人』以執。」知此二國君又皆無道於其民，故稱「人」以執之也。諸侯不得相治，故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，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，皆書歸于京師。此言「以歸」，乃是自歸晉國，故非禮也。

齊侯伐我北鄙。 無傳。齊貳晉故。

夏，公至自會。 無傳。

五月，甲子，地震。 無傳。

叔老會鄭伯、晉荀偃、衛甯殖、宋人伐許。 荀偃主兵，當序鄭上。方示叔老可以會鄭伯，故荀偃在下。

【疏】注「荀偃」至「在下」。正義曰：《春秋》之例，征伐則主兵者爲先。雖大夫爲將，諸侯從之，亦以主兵爲先。僖二十七年楚人、陳侯、蔡侯、鄭伯、許男圍宋，是其事也。但禮，卿不會公、侯，會伯、子、男可也。方示叔老可以會鄭伯，故退荀偃於下，所以特見此義，故發傳云「爲夷故也」。宋大於衛，❶稱人而在衛下，宋使大夫爲將故也。

❶「大」，原作「太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秋，齊侯伐我北鄙，圍成。❶

大雩。無傳。書過。

冬，叔孫豹如晉。

【傳】十六年，春，葬晉悼公。平公即位。平公，悼公子彪。❷羊舌肸爲傅，肸，叔向也，代士渥濁。張君臣爲中軍司馬，張老子，代其父。祁奚、韓襄、欒盈、士鞅爲公族大夫，祁奚去中軍尉，爲公族大夫，去劇職，就閒官。韓襄，無忌子。❸虞丘書爲乘馬御。代程鄭。改服脩官，烝于曲沃。既葬，改喪服。脩官，選賢能。曲沃，晉祖廟。烝，冬祭也。諸侯五月而葬，既葬，卒哭作主，然後烝、嘗於廟。今晉踰月葬，作主而烝祭。傳言晉將有湨梁之會，故速葬。警守而下，會于湨梁，順河東行，故曰下。命歸侵田。諸侯相侵取之田。以我故，執邾宣公、莒犁比公，犁比，莒子號也。十二年、十四年莒人侵魯，前年邾人伐魯。晉將爲魯討之，悼公卒，不克會，故平公終其事。且曰「通齊、楚之使」。邾、莒在齊、楚往來道中，故并以此責之。經書「執」在大夫盟下，既盟而後告。

晉侯與諸侯宴于溫，使諸大夫舞，曰：「歌詩必類。」歌古詩，當使各從義類。齊高厚之詩不類，齊有二心故。荀偃怒，且曰：「諸侯有異志矣。」使諸大夫盟高厚，高厚逃歸。齊爲大國，高厚若此，知小國必當有從者。於是叔孫豹、晉荀偃、宋向戌、衛甯殖、鄭公孫蠆、小邾之大夫盟，曰：「同討不庭。」自曹以下，大夫不書，故傳舉小邾以包之。

許男請遷于晉，許欲叛楚。諸侯遂遷許。許大夫不可，晉人歸諸侯。唯以其師討許之不

---

❶「成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郕」。下傳注同。阮校：「案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作『成』。」

❷「彪」下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有『也』字，諸本脫。」

❸「子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皆還。鄭子蟜聞將伐許，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。鄭與許有宿怨，故其君親行。穆叔從公，從公歸。齊子帥師會晉荀偃。書曰「會鄭伯」，爲夷故也。夷，平也。《春秋》於魯事，所記不與外事同者，客主之言，所以爲文，固當異也。魯卿每會公侯，《春秋》無譏，故於此示例。不先書主兵之荀偃，而書後至之鄭伯，時皆諸侯大夫，義取皆平，得會鄭伯。❶

夏，六月，次于棫林。庚寅，伐許，次于函氏。棫林、函氏，皆許地。

晉荀偃、欒黶帥師伐楚，以報宋揚梁之役。晉師獨進。揚梁役在十二年。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于湛阪，襄城昆陽縣北有湛水，東入汝。楚師敗績。晉師遂侵方城之外，不書，不告。復伐許而還。許未還故。

秋，齊侯圍成，成，魯孟氏邑。貳晉，故伐魯。孟孺子速徼之。孟獻子之子莊子速也。徼，要也。齊侯曰：「是好勇，去之以爲之名。」速遂塞海陘而還。海陘，魯隘道。【疏】「羊舌肸爲傅」。❷正義曰：成十八年傳士渥濁爲大傅。此代士渥濁，亦當爲大傅也。宣十六年士會將中軍，且爲大傅，注云：「大傅，孤卿。」彼以中軍之將兼之，故知是孤卿也。士渥濁以大夫居之，今此復代渥濁，亦是大夫也。昭五年傳楚子稱叔向爲上大夫，明此以上大夫爲傅也。諸侯之有孤卿，猶天子之有三公，無人則闕，故隨其本官高下而兼攝之也。而衛冀隆不達此意，以士渥濁、叔向等皆爲卿，故爲大傅。若是大夫，何得居孤卿之任？妄以難杜，於義非也。注「齊有二心故」。正義曰：歌古詩，各從其恩好之義類。高厚所歌之詩，獨不取恩好之義類，故云「齊有二心」。劉炫云：「歌詩不類，知有二心者，不服晉，故違其令，違其令，是有二心也。」注「齊爲」至「從者」。正義曰：荀偃不言齊有異志，而云諸侯有異志，故解之以「高厚若此，故知小國必當有從者」。揔疑諸侯有異志，不獨疑齊，故高厚雖逃，猶自諸國共盟也。注「夷

❶「得」上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故」字。
❷「羊舌肸爲傅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平」至「鄭伯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春秋》於魯事，所記不與外事同者，於外則依實而言，於魯則言不以實。不實者，魯國大小，是宋、衛之匹，其常會序列當在宋下衛上。及其書策，皆云公會某侯，雖會霸主，亦魯在其上。大夫出會，魯亦在先。如此者，客主之言，所以爲文，其言固當有異耳。以主客之故，先魯而後他國，魯非實在先也。傳稱在禮卿不會公侯，而魯卿每會公侯，《春秋》無譏，文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是也。杜云體例已舉，據用魯史成文，是《春秋》無譏。既常不譏，無以示可否之義，故於此變文以示例。特言「書曰」，是仲尼新意。舊史當書荀偃在前，今仲尼改之，不先書主兵之荀偃，而書後至之鄭伯，以當時共伐許者，皆是諸侯之大夫，義取與鄭伯尊卑皆平，得會鄭伯故也。言「後至之鄭伯」者，三月會于溴梁，夏，公至自會，則鄭伯亦已歸矣。五月之下，始書伐許，鄭伯聞將伐許，乃從諸侯之師，是諸侯謀伐已定，鄭伯始來從之，故杜言後至也。

冬，穆叔如晉聘，且言齊故。言齊再伐魯。晉人曰：「以寡君之未禘祀，禘祀，三年喪畢之吉祭。與民之未息，新伐許及楚。不然，不敢忘。」穆叔曰：「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，是以大請。敝邑之急，朝不及夕，引領西望曰：『庶幾乎！』庶幾晉來救。比執事之間，恐無及也。」見中行獻子，賦《圻父》。《圻父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周司馬掌封畿之兵甲，故謂之圻父。詩人責圻父爲王爪牙，不脩其職，使百姓受困苦之憂，而無所止居。獻子曰：「偃知罪矣。敢不從執事以同恤社稷，而使魯及此？」及此憂。見范宣子，賦《鴻鴈》之卒章。《鴻鴈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卒章曰：「鴻鴈于飛，哀鳴嗸嗸。唯此哲人，謂我劬勞。」言魯憂困，嗸嗸然若鴻鴈之失所。大曰鴻，小曰鴈。宣子曰：「匄在此，敢使魯無鳩乎？」鳩，集也。【疏】注「禘祀」至「吉祭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僖三十三年傳云：「凡君薨，卒哭而祔，祔而作主，特祀於主，烝、嘗、禘於廟。」如彼傳文，則既祔之後，可以爲

❶「注禘祀至吉祭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烝、嘗也。閔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，以其時未可吉，書吉以譏之。此年正月，晉已烝于曲沃，仍云未得禘祀，知此禘祀是三年喪畢之吉祭也。　圻父　正義曰：此《詩·小雅》篇，刺宣王也。云：「圻父，予王之爪牙。胡轉予于恤，靡所止居？」注云：「宣王之末，司馬職廢。此勇力之士，責司馬云，我乃王之爪牙之士，當爲王閑守之衛。女何移我於憂，使我無所止居乎？謂見使從軍，與姜戎戰於千畝而敗之時也。」　注「鳩集也」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鳩，聚也。」聚亦集之義。國有兵寇，則民人不得集聚也。

【經】十有七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庚午，邾子牼卒。無傳。宣公也，四同盟。【疏】注「宣公也四同盟」正義曰：經不書葬，故詳言其謚。牼以成十八年即位，其年盟于虚朾，襄三年于雞澤，五年于戚，九年于戲，十一年于亳城北，十六年于溴梁，皆魯、邾俱在，凡六同盟。沈氏云：去虚朾之盟，又不數溴梁，故爲四。劉炫以爲杜氏誤，非也。

宋人伐陳。

夏，衛石買帥師伐曹。買，石稷子。

秋，齊侯伐我北鄙，圍桃。

高厚帥師伐我北鄙，圍防。弁縣東南有桃虚。

九月，大雩。無傳。書過。

宋華臣出奔陳。暴亂宗室，懼而出奔。實以冬出，書秋者，以始作亂時來告。【疏】注「暴亂」至「來告」。正義曰：傳說此事，文在冬下，知其實以冬出。經書在秋，故知追以秋告。實冬出而告以秋，明以華臣始作亂時來告也。但傳因華臣之出，本其懼罪之由，故於冬之下，追言華閱卒耳。其實華閱之卒，或在九月之前。華臣弱其室，殺其宰，當在九月内耳。

冬，邾人伐我南鄙。

【傳】十七年，春，宋莊朝伐陳，獲司徒印，卑宋也。司徒印，陳大夫。卑宋，不設備。

衛孫蒯田于曹隧，越竟而獵。孫蒯，林父之

子。飲馬于重丘，❶重丘，曹邑。毁其瓶。重丘人閑門而詢之，❷詢，罵也。曰：「親逐而君，爾父爲厲。厲，惡鬼。林父逐君在十四年。是之不憂，而何以田爲？」夏，衛石買、孫蒯伐曹，取重丘。孫蒯不書，非卿。曹人愬于晉。爲明年晉人執石買傳。【疏】傳「親逐」至「爲厲」。❸正義曰：蒯與其父共逐其君，則是身親爲惡，故言「親逐而君」。「爾父爲厲」者，父爲惡首，故以惡鬼罵之。注「孫蒯不書非卿」。正義曰：經書他國征伐，例書元帥而已。此經已書石買，縱蒯是卿亦不書。杜爲此注者，蘇氏云：孫氏世爲上卿，蒯若是上卿，應書蒯，不書石買，故云「非卿」也。或可事由孫蒯，❹故決之。

齊人以其未得志于我故，前年圍成，❺辟孟孺子。秋，齊侯伐我北鄙，圍桃。高厚圍臧紇于防。防，臧紇邑。師自陽關逆臧孫，至于旅松。陽關，在泰山鉅平縣東。旅松，近防地也。魯師畏齊，不敢至防。郰叔紇、臧疇、臧賈帥甲三百，❻宵犯齊師，送之而復。郰叔紇，叔梁紇。臧疇、臧賈，臧紇之昆弟也。三子與臧紇共在防，故夜送臧紇於旅松，而復還守防。齊師去之。失臧紇故。齊人獲臧堅。堅，臧紇之族。齊侯使夙沙衛唁之，且曰：「無死。」使無自殺。堅稽首曰：「拜命之辱，抑君賜不終，姑又使其刑臣禮於士。」以杙抉其傷而死。❼言使賤人來唁己，是惠賜不終也。夙沙衛，奄人，故謂之刑臣。【疏】「君賜不終」。正義曰：來唁，是君之恩賜。使賤者唁，是爲惠不終也。服虔云：言君義己，故來唁之，是惠賜也。謂己無死，不以義望己，是不終也。

❶「飲」上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有『遂』字。」
❷「閑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閉」。
❸「傳親逐至爲厲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又案：「傳」，疑衍。
❹「可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曰」。
❺「成」，阮校：「毛本改『郕』。」
❻「郰」，阮校：「岳本作『鄹』，《釋文》同。」
❼「傷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一本作瘍。』」

冬，邾人伐我南鄙，爲齊故也。齊未得志於魯，故邾助之。

宋華閱卒，華臣弱皋比之室，臣，閱之弟。皋比，閱之子。弱，侵易之。使賊殺其宰華吳，賊六人以鈹殺諸盧門合左師之後。盧門，宋城門。合，向戌邑。後，屋後。左師懼，曰：「老夫無罪。」賊曰：「皋比私有討於吳。」遂幽其妻，幽吳妻也。曰：「畀余而大璧。」畀，與也。宋公聞之，曰：「臣也，不唯其宗室是暴，大亂宋國之政，必逐之。」左師曰：「臣也，亦卿也。大臣不順，國之恥也。不如蓋之。」乃舍之。左師爲己短策，苟過華臣之門，必騁。惡之。十一月，甲午，國人逐瘈狗，瘈狗入於華臣氏，❶國人從之。華臣懼，遂奔陳。華臣心不自安，見逐狗而驚走。【疏】「不如蓋之」。❷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蓋，覆蓋之。言左師無鷹鸇之志，而蓋不義之人，故允之。」此未必然。正是左師諱國惡，恥聞於外，故蓋之耳，非是畏華臣也。「爲己短策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策，馬捶也。自爲短策，過華臣之門，助御者擊馬而馳，惡之甚也。」必爲短策者，私助御者，不欲使人知也。」

宋皇國父爲大宰，爲平公築臺，妨於農收。❸周十一月，今九月，收斂時。子罕請俟農功之畢，公弗許。築者謳曰：「澤門之皙，實興我役。澤門，宋東城南門也。皇國父白皙而居近澤門。邑中之黔，實慰我心。」子罕黑色，而居邑中。子罕聞之，親執扑，扑，杖。以行築者，而抶其不勉者，曰：「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

❶「瘈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瘈，《字林》作狾。』案，《說文》『狾』字下引《春秋傳》曰：『狾犬入華臣氏之門。』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亦作『狾』，是《左傳》古文本作『狾』也。諸本無『之門』字，惟《論衡·感類篇》引與《說文》同。」

❷「不如蓋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在「苟過華臣之門必騁」句注下。

❸「收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功」。

辟燥濕寒暑。闔謂門户閉塞。今君爲一臺而不速成，何以爲役？」役，事也。謳者乃止。或問其故，子罕曰：「宋國區區，而有詛有祝，禍之本也。」傳善子罕分謗。【疏】注「闔謂門户閉塞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月令》：「仲春脩闔扇。」鄭玄云：「用木曰闔，用竹葦曰扇。」是闔爲門扇，所以閉塞廬舍之門户也。

齊晏桓子卒，晏嬰父也。晏嬰麤縗斬，斬，不緝之也。縗在胷前。麤，三升布。苴絰、帶、杖，菅屨，苴，麻之有子者，取其麤也。❷ 杖，竹杖。菅屨，草屨。食鬻，居倚廬，寢苫，枕草。此禮與《士喪禮》略同，其異唯枕草耳。然枕出亦非《喪服》正文。其老曰：「非大夫之禮也。」時之所行，士及大夫縗服各有不同。晏子爲大夫而行士禮，其家臣不解，故譏之。曰：「唯卿爲大夫。」晏子惡直己以斥時失禮，故孫辭略答家老。❸【疏】注「斬不」至「升布」。❹ 正義曰：《喪服》云：「斬衰裳。」傳曰：「斬者何？不緝也。」馬融云：「不緝，不緶也。」謂斬布用之，不緶其端也。「衰用布爲之，廣四寸，長六寸，當心，故云『在胷前』也。」《喪服傳》曰：「衰三升。」鄭玄云：「布八十縷爲升。」然則傳以三升之布，布之最麤，故謂之麤也。以麤布爲衰而斬之，故以「麤縗斬」爲文之次。「苴絰帶杖菅屨」。正義曰：《喪服》云：「苴絰、杖、絞帶。」此傳帶不言絞，亦當爲絞帶也。若要帶，則謂之絰。故《喪服》注云：「麻在首在要皆曰絰。」《喪服傳》曰：「苴絰者，麻之有蕡者也。苴杖，竹杖也。絞帶者，繩帶也。」馬融云：「蕡者，枲實。枲麻之有子者，其色麤惡，故用之。苴者，麻之色。」鄭玄《士喪禮》注云：「苴麻者，其貌苴。服重者，尚麤惡。」《喪服》及此傳絰、帶、杖三者皆在「苴」下，言其色皆苴也。經帶用麻，杖用竹，麻竹雖異，而其苴則同，故三者共蒙苴也。鄭玄云：「麻在首在要皆曰絰。」此

❶「注闔謂門户閉塞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闔謂門户閉塞」下。

❷「其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甚」。

❸「老」，原作「者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老」，疏引起訖亦作「老」，作「老」是，據改。

❹「注斬不至升布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言絰者，謂首絰也。凡喪服，冠纓帶屨皆象吉時常服，但變之使麤惡耳。其衰與絰，是新造以明義，故特爲立其名。衰之言摧也，絰之言實也，明孝子之心實摧痛，故制此服，立此名也。衰當心，絰在首，獨立名於心、首者，心是發哀之主，首是四體所先，❶故制服以表之。要絰之下，又有絞帶。要絰殺首絰五分之一，絞帶殺要絰亦然。雖大小有三等，而同用苴麻。《喪服》杖在帶上，此傳杖在帶下者，《喪服》具明其服，故杖在上，然後言絞帶、冠繩纓；此傳略言其禮，欲明帶與絰俱用麻，故杖在帶下。《喪服傳》云：「菅屨者，菅菲也。」菲者，屨之別名，故杜注云「草屨也」。

注「此禮」至「正文」。正義曰：《喪服傳》文及《士喪禮·記》皆云：「居倚廬，寢苫，枕凷。歠粥，朝一溢米，夕一溢米。」是此禮與《士喪禮》略同。其異者，唯彼言「枕凷」，此言「枕草」耳。然枕凷者，乃是《禮·記》及《喪服傳》耳，亦非《喪服》正文，杜意言古禮未必無枕草之法也。居倚廬、寢苫者，鄭玄云：「倚木爲廬，在中門外東方，北戶。」苫，編藳也。此初喪爲然，其既虞之後，則每事有變，具於禮文。鄭玄云：「二十兩曰溢，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。」知者，古者一斛百二十斤，一斗十二斤，十二斤百九十二兩。一升十九兩二分，少八分未充二十兩。更取一升分作百九十二分，二十四分取一得八分，添前十九兩二分，是爲二十兩也。

注「時之」至「譏之」。正義曰：《雜記》云：「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，如士服。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，如士服。」如彼記文，則大夫與士喪服不同。記是後人所記，記當時之事。今此晏子之老亦譏晏子所爲非大夫之禮，是時之所行，士及大夫喪服各有不同也。晏子實爲大夫而行當時之士禮，晏子反時以從正，其家老不解，謂晏子爲失，故據時所行而譏之也。晏子其父始卒，則晏子未爲大夫。言晏子爲大夫者，禮，喪服，大夫之子，得從大夫之法。❷

注「晏子」至「家老」。正義曰：《檀弓》云：「魯穆公之母卒，使人問於曾申。曾申對曰：『哭泣之哀，齊斬之情，饘粥之食，自天子達。』」然則天子以下，其服父母，尊卑皆同，無大夫士之異。晏子所行，是正禮也。言唯卿得服大夫服，我是大夫，得服士服。又言己位卑，不得從大夫之法者，是惡其直己以斥時之失禮，故孫辭略答家老也。《家語》曾子問

---

❶ 「所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之」。

❷ 「得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行」。

此事，孔子云：「晏平仲可謂能辟害也，不以己是而駮人之非，孫辭以辟咎，義也。」夫《家語》雖未必是孔子之言，要其辭合理，故王肅與杜皆爲此說。鄭玄注《雜記》，引此傳言晏子云：「『唯卿爲大夫』，此平仲之謙也。」言喪服服布，麤衰斬衰三升，義服斬衰三升半。爲母服齊衰四升，正服齊衰五升，義服齊衰六升。降服大功七升，正服大功八升，義服大功九升。降服小功十升，正服小功十一升，義服小功十二升。緦麻十五升，去其半。鄭注《雜記》云：「士爲父斬衰，縷如三升半，而三升不緝。」言縷之精麤，如三升半成布，而縷三升，故云「麤衰在齊、斬之間」。鄭又云：「士爲母，衰五升，縷而四升。爲兄弟，衰六升，縷而五升。」鄭玄以《雜記》之文，士爲父母兄弟之服，不得與大夫同，皆縷細降一等，其縷數與大夫同。但《雜記》之文，記當時之制，以當時大夫與士有異，故爲此解，非杜義也。

【經】十有八年，春，白狄來。不言朝，不能行朝禮。

夏，晉人執衛行人石買。石買即是伐曹者，宜即懲治本罪，而皆因其爲行人之使執之，故書「行人」以罪晉。

秋，齊師伐我北鄙。不書齊侯，齊侯不入竟。

冬，十月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同圍齊。齊數行不義，諸侯同心俱圍之。

曹伯負芻卒于師。無傳。禮當與許男同。三同盟。

【疏】注「禮當」至「同盟」。正義曰：僖四年許男新臣卒，傳曰：「葬之以侯，禮也。」凡諸侯薨于朝會，加一等。諸侯命有三等，男加一等，葬之以侯禮。此曹是伯爵，與許男同，當葬以公禮也。彼許男之卒，不書于師，此言「卒于師」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若卒于朝會，或書師，或書地者，史之成文，非義例所存也。」負芻以成十四年即位，十五年盟于戚，十七年于柯陵，襄五年于戚，九年于戲，十一年于亳城北，十六年于溴梁，凡六同盟。不數成公之盟，溴梁是大夫，去之，是爲三。劉炫以杜爲誤，非也。

楚公子午帥師伐鄭。

【傳】十八年，春，白狄始來。白狄，狄之別名，未嘗與魯接，故曰始。

夏，晉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，執孫蒯于純留，長子、純留二縣，今皆屬上黨郡。孫蒯不書，父在位，蒯非卿。爲曹故也。前年衛伐曹。

秋，齊侯伐我北鄙。中行獻子將伐齊，夢與厲公訟，弗勝。厲公，獻子所弒者。❶公以戈擊之，首隊於前，跪而戴之，奉之以走，見梗陽之巫皋。梗陽，晉邑，在太原晉陽縣南。皋，巫名也。夢并見之。他日，見諸道，與之言，同。巫亦夢見獻子與厲公訟。巫曰：「今兹主必死。若有事於東方，則可以逞。」巫知獻子有死徵，故勸使快意伐齊。獻子許諾。晉侯伐齊，將濟河，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瑴❷雙玉曰瑴。而禱曰：「齊環怙恃其險，❸負其衆庶，環，齊靈公名。負，依也。棄好背盟，陵虐神主。神主，民也。謂數伐魯，殘民人。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，彪，晉平公名。稱臣者，明上有天子，以謙告神。曾臣，猶末臣。其官臣偃實先後之。守官之臣，偃，獻子名。苟捷有功，無作神羞，羞，恥也。官臣偃無敢復濟。偃信巫言，故以死自誓。唯爾有神裁之。」沈玉而濟。

冬，十月，會于魯濟，尋溴梁之言，同伐齊。溴梁在十六年，盟曰：「同討不庭。」

齊侯禦諸平陰，塹防門而守之，廣里。平陰城在濟北盧縣東北。❹其城南有防，防有門。於門外作塹橫行，廣一里，❺故經書「圍」。夙沙衛曰：「不能戰，莫如守險。」謂防門不足爲險。弗聽。

---

❶「弒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殺』。」

❷「瑴」，阮校：「岳本『瑴』作『㲄』，與《釋文》合。」

❸「齊」下，阮校：「石經後人旁增『侯』字。」

❹「縣」下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案，酈道元《水經注》八引注文有『故城』二字。」

❺「一」，原爲空格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諸侯之十門焉，齊人多死。范宣子告析文子，析文子，齊大夫子家。曰：「吾知子，敢匿情乎？魯人、莒人皆請以車千乘，自其鄉入，既許之矣。若入，君必失國。子盍圖之？」子家以告公，公恐。晏嬰聞之，曰：「君固無勇，而又聞是，弗能久矣。」不能久敵晉。

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。巫山，在盧縣東北。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，雖所不至，必旆而疏陳之。斥，候也。疏建旌旗以爲陳，示衆也。使乘車者左實右僞，以旆先，僞以衣物爲人形也。❶建旆以先驅。輿曳柴而從之。以揚塵。齊侯見之，畏其衆也，乃脱歸。脱，不張旗幟。丙寅，晦，齊師夜遁。師曠告晉侯曰：「烏烏之聲樂，齊師其遁。」烏烏得空營，故樂也。邢伯告中行伯邢伯，晉大夫邢侯也。中行伯，獻子。曰：「有班馬之聲，夜遁，馬不相見，故鳴。班，別也。齊師其遁。」叔向告晉侯曰：「城上有烏，齊師其遁。」

十一月，丁卯，朔，入平陰，遂從齊師。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。此衛所欲守險。殖綽、郭最曰：「子殿國師，齊之辱也。俺人殿師，故以爲辱。子姑先乎！」乃代之殿。衛殺馬於隘以塞道。恨二子，故塞其道，欲使晉得之。晉州綽及之，射殖綽，中肩，兩矢夾脰。脰，頸也。曰：「止，將爲三軍獲。不止，將取其衷。」不止，復欲射兩矢中央。顧曰：「爲私誓。」州綽曰：「有如日！」言必不殺女，明如日。乃弛弓而自後縛之。❷反縛之。❸其右具丙州綽之右。亦舍兵而縛郭最。皆衿甲面縛，

❶「物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服」。

❷「弛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弛，本又作施，音同。』」

❸「之」，阮校：「宋本作『也』。」

衿甲，不解甲。坐于中軍之鼓下。

晉人欲逐歸者，魯、衛請攻險。險，固城守者。己卯，荀偃、士匄以中軍克京兹。在平陰城東南。乙酉，魏絳、欒盈以下軍克郱。欒黶死，其子盈佐下軍。平陰西有郱山。趙武、韓起以上軍圍盧，弗克。十二月，戊戌，及秦周伐雍門之萩。秦周，魯大夫。趙武及之共伐萩也。雍門，齊城門。范鞅門于雍門，其御追喜以戈殺犬于門中，殺犬示閒暇。孟莊子斬其橁以爲公琴。莊子，孺子速也。橁，木名。己亥，焚雍門，及西郭、南郭。劉難、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。二子，晉大夫。壬寅，焚東郭、北郭。范鞅門于揚門。齊西門。州綽門于東閭，齊東門。左驂迫，還于門中，❶以枚數闔。枚，馬檛也。闔，門扇也。數其板，❷示不恐。

齊侯駕，將走郵棠。郵棠，齊邑。大子與郭榮扣馬，大子，光也。榮，齊大夫。曰：「師速而疾，略也。言欲略行其地，無久攻意。將退矣，君何懼焉？且社稷之主，不可以輕，輕則失衆。君必待之！」將犯之，大子抽劍斷鞅，乃止。甲辰，東侵及濰，南及沂。濰水在東莞東北，至北海都昌縣入海。沂水出東莞蓋縣，至下邳入泗。

【疏】注「彪晉」至「末臣」。❸　正義曰：《王制》云：「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。」則諸侯於河神，其辭不得稱臣。故解其意，稱臣者，以明上有天子，言己是天子之臣，以謙告神也。曾祖、曾孫者，曾爲重義。諸侯之於天子，無所可重。曾臣猶末臣，謙卑之意耳。　注「平陰」至「書圍」。　正義曰：平陰城南有防者，地形猶在，❹杜觀其跡而知之也。言「塹防門而守之」，明是齊人自於門外作塹以固守也。此平陰，齊邑，而言圍齊者，沈

❶「門」上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東」字。

❷「板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枚」。

❸「注彪晉至末臣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地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氏云：「君在，故稱圍。」劉炫云：「案下傳范鞅門于雍門，又門于揚門，州綽門于東閭。既門其三門，即是圍事，杜何知不以門于三門爲圍，必以塹諸平陰爲圍乎？」今刪定知不然者，案上九年諸侯伐鄭，傳稱門其三門，而經不稱圍，則攻門非圍也。此傳云「塹防門而守之」，則是被圍之道。劉以門其三門爲圍而規杜氏，非也。　注「脰頸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脰，項也。」《考工記》云「以脰鳴者」，又曰「大體短脰」，「數目顧脰」。《公羊傳》稱「宋萬搏閔公，絕其脰」。鄭玄、何休皆以脰爲頸，頸之與項，亦一物也。　「乃弛弓」。　正義曰：下云「其右具丙亦舍兵」，則此是州綽弛弓也。

鄭子孔欲去諸大夫，欲專權。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。使告子庚，子庚弗許。子庚，楚令尹公子午。楚子聞之，使揚豚尹宜告子庚曰：❶「國人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，死不從禮。不能承先君之業，死將不得從先君之禮。❷不穀即位，於今五年，師徒不出，人其以不穀爲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矣。謂已未嘗統師自出。大夫圖之，其若之何？」子庚歎曰：「君王其謂午懷安乎？吾以利社稷也。」見使者，稽首而對曰：「諸侯方睦於晉，臣請嘗之。嘗，試其難易也。若可，君而繼之。不可，收師而退，可以無害，君亦無辱。」子庚帥師治兵於汾。襄城縣東北有汾丘城。於是子蟜、伯有、子張從鄭伯伐齊，子張，公孫黑肱。子孔、子展、子西守。二子知子孔之謀，二子，子展、子西。完守入保，完城郭，內保守。子孔不敢會楚師。

楚師伐鄭，次於魚陵。魚陵，魚齒山也，在南陽犨縣北，鄭地。右師城上棘，遂涉潁，次于旃然。將涉潁，故於水邊權築小城，以爲進退之備。旃

❶「揚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楊」。
❷「得從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能」，文淵閣本作「能從」。

然水出滎陽城皋縣,❶東入汴。蔿子馮、❷公子格率鋭師侵費滑、胥靡、獻于、雍梁,胥靡、獻于、雍梁,皆鄭邑。河南陽翟縣東北有雍氏城。右回梅山,在滎陽密縣東北。❸侵鄭東北,至于蟲牢而反。子庚門于純門,信于城下而還。信,再宿也。涉於魚齒之下,魚齒山之下有滍水,故言涉。甚雨及之,楚師多凍,❹役徒幾盡。

晉人聞有楚師,師曠曰:「不害。吾驟歌北風,又歌南風,南風不競,歌者,吹律以詠八風。南風音微,故曰「不競」也。師曠唯歌南北風者,聽晉、楚之强弱。多死聲。楚必無功。」董叔曰:「天道多在西北。歲在豕韋,月又建亥,故曰「多在西北」。南師不時,必無功。」不時,謂觸歲月。叔向曰:「在其君之德也。」言天時、地利不如人和。【疏】「其雨及之」。❺　正義曰:楚師南行,有大雨從北而南,逐及楚師。❻　注「歌者」至「彊弱」。正義曰:律呂雖有十二,其風有八。八風者,乾風不周,坎風廣莫,艮風調,震風明庶,巽風清明,離風景,坤風涼,兑風閶闔。八方之風,風别先有音曲,揔吹律吕,以詠八方音曲。今師曠以律吕歌南風音曲,南風音微,不與律聲相應,故云「不競」。服虔以爲卯酉以北律吕爲北風,以南爲南風,與杜八風義違,非杜義也。「多死聲」。正義曰:服虔云:「南風律氣不至,故聲多死。」注「歲在」至「西北」。正義曰:歲星右行於天,大率一歲行一次。二十八年歲在星紀,距此十一年。卻而數之,此年在豕韋。豕韋一名娵訾,當亥之次也。周十二

❶「城」,文淵閣本作「成」。阮校:「宋本、纂圖本、監本作『成』。按,《水經注》引同。」

❷「蔿子馮」,阮校:「《釋文》『蔿』作『蘧』,云:『本又作蔿。』案,二字同。張參《五經文字・序例》云:『蔿』、『蘧』同姓,《春秋》互出。是也。」

❸「東北」,阮校:「案,劉昭《郡國志》引作『西北』。」

❹「凍」,石經、淳熙本、《四部叢刊》本作「涷」。阮校:「案,毛氏《六經正誤》云:作『涷』誤。『涷』音東,夏月暴雨曰涷,非『凍冱』之『凍』。」

❺「甚雨及之」,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❻「逐」,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遂」。

月，夏之十月，其月又建亥，故曰「多在西北」。 注「言天」至「人和」。 正義曰：《孟子》云：「天時不如地利，地利不如人和。」

【經】十有九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諸侯盟于祝柯。 前年圍齊之諸侯也。祝柯縣今屬濟南郡。 晉人執邾子。 稱人以執，惡及民也。

公至自伐齊。 無傳。【疏】「公至自伐齊」。 正義曰：往年圍齊，今以伐致，傳既不說，杜亦不解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此同圍齊也，何以致伐？ 未圍齊也。未圍齊，則其言圍齊何？ 抑齊也。曷爲抑齊？ 爲其亟伐也。」❶其意言往年同圍齊者，實非圍齊，故以伐致。案傳「攻平陰，齊侯塹防門而守之」，則是兵實圍齊，不得如《公羊》說也。賈逵云：「圍齊而致伐，以策伐勳也。」伐者，加兵之名，圍則伐內之別，圍伐終是一事，不得各有其勳，何言策伐勳也？ 但圍是伐內之別，此言「至自伐齊」，僖二十九年言「至自圍許」，史異辭，無義例。

取邾田，自漷水。 取邾田，以漷水爲界也。漷水出東北合鄉縣，❷西南經魯國至高平湖陸縣入泗。

季孫宿如晉。

葬曹成公。 無傳。

夏，衛孫林父帥師伐齊。

秋，七月，辛卯，齊侯環卒。 世子光三與魯同盟。【疏】注「世子」至「同盟」。 正義曰：環以成十年即位，十五年國佐盟于戚，十七年自盟于柯陵，❸十八年崔杼于虛朾。 襄三年世子光于雞澤，五年世子光于戚，九年世子光于戲，十一年世子光于亳城北。不數成公之世，世子光猶四同盟，言三者，襄五年戚盟不書經，故杜不數。劉炫以爲杜誤，非也。

晉士匄帥師侵齊，至穀，聞齊侯卒，乃還。 詳錄所至及還者，善得禮。

八月，丙辰，仲孫蔑卒。 無傳。

❶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北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海」。阮校：「宋本誤作『北』。」

❸「自」，文淵閣本作「同」。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同』，是也。」

齊殺其大夫高厚。

鄭殺其大夫公子嘉。

冬，葬齊靈公。無傳。

城西郛。魯西郛。

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。魏郡內黃縣東北有柯城。

城武城。泰山南武城縣。❶

【傳】十九年，春，諸侯還自沂上，盟于督揚，曰：「大毋侵小。」督揚即祝柯也。執邾悼公，以其伐我故。伐魯在十七年。遂次于泗上，疆我田。正邾、魯之界也。泗，水名。取邾田，自漷水歸之于我。邾田在漷水北，今更以漷為界，故曰「取邾田」。

晉侯先歸。公享晉六卿于蒲圃，六卿過魯。賜之三命之服，軍尉、司馬、司空、輿尉、候奄皆受一命之服。如常戰還之賜，唯無先輅。賄荀偃束錦、加璧、乘馬，先吳壽夢之鼎。荀偃，中軍元帥，故特賄之。五匹為束，四馬為乘。壽夢，吳子乘也。獻鼎於魯，因以為名。古之獻物，必有以先，今以璧馬為鼎之先。

荀偃癉疽，生瘍於頭。癉疽，惡創。濟河，及著雍，病，目出。大夫先歸者皆反。士匄請見，弗內。請後，曰：「鄭甥可。」士匄，中軍佐，故問後也。鄭甥，荀吳，其母鄭女。二月，甲寅，卒，而視，不可含。目開口噤。宣子盥而撫之，曰：「事吳，敢不如事主？」猶視。大夫稱主。欒懷子曰：「其為未卒事於齊故也乎？」懷子，欒盈。乃復撫之，曰：「主苟終，所不嗣事于齊者，有如河！」乃瞑，受

❶「南武城」，阮校：「錢大昕云：續漢志、宋、齊、隋《志》皆作『南城』，《晉書》列傳中亦無『武』字，唯《志》有之，係誤衍。杜注哀十四年傳作『南城』，劉昭注《續漢志》引注文亦是『南城』。此『武』字必後人誤加也。」

含。嗣，續也。　宣子出，曰：「吾淺之爲丈夫也！」自恨以私待人。

晉欒魴帥師從衛孫文子伐齊。爲懷子之言故也。欒魴，欒氏族。不書，兵屬林父，不別告也。經書夏，從告。

季武子如晉拜師，謝討齊。　晉侯享之。范宣子爲政，代荀偃將中軍。賦《黍苗》。《黍苗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美召伯勞來諸侯，如陰雨之長黍苗也。喻晉君憂勞魯國，猶召伯。　季武子興，再拜稽首，曰：「小國之仰大國也，如百穀之仰膏雨焉！　若常膏之，其天下輯睦，豈唯敝邑？」賦《六月》。《六月》，尹吉甫佐天子征伐之詩。以晉侯比吉甫，出征以匡王國。【疏】注「邾田」至「邾田」。❶　正義曰：邾在魯南，田在漷水北，今更以漷水爲界，取邾漷北之田，歸于魯也。十六年「命歸侵田」，此年正邾魯之界，則此田舊是魯界，邾人取以爲己有，今日使之歸魯，故曰「取邾田」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其言自漷水何？以漷爲竟也。何言乎以漷爲竟？漷移也。」其意言邾、魯以漷水爲竟，漷水移入邾界，魯隨而有之。賈、服取以爲説，言刺晉偏而魯貪。案傳晉命歸侵田，此田邾先侵魯，追令反本，何晉偏而魯貪？《公羊》之説，不可通也。　注「荀偃」至「之先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雜記》云：「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。」鄭玄云：「納幣謂昏禮納徵也。十箇爲束，貴成數。兩兩者合其卷，是謂五兩。八尺曰尋。一兩五尋，則每卷二丈也，合之則四十尺。今謂之匹，猶匹偶之云。」彼雖主説昏幣，但經、傳所言束帛、束錦者，其束多少皆與彼同，故云「五匹爲束」也。吴子乘以十二年卒，乘獻此鼎於魯，魯人因以其人名之，謂之「吴壽夢之鼎」。今以此鼎賄荀偃也。古之獻物，必有以先之。《老子》云：「雖有拱抱之璧，以先駟馬。」謂以璧爲馬先也。僖三十三年「鄭商人弦高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」，謂以韋爲牛先也。二十六年「鄭伯賜子展先路、三命之服，先八邑」，謂以車服爲邑之先也。皆以輕物先重物。此錦璧可執，馬可牽行，皆輕於鼎，故璧、馬爲鼎之

❶「注邾田至邾田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先，❶以輕先重，非以賤先貴，鼎價未必貴於璧、馬也。

「癉疽生瘍於頭」。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癉，勞病也。疽，癰也。癰，腫也。瘍，頭創也。」然則傳言荀偃病此疽腫，腫潰，遂生創於頭。杜云「癉疽，惡創」，略言其病創耳。「百穀」。正義曰：穀之種類多，言百，舉成數也。

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，而銘魯功焉。林鐘，律名。鑄鐘聲應林鐘，因以爲名。臧武仲謂季孫曰：「非禮也！夫銘，天子令德，天子銘德不銘功。諸侯言時計功，舉得時，動有功，則可銘也。大夫稱伐。銘其功伐之勞。今稱伐則下等也，從大夫故。計功則借人也，借晉力也。言時則妨民多矣，何以爲銘？且夫大伐小，取其所得以作彝器，彝，常也。謂鐘鼎爲宗廟之常器。銘其功烈，以示子孫，昭明德而懲無禮也。今將借人之力以救其死，若之何銘之？小國幸於大國，以勝大國爲幸。而昭所獲焉以怒之，亡之道也。」爲城西郛武城傳。

【疏】注「林鐘」至「爲名」。❷正義曰：《月令》：季夏，「律中林鐘」。是林鐘，六月之律名也。《周語》云：「景王將鑄無射，問律於泠州鳩。❸對曰：『律所以立，均出度也。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，度律均鐘，百官軌儀。』」賈逵云：「律謂六律、六呂，以均鐘大小清濁也。考，成也。成，平也。平中和之聲，度律呂之長短，以立均鐘，以成和平之聲，而百官之道得象而儀之。」是言度律呂長短，然後鑄鐘，鐘聲應律，遂以律名鐘。此鐘聲應林鐘，故以林鐘爲名。「稱伐則下等也」。❹正義曰：諸侯之銘，當言時計功。魯之伐齊也，借人之力，功非己有。妨民農務，不可謂時。二者既無可稱，唯有從行征伐，可得稱伐勞耳。伐雖可稱，若稱伐，則從大夫之例，於二者爲下等，不足爲功美也。

齊侯娶于魯，曰顏懿姬，無子。其姪

❶「故」下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以」字。

❷「注林鐘至爲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冷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泠」。今案：《國語·周語下》作「伶」。

❹「稱」上，京都本、阮本有「今」字，當是。

鬷聲姬生光，以爲大子。兄子曰姪。顏、鬷皆二姬母姓，因以爲號。鬷、聲皆謚。諸子仲子、戎子，戎子嬖。諸子，諸妾姓子者。二子皆宋女。仲子生牙，屬諸戎子。屬，託之。戎子請以爲大子，許之。齊侯許之。仲子曰：「不可！廢常不祥，廢立嫡之常。閒諸侯難。事難成也。光之立也，列於諸侯矣。列諸侯之會。今無故而廢之，是專黜諸侯，謂光已有諸侯之尊。而以難犯不祥也。君必悔之！」公曰：「在我而已。」遂東大子光。廢而徙之東鄙。使高厚傅牙以爲大子，夙沙衛爲少傅。齊侯疾，崔杼微逆光。疾病，而立之。光殺戎子，終言之。尸諸朝。非禮也。婦人無刑，無黥、刖之刑。雖有刑，不在朝市。謂犯死刑者，猶不暴尸。

夏，五月，壬辰，晦，齊靈公卒。經書七月辛卯，光定位而後赴。莊公即位，大子光也。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。以夙沙衛易己，衛奔高唐以叛。光謂衛教公易己。高唐在祝柯縣西北。

晉士匄侵齊，及穀，聞喪而還，禮也。

禮之常，不必待君命。【疏】注「終言之」。❶ 正義曰：知終言之者，以云「尸諸朝，非禮」，下始云五月「齊靈公卒，莊公即位」。若非即位之後，豈得尸戎子於朝？故知傳終言之。❷ 注「無黥刖之刑」。正義曰：婦人淫，則閉之於宮，犯死不得不殺，而云「婦人無刑」，知其於五刑之中無三等刑耳。三等，墨、劓、刖也。三等之刑，墨輕，刖重，故舉其輕重而略其劓也。《周禮》謂之「墨」，《尚書》謂之「黥」，黥、墨爲一，故依《尚書》言黥也。服虔云：「婦人從人者也，故不爲制刑。及犯惡，從男子之刑也。」若與男子俱受黥、刖、劓，亦是婦人刑矣，何獨主男子而婦人從之也？劉難服云：「犯淫，則男子割勢，婦人閉宮，豈得從男子乎？」注「禮之」至「君命」。正義曰：傳言「禮也」，則兵不伐喪，必有常禮，禮有此法，故「聞喪即還」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還者何？善辭也。何善

❶ 「注終言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故知」，正宗寺本作「於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「知」字。

爾？大其不伐喪也，此受命乎待而伐齊，則何大乎其不伐喪？大夫以君命出，進退在大夫也。」何休云：「禮，兵不從中御外，臨事制宜，唯義所在，故善之。」是與《左氏》同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還者，事未畢之辭也。不伐喪，善之也。善之則何爲未畢也？君不尸小事，臣不專大名。善則稱君，過則稱己，則民作讓矣。士匄外專君命，故非之也。然則爲士匄者宜奈何？宜墠帷而歸命乎介。」其意言待命乃還，故杜言不必待君命，所以排《穀梁》也。

於四月，丁未，於此年四月。鄭公孫蠆卒，赴於晉大夫。范宣子言於晉侯，以其善於伐秦也。十四年晉伐秦，子蟜見諸侯師，而勸之濟涇。❶ 六月，晉侯請於王，王追賜之大路，使以行禮也。大路，天子所賜車之總名，以行葬禮。傳言大夫有功，則賜服路。【疏】注「大路」至「服路」。正義曰：「十四年，穆叔如周，王嘉其有禮，賜之大路」，與此並賜諸侯之卿，其文皆云「大路」，知大路，天子所賜車之總名也。《周禮·巾車》「王之五路」，有玉路、金路、象路、革路、木路，又有「服車五乘，孤乘夏篆，卿乘夏縵，大夫乘墨車，士乘棧車，庶人乘役車」。又曰：「凡良車、散車不在等者，其用無常。」《周禮》有此文耳。其封諸侯，賜之以車，則同姓以金路，異姓以象路，四衛以革路，蕃國以木路。其賜諸侯之卿，則無文。《釋例》曰：「《周官》王之五路，及卿、大夫、士服車各有名，又有良車、散車不在等者，其用無常。」謂此上五路之良、散，當以出賜，故言「其用無常」也。❷ 傳通稱玉路、金路爲大路，及賜魯穆叔、鄭子蟜，當是革路。若木路，所以封四衛及蕃國之君也，而亦曰大路者，據受王之殊錫，皆舉其總名，或云先，或云次，當各自以就數爲差也。杜言當是革路若木路者，雖疑不敢質，謂當是此二路也。必疑然者，以服車稱車，不稱路，王若賜之夏篆、夏縵，不應謂之爲大路。名之曰大路，必在五路之中矣。金路、象路乃賜同姓、異姓之國君，不可以賜其臣，而傳稱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，固周制也。位當小國之君，則車亦可以同之，故疑

❶「濟」，原爲空格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❷「無」，原作「非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是革路若木路也。革路、木路，路之卑者，亦稱大路者，以受王殊賜，皆舉其摠名也。若受之於君，或稱先，或稱次。杜云以就數爲差者，三命之卿就數三，再命之卿就數二，故鄭賜子展先路、三命之服，子產次路、再命之服是也。若其不然，王賜叔孫穆子其車若是夏篆、夏縵，即與常車無異，何故生弗敢乘，及死乃請以葬也？《鄉飲酒禮》者，大夫之禮也，「工人卒歌，主人獻工」，「大師則爲之洗」。鄭玄云：「大夫若君賜之樂，謂之大師。爲之洗，尊之也。」彼尊君賜樂，謂工師爲大師，此尊王賜車，謂王車爲大路，其意類於彼也。《膏肓》何休以「天子車稱大路，❶諸侯車稱路車，大夫稱車，今鄭子蟜，諸侯之大夫耳，當與天子上同，賜其車而名之曰大路，非正也。孔子曰：『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，名不正，則言不順。』於義《左氏》爲短」。案《周禮》「天子衮冕」，上公亦稱衮冕，天子析羽爲旌，諸侯及大夫亦稱旌。又天子樂官稱大師，《鄉飲酒禮》君賜樂亦稱大師，此皆名同於上。則卿大夫大路，何獨不可同之於天子大路之名乎？何休之難，非也。

秋，八月，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，而兼其室。灑藍，齊地。書曰「齊殺其大夫」，從君於昏也。傳解經不言崔杼殺，而爲國討文。

鄭子孔之爲政也專，專權。國人患之，乃討西宮之難十年，尉止等作難西宮，子孔知而不言。與純門之師，前年，子孔召楚師至純門。子孔當罪，以其甲及子革、子良氏之甲守。以自守也。甲辰，子展、子西率國人伐之，殺子孔而分其室。書曰「鄭殺其大夫」，專也。亦以國討爲文。子然、子孔，宋子之子也。子然，子革父。士子孔，圭嬀之子也。宋子、圭嬀，皆鄭穆公妾。❷士子孔，子良父。圭嬀之班亞宋子，而相親也，亞，次也。二子孔亦相親也。僖之四年，子然卒。鄭僖四年，魯襄六年。簡之元年，士子孔卒。魯襄八年。司徒孔實相子革、

❶ 「膏肓何休」，阮校：「案，一本改作『何休膏肓』，是也。」

❷ 「妾」，原作「妄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子良之室，司徒孔與二父相親，故相助其子。三室如一，言同心。故及於難。故二子并及難。子革、子良出奔楚。子革爲右尹。子革即鄭丹。鄭人使子展當國，子西聽政，立子産爲卿。簡公猶幼，故大夫當國。

齊慶封圍高唐，弗克。夙沙衛以叛，故圍之。冬，十一月，齊侯圍之，見衛在城上，號之，乃下。衛下與齊侯語。問守備焉，以無備告。揖之，乃登。齊侯以衛告誠，揖而禮之，欲生之也。衛志於戰死，故不順齊侯之揖，而還登城。聞師將傳，食高唐人。殖綽、工僂會夜縋納師，因其會食。子，齊大夫。醢衛于軍。【疏】「見衛」至「乃登」。❶正義曰：杜於此注皆用賈逵之説。服虔引彭仲博云：齊欲誅衛，呼而下，與之言，因可取之，❷無爲揖之復令登城。仲博以爲齊侯號衛，衛慙而下，云「問守備焉」，問衛之守高唐者。衛無恩信，故令守者以無備告。齊侯善其言，故揖之，乃命上卒登城。服虔謂此説近之。案傳之次第，「衛在城上，號之，乃下」，是衛下也。「問守備焉」，問衛也。若其別問餘人，當云問其守者，不得云「問守備」也。若齊侯揖之，而命上卒登城，則上於此時已登矣，何故下文方云「殖綽、工僂會夜縋納師」也？❸衛已下城，齊侯不即執取者，或有所隔礙，不得取之。漢末曹操與馬超對語，徐晃與關羽對語，皆讎敵交言，而不能相取，亦何怪古之人乎？「夜縋納師」。正義曰：二子因其無備，先往城上，乃從城上縣繩納師。

城西郛，懼齊也。前年與晉伐齊，又鑄其器爲鐘，故懼。

齊及晉平，盟于大隧，大隧，地闕。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。齊、晉平，魯懼齊，故爲柯會以自固。穆叔見叔向，賦《載馳》之四章。四章曰：控于大邦，誰因誰極？控，引也。取其欲引大國以自救助。叔向曰：「肸敢不承命？」叔向度齊未

❶「見衛至乃登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因」，阮本作「固」。

❸「云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曰」。

肯以盟服，故許救魯。穆叔歸曰：❶「齊猶未也，不可以不懼。」乃城武城。【疏】注「四章」至「救助」。❷ 正義曰：「控于大邦」，乃是《載馳》五章，而云四章者，文十三年鄭子家賦《載馳》之四章，❸義取「控于大邦」，意在五章，而并賦四章，彼注已云四章以下，故於此略之。《詩》注云：「極，至也。」今衛侯欲求援引之力，助於大國之諸侯，亦誰因乎？由誰至乎？閔之，故欲歸問之。」

衛石共子卒，石買。悼子不哀。買之子石惡。孔成子曰：「是謂蹷其本，蹷猶拔也。必不有其宗。」爲二十八年石惡出奔傳。【疏】注「蹷猶拔也」。❹ 正義曰：蹷者，倒也。樹倒必拔根，故云「蹷猶拔也」。父是親之極，孝爲德之本，於父尚猶不哀，必是不能愛人也。己不愛人，人亦不愛己。人皆不愛，必將喪家，知其不能保有宗嗣也。

【經】二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辛亥，仲孫速會莒人，盟于向。向，莒邑。

夏，六月，庚申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，❺盟于澶淵。澶淵在頓丘縣南，今名繁汙。❻此衛地，又近戚田。

秋，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仲孫速帥師伐邾。

蔡殺其大夫公子燮。莊公子。蔡公子履出奔楚。燮母弟也。

陳侯之弟黄出奔楚。稱弟，明無罪也。

---

❶「歸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注四章至救助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賦載馳之四章」一句注下。

❸「文」下，京都本、阮本有「一」字。

❹「注蹷猶拔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是謂蹷其本」句注下。

❺「子」，原作「于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❻「繁汙」，阮校：「《水經注》五引注文作『繁淵』，云：『澶淵即繁淵也。』」

【疏】注「稱弟明無罪也」。正義曰：傳言「非其罪也」，則無罪之文明矣。而云「稱弟，明無罪」者，賈逵以爲稱名，罪其偪。杜以鄭段有罪，去弟以罪段，今此存弟，非是罪黄之文也，言此以排賈氏也。

叔老如齊。

冬，十月，丙辰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

季孫宿如宋。

【傳】二十年，春，及莒平。孟莊子會莒人，盟于向，督揚之盟故也。莒數伐魯，前年諸侯盟督揚以和解之，故二國自復共盟，結其好。

夏，盟于澶淵，齊成故也。齊與晉平。

【疏】「盟于」至「故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於經，服異則稱同盟，此齊成而盟，不言同者，往年齊與晉平，盟于大隧，是齊已服於晉矣，非於此始服，故不言同也。晉以齊既平和，而召諸侯以爲此會。傳解其爲盟之意，故云「齊成」也。

邾人驟至，以諸侯之事弗能報也。驟，數也。謂十五年、十七年伐魯。秋，孟莊子伐邾以報之。既盟而又伐之，非。

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晉，背楚。蔡人殺之。公子履，其母弟也，故出奔楚。與兄同謀故。陳慶虎、慶寅畏公子黄之偪，二慶，陳卿。恐黄偪奪其政。愬諸楚曰：「與蔡司馬同謀。」同欲之晉。楚人以爲討。討，責陳。公子黄出奔楚。奔楚自理。初，蔡文侯欲事晉，曰：「先君與於踐土之盟，先君，文侯父莊侯甲午也。踐土盟在僖二十八年。晉不可棄，且兄弟也。」畏楚，不能行而卒。宣十七年，文侯卒。楚人使蔡無常，徵發無准。❷ 公子燮求從先君以利蔡，不能而死。書曰「蔡殺其大夫公子燮」，言不與民同欲也。罪其違衆。「陳侯之

❶ 「盟于至故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督揚之盟故也」句注下。

❷ 「准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準」。

弟黃出奔楚」，言非其罪也。稱弟，罪陳侯及二慶。公子黃將出奔，呼於國曰：「慶氏無道，求專陳國，暴蔑其君，而去其親，五年不滅，是無天也。」爲二十三年陳殺二慶傳。【疏】注「稱弟」至「二慶」。❶ 正義曰：稱弟者，止爲罪陳侯。但陳侯之罪，罪在信二慶，故杜兼言二慶耳，稱弟不爲罪二慶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兄而害弟者，稱弟以章兄罪。弟又害兄，則去弟以罪弟身。推此以觀其餘，秦伯之弟鍼，陳侯之弟黃，皆是兄害其弟者也。秦伯有千乘之國，而不能容其母弟，傳曰『罪秦伯也』，歸罪秦伯，則鍼罪輕也。陳侯不能制禦臣下，使逐其弟，傳曰『言非其罪也』，非黃之罪，則罪在陳侯。示互舉之文也。」

齊子初聘于齊，禮也。齊、魯有怨，朝聘禮絕，今始復通，故曰初。繼好息民，故曰禮。

冬，季武子如宋，報向戌之聘也。向戌聘在十五年。褚師段逆之以受享，段，共公子子石也。逆以入國，受享禮。賦《常棣》之七章以卒。武子賦也。七章以卒，盡八章，取其「妻子好合，如鼓瑟琴。宜爾室家，樂爾妻帑」。言二國好合，宜其室家，相親如兄弟。宋人重賄之。歸，復命，公享之，賦《魚麗》之卒章。《魚麗》，《詩・小雅》。卒章曰：「物其有矣，維其時矣。」喻聘宋得其時。公賦《南山有臺》。《南山有臺》，《詩・小雅》。取其「樂只君子，邦家之基」，「邦家之光」。喻武子奉使能爲國光煇。武子去所，曰：「臣不堪也。」去所，辟席。【疏】「賦魚麗之卒章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魚麗》，《詩・小雅》。「物其有矣」者，謂言魚有鱨鯊魴鯉，并有旨酒也。「維其時矣」者，注云：「大平而後，微物衆多，取之有時，用之有道，則萬物莫不多也。」

衛甯惠子疾，召悼子，悼子，甯喜。曰：「吾得罪於君，悔而無及也。名藏在諸侯之策，曰：『孫林父、甯殖出其君。』君入則

---

❶「注稱弟至二慶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言非其罪也」句注下。

❷「賦魚麗之卒章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賦魚麗之卒章」句注下。

掩之。掩惡名。若能掩之，則吾子也。若不能，猶有鬼神，吾有餒而已，不來食矣。」餒，餓也。悼子許諾，惠子遂卒。爲二十六年衛侯歸傳。

【經】二十有一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如晉。

邾庶其以漆、閭丘來奔。❶二邑在高平南平陽縣，東北有漆鄉，西北有顯閭亭。以邑出爲叛，適魯而言來奔，內外之辭。【疏】注「二邑」至「之辭」。正義曰：杜解地邑，自爲其例，言「在」者，指知其處，言「有」者，以示不審。此言「二邑在高平」者，知其在高平郡界耳。又言「有」者，並不審其處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漆，高平南平陽縣東北有漆鄉。閭丘，高平南平陽縣西北有顯閭亭。」是二邑知在高平，而不審其地，故言「有」也。諸侯之臣入其私邑而以之出奔者，皆書爲叛，衛孫林父、宋華亥、宋公之弟辰、晉趙鞅、❷荀寅等皆書爲叛。叛者，背其本國之大辭也。此及莒牟夷、邾黑肱亦以邑叛本國，但叛來歸魯，據其至魯爲文，❸而言來奔，內外之辭，言俱是叛，而辭異耳。且傳謂庶其等爲「叛人」，明其亦是叛也。

夏，公至自晉。無傳。

秋，晉欒盈出奔楚。盈不能防閑其母，以取奔亡。稱名，罪之。【疏】注「盈不」至「罪之」。正義曰：宣十年「齊崔氏出奔衛」，書其族也。文八年「宋司城來奔」，舉其官也。又十四年「宋子哀來奔」，稱其字也。皆爲無罪，不書其名，則書名爲罪之文。據傳盈無大罪，故辨之，不能防閑其母，以取奔亡，稱其名，罪之也。「不能防閑其母」，《詩序》文也。《周禮·虎賁氏》「舍則守王閑」，又《校人》謂「馬廐爲閑」，則閑是欄衛禁防之名也。禮之防失，若彼閑然。《論語》云：「大德不踰閑。」閑謂禮法，言不能以禮法禁防母也。

九月，庚戌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

冬，十月，庚辰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

曹伯來朝。

---

❶ 「漆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本或作涑。』」

❷ 「晉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❸ 「文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奔」。

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于商任。商任，地闕。

【傳】二十一年，春，公如晉，拜師及取邾田也。謝十八年伐齊之師、漷水之田。

邾庶其以漆、閭丘來奔。庶其，邾大夫。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，計公年不得有未嫁姑姊，蓋寡者二人。皆有賜於其從者。於是魯多盜。季孫謂臧武仲曰：「子盍詰盜？」詰，治也。武仲曰：「不可詰也，紇又不能。」季孫曰：「我有四封，而詰其盜，何故不可？子爲司寇，將盜是務去，若之何不能？」武仲曰：「子召外盜而大禮焉，何以止吾盜？吾謂國中。子爲正卿，而來外盜，使紇去之，將何以能？庶其竊邑於邾以來，子以姬氏妻之，而與之邑，使食漆、閭丘。其從者皆有賜焉。若大盜，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，其次皁牧輿馬，給其賤役，從皁至牧，凡八等之人。其小者衣裳劍帶，是賞盜也。賞而去之，其或難焉。紇也聞之，在上位者洒濯其心，壹以待人，軌度其信，可明徵也。徵，驗也。而後可以治人。夫上之所爲，民之歸也。上所不爲，而民或爲之，是以加刑罰焉，而莫敢不懲。若上之所爲，而民亦爲之，乃其所也，又可禁乎？《夏書》曰：『念兹在兹，逸《書》也。兹，此也。謂行此事，當念使可施之於此。釋兹在兹，釋，除也。謂欲有所治除於人，亦當顧己得無亦有之。名言兹在兹，名此事，言此事，亦皆當令可施於此。允出兹在兹，允，信也。信出於此，則善亦在此。惟帝念功。』言帝念功，則功成也。將謂由己壹也。信由己壹，而後功可念也。」言非但意念而已，當須信己誠至。

庶其非卿也，以地來，雖賤必書，重地也。重地，故書其人，其人書，則惡名彰，以懲不義。

【疏】注「許公」至「二人」。❶ 正義曰：杜以姑爲父之女昆弟，姊是己之女昆，故許公之年，以爲寡者二人。劉炫云：「案十二年傳云『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』，則古人謂姑爲姑姊妹也。而知此姑姊是襄公父之姊，止一人耳，不得云寡者二人。」今知不然者，以襄公，成公之子，成公即位二年，已令太子公衡爲質於楚，及宋逃歸，則公衡年十五六矣。成公即位之初，已三十有餘，計至於今七十許歲，其姊雖存，年極老矣，安可以妻庶其？❷ 劉以爲成公之姊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「子盍」。正義曰：鄭玄、服虔皆以「盍」爲「何不」也。

注「給其」至「之人」。正義曰：昭七年傳曰：「皁臣輿，輿臣隸，隸臣僚，僚臣僕，僕臣臺，馬有圉，牛有牧。」自皁至牧有八等也。其次，謂庶其從者，魯給之以八等之人。

「軌度」至「徵也」。正義曰：謂使其臣信有軌，則法度可明，以爲徵驗也。劉炫云：「軌，法也。行依法度，而言有信也。」

「夏書」至「念也」。正義曰：「念茲在茲」，謂念此所行之事，欲施於他，得可施之在於此身，然後行之。「釋茲在茲」，釋，除也，謂有所除治於此前人之上，亦當在此身無有罪過，然後除之。「名言茲在茲」，謂名此事、言此事，亦皆當令可施於此，猶若名此除盜，言此除盜，己能除盜，是除盜之事可施於此，若己不能除盜，遣人除盜，是不可施於此也。「允出茲在茲」，允，信也，謂誠信之心出於此身，則善亦誠在此身也。「信由己壹」，謂信實由己專壹，然後善功可念。此斷章爲義，故與《尚書》本文稍殊。❸

「庶其非卿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以邾、莒之徒，小國不合有卿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及其卿、大夫、士命數，《周官》具有等差，當春秋時，漸已變改，是以仲尼、丘明據時之宜，仍其行事，從而然之，不復與《周官》同。而先儒考合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，各致異端。今詳推經、傳，國之大小，皆據當時土地人民，不復依爵，故書秦、楚之卿，而略於滕、薛也。諸侯大國之卿，皆必有命，固無所疑，其摠名亦曰大夫也。故經、傳卿、大夫之文相涉，晉殺三卿，而經書大夫，邢丘之會，傳稱大夫，亦皆卿也。蜀之盟，齊國之大夫，溴梁之盟，小邾之大夫，此不

❶ 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改。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庶其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「其」作「期」。阮校：「案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作『邾庶期』。」

❸ 「殊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命，一命之大夫，故不書也。命者，謂其君正爵命之於朝，其宮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儀各如其命數，則皆以卿禮書之於經。衛之於晉，不得比次國，則邾、莒、杞、鄶之屬，❶固以微矣。此等諸國，當時附隨大國，不得列於會者甚衆，及其得列，上不能自通於天子，下無暇於備禮成制，故與於會盟戰伐甚多，唯曹之公子首得見於經，其餘或命而禮儀不備，或未加命數，故皆不書之也。邾卑我之等，❷其奔亡亦多，所書唯數人而已，知其合制者少也。又邾庶其等，傳皆言『非卿，以地來，雖賤必書』。紀裂繻來逆女，傳曰『卿爲君逆』。知此等微國，亦應有卿。有卿則應書於經，徒以卑陋，制不合禮。失禮之例，杞降爲夷。華耦其官，君子貴之。至於此等卿而不備禮，亦所以見其略賤也。諸儒以爲邾、莒無命卿，既自違傳。劉、賈又云，春秋之序，三命以上，乃書於經。潁氏以爲再命稱人。傳曰：『叔孫昭子三命，踰父兄。』昭公十年昭子始加三命，而先此叔孫皆自見經，知所書皆再命也。」是杜大明《春秋》書卿名氏之例，以邾、莒自當有卿，若有再命，則書名氏，其不書於經，皆爲禮不備，故庶其非卿，謂非再命之卿也。

齊侯使慶佐爲大夫，慶佐，崔杼黨。復討公子牙之黨，執公子買于句瀆之丘。公子鉏來奔。叔孫還奔燕。三子，齊公族。言莊公斥逐親戚，以成崔、慶之勢，終有弑殺之禍。❸

夏，楚子庚卒。楚子使薳子馮爲令尹，訪於申叔豫。叔豫，叔時孫。叔豫曰：「國多寵而王弱，弱，政教微而貴臣强。國不可爲也。」遂以疾辭。方暑，闕地，下冰而牀焉，重繭衣裘，鮮食而寢。繭，緜衣。楚子使醫視之，復曰：「瘠則甚矣！瘠，瘦也。而血氣未動。」言無疾。乃使子南爲令尹。子南，公子追舒也。爲二十二年殺追舒傳。【疏】注「繭緜衣」。❹正義曰：《玉藻》曰：「纊爲繭，緼爲袍。」鄭玄云：「衣有著之

❶「鄶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鄫」。

❷「卑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文淵閣本作「畀」。

❸「弑殺」，阮校：「盧文弨云：『弑殺』不成文，當本是『見殺』，而後人注『弑』字於『殺』字旁，傳寫者誤以改『見』爲『弑』也。《釋文》『殺』音申志反。陳樹華以《釋文》爲『或有誤』，非也。」

❹「注繭緜衣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鮮食而寢」句注下。

異名也。纊謂今之新緜，緼謂今纊及舊絮也。」然則繭是袍之別名，謂新緜著袍，故云緜衣也。置冰牀下，使有寒氣，其上加緜衣，暑月多衣，所以示疾。

欒桓子娶於范宣子，生懷子。桓子，欒黶。懷子，盈也。范鞅以其亡也，怨欒氏，十四年欒黶强逐范鞅使奔秦。故與欒盈爲公族大夫而不相能。桓子卒，欒祁與其老州賓通，欒祁，桓子妻，范宣子女，盈之母也。范氏，堯後，祁姓。幾亡室矣。言亂甚。懷子患之。祁懼其討也，愬諸宣子曰：「盈將爲亂，以范氏爲死桓主而專政矣。桓主，欒黶。曰：『吾父逐鞅也，不怒而以寵報之，謂宣子不爲黶責怒鞅，而反與鞅寵位。又與吾同官而專之，同爲公族大夫，而鞅專其權勢。吾父死而益富。死吾父而專於國，有死而已，吾蔑從之矣。』言宣子專政，盈欲以死作難。其謀如是，懼害於主，吾不敢不言。」范鞅爲之徵。證其有此。懷子好施，士多歸之，宣子畏其多士也，信之。懷子爲下卿，下軍佐。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。著，晉邑。在外易逐。

秋，欒盈出奔楚。宣子殺箕遺、黄淵、嘉父、司空靖、邴豫、董叔、邴師、申書、羊舌虎、叔羆，❶十子，皆晉大夫，欒盈之黨也。羊舌虎，叔向弟。囚伯華、叔向、籍偃。籍偃，上軍司馬。人謂叔向曰：「子離於罪，其爲不知乎？」譏其受囚而不能去。叔向曰：「與其死亡若何？言雖囚，何若於死亡。《詩》曰：『優哉游哉，聊以卒歲。』知也。」《詩·小雅》。言君子優游於衰世，所以辟害，卒其壽，是亦知也。《詩·小雅》，案今《小雅》無此全句，唯《采菽》詩云：「優哉游哉，亦是戾矣。」❷

---

❶「羆」，阮校：「監本作『羆』，《釋文》同。」

❷「詩小雅」至「戾矣」，此爲《經典釋文》語，誤入注中。《四部叢刊》本「詩小雅」前有「釋文」二字。又案，「全句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全語」。

樂王鮒見叔向曰：「吾爲子請！」叔向弗應。出，不拜。樂王鮒，晉大夫樂桓子。其人皆咎叔向。叔向曰：「必祁大夫。」祁大夫，祁奚也。食邑於祁，因以爲氏。祁縣今屬大原。室老聞之，曰：「樂王鮒言於君，無不行，其言皆得行。求救吾子，❶吾子不許。謂不應，出不拜。祁大夫所不能也，不能動君。而曰『必由之』，何也？」叔向曰：「樂王鮒，從君者也，何能行？祁大夫外舉不棄讎，內舉不失親，其獨遺我乎？《詩》曰：『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言德行直，則天下順之。夫子，覺者也。」覺，較然正直。

晉侯問叔向之罪於樂王鮒，對曰：「不棄其親，其有焉。」言叔向篤親親，必與叔虎同謀。於是祁奚老矣，老，去公族大夫。聞之，乘馹而見宣子，曰：「《詩》曰：『惠我無疆，子孫保之。』《詩·周頌》也。言文、武有惠訓之德，加於百姓，故子孫保賴之。《書》曰：『聖有謩勳，❷明徵定保。』逸《書》。謩，謀也。勳，功也。言聖哲有謀功者，當明信定安之。夫謀而鮮過、惠訓不倦者，叔向有焉，謀鮮過，有謩勳也。惠訓不倦，惠我無疆也。社稷之固也。猶將十世宥之，以勸能者，今壹不免其身，壹以弟故。以棄社稷，不亦惑乎？鯀殛而禹興，言不以父罪廢其子。伊尹放大甲而相之，卒無怨色，大甲，湯孫也。荒淫失度，伊尹放之桐宮，三年，改悔而復之，而無恨心。言不以一怨妨大德。管、蔡爲戮，周公右王。言兄弟罪不相及。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？子爲善，誰敢不勉？多殺何爲？」宣子說，與之乘，以言諸公而免之。共載入見公。不見叔向而歸。言爲國，非私叔向也。叔向亦不告

❶「救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赦」。

❷「勳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《書》作『訓』。」

免焉而朝。不告謝之，明不爲己。

初，叔向之母妒叔虎之母美而不使。不使見叔向父。其子皆諫其母。其母曰：「深山大澤，實生龍蛇。言非常之地多生非常之物。彼美，余懼其生龍蛇以禍女。女敝族也。敝，衰壞也。龍蛇，喻奇怪。國多大寵，六卿專權。不仁人間之，不亦難乎？余何愛焉？」使往視寢，生叔虎，美而有勇力，欒懷子嬖之，故羊舌氏之族及於難。

欒盈過於周，❶周西鄙掠之。劫掠財物。辭於行人，王行人也。曰：「天子陪臣盈，諸侯之臣，稱於天子曰陪臣。得罪於王之守臣，范宣子爲王所命，故曰守臣。將逃罪。罪重於郊甸，重得罪於郊甸，謂爲郊甸所侵掠也。郭外曰郊，郊外曰甸。無所伏竄，敢布其死：布，陳也。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，王施惠焉。輸力，謂輔相晉國以翼戴天子。其子黶不能保任其父之勞。大君若不棄書之力，亡臣猶有所逃。大君，謂天王。若棄書之力，而思黶之罪，臣戮餘也，罪戮之餘。將歸死於尉氏，尉氏，討姦之官。不敢還矣。敢布四體，唯大君命焉。」布四體，言無所隱。王曰：「尤而效之，其又甚焉。」尤晉逐盈，而自掠之，是效尤。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，使候出諸轘轅。候，送迎賓客之官也。轘轅關在緱氏縣東南。【疏】「以范」至「政矣」。❷正義曰：桓是黶之謚，大夫稱主，訴欒盈，言盈以范氏爲死桓主，道范氏之意以桓主已死，其家衰弱，故陵侮欒氏而專晉國之政矣。「秋欒」至「叔羆」。正義曰：如此傳文，則欒盈出奔之後，宣子始殺十子也。《晉語》云：「平公六

---

❶「欒盈過於周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『過』字上有『奔楚』二字，『盈』字下旁有『出』字。案，《周禮·候人》正義引作『晉欒盈出奔楚，過周』，此『出』字似非後人所加也。」

❷「以范至政矣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年，箕遺及黄淵、嘉父作亂，不克而死。公乃問陽畢，陽畢對曰：「論逞志而虧君以亂國者之後而去之，❶是遂威而遠權也。欒氏之誣晉國久矣，欒書實覆宗，殺厲公，以厚其家，若滅欒氏，則民威矣。」公許諾，盡逐羣賊，而使祁午及陽畢適曲沃逐欒盈。」如《國語》，則先殺十子，後逐欒盈。與此異者，賈逵云：「十子皆欒盈之黨，知范氏將害欒氏，故先爲之作難，討范氏不克而死。」然則欒盈城著，十子在國謀殺宣子不克，宣子先殺之，乃使適著逐欒盈。此傳先言欒盈，後言其黨耳，非是欒盈既奔之後殺十子也。此傳言「城著而遂逐之」，則是就著逐欒盈。《國語》言適曲沃逐欒盈者，曲沃是欒氏之采邑，蓋就著逐其身，適曲沃逐其家也。　「優哉游哉」。　正義曰：此《小雅·采菽》之篇。案彼《詩》云：「優哉游哉，亦是戾矣。」與此不同者，蓋師讀有異。　「有覺」至「順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此《詩·大雅·抑》之篇。　「惠我」至「保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此《詩·周頌·烈文》之篇。　注「逸書」至「安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此引「《書》曰」，《夏書·胤征》之文也。彼作「聖有謨訓」，此云「惠訓不倦」，則本當作「訓」，但杜以傳作「聖有謩勳」，故順傳文解之。劉炫規杜氏，非也。　「鯀殛而禹興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尚書》稱堯使鯀治水，九載績用不成，乃求得舜而徵用之，歷試三年，乃禪以位。《舜典》美舜之功，「象以典刑」之下，始云：「流共工于幽洲，❷放驩兜于崇山，竄三苗于三危，殛鯀于羽山，四罪而天下咸服。」孔安國云：「作者先敘典刑，❸而連引四罪，明皆徵用所行，於此揔見之。」是言舜初被徵用，先誅鯀而後舉禹，故言「鯀殛而禹興」。僖三十三年傳曰：「舜之罪也殛鯀，其舉也興禹。」《洪範》云：「鯀則殛死，禹乃嗣興。」皆言誅鯀乃舉禹。❹而鄭玄注《尚書》以爲禹治水既畢，乃流四凶。言其先舉禹而後誅鯀，既違經傳之文，且復於理不當。故王肅難云：「禹治水而後以鯀爲無功而殛之，是爲用人子之功而流放其父，則爲禹之勤勞，適使父殛。舜失五典克從之義，禹陷

❶「論」，文淵閣本作「掄」。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掄』。案，《晉語》作『掄』。」

❷「洲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州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洲』，非。案，文十八年正義及《孟子·萬章》篇、《禮記·射義》注引《書》皆作『州』。段玉裁云：今《尚書》作『洲』者，衛包以俗字改也。」

❸「先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❹「乃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而」。

主干莫大之罪，進退無據，迂亦甚哉！　注「大甲」至「大德」。　正義曰：大甲，湯孫，《世本·紀》文也。《書序》云：「大甲既立，不明，伊尹放諸桐宫，三年，復歸于亳。思庸，伊尹作《大甲》三篇。」是大甲能自改悔，伊尹復之之事也。　注「大君謂天王」。　正義曰：進言於王而稱大君，知大君謂天王也。大君，君之大者，故以爲天子。《易》云「大君有命」，亦謂天子也。　注「尉氏討姦之官」。　正義曰：歸死尉氏，猶言歸死於司敗，明尉氏主刑人，故爲討姦之官。《周禮》司寇之屬，無尉氏之官，蓋周室既衰，官名改易，於時有此官耳。其司敗亦非《周禮》之官名也。　「使司」至「氏者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官》司寇掌詰姦慝，刑暴亂，當使司寇，而此云司徒者，以司徒掌會萬民之卒伍，以起徒役，以比追胥，以此追寇盜，是其所掌獲得罪人，乃使司寇刑之耳。

冬，曹武公來朝，始見也。即位三年始來見公。

會於商任，錮欒氏也。禁錮欒盈，使諸侯不得受。　齊侯、衛侯不敬。　叔向曰：「二君者必不免。會朝，禮之經也。禮，政之輿也。政須禮而行　政，身之守也。政存則身安。　怠禮失政，失政不立，是以亂也。」爲二十五年齊弑光，二十六年衛弑剽傳。　【疏】「會朝」至「亂也」。　正義曰：經訓常也、法也。會以訓上下之則，朝以正班爵之義，是會朝爲禮之常法也。政待禮而行，❶猶人須車以載，禮是政之車輿也。《禮運》云：「政者，君之所以藏身也。」言政行於外，身藏其中，政是身之所守也。怠慢於禮，則政無車，無車則政不行，是失政也。君既失政，則身無所守，失政則身不立，是其所以亂也。

知起、中行喜、州綽、邢蒯出奔齊，四子，皆大夫。　皆欒氏之黨也。　欒王鮒謂范宣子曰：「盍反州綽、邢蒯？勇士也。」宣子曰：「彼欒氏之勇也，余何獲焉？」言不爲己用。　王鮒曰：「子爲彼欒氏，乃亦子之勇也。」言子待之如欒氏，亦爲子用也。

齊莊公朝，指殖綽、郭最曰：「是寡人

❶「待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恃」。

之雄也。」州綽曰：「君以爲雄，誰敢不雄？然臣不敏，平陰之役，先二子鳴。」十八年晉伐齊，及平陰，州綽獲殖綽、郭最，故自比於雞，鬭勝而先鳴。莊公爲勇爵，設爵位以命勇士。殖綽、郭最欲與焉。自以爲勇。州綽曰：「東閭之役，臣左驂迫，還於門中，識其枚數。識門版數，❶亦在十八年。其可以與於此乎？」公曰：「子爲晉君也。」對曰：「臣爲隸新。言但爲僕隸尚新耳。然二子者，譬於禽獸，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。」言嘗射得之。【疏】注「四子晉大夫」。❷正義曰：《國語》陽畢對公，「公許諾，盡逐羣賊」，謂此也。❸「子爲」至「勇也」。正義曰：子斥宣子也。子能爲彼欒氏，待遇其人如欒氏，彼荷子之恩，乃亦爲子之勇矣。「識其枚數」。正義曰：十八年傳云「以枚數闔」，枚謂馬撾，以馬枚數門扇之板。此云「識其枚數」，枚謂門扇之板。彼時數得其數，則二枚不同。今人數物，猶云一枚、二枚也。

【經】二十有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夏，四月。

秋，七月，辛酉，叔老卒。無傳。子叔齊子。

冬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于沙隨。

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。書名者，寵近小人，貪而多馬，爲國所患。

【傳】二十二年，春，臧武仲如晉，公頻與

❶「版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、岳本作『板』。」

❷注四子晉大夫，阮本以下正義一節分繫於傳文各節下

❸謂此也，[illegible]，京都本、文明閣本、阮本作「此謂也」。

晉侯外會，今各將罷還，魯之守卿遣武仲爲公謝不敏，故不書。雨，過御叔。御叔在其邑，將飲酒，御叔，魯御邑大夫。曰：「焉用聖人？武仲多知，時人謂之聖。我將飲酒而已，雨行，何以聖爲？」穆叔聞之，曰：「不可使也，而傲使人，言御叔不任使四方。國之蠹也。」令倍其賦。古者家其國邑，❶故以重賦爲罰。傳言穆叔能用教。

【疏】注「公頫」至「不書」。❷ 正義曰：經書「正月，公至自會」，則武仲初發，公仍未至。傳言「武仲如晉」，止爲御叔傲使，不論聘晉之意，故杜原公之未歸而遣使，使又不書於經，知是魯之守臣使適晉也。二十六年鄭伯朝晉而歸，使公孫夏謝不敏，知此亦是爲公謝不敏，非公命，故不書也。服虔云：「武仲非卿，故不書。」前年傳武仲爲司寇，後年出奔，書於經，此年不得云非卿也。　注「武仲」至「之聖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司徒》「以鄉三物教萬民，一曰六德：知、仁、聖、義、忠、和。」❸鄭玄云：「聖，通而先識也。」《尚書·洪範》云「睿作聖」，是聖者通識之名，❹時人見其多知，故以聖人言之，非爲武仲實是大聖人也。❺《尚書》稱「惟狂克念作聖，惟聖罔念作狂」，《詩》稱「人之齊聖」、「皇父孔聖」、「母氏聖善」，皆非大聖也。　注「古者」至「用教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司徒》云：「凡建邦國，諸公之地方五百里，其食者半。諸侯之地方四百里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，其食者三之一。諸子之地方二百里，諸男之地方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。」鄭玄云：「其食者半、三之一、四之一者，土均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，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，乃貢其餘。大國貢重，正之也，小國貢輕，字之也。」此是諸侯之國貢王之差也。《司勳》職云：「凡頒賞地，三之一食。」鄭玄云：「賞地之稅，三分計稅，王食其一，二全入於臣。」此采邑貢王之數也。然則諸侯之臣受其采邑者，亦當三分之一而歸於公，故云「古者家其國邑」，言以國邑爲己之家，有貢於公者，是減己而貢之，故以重賦爲罰，言重倍其賦，當以

❶「其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有」。
❷「注公頫至不書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❸「忠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中」。
❹「是聖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二字。
❺「爲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『爲』當『謂』字誤。」「人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三分而二入公也。

夏，晉人徵朝于鄭。召鄭使朝。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，少正，鄭卿官也。公孫僑，子產。曰：「在晉先君悼公九年，我寡君於是即位。魯襄八年。即位八月，即位年之八月。而我先大夫子駟從寡君以朝于執事。執事不禮於寡君。言朝執事，謙不敢斥晉侯。寡君懼，因是行也，我二年六月朝于楚，因朝晉不見禮，生朝楚心。晉是以有戲之役。在九年。楚人猶競，而申禮於敝邑。敝邑欲從執事，而懼爲大尤，曰『晉其謂我不共有禮』，是以不敢攜貳於楚。我四年三月，先大夫子蟜又從寡君以觀釁於楚，實朝，言觀釁，飾辭也。言欲往視楚，知可去否。晉於是乎有蕭魚之役。在十一年。謂我敝邑，邇在晉國，譬諸草木，吾臭味也，晉、鄭同姓故。而何敢差池？差池，不齊一。楚亦不競，寡君盡其土實，土地所有。重之以宗器，宗廟禮樂之器，鐘磬之屬。以受齊盟。齊，同也。遂帥羣臣隨于執事，以會歲終。朝正。貳於楚者，子侯、石盂，歸而討之。石盂，石臭。溴梁之明年，溴梁在十六年。子蟜老矣，公孫夏從寡君以朝于君，見於嘗酎，酒之新熟，重者爲酎。嘗新飲酒爲嘗酎。與執燔焉。❶助祭。間二年，聞君將靖東夏，謂二十年澶淵盟。四月又朝，以聽事期。先澶淵二月往朝，以聽會期。不朝之間，無歲不聘，無役不從。以大國政令之無常，國家罷病，不虞荐至，荐，仍也。無日不惕，豈敢忘職？惕，懼也。大國若安定之，其朝夕在庭，何辱命焉？言自將

❶「燔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燔，本又作膰。』案，惠棟云：僖廿四年傳及成十三年傳皆作『膰』。說文曰：『膰，宗廟火熟肉，從炙番聲。《春秋傳》曰：天子有事膰焉，以饋同姓諸侯。』此傳『燔』字當作『膰』，轉寫誤爲『燔』耳。」

往，不須來往。若不恤其患，而以爲口實，口實，但有其言而已。其無乃不堪任命，而翦爲仇讎，翦，削也。謂見剗削不堪命，則成仇讎。敝邑是懼，其敢忘君命？委諸執事，執事實重圖之！」傳言子產有辭，所以免大國之討。【疏】注「少正鄭卿官也」。❶正義曰：十九年傳云「立子產爲卿」，知少正是鄭之卿官名也。春秋之時，官名變改，《周禮》無此名也。注「朝正」。正義曰：言「以會歲終」，則歲事終以至正月朝正也。「朝正」，二十九年傳文也。注「酒之」至「嘗酎」。正義曰：《月令》：「孟夏，天子飲酎，用禮樂。」鄭玄云：「酎之言醇也，謂重釀之酒也。春酒至此始成，與羣臣以禮樂飲之於朝，正尊卑也。」彼言「飲酎」，當是夏祭之後。此言「嘗酎」，謂見於夏祭，故云「與執膰焉」，謂祭末受胙肉也。❷注「口實」至「而已」。正義曰：但有徵責之言實於口也。❸服虔云：「口實謂譴讓也。」❹

秋，欒盈自楚適齊。晏平仲言於齊侯曰：「商任之會，受命於晉。受錮欒氏之命。今納欒氏，將安用之？小所以事大，信也。失信，不立。君其圖之！」弗聽。退告陳文子曰：「君人執信，臣人執共，忠信篤敬，上下同之，天之道也。君自棄也，弗能久矣。」爲二十五年齊弒其君光傳。

九月，鄭公孫黑肱有疾，歸邑于公。黑肱，子張。召室老、宗人立段，段，子石，黑肱子。而使黜官薄祭，黜官，無多受職。祭以特羊，殷以少牢，四時祀以一羊，三年盛祭以羊豕。殷，盛也。足以共祀，盡歸其餘邑，曰：「吾聞之，生於亂世，貴而能貧，民無求焉，可以後亡。敬共事君，與二三子。生在敬戒，不在富

❶「注少正鄭卿官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末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未」。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『未』作『末』，是也。」

❸「實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出」字。

❹「口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也。」己巳，伯張卒。君子曰：「善戒！《詩》曰：『慎爾侯度，用戒不虞。』鄭子張其有焉。」《詩·大雅》。侯，維也。義取慎法度，戒未然。

【疏】注「四時」至「盛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少牢饋食禮者，諸侯之大夫時祭之禮也。是時祭用少牢，今公孫黑肱使黜官薄祭，故時祭用特羊，殷祭乃少牢。諸侯之大夫止用少牢，而《禮器》云：「君子大牢而祭，謂之禮。匹士大牢而祭，謂之攘。」鄭玄云：「君子謂大夫以上。」是大夫之祭有用大牢時也。又《雜記》云：「上大夫之虞也，少牢。卒哭成事，祔，皆大牢。」據此二文，大夫得用大牢者，《禮器》之文，據天子大夫故也。《雜記》據喪祭故進用一等。❷《士喪禮》士遣奠用少牢是也。大夫無禘祫，而云殷三年祭者，《禮記》言大夫有善於君，祫及五世，是大夫有功或得禘祫也。劉炫云：「《禮器》云：『君子大牢而祭，謂之禮。匹士大牢而祭，謂之攘。』鄭玄云：『君子謂大夫以上。』是大夫祭有用大牢時也。《雜記》云大夫之虞也皆少牢，卒哭與祔皆大牢。喪祭有大牢，明吉祭亦有也。此言特羊，必是時祭，殷以少牢，明是三年一爲大祭，猶天子諸侯禘也。禮，大夫時祭少牢，大祭大牢，今黑肱全減之也。」「詩曰」至「有焉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大雅·抑》之篇。侯，維也。言謹慎爾身，唯在依法度，用此以戒不億度之事。鄭子張其有此詩之義焉。言生在敬戒，是慎法度也。貴而能貧，是戒不虞也。

冬，會于沙隨，復錮欒氏也。晉知欒盈在齊，故復錮也。欒盈猶在齊。晏子曰：「禍將作矣！齊將伐晉，不可以不懼。」爲明年齊伐晉傳。

楚觀起有寵於令尹子南，未益祿而有馬數十乘。言子南偏寵觀起，令富。楚人患之，王將討焉。子南之子棄疾爲王御士，御王車者。王每見之，必泣。棄疾曰：「君三泣臣矣，敢問誰之罪也？」王曰：「令尹之不能，爾所知也。國將討焉，爾其居乎？」問能止

---

❶「注四時至盛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殷以少牢」句注下。

❷「一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事我否？」對曰：「父戮子居，君焉用之？洩命重刑，❶臣亦不爲。」漏洩君命，罪之重。王遂殺子南於朝，轘觀起於四竟。轘，車裂以徇。子南之臣謂棄疾：「請徙子尸於朝。」欲犯命取殯。曰：「君臣有禮，唯二三子。」不欲犯命移尸。三日，棄疾請尸，王許之。既葬，其徒曰：「行乎？」行，去也。曰：「吾與殺吾父，行將焉入？」曰：「然則臣王乎？」曰：「棄父事讎，吾弗忍也！」於事是讎，於實是君，故雖謂讎，而不敢報。遂縊而死。傳譏康王與人子謀其父，失君臣之義。

復使薳子馮爲令尹，公子齮爲司馬，屈建爲莫敖。屈建，子木也。有寵於薳子者八人，皆無祿而多馬。他日朝，與申叔豫言，弗應而退。從之，入於人中。申叔辟薳子，不欲與語。又從之，遂歸。退朝，見之，薳子就申叔家見之。曰：「子三困我於朝，吾懼，不敢不見。吾過，子姑告我，何疾我也？」對曰：「吾不免是懼，何敢告子？」言恐與子作罪，故不敢與子語。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昔觀起有寵於子南，子南得罪，觀起車裂，何故不懼？」自御而歸，不能當道。薳子惶懼，意不在御。至，謂八人者曰：「吾見申叔，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。已死復生，白骨更肉。知我者，如夫子則可。夫子，謂申叔也。如夫子，謂以義匡己。不然，請止。」止，不相知。辭八人者，而後王安之。辭，遣之。

十二月，鄭游眅將如晉，❷游眅，公孫蠆子。未出竟，遭逆妻者，奪之，以館于邑。舍止其邑，不復行。丁巳，其夫攻子明，殺之，以其妻

---

❶「洩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泄』」。陳樹華云：注內「漏泄君命」「泄」字，唯宋本作「洩」，此外諸本皆作「泄」，與《釋文》合。此刻本本字之僅存者。

❷「如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歸」。

行。十二月無丁巳。丁巳，十一月十四日也。子展廢良而立大叔，良，游販子。大叔，販弟。曰：「國卿，君之貳也，民之主也，不可以苟。請舍子明之類。」子明有罪，而良又不賢故。求亡妻者，使復其所。使游氏勿怨，鄭國不討專殺之人，所以抑强扶弱，臨時之宜。曰：「無昭惡也。」交怨，則父之不脩益明也。【疏】注「交怨」至「明也」。正義曰：若游氏報殺此人，則人知其父被殺。其父所以見殺，爲奪人妻故也。報殺則人知其父非，是父之行不脩益明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二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三　襄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敕撰

【經】二十有三年，春，王二月，癸酉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

三月，己巳，杞伯匄卒。五同盟。【疏】注「五同盟」。正義曰：匄以七年即位，九年盟于戲，十一年于亳城北，十六年于溴梁，十九年于祝柯，二十年于澶淵，皆魯、杞俱在，是五同盟。

夏，邾卑我來奔。❶無傳。卑我是庶其之黨，同有竊邑叛君之罪，來奔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卑我」至「故書」。正義曰：杜從賈說，以爲庶其之黨，同有竊邑叛君之罪。劉炫規過云：「杜此注云『庶其之黨』，庶其奔魯在二十一年，若是其黨，邾人即應討之，何因至今始奔？庶其以邑奔魯，魯人還以賜之，卑我不得彼邑，竊邑之狀復何在焉？《釋例》又曰：『小國之卿，或命而禮儀不備，或未加命數，故不書之。邾卑我之等，其奔亡亦多，所書唯數人而已，知其合制者少也。』如彼所說，又以卑我是卿，何爲兩說自相矛楯乎？」炫以爲《釋例》是，《集解》非。今刪定知不然者，原杜之意，以二十一年邾庶其竊邑來奔，去此既近，邾更無事，今卑我來奔，必是庶其之黨，同有竊邑叛君之罪。《春秋》之例，命卿有罪出奔皆書名。卑我書名，罪其與庶其同黨，非謂卑我非命卿，與《釋例》不違。劉不曉杜旨，妄爲規過，❷非也。

葬杞孝公。無傳。

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。書名，皆罪其專國叛君。言及，史異辭，無義例。

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。諸侯納之曰歸。

---

❶「卑我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畀我」。阮校：「石經亦作『卑我』。按，《釋文》凡『畀』字皆云『必利反』，以音理言之，『卑』在五支，『畀』在六脂，『卑』字不可代『畀』音必利反。石經始譌，而宋本仍之，非也。」

❷「過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黄至楚自理得直，故爲楚所納。❶【疏】注「書名」至「義例」。❷　正義曰：被殺書名，是罪之文，故以專國叛君爲二慶罪狀。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郤錡、郤犨、郤至，哀四年蔡殺其大夫公孫姓、公孫霍，皆不言「及」。文九年晉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，與此並言「及」，傳無其說，知是史異辭，無義例也。

晉欒盈復入于晉，以惡入曰復入。入于曲沃。兵敗奔曲沃。據曲沃衆，還與君爭，非欲出附他國，故不言叛。【疏】注「兵敗」至「言叛」。　正義曰：案傳欒盈潛入曲沃，乃率曲沃之甲以入晉都，及敗，又入于曲沃。潛入之時，晉人不覺，及敗後更入，晉人以其狀告，故先書「復入于晉」，後言「入于曲沃」，謂其敗而後入，故云「兵敗奔曲沃」也。不言叛者，叛謂以邑叛屬他國，欒盈既入曲沃，據曲沃之衆與君戰爭，兵敗而死，終亦不附他國，故不言叛也。然則昭二十一年宋華亥入于宋南里以叛，定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入于蕭以叛，十三年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，荀寅入于朝歌以叛，皆非叛屬他國，而並書「叛」者，彼皆與國相拒不勝而即出奔，得歸乃言復國，皆有叛屬他國之意，故本國皆以叛告。此欒盈與君爭勝，不勝即死，未有叛屬他國之意，故晉人不以叛告也。

秋，齊侯伐衛，遂伐晉。兩事，故言遂。

八月，叔孫豹帥師救晉，次于雍榆。豹救晉，待命于雍榆，故書次。雍榆，晉地。汲郡朝歌縣東有雍城。【疏】注「兩事故言遂」。❸　正義曰：遂者，因上事生下事之辭，是兩事故曰「遂」。僖二十八年晉侯侵曹，晉侯伐衛，亦是一舉而爲兩事，不言遂者，於彼注云：「再舉晉侯者，曹、衛兩來告。」然則此言「遂」者，齊人來告，以齊告爲文，故言「遂」也。❹

己卯，仲孫速卒。孟莊子也。

冬，十月，乙亥，臧孫紇出奔邾。書名者，阿順季氏，爲之廢長立少，以取奔亡，罪之。【疏】注「書名」至「罪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書名，是罪之文。案傳紇

❶「故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欲」。
❷「注書名至義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」句注下。
❸「注兩事故言遂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兩事故言遂」下。
❹「故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乃」字。

爲孟氏所譖，其奔非紇之罪，故杜以阿順季氏，廢長立少，爲紇之罪狀也。

晉人殺欒盈。

齊侯襲莒。輕行掩其不備曰襲。因伐晉還襲莒，不言遂者，間有事。【疏】注「輕行」至「有事」。○正義曰：莊二十九年傳例曰：「凡師，有鐘鼓曰伐，無曰侵，輕曰襲。」是輕者，舍其輜重，信道輕行，❶掩其不備曰襲。傳言「齊侯還自晉，不入，遂襲莒」，經不言「遂」者，間有他事故也。若然，僖六年夏公會齊侯云云伐鄭，秋，楚人圍許，諸侯遂救許。二十八年公會晉侯云云于溫，天王狩于河陽云云，諸侯遂圍許。彼亦間有他事，而言「遂」者，兩事言遂，取其省文，彼二者公皆親在，事不待告，故遠承上事，揔言諸侯遂行。此書齊事，雖告稱遂行襲莒，亦不可書遂，爲間有數事，與前文隔絶故也。

【傳】二十三年，春，杞孝公卒，晉悼夫人喪之。悼夫人，晉平公母，杞孝公姊妹。平公不徹樂，非禮也。徹，去也。禮，爲鄰國闕。禮，諸侯絶期，故以鄰國責之。【疏】注「禮諸」至「責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杞孝公，晉平公之舅也，尊同則相爲不降，平公於禮爲舅，當服緦麻三月。但緦服既輕，其恩不過鄰國，故傳言「禮，爲鄰國闕」也。杜言「諸侯絶期」者，據禮之正法，言諸侯尊降其親，雖有本服期者，亦當爲之闕，故以鄰國責之。禮，父在，爲母服期。喪絶旁期，非母也。

陳侯如楚。朝也。公子黄愬二慶於楚，楚人召之。二慶，虎及寅也。二十年二慶譖黄，黄奔楚自理。今陳侯往，楚乃信黄，爲召二慶。使慶樂往，殺之。慶樂，二慶之族。二慶畏誅，故不敢自往。慶氏以陳叛。因陳侯在楚而叛之。不書叛，不以告。

夏，屈建從陳侯圍陳。陳人城，治城以距君。屈建，楚莫敖。板隊而殺人。役人相命，各殺其長，慶氏忿其板隊，遂殺築人，故役人怒而作亂。遂殺慶虎、慶寅。楚人納公子黄。君子謂：「慶氏不義，不可肆也。肆，放也。故

❶「信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倍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信』，非。」

《書》曰：『惟命不于常。』」周書・康誥。言有義則存，無義則亡。【疏】「君子」至「于常」。正義曰：杜言慶氏以陳叛，叛不書，不以告，則傳載君子之言，其意不爲經也。君子自論慶氏之罪，所爲不義，不可放肆，以爲宜其誅滅，故引《尚書・康誥》，言天命之不于常，有義則存，無義則亡。慶氏族有二卿，爲不義之故，而並喪亡，故君子論其事，傷之也。服虔以爲傳發此言爲不書慶氏以陳叛，爲楚所圍，稱國以殺，不成惡人肆其志也。服意見元年「圍宋彭城」，追書繫宋，不登叛人，謂此亦宜然，故爲此解。然叛是大罪，若書爲叛，其惡益明，何當匿其罪名謂之不可肆也？若慶氏不可放肆，故不書其叛，則林父、華亥、趙鞅、荀寅之徒，豈皆可使放肆而書其叛乎？且傳文不言書經之意，知其不爲經也。故杜以爲叛不告，故不書耳。

晉將嫁女于吴，齊侯使析歸父媵之，以藩載欒盈及其士，藩，車之有障蔽者，使若媵妾在其中。納諸曲沃。欒盈邑也。欒盈夜見胥午而告之。胥午，守曲沃大夫。對曰：「不可！天之所廢，誰能興之？子必不免！吾非愛死也，知不集也。」集，成也。盈曰：「雖然，因子而死，吾無悔矣。我實不天，子無咎焉。」言我雖不爲天所祐，子無天咎，❶故可因。許諾，伏之，而觴曲沃人。胥午匿盈而飲其衆。樂作，午言曰：「今也，得欒孺子何如？」孺子，欒盈。對曰：「得主而爲之死，猶不死也！」皆歎，有泣者。爵行，又言。皆曰：「得主，何貳之有？」盈出，徧拜之。謝衆之思己。❷

四月，欒盈帥曲沃之甲，因魏獻子以晝入絳。獻子，魏舒。絳，晉國都。初，欒盈佐魏莊子於下軍，莊子，魏絳，獻子之父。獻子私焉，故因之。私，相親愛。趙氏以原、屏之難怨欒氏，成八年莊姬譖之，欒、郤爲徵。韓、趙方睦。韓起讓趙武，故和睦。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欒

❶「天」，阮本作「大」。
❷「思」，阮本作「忠」。

氏，十四年晉伐秦，欒黶違荀偃命，曰：「余馬首欲東。」而固與范氏和親。范宣子佐中行偃於中軍。知悼子少，而聽於中行氏。悼子，知罃之子荀盈也。少，年十七。知氏、中行氏同祖，故相聽從。程鄭嬖於公。鄭亦荀氏宗。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。七輿，官名。

欒王鮒侍坐於范宣子。或告曰：「欒氏至矣！」宣子懼。桓子曰：「奉君以走固宫，必無害也。桓子，欒王鮒。且欒氏多怨，子爲政，欒氏自外，子在位，其利多矣。既有利權，又執民柄，賞罰爲民柄。將何懼焉？欒氏所得，其唯魏氏乎？而可强取也。夫克亂在權，子無懈矣。」❶

公有姻喪，夫人有杞喪。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絰，晉自殽戰還，遂常墨縗。二婦人輦以如公，恐欒氏有内應距之，故爲婦人服而入。❷奉公以如固宫。固言宫之有臺觀備守者。❸

范鞅逆魏舒，用王鮒計，欲强取之。則成列既乘，將逆欒氏矣。趨進，曰：「欒氏帥賊以入，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，二三子，諸大夫。使鞅逆吾子。鞅請驂乘。」持帶，驂乘必持帶，備隕隊。遂超乘。跳上獻子車。右撫劍，左援帶，劫之。命驅之出。僕請，請所至。鞅曰：「之公。」宣子逆諸階，逆獻子也。執其手，賂之以曲沃。恐不與己同心。

初，斐豹，隸也，著於丹書。蓋犯罪沒爲官奴，❹以丹書其罪。欒氏之力臣曰督戎，國人懼之。斐豹謂宣子曰：「苟焚丹書，我殺督戎。」宣子喜，曰：「而殺之，所不請於君焚

❶「懈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、宋本作『解』，與《釋文》合。」
❷「入」下，阮校：「淳熙本有『之』字。」
❸「言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宫」。
❹「犯」上，阮校：「《漢書·張衡傳》注引注文有『豹』字。」

丹書者，有如日！」言不負要明如日。❶ 乃出豹而閉之。閉著門外。 督戎從之。踰隱而待之，隱，短牆也。 督戎踰入，豹自後擊而殺之。范氏之徒在臺後，公臺之後。 欒氏乘公門。乘，登也。 宣子謂鞅曰：「矢及君屋，死之！」鞅用劍以帥卒，用劍短兵接敵，❷欲致死。 欒氏退，攝車從之。鞅攝宣子戎車。 遇欒樂，樂，盈之族。 曰：「樂免之，死將訟女於天！」言雖死猶不舍女罪。 樂射之，不中，又注，注，屬矢於弦也。 則乘槐本而覆。欒樂車轢槐而覆。 或以戟鉤之，斷肘而死。 欒魴傷。 欒盈奔曲沃，晉人圍之。魴，欒氏族。【疏】「晉將」至「媵之」。❸

正義曰：晉將嫁女爲吴之夫人，齊以女爲媵，使析歸父送媵女於晉，令與適俱行也。 禮，媵同姓，適異姓。 今晉嫁女於同姓，齊以異姓爲媵，皆非禮也。 而不言非禮者，但傳本主説欒盈，不言事之可否。

注「悼子」至「聽從」。

正義曰：十三年傳云「荀罃卒」，十四年傳言「盈生六年而武子卒」，是其少也。 知悼子，荀首之孫。 中行吴，荀林父之曾孫。 首是林父之弟，首爲知氏，林父爲中行氏，是同祖也。 悼子是荀吴之從叔父，故相聽從計。 悼子年十六，不得爲十七，是故沈氏云後人傳寫誤。 劉炫以此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「程鄭嬖於公」。

正義曰：鄭雖非卿，亦是彊族。 言嬖於公，見其不助欒氏。

注「七輿官名」。

正義曰：僖十年傳言「七輿大夫」，杜云：「侯伯七命，副車七乘。」謂副車，每車有一大夫主之，則此七輿大夫，杜亦爲主副車之官也。 劉炫云：「若是主公車，則當情親於公，不應曲附欒氏。 服虔云『下軍輿帥七人』，炫謂服言是。」

「且欒」至「民柄」。

正義曰：欒氏多怨，言易克，既有爲利之權，又執民之八柄。❹

注「賞罰爲民柄」。

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宰》：「以八柄詔王馭羣臣：一曰爵，二曰禄，三曰予，四曰置，五曰生，六曰奪，七曰廢，八曰誅。」此八者，爵、禄、予、置、生是賞也，奪、廢、

---

❶「明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盟」。

❷「劍短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短劍」。

❸「晉將至媵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柄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誅是罰也。賞罰一事，分爲八名，此時臨與敵戰，唯賞罰而已，故以賞罰言之。鄭玄云：「柄，所秉執以起事者也。」然則柄以器物爲喻，若用斧之執其柄也。　注「夫人有杞喪」。　正義曰：隱元年傳説葬之節云「士踰月，外姻至」，則姻是外親之摠名。杞孝公卒，夫人有兄弟之服，是有杞喪也。傳言「公有姻喪」，注言「夫人有杞喪」者，下文樂王鮒「使宣子墨縗冒絰」，詐爲夫人故也。案經「葬杞孝公」之下，始書「欒盈復入于晉」，則欒盈之入，在孝公葬後。杜解諸侯既葬除服，而夫人猶有服者，葬杞孝公，書魯使大夫之日，欒盈入晉當在葬杞孝公之前，故夫人猶有服，故得詐爲之也。　注「墨縗冒絰」。　正義曰：夫人爲其兄弟，當大功喪服，大功布衰裳牡麻絰，冒絰者，言以絰冒其首也。　樂王鮒使宣子詐爲夫人孝服也。　注「奉公以如固宮」。　正義曰：晉語云：「范宣子以公入于襄公之宮。」蓋襄公有別宮牢固，故謂之固宮。　注「蓋犯至其罪」。　正義曰：周禮・司厲職云：「其奴，男子入于罪隸，女子入于舂稾。」鄭玄云：「奴，從坐而沒入縣官者，男子同名。」❶杜用鄭説。　以無正文，故云「蓋」。　以斐豹請焚丹書，知以丹書其籍。　近世魏律，緣坐配沒爲工樂雜户者，皆用赤紙爲籍，其卷以鉛爲軸。此亦古人丹書之遺法。　注「魴，欒氏族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「魴，盈之子」，俱無文也。計欒盈，宣子之外孫，胥午謂爲孺子，未得有子已堪戰。十九年欒魴已帥師伐齊，必非欒盈子，故杜以爲欒氏族。《世族譜》：欒魴爲欒氏族，以欒樂爲雜人。不知杜意何故也。

秋，齊侯伐衛。先驅，穀榮御王孫揮，召揚爲右。先驅，前鋒軍。申驅，成秩御莒恒，申鮮虞之傅摯爲右。申驅，次前軍。傅摯，申鮮虞之子。曹開御戎，晏父戎爲右。公御右也。貳廣，上之登御邢公，盧蒲癸爲右。貳廣，公副車。啓，牢成御襄罷師，狼蘧疏爲右。左翼曰啓。胠，商子車御侯朝，桓跳爲右。右翼曰胠。大殿，商子游御夏之御寇，崔如爲右，大殿，後軍。燭庸之越駟乘。四人共乘殿車也。傳具載此，言莊公廢舊臣，任武力。自衛將遂伐晉。晏

❶「子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女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子』，非也。」

平仲曰：「君恃勇力，以伐盟主，若不濟，國之福也。不德而有功，憂必及君。」崔杼諫曰：「不可！臣聞之：『小國間大國之敗而毁焉，必受其咎。』君其圖之！」弗聽。

陳文子見崔武子，文子，陳完之孫須無。武子，崔杼也。曰：「將如君何？」武子曰：「吾言於君，君弗聽也。以爲盟主，而利其難。羣臣若急，君於何有？言有急不能顧，❶欲弑之以説晉。子姑止之。」文子退，告其人曰：「崔子將死乎？謂君甚，而又過之，弑君之惡，過於背盟主。不得其死。過君以義，猶自抑也，况以惡乎？」自抑損。【疏】「中鮮虞之傳摯爲右」。❷正義曰：俗本多云「中鮮虞之子」。今案注云：「傳摯，中鮮虞之子。」若傳先有子字，無煩此注，故今定本皆無。注「左翼曰啓」。正義曰：左翼曰啓，右翼曰胠，賈逵以爲此言或當有成文也。且此傳上下，先驅、申驅，申驅是前軍也，大殿是後軍也，明啓、胠是在旁之軍。《説文》云：「胠，掖下也。」胠是在旁明矣。凡言左右，以左爲先，知啓是左也。名之曰啓，或使之先行。《詩》云：「以先啓行。」服虔引《司馬法·謀帥篇》曰：「大前驅啓乘車，大晨倅車屬焉。」大晨，大殿也，音相似。如服言，古人有名軍爲啓者。

齊侯遂伐晉，取朝歌。朝歌，今屬汲郡。爲二隊，入孟門，登大行，二隊，分兵爲二部。孟門，晉隘道。大行山在河内郡北。張武軍於熒庭。張武軍，謂築壘壁。❸熒庭，晉地。戍郫邵，取晉邑而守之。封少水，封晉尸於少水，以爲京觀。以報平陰之役，乃還。平陰役在十八年。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，獲晏氂。趙勝，趙旃之子。東陽，晉之山東，魏郡廣平以北。晏氂，齊大夫。

---

❶「顧」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君」字。

❷「中鮮虞之傳摯爲右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壁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辟也，音壁』。各本脱『也』字。」

八月，叔孫豹帥師救晉，次于雍榆，禮也。救盟主，故曰禮。【疏】注「張武軍謂築壘壁」。❶正義曰：宣十二年傳稱楚既戰勝，潘黨請築武軍。昭十三年傳子干帥陳、蔡之師入楚，❷陳、蔡請爲武軍。蔡公曰：「欲速，❸且役病矣，❹請藩而已。」乃藩爲軍。以此知武軍謂築壘壁也。張謂張設築作之具。服虔云：「張設旗鼓也。」❺注「趙勝」至「大夫」。正義曰：昭二十二年傳曰：「荀吳略東陽，遂襲鼓滅之。」鼓在鉅鹿，居山之東。山東曰朝陽，知東陽是寬大之語，摠謂晉之山東，故爲魏郡廣平以北。二十年齊晏弱城東陽以偪萊，❻哀八年吳伐魯克東陽，而晉、齊、魯皆有東陽，名同而實異。服虔以東陽爲魯邑，繆之甚矣。東陽之師，謂下文叔孫豹所帥者也。注「救盟主故曰禮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曷爲先言救而後言次？先通君命也。」僖元年「齊師、宋師、曹師次于聶北，救邢」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？君也。」其意言君則進止自由，故先次後救。臣則先通君命，故先救後次。賈氏取以爲說，謂此傳云「禮」者，言其先救後次爲得禮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所記或次在事前，次以成事也。或次在事後，事成而次也。皆隨事實，無義例也。叔孫豹次于雍榆，傳曰『禮』者，善其宗助盟主，非以次爲禮也。齊桓次于聶北，救邢，亦以存邢，具其器用，師人無私，見善不在次也。」杜以此故，言救盟主故曰禮，所以明異舊說也。

季武子無適子，公彌長，而愛悼子，欲立之。公彌，公鉏。悼子，紇也。訪於申豐，曰：「彌與紇，吾皆愛之，欲擇才焉而立之。」申豐趨退，歸，盡室將行。申豐，季氏屬大夫。他日，又訪焉，對曰：「其然，將具敝車而行。」

❶「注張武軍謂築壘壁」，阮本、京都本作「注張武至壘壁」。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❷「干」，原作「于」，據京都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速」，原作墨丁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❹「且」，原作「曰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❺「鼓」，原作「此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❻「偪」，原作「福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其然，猶必爾。乃止。止不立紇。訪於臧紇，臧紇曰：「飲我酒，吾爲子立之。」季氏飲大夫酒，臧紇爲客。爲上賓。既獻，已獻酒。臧孫命北面重席，新樽絜之。❶酒樽既新，復絜滌之。召悼子，降，逆之。大夫皆起。臧孫下迎悼子。及旅，而召公鉏，獻酬禮畢，而通行爲旅。❷使與之齒。使從庶子之禮，列在悼子之下。季孫失色。恐公鉏不從。

季氏以公鉏爲馬正，馬正，家司馬。愠而不出。閔子馬見之，閔子馬，閔馬父。曰：「子無然！禍福無門，唯人所召。爲人子者，患不孝，不患無所。所，位處。敬共父命，何常之有？言廢置在父，無常位也。若能孝敬，富倍季氏可也。父寵之，則可富。姦回不軌，禍倍下民可也。」禍甚於貧賤。公鉏然之，敬共朝夕，恪居官次。次，舍也。季孫喜，使飲己酒，而以具往，盡舍旃。具，饗燕之具。故公鉏氏富，又出爲公左宰。出季氏家，臣仕於公。

孟孫惡臧孫，不相善。季孫愛之。愛其成己志。孟氏之御騶豐點好羯也，羯，孟莊子之庶子，孺子秩之弟孝伯也。曰：「從余言，必爲孟孫。」爲孟孫後。再三云，羯從之。孟莊子疾，豐點謂公鉏：「苟立羯，請讎臧氏。」使孟氏與公鉏共憎臧孫。

公鉏謂季孫曰：「孺子秩固其所也。固自當立。若羯立，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。」臧氏因季孫之欲而爲定之，猶爲有力。今若專立孟氏之少，則季氏有力過於臧氏。弗應。己卯，孟

❶「樽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『本或作尊』，是也。案，《五經文字》作『尊』，無『樽』。左氏凡作『樽』者，皆爲後人所加。唯昭九年『請佐公使尊』不誤。惠棟云：『案，曹憲《文字指歸》云：「檢字無此從缶從木者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字從酋寸，酒官法度也。」今之尊卑從此得名，故尊亦爲君父之稱。』」

❷「而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孫卒。公鉏奉羯立于戶側。戶側，喪位。季孫至，入哭，而出，曰：「秩焉在？」公鉏曰：「羯在此矣！」季孫曰：「孺子長。」公鉏曰：「何長之有？唯其才也。季孫廢鉏立紇，云欲擇才，故以此答之。且夫子之命也。」遂誣孟孫。遂立羯。秩奔邾。

臧孫入哭，甚哀，多涕。出，其御曰：「孟孫之惡子也，而哀如是，季孫若死，其若之何？」臧孫曰：「季孫之愛我，疾疢也。常志相順從，身之害。孟孫之惡我，藥石也。常志相違戾，猶藥石之療疾。美疢不如惡石。夫石猶生我，愈己疾也。疢之美，其毒滋多。孟孫死，吾亡無日矣！」

孟氏閉門，告於季孫曰：「臧氏將爲亂，不使我葬。」欲爲公鉏讎臧氏。季孫不信。臧孫聞之，戒。戒，爲備也。

冬，十月，孟氏將辟，藉除於臧氏。辟、穿藏也。於臧氏借人除葬道。臧孫使正夫助之，正夫，遂正。❶除於東門，甲從己而視之。畏孟氏，故從甲士視作者。孟氏又告季孫。季孫怒，命攻臧氏。見其有甲故。乙亥，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，奔邾。魯南城東門。

初，臧宣叔娶于鑄，生賈及爲而死。鑄國，濟北蛇丘縣所治。繼室以其姪，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。穆姜之姨子也。姪，穆姜姨母之子，與穆姜爲姨昆弟。生紇，長於公宮。姜氏愛之，故立之。立爲宣叔嗣。臧賈、臧爲出在鑄。還舅氏也。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，且致大蔡焉，大蔡，大龜。曰：「紇不佞，失守宗祧，遠祖廟爲祧。敢告不弔。不爲天所弔恤。紇之罪，不及不祀。言應有後。子以大蔡納請，其可。」請爲

❶「正」，原漫漶不清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先人立後。賈曰：「是家之禍也，非子之過也。賈聞命矣。」再拜受龜。使爲以納請，賈使爲爲己請。遂自爲也。爲自爲請。臧孫如防，防，臧孫邑。使來告曰：「紇非能害也，知不足也。言使甲從己，但慮事淺耳。非敢私請，爲其先人請也。苟守先祀，無廢二勳，二勳，文仲、宣叔。敢不辟邑？」據邑請後，故孔子以爲要君。乃立臧爲。

臧紇致防而奔齊。其人曰：「其盟我乎？」謂陳其罪惡，盟諸大夫以爲戒。臧孫曰：「無辭。」廢長立少，季孫所忌，故謂無辭以罪己。將盟臧氏，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，惡臣，謂奔亡者。❶盟首，載書之章首。對曰：「盟東門氏也，曰：『毋或如東門遂，不聽公命，殺適立庶。』文公命立子惡，公子遂殺之，立宣公。盟叔孫氏也，曰：『毋或如叔孫僑如，欲廢國常，蕩覆公室。』謂譖公與季、孟於晉。季孫曰：「臧孫之罪，皆不及此。」孟椒曰：「盍以其犯門斬關？」季孫用之，乃盟臧氏，曰：「無或如臧孫紇，❷干國之紀，犯門斬關！」干亦犯也。臧孫聞之，曰：「國有人焉，誰居？其孟椒乎？」孟椒，孟獻子之孫子服惠伯。居猶與也。【疏】注「獻酬」至「爲旅」。❸正義曰：案《鄉飲酒禮》：主人席於阼階上，西面，賓席於堂户西，南面，介席於西階上，東面，衆賓席於上賓之西，南面。初，賓、介及衆賓至，立於門外，東面，主人出迎于門外，西面。主人延賓入，及介、衆賓等立於西階下。主人揖賓升，主人酌酒於阼階上，拜獻賓。賓西階上，拜受，飲卒爵，酌酒以酢主人。主人阼階上飲卒爵，又酌酒先自飲以酬賓，賓拜受酬酒，奠于薦東，賓降。主人又酌酒於西階上，獻介。介於西階上受爵，飲卒爵，酌以酢主人。主人於西

❶「謂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、足利本作『諸』。」

❷「無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毋』，音無，下同。案，上文作『毋』，此則不應獨異。《釋文》是也。」

❸「注獻酬至爲旅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階」受爵，飲卒爵，介降。主人又酌酒於西階上，獻衆賓，衆賓飲訖，降。引樂工入歌詩，主人獻樂工。又引笙入，立於堂下，主人獻笙師。訖，主人及賓、介、衆賓等皆升就席，乃立相者爲司正。使弟子一人舉觶於賓，賓酬主人，主人酬介，介酬衆賓，是爲旅也。杜言獻酬禮畢者，謂獻酬賓、介及衆賓禮畢也。言通行爲旅者，謂一人舉觶於賓，旅衆相酬，通至於下。案《鄉飲酒禮》未旅以前，賓、介皆立，此傳云「大夫皆起」，則季氏飲大夫酒，未必純如《鄉飲酒禮》，則獻酬事訖，大夫皆坐，然則「既獻」，「召悼子」者，謂獻臧紇及大夫訖，而召悼子，至旅酬之時，而召公鉏。「若能」至「民可也」。正義曰：悼子既爲適子，將承季氏之後，故謂悼子爲季氏。下言「爲孟孫」，其意亦然。「富倍季氏」，言可過悼子也。「姦回不軌」，更獲罪戾，非徒貧賤而已，是爲「倍下民」，故杜云「禍其於貧賤」也。「孟氏之御騶」。正義曰：成十八年傳曰：「程鄭爲乘馬御，六騶屬焉，使訓羣騶知禮。」注云：「六騶，六閑之騶。」則騶是掌馬之官。蓋兼掌御事，謂之御騶。「信有力於臧氏矣」。正義曰：不應得而得之，則彼荷其恩，故功力多也。「立于戶側」。正義曰：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大夫之喪，主人坐于東方。」此立于戶側，則在室戶之東西面立也。《禮記》云「坐」，此云「立」者，以季孫來，故立耳。「孟孫」至「石也」。正義曰：治病藥分用石，《本草》所云鍾乳、礬、磁石之類多矣。「夫石猶生我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夫謂孟孫也。」桓十三年傳「夫固謂君」，「夫豈不知」，服虔云：「夫謂鬬伯比也。」二十六年傳「夫不惡女乎」，服、杜並云：「夫謂大子也。」其年又曰：「夫獨無族姻乎？」杜云：「夫謂晉也。」三十一年傳「夫亦愈知治矣」，杜云：「夫謂尹何。」皆謂所斥前人爲夫，此言之類也。注「正夫遂正」。正義曰：七年傳稱「叔仲昭伯爲隧正，謂南遺：請城費，吾多與而役」，是役夫，遂正所主，知此正夫是遂正也。遂正當屬司徒，臧氏爲司寇，而借之於臧氏者，蓋當時臧氏兼主掌之。注「魯南城東門」。正義曰：蓋舊名猶在，相傳如此也。且邾在魯之東南，奔邾出此門爲便。❶注「姪穆」至「昆弟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親》云：「妻之姊妹同出爲姨。」孫炎曰：「同出，俱已嫁也。」然則據父言之謂之姨，據子言之當謂之從母。但子效父語，亦呼爲姨。姨子昆弟即《喪服》「從母昆弟」是也，故曰

❶「門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以」字。

「姨昆弟」。注「大蔡大龜」。正義曰：《漢書・食貨志》云「元龜爲蔡」，《論語》云「臧文仲居蔡」。《家語》稱漆彫平對孔子云：「臧氏有守龜，其名曰蔡。文仲三年而爲一兆，武仲三年而爲二兆。」是大蔡爲大龜，蔡是龜之名耳。鄭玄云「出蔡地，因以名焉」，❶非也。注「言應有後」。正義曰：禮，天子封諸侯以國，諸侯賜大夫以族。天子不滅國，諸侯不滅族。有小罪則廢其身，擇立次賢，使紹其先祀。《論語》云「興滅國，繼絶世」，謂此也。必有大罪，乃得滅之。《周禮・大司馬》云「外内亂、鳥獸行，則滅之」，是也。武仲自言罪輕，不及於不祀，言其應有後也。注「二勳文仲宣叔」。正義曰：哀二十四年傳曰：「晉侯將伐齊，使來乞師，曰：『昔臧文仲以楚師伐齊，取穀。臧宣叔以晉師伐齊，取汶陽。寡君欲徼福於周公，願乞靈於臧氏。』」是二勳謂文仲、宣叔也。「季孫召外史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外史》：「掌書外令，掌四方之志。」今季孫召外史，蓋魯亦立此官也。

晉人克欒盈于曲沃，盡殺欒氏之族黨。欒魴出奔宋。書曰：「晉人殺欒盈。」不言大夫，言自外也。自外犯君而入，非復晉大夫。

齊侯還自晉，不入，不入國。遂襲莒，門于且于，且于，莒邑。傷股而退。齊侯傷。明日，將復戰，期于壽舒。壽舒，莒地。杞殖、華還載甲，❷夜入且于之隧，宿於莒郊。二子，齊大夫。且于隧，狹路。明日，先遇莒子於蒲侯氏。蒲侯氏，近莒之邑。莒子重賂之，使無死，曰：「請有盟。」欲以盟要二子，無致死戰。華周對曰：「貪貨棄命，亦君所惡也。華周，即華還。昏而受命，日未中而棄之，何以事君？」莒子親鼓之，從而伐之，獲杞梁。杞梁，即杞殖。莒人行成。勝大國益懼，故行成。

齊侯歸，遇杞梁之妻於郊。梁戰死，妻行

❶「以」下，阮本有「爲」字。

❷「杞殖華還」，阮校：「案，李注《文選・洞簫賦》引作『芑梁殖』，云：『芑』與『杞』同。《孟子・告子》正義引『還』作『旋』。」

迎喪。使弔之。辭曰：「殖之有罪，何辱命焉？言若有罪，不足弔。若免於罪，猶有先人之敝廬在，下妾不得與郊弔。」婦人無外事故。下猶賤也。齊侯弔諸其室。傳善婦人有禮。【疏】「夜入且于之隧」。❶　正義曰：既入而又得出宿，知所入非城邑也，故杜以爲狹道。《檀弓》說此事云：「齊莊公襲莒于奪，杞梁死焉。」言「于奪」，則當爲地名。鄭玄引此傳云：「隧、奪聲相近。」言其與此一事，則謂此亦爲地名。❷若是地名，不得云「且于之隧」，即如記文，蓋當「且于」之旁别有奪地，非此「且于之隧」也。　注「婦人」至「賤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檀弓》云：「哀公使人弔賁尚，遇諸道，辟於路，畫宫而受弔焉。曾子曰：『賁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。』」鄭玄云：「行弔禮於野，非也。」然則男子亦不得受野弔。而言「婦人無外事」者，《檀弓》云：「君遇柩於路，必使人弔之。」鄭玄云：「君於民臣有父母之恩。」是男子從柩在野，則得野受弔。婦人無外事，雖從柩，亦不得野受弔耳。若男子得受野弔，而曾子非賁尚者，以賁尚在朝顯著，故宜弔於其家。若君遇柩於路，使人弔之者，謂庶人及微小之臣也。《檀弓》因賁尚而說此事，云「杞梁死，其妻迎其柩於路，而哭之哀」。則杞梁之妻於時從杞梁柩，雖從柩而辭不受弔，是由異於男子故也。服虔以「下」從上讀，言「敝廬在下」，《禮記》無「下」，知「下」猶賤，謙言賤妾也。

齊侯將爲臧紇田，與之田邑。臧孫聞之，見齊侯，與之言伐晉。齊侯自道伐晉之功。對曰：「多則多矣，抑君似鼠。夫鼠晝伏夜動，不穴於寢廟，畏人故也。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，作，起兵也。寧將事之，非鼠如何？」乃弗與田。臧孫知齊侯將敗，不欲受其邑，故以比鼠，欲使怒而止。仲尼曰：「知之難也，有臧武仲之知，謂能辟齊禍。而不容於魯國，抑有由也，作不順而施不恕也。《夏書》曰：『念兹在兹。』逸《書》也。念此事，在此身。言行事當

❶「夜入且于之隧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謂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常念如在己身也。順事、恕施也。」【疏】「不穴於寢廟」。❶ 正義曰：解鼠不敢穿寢廟墉以爲穴者，即畏人故也。但寢則近人，廟則幽静，鼠不穿廟，豈是畏人？故知寢廟間雜，鼠不即以爲穴，必須穿壁，始敢安處，止爲畏人故也。計燕巢鼠穴，自是其常，假喻言之，不可執此爲難也。　「作不」至「恕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不順，謂阿季氏廢長立少也。不恕，謂惡孟氏立庶也。」然則作而不順，當如服言。傳無惡孟氏之事，故不取，當謂知其不可而爲之，是不恕也。

【經】二十有四年，春，叔孫豹如晉。賀克欒氏。

仲孫羯帥師侵齊。

夏，楚子伐吴。

秋，七月，甲子，朔，日有食之，既。無傳。【疏】「秋七」至「之既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漢書·律歷志》載劉歆三統之術，以爲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，乃爲一交。以爲交在望前，朔則日食，望則月食。交在望後，望則月食，後月朔則日食。交正在朔，則日食既，前後望不食。交正在望，則月食既，前後朔不食。而二十一年九月、十月頻月日食，此年七月、八月頻月日食。❷ 凡交前十五度，交後十五度，並是食竟，去交遠則日食漸少，去交近則日食漸多，正當交則日食既。若前月在交初一度日食，則至後月之朔日，猶在交之末度，未出食竟，月行天既帀，來及於日，或可更食。若前月日在交初一度以後，則後月復食無理。今七月日食既，而八月又食，於推步之術，必無此理。蓋古書磨滅，致有錯誤。劉炫云：「漢末以來八百餘載，考其注記，莫不皆爾，都無頻月日食之事，計天道轉運，古今一也。後世既無其事，前世理亦當然。而今有頻食，於術不得有。交之所在，日月必食，日食在朔，月食在望。日月共盡一體，日食少則月食多，日食多則月食少。日食盡，則前後望月不食，月食盡，則前後朔日不食，以其交道既不復相揜故也。此與二十一年頻月日食，理必不然。但其字則變古爲篆，改篆爲隸，書則縑以代簡，紙以代縑。多歷世代，年數遥遠，喪亂或轉寫誤失其本真，先儒因循，莫敢改易，執文

❶ 「不穴於寢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❷ 「頻月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二字。

求義，理必不通。後之學者，宜知此意。」❶

齊崔杼帥師伐莒。

大水。無傳。

八月，癸巳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

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于夷儀。

冬，楚子、蔡侯、陳侯、許男伐鄭。

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陳鍼宜咎出奔楚。陳鍼子八世孫，慶氏之黨。書名，惡之也。【疏】注「陳鍼子八世孫」。正義曰：《世本》文也。

叔孫豹如京師。

大饑。無傳。

【傳】二十四年，春，穆叔如晉。范宣子逆之，問焉，曰：「古人有言，曰『死而不朽』，何謂也？」穆叔未對。宣子曰：「昔匄之祖，自虞以上爲陶唐氏，陶唐，堯所治地，大原晉陽縣也。終虞之世以爲號，故曰「自虞以上」。在夏爲御龍氏，謂劉累也，事見昭二十九年。在商爲豕韋氏，豕韋，國名。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。在周爲唐杜氏，唐杜，二國名。殷末，豕韋國於唐。周成王滅唐，遷之於杜，爲杜伯。杜伯之子隰叔奔晉，四世及士會，食邑於范，復爲范氏。杜，今京兆杜縣。晉主夏盟爲范氏，其是之謂乎？」晉爲諸夏盟主，范氏復爲之佐。言己世爲興家。穆叔曰：「以豹所聞，此之謂世禄，非不朽也。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，既没，其言立。❷立，謂不廢絶。其

❶「意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❷「既没，其言立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禮記·禮器》正義引作『其言立於後世』。《釋文》云：『今俗本皆作「其言立於世」。』檢元熙以前本，則無「於世」二字。《禮》疏所引，疑即陸氏所謂俗本而增損之。」

是之謂乎？」豹聞之，大上有立德，黄帝、堯、舜。其次有立功，禹、稷。其次有立言，史佚、周任、臧文仲。雖久不廢，此之謂不朽。若夫保姓受氏，以守宗祊，祊，廟門。世不絶祀，無國無之。禄之大者，不可謂不朽。」傳善穆叔之知言。【疏】注「陶唐」至「以上」。❶ 正義曰：如杜此注，陶唐共爲一名，即是晉陽縣也。《釋例》云：「晉、大鹵、大原、大夏、參虚、晉陽，六名，大原晉陽縣也。」唯載六名，而言不及唐。《釋例》又别記小國所都唐，大原晉陽縣也，亦云「唐是晉陽」，而言不及陶，則以陶與唐别，不是共爲一名也。《史記》云「帝堯爲陶唐氏」，韋昭云：「陶、唐皆國名，猶湯稱殷、商也。」案經傳「契居商」，故湯以商爲國號。後盤庚遷殷，故殷、商雙舉。歷檢書傳，未聞帝堯居陶。而以陶冠唐，蓋地以二字爲名，所稱或單或複也。張晏云：「堯爲唐侯，國於中山唐縣。」然則唐是中山縣名，非晉陽也。堯自唐侯而升爲天子，既爲天子，乃治於晉陽，故杜於晉陽六名，言不及唐，記其諸國之都，乃云「唐是晉陽」。言堯爲天子，號曰陶唐，其治在晉陽耳，唐非晉陽縣内之地名也。舜受堯禪，封堯子丹朱爲王者之後，猶稱爲唐，其名不易，終虞之世，以陶唐爲號，故曰「自虞以上」也。注「謂劉」至「九年」。正義曰：昭二十九年傳曰：「陶唐氏既衰，其後有劉累，學擾龍于豢龍氏，以事孔甲。夏后嘉之，賜氏曰御龍。」注「豕韋」至「韋城」。正義曰：《鄭語》云：「祝融之後八姓，大彭、豕韋爲商伯矣。」又曰：「彭姓彭祖、豕韋，則商滅之矣。」賈逵云：「大彭、豕韋爲商伯，其後世失道，殷德復興而滅之。」然則商之初，豕韋國君爲彭姓也。其後乃以劉累之後代之，亦不知殷之何王滅彭姓而封累後也。昭二十九年傳稱夏王孔甲嘉劉累，「賜氏曰御龍，以更豕韋之後」。則賜劉累身封豕韋。而此云「在商爲豕韋氏」者，杜於彼注云：「劉累代彭姓之豕韋，累尋遷魯縣。豕韋復國，至商而滅。累之後世，復承其國爲豕韋氏。」是杜解劉累及其後世再封豕韋之事。注「唐杜」至「杜縣」。正義曰：以《國語》杜伯文不連唐，知唐、杜二國名。又以豕韋爲一，嫌唐、杜亦一，故辨之也。昭元年傳稱：「堯遷實沈于大夏，唐人是因，以服事夏、商。其

❶「注陶唐至以上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季世曰唐叔虞。及成王滅唐，而封大叔。」是言周成王滅唐也。《周語》曰：「周之衰也，杜伯射宣王於鎬。」是周有杜國。故杜以爲成王滅唐，遷之於杜爲杜伯也。《晉語》訾祏對范宣子云：「昔隰叔子違周難奔於晉，生子輿爲司空。世及武子，佐文、襄爲卿，以輔成、景。後之人可則，是以受隨、范。」賈逵云：「宣王殺杜伯，其子逃而奔晉。子輿，士蔿字。武子，士會也。會，士蔿之孫，是隰叔四世及士會，食邑於范，爲范氏也。劉炫云：「案杜於昭元年注云：『唐人若劉累之等。累遷魯縣，此在大夏。』即如彼言，則居唐之人非累之裔，此注何云『豕韋國於唐』也？又據何文，知初封於唐，後封於杜乎？」今知劉説非者，彼注雖似有異，其義與此不殊。彼傳云「唐人是因」，杜以唐人非一人之稱，故云「劉累之等」，謂累之子孫，故云『之等』也。累遷魯縣，傳云『唐人是因』，因居大夏，則累之子孫遷居大夏也。杜知殷末封之於唐者，以周成王滅唐故也。知後封於杜者，以宣王時有杜伯故也。是成王之時，有唐無杜，宣王之時，有杜無唐，故杜爲此解。劉炫又規云：「唐非豕韋之胤，杜亦未必是後，安知滅唐遷於杜也？賈逵注《國語》，云武王封堯後爲唐、杜二國，以爲並時爲國，非滅唐封杜。」劉以爲唐非劉累之後，又取賈逵注《國語》武王封堯後爲唐、杜二國，以爲二國並封，而規杜氏，非也。炫謂宣子歷言己之宗族，於上世有國有家，未必繼體相承，炫於『處秦爲劉』，謂非丘明之筆，豕韋、唐、杜，不信元凱之言，己之遠祖，數自譏訐，或聞此義，必將見嗤。但傳言於人，懼誤後學，意之所見，不敢有隱，唯賢者裁之。　「大上」至「立言」。

正義曰：大上、其次，以人之才知淺深爲上、次也。大上謂人之最上者，上聖之人也。其次，次聖者，謂大賢之人也。其次，又次大賢者也。立德，謂創制垂法，博施濟衆，聖德立於上代，惠澤被於無窮，故服以伏羲、神農，杜以黃帝、堯、舜當之，言如此之類，乃是立德也。《禮運》稱禹、湯、文、武、成王、周公，後代人主之選，計成王非聖，但欲言周公，不得不言成王耳。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與孔子皆可謂立德者也。立功，謂拯厄除難，❶功濟於時，故服、杜皆以禹、稷當之，言如此之類，乃是立功也。《祭法》云：「聖王之制祭祀也，法施於民則祀之，以死勤事則祀之，以勞定國則祀之，能禦大菑則祀之，能捍大患則祀之。」法施於民，乃謂上聖，當是立德之人。其餘勤

❶「厄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危」。

民定國，禦災捍患，皆是立功者也。立言，謂言得其要，理足可傳，記傳稱「史逸有言」，《論語》稱「周任有言」，及此臧文仲既沒，其言存立於世，皆其身既沒，其言尚存，故服、杜皆以史佚、周任、臧文仲當之，言如此之類，乃是立言也。老、莊、荀、孟、管、晏、楊、墨、孫、吴之徒，制作子書，屈原、宋玉、賈逵、楊雄、馬遷、班固以後，❶撰集史傳及制作文章，使後世學習，皆是立言者也。此三者雖經世代，常不朽腐，❷故穆子歷言之。注「祊，廟門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宫》云：「祊謂之門。」李巡曰：「祊，故廟門名也。」❸孫炎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祝祭於祊。』謂廟門也。」

范宣子爲政，諸侯之幣重，鄭人病之。

二月，鄭伯如晉，子產寓書於子西，以告宣子，寓，寄也。曰：「子爲晉國，四鄰諸侯不聞令德，而聞重幣，僑也惑之。僑聞君子長國家者，非無賄之患，而無令名之難。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，則諸侯貳。貳，離也。若吾子賴之，則晉國貳。賴，恃用之。諸侯貳，則晉國壞。晉國貳，則子之家壞。何没没也！没没，沈滅之言。❹將焉用賄？夫令名，德之輿也。德須令名以遠聞。德，國家之基也。有基無壞，無亦是務乎？有德則樂，樂則能久。《詩》云『樂旨君子，邦家之基』，有令德也夫！《詩·小雅》。言君子樂美其道，爲邦家之基，所以濟令德。『上帝臨女，無貳爾心』，有令名也夫！《詩·大雅》。言武王爲天所臨，不敢懷貳心，所以濟令名。恕思以明德，則令名載而行之，是以遠至邇安。毋寧使人謂子『子實生我』，無寧，寧也。而謂子『浚我以生』乎？浚，取也。言取我財以自生。象有齒以焚其身，賄也。」焚，斃也。宣子説，乃輕幣。是行也，鄭伯朝晉，爲重幣故，且請伐陳

❶「逵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作『誼』。」
❷「常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當」。
❸「故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『「故」字衍。』」
❹「沈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作『滅』。」

也。鄭伯稽首，宣子辭。子西相，曰：「以陳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敝邑，介，因也。大國，楚也。寡君是以請罪焉。❶ 請得罪施陳也。敢不稽首？」爲明年鄭入陳傳。【疏】「詩云」至「名也夫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詩·小雅·南山有臺》之篇。旨，美也，言有樂美之德。君子以有樂美之德，故爲邦家之基本也。此詩所言，言此君子有令德也夫。又引《詩·大雅·大明》之篇，詩人謂武王云，上天之意，臨視女武王矣。言武王爲天所臨，不敢懷貳於女之心。此詩所言，言武王有令名也夫。樂美君子者，言君子有可樂可美之德也。劉炫云：「詩人謂武王云，上天之意，臨視女武王，故在下臣民，無懷貳於女之心也。」「毋寧」至「生乎」。正義曰：無寧，寧也。言人等作一事，爲不取人財，寧使人謂子實能生養我民也，爲多取人財，使人言子不能自活，而須我民財以生活乎？此二者孰勝也？ 注「焚斃也」。 正義曰：焚是燒也。象不燒死，故訓爲斃。服虔云：「焚，讀曰僨，僨，僵也。爲生齒牙，僵仆其身。」

孟孝伯侵齊，晉故也。前年齊伐晉，魯爲晉報侵。

夏，楚子爲舟師以伐吴，舟師，水軍。不爲軍政，不設賞罰之差。無功而還。爲下吴召舒鳩起本。

齊侯既伐晉而懼，將欲見楚子。楚子使薳啓彊如齊聘，且請期。請會期。齊社，蒐軍實，使客觀之。祭社，因閲數軍器，以示薳啓彊。陳文子曰：「齊將有寇。吾聞之，兵不戢，必取其族。」戢，藏也。族，類也。取其族，還自害也。

秋，齊侯聞將有晉師，夷儀之師。使陳無宇從薳啓彊如楚辭，且乞師。辭有晉師，未得相見。崔杼帥師送之，遂伐莒，侵介根。介根，莒邑。今城陽黔陬縣東北計基城是也。齊既與莒

❶ 「是以請罪焉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是以請請罪焉』，請，並七井反，徐上『請』字音『情』」。案，石經『罪焉』二字刓缺，不重『請』字，脱文也，而各本仍其誤。」

❷ 「詩云至名也夫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平，因兵出侵之，言無信也。會于夷儀，將以伐齊，水，不克。晉合諸侯，以報前年見伐。

冬，楚子伐鄭以救齊，門于東門，次于棘澤。以齊無宇乞師故也。諸侯還救鄭。夷儀諸侯。

晉侯使張骼、輔躒致楚師，❶求御于鄭。欲得鄭人自御，知其地利故也。鄭人卜宛射犬吉。射犬，鄭公孫。子大叔戒之曰：「大國之人，不可與也。」言不可與等也。欲使卑下之。大叔，游吉。對曰：「無有衆寡，其上一也。」言在己上者有常分，無大小國之異。大叔曰：「不然，部婁無松柏。」❷部婁，小阜。松柏，大木。喻小國異於大國。二子在幄，坐射犬于外，二子，張骼、輔躒。幄，帳也。既食，而後食之。使御廣車而行，廣車，兵車。己皆乘乘車。乘車，安車。將及楚師，而後從之乘，皆踞轉而鼓琴。轉，衣裝。❸近，不告而馳之。射犬恨，故近敵不告而馳。皆取冑於櫜而冑，入壘，皆下，搏人以投，收禽挾囚。禽，獲也。弗待而出。射犬又不待二子。皆超乘，抽弓而射。既免，復踞轉而鼓琴，曰：「公孫！同乘，兄弟也。言同乘義如兄弟。胡再不謀？」謂不告而馳，不待而出。對曰：「曩者志入而已，今則怯也。」皆笑，曰：「公孫之亟也。」亟，急也。言其性急不能受屈。【疏】「無有」至「一也」。❹正義曰：射犬之意，言我與彼俱是大夫，

❶「輔躒」，阮校：「《説文》引《春秋傳》作『輔⿺走樂』。」

❷「部婁」，阮校：「案，説文『附』字注云：『附婁，小土山也。』引傳作『附婁無松柏』。『部』與『附』蓋古字通。北宋刻《釋文》：『婁，本或作塿。』應劭《風俗通義》、李注《文選・魏都賦》引並作『培塿』。周伯琦《六書正譌》云『俗用培塿』，非也。」

❸「衣裝」，阮校：「正義本作『衣囊』，即《釋文》以爲『一作』之本也。」

❹「無有至一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無有國土大小、人民衆寡之異。」其在我上，彼此一也。其意言我下鄭卿，亦下晉卿，彼若是卿，我當下之，彼是大夫，我不下之。　注「部婁」至「大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地》云：「大陸曰阜，大阜曰陵。」李巡曰：「大陸，謂土地高大，名曰阜，阜最大爲陵。」則阜，地之高者，是丘陵之類也。部婁，小阜，相傳爲然。大山有松栢，小阜無松栢，小阜異於大山，喻小國異於大國，不得與大國之人等也。服虔云：「喻小國無賢材知勇之人，而與大國等也。」注「轉衣裝」。　正義曰：踞謂坐其上也。戰車所有，可坐其上，明是衣囊耳。當是盛衣甲之囊也。下云「取冑於囊」，當别有小囊盛冑。定本作「衣裝」。　「囊者」至「怯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囊猶向也。向者志入，前敵而馳，馳入遇，怯而出，非是故不告也。

楚子自棘澤還，使薳啓彊帥師送陳無宇。傳言齊、楚固相結也。

吴人爲楚舟師之役故，在此年夏。召舒鳩人，舒鳩人叛楚。舒鳩，楚屬國。召欲與共伐楚。楚子師于荒浦，荒浦，舒鳩地。使沈尹壽與師祁犂讓之。二子，楚大夫。舒鳩子敬逆二子，而告「無之」，且請受盟。二子復命，王欲伐之。薳子曰：「不可。令尹薳子馮。彼告不叛，且請受盟，而又伐之，伐無罪也。姑歸息民，以待其卒。卒，終也。卒而不貳，吾又何求？若猶叛我，無辭有庸。」乃還。彼無辭，我有功。爲明年楚滅舒鳩傳。

陳人復討慶氏之黨，鍼宜咎出奔楚。言宜咎所以稱名。

齊人城郟。郟，王城也。於是穀、雒鬭，毁王宫。齊叛晉，欲求媚於天子，故爲王城之。

穆叔如周聘，且賀城。王嘉其有禮也，賜之大路。大路，天子所賜車之揔名。爲昭四年叔孫以所賜路葬張本。【疏】注「郟王」至「城之」。❶正義曰：傳稱成王定鼎于郟鄏，周公就而營之，謂之洛邑，亦名王城。其地舊名爲郟，故以郟爲城名。《周語》

❶「注郟王至城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故爲王城之」下。

云：「靈王二十二年，穀、洛鬭，毀王宮。」計靈王以二年即位，往年爲二十二年。往年毀壞其城，故齊人今歲爲王城之也。

晉侯嬖程鄭，使佐下軍。代欒盈也。鄭行人公孫揮如晉聘，揮，子羽也。程鄭問焉，曰：「敢問降階何由？」問自降下之道。子羽不能對。歸以語然明，然明，鬷蔑。然明曰：「是將死矣，不然將亡。貴而知懼，懼而思降，乃得其階。階猶道也。下人而已，又何問焉？言易知。且夫既登而求降階者，知人也，不在程鄭，其有亡釁乎？不然，其有惑疾，將死而憂也。」言鄭本小人。爲明年程鄭卒張本。【疏】注「問自降下之道」。❶ 正義曰：下注「階猶道也」，知問降階者，問自降下之道。程鄭既得爲卿，以卿是高位，欲降意下人，故問自降下之道。「其有」至「憂也」。 正義曰：程鄭忽問降階，然明議其將死，故云此程鄭身有罪禍，懼奔亡之釁，而輒問降階也。若不然，則有迷惑之疾，將死而憂乎？何休難此云：「善言者，君子所尚，有小人道之，輒爲死徵，是善言不可出口。」此未得傳之意也。然明者，鄭之知人，知程鄭以佞媚嬖幸得升卿位，非有謙退止足之心。今忽問降階，是改其常度。以其改常，知其將死，故疑其知將有亡釁，惑疾而憂，故能出此語耳。善言非其常，所以知其死，非謂口出善言即當死也。趙文子，賢人也，將死，其語偷。程鄭，小人也，將死，其言善。俱是失常，無所怪惑也。

【經】二十有五年，春，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。

夏，五月，乙亥，齊崔杼弒其君光。齊侯雖背盟主，未有無道於民，故書臣，罪崔杼也。

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于夷儀。

六月，壬子，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。子

---

❶「注問自降下之道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敢問降階何由」句注下。

產之言陳以不義見入，故舍之無譏，釋例詳之。【疏】注「子產」至「詳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陳、蔡、楚之與國，鄭欲求親於晉，故伐而入之。晉士莊伯詰其侵小，問陳之罪，❶子產答以東門之役，故免於譏。及其侵蔡，既無晉命，又無直辭，君死主少，興師以求媚於晉，義取亂略，不能以德懷親，又不能以直報怨，故二大夫貶於子產也。陳之見伐，本以助晉，晉不逆勞，而以法詰之，得盟主遠理。❷故仲尼曰：『晉爲伯，鄭入陳，非文辭不爲功』，善之也。」

秋，八月，己巳，諸侯同盟于重丘。夷儀之諸侯也。重丘，齊地。己巳，七月十二日，經誤。【疏】注「夷儀」至「經誤」。　正義曰：僖五年公及齊侯云云會王世子于首止，「秋，八月，諸侯盟于首止」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諸侯何以不序？一事而再見者，前目而後凡也。」是言前序後揔，取省文之義，故此直言諸侯，猶是上夷儀之諸侯也。劉炫云：「定四年公會劉子云云于召陵，『五月，公及諸侯盟于皋鼬』。杜云：『復稱公者，會、盟異處故。』此亦異處，而不言公者，炫謂史異辭於彼，有規。」傳云七月，經言八月，杜以《長歷》校之，七月十二日有己巳，知是經誤也。

公至自會。無傳

衛侯入于夷儀。夷儀本邢地，衛滅邢而爲衛邑。晉愍衛衎失國，使衛分之一邑。書入者，自外而入之辭，非國逆之例。【疏】注「夷儀」至「之例」。　正義曰：僖元年「邢遷于夷儀」，是夷儀本是邢地。僖二十五年衛滅邢而有之，還名其地爲夷儀，故爲衛之邑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《春秋》稱入，其例有二：施於師旅，則曰不地；在於歸復，則曰國逆。國逆又以立爲例，逆而不立，則皆非例所及。諸在例外稱入，直是自外入内，記事者常辭，義無所取。而賈氏雖夫人姜氏之入，皆以爲例，如此甚多。」是杜以先儒妄以入例，故顯言非國逆也。於時剽爲衛君，非國逆，又不得位，而稱侯者，晉人稱爲衛侯以告魯，故書侯也。桓十五年「鄭伯突入于櫟」，與此同也。

楚屈建帥師滅舒鳩。傳在衛侯入夷儀上，經在下，從告。

冬，鄭公孫夏帥師伐陳。陳猶未服。

❶「問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『問』上脱『且』字。」
❷「遠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道」。

十有二月，吳子遏伐楚，門于巢，卒。遏，諸樊也。爲巢牛臣所殺。不書滅者，楚人不獲其尸。吳以卒告，未同盟而赴以名。【疏】「吳子」至「巢卒」。正義曰：諸侯不生名，此吳子名在「伐楚」上者，爲卒書名，上之以省文，猶「鄭伯髡頑如會，丙戌，卒于鄵」也。

【傳】二十五年，春，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，以報孝伯之師也。前年魯使孟孝伯爲晉伐齊。公患之，使告于晉。孟公綽曰：❶「崔子將有大志，志在弑君。孟公綽，魯大夫。不在病我，必速歸，何患焉？其來也不寇，不爲寇害。使民不嚴，欲得民心。異於他日。」齊師徒歸。徒，空也。

齊棠公之妻，東郭偃之姊也。棠公，齊棠邑大夫。東郭偃臣崔武子。棠公死，偃御武子以弔焉。見棠姜而美之，美其色也。使偃取之。爲己取也。偃曰：「男女辨姓，辨，別也。今君出自丁，齊丁公，崔杼之祖。臣出自桓，不可。」齊桓公小白，東郭偃之祖。同姜姓，故不可昏。武子筮之，遇困䷮坎下兑上，困。之大過䷛。巽下兑上，大過。困六三變爲大過。史皆曰：「吉！」阿崔子。示陳文子，文子曰：「夫從風，坎爲中男，故曰「夫」。變而爲巽，故曰「從風」。風隕，妻不可娶也。風能隕落物者，變而隕落，故曰「妻不可娶」。且其繇曰：『困于石，據于蒺黎，❷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』《困》六三爻辭。『困于石』，往不濟也。坎爲險、爲水。水之險者石，不可以動。❸『據于蒺黎』，所恃傷也。坎爲險，兑爲澤。澤之生物而險者蒺黎，恃之則傷。

---

❶「孟公綽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綽，徐本作卓。』案，《漢成陽令唐扶頌》曰：『朝有公卓，家有參騫。』洪适曰：『公卓即孟公綽也。』」

❷「黎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作「蔾」，文淵閣本作「藜」。阮校：「岳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藜』，與《釋文》合。宋本作『蔾』，從《易》本文也。」

❸「動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『入于其宫，不見其妻，凶』，無所歸也。」易曰：非所困而困，名必辱。非所據而據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其將至，❶妻其可得見邪？今卜昏而遇此卦，六三失位無應，則喪其妻，失其所歸也。崔子曰：「嫠也，何害？先夫當之矣。」寡婦曰嫠。言棠公已當此凶。遂取之。

莊公通焉，驟如崔氏，以崔子之冠賜人。侍者曰：「不可。」公曰：「不爲崔子，其無冠乎？」言雖不爲崔子，猶自應有冠。崔子因是，因是怒公。又以其間伐晉也，間晉之難而伐之。曰：「晉必將報。」欲弑公以説于晉，❷而不獲間。公鞭侍人賈舉，而又近之，乃爲崔子間公。伺公間隙。

夏，五月，莒爲且于之役故，莒子朝于齊。且于役在二十三年。甲戌，饗諸北郭。崔子稱疾不視事。欲使公來。乙亥，公問崔子，問疾。遂從姜氏。姜入于室，與崔子自側户出。公拊楹而歌。歌以命姜。侍人賈舉止衆從者，而入閉門。爲崔子閉公也。重言侍人者，别下賈舉。甲興，公登臺而請，弗許。請免。請盟，弗許。請自刃於廟，勿許。求還廟自殺也。皆曰：「君之臣杼疾病，不能聽命。不能親聽公命。近於公宫，言崔子宫近公宫，或淫者詐稱公。陪臣干掫有淫者，不知二命。」干掫，行夜。❸言行夜得淫人，受崔子命討之，不知他命。公踰牆，又射之，中股，反隊，遂弑之。賈舉、州綽、邴師、公孫敖、封具、鐸父、襄伊、僂堙皆死。八子皆齊勇力之臣，爲公所嬖者，與公共死於崔子之宫。

❶「其」，阮本作「期」。阮校：「浦鏜云誤，『其』作『期』，是也。」

❷「弑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『弑』作『殺』，云『申志反』。按，杼但知欲殺公耳，豈自知爲弑哉？弑者，定其罪之辭也。凡若此等，可以意求之。」

❸「夜」下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有『也』字，諸本脱。」

祝佗父祭於高唐，高唐有齊別廟也。至，復命，不說弁而死於崔氏。爵弁，祭服。申蒯，侍漁者，侍漁，監取魚之官。退謂其宰曰：「爾以帑免，帑，宰之妻子。我將死。」其宰曰：「免，是反子之義也。」與之皆死。反死君之義。崔氏殺鬷蔑于平陰。鬷蔑，平陰大夫，公外嬖。傳言莊公所養非國士，故其死難，皆嬖寵之人。

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，聞難而來。其人曰：「死乎？」曰：「獨吾君也乎哉，吾死也？」言己與衆臣無異。曰：「行乎？」曰：「吾罪也乎哉，吾亡也？」自謂無罪。曰：「歸乎？」曰：「君死安歸？言安可以歸。君民者，豈以陵民？社稷是主。臣君者，豈爲其口實？社稷是養。言君不徒居民上，臣不徒求祿，皆爲社稷。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，爲社稷亡則亡之。謂以公義死亡。若爲己死，而爲己亡，非其私暱，誰敢任之？私暱，所親愛也。非所親愛，無爲當其禍。且人有君而弑之，吾焉得死之，而焉得亡之？言己非正卿，見待無異於衆臣，故不得死其難也。將庸何歸？」將用死亡之義，何所歸趣。門啓而入，枕尸股而哭，以公尸枕己股。興，三踊而出。人謂崔子：「必殺之！」崔子曰：「民之望也！舍之，得民。」舍，置也。

盧蒲癸奔晉，王何奔莒。二子，莊公黨。爲二十八年殺慶舍張本。

叔孫宣伯之在齊也，宣伯，魯叔孫僑如，成十六年奔齊。叔孫還納其女於靈公，嬖，生景公。還，齊羣公子。納宣伯女於靈公。丁丑，崔杼立而相之，慶封爲左相。盟國人於大宮，大宮，大公廟。曰：「所不與崔、慶者。」晏子仰天歎曰：「嬰所不唯忠於君、利社稷者是與，有如上帝！」乃歃。盟書云「所不與崔、慶者」，

有如上帝」，讀書未終，晏子杪答易其辭，❶因自歃。辛巳，公與大夫及莒子盟。莒子朝齊，遇崔杼作亂，未去，故復與景公盟。

大史書曰：「崔杼弒其君。」崔子殺之。其弟嗣書，而死者二人。嗣，續也。并前有三人死。其弟又書，乃舍之。南史氏聞大史盡死，執簡以往。聞既書矣，乃還。傳言齊有直史，崔杼之罪所以聞。

閭丘嬰以帷縛其妻而載之，❷與申鮮虞乘而出。二子，莊公近臣。鮮虞推而下之，下嬰妻也。曰：「君昏不能匡，危不能救，死不能死，而知匿其暱，匿，藏也。暱，親也。其誰納之？」行及弇中，將舍，弇中，狹道。嬰曰：「崔、慶其追我！」鮮虞曰：「一與一，誰能懼我？」言道狹，雖衆無所用。遂舍，枕轡而寢，恐失馬也。食馬而食。駕而行，出弇中，謂嬰曰：「速驅之！崔、慶之衆，不可當也。」遂來奔。道廣，衆得用，故不可當。

崔氏側莊公于北郭。側，瘞埋之。不殯於廟。丁亥，葬諸士孫之里，士孫，人姓，因名里。死十三日便葬，不待五月。四翣，喪車之飾，諸侯六翣。不蹕，蹕，止行人。下車七乘，不以兵甲。下車，送葬之車。齊舊依上公禮，九乘，又有甲兵。今皆降損。【疏】注「棠公」至「大夫」❸正義曰：楚僭號稱王，故縣尹稱公。齊不僭號，亦邑長稱公者，蓋其家臣僕呼之曰公，傳即因而言之，猶伯有之臣云：「吾公在壑谷」也。注「丁公」。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遠義不克曰丁。」「遇困之大過」。正義曰：坎下兌上爲困，兌爲澤，坎爲水，水在澤下，則澤中無水也。《易・困・象》曰：「澤無水，困。」澤以鍾水，潤生萬物，今澤無水，則萬

❶「杪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抄」。

❷「縛」，石經、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岳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及《經典釋文》作「縳」。

❸「注棠公至大夫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物困病，故名其卦爲困也。巽下兌上爲大過，《彖》曰：「大過，大者過也。」陽大陰小，二陰而夾四陽，大者過也。 史皆曰吉。 正義曰：史者，筮人也。史有多人，皆言爲吉，阿崔子之意也。服虔云：「皆，二卦。」「安也。」 注「坎爲」至「以動」。 正義曰：《坎·彖》云：「習坎，重險也。」《說卦》：「坎爲水。」水之險者爲石也，石不可動，往而遇石，是往不濟也。 注「坎爲」至「則傷」。 正義曰：「兌爲澤」，《說卦》文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茨，蒺藜。」❶郭璞曰：「布地蔓生，細葉，子有三角，刺人。」蒺藜有刺，是草之險者，踐之則被刺，故恃之則傷也。 注「易曰」至「所歸」。 正義曰：所引「《易》曰」，《易·下繫辭》文也。孔子引此爻之辭，而以此言述之。 「非所困而困者」，謂六三是坎，坎爲水，水之險者爲石，遇石當須辟之，非合所困，而乃困之，❷故名必辱也。 非所據而據，謂六三在坎之上，澤之下，於蒺藜之間，應當辟之，非合所據，而乃據之，故身必危也。 「石本即害身之物，所以云『名必辱』，蒺藜害體之物，故云『身必危』。 既有困辱，且復傾危，此死時其將至矣，妻其可得見乎？」 孔子述此爻之義如是。 今卜昏而遇此卦，是不吉之象也。 六三以陰居陽位，是失位也。三應在上，上亦陰爻，是無應也。動而無應，是喪失所歸，故不見其妻也。 劉炫云：「困卦六三上承九四，四非三應，而三欲附之，附之不入，自取其困。不應爲此困而爲之，名必辱也。六三失位，而下乘九二，以柔乘剛，非安身之道。不應據而據之，身必危也。」 「不爲」至「冠乎」。 正義曰：公意言冠易得，不足惜，縱使餘人不爲崔子者，其可無冠乎？況崔子富貴，其當自有冠也。 劉炫云：「冠是首服之大名。《周禮·司服》『卿玄冕』，此崔子之冠蓋玄冕也。」今知非者，以《禮運》云「冕弁兵革，藏於私家，非禮也」。崔子冕在公府，非助君祭，不得用之，將以賜人，人非是卿，何處施用？案傳云「驟如崔氏，以崔子之冠賜人」，當謂就崔子家以崔子冠賜人，當是玄冠也。或冠模制作有異，故以賜人也。❸ 注「干掫」至「他命」。 正義曰：昭二十年傳說齊公孫青聘衛之事，云：「賓將掫，主人辭。賓曰：『若不獲扞外役，是不有寡君也。』乃親執鐸，終夕與於燎。」燎即是掫

❶「藜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藜」，阮本作「蔾」，下同。
❷「乃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❸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之事，扞外役即是干之義也。故先儒相傳，皆以干掫爲行夜。說文云：「掫，夜戒守有所擊。」從手取聲。夜扞寇盜，手有所擊，故以干掫爲行夜官名也。服虔云：「一曰干，❶扞也。諏，謀也。言受崔子命，扞禦謀淫之人。」有此謬說，故掫字或誤從言也。今定本作「干掫」。受崔子之命，又受公命，是爲二命，故云「受崔子命討之」，不知他命也

又射之中股。正義曰：上未有射公之文，而云「又射之」者，以公未踰牆，必已射公，但射公不中，傳文不載。以踰牆射之中股，故傳言其事，而云「又」也。

注「喪車」至「六翣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縫人》：「掌衣翣柳之材。」鄭玄云：「必先纏衣其木，乃以張飾也。」《喪大記》云：「飾棺，君黼翣二，黻翣二，畫翣二。」鄭玄云：「漢禮，翣以木爲筐，廣三尺，高二尺四寸，方兩角高，衣以白布。畫者，畫雲氣，其餘各如其象，柄長五尺，車行使人持之而從，既窆，樹於壙中。檀弓曰：『周人牆置翣。』是也。」是說翣之制也。《方言》云：「自關而東謂扇爲翣。」則翣是扇之類也。禮器云：「天子八翣，諸侯六翣，大夫四翣。」鄭玄云：「八翣者，加龍翣二。」

「不蹕」。正義曰：禮，喪車乘人專道而行，無貴賤一也。蹕者，止行人也。此不止行人，略賤之。

注「下車」至降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下車，遣車也。」《雜記》云：「遣車視牢具。」鄭玄云：「言車多少，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。然則遣車，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？遣奠，天子大牢，包九箇。諸侯亦大牢，包七箇。大夫亦大牢，包五箇。士少牢，包三箇。大夫以上乃有遣車。」如鄭之所言，遣車者乃是明器，塗車芻靈，載所包遣奠藏之於壙中。下車若是明器，則甲兵亦是明器，當云「無甲兵」，不得云「不以甲兵」也。杜言送葬之車，則謂此爲貳車，非遣車也。言下車者，蓋謂羸惡之車，非良車也。《周禮·大行人》云：「上公貳車九乘，侯、伯貳車七乘，子、男貳車五乘。」則齊是侯爵，法當車七乘耳。今傳舉七乘，言其不依舊法，知齊舊依上公之禮，貳車九乘。其送葬又有甲兵，今皆降損也。用甲兵者，葬是送終大禮，法當備列軍陳，若漢葬霍光，發材官輕車，比軍伍校士，軍陳至茂陵，以送其葬，所以榮之也。

晉侯濟自泮，泮，闕。會于夷儀，伐齊，以報朝歌之役。朝歌役在二十三年。不書伐齊，齊

❶「一」，原爲空格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人逆服，兵不加。**齊人以莊公説**，以弑莊公説晉也。**使隰鉏請成，慶封如師**，慶封獨使於晉，不通諸侯，故不書。鉏，隰朋之曾孫。**男女以班，賂晉侯以宗器、樂器。**宗器，祭祀之器。樂器，鐘磬之屬。**自六正、**三軍之六卿。**五吏、三十帥、**五吏，文職。三十帥，武職。皆軍卿之屬官。**三軍之大夫、百官之正長、師旅**百官正長，羣有司也。師旅，小將帥。**及處守者，皆有賂。**皆以男女爲賂。處守，守國者。**晉侯許之，**晉侯受賂還，不譏者，齊有喪，師自宜退。**使叔向告於諸侯。**告齊服。**公使子服惠伯對曰：「君舍有罪，以靖小國，君之惠也。寡君聞命矣。」**

【疏】注「以弑莊公説晉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杜意晉謀伐齊，齊人乃弑莊公以説晉也。炫謂莊公死後晉始謀伐齊，齊人以莊公伐晉，晉欲報伐莊公，既以此説晉，言晉讎既死，今新君服從晉也。」「男女以班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哀元年『蔡人男女以辨』，與此同。杜意男女分別將以賂晉也。炫謂男女分別示晉以恐懼服罪，非以爲賂也。」注「五吏」至「屬官」。正義曰：此齊以晉將來伐，就會賂之。則五吏、三十帥皆軍内之官也。三軍將佐有六，與六正數同，故以六正爲六卿也。其五吏、三十帥皆是軍内之官。以三軍與六正數同，必是在軍之官，但軍官不復可知，下句言三軍之大夫、百官之正長，則軍内羣官足包之矣。於大夫之上言五吏、三十帥，此吏、帥未必貴於大夫，當以有所掌，故先言之耳。以吏者治也，故爲文職。帥者，有所率領，故爲武職。杜氏以意而解，不能審悉，故云「皆軍卿之屬官」，略言之耳。既以帥爲武職，則帥是大帥，下句復云「師旅」，明當小於此帥，故杜以下「師旅」爲「小將帥」。董遇云：「五吏，謂六正有五吏，爲三十帥之長。」亦以意言之耳。俗本「三十帥」爲「三十師」，非也。注「皆以男女爲賂」。正義曰：杜以上句「男女以班」與「賂」連文，故云「皆以男女爲賂」。劉炫以爲「男女以班」，示降服於晉。有賂者，皆有貨財賂之，非以男女爲賂，與杜異也。注「晉侯」至「宜退」。正義曰：案傳「會于夷儀，伐齊，以報朝歌之役。齊人以莊公説」，則晉

---

❶ 「注以弑莊公説晉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初伐齊之日，未知莊公已死，齊人以説，方始知之。齊既有喪，師自須退。縱令受賂，未合致譏，故杜爲此解。而劉以爲齊弒君之後，晉始來伐，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晉侯使魏舒、宛没逆衛侯，衛獻公以十四年奔齊。將使衛與之夷儀。崔子止其帑，以求五鹿。崔杼欲得衛之五鹿，故留衛侯妻子於齊以質之。【疏】「崔子」至「五鹿」。正義曰：衛侯本以妻子奔齊，今衛侯將入夷儀，崔子止其帑於齊。所以止之，以求五鹿故也。衛侯若得衛國，望以五鹿與齊，故止其妻子以質之也。

初，陳侯會楚子伐鄭，在前年。當陳隧者，井堙木刊。隧，徑也。堙，塞也。刊，除也。鄭人怨之。六月，鄭子展、子産帥車七百乘伐陳，宵突陳城，突，穿也。遂入之。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墓，欲逃冢間。遇司馬桓子，曰：「載余！」陳之司馬。曰：「將巡城。」不欲載公，以巡城辭。遇賈獲，賈獲，陳大夫。載其母、妻，下之而授公車。公曰：「舍而母！」辭曰：「不祥。」雖急，猶不欲男女無別。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，亦免。子展命師無入公宮，與子産親御諸門。欲服之而已，故禁侵掠。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。

陳侯免，擁社。免，喪服。擁社，抱社主，示服。使其衆男女别而纍，以待於朝。纍，自囚係以待命。子展執縶而見，見陳侯。再拜稽首，承飲而進獻。承飲，奉觴，示不失臣敬。子美入，數俘而出。子美，子産也。但數其所獲人數，不將以歸。祝祓社，司徒致民，司馬致節，司空致地，乃還。祓，除也。節，兵符。陳亂，故正其衆官，脩其所職，以安定之，乃還也。【疏】注「纍自」至「待命」。❶ 正義曰：宣十二年「楚子入鄭，鄭伯肉袒牽羊」。所以不別以男女囚纍以待命者，此雖降服，猶望國存，故以囚繫男女，擬爲鄭之僕隸，彼則恐其遂滅，請俘

❶「注纍自至待命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以待於朝」句注下。

江南，國已亡滅，男女非己之有，故與此不同。 注「祓除」至「還也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·女巫》云：「掌歲時祓除釁浴。」鄭玄云：「歲時祓除，如今三月上巳，如水上之類，釁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。」彼言祓除，知此祓社是祓除也。其祓除之事，當如鄭之言也。《周禮》有掌節之官，節爲兵符，若今之銅虎符、竹使符也。陳國既亂，致使官司廢闕，民人分散，符節失亡，故令陳之司徒招致民人，司馬集致符節，司空檢致土地，使各依其舊，師乃迴還也。劉炫云：「陳國既亂，民、節與地非復陳有，子展、子產心不滅陳，各使己之官屬，各依其職事，致之於陳，使民依職領受，且其衆官，備其所職，以安定之，乃還也。」諸官皆鄭人，在軍有此官者，蓋權使攝爲之，未必是正官。服虔以爲祝與司徒等皆是陳人，各致其所主於子產。案傳陳侯擁社自抱以逆，又何須祝祓之？子美數俘獲尚不取，何當取其民地，使陳致之？既致，乃還，則是滅矣，何以云入陳也？

秋，七月，己巳，同盟于重丘，齊成故也。伐齊而稱同盟，以明齊亦同盟。【疏】注「伐齊」至「同盟」。 正義曰：杜以經言「同盟」，傳言「伐齊」，直書諸侯同盟，齊人不序於列，故據同盟之言，以明齊亦與盟。劉炫以爲齊直遣慶封如師，齊侯不與盟。今知非者，以五月齊弑莊公之後即立景公，及七月始盟，傳言「齊成故也」，明齊侯在會。莊十六年「同盟于幽」，傳云「鄭成也」，二十七年「同盟于幽」，傳云「陳、鄭服也」，並與此文同。又傳稱「重丘之盟，未可忘也」，故知齊亦同盟。劉以爲齊侯不與盟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趙文子爲政，趙武代范匄。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。以重禮待諸侯。穆叔見之。謂穆叔曰：「自今以往，兵其少弭矣！弭，止也。齊崔、慶新得政，將求善於諸侯。武也知楚令尹。令尹，屈建。若敬行其禮，道之以文辭，以靖諸侯，兵可以弭。」爲二十七年晉、楚盟于宋傳。【疏】注「令尹屈建」。❶ 正義曰：趙文子初始爲政，與令尹相知，望其在後兵息，知是新令尹也。下文始言屈建爲令尹者，因伐舒鳩而追序之，其實蔿子馮卒在此盟前，故服、杜皆以令尹爲屈建也。

---

❶「注令尹屈建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武也知楚令尹」句注下。

楚薳子馮卒，屈建爲令尹。屈建，子木。屈蕩爲莫敖。代屈建。宣十二年邲之役，楚有屈蕩，爲左廣之右。世本：屈蕩，屈建之祖父。今此屈蕩與之同姓名。

舒鳩人卒叛。前年辭不叛。楚令尹子木伐之，及離城。離城，舒鳩城。吴人救之。子木遽以右師先，先至舒鳩。子彊、息桓、子捷、子駢、子盂帥左師以退。五人不及子木，與吴相遇而退。吴人居其間七日。居楚兩軍之間。子彊曰：「久將墊隘，隘乃禽也。不如速戰。墊隘，慮水雨。請以其私卒誘之，簡師，陳以待我。簡閱精兵，駐後爲陳。❶我克則進，奔則亦視之，視其形勢而救助之。乃可以免。不然，必爲吴禽。」從之。五人以其私卒先擊吴師，吴師奔，登山以望，見楚師不繼，復逐之，傅諸其軍。吴還逐五子，至其本軍。簡師會之，吴師大敗。遂圍舒鳩，舒鳩潰。八月，楚滅舒鳩。五子既敗吴師，遂前及子木，共圍滅舒鳩。【疏】注「墊隘慮水雨」。❷正義曰：成六年注云：「墊隘，羸困也。」方言云：「墊，下也。」吴地下溼，久駐於此，慮水雨大至，民將困病，故恐爲人所禽制也。

衛獻公入于夷儀。爲下自夷儀與甯喜言張本。

鄭子産獻捷于晉，獻入陳之功，而不獻其俘。戎服將事。戎服，軍旅之衣，異於朝服。晉人問陳之罪，對曰：「昔虞閼父爲周陶正，以服事我先王。閼父，舜之後。當周之興，閼父爲武王陶正。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，與其神明之後也，舜聖，故謂之神明。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，❸庸，用也。元女，武王之長女。胡公，閼父之子滿也。而封諸陳，以備三恪。周得天下，封夏、殷二

---

❶「駐後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後駐』。」

❷「注墊隘慮水雨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不如速戰」句注下。

❸「配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妃』，云『本亦作配』。」

王後，又封舜後，謂之恪。并二王後爲三國。其禮轉降，示敬而已，故曰三恪。則我周之自出，至于今是賴。言陳，周之甥，至今賴周德。桓公之亂，蔡人欲立其出。陳桓公鮑卒，於是陳亂，事在魯桓五年。蔡出，桓公之子厲公也。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，五父佗，桓公弟。殺大子免而代之，鄭莊公因就定其位。蔡人殺之。欲立其出故。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，奉戴猶奉事。至於莊、宣，皆我之自立。陳莊公、宣公，皆厲公子。夏氏之亂，成公播蕩，又我之自入，君所知也。播蕩，流移失所。宣十一年陳夏徵舒弑靈公，❶靈公之子成公奔晉，自晉因鄭而入也。今陳忘周之大德，蔑我大惠，棄我姻親，介恃楚衆，以馮陵我敝邑，不可億逞。億，度也。逞，盡也。我是以有往年之告。謂鄭伯稽首告晉，請伐陳。未獲成命，未得伐陳命。則有我東門之役。前年陳從楚伐鄭東門。當陳隧者，井堙木刊。敝邑大懼不競，而恥大姬。上辱大姬之靈。天誘其衷，啓敝邑心。❷啓，開也。開道其心，故得勝。陳知其罪，授手于我。❸用敢獻功！」晉人曰：「何故侵小？」對曰：「先王之命，唯罪所在，各致其辟。辟，誅也。且昔天子之地一圻，方千里。列國一同，方百里。自是以衰。衰，差降。今大國多數圻矣，若無侵小，何以至焉？」晉人曰：「何故戎服？」對曰：「我先君武、莊，爲平、桓卿士。鄭武公、莊公爲周平王、桓王卿士。城濮之役，文公布命曰：『各復舊

---

❶「宣十一年」，阮校：「諸本並衍『一』字。山井鼎云：宋板『十』字下闕，後人補入二字，非也。徵舒弑靈公在宣十年，諸本作『十一年』誤也。」

❷「心」上，阮本有「之」字。

❸「授手于我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家語》作『授首于我』。惠棟云：手，古『首』字。《儀禮・大射儀》、《士喪禮》並以『手』爲古文『首』字。沈彤云『「手」當爲「首」，聲同而誤』，非也。」

職！』晉文公。命我文公戎服輔王，以授楚捷，不敢廢王命故也。」城濮在僖二十八年。士莊伯不能詰，士莊伯，士弱也。復於趙文子。文子曰：「其辭順，犯順不祥。」乃受之。

冬，十月，子展相鄭伯如晉，拜陳之功。謝晉受其功。子西復伐陳，陳及鄭平。前雖入陳，服之而已，故更伐以結成。仲尼曰：「志有之：志，古書。『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。』足猶成也。不言，誰知其志？言之無文，行而不遠。雖得行，猶不能及遠。晉爲伯，鄭入陳，非文辭不爲功。慎辭哉！」樞機之發，榮辱之主。

【疏】注「獻入」至「其俘」。❶ 正義曰：上云「數俘而出」，不將以歸，知其空獻功，不獻俘也。 注「戎服」至「朝服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·司服》云：「凡兵事，韋弁服。」鄭玄云：「韋弁，以韎韋爲弁，又以爲衣裳也。」諸侯之朝服，玄冠緇布衣，素積以爲裳。是戎服異於朝服也。 注「庸用」至「滿也」。 正義曰：庸聲近用，故爲用也。《史記·陳世家》云：「陳胡公滿者，虞帝舜之後也。舜傳禹，而舜子商均爲封國。夏后之時，或失或續。❷周武王克殷，求舜後，得嬀滿，封之於陳，以奉帝舜祀，是爲胡公。」 注「周得」至「三恪」。 正義曰：《樂記》云：「武王克殷，未及下車，而封黄帝之後於薊，封帝堯之後於祝，封帝舜之後於陳。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，封殷之後於宋。」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天子存二代之後，猶尊賢也。尊賢不過二代。」鄭玄以此謂杞、宋爲二代之後，薊、祝、陳爲三恪。杜今以周封夏、殷之後爲二王後，又封陳，并二王後爲三恪。杜意以此傳言「以備三恪」，則以陳備三恪而已。若遠取薊、祝，則陳近矣，何以言備？以其稱備，知其通二代而備其數耳。二代之後，則各自行其正朔，用其禮樂，王者尊之深也。舜在三代之前，其禮轉降。恪，敬也。封其後，示敬而已，故曰恪。雖通二代爲三，其二代不假稱恪，唯陳爲恪耳。 「何故侵小」。 正義曰：陳大於鄭，而謂之侵小者，言陳對晉爲小，不言

❶「注獻入至其俘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下「或」字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小於鄭也。子展伐陳，此言侵，謂侵陵之，非用兵之侵也。「列國一同」。正義曰：周法，大國五百里。此爲一同者，引夏、殷時國小，以譏晉國之寬大，權以拒晉耳。注「衰差降」。正義曰：中國七十，小國五十，是降差。注「樞機」至「之主」。正義曰：《易·繫辭》文也。鄭玄云：「樞，戶樞也。機，弩牙也。」戶樞之發或明或闇，弩牙之發或中或否，以譬言語之發有榮有辱。傳言子產善爲文辭，於鄭有榮也。

楚蔿掩爲司馬。蔿子馮之子。**子木使庀賦，**庀，治。**數甲兵。**閱數之。**甲午，蔿掩書土田，**書土地之所宜。**度山林，**度量山林之材，以共國用。**鳩藪澤，**鳩，聚也。聚成藪澤，使民不得焚燎壞之，❶欲以備田獵之處。**辨京陵，**辨，別也。絕高曰京，大阜曰陵。別之以爲冢墓之地。**表淳鹵，**淳鹵，埆薄之地。表異，輕其賦稅。**數疆潦，**疆界有流潦者，計數減其租入。**規偃豬，**偃豬，下濕之地。規度其受水多少。**町原防，**廣平曰原。防，隄也。隄防間地，不得方正如井田，別爲小頃町。**牧隰皋，**隰皋，水岸下濕，爲芻牧之地。**井衍沃，**衍沃，平美之地。則如《周禮》制以爲井田。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畝，畝百爲夫，九夫爲井。**量入脩賦。**量九土之所入，而治理其賦稅。**賦車籍馬，**籍，疏其毛色歲齒，以備軍用。**賦車兵、**車兵，甲士。**徒兵、**步卒。**甲楯之數。**使器杖有常數。❷**既成，以授子木，禮也。**得治國之禮。傳言楚之所以興。【疏】注「庀治」。❸正義曰：庀訓爲具，而言治者，以下說治賦之事，治之使具，故以庀爲治也。注「鳩聚」至「之處」。正義曰：「鳩，聚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《釋地》有「十藪」。李巡曰：「藪，澤之別名也。」《周禮·澤虞》有大澤大藪，小澤小藪，鄭玄云：「澤，水所鍾也。水希曰藪。」其職云：「若大田獵，則萊澤野。」是藪爲田獵之處，❹或焚其草，則散失澤藪之用，故聚成，使

---

❶「壞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『「壞」，衍字。』以《續通解》校。」案，正義無『壞』字。

❷「杖」，阮校：「宋本作『仗』，是正字。」

❸「注庀治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

❹田，原作「日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不得焚燎之也　注「辨別」至「之地」　正義曰：《釋丘》云：「絶高爲之京，非人爲之丘。」李巡曰：「丘高大者爲京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爲之人所作也。」則京爲丘類，人力所作也。《釋地》云：「大陸曰阜，大阜曰陵。」李巡曰：「大陸，謂土地高大，名曰阜，阜最大爲陵也。」《檀弓》稱「趙文子與叔譽觀于九原」，觀晉諸大夫之墓也。僖三十二年傳云：「殽有二陵焉，其南陵，夏后皋之墓也。」故知別丘陵以爲葬墓之地。　注「淳鹵」至「賦稅」。　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淳，鹹也。」❶《説文》云：「鹵，西方鹹地也。從西省，象鹽形，安定有鹵縣，東方謂之斥，西方謂之鹵。」《呂氏春秋》稱：「魏文侯時，吴起爲鄴令，❷引漳水以灌田。民歌之曰：『決漳水以灌鄴旁，終古斥鹵生稻粱。』」是鹹薄之地名爲斥鹵。《禹貢》云「海濱廣斥」是也。淳鹵地薄，收穫常少，故表之輕其賦稅。　注「疆潦」至「租入」。　正義曰：賈逵以疆爲彊㯺墝埆之地，鄭衆以爲疆界内有水潦者。案《周禮·草人》：「凡糞種，彊㯺用蕡。」鄭玄云：「彊㯺，強堅者。」則疆地猶堪種植，非水潦之類，故從鄭衆之説，數其疆界有水潦者，❸計數減其租稅也。孫毓讀爲疆潦，注云：「砂礫之田也。」　注「偃豬」至「多少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禹貢》，徐州「大野既豬」，孔安國云：「水所停曰豬。」《檀弓》云：「有弑其父者，洿其宫而豬焉。」是豬者，停水之名。偃豬，謂偃水爲豬，故爲下溼之地，規度其地受水多少，得使田中之水注之。　注「廣平」至「頃町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廣平曰原」，《釋地》文。李巡曰：「謂土地寬博而平正，名曰原。」《釋丘》云：「墳，大防。」孫炎曰：「謂隄也。」隄防之閒，或有平地，不得平正以爲井田，取其可耕之處，别爲小頃町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町，田踐處曰町。」史游《急就篇》云：「頃町界畝。」是町亦頃類，故連言之也。謂廣平爲原者，因《爾雅》之文，其實此原謂隄防之閒也。劉炫云：「廣平曰原，土地寬平，當與隰相配，非是不得爲井田也。《釋地》於陸阜陵阿之下云『可食者曰原』，孫炎曰：『可食，謂有井田也。』陵阿山田可種穀者，亦曰原也。謂彼陵阿之閒可食之地，非廣平也。」　注「隰皋」至「之地」。　正義

---

❶「也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地』。」

❷「吴起」，文淵閣本作「史起」。阮校：「案，高誘注《呂氏春秋·樂成篇》云：『西門豹，文侯用爲鄴令，史起亞之。』『吴』乃『史』字之誤。」

❸「有」字，原爲空格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曰：《釋地》云：「下溼曰隰。」李巡曰：「下溼，謂土地窊下，名爲隰也。」《詩》云：「鶴鳴于九皋。」毛、鄭皆以皋爲澤之坎，是皋爲水岸也。下溼與水岸不任耕作，故使牧牛馬於中，以爲芻牧之地。　注「衍沃」至「爲井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司徒》：「以土會之法，辨五地之物生。四曰墳衍，五曰原隰。」衍地高於原也。❶傳稱「郇瑕氏之地沃饒」，《魯語》云「沃土之民逸」，則衍沃俱是平美之地，衍是高平而美者，沃是下平而美者，二者並是良田，故如《周禮》之法，制之以爲井田。賈逵云：「下平曰衍，有溉曰沃。」所指雖異，俱謂良美之田也。「六尺爲步」以下皆《司馬法》之文。自「度山林」以下至此有九事，賈逵以爲賦稅差品，其注云：「山林之地，九夫爲度，九度而當一井也。藪澤之地，九夫爲鳩，八鳩而當一井也。京陵之地，九夫爲辨，七辨而當一井也。淳鹵之地，九夫爲表，六表而當一井也。疆潦之地，九夫爲數，五數而當一井也。偃豬之地，九夫爲規，四規而當一井也。原防之地，九夫爲町，三町而當一井也。隰皋之地，九夫爲牧，二牧而當一井也。衍沃之地，畝百爲夫，九夫爲井。」《周禮·小司徒》云：「乃經土地，而井牧其田野。」鄭玄云：「隰皋之地，九夫爲牧，二牧而當一井。今造都鄙授民田，有不易，有一易，有再易，通率二而當一，是之謂井牧。」是鄭、賈同此說也。案《周禮》所授民田，不過再易，唯有三當一耳，不得有九當一也。山林、藪澤、京陵、偃豬，本非可食之地，不在授民之限，雖九倍與之，何以充稅，而使之當一井也？且以度、鳩之等皆爲九夫之名，經、傳未有此目，故杜不用其說。　「量入脩賦」。　正義曰：量其九土所宜，觀其收入多少，乃準其所入，脩其賦稅。其九土之内，偃豬、京陵無物可入，而言九土之所入者，揔言之。　「賦車籍馬」。　正義曰：賦與籍俱是稅也。稅民之財，使備車馬，因車馬之異，故別爲其文。　「賦車兵徒兵」。　正義曰：車兵者，甲士也。徒兵者，步卒也。知非兵器者，上云「數甲兵」，下云「甲楯之數」，故知此兵謂人也。劉炫云：「兵者，戰器，車上甲士與步卒所執兵各異也。《司兵》『掌五兵』，鄭衆云：『五兵者，戈、殳、戟、酋矛、夷矛。』又曰『軍事，建車之五兵』，鄭玄云：『車之五兵，鄭司農所云者是也。步卒之五兵，無夷矛，而有弓矢。』事或當然。」

十二月，吳子諸樊伐楚，以報舟師之

❶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役。舟師在二十四年也。門于巢。攻巢門。巢牛臣曰：「吴王勇而輕，若啓之，將親門。啓，開門也。我獲射之，必殪。殪，死也。是君也死，彊其少安。」從之。吴子門焉，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，卒。

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，辭曰：「先大夫蒍子之功也。」以與蒍掩。往年楚子將伐舒鳩，蒍子馮請退師以須其叛，楚子從之，卒獲舒鳩，故子木辭賞，以與其子。

晉程鄭卒，子産始知然明，前年然明謂程鄭將死，今如其言，故知之。問爲政焉。對曰：「視民如子。見不仁者誅之，如鷹鸇之逐鳥雀也。」子産喜，以語子大叔，且曰：「他日吾見蔑之面而已，蔑，然明名。今吾見其心矣。」

子大叔問政於子産。子産曰：「政如農功，日夜思之，思其始而成其終。朝夕而行之，行無越思，思而後行。如農之有畔，言有次。其過鮮矣。」

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，求復國也。甯喜許之。大叔文子聞之，大叔儀也。曰：「嗚呼！《詩》所謂『我躬不説，❶皇恤我後』者，甯子可謂不恤其後矣。皇，暇也。《詩·小雅》。言今我不能自容説，何暇念其後乎？謂甯子必身受禍，不得恤其後也。將可乎哉？殆必不可。君子之行，思其終也，思使終可成。思其復也。思其可復行。《書》曰：『慎始而敬終，終以不困。』逸《書》。《詩》曰：『夙夜匪解，以事一人。』一人以喻君。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，弈，圍棋也。其何以免乎？弈者舉棋不定，不勝其耦，而況置君而弗定乎？

❶「説」，阮校：「石經初刻作『閲』，後改『説』。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『《詩》作閲。』」

必不免矣。九世之卿族，一舉而滅之，可哀也哉！」甯氏出自衛武公，及喜九世也。【疏】「我躬」至「我後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詩・小雅・小弁》之篇。「書曰」至「不困」。 正義曰：《尚書・蔡仲之命》云：「慎厥初，惟厥終，終以不困。」此所引者蓋是彼文，學者各傳所聞，而字有改易，或引其意，而不全其文，故不同也。 注「弈圍棋」。 正義曰：《方言》云：「圍棋謂之弈，自關東齊、魯之間皆謂之弈。」蓋此戲名之曰弈，故《說文》：「弈從廾，言竦兩手而執之。」孟子稱弈秋善弈，秋人自以善弈而著名也。❷ 棋者，所執之子，故云「弈者舉棋不定，不勝其耦」，謂舉子下之不定，則不勝其耦，是棋爲子也。以子圍而相殺，故謂之圍棋。沈氏云：「圍棋稱弈者，取其落弈之義也。」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三

❶ 「我躬至我後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人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『「人」疑「蓋」字誤。』」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四　襄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傳】❶會于夷儀之歲，齊人城郟。在二十四年。不直言會夷儀者，別二十五年夷儀會。其五月，秦、晉爲成。晉韓起如秦涖盟，秦伯車如晉涖盟，伯車，秦伯之弟鍼也。成而不結。不結固也。傳爲後年脩成起本。當繼前年之末，而特跳此者，傳寫失之。❷【疏】注「在二」至「儀會」。❸正義曰：凡傳却言前事者，皆舉時事爲驗。二十四年、二十五年，頻年會于夷儀，恐其事無以相別，故復言「齊人城郟」，以明秦、晉爲成在二十四年也。不直言「齊人城郟」者，以其非經故也。此已連經舉之，故下文烏餘奔晉，直舉城郟之歲，不言會于夷儀。　注「不結」至「失之」。正義曰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「《左氏傳》三十卷」，則丘明自分爲三十也。丘明作傳，使文勢相接，爲後年之事，而年前發端者多矣。文十年傳云「厥貉之會，麇子逃歸」，十一年云「楚子伐麇」；宣十一年傳云「厲之役，鄭伯逃歸」，十二年而云「楚子圍鄭」，皆傳在前卷之末，豫爲後卷之始。此爲後年脩成，發其前成不結，其事與彼相類，不宜獨載卷首，知其當繼前年之末也。而特跳出在於此卷之首者，是傳寫失之也。學者以此語字多，欲令與下相接，故輒斷彼末寫於此首，後人因循不敢改易，故失之，言失其本真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跳，躍也。」謂足絕地而高舉也。魏晉《儀注》寫章表別起行頭者，謂之跳出，故杜以跳言之。

【經】二十有六年，春，王二月，辛卯，

---

❶ 「傳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此傳本爲後年修成，當續前卷二十五年之傳後，簡編爛脫，後人傳寫，因以在此耳。」今案：此段經前傳文下至「故杜以跳言之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阮本在上卷之末。

❷ 「傳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一本作轉』。」

❸ 「注在二至儀會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齊人城郟」句注下。

衛甯喜弒其君剽。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。衎雖未居位，林父專邑背國，猶爲叛也。

甲午，衛侯衎復歸于衛。復其位曰復歸，名與不名，傳無義例。【疏】注「衎雖」至「叛也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叛者，背君之名。嫌無君不得爲叛，故注明之。林父畏衎入殺己，以邑先叛。故衎今雖未居位，林父以背國之故，猶爲叛也。　注「復其」至「義例」。　正義曰：復其位曰復歸，成十八年傳例也。僖二十八年「衛侯鄭復歸于衛」，「曹伯襄復歸于曹」，與此衛侯衎皆書其名。成十六年「曹伯歸自京師」，不書名。俱是歸國，立文不同，傳無義例，史異辭也。

夏，晉侯使荀吴來聘。吴，荀偃子。

公會晉人、鄭良霄、宋人、曹人于澶淵。卿會公侯皆應貶，方責宋向戌後期，故書良霄以駮之。若皆稱人，則嫌向戌直以會公貶之。【疏】注「卿會」至「貶之」。　正義曰：僖二十九年傳曰：「在禮，卿不會公、侯，會伯、子、男可也」，是卿會公、侯皆合貶，良霄亦當貶也。但向戌會公已自當貶，而又有後期之責。仲尼書經方責向戌後期，故書良霄以駮之　書良霄所以責向戌，非是舍霄罪也。若良霄與晉、宋皆貶稱人，則嫌向戌直以會公被貶，其後期之責不見，故書良霄名，退宋班，明向戌有二罪也。案春秋諸國之會後至者多，唯退班在下，不褒進先至之人，此直退宋人在鄭人之下，於文自足，必特書良霄以駮向戌者，以向戌宋之執政上卿，魯公親自在會，後期而至，惰慢之甚，故特書良霄，深責向戌，異於他例也。

秋，宋公殺其世子痤。稱君以殺，惡其父子相殘害。

晉人執衛甯喜。

八月，壬午，許男甯卒于楚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【疏】注「未同盟而赴以名」。　正義曰：宣十七年「許男錫我卒」，甯即錫我之子，嗣立以來，未與魯會盟而赴以名也。

冬，楚子、蔡侯、陳侯伐鄭。

葬許靈公。

❶「注衎雖至叛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猶爲叛也」下。

【傳】二十六年，春，秦伯之弟鍼如晉脩成，脩會夷儀歲之成。叔向命召行人子員。欲使荅秦命。行人子朱曰：「朱也當御。」御，進也。言次當行。三云，叔向不應。子朱怒，曰：「班爵同，同爲大夫。何以黜朱於朝？」黜，退也。撫劍從之。從叔向也。叔向曰：「秦、晉不和久矣！今日之事幸而集，集，成。晉國賴之，不集，三軍暴骨。子員道二國之言無私，子常易之。姦以事君者，吾所能御也。」拂衣從之。拂衣，褰裳也。❶人救之。平公曰：「晉其庶乎？庶幾於治。吾臣之所爭者大。」師曠曰：「公室懼卑，臣不心競而力爭，謂二子不心競爲忠，而撫劍拂衣。不務德而爭善，爭謂所行爲善。私欲已侈，能無卑乎？」私欲侈，則公義廢。【疏】注「御進」至「當行」。❷正義曰：言當進待君，受君命也。行人非一，更遞進御。此日次朱當御，次而不使，是黜之也。　注「拂衣褰裳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拂者，振迅之義，❸以其將鬭，知拂衣即褰裳也。對則上衣下裳，散則可以相通，故以褰裳解拂衣。　「平公」至「卑乎」。　正義曰：平公見其臣鬭，而言「其庶乎」者，以其臣爭爲國，國事必興，故庶幾於治也。劉炫云：「不心競而力爭，不務德而爭善，皆道子朱之心，非叔向之罪。」杜言「二子不心競」，似亦并責叔向者，以鬭雖一曲一直，乃是兩人爭理，故以二子言之，據其鬭而言力爭，則叔向亦爭，爭善則叔向無之。叔向以子員無私，欲令應客，縱子員應客，❹亦非叔向爭善，❺叔向無可爭。杜云「爭謂所行爲善」，唯言子朱之心也。」

衛獻公使子鮮爲復，使爲己求反國。辭。辭不能。敬姒强命之。敬姒，獻公及子鮮之母。

❶「褰裳」，阮校：「釋文作『騫裳』，云：『本或作褰。音雖同，義非也。』按，依說文，『攐，摳衣也』，此爲正字，騫、褰皆假借字。褰，袴也。」

❷「注御進至當行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振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披」。

❹「縱子員應客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此五字。

❺「叔向爭善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四字。

對曰：「君無信，臣懼不免。」敬姒曰：「雖然，以吾故也。」許諾。初，獻公使與甯喜言，言復國。甯喜曰：「必子鮮在，不然，必敗。」子鮮賢，國人信之，必欲使在其間。故公使子鮮。子鮮不獲命於敬姒，不得止命。以公命與甯喜言曰：「苟反，政由甯氏，祭則寡人。」甯喜告蘧伯玉，伯玉曰：「瑗不得聞君之出，敢聞其入？」十四年孫氏欲逐獻公，瑗走，從近關出。遂行，從近關出。告右宰穀。衛大夫。右宰穀曰：「不可。獲罪於兩君，前出獻公，今弒剽。天下誰畜之？」畜猶容也。悼子曰：「吾受命於先人，不可以貳。」悼子，甯喜也。受命在二十年。穀曰：「我請使焉而觀之。」觀知可還否。遂見公於夷儀。反，曰：「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，淹，久也。而無憂色，亦無寬言，猶夫人也。言其爲人猶如故。若不已，死無日矣。」已，止也。悼子曰：「子鮮在。」右宰穀曰：「子鮮在何益？多而能亡，於我何爲？」言子鮮爲義，多不過亡出。悼子曰：「雖然，弗可以已。」❶

孫文子在戚，孫嘉聘於齊，孫襄居守。二子，孫文子之子。二月，庚寅，甯喜、右宰穀伐孫氏，不克。伯國傷。伯國，孫襄也。父兄皆不在，故乘弱攻之。甯子出舍於郊。欲奔。伯國死，孫氏夜哭。國人召甯子，甯子復攻孫氏，克之。辛卯，殺子叔及大子角。子叔，衛侯剽。言子叔，剽無謚故。書曰「甯喜弒其君剽」，言罪之在甯氏也。嫌受父命納舊君無罪，故發之。孫林父以戚如晉。以邑屬晉。書曰「入于戚以叛」，罪孫氏也。臣之祿，君實有之。義則進，否則奉身而退，專祿以周旋，戮也。林父事剽而衎入，義可以退。唯以專邑自隨爲

❶「弗」，阮本作「不」。

罪，故傳發之。

甲午，衛侯入。書曰「復歸」，國納之也。本晉納之夷儀，今從夷儀入國，嫌若晉所納，故發國納之例，言國之所納而復其位。大夫逆於竟者，執其手而與之言。道逆者，自車揖之。逆於門者，頷之而已。❶頷，搖其頭。言衎驕心易生。公至，使讓大叔文子曰：「寡人淹恤在外，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聞衛國之言，二三子，諸大夫。吾子獨不在寡人。在，存問之。公聞文子答甯喜之言，故忿之。古人有言曰：『非所怨，勿怨。』寡人怨矣。」所怨在親親。對曰：「臣知罪矣！臣不佞，不能負羈絏以從扞牧圉，臣之罪一也。有出者，有居者，出謂衎，居謂剽也。臣不能貳通外內之言以事君，臣之罪二也。有二罪，敢忘其死？」乃行，從近關出。公使止之。傳言衛侯不能安和大臣。

衛人侵戚東鄙，以林父叛故。孫氏愬于晉，晉戍茅氏。茅氏，戚東鄙。殖綽伐茅氏，殺晉戍三百人。殖綽，齊人，今來在衛。孫蒯追之，弗敢擊。文子曰：「厲之不如。」厲，惡鬼也。遂從衛師，敗之圉。蒯感父言，更還逐殖綽。圉，衛地。雍鉏獲殖綽。雍鉏，孫氏臣。復愬于晉。爲下晉討衛張本。【疏】「殺子叔及大子角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殺大子角不書，舉重者。」案晉侯、宋公殺其世子及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，皆書經，則世子不輕於大夫也。孔父、荀息之徒，弒君之下并亦言大夫，大夫既書於經，則弒君并殺世子，世子亦當書，不得爲舉重也。杜既不解，當以不告故耳。注「子叔」至「謚故」。正義曰：此剽是穆公之孫，黑背之子，於獻公爲從父昆弟。成十年，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，傳云：「衛子叔黑

---

❶「頷」，阮校：「葉抄《釋文》作『顉』，云『本又作頷』」。案，惠棟云：《說文》引作『顉』，云『低頭也』。《玉篇》引杜氏注亦作『顉』，『又音欽，曲頤也』。《列子》云『巧夫顉其頤而歌合律』，張湛注云：『顉猶搖頭也。』以頷爲顉，此古文假借耳。

背侵鄭。」是黑背字子叔，即以子叔爲族也。元年「衛侯使公孫剽來聘」，傳云：「衛子叔來聘。」是舉族而稱之也。今云「殺子叔」，亦是舉其族，爲剽無謚，故稱族也。

「書曰」至「戮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春秋》書叛者，有此孫林父與宋華亥、宋公之弟辰、晉趙鞅、晉荀寅，五者經皆書叛。邾庶其、莒牟夷、邾黑肱皆以地來奔，雖文不稱叛，傳謂此三人爲三叛人，則三者亦是叛也。所言叛者，或據邑而距其君，或竊地他國，皆爲有地隨己，故稱爲叛。昭二十二年「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」，定十四年「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」，地不隨己，則不稱叛。是叛雖反背之辭，皆由地以生名也。叛者，判也，欲分君之地以從他國，故以叛爲名焉。叛無凡例，傳言「書曰」，是仲尼書爲叛也。人君賜臣以邑以爲禄食，臣之禄謂所食邑也。「君實有之」，言其不得專以爲己有也。君臣以義而合，義則進以事君，受此禄食，否則奉身而退，當身奔他國，而以禄歸君。專君之禄，以周旋從己，於法爲罪戮之人，故書「入於戚以叛，罪孫氏也」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古之大夫，或錫之田邑，或分之都城，故有千室之邑，百乘之家。君之禄，義則進，否則奉身而退。若專禄以周旋，雖無危國害主之實，皆書曰叛。叛者，反背之辭也。庶賤之人，不齒於列，故雖有善惡，不章顯名氏。若乃披邑害國，則以地重，必書其名，且終顯其惡也。適魯則書地曰來奔，來奔則叛可知，蓋記事外内之辭也。劉、賈説三叛人以地來奔，不書叛，謂不能專也。此直外内之辭，既以地來，妻公之姑姊，還其大邑，不得復言不能專也。」是杜以庶其之等皆爲叛也。專禄者，謂專君之禄，以爲己有，東西隨己，謂之爲專。服虔云：「專禄，謂以戚叛也。既叛衛，亦不臣於晉，自謂若小國，是爲專禄。」其意言專獨有之，不屬人也。若不屬晉，何爲被衛侵而愬於晉？地若不入晉，晉復何以戍之？傳言以戚如晉，服言不臣於晉，是反丘明以解傳也。　注「公聞」至「之言」。　正義曰：沈氏云：「大叔文子聞甯喜許公之言而發歎，本非面答甯喜之言，而云答者，時聞甯喜之言，遂自評論，❶不許於甯子，與對面相答無異，故言答也。」

鄭伯賞入陳之功。入陳在前年。　**三月，甲寅，朔，享子展，賜之先路、三命之服，**先路、次路，皆王所賜車之摠名。蓋請之於王。　**先八邑。**

---

❶「評」，阮校：「《考文》云：『評』作『討』。」

以路及命服爲邑先。八邑，三十二井。賜子產次路、再命之服，先六邑。子產辭邑，曰：「自上以下，降殺以兩，禮也。臣之位在四，上卿子展，次卿子西。十一年良霄見經，十九年乃立子產爲卿，故位在四。且子展之功也，臣不敢及賞禮，請辭邑。」賞禮，以禮見賞，謂六邑也。公固予之，乃受三邑。位次當受二邑，以公固與之，故受三邑。公孫揮曰：「子產其將知政矣！知國政。讓不失禮。」【疏】注「先路」至「於王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周禮·巾車》云：「服車五乘，孤乘夏篆，卿乘夏縵，大夫乘墨車。」則禮於卿大夫所當乘者，名車不名路也。而傳稱王賜叔孫豹、鄭子蟜者皆云大路，知此「先路」、「次路」，皆王所賜車之摠名也。賜車稱路，從王賜之名，必是稟王之命，故云「蓋請之於王」也。宣十六年傳云「晉侯請于王，以黻冕命士會」，知諸侯命臣有請王之法，故云「蓋」也。　注「以路」至「二井」。　正義曰：禮，遺人以物，皆以輕先重後，故以路及命服爲邑之先也。《周禮·小司徒》「四井爲邑」，故杜以八邑爲三十二井。劉炫云：「案《論語》有千室之邑，❷又杜注免餘邑爲百乘之邑，又宋、鄭之間六邑郜、戈、錫等，杜何以知此邑非彼等之邑，必以爲四井之邑？」今知不然者，邑之爲名，大小無定。子展、子產爲卿日久，先有采邑，今以入陳有功加賜田土，不應更以八箇大邑而又與之。至於免餘辭邑，云「唯卿備百邑」，故杜以爲百乘之邑，合《論語》百乘之家。其實百乘稱邑，文無所出。《周禮》稱「四井爲邑」，杜以正邑解之，故云三十二井，得爲漸賜土田之義。又八邑、六邑爲節級之差，劉以爲大邑而規杜氏，非也。　注「上卿」至「在四」。　正義曰：十五年傳云：「鄭人以子西、伯有、子產之故，納賂于宋。」是伯有在子西之下也。十九年傳曰：❸「子展當國，子西聽政。」當國謂攝君事，聽政謂爲上卿，是子西次子展，故此注以子西爲二；良霄爲三。十七年，鄭伯享趙孟于垂隴，子展、伯有、

---

❶「注先路至於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千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十」。今案：《論語》有「千室之邑」，亦有「十室之邑」。此當作「千室之邑」。

❸「曰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云」。

子西、子產、子大叔，二子有從」。如彼文次，伯有在子西之上。二十九年裨諶論子產位次，云：「天又除之，奪伯有魄。子西即世，政焉辟之？」❶先言伯有，後言子西，又是子西在伯有之下者。據十九年傳，子西必在伯有之上，蓋其後更有進退，杜據傳上文以次之耳。❷

晉人爲孫氏故，召諸侯，將以討衛也。

夏，中行穆子來聘，召公也。召公爲澶淵會。

楚子、秦人侵吳，及雩婁，聞吳有備而還。雩婁縣，今屬安豐郡。遂侵鄭。五月，至于城麇。鄭皇頡戍之。皇頡，鄭大夫。守城麇之邑。出與楚師戰，敗。穿封戌囚皇頡，公子圍與之爭之。公子圍，共王子，靈王也。正於伯州犂。正曲直也。伯州犂曰：「請問於囚。」乃立囚。伯州犂曰：「所爭，君子也，其何不知？」言王子圍及穿封戌皆非細人，易別識也。上其手，曰：「夫子爲王子圍，寡君之貴介弟也。」介，大也。下其手，曰：「此子爲穿封戌，方城外之縣尹也。誰獲子？」上下手以道囚意。囚曰：「頡遇王子，弱焉。」弱，敗也。言爲王子所得。戌怒，抽戈逐王子圍，弗及。楚人以皇頡歸。印堇父與皇頡戍城麇，印堇父，鄭大夫。楚人囚之，以獻於秦。鄭人取貨於印氏以請之，子大叔爲令正，主作辭令之正。以爲請。子產曰：「不獲。謂大叔辭以貨請堇父，必不得。受楚之功，而取貨於鄭，不可謂國。秦不其然。受楚獻功，大名也。以貨免之，小利。故謂秦不爾。若曰：『拜君之勤鄭國。微君之惠，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。』其可。」辭如此，堇父可得。弗從，遂行。秦人不予。更幣，從子產，而後獲之。更遣使執幣，用子產辭。乃得堇父。傳積子產之善。❸【疏】「秦不其然」。正義

❶「政」，阮校：「按，傳作『將』。」

❷「耳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❸「積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稱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、宋殘本作『積』，是也。」

曰：秦不肯其如是也。

六月，公會晉趙武、宋向戌、鄭良霄、曹人于澶淵，以討衛，疆戚田，正戚之封疆。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。戚城西北五十里有懿城。因姓以名城，取田六十井也。趙武不書，尊公也。罪武會公侯。向戌不書，後也。後會期。鄭先宋，不失所也。如期至。於是衛侯會之。晉將執之，不得與會，故不書。晉人執甯喜、北宮遺，使女齊以先歸。討其弑君伐孫氏也。遺，北宮括之子。女齊，司馬侯。歸晉而後告諸侯，故經書在秋。衛侯如晉，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。士弱，晉主獄大夫。

秋，七月，齊侯、鄭伯爲衛侯故如晉，欲共請之。晉侯兼享之。晉侯賦《嘉樂》。《嘉樂》，《詩·大雅》。取其「嘉樂君子，顯顯令德。宜民宜人，受禄於天」。國景子相齊侯，景子，國弱。賦《蓼蕭》。《蓼蕭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言太平澤及遠，若露之在蕭。以喻晉君恩澤及諸侯。子展相鄭伯，賦《緇衣》。《緇衣》，《詩·鄭風》。義取「適子之館兮，還予授子之粲兮」，言不敢違遠於晉。叔向命晉侯拜二君，曰：「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，敢拜鄭君之不貳也。」《蓼蕭》、《緇衣》二詩，所趣各不同，故拜二君辭異。國子使晏平仲私於叔向，私與叔向語。曰：「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，恤其患而補其闕，正其違而治其煩，所以爲盟主也。今爲臣執君，若之何？」謂晉爲林父執衛侯。叔向告趙文子，文子以告晉侯。晉侯言衛侯之罪，使叔向告二君。言自以殺晉戍三百人爲罪，不以林父故。國子賦《轡之柔矣》，逸《詩》，見《周書》。義取寬政以安諸侯，若柔轡之御剛馬。子展賦《將仲子兮》，❶《將仲子》，

---

❶「兮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本亦無『兮』字，此依《詩序》。」

《詩·鄭風》。義取衆言可畏。言衛侯雖別有罪，❶而衆人猶謂晉爲臣執君。晉侯乃許歸衛侯。叔向曰：「鄭七穆，罕氏其後亡者也。子展儉而壹。」子展，鄭子罕之子。居身儉而用心壹。鄭穆公十一子，子然、二子孔三族已亡，子羽不爲卿，故唯言七穆。

【疏】注「戚城」至「井也」。❷ 正義曰：傳言西鄙懿氏，則西鄙之地以懿氏爲名也。謂之懿氏，則以懿爲氏族之名，蓋上世有大夫姓懿氏，食邑於此地，因以其姓名其城也。杜以懿氏既爲邑名，而云取其六十，故以爲取田六十井。服虔云「六十邑」，劉炫以服言爲是。今知非者，此六十之文揔屬懿氏，懿氏不見經傳，則卑細可知，既非卿大夫，何得廣有土地，分六十之邑而與孫氏？且直言六十，本無邑文，故杜以爲六十井。劉從服說，以規杜氏，非也。

「趙武」至「所也」。 正義曰：僖二十九年諸侯之卿會公于翟泉，皆貶之稱人。傳曰：「卿不書，罪之也。」八年諸侯之卿會晉侯于邢丘，亦貶稱人，傳曰：「大夫不書，尊晉侯也。」然則尊公侯，罪大夫，其義一也，傳文互相見耳。此言「趙武不書，尊公也」，亦是罪武也，故杜云「罪武會公侯」也。其會公侯之罪，向戌、良霄與趙武亦同，但爲別有見義，不貶良霄，不得揔云「卿不書，罪之」，故特言「趙武不書，尊公」，明良霄、向戌亦爲尊公不應書也。「向戌不書，後也」，言既爲會公侯，❸復爲後會期，故不得如良霄書名氏也。會之班次，以國大小爲序，諸會鄭在宋後，此會鄭先於宋，爲鄭依期而至，不失所也。如不失其所，自是常事，非有善可褒，而得進其班者，鄭班常在衛下，此會齊、衛不至，無常班，宋自當次晉，此直退宋耳，非進鄭也。言其不失所，直是不失常，亦非褒文也。計良霄會公，亦應合貶，所以得書名者，方責向戌後期，故書良霄以駮向戌，非爲舍霄罪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澶淵之會，趙武、向戌、良霄以大夫而會魯侯，違在禮之制，其罪一也。戌加後會之尤，霄有不失所之進，文不得並言『卿不書，罪之』，故特言尊公，明公尊，非三人之所敵，三人之罪既正，而二人獨以他義別敘也。」以

❶ 「言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 「注戚城至井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 「公」，阮本作「諸」。

是杜言良霄會公，亦合貶也。言霄有不失所之進者，正謂不使與宋俱退，得進復其本班耳，非有升進異於常也。宋以後至退班，不在曹人下者，宋是大國，退居鄭下，足以爲責，故令仍在曹上。此會曹國最小，其班正當居末，曹人非後至也。案翟泉之盟，諸卿敵公，則没公。此亦諸卿敵公，不没公者，翟泉之盟，杜注云「魯侯諱盟天子大夫」，是以没公。然則此大夫敵公，非公有罪，是以不没公也。　注「晉將」至「不書」。　正義曰：下云「衛侯如晉，晉人執而囚之」，是於此會爲將執之，不得與會也。不得與會，而傳云「衛侯會之」，言其至會所耳。　注「嘉樂」至「於天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嘉樂君子」以下皆《詩》之文也。晉侯賦此，言己嘉樂二君也。二君以晉侯樂己之故，故齊賦《蓼蕭》，言澤及於己，鄭賦《緇衣》，言不敢遠晉，所以答《嘉樂》也。服虔云「晉侯自《嘉樂》」，愚之甚也。　「叔向」至「武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沈氏云：「賦《蓼蕭》，喻晉侯德澤及諸侯，言晉侯有德，是安我宗廟也。」其言與注合。《緇衣》首章云：「緇衣之宜兮，敝予又改爲兮。適子之館兮，還予授子之粲兮。」欲常進衣服，獻飲食，是其不二心也。劉炫云：「《蓼蕭》首章云『既見君子，燕笑語兮，是以有譽處兮』，言晉侯有聲譽，常處位，是得宗廟安也。」　注「逸詩」至「剛馬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無《周書》篇目，❶其書今在。或云是孔子删《尚書》之餘。案其文非《尚書》之類，彼引《詩》云：「馬之剛矣，轡之柔矣。馬亦不剛，轡亦不柔。志氣麃麃，取與不疑。」此詩餘無所見，故謂彼文是也。　注「子展」至「七穆」。　正義曰：居身儉而用心壹，叔向自以察貌觀言而知之，其知不由賦《詩》也。「子然」、「二子孔三族已亡」，十九年傳文也。子羽不爲卿者，案成十三年「鄭公子班自訾求入于大宫，不能，殺子印、子羽」，不書於經，故知不爲卿也。杜注彼云：「皆穆公子也。」又《世族譜》云：「子羽，穆公子，其後爲羽氏，即羽師頡是其孫。此非行人子羽公孫揮也。」《世族譜》以公孫揮爲雜人，自外唯有罕、駟、豐、游、印、國、良七族，見於經、傳，皆出穆公，故稱七穆也。

初，宋芮司徒生女子，芮司徒，宋大夫。赤而毛，棄諸堤下。共姬之妾取以入，共姬，宋伯姬也。名之曰棄。長而美。平公入夕，平

❶「無」，阮本作「有」。今案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載《周書》七十一篇，曰「周史記」，作「有」字是。

公，共姬子也。共姬與之食，公見棄也而視之尤。尤，甚也。姬納諸御，嬖，生佐。佐，元公。❶惡而婉。佐貌惡而心順。大子痤美而很，貌美而心很戾。合左師畏而惡之。合左師，向戌。寺人惠牆伊戾爲大子內師而無寵。惠牆，氏。伊戾，名。秋，楚客聘於晉，過宋。上已有秋，復發傳者，中間有初，不言秋，則嫌楚客過在他年。大子知之，請野享之。公使往，伊戾請從之。公曰：「夫不惡女乎？」夫謂大子也。對曰：「小人之事君子也，惡之不敢遠，好之不敢近。敬以待命，敢有貳心乎？縱有共其外，莫共其內。伊戾爲大子內師，不行，恐內侍廢闕。臣請往也。」遣之。至，則欿，用牲，加書，徵之。詐作盟處，爲大子反徵驗也。而騁告公，騁，馳也。曰：「大子將爲亂，既與楚客盟矣。」公曰：「爲我子，又何求？」對曰：「欲速。」言欲速得公位。公使視之，則信有焉。有盟徵也。❷問諸夫人與左師，夫人，佐母棄也。則皆曰：「固聞之。」公囚大子。大子曰：「唯佐也能免我。」以其婉也。召而使請，曰：「日中不來，吾知死矣。」左師聞之，聒而與之語。聒，讙也。欲使佐失期。過期，乃縊而死。佐爲大子。公徐聞其無罪也，乃亨伊戾。

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，步馬，習馬。問之，對曰：「君夫人氏也。」左師曰：「誰爲君夫人？余胡弗知？」圉人歸，以告夫人。夫人使饋之錦與馬，先之以玉，以玉爲錦、馬之先。曰：「君之妾棄，使某獻。」左師改命曰：「君夫人。」而後再拜稽首受之。左師令使者改命也。傳言宋公闇，左師諛，大子所以無

---

❶「元公」下，閩本有「名」字。

❷「盟」，纂圖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明」。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焉」。

罪而死。【疏】注「惠牆氏伊戾名」。❶ 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惠、伊皆發聲，實爲牆戾。」杜以下文單稱伊戾，是舍族稱名，故以惠牆爲氏，伊戾爲名也。內師者，身爲寺人之官，公使之監知大子內事，爲在內人之長也。「大子知之」。正義曰：知之，謂與楚客舊相知，故請野享之。注「聒讙也」。正義曰：聲亂耳謂之聒。多爲言語讙譁亂其耳，故聒爲讙也。「左師」至「受之」。正義曰：夫人氏者，氏猶家也。言夫人家之馬也。痤死，佐爲大子，棄即正爲夫人，步馬之時，夫人名已定矣，故對云「君夫人氏也」。但棄本是妾，左師欲令夫人重己，故佯不知之。夫人聞之，懼已不得爲夫人，故自稱爲妾，饋之錦馬也。左師喜得其賜，故令使者改命曰君夫人，而後拜受之，使棄成爲夫人。傳言左師之諛也。

鄭伯歸自晉，請衛侯歸。使子西如晉聘，辭曰：「寡君來煩執事，懼不免於戾。言自懼失敬於大國而得罪。使夏謝不敏。」夏，子西名。君子曰：「善事大國。」將求於人，必先下之。言鄭所以能自安。

初，楚伍參與蔡大師子朝友，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。聲子，子朝之子。伍舉，子胥祖父椒舉也。伍舉娶於王子牟，王子牟爲申公而亡，獲罪出奔。楚人曰：「伍舉實送之。」❷伍舉奔鄭，將遂奔晉。聲子將如晉，遇之於鄭郊，班荆相與食，而言復故。班，布也。布荆坐地，共議歸楚事。朋友世親。聲子曰：「子行也！吾必復子。」及宋向戌將平晉、楚，平在明年。聲子通使於晉。爲國通平事。還如楚，令尹子木與之語，問晉故焉，故，事。且

❶ 「注惠牆氏伊戾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送」，阮校：「臧琳云：下文聲子曰『子牟得戾而亡，君大夫謂椒舉：女實遣之』，又《國語·楚語上》『子牟有罪而亡，康王以湫舉爲遣之』，又『子牟得罪而亡，執政弗是，謂湫舉曰：女實遣之』，則『伍舉實送之』，『送』乃『遣』字之譌。楚之君臣以子牟出奔爲伍舉遣之，行將罪及於起謀者，故伍舉亦懼禍出奔。若但送子牟之行，則伍舉罪輕，當不至於出奔也。」

曰：「晉大夫與楚孰賢？」對曰：「晉卿不如楚，其大夫則賢，皆卿材也。如杞梓皮革，自楚往也。杞、梓皆木名。雖楚有材，晉實用之。」言楚亡臣多在晉。子木曰：「夫獨無族姻乎？」夫，謂晉。對曰：「雖有，而用楚材實多。歸生聞之：歸生，聲子名。『善爲國者，賞不僭而刑不濫。』賞僭，則懼及淫人。刑濫，則懼及善人。若不幸而過，寧僭無濫。與其失善，寧其利淫。無善人，則國從之。從之亡也。《詩》曰：『人之云亡，邦國殄瘁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殄，盡也。瘁，病也。無善人之謂也。故《夏書》曰：『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。』逸《書》也。不經，不用常法。懼失善也。《商頌》有之，曰：『不僭不濫，不敢怠皇，命于下國，封建厥福。』《詩·商頌》。言殷湯賞不僭差，刑不濫溢，不敢怠解自寬暇，故能爲下國所命爲天子。❶ 此湯所以獲天福也。古之治民者，勸賞而畏刑，樂行賞而憚用刑。恤民不倦。賞以春夏，刑以秋冬。順天時。是以將賞，爲之加膳，加膳則飫賜，飫，饜也。❷ 酒食賜下，無不饜足，所謂加膳也。此以知其勸賞也。將刑，爲之不舉，不舉則徹樂，不舉盛饌。此以知其畏刑也。夙興夜寐，朝夕臨政，此以知其恤民也。三者，禮之大節也。有禮無敗。今楚多淫刑，其大夫逃死於四方，而爲之謀主，以害楚國，不可救療，所謂不能也。療，治也。所謂楚人不能用其材也。子儀之亂，析公奔晉。在文十四年。晉人寘諸戎車之殿，以爲謀主。殿，後軍。繞角之役，晉將遁矣，析公曰：『楚

❶「故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則」。

❷「饜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本亦作厭。』案，李注《文選》王仲宣《從軍詩》引作『厭』。依《說文》，則當作『猒』。」

師輕窕，易震蕩也。若多鼓鈞聲，以夜軍之，鈞同其聲。楚師必遁。』晉人從之，楚師宵潰。晉遂侵蔡，襲沈，獲其君，敗申、息之師於桑隧，獲申麗而還。成六年晉欒書救鄭，與楚師遇於繞角，楚師還。晉侵沈，獲沈子。八年復侵楚，敗申、息，獲申麗。鄭於是不敢南面。楚失華夏，則析公之爲也。雍子之父兄譖雍子，君與大夫不善是也，不是其曲直。雍子奔晉，晉人與之鄐，鄐，晉邑。以爲謀主。彭城之役，晉、楚遇於靡角之谷。在成十八年。晉將遁矣。雍子發命於軍曰：『歸老幼，反孤疾，二人役，歸一人，簡兵蒐乘，簡擇蒐閱。秣馬蓐食，師陳焚次，次，舍也。焚舍，示必死。明日將戰。』行歸者而逸楚囚，欲使楚知之。楚師宵潰。晉降彭城而歸諸宋，以魚石歸。在元年。楚失東夷，子辛死之，則雍子之爲也。楚東小國及陳，見楚不能救彭城，皆叛。五年，楚人討陳叛故，殺令尹子辛。子反與子靈爭夏姬，子靈，巫臣。而雍害其事，子反亦雍害巫臣，不使得取夏姬。子靈奔晉。晉人與之邢，邢，晉邑。以爲謀主。扞禦北狄，通吳於晉，教吳叛楚，教之乘車、射御、驅侵，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焉。吳於是伐巢，取駕，克棘，入州來。駕、棘皆楚邑。譙國酇縣東北有棘亭。❶ 楚罷於奔命，至今爲患，則子靈之爲也。事見成七年。若敖之亂，伯賁之子賁皇奔晉。晉人與之苗，若敖亂在宣四年。苗，晉邑。以爲謀主。鄢陵之役，在成十六年。楚晨壓晉軍而陳，晉將遁矣。苗賁皇曰：『楚師之良，在其中軍王族而已。言楚之精卒，唯在中軍。若塞井夷竈，成陳以當之，塞井夷竈以爲陳。欒、范易行以誘之，欒書時將中軍，范燮佐之。易行，謂簡易兵

❶「酇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或作『贊』。」

備。欲令楚貪己，不復顧二穆之兵。中行、二郤必克二穆。郤錡時將上軍，中行偃佐之。郤至佐新軍。令此三人分良以攻二穆之兵。楚子重、子辛，皆出穆王，故曰二穆。吾乃四萃於其王族，必大敗之。』四萃，四面集攻之。晉人從之，楚師大敗，王夷師熸，夷，傷也。吳、楚之間謂火滅爲熸。子反死之。鄭叛吳興，楚失諸侯，則苗賁皇之爲也。」子木曰：「是皆然矣。」聲子曰：「今又有甚於此。椒舉娶於申公子牟，子牟得戾而亡，君大夫謂椒舉：『女實遣之！』懼而奔鄭，引領南望，曰：『庶幾赦余！』亦弗圖也。言楚亦不以爲意。今在晉矣，晉人將與之縣，以比叔向。以舉材能比叔向。彼若謀害楚國，豈不爲患？」子木懼，言諸王，益其禄爵而復之。聲子使椒鳴逆之。椒鳴，伍舉子。傳言聲子有辭，伍舉所以得反，子孫復仕於楚。【疏】注「聲子」至「舉也」。❶　正義曰：聲子則經、傳所云蔡公孫歸生是也。傳言「其子伍舉」，足明舉爲參之子。聲子文不繫朝，故云「子朝之子」，以辨明之。「伍舉」至「復故」。正義曰：《楚語》云：「椒舉將奔晉，蔡聲子遇之於鄭郊，饗之以璧賄，❷曰：『子尚良食，尚能事晉君以爲諸侯主。』辭曰：『非所願也，若得歸骨於楚，死且不朽。』聲子曰：『子尚良食，吾歸子。』故椒舉降，❸三拜，納其乘馬，聲子受之。」是杜所云共議歸楚之事。傳云「言復故」，謂此也。注「平在明年」。正義曰：明年聲子始説子氏，❹傳於此言之者，蓋伍舉以此年去楚，故傳記之於此年也。「賞不僭而刑不濫」。正義曰：僭謂僭差，濫謂濫佚。賞不僭，所賞必有功，不僭差也。刑不濫，所刑必得罪，不濫佚也。「詩曰」至「謂也」。正

❶「注聲子至舉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❷「賄」，文淵閣本作「侑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侑』，與《楚語》合。」
❸「故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『故』衍字。按，明道本《國語》無『故』字。」
❹「氏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木」，當是。

義曰：《詩・大雅・瞻卬》之篇也。言國内賢人之既云已喪亡矣，則邦國盡皆困病。此詩之意，言無善人之謂也。「故夏」至「善也」。正義曰：此在《大禹謨》之篇，皋陶論用刑之法也。經，常也。言若用刑錯失，等與其殺不罪之人，寧失於不常之罪，謂實有罪而失於妄免也。此《書》之意，懼失善也。注「爲下」至「天子」。正義曰：此《商頌・殷武》之篇。《詩》注謂天命湯於在下之國，此云爲下國所命，謂下國諸侯推命湯爲天子，則《商書》云「東征西夷怨，南征北狄怨」，又云「室家相慶，曰，後來其蘇」是也。「將刑」至「徹樂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・膳夫》職云：「王日一舉，鼎十有二，物皆有俎，以樂侑食。」鄭玄云：「殺牲盛饌曰舉。」又曰：「大喪則不舉，大荒則不舉，大札則不舉，天地有災則不舉，邦有大故則不舉。」鄭衆云：「大故，刑殺也。」莊二十年傳曰：「司寇行戮，君爲之不舉。」是禮法將刑，爲之不舉也。舉則以樂勸食，不舉故徹去樂縣。《大司樂》云：「大札、大凶、大災、大臣死，凡國之大憂，令弛縣。」鄭玄云：「弛，釋下之。」釋下即是徹縣也。《大司樂》弛縣之内，不言刑殺大故，文不具耳。「射御驅侵」。正義曰：教之驅車，侵伐人也。注「塞井夷竈以爲陳」。正義曰：成十六年傳説此事云：「范匄趨進曰：『塞井夷竈，陳於軍中。』」則此謀范匄所爲，今以爲苗賁皇之計者，鄭衆云：「此范匄所言，苗賁皇亦言之，故聲子引以爲喻。」「欒范易行以誘之」。正義曰：賈逵、鄭衆皆讀「易」爲變易之「易」。賈以行爲道也。欒爲將，范爲佐，二人分中軍別將之，欲使欒與范易道，令范先誘楚，欒以良卒從而擊之。鄭謂易行，中軍與下軍易卒伍也。計設謀之時，軍既未動，❶道未定分，❷何以言改道也？將卒相附繫屬久矣，無容臨戰而改易將卒。且言易行，行非卒伍之名，安得爲易卒伍也？二者之説，皆不可通。杜以傳言「誘之」，則謂羸師毁軍示弱以誘敵，故讀「易」爲簡易之「易」，謂簡易行陳，少其兵備，❸令楚貪己，不復顧二穆之兵，使中行、二郤得克二穆也。《楚語》説此事云：「雍子謂欒書曰：『楚師可料也，在中軍王族而已，若易中下，楚必歆之。』」

❶「未」，原作「夫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未」，原作「木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兵」，原作「丘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韋昭云：「中下，中軍之上下也。歆猶貪也。簡易欒、范之行，亦之弱，以誑楚也。」是韋昭已讀爲簡易之「易」，故杜從之也。此與《楚語》俱述聲子之言，傳言鄢陵之敗，苗賁皇之爲，《楚語》亦論鄢陵之役，而云「雍子之爲」，二文不同，或丘明傳聞兩説兩記之也。劉炫以爲《國語》非丘明所作，爲有此類，往往與《左傳》不同故也。注「四萃四面集攻之」。正義曰：《楚語》云：「三萃以攻其王族，必大敗之。」韋昭云：「時晉有四軍，言三集者，中軍見人，❶而上、下及新軍乃三集以致攻之。」韋昭見彼爲「三」字，故説之使通耳。蓋二文不同，必有一誤。注「夷傷」至「爲熸」。正義曰：《月令》云「瞻夷察傷」，❷知夷亦傷也。於時吕錡射王中目，是王傷也。吴、楚之間謂火滅爲熸，相傳有此語也。言軍師之敗，若火滅然。

「子木」至「逆之」。正義曰：《楚語》説此事云：「子木愀然，曰：『夫子何如，召之其來乎？』對曰：『亡人得復，何爲不來？』子木曰：『不來，則若之何？』對曰：『資東陽之盜殺之，其可乎？』子木曰：『不可。我爲楚卿，而賂盜以賊一夫於晉，非義也。子爲我召之，吾倍其室。』乃使椒鳴召其父而復之。」

許靈公如楚，請伐鄭，十六年晉伐許，他國皆大夫，獨鄭伯自行，故許恚，欲報之。曰：「師不興，孤不歸矣！」八月，卒于楚。楚子曰：「不伐鄭，何以求諸侯？」冬，十月，楚子伐鄭。爲許。鄭人將禦之，子産曰：「晉、楚將平，諸侯將和，和在明年。楚王是故昧於一來。昧猶貪冒。不如使逞而歸，乃易成也。逞，快也。夫小人之性，釁於勇，嗇於禍，以足其性，而求名焉者，非國家之利也。若何從之？」釁，動也。嗇，貪也。言鄭之欲與楚戰者，皆釁勇貪名之人，非能爲國計慮久利，不可從也。子展説，不禦寇。十二月，乙酉，入南里，墮其城。南里，鄭邑。涉於樂氏，樂氏，津名。門于師之梁。鄭城門。縣門發，獲九人焉。涉于汜

---

❶ 「見」，文淵閣本作「先」。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先』。按，韋注作『先』。」

❷ 「瞻夷察傷」，阮校：「按，《月令》作『瞻傷察創』。依《説文》，『夷』當作『痍』，傷也。」

而歸，❶於氾城下涉汝水南歸。而後葬許靈公。卒靈公之志，而後葬之。【疏】「夫小」至「從之」。❷正義曰：於時鄭國勇夫皆貪，欲禦寇，望敗楚以成己名，❸故子産爲此言以破之。夫此鄭國欲得戰者，小人之性，奮動於勇，貪於禍亂，冀得戰鬭以足滿其性，而自求成武勇之名焉。欲得禦寇者，皆自爲其身，非國家之利也。若何得從之？言禦寇之計，不可從也。注「釁動」至「從也」。正義曰：賈、鄭先儒皆以釁爲動也。王肅云：釁謂自矜奮以夸人。王延壽《魯靈光殿賦》云「仡奮釁以軒鬐」，是釁爲奮動之意也。嗇是吝惜之名，故爲貪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民之貪亂，寧爲荼毒。」是小人之性，貪禍亂也。言鄭人欲得與楚戰者，皆是奮動於勇，貪求名譽之人，欲望因有禍亂以成己名，非能爲國家計慮，希長久之利，不可從也。定本云「嗇，養也」，非也。注「於氾」至「南歸」。正義曰：杜檢氾是地名，非水名。而云「涉于氾」，是於氾地涉水耳。《釋例·土地名》云：「楚伐鄭，師于氾，襄城縣南氾城是也。汝水出南陽魯縣，東南經襄城。」是知於氾城下涉汝水而南歸也。

衛人歸衛姬于晉，乃釋衛侯。衛侯以女説晉，而後得免。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。傳言晉之衰。

晉韓宣子聘于周，王使請事。問何事來聘。對曰：「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，❹無他事矣。」起，宣子名。禮，諸侯大夫入天子國稱士。時事，四時貢職。宰旅，冢宰之下士。言獻職貢於宰旅，不敢斥尊。王聞之，曰：「韓氏其昌阜於晉乎？辭不失舊。」阜，大也。傳言周衰，諸侯莫能如禮，唯韓起不失舊。【疏】注「起宣」至「斥尊」。❺正義曰：《周禮》，大國之卿三命，天子上士亦三命。《曲禮》

❶ 「氾」，阮本作「汜」，《經典釋文》曰：「氾，音凡。」作「氾」是，下同。

❷ 「夫小至從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 「望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❹ 「對曰晉士起」，阮校：「《禮記·曲禮》正義引作『擯者曰晉士起』，與今本異。」

❺ 「注起宣至斥尊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無他事矣」句注下。

云：「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。」是諸侯大夫入天子之國，禮法當稱士也。以其人官卑，故下士獨得旅稱。《周禮》大宰之屬官有旅下士三十有二人，是知宰旅爲冢宰之下士也。劉炫云：「知時事四時貢職者，《小行人》云：『春入貢，秋獻功，王親受之。』鄭玄云：『貢謂六服所貢，功謂考績之功。』是諸侯大夫貢時事之義也。

齊人城郟之歲，在二十四年。其夏，齊烏餘以廩丘奔晉。烏餘，齊大夫。廩丘，今東郡廩丘縣故城是。襲衛羊角，取之。今廩丘縣所治羊角城是。遂襲我高魚。高魚城在廩丘縣東北匄。❶有大雨，自其竇入，雨，故水竇開。介于其庫，入高魚庫而介其甲。以登其城，克而取之。取魯高魚，無所諱而不書，其義未聞。又取邑于宋。於是范宣子卒，宣子，范匄。❷諸侯弗能治也，及趙文子爲政，乃卒治之。文子言於晉侯曰：「晉爲盟主，諸侯或相侵也，則討而使歸其地。今烏餘之邑皆討類也，言於比類宜見討。而貪之，是無以爲盟主也。請歸之！」公曰：「諾。孰可使也？」對曰：「胥梁帶能無用師。」晉侯使往。胥梁帶，晉大夫。能無用師，言有權謀。【疏】注「烏餘」至「城是」。❸　正義曰：《釋例·土地名》以廩丘爲齊地。案廩丘地在東郡，則是衛之邦域，齊竟不至此也。羊角、高魚皆在東郡，廩丘與之相近，齊不得別有廩丘。烏餘，齊之大夫，得以廩丘奔晉者，蓋齊人往前取得衛邑，以賜烏餘，如鄭公孫段之得州，宋樂大心之有原也。宋、鄭大夫得以晉地爲采邑，是知齊大夫得以衛地爲采邑。杜見齊人以之奔晉，故《釋例》以爲齊地。明年討烏餘，皆取其邑而歸諸侯，蓋以廩丘歸齊也。　注「取魯」至「未聞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取魯高魚及反之皆不書，蓋諱之。」杜以被人取邑無所可諱，故云「其義未聞」。莊十八年「公追戎

❶「匄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，此本蓋誤衍。
❷「匄」，原作「句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注烏餘至城是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于濟西」，傳云：「不言其來，諱之也。」戎來不覺，國以爲諱，盜竊魯邑，而亦無可諱者，所言諱者，諱國惡，禮也。候不在疆，戎來不覺，是國無政令，故諱之。此守高魚者不覺，介於其庫，直是守者罪耳，非國之恥，故諸被伐取魯邑，皆不諱也。昭二十五年「齊侯取鄆」，書而不諱，知失邑無可諱也。此亦戰于麻隧之類，蓋經文脱漏耳。

「於是」至「治之」。正義曰：烏餘以二十四年奔晉，二十五年范宣子卒，趙文子代之爲政，至明年始討烏餘，故云「乃卒治之」。傳先言治之，下乃述其治之事也。

【經】二十有七年，春，齊侯使慶封來聘。景公即位，通嗣君也。

夏，叔孫豹會晉趙武、楚屈建、蔡公孫歸生、衛石惡、陳孔奂、鄭良霄、許人、曹人于宋。案傳會者十四國，齊、秦不交相見，邾、滕爲私屬，皆不與盟。宋爲主人，地於宋，則與盟可知。故經唯序九國大夫。楚先晉歃，而書先晉，貴信也。陳于晉會常在衛上，❶孔奂非上卿，故在石惡下。【疏】注「案傳」至「惡下」。正義曰：案傳諸國大夫及諸侯之身至宋者，有晉、楚、齊、秦、魯、衛、陳、蔡、鄭、許、曹、邾、滕，并宋爲主人，凡十四國也。齊、秦不交相見，邾、滕爲人私屬，皆不與於盟。爲盟而爲此會，故不盟者，會亦不序也。宋爲地主，法當不序於列，故經唯序九國大夫也。案傳楚先晉歃，則當先書楚。傳言「書先晉，晉有信也」，是仲尼貴晉有信，故先書趙武也。《釋例·班序譜》：「晉合諸侯二十國，起僖二十八年，盡襄十四年，大率皆陳後次蔡，蔡後次衛。」是陳于晉會常在衛上也。今孔奂乃降於蔡、衛，在石惡之下，故知奂非上卿故也。成三年傳曰：「次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中，中當其下。」是計卿位爲班也。知非奂後至者，以傳稱與蔡公孫歸生同至故也。案傳七月之下乃云「庚辰，子木等至自陳。陳孔奂、蔡公孫歸生至」，則諸侯大夫七月始集於宋，而此會書在夏者，事雖在秋，行還乃告，追以叔孫豹發時書之。十年夏會于柤，而經書在春。注云：「經書春，書始行。」此亦彼之類也。

衛殺其大夫甯喜。甯喜弑剽立衎，衎今雖不以弑剽致討，於大義宜追討之，故經以國討爲文書名也。

❶「晉會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後人記云：『晉會』，異本作『盟會』。」

書在宋會下，從赴。

衛侯之弟鱄出奔晉。衛侯始者云「政由甯氏，祭則寡人」，而今復患其專，緩答免餘，既負其前信，且不能友于賢弟，使至出奔，故書弟以罪兄。【疏】注「甯喜」至「從赴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大夫見殺書名者，皆是罪之文。案此殺喜之傳，乃爲專而殺之，喜之於衎，未爲罪當死也，故杜跡其應死之狀，弑君之賊，於法當誅，衎雖不以弑剽致討，其於大義宜追討之，故雖非國人討賊，因其被殺，亦以國討爲文，書其名，以罪喜也。不以弑君之罪討之，❷故言追也。　注「衛侯」至「罪兄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仲尼因母弟之例以興義，鄭伯懷害弟之心，天王縱羣臣以殺其弟，❸夫子探書其志，故顯書二兄以首惡。佞夫稱弟，不聞反謀也。鄭段去弟，身爲謀首也。然則兄而害弟者，稱弟以章兄罪。弟又害兄，則去弟以罪弟身也。推此以觀其餘，秦伯之弟鍼，陳侯之弟黄，衛侯之弟鱄，皆是兄害其弟者也。統論其義，兄弟二人交相殺害，各有曲直，書弟則示兄曲也。」❹是杜以鱄之出奔，非鱄之罪，故跡其事以爲衛侯罪狀也。　衛侯始者使鱄與甯喜言云，苟得反國，政由甯氏，祭則寡人。　如是則甯喜專權，未爲負約。而今公患其專政，故免餘請殺，公復緩答免餘，任令殺喜，既負其言信，又不能友于賢弟，使至出奔，故書其弟以罪兄也。昭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，傳曰「罪秦伯」，知此亦罪衛侯也。

秋，七月，辛巳，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。夏會之大夫也。豹不倚順，以顯弱命之君，而辨小是以自從，故以違命貶之。《釋例》論之備矣。【疏】注「夏會」至「備矣」。　正義曰：杜云「夏會之大夫」者，因經書在夏，故云「夏會」，其實會在秋耳。諸國朝會，而因有他事者，皆前目而後凡，故此不復序，而揔云「諸侯之大夫」，還是「夏會之大夫」也。豹去叔孫者，傳言季孫以公命命豹使視邾、滕，而叔孫不從，不書其族，言違公命，故貶之也。從公之命，於理順也，不視邾、滕，其是小也，順君之命其禮大，不視邾、滕爲是小，豹不倚此順道以顯

❶ 「注甯喜至從赴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書在宋會下從赴」下。

❷ 「罪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『罪』當『時』字誤。」

❸ 「王」，原作「正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 「示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是」。

弱命之君，而辨小是以自從，故以違命貶之也。於時魯國君弱臣彊，政令出於季氏，魯君不得有命臣之理，臣之小者，季氏以己意命之，皆不敢不從也。叔孫豹秉心彊直，季氏所憚，恐不從己意，故假以公命命之。諸傳言以公命者，實非公命，而假稱公耳。其時魯君未嘗有命，此稱公命是假可知，豹雖心知是假，若其即以爲真，共敬從命，則國内義士皆將生心，必相告云：豹是國之大賢，我等仰以取法。聞是公命，雖非亦從，則知公之所命，悉不可違，豈不使季氏懼而公室尊也？從公之命是爲順也，如此，雖實非公命，豹但倚此順道，以從公命，則弱命之君命得顯矣。尊君卑臣，在此一舉。比視邾、滕，未爲大失，豹乃辨其小是，以從己心，違君之命，故貶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季氏專魯，禄之去公室三世矣，制命出於私門，非國所知也。叔孫豹，魯之賢臣，欲匡難以矯時，故季孫憚之，不敢以己意，假公命以敎叔孫也。邾、滕之班，不列於會，豹不登朝固請，受命而行。邾、滕降次，事非機危，既不馳請，又不辭會，而率意改命，失命之甚。其君民食於深宮，❶今一出命，共命之使，所宜崇長，雖有小失，遂而伸之。國内固知我君之命不可以違，則季氏有懼，而義士生心。君子以豹不倚順以顯弱命之君，而辨小是以自從，故以違命貶之也。」杜言辨小是者，豹云宋、衛吾匹，不視邾、滕，於理是也，但比於申弱君之命，使臣卑而君尊，此爲小耳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乙亥，朔，日有食之。今《長歷》推十一月朔，非十二月。傳曰：「辰在申，再失閏。」若是十二月，則爲三失閏，故知經誤。【疏】注「今長」至「經誤」。正義曰：此經言十二月，而傳言十一月，今杜以《長歷》推之，乙亥是十一月朔，非十二月也。傳曰：「辰在申，再失閏矣。」若是十二月，當爲辰在亥，以申爲亥，則是三失閏，非再失也。推歷與傳合，知傳是而經誤也。

【傳】二十七年，春，胥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，必周。諸喪邑，謂齊、魯、宋也。周，密也。必密來，勿以受地爲名。使烏餘具車徒以受封，烏餘以地來，故詐許封之。烏餘以其衆出，出受封也。使諸侯僞效烏餘之封者，效，致也。使齊、魯、宋僞若致邑封烏餘者。而遂執之，盡

❶「民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眠」，當是。

獲之。皆獲其徒衆。皆取其邑而歸諸侯，諸侯是以睦於晉。❶傳言趙文子賢，故平公雖失政，而諸侯猶睦。【疏】「使烏餘具車徒」。❷ 正義曰：必使烏餘具車徒者，以三國皆具車徒，若不使亦具車徒，恐其驚而覺也。且烏餘竊邑，諸侯不能治之，則烏餘之衆彊也。慮其逃散，欲聚以執之，下云「盡獲之」是也。「皆取」至「於晉」。正義曰：古本亦有不重言「諸侯」者，今定本重有「諸侯」。若重言「諸侯」，則天下諸侯以此事故皆睦於晉也。劉炫云：「晉、宋古本皆不重言「諸侯」，則唯謂齊、魯、宋三國睦耳，不重是也。」

齊慶封來聘，其車美。孟孫謂叔孫曰：「慶季之車，不亦美乎？」季，慶封字。叔孫曰：「豹聞之：『服美不稱，必以惡終。』美車何爲？」叔孫與慶封食，不敬。爲賦《相鼠》，亦不知也。《相鼠》，《詩·鄘風》。曰：「相鼠有皮，人而無儀。人而無儀，不死何爲？」慶封不知此詩爲己，言其闇甚。爲明年慶封來奔傳。

衛甯喜專，公患之。公孫免餘請殺之。免餘，衛大夫。公曰：「微甯子，不及此，及此，反國也。吾與之言矣。言政由甯氏。事未可知，恐伐之未必勝。祇成惡名，止也。」祇，適也。對曰：「臣殺之，君勿與知。」乃與公孫無地、公孫臣謀，二公孫，衛大夫。使攻甯氏，弗克，皆死。無地及臣皆死。公曰：「臣也無罪，父子死余矣。」獻公出時，公孫臣之父爲孫氏所殺。夏，免餘復攻甯氏，殺甯喜及右宰穀，尸諸朝。穀不書，非卿也。石惡將會宋之盟，受命而出，衣其尸，枕之股而哭之。欲斂

---

❶ 二「諸侯」，阮校：「案，劉炫云『晉、宋古本皆不重言「諸侯」』。正義曰『定本重有「諸侯」』，今石經及諸本皆重『諸侯』二字。細玩傳文，當以『使諸侯』至『皆取其邑而歸』爲句，下文『諸侯是以睦於晉』爲句。若此處重『諸侯』字，則文理有碍，然則晉宋古本是，定本非也。」

❷ 「使烏餘具車徒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「使」上有「傳」字。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以亡，懼不免，且曰：「受命矣。」乃行。行會于宋。爲明年石惡奔傳。子鮮曰：「逐我者出，謂孫林父。納我者死，謂甯喜。賞罰無章，何以沮勸？君失其信，而國無刑，不亦難乎？難以治國。且鱄實使之。」使甯喜納君。遂出奔晉。公使止之，不可。不肯留。及河，又使止之，止使者而盟於河，誓不還。託於木門，木門，晉邑。不鄉衛國而坐。怨之深也。木門大夫勸之仕，不可，曰：「仕而廢其事，罪也。從之，昭吾所以出也。將誰愬乎？從之，謂治其事也。事治則明己出欲仕，無所自愬。吾不可以立於人之朝矣！」終身不仕。自誓不仕終身。公喪之，如稅服，終身。稅即繐也。喪服：繐，繐裳，縷細而希，非五服之常，本無月數。痛愍子鮮，故特爲此服。此服無月數，而獻公尋薨。故言終身。公與免餘邑六十，辭曰：「唯卿備百邑，臣六十矣，下有上祿，亂也。此一乘之邑，非四井之邑。《論語》稱千室，❶又云十室，❷明通稱。臣弗敢聞。且甯子唯多邑，故死。臣懼死之速及也。」公固與之，受其半。以爲少師。公使爲卿，辭曰：「大叔儀不貳，能贊大事。贊，佐也。君其命之！」乃使文子爲卿。文子，大叔儀。【疏】注「獻公」至「所殺」。❸正義曰：十四年傳曰：「公使子蟜、子伯、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，孫子皆殺之。」彼所殺者，皆是公子。而此臣是公孫，公言「臣也無罪，父子死余」，知是爾時死耳，亦不知彼所殺者誰是臣之父也。「子鮮」至「難乎」。正義曰：逐我者應死，而得生出，納我者有功，而更身死。章，明也。沮，止也。罰有罪，所以止人爲惡。賞有功，所以勸人爲善。今賞罰既無章明，何以得爲止勸乎刑法也？君失其信，違信而殺甯喜，而國無法，賞罰無所章明，以此爲

❶「千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十」。
❷「十」，阮本作「千」。
❸「注獻公至所殺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國，不亦難乎？言治國難也。注「自誓不仕終身」。正義曰：終身不仕，敘事辭也。言自誓不仕，以終其身，故傳言終身不仕也。此終身者，子鮮之身終也。下云公喪之終身者，獻公之身終也。獻公以二十九年夏卒，其子鮮之卒蓋差在獻公之前耳，故公喪服以終身也。注「稅即」至「終身」。正義曰：傳云「公喪之」者，言公爲之服喪服也。禮無稅服之名，「如稅服」者，不知何服也。服虔云：「衰麻已除，日月已過，乃聞喪而服，是爲稅服。稅服，❶服之輕者。」案《禮記》，過而追服，實名爲稅。以聞凶之日爲服喪之始，其服追過，而服之衰麻，不爲有異，何云「服之輕者」？公若依彼稅服法，其兄弟之服，則還是齊衰期耳，何以得云「如」也？杜以其義不通，故云「稅即繐也」，當是聲相近而字改易耳。《喪服》有「繐衰裳、牡麻絰，既葬除之」，其章唯有諸侯大夫爲天子以外，無人服此服也。《喪服傳》曰：「繐衰者，小功之繐也。」鄭玄云：「治縷如小功，而成布四升半，細其縷者，以恩輕。升數少者，以服至尊。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。」是繐者，縷細而希疏也。《喪服》之文，在大功之下，小功之上，是非五服之常也。「既葬除之」，是本無月數也。禮，天子諸侯絶旁期，計公於子鮮不應爲之服，獻公痛愍子鮮，特爲服此服也。此服既無月數，獻公服之，不自云幾月當止，獻公尋自身薨，至死未釋此服，故云「終身」也。兄弟之服，本服期耳，獻公驕淫之君，不應過其常月。杜言獻公尋薨，謂此子鮮之卒差在獻公前耳。注「此一」至「通稱」。正義曰：《司馬法》：「成方十里，出革車一乘。」❷此一乘之邑，每邑方十里也。《論語》云「百乘之家」，大夫稱家，邑有百乘，是百乘爲采邑之極。此云「唯卿備百邑」，知所言邑者，皆是一乘之邑，非四井之邑也。杜以一乘名邑，書傳無文，故引《論語》千室、十室，明其大小通稱邑也。

宋向戌善於趙文子，又善於令尹子木，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。欲獲息民之名。如晉，告趙孟。趙孟謀於諸大夫，韓宣子曰：「兵，民之殘也，財用之蠹，蠹，害物之蟲。小國之大菑也。將或弭之，雖曰不可，必

❶「稅服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二字。
❷「車」，原作「單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將許之。言雖知兵不得久弭，今不可不許。弗許，楚將許之，以召諸侯，則我失爲盟主矣。」晉人許之。如楚，楚亦許之。如齊，齊人難之。陳文子曰：「晉、楚許之，我焉得已？且人曰『弭兵』，而我弗許，則固攜吾民矣！將焉用之？」齊人許之。告於秦，秦亦許之。皆告於小國，爲會於宋。

五月，甲辰，晉趙武至於宋。丙午，鄭良霄至。六月，丁未，朔，宋人享趙文子，叔向爲介。司馬置折俎，禮也。折俎，體解節折，升之於俎，合卿享宴之禮，故曰禮也。《周禮》：司馬掌會同之事。仲尼使舉是禮也，以爲多文辭。宋向戌自美弭兵之意，敬逆趙武。趙武、叔向因享宴之會，展賓主之辭。故仲尼以爲多文辭。戊申，叔孫豹、齊慶封、陳須無、衛石惡至。須無，陳文子。甲寅，晉荀盈從趙武至。趙武命盈追己，故言從趙武。後武遣盈如楚。丙辰，邾悼公至。小國，故君自來。壬戌，楚公子黑肱先至，成言於晉。時令尹子木止陳，遣黑肱就晉大夫成盟載之言，兩相然可。丁卯，宋向戌如陳，❶從子木成言於楚。就於陳，成楚之要言。戊辰，滕成公至。亦小國，君自來。子木謂向戌：「請晉、楚之從交相見也。」使諸侯從晉、楚者，更相朝見。庚午，向戌復於趙孟。趙孟曰：「晉、楚、齊、秦，匹也。晉之不能於齊，猶楚之不能於秦也。不能服而使之。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，寡君敢不固請於齊！」請齊使朝楚。壬申，左師復言於子木。子木使馹謁諸王。馹，傳也。謁，告也。王曰：「釋齊、秦，他國請相見也。」經所以不書齊、秦。秋，七月，戊寅，左師至。從陳還。是夜也，趙孟及子皙盟，以齊言。子皙，

❶「宋向戌」，阮校：「石經初刻『向』上有『宋』字，後刊去，故『向』字一行九字。案，錢大昕云：上文已書『向戌』，此不當更言『宋』，石經刊去是也。」

公子黑肱。案要齊其辭，至盟時不得復訟爭。庚辰，子木至自陳。陳孔奐、蔡公孫歸生至。二國大夫與子木俱至。曹、許之大夫皆至。以藩爲軍，示不相忌。晉、楚各處其偏。晉處北，楚處南。伯夙謂趙孟伯夙，荀盈。曰：「楚氛甚惡，懼難。」氛，氣也。言楚有襲晉之氣。趙孟曰：「吾左還，入於宋，若我何？」營在宋北，東頭爲上，故晉營在東。有急，可左廻入宋東門。

辛巳，將盟於宋西門之外。楚人衷甲。甲在衣中，欲因會擊晉。伯州犂曰：「合諸侯之師，以爲不信，無乃不可乎？夫諸侯望信於楚，是以來服。若不信，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。」固請釋甲。子木曰：「晉、楚無信久矣，事利而已。苟得志焉，焉用有信？」大宰退，大宰，伯州犂。告人曰：「令尹將死矣，不及三年。求逞志而棄信，志將逞乎？志以發言，言以出信，信以立志，參以定之。志、言、信三者具，而後身安存。信亡，何以及三？」爲明年子木死起本。趙孟患楚衷甲，以告叔向。叔向曰：「何害也？匹夫一爲不信，猶不可，單斃其死。單，盡也。斃，踣也。若合諸侯之卿，以爲不信，必不捷矣！食言者不病，不病者，單斃於死。非子之患也。楚食言當死。晉不食言，故無患。夫以信召人，而以僭濟之，濟，成也。必莫之與也。安能害我？且吾因宋以守病，爲楚所病，則欲入宋城。則夫能致死。與宋致死，❶雖倍楚可也。宋爲地主，致死助我，則力可倍楚。子何懼焉？又不及是。曰弭兵以召諸侯，而稱兵以害我，稱，舉也。吾庸多矣，非所患也。」晉獨取信，故其功多。

❶「與宋致死」，阮校：「岳本無此四字。」沈彤云：此疑因疏文誤增，舊本無之。

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，曰：「視邾、滕。」兩事晉、楚，則貢賦重，故欲比小國。武子恐叔孫不從其言，故假公命以敎之。既而齊人請邾，宋人請滕，皆不與盟。私屬二國故。叔孫曰：「邾、滕，人之私也。我，列國也，何故視之？宋、衛，吾匹也。」乃盟。故不書其族，言違命也。季孫專政於國，魯君非得有命。今君唯以此命告豹，豹宜崇大順以顯弱命之君，而遂其小是，故貶之。

晉、楚爭先。爭先歃血。晉人曰：「晉固爲諸侯盟主，未有先晉者也。」楚人曰：「子言晉、楚匹也，若晉常先，是楚弱也。且晉、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！狎，更也。豈專在晉？」叔向謂趙孟曰：「諸侯歸晉之德只，只，辭。非歸其尸盟也。尸，主也。子務德，無爭先！且諸侯盟，小國固必有尸盟者。小國主辦具。楚爲晉細，不亦可乎？」欲推使楚主盟。乃先楚人。書先晉，晉有信也。蓋孔子追正之。

壬午，宋公兼享晉、楚之大夫，趙孟爲客。客，一坐所尊，故季孫飲大夫酒，臧紇爲客。子木與之言，弗能對。使叔向侍言焉，子木亦不能對也。乙酉，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。前盟，諸大夫不敢敵公，禮也。今宋公以近在其國，故謙而重盟。重盟，故不書。蒙門，宋城門。

【疏】注「蠹害物之蟲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釋蟲》云：「蝎，桑蠹。」李巡云：「蝎，木中蟲也。」❷《穆天子傳》云「天子蠹書於羽陵」，曝去書內簡中之蟲。❸ 是蟲在木中謂之爲蠹。昭三年傳云：「公聚朽蠹。」則在諸物之中皆名爲蠹，故云「害物之蟲」也。害物之蟲既名爲蠹，故害於物者皆

❶「注蠹害物之蟲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中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❸「曝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⿰扌暴」。《經典釋文》曰：「本又作⿰扌暴。」

以蠹言之。《孫子兵書》云：「興軍十萬，❶日費千金。」是兵爲財用之蠹也。　注「折俎」至「之事」。　正義曰：折俎謂體解節折，升之於俎，《周語》文也。宣十六年傳曰：「王享有體薦，宴有折俎。公當享，卿當宴，王室之禮也。」彼傳之意，言享公當依享法有體薦也，享卿當如宴法有折俎也。彼王自言之，故云王室禮耳。其諸侯之待公卿，禮法亦當然也。故此享趙孟而置折俎，合卿享宴之禮，故曰「禮也」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云：「大會同，則帥士庶子，而掌其政令。大祭祀饗食，羞牲魚。」是司馬掌會同、薦羞之事，故宋人此享令司馬置折俎也。　注「仲尼」至「文辭」。　正義曰：此文甚略，本意難知。蓋於此享也，賓主多有言辭，時人跡而記之。仲尼見其事，善其言，使弟子舉是宋享趙孟之禮，以爲後人之法。丘明述其意，仲尼所以特舉此禮者，以爲此享多文辭，以文辭可爲法，故特舉而施用之。　注「宋向」至「文辭」。　正義曰：杜以賓主之辭，禮有定式，於此享也，何以獨多？故解其多辭之意。服虔云：「以其多文辭，故特舉而用之，後世謂之孔氏聘辭，以孔氏有其辭，故傳不復載也。」所言「孔氏聘辭」，不知事何所出。實享禮而謂之爲「聘」，舉舊辭而目曰「孔氏」，事亦不必然也。　注「趙武命盈追已」。　正義曰：沈氏曰：「知非晉侯命者，若是晉侯，應云『甲寅，荀盈至』，今云『從武至』，故知趙武命也。」杜云「後武遣盈如楚」，見此意耳。　「以藩爲軍」。　正義曰：古人行兵，止則築爲壘塹，以備不虞。此以藩籬爲軍者，方欲弭兵，以示不相忌也。　注「伯夙荀盈」。　正義曰：伯夙即是荀盈，於傳亦無明據，未測何以知之？服虔云：「伯夙，晉大夫。」其意以爲別有伯夙，非荀盈也。　「志將」至「及三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志將逞乎」，言其不得逞也。在心爲志，出口爲言，志有所之，言乃出口，故志以發言也。與人爲信，必言以告之，故言以出信也。於人有信，志乃得立，故信以立志也。人之處身於世，常恐不得安定。參即三也，言也，信也，志也。三者俱備，然後身得安定。欲安其身，用此三者以定之。信亡則志不立，失志必死不久，何以得及三年？　「匹夫」至「其死」。　正義曰：匹夫謂賤人也。賤人一爲不信，猶尚不可，況國卿也？不信之人盡踣其死，言無得生者。前覆曰踣，謂倒地死也。　「食言者不病」。　正義曰：不病者，不唯病害而已，必至於死也。言之不用，若食之消

❶「軍」，阮本作「師」。

散，故謂無信爲食言也。　「夫能」至「及是」。　正義曰：夫謂宋也。宋能致死助我，今晉師與宋致死，不但唯敵於楚，雖更力倍於楚可也，子何須懼焉？又想楚人之情，不應及是之惡。　注「兩事」至「敦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案傳上文，六月戊申叔孫豹至，丁卯向戌如陳，從子木成言於楚。子木乃請晉、楚之從交相見，則叔孫發魯之時，未有此交相見之議也。子木既有此請，季孫在國聞之，季孫使謂叔孫者，使人就宋謂之也。於時季氏專魯國之利害，季孫所量自慮兩屬貢賦必重，疑邾、滕將爲人之私，故令豹比視小國。此直季孫意耳，非公意也。若是餘人爲使，季孫以己意命之，無敢違者，但叔孫彊直，季孫所憚，告以己意，恐不見從，故假稱公命以敦勸之，望其敬公命而遂己志也。《長歷》丁卯是六月二十一日也，辛巳是七月五日也　丁卯已有此議，辛巳方始結盟，則叔孫既得公命，其去盟日猶遠，反魯覆請，足得往來。但叔孫知非公命，不復更請，臨盟則率己之意，自從所欲，故《釋例》云：「豹不登朝固請，受命而行，邾滕降次，事非機危，既不馳請，又不辭會，率意改命，失命之甚。」是言其間足得反請，而叔孫不請，故責之也。　注「季孫」至「貶之」。　正義曰：季孫專政於國，魯君非得有命，此「以公命」，非公可知。叔孫亦知非公命，故不肯從之。其實叔孫違命，止違季孫意耳。但季孫假以公命謂之，叔孫雖內知非公，而其辭稱公，即須從命。叔孫既得此命，宜應內自思省，我君由來無命，今君唯以此命命我，事雖非理，亦宜聽從。如是則敬君之情深矣。豹宜崇此大順之道，以顯弱命之君，而乃校計公言是非，不肯同於小國，遂其小是，以忘大順，故貶之。此義至妙，唯杜始得之矣。賈逵云：「叔孫義也，魯疾之非也。」服虔云：「叔孫欲尊魯國，不爲人私，雖以違命見貶，其於尊國之義得之。」案經去其族，是文貶也。傳言「違命」，是實惡也。賈、服違經反傳，背左氏，異孔子。孔子貶之，賈逵賞之，丘明言其「違命」，服虔善其尊國，是不以丘明之言解《左傳》，不以孔子之意說《春秋》也。　「且晉」至「久矣」。　正義曰：陳、蔡、鄭、許，乍南乍北。成二年楚公子嬰齊爲蜀之盟，諸夏之國大夫皆在，是晉、楚更代主諸侯之盟實久也。　注「小國主辦具」。　正義曰：盟實大國爲主，而此云小國主盟，知其主辦具也。哀十七年「公會齊侯，盟于蒙。孟武伯問於高柴曰：『諸侯盟，誰執牛耳？』季羔曰：『鄫衍之役，吳公子姑曹。發陽之役，衛石魋。』武伯曰：『然則彘也。』」所言主辦具者，如彼執牛耳

之類，皆小國主備之法。當小國執牛耳，鄫衍、吴公子執之者，於時吴爲盟主，夷不知禮，故自使其人執之也。盟法，大國制其言，小國尸其事。此盟爭先歃，不爭主備，叔向以小國主盟爲言者，叔向以久爭不決，或將戰鬬，因盟時小國有所主，欲令趙孟下楚，假此以勸之耳。注「客」至「爲客」。正義曰：享宴之禮，賓旅雖多，特以一人爲客。燕禮者，諸侯燕臣之禮也。經云：「小臣納卿大夫，卿大夫皆入門右，北面東上，乃云射人請賓。公曰：『命某爲賓。』賓出，立于門外，更使射人納賓。公降一等，揖之。」賓即客也，是客一坐所尊也。「季孫飲大夫酒，臧紇爲客」，二十三年傳也。《魯語》云：「公父文伯飲南宫敬叔酒，路堵父爲客。❶羞鼈小，堵父怒。相延食鼈，辭曰：『將使鼈長而食之。』遂出。文伯母聞之，怒曰：『吾聞之先子曰：祭養上尸，享養上賓。鼈於何有？而使夫人怒也！』」是一坐所尊敬之事也。案《燕禮·記》曰：「公與卿燕，則大夫爲賓。與大夫燕，亦大夫爲賓。」又《聘禮》：燕聘賓，則以上介爲賓。此宋公享大夫，以趙孟爲客者，《燕禮》謂與己之臣子燕，嫌卿敵公，故以大夫爲賓。《聘禮》據特來聘者，敬其使人，故使介爲賓。此則兼享晉、楚大夫，異於常禮，以尊敬霸主之國，故令趙孟爲客。服虔云：「楚君恒以大夫爲賓者，大夫卑，雖尊之，猶遠君也。楚先歃爲盟主，故尊趙孟爲客。」案此享宋爲主，非楚爲主，服之妄也。劉炫云：「兼享晉、楚之大夫，不以屈建爲賓者，賓唯一人，出自當時意耳。」「子木」至「對也」。正義曰：上云晉卿不如楚，其大夫則賢，是也。

子木問於趙孟曰：「范武子之德何如？」士會賢，聞於諸侯，故問之。對曰：「夫子之家事治，言於晉國無隱情，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。」❷祝陳馨香，德足副之，故不愧。子木歸，以語王。王曰：「尚矣哉！尚，上也。能歆神、人，歆，享也。使神享其祭，人懷其德。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！」五君，謂文、襄、靈、成、景。子木又語王曰：「宜晉之伯也！有叔向以佐其卿，楚無以當之，不可與

❶「路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露』，與《國語》合。」
❷「愧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媿』。按，依《說文》，則當作『媿』。」

爭。」【疏】注「五君謂文襄靈成景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晉語》：「訾祏對范宣子曰：『武子佐文、襄，諸侯無貳心。爲卿以輔成、景，軍無敗政。及爲元帥，❷居大傅，國無姦民，是以受隨、范。』」是其光輔五君也。服虔云：「文公爲戎右，襄、靈爲大夫，成公爲卿，景公爲大傅。」❸

晉荀盈遂如楚涖盟。重結晉、楚之好。

鄭伯享趙孟于垂隴，自宋還，過鄭。子展、伯有、子西、子產、子大叔、二子石從。二子石，印段、公孫段。趙孟曰：「七子從君，以寵武也。請皆賦，以卒君貺，武亦以觀七子之志。」詩以言志。子展賦《草蟲》，《草蟲》，《詩·召南》。曰：「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。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降。」以趙孟爲君子。趙孟曰：「善哉！民之主也。在上不忘降，故可以主民。抑武也，不足以當之。」辭君子。伯有賦《鶉之賁賁》，《鶉之賁賁》，《詩·鄘風》。衞人刺其君淫亂，鶉鵲之不若。義取「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兄」、「我以爲君」也。趙孟曰：「牀第之言不踰閾，況在野乎？非使人之所得聞也。」第，簀也。此詩刺淫亂，故云「牀第之言」。閾，門限。使人，趙孟自謂。子西賦《黍苗》之四章，《黍苗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四章曰：「肅肅謝功，召伯營之。列列征師，召伯成之。」比趙孟於召伯。趙孟曰：「寡君在，武何能焉？」推善於其君。子產賦《隰桑》，《隰桑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義取思見君子，盡心以事之。曰：「既見君子，其樂如何？」趙孟曰：「武請受其卒章。」卒章曰：「心乎愛矣，遐不謂矣，中心藏之，❹何日忘之。」趙武欲子產之見

❶「五君謂文襄靈成景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」句注下。

❷「元帥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兀師」。今按，《國語》作「成帥」，唐固注云：「爲成公軍帥，兼大傅官。」韋昭注曰：「此『成』字當爲『景』字誤耳。魯宣九年，晉成公卒，至十六年，晉景公請於王，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，且爲大傅。」據韋昭注，則此「元」字當爲「景」字之誤。

❸「傅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❹「藏」，阮校：「山井鼎云：二本後人改『藏』作『臧』。案，作『臧』是也。」

規誨。子大叔賦《野有蔓草》，《野有蔓草》，《詩·鄭風》。取其「邂逅相遇，適我願兮」。趙孟曰：「吾子之惠也。」大叔喜於相遇，故趙孟受其惠。印段賦《蟋蟀》，《蟋蟀》，《詩·唐風》。曰：「無以大康，職思其居。好樂無荒，良士瞿瞿。」言瞿瞿然顧禮儀。趙孟曰：「善哉！保家之主也。吾有望矣。」能戒懼不荒，所以保家。公孫段賦《桑扈》，《桑扈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義取君子有禮文，故能受天之祜。趙孟曰：「『匪交匪敖』，福將焉往？此《桑扈》詩卒章，趙孟因以取義。若保是言也，欲辭福祿，得乎？」卒享。文子告叔向曰：「伯有將爲戮矣！詩以言志，志誣其上，而公怨之，以爲賓榮，言誣，則鄭伯未有其實。趙孟倡賦詩以自寵，故言「公怨之，以爲賓榮」。其能久乎？幸而後亡。」言必先亡。叔向曰：「然，已侈，所謂不及五稔者，夫子之謂矣。」稔，年也。爲十十年鄭殺良霄傳。文子曰：「其餘皆數世之主也。子展其後亡者也，在上不忘降。謂賦《草蟲》，曰「我心則降」。印氏其次也，樂而不荒。謂賦《蟋蟀》，曰「好樂無荒」。樂以安民，不淫以使之，後亡，不亦可乎？」【疏】注「鶉之」至「君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伯有賦此詩者，義取人之無善行者，我以此爲君，是有嫌君之意。於時，鄭簡公是穆公之玄孫，良霄是穆公之曾孫，君非良霄之兄。杜言并取「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兄」者，因詩成文，故連言之。劉君以爲非兄而規杜，非也。注「第簀也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簀謂之第。」孫炎曰：「牀也。」郭璞曰：「牀版也。」然則牀是大名，簀是牀版。《檀弓》云：「大夫之簀與？」簀名亦得統牀，故孫炎以爲牀也。「保家之主也」。正義曰：大夫稱主，言是守家之主，不亡族也，下云「數世之主」亦然。「詩以」至「賓榮」。正義曰：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，是詩所以言人之志意也。鄭君實未有罪，伯有稱人之無良，是誣其上也。但伯有不臣，被公之所怒，

---

❶「注鶉之至君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以公怨怒，當自須掩蓋，而賦詩道公無良，反將公之所怨以爲賓之榮寵。劉炫云：「而公顯然將比來之怨，以爲對賓之榮樂也。」　樂以」至「可乎」。　正義曰：印段賦《蟋蟀》，義取好樂無荒，無荒即不淫也，好樂則用樂以安民也。其使民也，又不淫以使之，民皆愛之。守位必固，在人後亡，不亦可乎？

宋左師請賞，❶曰：「請免死之邑。」欲宋君稱功加厚賞，故謙言免死之邑也。公與之邑六十，以示子罕。子罕曰：「凡諸侯小國，晉、楚所以兵威之。畏而後上下慈和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，以事大國，所以存也。無威則驕，驕則亂生，亂生必滅，所以亡也。天生五材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也。民並用之，廢一不可，誰能去兵？兵之設久矣，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，聖人以興，謂湯、武。亂人以廢，謂桀、紂。廢興存亡，昏明之術，皆兵之由也，而子求去之，不亦誣乎？以誣道蔽諸侯，❷罪莫大焉。縱無大討，而又求賞，無厭之甚也！」削而投之。削賞左師之書。左師辭邑。向氏欲攻司城，司城，子罕。左師曰：「我將亡，夫子存我，德莫大焉，又可攻乎？」君子曰：「『彼己之子，邦之司直』，《詩·鄭風》。司，主也。樂喜之謂乎？樂喜，子罕也。善其不阿向戌。『何以恤我，我其收之』，逸《詩》。恤，憂也。收，取也。向戌之謂乎？」善向戌能知其過。【疏】注「欲宋」至「邑也」。❸ 正義曰：服虔

---

❶「宋左師請賞」，阮本此節經文在「後亡不亦可乎」句下。

❷「蔽」，阮校：「石經及諸本作『蔽』。《釋文》云：服虔、王肅、董遇並作『弊』。案，正義云：『董遇、王肅本皆作「蔽」，謂以誣人之道掩諸侯也。』與陸氏異。惠棟云：『「敝」與「弊」通。昭十四年傳云「叔魚蔽罪邢侯」，《周禮·大司寇》職云「以邦成弊之」，鄭衆曰：「弊之，斷其獄訟也。」服虔又作「斃」，字異而音義實同也。」

❸「注欲宋至邑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云：「向戌自以止兵，民不戰鬭，自矜其功，故求免死之賞也。」如服此言，免死謂止兵不鬬，民免死也。杜以爲謙，則向戌自以爲己免死也。若使計謀不當，則罪合死。自矜其功，言己得免死，故請賞邑也。「廢興」至「諸侯」。正義曰：言「之術」者，謂德、刑、禮、義，是興存盛明之法術也。驕、淫、殘、虐，是廢亡昏闇之法術也。「皆兵之由」者，謂皆畏懼此兵，行善不行惡，畏之則興，不畏則亡，故云「皆兵之由」也。言「不亦誣乎」者，謂廢興存亡悉皆由兵。向戌之意，以廢興存亡不須用兵，是實須而誣罔云不須，故云「不亦誣乎」。服虔云：❶「斃，❷踣也。一曰罷也。」則知服本作「弊」，❸王肅、董遇本皆作「蔽」，謂以誣人之道掩諸侯也。杜本作「蔽」，當如王、董爲蔽掩之也。「削而投之」。正義曰：宋公賞邑，書之於札，向戌執之，以示子罕，子罕削其字，而又投之於地也。向戌初謀此事，子罕不即止之，而至此始怒者，蓋初謀子罕不知，或子罕初亦不覺，久思乃知其非也。

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。偏喪曰寡。寡，特也。娶東郭姜，生明。東郭姜以孤入，曰棠無咎，❹無咎，棠公之子。與東郭偃相崔氏。東郭偃，姜之弟。崔成有疾而廢之，❺有惡疾也。而立明。成請老于崔，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。成欲居崔邑以終老。崔子許之，偃與無咎弗予，曰：「崔，宗邑也，必在宗主。」宗邑，宗廟所在。宗主，謂崔明。成與彊怒，將殺之，告慶封曰：「夫子之身，亦子所知也，唯無咎與偃是從，父兄莫得進矣。大恐害夫子，敢以告。」夫子，謂崔杼。慶封曰：「子姑退，吾圖之。」告盧蒲嫳。嫳，慶封屬大夫。封以成、彊之言告嫳。盧蒲嫳曰：「彼，君之讎也，天或者將棄彼矣。彼實家亂，子何病焉？君謂齊莊

❶「云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曰」。
❷「斃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敝」。
❸「弊」，阮本作「斃」。
❹「無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、宋本、宋殘本作『无』，與《釋文》合。惠棟云：『「无」見衛宏《古文奇字》，今《易》「无咎」字皆從此。』」
❺「疾」，阮本作「病」。

公，爲崔杼所弒。崔之薄，慶之厚也。」崔敗，則慶專權。他日又告。成、彊復告。慶封曰：「苟利夫子，必去之。難，吾助女。」九月，庚辰，崔成、崔彊殺東郭偃、棠無咎於崔氏之朝。崔子怒而出，其衆皆逃，求人使駕，不得。使圉人駕，寺人御而出。圉人，養馬者。寺人，奄士。且曰：「崔氏有福，止余猶可。」恐滅家，禍不止其身。遂見慶封。慶封曰：「崔、慶一也。言如一家。是何敢然？請爲子討之。」使盧蒲嫳帥甲以攻崔氏，❶崔氏堞其宮而守之，堞，短垣。使其衆居短垣内以守。弗克。使國人助之，遂滅崔氏，殺成與彊，而盡俘其家，其妻縊。妻，東郭姜。嫳復命於崔子，且御而歸之。嫳爲崔子御。至，則無歸矣，乃縊。終「入於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」。崔明夜辟諸大墓。開先人之冢以藏之。辛巳，崔明來奔。慶封當國。當國，秉政。【疏】注「有惡疾也」。❷　正義曰：若非惡疾，猶堪爲後，以疾而廢，明是惡疾。惡疾，❸疾之惡者也，不知其何疾也。《論語》稱「伯牛有疾，不欲見人」，《淮南子》云「伯牛癩」，此崔成猶能作亂，未必是癩也。彊無疾亦不得立者，❹愛後妻，欲立明故也。

「父兄莫得進矣」。　正義曰：成、彊是崔杼之子，而云「父兄」者，成、彊之意，以崔杼任無咎與偃，棄遠宗族，不可自斥於己，故舉宗族父兄也。　「崔氏堞其宮」。　正義曰：謂新築女牆而守之。

楚薳罷如晉涖盟，罷，令尹子蕩。報荀盈也。晉侯享之。將出，賦《既醉》。《既醉》，《詩·大雅》。曰：「既醉以酒，既飽以德。君子萬年，介爾景福。」以美晉侯，比之大平君子也。叔向曰：「薳氏之有後於楚國也，宜哉！承君命，不忘敏。子蕩將知政矣！敏以事君，必能養民。政

❶「帥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作『率』。」

❷「注有惡疾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惡疾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二字。

❹「疾」，阮本作「病」。

其焉往？」言政必歸之。

崔氏之亂，在二十五年。申鮮虞來奔，僕賃於野，以喪莊公。爲齊莊公服喪。冬，楚人召之，遂如楚，爲右尹。傳言楚能用賢。

十一月，乙亥，朔，日有食之。辰在申，司歷過也，再失閏矣。謂斗建指申。周十一月，今之九月，斗當建戌而在申，故知再失閏也。文十一年三月甲子，至今年七十一歲，應有二十六閏。今《長歷》推得二十四閏，通計少再閏。《釋例》言之詳矣。

【疏】注「謂斗」至「詳矣」。 正義曰：斗建從甲至癸十者謂之日，從子至亥十二者謂之辰。傳言「辰在申」者，謂其日昏時，斗柄所指於十二辰爲在申也。九月當建戌，而建申，故爲再失閏也。文十一年三月至今七十一歲，應有二十六閏者，歷法十九年爲一章，❶章有七閏，從文十一年至襄十三年，凡五十七年，已成三章，當有二十一閏。又從襄十四年至今爲十四年，又當有五閏，故爲應有二十六閏也。《長歷》推得二十四閏者，杜以《長歷》實於其間分置二十四閏。《釋例》云：「閏者，會集數年餘日，因宜以安之，故閏月無中氣，斗建斜指兩辰之間也。魯之司歷，漸失其閏，至此年日食之月，以儀審望，知斗建之在申。斗建在申，乃是周家九月也，而其時歷稱十一月，故知再失閏也。於是始覺其謬，遂頓置兩閏，以應天正，以敘事期。然則前閏月爲建酉，後閏月爲建戌，十二月爲建亥，而歲終焉。是故明年經書「春，無冰」，傳以爲時災也。若不復頓置二閏，則明年春是今之九月、十月、十一月也。今之九月、十月、十一月無冰，非天時之異，無緣總書春也。尋案今世所謂魯歷者，不與《春秋》相符，殆來世好事者爲之，非真也。今俱不知其法術，具依《春秋》經、傳，❷反覆其終始以求之，近得其實矣。」杜言以儀審望者，大史鑄銅作渾天儀，列二十八宿之度，設機關候望以測七曜所在，故於彼鑄銅儀而審望之，知此月斗建申也。《長歷》稱大凡經、傳有七百七十九日，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考春秋魯歷，得五百二十九日，失二百五十日，是其不與《春秋》相符也。劉炫云：「遠取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者，以三十年絳縣老人云，臣生之歲正月

---

❶ 「二」，原爲空格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❷ 「具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俱」。

甲子朔，以全日故。又云：「言通計者，若據前閏以來短計，不得有再失之理，今遠從文十一年以來計之，是爲通計也。」

【經】二十有八年，春，無冰。前年知其再失閏，頓置兩閏以應天正，故此年正月建子，得以無冰爲災而書。

夏，衛石惡出奔晉。甯喜之黨，書名，惡之。

邾子來朝。

秋，八月，大雩。

仲孫羯如晉。告將朝楚。

冬，齊慶封來奔。崔杼之黨，耆酒荒淫而出。書名，罪之。自魯奔吳不書，以絶位不爲卿。

十有一月，公如楚。爲宋之盟故朝楚。

十有二月，甲寅，天王崩。靈王也。

乙未，楚子昭卒。❶康王也。十二月無乙未，日誤。【疏】注「十二」至「日誤」。正義曰：甲寅之後四十二日，始得乙未，則甲寅、乙未不得同月。《長曆》推此年十二月戊戌朔，甲寅是十七日，其月無乙未也。經有十一月、十二月，月不容誤，知日誤也。

【傳】二十八年，春，無冰。梓愼曰：「今茲宋、鄭其饑乎？梓愼，魯大夫。今年鄭游吉、宋向戌言之，明年饑甚，傳乃詳其事。歲在星紀，而淫於玄枵，歲，歲星也。星紀在丑，斗牛之次。玄枵在子，虛危之次。十八年晉董叔曰：「天道多在西北。」是歲，歲星在亥。至此年十一歲，故在星紀，明年乃當在玄枵。今已在玄枵，淫行失次。以有時菑，陰不堪陽。時菑，無冰也。盛陰用事，而溫無冰，是陰不勝陽，地氣發洩。蛇乘龍。蛇，玄武之宿，虛危之星。龍，歲星。歲星，木也。木爲青龍，失次出虛危下，爲蛇所乘。龍，宋、鄭之星也，歲星本位在東方。東方房心爲宋，角亢爲鄭，故以龍爲宋、鄭之星。宋、鄭必饑。玄枵，虛中也。玄枵三宿，虛星在其中。枵，秏名

❶「昭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史記》、《論衡·吉驗篇》作『招』。」

也。土虛而民耗，不饑何爲？」歲爲宋、鄭之星，今失常，淫入虛耗之次。時復無冰，地氣發洩，故曰土虛民耗。【疏】注「梓慎」至「其事」。❶ 正義曰：此年傳鄭游吉云「歲之不易」，宋向戌云「飢寒之不恤」，是今年言之也。明年傳云「鄭饑，子皮餼國人粟。於是宋亦饑，子罕請於平公，出公粟以貸」，是詳其事也。 注「歲歲」至「失次」。 正義曰：《左傳》及《國語》所云「歲在」者，皆謂歲星所在，故云「歲，歲星也」。五星者，五行之精也。曆書稱木精曰歲星，火精曰熒惑，土精曰鎮星，金精曰大白，水精曰辰星。此五者皆右行於天，二十八宿則著天不動，故謂二十八宿爲經，五星爲緯，言若織之經緯然也。天有十二次，地有十二辰，丑、子、亥，北方之辰也，次之與辰上下相值，故云「星紀在丑」，「玄枵在子」。《釋天》云：「星紀，斗牽牛也。玄枵，虛也。」孫炎曰：「星紀，日月五星之所終始也，故謂之星紀。虛在正北，北方色玄，故曰『玄枵』。枵之言耗，耗虛之意也。」《漢書·律曆志》云：「星紀，初斗十二度，終於婺女七度。玄枵，初婺女八度，終於危十五度。」是星紀爲斗牛之次，玄枵爲虛危之次也。九年傳稱晉侯問公生歲，乃曰「十二年矣！是謂一終，一星終也。」言歲星大率十二年而一周天也。十八年晉董叔曰：「天道多在西北。」是言其年歲星在亥也。歲星右行於天，至此年十一年耳，行未及周，故此年歲星常法當在星紀，明年乃當在玄枵，今年已在玄枵，是其淫行失次也。《漢書·律曆志》載劉歆《三統曆》，歆以爲歲星一百四十四年行天一百四十五次，一千七百二十八年爲歲星歲數。❷ 言數滿此年剩得行天一周也。三統之曆，以庚戌爲上元，此年距上元積十四萬三千六百八十六歲。置此歲數，以歲星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除之，得積終八十二，去之，歲餘九百九十，以一百四十五乘歲餘，得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。以一百四十四除之，得九百九十六爲積次，不盡一百二十六爲次餘。以十二除之，得八十三，去之盡，是爲此年更發初在星紀也。欲知入次度者，以次餘一百二十六乘一次三十度，以百四十四除之，得二十六度餘，是歲星本平行，此年之初已入星紀之次，二十六度餘當在婺女四度，於法未入於玄

❶「注梓慎至其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一」上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脱『計』字，從昭卅二年疏校。」

枵也。傳言「淫於玄枵」，未知已在玄枵幾度，此舉其大率耳。而五星之次行有遲有疾，有留伏逆順，於歷法更自別有推步之術，此不可詳也。　注「時菑」至「發洩」。　正義曰：傳先言「無冰」，乃載梓慎之語，則梓慎之語爲無冰而發，知時菑謂春無冰也。言以有時菑者，以此歲星淫行之年，而有大時溫暖之菑。四時之序，冬月當寒，故溫則爲菑害也。冬月盛陰用事，陰寒在地，當遏陽，使不出，時應寒而溫無冰，是陰陽相競，陰氣不能勝陽，故陽氣出地，地氣發洩，而使時溫無冰也。歲星自淫行，天時自溫暖，其溫不由歲星。梓慎以其年有二事，而揔言其占耳。服虔云：「歲爲陽，玄枵爲陰，歲乘陰，進至玄枵，陰不勝陽，故溫無冰。」案下云「蛇乘龍」，乃謂玄枵乘歲星，非歲星乘玄枵也。若必以此無冰謂歲乘玄枵所致，則成元年「春無冰」者，豈謂歲星乘玄枵乎？成十六年雨木冰者，復是玄枵乘歲星也。　注「蛇玄」至「所乘」。　正義曰：蟲獸在地，而有象在天，二十八宿分在四方，方有七宿，共成一象。東方爲青龍之象，西方爲白虎之象，皆南首北尾也。南方爲朱鳥之象，北方爲玄武之象，皆西首東尾也。《曲禮》說軍陳象物云：「行，前朱鳥後玄武，左青龍右白虎。」是玄武在北方也。龜、蛇二蟲共爲玄武，❶故蛇是玄武之宿，虛危之星也。七星共爲玄武，但歲星淫行，在虛危之分，故特指虛危言之耳。傳言「蛇乘龍」，龍即歲星也。歲星木精，木位在東方，❷東方之宿爲青龍之象，故歲星亦以龍爲名焉。龍行疾而失次，出於虛危宿下，龍在下而蛇在上，是龍爲蛇所乘也。歲星，天之貴神，福德之星，今被乘勢屈，是不能祐其本國之象，故知宋、鄭饑也。　注「歲星」至「之星」。　正義曰：歲星屬木，木位在東方，東方之次皆是龍分。天之分野，卯爲大火，辰爲壽星，大火房心爲宋分，壽星角亢爲鄭分，故龍爲宋、鄭之星也。然則寅爲析木之津，析木，燕之分野，梓慎言不及燕，別當有以知之，非吾徒所能測也。　「枵秏」至「何爲」。　正義曰：枵聲近秏，故枵是秏之名也。次有三宿，虛爲其中，土虛不實，而人民秏損，不饑何爲也？地氣發洩，而使時溫無冰，即是土虛之事也。於時魯國無冰，是魯亦地氣發洩。下子服惠伯云「飢寒之不恤」，是魯亦饑矣。經不書饑，饑當差於

❶「共」，阮本作「其」。
❷「木」，原作「未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宋、鄭，故梓慎唯言宋、鄭饑耳。

夏，齊侯、陳侯、蔡侯、北燕伯、杞伯、胡子、沈子、白狄朝于晉，宋之盟故也。陳侯、蔡侯、胡子、沈子，楚屬也。宋盟曰「晉、楚之從交相見」，故朝晉。燕國，今薊縣。

齊侯將行，慶封曰：「我不與盟，何爲於晉？」以宋盟釋齊、秦。陳文子曰：「先事後賄，禮也。事大國，當先從其政事，而後薦賄，以副己心。小事大，未獲事焉，從之如志，禮也。言當從大國請事，以順其志。雖不與盟，敢叛晉乎？重丘之盟，未可忘也。子其勸行！」重丘盟在二十五年。【疏】注「陳侯」至「薊縣」。❶ 正義曰：傳言宋之盟，故雖文在諸國之下，止爲楚屬發傳，故杜明之。陳、蔡、胡、沈爲宋盟朝晉，其齊、燕、杞、狄先非楚屬，其朝不爲宋之盟也。《譜》云：「北燕，姬姓，召公奭之後也。周武王封之於燕，居漁陽薊縣。其國辟小，不通諸夏，自召公至簡公款，二十九世始見經。簡公子獻公十二年，獲麟之歲也。獻公子孝公七年，《春秋》之傳終矣。孝公立十五年卒。孝公以下六世始大稱王，十二世，二百二十五年，秦滅之。」「小事」至「禮也」。正義曰：言小國之事大國也，當每事順從。若未獲大國所命之事，但如其志之所欲，即不待彼命，逆即從之，如其志意，禮也。禮者，自卑而尊人，故先承意志，是事大之禮也。

衛人討甯氏之黨，故石惡出奔晉。衛人立其從子圃以守石氏之祀，禮也。石惡之先石碏，有大功於衛國。惡之罪不及不祀，故曰禮。

邾悼公來朝，時事也。傳言來朝，非宋盟，宋盟唯施於朝晉、楚。

秋，八月，大雩，旱也。

蔡侯歸自晉，入于鄭。鄭伯享之，不敬。子產曰：「蔡侯其不免乎？不免禍。日其過此也，往日至晉時。君使子展迋勞於東門之外，而傲。迋，往也。吾曰：『猶將更

❶「注陳侯至薊縣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之。』今還，受享而惰，乃其心也。君小國事大國，❶而惰傲以爲己心，將得死乎？若不免，必由其子。其爲君也，淫而不父。通大子班之妻。僑聞之，如是者，恒有子禍。」爲三十年蔡世子班弒其君傳。❷【疏】「君小國事大國」。❸ 正義曰：晉宋古本及王肅注，其文皆如此。君國謂爲國君，言其爲君之難也。今定本作「小國」。

孟孝伯如晉，告將爲宋之盟故如楚也。魯，晉屬，故告晉而行。

蔡侯之如晉也，鄭伯使游吉如楚。及漢，楚人還之，曰：「宋之盟，君實親辱。君謂鄭伯。今吾子來，寡君謂吾子姑還，吾將使馹奔問諸晉而以告。」問鄭君應來朝否。子大叔曰：「宋之盟，君命將利小國，而亦使安定其社稷，鎮撫其民人，以禮承天之休，休，福祿也。此君之憲令，而小國之望也。憲，法也。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，聘用乘皮束帛。以歲之不易，聘於下執事。言歲有饑荒之難，故鄭伯不得自朝楚。今執事有命曰：『女何與政令之有？必使而君棄而封守，跋涉山川，❹蒙犯霜露，以逞君心。』小國將君是望，敢不唯命是聽？無乃非盟載之言，以闕君德，而執事有不利焉，小國是懼。不

---

❶ 「君小國事大國」，阮校：「案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引傳亦作『君小國』。《釋文》云『古本無小字』。案，臧琳云：案正義知孔本作『君國事大國』，晉宋古本及王肅本並同，蓋君國猶言君人，正義云『君國謂爲國君』是也。唐定本因『君國』字古，因改『君』字爲『小』。陸氏更參合古今，古作『君小國事大國』，則愈改而愈失其真，猶幸有『古本無小字』一言，考之正義爲合，而陸氏參合之迹亦不求而自見矣。正義標起止『君小國』，『小』字亦因《釋文》誤衍也。」

❷ 「班」，阮校：「經文作『般』」。

❸ 「君小國事大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其爲君也淫而不父」句注下。

❹ 「跋」，阮校云《儀禮・聘禮》注引作「軷」。

然，其何勞之敢憚？」子大叔歸，復命，告子展曰：「楚子將死矣！不脩其政德，而貪昧於諸侯，以逞其願，欲久，得乎？《周易》有之，在復䷗震下坤上，復。之頤䷚，震下艮上，頤。復上六變得頤。曰：『迷復，凶。』復上六爻辭也。復，反也。極陰反陽之卦，上處極位，迷而復反，失道已遠，遠而無應，故凶。其楚子之謂乎？欲復其願，謂欲得鄭朝，以復其願。而棄其本，不脩德。復歸無所，是謂迷復。失道已遠，又無所歸。能無凶乎？君其往也！送葬而歸，以快楚心。言楚子必死，君往當送其葬。楚不幾十年，未能恤諸侯也。幾，近也。言失道遠者，復之亦難。吾乃休吾民矣。」❶休，息也。言楚不能復爲害。裨竈曰：「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。裨竈，鄭大夫。歲棄其次，而旅於明年之次，以害鳥帑。周、楚惡之。」旅，客處也。歲星棄星紀之次，客在玄枵。歲星所在，其國有福，失次於北，禍衝在南。南爲朱鳥，鳥尾曰帑。鶉火、鶉尾，周、楚之分，故周王、楚子受其咎。俱論歲星過次，梓愼則曰宋、鄭饑，裨竈則曰周、楚王死。傳故備舉，以示卜占惟人所在。【疏】「今執」至「敢憚」。❷　正義曰：執事，謂楚也。楚人詰大叔，唯有止還之語耳，令游吉還，使鄭伯來，故游吉原其意爲此辭作甚之言耳。「而執事有不利焉」，違盟，言「闕君德」，是於楚爲不利也。「小國是懼」，懼楚不利耳，不敢自憚勞也。　注「復上」至「故凶」。　正義曰：卦從下起，從下而盡，陰爻至上六爲純坤，又將從下變之，故復爲極陰反陽之卦也。上處極位，位極更無所往，故爲迷也。既迷而後反本，從下積而至迷，是爲失道已遠。上應在三，三亦陰爻，遠而無應，故凶也。復，《易》注云：「復，反也，還也。」陰氣侵陽，陽失其位，至此始還，反起於初，故謂之復。陽，君象，君失國而還反，道德更興也。頤，養也。《易》注云：「頤者，口車輔之名。震動於下，艮止於上，口車動而上，因輔嚼物以養人，故謂頤爲養也。」

---

❶「矣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、足利本作『也』。」

❷「今執至敢憚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注「謂欲」至「其願」。　正義曰：楚子本意願鄭伯來朝，全不顧道理，唯欲復其本願。　注「幾近」至「亦難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幾，近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十者，數之小成。言「失道遠者，復之亦難」，故舉成數以言之。《周易·復卦》上六爻云：「迷復，凶，有災眚。用行師，終有大敗，以其國君凶，至于十年不克征。」是《易》有十年之語，故游吉期之以十年。服虔云：「此行也，楚康王卒。至昭四年，楚靈王合諸侯于申，距今八年，故曰『不幾十年』。是謂十年不克征也。」　注「旅客」至「所在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易》有旅卦。傳言羈旅，旅皆是客，故爲客處也。歲星常行之度，此年當在星紀。星紀是其所居之次也。今歲星棄其所居星紀之次，乃客處在於明年所居之次。言其未應往而往，向彼玄枵之次，爲客寄也。昭三十二年傳云：「越得歲而吴伐之，必受其凶。」是歲星所在，其國有福。當福之衝，其國有禍。今失次於北，故禍衝在南，子午之位，南北相衝，淫於玄枵，衝當鶉火。南方爲朱鳥之宿。帑者，細弱之名。於人則妻子爲帑，於鳥則鳥尾曰帑，妻子爲人之後，鳥尾亦鳥之後，故俱以帑爲言也。天之分野，鶉火周分，鶉尾楚分，歲星之衝，當此周、楚之分，故周王、楚子受其咎也。歲星客在玄枵，唯衝鶉火，而鶉尾亦有咎者，蓋以歲星漸西，衝則漸東，尾之於鳥猶是一身，故衝其身而及其尾，此則裨竈能知，亦非吾徒所測也。此與上文俱論歲星過次，所占不同，其事俱驗，而丘明兩載之，是傳故備舉，以示卜占效驗，惟人所在，言其知之在於人，各自有意見也。

九月，鄭游吉如晉，告將朝于楚，以從宋之盟。子産相鄭伯以如楚，舍不爲壇。至敵國郊，除地封土爲壇，以受郊勞。外僕言曰：「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，未嘗不爲壇。外僕，掌次舍者。自是至今，亦皆循之。今子草舍，無乃不可乎？」子産曰：「大適小，則爲壇。小適大，苟舍而已，焉用壇？僑聞之，大適小有五美：宥其罪戾，赦其過失，救其菑患，賞其德刑，刑，法也。教其不及。小國不困，懷服如歸。是故作壇以昭其功，宣告後人，無怠於德。怠，解也。小適大有五惡：説其罪戾，自解説也。請其不足，行其政事，奉行大國之政。共其職貢，從其時命。

從朝會之命。不然，則重其幣帛，以賀其福而弔其凶，皆小國之禍也，焉用作壇以昭其禍？所以告子孫，無昭禍焉可也。」無昭禍以告子孫。【疏】注「至敵」至「郊勞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聘禮》：「賓至于近郊，君使卿用束帛勞。」無設壇之法。下云「先君適四國，未嘗不爲壇」，蓋以朝禮君親行，事重，故有之也。禮有壇、墠者，先儒以爲除地曰墠，封土曰壇。此并言除地、封土者，《尚書·金縢》云「三壇同墠」，是作壇在除地之內，故除地、封土并言之。服虔本作「墠」，解云「除地爲墠」。王肅本作「壇」，而解云「除地坦坦」者，則讀爲墠也。案下云「作壇以昭其功」，「以昭其禍」，若是除地，草穢尋生，不足以昭示後人。杜言壇是也。下言「草舍」者，不爲壇則不除地，故爲草舍耳。「亦皆循之」。 正義曰：言因循不廢也。❷

齊慶封好田而耆酒，與慶舍政。舍，慶封子。慶封當國，不自爲政以付舍。則以其內實遷于盧蒲嫳氏，易內而飲酒。內實，寶物、妻妾也。移而居嫳家。數日，國遷朝焉。就於盧蒲氏朝見封。使諸亡人得賊者，以告而反之，亡人，辟崔氏難出奔者。故反盧蒲癸。癸臣子之，子之，慶舍。有寵，妻之。子之以其女妻癸。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：「男女辨姓，子不辟宗，何也？」辨，別也。別姓而後可相取。慶氏、盧蒲氏皆姜姓。曰：「宗不余辟，言舍欲妻己。余獨焉辟之？賦詩斷章，余取所求焉，惡識宗？」言己苟欲有求於慶氏，不能復顧禮，譬如賦詩者，取其一章而已。癸言王何而反之，二人皆嬖，二子皆莊公黨。二十五年崔氏弑莊公，癸、何出奔，今還求寵於慶氏，欲爲莊公報讎。使執寢戈而先後之。寢戈，親近兵杖。❸

公膳日雙雞，卿大夫之膳食。饔人竊更之

❶ 「注至敵至郊勞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言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❸ 「近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作『迫』」。

以鶩，御者知之，則去其肉，而以其洎饋。御，進食者。饔人、御者欲使諸大夫怨慶氏，減其膳。蓋盧蒲癸、王何之謀。子雅、子尾怒。二子皆惠公孫。慶封告盧蒲嫳。以二子怒告嫳。盧蒲嫳曰：「譬之如禽獸，吾寢處之矣。」言能殺而席其皮。使析歸父告晏平仲。欲與共謀子雅、子尾。平仲曰：「嬰之衆不足用也，知無能謀也，言弗敢出，不敢洩謀。有盟可也。」子家曰：「子之言云，子家，析歸父。又焉用盟？」告北郭子車。子車，齊大夫。子車曰：「人各有以事君，非佐之所能也。」佐，子車名。陳文子謂桓子桓子，文子之子無宇。曰：「禍將作矣！吾其何得？」對曰：「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。」慶封時有此木，積於六軌之道。文子曰：「可慎守也已！」善其不志於貨財。

盧蒲癸、王何卜攻慶氏，示子之兆，龜兆。曰：「或卜攻讎，敢獻其兆。」子之曰：「克，見血。」

冬，十月，慶封田于萊，陳無宇從。丙辰，文子使召之。請曰：「無宇之母疾病，請歸。」慶季卜之，季，慶封。示之兆，曰：「死。」奉龜而泣。無宇泣。乃使歸。慶嗣聞之，嗣，慶封之族。曰：「禍將作矣！」謂子家：「速歸！子家，慶封字。禍作必於嘗，嘗，秋祭。歸猶可及也。」子家弗聽，亦無悛志。悛，改寤也。子息曰：「亡矣！幸而獲在吳、越。」子息，慶嗣。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。戕，殘壞也。不欲慶封得救難。盧蒲姜謂癸曰：「有事而不告我，必不捷矣。」姜，癸妻，慶舍女。癸告之。告欲殺慶舍。姜曰：「夫子愎，莫之止，將不出。我請止之。」夫子，謂慶舍。癸曰：「諾。」

十一月，乙亥，嘗于大公之廟，慶舍涖事。臨祭事。盧蒲姜告之，且止之。弗聽，

曰：「誰敢者？」遂如公。至公所。麻嬰爲尸，爲祭尸。慶隽爲上獻。❶上獻，先獻者。盧蒲癸、王何執寢戈，慶氏以其甲環公宮。廟在宮内。陳氏、鮑氏之圉人爲優。優，俳。慶氏之馬善驚，士皆釋甲束馬束，絆之也。而飲酒，且觀優，至於魚里。魚里，里名。優在魚里，就觀之。欒、高、陳、鮑之徒介慶氏之甲。欒，子雅。高，子尾。陳，陳須無。鮑，鮑國。子尾抽桷，擊扉三，桷，椽也。扉，門闔也。以桷擊扉爲期。盧蒲癸自後刺子之，王何以戈擊之，解其左肩，猶援廟桷，動於甍，甍，屋棟。以俎、壺投殺人而後死。言其多力。遂殺慶繩、麻嬰。慶繩，慶隽。公懼，鮑國曰：「羣臣爲君故也。」言欲尊公室，非爲亂。陳須無以公歸，税服而如内宮。言公懼於外難。

慶封歸，遇告亂者。丁亥，伐西門，弗克。還伐北門，克之。入，伐内宮，陳、鮑在公所故。弗克。反，陳于嶽，嶽，里名。請戰，弗許，遂來奔。獻車於季武子，美澤可以鑑。光鑑形也。展莊叔見之，魯大夫。曰：「車甚澤，人必瘁，宜其亡也。」叔孫穆子食慶封，慶封汜祭。禮，食有祭，示有所先也。汜祭，遠散所祭，不共。穆子不説，❷使工爲之誦《茅鴟》。工，樂師。《茅鴟》，逸《詩》。刺不敬。亦不知。既而齊人來讓，讓魯受慶封。奔吴。吴句餘予之朱方，句餘，吴子夷末也。朱方，吴邑。聚其族焉而居之，富於其舊。子服惠伯謂叔孫曰：「天殆富淫人，慶封又富矣！」穆子曰：「善人富謂之賞，❸淫人富謂之殃。天其殃之也，其將聚而殲旃？」殲，盡也。旃，之

❶「隽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集」。

❷「不説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、宋本作『弗説』，與《釋文》合。」

❸賞，阮校云《後漢書・方術傳》注引作「幸」。

也。爲昭四年殺慶封傳。【疏】「國還朝焉」。❶　正義曰：慶封雖與舍政，使舍知政事耳，封猶有當國之重，故國之卿大夫皆還就慶家朝焉。　「使諸」至「反之」。　正義曰：崔氏之亂，但是莊公之黨，崔氏以之爲賊，當時辟難並悉出奔。崔氏既亡，慶封召令還國，故言使諸逃亡之人得賊名而出者，以己情告而悉反之。　「宗不余辟」。　正義曰：男女辨姓，則女亦辟宗。❷　癸謂慶舍爲宗，言彼宗不於我處相辟也。　「公膳日雙雞」。　正義曰：案《禮記·玉藻》云：「天子日食少牢，朔月大牢。諸侯日食特牲，朔月少牢。其大夫則日食特豚，朔月特牲。」今膳日雙雞者，齊國臨時之事，不如禮也。　「更之以鶩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舒鳧，鶩。」舍人曰：「鳧，野名也。鶩，家名也。」李巡曰：「野曰鳧，家曰鶩。」郭璞曰：「鴨也。」然則謂之舒者，舒，遲也。家養馴，不畏人，故飛行遲，以遲別野名耳，其爲鴨一也。　「以其洎饋」。❸　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洎，灌釜也。」《周禮·士師》職云：「祀五帝，則洎鑊水。」鄭玄云：「洎謂增其沃汁也。」然則洎者，添釜之名，添水以爲肉汁，遂名肉汁爲洎。去肉而空以汁饋，欲其怨之深也。　注「二子皆惠公孫」。　正義曰：昭三年傳云：「二惠競爽，猶可。」又十年傳曰：「齊惠欒、高氏皆耆酒。」是知皆惠公孫也。　注「慶封」至「之道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：「六達謂之莊。」注《爾雅》者皆以爲六道旁出。杜以九達並九軌，故亦以莊爲六軌也。　「慶奊爲上獻」。　正義曰：祭祀之禮，主人先獻。下文慶舍死，公懼而歸，則於時公親在矣。又此祭慶舍涖事，公與慶舍不爲上獻，而奊爲上獻者，慶舍使爲之，不可以禮責也。奊即繩也，爲下殺慶繩張本。　注「優俳」。　正義曰：優者，戲名也。《晉語》有優施，《史記·滑稽傳》有優孟、優旃，皆善爲優戲，而以優著名。史游《急就篇》云「倡優俳笑」，是優、俳一物而二名也。今之散樂戲爲可笑之語，而令人之笑是也。宋大尉袁淑取古之文章令人笑者，次而題之，名曰《俳諧集》。　「慶氏之馬善驚」。　正義曰：善驚謂數驚，古人有此語。今人謂數驚爲好驚，好亦善之意也。　注「魚

---

❶「國還朝焉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女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妻」。

❸「以」上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而」字。

里」至「觀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杜以優在魚里，上往觀之。劉炫以爲國人從旁爲優引行以至魚里，以規杜氏。但傳文不顯，古事難知，劉輒以爲規，何煩碎！　注「甍屋棟」。　正義曰：先儒相傳爲然也。張衡《西京賦》曰「甍宇齊平」，言諸屋棟簷高下等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甍，棟梁也。」是又名爲梁。此是屋上之長材，椽所以憑依者也，今俗謂之屋脊。　注「禮食」至「不共」。　正義曰：禮法，食必先祭，祭古之先，食以示有所先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云：「賓升席，坐，取韭菹，以偏擩于醢，❶上豆之間祭。」又言：「祭鉶羹於上鉶之間，祭飲食於上豆之間」。❷是祭食之禮，各有其處。《論語》云「汎愛衆」，汎是寬博之語，故知「汎祭」爲遠散所祭，言其不共也。　注「句餘」至「吳邑」。　正義曰：此時吳君是餘祭也。明年餘祭死，乃夷末代立。昭十五年吳子夷末卒，是也。服虔以句餘爲餘祭。杜以爲夷末者，以慶封此年之末始來奔魯，齊人來讓，方更奔吳，明年五月而閽弒餘祭，計其間未得賜慶封以邑，故以句餘爲夷末也。

癸巳，天王崩。未來赴，亦未書，禮也。嫌時已聞喪當書，故發例。

崔氏之亂，喪羣公子，故鉏在魯，叔孫還在燕，賈在句瀆之丘。在二十五年。及慶氏亡，皆召之，具其器用，而反其邑焉。反，還也。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，邶殿，齊別都。以邶殿邊鄙六十邑與晏嬰。弗受。子尾曰：「富，人之所欲也，何獨弗欲？」對曰：「慶氏之邑足欲，故亡。吾邑不足欲也，益之以邶殿，乃足欲。足欲，亡無日矣，在外不得宰吾一邑。不受邶殿，非惡富也，恐失富也。且夫富，如布帛之有幅焉。爲之制度，使無遷也。遷，移也。夫民，生厚而用利，於是乎正德以幅之，言厚利皆人之所欲，唯正德可以爲

❶「偏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偏」。阮校：「按，《儀禮》作『辯』。」「揣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『揣』作『擩』，云：古音『耎』聲在十四部，『需』聲在四部，其音畫然分別。後人乃或淆亂，其偏旁本從『耎』者，譌而爲『需』，而音由是亂矣。說詳《說文注》。」

❷「食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酒」。

之幅」。使無黜嫚，黜猶放也。謂之幅利。利過則爲敗。吾不敢貪多，所謂幅也。」與北郭佐邑六十，受之。與子雅邑，辭多受少。與子尾邑，受而稍致之。致還公。公以爲忠，故有寵。釋盧蒲嫳于北竟。釋，放也。求崔杼之尸，將戮之，不得。叔孫穆子曰：「必得之。武王有亂十人，❶亂，治也。崔杼其有乎？不十人，不足以葬。」葬必須十人，崔氏不能令十人同心，故必得。既，崔氏之臣曰：「與我其拱璧，崔氏大璧。❷吾獻其柩。」於是得之。十二月，乙亥，朔，齊人遷莊公，殯于大寢。更殯之於路寢也。十二月戊戌朔，乙亥誤。以其棺尸崔杼於市，崔氏弒莊公，又葬不如禮，故以莊公棺著崔杼尸邊，以章其罪。國人猶知之，皆曰：「崔子也。」始求崔杼之尸不得，故傳云國人皆知之。【疏】注「六十邑」。❸　正義曰：傳直言六十，杜知六十邑者，下云「與北郭佐邑六十」，則此亦是六十邑也。「外不得宰」。　正義曰：外猶以外，宰猶益也。以邶殿爲外也。言吾先有邑，更不得益邶殿耳。「夫民」至「幅之」。　正義曰：人皆欲生計重厚而多財用，利益心既無厭，於是乎用正德以幅之。言用正德以爲邊幅，使有度也。「武王有亂臣十人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尚書·泰誓》文也。亂，治也。以武王自言我有治理政事者十人，鄭玄《論語》注云：「十人謂文母、周公、大公、召公、畢公、榮公、大顛、閎夭、散宜生、南宫适。」「不十人不足以葬」。　正義曰：案武王有亂臣十人，而得天下，崔子若有十人，唯得葬者：武王聖人，十人皆大德，故有天下，崔子是罪人，又有十人是凡人，故唯可以葬也。所

❶「亂」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臣」字。阮校：「宋本、宋殘本、淳熙本、岳本、足利本無『臣』字，與石經合。案，石經此行止九字，蓋初刻有『臣』字，後改正也。惠棟云：石經《論語》亦然。又昭廿四年傳引《大誓》亦無『臣』字，後人皆據晉時所出古文《大誓》以益之，非也。顧炎武云『石經脱臣字』，失之。」今案：疏引起訖亦有「臣」字。

❷「大」，阮校：「宋殘本作『之』。」

❸「注六十邑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引武王十人者，唯取同心之義。「與我其拱璧」。正義曰：其者，其崔杼也，故云崔氏大璧。拱謂合兩手也。此璧兩手拱抱之，故爲大璧。 注「始求」至「知之」。正義曰：始求崔杼尸不得，嫌以他尸代之。傳言「國人猶知之，皆曰崔子」，言猶尚識其形，知是真崔子也。

爲宋之盟故，公及宋公、陳侯、鄭伯、許男如楚。公過鄭，鄭伯不在。已在楚。伯有廷勞於黄崖，❶不敬。滎陽宛陵縣西有黄水，西南至新鄭城西入洧。穆叔曰：「伯有無戾於鄭，鄭必有大咎。伯有不受戮，必還爲鄭國害。敬，民之主也，而棄之，何以承守？言無以承先祖，守其家。鄭人不討，必受其辜。濟澤之阿，言薄土。行潦之蘋藻，言賤菜。寘諸宗室，薦宗廟。季蘭尸之，敬也。言取蘋藻之菜於阿澤之中，使服蘭之女而爲之主，神猶享之，以其敬也。敬可棄乎？」爲三十年鄭殺良霄傳。

及漢，楚康王卒。公欲反，叔仲昭伯曰：「我楚國之爲，豈爲一人？行也！」昭伯，叔仲帶。子服惠伯曰：「君子有遠慮，小人從邇。邇，近也。飢寒之不恤，誰遑其後？遑，暇也。不如姑歸也。」叔孫穆子曰：「叔仲子專之矣，言足專任。子服子始學者也。」言未識遠。榮成伯曰：「遠圖者，忠也。」成伯，榮駕鵝。❷公遂行。從昭伯謀。宋向戌曰：「我一人之爲，非爲楚也。飢寒之不恤，誰能恤楚？姑歸而息民，待其立君而爲之備。」宋公遂反。【疏】「濟澤」至「敬也」。❸ 正義曰：此意取《采蘋》之詩也。《詩》云：「于以采蘋，南澗之濱。于以采藻，于彼行潦。于以奠之，宗室牖下。誰其尸之，有齊季女。」彼詩采蘋於澗，采藻於潦，此并言「行潦之蘋藻」，又别言「濟澤之阿」者，以其亦是出菜之處，故先言

❶「崖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本又作涯。」
❷「駕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鴐」。
❸「濟澤至敬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季蘭尸之敬也」句注下。

之也。獨言濟者，以濟在魯國，故穆叔獨舉所見而言也。女將行嫁，就宗子之家，教之以四德。三月教成，設祭於宗子之廟。此詩述教成之祭，寘諸宗室，謂薦於宗子之家廟也。《詩》言季女，而此言季蘭，謂季女服蘭草也。案宣三年傳曰：「蘭有國香，人服媚之如是。」是女之服蘭也。❶ 「向戌」至「楚也」。 正義曰：魯、宋俱是朝楚，向戌與叔仲昭伯言不同者，二者並爲楚是大國，故朝其君，昭伯欲令公行，故以國大勸公，言大國可畏也。向戌欲令公還，故以君身規公，言君死宜反也。意異，故言異耳。

楚屈建卒。趙文子喪之如同盟，禮也。宋盟有衷甲之隙，不以此廢好，故曰禮。

王人來告喪。問崩日，以甲寅告，故書之，以徵過也。徵，審也。此緩告非有事宜，直臣子怠慢，故於此發例。【疏】注「徵審」至「發例」。 正義曰：昭三十年傳云：「非公，且徵過。」杜云：「徵，明也。」則此徵之訓亦爲明，明審此緩告者，非有事故宜緩，直是臣子怠慢耳。杜序以「故書」爲新意，故於此發新例，以明諸無事故而緩來告者，皆是譏其怠慢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四

❶ 「是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。「之」，阮校：「宋本作『子』。」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五 襄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敕撰

【經】二十有九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在楚。公在外，闕朝正之禮甚多，而唯書此一年者，魯公如楚，既非常，此公又踰年，故發此一事以明常。【疏】注「公在」至「明常」。正義曰：僖十六年冬公會諸侯于淮，十七年秋九月公至自會。宣七年冬公會諸侯于黑壤，八年春公至自會。成十年秋公如晉，十一年春公至自晉。十二年冬公如晉，十三年春公至自晉。此等正月，公皆不在，其類多矣。是公在外，闕朝正之禮甚多，而皆不書。唯書此一年者，魯公如楚云云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襄二十九年，春，正月，公在楚。凡公之行，始則書所如，還則書公至。今中復書『公在楚』者，明國之守臣每月亦以公不朝之故告於廟也。每月必告，而特於正月釋之者，蓋歲之正也，月之正也，日之正也。三始之正，嘉禮所重，人理所以自新，故特顯以通他月也。公之在外，所以闕朝正之禮甚多，唯書此一年，釋此一事者，斯禮有常，非義例所急，故因公遠出踰年，存此一事，以示法也。」

夏，五月，公至自楚。

庚午，衛侯衎卒。無傳。四同盟。【疏】注「四同盟」。正義曰：衎以成十五年即位，❶其年盟于戚，十七年于柯陵，十八年于虛朾，襄三年于雞澤，五年于戚，七年及孫林父盟，九年于戲，十一年于亳城北，二十七年于宋。衎自前即位及後復歸，凡與魯九同盟。劉炫以爲杜云「四同盟」者誤。今知不然者，以其與成公三盟，不數；五年盟戚，經不書，不數；七年林父是大夫，又特共魯盟，亦不數，故爲四同盟也。劉不尋此理而規杜過，非也。

閽弒吴子餘祭。❷閽，守門者，下賤非士，故

❶「衎」，原作「衍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弒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殺』，申志反。《禮記·曲禮》『刑人不在君側』正義引同。」

不言盜。【疏】注「閽守」至「言盜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：「閽人，王宮每門四人。」鄭玄云：「閽人，司昏晨以啓閉者。刑人墨者使守門。」既服墨刑，使之守門，是下賤人也。哀四年「盜殺蔡侯申」，此爲下賤，非士，故不言盜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不稱名姓，閽不得齊於人。不稱其君，閽不得君其君也。」

仲孫羯會晉荀盈、齊高止、宋華定、衛世叔儀、鄭公孫段、曹人、莒人、滕人、薛人、小邾人城杞。公孫段，伯石也。三十年伯有死，乃命爲卿。今蓋以攝卿行。【疏】注「公孫」至「卿行」。　正義曰：公孫段即伯石也。據三十年傳，「伯有死，始命伯石爲卿」，則此時未爲卿矣。未爲卿，而得書其名，故疑之云「蓋以攝卿行」也。以隱公攝位爲君，而國人君之，諸侯與之，知攝位爲卿者，諸侯亦即以爲卿，序之於列，故史得以卿書也。文七年傳稱晉使先蔑如秦，逆公子雍，荀林父謂蔑曰：「攝卿以往可也，何必子？」是知有使大夫攝卿之法也。

晉侯使士鞅來聘。

杞子來盟。杞復稱子，用夷禮也。【疏】注「杞復」至「禮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杞入《春秋》，書爵稱侯，又稱伯，僖二十三年、二十七年稱子。傳曰：「用夷禮，故曰子。」自爾以來，常稱爲伯。今復稱子，傳云：「書曰『子』，賤之也。」明爲用夷禮，故賤之。知杞復稱「子」，用夷禮也。

吳子使札來聘。吳子，餘祭，既遣札聘上國而後死。札以六月到魯，未聞喪也。不稱公子，其禮未同於上國。【疏】注「吳子」至「上國」。　正義曰：上云「閽弑吳子」，此言吳子使聘，傳曰：「其出聘也，通嗣君也。」不知通嗣君，通誰嗣也。賈逵、服虔皆以爲夷末新即位，使來通聘。案隱三年「武氏子來求賻」，文九年「毛伯來求金」，並不言王使，傳皆云「王未葬也」，是知先君未葬，嗣君不得命臣。此與閽弑吳子文不隔月，吳、魯相去，經塗至遠，豈以君死之月即命臣乎，而得書「吳子使」也？且傳稱季札至魯，徧觀周樂，至戚聞鍾聲，譏孫文子云「君又在殯，而可以樂乎」？自請觀樂，譏人聽樂，曠世大賢，豈當若是？故杜以爲通嗣君，通餘祭嗣也。二十五年遏爲巢牛臣所殺，餘祭嗣立，至此始使札通上國。吳子未死之前，命札出使，既遣札聘，而後身死。札以六月到魯，未及聞喪，故每事皆行吉禮也。經、傳皆無札至

之月，知以六月到者，以「城杞」在五月之下，城杞既訖，乃有士鞅來聘，杞子來盟。若共在月中，則不容此事下文有「秋」，知札以六月至也。札去之後，吴始告喪，告以五月被弑，故追書在聘上耳。札實公子，不書公子者，吴是東夷，其禮未同於上國，故史不書氏。以札是卿，故書其名耳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吴晚通上國，故其君臣朝會，不同於例，亦猶楚之初始也。」昭二十七年傳稱「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」，是吴謂諸夏爲上國也。

秋，九月，葬衛獻公。無傳。

齊高止出奔北燕。止，高厚之子。

冬，仲孫羯如晉。

【傳】二十九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在楚。釋不朝正于廟也。釋，解也。告廟在楚，解公所以不朝正。楚人使公親襚，諸侯有遺使賵襚之禮。今楚欲依遣使之比。公患之。穆叔曰：「祓殯而襚，則布幣也。」先使巫祓除殯之凶邪，而行襚禮，與朝而布幣無異。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。茢，黍穰。楚人弗禁，既而悔之。禮，君臨臣喪乃祓殯，故楚悔之。【疏】注「釋解」至「朝正」。❶正義曰：公本在國，每月之朔，常以朝享之禮親自祭廟。今以在外之故，闕於此禮。國之守臣於此朔日告廟云「公在楚」，史官因書於策。傳解其告廟之意，告云「公在楚」者，解釋公所以不得親自朝正也。「楚人使公親襚」。正義曰：《檀弓》云：「襄公朝于荆。康王卒，荆人曰：『必請襲。』魯人曰：『非禮也。』荆人強之，巫先拂柩。荆人悔之。」記之所言，即是此事，所異者，此言「請襚」，彼言「請襲」，此言「祓殯」，彼言「拂柩」，雖俱説此事，先後不同。禮，死而浴，浴即襲。襲後始小斂、大斂，乃殯。案往年傳公及漢，聞康王卒，公欲反。則康王之卒，公未至楚。「楚人使公親襚」，傳在此年言之，則此年始令公親襚，襚不得爲襲也。卒已踰月，不得柩仍在地，足知殯是而柩非，記虚而傳實也。然則襚衣所以衣尸，既殯而使公襚者，致襚所以結恩好，其衣不必充用。《雜記》記致襚之禮云「委衣于殯東」，是既殯猶致襚也。文九年秦人來歸

❶「注釋解至朝正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僖公成風之襚，僖薨十年猶致之，况既殯也？　注「諸侯」至「之比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雜記》云：「弔者含襚賵臨。」是諸侯之臣使於鄰國之禮也。楚人以諸侯相於有遣使賵襚之禮，今以公身既在，意在輕魯，欲以公依遣使之比，使公親行之也。　「祓殯」至「幣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案：《雜記》諸侯使臣致襚之禮，云「委衣于殯東」，今楚人以公身在，意欲輕魯，令公依遣使之比。公以楚人輕己，所以患之。故穆叔云：若使巫人先往祓殯，則是君臨臣喪之禮。祓除既了，而行襚禮，布陳衣物，與行朝之時布陳幣帛無異，有何可患？　劉炫云：「朝禮，兩君相見，先授玉，然後致享，乃布陳幣帛於庭也。祓殯者，君臨臣喪之禮，先使祓殯，行臨喪之禮，然後致襚，則全是布幣之禮。言與朝而布幣無異也。君臨臣喪者，由先見臣，故以祓殯比行朝禮，自然致襚似布幣。❶楚以親襚屈魯，魯以祓殯自尊。」今贊曰：❷疏云，以殯有凶邪，畏惡患之，不肯親襚。穆叔云，先使巫人祓除殯之凶邪，凶邪既無，❸而行襚禮，布陳衣物，與行朝之時布陳幣帛無異。言俱無咎，有何可患？　「乃使」至「祓殯」。　正義曰：巫者，接神之官。《周禮》：「男巫，王弔則與祝前。」《檀弓》云：「君臨臣喪，以巫祝桃茢執戈，惡之也。」鄭玄云：「爲有凶邪之氣在側。桃，鬼所惡。茢，萑苕，可掃不祥。」君臨臣喪，禮有此法，故使巫以桃茢先祓殯，若以楚子爲臣然，所以屈楚也。茢是帚，蓋桃爲棒也。《詩》毛傳曰：❹「亂爲萑，萑苕謂亂穗也。」杜云「茢，黍穰」者，今世所謂苕帚者，或用亂穗，或用黍穰，是二者皆得爲之也。

二月，癸卯，齊人葬莊公於北郭。兵死不入兆域，故葬北郭。【疏】注「兵死」至「北郭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冢人》：「掌公墓之地，辨其兆域，凡死於兵者，不入兆域。」

夏，四月，葬楚康王。公及陳侯、鄭伯、許男送葬，至于西門之外。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。

楚郟敖即位，郟敖，康王子熊麇也。王子圍

❶「似」，阮校：「毛本作『以』。」
❷「今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令」。
❸「凶邪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二字。
❹「詩毛」，阮本作「毛詩」。

爲令尹。圍，康王弟。鄭行人子羽曰：「是謂不宜，必代之昌。松柏之下，其草不殖。」言楚君弱，令尹强，物不兩盛。爲昭元年圍弑郟敖起本。

公還，及方城。季武子取卞，取卞邑以自益。使公治問，問公起居。公冶，季氏屬大夫。璽書追而與之，❶璽，印也。曰：「聞守卞者將叛，臣帥徒以討之。既得之矣，敢告。」公冶致使而退，致季氏使命。及舍而後聞取卞。發書乃聞之。公曰：「欲之而言叛，祇見疏也。」❷言季氏欲得卞，而欺我言叛，益疏我。公謂公冶曰：「吾可以入乎？」以季氏疏己，故不敢入。對曰：「君實有國，誰敢違君？」公與公冶冕服，以卿服玄冕賞之。固辭，强之而後受。公欲無入，榮成伯賦《式微》，乃歸。《式微》，《詩·邶風》。曰：「式微式微，胡不歸？」式，用也。義取寄寓之微陋，勸公歸。❸

五月，公至自楚。公冶致其邑於季氏，本從季氏得邑，故還之。而終不入焉。不入季孫家。曰：「欺其君，何必使余？」季孫見之，則言季氏如他日。不見，則終不言季氏。及疾，聚其臣，大夫家臣。曰：「我死，必無以冕服斂，非德賞也。言公畏季氏而賞其使，非以我有德。且無使季氏葬我！」【疏】注「璽印也」。❹ 正義曰：蔡邕《獨斷》云：「璽，印也，信也。❺

❶「與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、宋本作『予』。案，《外傳》亦作『予』。」

❷「疏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『「疏」當爲「謊」字之誤也。《呂覽·知接篇》云『無由接而言見謊』，高誘曰：『謊讀誣妄之誣。』下云『欺其君，何必使余』，明疏爲誣，欲之而言叛，非誣乎？』陳樹華云：杜氏好改古文，故古文古義存者少矣。謊，呼光切，見《說文》。」

❸「歸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❹「注璽印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❺「信」上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脱『印』字，是也。」

天子璽白玉螭,虎紐。古者尊卑共之。」《月令》曰:「周封璽。」❶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,此諸侯大夫印稱璽也。衛宏云:「秦以前,民皆以金玉爲印,唯其所好。自秦以來,唯天子之印獨稱璽,又以玉,❷羣臣莫敢用也。」案《周禮・掌節》「貨賄用璽節」,鄭玄云:「今之印章也。」則周時印已名璽,但上下通用。　「公曰」至「疏也」。　正義曰:武子書云「聞下將叛」,則是叛形未著,故公猜之。言武子自欲得之,而誣言其叛,多見疏外我也。「多見疏」,猶《論語》云「多見其不知量」也。服虔本作「衹見疏」,解云:「衹,適也。」晉宋杜本皆作「多」。古人多、衹同音。張衡《西京賦》云:「炙炮夥,清酤多。皇恩溥,洪德施。」施與多爲韻。此類衆矣。　注「以卿」至「賞之」。　正義曰:公冶先爲大夫,公今以恩加賜,知以卿服玄冕賞之也。《周禮・司服》云:「卿大夫之服,自玄冕而下。」是卿與大夫同服玄冕也,其旒當以命數爲異耳。

葬靈王。不書,魯不會。　鄭上卿有事,子展使印段往。伯有曰:「弱,不可。」印段年少官卑。　子展曰:「與其莫往,弱不猶愈乎?《詩》云:『王事靡盬,不皇啓處。』」《詩・小雅》。盬,不堅固也。啓,跪也。言王事無不堅固,故不暇跪處。　東西南北,誰敢寧處?謂上卿。　堅事晉、楚,以蕃王室也。言我固事晉、楚,乃所以蕃屏王室。　王事無曠,何常之有?」遂使印段如周。傳言周衰,卑於晉、楚。【疏】「葬靈」至「段往」。❸　正義曰:鄭之上卿,即子展也。有事,謂君適楚而代守國也。計於時鄭卿在國,猶有子西、伯有。不使彼行而使印段者,蓋別有所掌,共子展守國,故不得行也。　注「詩小」至「跪處」。　正義曰:《小雅・四牡》之章。盬亦蠱也。昭元年傳曰:「於文皿蟲爲蠱,穀之飛亦爲蠱。」蠱是蟲之害物,故爲不牢固也。《釋言》云:「皇,❹暇也。啓,跪也。」李巡曰:「皇,閒暇也。啓,小跪

❶「周封璽」,阮校:「段玉裁校本『周』作『固』。按,今《月令》作『固封疆』。」

❷「以」上,阮校:「今本《獨斷》有『獨』字。」

❸「葬靈至段往」,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皇」下,阮校:「宋本有『閒』字。按,今本《爾雅》作『偟,暇也』。」

也。」言王事無有不牢固，己當牢固之，故不得開暇而跪處也。

吳人伐越，❶獲俘焉，以爲閽，使守舟。吳子餘祭觀舟，閽以刀弒之。言「以刀」，明近刑人。

鄭子展卒，子皮即位。子皮代父爲上卿。於是鄭饑，而未及麥，民病。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，户一鍾，在喪故以父命也。六斛四斗曰鍾。是以得鄭國之民，故罕氏常掌國政，以爲上卿。宋司城子罕聞之，曰：「鄰於善，民之望也。」民亦望君爲善。

宋亦饑，請於平公，出公粟以貸，使大夫皆貸。司城氏貸而不書，施而不德。爲大夫之無者貸。宋無飢人。叔向聞之，曰：「鄭之罕，宋之樂，其後亡者也。二者其皆得國乎？得掌國政。民之歸也。施而不德，樂氏加焉，其以宋升降乎？」升降，隨宋盛衰。

【疏】「以子展之命」。❷ 正義曰：蓋死日近，死時民已饑，故假其生時之遺命也。「鄰於善民之望也」。正義曰：鄰，近也。近於善，民亦望君爲善也。

晉平公，杞出也，故治杞。治，理其地，脩其城。六月，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，孟孝伯會之。鄭子大叔與伯石往。大叔不書，不親事。子大叔見大叔文子，文子，衛大叔儀。與之語。文子曰：「甚乎，其城杞也！」子大叔曰：「若之何哉！晉國不恤周宗之闕，而夏肄是屏，周宗，諸姬也。夏肄，杞也。肄，餘也。屏，城也。其棄諸姬，亦可知也已。諸姬是棄，其誰歸之？吉也聞之，棄同即異，是謂離德。《詩》曰：『協比其鄰，昏姻孔云。』《詩·小雅》。言王者和協近親，則昏姻

❶「越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楚」。

❷「以子展之命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其歸附。❶晉不鄰矣，其誰云之？」云猶旋旋歸之。

齊高子容與宋司徒見知伯，❷女齊相禮。子容，高止也。司徒，華定也。知伯，荀盈也。女齊，司馬侯也。相禮，侍威儀也。賓出，司馬侯言於知伯曰：「二子皆將不免。子容專，專，自是也。司徒侈，皆亡家之主也。」知伯曰：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專則速及，速及禍也。侈將以其力斃，力盡而自斃。專則人實斃之，將及矣。」爲此秋高止出奔燕，昭二十年華定出奔陳傳。

范獻子來聘，拜城杞也。謝魯爲杞城。公享之，展莊叔執幣。公將以酬賓。射者三耦，二人爲耦。公臣不足，取於家臣。家臣展瑕、展王父爲一耦，公臣公巫召伯、仲顔莊叔爲一耦，鄫鼓父、黨叔爲一耦。言公室卑微，公臣不能備於三耦。

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，使魯歸前侵杞田。所歸少，故不書。弗盡歸也。晉悼夫人慍曰：「齊也取貨，夫人，平公母，杞女也。謂叔侯取貨於魯，故不盡歸杞田。先君若有知也，不尚取之。」不尚叔侯之取貨。公告叔侯。叔侯曰：「虞、虢、焦、滑、霍、揚、韓、魏，皆姬姓也，八國皆晉所滅。焦在陝縣。❸揚屬平陽郡。晉是以大。若非侵小，將何所取？武、獻以下，兼國多矣，武公、獻公，晉始盛之君。誰得治之？杞，夏餘也，而即東夷。行夷禮。魯，

❶「附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❷「齊高子容」，阮校：「石經本有『齊』字，後磨去改刊『高子容』三字，故此行九字。案，錢大昕云：此『齊』字後人妄加，石經磨改本是也。傳於列國諸卿，或書國，或不書國，皆有義例，如此篇大叔文子不書『衛』，高子容不書『齊』，已見經文故也。經不書游吉，故子大叔稱『鄭』以別之。華定書官不書族，故稱『宋』以別于他國。《左氏傳》不可增損一字如此。」

❸「陝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作『郟』。」

周公之後也，而睦於晉。以杞封魯猶可，而何有焉？何有盡歸之。魯之於晉也，職貢不乏，玩好時至，公卿大夫相繼於朝，史不絕書，書魯之朝聘。府無虛月。無月不受魯貢。如是可矣，何必瘠魯以肥杞？且先君而有知也，毋寧夫人，❶而焉用老臣？」言先君毋寧怪夫人之所爲，無用責我。

杞文公來盟，魯歸其田，故來盟。書曰「子」，賤之也。賤其用夷禮。【疏】注「治理」至「其城」。❷正義曰：經書「城杞」，謂築杞城耳。下「使女叔侯來治杞田」，知治杞，治杞之地，非獨脩其城也。「夏肄是屏」。正義曰：《方言》云：「肄，枿，餘也。秦晉之間曰肄。」鄭玄云：❸「斬而復生曰肄。」杞是夏後，滅而復存，猶木之枿生小栽也。「射者三耦」。正義曰：《燕禮》云：「若射，則大射正爲司射，如鄉射之禮。」是燕有爲射之時也。此云「公享之」，則享法亦有射也。《周禮·射人》云：「諸侯之射以四耦。」此三耦者，彼是畿內諸侯，故四耦。此及《儀禮·大射》，畿外諸侯，故三耦。或當臣與君異也。注「不尚」至「取貨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不尚，尚也。尚當取女叔侯殺之。」下文叔侯云「先君而有知也，❹毋寧夫人，而焉用老臣」，服虔云：「毋寧，寧也。寧自取夫人，將焉用老臣乎？」杜以其言大爵，欲復君臣之禮，❺故改之以爲夫人云「不尚取之」者，先君不高尚此叔侯之取貨也。❻「毋寧夫人」，謂先君當怪夫人之所爲也。劉炫以「夫人愠而出辭，則其言當悖。直言『不尚』此事，所譏大輕淺，非是愠之意。昭八年穿封戌云『若知君之及此』，追欲不殺靈王，❼其意乃悖於

---

❶「夫」，原作「天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及下疏文所引改。

❷「注治理至其城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鄭玄云」，阮校：「案，當作『毛傳云』。」

❹「文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❺「爵欲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悖無」。阮校：「宋本『悖無』作『爵欲』，非也。」

❻「此」，原作「地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❼「欲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恨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欲』，非也。」

此。蓋古者不諱之言，服虔之説未必非也」。

吴公子札來聘，見叔孫穆子，説之。謂穆子曰：「子其不得死乎？不得以壽死。❶好善而不能擇人。吾聞君子務在擇人。吾子爲魯宗卿，而任其大政，不慎舉，何以堪之？禍必及子！」爲昭四年豎牛作亂起本。

請觀於周樂。魯以周公故，有天子禮樂。使工爲之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。此皆各依其本國歌所常用聲曲。曰：「美哉！美其聲。始基之矣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王化之基。猶未也，猶有商紂，未盡善也。然勤而不怨矣。」未能安樂，然其音不怨怒。爲之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。武王伐紂，分其地爲三監。三監叛，周公滅之。更封康叔，并三監之地，故三國盡被康叔之化。曰：「美哉，淵乎！憂而不困者也。淵，深也。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衛康叔、武公德化深遠，雖遭宣公淫亂，懿公滅亡，民猶秉義，不至於困。吾聞衛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，是其《衛風》乎？」康叔，周公弟。武公，康叔九世孫。皆衛之令德君也。聽聲以爲別，故有疑言。爲之歌《王》。《王》，《黍離》也。幽王遇西戎之禍，平王東遷，王政不行於天下，風俗下與諸侯同，故不爲《雅》。曰：「美哉！思而不懼，其周之東乎？」宗周隕滅，故憂思。猶有先王之遺風，故不懼。爲之歌《鄭》。《詩》第七。曰：「美哉！其細已甚，民弗堪也，是其先亡乎？」美其有治政之音，譏其煩碎，知不能久。爲之歌《齊》。《詩》第八。曰：「美哉，泱泱乎，大風也哉！泱泱，弘大之聲。表東海者，其大公乎？大公封齊，爲東海之表式。國未可量也。」言其或將復興。爲之歌《豳》。《詩》第十五。豳，周之舊國，在新平漆縣東北。曰：「美哉，蕩乎！樂而不淫，其周公之東乎？」蕩乎，蕩然也。樂而不淫，言有節。周

---

❶「死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終」。

公遭管、蔡之變，東征三年，爲成王陳后稷、先公不敢荒淫，以成王業，故言其「周公之東乎」。爲之歌《秦》。《詩》第十一。後仲尼删定，故不同。曰：「此之謂夏聲。夫能夏則大，大之至也，其周之舊乎？」秦本在西戎汧、隴之西，秦仲始有車馬、禮樂。去戎狄之音而有諸夏之聲，故謂之「夏聲」。及襄公佐周平王東遷，而受其故地，故曰「周之舊」。爲之歌《魏》。《詩》第九。魏，姬姓國。閔元年晉獻公滅之。曰：「美哉，渢渢乎！大而婉，險而易行，❶以德輔此，則明主也。」渢渢，中庸之聲。婉，約也。「險」當爲「儉」，字之誤也。大而約，則儉節易行。惜其國小無明君也。爲之歌《唐》。《詩》第十。《唐》，晉詩。曰：「思深哉！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？❷不然，何憂之遠也？❸晉本唐國，故有堯之遺風。憂深思遠，情發於聲。非令德之後，誰能若是？」爲之歌《陳》。《詩》第十二。曰：「國無主，其能久乎？」淫聲放蕩，無所畏忌，故曰「國無主」。自《鄶》以下，無譏焉。《鄶》，第十三。《曹》，第十四。言季子聞此二國歌，不復譏論之，以其微也。

爲之歌《小雅》。《小雅》，小正，亦樂歌之常。曰：「美哉！思而不貳，思文武之德，無貳叛之心。怨而不言，有哀音。其周德之衰乎？衰，小也。猶有先王之遺民焉。」謂有殷王餘俗，故

❶「險」，阮校：「注云：『「險」當爲「儉」字之誤也。』惠士奇云：險，《史記》作『儉』，古文也。古文《易》云：『動乎儉中。』又云：『儉德辟難。』皆讀爲『險』。『險而易行』，即《易》之『易以知險』。杜云『當爲「儉」誤』，是也。惠棟云：《漢劉脩碑》云『動乎儉中』，今《易》作『險』。案，《文選》張載《魏都賦》注引傳作『儉』，是也。《釋文》依注音『儉』。」

❷「遺民」，阮校：「杜注云：晉本唐國，故有堯之遺風。《詩・唐風》正義、《史記・吴世家》引傳作『遺風』。」

❸「何憂之遠也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『何』下有『其』字。案，《詩・唐風》正義引傳作『何其憂之遠也』。『之遠』上，石經旁加『思』字，非唐刻也。」

未大。❶

爲之歌《大雅》。「大雅」，陳文王之德，以正天下。曰：「廣哉，熙熙乎！熙熙，和樂聲。曲而有直體，論其聲。其文王之德乎？」《雅》、《頌》，所以詠盛德形容，故但歌其美者，不皆歌變《雅》。

爲之歌《頌》。「頌」者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。曰：「至矣哉！言道備。直而不倨，倨傲。曲而不屈，屈，橈。邇而不偪，謙退。遠而不攜，攜貳。遷而不淫，淫，過蕩。復而不厭，常日新。哀而不愁，知命。樂而不荒，節之以禮。用而不匱，德弘大。廣而不宣，不自顯。施而不費，因民所利而利之。取而不貪，義然後取。處而不底，守之以道。行而不流。制之以義。五聲和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謂之五聲。八風平，八方之氣謂之八風。節有度，守有序，八音克諧，節有度也。無相奪倫，守有序也。盛德之所同也。」《頌》有殷、魯，故曰「盛德之所同」。

見舞《象箾》、《南籥》者，象箾，舞所執。❷南籥，以籥舞也。皆文王之樂。曰：「美哉！猶有憾。」美哉，美其容也。文王恨不及己致太平。見舞《大武》者，武王樂。曰：「美哉！周之盛也，其若此乎？」見舞《韶濩》者，殷湯樂。曰：「聖人之弘也，❸而猶有慙德，聖人之難也。」慙於始伐。見舞《大夏》者，禹之樂。曰：「美哉！勤而不德，非禹，其誰能脩之？」盡力溝洫，勤也。見舞《韶箾》者，舜樂。曰：「德至矣哉，大矣！如天之無不幬也，幬，覆也。如地之無不載也。雖甚盛德，其蔑以加於此矣。觀止矣！若有他樂，吾

❶「大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衰」字。阮校：「宋本、淳熙本無『衰』字，《史記集解》引注文同。正義云『故使周德未得大也』，亦無『衰』字。」

❷「舞」下，阮校：「足利本有『者』字，李善注《文選・長笛賦》引同。」孫校：「疏引注亦有『者』字。」

❸「弘」，阮校云：蔡邕注《典引》引作「治」。

不敢請已。」魯用四代之樂，故及《韶箾》，而季子知其終也。季札賢明才博，在吳雖已涉見此樂歌之文，然未聞中國雅聲，故請作周樂，欲聽其聲，然後依聲以參時政，知其興衰也。聞《秦》詩，謂之夏聲，聞《頌》，曰「五聲和，八風平」，皆論聲以參政也。舞畢，知其樂終，是素知其篇數。

其出聘也，通嗣君也。吳子餘祭嗣立。故遂聘于齊，說晏平仲，謂之曰：「子速納邑與政。納，歸之公。無邑無政，乃免於難。齊國之政，將有所歸，未獲所歸，難未歇也。」歇，盡也。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，是以免於欒、高之難。難在昭八年。

聘於鄭，見子產，如舊相識，與之縞帶，子產獻紵衣焉。大帶也。吳地貴縞，鄭地貴紵，故各獻己所貴，示損己而不爲彼貨利。謂子產曰：「鄭之執政侈，難將至矣！政必及子。子爲政，慎之以禮。不然，鄭國將敗。」侈，謂伯有。

適衛，說蘧瑗、蘧伯玉。史狗、史朝之子文子。史鰌、史魚。公子荆、公叔發、公叔文子。公子朝，曰：「衛多君子，未有患也。」

自衛如晉，將宿於戚，戚，孫文子之邑。聞鐘聲焉，曰：「異哉！吾聞之也：『辯而不德，必加於戮。』辯猶爭也。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，孫文子以戚叛。懼猶不足，而又何樂？夫子之在此也，猶燕之巢于幕上。言至危。君又在殯，而可以樂乎？」獻公卒，未葬。遂去之。不止宿。文子聞之，終身不聽琴瑟。聞義能改。

適晉，說趙文子、韓宣子、魏獻子，曰：「晉國其萃於三族乎？」言晉國之政，❶將集於三家。說叔向，將行，謂叔向曰：「吾子勉之！君侈而多良，大夫皆富，政將在

❶「政」，阮校：「《史記正義》引作『祚』。」

家。富必厚施，故政在家。吾子好直，必思自免於難。」【疏】「好善而不能擇人」。❶ 正義曰：昔有當塗貴郅國公蘇威嘗問曰：「知人是善，然後好之，何以言其不能擇人？」有曰：「好善，仁；擇人，鑒。雖有仁心，鑒不周物，故好而不能擇也。」劉炫以此言亦有所切於彼。 注「魯以」至「禮樂」。 正義曰：《明堂位》云：「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，是以封周公於曲阜，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。」又曰：「凡四代之服器，魯兼用之。」是魯以周公故，有天子之禮樂也。 「歌周南召南」。 正義曰：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詩，而以樂音爲之節也。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皆文王之詩也。周、召者，岐山之陽地名。周之先公曰大王者，自豳始遷焉，而脩德建王業。大王生王季，王季生文王。於時雍、梁、荆、豫、徐、揚之民皆歸文王，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。文王改都於豐，乃分岐邦周、召之地賜周公旦、召公奭，以爲采邑，使此二公施教於已所職之國，爲文王行先公賢化，與己聖化，使二公雜而施行之。但南土感化，有深有淺，其作詩也，或感聖化，或感賢化。及武王伐紂，定天下，巡守述職，❷陳諸國之詩，以觀民風俗。其六州所作詩，其得聖人之化者，謂之《周南》；其得仁賢之化者，謂之《召南》。其實皆是文王之化，而分繫周、召二公耳。必分繫者，文王以諸侯之身，行王者之化，詩人述其本志，爲作聖賢之風。此詩體實是風，不可以雅名之。文王身有王號，不可以風繫之。名無所繫，詩不可棄，因二公爲王行化，是故繫之二公。周公聖，以聖化繫之。召公賢，以賢化繫之。《周南》十一篇，《召南》十四篇。季札此時徧觀周樂，《詩》篇三百，不可歌盡，或每詩歌一篇、兩篇以示意耳，未必盡歌之也。劉炫云：「不直言周、召者，以其實非二公身化也。言南者，《詩序》云：『言化自北而南也。』」謂從岐周南被江、漢也。 注「此皆」至「聲曲」。 正義曰：詩人觀時政善惡，而發憤作詩。其所作文辭，皆準其樂音，令宮商相和，使成歌曲。樂人采其詩辭以爲樂章，述其詩之本音以爲樂之定聲。其聲既定，其法可傳。雖多歷年世，而其音不改。今此爲季札歌者，各依其本國歌所常用聲曲也。由其各有聲曲，故季札聽而識之。言本國者，變風諸國之音各異也。 注

❶「好善而不能擇人」，自此節正義至「君侈而多良」，阮本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守」，阮本作「狩」。

美其聲」。　正義曰：先儒以爲季札所言，觀其詩辭而知，故杜顯而異之。季札所云「美哉」者，皆美其聲也。《詩序》稱：「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情動於中，而形於言。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。」長歌以申意也。及其八音俱作，歌詩爲章，❶則人之情意，更復發見於樂之音聲。出言爲詩，各述己情。聲能寫情，情皆可見。聽音而知治亂，觀樂而曉盛衰。神瞽、大賢師曠、季札之徒，其當有以知其趣也。　注「未能」至「怨怒」。正義曰：《詩序》云：「治世之音安以樂，亂世之音怨以怒。」此作《周》、《召》之詩，其時猶有紂存，雖未能安樂，已得不怨怒矣。　注「武王」至「之化」。　正義曰：邶、鄘、衛者，商紂畿内之地名也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周既滅殷，分其畿内爲三國。《詩・風》邶、鄘、衛國是也。邶以封紂子武庚。鄘，管叔尹之。衛，蔡叔尹之。以監殷民，謂之『三監』。故《書序》曰：『武王崩，三監叛。』周公誅之，盡以其地封弟康叔。故邶、鄘、衛三國之詩，相與同風。」此注取《漢志》爲説也。漢世大儒孔安國、賈逵、馬融之徒，皆以爲然，故杜亦同之。鄭玄《詩譜》云：「武王伐紂，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。庶殷頑民，被紂化日久，未可以建諸侯，乃三分其地，置三監，管叔、蔡叔、霍叔，使尹而監教之。自紂城而北謂之邶，南謂之鄘，東謂之衛。武王崩後五年，周公居攝，三監導武庚叛。成王既黜殷命，殺武庚，復伐三監，更於此三國建諸侯，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，使爲之長。後世子孫稍彊，兼并彼二國，混其地而名之。」先儒唯鄭言然。康叔以後，七世至頃侯，仁人不遇，邶人作《柏舟》之詩以刺之。以後繼作，十九篇爲《邶風》，十篇爲《鄘風》，十篇爲《衛風》，皆美刺衛君而分爲三耳。此三國之風，實同是衛詩，而必分爲三者，鄭玄云：「作者各有所傷，從其本國，分而異之，故爲邶、鄘、衛之詩焉。」其意以爲邶、鄘、衛各是大國，土風不同。作者雖俱有美刺，而各述土風，故大師各從其本分而異之。　注「康叔」至「疑言」。正義曰：「康叔，周公弟。武公，康叔九世孫」，《世本・世家》文也。魯爲季札作樂，爲之歌聲曲耳，不告季札以所歌之樂名也。札言「吾聞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」，是先聞其善，今聲合其意，雖不知其名，而疑是《衛風》也。言「是其《衛風》乎」，疑之辭也。直聽聲以爲別，不因名而後知，故有疑言焉。　注「王黍」至「爲雅」。　正義曰：

❶「歌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取」。

王》詩，《黍離》爲首。王非國名，故舉首篇以表之。王者，周東都王城畿内方六百里之地也。始武王作邑于鎬，是爲西都。周公攝政，營洛邑，謂之王城，是爲東都。成王既居洛邑，復還歸西都。十一世至幽王，遇西戎之禍，平王東遷王城。於時王政不行於天下，其風俗下同諸侯。王畿内之人怨刺者，以其政同諸侯，皆作風詩，不復爲雅。其音既是風體，故大師别之，謂之王國之變風也。謂之王者，以王當國，猶《春秋》之王人，天命未改，尚尊之，故不言周也。　「爲之歌鄭」。　正義曰：周宣王封母弟友於西都畿内，是爲鄭桓公。於漢則京兆郡鄭縣，❶是其都也。幽王之時，桓公爲大司徒，見幽王政荒，問於史伯曰：「王室多故，余懼及焉。其何所可以逃死？」史伯教之濟、洛、河、潁之間，有虢、鄶之國，取而守之，唯是可以少固。及幽王爲犬戎所殺，❷桓公死之。其子武公與晉文侯定平王於東都王城，卒取史伯所云虢、鄶之地而居之。於漢則河南郡新鄭縣，是其都也。武公又作卿士，❸國人作《緇衣》之篇以美之。以後凡二十一篇，皆《鄭風》也。　「曰美」至「亡乎」。　正義曰：樂歌詩篇，情見於聲。「美哉」者，美其政治之音有所善也。鄭君政教煩碎，情見於詩，以樂播詩，見於聲内。言其細碎已甚矣，下民不能堪也。民不堪命，國不可久，是國其將在先亡乎？居上者，寬則得衆，爲政細密，庶事煩碎，故民不能堪也。　「爲之歌齊」。　正義曰：齊者，古少皞之世爽鳩氏之虚也。武王伐紂，封大師吕望於齊，是爲齊大公。其封域在《禹貢》青州，岱山之陰，濰、淄之野。於漢則齊郡臨淄縣，是其都也。大公後五世，哀公荒淫怠慢，國人作《雞鳴》之詩以刺之。以後凡十一篇，皆《齊風》也。　「爲之歌豳」。　正義曰：豳者，《禹貢》雍州，岐山之北，原隰之野。其地西近戎，北近狄，豳是彼土之地名。於漢則扶風郡栒邑縣，是其都也。周室之先，后稷之曾孫曰公劉者，自邰而遷彼焉。由能脩后稷之業，教民以農桑，民咸歸之而成國。積九世至大王，乃

❶「京兆郡」，阮校：「齊召南云：西漢京兆稱『尹』不稱『郡』。鄭氏《詩譜》本無『郡』字，河南郡同，『扶風』下亦衍『郡』字。」

❷「犬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又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入」。今案：作「入」義爲長。《緇衣》正義曰：「諸侯有德，乃能入仕王朝。武公既爲鄭國之君，又復入作司徒。」

入處於岐山。世世脩德，卒成王業。武王崩，成王幼，周公攝政，管、蔡流言云：❶「公將不利於孺子。」周公於是舉兵東伐之，乃陳后稷、先公風化之所由，致王業之艱難，作《七月》之詩以表志。大師以其主意於先公在豳時之事，故別其詩以爲豳國之變風，凡七篇，皆是周公之事也。「曰美」至「東乎」。正義曰：「美哉」，亦美其聲也。蕩蕩，寬大之意。好樂不已，則近於荒淫，故美其樂而不淫也。先聞周公之德，此聲同於所聞，故疑之云「其周公之在東乎」，言在東之時爲此聲也。「爲之歌秦」。

正義曰：秦者，隴西山谷之名，於漢則隴西郡秦亭秦谷是也。堯時有伯益者，佐禹治水有功，帝舜賜之姓曰嬴氏。其後世之孫曰非子，事周孝王。孝王使之養馬於汧、渭之間，封之爲附庸，邑之於秦谷。非子曾孫秦仲，宣王又命以爲大夫，始有車馬、禮樂、侍御之好。❷國人作《車鄰》之詩以美之。秦仲之孫襄公，平王之初，興兵討西戎以救周，王既東遷，乃以岐、豐之地賜之，始列爲諸侯。更有《駟驖》以下凡十篇，皆《秦風》也。注「詩第」至「不同」。正義曰：此爲季札歌《詩》，《風》有十五國，其名皆與《詩》同，唯其次第異耳。則仲尼以前，篇目先具，其所刪削，蓋亦無多，記傳引《詩》，亡逸甚少，知本先不多也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云：「古者詩三千餘篇，孔子去其重，取三百五篇。」蓋馬遷之謬耳。「爲之歌魏」。正義曰：魏者，虞舜、夏禹所都之地，在《禹貢》冀州雷首之北，析城之西。於漢則河東郡河北縣，是其都也。周以封同姓。《世本》無魏君名謚，不知始封之君何所名也。鄭玄以爲周平、桓之世，魏君儉嗇，且褊急，不務施德，國人作《葛屨》之詩以刺之。後凡七篇，皆《魏風》也。「爲之歌唐」。正義曰：唐者，帝堯舊都之地。於漢，則太原郡晉陽縣是也。周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堯之故虛，曰唐侯。其地南有晉水。虞子燮父改爲晉侯。燮父後六世，至僖侯，其嗇愛物，儉不中禮，國人閔之，作《蟋蟀》之詩以刺之。以後凡十二篇，皆《唐風》也。《詩序》云：「此晉也，而謂之唐，本其風俗，憂深思遠，有堯之遺風。」又叔虞初國，亦以唐爲名，故名其詩爲《唐風》。」「曰思」至「若是」。正義曰：陶唐之化，遺法猶在，作歌之民，與唐世民同，故察此歌曰思慮深遠哉。見其思深，故疑之云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？若其不是唐

❶「蔡」，阮本作「叔」。
❷「侍」，京都本作「傳」，阮本作「射」。

民，何其憂思之遠也？非承令德之後，誰能如此深慮也？」令德，謂唐堯也。　爲之歌陳　正義曰：陳者，大皞、伏犧氏之虚也。於漢則淮陽郡陳縣，是其都也。帝舜之胄，有虞遏父者，爲周武王陶正。武王賴其利器用，又以其人是聖舜神明之後，乃封其子滿於陳，使奉虞舜之祀，賜姓曰嬀，是爲陳胡公。後五世至幽公，荒淫無度，國人作《宛丘》之詩以刺之。以後凡十篇，皆《陳風》也。　注「鄶第」至「微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言「以下」，知兼有《曹》也。鄶者，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虚也。國在《禹貢》豫州外方之北，滎波之南，居溱、洧之間。於漢則河南郡密縣竟内，有其都也。祝融之後，分爲八姓，唯有妘姓爲鄶國者，處祝融之故地焉。鄶是小國，《世本》無其號謚，不知其君何所名也。鄭玄以爲周王夷、厲之時，鄶公不務政事，而好衣服，❶大夫作《羔裘》之詩以刺之。凡四篇，皆《鄶風》也。其後鄭武公滅其國，而處之曹者，《禹貢》兖州陶丘之地名，❷於漢則濟陰郡定陶縣，是其都也。周武王封其弟叔振鐸於曹。後十一世，當周惠王時，昭公好奢，而任小人，國人作《蜉蝣》之詩以刺之。以後凡四篇，皆《曹風》也。鄶、曹二國，皆國小政狹，季子不復譏之，以其微細故也。　「爲之歌小雅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詩序》云：「言天下之事，形四方之風，謂之雅。雅者，正也，政有小大，故有《小雅》焉，有《大雅》焉。」然則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，皆天子之詩也。立政所以正下，故《詩序》訓「雅」爲「正」，又以政解之。天子以政教齊正天下，故民述天子之政，還以齊正而爲名，故謂之「雅」也。王者政教有大有小，詩人述之，亦有大小，故有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焉。據《詩》以《小雅》所陳，有飲食賓客，賞勞羣臣，燕賜以懷諸侯，征伐以彊中國，樂得賢者，長育人材，於天子之政皆小事也。《大雅》所陳，有受命作周，代殷繼代，❸受先王之福禄，尊祖考以配天，醉酒飽德，官人用士，澤被昆蟲，仁及草木，於天子之政皆大事也。詩人歌其大事，制爲大體，述其小事，制爲小體。體有大小，故分爲二焉。詩體既異，樂音亦殊。其音既定，其法可傳。

❶「好」下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脱『絜』字。從《詩譜》增。」

❷「之」下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脱『北』字。從《詩譜》增也。」

❸「代殷繼代」，正宗寺本作「伐殷繼伐」，阮本作「代殷繼伐」。阮校：「宋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伐殷繼代』，閩本惟上『伐』字作『代』。按《詩序》，《皇矣》是代殷之詩，《文王有聲》是繼伐之詩，此本是也。」

後之作者，各從其舊。二雅正經，述小政爲《小雅》，述大政爲《大雅》。既有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之體，亦有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之音。王道既衰，變雅並作。取《小雅》之音，歌其政事之變者，謂之「變《小雅》」。取《大雅》之音，歌其政事之變者，謂之「變《大雅》」。故變《雅》之美刺，皆由音制有大小，不復由政事之大小也。《風》述諸侯之政，非無大小，但化止一國，不足分別。《頌》則功成乃作，歸美報神，皆是大事，無復小體。❶故《風》、《頌》不分，唯《雅》分爲二也。周自文王受命，發跡肇基，武王伐紂，功成業就，及成王、周公而治致升平，頌聲乃作。此功成之《頌》，本由比《風》、《雅》而來，故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《風》，《鹿鳴》、《文王》之《雅》，以爲《詩》之正經。計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《風》，《鹿鳴》、《文王》之《雅》，所述文王之事，亦有同時者也，但文王實是諸侯，而有天子之政，詩人所作，立意不同。述諸侯之政，則爲之作《風》，述天子之政，則爲之作《雅》。就《雅》之内，又爲大小二體，是由體制異，非時節異也。《詩》見積漸之義，《小雅》先於《大雅》，故魯爲季札亦先歌《小雅》。「曰美」至「民焉」。正義曰：杜以此言皆歎正《小雅》也。言其時之民，思文、武之德，不有二心也。雖怨時政，而能忍而不言，其是周德衰小之時乎？猶有殷先王之遺民，❷故使周德未得大也。服虔以爲，此歎變《小雅》也。其意言思上世之明聖，而不貳於當時之王，怨當時之政，而不有背叛之志也。其周德之衰微乎？疑其幽、厲之政也。劉炫以服言爲是，而謂杜解錯謬。今知不然者，以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，二詩相對。今歌《大雅》云「其文王之德乎」，是歌其善者。以《大雅》準之，明知歌《小雅》亦歌其善者也。若其不然，何意《大雅》歌善，《小雅》歌不善？且魯爲季札歌《詩》，不應揚先王之惡，以示遠夷。劉不達此旨，以服意而規杜，非也。注「衰小也」。正義曰：衰者，差也。《九章筭術》謂差分爲衰分，言從大漸差而小，故杜以衰爲小也。服虔讀爲衰微之衰，謂幽、厲之時也。注「大雅」至「天下」。正義曰：《大雅》亦有武王、成王之詩，杜唯言文王者，以下云「其文王之德乎」故也。注「頌者」至「神明」。正義曰：鄭玄云：「頌之言容也，天子之德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，無不覆燾，無不持載，此

❶「小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『小』作『別』。」

❷「王」，原作「生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瀾閣本、浙本改。

謂之容也。」《詩序》云：「頌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。」言天子盛德，有形容可美。可美之形容，謂道教周備也。成功者，營造之功畢也。天之所營，在於命聖。聖之所營，在於任賢。賢之所營，在於養民。民安而財豐，衆和而事濟，如是，則司牧之功畢矣，故告於神明也。劉炫又云：「干戈既戢，夷狄來賓，嘉瑞悉臻，遠近咸服。羣生遂其性，萬物得其所，即功成之驗也。萬物本於天，人本於祖。天之所命者牧人，祖之所本者成業。人安業就，告神明使知，雖社稷、山川、四嶽、河海，皆以民爲主，欲民安樂，故作詩歌其成功，徧告神明，所以報神明恩也。王者政有興廢，未嘗不祭羣神、祖廟。❶政未太平，則神無恩力，故太平德洽，始報神功也。《頌》詩止述祭祀之狀，❷不言德神之力者，美其祭祀，是報德可知，言其降福，是荷恩可知。幽王《小雅》云：『先祖匪人，胡寧忍予？』則於時之意，豈復美其祭乎？故美其祭則報情，顯以成功告神明之意。如此止謂《周頌》也，其《商頌》則異，雖是祭祀之歌，祭先祖王廟，述其生時之功，乃是死後頌德，非以成功告神，意同《大雅》，與《周頌》異。魯則止頌僖公，纔如變《風》之美者，❸文體類《小雅》，又與《商頌》異也。」此當是歌《周頌》。杜解盛德所同，兼殷、魯三頌，皆歌也。「曰至」至「同也」。正義曰：「至矣哉」，言其美之至也，以王道周備，故爲至美也。自「直而不倨」，至「行而不流」，凡十四事，皆音有此意，明王者之德。季札或取於人，或取於物，以形見此德。每句皆下字破上字，而美其能不然也。人性直者失於倨傲，此直而能不倨也，謂王者體性質直，雖富有四海，而不倨傲慢易。在下物有曲者，失於屈橈，此曲而能不屈也，謂王者曲降情意，以尊接下，恒守尊嚴，不有屈橈。相去近者失於相偪，此邇而能不偪也，謂王者雖爲在下與之親近，能執謙退，不陵偪在下。相去遠者，失於乖離，此遠而能不攜也，謂王者雖爲在下與之疎遠，而能不有攜離猜疑在下。數遷徙者，失於淫佚，此遷而能不淫也，謂王者雖有遷動流去，能以德自守，不至放蕩。❹去而復反，則爲人所厭，此復而能使不厭也，謂王者政教日新，雖反覆而行，不爲下之厭。衰者近於憂愁，此哀

❶「祖廟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但』字，屬下讀。」
❷「述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法」。
❸「如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知』」。
❹「放」，阮本作「淫」。

而能不愁也，謂王者雖遇凶災，知運命如此，不有憂愁。樂者失於荒廢，此樂而能不荒廢也。用之不已，物將匱乏，此用而不可匱也。志寬大者多自宣揚，此雖廣而不自宣揚也。好施與者皆費財物，此能施而不費損也。取人之物失於貪多，此雖取而不爲貪多也。處而不動，則失於留滯，此雖久處而能不底滯也，❶謂王者相時而動，時未可行，雖復止處，意不底滯。行而不已，則失於流放，此雖常行而能不流放也，謂王者量時可行，施布政教，能制之以義，不妄流移。五等之聲皆和，八方之風皆平，八音之作有節，其節皆有常度。音之所守有分，其守各有次序。周、魯與商，皆有盛德。此上諸事，盛德之所同也。　注「八音」至「序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八音克諧，無相奪倫」，《舜典》文也。倫，理也。言八音能和諧，是其音有節度也。八音不相奪道理，是音各守其分，有次序也。　注「頌有」至「所同」。　正義曰：杜以「爲之歌《頌》」，言其亦歌商、魯，故以「盛德之所同」，謂商、魯與周其德俱盛也。劉炫以爲：「《魯頌》只美僖公之德，本非德洽之歌。何知不直據《周頌》，而云《頌》有商、魯乎？」今知不然者，但《頌》之大體，皆述其太平祭祀告神之事，《魯頌》雖非太平，經稱「皇皇后帝，皇祖后稷」，又云「周公皇祖，亦其福女」，美其祭神獲福，與《周頌》相似。且季文子請周作頌，取其美名。又季札至魯，欲褒崇魯德，取其「善」，故云「盛德所同」。若直歌《周頌》，宜加「周」字，不得唯云「歌《頌》」，故杜爲此解。劉以爲《魯頌》不得與《周頌》同，而規杜氏，非也。　「見舞象箾南籥者」。

正義曰：樂之爲樂，有歌有舞。歌則詠其辭而以聲播之，舞則動其容而以曲隨之。歌者樂器同而辭不一，聲隨辭變，曲盡更歌，故云「爲之歌《風》」、「爲之歌《雅》」。及其舞，則每樂別舞，其舞不同。季札請觀周樂，魯人以次而舞。每見一舞，各有所歎，故以見舞爲文，不言爲之舞也。且歌則聽其聲，舞則觀其容，歌以主人爲文，故言「爲歌」也。舞以季札爲文，故言「見舞」也。樂有音聲，唯言舞者，樂以舞爲主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云：「以樂舞教國子，舞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磬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。」又云：「乃分樂而序之，以祭，以享，以祀。舞《雲門》，以祀天神。舞《咸池》，以祭地祇。舞《大韶》，以祀四望。舞《大夏》，以祭山川。舞《大濩》，以享先妣。舞《大武》，以享先祖。凡六樂者，文之以五聲，播之以八

---

❶「此」，阮本作「也」，屬上讀。

音。鄭玄云：「播之言被也，」是其以舞爲主，而被以音聲。故魯作諸樂於季札，皆云「見舞」也。禮法，歌在堂，而舞在庭，故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歌者在上，匏竹在下，貴人聲也。」以貴人聲，樂必先歌後舞。故魯爲季札先歌諸詩，而後舞諸樂。其實舞時，堂上歌其舞曲也。　注「象箾」至「之樂」。　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箾，舞曲名，言天下樂箾去無道。」❶杜云：「箾，舞者所執。」二者俱無所據，各以意言之耳。《詩》述碩人之善舞云：「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。」籥是舞者所執，則箾亦舞者所執。杜説當得其實，但不知箾是何等器耳。杜云「皆文王之樂」，則《象箾》與《南籥》各是一舞。《南籥》既是文舞，則《象箾》當是武舞也。《詩》云：❷「《維清》，奏象舞。」則此《象箾》之舞，故鄭玄注《詩》云「象用兵時刺伐之舞」，是武舞可知。其名之曰「南」，其義未聞也。知是武王制者，以爲人子者，貴其成父之事。文王既有大功，武王無容不述。於周公之時，已象伐紂之功，作《大武》之樂，不應復象文王之伐，❸制爲別樂，故知此舞是武王制焉。王者之作禮樂，必大平乃得爲之。武王未及大平，而得作此樂者，一代大典，須待大平，此象文王之功，非爲易代大法，故雖未制禮，亦得爲之。周公大平，雖作《大武》，尊重文王之功，留播之以爲別樂，故六代之樂不數此象也。《周禮》分樂而序之，象舞不以祭祀，或當祈告所用，故魯今亦有之。劉炫云：「知是文王樂者，《詩》云『維清緝熙，文王之典』，此象樂之所舞，故知是文王樂也。鄭玄注『象』又云：『此樂名象而已。』以其象事有舞音，故《詩序》謂之『象舞』。『舞』非此樂名，故此直言『舞』也。❹其箾、籥，是可執之物。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曰：『拂翳鳥，捎鳳皇。』則捎亦拂之類。今人謂『拂』爲『拂捎』，此必傳於古，其箾、捎字同也。杜不解『南』。劉炫謂『南』如『周南』之意。『南』在箾、籥之間，蓋二者共有『南』義。」　注「美哉」至「大平」。　正義曰：歌聽聲而舞觀形，故知美者，美其容也。歌詩由口而出，樂音以詩爲章。人歌君德，情見於音，聽聲知政，容或可爾。計聖人之德，非舞容可象，而季札觀舞，皆知其德者，聖人之作樂也，各象當時之事，時事見於

❶「箾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云：『箾』當作『削』，此以『削』訓『箾』也。」

❷「詩云維清奏象舞則此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『詩』下脱『序』字，『則』疑『即』字誤。」

❸「應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言』。」

❹「舞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象』。」

舞，故觀之可以知也。《樂記》稱賓牟賈問《大武》之樂云：「敢問遲之遲而又久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夫樂者，象成者也。揔干而山立，武王之事也。發揚蹈厲，大公之志也。《武》亂皆坐，周、召之治也。且夫《武》，始而北出，再成而滅商，三成而南，四成而南國是疆，五成而分，周公左，召公右，六成復綴，以崇天子。夾振之而四伐，盛威於中國也。分夾而進，事早濟也。久立於綴，以待諸侯之至也。」彼言《大武》之舞，是象武王之事，則知諸樂之舞，皆象時王功德也。聖王功德，見於舉動之容，故觀其舞容，各知其德也。「見舞大武者」。正義曰：鄭玄《周禮》注云：「《大武》，武王樂也。武王伐紂，以除其害，言其德能成武功也。」此舞四代之樂，從後代而稍前也。《象》是文王之樂事，在《大武》之先。先舞《象》，而後舞《武》者，以《象》非一代大樂，故先舞之。「見舞韶濩者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》謂之《大濩》。鄭玄云：「《大濩》，湯樂也。湯以寬治民，而除其邪，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。」然則以其防濩下民，故稱「濩」也。此言《韶濩》，❶不解「韶」之義。韶亦紹也，❷言其能紹繼大禹也。「見舞大夏者」。正義曰：《樂記》解此樂名，云：「夏，大也。」鄭玄云：「言禹能大堯、舜之德。」又《周禮》注云：「禹治水敷土，言其德能大中國也。」季札見此舞，歎禹勤苦爲民，而不以爲恩德，則鄭《周禮》注是也。「見舞韶箾者」。正義曰：《樂記》解此樂名，云：「韶，繼也。」鄭玄云：「韶之言紹也，言舜能繼紹堯之德。」杜不解「箾」義，箾即簫也。《尚書》曰：「《簫韶》九成，鳳皇來儀。」此云「韶箾」，即彼「簫韶」是也。孔安國云：「言簫，見細器之備也。」蓋韶樂兼簫爲名，簫字或上或下耳。注「魯用」至「篇數」。正義曰：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四代之服器官，魯兼用之。」是魯之所用四代而已。唯用四代之樂，不得用《雲門》、《大咸》，故舞及《韶箾》，而季札知其終也。先儒以爲季札在吳，未嘗經見此樂，爲歌諸詩，其所歎美，皆以詩辭之内求所歎之意。故杜辨之，在吳雖已見此樂歌之文，但未聞中國雅聲，其所言者，皆聽聲而知，非察其文辭，故取傳文證之，明是素知其篇數也。注「大帶」至「貨利」。正義曰：《玉藻》說大帶之制，大夫以素爲帶，裨其垂三尺者，外以玄，內以華。「居士錦

❶ 「韶」，原作「詔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 「亦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言』。」

帶」，弟子縞帶」。季札，吳卿也，而以縞帶與子産者，是其當時之所有耳。吳始通上國，未必服章依禮也。杜以縞是中國所有，紵是南邊之物，非土所有，各是其貴，知其示損己耳，不爲彼貨利也。若其不然，傳不須載明其有此意也。孔安國云：「縞，白繒也。」鄭玄《禮記》注云：「白經赤緯曰縞，黑經白緯曰纖。」注「侈謂伯有」。正義曰：據二十七年傳，伯有次子展之下，此年子展卒，故伯有執政也。上文云「子展卒，子皮爲政」者，蓋鄭人以子展有大功，使子皮代父爲上卿耳。其父始卒，國政猶在伯有。下云「伯有使公孫黑如楚」，是伯有執政之事也。「君侈而多良」。正義曰：謂多以惡人爲良而善之。

秋，九月，齊公孫蠆、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。蠆，子尾。竈，子雅。放者，宥之以遠。乙未，出。書曰「出奔」，罪高止也。實放書「奔」，所以示罪。高止好以事自爲功，且專，故難及之。【疏】注「實放」至「示罪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釋例》云：「奔者，迫窘而去，逃死四鄰，不以禮出也。放者，受罪黜免，宥之以遠也。迫窘而奔及以禮見放，俱去其國，故傳通以違爲文。仲尼脩《春秋》，又以所稱爲優劣也。夫立功立事者，國之厚益而身之表的也。表高的明，雖婦人猶欲彎弓，而況當塗之士？是以君子慎之。道家貴善行者無轍迹，功遂而身退。高止既犯其始，又專以終之，免死爲幸。斯乃聖賢之篤戒，故變『放』言『奔』，又致其罪以示過。胥甲之放命，陳招之首惡，矯厲以篤教也。」杜以高止之罪輕於陳招、胥甲，而變「放」言「奔」，以止爲重，故原聖意，欲以申之。

冬，孟孝伯如晉，報范叔也。范叔，士鞅也。此年夏來聘。

爲高氏之難故，高豎以盧叛。豎，高止子。十月，庚寅，閭丘嬰帥師圍盧。高豎曰：「苟使高氏有後，請致邑。」還邑於君。齊人立敬仲之曾孫酀，❷敬仲，高傒。良敬仲也。良猶賢也。十一月，乙卯，高豎致盧而出奔

❶ 「注實放至示罪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罪高止也」句注下。

❷ 「酀」，《春秋左傳詁》曰：「董遇注本作『偃』。」

郈。郈人城縣而寘旃。郈人善其致邑。【疏】「齊人」至「仲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依《世本》，敬仲生莊子，莊子生傾子，傾子生宣子，宣子生厚，厚生止。止是敬仲玄孫之子也。《世本》又云：「敬仲生莊子，莊子生傾子，傾子之孫武子偃。」據《世本》，則偃爲敬仲玄孫，今傳云「曾孫」，必有一誤也。此「鄬」，即後所云高偃是也。《世族譜》以高武子爲鄬，偃爲一人，蓋鄬、偃聲相近而字爲二耳。董遇注此亦作「偃」。劉炫云：「據《世本》，高止，敬仲玄孫之子。不立止近親，遠取敬仲曾孫者，齊人賢敬仲，故繫之言敬仲曾孫，則此人祖父，皆非正適。今別立之，遠繼敬仲後。高止祖父，皆絶其祀也。」

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，黑，子皙。辭曰：「楚、鄭方惡，而使余往，是殺余也。」伯有曰：「世行也。」言女世爲行人。子皙曰：「可則往，難則已，何世之有？」伯有將强使之，子皙怒，將伐伯有氏，大夫和之。十二月，己巳，鄭大夫盟於伯有氏。裨諶曰：❷「是盟也，其與幾何？言不能久也。裨諶，鄭大夫。《詩》曰：『君子屢盟，亂是用長。』今是長亂之道也。禍未歇也，必三年而後能紓。」紓，解也。然明曰：「政將焉往？」裨諶曰：「善之代不善，天命也，其焉辟子産？言政必歸子産。舉不踰等，則位班也。子産位班次應知政。擇善而舉，則世隆也。世所高也。天又除之，奪伯有魄。喪其精神，爲子産驅除。子西即世，將焉辟之？天禍鄭久矣，其必使子産息之，乃猶可以戾。戾，定也。不然，將亡矣。」【疏】「裨諶曰善之代不善」云云。

❶「齊人至仲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良敬仲也」句注下。

❷「裨諶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作『卑湛』。師古曰：『卑音脾，湛音諶。』《風俗通》曰：『卑氏，鄭大夫卑湛之後，後漢有卑躬，爲北池大守。』杜改『卑』爲『裨』，俗又改『湛』爲『諶』，古文盡亡矣。《釋文》猶作『湛』，云『本亦作諶』。段玉裁云：裨諶之名，蓋本是『煁』字。『煁』者，烓也。烓者，行竈也。故裨諶之字曰竈。」

正義曰：案傳，伯有死後，子皮授子産政，云「虎帥以聽命」，則子皮於時位在子産上矣。❶此裨諶論鄭卿位次，其言不及子皮者，蓋以子皮非舊卿，雖繼父而居高位，民望政次未之許也。及伯有既死，子西亦卒，子皮位爲上卿，故鄭人使知政。❷

【經】三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楚子使薳罷來聘。

夏，四月，蔡世子般弒其君固。

五月，甲午，宋災，天火曰災。宋伯姬卒。

天王殺其弟佞夫。稱弟以惡王殘骨肉。

【疏】注「稱弟」至「骨肉」。　正義曰：傳言「罪在王」，知稱弟以惡王也。　王子瑕奔晉。不言出奔，周無外。

秋，七月，叔弓如宋，葬宋共姬。共姬，從夫謚也。叔弓，叔老之子。卿共葬事，禮過厚。三月而葬，速。【疏】注「共姬」至「過厚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其稱謚何？賢也。」杜以共非夫人之謚，故注顯而異之，夫謚爲「共」，從夫謚而稱之耳，「共」非夫人之身行也。昭三十年傳曰：「先王之制，諸侯之喪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。」則夫人之喪，不得過之也。昭三年傳云：「文、襄之霸也，君薨，大夫弔，卿共葬事。夫人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。」是法皆不使卿也。伯姬，魯女，以災而死，魯人愍之，故使卿共葬事，禮過厚也。

鄭良霄出奔許。耆酒荒淫，書名，罪之。【疏】注「耆酒」至「罪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據傳，子晳伐伯有，而伯有非有罪也。《春秋》出奔書名，皆是罪之之文，故杜跡其罪狀，耆酒荒淫，故書名也。自許入于鄭。不言復入，獨還無兵。【疏】注「不言」至「無兵」。　正義曰：成十八年傳例曰「以惡曰復入」，謂還而以兵害國爲惡事而入。若魚石以楚師伐宋，取其彭城，欒盈帥曲沃之甲以入于絳，如是乃爲惡入也。良霄獨還無兵，入國始爲惡，非是以惡入，故不得書復入。直言「入」者，自外而入內耳，非彼例也。成十五年宋華元出奔晉，宋華元自晉歸于宋，奔之與歸，再書名氏。此良霄不重書名氏者，彼宋再告，此鄭一告，故連書之。鄭人殺良霄。

❶「矣」，阮本作「也」。
❷「政」下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耳」字。

冬，十月，葬蔡景公。無傳。

晉人、齊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鄭人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人會于澶淵，宋災故。會未有言其事者，此言「宋災故」，以惡宋人不克己自責，而出會求財。【疏】注「會未」至「求財」。正義曰：案桓二年「會于稷，以成宋亂」，則是會言其事。而此言「會未有言其事」，義相違者，彼言以成宋亂，直連言所會之事，與桓十五年「會于袲伐鄭」相似，經不明言事之意故。今此言「宋災故」，是丁寧之辭，不與彼同。案傳責諸侯之卿，并及宋人，杜此注何以唯言「惡宋人不克己自責」，不兼爲諸侯卿者，以傳云「書曰『某人某人』，❶宋災故」，尤之也，是宋災之文獨繫向戌，稱人，故知宋災特惡宋也。

【傳】二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楚子使薳罷來聘，通嗣君也。郟敖即位。穆叔問：「王子之爲政何如？」❷王子圍爲令尹。對曰：「吾儕小人，食而聽事，猶懼不給命而不免於戾，焉與知政？」固問焉，不告。穆叔告大夫曰：「楚令尹將有大事，子蕩將與焉，子蕩，薳罷。助之匿其情矣。」子圍素貴，郟敖微弱，諸侯皆知其將爲亂，故穆叔問之。【疏】「王子之爲政」。❸正義曰：傳無「圍」字，故杜云「王子圍爲令尹」也。服虔云：「王子，楚令尹王子圍也。」王肅云：「王子，楚令尹圍也。」

子產相鄭伯以如晉，叔向問鄭國之政焉，對曰：「吾得見與否，在此歲也。駟、良方争，未知所成。駟氏，子皙也。良氏，伯有也。若有所成，吾得見，乃可知也。」叔向曰：

❶ 下「某人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『某人』下脱『會于澶淵』四字。」

❷ 「問王子之爲政何如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問王子圍之爲政』，云『一本無圍字』。案，石經此行重刻，疑初刊有『圍』字也。」

❸ 「王子之爲政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、毛本上有「傳」字。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王子之爲政何如」句注下。

「不既和矣乎？」對曰：「伯有侈而愎，愎，很也。子晳好在人上，莫能相下也。雖其和也，猶相積惡也，惡至無日矣。」爲此年秋良霄出奔傳。

二月，癸未，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。輿，衆也。城杞在往年。絳縣人或年長矣，無子，而往，與於食。有與疑年，使之年。使言其年。曰：「臣，小人也，不知紀年。臣生之歲，正月甲子朔，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。其季於今，三之一也。」所稱正月，謂夏正月也。三分六甲之一，得甲子甲戌，盡癸未。吏走問諸朝。皆不知，故問之。師曠曰：「魯叔仲惠伯會郤成子于承匡之歲也。在文十一年。是歲也，狄伐魯，叔孫莊叔於是乎敗狄于鹹，獲長狄僑如及虺也、豹也，而皆以名其子。七十三年矣。」叔孫僑如、叔孫豹，皆取長狄名。史趙曰：「亥有二首六身，史趙，晉大史。亥字二畫在上，併三六爲身，如筭之六。下二如身，是其日數也。」下亥上二畫，豎置身旁。士文伯曰：「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。」文伯，士弱之子。趙孟問其縣大夫，則其屬也。屬趙武。召之，而謝過焉，曰：「武不才，任君之大事，以晉國之多虞，不能由吾子，由，用也。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，武之罪也。敢謝不才。」遂仕之，使助爲政。辭以老。與之田，使爲君復陶，復陶，主衣服之官。以爲絳縣師，縣師，掌地域，辯其夫家人民。而廢其輿尉。以役孤老故。

於是魯使者在晉，歸以語諸大夫。季武子曰：「晉未可媮也。媮，薄也。有趙孟以爲大夫，有伯瑕以爲佐，伯瑕，士文伯。有史趙、師曠而咨度焉，有叔向、女齊以師保其君，其朝多君子，其庸可媮乎？勉事之而後可。」傳言晉所以強，不失諸侯，且明曆也。【疏】「有

與」至「之年」。❶　正義曰：有與同食者，問此老人之年，不告以實，疑其年也。使之年者，更使言其真年也。

「吏走問諸朝」。　正義曰：俗本「吏」作「使」。服虔云：「吏不知歷數，故走問於卿大夫。」王肅云：「吏不知歷也。」

「師曠」至「歲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傳之敘事，自可以魯爲主。若載人語，則當如其本言。此師曠晉人，自道晉事，當云『郤成子會魯叔仲惠伯』，所以云『叔仲惠伯會郤成子于承匡之歲』者，丘明意在以魯爲主，遂使此言反耳。丘明尚不免於此，況後解說者乎？」今知非者，凡魯史所記，云「公卿會某侯」者，皆據公卿往會他。若他來會我，則以他爲文，若衛侯會公于沓、鄭伯會公于棐是也。今郤成子在承匡，魯往會之，以晉爲主。晉人所言，❷正是其宜。劉炫以爲晉人不當稱「叔仲惠伯會郤成子」，以爲丘明之誤，恐非也。

「是歲」至「年矣」。　正義曰：敗狄于鹹，事在彼歲，未必其年頓生三子。當是欲表其功，雖在後生子，追以前事名之。

「史趙」至「數也」。　正義曰：二畫爲首，六畫爲身，下首之二畫並之，使如其身旁，則是生來日數也。因亥畫似筭位，故假之以爲言。其本作亥字，不爲此也。案字書古之亥字體殊不然，蓋春秋之時，亥字有二六之體，異於古制。其《說文》是小篆之書，又異於此。《說文》云：「亥，荄也。十月微陽起接盛陰。從二，二，古文上字。一人男，一人女也。從乙，象懷子咳咳之形也。」

「士文」至「旬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文十一年至此年爲七十四年，而上云「七十三年」。案文十一年正月甲子朔，爲夏之正月，是其年三月也。此年之二月癸未，是夏之十二月，計爲七十三年，猶尚年未終也。假作全年筭之，置七十三年，以全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，已得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五日也。每年有四分日之一，是四年而成一日。以四除七十三年，又得十八日，并全日爲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三日。計終此十二月，盡有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二日四分日之一，今除去三日四分日之一，整取六旬，合當十二月二十七日。今杜《長歷》云「十二日癸未」，是少四日。所以不與常歷同者，蓋杜爲《長歷》，約準《春秋》日月以爲《長

❶「有與至之年」，此節正義至注「以役孤老故」，阮本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所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之」。

歷》，與常歷不同，故置閏遠近不定。❶蓋七十三年之內，於常歷校，四箇大月而剩用四日，❷故癸未爲二十三日。若依常歷，是二十七日也。劉炫云：「所以少三日者，❸文十一年非首章年，其閒閏有前却，故《長歷》此月辛酉朔，二十三日得癸未，來月庚寅朔，計至朔長三日。《長歷》去年閏八月，由閏近故也。」　「趙孟」至「屬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諸是守邑之長，公邑稱大夫，私邑則稱宰。此言「問其縣大夫」，問絳縣之大夫也。絳非趙武私邑，而云「則其屬」者，蓋諸是公邑，國卿分掌之，而此邑屬趙武也。　注「復陶」至「之官」。　正義曰：昭十二年傳說楚子出獵云：「皮冠，秦復陶，翠被，豹舄，執鞭以出。」復陶之文，在冠履之閒，知復陶是衣也。此言「君復陶」，知是主君衣服之官也。衣服之名，「復陶」，其義未聞。　「以爲絳縣師」。　正義曰：既使爲主衣服之官，又以爲絳邑之縣師也。《周禮》縣師上士二人，其職「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，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，及其六畜車輦之稽。凡造都邑，量其地而制其域，以歲時徵野之賦貢」。天子之縣師掌此諸事，則諸侯之縣師亦當然，故杜略引《周禮》以解之。據如《周禮》，則縣師是王朝之官，而此言「絳縣師」者，絳是晉國所都之邑，蓋以居在絳邑，故繫絳以言之。　「而廢其輿尉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輿尉，軍尉，主發衆使民。」於時趙武將中軍，若是軍尉，當是中軍尉也。　注「以役孤老故」。　正義曰：知者，上云「無子」是孤，「年七十三」是老也。

夏，四月，己亥，鄭伯及其大夫盟。駟、良爭故。君子是以知鄭難之不已也。鄭伯微弱，不能制其臣下。君臣詛盟，故曰「亂未已」。

蔡景侯爲大子般娶于楚，通焉。大子弑景侯。終子產言有子禍也。

初，王儋季卒，儋季，周靈王弟。其子括將見王而歎，括除服，見靈王，入朝而歎。單公子愆期爲靈王御士，過諸廷，愆期行過王廷。聞其歎而言曰：「烏乎，必有此夫！」欲有此朝廷之

❶「閏」，原作「問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大」，原作「夫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改。

權。入以告王，且曰：「必殺之。不慼而願大，視躁而足高，心在他矣。不殺，必害。」❶王曰：「童子何知？」及靈王崩，儋括欲立王子佞夫。佞夫，靈王子，景王弟。佞夫弗知。戊子，儋括圍蒍，逐成愆。成愆，蒍邑大夫。成愆奔平時。平時，周邑。五月，癸巳，尹言多、劉毅、單蔑、甘過、鞏成殺佞夫。五子，周大夫。括、瑕、廖奔晉。括、廖不書，賤也。書曰「天王殺其弟佞夫」，罪在王也。佞夫不知故。經書在宋災下，從赴。

或叫于宋大廟，❷叫，呼也。曰：「譆譆！出出！」❸譆譆，熱也。出出，戒伯姬。鳥鳴于亳社，殷社。如曰「譆譆」。皆火妖也。甲午，宋大災。宋伯姬卒，待姆也。❹姆，女師。君子謂宋共姬「女而不婦。女待人，待人而行。婦義事也」。義，從宜也。伯姬時年六十左右。

【疏】「鳥鳴于亳社」。❺ 正義曰：哀四年亳社災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亳社者，亳之社也。亳，亡國也。亡國之社以爲廟屏，戒也。」然則此亳社，是殷社也。殷都於亳，武王伐紂而頒其社於諸侯，以爲亡國之戒。此鳥鳴于魯國之亳社也。服虔云：「殷，宋之祖也，故鳴其社。伯姬，魯女，欲使魯往悟伯姬也。」❻「宋大災」。正義曰：莊二十年齊大災，杜云：「來告以大，故書。」此不書「大」，告者不言大也。服虔云：「不書大，非災大及人，伯姬坐而待之

❶「必」下，阮校：「石經有『爲』字。」

❷「大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一本無『大』字。」

❸「譆譆出出」，阮校：「傳遜曰：《說文》云『譆，痛也』。案《說文》『誒，可惡之辭』，引傳云『誒誒出出』，『從言矣聲』；『譆，痛也，從言喜聲』。蓋許意謂《左》作『誒誒』，即『譆譆』之假借字也。其所見《左氏》作『誒』，與他家作『譆』者異耳。鄭氏《周禮》注引作『譆譆詘詘』。」今案：《周禮·庭氏》注引作「出」，其《釋文》作「詘」，云「本亦作出」。

❹「姆」，《春秋左傳詁》作「娒」，曰：「《說文》『娒，女师也』。按，今本作『姆』，非。」

❺「鳥鳴于亳社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❻「悟」，《春秋左傳詁》作「語」。

甲，然則昭十八年宋、衛、陳、鄭災，❶災皆及人，何以不言大也？　注「姆女師」。　正義曰：鄭玄《昏禮》注云：❷「姆，婦人年五十無子，出而不復嫁，能以婦道教人者，若今時乳母矣。」何休云：「選老大夫妻爲姆也。」大夫之妻，當在夫室，安得從女而嫁也？　若言既爲夫人選大夫之妻爲之，則禮言女未嫁而有姆，非至夫家始選也。　注「義從」至「左右」。　正義曰：義者，宜也。從宜，宜辟火也。成九年伯姬歸于宋，至此四十年，故爲六十左右也。

六月，鄭子産如陳涖盟。歸，復命，告大夫曰：「陳，亡國也，不可與也。不可與結好。聚禾粟，繕城郭，恃此二者，而不撫其民。其君弱植，公子侈，大子卑，大夫敖，❸政多門，政不由一人。以介於大國，介，間也。能無亡乎？不過十年矣。」爲昭八年楚滅陳傳。

【疏】「其君弱植」。❹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謂草木爲植物。植謂樹立，❺君志弱，不樹立也。　「大夫敖」。　正義曰：言大夫驕敖也。服虔云「言大夫淫放」，則服本爲「大夫放」矣。故今俗本多爲「放」字。

秋，七月，叔弓如宋，葬共姬也。傷伯姬之遇災，故使卿共葬。

鄭伯有耆酒，爲窟室，窟室，地室。而夜飲酒，擊鐘焉，朝至，未已。朝者曰：「公焉在？」家臣，故謂伯有爲公。其人曰：「吾公在壑谷。」壑谷，窟室。皆自朝布路而罷。布路，分散。既而朝，伯有朝鄭君。則又將使子晳如楚，歸而飲酒。庚子，子晳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。伯有奔雍梁，雍梁，鄭地。醒而後知之，遂奔許。大夫聚謀。子皮曰：「仲虺之

❶「宋衛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衛宋」。
❷「玄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敖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敖，本亦作傲。服本作放，云淫放也。」
❹「其君弱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在注「政不由一人」下。
❺「謂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爲」。

志仲虺，湯左相。云：『亂者取之，亡者侮之。』推亡固存，國之利也。」罕、駟、豐同生，罕，子皮。駟，子晳。豐，公孫段也。三家本同母兄弟。伯有汏侈，故不免。三家同出，而伯有孤特，又汏侈，所以亡。人謂子產：「就直助彊。」時謂子晳直，三家彊。子產曰：「豈爲我徒？徒，黨也。言不以駟、良爲黨。國之禍難，誰知所敝？或主彊直，難乃不生。言能彊能直，則可弭難。今三家未能，則伯有方爭。❶姑成吾所。」欲以無所附著爲所。

辛丑，子產斂伯有氏之死者而殯之，不及謀而遂行。不與於國謀。印段從之。義子產。子皮止之。衆曰：「人不我順，何止焉？」子皮曰：「夫子禮於死者，況生者乎？」遂自止之。壬寅，子產入。癸卯，子石入。子石，印段。皆受盟于子晳氏。乙巳，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大宮，大宮，祖廟。盟國人于師之梁之外。師之梁，鄭城門。伯有聞鄭人之盟己也，怒。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己也，喜，曰：「子皮與我矣。」癸丑，晨，自墓門之瀆入，墓門，鄭城門。因馬師頡介于襄庫，以伐舊北門。馬師頡，子羽孫。駟帶率國人以伐之。駟帶，子西之子，子晳之宗主。皆召子產。駟氏、伯有俱召。子產曰：「兄弟而及此，吾從天所與。」兄弟恩等，故無所偏助。伯有死於羊肆，羊肆，市列。子產襚之，枕之股而哭之，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，既而葬諸斗城。斗城，鄭地名。子駟氏欲攻子產，子皮怒之，曰：「禮，國之幹也。殺有禮，禍莫大焉。」乃止。斂葬伯有爲有禮。

於是游吉如晉還，聞難不入，懼禍并及。復命于介。八月，甲子，奔晉。駟帶追之，及酸棗。與子上盟，用兩珪質于河。子上，

---

❶「則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駟帶也。沈珪於河，爲信也。酸棗，陳留縣。使公孫肸入盟大夫。己巳，復歸。游吉歸也。書曰「鄭人殺良霄」，不稱大夫，言自外入也。既出，位絶，非復鄭大夫。

於子蟜之卒也，子蟜，公孫蠆，卒在十九年。將葬，公孫揮與裨竈晨會事焉。會葬事。過伯有氏，其門上生莠。子羽曰：「其莠猶在乎？」子羽，公孫揮。以莠喻伯有。伯有侈，知其不能久存。於是歲在降婁，降婁中而旦。降婁，奎婁也。周七月，今五月，降婁中而天明。裨竈指之，曰：「猶可以終歲，指降婁也。歲星十二年而一終。歲不及此次也已。」不及降婁。及其亡也，歲在娵訾之口。娵訾，營室東壁。二十八年，歲星淫在玄枵，今三十年，在娵訾。是歲星停在玄枵二年。其明年乃及降婁。

僕展從伯有，與之皆死。僕展，鄭大夫，伯有黨。羽頡出奔晉，爲任大夫。羽頡，馬師頡。任，晉縣，今屬廣平郡。雞澤之會，在三年。鄭樂成奔楚，遂適晉。羽頡因之，與之比而事趙文子，言伐鄭之説焉。以宋之盟故，不可。宋盟約弭兵故。子皮以公孫鉏爲馬師。鉏，子罕之子，代羽頡。

【疏】注「降婁」至「天明」。❶ 正義曰：「降婁，奎婁」，《釋天》文也。孫炎曰：「降，下也。奎爲溝瀆，故稱降也。」杜以周七月，今五月，降婁中而天明。劉炫以爲五月降婁未中，而規杜失。今知非者，以三月諸星復位，❷合昏奎婁在戌，以衡反之，平旦在辰。又三月日體在胃，平旦之時，奎婁在胃昴之前，亦當在辰。既三月，平旦在辰，則四月在巳，五月在午。《月令》「旦危中」者，據夜有長短，及星度有廣狹，是細計之數。杜據大略而言，故與《月令》不同。劉以《月令》之文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注「娵訾」至「二年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娵觜之口，營室東壁也。」李巡曰：「娵觜，玄武宿

---

❶「注降婁至天明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三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二」。

也。營室東壁，北方宿名。」孫炎曰：「娵觜之歎，則口開方，營室東壁，四方似口，故因名云也。」❶十二次，子爲玄枵，亥爲娵訾。二十八年傳稱「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」，二十八年已在玄枵，今三十年始在娵訾，三年始移一次，是歲星住在玄枵二年也。

楚公子圍殺大司馬蔿掩而取其室。❷薳掩，❸二十五年爲大司馬。❹ 申無宇曰：「王子必不免。無宇，芋尹。 善人，國之主也。王子相楚國，將善是封殖，而虐之，是禍國也。且司馬，令尹之偏，偏，佐也。 而王之四體也。俱股肱也。 絶民之主，去身之偏，艾王之體，以禍其國，無不祥大焉，何以得免？」爲昭十三年楚弑靈王傳。

爲宋災故，諸侯之大夫會，以謀歸宋財。冬，十月，叔孫豹會晉趙武、齊公孫蠆、宋向戌、衛北宮佗、佗，北宮括之子。 鄭罕虎虎，子皮。 及小邾之大夫，會于澶淵。既而無歸於宋，故不書其人。君子曰：「信其不可不慎乎？澶淵之會，卿不書，不信也夫。諸侯之上卿，會而不信，寵名皆棄，不信之不可也如是。寵謂族也。 《詩》曰：『文王陟降，在帝左右。』信之謂也。《詩·大雅》。言文王所以能上接天，下接人，動順帝者，唯以信。 又曰：『淑慎爾止，無載爾僞。』不信之謂也。」逸《詩》也。言當善慎舉止，無載行詐僞。 書曰「某人某人會于澶淵，宋災故」，尤之也。傳云「既而無歸」，所以釋諸侯大夫之不書也。又云「宋災故，尤之」，所以釋向戌之并貶也。戌爲政卿，❺深致火災，燒殺

---

❶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蔿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、宋本作『薳』。」

❸「薳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蔿」。

❹「大」，原作「夫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❺「政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正」。

其夫人，未聞克己之意，而以求財合諸侯，故與不歸財者同文。不書魯大夫，諱之也。向戌既以災求財，諸大夫許而不歸，客主皆貶。君子以尊尊之義也，君親有隱，故略不書魯大夫以示例。【疏】注「傳云」至「同文」。❶ 正義曰：諸侯不歸宋財，諸國大夫合貶耳，向戌不合貶也。而向戌亦貶稱人，故傳明經所由，杜又釋傳之意。傳云「既而無歸」者，是釋上傳之文「故不書其人」是也。經又別言「宋災故」者，此，何見向戌之并貶，釋此傳「書曰『某人某人』」之文也。向戌若不求財，當顯書名氏，今貶稱「某人」，與諸國「某人」同，故云「所以釋向戌之并貶」，與不歸財者同文」。❷

鄭子皮授子産政，伯有死，子皮知政，以子産賢，故讓之。辭曰：「國小而偪，偪近大國。族大寵多，不可爲也。」爲猶治也。子皮曰：「虎帥以聽，誰敢犯子？子善相之。國無小，言在治政。小能事大，國乃寬。」爲大所恤故也。子産爲政，有事伯石，賂與之邑。伯石，公孫段。有事欲使之。子大叔曰：「國皆其國也，奚獨賂焉？」言鄭大夫共憂鄭國事，何爲獨賂之。子産曰：「無欲實難。言人不能無欲。皆得其欲，以從其事，而要其成。非我有成，其在人乎？言成猶在我，非在他。❸何愛於邑？邑將焉往？」言猶在國。子大叔曰：「若四國何？」恐爲四鄰所笑。子産曰：「非相違也，而相從也。言賂以邑，欲爲和順。四國何尤焉？《鄭書》有之，鄭國史書。曰：『安定國家，必大焉先。』先和大族，而後國家安。姑先安大，以待其所歸。」要其成也。既，伯石懼而歸邑，卒與之。卒，終也。伯有既死，使大史命伯石爲卿，辭。大史退，則請命焉。請大史更命己。復命之，又辭。如是三，乃受策入拜。子

❶「注傳云至同文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故與不歸財者同文」下。

❷「文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❸「他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產是以惡其爲人也，惡其虛飾。使次己位。畏其作亂，故寵之。

子產使都鄙有章，國都及邊鄙車服尊卑，各有分部。上下有服，公卿大夫，服不相踰。田有封洫，封，疆也，洫，溝也。廬井有伍。廬，舍也。九夫爲井。使五家相保。大人之忠儉者謂卿大夫。從而與之，泰侈者因而斃之。因其有罪而斃踣之。豐卷將祭，請田焉，弗許，田，獵也。曰：「唯君用鮮，鮮，野獸。衆給而已。」衆臣祭，以芻豢爲足。子張怒，子張，豐卷。退而徵役。召兵，欲攻子產。子產奔晉，子皮止之，而逐豐卷。豐卷奔晉。子產請其田里，請於公不役入。❶三年而復之，反其田里及其入焉。田里所收入。從政一年，輿人誦之曰：「取我衣冠而褚之，❷褚，畜也。奢侈者畏法，故畜藏。取我田疇而伍之。孰殺子產，吾其與之。」並畔爲疇。及三年，又誦之曰：「我有子弟，子產誨之。我有田疇，子產殖之。殖，生也。子產而死，❸誰其嗣之？」嗣，續也。傳言鄭所以興。

【經】三十有一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六月，辛巳，公薨于楚宮。公不居先君之路寢，而安所樂，失其所也。

秋，九月，癸巳，子野卒。不書葬，未成君。

己亥，仲孫羯卒。

冬，十月，滕子來會葬。諸侯會葬，非禮。

癸酉，葬我君襄公。

❶「役」，阮校：「明翻岳本、足利本作『没』。陳樹華云：『十一年傳云「以其役邑入者無征」可證。』」

❷「褚之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呂覽·樂成篇》作『貯之』，玄應書引同。」

❸「而」，阮校：「《呂覽·樂成篇》作『若』。李善《東都賦》注、潘安仁《關中詩》注、《褚淵碑文》注引並作『若』。」

十有一月，莒人弑其君密州。❶不稱弑者主名，君無道也。

【傳】三十一年，春，王正月，穆叔至自會。澶淵會還。見孟孝伯，語之曰：「趙孟將死矣。其語偷，不似民主。偷，苟且。且年未盈五十，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，弗能久矣。若趙孟成二年戰於鞌，趙朔已死，於是趙文子始生。至襄三十年會澶淵，蓋年四十七八，故言未盈五十。死，爲政者其韓子乎？韓子，韓起。吾子盍與季孫言之，可以樹善，君子也。言韓起有君子之德，今方知政，可素往立善。晉君將失政矣，若不樹焉，使早備魯，使韓子早爲魯備。既而政在大夫，韓子懦弱，大夫多貪，求欲無厭，齊、楚未足與也，魯其懼哉！」孝伯曰：「人生幾何，❷誰能無偷？朝不及夕，將安用樹？」穆叔出而告人曰：「孟孫將死矣。吾語諸趙孟之偷也，而又甚焉。」言朝不及夕，偷之甚也。又與季孫語晉故，如與孟孫言。季孫不從。及趙文子卒，在昭元年。晉公室卑，政在侈家，韓宣子爲政，不能圖諸侯。魯不堪晉求，讒慝弘多，是以有平丘之會。平丘會在昭十三年，晉人執季孫意如。

齊子尾害閭丘嬰，欲殺之，使帥師以伐陽州。陽州，魯地。我問師故。魯以師往，問齊何故伐我。夏，五月，子尾殺閭丘嬰，以說于我師。言伐魯者，嬰所爲也。伐陽州不書，不成伐。

❶「密州」，阮校：「案，傳作『買朱鉏』。段玉裁云：與『密州』音相同。《左傳》經自作『買朱鉏』，疑後人以《公》、《穀》之經易此。」

❷「人生幾何」，阮校：「《漢書》引傳作『民生幾何』。《釋文》可，云『本或作民生無幾何』。案，臧琳云：陸本與《漢志》正同，當從之。本或作『無幾何』，無，衍字也。」

工僂灑、渻竈、❶孔虺、賈寅出奔莒。四子，嬰之黨。出羣公子。爲昭十年欒、高之難復羣公子起本。

公作楚宫。適楚，好其宫，歸而作之。穆叔曰：「《大誓》云：『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』今《尚書・大誓》亦無此文，故諸儒疑之。君欲楚也夫，故作其宫。若不復適楚，必死是宫也。」六月，辛巳，公薨于楚宫。叔仲帶竊其拱璧，拱璧，公大璧。以與御人，納諸其懷，而從取之，由是得罪。得罪，謂魯人薄之，故子孫不得志於魯。【疏】注「今尚」至「疑之」。❷正義曰：「今《尚書・大誓》」，謂漢、魏諸儒馬融、鄭玄、王肅等所注者也。自秦焚《詩》、《書》，漢初求之，《尚書》唯得二十八篇，故大常孔臧與孔安國書云：「《尚書》二十八篇，前世以爲放二十八宿，都不知《尚書》有百篇也。」在後又得僞《大誓》一篇，通爲二十九篇。漢、魏以來，未立於學官。馬融《尚書傳・序》云：「《大誓》後得。案其文似若淺露。又《春秋》引《大誓》曰：『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』《國語》引《大誓》曰：『朕夢協朕卜，襲于休祥，戎商必克。』《孟子》引《大誓》曰：『我武惟揚，侵于之疆，則取于凶殘。我伐用張，于湯有光。』孫卿引《大誓》曰：『獨夫紂。』《禮記》引《大誓》曰：『予克紂，非予武，惟朕文考無罪。紂克予，非朕文考有罪，惟予小子無良。』今之《大誓》，皆無此言。吾見書傳多矣，所引《大誓》而不在《大誓》者甚衆，不復悉記，略舉五事以明之，❸亦可知已。」王肅亦云：「《大誓》近非本經。」❹是諸儒疑之也。杜氏在晉之初，亦未見真本。及江東晉元帝時，其豫章内史梅賾始獻孔安國所注古文《尚書》，其内有《泰誓》三篇。記、傳所引《大誓》，其文悉皆有之。

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，胡，歸姓之國。敬歸，襄公妾。次于季氏。秋，九月，癸巳，卒，

❶「渻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徐本作省。」

❷「注今尚至疑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故諸儒疑之」下。

❸「舉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改『引』。」

❹「近非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據《書》正義，『近』下增『得』字，『非』下增『其』字。」

毁也。過哀毁瘠，以致滅性。

己亥，孟孝伯卒。終穆叔言。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裯。齊，謚。裯，昭公名。穆叔不欲，曰：「大子死，有母弟則立之，無則立長，❶立庶子，則以年。年鈞擇賢，義鈞則卜，古之道也。先人事，後卜筮也。義鈞，謂賢等。非適嗣，何必娣之子？言子野非適嗣。且是人也，居喪而不哀，在慼而有嘉容，是謂不度。不度之人，鮮不爲患。若果立之，必爲季氏憂。」武子不聽，卒立之。比及葬，三易衰，衰衽如故衰。言其嬉戲無度。於是昭公十九年矣，猶有童心。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。爲昭二十五年公孫於齊傳。【疏】「衽」。❷正義曰：《喪服》注云：「衽爲兩燕尾。凡用布三尺五寸，上正一尺，兩燕尾交裁二尺五寸，下廣四寸，綴於身旁，所以掩裳際也。」

冬，十月，滕成公來會葬，惰而多涕。惰，不敬也。子服惠伯曰：「滕君將死矣。怠於其位，而哀已甚，兆於死所矣。有死兆。能無從乎？」爲昭三年滕子卒傳。

癸酉，葬襄公。

公薨之月，子產相鄭伯以如晉，晉侯以我喪故，未之見也。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，而納車馬焉。士文伯讓之，曰：「敝邑以政刑之不脩，寇盜充斥，充，滿。斥，見。言其多。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？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，館，舍也。高其閈閎，❸閎，門也。❹厚其牆垣，以無憂客使。無令客使憂寇

❶「立長」，阮本作「長立」。

❷「衽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言其嬉戲無度」下。

❸「閎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閎，或作閣字。』案，《爾雅·釋宮》郭注引作『高其閈閣』，《釋文》云云即郭氏所據本也。今本《爾雅》注作『閎』者，乃後人所改。」

❹「閎門也」，阮校：「《後漢書·馬援傳》注引杜氏《左傳》注『閈閎，門也』，此但解『閎』，疑有脫。」

盜，今吾子壞之，雖從者能戒，其若異客何？以敝邑之爲盟主，繕完葺牆，葺，覆也。以待賓客。若皆毀之，其何以共命？寡君使匄請命。」❶請問毀垣之命。對曰：「以敝邑褊小，介於大國，介，間也。誅求無時，誅，責也。是以不敢寧居，悉索敝賦，以來會時事。隨時來朝會。逢執事之不閒，而未得見，又不獲聞命，未知見時，不敢輸幣，亦不敢暴露。其輸之，則君之府實也，非薦陳之，不敢輸也。薦陳，猶獻見也。其暴露之，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，以重敝邑之罪。僑聞文公之爲盟主也，僑，子産名。文公，晉重耳。宮室卑庳，無觀臺榭，以崇大諸侯之館，館如公寢。庫廄繕脩，司空以時平易道路，易，治也。圬人以時塓館宮室。❷圬人，塗者。塓，塗也。諸侯賓至，甸設庭燎，庭燎，設火於庭。僕人巡宮。巡宮，行夜。車馬有所，有所處。賓從有代，代客役。巾車脂轄，巾車，主車之官。隸人牧圉各瞻其事，瞻視客所當得。百官之屬各展其物。展，陳也。謂羣官各陳其物以待賓。公不留

❶「匄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丏」，云：「本又作『匄』，古害反，士文伯名也。今傳本皆作此字，或作『正』字。《釋例》亦然。解者云：士文伯是范氏之族，不應與范宣子同名，作『正』是也。案：士文伯字伯瑕。又春秋時人，名字皆相配。楚令尹陽丏，字子瑕，即與文伯名字正同。又鄭有駟乞，字子瑕。『匄』與『乞』義同。則作『匄』者是。又案：魯有仲嬰齊，是莊公之孫。又有公孫嬰齊，是文公之孫。仲嬰齊於公孫嬰齊爲從祖，同時同名。鄭有公孫段字子石，又云伯石。印段字伯石，傳又謂之『二子石』。然印段即公孫段從父兄弟之子，尚同名字，伯瑕與宣子何廢同乎？」今案：《經典釋文》二「正」字，依《通志堂經解》本作「丏」，是。又，《釋文》經「丏」字及「楚令尹陽丏」之「丏」字，依盧文弨校《抱經堂叢書》本作「丏」是。

❷「塓」，阮校：「張載《魏都賦》注引作『幂』。《廣雅》作『塓』，而塓、塓、冪皆《說文》所無，《說文》祇有『幎』字。『圬人塗墍』，義出於此。」

賓，而亦無廢事。賓得速去，則事不廢。憂樂同之，事則巡之。巡，行也。教其不知，而恤其不足。賓至如歸，無寧菑患？言見遇如此，寧當復有菑患邪？無寧，寧也。不畏寇盜，而亦不患燥濕。今銅鞮之宮數里，銅鞮，晉離宮。而諸侯舍於隸人。舍如隸人舍。門不容車，而不可踰越。門庭之内迫迮，又有牆垣之限。盜賊公行，而天癘不戒。❶癘猶災也，言水潦無時。賓見無時，命不可知。若又勿壞，是無所藏幣以重罪也。敢請執事，將何所命之？問晉命己所止之宜。雖君之有魯喪，亦敝邑之憂也。言鄭與魯亦有同姓之憂。若獲薦幣，薦，進也。脩垣而行，行，去也。君之惠也。敢憚勤勞？」文伯復命。反命於晉君。趙文子曰：「信。信如子產言。我實不德，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，贏，受也。是吾罪也。」使士文伯謝不敏焉。晉侯見鄭伯，有加禮，禮加敬。厚其宴好而歸之。乃築諸侯之館。叔向曰：「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！子產有辭，諸侯賴之，若之何其釋辭也？《詩》曰：『辭之輯矣，民之協矣。辭之繹矣，❷民之莫矣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言辭輯睦則民協同，辭說繹則民安定。莫猶定也。其知之矣。」謂詩人知辭之有益。【疏】「高其閈閎」。❸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閈，

---

❶「天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夭」。阮校：「毛誼父《六經正誤》云：『天厲不戒』，注疏及臨川本作『夭地』之『夭』，興國本、監本作『夭閼』之『夭』。案，杜氏注云：『癘猶災也，言水潦無時。』據此義，則當作『天地』之『天』。然經有言『癘疫夭札』，則『天癘』亦不爲非。陸粲《附注》云：天厲者，天之厲氣，猶《周官·司救》所謂『天患』。陳樹華云：毛氏未見石經，故不能遽定。哀元年傳云『天有菑癘』，更是一證。又按，凡經典癘疾、癘鬼字皆從疒，而轉寫傳刻多譌爲『厲』，正之不可勝正。」

❷「繹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本亦作懌。』案，《詩》作『懌』，俗字。」

❸「高其閈閎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門也。汝南平輿里門曰閈。」《釋宫》云：「衖門謂之閎。」李巡曰：「衖頭門也。」然則閈、閎皆是門名，❶言高爲其門耳。　「繕完葺牆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匠人》有葺屋、瓦屋。瓦屋以瓦覆，葺屋以草覆。此云「葺牆」，謂草覆牆也。　「寡君使匄」。　正義曰：匄，士文伯名也。曾、宋古本及《釋例》皆作「丏」，❷俗本作「匄」。此士文伯是范氏之别族，不宜與范宣子同名。今定本作「匄」，恐非。　「無觀臺榭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宫》云：「四方而高曰臺，有木者謂之榭。」李巡曰：「臺上有屋謂之榭。」然則臺、榭皆高，可升之以觀望。言無觀望之臺、榭也。　「館如公寢」。　正義曰：言往前文公之客館，如今日晉君之路寢也。　「圬人」至「宫室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宫》云：「鏝謂之杇。」李巡曰：「鏝，一名杇，塗工作具也。」郭璞云：「泥鏝也。」然則圬是塗之所用，因謂泥牆屋之人爲圬人。塓亦泥也。使此泥屋之人，以時泥塗客館之宫室也。　「庭燎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庭燎之百，由齊桓公始也。」鄭玄云：「僭天子也。庭燎之差，公蓋五十，侯、伯、子、男皆三十。」　注「門庭之内迫迮」。　正義曰：知非館門卑小，不得容車，而云「門庭之内迫迮」者，以傳稱「舍於隸人」，明院宇迮小也。　注「贏受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賈、服、王、杜皆讀爲「盈」。「盈」是滿也，故皆訓爲受。

鄭子皮使印段如楚，以適晉告，禮也。得事大國之禮。

莒犂比公生去疾及展輿，犂比，莒子密州之號。既立展輿，立以爲世子。又廢之。犂比公虐，國人患之。十一月，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，弑之，乃立。展輿立爲君。去疾奔齊，齊出也。母，齊女也。展輿，吴出也。爲明年奔吴傳。書曰「莒人弑其君買朱鉏」，買朱鉏，密州之字。言罪之在也。罪在鉏也。傳始例申明君臣書弑，今者父子，故復重明例。

吴子使屈狐庸聘于晉，狐庸，巫臣之子也，成七年適吴爲行人。通路也。通吴、晉之路。趙文子

❶「是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❷「丏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丐」。阮校：「按，作『丏』則當彌兖切，作『匄』則古代切，而『丏』則『匄』之俗體耳。」

問焉，曰：「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？延州來，季札邑。巢隕諸樊，在二十五年。閽戕戴吳，在二十九年。戴吳，餘祭。天似啓之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不立。是二王之命也，非啓季子也。若天所啓，其在今嗣君乎？嗣君，謂夷末。❶甚德而度，德不失民，民歸德。度不失事，審事情。民親而事有序，其天所啓也。有吳國者，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。季子，守節者也。雖有國，不立。」言其二兄雖欲傳國與之，終不肯立。

【疏】注「延州來季札邑」。❷正義曰：《釋例·土地名》：「延州來，闕，不知其處。」則杜謂「延州來」三字共爲一邑。服虔云：「延，延陵也。州來，邑名。季子讓王位，升延陵爲大夫，食邑州來。傳家通言之。」案：傳文謂之「延陵季子」，則是「延陵」與「州來」必不得爲一，但不知何以呼爲延陵耳。或延陵亦是邑名，蓋並食二邑，故連言之。

十二月，北宮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，文子，北宮佗。襄公，獻公子。宋之盟故也。晉、楚之從交相見也。過鄭，印段迋勞于棐林，❸如聘禮而以勞辭。用聘禮，而用郊勞之辭。文子入聘，報印段。子羽爲行人，馮簡子與子大叔逆客。逆文子。事畢而出，言於衛侯曰：「鄭有禮，其數世之福也。其無大國之討乎？《詩》云：『誰能執熱，逝不以濯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濯，以水濯手。禮之於政，如熱之有濯也。濯以救熱，何患之有？」此以上，文子辭。

子產之從政也，擇能而使之。馮簡子能斷大事，子大叔美秀而文，其貌美，其才秀。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，知諸侯所欲爲。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、班位、貴賤、能否，而又善爲辭令，裨諶能謀，謀於野則獲，得所謀也。謀於

---

❶ 「末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昧」，京都本作「昧」。阮校：「按，依宋本作『末』，則作『昧』之本亦當是左日右末，非午日右未也。」

❷ 「注延州來季札邑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」句注下。

❸ 「棐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本又作斐。」

邑則否。此才性之敝。❶鄭國將有諸侯之事，子産乃問四國之爲於子羽，且使多爲辭令，與裨諶乘以適野，使謀可否，而告馮簡子，使斷之。事成，乃授子大叔使行之，以應對賓客，是以鮮有敗事。北宮文子所謂有禮也。傳跡子産行事，以明北宮文子之言。

鄭人游于鄉校，鄉之學校。以論執政。論其得失。然明謂子産曰：「毁鄉校，如何？」❷患人於中謗議國政。子産曰：「何爲？夫人朝夕退而游焉，以議執政之善否。其所善者，吾則行之，其所惡者，吾則改之。是吾師也，若之何毁之？我聞忠善以損怨，爲忠善，則怨謗息。不聞作威以防怨。欲毁鄉校，即作威。豈不遽止？然猶防川，遽，畏懼也。大決所犯，傷人必多，吾不克救也。不如小決使道，道，通也。不如吾聞而藥之也。」以爲己藥石。然明曰：「蔑也，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。小人實不才。若果行此，其鄭國實賴之，豈唯二三臣？」仲尼聞是語也，曰：「以是觀之，人謂子産不仁，吾不信也。」仲尼以二十二年生，於是十歲，長而後聞之。

【疏】「鄉校」。❸正義曰：《詩序》云：「《子衿》，刺學校廢。」是校爲學之別名。「不如」至「之也」。正義曰：言不如不毁鄉校，使人游處其中，聞謗我之政者而即改焉，以爲我之藥石也。注「仲尼」至「聞之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於二十一年下云：「十有一月，庚子，❹孔子生。」《穀梁傳》於二十一年十月之下云：「庚子，孔子生。」

❶「敝」，阮校：「明翻岳本、足利本作『蔽』。」
❷「如何」，阮本作「何如」。
❸「鄉校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❹「十有一月庚子」，阮校：「孫志祖云：案《公羊經》上文云『十月，庚辰，朔』，則庚子爲十月二十一日，十一月不得有庚子也。《釋文》：『庚子孔子生，傳文上有十月庚辰，此亦十月也。』據此，則古本《公羊》無『十有一月』四字，有者後人妄增。《穀梁》亦作『十月』。蓋孔子以周之十月、夏正八月二十一日生，此作『十有一月』，孔沖遠所據本已誤。」

生。」二十一年，賈逵注經云：「此年仲尼生，哀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，七十三年。」昭二十四年，服虔載賈逵語云：「是歲孟僖子卒，屬其子使事仲尼。仲尼時年三十五，定以孔子爲襄二十一年生也。」《孔子世家》云：「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，年七十三，魯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。」杜此注從《史記》也。

子皮欲使尹何爲邑。爲邑大夫。子産曰：「少，未知可否。」尹何年少。子皮曰：「愿，吾愛之，不吾叛也。愿，謹善也。使夫往而學焉，夫亦愈知治矣。」夫謂尹何。子産曰：「不可。人之愛人，求利之也。今吾子愛人則以政，以政與之。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，其傷實多。多自傷。子之愛人，傷之而已，其誰敢求愛於子？子於鄭國，棟也。棟析榱崩，❶僑將厭焉，敢不盡言？子有美錦，不使人學製焉。製，裁也。大官大邑，身之所庇也，而使學者製焉。其爲美錦，不亦多乎？言官邑之重，多於美錦。僑聞學而後入政，未聞以政學者也。若果行此，必有所害。譬如田獵，射御貫，則能獲禽。貫，習也。若未嘗登車射御，則敗績厭覆是懼，何暇思獲？」子皮曰：「善哉！虎不敏。吾聞君子務知大者遠者，小人務知小者近者。我，小人也。衣服附在吾身，我知而慎之，大官大邑，所以庇身也，我遠而慢之。慢，易也。微子之言，吾不知也。他日我曰：『子爲鄭國，我爲吾家，以庇焉，其可也。』今而後知不足。自知謀慮不足謀其家。自今請雖吾家，聽子而行。」子産曰：「人心之不同，如其面焉。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？抑心所謂危，亦以告也。」子皮以爲忠，故委政焉。子産是以能爲鄭國。傳言子

❶「析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折」。

產之治，乃子皮之力。【疏】「不吾叛也」。❶正義曰：謂尹何也。劉炫云：「叛，違也。欲令子產不於我有違，得使尹何爲邑也。」「夫亦愈知治矣」。正義曰：病差謂之愈。言不能之病愈，知治必速也。劉炫云：「尹何比未解治邑，以爲己病。今若遣往學，治邑之病差，自然以後知治邑矣。」

衞侯在楚。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，言於衞侯曰：「令尹似君矣，將有他志。言語瞻視行步不常。雖獲其志，不能終也。《詩》云：『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』終之實難，令尹其將不免。」公曰：「子何以知之？」對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敬慎威儀，惟民之則。』令尹無威儀，民無則焉。民所不則，以在民上，不可以終。」公曰：「善哉！何謂威儀？」對曰：「有威而可畏謂之威，有儀而可象謂之儀。君有君之威儀，其臣畏而愛之，則而象之，故能有其國家，令聞長世。❷臣有臣之威儀，其下畏而愛之，故能守其官職，保族宜家。順是以下皆如是，是以上下能相固也。《衞詩》曰：『威儀棣棣，❸不可選也。』《詩·邶風》。棣棣，富而閑也。❹選，數也。言君臣、上下、父子、兄弟、內外、大小，皆有威儀也。《周詩》曰：『朋友攸攝，攝以威儀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攸，所也。攝，佐也。言朋友之道，必相教訓以威儀也。《周書》數文王之德逸《書》。❺曰：『大國畏其力，小國懷其德。』言畏而愛之也。《詩》云：『不

❶「不吾叛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聞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本亦作問。』李善《魏都賦》注、《景福殿賦》注引並作『問』。」

❸「威儀棣棣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棣棣，本又作逮逮。』案，《禮記·孔子閒居》作『威儀逮逮』。」

❹「閑」，阮校：「毛本作『閒』字。按，『閒』即『嫺』字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『嫺，雅也。』按，毛傳作『棣棣，富而閑習也』。」

❺「書」下，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』言則而象之也。大雅》。又言文王行事，無所斟酌，唯在則象上天。紂囚文王七年，諸侯皆從之囚，紂於是乎懼而歸之，可謂愛之。文王伐崇，再駕而降爲臣，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，三旬不降，退脩教而復伐之，因壘而降。蠻夷帥服，可謂畏之。文王之功，天下誦而歌舞之，可謂則之。文王之行，至今爲法，可謂象之，有威儀也。故君子在位可畏，施舍可愛，進退可度，周旋可則，容止可觀，作事可法，德行可象，聲氣可樂，動作有文，言語有章，以臨其下，謂之有威儀也。」【疏】「令尹似君矣」。❶正義曰：言令尹威儀，已是國君之容矣。服虔云：「言令尹動作以君儀，故云『以君矣』」。服言「以君儀」者，明年傳云「二執戈者前矣」，是用君儀也。俗本作「似君」。若云「似君」，不須言矣。今定本亦作「似君」，恐非。「曰大」至「其德」。正義曰：《尚書·武成》篇也。大國以威加，小國以德撫，故大畏力，小懷德也。「不識」至「之也」。正義曰：「不識不知」，謂不妄斟酌，以爲識知，唯順天之法則，是言則而象之，謂文王法則放象上天而行。下傳覆此，謂天下則象文王。不同者，謂文王能則象於天，故天下亦則象文王也。「紂囚文王七年」。正義曰：傳言「囚文王七年」，文王必七年爲囚矣。《尚書·無逸》云：「文王受命惟中身，厥享國五十年。」則文王在位歷年多矣，未知何時被囚也。《周本紀》稱：紂囚西伯於牖里，閎夭之徒求美女美寶而獻之紂。紂大悦，乃赦西伯，賜之弓矢，使之得征伐。其下乃云：「虞芮爭獄，俱讓而去。諸侯聞之曰：『西伯，受命之君也。』」如馬遷所云，虞芮質獄之前被囚也。《尚書傳》稱文王一年質虞芮，二年伐邘，三年伐密須，四年伐犬夷，紂乃囚之。四友獻寶，乃得免於虎口，出而伐耆。鄭玄《尚書》注據《書傳》爲說，云：「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，後又三伐皆勝，始畏而惡之，拘於羑里。紂得散宜生等獻寶而釋文王，文王釋而伐黎。」以爲四年囚之，五年釋之。即如所言，被囚不盈年，此傳不得言「紂囚文王七年」也。文王既已改元，而

❶「令尹似君矣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又專伐諸國，是則反形已露，雖紂之愚，非寶貨所能釋也。馬遷之言，當得其實，在質虞芮之前囚之，故囚之得七年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五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六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敕撰

昭公【疏】正義曰：《魯世家》：「昭公名裯，❶襄公之子，齊歸所生。以周景王四年即位。」《謚法》：「威儀共明曰昭。」是歲歲在大梁。

【經】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無傳。

叔孫豹會晉趙武、楚公子圍、齊國弱、宋向戌、衛齊惡、陳公子招、蔡公孫歸生、鄭罕虎、許人、曹人于虢。招實陳侯母弟，不稱弟者，義與莊二十五年公子友同。今讀舊書，則楚當先晉，而先書趙武者，亦取宋盟貴武之信，故尚之也。衛在陳、蔡上，先至於會。【疏】注「招實」至「於會」。正義曰：八年經書「陳侯之弟招」，故知是陳侯母弟也。不稱弟云云，莊二十五年注云：「公子友，莊公之母弟。稱公子者，史策之通言。母弟至親，異於他臣。其相殺害，則稱弟以示義。至於嘉好之事，兄弟篤睦，非例所興。或稱弟，或稱公子，仍舊史之文也。」八年，招殺世子，故稱弟以章招罪。此奉使以會諸國，非義例之所興，舊史書爲「公子」，而仲尼因之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此陳侯之弟招也，何以不稱弟？貶。曷爲貶？爲殺世子偃師貶。大夫相殺稱人，此其稱名氏以殺何？言將自是弒君也。然則曷爲不於其弒焉貶？以親者弒，然後其罪惡甚。《春秋》不待貶絶而罪惡見者，不貶絶以見罪惡也。貶絶然後罪惡見者，貶絶以見罪惡也。今招之罪已重矣，曷爲復貶乎此？著招之有罪也。何著乎招之有罪？言楚之託乎討招以滅陳也。」其意言八年楚託討於招以滅陳，著招之罪重，故於此預貶之。先儒或取《公羊》爲説。《釋例》云：「穎氏曰：『臣無竟外之交，故去弟以貶季友。子招樂憂，故去弟以懲過。鄭段去弟，唯以名通，故謂之

❶「裯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稠」。《史記索隱》曰：「《世本》作『稠』。」

貶。』今此二人皆書『公子』，公子者，名號之美稱，非貶所也。」❶是解招不稱弟之意也。《春秋》之初，衛在陳上。莊十六年幽之盟，衛在陳下。自爾以來，常在陳下。莊十六年注云：「陳國小，每盟會皆在衛下。齊桓始霸，楚亦始彊，陳侯介於二大國之間，而爲三恪之客，故齊桓因而進之，遂班在衛上，終於《春秋》。」是衛之班次，常在陳下。今衛乃在蔡之上，必有其故也。襄十年，諸侯伐鄭，齊世子光序在滕子之上，傳曰：「齊崔杼使大子光先至于師，故長於滕。」是先至有進班之理，故謂此爲「先至於會」故也。

三月，取鄟。不稱將帥，將卑師少。書「取」，言易也。【疏】注「不稱」至「易也」。正義曰：將卑師少，例當稱人。魯史不得自言魯人，直書所爲之事，明其有人取之也。若將卑師衆，則言「師取某」。襄十三年傳例云：「凡書『取』，言易也。」故杜以此爲易耳。賈逵云：「楚以伐莒來討，故諱伐，不諱取。」劉炫以賈說爲是，故又規杜云：「案傳『季武子伐莒』，知非將卑師少也。稱伐，則是非易也。杜何得以爲『易』、『將卑師少』乎？」今刪定知不然者，以諸稱「取」，傳皆以易釋之。此「取」文與彼同，故以爲易也。若以武子伐而取之，則致力難重，當以滅爲文，與滅項同也。❷案：滅項被討不諱滅，此亦被討，何以諱滅而言取？若必有所諱，當傳有其事。今傳云：「莒、魯爭鄆，爲日久矣。」魯無大罪，亦何所諱也？傳云「武子伐莒」者，武子爲伐莒之主耳，別遣小將而行，故不書武子，猶如成三年傳言「楚子重侵衛」，經書「楚師」，杜云「子重不書，不親兵」之類是也。不書「伐」者，以兵未加鄆，鄆人逆服，與襄九年傳稱「諸侯圍鄭」，經不書，杜云「鄭人逆服不成圍」相似。劉以賈氏之注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夏，秦伯之弟鍼出奔晉。稱弟，罪秦伯。

六月，丁巳，邾子華卒。無傳。三同盟。

【疏】注「三同盟」。正義曰：華以襄十八年即位，十九年盟于祝柯，二十年于澶淵，二十五年于重丘，皆邾、魯俱在，是三同盟。

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。大鹵，大原晉陽縣。

---

❶ 「所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詞」。

❷ 「項」，原作「頊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秋，莒去疾自齊入于莒。國逆而立之曰入。

莒展輿出奔吳。❶ 弒君賊，未會諸侯，故不稱爵。【疏】注「弒君」至「稱爵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云：「諸侯不受先君之命而篡立，得與諸侯會者，則以成君書之。若未得接於諸侯，則不稱爵。」傳曰「會于平州，以定公位」，又云「先君若有罪，則君列諸會矣」。此以會爲斷也，是杜據彼傳之文，知此爲未會諸侯，故不稱爵。❷

叔弓帥師疆鄆田。春取鄆，今正其封疆。

葬邾悼公。無傳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己酉，楚子麇卒。❸ 楚以瘧疾赴，故不書「弒」。【疏】注「楚以」至「書弒」。正義曰：傳稱「縊而弒之」，而經書「卒」者，襄七年，鄭「子駟使賊夜弒僖公，而以瘧疾赴于諸侯」，而經書爲「卒」，知此亦以瘧疾赴，故不書弒。

楚公子比出奔晉。書名，罪之。【疏】注「書名罪之」。正義曰：齊崔氏、宋司城無罪，書氏、書官。此傳無罪狀，直以不能自固其位耳。出奔又無可善，無可善即是罪，未必犯大罪也。

【傳】元年，春，楚公子圍聘于鄭，且娶於公孫段氏，伍舉爲介。❹ 伍舉，椒舉。介，副也。將入館，就客舍。鄭人惡之。知楚懷詐。使行人子羽與之言，乃館於外。舍城外。既聘，將以衆逆。以兵入逆婦。子產患之，使子羽辭曰：「以敝邑褊小，不足以容從者，請墠聽命！」欲於城外除地爲墠，行昏禮。令尹命大宰伯州犁對曰：「君辱貺寡大夫圍，謂圍：『將使豐氏撫有而室。』」豐氏，公孫段。圍布几筵，告於莊、共之廟而來。莊王，圍之祖。

❶「莒展輿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無『輿』字，云『一本作莒展輿』。案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無『輿』字。」

❷「故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❸「麇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史記・楚世家》作『員』，《索隱》曰：『《左傳》作麏。』陳氏云：『麏』與『麇』通。」

❹「伍」，阮校：「石經此『伍』字係原刻，已下『伍』字皆初刻作『五』，後加人旁。惠棟云：《孫叔敖碑》作『五舉』。案，唐石經初刻亦作『五』，後改從人，非也。」

其王，圍之父。若野賜之，是委君貺於草莽也，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。言不得從卿禮。不寧唯是，又使圍蒙其先君，蒙，欺也。告先君而來，不得成禮於女氏之廟，故以爲欺先君。將不得爲寡君老，大臣稱老。懼辱命而黜退。其蔑以復矣。唯大夫圖之！」子羽曰：「小國無罪，恃實其罪。恃大國而無備則是罪。將恃大國之安靖己，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，❶小國失恃，而懲諸侯，使莫不憾者，距違君命，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懼。言己失所恃，則諸侯懲恨以距君命，壅塞不行，所懼唯此。不然，敝邑，館人之屬也，館人，守舍人也。其敢愛豐氏之祧？」祧，遠祖廟。伍舉知其有備也，請垂櫜而入。垂櫜，示無弓。許之。正月，乙未，入逆而出。【疏】「圍布」至「而來」。❷正義曰：《聘禮》臣奉君命聘於鄰國，猶尚釋幣于禰乃行，況昏是嘉禮之重，故圍自布几筵，告父祖之廟而來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五廟之孫，祖廟未毀，雖爲庶人，冠、取妻必告。」鄭玄云：「告於君也。」亦既告君，必須告廟。君尊，不主臣昏，故圍自告也。「若野」至「卿也」。正義曰：言我若受野賜之禮，則是委頓我君之命得貺於草莽之中，則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之位也。「不寧」至「先君」。正義曰：不寧，寧也。言寧有唯是之事，又使圍蒙其先君，連讀爲義也。告廟云，將向豐氏之家取妻，若使受之於野，不至豐氏之家，是欺先君也。言「又」者，既辱今君，又辱先君，故云「又」也。注「祧遠祖廟」。正義曰：《祭法》云：「遠廟爲祧。」鄭玄云：「祧之言超也，超上去意也。」以祧是尊遠之意，故以祧言廟耳。此公孫段是穆公之孫，子豐之子，其家唯有子豐之廟。君若特賜，或得立穆公之廟耳，其家無遠祖廟也。杜言遠祖廟者，順傳文且據正法言之。

遂會於虢，虢，鄭地。尋宋之盟也。宋盟

---

❶ 「包」，阮校：「李善注《文選》阮瑀《爲曹公作書與孫權》引傳作『苞』，是也。」說詳僖四年注。

❷ 「圍布至而來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在襄二十七年。祁午謂趙文子曰：「宋之盟，楚人得志於晉。得志，謂先歃。午，祁奚子。今令尹之不信，諸侯之所聞也。子弗戒懼，又如宋。恐楚復得志。子木之信，稱於諸侯，猶詐晉而駕焉，駕猶陵也。詐謂衷甲。況不信之尤者乎？尤，甚也。楚重得志於晉，晉之恥也。子相晉國，以爲盟主，於今七年矣。襄二十五年始爲政。以春言，故云七年。再合諸侯，襄二十五年會夷儀，二十六年會澶淵。三合大夫，襄二十七年會于宋，三十年會澶淵及今會虢也。服齊、狄，寧東夏，襄二十八年齊侯、白狄朝晉。平秦亂，襄二十六年秦、晉爲成。城淳于，襄二十九年城杞之淳于，杞遷都。師徒不頓，國家不罷，民無謗讟，讟，誹也。諸侯無怨，天無大災，子之力也。有令名矣，而終之以恥，午也是懼。吾子其不可以不戒！」文子曰：「武受賜矣。受午言。然宋之盟，子木有禍人之心，武有仁人之心，是楚所以駕於晉也。今武猶是心也，楚又行僭，僭，不信。非所害也。武將信以爲本，循而行之。譬如農夫，是穮是蔉，❶穮，耘也。壅苗爲蔉。雖有饑饉，必有豐年。言耕鉏不以水旱息，必獲豐年之收。且吾聞之：『能信，不爲人下。』吾未能也。自恐未能信也。《詩》曰：『不僭不賊，鮮不爲則。』信也。《詩·大雅》。僭，不信。賊，害人也。能爲人則者，不爲人下矣。吾不能是難，楚不爲患。」

楚令尹圍請用牲，讀舊書，加于牲上而已。舊書，宋之盟書。楚恐晉先歃，故欲從舊書，加于牲上，不歃血，經所以不書盟。晉人許之。

三月，甲辰，盟。楚公子圍設服離衛。

❶「是穮是蔉」，阮校：「案，李善注《文選》張茂先《勵志詩》「穮」作「藨」，引注文同。然《說文》「穮」下引《春秋傳》則作「是穮是衮」，「衮」字不從艸。」

設君服，二人執戈陳於前以自衛。離，陳也。叔孫穆子曰：「楚公子美矣，君哉！」美服似君。鄭子皮曰：「二執戈者前矣！」禮，國君行，有二執戈者在前。蔡子家曰：「蒲宮有前，不亦可乎？」公子圍在會，特緝蒲爲王殿屋屏蔽，以自殊異。言既造王宮而居之，雖服君服，無所怪也。楚伯州犁曰：「此行也，辭而假之寡君。」聞諸大夫譏之，故言假以飾令尹過。鄭行人揮曰：「假不反矣！」言將遂爲君。伯州犁曰：「子姑憂子晳之欲背誕也。」襄三十年，鄭子晳殺伯有，背命放誕，將爲國難。言子且自憂此，無爲憂令尹不反戈。子羽曰：「當璧猶在，假而不反，子其無憂乎？」子羽，行人揮。當璧，謂棄疾。事在昭十三年。言棄疾有當璧之命，圍雖取國，猶將有難，不無憂也。齊國子曰：「吾代二子愍矣！」國子，國弱也。二子，謂王子圍及伯州犁。圍此冬便篡位，不能自終，州犁亦尋爲圍所殺，故言可愍。陳公子招曰：「不憂何成？二子樂矣。」言以憂生事，事成而樂。衛齊子曰：「苟或知之，雖憂何害？」齊子，齊惡。言先知爲備，雖有憂難，無所損害。宋合左師曰：「大國令，小國共，吾知共而已。」共承大國命，不能知其禍福。晉樂王鮒曰：「《小旻》之卒章善矣，吾從之。」《小旻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其卒章義取非唯暴虎馮河之可畏也，不敬小人亦危殆。王鮒從斯義，故不敢譏議公子圍。

退會，子羽謂子皮曰：「叔孫絞而婉，絞，切也。譏其似君，反謂之美，故曰婉。宋左師簡而禮，無所臧否，故曰簡。共事大國，故曰禮。樂王鮒字而敬，字，愛也。不犯凶人，所以自愛敬。子與子家持之，子，子皮。子家，蔡公孫歸生。持之，言無所取與。皆保世之主也。齊、衛、陳大夫其不免乎？國子代人憂，子招樂憂，齊子雖憂弗害。夫弗及而憂，與可憂而樂，與憂而弗害，皆取憂之道也，憂必及之。二大

誓》曰：『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』逸《書》。三大夫兆憂，憂能無至乎？開憂兆也。言以知物，其是之謂矣。」物，類也。察言以知禍福之類。八年，陳招殺大子。國弱、齊惡，當身各無患。【疏】「於今七年」。❶　正義曰：襄二十五年傳云「趙文子爲政」，至此八年也，而云「七年」者，殷、周雖改正朔，常以夏正爲言，此春正月，故爲七年。年末醫和則云「八年」也。❷

「再合諸侯」。　正義曰：襄二十六年經書「公會晉人、鄭良霄、宋人、曹人于澶淵」，晉人即趙武也。時有魯公在會，雖則唯公一人，即是諸侯，不得謂之大夫也。故知再會諸侯，數澶淵也。　注「讟誹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謗，毁也。誹，謗也。」然則謗、讟、誹其義同，皆是非毁人。古人重言之，猶險阻、艱難也。　注「穮蓘」至「爲蓘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漢書·殖貨志》云：❸「后稷始甽田，以二耜爲耦，廣尺深尺曰甽，長終一畝。一畝三甽，一夫三百甽，而播種於甽中。苗生二葉以上，❹稍壯，耨隴草，因隤其土以附苗根。故其《詩》云『或耘或耔，黍稷薿薿』。耘，除草也。耔，附根也。言苗稍壯，每耨輒附其根，比至盛暑，隴盡平而根深，能風與旱，故薿薿而盛也。」此言「穮」、「蓘」，即《詩》之耘、耔也。故知穮是耨，以土壅苗根爲蓘也。耨，定本作「耘」。　「雖有」至「豐年」。　正義曰：言耕鉏不息，必有豐年之收。以喻禮信不愆，必爲諸侯之長也。　注「設君」至「陳也」。　正義曰：穆子言似君，知「設服」設君服也。唯譏執戈，不言衣服，則君服即二戈是也。「離衛」之語，必爲執戈發端，但語略難明。服虔云：「二人執戈在前，在國居君離宫，陳衛在門。」然則執戈在前，國君行時之衛，非在家守門之衛也。守門之衛，其兵必多，非徒二戈而已。縱使在國，居君之離宫，即名宫門之衛，以爲離衛，其言大不辭矣。❺故杜以離衛即執戈是也。言二人執戈，陳列於前，以自防衛也。離之爲陳，雖無正訓，兩人一左一右，相離而行，故稱離衛。離亦陳之義。　注「禮國」至「在前」。

❶「於今七年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❸「殖」，文淵閣本作「食」。阮校：「案《漢書》，『殖』當作『食』。」

❹「二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三」。

❺「辭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倖」。

正義曰：《士喪禮》言君臨臣喪之禮云：「小臣二人執戈先，二人後。」是知國君之行常有二執戈者在前也。國君亦有二戈在後，子皮唯言前有二戈者，當是公子圍不設後戈故也。　注「公子」至「怪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蒲宮，楚君離宮。言令尹在國已居君之宮，出有前戈，不亦可乎？」令尹居君離宮，事無所出，且諸侯大夫見其寡君」，言行而借戈以衛，非在國借宮以居也。故杜以爲在會之儀，不譏在國所居。伯州犂云「此行也，辭而假之公子圍在會，特緝蒲爲王殿屋，以自殊異。此亦無所案據，要恢人情。　注「國子」至「可慼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慼，憂也。代伯州犂憂公子圍，代子羽憂子皙。」劉炫從服言而規杜失。今知不然者，以圍不能自終，伯州犂尋爲圍所殺，是皆遇凶害，故云「吾代二子慼矣」。若以二子爲伯州犂、子羽，子羽則卒無禍害，又何可慼而代之乎？劉以服意而規杜過，非也。　注「小旻之卒章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小旻》，《詩·小雅》，刺幽王也。　注「子干」至「取與」。　正義曰：持謂執持之也。子皮直云「二執戈者前矣」，雖意知不可，而辭無譏切。子家云「蒲宮有前，不亦可乎？」意雖斥譏蒲宮，言乃謂之爲「可」，不如子羽之譏訐，不同伯州犂之飾辭，持其兩端，無所取與，是持之也。弈棋謂不能相害爲持，意亦同於此也。

季武子伐莒，取鄆。兵未加莒而鄆服，故書「取」而不言伐。莒人告於會。楚告於晉曰：「尋盟未退，尋弭兵之盟。而魯伐莒，瀆齊盟。瀆，慢也。請戮其使。」時叔孫豹在會，欲戮之。樂桓子相趙文子。桓子，樂王鮒。相，佐也。欲求貨於叔孫而爲之請，使請帶焉。難指求貨，故以帶爲辭。弗與。梁其踁曰：「貨以藩身，子何愛焉？」踁，叔孫家臣。叔孫曰：「諸侯之會，衛社稷也。我以貨免，魯必受師。言不戮其使，必伐其國。是禍之也，何衛之爲？人之有牆，以蔽惡也。喻己爲國衛，如牆爲人蔽。牆之隙壞，誰之咎也？咎在牆。衛而惡之，吾又甚焉。罪其牆。雖怨季孫，魯國何罪？怨季孫之伐莒。叔出季處，有自來矣，吾又誰怨？季孫守國，叔孫出使，所從來久。今遇此戮，無所怨也。然鮒也賄，弗與不已。」召使者，裂裳

帛而與之，曰：「帶其褊矣。」言帶褊盡，故裂裳、示不相逆。趙孟聞之，曰：「臨患不忘國，忠也。謂言「魯國何罪」。思難不越官，信也。謂言叔出季處。圖國忘死，貞也。謂不以貨免。謀主三者，義也。三者，忠、信、貞。有是四者，又可戮乎？」并義而四。乃請諸楚曰：「魯雖有罪，其執事不辟難，執事，謂叔孫。畏威而敬命矣。謂不敢辟戮。子若免之，以勸左右，可也。若子之羣吏，處不辟污，污，勞事。出不逃難，不苟免。其何患之有？患之所生，污而不治，難而不守，所由來也。能是二者，又何患焉？不靖其能，其誰從之？安靖賢能，則衆附從。魯叔孫豹可謂能矣，請免之，以靖能者。子會而赦有罪，不伐魯。又賞其賢，赦叔孫。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，視遠如邇？疆埸之邑，一彼一此，何常之有？言今衰世，疆埸無定主。王伯之令也，言三王五伯有令德時。引其封疆，引，正也。正封界。而樹之官。樹，立也。立官以守國。舉之表旗，旌旗以表貴賤。而著之制令。爲諸侯作制度法令。使不得相侵犯。過則有刑，猶不可壹。於是乎虞有三苗，三苗，饕餮，放三危者。夏有觀、扈，觀國，今頓丘衛縣。扈在始平鄠縣。《書序》曰：「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。」商有姺、邳，二國，商諸侯。邳，今下邳縣。周有徐、奄。二國皆嬴姓。《書序》曰：「成王伐淮夷，遂踐奄。」徐即淮夷。自無令王，諸侯逐進，逐猶競也。狎主齊盟，其又可壹乎？彊弱無常，故更主盟。恤大舍小，足以爲盟主，大謂篡弑滅亡之禍。又焉用之？焉用治小事。封疆之削，何國蔑有？主齊盟者，誰能辯焉？辯，治也。吳、濮有釁，楚之執事，豈其顧盟？吳在東，濮在南。今建寧郡南有濮夷。釁，過也。莒之疆事，楚勿與知，諸侯無煩，不亦可乎？莒、魯爭鄆，爲日久矣，苟無大害於

其社稷，可無亢也。亢，禦。去煩宥善，莫不競勸。子其圖之！」固請諸楚。楚人許之，乃免叔孫。【疏】注「言不」至「其國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晉語》：「趙文子謂叔孫曰：『子盍逃之？』對曰：『豹也受命於君，以從諸侯之盟，爲社稷也。若魯有罪，受盟者逃，魯必不免，是吾出而絶之也。❷ 若爲諸侯戮，魯誅盡矣，必不加師，請爲戮也。』」是言「不戮其使，必伐其國」也。 注「季孫」至「怨也」。 正義曰：歷檢上世以來，季孫出使不少於叔孫，而云「叔出季處」，從來久者，季孫世爲上卿，法當上卿守國，次卿出使，以此爲從來久耳。必須使上卿者，上卿非不使也。 注「污勞事」。 正義曰：處國之所辟者，唯有辟勞事耳，故以污爲勞事也。言事之勞身，若穢之污物也。 注「言三」至「德時」。 正義曰：以傳言「王伯」，故言「三王」。下云「虞有三苗」，則帝時亦有，非獨三王也。但王亦帝也，故傳通言王耳。❸ 「舉之表旗」。 正義曰：舉，立也，爲立表貴賤之旌旗也，故杜云「旌旗以表貴賤」。 注「三國」至「淮夷」。 正義曰：二國皆嬴姓，《世本》文也。《書序》曰：「成王伐淮夷，遂踐奄。」淮夷與奄，同時伐之，此徐、奄連文，故以爲徐即淮夷，賈逵亦然，是相傳説也。服虔云：「一曰魯公所伐徐戎也。」案：《費誓》云「淮夷、徐戎並興」，孔安國云：「淮浦之夷，徐州之戎，並起爲寇。」則徐亦非國名。此徐是國名，當謂淮浦之夷，其國名徐。《書序》舉其大號，此傳言其國名也。僖公時，楚人伐徐。杜云：「下邳僮縣東南有大徐城。」彼近淮旁，成王時徐蓋亦在彼地也。此傳所云四代有罪之國，其三苗與有扈、徐、奄，《尚書》略有其事，其觀與姺、邳，則史傳無文。傳言「王伯之令」，猶尚有此輩，則此輩皆是王道盛明時諸侯也。 「封疆」至「辯焉」。 正義曰：言封疆之相侵削，何國無有？此乃常事，主領齊盟者誰能治之焉？❹ 「去煩」至「競勸」。 正義曰：不往討魯，諸侯無煩，是去煩也。叔孫賢人，今若赦之，是宥善也。德義如是，餘人莫不競力勸慕爲善矣。

---

❶ 「注言不至其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絶」，文淵閣本作「危」。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危』，與明道本《國語》合。」

❸ 「王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其」字。

❹ 「焉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令尹享趙孟，賦《大明》之首章，《大明》，《詩·大雅》。首章言文王明明照於下，故能赫赫盛於上。令尹意在首章，故特稱首章以自光大。趙孟賦《小宛》之二章。《小宛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二章取其「各敬爾儀，天命不又」，言天命一去，不可復還，以戒令尹。事畢，趙孟謂叔向曰：「令尹自以爲王矣，何如？」問將能成否。對曰：「王弱，令尹彊，其可哉！言可成。雖可，不終。」趙孟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彊以克弱而安之，彊不義也。安於勝君，是彊而不義。不義而彊，其斃必速。《詩》曰：『赫赫宗周，褒姒滅之。』彊不義也。《詩·小雅》。褒姒，周幽王后。幽王惑焉，而行不義，遂至滅亡。言雖赫赫盛彊，不義足以滅之。令尹爲王，必求諸侯。晉少懦矣，懦，弱也。諸侯將往。若獲諸侯，其虐滋甚，滋，益也。民弗堪也，將何以終？夫以彊取，取不以道。不義而克，必以爲道。以不義爲道。道以淫虐，弗可久已矣！」爲十三年楚弒靈王傳。

【疏】注「小宛」至「復還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詩序》云：「大夫刺幽王也。」其二章云：「人之齊聖，飲酒溫克。彼昏不知，壹醉日富。各敬爾儀，天命不又。」注云：「又，復也。」今女君臣，各敬慎威儀，天命所去，❷不復來也。「道以」至「已矣」。正義曰：以不義謂之爲道，而淫虐爲之，民所不堪，不可久矣。

夏，四月，趙孟、叔孫豹、曹大夫入于鄭，會罷過鄭。鄭伯兼享之。子皮戒趙孟，戒享期。禮終，趙孟賦《瓠葉》。受所戒，禮畢而賦《詩》。《瓠葉》，《詩·小雅》，義取古人不以微薄廢禮，雖瓠葉兔首，猶與賓客享之。子皮遂戒穆叔，且告之。告以趙孟賦《瓠葉》。穆叔曰：「趙孟欲一

---

❶「注小宛至復還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趙孟賦小宛之二章」句注下。

❷「所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一」。

獻，《瓠葉》詩義取薄物而以獻酬，知欲一獻。❶ 子其從之！」子皮曰：「敢乎？」言不敢。穆叔曰：「夫人之所欲也，又何不敢？」夫人，趙孟。及享，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。朝聘之制，大國之卿五獻。趙孟辭，趙孟自以今非聘鄭，故辭五獻。私於子產，私語。曰：「武請於冢宰矣。」冢宰，子皮。請，謂賦《瓠葉》。乃用一獻。趙孟爲客，禮終乃宴。卿會公侯，享宴皆折俎，不體薦。穆叔賦《鵲巢》。《鵲巢》，《詩·召南》。言鵲有巢而鳩居之，喻晉君有國，趙孟治之。趙孟曰：「武不堪也。」又賦《采蘩》，亦《詩·召南》。義取蘩菜薄物，可以薦公侯，享其信，不求其厚。❷ 曰：「小國爲蘩，大國省穡而用之，其何實非命？」穆叔言小國微薄猶蘩菜，大國能省愛用之而不棄，則何敢不從命？穡，愛也。子皮賦《野有死麕》之卒章。❸《野有死麕》，《詩·召南》。卒章曰：「舒而脱脱兮，無感我帨兮，無使尨也吠。」脱脱，安徐。帨，佩巾。義取君子徐以禮來，無使我失節而使狗驚吠。喻趙孟以義撫諸侯，無以非禮相加陵。趙孟賦《常棣》，《常棣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取其「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」。言欲親兄弟之國。且曰：「吾兄弟比以安，尨也可使無吠。」受子皮之詩。穆叔、子皮及曹大夫興拜，三大夫，皆兄弟國。興，起也。舉兕爵曰：「小國賴子，知免於戾矣。」兕爵，所以罰不敬。言小國蒙趙孟德比以安，自知免此罰戮。飲酒樂。趙孟出，曰：「吾不復此矣。」不復見此樂。【疏】注「朝聘」至「五獻」。❹ 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行人》稱「上公饗餼九牢，❺饗禮九獻，侯伯七獻，子男五獻」，皆獻同饗餼之

❶「欲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其」。「獻」下，阮校：「足利本有『之禮』二字。」

❷「厚」下，阮校：「岳本有『也』字。」

❸「麕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麏』，所據之本不同也。」

❹ 注朝聘至五獻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❺「牢」，原作「罕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數也。❶案：《聘禮》「卿聘，饔餼五牢」，故卿皆五獻，至春秋之時，大國之卿乃得從卿禮，若次國之卿，依大國大夫之制，唯三獻耳，故杜此注云「大國之卿五獻」。又昭六年傳注云「大夫三獻」，是也。

注「卿會」至「體薦」。正義曰：傳言「禮終乃宴」，謂享禮既終，❷即因而爲宴，不待異日也。杜解享宴禮異，所以得相因者，以其殽俎同故也。宣十六年傳云：「王享有體薦，宴有折俎。公當享，卿當宴，王室之禮也。」彼傳之意，言享公當依享法，有體薦也。享卿當如宴法，有折俎也。彼王自言之，故云「王室禮」耳，其實諸侯之待公卿，禮亦當然。以卿會公侯，享宴皆折俎，不體薦，享宴俎同，故得因行禮也。

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，館於雒汭。王，周景王。定公，劉夏。潁水出陽城縣，雒汭在河南鞏縣南。水曲流爲汭。劉子曰：「美哉禹功，明德遠矣！微禹，吾其魚乎？見河、雒而思禹功。吾與子弁冕端委，❸以治民臨諸侯，禹之力也。弁冕，冠也。❹端委，禮衣。言今得共服冠冕，有國家者，皆由禹之力。子盍亦遠績禹功，❺而大庇民乎？」勸趙孟使纂禹功。對曰：「老夫罪戾是懼，焉能恤遠？吾儕偷食，朝不謀夕，何其長也？」言欲苟免目前，不能念長久。劉子歸，以語王曰：「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，八十曰耄。耄，亂也。其趙孟之謂乎？爲晉正卿，以主諸侯，而儕於隸人，

❶「獻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數各」二字。

❷「謂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之」字。

❸「弁冕端委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弁端委』，云：『本亦作弁冕端委。』」案，石經此行十一字，似初刻無『冕』字，後增入也。」

❹「冕」，阮校：「衍文也。案，《周禮・大司徒》疏引有『冕』字，非善本也。」

❺「子盍亦遠績禹功」，阮校：「『北宋刻《釋文》無『禹』字，云：『本或作「亦遠績禹功」。』案，《周禮・大司徒》疏，李善注《文選》袁彦伯《三國名臣序贊》、陸士衡《五等論》引傳無『亦』字。疑《釋文》亦無『亦』字，非無『禹』字也，本或作『亦遠績禹功』。石經『子盍亦』一行十一字，似『亦』字亦初刻所無。」

朝不謀夕，言其自比於賤人，而無恤民之心。棄神人矣。民爲神主，不恤民，故神人皆去。神怒民叛，何以能久？趙孟不復年矣。言將死，不復見明年。神怒，不歆其祀。民叛，不即其事。祀事不從，又何以年？」爲此冬趙孟卒起本。【疏】注「弁冕」至「之力」。❶ 正義曰：冠者，首服之揔名。弁冕，冠中之小別。弁冕是首服，端委是身服。言弁冕端委，揔舉冠衣而言，非謂定公、趙孟身所自衣也。哀七年傳云：「大伯端委以治周禮，仲雍嗣之，斷髮文身。」以文身從彼之俗，知端委是依禮之衣。杜直言「端委，禮衣」，不知是何衣也。名曰「端委」，又無所說。《周禮·司服》於士服之下云：「其齊服有玄端、素端。」鄭玄云：「謂之端者，取其正也。謂士之衣袂，皆二尺二寸而屬幅，是廣袤等也。其袪尺二寸。大夫以上侈之。侈之者，蓋半而益一焉。半而益一，則其袂三尺三寸，袪尺八寸。」如鄭此言，唯士服當端制，大夫以上不復端也。服虔云：「禮衣端正無殺，故曰端。文德之衣尚褒長，故曰委。」案：《論語·鄉黨》：「非帷裳，必殺之。」鄭康成云：「帷裳，謂朝祭之服，其制正幅如帷。非帷裳者，謂深衣削其幅，縫齊倍要。」《禮記·深衣》之制，短不見膚，長不被土。然則朝祭之服當曳地，服言是也。「遠績禹功」。正義曰：績亦功也，重其言耳。「遠績禹功」者，勸之爲大功，使遠及後世，若大禹也。謂勸武何不遠慕大禹之績，而立大功以庇民也。「吾儕偷食」。正義曰：儕，等也。言吾等於彼卑賤苟且求食之人也。❷ 注「言其」至「之心」。正義曰：趙孟自言吾儕偷食，是自比於隸役賤人也。在上位者，當憂勞百姓。卑賤之人，勞身而已。自比賤人，是無憂民之心也。

叔孫歸，虢會歸。曾夭御季孫以勞之，旦及日中不出。恨季孫伐莒，使己幾被戮。曾夭謂曾阜曾阜，叔孫家臣。曰：「旦及日中，吾知罪矣。魯以相忍爲國也，忍其外，不忍其內，焉用之？」欲受楚戮，是忍其外。日中不出，是不忍其內。阜曰：「數月於外，言叔孫勞役在外數

❶「注弁冕至之力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求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飲」。

月」曰：於是，庸何傷？賈而欲贏，而惡囂乎？」言譬如商賈求贏利者，不得惡諠囂之聲。❶臯謂叔孫曰：「可以出矣！」叔孫指楹曰：「雖惡是，其可去乎？」乃出見之。楹，柱也。以喻魯有季孫，猶屋有柱。【疏】注「言譬」至「之聲」。❷正義曰：言已伐莒求利，而不得惡日中不出，譬如商賈求利，不得惡諠囂之聲，以商賈在市，市人多諠囂之聲。

鄭徐吾犯之妹美，犯，鄭大夫。公孫楚聘之矣，楚，子南。穆公孫。公孫黑又使强委禽焉。禽，鴈也。納采用鴈。犯懼，告子産。子産曰：「是國無政，非子之患也。唯所欲與。」犯請於二子，請使女擇焉。皆許之。子晳盛飾入，布幣而出。布陳贄幣。子晳，公孫黑。子南戎服入，左右射，超乘而出。女自房觀之，曰：「子晳信美矣，抑子南，夫也。言丈夫。夫夫婦婦，所謂順也。」適子南氏。子晳怒，既而櫜甲以見子南，❸欲殺之而取其妻。子南知之，執戈逐之，及衝，擊之以戈。衝，交道。子晳傷而歸，告大夫曰：「我好見之，不知其有異志也，故傷。」大夫皆謀之。子産曰：「直鈞，幼賤有罪，罪在楚也。」先聘，子南直也。子南用戈，子晳直也。子産力未能討，故鈞其事，歸罪於楚。乃執子南而數之，曰：「國之大節有五，女皆奸之。奸，犯也。畏君之威，聽其政，尊其貴，事其長，養其親，五者所以爲國也。今君在國，女用兵焉，不畏威也。奸國之紀，不聽政也。奸國之紀，謂傷人。子晳上大夫，女嬖大夫，而弗下之，不尊貴也。幼而不忌，不事長也。

❶「諠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讙』，云：『或作諠。』按，《説文》：『讙，譁也，從言，雚聲。』《釋文》本作『讙』，與《説文》合。」

❷「注言譬至之聲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不得惡諠囂之聲」下。

❸「櫜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本或作東」。

忌，畏也。兵其從兄，不養親也。君曰：『余不女忍殺，宥女以遠。』勉速行乎，無重而罪！」五月，庚辰，鄭放游楚於吳。

將行子南，子産咨於大叔。大叔，游楚之兄子。大叔曰：「吉不能亢身，焉能亢宗？亢，蔽也。彼國政也，非私難也。子圖鄭國，利則行之，又何疑焉？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，蔡，放也。夫豈不愛？王室故也。吉若獲戾，子將行之，何有於諸游？」爲二年鄭殺公孫黑傳。【疏】「夫夫」至「順也」。❶正義曰：夫如夫道，當剛强也。婦如婦節，當柔弱也。如是，所謂順也。曹大家《女誡》曰：❷「生男如狼，猶恐其尪。生女如鼠，猶懼其武。」❸是男欲剛而女欲柔也。「殺管」至「蔡叔」。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𥻆，散之也。從米，殺聲。」然則「𥻆」字，殺下米也。𥻆爲放散之義，故訓爲放也。隸書改作，已失本體，「𥻆」字不復可識，寫者全類「蔡」字，至有重爲「蔡」字，重點以讀之者，《尚書·蔡仲之命》云：「周公乃致辟管叔于商，囚蔡叔于郭鄰，以車七乘。」孔安國云：「囚謂制其出入。郭鄰，中國之外地名。」是放蔡叔之事也。孔唯言中國之外地，不知在何方也。「夫豈」至「故也」。正義曰：夫，謂周公也。夫此周公，豈不愛管、蔡乎？所以𥻆放之，爲王室故也。

秦后子有寵於桓，如二君於景。后子，秦桓公子，景公母弟鍼也。其權寵如兩君。其母曰：「弗去，懼選。」選，數也。恐景公數其罪而加戮。癸卯，鍼適晉，其車千乘。書曰「秦伯之弟鍼出奔晉」，罪秦伯也。罪失教。

后子享晉侯，爲晉侯設享禮。造舟于河，造舟爲梁，通秦、晉之道。十里舍車，舍八乘，爲八反之備。自雍及絳。雍絳相去千里，用車八百乘。歸取酬幣，備九獻之儀，始禮自齊其一，故續送其八

---

❶ 「夫夫至順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大」，原作「入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 「武」，阮校：「本作『虎』，避諱改也。」

酬酒幣。終事八反。每十里以八乘車，各以次載幣相授而還，不徑至，故言「八反」。千里用車八百乘，其一百乘以自隨，故言「千乘」。傳言秦鍼之出，極奢富以成禮，欲盡敬於所赴。司馬侯問焉，曰：「子之車，盡於此而已乎？」對曰：「此之謂多矣！若能少此，吾何以得見？」言已坐車多，故出奔。女叔齊以告公，叔齊，司馬侯。且曰：「秦公子必歸。臣聞君子能知其過，必有令圖。令圖，天所贊也。」

后子見趙孟。趙孟曰：「吾子其曷歸？」問何時當歸。對曰：「鍼懼選於寡君，是以在此。將待嗣君。」趙孟曰：「秦君何如？」對曰：「無道。」趙孟曰：「亡乎？」對曰：「何爲？一世無道，國未艾也。艾，絶也。國於天地，有與立焉。言欲輔助之者多。不數世淫，弗能斃也。」趙孟曰：「天乎？」❶對曰：「有焉。」趙孟曰：「其幾何？」對曰：「鍼聞之，國無道而年穀和熟，天贊之也，贊，佐助也。鮮不五稔。」鮮，少也。少尚當歷五年，多則不啻。趙孟視蔭，曰：「朝夕不相及，誰能待五？」蔭，日景也。趙孟意衰，以日景自喻，故言「朝夕不相及，誰能待五」。后子出，而告人曰：「趙孟將死矣。主民，翫歲而愒日，❷翫、愒皆貪也。其與幾何？」言不能久。【疏】「癸卯」至「伯也」。❸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秦伯有千乘之國，不能容其母弟。傳曰『罪秦伯』，則鍼罪輕也。」言其對兄爲輕耳，非無罪也。《公羊》以爲仕諸晉，謂之奔者，譏秦伯有千乘之國，不能容其母弟，故謂之出奔也。劉炫云：「奔者，迫窘而去，逃死四鄰，不以禮出也。今鍼適晉，乃與母計議，緩步而出，實非奔也。仲尼既書爲『奔』，傳釋云『罪秦伯』，秦伯不豫教戒其弟，不能早爲

❶「天」，阮校云：石經作「天」。

❷「翫」，阮校：「葉鈔《釋文》云『又作忨』，是也。」

❸「癸卯至伯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之所，致奢富過度，懼而去國，罪其失兄之教。鍼不自知度，亦是其罪。歸罪秦伯，言兄罪耳。例曰以下同也。

造舟于河。 正義曰：《詩》云「造舟爲梁」，是比舟以爲橋也。《釋水》云：「天子造舟。」李巡曰：「比其舟而渡曰造。」孫炎曰：「比舟爲梁。」郭璞曰：「比船爲橋。」皆不解「造」義。蓋「造」爲至義，言船相至而並比也。 注「一舍」至「之備」。 正義曰：直言「十里舍車」，不知每舍幾車。以下言「八反」，知一舍八乘，爲八反之具也。

注「備九」至「酒幣」。 正義曰：僖二十二年鄭享楚子爲九獻，知此備九獻之儀也。每一獻酒，必有幣隨之。❶后子從始自齎其一，以爲初獻，故續送其八也。飲酒之禮，主人初獻於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受賓之酢禮，飲訖又飲，乃酌以酬賓，如是乃成爲一獻。於酬之時，始有幣以勸飲，故以爲酬酒幣也。 注「每十」至「所赴」。 正義曰：服虔以爲每於十里置車一乘，❷千里百乘，以次相授。車率皆日行一百六十里，謂從絳向雍，去而復還，一享之間，八度至也。然則千里之路，往還八反，車率日行一百六十里計，則一萬六千里，雖追風逐日之足，猶將不逮於此。后子之馬，一何駛乎？縱令如此，纔可以章馬疾，未足以明車多。司馬侯何以怪其車多而發問也？杜以反者謂車反復其故處耳。每於十里置車八乘，后子初發，幣則續行，自齎其一，以爲初獻，餘則以次續至，至則車反。比至享終，八車皆反。以此謂之八反，非言反至雍也。此幣發雍，計已多日，故設享之初，此八車之幣去絳不過一二十里耳，使之相續而來，每獻皆到，以示己之豪富，故令漸送之也。如杜此言，則后子預前約束，使幣早發而來，非臨享始取。而云「歸取酬幣」者，后子必適晉多日，然後設享，非初至即享晉君也，爲享之具，酒食之屬，皆在絳備之，其幣亦應於絳備之，乃遣還取秦國之幣，故言「歸取」，不言設享之日始歸取也。上云「其車千乘」，下司馬侯問其車多，則是見車多而發問也。故杜辨其車之所在，千里用車八百乘，其二百乘以自隨，故言千乘也。傳說此車多之事者，言秦鍼之出，極奢富以成禮，盡敬於所赴之國，故爲此以示豪也。 注「國無」至「五稔」。 正義曰：國無道而歲又饑，則君或早夭。年穀和熟，是天佐助之，❸故少猶五年，多或不啻也。期之五年

❶「幣」下，京都本、阮本有「車以」二字。
❷「置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幣」字。
❸「是」，阮本作「則」。

者，君子之意耳。襄二十七年傳云「所謂不及五稔」者，蓋古有此言也。「趙孟」至「待五」。　正義曰：趙孟自比於日景。此景朝夕尚移，不能相及，人命流去，與此相似，既無常定，誰能待五？

鄭爲游楚亂故，游楚，子南。六月，丁巳，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孫段氏。罕虎、公孫僑、公孫段、印段、游吉、駟帶私盟于閨門之外，實薰隧。閨門，鄭城門。薰隧，門外道名。實之者，爲明年子產數子晳罪稱「薰隧盟」起本。公孫黑強與於盟，使大史書其名，且曰「七子」。自欲同於六卿，故曰「七子」。子產弗討。子晳強，討之恐亂國。

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大原，即大鹵也。無終，山戎。崇卒也。崇，聚也。將戰，魏舒曰：「彼徒我車，所遇又阨，❶地險不便車。以什共車，必克。更增十人，以當一車之用。困諸阨，又克。車每困於阨道，今去車，故爲必克。請皆卒，去車爲步卒。自我始。」乃毀車以爲行，魏舒先自毀其屬車爲步陳。五乘爲三伍。乘車者車三人，五乘十五人。今改去車，更以五人爲伍，分爲三伍。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，斬以徇。魏舒輒斬之，荀吳不恨，所以能立功。爲五陳以相離，兩於前，伍於後，專爲右角，參爲左角，偏爲前拒，皆臨時處置之名。以誘之。翟人笑之。笑其失常。未陳而薄之，大敗之。傳言荀吳能用善謀。【疏】「晉中」至「大原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釋例・土地名》以北戎、山戎、無終三名爲一。北平有無終縣，大原即大原郡晉陽縣是也。計無終在大原東北二千許里，遠就大原來與晉戰，不知其何故也。蓋與諸戎近晉者相率而共來也。襄四年，無終子遣使如晉，請和諸戎，則無終是其大者，故顯言其國名也。「以什共車必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「十人爲什」，以一什之人，共一車之地，故必克也。「爲五」至「前拒」。　正義曰：五

❶「阨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本又作隘。」

❷「晉中至大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陳者，即兩、伍、專、參、偏是也。相離者，布置使相遠也。服虔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五十乘爲兩，百二十乘爲伍，❶八十一乘爲專，二十九乘爲參，二十五乘爲偏。」彼皆準車數多少以爲别名。此傳去車用卒，而有此名，則此名不以車數爲别也。杜云「皆臨時處置之名」，其意不同服説，則名與人數不可得知也。《周禮》則「五人爲伍，二十五人爲兩」，無專、參、偏之名也。

莒展輿立，而奪羣公子秩。公子召去疾于齊。秋，齊公子鉏納去疾，齊雖納去疾，莒人先召之，故從國逆例書「入」。去疾奔齊，在襄三十一年。展輿奔吴。吴外孫。

叔弓帥師疆鄆田，因莒亂也。此春取鄆，今正其疆界。

於是莒務婁、瞀胡及公子滅明以大厖與常儀靡奔齊。三子，展輿黨。大厖、常儀靡，莒二邑。君子曰：「莒展之不立，棄人也夫！奪羣公子秩，是棄人。人可棄乎？《詩》曰：『無競惟人。』善矣。」詩，周頌。言惟得人，則國家彊。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善矣」。正義曰：《周頌·烈文》之篇也。彼注云：「競，彊也。無彊乎維得賢人也，得賢人則國家彊矣，故天下諸侯順其所爲也。」

晉侯有疾。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，且問疾。叔向問焉，曰：「寡君之疾病，卜人曰『實沈、臺駘爲祟』，史莫之知，敢問此何神也？」子産曰：「昔高辛氏有二子，伯曰閼伯，季曰實沈，高辛，帝嚳。居于曠林，不相能也。曠林，地闕。日尋干戈，以相征討。尋，用也。后帝不臧，后帝，堯也。臧，善也。遷閼伯于商丘，主辰。商丘，宋地，主祀辰星。辰，大火也。商人是因，故辰爲商星。商人，湯先相土封商丘，因閼伯故國，祀辰星。遷實沈于大夏，主參。大夏，今晉陽縣。唐人是因，以服事夏、商。唐人，若劉累之等。累遷魯縣，此在大夏。其季世曰唐叔

❶「百二十乘爲伍」，孫校：「《周禮·司右》疏引《司馬法》『百二十五乘爲伍』是也，此引奪一『五』字。」

虞。唐人之季世，其君曰叔虞。當武王邑姜，方震大叔，❶邑姜，武王后，齊大公之女。懷胎爲震。大叔，成王之弟叔虞。夢帝謂己：『余命而子曰虞，帝，天。取唐君之名。將與之唐，屬諸參，而蕃育其子孫。』及生，有文在其手曰『虞』，遂以命之。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，❷故參爲晉星。叔虞封唐，是爲晉侯。由是觀之，則實沈，參神也。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，爲玄冥師，生允格、臺駘。金天氏，帝少皞。裔，遠也。玄冥，水官。昧爲水官之長。臺駘能業其官，纂昧之業。宣汾、洮，宣猶通也。汾、洮，二水名。障大澤，陂障之。以處大原。大原，晉陽也，臺駘之所居。帝用嘉之，封諸汾川。帝，顓頊。沈、姒、蓐、黄，實守其祀。四國，臺駘之後。今晉主汾而滅之矣。滅四國。由是觀之，則臺駘，汾神也。❸抑此二者，不及君身。山川之神，則水旱癘疫之災，於是乎禜之。有水旱之災，則禜祭山川之神若臺駘者。《周禮》，四曰禜祭。爲營欑，用幣，以祈福祥。日月星辰之神，則雪霜風雨之不時，於是乎禜之。星辰之神，若實沈者。若君身，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，山川星辰之神，又何爲焉？言實沈、臺駘不爲君疾。僑聞之，君子有四時，朝以聽政，

❶「震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震，本又作娠。』案，《史記·鄭世家》、《漢書·高帝紀》應劭注、《呂覽·重言篇》高誘注引傳並作『娠』。」

❷「封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《史記·鄭世家》『封』作『國』。案，《尚書·序》云『武王既勝殷邦諸侯』，又《康誥·序》云『以殷餘民邦康叔』，孔氏云：『國康叔爲衛侯。』此傳依《史記》當云『邦大叔』。古字『邦』、『封』同，見《書》正義。漢諱邦改曰國，故曰『國大叔』也。《論語》『邦域之中』，今作『封域』，是字同之驗。下文『封諸汾川』同。」

❸「汾神也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史記·鄭世家》作『汾洮神也』，《水經注》引傳作『汾洮之神也』。」

聽國政。晝以訪聞，[1]問可否。夕以脩令，念所施。夜以安身。於是乎節宣其氣，宣，散也。勿使有所壅閉湫底，以露其體。湫，集也。底，滯也。露，羸也。壹之則血氣集滯而體羸露。兹心不爽，而昏亂百度。兹，此也。爽，明也。百度，百事之節。今無乃壹之，同四時也。則生疾矣。僑又聞之，内官不及同姓，内官，嬪御。其生不殖。殖，長也。美先盡矣，則相生疾，同姓之相與，先美矣。美極則盡，盡則生疾。君子是以惡之。故志曰：『買妾不知其姓，則卜之。』違此二者，古之所慎也。壹四時，取同姓。二者，古人所慎。男女辨姓，禮之大司也。辨，別也。今君内實有四姬焉，同姓姬四人。其無乃是也乎？若由是二者，弗可爲也已。爲，治也。四姬有省猶可，無則必生疾矣。」據異姓，去同姓，故言省。叔向曰：「善哉！肸未之聞也。此皆然矣。」

叔向出，行人揮送之。送叔向。叔向問鄭故焉，且問子晳。[2]對曰：「其與幾何？無禮而好陵人，怙富而卑其上，弗能久矣。」爲明年鄭殺公孫黑傳。言將敗，不久。

晉侯聞子産之言，曰：「博物君子也。」重賄之。【疏】注「后帝堯也」。[3]正義曰：襄九年傳稱閼伯爲陶唐氏之火正，知后帝是堯也。注「商人」至「辰星」。正義曰：《殷本紀》稱相土，契孫，是湯之先也。襄九年傳云：「閼伯居商丘，祀大火。相土因之，故商主大火。」辰即大火星也，故商人祀辰星。商謂宋也，宋，商後，故稱商人。[4]注「唐人」至「大夏」。正義曰：謂之「唐人」，當是陶唐之後。二十九年傳云：「陶唐

[1] 「聞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問」。

[2] 「晳」，原作「晳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[3] 「注后帝堯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十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[4] 「人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氏既衰，其後有劉累。知此「唐人」，是彼「劉累」之等類也。言等類者，謂劉累後世子孫。累雖遷魯縣，子孫仍在大夏，故歷夏及商也。劉炫云：「彼稱累事孔甲，下云『遷于魯縣』，此云『唐人是因，以服事夏、商』，則此居於大夏子孫，終商不滅，非累子孫，是其同族等類耳。」服虔以唐人即是劉累，故杜顯而異之。云：「累遷魯縣，此在大夏。」　注「唐人」至「叔虞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以爲唐叔虞即下句邑姜所生者也。杜以傳説唐人，即云「季世」，明季世是唐人之末世，叔虞即唐人之末君矣。邑姜之子叔虞，乃是晉之始祖，豈得以後世始封之君，謂之前代之末世也？故云「唐人之季世，其君曰叔虞」。帝命邑姜之子曰虞者，將以唐國與之，取唐君之名以爲名耳。　注「邑姜」至「叔虞」。　正義曰：傳言「武王邑姜」，繫之武王，知是武王后也。十二年傳稱「吕級王舅」，❶級是齊大公之子丁公也。級爲王舅，知邑姜是大公之女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娠，女妊身動也。從女，辰聲。」是懷胎爲震，震取動義。字書以是女事，故今字從女耳。叔虞，成王母弟，《晉世家》文也。　「夢帝」至「曰虞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晉世家》云：「初，武王之與叔虞母會時，夢天謂武王曰：『余命女生子名虞。』」謂此夢爲武王之夢也。若是武王之夢，此傳直云「武王方生大叔」，其文足矣，何以須言「邑姜方震」也？邑姜方震而夢，明是邑姜夢矣，安得以爲武王夢也？薄姬之夢龍據其心，❷燕姞之夢蘭爲己子，彼皆夢發於母，此何以夢發於父？是馬遷之妄言耳。服解此云：「己，武王也。」是習非而遂迷者也。　注「叔虞」至「晉侯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晉世家》云：「唐叔子燮，是爲晉侯。」杜《譜》亦云「燮父改爲晉侯」，則叔虞之身不稱晉也。叔虞爲晉之祖，故言爲晉侯也。　注「金天」至「之長」。　正義曰：金天氏，帝少皥，《帝系》、《世本》文也。金天代號，少皥身號。《月令》於冬云「其神玄冥」，是玄冥爲水官也。昧爲玄冥師，師訓長也，故云「昧爲水官之長」。二十九年傳云：「少皥氏有四叔，脩及熙爲玄冥。」昧爲金天裔子，當是脩、熙之後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脩及熙，皆爲玄冥。」未知昧爲誰之子，或是其子孫也。　「宣汾洮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汾水出大原故汾陽縣，至河東汾陰縣入河。其洮水闕，不知所在，當亦是晉地

❶「級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伋』，下同。」

❷「心」，文淵閣本作「身」。阮校：「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『心』作『身』，是也。」

之水，後世竭涸，無其處耳。　注「帝顓頊」。　正義曰：顓頊爲帝，承金天之後。臺駘是金天裔孫，爲臣宜當顓頊，故以「帝用嘉之」爲顓頊嘉耳。昧於金天已云裔子，臺駘又是昧之所生，則去少皞遠矣。而《帝系》、《世本》皆云少皞是黄帝之子，顓頊是黄帝之孫，臣世多而帝世少，史籍散亡，無可檢勘，此事未必然也。《釋例》云：「案鯀則舜之五世從祖父也，而及舜共爲堯臣。堯則舜之三從高祖，而妻其女。此《史記》之可疑者也。」是皆疑不能決，因舊説耳。　「山川」至「禜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水旱癘疫，在地之災。山川帶地，故祭山川之神也。雪霜風雨，天氣所降。日月麗天，故祭日月星辰之神也。此因其所在分繫之耳。其實水旱癘疫亦是天氣所致，雪霜風雨亦是在地之災。且雨之不時而致水旱，水旱與雨不甚爲異，而分言之者，據其雨不下而霖不止，是雨不時也，據其苗稼生死，則爲水與旱也。禜是祈禱之小祭耳，若大旱而雩，則徧祭天地百神，不復別其日月與山川也。❶　注「有水」至「福祥」。　正義曰：水旱癘疫俱祭山川，杜略癘疫而不言之耳。杜言「山川之神若臺駘者」，下云「星辰之神若實沈者」，言此禜祭，祭其先世主山川、主星辰者之神耳，非獨祭此山川星辰之神也。　計日月無其主之者，以與星辰俱是天神，連言之耳。《周禮·大祝》：「掌六祈以同鬼神示，一曰類，二曰造，三曰禬，四曰禜，五曰攻，六曰説。」鄭衆云：「禜，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。」鄭玄云：「禜，告之以時有災變也，禜如日食以朱絲禜社也。」❷玄之此言，取《公羊》爲説。莊二十五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日食，以朱絲營社，或曰脅之，或曰爲闇。恐人犯之，故營之。」然社有形質，故可朱絲營繞，日月山川，非可營之物，不得以此解禜也。賈逵以爲營欑用幣，杜依用之。日月山川之神，其祭非有常處，故臨時營其地，立欑表，用幣告之，以祈福祥也。欑，聚也，聚草木爲祭處耳。癘疫，謂害氣流行，歲多疾病。然則君身有病，亦是癘氣。而云「不及君身」者，陳思王以爲，癘疫之氣，止害貧賤，其富貴之人，攝生厚者，癘氣所不及，其事或當然也。且子産知晉君之病不在於此，故言「二

❶「川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者」字。

❷下「禜」字，文淵閣本作「營」。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營』，下同。按，《周禮·大祝》注作『禜』，《公羊傳》作『以朱絲營社』，《釋文》云：『一傾反，又如字，本亦作禜，同。』營、禜皆謂規其外。」

者不及君身，以病非瘧疫，故不須祭臺駘等也。若君至「事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家語》孔子曰：❶「飲食不時，逸勞過度者，病共殺之。」此云「出入」，即逸勞也。據國君之身，則朝以聽政，晝以訪問，是出也。夕以脩令，夜以安身，是入也。「節宣其氣」。正義曰：以時節宣散其氣也。節即四時是也。凡人形神有限，不可久用，神久用則竭，形大勞則敝，不可以久勞也。神不用則鈍，形不用則痿，不可以久逸也。固當勞逸更遞，以宣散其氣。朝以聽政，聽政久則疲，❷疲則易之以訪問。訪問久則倦，倦則易之以脩令。❸脩令久則怠，怠則易之以安身。安身久則滯，滯則易之以聽政。以後事改前心，則亦所以散其氣也。「勿使」至「其體」。正義曰：壅謂障而不使行，若土壅水也。閉謂塞而不得出，若閉門戶也。湫謂氣聚，底謂氣止。四者皆是不散之意也。氣不散則食不消，食不消則食少，食少則肌膚瘦，肌膚瘦則骸骨露也。言人之養身，當須宣散其氣，勿使氣有壅閉集滯，以羸露其形體也。注「湫集」至「羸露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湫，著也。底，止也。」杜云：「湫，集也。底，滯也。」皆是以意訓耳。壅閉，言其不得散出，故以湫底爲集滯，言氣聚集而停滯也。若以湫爲著，則與止同義，故易之以爲集，其止滯亦同義也。上文所云四時之事，若其壹之，則血氣集滯，使不得宣散，氣不散則體羸露也。肥則膚肉厚骨不見，瘦則肌膚薄，故體羸露。羸露是露骨之名，其義與倮相近。倮，露形也。羸，露骨也。瘦者必羸，羸亦瘦之別名。今晉侯壹之者，唯謂安身親近婦人，四時皆爾，以恒安身不動，故使氣集滯也。「茲心」至「百度」。正義曰：形之與神，相隨而有。形以神爲主，神以形爲宅。形彊則神彊，形弱則神弱，神常隨形而盛衰也。既露其體，則神識亦弱，致使此心不明，照察失宜，而昏亂百事之節度也。「其生」至「生疾」。正義曰：此句重述不及同姓之意。❹言內官若取同姓，則夫婦所以生疾，性命不得殖長。何者？以其同姓，相與先美。今既爲夫妻，又相寵愛，美之至極，在先盡矣，乃相厭患，而生疾病。非直美極惡生，疾病而已，又美極驕寵，更生妬害也。故《晉語》云：「異姓則異

❶「曰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云」。
❷「聽政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二字。
❸「以」，原無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❹「句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僑」。

德，異德則異類。異類雖近，男女相及，以生民也。同姓則同德，同德則同心，同心則同志，同志雖遠，男女不相及，畏瀆故也。❶瀆則生怨，怨亂育災，災育滅性。是故取女辟同姓，畏亂災也。」《禮記·大傳》云：「百世而昏姻不通者，周道然也。」然則周法始如此耳，前代則不然也。蓋以前代敬簡，未設禁防，周人以其慢瀆，故立法以禁之。劉炫云：「違禮而娶，則人神不祐，故所生不長也。晉文姬出而霸諸侯，同姓未必皆不殖。此以禮法爲言，勸勵人耳。」　注「同姓」至「生疾」。　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人之本心，自然有愛。愛之所及，先及近親。同姓是親之近者，其愛之美必深，是同姓之相與，先自美矣。若使又爲夫妻，則相愛之美尤極，極則美先盡矣。美盡必有惡生，故美盡則生疾。此以禮爲防，推致此意耳。」《晉語》云云同。　「買妾」至「卜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取妻不取同姓，故買妾不知其姓，則卜之。」鄭玄云：「爲其近禽獸也。」妾賤，或時非媵，取於賤者，世無本繫也。　「四姬」至「疾矣」。　正義曰：子産云：四姬之外，若有異姓之女，接御於公，減省公之寵愛於四姬之事，如此猶可。若無異姓之女減省公情，專愛四姬，則必由此故以生疾矣。劉炫云：「子産言，若於同姓不深，病猶可差。若於四姬有此省相見，稀接御，則此病猶尚可。如無稀省，耽之過度，則必生疾。」

晉侯求醫於秦。秦伯使醫和視之，曰：「疾不可爲也。是謂近女室，疾如蠱。❷蠱，惑疾。非鬼非食，惑以喪志。惑女色而失志。良臣將死，天命不祐。」良臣不匡救君過，故將死而不爲天所祐。公曰：「女不可近乎？」對曰：「節之。先王之樂，所以節百事也，故有五節，五聲之節。遲速本末以相及，中聲以降，五降之後，不容彈矣。此謂先王之樂得中聲，聲成五降而息也。降，罷退。於是有煩手淫聲，慆堙心耳，乃忘平和，君子弗聽也。五降而不息，則雜聲並奏，所謂鄭衛之聲。物亦

❶「故」，文淵閣本作「敬」。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敬』，與《國語·晉語》合。」

❷「近女室疾如蠱」，阮校：「王念孫云：『室』乃『生』之誤。『近女』爲句，『生疾如蠱』爲句。『女』、『蠱』爲韻，下文『食』、『志』、『祐』爲韻。」

如之，言百事皆如樂，不可失節。至於煩，乃舍也已，無以生疾。煩不舍，則生疾。君子之近琴瑟，以儀節也，非以慆心也。爲心之節儀，使動不過度。天有六氣，謂陰、陽、風、雨、晦、明也。降生五味，謂金味辛，木味酸，水味鹹，火味苦，土味甘，皆由陰陽風雨而生。發爲五色，辛色白，酸色青，鹹色黑，苦色赤，甘色黄。發，見也。徵爲五聲，白聲商，青聲角，黑聲羽，赤聲徵，黄聲宫。徵，驗也。淫生六疾。淫，過也。滋味聲色所以養人，然過則生害。六氣曰陰、陽、風、雨、晦、明也，分爲四時，序爲五節。六氣之化，分而序之，則成四時，得五行之節。過則爲菑：陰淫寒疾，寒過則爲冷。陽淫熱疾，熱過則喘渴。風淫末疾，末，四支也。風爲緩急。雨淫腹疾，雨濕之氣爲洩注。晦淫惑疾，晦，夜也。爲宴寢過節，則心惑亂。明淫心疾。明，晝也。思慮煩多，心勞生疾。女，陽物而晦時，淫則生内熱惑蠱之疾。女常隨男，故言陽物。家道常在夜，❶故言晦時。今君不節不時，能無及此乎？」出告趙孟。趙孟曰：「誰當良臣？」對曰：「主是謂矣。主相晉國，於今八年，晉國無亂，諸侯無闕，可謂良矣。和聞之，國之大臣，榮其寵禄，任其大節，有菑禍興而無改焉，改，改行以救菑。必受其咎。今君至於淫以生疾，將不能圖恤社稷，禍孰大焉？主不能禦，吾是以云也。」云主將死。趙孟曰：「何謂蠱？」對曰：「淫溺惑亂之所生也。溺，沈没於耆欲。於文，皿蟲爲蠱，文，字也。皿，器也。器受蟲害者爲蠱。❷穀之飛亦爲蠱。穀久積則變爲飛蟲，名曰蠱。在《周易》，女惑男，風落山，謂之蠱䷑。巽下艮上，蠱。巽爲長女，爲風。艮爲少男，爲山。少男而説長女，非匹，故

❶「常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當」。
❷「害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書」。

惑。山木得風而落。皆同物也。」物猶類也。趙孟曰：「良醫也。」厚其禮而歸之。賵賄之禮。

【疏】「是謂」至「如蠱」。❶ 正義曰：女在房室，故以室言之。「是謂近女室」，説此病之由，由近女室爲此病也。又言「疾如蠱」，言此疾似蠱疾也。蠱者，心志惑亂之疾，若今昏狂失性，其疾名之爲蠱。公惑於女色，失其常性，如彼惑蠱之疾也。蠱是惑疾，公心既惑，即是蠱疾。而云「如蠱」者，蠱是失志之病名，❷志之所失，不獨爲女。宣八年傳「胥克有蠱疾」者，直是病而失性，不由近女爲之。此公淫而失志，未全爲蠱，故云「如蠱」。　注「蠱惑疾」。　正義曰：和言公疾如蠱，下云「惑以喪志」，知蠱是心志惑亂之疾。　「非鬼」至「喪志」。　正義曰：此説公病之狀。病有鬼爲之者，有食爲之者，此病非鬼非食，淫於女色，情性惑亂，以喪失志意也。　「先王」至「彈矣」。　正義曰：女之爲節，不可得説，故以樂譬之。先王之爲此樂也，所以限節百種之事，故爲樂有五聲之節，爲聲有遲有速，從本至末，緩急相及，使得中和之聲。其曲既了，以此罷退。五聲既成中和，罷退之後，謂爲曲已了，不容更復彈作，以爲煩手淫聲，鄭衛之曲也。　劉炫云：「言五降而息罷退者，五聲一周，聲下而息。前聲罷退，以待後聲，非作樂息也。樂曲成乃息，非五聲一周得息也。」又傳「於是」至「弗聽」，劉云：「此説降後不彈之意也。五聲皆降，則聲一成。曲既未成，當更從上始，不以後聲來接前聲，而容手妄彈擊，是爲煩手。此手所擊，非復正聲，是爲淫聲。淫聲之漫，塞人心耳，乃使人忘失平和之性，故君子不聽也。」　注「五降」至「之聲」。　正義曰：五降不息，則非復正聲。手煩不已，則雜聲並奏。記、傳所謂鄭衛之聲，謂此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鄭衛之音，亂世之音也。」又曰：「鄭音好濫淫志，衛音促速煩志。」❸是言鄭衛之聲，是煩手雜聲也。　「天有」至「六疾」。　正義曰：上既以樂譬女，乃云「物亦如之，至煩乃舍」，言用之有節也。此又本諸上天，言物皆不得過度也。氣皆由天，故言「天有六氣」也。五味在地，故云「降生五味」也。五味是五行之味，六氣共生五行，故杜解五味，皆由陰、

❶ 「是謂至如蠱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病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疾」。

❸ 「促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趨數」。阮校：「鄭氏注《樂記》『趨數』讀爲『促速』、

陽、風、雨、晦、明而生，是言六氣共生之，非言一氣生一行也。味則嘗而可知，未有形色可視，發見而爲五色也。色既不同，其聲亦異，徵驗而爲五聲也。此味、聲、色也，皆本諸上天，所以養人，用之大過，則生六種之疾。注「謂金」至「而生」。正義曰：《尚書·洪範》云：「五行：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。水曰潤下，火曰炎上，木曰曲直，金曰從革，土爰稼穡。潤下作鹹，炎上作苦，曲直作酸，從革作辛，稼穡作甘。」孔安國云：「鹹，水鹵所生也。苦，焦氣之味也。酸，木實之性也。辛，金之氣味也。甘味生於百穀也。」是五味爲五行之味也。以五者並行於天地之間，故《洛書》謂之五行。物皆有本，本自天來，故言五者，皆由陰、陽、風、雨而生也，是陰、陽、風、雨、晦、明合雜，共生五味。若先儒以爲雨爲木味，風爲土味，晦爲水味，明爲火味，陽爲金味，而陰氣屬天，不爲五味之主，此杜所不用也。《洪範》本文，以生數爲次，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。《大禹謨》六府之次，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穀。《月令》於四時之次，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。杜數五味之次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。以五行相循，更互相代，其次不以爲常，隨便言耳。此注所言五味、五色、五聲配五行者，經、傳多有之。《洪範》是其本，《月令》尤分明。❶杜所解者，皆依《月令》文也。注「淫過」至「生害」。正義曰：此淫生六疾，承氣、味、色、聲之下，則謂四者之過，皆生疾也。但醫和將說「晦淫惑疾」，故下句特舉六氣之淫，其言不及味與聲色。故杜解以備之，言滋味聲色所以養人，然過則生疾，以見淫生六疾，非獨六氣生疾也。但晉侯不以味、聲、色生疾，故醫和不言之耳。注「六氣」至「之節」。正義曰：六氣並行，❷無時止息，但氣有溫、暑、涼、寒，分爲四時，春、夏、秋、冬也。序此四時，以爲五行之節，計一年有三百六十五日。序之爲五行，每行得七十二日有餘。土無定方，分主四季，故每季之末有十八日，爲土正主日也。❸「過則」至「心疾」。正義曰：上云「淫生六疾」，摠謂氣、味、聲、色。此云「過則爲菑」，獨謂六氣過耳。過即淫也，故歷言六氣之淫，各生疾也。此六者，陰、陽、風、雨有多時，有少時，晦明則天有常度，無多少時也。今言淫

---

❶「分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爲」。

❷「並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共」。

❸「主」，文淵閣本作「王」。阮校：「『主』當作『王』，音旺。」

者，謂人受用此氣有過度者也。陰過則冷，陽過則熱，風多則四支緩急，雨多則腹腸洩注。此四者，雖各以其氣與人爲病，若其能自防護，受之不多，則得無此病也。其晦明亦是天氣，不以病人，但人用晦明過度，則人亦爲病。晦是夜也，夜當安身，女以宣氣，近女過度，則心惑亂也。❶明是晝也，晝以營務，營務當用心思，慮煩多則心勞敝也。陰、陽、風、雨當受之有節，晦、明當用之有限，無節、無限必爲菑害，故「過則爲菑」也。注「末四」至「緩急」。正義曰：人之身體，頭爲元首，四支爲末，故以末爲四支，謂手足也。風氣入身，則四支有緩急。賈逵以末疾爲首疾，謂風眩也。❷「女陽」至「之疾」。正義曰：男爲陽，女爲陰。女常隨男，則女是陽家之物也，❸而晦夜之時用之。若用之淫過，則生内熱惑蠱之疾。以女陽物，故内熱，以晦時，故惑蠱也。《晉語》云：「文子問醫和曰：『君其幾何？』對曰：『若諸侯服，不過三年。不服，不過十年。過是，晉之殃也。』」孔晁云：「人雖有命，荒淫者必損壽。無外患，則并心於内，故三年死。諸侯不服，則思外患，損其内情，故十年。無道之君，久在民上，實國之殃也。」「淫溺」至「生也」。正義曰：此淫謂淫於女也。没水謂之溺，没於耆欲，與溺水相似，故淫溺連言之。此論晉侯將爲蠱疾，❹故言淫溺惑亂之所生耳。人自有無故失志，志性恍惚不自知者，其疾名爲蠱，蠱非盡由淫也。以毒藥藥人，令人不自知者，今律謂之蠱毒。

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、伯州犂城犨、櫟、郟。黑肱，王子圍之弟子皙也。犨縣，屬南陽。郟縣，屬襄城。櫟，今河南陽翟縣。三邑本鄭地。鄭人懼。子產曰：「不害。令尹將行大事，謂將弑君。而先除二子也。二子，謂黑肱、伯州犂。禍不及鄭，何患焉？」

冬，楚公子圍將聘于鄭，伍舉爲介。未出竟，聞王有疾而還。伍舉遂聘。十一月，己酉，公子圍至，入問王疾，縊而弑之。

❶「惑」，阮本作「散」。
❷「謂」下，正宗寺本有「四」字。
❸「家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象』。」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象」。
❹「爲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緌，絞也。孫卿曰：「以冠纓絞之。」《長曆》推己酉十二月六日，經、傳皆言十一月，月誤也。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。皆郟敖子。右尹子干出奔晉，子干，王子比。宮廄尹子晳出奔鄭。因築城而去。殺大宰伯州犂于郟。葬王于郟，謂之郟敖。郟敖，楚子麇。使赴于鄭，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。問赴者。對曰：「寡大夫圍。」伍舉更之曰：「共王之子圍爲長。」伍舉更赴辭，使從禮。此告終稱嗣，❶不以篡弑赴諸侯。

子干奔晉，從車五乘。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，食禄同。皆百人之餼。百人，一卒也。其禄足百人。趙文子曰：「秦公子富。」謂秦鍼富强，秩禄不宜與子干同。叔向曰：「底禄以德，底，致也。德鈞以年，年同以尊。公子以國，不聞以富。且夫以千乘去其國，彊禦已甚。《詩》曰：『不侮鰥寡，不畏彊禦。』」《詩·大雅》。侮，陵也。秦、楚，匹也。」使后子與子干齒。以年齒爲高下而坐。辭曰：「鍼懼選，楚公子不獲，是以皆來，亦唯命。不獲，不得自安。言俱奔，事有優劣，唯主人命所處。謙辭。且臣與羇齒，無乃不可乎？后子先來仕，欲自同於晉臣，爲主人。子干後來奔，以爲羇旅之客。史佚有言曰：『非羇，何忌？』」忌，敬也。欲謙以自别。

楚靈王即位，薳罷爲令尹，薳啓彊爲大宰。靈王，公子圍也，即位易名「熊虔」。

鄭游吉如楚，葬郟敖，且聘立君。歸，謂子産曰：「具行器矣。行器，會備。❷楚王汰侈，而自説其事，必合諸侯。吾往無日矣。」子産曰：「不數年，未能也。」爲四年會申

❶「此」，阮校：「盧文弨云：『此』字衍。裴駰注《史記》引注無。」

❷「會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謂」。

傳。❶【疏】注「緇絞」至「誤也」。❷　正義曰：孫卿，姓荀名說，❸著書一部，名《荀卿子》。漢宣帝諱「詢」，故轉爲「孫」也。下有「十二月甲辰朔」，甲辰後五日得己酉，故杜以《長歷》推己酉是十二月六日。而此郟敖之卒，經、傳皆云十一月己酉，杜謂十一月誤者，止謂十一月不得有己酉，以己酉爲誤，十一月非誤也。必知然者，若以爲十二月己酉，則六日己酉子干奔晉，至晉猶見趙孟，七日庚戌趙孟卒，使是日相切迫，無相見之理，故知十一月爲是，己酉爲誤。劉炫以爲杜云誤者，以十一月爲誤，當云十二月，而規杜氏，非也。劉炫規云：「杜言十一月誤，當爲十二月。案：下文趙孟庚戌卒，使是郟敖今日死，趙孟明日卒，則子干奔晉，不得見趙孟而議其祿，故謂十一月是，己酉字誤也。」　注「百人」至「百人」。　正義曰：「百人爲卒」，《周禮·司馬》序官文也。「祿足百人」，謂與之田，取稅以共食，足爲百人餼也。《晉語》稱秦后子、楚公子干來仕：「叔向爲大傅，實賦祿。韓宣子問二公子之祿焉。對曰：『大國之卿，一旅之田。上大夫，一卒之田。夫二公子者，上大夫，皆一卒可也。』」　「底祿」至「以尊」。　正義曰：德大則官高，官高則祿厚，故致祿以德之小大爲差也。「年同以尊」，謂以官爲之尊卑也。

「非羈何忌」。　正義曰：忌，敬也。史佚有言云：「非是羈客，何須敬之？」言子干是客，當須敬之。我不敢與同，是謙以自別也。

十二月，晉既烝，烝，冬祭也。趙孟適南陽，將會孟子餘。孟子餘，趙衰，趙武之曾祖。其廟在晉之南陽溫縣，往會祭之。甲辰，朔，烝于溫，趙氏烝祭。甲辰，十二月朔。晉既烝，趙孟乃烝其家廟，則晉烝當在甲辰之前。傳言十二月，月誤。庚戌，卒。十二月七日。終劉定公、秦后子之言。鄭伯如晉弔，及雍乃復。弔趙氏。蓋趙氏辭之而還。傳言大夫彊，諸侯畏而弔之。【疏】注「孟子餘趙衰」。❹　正義

❶「申」，原作「甲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注緇絞至誤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說」，正宗寺本作「說」，文淵閣本作「況」。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作『況』，是也。」

❹「注孟子餘趙衰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曰：服虔以孟爲趙盾，子餘爲趙衰。若其必然，當先衰後盾，何以先言孟也？杜以孟子餘是趙衰一人，蓋子餘是字，孟是長幼之字也。　注「趙氏」至「月誤」　正義曰：杜以十二月晉既烝，趙孟始適南陽，則趙孟初行，已是十二月也。此何乃云「甲辰朔烝于溫」？案文言之，則是來年正月朔也。服虔云：「甲辰朔，夏十一月朔也。」若是夏十一月朔，當於明年言之，而此年說之何也？杜以服言不通，故爲此解，云：「晉既烝，趙孟乃烝其家廟。」則晉烝當在甲辰之前，當言十一月，傳言十二月，月誤也。劉炫以爲：「晉烝及趙孟適南陽，並在十二月之前，文繫十二月者，欲見烝後即行，先公後私。十二月之文，爲下甲辰朔起本。舉月遙屬下，明晉烝猶在朔前，十二月非誤也。」若必如劉言，傳當云：「晉既烝，趙孟適南陽，將會孟子餘。十二月甲辰朔，烝于溫。」足明先公後私之義，何須虛張十二月於上，遙爲甲辰朔起本？傳文上下未有此例，劉炫之言非也。

【經】二年，春，晉侯使韓起來聘。

夏，叔弓如晉。叔弓，叔老子。

秋，鄭殺其大夫公孫黑。書名，惡之。薰隧盟，子產不討，遂以爲卿，故書之。【疏】注「書名」至「書之」。　正義曰：傳稱子產數其罪，是書名爲惡之也。往年傳云「子皙上大夫」也，則非卿，非卿則不合書。薰隧之盟，子皙強與卿列，子產不討，即以爲卿，故書之。

冬，公如晉，至河乃復。弔少姜也。晉人辭之，故還。

季孫宿如晉。致襚服也。公實以秋行，冬還乃書。【疏】注「致襚」至「乃書」。　正義曰：傳稱「季孫宿遂致服焉」，知其致襚服也。傳說此事，文在冬上，❶而經書在冬，知公實以秋行，至冬還乃書，即書還時日月，不復追言秋，故文在冬也。

【傳】二年，春，晉侯使韓宣子來聘，公即位故。且告爲政而來見，禮也。代趙武爲政。雖盟主，而脩好同盟，故曰「禮」。觀書於太史氏，見《易》象與《魯春秋》，曰：「周禮盡在魯

❶「文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正」字。

矣。易象，上下經之象辭。魯春秋，史記之策書。春秋遵周公之典以序事，故曰周禮盡在魯矣。吾乃今知周公之德，與周之所以王也。」《易象》、《春秋》，文王周公之制。當此時，儒道廢，諸國多闕，唯魯備，故宣子適魯而説之。

公享之。季武子賦《緜》之卒章。《緜》，《詩·大雅》。卒章義取文王有四臣，❶故能以緜緜致興盛。以晉侯比文王，以韓子比四輔。韓子賦《角弓》。《角弓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取其「兄弟昏姻，無胥遠矣」。言兄弟之國宜相親。季武子拜曰：「敢拜子之彌縫敝邑，寡君有望矣。」彌縫猶補合也，謂以兄弟之義。武子賦《節》之卒章。《節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卒章取「式訛爾心，以畜萬邦」，以言晉德可以畜萬邦。既享，宴于季氏，有嘉樹焉，宣子譽之。譽其好也。武子曰：「宿敢不封殖此樹，以無忘《角弓》？」封，厚也。殖，長也。遂賦《甘棠》。甘棠，《詩·召南》。召伯息於甘棠之下，詩人思之，而愛其樹。武子欲封殖嘉樹如甘棠，以宣子比召公。宣子曰：「起不堪也，無以及召公。」

【疏】注「公即位故」。❷ 正義曰：傳言「且告爲政而來見」，則其來非獨爲爲政，故知主爲公即位故也。襄元年傳曰「凡諸侯即位，小國朝之，大國聘焉」，是也。

注「代趙武爲政」。 正義曰：五年傳曰：「韓起之下，有趙成、中行吳、魏舒、范鞅、知盈。」則六者，三軍之將佐也。韓起代趙武將中軍。趙成繼父爲卿，代韓起也。

「觀書」至「王也」。 正義曰：大史之官，職掌書籍，必有藏書之處，若今之祕閣也。觀書於大史氏者，氏猶家也，就其所司之處，觀其書也。「見《易象》」，《易象》魯無增改，故不言「魯易象」。其《春秋》用周公之法，書魯國之事，故言「魯春秋」也。魯國寶文王之書，遵周公之典，故云「周禮盡在魯矣」。文王、周公能制此典，因見此書，而追歎周德：吾乃於今日始知周公之德，以周公制《春秋》之法故也；與周之所以得王天下之由，由文王有聖德，能

❶ 「義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 「注公即位故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作《易》象故也。此二書，晉國亦應有之，韓子舊應經見，而至魯始歎之，乃云「今知」者，因味其義，而善其人，非爲素不見也。　注「易象」至「魯矣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易》有六十四卦，分爲上下二篇。及孔子，又作《易傳》十篇以翼成之。後世謂孔子所作爲傳，謂本文爲經，故云上下經也。《易》文推演爻卦，象物而爲之辭，故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。」又云：「易者，象也。」是故謂之「易象」。孔子述卦下揔辭，謂之爲「彖」。述爻下別辭，謂之爲「象」。以其無所分別，故別立二名以辨之。其實卦下之語亦是象物爲辭，故二者俱爲象也。定四年傳稱「分魯公以備物典策」，所言「典策」，則史官書策之法，若發凡言例，皆是周公制之。周衰之後，諸國典策各違舊章，唯《魯春秋》遵此周公之典，以序時事，故云「周禮盡在魯矣」。　注「易象」至「說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易》象，文王所作，《春秋》，周公垂法，故杜雙舉，釋之云：易象、《春秋》，文王、周公之所制也。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《易》之興也，其當殷之末世、周之盛德邪？當文王與紂之事邪？」鄭玄云：「據此言，以《易》是文王所作，斷可知矣。」且史傳讖緯皆言文王演《易》，演謂爲其辭以演說之，《易》經必是文王作也。但《易》之爻辭，有箕子之「明夷利貞」，箕子明傷，乃在武王之世，文王不得言之。又云「王用亨于岐山」，又云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實受其福」，二者之意，皆斥文王。若是文王作經，無容自伐其德，故先代大儒鄭衆、賈逵等，或以爲卦下之彖辭，文王所作，爻下之象辭，周公所作。雖復紛競大久，無能決當是非。杜今雙舉並釋，似同鄭說也。❶然據傳先言《易象》，後言《春秋》，則應先云周之所以王，與周公之德也。今傳乃先云「周公之德」者，《易》象諸國同有，其《春秋》獨遵周公典法，韓子美周禮在魯，故先言周公之德。❷　注「文王有四臣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緜》詩云：「予曰有疏附，予曰有先後，予曰有奔奏，予曰有禦侮。」注云：「率下親上曰疏附，相道前後曰先後，喻德宣譽曰奔奏，武臣折衝曰禦侮。」　注「譽其好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譽，游也。宣子游其樹下。夏諺曰：『一游一譽，爲諸侯度。』」所引夏諺，《孟子》文也。若是游於其下，宣子本自無言，武子何以輒對？故杜以爲譽其美好也。

❶「似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以」。
❷「言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云」。

宣子遂如齊納幣，爲平公聘少姜。見子雅。子雅召子旗，子旗，子雅之子。使見宣子。宣子曰：「非保家之主也，不臣。」志氣亢。見子尾。子尾見彊。彊，子尾之子。宣子謂之如子旗。亦不臣。大夫多笑之。唯晏子信之，曰：「夫子，君子也。」夫子，韓起。君子有信，其有以知之矣。」爲十年齊欒施、高彊來奔張本。

自齊聘於衛，衛侯享之。北宮文子賦《淇澳》。《淇澳》，《詩·衛風》。美武公也。言宣子有武公之德。宣子賦《木瓜》。《木瓜》，亦《衛風》。義取於欲厚報以爲好。

夏，四月，韓須如齊逆女。須，韓起之子。逆少姜。齊陳無宇送女，致少姜。少姜有寵於晉侯，晉侯謂之少齊。爲立別號，所以寵異之。謂陳無宇非卿，欲使齊以適夫人禮送少姜。執諸中都。中都，晉邑，在西河界休縣東南。❶ 少姜爲之請曰：「送從逆班，班，列也。畏大國也，猶有所易，是以亂作。」韓須，公族大夫。陳無宇，上大夫。言齊畏晉，改易禮制，使上大夫送，遂致此執辱之罪。蓋少姜謙以示譏。【疏】注「爲立」至「異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稱姓，姜是其常。❷ 蓋以其齊女，故以「齊」爲別號，所以寵異之。言少姜、少齊，蓋本字爲少也。服虔云：「所以寵異，不與齊衆女字等，言齊國如此好女甚少。」「送從逆班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昏禮》：「諸侯以下，法當親迎，有故得使卿。」明是使上卿也。桓三年傳例云：「凡公女嫁于敵國，姊妹則上卿送之，以禮於先君。公子則下卿送之。於大國，雖公子，亦上卿送之。」是送者與逆者，俱爲上卿，是送者依逆者班列。若公子嫁於敵國，及姊妹嫁於小國，皆下卿送之，是降逆者一等。公子嫁於小國，上大夫送之，是降逆者二等也。若晉以少姜爲夫人，當以上卿逆，齊當以上卿送，是亦送逆同班。少姜據多言之，故云「送從逆班」。或可晉使公族大夫逆少姜，元不以夫人之禮，則同妾媵之屬，送者皆從逆者班

---

❶「界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介」。

❷「是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。「常」，京都本作「當」。

次，不與桓三年逆夫人之禮同。少姜據此而言，故云『送從逆班』也。劉炫云：「《昏禮》：『諸侯以下，法當親迎，有故得使卿。』明是使上卿也。凡例云：『凡公女嫁于敵國，姊妹則上卿送之，公子則下卿送之。』是送卑於逆者一等，故云送者從逆者之班次，言當卑於逆者也。」

叔弓聘于晉，報宣子也。此春韓宣子來聘。晉侯使郊勞。《聘禮》：賓至近郊，君使卿勞之。辭曰：「寡君使弓來繼舊好，固曰『女無敢爲賓』，徹命於執事，敝邑弘矣。徹，達也。敢辱郊使？請辭。」辭郊勞。致館，辭曰：「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，好合使成，臣之禄也。得通君命，則於己爲榮禄。敢辱大館？」敢，不敢。叔向曰：「子叔子知禮哉！吾聞之曰：『忠信，禮之器也。卑讓，禮之宗也。』宗猶主也。辭不忘國，忠信也。謂稱舊好。先國後己，卑讓也。始稱敝邑之弘，先國也。次稱臣之禄，後己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敬慎威儀，以近有德。』夫子近德矣。」《詩·大雅》。

秋，鄭公孫黑將作亂，欲去游氏而代其位，游氏，大叔之族。黑爲游楚所傷，故欲害其族。傷疾作而不果。前年游楚所擊創。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。駟氏，黑之族。子產在鄙，聞之，懼弗及，乘遽而至。遽，傳驛。使吏數之，責數其罪。曰：「伯有之亂，在襄三十一年。❶以大國之事，而未爾討也。務共大國之命，不暇治女罪。爾有亂心，無厭，國不女堪。專伐伯有，而罪一也。昆弟爭室，而罪二也。謂爭徐吾犯之妹。薰隧之盟，女矯君位，而罪三也。謂使大史書七子。有死罪三，何以堪之？不速死，大刑將至。」再拜稽首，辭曰：「死在朝夕，無助天爲虐。」子產曰：「人誰不死？凶人不終，命也。作凶事，爲凶人。

❶「一」，文淵閣本無此字。阮校：「淳熙本、纂圖本、明翻岳本、監本、毛本無『一』字，是也。」

不助天，其助凶人乎？」請以印爲褚師。印，子晳之子。褚師，市官。子産曰：「印也若才，君將任之。不才，將朝夕從女。女罪之不恤，而又何請焉？不速死，司寇將至。」七月，壬寅，縊。尸諸周氏之衢，衢，道也。加木焉。書其罪於木，以加尸上。【疏】注「遽傳驛」。❶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馹、遽，傳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傳車驛馬也。」「死在」至「爲虐」。正義曰：言我創疾見作，死在朝夕之間。天已虐我，無更助天爲虐也。注「褚師市官」。正義曰：蓋相傳説也。

晉少姜卒。公如晉，及河。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：「非伉儷也，晉侯溺於所幸，爲少姜行夫人之服，故諸侯弔。不敢以私煩諸侯，故止之。請君無辱！」公還，季孫宿遂致服焉。致少姜之襚服。公以末秋行，❷始冬還，❸乃書之，故經在冬。

叔向言陳無宇於晉侯曰：「彼何罪？彼，無宇。君使公族逆之，齊使上大夫送之，猶曰不共，君求以貪，國則不共，逆卑於送，是晉國不共。而執其使，君刑已頗，何以爲盟主？頗，不平。且少姜有辭。」謂請無宇之辭。

冬，十月，陳無宇歸。晉侯赦之。

十一月，鄭印段如晉弔。弔少姜。【疏】「非伉儷也」。❹正義曰：成十一年注云：「伉，敵也。儷，耦也。」言少姜是妾，非敵身對耦之人也。少姜是妾，杜言晉侯爲少姜行夫人之服者，以明年傳云「寡君在縗絰之中」，知其爲之服也。

【經】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丁未，滕子原卒。襄二十五年盟重丘。【疏】注「襄二」至「重丘」。

---

❶「注遽傳驛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末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末」。

❸「還」上，原有空格，阮校：「淳熙本、明翻岳本、足利本重『還』字，是也。宋本『還』上空一字，亦當作『還』字也。」

❹「非伉儷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不敢以私煩諸侯故止之」下。

正義曰：杜《世族譜》滕成公是文公之子。成十六年滕子卒。自爾以來，襄五年盟于戚，九年于戲，十一年于亳城北，十九年于祝柯，二十年于澶淵，二十五年于重丘，皆魯、滕俱在，凡六同盟。但經、傳更無明文，未知皆是滕成公以否。杜氏意疑，❶故指重丘近者而言。劉炫以爲皆是滕成公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夏，叔弓如滕。

五月，葬滕成公。卿共小國之葬，禮過厚。葬襄公，滕子來會，故魯厚報之。

秋，小邾子來朝。

八月，大雩。

冬，大雨雹。無傳。記災。

北燕伯款出奔齊。不書大夫逐之，而言奔，罪之也。書名，從告。【疏】注「不書」至「從告」。○正義曰：傳稱，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，公懼，奔齊，是被逐而出，非自去也。傳又云：「書曰『北燕伯款出奔齊』，罪之。」是仲尼新意，不書大夫逐之，而言其自奔，是罪之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諸侯奔亡，皆迫逐而苟免，非自出也。傳稱孫林父、甯殖出其君，名在諸侯之策，此以臣名赴告之文也。仲尼之經，更没逐者主名，以自奔爲文，責其君不能自安自固，所犯非徒所逐之臣也。衛赴不以名，而燕赴以名，各隨赴而書之，義在彼，不在此也。傳不發於蔡朱、衛衎，而發於燕款者，款罪輕於衛衎，而重於蔡朱，故舉中示例，以兼通上下也。晉悼感衛衎而發問，師曠恃其目盲，因問以極言，且明君不能君，故臣亦不能臣，罪不純在臣也。」杜言在彼不在此者，書其出奔，已是罪賤，不假書名以見罪，故名與不名，皆從本赴，不復更見義也。

【傳】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鄭游吉如晉，送少姜之葬。梁丙與張趯見之。二子，晉大夫。梁丙曰：「甚矣哉，子之爲此來也！」卿共妾葬，過禮甚。子大叔曰：「將得已乎？」言不得止。昔文、襄之霸也，晉文公、襄公。其務不煩諸侯，令諸侯三歲而聘，五歲而朝，有事而會，不協而盟。明王之制，歲聘間朝，在十三

❶「氏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之」字。

年，今簡之。君薨，大夫弔，卿共葬事。夫人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。先王之制，諸侯之喪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。在三十年。蓋時俗過制，故文、襄雖節之，猶過於古。足以昭禮、命事、謀闕而已，朝聘以昭禮，盟會以謀闕。無加命矣。命有常。今嬖寵之喪，不敢擇位，而數於守適，不敢以其位卑，而令禮數如守適夫人。然則時適夫人之喪，弔送之禮以過文、襄之制。唯懼獲戾，豈敢憚煩？少齊有寵而死，❶齊必繼室。繼室，復薦女。今茲吾又將來賀，不唯此行也。」張趯曰：「善哉！吾得聞此數也。然自今子其無事矣。譬如火焉，火，心星。火中，寒暑乃退。❷心以季夏昏中而暑退，季冬旦中而寒退。此其極也，能無退乎？晉將失諸侯，諸侯求煩不獲。」言將不能復煩諸侯。二大夫退。子大叔告人曰：「張趯有知，其猶在君子之後乎？」譏其無隱諱。【疏】「文襄之霸也」。❸正義曰：襄是文公子，能繼父業，故連言之。其命朝聘之數，弔葬之使，皆文公令之，非襄公也。注「明王」至「簡之」。正義曰：十三年傳云：「明王之制，使諸侯歲聘以志業，間朝以講禮，再朝而會以示威，再會而盟以顯昭明。」彼謂諸侯於天子朝聘會盟之數，計十二年而有八聘、四朝、再會、一盟。此說文、襄之霸令諸侯者，謂令諸侯朝聘霸主，大國之法也。❹諸侯朝天子，因朝而爲盟會，所以同好惡，獎王室。霸主之合諸侯，不得令其同盟以獎己，故令有事而會，不協而盟，不復設年限之期。周室既衰，政在霸主，霸主

❶「少齊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少姜」。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晉侯寵異少姜，謂之少齊，大叔從而尊稱曰少齊耳，何得以爲誤？或『少齊』，一本作『少姜』，故傳本有異。今定作『齊』字。按，陳說是也。」

❷「火中寒暑乃退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詩·豳風》正義、《禮記·檀弓》正義、李善注《文選·閒居賦》引作『火星中而寒暑乃退』，鄭氏《周禮·凌人》注作『火星中而寒暑退』，或一本有『星』字、『而』字也。」

❸「文襄之霸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令諸侯者謂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五字。

不可自同天子，以明王舊制大類諸侯，不敢依用，故設此制以簡之。　今變至守適　正義曰：今變寵賤妾之喪，不敢計擇妾位卑賤，而令禮數即同於守適夫人也。言守適者，夫守外職，妻守內職，言夫人守內官之適長，故以守適言夫人也。文、襄之制，夫人喪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。今游吉卿也，而云「同於守適」，則於時適夫人喪已令卿送葬矣，故杜云「然則時適夫人之喪，弔送之禮，以過文襄之制」也。劉炫云：「不敢擇取使人於卑賤之位，而禮數同於守內官之適夫人也。」　注「心以」至「寒退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月令》：「季夏之月，日在柳，昏心中，日奎中。季冬之月，日在婺女，昏婁中，日氐中。」氐後即次房心，是季冬日火中也。

丁未，滕子原卒。同盟，故書名。同盟於襄之世，亦應從同盟之禮，故傳發之。【疏】注「同盟」至「發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文三年王子虎卒，傳曰：「來赴弔如同盟，禮也。」杜云：「王子虎與僖公同盟于翟泉，文公是同盟之子，故赴以名。」然則與其父盟，得以名赴其子。於子虎之卒，既已發傳，而此復發者，以子虎非諸侯，又滕入春秋以來，未嘗書滕子名，故於此重發傳也。

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，復以女繼少姜。曰：「寡君使嬰曰：『寡人願事君，朝夕不倦，將奉質幣，以無失時，則國家多難，是以不獲。不得自來。不腆先君之適，謂少姜。以備內官，焜燿寡人之望，則又無祿，早世隕命，寡人失望。君若不忘先君之好，惠顧齊國，辱收寡人，徼福於大公、丁公，徼，要也。二公，齊先君。言收恤寡人，則先君與之福也。照臨敝邑，鎮撫其社稷，則猶有先君之適，適夫人之女。及遺姑姊妹遺，餘也。若而人。言如常人，不敢舉。君若不棄敝邑，而辱使董振擇之，以備嬪嬙，❶寡人之望也。』」董，正也。振，整也。嬪嬙，婦官。韓宣子使叔向對曰：「寡君之願也。寡君不能獨任其社稷之事，未有

❶「嬙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『嬙』作『廧』，云『本又作嬙』。按，以作『廧』爲近正，『廧』即『牆』之或體，嬪婦敘列如牆然，故謂之牆

伉儷，在縗絰之中，是以未敢請。制夫人之服，則葬訖，君臣乃釋服。君有辱命，惠莫大焉。若惠顧敝邑，撫有晉國，❶賜之内主，豈唯寡君，舉羣臣實受其貺。其自唐叔以下，實寵嘉之。」唐叔，晉之祖。

既成昏，許昏成。晏子受禮，受賓享之禮。叔向從之宴，❷相與語。叔向曰：「齊其何如？」問興衰。晏子曰：「此季世也，吾弗知，齊其爲陳氏矣！不知其他，唯知齊將爲陳氏。公棄其民，而歸於陳氏。棄民不恤。齊舊四量：豆、區、釜、鍾。四升爲豆，各自其四，以登於釜。四豆爲區，區斗六升。四區爲釜，釜六斗四升。登，成也。釜十則鍾。六斛四斗。陳氏三量，皆登一焉，鍾乃大矣。登，加也。加一，謂加舊量之一也。以五升爲豆，五豆爲區，五區爲釜，❸則區二斗，釜八斗，鍾八斛。以家量貸，而以公量收之。貸厚而收薄。山木如市，弗加於山，魚鹽蜃蛤，弗加於海。賈如在山、海，不加貴。民參其力，二入於公，而衣食其一。言公重賦斂。公聚朽蠹，而三老凍餒。三老，謂上壽、中壽、下壽，皆八十已上，不見養遇。國之諸市，屨賤踊貴，踊，刖足者屨，言刖多。❹民人痛疾，而或燠休之。❺燠休，痛念之聲。謂陳氏也。其愛之如父母，而歸之如流水。欲無獲民，將焉辟之？箕伯、直柄、虞遂、伯戲，四人皆舜後，陳

❶「國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作「陽」。

❷「宴」，原作「晏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五豆爲區五區爲釜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四豆爲區四區爲釜」，曰：「舊本如此，直加豆爲五升，而區釜自大，故杜云『區二斗，釜八斗』是也。本或作『五豆爲區，五區爲釜』者，謂加舊豆區爲五，亦與杜注相會，非於五升之豆，又五五而加也。」

❹「刖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作『开』」。

❺「休」，原作「休」，據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氏之先　其相胡公、大姬，已在齊矣。」胡公，四人之後，周始封陳之祖。大姬，其妃也。言陳氏雖爲人臣，然將有國。其先祖鬼神已與胡公共在齊。叔向曰：「然。雖吾公室，今亦季世也。戎馬不駕，卿無軍行，言晉衰弱，不能征討救諸侯。公乘無人，卒列無長。百人爲卒。言人皆非其人，非其長。庶民罷敝，而宮室滋侈。滋，益也。道殣相望，餓死爲殣。而女富溢尤。女，嬖寵之家。民聞公命，如逃寇讎。欒、郤、胥、原、狐、續、慶、伯，降在皁隸。八姓，晉舊臣之族也。皁隸，賤官。政在家門，大夫專政。民無所依。君日不悛，以樂慆憂。慆，❶藏也。悛，改也。公室之卑，其何日之有？言今至。讒鼎之銘讒，鼎名也。曰：『昧旦丕顯，後世猶怠。』昧旦，早起也。丕，大也。言夙興以務大顯，後世猶解怠。況日不悛，其能久乎？」晏子曰：「子將若何？」問何以免此難。叔向曰：「晉之公族盡矣。肸聞之，公室將卑，其宗族枝葉先落，則公從之。肸之宗十一族，同祖爲宗。唯羊舌氏在而已，肸又無子。無賢子。公室無度，無法度。幸而得死，言得以壽終爲幸。豈其獲祀？」言必不得祀。

初，景公欲更晏子之宅，曰：「子之宅近市，湫隘囂塵，不可以居，湫，下。隘，小。囂，聲。塵，土。請更諸爽塏者。」爽，明。塏，[火參]。❷辭曰：「君之先臣容焉，先臣，晏子之先人。臣不足以嗣之，於臣侈矣。侈，奢也。且小人近市，朝夕得所求，小人之利也，敢煩里旅？」旅，衆也。不敢勞衆爲己宅。公笑曰：「子近市，識貴賤乎？」對曰：「既利之，敢不識

---

❶「慆藏也悛改也」，阮校：「明翻岳本無上『也』字。盧文弨校本云：當作『悛改慆藏也』。」

❷「[火參]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作「燥」。《經典釋文》「燥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
乎？」公曰：「何貴何賤？」於是景公繁於刑，繁，多也。有鬻踊者，故對曰：「踊貴屨賤。」既已告於君，故與叔向語而稱之。傳護晏子，令不與張趯同譏。景公爲是省於刑。君子曰：「仁人之言，其利博哉！晏子一言，而齊侯省刑。《詩》曰：『君子如祉，亂庶遄已。』《詩·小雅》。如，行也。祉，福也。遄，疾也。言君子行福，則庶幾亂疾止也。其是之謂乎？」

及晏子如晉，公更其宅，反則成矣。既拜，拜謝新宅。乃毁之，而爲里室，皆如其舊。本壞里室，以大晏子之宅，故復之。則使宅人反之：還其故室。「且諺曰：❶『非宅是卜，唯鄰是卜。』卜良鄰。二三子先卜鄰矣，二三子，謂鄰人。違卜不祥。君子不犯非禮，去儉即奢爲非禮。小人不犯不祥，古之制也。吾敢違諸乎？」卒復其舊宅。公弗許，因陳桓子以請，乃許之。傳言齊、晉之衰，賢臣懷憂，且言陳氏之興。【疏】「焜燿寡人之望」。❷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燿，照也。焜，明也。」言得備妃嬪之列，照明己之意望也。「及遺姑姊妹」。正義曰：姑姊妹，亦先君之女也。上云「先君之適」，謂適夫人所生。「及遺姑姊妹」，謂非夫人所生者也。注「董正」至「婦官」。正義曰：「董，正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振爲整理之意，言正整選擇，示精審也。《周禮》天子有九嬪，嬪是婦官，知嬙亦婦官。哀元年傳説「夫差宿有妃嬙嬪御焉」，❸蓋周末婦官有此名也。❹漢成帝時，匈奴來朝，詔以掖庭王嬙賜之，是名因於古也。「未有伉儷」。正義曰：少姜本非正夫人，而云「未有伉儷」者，蓋晉侯當時無正夫人。其繼室者，使韓起上卿逆之，鄭罕虎如晉賀之，則後娶者爲夫人也。「舉羣臣」。正義曰：舉亦皆之義，言舉朝羣臣

---

❶「且諺曰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曰：朱氏《日鈔》云：『且』字文義不接，或疑上有闕文，又疑『曰』字之誤。」「諺曰」以下皆晏子使宅人反故室辭。

❷「焜燿寡人之望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嬪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婦」。

❹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也。　「鍾乃大矣」。　正義曰：陳氏三量，各登其一，則釜爲八斗。陳氏亦自依釜數，釜十爲鍾，比於齊之舊鍾，不言四而加一，故云「鍾乃大矣」。言其大於齊鍾，明亦自十其釜也。　「山木」至「於海」。　正義曰：如訓往也。言將山木往至市也。於木既云「如市」，魚鹽蜃蛤亦如市可知，蒙上文也。　注「三老」至「養遇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三老者，工老、商老、農老。」案：民有四民，其老無別，不宜以三種之民爲三老。且士之老者，亦應須恤，不當獨遺士也。故杜以爲上、中、下壽，言皆八十以上，則上壽百年以上，中壽九十以上，下壽八十以上。此亦以意言之，釋此文耳，不通於餘文也。若秦伯謂蹇叔云：「中壽，爾墓之木拱矣。」不言九十而死，木已拱矣。　注「燠休」至「氏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燠，厚也。休，美也。」服虔云：「燠休，痛其痛而念之。若今時小兒痛，父母以口就之，曰『燠休』，代其痛也。」杜云「燠休痛念之聲」，其意如服言也。此民人痛疾，承踊貴之下，以其傳文相連，無所分別，故言謂陳氏也。　注「四人」至「之先」。　正義曰：論陳氏而言此四人，知四人皆陳氏之先也。八年傳云：「舜重之以明德，寘德於遂，遂世守之，及胡公不淫。」遂在舜之後，知四人皆舜之後，世數遠近不可復知也。　「其相」至「齊矣」。　正義曰：杜不解相。服虔云：「相，隨也。」蓋相訓爲助，不爲隨也。言箕伯四人，其皆助胡公、大姬，神靈已在齊矣。神之在否，不可測度，而晏子爲此言者，以陳氏必興，姜姓必滅，示已審見其事，故言先神歸之。其實神歸以否，非晏子所能知也。今定本「相」作「祖」。　注「八姓」至「賤官」。　正義曰：此八姓之先，欒、郤、胥、原、狐，先皆卿也。❶續簡伯、慶鄭、伯宗，亦見於傳，先皆大夫也。

「以樂慆憂」。　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慆，慢也。好音樂而慢易憂禍也。」杜以慆爲藏，當讀如弓韜之韜。言以音樂樂身，埋藏憂愁於樂中，猶古詩云「埋憂地下」也。　注「讒鼎名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讒鼎，疾讒之鼎，《明堂位》所云『崇鼎』是也。一云：讒，地名。禹鑄九鼎於甘讒之地，故曰『讒鼎』。」二者並無案據，其名不可審知，故杜直云「鼎名」而已。　「肸之宗十一族」。　正義曰：《世族譜》云：「羊舌氏，晉之公族也。羊舌，其所食邑名。」唯言晉之公族，不知出何公也。杜云「同祖爲宗」，謂同出一公，有十一族也。《譜》又云：「或曰羊舌氏姓

❶「先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李，名果。有人盜羊而遺其頭，不敢不受，受而埋之。❶後盜羊事發，辭連李氏。李氏掘羊頭示之，以明己不食，唯識其舌存，得免，號曰「羊舌氏」。」杜言「或曰」，蓋舊有此說，杜所不從，記異聞耳。　注「爽明塏爘」。❷　正義曰：塏是高地，❸故爲爘也。❹以所居下濕塵埃，故欲更於明爘之處。《晏子春秋》云：「將更於豫章之圃。」豫章之圃，高爘之地也。　注「傳護晏子」。　正義曰：傳護晏子，故爲發此傳。而叔向亦言己國，傳雖無說，蓋亦嘗以諫君，故無譏也。

夏，四月，鄭伯如晉，公孫段相，甚敬而卑，禮無違者。晉侯嘉焉，授之以策，策，賜命之書。曰：「子豐有勞於晉國，子豐，段之父。余聞而弗忘。賜女州田，州縣，今屬河內郡。以胙乃舊勳。」伯石再拜稽首，受策以出。君子曰：「禮，其人之急也乎？伯石之汏也，汏，驕也。一爲禮於晉，猶荷其祿，況以禮終始乎？《詩》曰：『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？』其是之謂乎？」

初，州縣，欒豹之邑也。豹，欒盈族。及欒氏亡，范宣子、趙文子、韓宣子皆欲之。文子曰：「温，吾縣也。」州本屬温。温，趙氏邑。二宣子曰：「自郤稱以別，三傳矣。郤稱，晉大夫，始受州。自是州與温別，至今傳三家。晉之別縣，不唯州，誰獲治之？」言縣邑既別甚多，無有得追而治取之。文子病之，乃舍之。二子曰：「吾不可以正議而自與也。」皆舍之。及文子爲政，趙獲曰：「可以取州矣。」獲，趙文子之子。文子曰：「退！使獲退也。二子之言，義也。二子，二宣子也。違義，禍也。余不能治余縣，又焉用州？其以徼禍也。君子曰：『弗知實難。』患不知禍所起。知而弗從，

❶「受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❷「爘」，阮本作「燥」。
❸「是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❹「爘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燥」，下同。

禍莫大焉。有言州必死！」豐氏故主韓氏，故猶舊也。豐氏至晉，舊以韓氏爲主人。伯石之獲州也，韓宣子爲之請之，爲其復取之之故。後若還晉，因自欲取之。爲七年豐氏歸州張本。

【疏】「子豐」至「晉國」。❶ 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鄭僖公之爲大子，子豐與之俱適晉。」討從大子，朝於晉，不足以爲勞也，或當別有功勞，事無所見，故杜不解之。

五月，叔弓如滕，葬滕成公。子服椒爲介。及郊，遇懿伯之忌，敬子不入。忌，怨也。懿伯，椒之叔父。敬子，叔弓也。叔弓禮椒，爲之辟仇。惠伯曰：「公事有公利，無私忌。椒請先入。」乃先受館，敬子從之。惠伯，子服椒也。傳言叔弓之有禮。

【疏】「五月」至「成公」。❷ 正義曰：經書「夏，叔弓如滕。五月，葬滕成公」。今傳文「叔弓如滕」亦在五月之下。杜於桓十六年注引此事，以爲本事異，兩書之，故或言月，或言時，事異故文異，其實叔弓亦以五月行也。劉炫云：「叔弓以四月發魯，滕以五月葬君」，叔弓書始行之月，滕書實葬之月，故書經異文也。傳述遇讎之事，并就葬月言耳。「子服」至「不入」。正義曰：《檀弓下》云：「滕成公之喪，使子叔敬叔弔，進書。子服惠伯爲介。及郊，爲懿伯之忌，不入。惠伯曰：『政也，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。』遂入。」敬叔即此敬子也。懿伯是惠伯之叔父，爲人所殺。及滕郊，「遇懿伯之忌」，逢其讎也。敬叔不入，以禮惠伯，欲使惠伯報叔父之讎，殺彼人也。惠伯以公義不可，先入受館。記文雖字有小異，意與傳同。而鄭玄注云：「敬叔有怨於懿伯，難惠伯，故不入。」又云：「敬叔於昭穆，以懿伯爲叔父。」其言差錯，不可顯解，是鄭之謬也。注「忌怨」至「辟仇」。正義曰：記云「不可以叔父之私」，知懿伯是椒之叔父也。叔弓不入者，禮椒也。爲椒有辟仇之恥，禮之，欲使殺之。「惠伯」至「從之」。正義曰：《檀弓》云：「子夏請問『居昆弟之仇如之何』，曰：『仕不與共國，銜君命而使，雖遇之不鬬。』」鄭玄云：「爲負而廢君命

---

❶「子豐至晉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子豐有勞於晉國」句注下。

❷「五月至成公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也。叔父之與昆弟，親疎同耳，故有公利，無私忌，辟仇非恥，故椒請先入也。

晉韓起如齊逆女。爲平公逆。公孫蠆爲少姜之有寵也，以其子更公女，而嫁公子。更嫁公女。人謂宣子：「子尾欺晉，晉胡受之？」宣子曰：「我欲得齊，而遠其寵，寵將來乎？」寵，謂子尾。

秋，七月，鄭罕虎如晉，賀夫人，且告曰：「楚人日徵敝邑，以不朝立王之故。楚靈王新立。敝邑之往，則畏執事其謂寡君而固有外心。其不往，則宋之盟云。云，交相見。進退罪也，寡君使虎布之。」布，陳也。宣子使叔向對曰：「君若辱有寡君，在楚何害？脩宋盟也。君苟思盟，寡君乃知免於戾矣。君若不有寡君，雖朝夕辱於敝邑，寡君猜焉。猜，疑也。君實有心，何辱命焉？言若有事晉心，至楚可不須告。君其往也！苟有寡君，在楚猶在晉也。」張趯使謂大叔曰：「自子之歸也，歸在此年春。小人糞除先人之敝廬，曰：『子其將來。』今子皮實來，小人失望。」大叔曰：「吉賤，不獲來，賤，非上卿。畏大國，尊夫人也。且孟曰：『而將無事。』吉庶幾焉。」孟，張趯也。庶幾如趯言。

【疏】「吉賤不獲來」。❶正義曰：張趯自晉使告大叔，大叔在鄭遥報趯語，而云「不獲來」者，教使者報趯，作至晉時語，故云「不獲來」。今人之語猶然。❷

小邾穆公來朝。季武子欲卑之，不欲以諸侯禮待之。穆叔曰：「不可，曹、滕、二邾實不忘我好，敬以逆之，猶懼其貳，又卑一睦焉，一睦，謂小邾。逆羣好也，其如舊而加敬焉！志曰：『能敬無災。』又曰：『敬逆來

❶「吉賤不獲來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吉賤不獲來」句注下。

❷「然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者。』天所福也。」季孫從之。【疏】注「一睦謂小邾」。❶ 正義曰：睦，親也。言曹、滕、二邾皆親魯，小邾是親魯者之一國也。

八月，大雩。旱也。

齊侯田於莒，莒，齊東竟。盧蒲嫳見，泣，且請曰：「余髮如此種種，❷ 余奚能爲？」嫳，慶封之黨，襄二十八年放之於竟。種種，短也。自言衰老，不能復爲害。公曰：「諾，吾告二子。」二子，子雅、子尾。歸而告之。子尾欲復之，子雅不可，曰：「彼其髮短而心甚長，其或寢處我矣。」言不可信。九月，子雅放盧蒲嫳于北燕。恐其復作亂。【疏】「放盧蒲嫳于北燕」。正義曰：前已在竟，今復徙之遠國也。

燕簡公多嬖寵，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。冬，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。比，相親比。公懼，奔齊。書曰「北燕伯款出奔齊」，罪之也。款罪輕於衛衎，重於蔡朱，故舉中示例。

十月，鄭伯如楚，子產相。楚子享之，賦《吉日》。《吉日》，《詩·小雅》，宣王田獵之詩。楚王欲與鄭伯共田，故賦之。既享，子產乃具田備，王以田江南之夢。楚之雲夢，跨江南北。

齊公孫竈卒。竈，子雅。司馬竈見晏子，司馬竈，齊大夫。曰：「又喪子雅矣。」晏子曰：「惜也，子旗不免，殆哉！以其不臣。姜族弱矣，而嬀將始昌。嬀，陳氏。二惠競爽，猶可，子雅、子尾皆齊惠公之孫也。競，彊也。爽，明也。又弱一个焉，姜其危哉！」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六

❶「注一睦謂小邾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又卑一睦焉」句注下。

❷「種種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徐本作『董董』。賈氏《羣經音辨》引同，云『今本作種』。」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七

昭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經】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大雨雹。當雪而雹，故以爲災而書之。

夏，楚子、蔡侯、陳侯、鄭伯、許男、徐子、滕子、頓子、胡子、沈子、小邾子、宋世子佐、淮夷會于申。楚靈王始合諸侯。【疏】「楚子」至「于申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釋例·班序譜》稱：「齊桓既没，宋、楚爭盟。起僖十八年，盡二十七年，陳與蔡凡三會，在蔡上。楚合諸侯，蔡與陳凡六會，其五在陳上。」莊十六年注云：「陳國小，每盟會皆在衛下。齊桓始霸，楚亦始彊。陳侯介於二大國之間，而爲三恪之客，故齊桓因而進之，遂班在衛上，終於《春秋》。」然則陳實小於蔡、衛，桓公進陳班耳。楚以大小爲序，不進陳班，故蔡多在陳上。

楚人執徐子。稱人以執，以不道於其民告。

秋，七月，楚子、蔡侯、陳侯、許男、頓子、胡子、沈子、淮夷伐吴。因申會以伐吴。不言諸侯者，鄭、徐、滕、小邾、宋不在故也。胡國，汝陰縣西北有胡城。❷【疏】注「因申」至「胡城」。 正義曰：傳稱「楚子以諸侯伐吴」，則因會而遂行。《春秋》，事而再見者，皆前目而後凡。計此當云「諸侯遂伐吴」，不言諸侯者，以屬曾之國鄭、徐、滕、小邾、宋皆不在行，不得摠言「諸侯」，故别序之也。傳稱「宋華費遂、鄭大夫從」，則宋、鄭在行，亦不序者，楚既慰遣，彼自義從。楚人成己意，遣不以告也。

執齊慶封，殺之。楚子欲行霸，爲齊討慶封，故稱「齊」。遂滅賴。

九月，取鄫。鄫，莒邑。傳例曰：「克邑不用師

❶「楚子至于申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汝陰縣西北有胡城」下。

❷「汝陰縣西北有胡城」，阮校：「《史記·楚世家》正義引『陰』作『南』，無『有』字。」

徒曰取。」

冬，十有二月，乙卯，叔孫豹卒。

【傳】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許男如楚，楚子止之，欲與俱田。遂止鄭伯。復田江南，許男與焉。前年楚子已與鄭伯田江南，故言「復」。使椒舉如晉求諸侯，二君待之。二君，鄭、許。椒舉致命曰：「寡君使舉曰：『日君有惠，賜盟于宋，宋盟在襄二十七年。曰：晉、楚之從，交相見也。以歲之不易，不易，言有難。寡人願結驩於二三君。』欲得諸侯，謀事補闕。使舉請閒。君若苟無四方之虞，虞，度也。則願假寵以請於諸侯。」欲借君之威寵以致諸侯。晉侯欲勿許。司馬侯曰：「不可。楚王方侈，天或者欲逞其心，以厚其毒，而降之罰，未可知也。其使能終，亦未可知也。晉、楚唯天所相，相，助也。不可與爭。君其許之，而脩德以待其歸。若歸於德，吾猶將事之，況諸侯乎？若適淫虐，楚將棄之，棄不以爲君。吾又誰與爭？」公曰：❶「晉有三不殆，其何敵之有？殆，危也。國險而多馬，齊、楚多難。多篡弑之難。有是三者，何鄉而不濟？」對曰：「恃險與馬，而虞鄰國之難，是三殆也。四嶽、東嶽岱，西嶽華，南嶽衡，北嶽恒。三塗、在河南陸渾縣南。陽城、在陽城縣東北。大室、在河南陽城縣西南。❷荊山、在新城沶鄉縣南。中南，❸在始平武功縣南。九州之險也，是不一姓。雖是天下至險，無德則滅亡。冀之北土，燕、代。

---

❶「公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南」字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北」。今案：正義引郭璞注亦作「西北」，則作「北」是。

❸「中南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新序》作『終南』。《水經注》云：『《地理志》曰：「縣有大一山，古文以爲終南。」杜預以爲中南也。』陳樹華云：《左傳》本作『終』，杜氏改作『中』也。」

馬之所生，無興國焉。恃險與馬，不可以爲固也，❶從古以然。是以先王務脩德音，以亨神人，亨，通也。不聞其務險與馬也。鄰國之難，不可虞也。或多難以固其國，啓其疆土，或無難以喪其國，失其守宇。於國則四垂爲宇。若何虞難？齊有仲孫之難，而獲桓公，至今賴之。仲孫，公孫無知。事在莊九年。晉有里、丕之難，而獲文公，是以爲盟主。里克、丕鄭，事在僖九年。衛、邢無難，敵亦喪之。閔二年，狄滅衛。僖二十五年，衛滅邢。故人之難，不可虞也。恃此三者，而不脩政德，亡於不暇，又何能濟？君其許之。紂作淫虐，文王惠和，殷是以隕，周是以興，夫豈爭諸侯？」乃許楚使。使叔向對曰：「寡君有社稷之事，是以不獲春秋時見。言不得自往，謙辭。諸侯，君實有之，何辱命焉？」椒舉遂請昏，蓋楚子遣舉時，兼使求昏。晉侯許之。

楚子問於子産曰：「晉其許我諸侯乎？」對曰：「許君。晉君少安，不在諸侯。安於小小，不能遠圖。其大夫多求，貪也。莫匡其君。在宋之盟，又曰如一。晉、楚同也。若不許君，將焉用之？」焉用宋盟。王曰：「諸侯其來乎？」對曰：「必來。從宋之盟，承君之歡，不畏大國，大國，晉也。何故不來？不來者，其魯、衛、曹、邾乎？曹畏宋，邾畏魯，魯、衛偪於齊而親於晉，唯是不來，其餘，君之所及也，誰敢不至？」言楚威力所能及。王曰：「然則吾所求者，無不可乎？」對曰：「求逞於人，不可。逞，快也。求人以快意，人必違之。與人同欲，盡濟。」爲下會申傳。

【疏】「四嶽」。❷正義曰：《釋山》云：「河南華，河東岱，河北恒，江南衡。」李巡曰：「華，西嶽華山也。岱，東

---

❶「不可」，阮校：「劉向《新序》引作『不足』。」

❷「四嶽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嶽泰山也，恒，北嶽恒山也，衡，南嶽衡山也。《釋例·土地名》云：「東嶽泰山，奉高縣泰山也。南嶽，長沙湘南縣衡山也。西嶽，弘農華陰縣西南華山也。北嶽，中山曲陽縣西北恒山也。」郭璞注：「恒山名常山，辟漢文帝諱耳。」《爾雅》於《釋山》發首言此四山，明其即是四嶽，故注者皆以嶽解之。且諸書史傳讖緯皆以岱、衡、華、恒爲四嶽，四嶽必是此四山也。《釋山》又云：「泰山爲東嶽，華山爲西嶽，霍山爲南嶽，恒山爲北嶽。」岱、泰，衡、霍，二文不同者，此二嶽者，皆一山而二名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嶽者何？嶽之爲言桷也。桷功德也。」應劭《風俗通》云：「嶽，桷也，桷考功德黜陟也。」然則四方，方有一山，天子巡狩至其下，桷考諸侯功德而黜陟之，故謂之嶽也。《風俗通》又云：「泰山，山之尊者，一曰岱宗。岱，始也。宗，長也。萬物之始，陰陽交代，故爲五嶽長。王者受命，恒封禪之。衡山，一名霍山，言萬物霍然大也。華，變也。萬物成變，由於西方也。恒，常也。萬物伏北方有常也。」是解衡之與霍，泰之與岱，皆一山有二名也。張揖云：「天柱謂之霍山。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天柱在廬江灊縣。」《風俗通》亦云：「霍山廟在廬江灊縣。」如彼所云，則霍山在江北，而得與江南衡山爲一者，本江南衡山，一名霍山，漢武帝移嶽神於天柱，又名天柱爲霍山，故漢、魏以來，衡、霍別耳。郭璞注《爾雅》云：「霍山，今廬江灊縣，灊水出焉。別名天柱山。漢武帝以衡山遼曠，故移其神於此。今其土俗人皆呼之爲南嶽。嶽本自以兩山爲名，❶非從近來也。而學者多以霍山不得爲南嶽，又云『從漢武帝來始有名』，即如此言，爲武帝在《爾雅》之前乎？斯不然也。」是解衡、霍二名之由也。書傳多云「五嶽」，此傳云「四嶽」者，中嶽嵩高，即大室是也。下別言之，故此云「四嶽」。❷ 「三塗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三塗，大行、轘轅、崤澠也。」謂三塗爲三處道也。杜云：「在河南陸渾縣南。」則以三塗爲一。《釋例·土地名》云：「三塗，河南陸渾縣南山名。或曰：三塗，伊闕、大谷、轘轅三道也。傳曰：晉將伐陸渾，而先有事於洛與三塗，先祭山川也。謂三道，皆非也。」是杜據彼十七年傳文，知三塗是山，非三道也。「陽城」。正義曰：陽城，山名也。《土地名》云：「河南陽城縣東北山，洧水所出也。」「大室」。正義曰：大室即嵩高也。《釋山》

❶ 「嶽」上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有『南』字，是也。」
❷ 「嶽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云：「嵩高爲中嶽。」郭璞云：「大室山也，别名外方，今在河南陽城縣西北。」《土地名》云：「大室，河南陽城縣西嵩高山，中嶽也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武帝置嵩高縣，❶「以奉大室之山，是爲中嶽」。又有少室，在大室之西也。　注「亨通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易·文言》云：「亨者，嘉之會也。」嘉會禮通謂之亨，是亨爲通也。言治民事神，使人神通説，故云「以亨神人」也。　注「於國」至「爲宇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易》稱「上棟下宇」，宇謂屋簷也。於屋則簷邊爲宇也，於國則四垂爲宇也。四垂，謂四竟邊垂。　「莫匡其君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匡，正也。」《孝經》云：「君子之事上也，將順其美，匡救其惡。」　「其餘」至「不至」。　正義曰：言其餘諸侯，君之威力所能及，誰敢不來至楚者也。

大雨雹。季武子問於申豐曰：「雹可禦乎？」禦，止也。申豐，魯大夫。對曰：「聖人在上，無雹。雖有，不爲災。古者，日在北陸而藏冰，陸，道也。謂夏十二月，日在虚危，冰堅而藏之。西陸朝覿而出之。謂夏三月，日在昴畢，蟄蟲出而用冰。春分之中，奎星朝見東方。其藏冰也，深山窮谷，固陰沍寒，於是乎取之。沍，閉也。必取積陰之冰，所以道達其氣，使不爲災。其出之也，朝之禄位，賓食喪祭，於是乎用之。言不獨共公。其藏之也，黑牡秬黍，以享司寒。黑牡，黑牲也。秬，黑黍也。司寒，玄冥，北方之神，故物皆用黑。有事於冰，故祭其神。其出之也，桃弧棘矢，以除其災。桃弓棘箭，所以禳除凶邪，將御至尊故。其出入也時，食肉之禄，冰皆與焉。食肉之禄，謂在朝廷治其職事就官食者。大夫命婦，喪浴用冰。命婦，大夫妻。祭寒而藏之，享司寒。獻羔而啓之，謂二月春分獻羔，祭韭，始開冰室。公始用之。公先用，優尊。火出而畢賦。火星昏見東方，謂三月、四月中。自命夫命婦，至於老疾，無不受冰。老，致仕在家者。山人取之，縣人傳之，山人，虞官。縣人，遂屬。輿人納

❶「嵩」，阮校：段玉裁校本作「崈」。今案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作「崈」。

之，隸人藏之。輿、隸，皆賤官。夫冰以風壯，冰因風寒而堅。而以風出。順春風而散用。其藏之也周，周，密也。其用之也徧，及老疾。則冬無愆陽，愆，過也。謂冬溫。夏無伏陰，伏陰，謂夏寒。春無淒風，淒，寒也。秋無苦雨，霖雨爲人所患苦。雷出不震，震，霆也。無菑霜雹，癘疾不降，癘，惡氣也。民不夭札。短折爲夭，大死爲札。今藏川池之冰，棄而不用。既不藏深山窮谷之冰，又火出不畢賦，有餘則棄之。風不越而殺，雷不發而震。越，散也。言陰陽失序，雷風爲害。雹之爲菑，誰能禦之？《七月》之卒章，藏冰之道也。」《七月》，《詩·豳風》。卒章曰：「二之日鑿冰沖沖」，謂十二月鑿而取之。「三之日納於凌陰」，凌陰，冰室也。「四之日其蚤，獻羔祭韭」，謂二月春分，❶蚤開冰室，以薦宗廟。【疏】「聖人」至「爲災」。❷正義曰：無雹，謂無害物之雹，雖有依時小雹，不與物爲災也。劉炫云：「既云無雹，復云『雖有不爲災』者，言有相形之勢也。『聖人在上，無雹』，言必無。『雖有不爲災』，覆見無雹之意，❸猶《論語》『祭肉不出三日，出三日，不食之矣』。」注「陸道」至「藏之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北陸，虛也。西陸，昴也。」孫炎云：「陸，中也。北方之宿，虛爲中也，西方之宿，昴爲中也。」彼以陸爲中，杜以陸爲道者，陸之爲中、爲道，皆無正訓，各以意言耳。杜以「西陸朝覿」，謂「奎星朝見」。昴爲西方中宿，則昴未得見。宿是日行之道，《爾雅》「高平曰陸」，高平是道路之處，故以陸爲道也。日在北陸，謂夏之十二月也。❹十二月，日在玄枵之次，小寒節，大寒中。《漢書·律歷志》載劉歆《三統歷》云：「玄枵之初，日在婺女八度，爲小寒節。在危初度，爲大寒中。終於危十五度。」是夏之十二月，日在虛危也。於是之時，寒極冰厚，故取而藏之也。《周禮·凌人》：「正歲十有二月，令斬冰。」《詩》云：「二之日鑿冰沖沖。」《月令》：「季冬冰盛水腹，命取冰。」鄭玄云：

---

❶「分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風』，是也。」

❷「聖人至爲災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十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覆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復」。

❹「謂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爲」。

「腹，厚也。」以此知日在北陸，謂夏之十二月也。「西陸朝覿而出之」。正義曰：覿，見也。西道之宿，有早朝見者，於是而出之，謂奎星晨見而出冰也。注「謂夏」至「東方」。正義曰：杜以西陸爲三月，日在大梁之次，清明節，穀雨中。《三統歷》云：「大梁之初，日在胃七度，爲清明節。在昴八度，爲穀雨中。終於畢十一度。」是夏之三月，日在昴畢。於是之時，蟄蟲已出，有溫署臭穢，宜當用冰，故以是時出之也。❶歷法：星去日半次，則得朝見。《三統歷》：「春分，日在婁四度，宿分奎有十六度，乃次婁。」則春分之日，奎之初度，去日已二十度矣，故春分之中，得早朝見東方也。西方凡有七宿，傳言「西陸朝覿」，於傳之文，未知何宿覿也。服虔以爲：「二月日在婁四度，春分之中，奎始晨見東方，❷以是時出冰。《月令》『仲春，天子乃獻羔啓冰』是也。」服虔又以此言「出之」，即是仲春啓冰，故爲此說。案下句再言其藏、其出，覆此藏、出之文，言「其出之也，朝之祿位，賓食喪祭，於是乎用之」，即是班冰之事，非初啓也，安得以「出之」爲啓冰也？如鄭玄答其弟子孫皓問云：「西陸朝覿，謂四月立夏之時。《周禮》『夏班冰』是也。」與杜說異，理亦通也。劉炫云：「春分奎星已見，杜以夏三月仍云『奎始朝見』，非其義也。杜、鄭及服三說，鄭爲近之。」今知非者，杜以「西陸朝覿」實是春分二月，故杜此注云：「春分之中，奎星朝見東方」，及下「獻羔啓之」，注云「謂二月春分，獻羔祭韭」是也，皆據初出其冰，公始用之時也。所以杜又注云「謂夏之三月，日在昴畢，蟄蟲出而用冰」者，以此傳云「西陸朝覿而出之」，下傳覆之云：「其出之也，朝之祿位，賓食喪祭，於是乎用之。」既云「朝之祿位，賓食喪祭」，則是普賜群臣，故杜云「謂夏三月」。又下注云「言不獨共公」，是據普班之時也。故下傳又云「火出而畢賦」是也。然冰之初出，在西陸始朝覿之時。冰之普出，在西陸朝覿之後。揔而言之，亦得稱「西陸朝覿而出之」也。劉炫不細觀杜意，以爲杜既言「春分朝見」，又言「謂夏三月」以規杜失，非也。注「其藏」至「取之」。正義曰：此傳再言其藏其出者，上言取之用之之處，❸下言藏之出之之禮也。山則遠而難窮，故言「深山」也。谷則近而易盡，故言「窮谷」也。固，牢也。沍，閉也。牢陰閉

❶「星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❷「晨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朝」。
❸「處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事」。

寒，言其不得見日寒甚之處，於是乎取之。注「沍閉」至「爲災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鼈人》「掌互物」，鄭司農云：「互物，謂龜鼈有甲㒼胡。」是沍爲閉也。深山窮谷之冰，至夏猶未釋，陽氣起於下，隔於冰，伏積而不能出，憤發或散而爲雹。藏冰必取此山谷之内積陰之冰，所以道達其氣，使不爲災也。藏冰凌室，所藏不多，積陰之冰，不可取盡，不取川池之冰，以示道達陽氣耳，未必陽氣皆待此而達。❶「其出」至「用之」。正義曰：此謂公家用之也。朝廷之臣，食禄在位，大夫以上，皆當賜之冰也。其公家有賓客享食，公家有喪有祭，於是乎用之，言其不獨共公身所用也。《周禮·凌人》云：「春始治鑑，凡内外饔之膳羞鑑焉，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。祭祀共冰鑑，賓客共冰，大喪共夷槃冰。」是公家所用冰也。注「黑牡」至「其神」。正義曰：此祭玄冥之神，非大神，且非正祭，計應不用大牲，杜言「黑牡，黑牲」，當是黑牡羊也。「秬，黑黍」，《釋草》文也。啓冰唯獻羔、祭韭，藏冰則祭用牲黍者，啓唯告而已，藏則設享祭之禮，祭禮大而告禮小故也。《月令》於冬云「其神玄冥」，故知司寒是玄冥也。北方之神，故物皆用黑，從其方色也。有事於冰，故祭其寒神。注「桃弓」至「尊故」。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弧，木弓也。」謂空用木，無骨飾也。服虔云：「桃，所以逃凶也。棘矢者，棘赤有箴，取其名也。」蓋出冰之時，置此弓矢於凌室之户，所以禳除凶邪。將御至尊，故慎其事，爲此禮也。此傳言「其出之也」，雖覆上文「出之」之文，其實此「出之」，謂二月初出之時，公將用之，故設弓矢也。劉炫云：「此言『出之』，覆上『西陸朝覿』，知是火出時事。二月已啓，此方用弓矢者，二月啓冰，始薦宗廟，此公將用之，故設弓矢也。」注「食肉」至「食者」。正義曰：在官治事，官皆給食。大夫以上，食乃有肉。故魯人謂曹劌曰「肉食者謀之」，又説子雅、子尾之食云「公膳日雙雞」，是大夫得食肉也。傳言「食肉之禄」，禄即此肉是也。若依禮，常所合食。案《玉藻》云：「天子日食少牢，諸侯日食特牲，大夫特豕，士特豚。」則士亦肉食。❷但彼是在家之禮，非公朝常食也。杜言「謂在朝廷治其職事就官食者」，以明在官之食有冰耳。下云「自命夫命婦，無不受冰」，謂賜之冰，受以歸，在家用之也。「大夫」至「用冰」。正義曰：《喪服傳》曰：「大夫弔於

❶「達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❷「肉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食肉」。

命婦，錫衰。命婦弔於大夫，亦錫衰。」此傳與彼命婦之文，皆與大夫相對，故杜知是大夫妻也。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設大盤，造冰焉。大夫設夷盤，造冰焉。士併瓦盤，無冰。」鄭玄云：「禮，自仲春之後，尸既襲、既小斂，先内冰盤中，乃設牀於其上，不施席而遷尸焉。秋涼而止。」《士喪禮》，君賜冰亦用夷盤，是當喪之時，特賜之冰，浴訖乃設，故云「喪浴用冰」。「祭寒」至「啓之」。正義曰：上已云「其藏冰也，黑牡秬黍，以享司寒」，今復云「祭寒而藏之」，與上一事而重其文者，欲明獻羔而啓之，還是獻之於寒神，故更使「藏之」、「啓之」文相對也。注「謂二」至「冰室」。正義曰：《詩》云：「四之日其蚤，獻羔祭韭。」四之日，即夏之二月也。告神而始開冰室，始薦宗廟。薦神之後，公遂用之，俱在春分之月。注「火星」至「月中」。正義曰：十七年傳云：「火出，於夏爲三月，於商爲四月，於周爲五月。」此云「火出而畢賦」，謂以火出而後賦之，以火出爲始也。《周禮》云「夏頒冰」，謂正歲之夏，即四月是也，故杜兼言四月。注「山人」至「遂屬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山虞》「掌山林之政令」，知山人虞官也。《周禮》「五縣爲遂」，是縣爲遂之屬也。注「霖雨爲人所患苦」。正義曰：《詩》云「以祈甘雨」，此云「苦雨」，雨水也，味無甘苦之異，養物爲甘，害物爲苦耳。《月令》云：「孟夏行秋令，則苦雨數來，五穀不滋。」是霖雨爲人所患，謂之「苦」也。鄭玄云：「申之氣乘之。苦雨，白露之類，時物得而傷也。」注「震霆也」。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震，霹靂震物者。」《釋天》云：「疾雷爲霆霓。」郭璞云：「雷之急激者謂霹靂。」則霆是震之別名。「雷出不震」，言有雷而不爲霹靂也，下云「雷不發而震」，言無雷而有霹靂也。「無菑」至「不降」。正義曰：霜雹即是菑，言無此菑害之霜雹也。寒暑失時，則民多癘疾。癘疾，天氣爲之，故云「降」也。注「短折」至「爲札」。正義曰：《洪範》六極，「一曰凶短折」。孔安國曰：「短未六十，折未三十。」是短折爲少夭之名也。《周禮·膳夫》「大札則不舉」，鄭玄云：「大札，疫癘也。」謂遭疫癘而大死也。癘疾謂民病，夭札謂人死，❶故云「大死爲札」。「風不」至「而震」。正義曰：風不以理舒散，而暴疾殺物。雷不徐緩動發，而震擊爲害。注「七月」至「宗廟」。正義曰：《凌人》：「十二月，令斬冰」，《月令》「十二月令取冰」，當是即以其月納

❶「夭」，正宗寺本作「大」。

於凌室也。《詩》言「三之日納于凌陰」，即是正月矣。不以鑿冰之月即納之者，鄭玄云：「豳土晚寒，故可以正月納冰。」言由晚寒故也。上言將欲頒賦，「公始用之」，知啓開冰室，唯薦宗廟。何休《膏肓》難此云：「《春秋》書『雹』，以爲政之所致，非由冰也。若今朝廷藏冰，亦不於深山窮谷，何故或無雹？天下郡縣皆不藏冰，何故或不雹？若言有之於古者，必有驗於今。此其不合於義，失天下相與之意。」鄭玄箴之曰：「雨雹，政失之所致，是固然也。國之失政，君子知其大者，其次知其小者。藏冰之禮，凌人掌之，《月令》載之，豳詩歌之，此獨非政與？故其小者耳。夫深山窮谷，固陰沍寒，極陰之處，冰凍所聚，不取其冰，則氣畜不泄，結滯而爲伏陰。凡雨水，陽也。雪雹，陰也。雨水而伏陰薄之，則凝而爲雹。雨雪而愆陽薄之，則合而爲霰。申豐見時失藏冰之禮而有雹，推之陰陽，知此伏陰所致，亦聖人之寓言也。詳載其言者，以著藏冰之禮，不可廢耳。」炫謂鄭言是也，申豐寄言於此，以諫失政，其雹不是盡由冰也。

夏，諸侯如楚，魯、衛、曹、邾不會。曹、邾辭以難，公辭以時祭，衛侯辭以疾。如子產言。

鄭伯先待于申。自楚先至會地。六月，丙午，楚子合諸侯于申。椒舉言於楚子曰：「臣聞諸侯無歸，禮以爲歸。今君始得諸侯，其慎禮矣。霸之濟否，在此會也。夏啓有鈞臺之享，啓，禹子也。河南陽翟縣南有鈞臺陂，蓋啓享諸侯於此。商湯有景亳之命，河南鞏縣西南有湯亭，或言亳即偃師。周武有孟津之誓，❶將伐紂也。成有岐陽之蒐，周成王歸自奄，大蒐於岐山之陽。岐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。康有酆宮之朝，酆在始平鄠縣東，有靈臺，康王於是朝諸侯。穆有塗山之會，周穆王會諸侯於塗山。塗山在壽春東北。齊桓有召陵之師，在僖四年。晉文有踐土之

❶「孟津」，阮校：「釋文『孟』作『盟』，音孟。案，『孟』、『明』古音同用。惠棟云：《禹貢》正義曰：『杜預云：孟津，河内河陽縣南孟津也。』案，鈞臺、景亳、岐陽、酆宮、塗山皆有注，盟津獨無，自是轉寫脱卻，此條應補入。」

盟。在僖二十八年。君其何用？宋向戌、鄭公孫僑在，諸侯之良也，君其選焉。」選擇所用。王曰：「吾用齊桓。」用會召陵之禮。

王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產。左師曰：謙示所未行。獻公合諸侯之禮六。其禮六儀也。「小國習之，大國用之，敢不薦聞？」言所聞。宋爵公，故獻公禮。子產曰：「小國共職，敢不薦守？」獻伯、子、男會公之禮六。鄭，伯爵，故獻伯、子、男會公之禮。其禮同，所從言之異。君子謂合左師善守先代，子產善相小國。

王使椒舉侍於後，以規過。規正二子之過。卒事不規。王問其故，對曰：「禮，吾所未見者有六焉，又何以規？」左師、子產所獻六禮，楚皆未嘗行。

宋大子佐後至，王田於武城，久而弗見。椒舉請辭焉。請王辭謝之。王使往曰：「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，言爲宗廟田獵。寡君將墮幣焉，敢謝後見。」恨其後至，故言將因諸侯會，布幣乃相見。經并書「宋大子佐」，知此言在會前。徐子，吳出也，以爲貳焉，故執諸申。言楚子以疑罪執諸侯。

楚子示諸侯侈。自奢侈。椒舉曰：「夫六王二公之事，六王：啓、湯、武、成、康、穆也。二公：齊桓、晉文。皆所以示諸侯禮也，諸侯所由用命也。夏桀爲仍之會，有緡叛之。仍、緡，皆國名。商紂爲黎之蒐，東夷叛之。黎、東夷國名。周幽爲大室之盟，戎狄叛之。大室，中嶽。皆所以示諸侯汰也，諸侯所由棄命也。今君以汰，無乃不濟乎？」王弗聽。子產見左師曰：「吾不患楚矣。汰而愎諫，愎，很也。不過十年。」左師曰：「然。不十年侈，其惡不遠，遠惡而後棄。惡及遠方，則人棄之。善亦如之，德遠而後興。」爲十三年楚弑其君傳。

秋，七月，楚子以諸侯伐吴，宋大子、鄭伯先歸，經所以更敘諸侯也。時會之屬國皆歸，獨言二國者，鄭伯久於楚，宋大子不得時見，故慰遣之。宋華費遂、鄭大夫從。從伐吴，以答見慰。使屈申圍朱方，朱方，吴邑，齊慶封所封也。屈申，屈蕩之子。八月，甲申，克之。執齊慶封，而盡滅其族。慶封以襄二十八年奔吴。八月無甲申，日誤。將戮慶封。椒舉曰：「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。慶封唯逆命，是以在此，逆命，謂性不恭順。其肯從於戮乎？言不肯默而從戮。播於諸侯，焉用之？」播，揚也。王弗聽，負之斧鉞，以徇於諸侯。使言曰：「無或如齊慶封，弑其君，弱其孤，以盟其大夫。」齊崔杼弑君，慶封其黨也，故以弑君罪責之。慶封曰：「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，弑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，以盟諸侯。」王使速殺之。

遂以諸侯滅賴。賴子面縛銜璧，士袒，輿櫬從之，造於中軍。中軍，王所將。王問諸椒舉。對曰：「成王克許，在僖六年。許僖公如是，王親釋其縛，受其璧，焚其櫬。」王從之，從舉言。遷賴於鄢。鄢，楚邑。楚子欲遷許於賴，使鬬韋龜與公子棄疾城之而還。爲許城也。韋龜，子文之玄孫。申無宇曰：「楚禍之首，將在此矣。召諸侯而來，伐國而克，城竟莫校，謂築城於外竟，諸侯無與爭。王心不違，民其居乎？言將有事，不得安也。民之不處，其誰堪之？不堪王命，乃禍亂也。」【疏】「郳不會」。❶ 正義曰：宋之盟，郳、滕爲私屬，不許交相見，而楚召郳、滕使從會者，郳、滕自欲辟役，不在宋盟，又晉合諸侯，常列於會，襄二十九年城杞，三十年會于澶淵，郳、滕皆在。楚知其事，故使召之。此申之會，滕至而郳不至。「夏啓」至「之會」。正義

❶「郳不會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曰：此六王之事，唯周武王孟津之誓，《尚書》有其事，武王伐殷，作《泰誓》三篇是也。其餘五者，皆書傳無文，不能知其本末。注「周成」至「西北」。正義曰：《書序》云：「成王歸自奄，在宗周，誥庶邦，作《多方》。」其經云「告爾四國多方」，則於時諸侯大集，故謂「岐陽之蒐」，在此時也。「吾用齊桓」。正義曰：用會召陵之禮，出自王意也。服虔云：「召陵之役，齊桓退舍以禮。楚靈王今感其意，是以用之。」注「其禮六儀」。正義曰：以言「禮六」，故言「其禮六儀」。當是會上有此六儀，不知六者何謂也。注「鄭伯」至「之異」。正義曰：杜知「其禮同，所從言之異」者，以左師獻公合諸侯之禮六，子產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，若其各異，凡十二禮。下椒舉云「禮，吾所未見者六焉」，故知其禮同也。於公言之，云「合諸侯之禮」，於伯子男言之，云「會公之禮」，是所從言之異。「武城」。正義曰：《土地名》：「楚之武城在南陽宛縣北也，魯之武城在泰山南武城縣也，有澹臺子羽冢。」「將墮幣焉」。正義曰：杜唯云「將因諸侯會，布幣乃相見」，不解墮之義。案隱六年《公羊傳》：「鄭人來輸平。輸平者何？輸平猶墮成也。」然則墮是輸之義也。朝聘之禮，客必致幣於主，據主則爲受，據客則爲輸。襄三十一年傳，子產論幣云：「其輸之，則君之府實也。非薦陳之，不敢輸也。」是謂布幣爲輸幣也。言將待輸幣之時，乃相見。見既在後，故遣我來，敢謝後見也。服虔云：「墮，輸也。言將輸受宋之幣於宗廟。」案禮之享幣，皆令宰受，不以薦宗廟，雖訓爲輸，義不當也。「八月甲申」。正義曰：《長曆》推此年七月己未朔，二十六日得甲申。八月己丑朔，其月無甲申。而傳上有七月，下有九月，月不容誤，故知日誤。「弱其孤」。正義曰：崔杼弒莊公，立其弟景公，孤謂景公也。以其幼小，輕弱之。「以盟諸侯」。正義曰：靈王即位以來，經傳不見與諸侯盟事。蓋楚子自與屬楚諸侯私盟，不告魯，而慶封知之。

九月，取鄫，言易也。莒亂，著丘公立而不撫鄫，鄫叛而來，故曰取。凡克邑，不用師徒曰取。著丘公，去疾也。不書奔者，潰散而來，將帥微也。重發例者，以通叛而自來。

鄭子產作丘賦。丘，十六井，當出馬一匹，牛三頭。今子產別賦其田，如魯之田賦。田賦在哀十一年。

國人謗之，謗，毀也。曰：「其父死於路，

謂子國爲尉氏所殺，已爲蠆尾。謂子産重賦，毒害百姓。以令於國，國將若之何？」子寬以告。子寬，鄭大夫。子産曰：「何害？苟利社稷，死生以之。以，用也。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，故能有濟也。民不可逞，度不可改。度，法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禮義不愆，何恤於人言？』逸《詩》也。❶子産自以爲權制濟國，於禮義無愆。吾不遷矣。」遷，移也。渾罕曰：「國氏其先亡乎？渾罕，子寬。君子作法於涼，其敝猶貪。涼，薄也。作法於貪，敝將若之何？言不可久行。姬在列者，在列國也。蔡及曹、滕其先亡乎？偪而無禮。蔡偪楚，曹、滕偪宋。鄭先衛亡，偪而無法。偪晉、楚。政不率法，而制於心。民各有心，何上之有？」子産權時救急，渾罕譏之正道。【疏】注「丘十」至「一年」。❷正義曰：「丘十六井，當出馬一匹，牛三頭」，《司馬法》之文也。服虔以爲：「子産作丘賦者，賦此一丘之田，使之出一馬三牛，復古法耳。丘賦之法，不行久矣，今子産復脩古法，民以爲貪，故謗之。」案：春秋之世，兵革數興，鄭在晉、楚之閒，尤當其劇，止當重於古，不應廢古法也。若往前不脩此法，豈得全無賦乎？故杜以爲今子産於牛馬之外別賦其田，如魯之田賦。田賦在哀十一年，彼注云：「丘賦之法，因其田財，通出馬一匹，牛三頭。今欲別其田及家財，各爲一賦，故言田賦。」然則此與彼同賦斂家資，使出牛馬，又別賦其田，使之出粟，若今輸租，更出馬一匹、牛三頭，是一丘出兩丘之税。案《周禮》有夫征、家征，夫征謂出税，家征謂出車徒、給傜役。此牛馬之屬，則《周禮》之家征也。其夫征，十一而税，是與家征別。❸「姬在」至「衛亡」。正義曰：渾罕意譏子産，將言鄭之先亡，故遂博言諸國亡之先後。杜據《世本》、《史記》作《世族譜》，説諸國滅亡之年。此下十一年楚滅蔡，十

❶「也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注丘十至一年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別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二年蔡復封，春秋後二世十八年而楚滅蔡也，哀八年宋滅曹也，滕以春秋後六世而齊滅之。鄭在春秋後五世九十一年，而韓滅鄭。衛在春秋後十一世二百五十八年，而秦滅衛也。據蔡之前亡，則渾罕之言終亦驗矣。

冬，吳伐楚，入棘、櫟、麻，棘、櫟、麻，皆楚東鄙邑。譙國酇縣東北有棘亭，汝陰新蔡縣東北有櫟亭。以報朱方之役。朱方役在此年秋。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，夏汭，漢水曲入江，今夏口也。吳兵在東北，楚盛兵在東南，以絶其後。葴尹宜咎城鍾離，宜咎本陳大夫，襄二十四年奔楚。薳啓彊城巢，然丹城州來。然丹，鄭穆公孫，襄十九年奔楚。東國水，不可以城，彭生罷賴之師。彭生，楚大夫。罷鬭韋龜城賴之師。【疏】注「棘櫟」至「櫟亭」。❶正義曰：吳來伐楚，入此三邑，知此三邑皆楚之東鄙，故疑新蔡縣東北有櫟亭者，是此櫟也。鄭有櫟邑者，則河南陽翟縣是也。❷

初，穆子去叔孫氏，及庚宗，成十六年辟僑如之難奔齊。庚宗，魯地。遇婦人，使私爲食而宿焉。問其行，告之故，哭而送之。婦人問而哭之。適齊，娶於國氏，國氏，齊正卿，姜姓。生孟丙、仲壬。夢天壓己，弗勝。穆子夢也。顧而見人，黑而上僂，上僂，肩傴。深目而豭喙，口象豬。號之曰：「牛！助余！」乃勝之。旦而皆召其徒，無之。徒，從者。且曰：「志之。」志，識也。及宣伯奔齊，饋之，宣伯，僑如，穆子之兄，成十六年奔齊。穆子饋宣伯。宣伯曰：「魯以先子之故，先子，宣伯先人。將存吾宗，必召女。召女何如？」對曰：「願之久矣。」言兄始爲亂，己則有今日之願，蓋忿言。魯人召之，不告而歸。

既立，在齊生孟丙、仲壬。魯召之，立爲卿，襄二年始見經。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。獻穆子。問

---

❶「注棘櫟至櫟亭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汝陰新蔡縣東北有櫟亭」下。

❷「是」，宋刻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其姓，問有子否。對曰：「余子長矣，能奉雉而從我矣。」襄二年，豎牛五六歲。召而見之，則所夢也。未問其名，號之曰「牛」，曰：「唯。」皆召其徒，使視之，遂使爲豎。豎，小臣也。傳言從夢未必吉。有寵，長使爲政。爲家政。公孫明知叔孫於齊，公孫明，齊大夫子明也，與叔孫相親知。歸，未逆國姜，子明取之。國姜，孟、仲母。故怒其子，長而後使逆之。子，孟丙、仲壬。田於丘蕕，丘蕕，地名。遂遇疾焉。豎牛欲亂其室而有之，強與孟盟，不可。欲使從己，孟不肯。

叔孫爲孟鐘，曰：「爾未際，際，接也。孟未與諸大夫相接見。饗大夫以落之。」以豭豬血釁鐘曰落。既具，饗禮具。使豎牛請日。請饗日。入弗謁，謁，白也。出命之日。詐命日。及賓至，聞鐘聲。牛曰：「孟有北婦人之客。」北婦人，國姜也。客謂公孫明。怒，將往，牛止之。賓出，使拘而殺諸外。殺孟丙。

牛又強與仲盟，不可。仲與公御萊書觀於公，萊書，公御士名。仲與之私遊觀於公宮。公與之環，賜玉環。使牛入示之。示叔孫。入不示，出命佩之。牛謂叔孫：「見仲而何？」而何，如何。叔孫曰：「何爲？」怪牛言。曰：「不見，既自見矣，言仲已自往見公。公與之環而佩之矣。」遂逐之，奔齊。

疾急，命召仲。牛許而不召。杜洩見，❶告之飢渴，授之戈。杜洩，叔孫氏宰也。牛不食叔孫，叔孫怒，欲使杜洩殺之。對曰：「求之而至，又何去焉？」言求食可得，無爲去豎牛。蓋杜洩力不能去，設辭以免。豎牛曰：「夫子疾病，不欲見人。」使寘饋于个而退。❷寘，置也。个，東

❶「洩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泄』，是也。賈公彥疏《儀禮·聘禮》引作『杜泄』。」

❷「寘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本或作奠。」

西廂。❶牛弗進，則置虛命徹。寫器令空，示若叔孫已食，命去之。十二月，癸丑，叔孫不食。乙卯，卒。三日絶糧。牛立昭子而相之。昭子，豹之庶子，叔孫婼也。公使杜洩葬叔孫。豎牛賂叔仲昭子與南遺，昭子，叔仲帶也。南遺，季氏家臣。使惡杜洩於季孫而去之。憎洩不與己同志。杜洩將以路葬，且盡卿禮。路，王所賜叔孫車。南遺謂季孫曰：「叔孫未乘路，葬焉用之？且冢卿無路，介卿以葬，不亦左乎？」冢卿，謂季孫。介，次也。左，不便。季孫曰：「然。」使杜洩舍路。舍，置也。不可。曰：「夫子受命於朝，而聘於王，在襄二十四年，夫子謂叔孫。王思舊勳而賜之路，感其有禮，以念其先人。復命而致之君，豹不敢自乘。君不敢逆王命，而復賜之，使三官書之。吾子爲司徒，實書名。謂季孫也。書名，定位號。夫子爲司馬，與工正書服。謂叔孫也。服，車服之器，工正所書。孟孫爲司空，以書勳。勳，功也。今死而弗以，是棄君命也。書在公府而弗以，是廢三官也。若命服，生弗敢服，死又不以，將焉用之？」乃使以葬。

季孫謀去中軍，豎牛曰：「夫子固欲去之。」誣叔孫以媚季孫。【疏】注「襄二」至「六歲」。❷正義曰：穆子還魯，傳無歸歲。襄二年始見於經，疑是其年新還也。成十六年傳云：「子叔聲伯使叔孫豹請逆于晉師。」於時豹猶在魯，疑其因使而遂奔齊。蓋自鄭過魯而去，故得宿於庚宗。成十六年出奔，襄二年始還，凡經五年，故豎牛五六歲，能奉雉也。計豎牛至襄二年四歲也，杜言「五六歲」者，豎牛見穆子，未必即以還年見之。「曰唯」。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父召無諾，先生召無諾，唯而起。」鄭玄云：「應辭，『唯』恭於『諾』。」「故怒」

❶「廂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『廂』下有『也』字，諸本脱。」又云：「『本又作箱字。』按，廂，俗字；箱，正字。」

❷「襄二至六歲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至「逆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怒者，怒其妻也。怨其母，遂及其子。其子在齊成長，而後逆之歸魯，非謂逆其妻也。

「强與孟盟」。　正義曰：孟雖適妻之子，叔孫未立爲嗣。豎牛欲亂其室，望己有之，未應即欲爲適，使孟事己。强與盟者，欲其與己同心，使己得專恣耳。　注「際接」至「接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際、接，捷也。」郭璞曰：「捷，謂相接續也。」大夫將立適子，必須接見同寮。季武子立紇，飲大夫酒，是其事也。孟丙未與大夫交接，故爲之作鐘，因落鐘令與相見。　注「以豭」至「曰落」。

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釁，血祭也。」《雜記》釁廟之禮云：「雍人舉羊升屋自中，中屋南面，刲羊血流于前。」是釁祭之法，以血澆落之，知落之即是釁也。《雜記》又曰：「凡宗廟之器，其名者，成則釁之以豭豚。」是知以豭豬之血也。記稱宗廟之器成乃釁以豭豚，此叔孫爲孟作鐘，非是宗廟之器，亦釁之者，《周禮·小子》職曰：「釁邦器，及軍器。」鄭玄云：「邦器，謂禮樂之器，及祭器之屬。」此鐘是禮樂之器，故釁也。　「使豎牛」。　正義曰：孟不自請，使豎牛者，《内則》云：「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宫。」鄭玄云：「異宫者，崇敬也。」以其異宫，故使豎牛。

「牛謂」至「見矣」。　正義曰：「而」、「如」同是語辭，故注云「而何」，「如何」。　牛謂叔孫曰：「以仲見君何？」問何故以仲見君也。叔孫怪其語，故曰：「何爲？」牛曰：「不將仲見君乎？若不將見，則既自見君矣。」言不待父命，所以怒叔孫也。大夫立子爲適，必自見之於君。宣十四年申舟見犀而行，定六年樂祁見溷而行，是其事也。或曰：豎牛謂叔孫曰：「今將仲見君，其事如何？」叔孫以己見病，故怪之曰「何爲」。以下同。　注「寘置」至「西廂」。　正義曰：禮，置器物於地，皆謂之寘，是寘爲置也。《月令》天子居左个、右个，是个爲東西廂也。　「吾子」至「書勳」。　正義曰：杜泄是叔孫家臣，故稱己君爲夫子。工正是司馬之屬官也。季、孟亦有屬官，共書其事。但季、孟身在，不假言屬。以叔孫已亡，取屬官爲徵，故兼言之。所以司徒書名者，《周禮·大司徒》掌十二教，「十有一曰以賢制爵」，「十有二曰以庸制禄」。故司徒書名，定位號也。「司馬與工正書服」者，《周禮·夏官司馬》其屬有司士，掌羣臣之政，❶亦「以德詔爵，❷以功詔禄」。工正雖不屬司馬，掌作車服，故與司馬書服

❶ 「政」，孫校：「據《司士》職當作『版』。」

❷ 「亦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無此字，與《周禮·司士》合。

也。案《周禮》司勳屬夏官，今司空書勳者，春秋之時，又是諸侯之法，不可盡與禮同。○注「誣叔」至「季孫」。正義曰：季孫因叔孫之弱，欲四分公室，已取其二，故謀去中軍。豎牛云「夫子固欲去之」，是誣叔孫以媚季孫。

【經】五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舍中軍。襄十一年始立中軍。

楚殺其大夫屈申。書名，罪之。

公如晉。

夏，莒牟夷以牟婁及防、兹來奔。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。姑幕縣東北有兹亭。

秋，七月，公至自晉。

戊辰，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。蚡泉，魯地。

秦伯卒。無傳。不書名，未同盟。

冬，楚子、蔡侯、陳侯、許男、頓子、沈子、徐人、越人伐吴。

【傳】五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舍中軍，卑公室也。罷中軍。季孫稱左師，孟氏稱右師，叔孫氏則自以叔孫爲軍名。毁中軍于施氏，成諸臧氏。季孫不欲親其議，勑二家會諸大夫發毁置之計，又取其令名。初作中軍，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。三家各有一軍家屬。季氏盡征之，無所入於公。叔孫氏臣其子弟，以父兄歸公。孟氏取其半焉。復以子弟之半歸公。及其舍之也，四分公室，季氏擇二，簡擇取二分。二子各一，皆盡征之，而貢于公。國人盡屬三家，三家隨時獻公而已。以書使杜洩告於殯，告叔孫之柩。曰：「子固欲毁中軍，既毁之矣，故告。」杜洩曰：「夫子唯不欲毁也，故盟諸僖閎，詛諸五父之衢。」皆在襄十一年。受其書而投之，投，擲地。❶

❶「地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也」。

帥士而哭之。痛叔孫之見誣。叔仲子謂季孫曰：「帶受命於子叔孫曰，葬鮮者自西門。」不以壽終爲鮮。西門，非魯朝正門。季孫命杜洩。命使從西門。杜洩曰：「卿喪自朝，魯禮也。從生存朝覲之正路。吾子爲國政，未改禮而又遷之，遷，易也。羣臣懼死，不敢自也。」自，從也。既葬而行。善杜洩能辟禍。

仲至自齊，聞喪而來。季孫欲立之。南遺曰：「叔孫氏厚，則季氏薄。彼實家亂，子勿與知，不亦可乎？」南遺使國人助豎牛，以攻諸大庫之庭。攻仲壬也。魯城內有大庭氏之虛，於其上作庫。司宮射之，中目而死。豎牛取東鄙三十邑，以與南遺。取叔孫氏邑。

昭子即位，朝其家衆，曰：「豎牛禍叔孫氏，使亂大從，使從於亂。殺適立庶，又披其邑，將以赦罪，披，析也。謂以邑與南遺。昭子不知豎牛餓殺其父，故但言其見罪。罪莫大焉。必速殺之！」豎牛懼，奔齊。孟、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，齊、魯界上關。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。寧風，齊地。仲尼曰：「叔孫昭子之不勞，不可能也。不以立己爲功勞，據其所言善之。時魯人不以餓死語昭子。周任有言曰：『爲政者，不賞私勞，不罰私怨。』《詩》云：『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』」《詩·大雅》。覺，直也。言德行直，則四方順從之。

初，穆子之生也，莊叔以《周易》筮之，莊叔，穆子父得臣也。遇明夷䷣離下坤上，明夷。之謙䷎，艮下坤上，謙。明夷初九變爲謙。以示卜楚丘。楚丘，卜人姓名。曰：「是將行，行，出奔。而歸爲子祀，奉祭祀。以讒人入，其名曰牛，卒以餒死。明夷，日也。離爲日。夷，傷也。日明傷。日之數十，甲至癸。故有十時，亦當十位。自王已下，其二爲公，其三爲卿。日中當王，食時當公，平旦爲卿，雞鳴爲士，夜半爲皁，人定爲

輿，黄昏爲隸，日入爲僚，晡時爲僕，日昳爲臺，❶隅中日出，闕不在第，尊王公，曠其位。日上其中，日中盛明，故以當王。食日爲二，公位。旦日爲三。卿位。明夷之謙，明而未融，其當旦乎？融，朗也。離在坤下，日在地中之象。又變爲謙，謙道卑退，故曰「明而未融」。日明未融，故曰「其當旦乎」。故曰『爲子祀』。莊叔，卿也。卜豹爲卿，故知爲子祀。日之謙當鳥，故曰『明夷于飛』。離爲日、爲鳥，離變爲謙，日光不足，故當鳥。鳥飛行，故曰「于飛」。明而未融，❷故曰『垂其翼』。於日爲未融，於鳥爲垂翼。象日之動，故曰『君子于行』。明夷初九，得位有應，君子象也。在明傷之世，居謙下之位，故將辟難而行。當三在旦，故曰『三日不食』。旦位在三，又非食時，故曰「三日不食」。離，火也。艮，山也。離爲火，火焚山，山敗。離、艮合體故。於人爲言，艮爲言。敗言爲讒，爲離所焚，故言敗。故曰『有攸往，主人有言』。言必讒也。離變爲艮，故言有所往。往而見燒，故主人有言。言而見敗，故必讒言。純離爲牛，《易》：「離上離下，離，畜牝牛，吉。」故言純離爲牛。世亂讒勝，勝將適離，故曰『其名曰牛』。離焚山則離勝，譬世亂則讒勝，山焚則離獨存，故知名牛也。豎牛非牝牛，故不吉。謙不足，飛不翔，謙道冲退，故飛不遠翔。垂不峻，翼不廣，峻，高也。翼垂下，故不能廣遠。故曰其爲子後乎？不遠翔，故知不遠去。吾子，亞卿也，抑少不終。」旦日，正卿之位。莊叔父子世爲亞卿，位不足以終盡卦體，蓋引而致之。【疏】「舍中軍卑公室也」。❸「正義曰：襄十一年初作三軍，十二分其國民，三家得七，公得五。國民不盡屬公，公室已是卑

❶「昳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校勘記》：北宋本、葉抄本『昳』作『跌』，古書『日昳』字皆作『跌』，後人始造『昳』字以改古書。」

❷「而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之」。

❸「舍中軍卑公室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十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矣。今舍中軍，四分公室，三家自取其稅，減己稅以貢於公，國民不復屬於公，公室彌益卑矣。是「舍中軍」者，三家所以卑弱公室也。作中軍，卑公室之漸，舍中軍，卑公室之極。初作云「作三軍」，今不云「舍三軍」者，初云「作」者，舊有二軍，今更增一軍，人數不足，故揔皆滓破，各毁其乘，足成三軍，故云「作三軍」。此則唯舍中軍，分中軍之衆屬上下二軍，❶其上下二軍依舊不動，故唯云「舍中軍」也。劉炫云：「四分公室，制法別耳。還作三軍，不得言舍三軍。」注「罷中」至「軍名」。正義曰：魯之軍名，傳無其號。曾作三軍爲上、中、下，則魯之三軍亦當然也。其廢中軍之後，上下二軍分爲四分。哀十一年，齊師伐魯，傳稱「孟孺子泄帥右師，冉求帥左師」。冉求，季氏宰也。又言「叔孫武叔退而蒐乘」，更無別稱，知自以叔孫爲軍名也。注「取其令名」。正義曰：「取其令名」者，季孫實欲自厚，令諸大夫議論，似若己之不與，取其令善廉絜之名也。劉炫以爲：「施者，舍也。臧者，善也。成諸臧氏，取其令名也。其二家謂叔、孟，非謂施、臧二氏也。」「初作」至「半焉」。正義曰：將述其舍，倒本其初。「初作中軍」，謂襄十一年也。「三分公室，而各有其一」，民皆分屬三家，就中減以與公，令公自稅取也。「季氏盡征之」，不減入於公，令盡屬於己也。「叔孫氏臣其子弟」，明其更有父兄。以一家之內，有此四品，叔孫氏則以父兄之稅入公，子弟之稅入己，揔率所屬之人，悉皆如此。若揔計父兄之數不足，以子弟添父兄。若子弟不足，以父兄添子弟，大率半屬於公，半屬於己。「以父兄歸公」者，尊公室也。孟氏則於子弟之中，而取其半。於一家之內，或取其子，或取其弟。大率而言，三分歸公，一分入己也。或以爲其軍分爲四分，假以父兄子弟四分託之。若以假託爲言，何得云「若子若弟」？直云叔孫氏兩分歸公，兩分入己，孟氏三分歸公，一分入己，於文簡略，其事易知，何須以父兄子弟虛爲假託？故知不然也。魯之三卿，季彊孟弱，縱使如此差之，季氏猶應以一分歸公，言「盡征之」者，季氏專恣也。「及其」至「擇二」。正義曰：季氏因叔孫家禍，退之使同於孟孫，獨取其半，爲專己甚，又擇取善者，是專之極，故傳言「擇二」以見之。注「不以」至「正門」。正義曰：叔孫餓死，而帶言「葬鮮」，知不得以壽終者名之爲「鮮」，言年命鮮少也。叔仲帶得以此言告季孫，則季孫知豎牛餓

❶「分中軍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三字。

殺叔孫矣。而不討者，季孫利其禍，而己得專，故舍之而不討也。杜泄云「卿喪自朝」，知西門非正門。　注「從生」至「正路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言卿葬，三辭於朝，從朝出正門。卿佐，國之楨榦，君之股肱，必過於朝，重之也。」案《檀弓》云：「君於大夫，將葬，弔於宮。及出，命引之，三步則止。如是者三，君退。」是君當就家視之，無造君朝之禮。且杜泄不欲從西門所競道路耳，假令自朝而去，猶得更從西門，不須言「自朝」也，故杜以「自朝」爲「從生存朝覲之正路」。蓋以西門幽辟，故欲從正路而出南門。　「大庫之庭」。　正義曰：十八年傳「梓慎登大庭氏之庫」，是魯城内有大庭氏之虚，於其上作庫，謂之大庭氏之庫。此言「大庫」，明是彼也。此言「之庭」，庭是堂前地名，仲壬在此庫之庭前，豎牛就攻之。此庭非大庭也。　「使亂大從」。　正義曰：杜云「使從於亂」，服虔云「使亂大和順之道」。　注「披析」至「見罪」。　正義曰：昭子若知豎牛餓殺其父，則當顯加誅戮，不應直以殺適立庶爲大罪也。若昭子知讎不殺，則昭子有大罪矣，仲尼不宜善其不以立己爲功勞也。是昭子不知豎牛餓殺其父，但言見罪，仲尼又據其見言而善之。　「遇明夷之謙」。　正義曰：離下坤上爲明夷。離爲日，坤爲地。《彖》曰：「明入地中，明夷。」夷者，傷也。日在地中，光不外發，則爲明傷也。艮下坤上爲謙，艮爲山。《象》曰：「地中有山，謙。」以高下下，謙虚之義。　「楚丘」至「餒死」。　正義曰：此先略言卦意有此四事也。「是」者，是此子也。將出奔，而歸爲國卿，奉子叔孫之祭祀也。并以讒人入，而其名曰牛。然此子終以餓死也。牛在國生，云以入者，去時未有，來而有之。以讒人入其家，非從外國入。既已略論此意，乃復具釋爻辭。爻辭云：「明夷于飛，垂其翼。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。有攸往，主人有言。」此三辭之間，無爲祀之意，但卦名明夷，故先推卦名，求爲祀之義也，先行後歸，始得爲祀。然後推演爻辭，得其行去之象，又論不食讒言之事。爻辭之内，亦無名牛，故别於離卦以求牛名。推演爻之三辭既訖，乃復更推卦體，以終爲祀之言，故曰「其爲子後」，以揔結前言也。　注「日中」至「其位」。　正義曰：七年傳曰：「天有十日，人有十等。」彼即歷言從王至臺十等之目。此傳既云「十時」、「十位」，位以王、公、卿爲三，日以中、食、旦爲三，「日上其中」，知從中而右旋配之也。晡謂食也，晡時謂日西食時也。日昳謂蹉跌而下也，隅謂東南隅也，過隅未中，故爲隅中也。若據時之先後，則從

日至食，乃至於中，宜以左旋爲次　今傳以配十位，從中而右旋者，以人之道，高以下爲基，貴以賤爲本，欲從賤而漸至於貴也。若從中左旋，則位乃漸退，非進長之義，故右旋也。　注「融朗」至「日乎」。　正義曰：明而未融，則融是大明，故爲朗也。《釋言》云：「明，朗也。」樊光云：「《詩》云『高朗令終，日月光明』，是朗爲大明也。」據卦，離下坤上，日在地中之象。又爻變爲謙，謙是卑退之意。日未出而又卑退，故曰「明而未融」。日明未融，故曰「其當旦」也。若於《易》之明夷，據日入之後，故《明夷・象》云：「初登于天，照四國也。後入于地，失則也。」此傳明夷據日未出前者，以日未出與日已入，皆日在地下，其明不見，故各取象爲義也。❶　注「離爲」至「于飛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說卦》云：「離爲日，爲雉。」雉爲鳥也。離之一卦，爲日，爲鳥，日爲高明，鳥爲微細。今日之謙退，不得高明，下當微細，是日光不足，故當鳥也。　注「明夷」至「而行」。　正義曰：卦有六位，初、三、五奇數，爲陽位也；二、四、上耦數，爲陰位也。初與四、二與五、三與上，位相值爲相應。陽之所求者陰，陰之所求者陽，陽陰相值爲有應。陰還值陰，陽還值陽，爲無應。明夷初九，陽爻在奇，是得位也。所應在四，四爲陰爻，是有應也。居得位而物應之，是君子象也。初九在明傷之世，有大難也。居謙下之位，宜卑退也。以此知將辟難而行也。　注「日位」至「不食」。　正義曰：位當二，而時在旦，是三日象也。旦又未至食時，非食時則無可食，故曰「三日不食」也。　注「艮爲言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說卦》云「成言乎艮」，故艮爲言也。　注「易離」至「爲牛」。　正義曰：純離者，言上體下體皆是離也。《易・離卦》云：「畜牝牛，吉。」故言純離爲牛。明夷初九無此牛象，但明夷初卦下體是離，故轉於純離之卦求牛象。❷　注「謙不」至「後乎」。　正義曰：其爻辭唯云「君子于行」，無還之義，故復推此爻於鳥，爲飛不翔，翼不大，知其不能遠去，行必當歸，故曰「其爲子後乎」。

楚子以屈申爲貳於吴，乃殺之。造生貳心。以屈生爲莫敖，生，屈建子。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。過鄭，鄭伯勞子蕩于汜，❸勞屈生于菟氏。汜、菟氏皆鄭地。晉侯送女于邢

❶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象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❸「汜」，阮校：「岳本、閩本作『氾』，是也。」

丘。子産相鄭伯，會晉侯于邢丘。傳言楚強，諸侯畏敬其使。【疏】注「傳言」至「其使」。正義曰：《聘禮》云：「若過邦，至于竟，使次介假道，束帛將命于朝。下大夫取以入告，出許，餼之以其禮，上賓大牢，積惟芻禾。」如彼禮文，唯當餼之而已。今鄭伯親勞，是鄭畏楚也。桓三年傳例云：「凡公女，嫁于敵國，公子則下卿送之，於天子，則諸卿皆行。」尚「公不自送」。昏禮，父母送女不下堂。今晉侯親送女至邢丘，是敬楚也。此兼顧上文，故云「諸侯畏敬其使」。

公如晉，即位而往見。自郊勞至于贈賄，往有郊勞，去有贈賄。無失禮。揖讓之禮。晉侯謂女叔齊曰：「魯侯不亦善於禮乎？」對曰：「魯侯焉知禮？」公曰：「何爲？自郊勞至于贈賄，禮無違者，何故不知？」對曰：「是儀也，不可謂禮。禮所以守其國，行其政令，無失其民者也。今政令在家，在大夫。不能取也。有子家羈，❶弗能用也。羈，莊公玄孫懿伯也。奸大國之盟，陵虐小國。謂伐莒取鄆。利人之難，謂往年莒亂而取鄫。不知其私。不自知有私難。公室四分，民食於他。他，謂三家也。言魯君與民無異。思莫在公，不圖其終。無爲公謀終始者。爲國君，難將及身，不恤其所。禮之本末，將於此乎在，在恤民與憂國。而屑屑焉習儀以亟。言以習儀爲急。言善於禮，不亦遠乎？」君子謂叔侯於是乎知禮。時晉侯亦失政，叔齊以此諷諫。【疏】注「往有」至「贈賄」。❷正義曰：《聘禮》：「賓至于近郊，君使卿朝服，用束帛勞。」及聘事皆畢，乃云：❸「賓遂行，舍于郊，公使卿贈如覿幣。」聘既如此，朝亦當然。其朝據《大行人》，上公三勞，主國使下大夫勞于畿，卿勞于遠

❶ 「羈」，阮校：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作『駒』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同。」

❷ 「注往有至贈賄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 「云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去」。孫校：「『去』是，僖三十三年疏可證。」

郊，主君自勞于近郊。其去贈賄無文。聘尚有賄，明朝亦然，但禮文不具耳。其文據公去言，故云「往有」也。贈據晉言，故云「去有」也。「民食於他」。正義曰：言公如民然，求食於他也。其時四分公室，民皆屬三家。三家稅以貢公，公仰他給食，❶自無食也。「思莫」至「其終」。正義曰：羣臣思慮，無在公者，不爲公圖謀其終，言其終必禍敗，無爲謀者。

晉韓宣子如楚送女，叔向爲介。鄭子皮、子大叔勞諸索氏。河南城皐縣東有大索城。大叔謂叔向曰：「楚王汏侈已甚，子其戒之！」叔向曰：「汏侈已甚，身之災也，焉能及人？若奉吾幣帛，慎吾威儀，守之以信，行之以禮，敬始而思終，終無不復。事皆可復行。從而不失儀，從，順也。敬而不失威，道之以訓辭，奉之以舊法，考之以先王，以先王之禮成其好。度之以二國，度晉、楚之勢而行之。雖汏侈，若我何？」

及楚，楚子朝其大夫曰：「晉，吾仇敵也。苟得志焉，無恤其他。今其來者，上卿、上大夫也。若吾以韓起爲閽，刖足使守門。以羊舌肸爲司宮，加宮刑。足以辱晉，吾亦得志矣，可乎？」大夫莫對。薳啓彊曰：「可。苟有其備，何故不可？恥匹夫不可以無備，況恥國乎？是以聖王務行禮，不求恥人。朝聘有珪，珪以爲信。享覜有璋，享，饗也。覜，見也。既朝聘而享見也。臣爲君使執璋。小有述職，諸侯適天子曰述職。大有巡功。天子巡狩曰巡功。❷設机而不倚，爵盈而不飲。言務行禮。宴有好貨，宴飲以貨爲好。衣服、車馬，在客所無。飧有陪鼎，熟食爲飧。陪，加也，加鼎所以厚殷勤。入有郊勞，賓至，逆勞之於郊。

---

❶「他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狩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作「守」。

出有贈賄，去則贈之以貨賄。禮之至也。國家之敗，失之道也，則禍亂興。失朝聘宴好之道。城濮之役，在僖二十八年。晉無楚備，以敗於邲。在宣十二年，言兵禍始於城濮。邲之役，楚無晉備，以敗於鄢。在成十六年。自鄢以來，晉不失備，而加之以禮，重之以睦，君臣和也。是以楚弗能報，而求親焉。既獲姻親，又欲恥之，以召寇讎，備之若何？言何以爲備。誰其重此？言怨重。若有其人，恥之可也。謂有賢人以敵晉，則可恥之。若其未有，君亦圖之。晉之事君，臣曰可矣，求諸侯而麇至，麇，羣也。求昏而薦女，薦，進也。君親送之，上卿及上大夫致之。猶欲恥之，君其亦有備矣。不然，柰何？韓起之下，趙成、中行吴、魏舒、范鞅、知盈，五卿位在韓起之下，皆三軍之將佐也。成，趙武之子。吴，荀偃之子。羊舌肸之下，祁午、張趯、籍談、女齊、梁丙、張骼、輔躒、苗賁皇，皆諸侯之選也。言非凡人。韓襄爲公族大夫，韓須受命而使矣。襄，韓無忌子也，爲公族大夫。須，起之門子，年雖幼，已任出使。箕襄、邢帶、二人，韓氏族。叔禽、叔椒、子羽，皆韓起庶子。皆大家也。韓賦七邑，皆成縣也。成縣，賦百乘也。羊舌四族，皆彊家也。四族：銅鞮伯華、叔向、叔魚、叔虎兄弟四人。晉人若喪韓起、揚肸，❶五卿八大夫，五卿，趙成以下。八大夫，祁午以下。輔韓須、揚石，石，叔向子食我也。因其十家九縣，韓氏七，❷羊舌氏四，而言十家，舉大數也。羊舌四家，共二縣，故但言彊家。長轂九

❶ 「揚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楊」。阮校：「石經此處刓缺。段玉裁云：羊舌肸食采於楊，故亦偁楊肸，其子食我亦偁楊石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河東郡楊縣，應仲遠謂即楊侯國。案，宋本、淳熙本作『揚』，非是。」

❷ 「七」字下，阮校：「賈公彥《周禮・縣師》疏引注有『邑』字。」

百，長轂，戎車也。縣百乘。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，計遺守國者，尚有四千乘。奮其武怒，以報其大恥，伯華謀之，伯華，叔向兄。中行伯、魏舒帥之，伯，中行吳。其蔑不濟矣。君將以親易怨，失昏姻之親。實無禮以速寇，而未有其備，使羣臣往遺之禽，以逞君心，何不可之有？」王曰：「不穀之過也，大夫無辱。」謝遠啓彊。厚爲韓子禮。王欲敖叔向以其所不知，而不能，言叔向之多知。亦厚其禮。

韓起反，鄭伯勞諸圉，圉，鄭地名。辭不敢見，禮也。奉使君命未反故。【疏】「奉吾」至「二國」。❶　正義曰：朝聘之禮，享用幣帛，致國之所有。送女雖則非聘，亦以幣帛通意，故云「奉吾幣帛，慎吾威儀」也。信當守而無失，故云「守之以信」也。禮當勉力履行，故云「行之以禮」也。禮無不敬，故以敬爲始也。始敬則終亦敬，終恐其惰，故云「思終」也。思終亦思始，終始無有不可復行之事，行必得理，❷使皆可復行也。曲從則失儀，「從而不失儀」，不曲從也。過敬則無威，「敬而不失威」，不安敬也。聖人教訓之辭，用之以通意，故言「道之」也。聘使舊故之法，奉承以致命，故言「奉之」也。用先王之禮，以成其交好，故言「考之」也。量二國形勢，以傳通時事，故言「度之」也。皆準事爲文。注「刖足使守門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掌戮》云：「墨者使守門，劓者使守關，宮者使守內，刖者使守囿，髡者使守積。」則守門者，當以墨也。知不以韓起爲墨者，楚子意在辱晉，必將加之重罪，墨是刑之輕者，知其必非墨也。且欲以叔向爲宮刑，明起刑亦次宮也。莊十九年傳稱「鬻拳自刖，楚人以爲大閽」，知此亦是刖也。欲以叔向爲司宮，爲奄官之長，則韓起爲閽，亦欲令爲門官之長。刖若鬻拳，故以鬻拳之刑解之。　「朝聘有珪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典瑞》云：「公執桓圭，侯執信圭，伯執躬圭，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，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，諸侯相見亦如之。」是朝有珪也。又曰：「瑑圭璋璧琮，以覜聘。」是聘有珪也。聘用圭璧，其飾雖與君同，其長降君一等。《聘

❶「奉吾至二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理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禮」。

禮·記》曰：「所以朝天子，圭與繅皆九寸。問諸侯，朱緑繅八寸。」問即聘也。鄭玄云：「九寸，上公之圭也。於天子曰朝，於諸侯曰問，記之於聘文互相備。」鄭云「互相備」者，言諸侯相朝，與朝天子同也。遣使聘天子，與諸侯同也。彼《典瑞》及《聘禮·記》聘圭八寸，據上公爲文耳，公之使既降公一等，知侯伯之使當瑑圭六寸，子男之使當瑑璧四寸。《考功記·玉人》云：「瑑圭璋八寸，璧琮八寸，以覜聘。」亦謂上公之聘也，其實子男君臣用璧，云「朝聘有圭」者，據公侯伯言之。　注「珪以爲信」。　正義曰：鄭玄《典瑞》注云：「人執以見曰瑞，禮神曰器。瑞，符信也。」用珪朝聘，所以爲信，故執之。　「享覜有璋」。　正義曰：鄭氏、先儒以爲，朝聘之禮，使執玉以授主國之君，乃行享禮，獻國之所有。覜，見也，謂行享禮以見主國之君也。案：《小行人》：「合六幣：圭以馬，璋以皮，璧以帛，琮以錦，琥以繡，璜以黼。」鄭玄云：「上公享王，圭以馬，享后，璋以皮。侯、伯、子、男享王，璧以帛，享后，琮以錦。公、侯、伯於諸侯，則享用璧琮。子、男於大國，享君琥以繡，於夫人，璜以黼。」此云「享覜有璋」者，據上公享后言之。所以特舉享后者，舉璋與圭相對，其實享禮，圭與璧、琮、琥、璜皆有。今檢杜注意義則不然，謂主國設酒食以饗賓，賓則執璋以行禮，故云「享覜有璋」。注云「享，饗也」，破「享獻」之「享」爲「饗食」之「饗」。杜必然者，以此傳下云「設机而不倚，爵盈而不飲。宴有好貨，飧有陪鼎」，皆論饗禮及饗宴之事，故破「享」爲「饗」，即《大行人》「三饗、三食、三宴」之類是也。但饗禮既亡，執璋無文耳，故杜云「臣爲君使執璋」，則《詩》云「奉璋峨峨」，《尚書》「大保秉璋以酢」之類是也。　注「諸侯」至「述職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孟子》云：「天子適諸侯曰巡狩。巡狩者，巡所守也。諸侯朝天子曰述職。述職者，述所職也。」其意言諸侯職在治國家，事天子，以時入朝，述脩其所職也。天子職在立諸侯，撫下民，以時巡狩，省視其功勞也。　「設机」至「不飲」。　正義曰：朝聘之禮，有設几進爵之時。朝禮雖亡，而《聘禮》有其略也。《聘義》曰：「聘射之禮，至大禮也，質明而始行事，日幾中而後禮成，非强有力者，弗能行也。酒清，人渴而不敢飲也。肉乾，人飢而不敢食也。」是言務在行禮，不敢倚机，不敢飲酒也。　注「宴飲」至「所無」。　正義曰：謂主國宴賓，以貨財爲恩好。謂「衣服、車馬，在客所無」者，與之也。明年，晉享季武子，重其好貨。僖二十九年，介葛盧來，禮之加宴好。《詩序》云：「《鹿鳴》，燕羣臣

嘉賓也」。既飲食之，又賓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。」是也。

注「熟食」至「殷勤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聘禮》：賓始入館，宰夫朝服設飧，飪一牢，在西鼎九，羞鼎三。鄭玄云：「食不備禮曰飧。飪，熟也。其鼎實如饔餼，羞鼎則陪鼎也，以其實言之則曰羞，以其陳言之則曰陪。」是飧有陪鼎。鄭以飧禮小，饔餼禮大，故云「食不備禮曰飧」，言饔餼備而飧不備也。杜以餼生而飧熟，故云「熟食爲飧」。《聘禮》又云：「君使卿韋弁，歸饔餼五牢，飪一牢，鼎九，設于西階前，陪鼎當內廉。」鄭玄云：「陪鼎三牲臛：❶膷、臐、膮也。陪之庶羞，加也。」服虔云：「陪牛、羊、豕鼎，故云『陪鼎』。」《周禮·掌客》云：「凡諸侯之禮，上公飧五牢，饔餼九牢。侯伯飧四牢，饔餼七牢。子男飧三牢，饔餼五牢。」是朝聘皆有飧也。案《聘禮》「歸饔餼五牢」，於賓館，飪一牢，鼎九，設于西階前。牛鼎一、羊鼎一、豕鼎一、魚鼎一、腊鼎一、腸胃鼎一、膚鼎一、鮮魚鼎一、鮮腊鼎一，凡九鼎，從北向南而陳。又有陪鼎三，其一曰膷鼎，牛臛也，在牛鼎之西。其一曰臐鼎，羊臛也，在羊鼎之西。其一曰膮鼎，豕臛也，在豕鼎之西。其陪所設，當西階之內廉。腥二牢，陳于東階之前，南陳，牢別七鼎，無鮮魚、鮮腊也。并上飪一牢，所謂死牢三。又餼二牢，陳于門內之西。是卿之饔餼五牢。案鄭注《掌客》，其子男饔餼五牢，與卿同，其腥鼎加鮮魚、鮮腊，牢別有九也，其陳設如卿之禮。侯伯饔餼七牢，死牢四，飪一牢在西，腥三牢在東，餼三牢在門西。其陳設如子男之禮。上公饔餼九牢，死五牢，飪一牢在西，腥四牢在東，餼四牢陳于門西。其陳皆如侯伯之禮也。《大行人》注云：❷「爵卿也，則飧三牢，❸饔餼五牢。爵大夫也，則飧大牢，饔餼三牢。」

「以敗於鄢」。　正義曰：以上文類之，當注云「言兵禍始於鄢」，而不注者，從可知也。

「韓須受命而使」。　正義曰：三年傳云：「韓須如齊，逆少姜。」是受命出使之事。

「皆韓起庶子」。❹　正義曰：賈逵云然，杜依用之。杜以上箕襄、邢帶食邑於箕、邢，故爲韓氏之族。叔禽、叔椒皆連叔爲文，羽又稱子，

---

❶「臛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臛』。《考文》作『膗』，與鄭注合。下同。」

❷「大行人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注見《掌客》，云大行人，誤』，是也。」

❸「三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二」。今案：《周禮·掌客》鄭注作「二」。

❹「皆」上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有「注」字，此脫。

事似兄弟，故云「皆韓起庶子」。劉炫以爲叔禽等亦是韓起之族，既無明證，而妄規杜氏，非也。　「四族」至「四人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家語》孔子曰：「銅鞮伯華不死，天下其定矣。」其人名赤，❷字伯華，食邑於銅鞮。叔魚名鮒，見於十三年傳。叔虎見於襄二十一年傳。於時虎已死，今得數叔虎者，雖身死，其族猶在，故傳不言羊舌四人，而云「四族」，明指其族也。據傳文，叔向兄弟四人，有叔虎。按《世本》，叔向兄弟有「季夙」，疑季夙即是虎也，故服氏數伯華、叔向、叔魚、季夙。劉炫以爲叔虎於時已死，別有季夙，而規杜氏，非也。　「韓氏」至「彊家」。❸　正義曰：杜以家、縣爲一，故并韓賦七邑，與羊舌四族，乃爲十一，而言十家，舉大數也。羊舌四族，族有一縣，則又大多，故以爲四家共二縣也。劉炫以爲：「韓須是起之門子，不必更稱家。❹去韓須之外，韓氏唯有六家，并羊舌四族，故爲十家也。」今知不然者，以傳歷序韓襄爲公族大夫，韓須受命而使，即云箕襄以下皆大家，故知韓須在其内也。又韓賦七邑，則韓須有邑。既有其邑，自然稱家。哀二年傳曰：「上大夫受縣。」《論語》云：「百乘之家。」家即縣也。劉以爲韓須不得爲家，家不得稱縣；以爲韓氏六家，羊舌四家，爲十家，而規杜氏，非也。　「長轂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考工記·車人》云，兵車、乘車輪崇六尺六寸，田車輪崇六尺三寸，兵車轂長三尺三寸。❺又云，大車半柯，長尺半。是短也。　「何不可之有」。　正義曰：啓彊發首言「可」，❻此云「何不可之有」，言其可也，紹上可之言。服虔云「何不可之有如是」，大不識文勢。　「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」。❼　正義曰：王欲調叔向以爲敖樂，以其所不知不解之處試之，而竟不能。王之所爲，叔向悉解，故杜云「叔向之多知」。

---

❶「四族」上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有「注」字，此脱。

❷「赤」，原作「亦」，據正宗寺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韓」上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有「注」字，此脱。「彊」，原作「疆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彊」，與注合，據改。

❹「必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別」。阮校：「宋本、毛本誤『必』。」

❺「三寸」，孫校作「二寸」，云：「此雜采《輪人》、《車人》文。『二』，依《輪人》注改。」

❻「彊」，原作「疆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及本傳改。

❼「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王欲至不能」。

鄭罕虎如齊，娶於子尾氏。自爲逆也。晏子驟見之，陳桓子問其故，對曰：「能用善人，民之主也。」謂授子産政。

夏，莒牟夷以牟婁及防、兹來奔。牟夷非卿而書，尊地也。尊，重也。重地，故書以名。其人終爲不義。莒人愬于晉。愬魯受牟夷。晉侯欲止公，范獻子曰：「不可。人朝而執之，誘也。討不以師，而誘以成之，惰也。爲盟主而犯此二者，無乃不可乎？請歸之，閒而以師討焉。」閒，暇也。乃歸公。

秋，七月，公至自晉。莒人來討，討受牟夷。不設備。戊辰，叔弓敗諸蚡泉，莒未陳也。嫌君臣異，故重發例。

冬，十月，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，以報棘、櫟、麻之役。役在四年。薳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汭，會楚子。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。瑣，楚地。聞吳師出，薳啓彊帥師從之，從吳師也。遽不設備，吳人敗諸鵲岸。廬江舒縣有鵲尾渚。楚子以馹至於羅汭。馹，傳也。羅，水名。

吳子使其弟蹶由犒師，犒，勞。楚人執之，將以釁鼓。王使問焉，曰：「女卜來吉乎？」對曰：「吉。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，卜之以守龜，曰：『余亟使人犒師，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，而爲之備，尚克知之。』言吳令龜如此。龜兆告吉，曰，克可知也。君若驩焉，好逆使臣，滋敝邑休怠，休，解也。而忘其死，亡無日矣。今君奮焉，震電馮怒，馮，盛也。虐執使臣，將以釁鼓，則吳知所備矣。敝邑雖羸，若早脩完，完器備。其可以息師。息楚之師。難易有備，可謂吉矣。且吳社稷是卜，豈爲一人？使臣獲釁軍鼓，而敝邑知備，以禦不虞，其爲吉孰大焉？國之守龜，其何事不卜？言常卜。一臧一

否，其誰能常之？城濮之兆，其報在邲。城濮戰，楚卜吉，其效乃在邲。今此行也，其庸有報志？」言吴有報楚意。乃弗殺。

楚師濟於羅汭，沈尹赤會楚子次於萊山。薳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，❶楚師從之，及汝清，南懷、汝清皆楚界。吴不可入。有備。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。觀，示也。是行也，吴早設備，楚無功而還，以蹶由歸。楚子懼吴，使沈尹射待命于巢，薳啓彊待命于雩婁，禮也。善有備。【疏】「今君」至「釁鼓」。❷ 正義曰：言今君奮起威嚴，如天震電，盛爲瞋怒，虐執云云是也。 「難易有備」。 正義曰：言知楚爲患難，則吴易有防備也。 「且吴社稷是卜」。 正義曰：恐楚王言女既云「吉」，何故今欲被殺？故言此以塞之。 「國之守龜」。 正義曰：又恐王言龜既言吉，而使人被殺，則是龜不信，故反言此以答之。❸

秦后子復歸於秦，元年奔晉。景公卒故也。終五稔之言。

【經】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杞伯益姑卒。再同盟。【疏】注「再同盟」。 正義曰：益姑以襄二十四年即位，二十五年盟于重丘，魯、杞俱在，二十九年又杞子來盟，是再同盟。

葬秦景公。

夏，季孫宿如晉。

葬杞文公。無傳。

宋華合比出奔衛。合比事君不以道，自取奔亡，書名罪之。【疏】注「合比」至「罪之」。 正義曰：寺人柳有寵，大子佐惡之，合比請殺之，求媚於大子，而欲殺君之寵臣，是事君不以道也。以此而自取奔亡，故書名以罪之。

秋，九月，大雩。

❶「揚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楊」。阮校：「淳熙本作『陽』，石經作『陽』，與襄四年傳合。」

❷「今君至釁鼓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反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又」。

楚薳罷帥師伐吳。

冬，叔弓如楚。

齊侯伐北燕。

【傳】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杞文公卒，弔如同盟，禮也。魯怨杞因晉取其田，而今不廢喪紀，故禮之。大夫如秦，葬景公，禮也。合先王士弔大夫送葬之禮。【疏】注「合先」至「之禮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先王之制，諸侯之喪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」，三十年傳文也。釋例曰：「先王之制，諸侯之喪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。及其失也，禮過於重，文、襄之伯，因而抑之，諸侯之喪，大夫弔，卿共喪事。夫人之喪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。猶過古制，故公子遂如晉，葬襄公，傳不言禮。葬秦景公，傳曰『大夫如秦葬景公』，特稱禮也，一以示古制，二以示書他國之葬，必須魯會，三以示奉使非卿，則不書於經。此皆丘明之微文也。」

三月，鄭人鑄刑書。鑄刑書於鼎，以爲國之常法。叔向使詒子産書，詒，遺也。曰：「始吾有虞於子，虞，度也。言準度子産以爲己法。今則已矣。已，止也。昔先王議事以制，不爲刑辟，懼民之有争心也。臨事制刑，不豫設法也。法豫設，則民知争端。猶不可禁禦，是故閑之以義，閑，防也。糾之以政，糾，舉也。行之以禮，守之以信，奉之以仁。奉，養也。制爲禄位，以勸其從，勸從教。嚴斷刑罰，以威其淫。淫，放也。懼其未也，故誨之以忠，聳之以行，聳，懼也。教之以務，時所急。使之以和，説以使民。臨之以敬，涖之以彊，施之於事爲涖。斷之以剛。義斷恩。猶求聖哲之上，明察之官，上，公王也。❶官，卿大夫也。忠信之長，慈惠之師。民於是乎可任使也，而不生禍亂。民知有辟，則不忌於上。權移於法，故民不畏上。

❶「公王」，文淵閣本作「公侯」。阮校：「惠棟云『公王』當作『公侯』。正義曰『更求聖哲王公之上制』，然則『公王』乃『王公』之誤倒。」

並有争心，以徵於書，而徼幸以成之，❶因危文以生争，緣徼幸以成其巧僞。弗可爲矣。爲，治也。夏有亂政，而作《禹刑》。商有亂政，而作《湯刑》。夏、商之亂，著禹、湯之法。言不能議事以制。周有亂政，而作《九刑》。周之衰亦爲刑書，謂之《九刑》。三辟之興，皆叔世也。言刑書不起於始盛之世。今吾子相鄭國，作封洫，在襄三十年。立謗政，作丘賦，在四年。制參辟，鑄刑書，制參辟，謂用三代之末法。將以靖民，不亦難乎？《詩》曰：『儀式刑文王之德，日靖四方。』《詩·頌》。言文王以德爲儀式，故能日有安靖四方之功。刑，法也。又曰：『儀刑文王，萬邦作孚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言文王作儀法，爲天下所信。孚，信也。如是，何辟之有？言《詩》唯以德與信，不以刑也。民知争端矣，將棄禮而徵於書。以刑書爲徵。錐刀之末，將盡争之。錐刀末，喻小事。亂獄滋豐，賄賂並行。❷終子之世，鄭其敗乎？肸聞之：『國將亡，必多制。』數改法。其此之謂乎？」復書曰：「若吾子之言，復，報也。僑不才，不能及子孫，吾以救世也。既不承命，敢忘大惠？」以見箴戒爲惠。士文伯曰：「火見，鄭其火乎？火，心星也。周五月昏見。火未出而作火，❸以鑄刑器，刑器，鼎也。藏争辟焉。火如象之，不火何爲？」象，類也。同氣相求，火未出而用火，相感而致災。【疏】注「鑄刑書於鼎」。❹正義曰：傳直言「鑄刑書」，知鑄之於鼎者，二十九年傳云：「晉趙鞅、荀寅賦晉國一鼓鐵，以鑄刑鼎，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。」彼是鑄之於鼎，知此亦是鼎也。注「臨事」至「争端」。正義曰：《尚書·伊訓》云：「先王肇修人紀，制官刑，儆于有位。」又穆王命吕侯

---

❶「徼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僥』，云『本又作邀』。」

❷「賄」，阮校云：「《漢書·刑法志》引作『貨』。」

❸「作火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禮記·郊特牲》正義引作『用火』。」

❹「注鑄刑書於鼎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十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訓夏贖刑，作《呂刑》之篇，其經云：「墨罰之屬千，劓罰之屬千，剕罰之屬五百，宮罰之屬三百，大辟之屬二百，五刑之屬三千。」《周禮・司刑》：「掌五刑之法，以麗萬民之罪，墨罪五百，劓罪五百，宮罪五百，刖罪五百，殺罪五百。」據此二文，雖王者相變，條數不同，皆是豫制刑矣。而云「臨事制刑，不豫設法」者，聖王雖制刑法，舉其大綱，但共犯一法，情有淺深，或輕而難原，或重而可恕，臨其時事，議其重輕，雖依準舊條，而斷有出入，不豫設定法，告示下民，令不測其淺深，常畏威而懼罪也。法之所以不可豫定者，於小罪之間，或情有大惡，❶盡皆致之極刑，則本非應重之罪，悉令從其輕比，又不足以創小人也。於大罪之間，或情有可恕，盡加大辟，則枉害良善，輕致其罰，則脱漏重辜。以此之故，不得不臨時議之，準狀加罪。今鄭鑄之於鼎，以章示下民，亦既示民，即爲定法，民有所犯，依法而斷，設令情有可恕，不敢曲法以矜之。罪實難原，不得違制以入之。法既豫定，民皆先知，於是倚公法以展私情，附輕刑而犯大惡，是無所忌而起爭端也。漢、魏以來，班律於民，懼其如此，制爲比例，入罪者舉輕以明重，出罪者舉重以明輕。因小事而別有大罪者，則云所爲重，以重論，皆不可一定故也。「閑之」至「其淫」。正義曰：義者，宜也，合於事宜。閑謂防衛也。「閑之以義」，防衛之使合於事宜也。❷政者，正也，齊正在下。糾謂舉治也。「糾之以政」，舉治之使從於齊正也。禮當勉力履行，故「行之以禮」也。信當守而勿失，故「守之以信」也。仁心所以養物，故「奉之以仁」也。位以序德，禄以酬勤，有德能勤，則居官食禄，制爲禄位，以勸其從順教令也。其有犯罪，則制之刑罰，故「嚴斷刑罰」，以威其驕淫放佚也。嚴斷，言其不放舍也。對文則加罪爲刑，收贖爲罰，散則刑、罰通也。「閑之」以下，皆言在上位者行此事治民也。「懼其」至「以剛」。正義曰：此上言行事，此又言用心。言雖行上事，懼其未從教也，故復勞心以撫之。於文「中」、「心」爲「忠」，「如」、「心」爲「恕」，謂如其己心也。事親，事君，遠及諸物，宜恕以待之，不得虛詐。忠是萬事之本，故陳忠恕之事，以訓誨之。行善得善，行惡得惡，舉善惡之行以恐懼之。時之所急，民或不知，故教示之以當時之務。居上位者，

❶「情」，原作「惰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防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曰」。「宜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者」字。

失於以威迫人，故「使之以和」，當和説以使之。臨、涖，也，臨謂位居其上，俯臨其下，涖謂有所施爲，臨撫其事。臨謂平常之時，涖謂當事之時。居上位者，失於驕慢，「臨之以敬」，言常共敬以臨之。其監於行事者，失於懈倦，「涖之以彊」，言當彊力以臨之。柔而少決，爲政之病，故斷之以剛彊。此云「斷之以剛」，即上嚴斷之義。嚴謂威可畏，剛謂情無私。此皆論心，故重言之。　注「聳懼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也。彼作「竦」，音義同。　注「施之於事爲涖」。　正義曰：涖亦臨也，而與臨別文，故解之。《周禮·肆師》稱「涖卜」，《曲禮》云「涖官」，《春秋》書「涖盟」，皆謂當其事而臨之，故云「施之於事爲涖」，則臨謂平常，涖謂當事，以此爲異，故別文也。若散而言之，涖亦臨也。故《論語》云「不莊以涖之，則民不敬」是也。　注「義斷恩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喪服四制》云：「門内之治恩揜義，門外之治義斷恩。」《尚書·胤征》云：「威克厥愛允濟，愛克厥威允罔功。」是斷獄者，皆當義斷恩。　「猶求」至「使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「以剛」以上，雖率意教人，猶爲未善，更求聖哲王公之上制，明察大夫之官法，忠誠信著之長則，慈愛温惠之師教。用此四法以教民，民於是乎可任使也。　注「權移」至「畏上」。　正義曰：刑不可知，威不可測，則民畏上也。今制法以定之，勒鼎以示之，民知在上不敢越法以罪己，又不能曲法以施恩，則權柄移於法，故民皆不畏上。　注「因危」至「巧僞」。　正義曰：法之設文有限，民之犯罪無窮。爲法立文，不能網羅諸罪。民之所犯，不必正與法同，自然有危疑之理。因此危文以生與上爭罪之心，緣徼幸以成其巧僞，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。　注「夏商」至「以制」。　正義曰：夏、商之有亂政，在位多非賢哲，察獄或失其實，斷罪不得其中，至有以私亂公，以貨枉法。其事不可復治，乃遠取創業聖王當時所斷之獄，因其故事，制爲定法。亦如鄭鼎所鑄，遵舊施行，言不能臨時議事，以制刑罪也。　注「周之」至「九刑」。　正義曰：準夏、商所作，當爲文、武、周公之制。不以聖王名刑，而謂之「九刑」者，蓋周公別爲此名，故稱之耳。　注「言刑」至「之世」。　正義曰：三辟，謂《禹刑》、《湯刑》、《九刑》也。辟，罪也。三者斷罪之書，故爲刑書，皆是叔世所爲。言刑書不起於始盛之世，始盛之世議事制罪，叔世不復能然，采取上世決事之比，作書以爲後法。其事是始盛之世，作書於衰亂之時也。❶服虔

❶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云：「政衰爲叔世，叔世踰於季世，季世不能作辟也。」

注「制參」至「末法」。　正義曰：制參辟、鑄刑書是一事也，爲其文，是制參辟；勒於鼎，是鑄刑書也。三代之辟，皆取前世故事制以爲法，子產亦取上世故事，故謂之「制參辟」。言其所制，用三代之末法，非謂子產所作還寫三代之書也，子產蓋亦采取上世所聞見斷獄善者以爲書也。

「詩曰」至「四方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頌・我將》之篇，祀文王之樂歌也。杜言「文王以德爲儀式」，「刑，法也」，則儀、式、刑三者皆爲法也。言以德爲儀式法者，是文王之德也。由其以德爲法，故能日日有安靖四方之功也。服虔云：「儀，善。式，用。刑，法。靖，謀也。言善用法文王之德，日日謀安四方。」此解於文便於杜也。

「又曰」至「作孚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大雅・文王》之篇也。服虔云：「儀，善也。刑，法也。善用法者，文王也。言文王善用其法，故能爲萬國所信也。」亦便於杜。

「民知」至「於書」。　正義曰：端謂本也。今鑄鼎示民，則民知爭罪之本，在於刑書矣。制禮以爲民則，作書以防民罪。違禮之愆，非刑書所禁，故民將棄禮而取徵驗於書也。刑書無違禮之罪，民必棄禮而不用矣。

「終子」至「敗乎」。　正義曰：子產鑄刑書，而叔向責之。趙鞅鑄刑鼎，而仲尼譏之。如此傳文，則刑之輕重，不可使民知也。而李悝作法，蕭何造律，頒於天下，懸示兆民，秦、漢以來，莫之能革。以今觀之，不可一日而無律也，爲當吏不及古，民僞於昔？爲是聖人作法，不能經遠？古今之政，何以異乎？　斯有旨矣。古者分地建國，作邑命家，諸侯則奕世相承，大夫亦子孫不絕，皆知國爲我土，衆實我民，自有愛吝之心，不生殘賊之意。故得設法以待刑，臨事而議罪，不須豫以告民，自令常懷怖懼，故仲尼、叔向所以譏其鑄刑書也。秦、漢以來，天下爲一，長吏以時遷代，其民非復己有，懦弱則爲殿負，彊猛則爲稱職。且疆域闊遠，户口滋多，大郡竟餘千里，上縣數以萬計，豪橫者陵蹈邦邑，桀健者雄張閭里。故漢世酷吏，專任刑誅，或乃肆情好殺，成其不撓之威，違衆用己，以表難測之知。至有積骸滿穽，流血丹野，郅都被「蒼鷹」之號，延年受「屠伯」之名。若復信其殺伐，任其縱舍，必將喜怒變常，愛憎改意，不得不作法以齊之，宣衆以令之。所犯當條，則斷之以律，疑不能決，則讞之上府。故得萬民以察，天下以治。聖人制法，非不善也，古不可施於今。今人所作，非能聖也，足以周於用，所謂觀民設教，遭時制宜，謂此道也。

「若吾子之言」。　正義曰：若，

如也。誠如吾子之言也。「吾以救世也」。正義曰：當時鄭國大夫邑長，蓋有斷獄不平，輕重失中，故作此書以令之，所以救當世也。❶ 注「象類」至「致災」。正義曰：作刑書以示民，教民使爭罪，故謂之「爭辟」。火出而象之，象，類也，謂以類相感而致災也。「同氣相求」，《易·文言》文也。《周禮·司爟》云：「季春出火，民咸從之。季秋內火，民亦如之。」鄭玄云：「火所以用陶冶，民隨國而爲之。」是火星未出，不得用火。今鄭火未出，而用火以鑄鼎，及火星出，則相感以致災。服虔云：「鑄鼎藏爭辟，故今出火與五行之火爭明，故爲災。在器，故稱藏也。」

夏，季孫宿如晉，拜莒田也。謝前年受牟夷邑不見討。晉侯享之，有加籩。籩豆之數，多於常禮。武子退，使行人告曰：「小國之事大國也，苟免於討，不敢求貺。貺，賜也。得貺不過三獻。《周禮》：「大夫三獻」。今豆有加，下臣弗堪，無乃戾也？」懼以不堪爲罪。韓宣子曰：「寡君以爲驩也。」以加禮致驩心。❷ 對曰：「寡君猶未敢，未敢當此加也。況下臣，君之隸也，敢聞加貺？」固請徹加，而後卒事。晉人以爲知禮，重其好貨。宴好之貨。

【疏】注「周禮大夫三獻」。❸ 正義曰：《周禮》「卿五獻，大夫三獻」，故鄭注《掌客》：「爵卿也，饗餼五牢。爵大夫也，饗餼三牢。」獻視饗餼之數，故言「大夫三獻」也。若依古禮，大小國之卿皆五獻，大夫三獻。故《聘禮》侯伯之卿出聘，饗餼五牢，獻同饗餼之數。至春秋之時，唯大國得從古禮。故昭元年鄭人享趙孟，注云：「朝聘之制，大國之卿五獻。」其次國以下卿，則從大國大夫之禮。❹ 故今武子云「得貺不過三獻」。《周禮》無此文。《大行人》云：「上公九獻，侯伯七獻，子男五獻，獻各如其命數。」《典命》云：「公侯伯之卿皆三命。」知其當三獻也。大夫，卿之揔名，故注云「三獻」也。「今豆有加」。正義

---

❶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心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❸「注周禮大夫三獻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大國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二字。

曰：上言「加籩」，此言「豆」者，籩豆並加，互舉其一也。「寡君猶未敢」，　正義曰：魯侯爵禮當七獻。上文唯言享有加籩，止知加於常禮，不知幾獻。籩豆未必過七獻也。言「寡君猶未敢當此」者，謙耳。

宋寺人柳有寵，有寵於平公。大子佐惡之。華合比曰：「我殺之。」欲以求媚大子。柳聞之，乃坎，用牲，埋書，詐爲盟處。而告公曰：「合比將納亡人之族，亡人，華臣也。襄十七年奔衛。❶既盟于北郭矣。」公使視之，有焉，遂逐華合比。合比奔衛。於是華亥欲代右師，亥，合比弟，欲得合比處。乃與寺人柳比，從爲之徵，曰：「聞之久矣。」聞合比欲納華臣。公使代之。代合比爲右師。見於左師，左師，向戌。左師曰：「女夫也，必亡！夫謂華亥。女喪而宗室，於人何有？人亦於女何有？言人亦不能愛女。《詩》曰：『宗子惟城，毋俾城壞，毋獨斯畏。』《詩·大雅》，言宗子之固若城。俾，使也。女其畏哉！」爲二十年華亥出奔傳。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斯畏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大雅·板》之篇，凡伯刺厲王之詩也，言宗子之固惟若城也。即謂宗子爲城，言宗人當固之，毋使此城傾壞，傾壞則女獨矣。女既獨此，必有所畏懼也。

六月，丙戌，鄭災。終士文伯之言。

楚公子棄疾如晉，報韓子也。報前年送女。過鄭，鄭罕虎、公孫僑、游吉從鄭伯以勞諸柤，辭不敢見。不敢當國君之勞。柤，鄭地。固請，見之，見如見王，見鄭伯如見楚王，言棄疾共而有禮。以其乘馬八匹私面。私見鄭伯。見子皮如上卿，如見楚卿。以馬六匹。見子產，以馬四匹。見子大叔，以馬二匹。降殺以兩。禁芻牧采樵，不入田，不犯田種。不樵樹，不

❶「衛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校作『陳』，是也。」
❷「詩曰至斯畏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言宗子之固若城俾使也」下。

采蓺，蓺，種也。不抽屋，不强匄。誓曰：「有犯命者，君子廢，小人降。」君子則廢黜不得居位，小人則退給下劇也。舍不爲暴，主不慁賓。慁，患也。往來如是。鄭三卿皆知其將爲王也。三卿：罕虎、公孫僑、游吉。

韓宣子之適楚也，楚人弗逆。公子棄疾及晉竟，晉侯將亦弗逆。叔向曰：「楚辟我衷，❶辟，邪也。衷，正也。若何效辟？《詩》曰：『爾之教矣，民胥效矣。』《詩·小雅》，言上教下效。從我而已，焉用效人之辟？《書》曰：『聖作則。』逸《書》。則，法也。無寧以善人爲則，無寧，寧也。而則人之辟乎？匹夫爲善，民猶則之，況國君乎？」晉侯說，乃逆之。傳言叔向知禮。【疏】注「共而有禮」。❷　正義曰：見如見王，是共也。辭不敢見，是禮也。「不樵樹，不采蓺」。　正義曰：不樵樹，不伐樹以爲樵。不采蓺，不采所種之菜果。「不抽屋不強匄」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抽，裂也。言不毀裂所舍之屋也。匄，乞也。不就人强乞也。」

秋，九月，大雩，旱也。

徐儀楚聘于楚。❸儀楚，徐大夫。楚子執之，逃歸。懼其叛也，使薳洩伐徐。❹薳洩，楚大夫。吳人救之。令尹子蕩帥師伐吳，師于豫章，而次于乾谿。乾谿，在譙國城父縣南，楚東竟。吳人敗其師於房鍾，房鍾，吳地。獲宮廄尹棄疾。鬭韋龜之父。子蕩歸罪於薳洩而殺之。歸罪於薳洩，不以敗告，故不書。

冬，叔弓如楚聘，且弔敗也。弔爲吳所

❶「辟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僻』，注及下『效辟』亦皆作『僻』。」

❷「注共而有禮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徐儀楚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說文》作『徐鄅楚』，云：鄅，臨淮徐地。」

❹「洩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泄』，是也。」

敗【疏】「且弔敗也」。正義曰：如上注「不以敗告，故不書」，而得「弔敗」者，本自爲聘，聞敗，因弔之，故言「且」也。

十一月，齊侯如晉，請伐北燕也。告盟主。士匄相士鞅逆諸河，❶禮也。士匄，晉大夫。相爲介，得敬逆來者之禮。晉侯許之。十二月，齊侯遂伐北燕。將納簡公，簡公，北燕伯。三年出奔齊。晏子曰：「不入，燕有君矣，民不貳。吾君賄，左右諂諛，作大事不以信，未嘗可也。」爲明年暨齊平傳。【疏】「士匄相士鞅」。❷正義曰：《世族譜》以王正爲雜人。諸本及王肅、董遇注皆作「王正」，俗本或誤爲「士匄」。此人不當與士鞅之父同姓名，而爲之介也。

【經】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暨齊平。暨，與也。燕與齊平。前年冬，齊伐燕，間無異事，故不重言燕，從可知。【疏】注「暨與」至「可知」。正義曰：「暨，與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此直言「暨齊平」，不知誰與齊平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以外及內曰暨。」謂此爲魯與齊平。賈逵、何休亦以爲魯與齊平。許惠卿以爲燕與齊平。服虔云：「襄二十四年『仲孫羯侵齊』，二十五年『崔杼伐我』。自爾以來，齊、魯不相侵伐。且齊是大國，無爲求與魯平。此六年冬，齊侯伐北燕，將納簡公。齊侯貪賄，而與之平，故傳言『齊求之也』，『齊次于虢，燕人行成』。其文相比，許君近之。」案經例，即燕與齊平，當書「燕」，魯與諸侯平，皆言「暨」。下三月，公如楚，叔孫婼如齊涖盟，公不在國，故齊無來者。據經言之，賈君爲得。杜則從許説也，故兩載其説，意從賈，解其所疑云：「前年冬，齊伐燕」，文接此春，「間無異事，故不云燕」，省文也。又此年稱齊暨燕平之月，傳所舉經文，知此是燕與齊平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昭六年冬『齊侯伐北燕』，七年春而平。冬春相接，間無異事，省文，故不重言燕，猶桓五年冬『州公如

---

❶「士匄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今傳本皆作「士匄」，古本或作「王正」，董遇、王肅本亦作「王正」。』陸德明、孔穎達皆以『王正』爲是，穎達以《釋例》作『王正』爲證。然則杜注當本是『王正晉大夫』也。」

❷「士匄相士鞅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得敬逆來者之禮」下。

曹」，六年春因書「寔來」也。傳以其不分明，故起見齊燕平之月以正之也。

二月，公如楚。

叔孫婼如齊涖盟。無傳。公將遠適楚，故叔孫如齊尋舊好。【疏】注「公將」至「舊好」。 正義曰：魯與齊鄰，公遠適楚，慮其或來侵伐，遣使與之盟，尋舊好也。案經，婼之如齊，在「公如楚」下，杜言「將適楚」者，叔孫婼非公命則不得書經，明是公未發時命之，公發後始去，杜言「將」，見此意。

夏，四月，甲辰，朔，日有食之。

秋，八月，戊辰，衛侯惡卒。元年，大夫盟于虢。【疏】「衛侯惡卒」。 正義曰：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鄉曰衛齊惡，今曰衛侯惡，此何爲君臣同名也？君子不奪人名，不奪親之所名，❶重其所以來也，王父名子也。」注云：「不奪人名，明臣雖欲改，君不當聽也。君不聽臣易名者，欲使人重父命也。父受名于王父，王父卒，則稱王父之命名之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卒哭乃諱。」鄭玄云：「敬鬼神之名也。生者不相辟名，衛侯名惡，大夫有石惡，君臣同名，《春秋》不非。」謂此事也。然則此君卒哭之後，臣當辟其諱。《曲禮》云「君子已孤不更名」，當舍名而稱字。注「元年大夫盟于虢」。 正義曰：虢會不盟，而言盟者，令尹圍請讀舊書加於牲上，雖不爲載書，亦以名告神，與盟同也。

九月，公至自楚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癸未，季孫宿卒。

十有二月，癸亥，葬衛襄公。

【傳】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暨齊平，齊求之也。齊伐燕，燕人賂之，反從求平，如晏子言。癸巳，齊侯次于虢。虢，燕竟。燕人行成，曰：「敝邑知罪，敢不聽命？先君之敝器，請以謝罪。」敝器，瑤罋、玉櫝之屬。公孫晳曰：「受服而退，俟釁而動，可也。」晳，齊大夫。二月，戊午，盟于濡上。濡水出高陽縣東北，至河閒

---

❶「奪」下，阮校：「惠棟曰：疑脫『人』字。」據《穀梁》增也。

鄭縣入易水。燕人歸燕姬，嫁女與齊侯。賂以瑶罋、玉櫝、斝耳，不克而還。瑶，玉也。櫝，匵也。斝耳，玉爵。【疏】齊求之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傳云「齊求之」，自言其平之意。下云「盟于濡上」，是其平之事也。下言「齊侯次于虢，燕人行成」，則是燕先發意，而言「齊求之」者，齊若志在伐燕，不當在竟久次，久次而不行，即是求之之狀也。燕必知其意，乃行成耳。 注「濡水」至「易水」。 正義曰：今案，高陽無此水也。水源皆出於山，其出平地，皆是山中平地。燕趙之界無泉出者，未知杜言何所案據。 注「瑶玉」至「玉爵」。 正義曰：孔安國《尚書傳》云：「瑶，美石。」此云瑶罋、玉櫝，與玉別文，亦似非玉。杜以瑶爲玉者，《詩》毛傳云：「瓊瑶，美玉。」則瑶之爲物，在玉石之間，與玉小別，故或以爲石，或以爲玉。瓊是玉之美名，《詩》以瓊瑶爲玉，故毛言「美玉」耳。《周禮·醯人》：「王舉，則共醯六十罋，以齊醯菹醬實之。」則罋是小器，當以瓦爲之，以瑶爲罋，故爲寶也。《論語》云「龜玉毁於櫝中」，是櫝爲盛物之匵也。《明堂位》云：「爵，夏后氏以琖，殷以斝，周以爵。」鄭玄云：「斝，畫禾稼也。」斝是爵名，文承玉櫝之下，明亦以玉爲之。言耳者，蓋此器旁有耳，若今之杯，故名耳。

楚子之爲令尹也，爲王旌以田。析羽爲旌，王旌游至於軫。芋尹無宇斷之，曰：「一國兩君，其誰堪之？」及即位，爲章華之宫，納亡人以實之。章華，南郡華容縣。無宇之閽入焉。有罪，亡入章華宫。無宇執之，有司弗與，王有司也。曰：「執人於王宫，其罪大矣。」執而謁諸王。執無宇也。王將飲酒，遇其歡也。無宇辭曰：「天子經略，經營天下，略有四海，故曰經略。諸侯正封，封疆有定分。古之制也。封略之内，何非君土？食土之毛，誰非君臣？毛，草也。故《詩》曰：『普天之下，❷莫非王土。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』《詩·小雅》。濱，涯也。天有十日，甲至癸。人有

❶ 「齊求之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普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『普』作『溥』」，云：『今之《左氏傳》本或作普。』陳樹華云：〈毛詩〉作『溥』，〈孟子〉引《詩》亦作『普』，據《釋文》，則《左傳》舊作『溥』也。」

十等，王至臺。下所以事上，上所以共神也。故王臣公，❶公臣大夫，大夫臣士，士臣皁，皁臣輿，輿臣隸，隸臣僚，僚臣僕，僕臣臺。馬有圉，牛有牧，養馬曰圉，養牛曰牧。以待百事。今有司曰：『女胡執人於王宮？』將焉執之？周文王之法曰：『有亡荒閱。』荒，大也。閱，蒐也。有亡人當大蒐其衆。所以得天下也。吾先君文王，楚文王。作《僕區》之法，《僕區》，刑書名。曰：『盜所隱器，隱盜所得器。與盜同罪。』所以封汝也。行善法，故能啓疆，北至汝水。若從有司，是無所執逃臣也。逃而舍之，是無陪臺也。言皆將逃。王事無乃闕乎？昔武王數紂之罪，以告諸侯，曰：『紂爲天下逋逃主，萃淵藪。』萃，集也。天下逋逃，悉以紂爲淵藪，集而歸之。故夫致死焉。人欲致死討紂。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，無乃不可乎？若以二文之法取之，盜有所在矣。」言王亦爲盜。王曰：「取而臣以往，往，去也。❷盜有寵，未可得也。」盜有寵，王自謂，爲葬靈王張本。遂赦之。赦無宇。【疏】注「析羽」至「於軫」。❸正義曰：「析羽爲旌」，《周禮·司常》文也。鄭玄云：「析羽皆五采，繫之於旞旌之上，所謂注旄於干首也。凡九旗之帛皆用絳。」然則干首有羽，羽爲旌名，遂以旌爲旗。稱其垂至軫者，謂游至軫，非羽至軫也。《禮緯稽命徵》云：「禮，天子旗九刃，曳地。諸侯七刃，齊軫。大夫五刃，齊較。士三刃，齊首。」《周禮·節服氏》：「衮冕六人，維王之大常。」鄭玄云：「王旌十二旒，兩兩以縷綴連旁，三人持之。禮，天子旌曳地。」杜以楚雖僭號稱王，未必即如天子，不應建大常旌曳地，故以諸侯解之。言「王旌游至於軫」，謂楚王旌也，蓋建交龍之旗而游至軫耳。然諸侯之旌，短於王旌二刃。大夫之旌，亦短於諸侯之旌

❶「故王臣公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後漢書·濟南安王傳》注、《袁紹傳》注引此句，下有『公臣卿』句。」
❷「也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之」。
❸「注析羽至於軫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二刃。案《周禮》軫去地四尺，較去軫並五尺五寸，而《禮緯》云「諸侯齊軫，大夫齊較」，於事爲疑，不可知也。「芋尹」。正義曰：芋是草名。哀十七年陳有芋尹。蓋皆以草名官，不知其故。「天子」至「正封」。正義曰：莊二十一年注云：「略，界也。」則此「略」亦爲「界」也。經營天下，以四海爲界，界内皆爲己有，故言「略有四海」，謂有四海之内也。天子界内，天子自經營之，故言「經略」也。諸侯封内，受之天子，非己自營，故言「正封」，謂不侵人，不與人，止之使有定分。「詩曰」至「王臣」。正義曰：《北山》，大夫刺幽王也，役使不均。云「溥天之下」云云，鄭箋云：「此言王之土地廣矣，王之臣又衆矣，何求而不得，何使而不行？」「率土之濱」者，地之形勢，水多於土，民居水畔，故云循土之涯也。「王臣」至「臣臺」。正義曰：文十八年傳云「舜臣堯」者，謂舜爲臣以事堯也，此云「王臣公」者，謂士以下爲臣，文同而意異也。公者，五等諸侯之揔名。《環齊要略》云：「自營爲厶，八厶爲公，言公正無私也。大夫者，夫之言扶也，大能扶成人也。士者事也，言能理庶事也。」服虔云：「皁，造也，造成事也。輿，衆也，佐皁舉衆事也。隸，隸屬於吏也。僚，勞也，共勞事也。僕，僕豎，主藏者也。臺，給臺下，微名也。」比皆以意言之，循名求義，不必得本，故杜皆略而不説。注「僕區刑書名」。正義曰：引其言戒刑法，知是刑書名也。名曰「僕區」，未知其義。服虔云：「僕，隱也。區，匿也。爲隱亡人之法也。」❶注「行善」至「汝水」。正義曰：文王之法，所以得天下，言行善法，所以得爲天子也。《僕區》之法，所以封汝，言去盜賊，所以大啓封疆也。哀十七年傳曰：「彭仲爽，申俘也，文王以爲令尹，實縣申息，朝陳蔡，封畛於汝。」是文王啓疆至汝水。「昔武」至「淵藪」。正義曰：此在《尚書・武成》篇也。武王既克殷，歸至于豐，乃陳伐紂之事，告於諸侯。言將伐之時，以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、所過名山大川，曰：「今商王受無道，暴殄天物，害虐烝民，爲天下逋逃主，萃淵藪。」是言天下罪人逋逃者，以紂爲主，集而歸之，如魚入深淵，獸奔藪澤也。

楚子成章華之臺，願與諸侯落之。宮室始成，祭之爲落。臺今在華容城内。大宰薳啓彊曰：「臣能得魯侯。」薳啓彊來召公，辭曰：

❶「亡」上，文淵閣本有「匿」字。阮校：「案，《釋文》引服注有『匿』字。」

「昔先君成公，命我先大夫嬰齊曰：『吾不忘先君之好，將使衡父照臨楚國，鎮撫其社稷，以輯寧爾民。』嬰齊受命于蜀，蜀盟在成二年。衡父，公衡。奉承以來，弗敢失隕，而致諸宗祧，言奉成公此語以告宗廟。日我先君共王，引領北望，日月以冀。冀魯朝。傳序相授，於今四王矣，四王，共、康、郟敖及靈王。嘉惠未至，唯襄公之辱臨我喪。襄公二十八年，如楚臨康王喪。孤與其一二臣，悼心失圖，在哀喪故。社稷之不皇，況能懷思君德？皇，暇也。言有大喪，多不暇。今君若步玉趾，辱見寡君，趾，足也。寵靈楚國，以信蜀之役，致君之嘉惠，是寡君既受貺矣，何蜀之敢望？言但欲使君來，不敢望如蜀復有質子。其先君鬼神，實嘉賴之，豈唯寡君？君若不來，使臣請問行期，問魯見伐之期。寡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，以請先君之貺。」請，問也。

公將往，夢襄公祖。祖，祭道神。梓慎曰：「君不果行。襄公之適楚也，夢周公祖而行。今襄公實祖，君其不行。」子服惠伯曰：「行。先君未嘗適楚，故周公祖以道之。襄公適楚矣，而祖以道，君不行，何之？」

三月，公如楚，鄭伯勞于師之梁。鄭城門。孟僖子爲介，不能相儀。僖子，仲孫貜。及楚，不能答郊勞。爲下僖子病不能相禮張本。

【疏】注「宮室」至「城內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雜記》云：成廟則釁之，「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。釁屋者，交神明之道也」。鄭玄云：「言露寢，❷生人所居，不釁者，不神之也。考之者，設盛食以落之爾。《檀弓》曰『晉獻文子成室，諸大夫發焉』，是也。」然則不釁似無祭，而杜言「宮室始成，

❶ 「注宮室至城內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露」，文淵閣本作「路」。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路』。按，鄭注作『路』。」

祭之爲落」者，以其言落，必是以酒澆落之，雖不如廟以血塗其上，當祭中霤之神以安之。❶ 「日我」至「北望」。

正義曰：日謂往日也。嬰齊與魯盟于蜀，事在成二年。共王之初，共王即望魯朝，故言往日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也。董遇注無「日」字。《謚法》：「既過能改曰共。」「寵靈」至「貺矣」。 正義曰：言開其恩寵，賜以威靈，以及楚國，以明受命于蜀之事，不虚致令君之嘉惠於楚，即是寡君受貺矣。 注「祖，祭道神」。 正義曰：《詩》云「韓侯出祖」，「仲山甫出祖」，是出行必爲祖也。《曾子問》曰：「諸侯適天子」與「諸侯相見」，皆云「道而出」，是「祖」與「道」爲一，知「祖」是祭道神也。《周禮·大馭》：「掌馭玉路以祀。及犯軷，王自左馭，馭下祝，登受轡，犯軷，遂驅之。」鄭玄云：「行山曰軷。犯之者，封土爲山象，以菩芻棘柏爲神主。既祭，以車轢之而去，喻無險難也。」又《聘禮·記》云：「出祖，釋軷祭酒脯，乃飲酒于其側。」鄭玄云：「祖，始也。行出國門，止陳車騎，釋酒脯之奠於軷，爲行始也。《詩》傳曰：『軷，道祭也。』謂祭道路之神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軷涉山川。』然則軷，山行之名也。道路以險阻爲難，是以委土爲山，或伏牲其上，使者爲軷祭酒脯祈告也。卿大夫處者於是餞之，飲酒於其側，禮畢，乘車轢之而遂行。」是說祖軷之事也。《詩》云「取羝以軷」，謂諸侯也。天子則以犬，故《犬人》云「伏瘞亦如之」。鄭司農云「伏謂伏犬，以王車轢之」，是也。大夫用酒脯。

夏，四月，甲辰，朔，日有食之。晉侯問於士文伯曰：「誰將當日食？」對曰：「魯、衛惡之，受其凶惡。衛大魯小。」公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去衛地，如魯地。衛地，豕韋也。魯地，降婁也。日食於豕韋之末，及降婁之始乃息，故禍在衛大，在魯小也。周四月，今二月，故日在降婁。於是有災，魯實受之。災發於衛，而魯受其餘禍。其大咎，其衛君乎？魯將上卿。」八月衛侯卒，十一月季孫宿卒。公曰：「《詩》所謂『彼日而食，于何不臧』者，何也？」感日食而問《詩》。對曰：「不善政之謂也。國無政，不

❶「霤」，原作「靈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用善，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。謫，譴也。故政不可不慎也。務三而已，一曰擇人，擇賢人。二曰因民，因民所利而利之。三曰從時。」順四時之所務。【疏】注「衛地」至「降婁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保章氏》：「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，封域皆有分星。」在地封域，❶必當天星之分，但古書亡失。鄭注《保章氏》引《堪餘》云：❷寅，析木，燕也。卯，大火，宋也。辰，壽星，鄭也。巳，鶉尾，楚也。午，鶉火，周也。未，鶉首，秦也。申，實沈，晉也。酉，大梁，趙也。戌，降婁，魯也。亥，娵訾，衛也。子，玄枵，齊也。丑，星紀，吳越也。秦漢以來，地分天次。娵訾，衛也；降婁，魯也。娵訾之次，一名豕韋，故云「衛地，豕韋也」。《三統曆》：「娵訾初日在危十六度，立春節在營室十四度，雨水中終於奎四度也。降婁初日在奎五度，驚蟄節在婁四度，春分中終於胃六度也。」此時周四月，今二月，故日在降婁，但間有前卻，不知日在何度而食也。言「去衛地，如魯地」，蓋始入降婁之初耳。「詩所」至「不臧」。正義曰：《十月之交》，大夫刺幽王也：「十月之交，朔月辛卯。日有食之，亦孔之醜。」注云：「日爲君，辰爲臣。辛，金也。卯，木也。又以卯侵辛，故甚惡也。」又云：「彼月而食，則維其常；此日而食，于何不臧？」《詩》作「此」，此云「彼」者，師讀不同也。「對曰」至「之災」。正義曰：士文伯緣公之問，設勸戒之辭，言人君爲政不善，可以感動上天，則自取譴責於日月之災。以日食之災，由君行之所致也。《昏義》云：「天子聽男教，后聽女順。天子治陽道，后治陰德。是故男教不脩，陽事不得，適見於天，日爲之食。婦順不脩，陰教不得，適見於天，月爲之食。」此傳彼記皆是勸戒辭耳。日月之會，自有常數，每於一百七十三日有餘，則日月之道一交，交則日月必食。雖千歲之日食，皆豫算而盡知，❸寧復由教不脩而政不善也？此時周室微弱，王政不行，非復能動天也。設有天變，當與天下爲災，何獨衛君、魯卿當其咎也？若日食在其分次，其國即當有咎，則每於日食必有君死，豈日食之歲常

---

❶「在」上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是」字。

❷「餘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輿」，當是。鄭注《保章氏》作「堪輿」。

❸「皆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有一君死乎？足明士文伯言衛君、魯卿之死，不由日食而知矣。人君者，位貴居尊，志移心溢，或淫恣情慾，壞亂天下，聖人假之神靈，作爲鑒戒。夫以昭昭大明，照臨下土，忽爾殲亡，俾晝作夜，其爲怪異，莫斯之甚。故鳴之以鼓柝，射之以弓矢。庶人奔走以相從，嗇夫馳騁以告衆。降物辟寢以哀之，祝幣史辭以禮之。立貶食去樂之數，制入門廢朝之典。示之以罪己之宜，教之以脩德之法。所以重天變，警人君也。天道深遠，有時而驗，或亦人之禍釁偶與相逢，故聖人得因其變常，假爲勸戒。知達之士識先聖之幽情，中下之主信妖祥以自懼。但神道可以助教，不可專以爲教，神之則惑衆，去之則害宜，故其言若有若無，其事若信若不信，期於大通而已。世之學者，宜知其趣焉。

晉人來治杞田，前女叔侯不盡歸，今公適楚，晉人恨，故復來治杞田。季孫將以成與之。成，孟氏邑，本杞田。謝息爲孟孫守，不可。謝息，僖子家臣。曰：「人有言曰：『雖有挈缾之知，守不假器。』禮也。挈缾，汲者，喻小知。爲人守器，猶知不以借人。夫子從君，而守臣喪邑，夫子，謂孟僖子，從公如楚。雖吾子，亦有猜焉。」言季孫亦將疑我不忠。季孫曰：「君之在楚，於晉罪也。言晉罪君之至楚。又不聽晉，魯罪重矣，晉師必至。吾無以待之，不如與之，閒晉而取諸杞。候晉間隙，可復伐杞取之。吾與子桃。魯國卞縣東南有桃虛。成反，誰敢有之？是得二成也。魯無憂，而孟孫益邑，子何病焉？」辭以無山，與之萊、柞，萊、柞，二山。乃遷于桃。謝息遷也。晉人爲杞取成。不書，非公命。【疏】注「前女」至「杞田」。❶ 正義曰：下云「君之在楚，於晉罪也」，知晉人以此故復來治杞田也。宋之盟云，晉楚之從交相見，今復恨者，於時不免楚意爲此盟耳，私心不欲諸侯向楚，又無辭可以禁之，故內懷恨而治其田。

楚子享公于新臺，章華臺也。使長鬣者

❶「注前女至杞田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晉人來治杞田」句注下。

相，鬣，鬚也，欲光令魯侯。好以大屈，宴好之賜。大屈，弓名。既而悔之。薳啓彊聞之，見公。公語之，拜賀。公曰：「何賀？」對曰：「齊與晉、越欲此久矣，寡君無適與也，而傳諸君，君其備禦三鄰，言齊、晉、越將伐魯而取之。慎守寶矣，敢不賀乎？」公懼，乃反之。傳言楚靈不信，所以不終。【疏】「使長鬣者相」。❶ 正義曰：吳楚之人少鬚，故選長鬣者相禮也。 注「大屈弓名」。 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大屈，寶金，可以爲劍。大屈，金所生地名。」服虔云：「一曰：大屈，弓名。《魯連書》曰：『楚子享魯侯於章華之臺，與大曲之弓，既而悔之。薳啓彊見魯侯，魯侯歸之。』大屈即大曲也。」

鄭子産聘于晉。晉侯有疾，韓宣子逆客，私焉，私語。曰：「寡君寢疾，於今三月矣，並走羣望，❷晉所望祀山川，皆走往祈禱。有加而無瘳。今夢黄熊入於寢門，❸其何厲鬼也？」對曰：「以君之明，子爲大政，其何厲之有？昔堯殛鯀于羽山，羽山在東海祝其縣西南。其神化爲黄熊，以入于羽淵。實爲夏郊，三代祀之。鯀，禹父，夏家郊祭之，歷殷、周二代，又通在羣神之數，并見祀。晉爲盟主，其或者未之祀也乎？」言周衰，晉爲盟主，得佐天子祀羣神。韓子祀夏郊。祀鯀。晉侯有間，間，差也。賜子産莒之二方鼎。方鼎，莒所貢。【疏】「今夢」至「寢門」。❹ 正義曰：諸本皆作「熊」字。賈逵云：

---

❶「使長鬣者相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並走羣望」，阮校：「臧琳云：當作『並趣羣望』，字之壞也。《詩·棫樸》『左右趣之』，傳：『趣，趨也。』箋云：『文王臨祭祀，其容濟濟然，故左右之諸臣皆促疾於事，謂相助積薪。』望祀山川，雖不積薪，然諸臣之促疾祀事則同也。古『趣』字多有誤作『走』者，如《玉篇》『趣』下引《詩》『來朝趣馬』，今《詩》作『走馬』，是『趣』譌『走』之一證也。」

❸「熊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能』，又云：『今本作能者勝。』」

❹「今夢至寢門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「熊，獸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熊，獸，似豕，山居，冬蟄。」《釋獸》云：「羆如熊，黃白文。」孫炎引《書》云：「如熊如羆」，則熊似豕之獸，❶即今之所謂熊是也。」《釋獸》又云：「熊，虎醜，其子狗。」李巡曰：「熊，虎之類，其子名狗。」則熊獸似虎，非熊也。又《釋魚》云：「鼈，三足能。」樊光曰：「鼈皆四足，今三足，故記之。」彼是鼈之異狀。張衡《東京賦》云：「能鼈三趾。」梁王云：「鮌之所化，是能鼈也。」若是熊獸，何以能入羽淵？但以神之所化，不可以常而言之。若是能鼈，何以得入寢門？先儒既以爲獸，今亦以爲熊獸。」是也。汲冢書《瑣語》云：「晉平公夢見赤熊闚屏，惡之，而有疾，使問子產。「言闚屏牆，必是獸也。」張叔《皮論》云：❷「賓爵下華，❸田鼠上騰。牛哀虎變，鮌化爲熊。久血爲燐，積灰生蠅。」傅玄《潛通賦》云：「聲伯忌瓊瑰而弗占兮，晝言諸而暮終。嬴正沈璧以祈福兮，鬼告凶而命窮。黃母化而爲黿兮，鮌殛變而成熊。」二者所韻不同。或疑張叔爲「能」。著作郎王劭云：「古人讀雄與熊者，皆于陵反，張叔用舊音，傅玄用新音。張叔亦作『熊』也。」案《詩·無羊》與《正月》及襄十年衛卜禦寇之繇，皆以「雄」韻「陵」，劭言是也。注「鮌禹」至「見祀」。正義曰：《祭法》云：「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。」言郊祭天，而以鯀配，是夏家郊祭之也。殷、周二代，自以其祖配天，雖復不以鯀配郊，鯀有治水之功，又通在羣神之數，并亦見祀，通夏世爲三代祀之也。《祭法》又曰：「夫聖王之制祀也，能禦大菑則祀之，能捍大患則祀之。鯀鄣鴻水而殛死，禹能脩鯀之功，非此族也，不在祀典。」是言鯀有大功，而歷代祀之也。《祭法》又云：「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，祖顓頊而宗堯。夏后氏亦

---

❶「熊」下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似羆」二字。孫校：「『羆』上『似』字疑衍。」

❷「張叔皮論」，阮校：「案，錢大昕云：李善注《文選》卷六、卷四十三引張升《反論》，卷三十一、卷四十引張叔《及論》，卷五十五引張升《反論語》，與《春秋》疏所引本是一篇，而篇名或云『反論』，或云『反論語』，或云『及論』，或云『支論』。其人名或云『叔』，或云『升』。攷《後漢書·文苑傳》有張升，字彥真，陳留尉氏人，著賦、誄、頌、碑、書凡六十篇。梁《七錄》有外黃令《張升集》二卷。《反論》殆升所撰之一篇，如《解嘲》、《釋譏》之類。曰『皮』、曰『及』，皆字形相涉而譌，『叔』與『升』亦字形相涉也。」

❸「華」，阮本作「革」。阮校：「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誤『華』，據《潛揅堂文集》所引改正。」

禘黃帝而郊鯀，祖顓頊而宗禹。殷人禘嚳而郊冥，祖契而宗湯。周人禘嚳而郊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。」《家語》：「子羔問曰『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，虞夏祖宗異代者』，孔子曰：『殷周祖宗，其廟可以不毀，則其他所祖宗者，功德不殊，雖在異代，亦可以無疑矣。周人愛召公，猶敬其樹，況祖宗其功德，而可以不尊奉其廟哉？』」 注「言周」至「羣神」。 正義曰：《祭法》曰：「有天下者祭百神，諸侯在其地則祭之，亡其地則不祭。」然則鯀非晉地之神，晉人不合祭之也。但周室既衰，晉爲盟主，得佐助天子祭祀羣神，故不祀鯀而鯀爲祟也。《晉語》說此事云：「昔者鯀違帝命，殛之于羽山，化爲黃熊，以入于羽淵，實爲夏郊，三代舉之。夫鬼神之所及，非其族類，則紹其同位。今周室少卑，晉實繼之，其或者未舉夏郊邪？」宣子以告，祀夏郊，董伯爲尸，五日，晉侯疾間。」是言晉當繼周，得佐天子祀羣神也。僖三十一年傳云：「相之不享於此久矣，非衛之罪也，杞、鄫何事？」然則杞是夏後，自當祀相。衛不祀相，而晉祀鯀者，相無功，唯子孫當祀，鯀則列在祀典，天子祀之，故晉繼周當祀鯀。❶ 「祀夏郊」。 正義曰：言祀夏家所郊者，故注云「祀鯀」。 「方鼎」。 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鼎三足則圓，四足則方。」

子產爲豐施歸州田於韓宣子，豐施，鄭公孫段之子。三年，晉以州田賜段。曰：「日君以夫公孫段爲能任其事，而賜之州田。今無祿早世，不獲久享君德。其子弗敢有，不敢以聞於君，私致諸子。」此年正月，公孫段卒。宣子辭。子產曰：「古人有言曰：『其父析薪，其子弗克負荷。』荷，檐也。❷以微薄喻重貴。❸施將懼不能任其先人之祿，其況能任大國之賜？縱吾子爲政而可，後之人若

❶「當祀鯀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祀鯀也」。

❷「檐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擔」。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亦作『擔』，宋本作『檐』。毛誼父《六經正誤》云：『擔』作『檐』，誤，當作『擔』。案，毛誼父云『誤』，非也。依《說文》，當作『儋』，古書多假『檐』爲之，擔，俗字。」

❸「重貴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貴重」。

屬有疆埸之言，❶敝邑獲戾，恐後代宣子者，將以鄭取晉邑罪鄭。而豐氏受其大討。吾子取州，是免敝邑於戾，而建置豐氏也。敢以爲請。」傳言子產貞而不諒。宣子受之，以告晉侯。晉侯以與宣子。宣子爲初言，病有之，初言，謂與趙文子爭州田。以易原縣於樂大心。樂大心，宋大夫。原，晉邑，以賜樂大心也。【疏】注「傳言」至「不諒」。❷正義曰：「貞而不諒」，《論語》文也。貞，正也。諒，信也。段受晉邑，卒而歸之，正也。知宣子欲之，而言畏懼後禍，是不信也。

鄭人相驚以伯有，曰「伯有至矣」，則皆走，不知所往。襄三十年，鄭人殺伯有。言其鬼至。鑄刑書之歲二月，在前年。或夢伯有介而行，介，甲也。曰：「壬子，余將殺帶也。駟帶助子晳殺伯有。壬子，六年三月三日。明年壬寅，余又將殺段也。」公孫段，豐氏黨。壬寅，此年正月二十八日。及壬子，駟帶卒。國人益懼。齊、燕平之月，此年正月。壬寅，公孫段卒，國人愈懼。其明月，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，乃止。公孫洩，子孔之子也。襄十九年，鄭殺子孔。良止，伯有子也。立以爲大夫，使有宗廟。子大叔問其故。子產曰：「鬼有所歸，乃不爲厲，吾爲之歸也。」大叔曰：「公孫洩何爲？」子孔不爲厲，問何爲復立洩。子產曰：「說也，爲身無義而圖說。伯有無義，以妖鬼故立之。恐惑民，并立洩，使若自以大義存誅絕之後者，以解說民心。從政有所反之，以取媚也。民不可使知之，故治政或當反道以求媚於民。不媚不信，說而後信之。不信，民不從也。」

及子產適晉，趙景子問焉，景子，晉中軍佐

---

❶「埸」，原作「場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注傳言至不諒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敢以爲請」句注下。

趙成。曰：「伯有猶能爲鬼乎？」子産曰：「能。人生始化曰『魄』，魄，形也。既生魄，陽曰魂。陽，神氣也。用物精多，則魂魄彊。物，權勢。是以有精爽，至於神明。爽，明也。匹夫匹婦强死，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，以爲淫厲。强死，不病也。人謂匹夫匹婦賤身。況良霄，我先君穆公之胄，子良之孫，子耳之子，敝邑之卿，從政三世矣。鄭雖無腆，腆，厚也。抑諺曰『蕞爾國』，蕞，小貌。而三世執其政柄，其用物也弘矣，其取精也多矣，其族又大，所馮厚矣。良霄魂魄所馮者貴重。而强死，能爲鬼，不亦宜乎？」傳言子産之博敏。

【疏】注「公孫段豐氏黨」。❶ 正義曰：劉炫云「段即豐氏，當言駟氏黨，字之誤」，以規杜氏。今知非者，段爲豐氏，傳有明文。杜既注傳，無容不委。蓋後人轉寫之誤。劉君雖規，未必是杜之失。「子産」至「圖説」。正義曰：言立公孫泄者，所以解説民心也。伯有作亂而死，不應立其後祀。今立良止，民必怪之，爲伯有之身無義立後，而圖謀自解説於民也。解説者，以子孔、良霄俱被誅殺，今并立二人，言若國家自以大義存誅絶之後，不爲妖鬼立良止也，以此解説民心。「從政」至「媚也」。正義曰：反之，謂反正道也。媚，愛也。從其政事治國家者，有所反於正道，以取民愛也。反正道者，子孔誅絶，於道理不合立公孫泄。今既立良止，恐民以鬼神爲惑，故反違正道，兼立公孫泄，以取媚於民，令民不惑也。段與帶之卒，自當命盡而終耳，未必良霄所能殺也。但良霄爲厲，因此恐民，民心不安，義須止遏，故立祀止厲，所以安下民也。何休《膏肓》難此，言：「孔子不語怪力亂神，以鬼神爲政必惑衆，故不言也。今《左氏》以此，令後世信其然，廢仁義而祈福於鬼神，此大亂之道也。子産雖立良止，以託繼絶，此以鬼賞罰，要不免於惑衆，豈當述之，以示季末？」鄭玄答之曰：「伯有，惡人也，其死爲厲鬼。厲者，陰陽之氣相乘不和之名。《尚書・五行傳》『六厲』是也。人死體魄則降，知氣在上，有尚德者，附和氣而興利。孟夏之月，令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，由

❶ 「注公孫段豐氏黨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此也。爲厲者，因害氣而施災，故謂之厲鬼。月令「民多厲疾」，《五行傳》有禦六厲之禮。禮，天子立七祀，有大厲，諸侯立五祀，有國厲，欲以安鬼神，弭其害也。子産立良止，使祀伯有以弭害，乃禮與《洪範》之事也。子所不語怪力亂神，謂虛陳靈象，於今無驗也。伯有爲厲鬼，著明若此，而何不語乎？子産固爲衆愚將惑，故并立公孫泄，云「從政有所反之，以取媚也」。孔子曰：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」子産達於此也。「人生，至曰魂」。　正義曰：人稟五常以生，感陰陽以靈。有身體之質，名之曰形。有噓吸之動，謂之爲氣。形氣合而爲用，知力以此而彊，故得成爲人也。此將説淫厲，故遠本其初。人之生也，始變化爲形，形之靈者名之曰魄也。既生魄矣，魄内自有陽氣，氣之神者名之曰魂也。魂魄神靈之名，本從形氣而有，形氣既殊，魂魄亦異，附形之靈爲魄，附氣之神爲魂也。附形之靈者，謂初生之時，耳目心識，手足運動，啼呼爲聲，此則魄之靈也。附氣之神者，謂精神性識，漸有所知，此則附氣之神也。是魄在於前，而魂在於後，故云「既生魄，陽曰魂」。魂魄雖俱是性靈，但魄識少而魂識多。《孝經説》曰：「魄，白也。魂，芸也。白，明白也。芸，芸動也。形有體質，取明白爲名。氣唯噓吸，取芸動爲義。」鄭玄《祭義》注云：「氣謂噓吸出入者也。耳目之聰明爲魄。」是言魄附形而魂附氣也。人之生也，魄盛魂彊，及其死也，形消氣滅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魂氣歸于天，形魄歸于地。」以魂本附氣，氣必上浮，故言「魂氣歸于天」。魄本歸形，形既入土，故言「形魄歸于地」。聖王緣生事死，制其祭祀，存亡既異，別爲作名，改生之魂曰神，改生之魄曰鬼。《祭義》曰：「氣也者，神之盛也。魄也者，鬼之盛也。合鬼與神，教之至也。死必歸土，此之謂鬼。其氣發揚于上，神之著也。」是故魂魄之名爲鬼神也。《檀弓》記延陵季子之哭其子云：「骨肉歸復于土，命也。若魂氣，則無不之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訓》云：「鬼之爲言歸也。」《易·繫辭》曰：「陰陽不測之謂神。」以骨肉必歸于土，故以「歸」言之。魂氣無所不通，故以「不測」名之。其實鬼神之本，則魂魄是也。劉炫云：「人之受生，形必有氣，氣形相合，義無先後。而此云『始化曰魄』，『陽曰魂』，是則先形而後氣，先魄而後魂。魂魄之生有先後者，以形有質而氣無質，尋形以知氣，故先魄而後魂，其實並生，無先後也。」注「陽神氣也」。　正義曰：以形有質，故爲陰。魂無形，故爲陽。既以「化」表形，故以「陽」見氣。氣爲陽，知形爲陰，互相見

也。「用物」至「魄彊」。正義曰：魂既附氣，氣又附形。形彊則氣彊，形弱則氣弱。魂以氣彊，魄以形彊。若其居高官而任權勢，奉養厚則魂氣彊，故用物精而多，則魂魄彊也。注「物權勢」。正義曰：物非權勢之名，而以物爲權勢者，言有權勢則物能備。❶物謂奉養之物，衣食所資之摠名也。「是以」至「神明」。正義曰：此言從微而至著耳。精亦神也，爽亦明也，精是神之未著，爽是明之未昭。言權勢重，用物多，養此精爽，至於神明也。「從政三世」。正義曰：子良、子耳、良霄，三世皆爲卿。

子皮之族飲酒無度，相尚以奢，相困以酒。故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。馬師氏，公孫鉏之子罕朔也。襄三十年，馬師頡出奔，公孫鉏代之爲馬師，與子皮俱同一族。齊師還自燕之月，在此年二月。罕朔殺罕魋。魋，子皮弟。

罕朔奔晉。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產。問朔可使在何位。子產曰：「君之羇臣，苟得容以逃死，何位之敢擇？卿違，從大夫之位，謂以禮去者，降位一等。罪人以其罪降，罪重則降多。古之制也。朔於敝邑，亞大夫也，其官，馬師也。大夫位，馬師職。獲戾而逃，唯執政所寘之。得免其死，爲惠大矣，又敢求位？」宣子爲子產之敏也，使從嬖大夫。爲子產故，使降一等，不以罪降。【疏】注「相尚」至「以酒」。❷正義曰：相尚以奢，食無度也。相困以酒，飲無度也。「罕朔殺罕魋」。正義曰：公孫鉏，子展之弟。展生子皮，鉏生罕朔。朔是子罕之孫，禮謂之從父昆弟。「使從嬖大夫」。正義曰：子產數游楚云：「子皙，上大夫，女，嬖大夫，不尊貴也。」則晉之嬖大夫，亦是下大夫。子產云朔「亞大夫也」，今晉侯使朔爲下大夫，故杜云：「爲子產故，使降一等，不以罪降。」

秋，八月，衛襄公卒。晉大夫言於范獻子曰：「衛事晉爲睦，睦，和也。晉不禮焉，庇其賊人，而取其地，賊人，孫林父。其地，戚也。

❶「能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注相尚至以酒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故諸侯貳。《詩》曰：『鶺鴒在原，兄弟急難。』《詩·小雅》。鶺鴒，鷛渠也。飛則鳴，行則搖，喻兄弟相救於急難，不可自舍。又曰：『死喪之威，兄弟孔懷。』威，畏也。言有死喪，則兄弟宜相懷思。兄弟之不睦，於是乎不弔，不相弔恤。況遠人，誰敢歸之？今又不禮於衛之嗣，嗣，新君也。衛必叛我，是絶諸侯也。」獻子以告韓宣子。宣子説，使獻子如衛弔，且反戚田。傳言戚田所由還衛。

衛齊惡告喪于周，且請命。王使成簡公如衛弔，簡公，王卿士也。且追命襄公曰：「叔父陟恪，在我先王之左右，以佐事上帝。陟，登也。恪，敬也。帝，天也。叔父謂襄公。命如今之哀策。余敢忘高圉、亞圉？」圉，周之先也。爲殷諸侯，亦受殷王追命者。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急難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小雅·常棣》之篇也。以鶺鴒之在原，喻兄弟之急難也。鶺鴒，水鳥也，今而在原，失其常處。飛則鳴，行則搖，不能自舍也。喻人當居平安之世，今有兄弟在急難，相救之情亦不能自舍也。但鳥有飛行可言，人之不能自舍，無狀可言耳。 注「鶺鴒鷛渠」。 正義曰：《釋鳥》文。郭璞曰：「雀屬。」 注「陟登」至「哀策」。 正義曰：「陟，登」，「恪，敬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《周禮》所云上帝，皆是天也。「如今之哀策」者，漢魏以來，賢臣既卒，或贈以本官印綬，近世或更贈以高官，褒德叙哀，載之於策，將葬，賜其家以告柩，「如今之哀策」謂此也。 注「圉」至「命者」。 正義曰：案《周本紀》，高圉是公劉玄孫之孫。高圉生亞圉。亞圉，大王亶父之祖也。並爲殷之諸侯。今王追命襄公，而云不忘二圉，知其亦是受殷王追命。此杜以意言耳，二圉之受追命無文也。

九月，公至自楚。孟僖子病不能相禮，❷不能相儀答郊勞，以此爲己病。乃講學之，講

❶「詩曰至急難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相禮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無『相』字，云：『本或作「病不能相禮」。』惠棟云：今本『禮』上有『相』字，下云『苟能禮者從之』，則『相』字衍，蓋襲上文『相儀』之誤。當從《釋文》。」

習也。苟能禮者從之。及其將死也，二十四年孟僖子卒，傳終言之。召其大夫，僖子屬大夫。曰：「禮，人之幹也。無禮，無以立。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，僖子卒時，孔丘年三十五。聖人之後也，聖人，殷湯。而滅於宋。孔子六代祖孔父嘉，爲宋督所殺，其子奔魯。其祖弗父何，以有宋而授厲公。弗父何，孔父嘉之高祖，宋閔公之子，厲公之兄。何適嗣當立，以讓厲公。及正考父，弗父何之曾孫。佐戴、武、宣，三人皆宋君。三命兹益共。三命，上卿也。言位高益共。故其鼎銘云：考父廟之鼎。『一命而僂，再命而傴，三命而俯。俯共於傴，傴共於僂。循牆而走，言不敢安行。亦莫余敢侮。其共如是，人亦不敢侮慢之。饘於是，鬻於是，以餬余口。』於是鼎中爲饘鬻。饘鬻，餬屬，言至儉。其共也如是。臧孫紇有言，紇，武仲也。曰：『聖人有明德者，若不當世，其後必有達人。』聖人之後，有明德而不當大位，謂正考父。今其將在孔丘乎？我若獲沒，得以壽終。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，使事之說，南宮敬叔。何忌，孟懿子。皆僖子之子。而學禮焉，以定其位。」知禮則位安。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。仲尼曰：「能補過者，君子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君子是則是效。』詩·小雅。孟僖子可則效已矣。」【疏】注「孔丘年三十五」。❶正義曰：當言三十四，而云「五」，蓋相傳誤耳。

注「孔子六代祖」。正義曰：《家語·本姓》篇云：宋湣公熙生弗父何，❷何生宋父周，周生世子勝，勝生正考父，考父生孔父嘉，其後以孔爲氏也。孔父生木金父，金父生皋夷父，❸夷父生防叔，防叔辟華氏之偪而奔魯，生伯夏，伯夏生梁紇，梁紇即生孔子也。❹「饘於」至「余

❶「注孔丘年三十五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宋」，阮校：「[illegible]」

❸「皋」，阮校：「[illegible]」

❹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曰。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餬，饘也。」郭璞云：「糜也。」又云：「鬻，糜也。」孫炎曰：「淖糜也。」然則餬、饘、鬻、糜，相類之物，稠者曰糜，淖者曰鬻，餬、饘是其別名。將糜向口，故曰「以餬余口」，猶今人以粥向帛黏使相著，謂之餬帛。　注「聖人」至「考父」。　正義曰：聖人，謂殷湯也。不當世，謂不得在位爲國君也。上文具言考父之德，知此聖人之後有明德而不得在世當大位者，正謂正考父也。既是聖人之後，而又有明德，身無貴位，必慶隆子孫，故言其後必有達人，謂知能通達之人。「於夫子」，身爲大夫，乃稱夫子，此時仲尼未仕，不得稱爲夫子。以未仕之時爲仕後之語，是丘明意尊之，而失事實。陳恒未死言謚，亦此類也。　注「南宮敬叔」。　正義曰：說，南宮氏也。敬，謚也。叔，字也。又字容也，字括也，名說，一名縚。

單獻公棄親用羈。獻公，周卿士，單靖公之子，頃公之孫。羈，寄客也。冬，十月，辛酉，襄、頃之族殺獻公而立成公。襄公、頃公之父。成公，獻公弟。

十一月，季武子卒。晉侯謂伯瑕伯瑕，士文伯。曰：「吾所問日食，從矣，可常乎？」衛侯、武子皆卒故。對曰：「不可。六物不同，各異時。民心不壹，政教殊。事序不類，有變易。官職不則，治官居職非一法。同始異終，胡可常也？《詩》曰：『或燕燕居息，或憔悴事國。』《詩·小雅》。言不同。其異終也如是。」公曰：「何謂六物？」對曰：「歲、時、日、月、星、辰是謂也。」公曰：「多語寡人辰而莫同，何謂辰？」對曰：「日月之會是謂辰，一歲日月十二會，所會謂之辰。故以配日。」謂以子丑配甲乙。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事國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小雅·北山》：「大夫刺幽王也，役使不均，己勞於從事，而不得養其父母焉。」「或燕燕居息」，燕燕，安息貌。「或盡瘁事國」，盡力勞病以從國事。此作「憔悴」，蓋師讀不同。　「歲時日月星辰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載，歲

❶「詩曰至事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也。夏曰歲，周曰年。」李巡曰：「載，一歲莫不覆載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四時一終曰歲，取歲星行一次也。年取年穀一熟。」是言歲即年也。時謂四時，春夏秋冬也。日謂十日，從甲至癸也。月，從正月至十二月也。星，二十八宿也。辰謂日月所會，一歲十二會，從子至亥也。《周禮・馮相氏》：「掌十有二歲，十有二月，十有二辰，十日，二十有八星之位。」謂此六物也。大歲所在，十二年始帀，故爲十二歲。「辰而莫同」。正義曰：東南隅有辰也，大火謂之辰也，又有日月之會辰也，又北方有辰星也。日月會謂之辰者，辰時也，言日月聚會有時也。「故以配日」。正義曰：言辰無常所，分在十二，以十幹配之，明非一所也。

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，姜氏，宣姜。嬖人婤姶生孟縶。孔成子夢康叔謂己：「立元，成子，衛卿，孔達之孫烝鉏也。元，孟縶弟，夢時元未生。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。」羈，烝鉏子。苟，史朝子。史朝亦夢康叔謂己：「余將命而子苟，與孔烝鉏之曾孫圉相元。」史朝見成子，告之夢，夢協。協，合也。晉韓宣子爲政，聘于諸侯之歲，在二年。婤姶生子，名之曰元。孟縶之足不良能行。跛也。孔成子以《周易》筮之，曰：「元尚享衛國，主其社稷。」令蓍辭。遇屯䷂。震下坎上，屯。又曰：「余尚立縶，尚克嘉之。」嘉，善也。遇屯䷂之比䷇。坤下坎上，比。屯初九爻變。以示史朝。史朝曰：「元亨，又何疑焉？」《周易》曰：「屯，元亨。」成子曰：「非長之謂乎？」言屯之「元亨」謂年長，非謂名「元」。對曰：「康叔名之，可謂長矣。善之長也。孟非人也，將不列於宗，不可謂長。足跛非全人，不可列爲宗主。且其繇曰『利建侯』。繇，卦辭。嗣吉何建？建非嗣也。嗣子有常位，故無所卜，又無所建。今以位不定，卜嗣得吉，則當從吉而建之也。二卦皆云，謂再得屯卦，皆有建侯之文。子其建之。康叔命之，二卦告之。筮襲於夢，武王所用也。弗從何爲？《外傳》云：「《大誓》曰：『朕夢協朕卜，襲於休祥，

戎商必克。」」此武王辭。弱足者居。跛則偏弱，居其家，不能行。侯主社稷，臨祭祀，奉民人，事鬼神，從會朝，又焉得居？各以所利，不亦可乎？」孟跛利居，元吉利建。故孔成子立靈公。

十二月，癸亥，葬衛襄公。靈公，元也。

【疏】注「夢時元未生」。❶ 正義曰：知者，傳曰「婤姶生孟縶」，即云「成子夢」。若已生訖，當云「婤姶生孟縶及元」，然云「孔成子夢」，且說夢以下，乃云晉韓宣子聘歲生元，明未生也。　「之足不良」。　正義曰：當斷「不良」爲句，「能行」向下讀之。知者，案二十年杜注云「縶足不良，故以官邑還豹」，是也。　「之比」。　正義曰：所以上屯無變者，皆遇少爻故也。　「二卦皆云」。　正義曰：謂前卜元之二卦，非謂後卜縶之卦也。　注「外傳云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外傳》云者，《國語》引《大誓》也。古文《尚書·大誓》具有此文。此傳之意，取《大誓》也。杜不見古文，故引《外傳》解之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七

❶「注夢時元未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八

昭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經】八年，春，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。以首惡從殺例，故稱弟，又稱世子。【疏】注「以首」至「世子」。正義曰：招與公子過共殺偃師，而立公子留。及楚殺徵師，留出奔鄭，招乃歸罪於過，而使陳人殺之。及楚師來討，招又推過爲首，得免重責不死，而放之於越，是以招爲從罪也。若其從招之詐，如楚之意，則宜書過殺偃師。由是仲尼知其實狀，以招爲首。傳言：「書曰『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』，罪在招也。」是仲尼新意，以招爲首惡也。從殺例者，從兩下相殺之例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大臣相殺，死者無罪，則兩稱名氏，以示殺者之罪，王札子殺召伯、毛伯是也。若死者有罪，則不稱殺者名氏，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。」然則世子雖是副主，猶是人臣，從此人臣相殺之例，故稱「弟」，以見殺者之罪也。又稱「世子」，以見世子亦人臣也。鄭段去「弟」，陳招不去「弟」者，《釋例》云：「陳招殺兄之子，然不推刃於其兄，故以首惡稱弟稱名，從兩下相殺也。」是言招罪輕於害兄，故存弟也。

夏，四月，辛丑，陳侯溺卒。襄二十七年大夫盟于宋。【疏】注「襄二」至「于宋」。正義曰：溺以襄五年即位，爾來陳常從楚，唯有襄二十七年大夫與魯同盟于宋。劉炫云：「往年衛侯惡卒，杜云『元年大夫盟于虢』。此不數虢。」以杜爲上下自相反。今知不然者，以盟于宋經有明文，故指之。虢盟文不見經，故不數也。其衛侯惡更無盟處，唯有虢盟，故數之。劉不尋杜意，而規其過，非也。

叔弓如晉。

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，殺之。稱行人，明非行人罪。

陳公子留出奔鄭。留爲招所立，未成君而出奔。

秋，蒐于紅。革車千乘，不言大者，經文闕也。紅，魯地。沛國蕭縣西有紅亭。遠，疑。【疏】注「革車」至「闕也」。正義曰：傳稱「革車千乘」，是大蒐也。十

一年「大蒐于比蒲」，二十二年「大蒐于昌間」，定十三年、十四年「大蒐于比蒲」，皆云「大蒐」。此不云「大」，知經闕文也。《釋例》云：「紅之蒐，傳言『革車千乘』，所以示大蒐也。而經不書『大』，諸事同而文異。傳不曲言經義者，直是時史之闕略，仲尼略而從之。《春秋》不可錯綜經文，此之類也。」劉、賈、潁云：❶「蒐于紅不言『大』者，言公大失權在三家也。十一年『蒐于比蒲』，經書『大蒐』，復云書大者，言大衆盡在三家。」隨文造意，以非例爲例，不復知其自違也。

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。與招共殺偃師。書名，罪之。

大雩。無傳。不旱而秋雩，過也。

冬，十月，壬午，楚師滅陳。不稱將帥，不以告。壬午，月十八日。執陳公子招，放之于越。無傳。復稱公子，兄已卒。殺陳孔奐。無傳。招之黨，楚殺之。【疏】注「招之黨楚殺之」。正義曰：孔奐之爲招黨，傳無其文。正以殺稱名氏，是有罪之文，知其是招黨也。文七年「宋人殺其大夫」，傳曰：「不稱名，衆也，且言非其罪也。」無罪不稱名，知稱名爲有罪矣。若使孔奐無罪，仲尼必當變文。但此非常例，先無定制，不知其將何所稱也。執招殺奐，皆是楚人爲之，承上「楚師滅陳」之下，是楚可知，不復每文書楚。杜以注文隔，故言「楚殺」以明之。不言「殺陳大夫」者，殺他國之臣，例不書爵。宣十一年「楚人殺陳夏徵舒」，是其類也。此執招殺奐，皆「滅陳」乃爲之，故依次而書，書在「滅陳」之下。

葬陳哀公。嬖人袁克葬之。魯往會，故書。

【疏】注「嬖人」至「故書」。正義曰：賈、服以「葬哀公」之文在「殺孔奐」之下，以爲楚葬哀公，故杜辯之「袁克葬之」。案傳「克欲殺馬毁玉，楚人將欲殺克」，不得爲楚葬之。若是楚葬，宜云「楚人葬陳哀公」，當如「齊侯葬紀伯姬」，不得直言「葬」也。且諸言葬某公者，皆是魯往會葬之文，大夫不得書名，言其所爲之事而已，故云「魯往會，故書」也。案傳袁克之葬，乃是私竊葬之，而魯得會者，諸侯之卒，告卒不告葬。但葬有常期，知卒即往會之，未必得以禮從赴也。

❶「潁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『潁』作『穎』，是也。」

【傳】八年，春，石言于晉魏榆。魏榆，晉地。晉侯問於師曠曰：「石何故言？」對曰：「石不能言，或馮焉。謂有精神馮依石而言。不然，民聽濫也。濫，失也。抑臣又聞之，抑，疑辭。曰：『作事不時，怨讟動於民，則有非言之物而言。』今宮室崇侈，民力彫盡，彫，傷也。怨讟並作，莫信其性。❶性，命也。民不敢自保其性命。石言，不亦宜乎？」於是晉侯方築虒祁之宮。虒祁，地名，在絳西四十里，臨汾水。叔向曰：「子野之言，君子哉！子野，師曠字。君子之言，信而有徵，故怨遠於其身。怨咎遠其身也。小人之言，僭而無徵，故怨咎及之。《詩》曰：『哀哉不能言，匪舌是出，唯躬是瘁。《詩·小雅》也。不能言，謂不知言理。以僭言見退者，其言非不從舌出，以僭而無信，自取瘁病，故哀之。哿矣能言，巧言如流，俾躬處休。』其是之謂乎？哿，嘉也。巧言如流，謂非正言而順叙，以聽言見答者。言其可嘉，以信而有徵，自取安逸。師曠此言，緣問流轉，終歸于諫，故以比巧言如流也。當叔向時，《詩》義如此，故與今說《詩》者小異。是宮也成，諸侯必叛，君必有咎，夫子知之矣。」謂十年晉侯彪卒傳。❷

【疏】注「魏榆晉地」。❸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魏，邑。榆，州里名。」襄二十三年叔孫豹「次于雍榆」。雍榆，地名，知魏榆亦地名。❹「民聽濫」。正義曰：或民聽濫失實，無言而妄稱有言也。「詩曰」至「謂乎」。正義曰：《小雅·雨無正》之篇也。❺可哀憐哉，彼不能言之人。其所言者，非不從舌是出，但其言僭而無徵，唯於己身是病。以不能言而自病其身，是可哀

❶「信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保」。阮校：「石經此處缺，宋本、宋殘本『保』作『信』。案：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同。師古曰：『信』猶『保』也，一說『信』讀爲『申』。」

❷「謂」，阮本作「爲」。

❸「注魏榆晉地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名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❺「雨」，原作「南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改。

也。可嘉美矣，彼能言者，巧爲言語，如水之轉流，然其言「信而有徵」，自使其身處休美之地。以能言而自處其美地，故可嘉也。此能言處休者，其是子野之謂乎？

注「哿嘉」至「小異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詩》毛傳云：「哿，可也。」哿無正訓，以其字從加從可，故各以意訓耳。此詩上文云「聽言則答，譖言則退」，然後次此「哀哉」，故杜以「哀哉不能言」覆上「譖言見退」，謂言而不見信被黜退者也。「哿矣能言」覆上「聽言則答」，謂言可聽用見應答者也。以其言可嘉善，「信而有徵」，故「自取安逸」，處休美也。師曠因公之問，其言流轉，終歸于諫。其言實巧，故以比「巧言如流」也。據今毛、鄭解《詩》「哀哉不能言」者，賢人不能言也，不能以其正道曲從君心，故身見困病。「哿矣能言」，乃指時世。所謂「能言」者，巧言從俗，如轉流矣。阿諛順旨，不依正法，得使身居休美。與此所引意異，故言：「當叔向時，《詩》義如此，與今說《詩》者小異。」隱元年注云：「詩人之作，各以情言。君子論之，不以文害意。故《春秋傳》引《詩》，不皆與今說《詩》者同，他皆放此。」然則引《詩》斷章取義，得異於本，而云「叔向時《詩》義如此」者，但叔向此言在孔子刪《詩》之前，與刪《詩》之後其義或異，故云「叔向時《詩》義如此」。隱元年論《詩》者，君子之言，君子即丘明也，其言則刪《詩》之後，乃與《詩》說不同，故云引《詩》斷章。此杜大略而言，其實未脩之前，有引《詩》亦有斷章者。

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大子偃師，元妃，嫡夫人也。二妃生公子留，下妃生公子勝。二妃嬖，留有寵，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。招及過皆哀公弟也。哀公有癈疾，三月，甲申，公子招、公子過殺悼大子偃師，而立公子留。夏，四月，辛亥，哀公縊。憂恚自殺。經書辛丑，從赴。干徵師赴于楚，干徵師，陳大夫。且告有立君。公子勝愬之于楚，以招、過殺偃師告愬也。楚人執而殺之。殺干徵師。公子留奔鄭。書曰「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」，罪在招也。「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」，❶罪不在行人也。疑爲招赴楚，當同罪，故重發之。【疏】注

❶「楚人」，阮校：「纂圖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楚子』。」

「經書辛丑從赴」。❶　正義曰：經云辛丑，傳言辛亥，經、傳異者，多是傳實經虛，故言從赴。《長歷》四月戊戌朔，四日辛丑，十四日辛亥。一月之内，有此二日，故不云日誤。　注「疑爲」至「發之」。　正義曰：襄十一年「楚人執鄭行人良霄」，傳稱「書曰行人，言使人也」。此復發傳，故言「重發之」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行人有六，而發傳有三者，❷因良霄以顯其稱行人，❸因于徵師以示其非罪，因魯叔孫婼以同外内大夫，則餘三人皆隨例而爲義也。」

叔弓如晉，賀虒祁也。賀宫成。游吉相鄭伯以如晉，亦賀虒祁也。史趙見子大叔曰：「甚哉，其相蒙也！蒙，欺也。可弔也，而又賀之。」子大叔曰：「若何弔也？其非唯我賀，將天下實賀。」言諸侯畏晉，非獨鄭。

秋，大蒐于紅，自根牟至于商、衛，革車千乘。大蒐，數車實，簡車馬也。根牟，魯東界。琅邪陽都縣有牟鄉。❹商、宋地，魯西竟接宋、衛也。言千乘，明大蒐，且見魯衆之大數也。

七月，甲戌，齊子尾卒，子旗欲治其室。子旗，欒施也。欲并治子尾之家政。丁丑，殺梁嬰。梁嬰，子尾家宰。八月，庚戌，逐子成、子工、子車，三子，齊大夫，子尾之屬。子成，頃公子固也。子工，成之弟鑄也。子車，頃公之孫捷也。皆來奔。不書，非卿。而立子良氏之宰。子良，子尾之子高彊也。子旗爲子良立宰。其臣曰：「孺子長矣，孺子謂子良。而相吾室，欲兼我也。」兼，并也。授甲，將攻之。陳桓子善於子尾，亦授甲，將助之。或告子旗，子旗不信，則數人告。將往，又數人告於道，遂如陳氏。

---

❶「注經書辛丑從赴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❷「而發傳有三者」，阮校：「案，襄十一年正義作『而傳發其三者』。」
❸「人」下，阮校：「案，襄十一年正義有『之事』二字。」
❹「邪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、纂圖本、監本、毛本『邪』作『琊』字。」

桓子將出矣，聞之而還，閒子旗至。游服而逆之。去戎備，著常游戲之服。請命。問桓子所至。對曰：「聞彊氏授甲將攻子，子聞諸？」曰：「弗聞。」「子盍亦授甲？無宇請從。」無宇，桓子名。子旗曰：「子胡然？彼孺子也，吾誨之，猶懼其不濟，吾又寵秩之。謂爲之立宰。其若先人何？子盍謂之？謂之使無攻我。《周書》曰：『惠不惠，茂不茂。』《周書·康誥》也。言當施惠於不惠者，勸勉於不勉者。茂，勉也。康叔所以服弘大也。」服，行也。桓子稽顙，曰：「頃、靈福子，頃公、靈公，欒氏所事之君。吾猶有望。」望子旗惠及己。遂和之如初。和欒、高二家。【疏】「將往」至「陳氏」。❶ 正義曰：將往子良之家也，又數人告，不復敢向子良之家，遂如陳氏。服虔云「將往者，欲往到陳氏問助子良攻我意」，謬其也。

注「周書」至「勉也」。 正義曰：周公戒康叔，當施惠於不肯施惠者，勸勉其不能勉力者。今子良不能勉力爲善，欲令桓子勸勉之，故引此書也。「茂，勉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頃」。 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祗勤追懼曰頃。」

陳公子招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。言招所以不死而得放。

九月，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，孫吳，悼大子偃師之子惠公。宋戴惡會之。戴惡，宋大夫。冬，十一月，壬午，滅陳。壬午，十月十八日。傳言十一月，誤。

輿嬖袁克殺馬毁玉以葬。輿，衆也。袁克，嬖人之貴者，欲以非禮厚葬哀公。楚人將殺之，請寘之。置馬、玉。既又請私，私盡君臣恩。私於幄，加絰於顙而逃。幄，帳也。逃，不欲爲楚臣。

使穿封戌爲陳公，戌，楚大夫。滅陳爲縣，使戌爲縣公。曰：「城麇之役，不諂。」城麇役在襄二十六年，戌與靈王爭皇頡。侍飲酒於王，王

❶「將往至陳氏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曰：「城麇之役，女知寡人之及此，女其辟寡人乎？」及此，謂爲王。對曰：「若知君之及此，臣必致死禮，以息楚國。」息，寧靜也。

晉侯問於史趙曰：「陳其遂亡乎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」公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陳，顓頊之後也。❶陳祖舜，舜出顓頊。歲在鶉火，是以卒滅，陳將如之。顓頊氏以歲在鶉火而滅，火盛而水滅。今在析木之津，猶將復由。箕、斗之間有天漢，故謂之析木之津。由，用也。且陳氏得政于齊，而後陳卒亡。物莫能兩盛。自幕至于瞽瞍，無違命。幕，舜之先。瞽瞍，舜父。從幕至瞽瞍間，無違天命廢絶者。舜重之以明德，寘德於遂，遂，舜後。蓋殷之興，存舜之後而封遂。言舜德乃至於遂。遂世守之。及胡公不淫，故周賜之姓，使祀虞帝。胡公滿，遂之後也，事周武王，賜姓曰嬀，封諸陳，紹舜後。臣聞盛德必百世祀，虞之世數未也。繼守將在齊，其兆既存矣。」言陳氏興盛於齊，形兆已見。

【疏】注「壬午」至「月誤」。❷正義曰：杜以《長曆》校之，十月乙丑朔，十八日得壬午也。十一月無壬午。經書十月，曆與經合，知傳言十一月者，誤也。注「輿衆」至「哀公」。正義曰：就衆嬖之內，特舉袁克之名，知克是嬖人之貴者也。葬無殺馬毁玉之法，知欲以非禮厚葬哀公也。服虔云：「一曰：馬，陳侯所乘馬，玉，陳侯所佩玉，故殺馬毁玉，不欲使楚得之。」事亦有似。知不然者，楚既滅陳，制爲己有，克不能私藏馬玉欲殘毁之，故不從。「對曰」至「楚國」。正義曰：致死禮者，欲爲郟敖致死殺靈王也。穿封戌既臣事靈王，而爲此悖言，追恨不殺君者，以明在君爲君之義，見己忠直。若如今日有人欲謀靈王，己必致死殺之。此對是諂，非悖也。注「顓頊」至「水滅」。正義曰：顓頊崩年，歲星在鶉火之次，於時猶有書傳言之，故史趙得而知也。歲星，天之貴神，所在必昌。鶉火得歲而火

❶「後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族」。

❷「注壬午至月誤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益盛，火盛而水滅，顓頊水德，故以此年終也。陳是顓頊之族，故知滅將如之，亦當歲在鶉火，陳乃滅也。史趙別有以知，假此而爲言耳。不可一準此言，以驗國之興滅。　注「箕斗」至「用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析木之津，於十二次爲位在寅也。《釋天》云：「析木之津，箕斗之間漢津也。」孫炎曰：「析別水木以箕、斗之間，是天漢之津也。」劉炫謂是天漢即天河也。天河在箕、斗二星之間，箕在東方木位，斗在北方水位。分析水、木，以箕星爲隔。隔河須津梁以渡，故謂此次爲析木之津也。不言析水而言析木者，此次自南而盡此，❶故依此次而名析木也。襄三十年傳稱：「歲星在娵訾之口，其明年乃及降婁。」歲星歲行一次，降婁距此九年，故此年歲在析木之津也。「由，用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言將復用是而更興。❷　注「幕舜」至「絶者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魯語》云：「幕，能師顓頊者也，❸有虞氏報焉。」孔晁云：「幕能脩道，功不及祖，德不及宗，故每於歲之大烝而祭焉，謂之報。」言虞舜祭幕，明幕是舜先，不知去舜遠近也。《帝系》云：「顓頊生窮蟬，窮蟬生敬康，敬康生句芒，句芒生蟜牛，蟜牛生瞽叟。」❹亦不知幕於蟜牛以前是誰名字之異也。「從幕至瞽叟，無違天命廢絶」，言其不絶世，繼嗣相傳，以至舜也。觀傳此文，瞽叟以前，似有國土。而《尚書序》云「虞舜側微」，孔安國云：「爲庶人，故微賤。」經云「有鰥在下，曰虞舜」，明是下賤矣。蓋至瞽叟，始失國耳。此久遠之事，不可知也。　注「遂舜」至「於遂」。　正義曰：三年傳云「箕伯、直柄、虞遂、伯戲」，則遂在直柄之後，故云蓋殷興，存舜之後而封之也。言舜有明聖之德，其德流及於遂，故言「寘德於遂」。寘，置也，置此德於遂身，令使遂有德也。　注「胡公」至「舜後」。　正義曰：胡公封陳之由，襄二十五年傳已具之矣。《世本》：「舜姓姚氏。」哀元年傳稱：夏后少康奔虞，虞思妻之以二姚。虞思猶姓姚也，至胡公，周乃賜姓爲嬀耳。因昔虞舜居嬀水，故周賜以嬀爲姓也。《陳世家》言「舜居嬀汭，其後因姓嬀氏」，謂胡公之前已姓嬀矣，是馬遷之妄也。「其兆既存矣」。　正義曰：陳氏世世益賢，而位漸高，有恩德而得民意，其有國之徵兆既存在矣，言可知也。

---

❶「此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北」。
❷「復」，阮本無此字。
❸「師」，阮校：「宋本作『帥』，與外傳合。」
❹「叟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瞍」。

【經】九年，春，叔弓會楚子于陳。以事往，非行會禮。【疏】注「以事」至「會禮」。正義曰：此與宣十五年「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」其事同也。楚子在彼，魯敬大國，自往會之，非楚子召使會，自以小國事大國之禮往。

許遷于夷。許畏鄭，欲遷，故以自遷爲文。

【疏】注「許畏」至「爲文」。正義曰：許自楚莊王以來，世屬於楚，常與鄭爲仇敵。今畏鄭，欲遷都近楚，楚從其意而遷之，故以許自遷爲文。若許不欲遷，而楚强遷之，則當爲「楚人遷許」，❶如「宋人遷宿」、「齊人遷陽」。

夏，四月，陳災。天火曰災。陳既已滅，降爲楚縣，而書「陳災」者，猶晉之梁山沙鹿崩，不書晉。災害繫於所災所害，故以所在爲名。【疏】注「天火」至「爲名」。正義曰：「天火曰災」，宣十六年傳例也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經皆作「陳火」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陳已滅矣，其言陳火何，存陳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國曰災，邑曰火。火不志，此何以志？閔陳而存之也。」賈、服取彼爲説，言愍陳不與楚，故存陳而書之，言陳尚爲國也。杜以《左氏》無此義，故辯而異之云：陳既已滅，降爲楚縣，不言楚陳災，而直書陳災者，猶如晉之梁山沙鹿崩，不書晉也。以彼不繫晉，知法自不當繫楚，非是存陳如舊國也。凡災害所及，繫於所災所害之處，故以所在爲名，不復繫其本國。大都以名通，例不繫國。陳是楚之大都，無緣當繫於楚。傳安説，故杜不從。所災所害者，所災謂陳災是也，所害謂梁山沙鹿崩是也。然災害繫於所災所害，而宣十六年不直云宣榭火，而以宣榭繫成周者，以宣榭其名不顯，若不繫成周，不知何處宣榭，與此別也。

秋，仲孫貜如齊。

冬，築郎囿。

【傳】九年，春，叔弓、宋華亥、鄭游吉、衛趙黶會楚子于陳。楚子在陳，故四國大夫往。非盟主所召，不行會禮，故不揔書。【疏】注「楚子」至「揔書」。正義曰：往年楚公子棄疾帥師圍陳，楚子不親行也。既滅陳以爲縣，楚子自往巡行鎮撫之。魯、宋、鄭、衛聞其在陳，畏威加敬，各遣大夫往彼會之，非是盟主所

❶「爲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云」。

召，至亦不行會禮，故魯史獨書己使，不復揔書諸國也。傳因叔弓所見，故歷序四國大夫，以見諸國皆行，非獨魯也。十年，叔孫婼如晉，葬晉平公，傳因歷序諸國大夫，此意與彼同也。」服虔以爲此會宋、鄭、衛之大夫不書，叔弓後也。服見文七年「公會諸侯、晉大夫盟于扈」，傳歷序諸國，乃云：「公後至，故不書所會。凡會諸侯，不書所會，後也。後至不書其國，辟不後也。」❶服意準彼爲義，故云叔弓後耳。彼爲盟主所召，故諱後期。此則楚非盟主，何以當諱？《春秋》之意，豈欲魯棄晉而從楚，乃爲之諱其會楚遲也？且彼不書所會，乃揔書諸侯，此若是會，經何以不揔書叔弓會諸侯之大夫，傳何以不言叔弓會楚子、宋華亥、鄭游吉、衛趙黶于陳也？今傳以四國大夫共會楚子，義非扈類，足以可明。且叔弓若後，傳當言之。傳不言後，而服以爲後，是欲代丘明爲傳，非解之也。故杜顯而異之，言「不行會禮，故不揔書」，見此意。

二月，庚申，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，實城父，此時改城父爲夷，故傳實之。城父縣屬譙郡。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。益許田。伍舉授許男田，然丹遷城父人於陳，以夷濮西田益之。以夷田在濮水西者與城父人。遷方城外人於許。成十五年，許遷於葉，因謂之許。今許遷於夷，故以方城外人實其處。傳言靈王使民不安。【疏】注「此時」至「譙郡」。❷正義曰：杜以地名經、傳不同，而傳言「實」者，則以爲名有改易也。傳不言「實」，則以爲二名並存也。所言「實」者，皆舉舊以「實」新。此地舊名城父，此時新改爲夷，然言城父是舊名，故傳以「實」明之。凡有二義，經書未改之名，傳以所改實之。❸則昭十八年「許遷于白羽」，傳云「許遷於析，實白羽」。定十年「公會齊侯于夾谷」，傳云「會于祝，其實夾谷」是也。若經書已改之名，則傳亦舉其已改，實其未改之號。即此「許遷于夷」，傳云「遷許于夷，實城父」。定十二年「齊侯、衛侯次于垂葭」，傳云「次于垂葭，實郹氏」是也。此四者，或經書未改，或經書已改，傳皆上句舉其已改之名，下句實其

❶「後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敏」。
❷「注此時至譙郡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❸「實」下，京都本、毛本、阮本有「明」字，監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名」。

未改之號。凡一地前後二名者，非謂經時爲未改之名，傳時爲已改之名，乃於經、傳以前，上世之時，已有所改前後之名。夫子集史記而爲經，❶丘明采簡牘而作傳，史記或書其舊名者，即白羽、夾谷是也，或史記書其後名者，即夷與垂葭是也。丘明據簡牘爲傳，以所改後名而實之，故僖二十五年「秦取析矣」，襄二十六年聲子云「析公之亂」，皆舉白羽改爲析之後，但簡牘稱析，故杜云於傳時白羽改爲析，止謂簡牘之時，非丘明作傳時也。若其不然，孔子脩經，丘明作傳，事相連接，時日不遠，豈可脩經時爲白羽，作傳即改爲析？故杜云此四者皆爲所在之地舊名，絶於當時，史記有遺者也。劉炫不審思杜意，怪僖公、襄公之世已有析名，而規杜氏，非也。「取州」至「益之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云：「州來，淮南下蔡縣汝水之南地。❷淮北之田，淮水北田。」則州來邑在淮南，邑民有田在淮北也。許國盡遷于夷，夷田少，故取以益之。

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，甘人，甘大夫襄也。閻嘉，晉閻縣大夫。晉梁丙、張趯率陰戎伐潁。陰戎，陸渾之戎。潁，周邑。王使詹桓伯辭於晉，辭，責讓之。桓伯，周大夫。曰：「我自夏以后稷，魏、駘、❸芮、岐、畢，吾西土也。在夏世以后稷功，受此五國爲西土之長。駘在始平武功縣所治釐城，岐在扶風美陽縣西北。及武王克商，蒲姑、商奄，吾東土也。樂安博昌縣北有蒲姑城。巴、濮、楚、鄧，吾南土也。肅慎、燕、亳，吾北土也。肅慎，北夷，在玄菟北三千餘里。吾何邇封之有？邇，近也。文、武、成、康之建母弟，以蕃屏周，亦其廢隊是爲，爲後世廢隊，兄弟之國當救濟之。豈如弁髦，而因以敝之？童子垂髦始冠，必三加冠，成禮而棄其始冠，故言「弁髦因以敝之」。弁亦冠也。先王居檮杌于四裔，以禦螭魅，言檮杌，略舉四凶之一。下言四裔，則三苗在其中。

❶「夫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作『孔』。」
❷「地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也」。
❸「駘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依字應作『邰』。」顧炎武云：「《詩》作『邰』。」

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。允姓，陰戎之祖，與三苗俱放三危者。瓜州，今敦煌。伯父惠公歸自秦，而誘以來，僖十五年晉惠公自秦歸。二十二年「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」。使偪我諸姬，入我郊甸，則戎焉取之。邑外爲郊，郊外爲甸。言戎取周郊甸之地。戎有中國，誰之咎也？咎在晉。后稷封殖天下，今戎制之，不亦難乎？后稷脩封疆，殖五穀，今戎得之，唯以畜牧。伯父圖之。我在伯父，猶衣服之有冠冕，木水之有本原，民人之有謀主也。民人謀主，宗族之師長。伯父若裂冠毀冕，拔本塞原，專棄謀主，雖戎狄，其何有余一人？」伯父猶然，則雖戎狄，無所可責。晉率陰戎伐周邑，故云然。叔向謂宣子曰：「文之伯也，豈能改物？言文公雖霸，未能改正朔，易服色。翼戴天子，而加之以共。翼，佐也。自文以來，世有衰德，而暴蔑宗周，宗周，天子。以宣示其侈，諸侯之貳，不亦宜乎？且王辭直，子其圖之！」宣子說。王有姻喪，外親之喪。使趙成如周弔，且致閻田與襚，襚，送死衣。反潁俘。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說於晉，晉人禮而歸之。賓滑，周大夫。

【疏】注「甘人」至「大夫」。❶ 正義曰：孔子父叔梁紇爲鄹邑之長，《論語》謂孔子爲「鄹人之子」，是典邑大夫，法當以邑名冠之而稱人，知此甘人即是下文甘大夫襄也。甘人是甘縣大夫，知閻嘉是晉之閻縣大夫名嘉也。甘、閻接竟，田或相侵，故共爭之。注「在夏」至「西北」。正義曰：《周語》云：「昔我先世后稷，以服事虞、夏。及夏之衰也，棄稷弗務，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。」案《本紀》不窋是后稷之子，繼其父業，世爲大國，故受此五國爲西土之長也。《釋例・土地名》云：「魏，河東河北縣也。芮，馮翊臨晉縣芮鄉是也。畢在京兆長安縣西北，駘在武功，岐在美陽。」今案其地，芮在魏之西南百餘里耳，岐在駘之西北無百里也。《詩》稱后稷封邰，與岐、

❶「注甘人至大夫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畢相近，爲之長可矣，計魏在郃東六百餘里，而令郃國與魏爲長，道路大遥。公劉居豳，又在岐西北四百餘里，此傳極言遠竟，而辭不及豳，並不知其故。「及武」至「東土」。正義曰：武王克商，光有天下，外薄四海，皆爲周地。上文既言「西土」，故以下唯説三方。其實西方所至，過於上文，自岐以西，猶是周竟，但不復重言之耳。服虔云：「蒲姑、商奄，濱東海者也。蒲姑，齊也。商奄，魯也。」十年傳曰：「蒲姑氏因之。」定四年傳曰：「因商奄之民，命以伯禽。」「巴濮」至「北土」。正義曰：《土地名》云：「巴，巴郡江州縣也。楚，南郡江陵縣也。鄧，義陽鄧縣也。建寧郡南有濮夷地。」然則巴、楚、鄧，中夏之國，唯濮爲遠夷耳。《土地名》又云：「燕國，薊縣也。亳是小國，闕，不知所在。」蓋與燕相近，亦是中國也。唯肅慎爲遠夷。注「肅慎」至「餘里」。正義曰：《書序》云：「成王既伐東夷，肅慎來賀。」《魯語》云：「武王克商，肅慎氏貢楛矢。」韋昭云：「肅慎，東北夷之國，去扶餘千里。」晉之玄菟，即在遼東東北。杜言玄菟北三千里，是北夷之近東者，故杜言北夷，韋言東北夷。「吾何邇封之有」。正義曰：言我之封疆，何近之有。邇，近也。「文武」至「是爲」。正義曰：傳稱「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穆」，是文王母弟也。管、蔡、郕、霍、魯、衛、毛、聃，《史記》以爲武王之母弟也。唐叔，成王之母弟也。其康王之母弟，則書傳無文。文王，周之始王，故言文王。文王未得封諸侯也。弟以同母爲親，故言母弟耳，所封非同母者亦多矣。建爲國君，所以爲藩籬，屏蔽周室，使與天子蔽郭患難，亦其慮後世子孫或有廢隊。王命望諸侯共救濟之，是爲此也。「豈如」至「敝之」。正義曰：「豈如弁髦，因以敝之」者，弁謂緇布冠，髦謂童子垂髦。凡加冠之禮，先用緇布之冠，斂括垂髦。三加之後，去緇布之冠，不復更用，故云「因以敝之」。今王自比，豈得將王室如緇布冠，加髦之後，不須復用，因以敝之？猶言以我王家封建晉國之後，因即棄而不事之也。注「童子」至「冠也」。正義曰：案禮，未髺之時必垂髦，故云童子垂髦也。《士冠禮》始冠緇布冠，次加皮弁，次加爵弁，是「始冠必三加冠」也。其記冠義云：「始冠緇布之冠，冠而敝之可也。」《玉藻》亦云：「始冠緇布冠，自諸侯下達，冠而敝之可也。」鄭玄云：「本大古耳，非時王之法服也。」是言本古而暫冠，既加而即棄。是禮成而棄其始冠，故云「弁髦而因以敝之」也。弁有爵弁、皮弁，嫌緇布之冠不得名弁，故云「弁亦冠也」。《周禮》

弁師掌冕，是弁爲大名也。劉炫以爲弁、髦二物，以童子垂髦爲旒彼兩髦，又云因以敝之者，謂親沒不髦。案禮加冠以後，親沒以前，身即成人，猶自垂髦，何得云童子垂髦？髦既親沒乃棄，杜注何以不言親沒也？若言加之後，棄弁不棄髦，杜注何得云「棄其始冠，故言弁髦因以敝之」？既連髦而言，明非親沒之髦也。髦之形象，鄭注《士喪禮》云「未聞」。注「言檮」至「其中」。正義曰：文十八年傳稱：舜臣堯，「流四凶族渾敦、窮奇、檮杌、饕餮，投諸四裔，以禦螭魅」。先儒皆以爲渾敦，驩兜也；窮奇，共工也；檮杌，鯀也；饕餮，三苗也。此傳以晉率陰戎伐潁，止須言饕餮耳，而云檮杌者，略舉四凶之一耳。下言四裔，則三苗在其中可知也。若直說鯀，當言居檮杌于羽山，不須言四裔也。注「允姓」至「敦煌」。正義曰：此言王責陰戎，知允姓陰戎之祖也。言「允姓之姦」者，謂其姦邪之人，惡言之也。尚書云「竄三苗于三危」，此言允姓居于瓜州，時同而人別，知與三苗俱放於三危也。「則戎焉取之」。正義曰：焉猶何也。若不由晉，則戎何得取周之地也？注「邑外」至「之地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地》云：「邑外謂之郊。」《周禮·載師》「掌任土之法」，具敘王畿之内，遠近之次，自國中以外，有近郊、遠郊、次甸、次稍、次縣、次都，是郊外爲甸也。陸渾之戎居伊洛之間，是取周郊甸之地。「我在」至「主也」。正義曰：言我周存在，於伯父有益，如衣服云云。「雖戎」至「一人」。正義曰：言伯父我親猶自如此，則雖戎狄，其何有恩義於我一人？既無恩親，侵我亦無可責。「王有姻喪」。正義曰：隱元年傳云：「士踰月，外姻至。」姻是外親，故杜云「外親之喪」也。服虔云：「婦之父曰姻。」王之后喪父，於王亦有服義，故往弔。案妻父爲姻，雖有此稱，王之納后，必取諸侯之女。后之父母，不得身在京師。往弔可耳，何以得致襚也？以致襚言之，知是外親之喪耳，不知外親喪是誰死。

夏，四月，陳災。鄭裨竈曰：「五年，陳將復封。封五十二年而遂亡。」子產問其故。對曰：「陳，水屬也。陳，顓頊之後，故爲水屬。火，水妃也，火畏水，故爲之妃。而楚所相也。相，治也。楚之先祝融，爲高辛氏火正，主治火事。今火出而火陳，火，心星也。火出，於周爲五月，而以四月出者，以《長曆》推，前年誤置閏。逐楚而建陳

也。水得妃而興，陳興則楚衰，故曰逐楚而建陳。妃以五成，故曰五年。妃，合也。五行各相妃合，得五而成，故五歲而陳復封，爲十三年陳侯吳歸于陳傳。歲五及鶉火，而後陳卒亡，楚克有之，天之道也，故曰五十二年。」是歲歲在星紀，五歲及大梁，而陳復封。自大梁四歲而及鶉火，後四周四十八歲，凡五及鶉火，五十二年。天數以五爲紀，故五及鶉火，火盛水衰。❶【疏】「陳水屬」。❷正義曰：陳，顓頊之後。顓頊以水德王天下，故爲水屬也。陳是舜後，舜爲土德，不近言土屬，而遠繫顓頊爲水屬者，蓋裨竈知陳將欲復興，須取水爲占驗，假此以爲言耳，未必帝王子孫永與所承同德。楚之先世嘗爲火官，即以火爲楚象，豈復五行之官，後世皆依其行乎？此皆賢哲有以知之，非吾徒所測。注「火畏」至「之妃」。正義曰：陰陽之書，有五行妃合之說：甲乙，木也。丙丁，火也。戊己，土也。庚辛，金也。壬癸，水也。木克土，土克水，水克火，火克金，金克木。木畏金，以乙爲庚妃也。金畏火，以辛爲丙妃也。火畏水，以丁爲壬妃也。水畏土，以癸爲戊妃也。土畏木，以己爲甲妃也。杜用此說，故云「火畏水，故爲之妃」也。服虔云：「火，離也。水，坎也。《易》卦，離爲中女，坎爲中男，故火爲水妃。」注「相治」至「火事」。正義曰：相訓助也。主火而助君爲治，故以爲治也。二十九年傳曰：「火正曰祝融。」顓頊氏有子曰黎，爲祝融。《楚世家》云：「高陽生稱，稱生卷章，卷章生黎。黎爲高辛氏火正，其有功，能光融天下，帝嚳命曰祝融。共工作亂，帝使黎誅之而不盡，帝誅黎，而以其弟吳回爲後，復居火正，爲祝融。回生陸終，陸終生子六人，六曰季連，楚其後也。」是楚之先爲火正，治火事。注「火心」至「置閏」。正義曰：襄九年傳曰「心爲大火」，十七年傳曰「火出」，「於周爲五月」。今經書「四月，陳災」，傳言「火出而火陳」。火得以四月出者，《長歷》云：閏當在此年五月後，而在前年，故火以四月出也。《長歷》以爲前年閏八月，則此年四月五日得中氣，二十日得五月節，故四月得火見。注「水得」至「建陳」。正義曰：杜以陳

---

❶「衰」，原作「度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衰」。今案：正義釋曰「歲在鶉火，火得歲星之助，火既盛而水則衰」，則作「衰」是，據改。

❷「陳水屬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爲楚邑，楚人在陳，陳興則楚衰，故曰「逐楚而建陳」。當謂逐去楚人之在陳者，若穿封戌爲陳公者也，但毆逐楚國之人，於義甚通。劉炫乃改逐爲遁，言火逃遁，去楚而建立陳國，而規杜，非也。　注「妃合」至「陳傳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妃」、「合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天一地二，天三地四，天五地六，天七地八，天九地十。天數五，地數五，五位相得，而各有合。」鄭玄云：「天地之氣各有五，五行之次，一曰水，天數也。二曰火，地數也。三曰木，天數也。四曰金，地數也。五曰土，天數也。此五者，陰無匹，陽無耦，故又合之：地六爲天一匹也，天七爲地二耦也，地八爲天三匹也，天九爲地四耦也，地十爲天五匹也，二五陰陽各有合，然後氣相得，施化行也。」是言五行各相妃合生數，以上皆得五而成，故云「五歲而陳將復封」。　注「是歲」至「水衰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如杜所注，歲星每年而行一次，至昭三十一年，則歲星在寅，未至於丑。其傳云「越得歲而吳伐之」，故服氏以爲「有事于武宮」之歲，龍度天門，謂十五年歲星從申越未而至午。曆家以周天十二次，次別爲百四十四分。歲星每年行一百四十五分，是歲星行一次，外剩行一分，積一百四十四年乃剩行一次，故昭十五年得超一辰。今杜氏既無此義，而三十一年歲星得在丑者，但歲星之行，天之常數，超辰之義，不言自顯，故杜不注。若然，楚卒滅陳在哀十七年，則歲星當踰鶉火至鶉尾，而云「五及鶉火」者，以顓頊歲在鶉火而滅，故裨竈舉大略而言云「五及鶉火」，不復細言殘數。雖至鶉尾，亦經由鶉火。天有五星，又大微宮中有五帝坐，又四方中央亦有五，是天數以五爲紀，故「五及鶉火」也。歲星，天之貴神，所在之國必昌。歲在鶉火，火得歲星之助，火既盛而水則衰。

晉荀盈如齊逆女，自爲逆。還，六月，卒于戲陽。❷魏郡内黄縣北有戲陽城。殯于絳，未葬。晉侯飲酒，樂。膳宰屠蒯趨入，❸請佐公使尊。公之使人執尊酌酒，請爲之佐。許之。公許之。而遂酌以飲工，工，樂師師曠也。曰：

❶「至」，原作「是」，據京都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戲陽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後漢書·光武紀》作『蕭陽』，注引《左傳》文云『戲與蕭同』。」按，《説文》我部云：「魏郡有蕭陽县。」

❸「屠蒯」，阮校：「《禮記》作『杜蕢』，鄭注云：『杜蕢』，或作『屠蒯』。」

「女爲君耳，將司聰也。樂所以聰耳。辰在子卯，謂之疾日。疾，惡也。紂以甲子喪，桀以乙卯亡，故國君以爲忌日。君徹宴樂，學人舍業，爲疾故也。君之卿佐，是謂股肱。股肱或虧，何痛如之？言痛疾過於忌日。女弗聞而樂，是不聰也。」不聞是義而作樂。又飲外嬖嬖叔，外都大夫之嬖者。曰：「女爲君目，將司明也。職在外，故主視。服以旌禮，旌，表也。禮以行事，事，政令。事有其物，物，類也。物有其容。容，貌也。今君之容，非其物也，有卿佐之喪，而作樂歡會，故曰非其物。而女不見，是不明也。」亦自飲也，曰：「味以行氣，氣以實志，氣和則志充。志以定言，在心爲志，發口爲言。言以出令。臣實司味，二御失官，而君弗命，臣之罪也。」二與嬖叔，侍御君者，失官，不聰明。公說，徹酒。初，公欲廢知氏而立其外嬖，爲是悛而止。秋，八月，使荀躒佐下軍以說焉。躒，荀盈之子知文子也。佐下軍，代父也。說，自解說。【疏】注「工樂師師曠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禮記·檀弓》說此事云：「知悼子卒，未葬，平公飲酒，師曠、李調侍。」知工即師曠也，外嬖叔即李調也。❷ 注「樂所以聰耳」。正義曰：樂以和心，聲從耳入，故樂者所以聰耳。大師掌樂，務使君聰，故爲君耳，將司聰也。注「疾惡」至「忌日」。正義曰：訓疾爲惡，言王者惡此日，不以舉吉事也。《尚書·武成》篇云：時「甲子昧爽，受率其旅若林，會于牧野。罔有敵于我師，前徒倒戈，攻于後以北，血流漂杵」。是紂以甲子喪也。《詩》云：「韋顧既伐，昆吾夏桀。」言昆吾與桀同時死也。十八年傳：「二月，乙卯，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。」萇弘曰：「毛得必亡，是昆吾稔之日也。」昆吾之死與桀同日，知桀以乙卯亡也。以此二王之亡爲天誅之日，故國君以爲忌日，惡此日也。《檀弓》云：「君子有終身之憂，故忌日不樂。」鄭玄云：「謂死

---

❶ 注工樂師師曠也，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外嬖叔」，傳言「外嬖嬖叔」，下疏亦言「外嬖嬖叔」，疑此脫一「嬖」字。

日也。」彼謂親亡之日，至此日而念親，故忌此日，不用舉吉事，非是惡此日也。此與忌日名同意異。　注「外都」至「嬖者」。　正義曰：此言外嬖嬖叔，即李調是也。《禮記》云：「調也，君之褻臣也。」既云褻臣，而謂之外嬖，知是外都大夫之嬖者，猶晉獻公時有外嬖梁伍、東關嬖伍。　「服以」至「不明」。　正義曰：吉有弁冕，凶有衰麻。禮有吉凶之異，作衣服以表之。如此之類，「是服以旌禮」也。《周禮・司服》：六冕以祭祀，皮弁以視朝，韋弁以即戎，冠弁以田獵。如此之類，是「禮以行事」也。傳稱「哀有哭泣，樂有歌舞」，如此之類，是「事有其物」，言行事各有其物類也。記稱衰麻則有哀色，端冕則有敬色，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。《周禮・保氏》教國子六儀：一曰祭祀之容，二曰賓客之容，三曰朝廷之容，四曰喪紀之容，五曰軍旅之容，六曰車馬之容。」《少儀》曰：「言語之美，穆穆皇皇。朝廷之美，濟濟翔翔。祭祀之美，齊齊皇皇。車馬之美，騑騑翼翼。鸞和之美，肅肅雍雍。」如此之類，是「物有其容」也。君有卿佐之喪，宜有悲哀之貌，而與羣臣飲酒作樂，今君之容貌非其類也，而女不見，是不明也。　「味以」至「罪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調和飲食之味以養人，所以行人氣也。氣得和順，所以充人志也。志意充滿，慮之於心，所以定言語也。詳審言語，宣之於口，所以出號令也。臣實主掌食味，今工師不聰，叔也不明，二侍御者並失其官，而君不出令以罪之，必是食味失宜，是臣之罪也。　「公說」至「而止」。　正義曰：公心欲廢知氏，故輕悼子之喪，不廢飲酒，得蒯以禮責之，乃知君臣義重，其禮不可輒廢，爲是悛而止。悛，改也，改革前意也。《禮記》記此事，飲酒事同，而其言盡別。記是傳聞，故與此異。二者必有一謬，當傳實而記虛也。

孟僖子如齊殷聘，禮也。自叔老聘齊，至今二十年，禮意久曠，今脩盛聘，以無忘舊好，故曰禮。

【疏】注「自叔」至「曰禮」。　正義曰：襄二十年叔老聘齊，至今二十年，更不遣聘，是邦交禮意久曠絕也。殷訓盛也。今脩盛聘，以無忘舊好，故禮之也。《聘禮》云：「小聘曰問，不享，有獻不及夫人，主人不延几，❶不郊勞。」然則聘禮，經之所言，是大聘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諸侯之於天子也，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。」鄭玄云：「小聘

❶「延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『延』作『筵』，與《聘禮》合。」

使大夫、大聘使卿，聘禮既是大聘，使卿矣，殷聘又當盛於大聘，不知以何爲盛，或當享禮之物多矣。

冬，築郎囿，書時也。季平子欲其速成也，叔孫昭子曰：「《詩》曰：『經始勿亟，庶民子來。』詩·大雅。言文王始經營靈臺，非急疾之，衆民自以子義來，勸樂爲之。焉用速成？其以勦民也。勦，勞也。無囿猶可，無民其可乎？」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子來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大雅·靈臺》之篇也。言文王經始靈臺之基趾，其意勿使急成之，但其衆民自以子成父事而來勸樂，而早成之耳。子成父事，不待督帥，故云「子來」，以示民樂之意。

【經】十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齊欒施來奔。耆酒好内，以取敗亡，故書名。

秋，七月，季孫意如、叔弓、仲孫貜帥師伐莒。三大夫皆卿，故書之。季孫爲主，二子從之。【疏】注「三大」至「從之」。 正義曰：成二年鞌之戰，魯四卿並書，此三卿皆書，重兵詳内，故備書之。其他國行兵，唯書元帥而已，略外也。傳云「平子伐莒取郠」，平丘又獨見執，明是季孫爲伐莒之主，二子從之。

戊子，晉侯彪卒。五同盟。

九月，叔孫婼如晉。

葬晉平公。三月而葬速。【疏】注「五同盟」。❷ 正義曰：彪以襄十六年即位，其年盟于溴梁，十九年于祝柯，二十年于澶淵，二十五年于重丘，二十七年于宋，不數元年號會，是五同盟。

十有二月，甲子，宋公成卒。❸ 十一同盟也。無冬，史闕文。【疏】注「十一同盟」。 正義曰：成以成十六年即位，十七年盟于柯陵，十八年于虚朾，襄三年于雞澤，五年于戚，九年于戲，十一年于亳城北，十五年及向戌盟于劉，十六年于溴梁，十九年于祝柯，二十年

❶ 「詩曰至子來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勸樂爲之」下。

❷ 「注五同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宋公成卒」句下。

❸ 成，阮校：「釋文云：『戌，音城，何休音恤。』案：公羊作『戌』，釋文云：『宋戌，讀者傳者音城。何云「向恤與君同名」，則宜音恤。』」

于澶淵，二十五年于重丘，二十七年于宋，元年于虢，皆魯、宋俱在，凡十三同盟。杜意盟數多者不數特盟，襄十五年向戌盟于劉，及虢盟不數，故十一。劉炫并數以規杜過，非也。如此數盟不同者，或由轉寫誤。

【傳】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有星出于婺女。客星也，不書，非孛。鄭裨竈言於子産曰：「七月戊子，晉君將死。今茲歲在顓頊之虚，歲，歲星也。顓頊之虚謂玄枵。姜氏、任氏實守其地。❶姜，齊姓。任，薛姓。齊、薛二國守玄枵之地。居其維首，而有妖星焉，告邑姜也。客星居女枵之維首。❷邑姜，齊大公女，晉唐叔之母。星占，婺女爲既嫁之女，織女爲處女。邑姜，齊之既嫁女，妖星在婺女，齊得歲，故知禍歸邑姜。邑姜，晉之妣也。天以七紀，二十八宿，面七。戊子，逢公以登，星斯於是乎出。逢公，殷諸侯居齊地者。逢公將死，妖星出婺女，時非歲星所在，故齊日當禍，而以戊子日卒。吾是以譏之。」爲晉侯彪卒傳。【疏】注歲歲至「玄枵」。❸　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玄枵，虚也。顓頊之虚，虚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虚在正北，顓頊水德，位在北方。」當以北方三次，以玄枵爲中。玄枵次有三宿，又虚在其中。以水位在北，顓頊居之，故謂玄枵虚星，爲顓頊之虚也。　「居其」至「姜也」。　正義曰：維者綱也，玄枵次有三宿，女爲其初，女是次之綱維也。居其維首，謂星居之也。其玄枵維首，而有妖異之星焉，以將死之妖告邑姜也。邑姜，齊女。告邑姜，言其子孫當死也。

「邑姜晉之妣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生曰母，死曰妣。」鄭玄云：「妣之言媲，媲於考也。」邑姜，唐叔之母，故爲晉之妣也。邑姜亦是成王之母，而於周無災，任、姜共守其地，而不告薛女，此則裨竈自知，非吾徒所能測。

「戊子」至「乎出」。　正義曰：昔戊子之日，逢公死，其神以此日登天，於時有星，是此星也，於是婺女乎出。爾

---

❶「其地」，阮校：「韋昭《周語》注引作『其祀』。」

❷「女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玄」。阮校：「作『女』，非也。」

❸「注歲歲至玄枵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時妖星出於婺女，而戊子逢公死。今此星亦出婺女，知戊子晉君當死也。逢公死日，星出婺女，當時猶有書記，故裨竈得而知之。

注「逢公」至「日卒」。正義曰：「十年，晏子說齊地云『有逢伯陵因之』，則伯陵是逢君之始祖也。《周語》說玄枵之次云：『我皇妣大姜之姪，伯陵之後，逢公之所馮神也。』孔晁云：『大姜，大王之妃，王季之母也。女子謂昆弟之子曰姪。伯陵，大姜之祖，逢公，殷諸侯也。』然則伯陵之後世爲逢君，皆是逢公，未知戊子卒者何所名號也。❶逢公死時，妖星亦出婺女，於時歲星不在齊分，故齊地之君自當其禍。此時歲在齊分，故外孫當之。

齊惠欒、高氏耆酒，❷欒、高二族，皆出惠公。信內多怨，說婦人言，故多怨。彊於陳、鮑氏而惡之。惡陳、鮑。夏，有告陳桓子曰：「子旗、子良將攻陳、鮑。」亦告鮑氏。桓子授甲而如鮑氏，遭子良醉而騁，欲及子良醉，故騁告鮑文子。❸遂見文子，文子，鮑國。則亦授甲矣。使視二子，二子，子旗、子良。則皆將飲酒。桓子曰：「彼雖不信，彼，傳言者。聞我授甲，則必逐我。及其飲酒也，先伐諸。」陳、鮑方睦，遂伐欒、高氏。子良曰：「先得公，陳、鮑焉往？」欲以公自輔助。❹遂伐虎門。欲入，公不聽，故伐公門。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之外，端委，朝服。❺四族召之，無所往。四族，欒、高、陳、鮑。其徒曰：「助陳、鮑乎？」曰：「何善焉？」言無善義可助。「助欒、高乎？」曰：「庸愈乎？」罪惡不差於陳、鮑。「然則歸乎？」曰：「君伐，焉歸？」公召之而後入。

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銔率，吉。請斷三尺焉而用之。王黑，齊大夫。靈姑銔，公旗名。斷三

❶「所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高氏之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皆」字。

❸「騁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、岳本、纂圖本作『驅』。」

❹「助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、纂圖本、足利本作『佐』。」

❺「端委朝服」，阮校：「案，九年注作『端委禮服』。」

尺，不敢與君同。五月，庚辰，戰于稷，稷，祀后稷之處。欒、高敗，又敗諸莊。莊，六軌之道。國人追之，又敗諸鹿門。鹿門，齊城門。欒施、高彊來奔。高彊不書，非卿。

陳、鮑分其室。晏子謂桓子：「必致諸公。讓，德之主也，讓之謂懿德。凡有血氣，皆有爭心，故利不可强，不可强取。思義爲愈。義，利之本也，蘊利生孽。蘊，畜也。孽，妖害也。❶姑使無蘊乎？可以滋長。」桓子盡致諸公，而請老于莒。莒，齊邑。

桓子召子山，子山、子商、子周，襄三十一年子尾所逐羣公子。私具幄幕、器用、從者之衣屨，私具，不告公。而反棘焉。棘，子山故邑。齊國西安縣東有戟里亭。子商亦如之，而反其邑。子周亦如之，而與之夫于。子周本無邑，故更與之。濟南於陵縣西北有于亭。反子城、子公、公孫捷，三子，八年子旗所逐。而皆益其禄。凡公子、公孫之無禄者，私分之邑。桓子以己邑分之。國之貧約孤寡者，私與之粟。曰：「《詩》云『陳錫載周』，能施也。詩·大雅。言文王能布陳大利，以賜天下，行之周徧。桓公是以霸。」齊桓公亦能施以致霸。公與桓子莒之旁邑，辭。讓不受。穆孟姬爲之請高唐，陳氏始大。穆孟姬，景公母。傳言陳氏所以興。【疏】「齊惠欒高氏」。❷正義曰：齊惠公生公子欒、公子高。高生子尾，尾生子良。欒生子雅，雅生子旗。旗是欒孫，良是高孫。孫以王父字爲氏，皆出惠公，故曰「惠欒、高氏也」。「遂伐虎門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師氏》：「掌以美詔王，居虎門之左，司王朝。」鄭玄云：「虎門，路寢門也。王日視朝於路寢，門外畫虎焉，以明勇猛於守宜也。司猶察也，察

---

❶「蘊畜也孽妖害也」，阮校曰：「宋殘本、淳熙本、岳本、纂圖本注文七字在『姑使無蘊乎』句下。」阮本同阮校所列諸本。

❷「齊惠欒高氏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王之視朝，若有善道可行者，則當前以詔王。」彼師氏察王得失，明其近王，故以虎門爲路寢門。此亦當然。或以虎門非路寢門，當是宮之外門，不與《周禮》同。注「端委朝服」。正義曰：元年傳劉定公謂趙文子云「吾與子弁冕端委」，哀七年傳曰「大伯端委以治周禮」，則端委是在公之服，故云朝服。鄭玄云：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，朝服以視朝，其朝服玄冠緇布衣素積以爲裳也。「公卜」至「用之」。正義曰：公卜，卜與欒、高戰也。靈姑鉟者，齊侯旌旗之名。卜使王黑以此靈姑鉟之旗率人以戰，得吉也。禮，諸侯當建交龍之旂，此靈姑鉟蓋是交龍之旂，當時爲之名，其義不可知也。知是旗者，以「請斷三尺而用之」，故知是旗。注「莊六軌之道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：「六達謂之莊。」舊說皆云「六道旁出」。杜皆以一達爲一軌。「曰詩」至「以霸」。正義曰：「曰」者，桓子辭也。既私施與，又言己施之意。《大雅·文王》之篇。錫，賜。載，行。周，徧也。言文王能布陳大利，以賜天下，行之周徧，此言文王之能施也。桓公亦用此能施，是以霸諸侯，❶焉得不務施乎？言己多施爲此也。

秋，七月，平子伐莒，取郠，郠，莒邑。取郠不書，公見討於平丘，魯諱之。獻俘，始用人於亳社。以人祭殷社。臧武仲在齊，聞之，曰：「周公其不饗魯祭乎？周公饗義，魯無義。《詩》曰：『德音孔昭，視民不佻。』詩·小雅。佻，偷也。言明德君子必愛民。佻之謂甚矣，而壹用之，將誰福哉？」壹，同也，同人於畜牲。

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福哉」。正義曰：《小雅·鹿鳴》之篇也。孔，甚。昭，明。佻，偷也。言君子之人爲賓客，德音甚明，其視下民不偷薄苟且也。偷之已謂甚矣，而同畜牲用之，將誰肯福祐之哉？「佻，偷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李巡曰：「佻，偷薄之偷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偷，苟且也。」

戊子，晉平公卒。如裨竈之言。鄭伯如晉，及河，晉人辭之。游吉遂如晉。禮，諸侯不相弔，故辭。

九月，叔孫婼、齊國弱、宋華定、衛北宮喜、鄭罕虎、許人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

❶「施是以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三字。

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人如晉，葬平公也。經不書諸侯大夫者，非盟會。鄭子皮將以幣行，見新君之贄。子產曰："喪焉用幣？用幣必百兩，載幣用車百乘。百兩必千人，千人至，將不行。行，用也。不行，必盡用之。不得見新君，將自費用盡。幾千人而國不亡？"言千人之費不可數。子皮固請以行。既葬，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，叔孫昭子曰："非禮也。"弗聽。叔向辭之，曰："大夫之事畢矣，送葬禮畢。而又命孤，孤斬焉在衰絰之中，既葬，未卒哭，故猶服斬衰。其以嘉服見，則喪禮未畢。其以喪服見，是重受弔也。大夫將若之何？"皆無辭以見。子皮盡用其幣。歸，謂子羽曰："非知之實難，將在行之。言不患不知，患不能行。夫子知之矣，我則不足。言已由子產之戒，既知其不可，而遂行之，是我之不足。《書》曰：『欲敗度，縱敗禮。』逸書。我之謂矣。夫子知度與禮矣，我實縱欲，而不能自克也。"欲因喪以慶新君，故縱而行之，不能自勝。【疏】"百兩"。❶ 正義曰：《尚書》"武王戎車三百兩"，孔安國云："兵車稱兩。""非知"至"不足"。正義曰：《尚書·說命》云："非知之艱，行之惟艱。"此言出彼意也。非知之實爲難，將在行之爲難也。言子產語己，己既知之，知而不行，所以自悔。夫子子產知之矣，知喪不用幣也，我則知不足。❷ "書曰"至"敗禮"。正義曰：《尚書·太甲》篇也，孔傳云："言己放縱情欲，毀敗禮儀法度。"

昭子至自晉，大夫皆見。高彊見而退。高彊，子良。昭子語諸大夫曰："爲人子，不可不慎也哉！昔慶封亡，子尾多受邑而稍致諸君，君以爲忠，而甚寵之。將死，疾于公宮，在公宮被疾。輦而歸，君親推之。推其車而送之。其子不能任，是以在此。

---

❶ "百兩"，阮本以下正義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"足"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"矣"字。

忠爲令德，其子弗能任，罪猶及之，難不慎也。喪夫人之力，棄德曠宗，以及其身，不亦害乎？夫人謂子尾。曠，空也。《詩》曰：『不自我先，不自我後。』其是之謂乎？」詩・小雅。言禍亂不在他，正當己身。以喻高彊身自取此禍。

【疏】「難不慎」。❶ 正義曰：言人居身難，可不謹慎？

「詩曰」至「我後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正月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❸云：「父母生我，胡俾我瘉？不自我先，不自我後。」注云：「父母，謂文武也。天使父母生我，何故不長遂我，而使我遭此暴虐之政而病？此何不出我之前，居我之後？窮苦之情，苟欲免身。」

冬，十二月，宋平公卒。初，元公惡寺人柳，欲殺之。元公，平公大子佐也。及喪，柳熾炭于位，以溫地。將至，則去之。使公坐其處。比葬，又有寵。言元公好惡無常。【疏】「平」。❹ 正義曰：諡法：「內外賓服曰平。」「元」。正義曰：諡法：「好建國都曰元。」❺

【經】十有一年，春，王二月，❻叔弓如宋。

葬宋平公。

夏，四月，丁巳，楚子虔誘蔡侯般，殺之于申。蔡侯雖弑父而立，楚子誘而殺之，刑其羣士。蔡大夫深怨，故以楚子名告。【疏】注「蔡侯」至「名告」。正義曰：蔡侯雖弑父而立，實宜受討，但立爲君於蔡已十三年，楚子誘而殺之，又刑其羣士，不以弑父之罪討之。蔡大夫深怨楚子，故以楚子名赴告。禮，諸侯不生名，書名是罪絕之事，以其名告，欲使諸國之史書名，以罪絕之也。若是楚告，不當自罪其君，知是蔡人告也

---

❶「難不慎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不亦害乎」句注下。

❷「詩曰至我後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冬十二月」節下。

❸「大」，原作「夫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平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」句注下。

❺「好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逸周書・諡法解》作『始』。」

❻「二月」，阮校：「《公羊》作『正月』。」

公子圍殺君取國，改名曰虔

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。

五月，甲申，夫人歸氏薨。昭公母，胡女，歸姓。

大蒐于比蒲。❶

仲孫貜會邾子，盟于祲祥。祲祥，地闕。

秋，季孫意如會晉韓起、齊國弱、宋華亥、衛北宮佗、鄭罕虎、曹人、杞人于厥憖。厥憖，地闕。

九月，己亥，葬我小君齊歸。齊，謚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丁酉，楚師滅蔡，執蔡世子有以歸，用之。用之，殺以祭山。【疏】「蔡世子」。正義曰：父既死矣，猶稱世子者，君死而國被圍，未暇以禮即位，故國以世子告。

【傳】十一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叔弓如宋，葬平公也。嫌以聘事行，故傳具之。

景王問於萇弘曰：「今茲諸侯，何實吉？何實凶？」萇弘，周大夫。對曰：「蔡凶。此蔡侯般弒其君之歲也，歲在豕韋，襄三十年，蔡世子般弒其君，歲在豕韋。至今十三歲，歲復在豕韋。般即靈侯也。弗過此矣。言蔡凶不過此年。楚將有之，然壅也。蔡近楚，故知楚將有之。楚無德而享大利，所以壅積其惡。歲及大梁，蔡復楚凶，天之道也。」楚靈王弒立之歲，歲在大梁，到昭十三年，歲復在大梁。美惡周必復，故知楚凶。

楚子在申，召蔡靈侯。靈侯將往，蔡大夫曰：「王貪而無信，唯蔡於感，蔡，近楚之大國，故楚常恨其不服順。今幣重而言甘，誘我也，不如無往。」蔡侯不可。三月，丙申，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，醉而執之。夏，四月，丁巳，殺之，刑其士七十人。公子棄疾帥師圍蔡。傳言楚子無道。

❶「于」，原作「千」，據京都本、文淵閣本阮本改。

韓宣子問於叔向曰：「楚其克乎？」對曰：「克哉！蔡侯獲罪於其君，謂弒父而立。而不能其民，不能施德。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，借楚手以討蔡。何故不克？然肸聞之，不信以幸，不可再也。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，曰將定而國。陳人聽命，而遂縣之。事在八年。今又誘蔡而殺其君，以圍其國，雖幸而克，必受其咎，弗能久矣。桀克有緡，以喪其國。紂克東夷，而隕其身。紂爲黎之蒐，東夷叛之。桀爲仍之會，有緡叛之，故伐而克之。楚小位下，而亟暴於二王，能無咎乎？天之假助不善，非祚之也，❶厚其凶惡，而降之罰也。且譬之如天，其有五材，而將用之，力盡而敝之，是以無拯，不可沒振。」金木水火土五者爲物，用久則必有敝盡，盡則棄捐，故言無拯。拯猶救助也。不可沒振，猶沒不可復振。【疏】「桀克」至「其身」。❷正義曰：桀身奔南巢，故云喪國也。紂首縣白旗，故云隕身也。「楚小」至「咎乎」。正義曰：亟，數也。比於桀紂，則楚小位下，而數行暴虐，甚於桀紂二王，能無咎惡乎？「是以」至「沒振」正義曰：拯音烝之上聲也。方言云：出溺爲拯。拯是救助之義。天之用楚，如人用五材，力盡而敝，敝則棄之，是以無救助之者。拯是救溺之名，遂以救溺爲喻也。不可沈沒之後復振救之。振亦救也。言楚如沒水，不可救也。注「金木」至「棄捐」。正義曰：金木水火土五者之材皆爲物用，用久則必敝盡，敝盡則棄捐之。捐亦棄也。言天之用楚，亦如此也。

五月，齊歸薨。大蒐于比蒲。非禮也。孟僖子會邾莊公，盟于祲祥，脩好，禮也。蒐非存亡之由，故臨喪不宜爲之。盟會以安社稷，故喪盟謂之禮。

泉丘人有女，夢以其帷幕孟氏之廟，泉

❶ 祚，阮校：釋文作「胙」，云「本又作祚」。陳樹華云：當作「胙」爲正。

❷ 「桀克至其身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紂克東夷而隕其身」句注下。

丘，魯邑。遂奔僖子，其僚從之。鄰女爲僚友者。隨而奔僖子。盟于清丘之社，曰：「有子，無相棄也。」二女自共盟。僖子使助薳氏之簉。簉，副倅也。薳氏之女爲僖子副妾，別居在外，故僖子納泉丘人女，令副助之。反自祲祥，宿於薳氏，生懿子及南宫敬叔於泉丘人。其僚無子，使字敬叔。字，養也，似雙生。【疏】注「簉副」至「助之」。❶ 正義曰：禮有副車、倅車，皆謂副貳之車也。簉亦副倅之意。妻爲正適，妾爲副貳。薳氏之女先爲副貳，別居在外，故使泉丘人女與之聚居，令副助而爲對偶之。「於泉丘人」。正義曰：以傳直云「宿於薳氏」，即連言「生懿子及南宫敬叔」，謂薳氏所生，故傳顯云「生懿子及南宫敬叔於泉丘人」。於泉丘人，宜上讀爲句。

楚師在蔡，向四月之師。晉荀吴謂韓宣子曰：「不能救陳，又不能救蔡，物以無親，物，事也。晉之不能，亦可知也已。爲盟主，而不恤亡國，將焉用之？」秋，會于厥憖，謀救蔡也。不書救蔡，不果救。鄭子皮將行，子産曰：「行不遠，不能救蔡也。蔡小而不順，楚大而不德，天將棄蔡以壅楚，盈而罰之，盈楚惡。蔡必亡矣，且喪君而能守者鮮矣。三年，王其有咎乎？美惡周必復，王惡周矣。」元年，楚子弑君而立，歲在大梁。後三年，十三歲，歲星周，復於大梁。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，弗許。狐父，晉大夫。【疏】「物以無親」。❷ 正義曰：物，事也。事事如此，以是故無人肯親我晉國。

單子會韓宣子于戚，單子，單成公。視下言徐。叔向曰：「單子其將死乎？朝有著定，著定，朝內列位常處，謂之表著。會有表，野會設表以爲位。衣有襘，帶有結。襘，領會。結，帶結也。會朝之言，必聞于表著之位，所以昭事序也。視不過結襘之中，所以道容貌也。

❶「注簉副至助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物以無親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物以無親」句注下。

言以命之，容貌以明之，失則有闕。今單子爲王官伯，而命事於會，視不登帶，言不過步，貌不道容，而言不昭矣。不道不共，不昭不從，貌正曰共，言順曰從。無守氣矣。」爲此年冬單子卒起本。【疏】注「著定」至「表著」。❶正義曰：「著定，謂佇立定處，故謂朝內列位常處也。《周禮·司士》：「正朝儀之位，辨其貴賤之等。王南鄉，三公北面東上，孤東面北上，卿大夫西面北上。王族故士、虎士在路門之右，南面東上，大僕、大右、大僕從者，在路門之左，南面西上。」鄭玄云：「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。」此是朝上之位，貴賤有定處也。「會有表」，亦是位之定處。但「著」下言「定」，則「表」亦是「定」，故直言「會有表」耳。俗本「表」下有「旗」，謬也。野會設表爲位，亦當有物記處，如今之位版也。「謂之表著」者，杜意當以下文「表著之位」謂此也。劉炫謂下文有「著」有「表」，二文不同，以「著定」爲「朝有著」，不得謂之「表著」，而規杜氏。今知非者，杜意當以下文「會朝之言，必聞于表著」，故於「朝有著」之文并探下文「會有表」，以配「著」，故云「謂之表著」，所以覆結下文，非謂「著」之一字即名「表著」也。劉炫不達杜旨，而爲規過，非也。注「野會」至「爲位」。正義曰：禮，諸侯建旂設旂以爲表也。《周禮·司儀》云：「將合諸侯，則令爲壇三成，宮旁一門。」《覲禮》云：「諸侯覲于天子，爲宮方三百步，四門，壇十有二尋，深四尺。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，尚左，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。」鄭玄云：「置于宮者，建之豫爲其君見王之位也。諸公中階之前，北面東上。諸侯東階之東，西面北上。諸伯西階之西，東面北上。諸子門東，北面東上。諸男門西，北面東上。尚左者，建旂，公東上，侯先伯，伯先子，子先男，而位皆上東方也。諸侯入壝門，或左或右，各就其旂而立，王降階南鄉見之。」是天子於野會諸侯，設表以爲位也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：中冬教大閱，門立四表。是亦以設表爲位也。❷盟主之會諸侯，必亦以旂表位。大夫聚會，亦應有以表位，但無文以言耳。

「言不過步」。正義曰：言聲所聞，不過一步。注「貌正」至「曰從」。正義曰：《洪範》五事，「貌曰恭，言

---

❶「注著定至表著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亦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曰從。其意云容貌當恭恪，❶言是則可從，是貌正曰共，言順曰從。無守氣，正義曰：言無守身之氣，將必死。

九月，葬齊歸，公不慼。晉士之送葬者歸，以語史趙，史趙曰：「必爲魯郊。」言昭公必出在郊野，不能有國。侍者曰：「何故？」曰：「歸，姓也。不思親，祖不歸也。」姓，生也。言不思親則不爲祖考所歸祐。叔向曰：「魯公室其卑乎？君有大喪，國不廢蒐。謂蒐比蒲。有三年之喪，而無一日之慼。國不恤喪，不忌君也。忌，畏也。國不忌君，君不顧親，能無卑乎？殆其失國。」爲二十五年公孫於齊傳。【疏】「晉士」至「魯郊」。❷正義曰：傳稱文襄之制，夫人喪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。此言晉士送葬者，蓋大夫來而士爲介，未必士獨行也。此士以公不慼語史趙，故特言士耳。「必爲魯郊」，言昭公必爲魯人所逐而出在郊。

冬，十一月，楚子滅蔡，用隱大子于岡山。蔡靈公之大子，蔡侯廬之父。申無宇曰：「不祥。五牲不相爲用，況用諸侯乎？五牲，牛、羊、豕、犬、雞。王必悔之。」悔爲暴虐。【疏】「用隱大子于岡山」。❸正義曰：此時楚以畜牲用之，無人爲之作謚，必是蔡侯廬歸國，乃追謚其父爲隱耳。《釋例·土地名》岡山闕，不知其處。經言「以歸，用之」，必是楚地山也。「況用諸侯」。正義曰：世子雖未即位，以其父既死，則當君處，故以諸侯言之，甚之也。注「五牲」至「犬雞」。正義曰：《爾雅》以此五者并馬爲六畜，《周禮》謂之六牲，但馬非常祭所用，故去馬而以此五者當之。

十二月，單成公卒。終叔向之言。

楚子城陳、蔡、不羹。❹襄城縣東南有不羹

---

❶「云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曰」。

❷「晉士至魯郊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必爲魯郊」句注下。

❸「用隱大子於岡山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羹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『羹』舊音『郎』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作『更』字。」

城，定陵西北有不羹亭。使棄疾爲蔡公。王問於申無宇曰：「棄疾在蔡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擇子莫如父，擇臣莫如君。鄭莊公城櫟，而寘子元焉，使昭公不立。子元，鄭公子。莊公寘子元於櫟，桓十五年厲公因之以殺櫟大夫檀伯，遂居櫟，卒使昭公不安位而見殺。齊桓公城穀，而寘管仲焉，至于今賴之。城穀在莊三十二年。臣聞五大不在邊，五細不在庭。上古金木水火土謂之五官。玄鳥氏、丹鳥氏亦有五，又以五鳩鳩民，五雉爲五工正，蓋立官之本也。末世隨事施職，是以官無常數。今無字稱習古言，故云「五大」也。言五官之長，專盛過節，則不可居邊。細弱不勝任，亦不可居朝廷。親不在外，羈不在內。今棄疾在外，鄭丹在內。襄十九年丹奔楚。君其少戒。」王曰：「國有大城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鄭京、櫟實殺曼伯，曼伯，檀伯也。厲公得櫟，又并京。宋蕭、亳實殺子游，在莊十二年。齊渠丘實殺無知，在莊九年。渠丘，今齊國西安縣也，齊大夫雍廩邑。衛蒲、戚實出獻公，蒲，甯殖邑。戚，孫林父邑。出獻公在襄十四年。若由是觀之，則害於國。末大必折，折其本。尾大不掉，君所知也。」爲十三年陳、蔡作亂傳。【疏】「不羹」。❶ 正義曰：古者羹臛之字音亦爲郎，故《魯頌·閟宮》、《楚辭·招魂》與史游《急就篇》羹與房、漿、糠爲韻。但近世以來，獨以此地音爲郎耳。

注「子元」至「見殺」。 正義曰：杜以子元爲鄭公子，曼伯與檀伯爲一人。❷「莊公城櫟，而置子元」，又使檀伯爲櫟邑大夫，故厲公得因子元而殺檀伯。劉炫以爲：傳言「城櫟以置子元」，當謂賜元以櫟，則以元爲櫟邑之長。若其別有大夫，子元寄居於櫟，使是城櫟以置檀伯，何言『置子元』也？若厲公因子元以殺檀伯，則子元是櫟邑之一夫耳，豈是莊公城櫟之咎乎？且桓十五年傳云『鄭伯因櫟人殺檀伯』，不言因子元也。子元，鄭之公子，不得爲櫟人也。鄭衆云：『子元即檀伯也。厲公

❶「不羹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❷「一」，阮校：「『一』當作『二』，諸本並誤。」

殺檀伯，居櫟，因櫟之衆偪弱昭公，使至殺死」。案桓五年傳云『子元請爲左拒』，即云『曼伯爲右拒』，則曼伯、子元近是爲一。」以規杜氏。今知劉説非者，案晉封桓叔于曲沃，而以欒賓傅之。鄭使許叔居許，而以公孫獲爲佐。楚使大子建居城父，而以奮揚助之。並是一邑之内，而有二人。則莊公城櫟而置子元，别有檀伯居櫟，何爲不可？子元共櫟邑之人而納厲公，但此因棄疾在蔡，故特指子元。桓十五年直明厲公之入，故摠言櫟人。辭有彼此，不可爲怪。劉又以子元爲曼伯。案隱五年傳云「曼伯與子元潛軍，軍其後」，又下云「鄭二公子敗燕師于北制」，是子元非曼伯也。劉妄規杜，非也。

注「上古」至「朝廷」。正義曰：二十九年傳曰：「有五行之官，是謂五官。木正曰句芒，火正曰祝融，金正曰蓐收，水正曰玄冥，土正曰后土。」是上古金木水火土謂之五官也。十七年傳云：少皞氏「紀於鳥，爲鳥師而鳥名。鳳鳥氏，歷正也。玄鳥氏，司分者也。伯趙氏，司至者也。青鳥氏，司啓者也。丹鳥氏，司閉者也」。是玄鳥、丹鳥亦有五也。彼傳又云：「五鳩，鳩民者也。五雉，爲五工正。」數皆有五。蓋古立官之本，以五爲常，末世隨事施職，是以官無常數，不復以五耳。今無宇稱習古言，故云「五大」也。言五官之長，其人大大，專盛過節，則不可居邊城，或將據邊城以陵本國也。五官之長大細弱，則不勝其任，不能使威行於下，將爲人所陵，亦不可居朝廷也。賈逵云：「五大謂大子、母弟、貴寵公子、公孫、累世正卿也。」鄭衆云：「大子，晉申生居曲沃是也。母弟，鄭共叔段居京是也。貴寵公子，若棄疾在蔡是也。貴寵公孫，若無知食渠丘是也。累世正卿，衛甯殖居蒲、孫氏居戚是也。五細，賤妨貴，少陵長，遠間親，新間舊，小加大也。不在庭，不當使居朝廷爲政也。」此五大、五細，無宇唯言五耳，不知五者何謂，故先儒各自以意言之。雖杜之言，亦無明證，正以彼必不通，故改之耳。

「又并京」。❶正義曰：厲公并京，傳無其事，正以京櫟連言，故云「又并京」。

注「在莊」至「廩邑」。正義曰：渠丘爲雍廩之邑，傳無其文。以彼傳言「雍廩殺無知」，此云「齊渠丘實殺無知」，以此知渠丘是雍廩邑也。鄭衆以渠丘爲無知之邑，無知不坐邑死，何以言渠丘殺無知？蕭、亳非子游之邑，渠丘不得爲無知邑。

「則害」至「不掉」。正義曰：宋殺子游，齊殺無知，乃是賴得大邑，以討篡賊，而

❶「又」上，京都本、阮本有「注」字，是。

謂之「害於國」者，以其能專廢置，則是國害。天子之建諸侯，欲令蕃屏王室，❶諸侯之有城邑，欲令指揮從己，不得使下邑制國都，故大城爲國害也。「末大必折」，以樹木喻也。「尾大不掉」，以畜獸喻也。《楚語》説此事云：「制城邑若體牲焉，❷有首領股肱，至於拇指毛脉，大能掉小，故變而不勤。夫邊境者，國之尾也，譬之如牛馬，處暑之既至，䖟䗍之既多，❸而不能掉其尾，臣亦懼之。」

【經】十有二年，春，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。三年，燕伯出奔齊。高偃，高傒玄孫，齊大夫。陽即唐，燕別邑。中山有唐縣。不言于燕，未得國都。【疏】注「三年」至「國都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杜《譜》以偃與酀爲一，亦云高傒玄孫。案襄二十九年傳云『敬仲曾孫酀』，非玄孫也。」今知非者，案《世本》：「敬仲生莊子，莊子生傾子，傾子之孫酀。」是偃爲敬仲玄孫也。經言「于陽」，傳言「于唐」，知陽即唐也。不言「于燕」，未得國都，與哀二年納蒯聵于戚同。

三月，壬申，鄭伯嘉卒。五同盟。【疏】注「五同盟」。正義曰：嘉以襄九年即位，其年盟于戲，十一年于亳城北，十六年于溴梁，二十年于澶淵，二十五年于重丘，二十七年于宋，元年于虢，皆魯、鄭俱在，凡七。云「五」者，杜以其盟既多，故皆據君在盟會而言之。襄二十七年是大夫之盟，元年虢會讀舊書，二者不數，故爲五也。或可轉寫錯誤。❹

夏，宋公使華定來聘。定，華椒孫。

公如晉，至河乃復。晉人以莒故辭公。

五月，葬鄭簡公。三月而葬速。

楚殺其大夫成熊。傳在葬簡公上，經從赴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十月，公子慭出奔齊。書名，謀亂故也。

❶「蕃」，阮校：「毛本作『藩』。按，《説文》『蕃，艸茂也，從艸，番聲』，『藩，屏也，從艸，潘聲』，毛本是。」

❷「牲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國語·楚語》作『性』。」

❸「䗍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國語·楚語》作『蠁』，當攷。」

❹「可轉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『轉』作『傳』。案，『可』當作『由』。」

楚子伐徐。不書圍，以乾谿師告。【疏】注「不書」至「師告」。正義曰：傳稱：「使蕩侯、潘子、司馬督、囂尹午、陵尹喜帥師圍徐，以懼吳。楚子次于乾谿，以爲之援。」如傳文，則實圍徐也，不書圍者，不以所圍之師告，以乾谿援師告也。

晉伐鮮虞。不書將帥，史闕文。【疏】注「不書」至「闕文」。正義曰：十五年「晉荀吳帥師伐鮮虞」，定四年「晉士鞅、衛孔圉帥師伐鮮虞」，二者皆書將帥，此獨不書將帥，知是史闕，或是告辭略。史闕不得書，亦得言史闕文也。《穀梁》曰：「其曰晉，狄之也。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，故狄稱之也。」賈、服取以爲説。《左氏》無貶中國從夷狄之法。傳曰「亡者侮之，❶亂者取之」，又曰「間攜貳，覆昏亂，霸王之器也」。鮮虞，夷狄也，近居中山，不式王命，不共諸夏，不事盟主，伐而取之，唯恐知力不足，焉有以夏討夷，反狄中國？從此以後，用師多矣，何以不常狄晉，更復書其將也？杜以其言不通，故顯而異之。

【傳】十二年，春，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，因其衆也。言因唐衆欲納之，故得先入唐。

三月，鄭簡公卒。將爲葬除，除葬道。及游氏之廟，游氏，子大叔族。將毁焉。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，而無庸毁。用，毁廟具。曰：「子産過女，而問何故不毁，乃曰，不忍廟也。諾，將毁矣！」教毁廟者之辭。既如是，子産乃使辟之。司墓之室有當道者，簡公别營葬地，不在鄭先公舊墓，故道有臨時迂直也。司墓之室，鄭之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。毁之，則朝而塴，塴，下棺。弗毁，則日中而塴。子大叔請毁之，曰：「無若諸侯之賓何？」不欲久留賓。子産曰：「諸侯之賓，能來會吾喪，豈憚日中？無損於賓，而民不害，何故不爲？」遂弗毁，日中而葬。君子謂子産於

❶「曰」，原作「口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是乎知禮，禮無毁人以自成也。【疏】「執用」至「庸毁」。❶　正義曰：用謂毁廟之具，若今鍬、钁之類也。庸亦用也。教其除道之徒，執所用作具以佇立，而無用即毁廟也。　「司墓之室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「墓大夫，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八人」，「掌凡邦墓之地域，爲之圖，令國民族葬」。鄭之司墓亦當如彼。此是掌公墓大夫也，言「之室有當道者」，則非司墓自家之室，故注以爲「徒屬之家」，猶《尚書》注云：「玄孫之親，言之以見高祖、曾祖之弟皆親親相似。」　注「堋下棺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作「窆」，《禮記》作「封」，此作「堋」，皆是葬時下棺於壙之事，而其字不同，是聲相近，經篆、隸而字轉易耳。

夏，宋華定來聘，通嗣君也。宋元公新即位。享之，爲賦《蓼蕭》，弗知，又不答賦。《蓼蕭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義取「燕笑語兮，是以有譽處兮」，樂與華定燕語也。又曰「既見君子，爲龍爲光」，欲以寵光賓也。又曰「宜兄宜弟，令德壽凱」，言賓有令德，❷可以壽樂也。又曰「和鸞雝雝，萬福攸同」，言欲與賓同福禄也。昭子曰：「必亡。宴語之不懷，懷，思也。寵光之不宣，宣，揚也。令德之不知，同福之不受，將何以在？」爲二十年華定出奔傳。【疏】「爲賦蓼蕭」。❸　正義曰：享燕之禮，自有常樂，今特云「爲賦蓼蕭」者，文四年「衛甯武子來聘，公與之宴，爲賦《湛露》及《彤弓》」，注云：「非禮之常，公特命樂人以示意。」則知此亦特命樂人，所以嘗試華定。　「昭子」至「不受」。　正義曰：不懷，不宣，不知，不受，皆據華定爲文也。《詩》云「燕笑語兮」，言定當思此笑語，與主相對也。《詩》云「爲龍爲光」，定當應此寵光宣揚之也。《詩》云「令德受凱」，❹定當知己有德以否，❺須辭謝之也。《詩》云「萬福攸同」，定當受此同福，荷君恩也。各準事而爲之文。

齊侯、衛侯、鄭伯如晉，朝嗣君也。晉昭公新立。

---

❶「執用至庸毁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賓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實」。

❸「爲賦蓼蕭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受」，文淵閣本作「壽」。阮校：「當作『壽』。」

❺「以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與」。

公如晉，亦欲朝嗣君。至河乃復。取郠之役，在十年。莒人愬于晉，晉有平公之喪，未之治也，故辭公。公子慭遂如晉。慭，魯大夫。如晉不書，還不復命而奔，故史不書於策。

晉侯享諸侯，子產相鄭伯，辭於享，請免喪而後聽命。簡公未葬。晉人許之，禮也。善晉不奪孝子之情。

晉侯以齊侯宴，中行穆子相。穆子，荀吳。投壺，晉侯先。穆子曰：「有酒如淮，有肉如坻。淮，水名。坻，山名。寡君中此，爲諸侯師。」中之。齊侯舉矢曰：「有酒如澠，有肉如陵。澠水出齊國臨淄縣北，入時水。陵，大阜也。寡人中此，與君代興。」代，更也。亦中之。伯瑕謂穆子伯瑕，士文伯。曰：「子失辭。吾固師諸侯矣，壺何爲焉，其以中儁也？言投壺中，不足爲儁異。齊君弱吾君，歸弗來矣。」欲與晉君代興，是弱之。穆子曰：「吾軍帥彊禦，卒乘競勸，今猶古也，齊將何事？」言晉德不衰於古，齊不事晉，將無所事。公孫傁趨進曰：「日旰君勤，可以出矣。」以齊侯出。傁，齊大夫。傳言晉之衰。

【疏】注「慭魯」至「於策」。❶正義曰：此經書「公子慭出奔齊」，名見於經，則慭是卿也。出奔既書於策，如晉亦應書之。今不書者，杜以宣十八年書「公孫歸父如晉」，「歸父還自晉，至笙，遂奔齊」，傳稱歸父還至笙，聞公薨，乃壇帷復命於介，然後出奔，書曰「歸父還自晉」，善之也。彼善之，故書其去，又書其還。此慭知己謀泄，逃介而先，不復命於君而還出奔，故史不書於策，言其爲此故不書其如晉也。劉炫云：「杜以慭還不復命於介而奔，止可不書其還，何故如晉亦不書也？此蓋謂君使臣聘，必當告廟，告廟乃得書於策。公歸告復，不告使慭，故不書如晉。今刪定，以爲慭初欲謀亂魯國，而往聘晉，魯人責其謀亂不復命，故賤而不録其聘也。出奔書者，榮其罪人斯得，故顯而書之也。劉以

❶「注慭魯至於策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爲出聘不告廟，故不書，而規杜氏。案：不復命而奔，傳有其事。公子慭不告廟，傳無其文。以無文之事妄規杜氏，非也。「子產」至「於享」。正義曰：僖九年，「宋桓公卒，未葬，襄公會諸侯，故曰子」，是先君未葬，有從會之禮也。鄭伯於楚，以固事晉，故父雖未葬，朝晉嗣君，不得已而行，於情可許也。諸侯相享，享必有樂，未葬不可以從吉，故辭享爲得禮。「投壺」。正義曰：《禮記》有投壺之禮，其文無相者呪辭。此中行穆子與齊侯皆有言辭者，投之中否，似若有神，故設爲此語，或可投時皆有言語，禮自不載之耳。伯瑕責穆子，唯言「壺何爲焉，其以中爲儁」，責其「失辭」，不云法不言，是投壺皆有言也。凡宴不射，即爲投壺。投壺之禮，「壺去席二矢半，司射執八算，東面，投壺如射，三而止。其矢，一室中五扶，堂上七扶，庭中九扶」。鋪四指曰扶。扶，四寸也。「算長尺二寸。壺頸脩七寸，腹脩五寸，口徑二寸半，容斗五升。壺中實小豆焉，爲其矢之躍而出也。小豆取滑且堅。矢以柘若棘，毋去其皮」，取其堅且重也。舊說，矢大七分。注「淮水名坻山名」。正義曰：杜以淮爲水名，當謂四瀆之淮也。劉炫以爲淮、坻非韻，淮當作濰，又以坻爲水中之地，以規杜氏。今知不然者，以古之爲韻，不甚要切，故《詩》云：「汎彼柏舟，在彼中河。髧彼兩髦，實維我儀。」又云：「爲絺爲綌，服之無斁。」儀、河，斁、綌，尚得爲韻，淮、坻相韻，何故不可？此若齊侯之語，❶容可舉齊地濰水，此是穆子在晉，何意舉齊地水乎？又酒肉相對，多少相似。案《爾雅》：「小洲曰渚，小渚曰沚，小沚曰坻。」何得以坻之小地對淮之大水？故杜以坻爲山名。劉炫又以山無名坻者，案楚子觀兵於坻箕之山，坻非山乎？劉以此規杜失，非也。注「澠水」至「阜也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云：「澠水出齊國臨淄縣北，經樂安博昌縣南界，西入時水。」《釋地》云：「大阜曰陵。」

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，遂殺之。成虎，令尹子玉之孫，與鬬氏同出於若敖。宣四年，鬬椒作亂，今楚子信譖而託討若敖之餘。或譖成虎於楚子，成虎知之而不能行。書曰：「楚殺其大夫成虎。」懷寵也。解經所以書名。【疏】「成虎」。❷

❶ 「此」，原作「北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 「成虎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今楚子信譖而託討若敖之餘」下。

正義曰：經書熊，傳言虎者，此人名熊，字虎，傳言其字，經書其名，名字相覆，猶伯魚名鯉。

六月，葬鄭簡公。傳終子產辭享，明既葬則爲免喪。經書五月，誤。

晉荀吳僞會齊師者，假道於鮮虞，遂入昔陽。鮮虞，白狄別種，在中山新市縣。昔陽，肥國都，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。秋，八月，壬午，滅肥，以肥子緜皋歸。肥，白狄也。緜皋，其君名。鉅鹿下曲陽縣西南有肥累城，爲下晉伐鮮虞起。【疏】注「鮮虞」至「陽城」。❶ 正義曰：宣十五年「晉師滅赤狄潞氏」，十六年「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」，成三年「晉郤克、衛孫良夫伐廧咎如」，傳曰「討赤狄之餘焉」，是赤狄已滅盡矣。知鮮虞與肥皆白狄之別種也。杜以昔陽爲肥國之都，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，疑此爲都也。下注云「鉅鹿下曲陽縣西南有肥累城」，復疑肥國取彼肥爲名也。劉炫以爲：齊在晉東，「僞會齊師」，當自晉而東行也。「假道鮮虞，遂入昔陽」，則昔陽當在鮮虞之東也。今案樂平沾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，何當假道於東北之鮮虞，而反入西南之昔陽也？既入昔陽，而別言滅肥，則肥與昔陽不得爲一，安得以昔陽爲肥國之都也？若昔陽即是肥都，何以復言鉅鹿下曲陽有肥累之城，疑是肥名取於彼也？肥爲小國，竟必不遠，豈肥名取鉅鹿之城，建都於樂平之縣也？十五年「荀吳伐鮮虞，圍鼓」，杜云：「鼓，白狄之別。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。」炫謂肥、鼓並在鉅鹿，昔陽即是鼓都，在鮮虞之東南也。二十二年傳云晉荀吳「使師僞糴者，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，遂襲鼓，滅之」，則昔陽之爲鼓都，斷可知矣。今杜以昔陽爲肥國都是者，以傳云「遂入昔陽」，即云「壬午滅肥」，是因入而滅之，故云「昔陽，肥國都」也。昔陽既在「樂平沾縣」，而杜又云「鉅鹿下曲陽縣西南有肥累城」，相去遠者，以肥是本封之名，後遷於昔陽，猶若杞國本都陳留，後遷緣陵，鄭本都京兆，後遷虢鄶，與此何異？且昔陽今屬廉州，去下曲陽道路非遠，在中山南二百許里。❷ 劉炫自云「肥之與鼓俱在曲陽」，足知肥累城與昔陽不甚懸絕。劉意欲破杜，乃云「樂平沾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」，

---

❶ 「注鮮虞至陽城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遂入昔陽」句注下。

❷ 「許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餘」。

又曰云「昔陽鼓國都，與肥相近，在中山東南」，是自相矛楯也。然鮮虞在北，昔陽在南，所以得假道鮮虞，遂入昔陽者，荀吳意欲滅肥，恐肥國防備，故從晉之北竟僞欲東南而行，往會齊師，故先迴路，假道鮮虞，南入昔陽，如湯之伐桀，迂路從陑，出其不意故也。且杜君《土地例》稱「有者皆疑辭」，故杜云「樂平沾縣東有昔陽」，是疑而不定。又且都縣移動，古今不一，則晉時樂平沾縣，何知不是今之昔陽？但肥都昔陽，與鼓相近。晉既滅得肥國，故十二年息昔陽之門外，遂襲鼓而取之，昔陽非鼓都也。劉意好異聞，妄規杜過，非也。

周原伯絞虐，其輿臣使曹逃。原伯絞，周大夫原公也。輿，衆也。曹，羣也。冬，十月，壬申，朔，原輿人逐絞而立公子跪尋，跪尋，絞弟。絞奔郊。郊，周地。【疏】注「原伯絞周大夫」。❶ 正義曰：杜以原伯絞爲周大夫，甘簡公爲周卿士。此無明據，以意言耳。

甘簡公無子，立其弟過。甘簡公，周卿士。過將去成、景之族。成公、景公皆過之先君。成、景之族賂劉獻公，欲使殺過。劉獻公亦周卿士，劉定公子。丙申，殺甘悼公，悼公即過。而立成公之孫鰌。鰌，平公。丁酉，殺獻太子之傅庾皮之子過，過，劉獻公太子之傅。殺瑕辛于市，及宮嬖綽、王孫沒、劉州鳩、陰忌、老陽子。六子，周大夫，及庾過，皆甘悼公之黨。傳言周衰，原、甘二族所以遂微。

季平子立而不禮於南蒯。蒯，南遺之子，季氏費邑宰。南蒯謂子仲：子仲，公子慭。「吾出季氏，而歸其室於公，室，季氏家財。子更其位，更，代也。我以費爲公臣。」子仲許之。南蒯語叔仲穆子，且告之故。穆子，叔仲帶之子叔仲小也。語以欲出季氏，以不見禮故。季悼子之卒也，叔孫昭子以再命爲卿。悼子，季武子之子，平子父也。傳言叔孫之見命，乃在平子爲卿之前。及平子伐莒，克之，更受三命。十年，平子伐

❶「注原伯絞周大夫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使曹逃」句注下。

莒，以功加三命。昭子不伐莒，亦以例加爲三命。叔仲子欲構二家，欲構使相憎。謂平子曰：「三命踰父兄，非禮也。」言昭子受三命，自踰其先人。平子曰：「然。」故使昭子。使昭子自貶黜。昭子曰：「叔孫氏有家禍，殺適立庶，故婼也及此。禍在四年。若因禍以斃之，則聞命矣。言因亂討，己不敢辭。若不廢君命，則固有著矣。」著，位次。昭子朝而命吏曰：「婼將與季氏訟，書辭無頗。」頗，偏也。季孫懼，而歸罪於叔仲子。故叔仲小、南蒯、公子慭謀季氏。慭告公，而遂從公如晉。慭，子仲。南蒯懼不克，以費叛如齊。子仲還，及衛，聞亂，逃介而先。介，副使也。及郊，聞費叛，遂奔齊。言及郊，解經所以書出。

南蒯之將叛也，其鄉人或知之，過之而歎，鄉人過蒯而歎。且言曰：「恤恤乎，湫乎攸乎！恤恤，憂患。湫，愁隘。攸，懸危之貌。深思而淺謀，邇身而遠志，家臣而君圖。家臣而圖人君之事，故言思深而謀淺，身近而志遠。有人矣哉！」言今有此人，微以感之。南蒯枚筮之，不指其事，泛卜吉凶。遇坤䷁坤下坤上，坤。之比䷇，坤下坎上，比。坤六五爻變。曰：「黃裳元吉。」《坤》六五爻辭。以爲大吉也，示子服惠伯，曰：「即欲有事，何如？」惠伯曰：「吾嘗學此矣，忠信之事則可，不然必敗。外彊內溫，忠也。坎險故彊，坤順故溫。彊而能溫，所以爲忠。和以率貞，信也。水和而土安正。和、正，信之本也。故曰『黃裳元吉』。黃，中之色也。裳，下之飾也。元，善之長也。中不忠，不得其色。言非黃。下不共，不得其飾。不爲裳。事不善，不得其極。失中德。外內倡和爲忠，不相違也。率事以信爲共，率猶行也。供養三德爲善，三德，謂正直、剛克、柔克也。非此三者弗當。非忠、信、善不當此卦。且夫《易》，

不可以占險，將何事也，且可飾乎？夫《易》，猶此《易》，謂「黃裳元吉」之卦。問其何事，欲令從下之飾。中美能黃，上美爲元，下美則裳，參成可筮。參美盡備，吉可如筮。猶有闕也，筮雖吉，未也。」有闕，謂不參成。將適費，飲鄉人酒。南蒯自其家還適費。鄉人或歌之曰：「我有圃，生之杞乎。言南蒯在費，欲爲亂，如杞生於園圃，非宜也。杞，世所謂狗杞也。❶從我者子乎，子，男子之通稱。❷言從己可不失今之尊。去我者鄙乎，倍其鄰者恥乎！鄰猶親也。已乎已乎，非吾黨之士乎！」已乎已乎，言自遂不改。

平子欲使昭子逐叔仲小，欲以自解說。小聞之，不敢朝。昭子命吏謂小待政於朝，曰：「吾不爲怨府。」言不能爲季氏逐小，生怨禍之聚。爲明年叔弓圍費傳。【疏】「季悼」至「爲卿」。❸正義曰：悼子之卒不書於經，則是未爲卿也。其卒當在武子之前。平子以孫繼祖，武子卒後，即平子立也。傳言悼子卒者，欲見昭子爲卿，遠在平子之先。注「十年」至「三命」。正義曰：十年平子伐莒，名書於經，即平子於時已爲卿矣。《釋例》曰：魯之叔孫父兄再命而書於經，曹司空帥旅一命而經不書，推此知諸侯之卿大夫，再命以上皆書於經，自一命以下大夫及士，經皆稱人，名氏不得見也。劉、賈云《春秋》之序，三命以上乃書於經，潁氏以爲再命稱人。❹傳云叔孫昭子「三命踰父兄」，昭公十年昭子始加三命，先此叔孫皆自見經，知所書皆再命也。是杜檢傳文知再命書名。平子伐莒書名，知其已再命矣。平子伐莒克之，昭子不伐莒也，昭子無功而更受三命，知平子以功加三命，昭子以例加爲三命也。注「言昭」至「先人」。正義曰：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其朝于公，內朝，庶子治之，雖有三命，不踰父兄。」鄭玄云：「治之，治公族之禮也，唯於內朝則然，其

❶「狗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枸」。

❷「通」，阮校：「沈彤云：當作『美』。」

❸「季悼至爲卿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

❹「潁」，阮本作「穎」，是。

餘會聚之事，則與庶姓同。一命齒于鄉里，再命齒于父族，三命不齒。不齒者，不在父兄行列中也。」彼言「三命不踰父兄」者，自謂在公內朝，位在父兄下耳，非謂不得受三命踰父兄也。「叔仲子欲構二家」，因禮有「三命不踰父兄」之法，遂言「昭子受三命，自踰其先人」，以此爲非禮也。平子初得其言，不甚曉解，故使昭子令自貶黜。見昭子不服，乃自知其非，故「懼而歸罪於叔仲子」也。昭子無兄，叔仲子引禮法，連言之耳。　注「言及」至「書出」。　正義曰：凡言出奔，皆自內而出。文七年「晉先蔑奔秦」，先在秦地，因即奔秦，故不言出也。歸父還自晉，至笙，遂奔齊。笙在魯之竟外，故不言出也。此言「及郊」，已入魯竟。傳言「及郊」，解經所以書「出」。

注「恤恤」至「之貌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恤，憂也。」故以恤恤爲憂患之意也。湫是湫隘，故以湫爲愁隘之意也。《詩》云「攸攸旆旌」，故以攸爲懸危之貌也。言南蒯之心若此。　注「深思」至「君圖」。　正義曰：「深思而淺謀」，思慮深而知計淺，言其知小而謀大也。「邇身而遠志」，身卑近而志高遠，言其越分以求通也。「家臣而君圖」，爲家臣而謀君事，言其非己所當爲也。上二句言其心，下一句指其事。爲下句而發上句，故注倒言之。

「南蒯枚筮之」。　正義曰：禮有銜枚，所銜之木大如箸也。今人數物云一枚、兩枚，則枚是箇之名也。《尚書·大禹謨》：舜禪禹，禹讓不受，請帝「枚卜功臣，惟吉之從」。孔安國云：「枚謂歷卜之，而從其吉。」彼謂人下一筹，使歷卜之也。此則不告筮者，以所筮之事空下一筹，而使之筮，故杜云「不指其事，汎卜吉凶」也。或以爲杜云「汎卜吉凶」，謂枚雷總卜，則禮云無雷同，是總衆之辭也。今俗諺云「枚雷」，則其義理或然也。　「以爲大吉」。　正義曰：筮遇比爻，❶而辭云「黃裳元吉」，南蒯自以爲所謀之事必大吉。　注「坎險」至「爲忠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坎·彖》云「習坎，重險」，是坎爲險也。《說卦》云：「坤，順也。」六五爻變，則上體爲坎，坎有險難，故爲剛彊也。坤道和順，故爲溫柔也。剛彊以禦難，柔順以事主，故外彊而能內溫，所以爲忠也。　注「水和」至「本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坎爲水，水性和柔。坤爲土，土性安正。率，循也。貞，正也。用和柔之性，以循安正。道既和且正，信之本，故爲信也。　「故曰黃裳元吉」。　正義曰：天下之事，雖則萬端，總之諸法，大歸忠信而已。能

❶「比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此」。

忠能信，無施不可，以有忠信，故曰「黃裳元吉」，解此爻辭之意。「黃中」至「弗當」。正義曰：既言爻爲此辭之意，又解此辭所言之義也。五方則爲五色，黃是中央之色也。衣裳所以飾身，裳是在下之飾也。元者，始也，首也，於物爲初始，於人爲頭首，元是諸善之長也。五方之中，猶人之心中，心中不忠，則不得其黃之色也。身體之下，猶名位之下，爲下不共，則不得其裳之飾也。舉事不善，則不得其善之中，言爲事不中，則非善之長也。更覆言忠、共、善三者之義，外內倡和爲忠，言君在內，臣在外，君倡臣和，不相乖違，是名爲忠也。行事以信，無有虛詐，是名爲共也。人之爲德，有正直、剛柔、供養，此三者之德，使其德無愆，乃名爲善也。非此三者，忠也，共也，善也，則於此卦不當也。不當此卦，雖吉不可。注「失中德」。正義曰：極訓爲中。不得其中，言其失中德也。此文以上三句類之，當云「善不極」，不得爲長。文不然者，惠伯之語雖反覆相疊，不可字字相對，隨便而言，故與上不類。注「率猶行也」。正義曰：率訓循，循道而行，故率猶行也。注「三德」至「克也」。正義曰：洪範「三德」：一曰正直，二曰剛克，三曰柔克。孔安國云：正直者，能正人之曲直。剛克者，剛能立事。柔克者，和柔能治。三者皆人之性也。剛則失之於彊，柔則失之於弱，故貴其能剛能柔，謂剛不苛酷，柔不滯溺也。「供養三德爲善」者，剛則抑之，柔則進之，以志意供給長養之，使合於中道，各成其德，乃爲善也。董遇注本爲「共養」，解云：「盡共，所以養成三德也。」注「且夫」至「未也」。正義曰：且夫易，謂此「黃裳元吉」之易也，唯可以占忠信之事，不可以占危險之事也。問南蒯今將欲爲何事也，「且可飾乎」，言此易所占，唯且可爲在下之飾乎，不可爲餘事也。中美能黃，忠則黃也。上美爲元，善則元也。下美則裳，共則裳也。忠、善、共三者皆成，可如此筮之言吉也。❶三者猶有所闕，筮雖吉，未可用也。注「夫易」至「之飾」。正義曰：惠伯指論此卦而言「夫《易》」，非是漫言「易」，故知「夫《易》」猶言「此《易》」，謂此「黃裳元吉」之《易》卦也。險謂危險，言此卦不可以占危險之事。心疑南蒯事險，故問將何事也，且可爲下之飾也，欲令南蒯從下之飾爲共。「鄉人」至「士乎」。正義曰：鄉人以南蒯季氏家臣，而欲反害季氏，故爲歌以感切之也。圃者，所以殖菜蔬也

❶「如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文淵閣本作「知」。

杞，可食之物，我有圃，生之杞，以喻南蒯在費，欲爲亂也。若能從我之言，不爲亂者，是爲子也。子者，男子之美稱，不失尊貴，得爲子也。去我而背叛者，鄙賤之行也。倍其鄰近者，恥惡之事也。若已乎已乎，自遂其心，不肯改者，則不復是吾黨之士乎。《釋木》云：「杞，枸檵。」舍人曰：「枸杞也。」注「已乎」至「不改」。正義曰：杜此解原南蒯之意。蒯若云此事已乎已乎，自遂其心，如不肯改，則此南蒯非復是吾黨之士也。服虔云：「已乎已乎，決絶之辭。」則謂歌者自言己意，可已乎已乎，此南蒯今已非是吾黨之士。

楚子狩于州來，狩，冬獵也。次于潁尾，潁水之尾在下蔡西。使蕩侯、潘子、司馬督、❶囂尹午、陵尹喜帥師圍徐，以懼吳。五子，楚大夫。徐，吳與國，故圍之以偪吳。楚子次于乾谿，在譙國城父縣南。以爲之援。雨雪，王皮冠，秦復陶，秦所遺羽衣也。翠被，以翠羽飾被。豹舄，以豹皮爲履。執鞭以出，執鞭以教令。僕析父從。楚大夫。右尹子革夕，子革，鄭丹。夕，莫見。王見之，去冠被，舍鞭。敬大臣。與之語曰：「昔我先王熊繹，楚始封君。與呂級、❷齊大公之子丁公、王孫牟、衛康叔子康伯。燮父、晉唐叔之子。禽父周公子伯禽。並事康王，康王，成王子。四國皆有分，我獨無有。四國，齊、晉、魯、衛。分，珍寶之器。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爲分，王其與我乎？」對曰：「與君王哉！昔我先王熊繹，辟在荆山。在新城沶鄉縣南。篳路藍縷，以處草莽，跋涉山林，以事天子。唯是桃弧、棘矢，以共禦王事。桃弧、棘矢，以禦不祥。言楚在山林，少所出有。齊，王舅也。成王母，齊大公女。晉及魯、衛，王母弟也。楚是

❶ 「督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䵝』，云『本亦作督』。案，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『䵝，見《春秋》。』則古經必作『䵝』，不作『督』也。」

❷ 「級」，文淵閣本作「伋」。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級，本又作汲。』岳本、足利本作『伋』。案，《六經正誤》云：『呂級，興國本作『汲』，《尚書》作『伋』，姑兩存之。』」

以無分，而彼皆有。今周與四國，服事君王，將唯命是從，豈其愛鼎？」王曰：「昔我皇祖伯父昆吾，舊許是宅。陸終氏生六子，長曰昆吾，少曰季連。季連，楚之祖，故謂昆吾爲伯父。昆吾嘗居許地，故曰「舊許是宅」。今鄭人貪賴其田，而不我與。我若求之，其與我乎？」對曰：「與君王哉！周不愛鼎，鄭敢愛田？」王曰：「昔諸侯遠我而畏晉，今我大城陳、蔡、不羹，賦皆千乘，子與有勞焉。諸侯其畏我乎？」對曰：「畏君王哉！是四國者，專足畏也，四國，陳、蔡、二不羹。又加之以楚，敢不畏君王哉？」

工尹路請曰：「君王命剝圭以爲鏚柲，敢請命。」請制度之命。鏚，斧也。柲，柄也。破圭玉以飾斧柄。王入視之。析父謂子革：「吾子，楚國之望也，今與王言如響，國其若之何？」譏其順王心如響應聲。子革曰：「摩厲以須王出，吾刃將斬矣。」以己喻鋒刃，欲自摩厲，以斬王之淫慝。❶

王出，復語。左史倚相趨過，倚相，楚史名。王曰：「是良史也，子善視之。是能讀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、《八索》、《九丘》。」皆古書名。對曰：「臣嘗問焉。昔穆王欲肆其心，❷周穆王。肆，極也。周行天下，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。祭公謀父作《祈招》之詩，❸以止王心。謀父，周卿士。祈父，周司馬，世掌甲兵之職，招其名。祭公方諫遊行，故指司馬官而言。此詩逸。王是

---

❶「斬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作『斷』，與《釋文》合。」

❷「昔穆王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家語》作『昔周穆王』，李善注《赭白馬賦》引無『昔』字，有『周』字。陳樹華云：疑作『昔周穆王』，蓋楚亦有穆王，子革對楚子言，故加『周』字。此非引書者以意增改也。」

❸「祈招」，阮校：「『正義曰』：『賈云：祈，求也；昭，明也。馬融以圻爲王圻千里。』據此，則賈注本作『祈昭』，馬融本作『圻招』也。」

以獲没於祇宫。獲没，不見篡弑。臣問其詩而不知也。若問遠焉，其焉能知之？」王曰：「子能乎？」對曰：「能。其詩曰：『祈招之愔愔，❶式昭德音。愔愔，安和貌。式，用也。昭，明也。思我王度，式如玉，式如金。金玉，取其堅重。形民之力，而無醉飽之心。』」言國之用民，當隨其力任，如金冶之器，❷隨器而制形，故言形民之力，去其醉飽過盈之心。王揖而入，饋不食，寢不寐，數日。深感子革之言。不能自克，以及於難。克，勝也。仲尼曰：「古也有志，克己復禮，仁也。信善哉！楚靈王若能如是，豈其辱於乾谿？」【疏】注「秦所遺羽衣」。❸正義曰：文在冠下舄上，知是衣也。目之以秦，明是秦所遺也。冒雪服之，知是毛羽之衣，可以禦雨雪也。「翠被」。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翠，鷸。」樊光云：「青羽出交州。」李巡曰：「其羽可以飾物。」郭璞曰：「似燕，紺色，生鬱林。」鄭子臧好鷸冠，以此鳥之羽飾冠。「僕析父從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以爲僕析父從右尹子革夕見於王，爲下與革語張本，以規杜。今知不然者，若僕析父共子革二人同時見王，王與之語，則二人並在，子革獨對，傳應云「子革對曰」，不得直云「對」。故杜以爲右尹子革將夕，故下即云「對」，事理分明，劉妄規杜過，非也。注「楚始封君」。正義曰：此與昌級、王孫牟、燮父、禽父，杜所注者，皆是《世家》文也。燮父、禽父亦王孫，傳於牟言王孫，燮、禽亦蒙之。注「四國至之器」。正義曰：《書序》云：「武王既勝殷，邦諸侯，班宗彝，作分器。」《旅獒》云：「明王慎德，四夷咸賓，無有遠邇，畢獻方物，惟服食器用。王乃昭德之，致于異姓之邦，無替厥服。分寶玉于伯叔之國，❹時庸展親。」《魯語》云：「古者分同姓以珍玉，展親也。分異姓以遠方之職

❶「招」，原作「昭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下正義亦引作「招」。

❷「冶」，原作「治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❸注秦所遺羽衣，阮本以下正義十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玉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貢，使無忘服也。」是言諸侯皆得天子之分器也。定四年傳稱：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、封父之繁弱，分康叔以大呂之鍾，分唐叔以密須之鼓、闕鞏之甲、沽洗之鍾。其齊之所得，則無以言之。　注「陸終」至「是宅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楚世家》云：「陸終生子六人，坼剖而產焉。一曰昆吾，二曰參胡，三曰彭祖，四曰會人，五曰曹姓，六曰季連。季連，芈姓，楚其後也。」昆吾是楚之遠祖之兄也。「舊許是宅」，昆吾嘗居許地，許既南遷，故云「舊許是宅」。其地此時屬鄭，故云「鄭人貪賴其田，而不我與」。哀十七年傳，衛侯夢見人登昆吾之觀，北面而譟曰：「登此昆吾之虛。」杜云：「今在濮陽城中。」蓋昆吾居此二處，未知孰爲先後也。　注「四國」至「不羹」。　正義曰：劉炫以爲《楚語》云靈王城陳、蔡、不羹，使僕夫子晳問於范無宇曰：「今吾城三國，賦皆千乘，亦當晉矣，諸侯其來乎？」對曰：「是三城者，豈不使諸侯之惕焉？」彼再言三城，無四國也。縱使不羹有二，或當前後遷焉，非是並有二也。炫謂古四字積畫，四當爲三，以規杜過。今知不然者，以三之與四，古雖積畫，錯否難知，但古今諸儒所注《春秋傳》本並云四國，無作三者。《國語》是不傳之書，何可執以爲真而攻《左氏》？劉雖有所規，未可從也。　注「破圭以飾斧柄」。❶　正義曰：斧柯長三尺，和氏之玉長一尺二寸。圭玉非爲斧柄之物，故知破之爲飾。　注「皆古書名」。　正義曰：孔安國《尚書·序》云：「伏犧、神農、黃帝之書，謂之《三墳》，言大道也。少昊、顓頊、高辛、唐、虞之書，謂之《五典》，言常道也。八卦之說，謂之《八索》，求其義也。九州之志，謂之《九丘》。丘，聚也。言九州所有，土地所生，風氣所宜，皆聚此書也。」楚左史倚相能讀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、《八索》、《九丘》，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。《周禮·外史》「掌三皇五帝之書」，鄭玄云「楚靈王所謂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」是也。賈逵云：「《三墳》，三皇之書。❷《五典》，五帝之典。《八索》，八王之法。《九丘》，九州亡國之戒。」延篤言張平子說：「《三墳》，三禮，禮爲大防。《爾雅》曰：『墳，大防也。』《書》曰：『誰能典朕三禮？』三禮，天、地、人之禮也。《五典》，五帝之常道也。《八索》，《周禮》八議之刑，索，空，空設之。《九丘》，《周禮》之九刑。丘，空也，亦空設之。」馬融說：「《三

---

❶「圭」下，京都本、阮本有「玉」字。今案：傳作「圭玉」，則「玉」字當有。

❷「皇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王」。

墳，三氣，陰陽始生，天、地、人之氣也。五典，五行也。八索，八卦。九丘，九州之數也。此諸家者，各以意言，皆無正驗，杜所不信，故云「皆古書名」。注「謀父」至「詩逸」。正義曰：《尚書·酒誥》云「若疇圻父」，是祈父爲官名也。《詩·小雅》有《祈父》之篇，其詩云：「祈父，予王之爪牙，胡轉予于恤。」毛傳云：「祈父，司馬也，職掌封圻之甲兵。」鄭箋云：「此司馬也，時人以其職號之，故曰祈父。」杜用彼説，故云祈父，司馬，世掌甲兵之職也。祈既是官，故以招爲其名。謂穆王之時，有司馬之官，其名曰招也。祭公方諫遊行，故指司馬官而爲言也。賈逵云：「祈，求也。昭，明也。言求明德也。」馬融以圻爲王圻千里。王者遊戲，不過圻内。昭，明也。言千里之内，足明德。「祗宫」。正義曰：馬融云：「圻内遊觀之宫也。」杜不解，蓋以爲王離宫之名也。「其詩」至「之心」。正義曰：穆王之時，有祈父官，名招，即是司馬官也，職掌兵甲，常從王行。祭公諫王遊行，設言以戒司馬也。言「祈招之愔愔」，美其志性，安和愔愔然也。女當用此職掌，以明我王之德音也。思使我王之德度，用如玉然，用如金然，使之堅而且重，可寶愛也。若用民力，當隨其所能，而制其形模。依此形模，❶用民之力，而無有醉飽盈溢之心也。以王之遊行必勞損民力，故令依法用之。注「言國」至「之心」。正義曰：言國之用民，當隨其力任，量其力之所堪而任用之，不使勞役過其所堪也。如金冶之器，隨器而制形者。鑄冶之家將作器而制其模，謂之爲形，今代猶名焉。用民之力，依模用之，故言「形民之力」也。食充其腹謂之飽，酒卒其量謂之醉。醉飽者，是酒食饜足過度之名也。穆王用民之力，不知饜足，故令去其醉飽過盈之心。「克己復禮仁也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克訓勝也，己謂身也。身有耆慾，當以禮義齊之。耆慾與禮義交戰，使禮義勝其耆慾，身得歸復於禮，如是乃爲仁也。復，反也，言情爲耆慾所逼，已離禮而更歸復之。」今刊定云：克訓勝也，己謂身也，謂身能勝去耆慾，反復於禮也。

曾伐鮮虞，因肥之役也。肥役在此年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八

❶「此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其」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九　昭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【經】十有三年，春，叔弓帥師圍費。不書南蒯以費叛，不以告廟。【疏】注「不書」至「告廟」。正義曰：定八年傳云「陽虎入于讙、陽關以叛」，注云：「叛不書，略家臣。」則此亦爲略家臣，故不告廟也。以不告廟，故史不得書。二注互相備。

夏，四月，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，弑其君虔于乾谿。比去晉而不送，書歸者，依陳、蔡以入，言陳、蔡猶列國也。比歸而靈王死，故書弑其君。靈王無道而弑稱臣，比非首謀而反書弑，比雖脅立，猶以罪加也。靈王死在五月，又不在乾谿，楚人生失靈王，故本其始禍以赴之。【疏】注「比去」至「赴之」。正義曰：傳稱依陳蔡人以國，許復其國，而藉其力，故書爲歸，言是陳、蔡納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韓、魏有耦國之彊，陳、蔡有復國之端，故晉趙鞅、楚公子比皆稱歸，從諸侯納之例，言非晉、楚之所能制。」是其義也。計靈王無道於國，其弑不應稱臣。又比爲觀從所誑，迫脅而立，非是弑君首謀，而反書比弑君者，比歸而王死，故書比「弑其君」。比雖被脅而立，靈王爲比而死，雖非比弑，猶以弑君之罪加比。哀六年注云：「楚比劫立，陳乞流涕，子家憚老，皆疑於免罪，故《春秋》明而書之，以爲弑主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若鄭之歸生，齊之陳乞，楚公子比，雖本無其心，《春秋》之義，亦同大罪，是以君子慎所以立也。」其意以爲弑君之惡，惡之大者，雖則本無其心，君實由之而死，若舍而不責，則下無所忌，故書其名，成其罪，所以示來世，勵後人，爲教之遠防也。靈王見弑，實猶無道，但欲見比罪，故稱臣名，非言靈王爲有道。猶如宣二年「晉趙盾弑其君夷臯」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傳言『靈公不君』，又以明於例此弑宜稱君也，弑非趙盾，而經不變文者，以示良史之意深，責執政之臣。」彼爲章盾之罪稱臣名，此亦爲章比之罪稱臣名，非言靈王不合弑稱君也。又傳稱「五月，王縊于芋尹申亥氏」，他年申亥以王柩告，則靈王死在五月，其死又不在乾谿，而經書四月比弑其君虔于乾谿者，楚人生

失靈王，告時未知死否，但以乾谿之地失王，以爲王必死矣。本其始禍，故以四月弒君赴也。劉炫云「比以四月歸，既歸而王死，故以」云云同。

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。比雖爲君，而未列於諸侯，故不稱爵。殺不稱人，罪棄疾。【疏】注「比雖」至「棄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諸侯不受先君之命而篡立，得與諸侯會者，則以成君書之，齊商人、蔡侯般之屬是也。若未得接於諸侯，則不稱爵，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，蔡人殺陳佗，齊人殺無知，衞人殺州吁，公子瑕之屬是也。」諸侯篡立，雖以會諸侯爲正，此列國之制也。至於國內，策名委質，即君臣之分已定，故諸殺不稱君，亦與成君同義也。傳曰會于平州，以定公位，又云若有罪，則君列諸會矣。此以會爲斷也。衞州吁、齊無知皆弒君自立，其死稱人以殺。此比亦弒君而立，不稱人以殺，而云「棄疾殺」者，棄疾利比之位而殺之，其意不得爲討賊，不稱人，所以罪棄疾也。《釋例》云：「比既得國，國人驚亂，棄疾從而扇之，比懼自殺，皆棄疾之由，故書『公子棄疾殺公子比』。」是言不稱弒其君，又說罪棄疾之意也。

秋，公會劉子、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衞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于平丘。平丘在陳留長垣縣西南。八月，甲戌，同盟于平丘。書同，齊服故。公不與盟。魯不堪晉求，讒慝弘多，公不與盟，非國惡，故不諱。【疏】注「魯不」至「不諱」。○正義曰：宣七年，「公會晉侯」云云「于黑壤」，傳曰：「晉侯之立也，公不朝焉，又不使大夫聘，晉人止公于會。盟于黃父，公不與盟，以賂免。故黑壤之盟不書，諱之也。」彼公不與盟，諱而不書，此書之者，彼不相朝聘，公實有罪，諱國之惡，故不書其盟。此時公實無罪，非是國惡，故書而不諱。襄三十一年傳曰：「晉公室卑，政在侈家。韓宣子爲政，不能圖諸侯，魯不堪晉求，讒慝弘多，是以有平丘之會。」此年傳云：「邾人、莒人愬于晉曰：『魯朝夕伐我，幾亡矣！』」注云：「自昭公即位，邾、魯同好，又不朝夕伐莒，無故怨愬，晉人信之，所謂『讒慝弘多』。」是言晉受讒言，公無罪，非國惡，故不諱也。

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。公至自會。

無傳。

蔡侯廬歸于蔡。陳侯吳歸于陳。陳、蔡

皆受封于楚，故稱爵。諸侯納之曰歸。【疏】注「陳蔡」至「曰歸」。正義曰：公羊傳曰：「此皆滅國也，其言歸何？不與諸侯專封也。」其意言諸侯不得專封，不與楚封陳、蔡之君，❶自有國而歸之。然以是故稱爵言歸，若言各自有爵，非由楚也。杜以傳言平王封陳、蔡，又言「昔之歸再言『禮也』」，則興滅繼絕，是爲得禮，無有不與楚封之事也。二者皆是舊國立君，紹其先祀，襲其封爵。爵是先世之爵，非楚今始立之，故言「陳、蔡皆受封于楚」。已立爲侯，故稱爵以歸國，非入國始爲君也。禮，諸侯不生名。二君皆書名者，稱爵以其受封于楚，書名以其未成爲君。稱名稱爵，兩見之也。「諸侯納之曰歸」，成十八年傳例。

冬，十月，葬蔡靈公。蔡復，而後以君禮葬之。

公如晉，至河乃復。晉人辭公。

吳滅州來。州來，楚邑。用大師焉曰滅。【疏】注「州來」至「曰滅」。正義曰：州來，楚邑。不繫楚者，大都以名通者，例皆不繫國。「用大師焉曰滅」，襄十三年傳例。

【傳】十三年，春，叔弓圍費，弗克，敗焉。爲費人所敗，不書，諱之。平子怒，令見費人執之，以爲囚俘。冶區夫曰：「非也。區夫，魯大夫。若見費人，寒者衣之，飢者食之，爲之令主，而共其乏困，費來如歸，南氏亡矣。民將叛之，誰與居邑？若憚之以威，懼之以怒，民疾而叛，爲之聚也。若諸侯皆然，費人無歸，不親南氏，將焉入矣？」平子從之。費人叛南氏。費叛南氏在明年。傳善區夫之謀，終言其效。【疏】「非也」❷正義曰：非三代服叛之道也。「民疾」至「聚也」。正義曰：季氏既執費人，人皆憎疾季氏而叛之，爲南氏之積聚也。

楚子之爲令尹也，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。在襄三十年。及即位，奪薳居田。居，掩

❶「蔡」下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使若陳蔡」四字，[illegible]

❷「非也」，[illegible]正義[illegible]傳文各節下

之族，言薳氏所以怨。遷許而質許圍。遷許在九年。圍，許大夫。蔡洧有寵於王，王之滅蔡也，其父死焉。楚滅蔡在十一年。洧仕楚，其父在國，故死。王使與於守而行。使洧守國，王行至乾谿。申之會，越大夫戮焉。申會在四年。王奪鬭韋龜中犫，韋龜，令尹子文玄孫。中犫，邑名。又奪成然邑，而使爲郊尹。成然，韋龜子。郊尹，治郊竟大夫。蔓成然故事蔡公。蔡公，棄疾也。故猶舊也。韋龜以棄疾有當璧之命，故使成然事之。故薳氏之族及薳居、許圍、蔡洧、蔓成然，皆王所不禮也，因羣喪職之族，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，常壽過，申會所戮者。圍固城，克息舟，城而居之。息舟，楚邑城之堅固者。

觀起之死也，其子從在蔡，事朝吴，觀起死在襄二十二年。朝吴，故蔡大夫聲子之子。曰：「今不封蔡，蔡不封矣。我請試之。」觀從以父死怨楚，故欲試作亂。以蔡公之命召子干、子皙，二子皆靈王弟。元年，子干奔晉，子皙奔鄭。及郊而告之情，告以蔡公不知謀。强與之盟，入襲蔡。蔡公將食，見之而逃。不知其故，驚起辟之。觀從使子干食，坎用牲，加書而速行。使子干居蔡公之牀，食蔡公之食，並僞與蔡公盟之徵驗以示衆。己徇於蔡，己，觀從也。曰：「蔡公召二子，將納之，與之盟而遣之矣，將師而從之。」詐言蔡公將以師助二子。蔡人聚，將執之。執觀從。辭曰：「失賊成軍，而殺余何益？」乃釋之。賊謂子干、子皙也。言蔡公已成軍，殺己不解罪。朝吴曰：「二三子若能死亡，則如違之，以待所濟。言若能爲靈王死亡，則可違蔡公之命，以待成敗所在。若求安定，則如與之，以濟所欲。言與蔡公則可得安定。且違上，何適而可？」言不可違上也。上謂蔡公。衆曰：「與之。」乃奉蔡公，召二子而盟于鄧，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。二子，子干、子皙。依陳、蔡人以國。

國陳、蔡而依之。楚公子比、子干。公子黑肱、子皙。公子棄疾、蔡公。蔓成然、蔡朝吳帥陳、蔡、不羹、許、葉之師，因四族之徒，四族：薳氏、許圍、蔡洧、蔓成然。以入楚。及郊，陳、蔡欲爲名，故請爲武軍。欲築壘壁，以示後人，爲復讎之名。蔡公知之，曰：「欲速，且役病矣，請藩而已。」乃藩爲軍。藩，籬也。

蔡公使須務牟與史猈先入，因正僕人殺大子祿及公子罷敵。須務牟、史猈，楚大夫，蔡公之黨也。正僕，大子之近官。公子比爲王，公子黑肱爲令尹，次于魚陂。竟陵縣城西北有甘魚陂。公子棄疾爲司馬，先除王宮。使觀從從師于乾谿，而遂告之。從乾谿之師，告使叛靈王。且曰：「先歸復所，後者劓。」劓，截鼻。師及訾梁而潰。靈王還至訾梁而衆散。

王聞羣公子之死也，自投于車下，曰：「人之愛其子也，亦如余乎？」侍者曰：「甚焉，小人老而無子，知擠于溝壑矣。」❶擠，隊也。王曰：「余殺人子多矣，能無及此乎？」右尹子革曰：「請待于郊，以聽國人。」聽國人之所與。王曰：「衆怒不可犯也。」曰：「若入於大都，而乞師於諸侯。」王曰：「皆叛矣。」曰：「若亡於諸侯，以聽大國之圖君也。」王曰：「大福不再，祇取辱焉。」然丹乃歸于楚。然丹，子革。棄王歸。王沿夏，將欲入鄢。夏，漢別名。順流爲沿，順漢水南至鄢。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：「吾父再奸王命，謂斷王旌，執人於章華宮。王弗誅，惠孰大焉？君不可忍，惠不可棄，吾其從王。」乃

❶「擠」，阮校：「諸本作『擠』，《書·微子》篇正義引傳作『躋』。按，《說文》『擠，排也』，『躋，登也』。『擠』亦作『躋』，訓『登』，亦訓『墜』，義之相反而相成者也。此傳宜依《尚書》正義作『隮』。」

求王，遇諸棘闈以歸。棘，里名。闈，門也。

夏，五月，癸亥，王縊于芋尹申亥氏。癸亥，五月二十六日，皆在乙卯、丙辰後，傳終言之。經書四月，誤。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。

觀從謂子干曰：「不殺棄疾，雖得國，猶受禍也。」子干曰：「余不忍也。」子玉曰：「人將忍子，子玉，觀從。吾不忍俟也。」乃行。

國每夜駭曰：「王入矣！」相恐以靈王也。乙卯，夜，棄疾使周走而呼曰：「王至矣！」周，徧也。乙卯，十八日。國人大驚。使蔓成然走告子干、子晳，曰：「王至矣！國人殺君司馬，將來矣！司馬謂棄疾也。言司馬見殺，以恐子干。君若早自圖也，可以無辱。衆怒如水火焉，不可爲謀。」又有呼而走至者曰：「衆至矣！」二子皆自殺。不書弒，君位未定也。丙辰，棄疾即位，名曰熊居。葬子干于訾，實訾敖。不成君，無號謚者，楚皆謂之敖。殺囚，衣之王服而流諸漢，乃取而葬之，以靖國人。使子旗爲令尹。子旗，蔓成然。

【疏】「楚子」至「而行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易》稱：「善不積不足以成名，惡不積不足以滅身。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，以小惡爲無傷而弗去也。故惡積而不可揜，罪大而不可解。」至於滅身也。

「申之」至「戮焉」。正義曰：王肅云：「越大夫常壽過也。」申之會，經書「淮夷」，而不書越者，以常壽過有罪，不得列會，故不書越也。戮者，陳其罪惡，以徇諸軍，言將殺之，終亦不殺，過至今在楚，故怨而作亂。

「故薳」至「成然」。正義曰：言族者，以掩既被殺，唯有族存，故言族也。韋龜、成然皆被奪邑，所以不數韋龜，而獨數成然者，以是時韋龜已死，故不言之。上言奪邑者，積王之惡，見成然怨恨之深，猶父子被奪故也。

「圍固」至「居之」。正義曰：圍固城，城之固者。克息舟，息舟即是其一也。以闈時有所毀，故更城而居之。

---

❶「楚子至而行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注「故蔡大夫聲子之子」。正義曰：言故蔡大夫者，此時蔡滅，見爲楚縣，吳今在蔡，其父先爲蔡國大夫，故云故蔡大夫聲子之子也。「強與之盟」。正義曰：二子聞非蔡公之命，❶欲還，故觀從強與之盟，遂入襲蔡。「依陳蔡人以國」。正義曰：二子更無兵衆，唯依倚陳、蔡人耳。以國者，許爲復其國，以此招慰之。「蔡公」至「而已」。正義曰：蔡公知之，知陳、蔡人之情也。蔡公，楚之公子，猶尚吝惜本國，恥有報讎之名，築壘以示後世，故請藩而已。「正僕人」。正義曰：大僕也，《周禮》下大夫二人。注「棘里名闈門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吳語》云：「昔楚靈王不君，其臣箴諫不入。其民不忍飢勞之殃，三軍叛王於乾谿。王獨行，屏營彷徨於山林之中，三日乃見其涓人疇。王呼之曰：『余不食三日矣。』疇趨而進，王枕其股以寢於地。王寐，疇枕王以塊而去之。王覺而無見也，乃匍匐將入於棘闈。棘闈不納，乃入芋尹申亥氏焉。」孔晁曰：「棘，楚邑。闈，門也。」案襄二十六年傳言「吳伐楚，克棘」，四年傳言「吳伐楚，入棘，以棘爲邑」，或是也。注「癸亥」至「月誤」。正義曰：此癸亥之日，實在乙卯、丙辰之後，傳先言之者，因申亥求王，遂言王縊，是傳終言之也。既以五月統癸亥之日，而乙卯、丙辰亦是五月之日，雖則言有顛倒，即令蒙此五月之文也。劉炫云：「杜此注『經書四月，誤』。案上經注云，靈王實以五月死，楚人生失靈王，本其始禍以赴。兩注不同。以爲杜非。」今知不然者，以其生失靈王，不知死在五月，遂以四月始禍，言靈王之死，是其錯誤之事，於文似異，義實一也。劉以爲二注文異，而規杜氏，非也。注「不成」至「之敖」。正義曰：「郟敖」與此「訾敖」皆不成君，無號謚也。元年傳云「葬王于郟，謂之郟敖」，此云「葬子干于訾，實訾敖」，並以地名冠敖，未知其故。又《世家》，楚之先君有若敖、宵敖，皆在位多年，亦稱爲敖，不知敖是何義。

楚師還自徐，前年圍徐之師。吳人敗諸豫章，獲其五帥。定二年，楚人伐吳，師于豫章。吳人見舟于豫章，而潛師于巢，以軍楚師於豫章。又柏舉之役，吳人舍舟于淮汭，而自豫章與楚夾漢。此皆當在江

❶「聞」，原作「間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北淮水南，蓋後徙在江南豫章。【疏】楚師還自徐❶ 正義曰：上云「師及訾梁而潰」，此又云「楚師還自徐」者，上所云者是乾谿援師，此謂蕩侯等五子伐徐師，故杜云前年圍徐之師。

平王封陳、蔡，復遷邑。復九年所遷邑。致羣賂，始舉事時所貨賂。施舍寬民，宥罪舉職。舉職，脩廢官。召觀從，王曰：「唯爾所欲。」觀從教子干殺棄疾，棄疾今召用之，明在君爲君之義。對曰：「臣之先，佐開卜。」乃使爲卜尹。佐卜人開龜兆。使枝如子躬聘于鄭，且致犨、櫟之田。犨、櫟本鄭邑，楚中取之。平王新立，故還以賂鄭。事畢，弗致。知鄭自説服，不復須賂故。鄭人請曰：「聞諸道路，將命寡君以犨、櫟，敢請命。」對曰：「臣未聞命。」既復，王問犨、櫟。降服而對，降服，如今解冠也，謝違命。曰：「臣過失命，未之致也。」王執其手，曰：「子毋勤。姑歸，不穀有事，其告子也。」王善其有權，有事將復使之。他年，芈尹申亥以王柩告，乃改葬之。【疏】注「復九年所遷邑」。❷ 正義曰：成十五年「許遷于葉」，九年傳云「遷城父人於陳」，「遷方城外人於許」，今「復遷邑」，則許還復葉，方城外與城父人各復其本。「臣過」至「致也」。正義曰：言臣罪過，漏失君命，遺忘之，未之致與也。「子毋勤」。正義曰：言子毋以見使爲勤勞。

初，靈王卜曰：「余尚得天下。」尚，庶幾。不吉，投龜詬天而呼曰：「是區區者而不余畀，區區，小天下。余必自取之。」民患王之無厭也，故從亂如歸。

初，共王無冢適，冢，大也。有寵子五人，無適立焉，乃大有事于羣望，羣望，星辰山川。而祈曰：「請神擇於五人者，使主社

❶「楚師還自徐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楚師還自徐」句注下。

❷「注復九年所遷邑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稷。」乃徧以璧見於羣望曰：「當璧而拜者，神所立也，誰敢違之？」既乃與巴姬密埋璧於大室之庭，巴姬，共王妾。大室，祖廟。使五人齊，而長入拜。從長幼以次拜。康王跨之，靈王肘加焉，子干、子晳皆遠之。過其上也。平王弱，抱而入，再拜，皆厭紐。微見璧紐，以爲審識。鬬韋龜屬成然焉，知其將立，故託其子。且曰：「棄禮違命，楚其危哉。」棄立長之禮，違當璧之命，終致靈王之亂。【疏】「尚得天下」。❶ 正義曰：謂得爲天子也。注「羣望星辰山川」。正義曰：楚語云：「天子徧祀羣神，諸侯祀天地、三辰及其土之山川。」孔晁云：「三辰，日、月、星也。祀天地，謂二王後也。非二王後，祭分野、山川而已。」又元年傳云「辰爲商星，參爲晉星」，是諸侯得祭分野之星，知此羣望是星辰山川也。於十二次鶉尾爲楚，當祀翼軫之星及其國內山川。哀六年傳曰：「江、漢、雎、漳，楚之望也。」其山蓋荆山、衡山之類。「徧以璧」。正義曰：謂以一璧徧見諸神，若神各一璧，其璧乃多，明無不當其上。注「巴姬共王妾」。正義曰：知者，襄十二年傳云：「楚司馬子庚聘于秦，爲夫人寧，禮也。」彼秦女是夫人，明巴姬是妾。

子干歸，韓宣子問於叔向曰：「子干其濟乎？」對曰：「難。」宣子曰：「同惡相求，如市賈焉，何難？」宣子謂棄疾親恃子干，共同好惡，故言如市賈同利以相求。對曰：「無與同好，誰與同惡？言棄疾本不與子干同好，則亦不得同惡。取國有五難，有寵而無人，一也。寵須賢人而固。有人而無主，二也。雖有賢人，當須內主爲應。有主而無謀，三也。謀，策謀也。有謀而無民，四也。民，衆。❷ 有民而無德，五也。四者既備，當以德成。子干在晉十三年矣，晉、楚之從不聞達者，可謂無人。晉、楚之士從子

❶ 「尚得天下」[illegible]

❷ 「衆」下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《史記正義》引杜注有『也』字。」

「游，皆非達人。 族盡親叛，可謂無主。無親族在楚。 無釁而動，可謂無謀。召子干時，楚未有大釁。 爲羈終世，可謂無民。終身羈客在晉，是無民。 亡無愛徵，可謂無德。楚人無愛念之者。 王虐而不忌，靈王暴虐，無所畏忌，將自亡。 楚君子干涉五難以弒舊君，誰能濟之？言楚借君子干以弒靈王，終無能成。 有楚國者，其棄疾乎？ 君陳、蔡，城外屬焉。城，方城也。時穿封戌既死，棄疾幷領陳事。 苛慝不作，盜賊伏隱，私欲不違，不以私欲違民事。 民無怨心。 先神命之，先神謂埤璧。 國民信之。 芈姓有亂，必季實立，楚之常也。 獲神，一也。當璧拜。 有民，二也。民信之。 令德，三也。無苛慝。 寵貴，四也。貴妃子。 居常，五也。棄疾，季。 有五利以去五難，誰能害之？ 子干之官，則右尹也。 數其貴寵，則庶子也。 以神所命，則又遠之。 其貴亡矣，位不尊。 其寵棄矣，父既沒故。 民無懷焉，非令德。 國無與焉，無內主。 將何以立？」宣子曰：「齊桓、晉文，不亦是乎？」皆庶賤。 對曰：「齊桓，衛姬之子也，有寵於僖。衛姬，齊僖公妾。 有鮑叔牙、賓須無、隰朋以爲輔佐，有莒、衛以爲外主，齊桓出奔莒，衛，有舅氏之助。 有國、高以爲內主。國氏、高氏，齊上卿。 從善如流，言其疾也。 下善齊肅，齊，嚴也。肅，敬也。 不藏賄，清也。 不從欲，儉也。 施舍不倦，施舍，猶言布恩德。 求善不厭，是以有國，不亦宜乎？ 我先君文公，狐季姬之子也，有寵於獻。 好學而不貳，言篤志。 生十七年，有士五人。狐偃、趙衰、顛頡、魏武子、司空季子，五士從出。 有先大夫子餘、子犯以爲腹心，子餘，趙衰。子犯，狐偃。 有魏犨、賈佗以爲股肱，魏犨，魏武子也。稱五人而說四士，賈佗又不在本數，蓋叔向所賢。 有齊、宋、秦、楚以爲外主，齊妻以女，宋贈以馬，楚王享之，秦

伯納之，有欒、郤、狐、先以爲內主。謂欒枝、郤縠、狐突、先軫也。亡十九年，守志彌篤。惠、懷棄民，惠公、懷公，不恤民也。民從而與之。獻無異親，民無異望，獻公之子九人，唯文公在。天方相晉，將何以代文？此二君者，異於子干，共有寵子，國有奧主，謂棄疾也。無施於民，無援於外，去晉而不送，歸楚而不逆，何以冀國？」傳言子干所以蒙弒君之名，棄疾所以得國。【疏】「亡無愛徵」。❶ 正義曰：子干之亡，楚人無愛念之徵驗也。「先神命之」 正義曰：楚國既封，即有三望。三望起於先代，故曰先神。「其貴」至「棄矣」。 正義曰：亡，無也。其貴位則無矣，其寵愛之者又棄矣。然則父死，棄疾寵亦棄，獨言子干者，以子干母賤，唯恃父寵，寵又棄矣，則無恃託，故專屬子干。注「國氏高氏」。 正義曰：僖十二年傳管仲云「有天子之二守國、高在」，是也。注「魏犨」至「所賢」。 正義曰：上言五人，直舉其數，下說四士，獨據有賢也。五人內不數賈佗者，佗以公族從文公，不在五人之數也。蓋叔向言之意，所將爲賢即言之。「國有奧主」。 正義曰：室內西南隅謂之奧。奧是內之義。奧主，國內之主，故謂棄疾也。

晉成虒祁，在八年。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。賤其奢也。爲取郠故，取郠在十年。晉將以諸侯來討。叔向曰：「諸侯不可以不示威。」知晉德薄，欲以威服之。乃並徵會，告于吳。秋，晉侯會吳子于良。下邳有良城縣。水道不可，吳子辭，乃還。辭不會。

七月，丙寅，治兵于邾南，甲車四千乘，三十萬人。羊舌鮒攝司馬，鮒，叔向弟也。攝，兼官。遂合諸侯于平丘。子產、子大叔相鄭伯以會。子產以幄幕九張行。幄幕，軍旅之帳。子大叔以四十，既而悔之，每舍損焉。及會，亦如之。亦九張也。傳言子產之適宜，大叔之從善。

❶ 亡無愛徵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

次于衛地。叔鮒求貨於衛，淫芻蕘者。欲使衛患之而致貨。衛人使屠伯饋叔向羹，與一篋錦，屠伯，衛大夫。曰：「諸侯事晉，未敢攜貳，況衛在君之宇下，屋宇之下，喻近也。而敢有異志？芻蕘者異於他日，敢請之。」請止之。叔向受羹反錦，受羹示不逆其意，且非貨。曰：「晉有羊舌鮒者，瀆貨無厭，瀆，數也。亦將及矣，將及禍。爲此役也。役，事也。子若以君命賜之，其已。」客從之。未退而禁之。禁芻蕘者。【疏】「水道不可」。❶ 正義曰：吴地水行，故謂水道不可，謂水路不通。吴子既辭，晉侯乃還，向平丘之會。「幄幕九張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·幕人》「掌帷、幕、幄、帟、綬之事」，鄭玄云：「王出宫則有是事，在旁曰帷，在上曰幕，皆以布爲之。四合象宫室曰幄，王所居之帳也。帟，王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塵，幄帟皆以繒爲之。凡四物者，以綬連繫焉。」然則幕與幄異，幕大而幄小，幄在幕下張之。「幄幕九張」，蓋九幄、九幕也。「芻蕘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·充人》：「掌繫祭祀之牲牷。祀五帝，則繫于牢，芻之三月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蕘，薪也，從艹。」然則芻者，飼牛馬之草也。蕘者，共燃火之草也。「爲此役」。 正義曰：言叔鮒爲此淫芻蕘之事也。

晉人將尋盟，齊人不可。有貳心故。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，獻公，王卿士劉子。曰：「抑齊人不盟，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盟以底信。底，致也。君苟有信，諸侯不貳，何患焉？告之以文辭，董之以武師，雖齊不許，君庸多矣。董，督也。庸，功也。討之有辭，故功多也。天子之老，請帥王賦。『元戎十乘，以先啓行。』天子大夫稱老。元戎，戎車在前者。啓，開也。行，道也。遲速唯君。」欲佐晉討齊。叔向告于齊曰：「諸侯求盟，已在此矣。今君弗利，寡君以爲請。」對曰：「諸

❶「水道不可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侯討貳，則有尋盟。若皆用命，何盟之尋？」託用命以拒晉。叔向曰：「國家之敗，有事而無業，事則不經。業，貢賦之業。有業而無禮，經則不序。須禮而有次序。有禮而無威，序則不共。禮須威嚴而後共。有威而不昭，共則不明。威須昭告神明，而後信義著。不明棄共，百事不終，所由傾覆也。信義不明則棄威，不威棄禮。無禮無經，無經無業，故百事不成。是故明王之制，使諸侯歲聘以志業，志，識也。歲聘以脩其職業。間朝以講禮，三年而一朝，正班爵之義，率長幼之序。再朝而會以示威，六年而一會，以訓上下之則，制財用之節。再會而盟以顯昭明。十二年而一盟，所以昭信義也。凡八聘四朝再會，王一巡守，盟于方嶽之下。志業於好，聘也。講禮於等，朝也。示威於衆，會也。昭明於神，盟也。自古以來，未之或失也。存亡之道，恒由是興。晉禮主盟，依先王、先公舊禮，主諸侯盟。懼有不治，奉承齊犧，齊盟之犧牲。而布諸君，求終事也。終，竟也。君曰：『余必廢之，何齊之有？』唯君圖之，寡君聞命矣！」齊人懼，對曰：「小國言之，大國制之，敢不聽從？既聞命矣，敬共以往，遲速唯君。」叔向曰：「諸侯有間矣，間，隙也。不可以不示衆。」

八月，辛未，治兵，習戰。建而不旆。建立旌旗，不曳其旆。旆，游也。壬申，復旆之。諸侯畏之。軍將戰則旆，故曳旆以恐之。

邾人、莒人愬于晉曰：「魯朝夕伐我，幾亡矣。自昭公即位，邾、魯同好，又不朝夕伐莒，無故怨愬，晉人信之，所謂讒慝弘多。我之不共，魯故之以。」不共晉貢，以魯故也。晉侯不見公，使叔向來辭曰：「諸侯將以甲戌盟，寡君知不得事君矣，請君無勤。」託謙辭以絶魯。子服惠伯對曰：「君信蠻夷之訴，蠻夷，謂邾、莒。以絶

兄弟之國，棄周公之後，亦唯君。寡君聞命矣。」叔向曰：「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，雖以無道，行之必可畏也。況其率道，其何敵之有？牛雖瘠，僨於豚上，其畏不死？僨，仆也。南蒯、子仲之憂，其庸可棄乎？棄猶忘也。若奉晉之衆，用諸侯之師，因邾、莒、杞、鄫之怒，四國近魯，數以小事相忿。鄫已滅，其民猶在。❶故并以恐魯。以討魯罪，閒其二憂，因南蒯、子仲二憂爲閒隙。何求而弗克？」魯人懼，聽命。不敢與盟。

甲戌，同盟于平丘，齊服也。經所以稱同。令諸侯日中造于除。除地爲壇，盟會處。癸酉，退朝。先盟朝晉。子產命外僕速張於除，張幄幕。子大叔止之，使待明日。及夕，子產聞其未張也，使速往，乃無所張矣。地已滿也。傳言子產每事敏於大叔。

及盟，子產爭承，❷承，貢賦之次。曰：「昔天子班貢，輕重以列，列，位也。列尊貢重，周之制也。公侯地廣，故所貢者多。卑而貢重者，甸服也。甸服，謂天子畿内共職貢者。鄭，伯男也，而使從公侯之貢，言鄭國在甸服外，爵列伯，子、男，不應出公侯之貢。懼弗給也。敢以爲請。諸侯靖兵，好以爲事。靖，息也。行理之命，行理，使人通聘問者。無月不至。貢之無藝，藝，法制。小國有闕，所以得罪也。諸侯脩盟，存小國也。貢獻無極，亡可待也。存亡之制，將在今矣。」自日中以爭，至于昏，晉人許之。

既盟，子大叔咎之曰：「諸侯若討，其可瀆乎？」瀆，易也。子產曰：「晉政多門，政

---

❶ 「在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存」。

❷ 「承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曰：《禮記·經解》正義引作「承」。

不出一家。貳偷之不暇，何暇討？貳，不壹。偷，苟且。國不競亦陵，何國之爲？」不競爭，則爲人所侵陵，不成爲國。

公不與盟。信邾、莒之訴，欲討魯故。晉人執季孫意如，以幕蒙之，蒙，裹也。使狄人守之。司鐸射魯大夫。懷錦，奉壺飲冰，以蒲伏焉。守者御之，乃與之錦而入。蒲伏竊往飲季孫。冰，箭筩蓋，可以取飲。晉人以平子歸，子服湫從。湫，子服惠伯。從至晉。

子產歸，未至，聞子皮卒，哭，且曰：「吾已！已猶決竟。無爲爲善矣，唯夫子知我。」言子皮知己之善。

仲尼謂：「子產於是行也，足以爲國基矣。《詩》云：❶『樂旨君子，❷邦家之基。』《詩·小雅》。言樂與君子爲治，乃國家之基本。子產，君子之求樂者也。」且曰：「合諸侯，藝貢事，禮也。」嫌爭競不順，故以禮明之。【疏】注「董督」至「多也」。❸ 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董，督，正也。」是董爲督也。又云：「庸，勞。」勞亦功也。討之有辭，則前敵易克，故功多也。 天子之老。 正義曰：上注云「獻公，王卿士」，此注云「天子大夫稱老」，老者是大夫公卿之摠名。《詩》云「方叔元老」，毛傳云：「方叔，卿士，命而爲將。」是卿士稱老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五官之長曰伯，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。」彼謂三公也。如彼文，則三公乃得稱天子之老。卿亦得稱老者，彼說三公之事，言三公之自稱耳，不言卿之自稱不得同三公也。《曲禮》又云：「諸侯使人於諸侯，使者曰寡君之老。」諸侯之使尚得稱老，明知天子之卿得稱天子之老也。 「元戎」至「啓行」。 正義曰：《詩·小雅·六月》之篇也。元，大也。大戎，戎車之大，在軍前者也。啓，開。行，道。常訓耳。

---

❶ 「云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曰」。

❷ 「旨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只」。

❸ 注「董督至多也」，此節以下正義至「詩云至禮也」止，阮本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「叔向」至「命矣」。　正義曰：叔向此言，論聘、朝、會、盟四事。意在言盟，并説會、朝、聘，爲次序耳。國家之所以敗也，有交好之事，而無貢賦之業，交好之事不得常矣，有貢賦之常而無上下之禮，事雖有常，則不次序矣。有上下之禮，而無可畏之威，雖有次序，則不共敬矣。有可畏之威，而不昭告神明，雖爲共敬，則不明著矣。信義不明，棄共敬也。承事不共敬，棄次序也。班位不序，棄常度也。徵命不常，棄事宜也。事既棄矣，則百事不終，國家所由傾覆，只爲此也。聖人知其不可，是故明王之制，使諸侯每歲令大夫一聘天子，以志識貢賦之業，間一歲，諸侯親自入朝，以講習上下之禮。天子於諸侯再朝而一大會，以示可畏之威。再會而一爲盟誓，以顯諸侯之昭明者也。志識貢賦之業，在於交好，故使聘也。講習上下之禮，在於等差，故使朝也。示可畏之威，在於衆聚，故爲會也。昭明德之信，在於告神，故爲盟也。自古以來，遵行此法，末之有失也。國家存亡之道，恒由是興，爲之則存，廢之則亡，存亡起於此也。今晉以先王之禮，主諸侯之盟，懼諸侯之事有不治理者，奉承齊盟所用之犧牲以來至此，而布諸齊君，求終竟盟約之事也。君言曰：『今余必廢之，何齊盟之有？』必如此語，唯君自圖謀之。寡君聞君之命矣！言晉知齊必背盟，即欲與之戰。　注「業貢賦之業」。　正義曰：下句覆述此事云：「歲聘以志業。」每年聘者，所以共貢賦耳，知此業者是貢賦之業也。下又云「志業於好」，❶説聘事而謂之好，則好謂交好。諸侯、天子雖尊卑不同，亦是交好。然則有事者，謂有交好之事也。不經者，經訓常也，謂交好不常也，或聘不以時，或貢賦不充，是不常也。　注「威須」至「義著」。　正義曰：昭亦明也。昭爲昭告神祇，明謂信義明著。言會雖示威，威猶未著，必須昭告神明，以要束其心，而後天子信義始得明著於天下矣。　注「信義」至「不成」。　正義曰：杜以信義不明，威無可畏，則是棄威也。不畏威則禮不行，是棄禮也。無禮則無經，無經則無業，故百事所以不成。劉炫以此傳四文皆緣上事而致下事，其上則事、業、禮、威，所致則經、序、共、明。傳既言「不明棄共」，自然當云「不共棄序」、「不序棄經」、「不經棄事」，今杜云「不明則棄威，不威棄禮，無禮無經，無經無業」，以杜違背傳文而規杜失。今知劉義非者，杜以「不明棄共」、「不共棄序」、「不序棄經」、「不經棄事」，自

---

❶「又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、毛本作『文』。」

是傳文分明，但傳云「百事不終」，明知非徒「棄共」、「棄序」，其威、禮亦棄也。杜與傳共爲表裏，非是違傳。劉不解杜意，妄爲規過，謬矣。注「志識」至「職業」。正義曰：志是記識，故爲識也。歲歲使於天子，所以獻其貢賦，令諸國各自記其職貢，是脩其職業也。注「三年」至「之序」。正義曰：閒朝者，據聘爲言也。既云歲聘，因從聘歲爲始，更閒一年乃朝，故知閒朝是三年而一朝也。「朝以正班爵之義，率長幼之序」，與下注「會以訓上下之則，制財用之節」，皆莊二十三年傳文也。注「十二」至「之下」。正義曰：顯、昭、明三字，皆爲明也。十二年而爲一盟者，大明黜陟之法，諸侯之有明德者，表顯升進之於此盟，以光顯諸侯有昭明之德者。告誓神明，所以昭明王之信義，以示黜陟必有信也。計此十二年閒，凡八聘、四朝、再會、一盟方嶽之下也。《尚書・周官》曰：「六年，五服一朝。又六年，王乃時巡，考制度于四岳。諸侯各朝于方岳，大明黜陟。」如彼文，六年五服諸侯一時朝王，即此再朝而會是也。此傳之文與《尚書》正合。杜言巡守盟于方嶽，闇與彼義符同，明此是周典之舊法也。而《周禮》之文，不載此法。《大行人》云「侯服，歲壹見，其貢祀物」，「甸服，二歲壹見，其貢嬪物」，「男服，三歲壹見，其貢器物」，「采服，四歲壹見，其貢服物」，「衛服，五歲壹見，其貢材物」，「要服，六歲壹見，其貢貨物」。先儒說《周禮》者，皆以彼爲六服。諸侯各以服數來朝，與此傳文無由得合，先達通儒未有解者，古書亡滅，不可備知。然則《尚書・周官》是成王號令之辭，《尚書》之言定是正法，《左氏》復與彼合，言必不虛。《周禮》又是明文，不得不信。蓋周公、成王之時，即自有此二法也。又《周禮》每歲一見，唯言貢物，何必見者即是親朝，各計道路短長，或當遣使貢耳。先儒謂彼爲朝，未有明據。《大行人》又云：「十有二歲，王巡守殷國。」巡守之歲，《周禮》同於《尚書》，六年一朝，《尚書》何以違禮？又《大宗伯》云：「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。」鄭玄以爲時見無常期也。「諸侯有不順服者，王將有征討之事」，「合諸侯而命事焉」。「十二歲王如不巡守，則六服盡朝」，謂之殷見。鄭以時見無常期者，出自鄭之意耳，非有明文可據也。「殷見」是此「再會而盟」，「時見」當此「再朝而會」，未必即如鄭說，「時見」爲「無常期」也。蓋此傳及《尚書》是正禮也。《大行人》歲一見者，是遣使貢物，非親朝也。今此上聘朝會，雖以爲諸侯於天子之禮，然諸侯相朝亦當然也，故云「志業於好，講禮於等，示威於衆」，其「昭明

於神」，雖天子於諸侯之禮然，王官之伯及霸主亦得與諸侯爲盟，故皆爲盟主，以此告齊，令齊受盟也。必知此朝聘文兼諸侯者，以《釋例》引「明王之制，八聘四朝」云：「文、襄之制，因而簡之，三歲而聘，五歲而朝。」以諸侯爲文，明歲聘問朝兼諸侯相朝也。知盟年朝會俱行者，以傳云「再朝而會」云云，故知盟年朝會不廢也。又云「歲聘以志業」，不言再聘以行朝，故知朝年不行聘禮，但以朝聘君臣不等，盟會敵禮相當，❶故朝年不行聘，盟年得有朝會。知有盟者，傳云「同盟至」故也。「小國言之」。正義曰：申上不用尋盟之意也。其意是小國言之，可不可則大國制之也。大國謂其須盟，言己不敢違也。注「建立」至「游也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緇廣充幅，長尋曰旐，繼旐曰旆。」郭璞曰：「帛續旐末爲燕尾者。」然則旐謂旂身，旆謂旂尾。旆綴於旐，本是相連之物，非別體也。而不曳其旆，當縪繼於干頭。❷蓋如《禮記》所云「德車結旌」也。《釋天》又云：「練旒九。」《周禮》所謂九游、七游，游即是旆，故云「旆，游也」。然郭氏既云旆繼於旐，今之燕尾即旆是旐末。然天子十有二游，并屬於一幅之廣，於理不可，蓋游數多者，旁綴於縿，如今之旗是也。其軍前之旆，如郭璞之說。注「軍將」至「恐之」。

正義曰：本作旆者，爲舒而曳之，以爲容飾。結之爲非常，曳之爲得常。復旆之者，曳之爲復常也。軍法：戰則舒旆，晉人舒旆，似其將戰，故曳旆以恐之，諸侯見其曳旆而皆畏之。注「自昭」至「伐莒」。正義曰：三年傳穆子云：「曹、滕、二邾，實不忘我好。」又無相伐之事，是昭公即位，邾、魯同好也。不朝夕伐莒者，案元年、十年再伐莒耳，是不朝夕伐也。注「僨，仆也」。正義曰：前覆曰仆。言牛倒豚上，豚必死也。言牛雖瘠者，謂魯以晉爲無德，輕之，故以瘦牛自喻。注「承貢賦之次」。正義曰：承者，奉上之語。後承前，下承上，故以承爲次。爭貢賦之次，言所出貢賦多少之次，當承何國之下，故言爭承也。鄭衆云：「爭所當奉承貢賦之輕重。」注「公侯」至「者多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司徒》云：公地方五百里，其食者半。侯地方四百里，伯地方三百里，其食者參之一。子地方二百里，男地方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。鄭康成注云：食者，「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，乃貢其餘」。「上公之地以一易，侯伯之地以再易，子男

---

❶「禮」，阮校：「盧文弨校本作『體』。」

❷「縪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作『結』。」

之地以三易」。是上公優饒其半，以爲荒萊之地，侯伯優饒其三分之二，子男優饒其四分之三。是大國優饒少而出貢多，小國優饒多而出貢少。假令大國小國其地美惡一種，則地多者貢多，地少者貢少。故杜云「公侯地廣，所貢者多」，是也。　注「甸服」至「貢者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禹貢》云：「五百里甸服。」孔安國云：「規方千里之内謂之甸服，爲天子服治田，去王城面五百里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千里之内曰甸。」鄭玄云：「服治田出穀税。」是甸服，謂天子畿内也。畿内於京師路近，令其共王職貢，故貢重也。言「卑而貢重」者，畿内有公卿大夫之采邑，公八命，卿六命，大夫四命，其列位卑於畿外公侯伯子男也。《周禮·小司徒》鄭注云：井田之法備於一同，今止於都者，采地食者皆四之一，其制三等：百里之國凡四都，一都之田税入於王。五十里之國凡四縣，一縣之田税入於王。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，一甸之田税入於王。食采者卑與尊同，故云「卑而貢重」也。畿外之國，則卑者貢輕，尊者貢重。　注「言鄭」至「之貢」。　正義曰：「鄭伯，男也」，舊有多説。鄭衆、服虔云：「鄭伯爵，在男服也。」《周禮》男服在三，距王城千五百里，鄭去京師不容此數。賈逵云：「『男』當作『南』，謂南面之君也。」子産爭國小貢重，輒言鄭伯爲南面之君，復何所益？南面君者，豈貢得輕乎？《鄭志》云：「男謂子男也。周之舊俗，雖爲侯伯，皆食子、男之地。鄭之此言，不知所出。鄭食子、男之地，不知復在何時。武公既遷東，鄭并十邑爲國，不得食子、男之地。若西鄭之時，食子、男之地，則今爲大國，自當貢重。子産不得遠言上世國小，以距今之貢重，晉之朝士焉肯受屈，而自日中以爭，至于昏乎？原此諸説，悉皆不通。《周語》云：「鄭，伯男也，❶王而卑之，是不尊貴也。」王肅注此與彼皆云：「鄭，伯爵，而連男言之，猶言曰公侯，足句辭也。」杜用王説，言鄭國在甸服之外，其爵列於伯、子、男。言己爵卑國小，不應出公侯之貢也。今使從公侯之貢，懼弗給也。諸侯地有五等，命有三等，伯居五等之中，與侯同受七命。據地小大分爲二等，則侯同於公，伯同子、男。僖九年「在喪」之例云「公侯曰子」，言不及伯，是不得同於侯也。僖二十九年大夫會國君之例云：「在禮，卿不會公侯，會伯、子、男可也。」是伯國下同子、男也。子産自言其君爵卑下，引子、男爲例，故云

❶「男」，阮校：「按，今《周語》『男』作『南』。王肅注：『伯男猶言公侯。』亦見《家語》注。」

「鄭，伯男」也。「行理」至「不至」。正義曰：言晉國使人來責貢賦之命，無月不至於鄭，每月皆來也。注「藝法制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藝，極也，一曰常也。」二者並非正訓。杜以藝爲經藝，故爲法制也。貢有法制定數，徵求無限，則不可共也。「貢獻無極」。正義曰：極謂限極。無極，謂無已時。「諸侯」至「濟乎」。正義曰：言諸侯若來討鄭，其可不由子輕易晉乎？「貳偷」至「暇討」。正義曰：政出多門，則其情不一。情既不一，則各懷苟且。各自苟且免於目前，無人爲國遠慮也。爲此二心，爲此苟且，不有閒暇，何暇來討鄭乎？「使狄人守之」。正義曰：有北狄之人，從晉師來會，故使狄人守因，猶如長岸之戰，楚使隨人守舟。注「蒲伏」至「取飲」。正義曰：蒲伏即匍匐也。《說文》云：❶「匍，手行也。匐，伏地也。」《詩》陳后稷之初生云：「誕實匍匐。」今司鐸射竊往飲季孫之所，似小兒伏地而手行也。❷冰是箭筩之蓋，相傳爲然。本作此器以蓋箭筩，脫而用之，可以取飲。此以壺盛飲，用此冰以飲之。「無爲爲善矣」。正義曰：子產言我此日行善，唯子皮知之，今子皮既卒，無人知我之善，故云無爲更須爲善矣。「詩云」至「禮也」。❸正義曰：此《詩·小雅·南山有臺》之篇。「《詩》云『樂只君子』」，以其能爲「邦家之基」也。今子產是君子之人所求樂者也。仲尼且復言曰：盟主會合諸侯，限藝貢賦之事，使貢賦有常，是爲禮也。盟主制定貢賦，是爲得禮，則子產爭之，不爲有失。嫌爭競無禮，故以禮明之。

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，五年傳曰：「遺守四千。」今甲車四千乘，故爲悉起。而不警邊，且不脩備。言夷狄無謀。晉荀吳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，及中人，驅衝競，中山望都縣西北有中人城。驅衝車與狄爭逐。大獲而歸。爲十五年晉伐鮮虞起。【疏】「晉荀」至「鮮虞」。❹正義曰：上云「悉起」，得有上軍在者，晉侯從平丘會還，行至著雍，聞鮮虞不警，遂使荀吳侵之。非從本國而去，故云「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」也。

❶「云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❷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❸「云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曰」。
❹「晉荀至鮮虞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驅衝車與狄爭逐」下。

楚之滅蔡也，靈王遷許、胡、沈、道、房、申於荆焉。平王即位，既封陳、蔡，而皆復之，禮也。滅蔡在十一年。許、胡、沈，小國也。道、房、申，皆故諸侯，楚滅以爲邑。荆，荆山也。傳言平王得安民之禮。汝南有吴防縣，❶即防國。隱大子之子廬歸于蔡，禮也。隱大子，大子有也。廬，蔡平侯。悼大子之子吴歸于陳，禮也。悼大子，偃師也。吴，陳惠公。冬，十月，葬蔡靈公，禮也。國復，成禮以葬也。此陳、蔡事，傳皆言禮，嫌楚所封不得比諸侯，故明之。【疏】注「得安民之禮」。❷正義曰：此乃遷動，而云「安」者，以狐死首丘，人生戀舊，往被靈王偪徙，元情悉眷故居，平王今復從其所欲，民心獲安，故云「得安民之禮」也。

公如晉。荀吴謂韓宣子曰：「諸侯相朝，講舊好也。執其卿而朝其君，有不好焉，不如辭之。」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。景伯，士文伯之子彌牟也。

吴滅州來。令尹子旗請伐吴，王弗許，曰：「吾未撫民人，未事鬼神，未脩守備，未定國家，而用民力，敗不可悔。州來在吴，猶在楚也。子姑待之。」傳言平王所以能有國。

季孫猶在晉，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，私與之語。曰：「魯事晉，何以不如夷之小國？魯，兄弟也，土地猶大，所命能具。若爲夷棄之，使事齊、楚，其何瘳於晉？瘳，差也。親親與大，賞共罰否，所以爲盟主也。子其圖之。諺曰：『臣一主二。』言一臣必有二主，道不合得去事他國。吾豈無大國？」言非獨晉可事。穆子告韓宣子，且曰：「楚滅

❶「吴防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云：前、後《漢志》及《晉志》皆作『吴房』。案，『防』與『房』古通用，『宣防』亦作『宣房』，其明徵也。」

❷「注得安民之禮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而皆復之禮也」句注下。

陳、蔡不能救，而爲夷執親，將焉用之？」乃歸季孫。惠伯曰：「寡君未知其罪，合諸侯而執其老。老，尊卿稱。若猶有罪，死命可也。死晉命也。若曰無罪，而惠免之，諸侯不聞，是逃命也，何免之爲？請從君惠於會。」欲得盟會見遣，不欲私去。宣子患之，謂叔向曰：「子能歸季孫乎？」對曰：「不能。鮒也能。」鮒，叔魚。乃使叔魚。叔魚見季孫曰：「昔鮒也得罪於晉君，自歸於魯君。蓋襄二十一年坐叔虎與欒氏黨，并得罪。微武子之賜，不至於今。武子，季平子祖父。雖獲歸骨於晉，猶子則肉之，敢不盡情？歸子而不歸，鮒也聞諸吏，將爲子除館於西河，西河近河。其若之何？」且泣。泣以信其言。平子懼，先歸。惠伯待禮。待見遣之禮。

【經】十有四年，春，意如至自晉。書至者，喜得免。

三月，曹伯滕卒。無傳。四同盟。【疏】注「四同盟」。正義曰：曹伯負芻以襄十八年冬十月卒，則武公立，十九年盟于祝柯，二十年于澶淵，二十五年于重丘，二十七年于宋，皆魯、曹俱在，是四同盟也。

夏，四月。無傳。

秋，葬曹武公。無傳。

八月，莒子去疾卒。未同盟。

冬，莒殺其公子意恢。以禍亂告，不必繫於爲卿，故雖公子亦書。意恢與亂君爲黨，故書名惡之。

【疏】注「以禍」至「惡之」。正義曰：莒是小國，其卿多不備禮，唯莊、僖之世有莒慶見經。爾來唯牟夷以竊地故書，此外更無見者。今意恢非卿亦書，故解其意云云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福莫大於享國有家，禍莫甚於骨肉相殘。故公子取國及爲亂見殺者，亦皆書之，不必繫於爲卿。」故公子糾、意恢以公子見書於經。是解非卿而書之意也。故諸公子、大夫被殺而書名，皆是惡之文。意恢與亂君爲黨，故書名惡之。

【傳】十四年，春，意如至自晉，尊晉罪己也。以舍族爲尊晉罪己。尊晉罪己，禮也。禮，脩己而不責人。【疏】注「以舍」至「罪己」。❶正義曰：一命大夫，經書爲人。以卿之貴，得備名氏。若有罪過，宜貶黜者，他國之卿則稱某人，魯卿不得自稱魯人，有罪則貶去其族，族去則非卿。此舍意如之族，是爲罪己也。季孫本實伐莒，晉人討而執之，放令歸魯，荷晉恩德，罪己亦以尊晉，故云「尊晉罪己」也。文二年「晉人、宋人、陳人、鄭人伐秦」，傳稱「晉先且居、宋公子成、陳袁選、❷鄭公子歸生伐秦」，「卿不書，爲穆公故，尊秦也，謂之崇德」。注云：「秦穆悔過，終用孟明，故貶四國大夫，以尊秦也。」此貶意如以尊晉，其事與彼同也。此「意如至自晉」，傳言「尊晉罪己」。二十四年「婼至自晉」，傳直云「尊晉」，不言「罪己」。俱是去族，傳文不同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意如至自晉，傳言『尊晉罪己』。婼至自晉，傳復重發，但言『尊晉』者，意如以罪見執，宜在罪己，婼本使人，不應見執，故尊晉而已。內大夫行還皆不書至，異於公也。今此二人執而見釋，更以書至見義也。」若然，季孫見執，爲魯有罪矣。而往年「公不與盟」，注云「非國惡，故不諱」者，魯實伐莒取鄆，若以伐莒責魯，魯則無辭。而兼受邾人之訴，妄稱「朝夕伐我」，爲此不與公盟，故言非國之惡。其執季孫，不是無罪也。子服惠伯云「寡君未知其罪，而執其老」者，拒晉之怨辭耳。

南蒯之將叛也，盟費人。司徒老祁、慮癸，二人，南蒯家臣。僞廢疾，使請於南蒯曰：「臣願受盟而疾興，若以君靈不死，請待閒而盟。」閒，差也。許之。二子因民之欲叛也，請朝衆而盟。欲因合衆以作亂。遂劫南蒯曰：「羣臣不忘其君，君謂季氏。畏子以及今，三年聽命矣。子若弗圖，費人不忍其君，將不能畏子矣。不能復畏子。子何所不逞欲？請送子。」送使出奔。請期五日。南蒯請期，冀有變。遂奔齊。

❶「注以舍至罪己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以舍族爲尊晉罪己」下。

❷「袁」，文淵閣本作「轅」。阮校：「監本作『轅』，與文二年傳合。」

侍飲酒於景公。公曰：「叛夫！」戲之。對曰：「臣欲張公室也。」張，强也。子韓晳曰：齊大夫。「家臣而欲張公室，罪莫大焉。」言越職。司徒老祁、慮癸來歸費。歸魯。齊侯使鮑文子致之。南蒯雖叛，費人不從，未專屬齊。二子逐蒯而復其舊，故經不書歸費。齊使文子致邑，欲以假好，非事實也。【疏】注「二人南蒯家臣」。❶正義曰：《世族譜》司徒老祁爲一人，慮癸爲一人。服虔云：「司徒，姓也，老祁，字也。慮癸，亦姓字也。」二子，季氏家臣也。杜以下句「請於南蒯曰，臣願受盟」，知是南蒯家臣。　注「君謂季氏」。　正義曰：費是季氏之邑，南蒯已是季氏家臣。此南蒯之下羣臣還欲歸邑季氏，知君謂季氏。　注「南蒯」至「實也」。　正義曰：經書叔弓圍費，則「歸費」亦應書經。經不書歸，故解其意也。南蒯雖以費叛降齊，費人不從，未專屬齊。叔弓圍費，齊人不救，是其未專屬齊也。❷二子逐蒯，而費復其舊，使是本未去魯，故經不書歸費。是二子自以費歸，非齊人來歸也。齊人因其自歸，而使文子致邑，施恩於魯，欲以假好，非事實也。

夏，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，且撫其民。上國在國都之西。西方居上流，故謂之上國。宗丘，楚地。分貧振窮，分，與也。振，救也。長孤幼，養老疾，收介特，介特，單身民也。收聚不使流散。救災患，宥孤寡，寬其賦税。赦罪戾，詰姦慝，詰，責問也。舉淹滯。淹滯，有才德而未敘者。禮新敘舊，新，羇旅也。禄勳合親，勳，功也。親，九族。任良物官。物，事也。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，兵在國都之東者。亦如之。如然丹。好於邊疆，結好四鄰。息民五年，而後用師，禮也。【疏】「夏楚子」至「物官」。❸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司兵》「掌五兵」，鄭衆云：「五兵者，戈、

❶「注二人南蒯家臣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其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費」。

❸「夏楚子至物官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殳、戟、酋矛、夷矛。」鄭玄云：「步卒之五兵，則無夷矛，而有弓矢。」然則兵者，戰器之名，戰必令人執兵，因即名人爲兵也。此「簡上國之兵」，謂料簡人丁之彊弱於宗丘之地，集而簡之，且即慰撫其民也。大體貧、窮相類，細言窮困於貧。貧者家少貨財，窮謂全無生業。分財貨以與貧者，授生業以救窮者，孤弱幼少無父母，有賜與以長成之。老疾乏於藥膳，有饋餼以養育之。孤介特獨者收斂之，不使流散。有水火之災、寇盜之患者，救助之。孤子寡妻，寬其賦稅。雖有罪戾，原情可恕者赦放之。姦邪慝惡，爲民害者，誅治之。賢才淹滯，未蒙任用者，舉用之。外人新來者，禮待之。舊人未用者，進敘之。施祿於功勳，使有功必得祿也。和合其親戚，使宗族皆相親也。任賢良以職事，使野無遺賢。準事能以任官，皆令才職相當，不使違方易務。此皆撫民之事也。注「上國」至「楚地」。正義曰：下云簡東國之兵亦如之，知此是簡西國之兵也。西國、東國，皆是楚人在國之東西者。以水皆東流，西方居上流，故謂之上國。西爲上，則東爲下。下言東，則此是西，互相見也。注「分與也振救也」。正義曰：分減富者之財以與貧者，則分爲施與之名，故分爲與也。窮者全無生業，或授之田宅，賜之器物，以救濟之。注「介特」至「流散」。正義曰：傳稱「介行李」，「逢澤有介麋焉」，則介亦特之義也。介特謂單身特立，無兄弟妻子者，無所附著，或將轉移收聚之，令有附依，不使流散。注「寬其賦稅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以宥爲寬赦其罪。杜以下云「赦罪戾」，則此宥非寬罪，故以爲「寬其賦稅」也。「王制」云：「少而無父謂之孤，老而無子謂之獨，老而無妻謂之矜，❶老而無夫謂之寡。此四者，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，皆有常餼。」然則孤寡常有餼賜，本無賦稅，而云寬賦稅者，正以不責賦稅，即是寬之也。孤寡之貧者有餼賜，能自給者免賦稅，文雖不言鰥獨，有與孤寡必同。注「物事也」。正義曰：任良，謂選賢而任之也。物官，謂量事而官之也。賈逵云：「物官，量能授官也。」鄭衆云「物官，相其才之所宜而官之」，是也。「息民五年」。❷正義曰：謂從此簡兵之後，息民不征，既滿五年，而後用師征伐，是爲禮也，即十九年「城州來以挑吳」是也。案十七年與吳「戰于長岸」，未滿五年，而云「息民五年」者，平王之意息民五年，

❶「矜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鰥」。
❷「息民五年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郊公不感」句注下。

長岸之戰吳來伐，楚被伐，不可不戰，雖戰，非王本心也。

秋，八月，莒著丘公卒，郊公不慼。郊公，著丘公子。國人弗順，欲立著丘公之弟庚輿。❶庚輿，莒共公。蒲餘侯惡公子意恢而善於庚輿，蒲餘侯，莒大夫茲夫也。意恢，莒羣公子郊公惡公子鐸而善於意恢。鐸亦羣公子。公子鐸因蒲餘侯，而與之謀曰：「爾殺意恢，我出君，而納庚輿。」許之。爲下冬殺意恢傳。

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，不知度，有佐立之德。與養氏比，而求無厭。養氏，子旗之黨，養由基之後。王患之。九月，甲午，楚子殺鬬成然，而滅養氏之族。使鬬辛居鄖，以無忘舊勳。辛，子旗之子鄖公辛。

冬，十二月，蒲餘侯茲夫殺莒公子意恢，郊公奔齊。公子鐸逆庚輿於齊。齊隰黨、公子鉏送之，有賂田。莒賂齊以田。

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，邢侯，楚申公巫臣之子也。雍子，亦故楚人。久而無成。士景伯如楚，士景伯，晉理官。叔魚攝理。攝，代景伯。韓宣子命斷舊獄，罪在雍子。雍子納其女於叔魚，叔魚蔽罪邢侯。蔽，斷也。邢侯怒，殺叔魚與雍子於朝。宣子問其罪於叔向。叔向曰：「三人同罪，施生戮死可也。施，行罪也。雍子自知其罪，而賂以買直，鮒也鬻獄，邢侯專殺，其罪一也。己惡而掠美爲昏，掠，取也。昏，亂也。貪以敗官爲墨，墨，不絜之稱。殺人不忌爲賊。忌，畏也。《夏書》曰：『昏、墨、賊，殺。』逸書。三者皆死刑。皋陶之刑也。請從之。」乃施邢侯，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。

仲尼曰：「叔向，古之遺直也。言叔向之

❶「輿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與」，下同。《經典釋文》亦作「與」，云「本亦作輿」。

直，有古人遺風。治國制刑，不隱於親，謂國之大問，已所答當也。至於他事，則宜有隱。三數叔魚之惡，不爲末減。末，薄也。減，輕也。皆以正言之。曰義也夫，❶可謂直矣。於義未安，直則有之。平丘之會，數其賄也，謂言瀆貨無厭。以寬衛國，晉不爲暴。歸魯季孫，稱其詐也，謂言鮒也能。以寬魯國，晉不爲虐。邢侯之獄，言其貪也，以正刑書，晉不爲頗。三言而除三惡，加三利，三惡，暴、虐、頗也。三惡除，則三利加。殺親益榮，榮名益己。猶義也夫！」三罪唯答宣子問，不可以不正，其餘則以直傷義，故重疑之。

【疏】注「邢侯」至「楚人」。❷ 正義曰：巫臣、雍子皆故楚人也。襄二十六年傳稱「巫臣奔晉，晉人與之邢」，「雍子奔晉，晉人與之鄐」，則鄐是雍子之田也。邢侯，巫臣之子，而得與之爭鄐者，孔晁注《晉語》云：「邢與鄐比爭疆界。」

「叔魚攝理」。 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士景伯如楚，叔魚爲贊理。」孔晁云：「景伯，晉理官，叔魚佐之。景伯聘楚，叔魚專斷。」

注「蔽斷也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大司寇》云：「凡庶民之獄訟，以邦成蔽之。」鄭衆云：「蔽之，斷其獄訟也。」《尚書・康誥》云：「服念五六日，至于旬時，丕蔽要囚。」孔安國云：「服膺思念五六日，至於十日，至于三月，乃大斷之。」皆以蔽爲斷，是相傳爲說。

「乃施」至「於市」。 正義曰：《晉語》說此事云：「叔向既對宣子，邢侯聞之而逃，遂施邢侯氏。」孔晁云：「廢其族也。」則《國語》讀爲「弛」，訓之爲廢。《家語》說此事亦爲「弛」。王肅注云：「弛，宜爲施。施，行也。」服虔云：「施罪於邢侯。施猶劾也。邢侯亡，故劾之。」杜無注，當從施也。成十七年晉殺三郤，皆尸於朝。此尸於市者，以其賤故也。

「三數」至「末減」。 正義曰：三數，度數叔魚之惡，不爲薄輕。言皆重厚，極言之也。三者，即下云「數其賄也」、❸「稱其詐也」、「言其貪也」是也。服虔讀減爲咸，下屬爲句。不爲末者，不爲末殺隱蔽之也。

---

❶「曰」，阮校：「王引之云：『曰』當爲『由』字之脱誤，下文『猶義也夫』，『猶』讀爲『由』字之假借也。」

❷「注邢侯至楚人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云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文」。

咸曰義也」，言人皆曰叔向是義，安也。」注「惡暴虐顛」。正義曰：《尚書》武王數紂之罪，《泰誓》云「敢行暴虐」，《牧誓》云「俾暴虐于百姓」，《武成》云「暴殄天物，害虐烝民」，然則暴是亂下之稱，虐是殺害之名，大同而小異。注「三罪」至「疑之」。正義曰：杜讀此文，言猶義也夫，言不是義也，故言以直傳義，謂叔向非是義也。劉炫云「直則是義」，而規杜氏。今知不然者，義者於事合宜，所爲得理。直者，唯無阿曲，未能圓通，故《書》云「直而溫」。若直而無溫，則非德非義。是義之與直，二者不同。故上傳云「義也夫」，此傳云「猶義也夫」，於「義」之下並云「夫」。「夫」是疑怪之辭，故杜以爲非義，裁可謂之直矣。故仲尼云「叔向，古之遺直」，不云遺義，是直與義別。劉以直、義爲一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【經】十有五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吳子夷末卒。無傳，未同盟。

二月，癸酉，有事于武宮。籥入，叔弓卒，去樂卒事。略書有事，爲叔弓卒起也。武宮，魯武公廟，成六年復立之。【疏】「有事」至「卒事」。正義曰：有事，謂有祭事于武公之宮廟也。祭必有樂，樂有文舞、武舞。文執羽籥，武執干鍼。其入廟也，必先文而後武。當籥始入，叔弓暴卒，故於是去樂不用，而終卒祭事也。叔弓之卒，當籥入之時，故舉籥入也。及其去之，則諸樂皆去，故云去樂，鐘、鼓、管、磬悉皆去之，非獨去籥舞也。祭禮，鼎俎既陳，籩豆既設，然後舞樂始入。緣先祖之心，以大臣之卒必聞樂不樂，又孝子之心不忍徹已設之饌，故去樂卒事。注「略書」至「立之」。正義曰：閔二年「吉禘于莊公」，僖八年「禘于大廟」，彼皆書禘，此傳言「禘于武公」，則亦是禘。不書爲「禘」，而言「有事」者，此經所書不論禘祭是非，略書有祭事者，本爲叔弓卒起也。止爲叔弓之卒，須道當祭之時，所書不爲禘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三年之禘，自國之常。常事不書，故唯書此數事。祭雖得常，亦記仲遂、叔弓之非常也。是言叔弓之卒非常，故書之也。」《釋例》又云：❶「凡三年喪畢然後禘，於是遂以三年爲節。當仍計除喪即吉之月，卜日而後行事，無復常月也。是以經書禘及大事，傳唯見莊公之速，他無非時之譏也。即如例言，三年一禘，若

❶「又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亦」。

計襄公之薨，則禘當在二年、五年、八年、十一年、十四年，此年非禘年也。若計齊歸之薨，則禘當在十三年、十六年，此年亦非禘年也。而云「祭雖得常」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禘于大廟，禮之常也，各于其宮，時之爲也。雖非三年大祭，而書禘，用禘禮也。昭二十五年傳曰『將禘於襄公』，亦其義也。是言『于武宮』者，時之所爲，實非禘年用禘禮。此實非常，但經之所書，唯譏莊公之速，其餘不復譏耳。」既不以爲譏，即是得常，故云「祭雖得常」。叔弓爲非常也。武宮者，魯武公廟，毀已久矣，成六年復立之，遂即不毀。《明堂位》云：「魯公之廟，文世室也。武公之廟，武世室也。」鄭玄云：「此二廟象周有文武之廟也。世室者，不毀之名。」是魯以武公爲不毀之廟，故禘于其宮，不于大廟，亦非常也。

夏，蔡朝吳出奔鄭。朝吳不遠讒人，所以見逐而書名。

六月，丁巳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無傳

秋，晉荀吳帥師伐鮮虞。

冬，公如晉。

【傳】十五年，春，將禘于武公，戒百官。齊戒。梓慎曰：「禘之日其有咎乎？吾見赤黑之祲，非祭祥也，喪氛也。祲，妖氛也。其在涖事乎？」涖，臨也。二月，癸酉，禘，叔弓涖事，籥入而卒，去樂卒事，禮也。大臣卒，故爲之去樂。【疏】「戒百官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宰》：「祀五帝，前期十日，帥執事而卜日，遂戒。」享先王亦如之。鄭玄云：「前期，前所諏之日也。十日，容散齊七日、致齊三日也。執事，宗伯、大卜之屬。既卜，又戒百官以始齊。」此「戒百官」，亦謂戒之令齊，故杜云「齊戒」，言是齊之戒也。《祭統》云：「及時將祭，君子乃齊。齊之爲言齊也，齊不齊，以致齊也。是故君子之齊也，專致其精明之德也。故散齊七日以定之，致齊三日以齊之。定之之謂齊，齊者，精明之至也。」是將祭必齊，祭前豫戒之也。注「祲妖氛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》有眡祲之官，鄭玄云：「祲，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。」其職「掌十煇之

❶「戒百官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法」，「一曰祲，二曰象」。鄭衆云：「煇爲日光氣也。」然則祲是陰陽之氣相祲之名，❶日光之氣，有名爲祲，祲之所見，非獨見於日光，故直云「祲，妖氛也」。梓愼唯言見祲，不言祲之所在，爲祭而言，故疑云蓋見於宗廟，故以爲非祭祥也。《月令》云「氛霧冥冥」，則氛亦氣也。以言「喪氛」，故以氛爲「惡氣也」。見赤黑之祲以爲喪氛，則赤黑是喪象，梓愼有以知之。服虔云「水黑火赤，水火相遇」云云。「其在涖事乎」。正義曰：既見喪氛，又言喪之所在，其在涖事之人乎？意疑涖事者當其咎也。

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，❷朝吳，蔡大夫，有功於楚平王，故無極恐其有寵，疾害之。欲去之。乃謂之曰：「王唯信子，故處子於蔡。子亦長矣，而在下位，辱。必求之，吾助子請。」請求上位。又謂其上之人蔡人在上位者。曰：「王唯信吳，故處諸蔡，二三子莫之如也。而在其上，不亦難乎？弗圖，必及於難。」夏，蔡人逐朝吳。朝吳出奔鄭。王怒曰：「余唯信吳，故寘諸蔡。且微吳，吾不及此。女何故去之？」無極對曰：「臣豈不欲吳？非不欲善吳。然而前知其爲人之異也。言其多權謀。吳在蔡，蔡必速飛。去吳，所以翦其翼也。」以鳥喻也。言吳在蔡，必能使蔡速强而背楚。【疏】「在下位辱」。❸正義曰：言在下位，可恥辱也。服虔以「辱」從下讀，訓之爲欲，「欲必求之，吾助子請」，妄也。「二三子莫之如也」。正義曰：言二三子無如吳之見信。「然而」至「異也」。正義曰：然此朝吳於事，必豫前知其爲人之有異於餘人也。

六月，乙丑，王大子壽卒。周景王子。

秋，八月，戊寅，王穆后崩。大子壽之母

❶ 下「祲」字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侵」。阮校：「『侵』宋本作『祲』，非。當作『侵』。」

❷ 「極」，阮校：「《史記·楚世家》作『忌』，《索隱》曰『《左傳》作無極』。『極』、『忌』聲相近，《伍子胥傳》同。」

❸ 「在下位辱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也。傳爲晉荀躒如周葬穆后起。

晉荀吳帥師伐鮮虞，圍鼓。鼓，白狄之别。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。鼓人或請以城叛，穆子弗許。左右曰：「師徒不勤，而可以獲城，何故不爲？」穆子曰：「吾聞諸叔向曰：『好惡不愆，民知所適，事無不濟。』愆，過也。適，歸也。或以吾城叛，吾所甚惡也。人以城來，吾獨何好焉？賞所甚惡，若所好何？無以復加所好。若其弗賞，是失信也，何以庇民？力能則進，否則退，量力而行。吾不可以欲城而邇姦，所喪滋多。」使鼓人殺叛人，而繕守備。

圍鼓三月，鼓人或請降，使其民見，曰：「猶有食色，姑脩而城。」軍吏曰：「獲城而弗取，勤民而頓兵，何以事君？」穆子曰：「吾以事君也。獲一邑而教民怠，將焉用邑？邑以賈怠，不如完舊。完猶保守。賈怠無卒，卒，終也。棄舊不祥。鼓人能事其君，我亦能事吾君。率義不爽，爽，差也。好惡不愆，城可獲而民知義所，知義所在也。荀吳必其能獲，故因以示義。有死命而無二心，不亦可乎？」鼓人告食竭力盡，而後取之。克鼓而反，不戮一人，以鼓子鳶鞮歸。鳶鞮，鼓君名。【疏】「好惡」至「所適」。❶ 正義曰：所好必善，所惡必惡。在上者所好所惡，不有愆過，則下民知所適歸。言皆知歸於善也。「獲一邑而教民怠」。正義曰：若不受其降，民皆一心事其本國，不敢怠惰，以叛其主。今若受其降人，便是許其叛主，則是教我國人令其外叛。是雖獲一邑，而教民怠惰，不守死事君，是所得少，所失多。「鼓人」至「吾君」。正義曰：言今不聽降叛，使鼓人能事其君也。教民不怠，是我亦能事吾君也。注「知義」至「示義」。正義曰：知義所在，在於事君，不怠惰，不苟求生也。十七年荀吳詐祭于雒以滅

❶「好惡至所適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六渾，❶二十二年負甲偽糴以入昔陽，而此時獨得降而不納者，此時荀吳自度己力，必其能獲，故因以示義。

冬，公如晉，平丘之會故也。平丘會，公不與盟，季孫見執。今既得免，故往謝之。

十二月，晉荀躒如周葬穆后，籍談爲介。既葬除喪，以文伯宴，樽以魯壺。文伯，荀躒也。魯壺，魯所獻壺樽。王曰：「伯氏，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，晉獨無有，何也？」感魯壺而言也。鎮撫王室，謂貢獻之物。文伯揖籍談，文伯無辭，揖籍談使對。對曰：「諸侯之封也，皆受明器於王室，謂明德之分器。以鎮撫其社稷，故能薦彝器於王。薦，獻也。彝，常也。謂可常寶之器，若魯壺之屬。晉居深山，戎狄之與鄰，而遠於王室。王靈不及，拜戎不暇，言王寵靈不見及，故數爲戎所加陵。其何以獻器？」王曰：「叔氏而忘諸乎？叔，籍談字。叔父唐叔，成王之母弟也，其反無分乎？密須之鼓，與其大路，文所以大蒐也。密須，姞姓國也，在安定陰密縣。文王伐之，得其鼓路以蒐。闕鞏之甲，武所以克商也。闕鞏國所出鎧。唐叔受之，以處參虛，匡有戎狄。參虛，實沈之次，晉之分野。其後襄之二路，周襄王所賜晉文公大路、戎路。鏚鉞、秬鬯，鏚，斧也。鉞，金鉞。秬，黑黍。鬯，香酒。彤弓、虎賁，文公受之，以有南陽之田，事在僖二十八年。撫征東夏，非分而何？夫有勳而不廢，加重賞。有績而載，書功於策。奉之以土田，有南陽。撫之以彝器，弓鉞之屬。旌之以車服，襄之二路。明之以文章，旌旗。子孫不忘，所謂福也。福祚之不登叔父，焉在？言福祚不在叔父，當在誰邪？且昔而高祖孫伯黶，司晉之典籍，以爲大政，故曰籍氏。孫伯黶，晉正卿，籍談九世祖。及辛有之二子

❶「六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陸」。

董之晉，於是乎有董史。辛有，周人也。其二子適晉爲大史，籍黶與之共董督晉典，因爲董氏，董狐其後。女，司典之後也，何故忘之？」籍談不能對。賓出，王曰：「籍父其無後乎？數典而忘其祖。」忘祖業。

籍談歸，以告叔向。叔向曰：「王其不終乎？吾聞之，所樂必卒焉。今王樂憂，若卒以憂，不可謂終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，天子絶期，唯服三年。故后雖期，通謂之三年喪。於是乎以喪賓宴，❶又求彝器，樂憂甚矣，且非禮也。彝器之來，嘉功之由，非由喪也。三年之喪，雖貴遂服，禮也。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，今王既葬而除，故譏其不遂。王雖弗遂，宴樂以早，亦非禮也。言今雖不能遂服，猶當靜嘿，而便宴樂，又失禮也。禮，王之大經也。一動而失二禮，無大經矣！失二禮，謂既不遂服，又設宴樂。言以考典，考，成也。典以志經，忘經而多言舉典，將焉用之？」爲二十二年王室亂傳。

【疏】注「魯壺魯所獻壺樽」。❷正義曰：《周禮·司尊彝》云：「秋嘗冬烝，其饋獻用兩壺罇。」鄭玄云：「壺者，以壺爲尊。」《燕禮》云「司宫尊于東楹之西，兩方壺，左玄酒」，是禮法有以壺爲樽。「拜戎不暇」。正義曰：數爲戎所侵陵，拜謝戎師，不有間暇。注「參虛」至「分野」。正義曰：實沈之次，晉之分野，上繫參之虛域，故云參虛。注「鏚斧」至「香酒」。正義曰：《廣雅》云：「鏚、鉞，斧也。」俱是斧也，蓋鉞大而斧小。《大公六韜》云：「大柯斧重八斤，一名天鉞。」是鉞大於斧也。《尚書·牧誓》云「武王左杖黄鉞」，孔安國云：「以黄金飾斧。」是鉞以金飾也。「秬，黑黍」，《釋草》文也。《周禮》有鬯人之官，鄭玄云：「鬯，釀秬爲酒，芬香條暢於上下也。」是鬯爲香酒也。賜之鏚鉞者，使之專殺戮也。賜之秬鬯者，使之祭先祖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諸侯賜弓矢，然後征，賜鈇鉞，然後殺。賜圭瓚，然後爲鬯。」《詩》陳宣

---

❶「宴」，阮校：「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作『燕』，下『宴樂』同。」

❷「注魯壺魯所獻壺樽」，[illegible]本以下正義十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王賜召穆公云「秬鬯一卣，告于文人」，是也。　「撫征東夏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者撫之，叛者征之。晉於諸夏國差近西，故令主東夏。　「福祚」至「焉在」。　正義曰：言福祚之不在叔父，此福祚更焉所在乎？言其不在他也。登，陟，即是在之義也。　注「孫伯」至「世祖」。　正義曰：孫伯黶爲晉之正卿，世掌典籍，有功，故曰籍氏，是籍談九世祖也。其九世之次，《世本》云：「黶生司空頡，頡生南里叔子，子生叔正官伯，伯生司徒公，公生曲沃正少襄，襄生司功大伯，❶伯生侯季子，❷子生籍游，游生談，談生秦。」是也。九世之祖稱高祖者，言是高遠之祖也。郯子以少皞爲高祖，意與此同。　注「辛有」至「其後」。　正義曰：僖二十一年傳曰：❸「平王之東遷也，辛有適伊川，」則辛有平王時人也。此王因籍説董，言晉國唯有籍、董二族世掌典籍。　「籍父其無後乎」。　正義曰：定十四年：「晉人敗范、中行氏之師於潞，獲籍秦。」秦即談之子，是無後。　「王其」至「謂終」。　正義曰：言王其不得以壽終乎？言將夭命而橫死也。吾聞之，心之所樂，必卒於此焉。今王在憂而樂，是爲樂憂也。亦既樂憂，必以憂卒。若性命之卒以憂而死，不可謂之終也。言以憂死，是不終其天年也。　注「天子」至「年喪」。

正義曰：《喪服》「斬衰三年」章内有「父爲長子」，傳曰：「何以三年也？正體於上，又乃將所傳重也。」「齊衰杖期」章内有「夫爲妻」，傳曰：「爲妻何以期也？妻至親也。」《服問》曰：「君所主夫人妻、大子、適婦。」鄭玄云：「言妻，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。」《記》言君者，主謂諸侯，而天子亦與妻爲喪主也。然則妻服齊衰期耳。而傳以后崩大子卒爲三年之喪二者，《喪服》「杖期」章内有「父在爲母」，傳曰：「何以期？屈也。至尊在，不敢申其私親也。父必三年然後娶，達子之志也。」父以其子有三年之戚，爲之三年不娶，則夫之於妻有三年之義，故可通謂之三年之喪。　「於是」至「喪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弔喪送葬之賓，不合與之宴樂。王於是乎以喪賓共宴樂，又求常賓之器，在憂而爲此樂，其爲樂憂甚矣。且求器又非禮也，諸侯有常器之來獻王者，乃爲嘉功之由。諸侯自有善功，乃作常器以獻其功。獻非由喪也，言王不可

❶「次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功」。

❷「侯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佚」。

❸「二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一」。今案：作「二」是也，「平王」句在僖公二十二年。

貴喪賓獻器也。　「三年」至「非禮」。　正義曰：遂由申也，竟也。其意言三年之喪，雖貴爲天子，由當申遂其服，❶使終日月，乃是禮也。除喪大速，是非禮也。王雖不能遂竟其服，猶當靜嘿而已，不宜宴樂。而宴樂以早，亦非禮也。　注「天子」至「不遂」。　正義曰：禮，葬日爲虞。既虞之後，乃爲卒哭之祭。《喪服傳》稱：成服之後，晝夜哭無時。既虞之後，朝夕各一哭而已。卒哭者，謂卒此無時之哭，故鄭玄《士喪禮》注云：「卒哭，虞後祭名。始者，朝夕之閒哀至即哭，至此祭止，唯朝夕哭而已。」傳稱「既葬除喪」，譏王不遂其服，知天子、諸侯除喪，當在卒哭。今王既葬而除，故譏其不遂也。杜云「卒，止也，止哭」，與鄭不同。若如此言，除喪當在卒哭，而上下杜注多云「既葬除喪」者，以葬日即虞，虞即卒哭，卒哭去葬相去不遠，共在一月，葬是大禮，事書於經，故成君以否，皆舉葬言之。　注「言今」至「禮也」。　正義曰：王不能遂服，乃與喪賓宴，又失禮也。以其喪服將終，早除猶可，宴事必不可也。襄十六年葬晉悼公，平公即位，會于溴梁，「與諸侯宴于温」。又九年八月「葬我小君穆姜」，其年十二月「晉侯以公宴于河上」，傳皆無譏，則卒哭之後得宴樂。　「禮王之大經」。　正義曰：經者，綱紀之言也。傳稱「經國家」、「經德義」，《詩序》云「經夫婦」，《中庸》云「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」，言禮是王之大經紀也。服虔云：「經，常也，常所當行也。」　「言以」至「用之」。　正義曰：人之出言，所以成典法也。典法，所以記禮經也。王一動而失二禮，忘己大經矣，而多爲言語，舉先王分器之典，將焉用之？

【經】十有六年，春，齊侯伐徐。

楚子誘戎蠻子，殺之。【疏】「楚子」至「殺之」。　正義曰：四夷之名，在西曰戎，春秋之時，錯居中國。杜言「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」，則是内地之戎，在楚北也。戎是種號，蠻是國名，子爵也。十一年「楚子虔誘蔡侯般，殺之」，彼書楚子之名，此不書楚子名者，彼注云：「蔡大夫深怨，故以楚子名告。」此非蠻人所告，蓋楚人不以其君名告，故不得書其名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楚子何以不名？夷狄相誘，君子不疾也。曷爲不疾？若不疾，乃疾之也。」言其不足疾，更是深責之也。賈逵云：

---

❶「由」，原作「申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「楚子不名，以立其子。」二說異於杜也。蔡侯般書名，蠻子不名者，釋例曰：「諸見執者，已在罪賤之地，書名與否，非例所加，或名不名，從所赴之文。」

夏，公至自晉。

秋，八月，己亥，晉侯夷卒。未同盟。

九月，大雩。

季孫意如如晉。

冬，十月，葬晉昭公。三月而葬速。

【傳】十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在晉，晉人止公。不書，諱之也。猶以取鄆故也。公爲晉人所執止，故諱不書。【疏】「公在」至「之也」。○正義曰：禮，君不在國，則守國之臣每月告廟云「公在某處」，釋君不得親自朝廟之意。若於歲首不在，則或史書之於策。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，「公在楚」，傳曰「釋不朝正於廟」，是也。此年正月公在晉，計亦應告廟書策，但爲晉人執止，公不以被執告廟，故史不書，諱之。

齊侯伐徐。【疏】「齊侯伐徐」。❶ ○正義曰：虛舉經文者，經在楚誘戎蠻上，傳依經文，故先舉之。下有「徐人行成」之事，非虛舉，但行成在誘蠻後，故先依次舉經於上，爲下「徐人行成」起本也。不下此經文就徐人者，出自史意。

楚子聞蠻氏之亂也，與蠻子之無質也，質，信也。使然丹誘戎蠻子嘉，殺之，遂取蠻氏。既而復立其子焉，禮也。詐之，非也。立其子，禮也。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。【疏】「楚子」至「禮也」。○正義曰：蠻子雖與楚舊交，元無誠信，故云與蠻子之無信也。誘而殺之，誠爲不可，楚能復立其子，大勝遂滅其國。嫌其殺父立子，猶爲非禮，故禮之也。大舜之刑也，鯀殛而禹興。周公之誅也，放蔡叔而立蔡仲，是立子爲得禮。

二月，丙申，齊師至于蒲隧。蒲隧，徐地。下邳取慮縣東有蒲如陂。❷ 徐人行成。徐子及

❶ 「齊侯伐徐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」下。

❷ 「蒲如」，阮校：「劉昭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作『蒲姑』，注引杜說同。」

鄭人、莒人會齊侯，盟于蒲隧，賂以甲父之鼎。甲父，古國名。高平昌邑縣東南有甲父亭。徐人得甲父鼎以賂齊。　叔孫昭子曰：「諸侯之無伯，害哉！爲小國害。　齊君之無道也，興師而伐遠方，會之有成而還，莫之亢也。無亢禦。　無伯也夫！《詩》曰：『宗周既滅，靡所止戾。正大夫離居，莫知我肆。』詩·小雅。戾，定也。肆，勞也。言周舊爲天下宗，今乃衰滅，亂無息定，執政大夫離居異心，無有念民勞者。❶　其是之謂乎？」傳言晉之衰。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謂乎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小雅·雨無正》之篇也。周家舊爲天下所宗，今既衰滅矣，其亂無所止定也。執政大夫離散其居處，人各異心，無有知我民之勞苦者，其是此事之謂乎？言今晉衰微，不能止亂，晉之諸卿異心，不憂民之勞苦，如詩人之所云。

二月，晉韓起聘于鄭，鄭伯享之。子産戒曰：「苟有位於朝，無有不共恪。」孔張後至，立於客間，孔張，子孔之孫。　執政禦之。執政，掌位列者。禦，止也。　適客後。又禦之。適縣間。縣，樂肆。　客從而笑之。事畢，富子諫富子，鄭大夫，諫子産也。　曰：「夫大國之人，不可不慎也，幾爲之笑而不陵我？言數見笑，則心陵侮我。　我皆有禮，夫猶鄙我，鄙，賤也。　國而無禮，何以求榮？孔張失位，吾子之恥也。」子産怒曰：「發命之不衷，衷，當也。　出令之不信，刑之頗類，緣事類以成偏頗。　獄之放紛，放，縱也。紛，亂也。　會朝之不敬，謂國無禮敬之心。　使命之不聽，下不從上命。　取陵於大國，罷民而無功，罪及而弗知，僑之恥也。孔張，君之昆孫，子孔之後也，昆，兄也。子孔，鄭襄公兄，孔張之祖父。　執政之嗣也。子孔嘗執鄭國之政。　爲嗣大夫，承命以使，周於諸侯，國人所尊，諸侯所知。立於朝而祀於

❶「者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家，卿得自立廟於家。有祿於國，受祿邑。有賦於軍，軍出，卿賦百乘。喪祭有職，有所主。受脤歸脤，受脤，謂君祭以肉賜大夫。歸脤，謂大夫祭，歸肉於公。皆社之戎祭也。其祭在廟，已有著位，在位數世，世守其業，而忘其所，僑焉得恥之？其祭在廟，謂助君祭。辟邪之人，而皆及執政，是先王無刑罰也。言爲過謬者，自應用刑罰。子寧以他規我。」規，正也。

宣子有環，其一在鄭商。玉環，同工共朴。❶自共爲雙。宣子謁諸鄭伯，謁，請也。子產弗與，曰：「非官府之守器也，寡君不知。」子大叔、子羽謂子產曰：「韓子亦無幾求，言所求少。晉國亦未可以貳，晉國、韓子不可偷也。偷，薄也。若屬有讒人交鬭其間，鬼神而助之，以興其凶怒，悔之何及？吾子何愛於一環，其以取憎於大國也？盍求而與之？」子產曰：「吾非偷晉而有二心，將終事之，是以弗與，忠信故也。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，立而無令名之患。僑聞爲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，無禮以定其位之患。夫大國之人，令於小國，而皆獲其求，將何以給之？一共一否，爲罪滋大。滋，益也。大國之求，無禮以斥之，何饜之有？吾且爲鄙邑，則失位矣。不復成國。若韓子奉命以使，而求玉焉，貪淫甚矣，獨非罪乎？出一玉以起二罪，吾又失位，韓子成貪，將焉用之？且吾以玉賈罪，不亦銳乎？」銳，細小也。

韓子買諸賈人，既成賈矣，商人曰：「必告君大夫。」韓子請諸子產曰：「日起請夫環，執政弗義，弗敢復也。復，重求也。今買諸商人，商人曰『必以聞』，敢以爲請。」子

❶「朴」，阮校：「按，『朴』當作『樸』，俗作『璞』。」

産對曰：「昔我先君桓公，與商人皆出自周。鄭本在周畿内，桓公東遷，并與商人俱。庸次比耦，庸，用也。用次更相從耦耕。以艾殺此地，斬之蓬蒿藜藋，而共處之。世有盟誓，以相信也，曰：『爾無我叛，我無强賈，無强市其物。毋或匄奪。爾有利市寶賄，我勿與知。』恃此質誓，故能相保，以至于今。今吾子以好來辱，而謂敝邑强奪商人，是教敝邑背盟誓也，毋乃不可乎？吾子得玉而失諸侯，必不爲也。若大國令而共無藝，藝，法也。鄭鄙邑也，亦弗爲也。不欲爲鄙邑之事。僑若獻玉，不知所成，敢私布之。」布，陳也。韓子辭玉，曰：「起不敏，敢求玉以徼二罪，敢辭之。」傳言子産知禮，宣子能改過。

夏，四月，鄭六卿餞宣子於郊。餞，送行飲酒。宣子曰：「二三君子請皆賦，起亦以知鄭志。」詩言志也。子齹賦《野有蔓草》。❶子齹，子皮之子嬰齊也。《野有蔓草》，詩·鄭風。取其「邂逅相遇，適我願兮」。宣子曰：「孺子善哉，吾有望矣。」君子相願，己所望也。子産賦鄭之《羔裘》。言鄭，别於唐《羔裘》也。取其「彼己之子，❷舍命不渝」、「邦之彦兮」，以美韓子。宣子曰：「起不堪也。」不堪國之司直。子大叔賦《褰裳》。《褰裳》詩曰：「子惠思我，褰裳涉溱。子不我思，豈無他人。」言宣子思己，將有《褰裳》之志；如不我思，亦豈無他人。宣子曰：「起在此，敢勤子至於他人乎？」言己今崇好在此，不復令子適他人。子大叔拜。謝宣子之有鄭。宣子曰：「善哉，子之言是。是《褰裳》。不有是事，其能終乎？」韓起不欲令鄭求他人，子大叔拜以答之，所以皆、鄭終善。子游賦《風雨》，子游，駟帶之子駟偃也。《風雨》，詩

❶「齹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説文》『齹』字下云：『《春秋傳》曰：鄭有子齹。』」

❷「己」，詩·羔裘作「其」。

取其「既見君子，云胡不夷」。子旗賦《有女同車》，子旗，公孫段之子豐施也。《有女同車》，取其「詢美且都」，❶愛樂宣子之志。子柳賦《蘀兮》。子柳，印段之子印癸也。《蘀兮》詩取其「倡予和女」，言宣子倡，己將和從之。宣子喜曰：「鄭其庶乎？庶幾於興盛。二三君子以君命貺起，賦不出鄭志，六詩皆《鄭風》，故曰「不出鄭志」。皆昵燕好也。昵，親也。賦不出其國，以示親好。二三君子，數世之主也，可以無懼矣。」宣子皆獻馬焉，而賦《我將》。我將，詩・頌，取其「日靖四方」，「我其夙夜，畏天之威」，言志在靖亂，畏懼天威。子產拜，使五卿皆拜，曰：「吾子靖亂，敢不拜德？」宣子私覲於子產，以玉與馬，曰：「子命起舍夫玉，是賜我玉而免吾死也，敢不藉手以拜？」以玉馬藉手拜謝子產。【疏】「孔張」至「縣間」。❷正義曰：諸侯享賓之禮亡，唯有公食大夫禮存耳。其禮云：「大夫納賓，賓入門左。」鄭玄云：「左，西方，賓位也。」又云：「及廟門，公揖入，賓入，三揖，至于階，三讓。公升二等，賓升。大夫立于東夾南，西面北上。士立于門東，北面西上。」鄭玄云「自卿大夫至此，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，明助君饗食，賓自無事」也。享食事俱在廟，❸鄭玄饗食並言，則享位亦當然也。孔張後至，蓋賓入廟門，乃始來至，當從大夫適東夾之南，西面位也。張乃立於客間。賓入未升階，立于西方，孔張入客行間也。執政禦之，適客後，張乃移立於客之西也。又禦之，適縣間，適鐘磬樂肆之間也。大射禮者，亦諸侯之禮也。「樂人宿縣于阼階東，笙磬西面，其南笙鐘，其南鑮，皆南陳。西階之西，頌磬東面，其南鐘，其南鑮，皆南陳」。張初立客間，已在西方。被禦適客後，又益西也。又被禦，適縣間，蓋又復益西，入於頌磬鐘鑮之間也。「幾為」至「陵我」。正義曰：幾度為之笑，而不

❶「詢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洵」，與《詩・有女同車》合。

❷「孔張至縣間」，自此節以下正義至「我將」節止，阮本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享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饗」。

於我加陵，言數被笑，必陵侮我也。服虔云：「幾，近也。孔張失位，近爲所笑。近者，未至之辭，客已笑訖，何言近也？」　注「緣事」至「偏頗」。　正義曰：事有相類，真僞難明。緣此事類，以致偏頗，雖非故心，亦爲罪也。服虔讀類爲纇，解云：「頗，偏也。纇，不平也。」　會朝之不敬，　正義曰：此孔張失位，則是於朝不敬，而子産不以爲恥者，此謂出外會朝大國，非謂在本國，故注云謂無禮敬大國之心。　使命之不聽，　正義曰：謂若伯有，使子晳如楚，不肯行，是也。　注「子孔」至「之政」。　正義曰：襄十年，盜殺鄭公子騑、公子發、公孫輒，傳曰：「子孔當國。」至十九年，鄭殺子孔。　注「卿得」至「於家」。　正義曰：士以上皆得立廟，則孔張雖是大夫，亦得立廟，而云卿得立廟者，以子孔是卿，故以卿言之。服虔云：「祀其所自出之君於家，以爲大祖。」案《禮記·郊特牲》曰：「諸侯不敢祖天子，大夫不敢祖諸侯。而公廟之設於私家，非禮也。」安得祀所出之君爲大祖也？❶　注「受脤」至「祭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周禮·掌蜃云「祭祀共蜃器之蜃」，鄭玄云：「蜃，大蛤。飾祭器之屬也」，「蜃之器以蜃飾，因名焉」。鄭衆云：「蜃可以白器，令色白」，是蜃爲器名。祭肉盛之脤器，以獻遺人，因名祭肉爲脤。孔張是大夫也，而云「受脤歸脤」，故知受脤爲君祭以肉賜大夫，歸脤謂大夫祭，以肉歸於公也。故周禮·祭僕「凡祭祀致福者，展而受之」，是在下之祭，有歸脤之義。又傳有「成子受脤于社」，前代諸儒皆以脤爲祭社之肉，故云皆社之戎祭也。劉炫故違傳證，以破先儒，以爲脤亦祭廟之肉，以規杜氏。文無所出，其義非也。然大夫不得私自出軍，自祭私社，而得歸脤於公者，謂大夫奉君命以戎事攝祭於社，故杜直言祭歸肉於公，❷亦不謂家祭也。　注「其祭」至「君祭」。　正義曰：謂鄭伯其祭在先君之廟，孔張有助祭著位在廟中，以有事爲業，言其所掌有常也。服虔以爲其祭在廟，謂孔張先祖配廟食。案周禮·司勳云：「凡有功者，銘書於王之大常，祭於大烝，司勳詔之。」則配廟食者，皆是有功之臣。子孔作亂而死，公孫泄因妖鬼而立，❸不得有配食在廟。　注「玉環」至「爲雙」。　正義曰：下云「韓子奉命以使而求玉焉」，知環是玉環也。釋器云：「肉倍好

一三〇〇

❶「也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乎」。

❷「亦」，正宗寺本作「皆」。

❸「泄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洩」。

謂之璧，好倍肉謂之瑗，肉好若一謂之環。」李巡云：「好，孔也。肉倍好，邊肉大，其孔小也。好倍肉，其孔大，邊肉小也。肉好若一，其孔及邊肉大小適等曰環。」是環亦璧之類也。言其一在鄭商，則其一在韓子。知其同工共朴，相與爲雙，故韓子欲得而雙之。　○注「僑聞」至「之患」。　正義曰：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，家貧無賄不爲難，立於職位而無善名，是爲身之大患。言韓子當患無令名，不宜患家無賄也。僑聞爲國家者，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，事大國，愛小國，不爲難也。無禮以定其位，是國之大患。言鄭當患位不定，不宜患事晉之難也。下句自「大國之人」至「則失位矣」，此覆「無禮定位」也。自「若韓子」至「獨非罪乎」，此覆「無令名」也。此辭一爲韓子，一爲鄭國，故再言「僑聞」。○服虔斷「字小之難」以下爲義，解云：「字，養也。言事大國易，養小國難。」然則鄭人豈憂養小國乎？尚未能離經辨句，復何須注述大典？且字爲愛，不爲養也。　○注「苟且」至「位矣」。　正義曰：若晉之大夫，求無不獲，❶則鄭國乃爲晉之邊鄙之邑，不復成國，謂失國君之位矣。　○注「出一玉以起二罪」。　正義曰：一共，一否，爲鄭國之罪也；貪淫爲韓子之罪也。　○注「鋭細小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鋭，芒也。」鋒，芒尖，故爲細小，言得利小也。服虔云：「鋭，折也。」鋭是鋒芒，不得爲折。　○注「賈諸」至「商人」。　正義曰：賈人即商人也。行曰商，坐曰賈，對文雖別，散則不殊，故商賈並言之。　注「鄭本」至「人俱」。　正義曰：《世本》云「鄭桓公封棫林」，即漢之京兆鄭縣是也，本在周之西都畿內也。《鄭語》稱史伯爲桓公謀，使桓公寄帑與賄於虢、鄶之國，桓公從之，其子武公遂滅虢、鄶而國之。當桓公東遷帑賄之時，并與商人俱來也。　○注「毋或匄奪」。　正義曰：六年傳稱楚公子棄疾之過鄭也，「不强匄」，則匄是乞也。乞則可也，唯不得强耳。此言「毋或匄奪」，亦謂不得强匄乞奪取也。乞之與乞一字也，取則入聲，與則去聲也。此匄亦有取與，此傳言匄，謂取也，詔書稱租調匄民，謂與民。　○注「强奪商人」。　正義曰：上云「買諸賈人」，則是和買。而子産謂之强奪者，韓子以威偪之，其賈必賤，故商人欲得告君。大夫子産知其非和買，故云然也。　○注「徼二罪」。　正義曰：謂晉失諸侯，鄭爲邊邑。　注「餞送行飲酒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詩》云「飲餞于禰」，《毛傳》云：「祖而舍軷，飲酒於其側曰餞。」　○「野有蔓

❶ 獲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得」。

草》 正義曰：《野有蔓草》，思遇時也。君之澤不下流，民窮於兵革，男女失時，思不期而會焉。其詩云：「野有蔓草，零露漙兮。有美一人，清揚婉兮。❶邂逅相遇，適我願兮。」注云：「清揚，眉目之間婉然美好。邂逅不期而會，適其時願。」 注「言鄭」至「韓子」。 正義曰：《羔裘》，刺朝也，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焉。《釋訓》云：「之子者，是子也。」序韓子也。鄭玄云：「已，語辭也。舍猶處也。渝，變也。處命不變，謂守死善道，見危授命之類也。」《釋訓》云：「美士爲彥。」言一邦之美士，以美韓子也。 注「褰裳」至「他人」。 正義曰：《褰裳》，思見正也。狂童恣行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。其詩云：「子惠思我，褰裳涉溱。」注云：「子者，斥大國之正卿。子若愛而思我，我國有突篡國之事而可征而正之，我則揭衣涉溱水，往告難也。」又云：「子不思我，豈無他人。」注云：「言他人者，先鄉齊、晉、宋、衛，後之荆楚。」注「是褰裳」。 正義曰：是猶此也。子之言此《褰裳》之詩也，不有是告他人之事，其能終相善乎？ 《風雨》。 正義曰：《風雨》，「思君子也。亂世則思君子，不改其度焉」。其詩云：「風雨淒淒，雞鳴喈喈。」注云：「風且雨，淒淒然，雞猶守時而鳴，喈喈然。喻君子雖居亂世，不變改其節度。」又云：「既見君子，云胡不夷。」注云：「胡，何也。夷，説也。思而見之，云何而心不説。」 注「詢美且都」。 正義曰：詢，信也。都，閑也。❷言信美好且閑習於威儀，是愛樂宣子之志。《蘀兮》。 正義曰：《蘀兮》，刺忽也，君弱臣强，不倡而和也。❸其詩云：「蘀兮蘀兮，風其吹女。」注云：「蘀，槁也。槁謂木葉也。木葉槁，待風乃落。喻君有政教，臣乃行之。言此者，刺今不然。」又云：「叔兮伯兮，倡予和女。」注云：「叔伯，言羣臣長幼也。羣臣無其君而行，自以强弱相服。女倡矣，我則將和之。言此者，刺其自專也。」《我將》。 正義曰：《我將》，祀文王於明堂也。云：「儀式刑文王之典，日靖四方。」「我其夙夜，畏天之威，于時保之」，注云：「早夜敬天，於是得安文王之道。」

公至自晉。晉人聽公得歸。子服昭伯語

❶「揚」，原作「楊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揚」。此節正義下引注亦作「揚」。又，《詩·野有蔓草》作「揚」，據改。

❷「閑」，阮校：「按，當爲『嫻』。」

❸「倡」，阮校：「蜀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唱』，下『倡予』同。」

季平子昭伯，惠伯之子子服回也，隨公從晉還。曰：「晉之公室，其將遂卑矣。君幼弱，六卿彊而奢傲，將因是以習。習實爲常，能無卑乎？」平子曰：「爾幼，惡識國？」昭伯尚少，❶平子不信其言。【疏】「將因」至「卑乎」。正義曰：言將因是君幼弱，以習奢傲之事，既習奢傲，實以爲常，常行輕君之禮，能無卑乎？

秋，八月，晉昭公卒。爲下「平子如晉葬」起。

九月，大雩，旱也。鄭大旱，使屠擊、祝款、豎柎有事於桑山。三子，鄭大夫。有事，祭也。斬其木，不雨。子產曰：「有事於山，蓺山林也。蓺，養護令繁殖。而斬其木，其罪大矣。」奪之官邑。

冬，十月，季平子如晉，葬昭公。平子曰：「子服回之言猶信，身往見之，❷乃信回言。子服氏有子哉！」有賢子也。

【經】十有七年，春，小邾子來朝。

夏，六月，甲戌，朔，日有食之。

秋，郯子來朝。

八月，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。

冬，有星孛于大辰。大辰，房心尾也。妖變非常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大辰」至「故書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大辰，房心尾也。大火謂之大辰。」李巡云：「大辰，蒼龍宿之體，最爲明，故曰房心尾也。大火，蒼龍宿心，以候四時，故曰辰。」孫炎曰：「龍星明者，以爲時候，故曰大辰。大火也，心在中，❸最明，故時候主焉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孛者何？彗星也。」彗爲箒也，言其狀似埽箒，光芒孛孛然。妖變之星，非常所有，故書之。傳稱「孛于大辰西」，經直書「于大辰」者，雖在其星之西，仍在大辰分度之內，故直云「于大辰」。

❶ 「少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幼」。
❷ 「身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自」。
❸ 「大火也心在中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據《爾雅》校本『也心』作『心也』。」則斷句當爲：「大火，心也，在中。」

楚人及吳戰于長岸。吳、楚兩敗，莫肯告負，故但書戰而不書敗也。長岸，楚地。【疏】注「吳楚」至「楚地」。　正義曰：傳稱「大敗吳師」，又云「大敗楚師」，是兩皆大敗也。縱使兩皆來告，無肯自云負敗者，故但書戰而不書敗也。傳稱令尹陽匄，則是楚之貴臣，而云楚人者，楚人恥其敗，以賤者告也。

【傳】十七年，春，小邾穆公來朝，公與之燕。季平子賦《采叔》，《采叔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取其「君子來朝，何錫與之」，以穆公喻君子。穆公賦《菁菁者莪》。菁菁者莪，亦《詩·小雅》。取其「既見君子，樂且有儀」，以答《采叔》。　昭子曰：「不有以國，其能久乎？」嘉其能答賦，言其賢，故能久有國。【疏】「采叔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采叔》，刺幽王慢諸侯也。云：「采叔采叔，筐之筥之。君子來朝，何錫予之。雖無予之，路車乘馬。」注云：「賜諸侯以車馬。」言雖無予之，尚以爲薄。　菁菁者莪　正義曰：菁菁者莪云：「既見君子，樂且有儀。」既見君子者，官爵之而得見也。見則心既喜樂，又以禮儀見接。　「不有」至「久乎」。　正義曰：言不有學問之人以治其國，其國能長久乎？❷

夏，六月，甲戌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祝史請所用幣。禮，正陽之月日食，當用幣於社，故請之。昭子曰：「日有食之，天子不舉，不舉盛饌。伐鼓於社。責羣陰。諸侯用幣於社，謂上公。❸伐鼓於朝。退自責。禮也。」平子禦之，禦，禁也。曰：「止也。唯正月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於是乎有伐鼓用幣，禮也。其餘則否。」大史曰：「在此月也。正月，謂建巳正陽之月也。於周爲六月，於夏爲四月。慝，陰氣也。四月純陽用事，陰氣未動而侵陽，災重，故有伐鼓用幣之禮也。平子以爲六月非正月，故大史答言在此月也。　日過分而未至，過春分而未夏至。　三辰有災，三辰，日、

❶ 「采叔」，阮本以下正義，節分列於傳文各節下。
❷ 其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二字。
❸ 「謂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請」，淳熙本作「責」。今案：下正義引作「請」，當作「請」是。

月、星也。日月相侵，又犯是宿，故三辰皆爲災。於是乎百官降物，降物，素服。君不舉，辟移時，辟正寢過日食時。樂奏鼓，伐鼓。祝用幣，用幣於社。史用辭。用辭以自責。故《夏書》曰：『辰不集于房，逸《書》也。集，安也。房，舍也。日月不安其舍則食。瞽奏鼓，瞽，樂師。嗇夫馳，庶人走。』車馬曰馳，步曰走，爲救日食備也。此月朔之謂也。當夏四月，是謂孟夏。」言此六月當夏家之四月。平子弗從。昭子退曰：「夫子將有異志，不君君矣。」安君之災，故曰「有異志」。【疏】注「禮正」至「請之」。❶　正義曰：陰陽之氣，運行於天，一消一息，周而復始。十一月建子，爲陽始。五月建午，爲陰始。以《易》爻卦言之，從建子之後，每月一陽息、一陰消，至四月建巳，六陰消盡，六陽並盛，是爲純乾之卦，正陽之月也。從建午之後，每月一陰息、一陽消，至十月建亥，六陽消盡，六陰並盛，是爲純坤之卦，正陰之月也。此年六月日食，是夏之四月，正陽之月也。禮，正陽之月日食，諸侯當用幣於社，故魯之祝史依禮法請所用之幣。「昭子」至「禮也」。正義曰：昭子雖不言正月，而云日食之禮，明此月即是正月也。文十五年傳與此昭子之言正同，是正法有此禮也。殺牲盛饌曰舉，故「天子不舉」，謂去盛饌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社所以神地之道也，祭土而主陰氣也」，則社是羣陰所聚。《論語》云「鳴鼓而攻之」，伐鼓者是攻責之事，故爲「責羣陰」，亦以責上公也。二十九年傳曰：「封爲上公，祀爲貴神。社稷五祀，是尊是奉。」是社爲上公之神，尊於諸侯。故諸侯用幣於社，請上公，亦所以請羣陰，請令勿侵陽也。然伐鼓於社，云「責羣陰」，用幣於社，云「請上公」。社文是一，注不同者，以天子之尊，無所不責，故云「責羣陰」也。諸侯南面之君，於諸侯之內唯請上公，故云「請上公」也。「平子」至「則否」。正義曰：平子聞有此禮，而不知正月是周之六月，故止其請幣，仍說正禮。慝，惡也。人情愛陽而惡陰，故謂陰爲慝。五月陰始生，故四月陰未作也。平子亦不識慝爲陰義，故語雖得禮，而心不肯從。平子蓋以正月爲歲首之月，故云「其餘則否」。「大史曰在此月也」。正義曰：大史以平子不識正

❶「注禮正至請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月，故爲辨之。所言慝未作，所以行伐鼓用幣之禮，正當在此月也。因爲說日食之禮，引《夏書》以證之。　注「降物素服」。　正義曰：降物，謂減其物采也。《昏義》曰「日食則天子素服」，知百官降物亦素服也。古之素服，禮無明文，蓋象朝服而用素爲之，如今之單衣也。近世儀注：日食，則擊鼓於大社，天子單衣介幘，辟正殿，坐東西堂，百官白服坐本司，太常率官屬繞太廟，過時乃罷。　「樂奏鼓」。　正義曰：「樂奏鼓」與下「瞽奏鼓」，一也。樂謂作樂之人，即瞽矇也。奏訓進也。孔安國《尚書傳》云：「瞽，樂官。」樂官進鼓則伐之，故杜云「伐鼓也」。其日食，王或有至社親伐鼓之時，故《周禮·大僕》云：「凡軍旅田役，贊王鼓，救日月食亦如之。」❶鄭玄云：「王通鼓，佐擊其餘面。」則日食，王有親鼓之時也。　「故夏書」至「人走」。　正義曰：此《尚書·胤征》文也。彼云：「乃季秋月朔，辰弗集于房。」彼季秋日食，亦以此禮救之。傳言唯正月朔日食，乃有伐鼓用幣，餘月則否。引《夏書》而與《夏書》違者，蓋先代尚質，凡有日食，皆用鼓幣。《周禮》極文，周家禮法，見事有差降，唯正陽之月特用鼓幣，餘月則否。　注「逸書」至「則食」。　正義曰：杜以爲止謂之集，故訓集爲安也。孔安國云：「房，所舍之次。集，合也。不合則日食可知。」與杜少異。　注「車馬」至「備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杜以馳是馬疾行，故云車馬曰馳，步曰走。孔安國云：「嗇夫，主幣之官，馳取幣，禮天神。」嗇夫於《周禮》無文，鄭注《覲禮》云：「嗇夫，蓋司空之屬也。」則官屬司空，庶人在官，若胥徒之屬，使之取幣而禮天神也。衆人走，共救日食之百役也。嗇夫取幣未必馳車，蓋馳、走相對，變其文耳。言「禮天神」者，謂天子之禮。傳無天子禮天神之事，文不具。　「不君君矣」。　正義曰：日食，陰侵陽，臣侵君之象。救日食，所以助君抑臣也。平子不肯救日食，乃是不君事其君也。劉炫云：「乃是不復以君爲君矣。」

秋，郯子來朝，公與之宴。昭子問焉，曰：「少皞氏鳥名官，何故也？」少皞，金天氏，黄帝之子，己姓之祖也。問何故以鳥名官。　郯子曰：「吾祖也，我知之。昔者黄帝氏以雲紀，故爲雲師而雲名。黄帝，軒轅氏，姬姓之祖也。黄帝受命有雲瑞，故以雲紀事。百官師長皆以雲爲

❶「食」，孫校：「《大僕》職無『食』字，此孔所增。」

名，號縉雲氏，蓋其一官也。炎帝氏以火紀，故爲火師而火名。炎帝，神農氏，姜姓之祖也。亦有火瑞，以火紀事，名百官。共工氏以水紀，故爲水師而水名。共工，以諸侯霸有九州者，在神農前，大皞後。亦受水瑞，以水名官。大皞氏以龍紀，故爲龍師而龍名。大皞，伏羲氏，風姓之祖也。有龍瑞，故以龍命官。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，鳳鳥適至，故紀於鳥，爲鳥師而鳥名。鳳鳥氏，歷正也。鳳鳥知天時，故以名歷正之官。玄鳥氏，司分者也。玄鳥，燕也，以春分來，秋分去。伯趙氏，司至者也。伯趙，伯勞也，以夏至鳴，冬至止。青鳥氏，司啓者也。青鳥，鶬鴳也。❶以立春鳴，立夏止。丹鳥氏，司閉者也。丹鳥，鷩雉也。以立秋來，立冬去，入大水爲蜃。上四鳥皆歷正之屬官。祝鳩氏，司徒也。祝鳩，鵻鳩也。❷鵻鳩孝，故爲司徒，主教民。鴡鳩氏，司馬也。鴡鳩，王鴡也。鷙而有別，故爲司馬，主法制。鳲鳩氏，司空也。鳲鳩，鴶鵴也。鳲鳩平均，故爲司空，平水土。爽鳩氏，司寇也。爽鳩，鷹也。鷙，故爲司寇，主盜賊。鶻鳩氏，司事也。鶻鳩，鶻鵰也。❸春來冬去，故爲司事。五鳩，鳩民者也。鳩，聚也。治民上聚，故以鳩爲名。五雉爲五工正，五雉，雉有五種，西方曰鷷雉，東方曰鶅雉，南方曰翟雉，北方曰鵗雉，伊洛之南曰翬雉。利器用，正度量，夷民者也。夷，平也。九扈爲九農正，扈有九種也。春扈鳻鶞，夏扈竊玄，秋扈竊藍，冬扈竊黃，棘扈竊丹，行扈唶唶，宵扈嘖嘖，桑扈竊脂，老扈鷃鷃。以九扈爲九農之號，各隨其宜，以教民事。扈民無淫者也。扈，止也。止民使不淫放。

❶ 「鴳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鷃」。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亦作『鴳』，云：『本亦作鷃。』」

❷ 「鵻」，阮校：「北宋刻《釋文》『鵻』作『鷦』，『本又作鵻，本或作鷦』。」宋本、宋殘本、淳熙本作「鷦」。《說文》「鵻」字注云：「祝鳩也，從鳥，隹聲。」按，當作「鵻」，「鷦」乃桃蟲，非作「鳩」也。」

❸ 「鵰」，阮校：「《爾雅・釋鳥》疏引作『鵃』。」

自顓頊以來，不能紀遠，乃紀於近。為民師而命以民事，則不能故也。【顓頊氏，代少皞者，德不能致遠瑞，而以民事命官。】

仲尼聞之，見於郯子而學之。【於是仲尼年二十八。】既而告人曰：「吾聞之，天子失官，學在四夷，猶信。」【失官，官不脩其職也。傳言聖人無常師。】【疏】注「少皞」至「名官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帝系》云：「黃帝生玄囂也。」《史記》云：「黃帝正妃生二子，其後皆有天下，其一曰玄囂，是為青陽，降居江水。」言降居江水，謂不為帝也。此傳言其以鳥名官，則是為帝明矣。故《世本》及《春秋緯》皆言青陽即是少皞，黃帝之子，代黃帝之有天下，❷號曰金天氏。少皞氏，身號，金天氏，代號也。《晉語》稱青陽與黃帝同德，故為姬姓。黃帝之子十四人，為十二姓。其十二有姬，有己。青陽既為姬姓，則己姓非青陽之後。而《世本》己姓出自少皞，非青陽也。事遠書亡，不可委悉耳。注「黃帝」至官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史記》云：「黃帝者，少典之子，名曰軒轅，為天子，代神農氏，是為黃帝。」《晉語》云：「黃帝以姬水成，為姬姓。」是姬姓之祖也。以少皞氏之立有鳳鳥之瑞，而以鳥紀事。黃帝以雲紀事，明其初受天命，有雲瑞也。雲之為瑞，未能審也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曰：「若煙非煙，若雲非雲，郁郁紛紛，蕭索輪囷，是謂卿雲。」或作慶雲，或作景雲。《孝經援神契》曰：「德至山陵，則景雲出。」服虔云：「黃帝受命，得景雲之瑞，故以雲紀事。」黃帝雲瑞，或當是景雲也。百官師長皆以雲為名號，即是以雲紀綱諸事也。雲為官名，更無所出，唯文十八年傳云「縉雲氏有不才子」，疑是黃帝時官，故云縉雲氏，蓋其一官也。注「炎帝」至「百官」。正義曰：《帝系》、《世本》皆為炎帝即神農氏。炎帝，身號，神農，代號也。譙周考古史，以為炎帝與神農各為一人，非杜義。《晉語》云：「炎帝以姜水成，為姜姓。」是為姜姓之祖也。火之為瑞，亦未審也。注「共工」至「名官」。正義曰：共工氏霸有九州，《祭法》文也。此傳從黃帝向上逆陳之，知共工在神農前，大皞後也。水之為瑞，亦未審也。注「大皞」至「命官」。正義曰：《月令》「孟春」云：

---

❶ 「注少皞至名官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廿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之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而」。

其帝大皞。《易·下繫》云：「包犧氏之王天下也。」即大皞，身號，伏犧，代號也。僖二十一年傳云：「任、宿、須句，❶風姓也，實司大皞。」知大皞是風姓之祖也。龍之爲瑞，亦未審也。此黄帝以上四代，用雲、火、水、龍紀事。其官之名，必用雲、火、水、龍爲之，但書典散亡，更無文紀其名，不可復知，故杜不復委説，唯有縉雲見傳，疑是黄帝官耳。服虔云：「黄帝以雲名官，蓋春官爲青雲氏，夏官爲縉雲氏，秋官爲白雲氏，冬官爲黑雲氏，中官爲黄雲氏。炎帝以火名官，春官爲大火，夏官爲鶉火，秋官爲西火，冬官爲北火，中官爲中火。共工以水名官，春官爲東水，夏官爲南水，秋官爲西水，冬官爲北水，中官爲中水。大皞以龍名官，春官爲青龍氏，夏官爲赤龍氏，秋官爲白龍氏，冬官爲黑龍氏，中官爲黄龍氏。」此皆事無所見，苟出肺腸。少皞鳥紀，不以五方名官，焉知彼四代者皆以四時五方名官乎？以縉爲赤色，則云夏官爲縉雲，焉知餘方不更爲之目，而直指青、黄爲名也？以天文有大火、鶉火，即云春爲大火，夏爲鶉火，其餘何故直以西、北名火也？此皆虚而不經，故不可采用。注「鳳鳥」至「之官」。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鶠，鳳。其雌皇。」則此鳥雄曰鳳，雌曰皇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鳳，神鳥也。」《山海經》云：「丹穴之山有鳥焉，其狀如鶴，❷五采而文，名曰鳳皇，見則天下大安寧。」《運斗樞》云：「天樞德見，則鳳皇翔。」《中候握河紀》云：「堯即政七十年，鳳皇止庭。伯禹拜曰：昔帝軒提象，鳳巢阿閣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黄帝時，鳳皇蔽日而至，止於東園，終身不去。」諸書皆言昔有聖德，鳳皇乃來，是鳳皇知天時也。歷正，主治歷數，正天時之官，故名其官爲鳳鳥氏也。當時名官，直爲鳥名而已，其所職掌，與後代名官所司事同。所言歷正以下、及司徒、司寇、工農之屬，皆以後代之官所掌之事託言之。言爾時鳥名，如今之此官也。注「玄鳥」至「分去」。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燕，玄鳥也。」《釋鳥》云：「燕燕，鳦。」郭璞曰：「《詩》云『燕燕于飛』，一名玄鳥，齊人呼鳦。」《詩》云「天命玄鳥」，《月令》云「玄鳥至之日」，是一名玄鳥也。或單呼爲燕，或重名燕燕，異方語也。此鳥以春分來，秋分去，故以名官，使之主二分。注「伯趙」至「至止」。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鶪，伯勞也。」

❶「須句」下，僖公二十一年傳有「顓臾」二字。

❷「如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作「而」。「鶴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雞」。

樊光曰：「《春秋》云：『伯趙氏司至。』伯趙，鵙也，以夏至來，冬至去。」郭璞曰：「似鶷鶡而大。」此鳥以夏至來鳴，冬至止去，❶故以名官，使之主二至也。《月令》「仲夏之月，『鵙始鳴』」。蔡邕云：「鵙，伯勞也，一曰伯趙，應時而鳴，爲陰候也。」《詩》云「七月鳴鵙」者，鄭玄云：「豳地晚寒，鳥物之候，從其氣焉。」王肅云：「七當爲五。古文五字似七，故誤。」

注「青鳥」至「夏止」。正義曰：青鳥，鶬鷃，《爾雅》無文，先儒相傳說耳。立春、立夏謂之啓。此鳥以立春鳴，立夏止，故以名官，使之主立春、立夏。

注「丹鳥」至「屬官」。正義曰：《釋鳥》雉之類有鷩雉。樊光曰：「丹雉也。少皞氏以鳥名官，丹鳥氏司閉，以立秋來，立冬去，入水爲蜃。」《周禮》：「王享先公服鷩冕。」郭璞曰：「似山雞而小，冠背毛黃，腹下赤，項綠，色鮮明。」是解丹鳥爲鷩雉也。立秋、立冬謂之閉。此鳥以秋來冬去，故以名官，使之主立秋、立冬也。分、至、啓、閉立四官，使主之。鳳皇氏爲之長，故云四鳥皆歷正之屬官也。

注「祝鳩」至「教民」。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隹其，鳺鴀。」舍人云：「隹，一名夫不。今楚鳩也。」❷樊光曰：「《春秋》云：『祝鳩氏，司徒。』祝鳩即隹其。夫不孝，故爲司徒。」郭璞曰「今鵓鳩」也。《詩》云「翩翩者隹」，❸毛傳云：「鵻，夫不也，一宿之鳥。」鄭玄云：「一宿者，一意於其所宿之木。」又云：「夫不，鳥之慤謹者，人皆愛之。」則此是謹慤孝順之鳥，故名司徒之官，教人使之孝也。

注「鴡鳩」至「法制」。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鴡鳩，王鴡。」李巡云：「王鴡，一名鴡鳩。」郭璞云：「雕類，今江東呼之爲鶚，好在江渚山邊食魚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鳥摯而有別。」則鴡鳩是鷙擊之鳥，又能雌雄有別也。司馬主兵，又主法制，擊伐又當法制分明，故以此鳥名官，使主司馬之職。

注「鳲鳩」至「水土」。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鳲鳩，鴶鵴。」樊光曰：「《春秋》云：『鳲鳩氏，司空。』」心平均，故爲司空。郭璞曰：「今之布穀也。」孫炎曰：「《方言》云：『鳲鳩，自關而東謂之戴勝。』」陸璣《毛詩義疏》云：「今梁宋之間謂布穀爲鴶鵴。」則布穀是鳲鳩明矣，而揚雄云鳲鳩是戴勝也。❹今戴勝自生

---

❶ 「止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『「止」疑衍字。』」

❷ 「今」上，《爾雅·釋鳥》疏有「李巡曰」三字。

❸ 隹，《詩·南有嘉魚》、《四牡》均作「鵻」。

❹ 揚，閩本、監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楊」。阮校：「作『楊』，不誤。段玉裁有辨，詳《尚書撰異》。」「鳴」，原作「時」，據[illegible]本、宗鄭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穴中，不巢生，雄言非也。《詩》云：「鳲鳩在桑，其子七兮。」毛傳云：「鳲鳩之養其子，朝從上下，莫從下上，平均如一。」是鳲鳩平均，故爲司空。《尚書·舜典》云：「伯禹作司空。帝曰：禹，汝平水土，惟時懋哉。」是司空主平水土也。　注「爽鳩」至「盜賊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鷹，鶆鳩。」樊光曰：「來鳩，爽鳩也。《春秋》曰：『爽鳩氏，司寇。』鷹鷙，故爲司寇。」郭璞曰：「鶆當爲爽，字之誤耳。《左傳》作爽鳩，是也。」鷹是鷙擊之鳥，司寇主擊盜賊，故爲司寇。　注「鶻鳩」至「司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鶌鳩，鶻鵃。」舍人曰：「鶌鳩，一名鶻鵃，今之班鳩也。」樊光曰：「《春秋》云：『鶻鳩氏，司事。』春來冬去。」孫炎曰：「鶻鳩，一名鳴鳩。《月令》云：『鳴鳩拂其羽。』」郭璞云：「今江東亦呼爲鶻鵃，似山鵲而小，短尾，青黑色，多聲。」即是此也。舊說及《廣雅》皆云班鳩，非也。所論班鳩、鳴鳩，雖有異同，其言春來冬去，舊有此說。國家營事，繕治器物，一年之間，無時暫止，故以此鳥名司事之官也。司事謂營造之事，於六官皆屬司空。此司空、司事各爲一官者，古今代異，猶如《舜典》司空與共工各爲一官也。　注「鳩聚」至「爲民」。　正義曰：鳩，聚。《釋詁》文也。治民尚其集聚，惡其流散，故以鳩爲官名，欲其聚斂民也。　注「五雉」至「翬雉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鳥》雉之屬十有四，其說四方之雉，西方曰鷷，東方曰鶅，南方曰𪂹，北方曰鵗。舍人曰：「釋四方之雉名也。」杜言四方之雉，唯南方不同也。《釋鳥》又云：「鷂，山雉。」樊光曰：「其羽可持而舞。《詩》云：『右手秉翟。』」郭璞云：「長尾者。」《爾雅》之文，翟與𪂹別。而賈逵亦云：「南方曰翟雉。」則先儒相傳爲說，杜從之也。《釋鳥》又云：「伊洛而南，素質，五采皆備成章曰翬。」李巡曰：「素質五采備具，文章鮮明曰翬。」孫炎曰：「翬雉，白質，五采爲文也。」傳言五雉，必取五方，伊、洛，土之中區，明其取翬雉，與四方之雉爲五也。賈逵云：「西方曰鷷雉，攻木之工也。東方曰鶅雉，搏埴之工也。南方曰翬雉，攻金之工也。北方曰鵗雉，攻皮之工也。伊洛而南曰翬雉，設五色之工也。」樊光注《爾雅》四方之雉，配工亦與賈同，唯翬雉不配工耳。案賈、樊所言之工，出於《考工記》耳，而《考工記》更有刮摩之工，凡有六工，非唯五也。且記是後世之書，少皞時工未必如記所說。又以工配雉，無所馮據，不可采用，故杜不言。　注「利器」至「民者」。　正義曰：雉聲近夷，雉訓夷，夷爲平，故以雉名工正之官，使其利便民之器用，正丈尺之度，斗斛之

量，所以平均下民也。樊光、服虔云：「雉者，夷也，夷，平也。使度量、器用平也。」　注「扈有」至「民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鳥》曰：「春鳸鳻鶞，至，宵鳸嘖嘖」，凡七鳸，其文相次，與此注正同。李巡揔釋之云：「諸扈別春、夏、秋、冬四時之名。唶唶、嘖嘖，鳥聲貌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諸鳸皆因其毛色、音聲以爲名。竊藍，青色。」《釋鳥》又云：「鴳，鴳老。鳸，鴳，桑鳸，竊脂。」注《爾雅》者，舍人、李巡、孫炎、郭璞皆斷「老」上屬，「鳸」下屬，解云：「鴳，一名鴳老。鴳，一名鳸。鳸，雀也。」唯樊光斷「鴳鴳」爲句，以「老」下屬，注云：「《春秋》云：『九鳸爲九農正。』九鳸者，春鳸、夏鳸、秋鳸、冬鳸、棘鳸、行鳸、宵鳸、桑鳸、老鳸。」是以「老」爲下屬，唯「鴳」不重耳。李巡云：「竊脂，一名桑鳸。」郭璞曰：「俗謂之青雀，觜曲，食肉，好盜脂膏，因名云。」鄭玄《詩》箋云：「竊脂，肉食。」陸璣《毛詩義疏》云：「竊脂，青雀也，好竊人脯肉及筩中膏，故以名竊脂也。」諸儒說竊脂，皆謂盜人脂膏也，即如此言，竊玄、竊黃者，豈復盜竊玄黃乎？案《爾雅·釋獸》云：❶「虎竊毛，謂之虦貓。」「魋，如小熊，竊毛而黃。」竊毛皆謂淺毛，竊即古之淺字，但此鳥其色不純，竊玄，淺黑也；竊藍，淺青也。竊黃，淺黃也。竊丹，淺赤也。四色皆具，則竊脂爲淺白也。其唶唶、嘖嘖，則聲音爲之名矣。其春鳸鳻鶞，樊光云：「鳻鶞，言分循也。春鳸分循五土之宜。」乃以人事名鳥，其義未必然也。《爾雅》老鳸鴳字不重，賈、服皆云「鷃鷃」，亦聲音爲名也。賈逵云：「春鳸分循，相五土之宜，趣民耕種者也。夏鳸竊玄，趣民耘苗者也。秋鳸竊藍，趣民收斂者也。冬鳸竊黃，趣民蓋藏者也。棘鳸竊丹，爲果驅鳥者也。行鳸唶唶，晝爲民驅鳥者也。宵鳸嘖嘖，夜爲農驅獸者也。桑鳸竊脂，爲蠶驅雀者也。老鳸鷃鷃，趣民收麥令不得晏起者也。」舍人、樊光注《爾雅》，其言亦與賈同，其意皆謂以鳸爲官，還令依此諸鳸而動作也。然則趣民耕耘，及收斂蓋藏，其事可得召民使聚，而揔號令之。其爲果驅鳥，爲蠶驅雀，豈得多置官方，使之就果樹、入蠶室，爲民驅之哉？又晝驅鳥，夜驅獸，不可竟日通宵常在田野，❷溥天之下，何以可周？且其言不經，難可據信也。杜云以九鳸爲九農之號，各隨其宜，以教民事，以舊說不可采用，又不能知其職掌，故未言之。　自顓至故也。○正義曰：傳言少皞摯

❶「案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❷「[illegible]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[illegible]」。

之立也，鳳鳥適至，則鳳鳥以初立時至也，因其初立而有此瑞鳥，遂即以鳥紀事。雲、火、水、龍亦以初立而有此瑞，用之以紀庶事。自顓頊以來，初立之時，既無遠瑞，不能紀以遠，❶而乃紀於近，天瑞遠，民事近，爲民之師長，而命其官，以民事則爲不能致遠瑞故。注「年二十八」。正義曰：沈文何云：❷「襄三十一年注云：仲尼年十歲。計至此年二十七，今云二十八，誤。」「失官學在四夷」。正義曰：王肅云：「郯，中國也，故吳伐郯，季文子歎曰：『中國不振旅，蠻夷入伐，吾亡無日矣。』孔子稱學在四夷，疾時學廢也。郯，少皞之後，以其世則遠，以其國則小矣。魯，周公之後，以其世則近，以其國則大矣。然其禮不如郯，故孔子發此言也。」失官爲所居之官不脩其職也。仲尼學樂於萇弘，問禮於郯子，是聖人無常師。

晉侯使屠蒯如周，請有事於雒與三塗。屠蒯，晉侯之膳宰也，以忠諫見進。雒，雒水也。三塗，山名，在陸渾南。萇弘謂劉子曰：「客容猛，非祭也。其伐戎乎？陸渾氏甚睦於楚，必是故也。君其備之！」乃警戎備。警戒以備戎也。欲因晉以合勢。九月，丁卯，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，河津名。使祭史先用牲于雒。陸渾人弗知，師從之。庚午，遂滅陸渾，數之以其貳於楚也。陸渾子奔楚，其衆奔甘鹿。甘鹿，周地。周大獲。先警戎備，故獲。宣子夢文公攜荀吳而授之陸渾，故使穆子帥師，獻俘于文宮。欲以應夢。

冬，有星孛于大辰，西及漢。夏之八月，辰星見在天漢西。今孛星出辰西，光芒東及天漢。申須曰：「彗所以除舊布新也。申須，魯大夫。天事恒象，天道恒以象類告示人。今除於火，火出必布焉。諸侯其有火災乎？」今火向伏，故知當須火出，乃布散爲災。梓慎曰：「往年吾見之，是其徵也。徵，始有形象而微也。火出而

❶「以」，阮本作「於」。
❷「何」，文淵閣本作「阿」，是也。

見。前年火出時。今兹火出而章，必火入而伏。❶隨火没也。其居火也久矣，歷二年。其與不然乎？言必然也。火出，於夏爲三月，謂昏見。於商爲四月，於周爲五月。夏數得天，得天正。若火作，其四國當之，在宋、衛、陳、鄭乎？❷宋，大辰之虚也。大辰，大火，宋分野。陳，大皞之虚也。大皞居陳，木火所自出。鄭，祝融之虚也。祝融，高辛氏之火正，居鄭。皆火房也。房，舍也。星孛及漢，漢，水祥也。衛，顓頊之虚也，故爲帝丘。衛，今濮陽縣，昔帝顓頊居之，其城内有顓頊冢。其星爲大水，衛星營室，營室，水也。水，火之牡也。牡，雄也。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？水火所以合也。丙午火，壬子水，水火合而相薄，水少而火多，故水不勝火。若火入而伏，必以壬午，尚未知今孛星當復隨火星俱伏不，故言若。不過其見之月。」火見周之五月。鄭裨竈言於子産曰：「宋、衛、陳、鄭將同日火，若我用瓘斝玉瓚，鄭必不火。」瓘，珪也。斝，玉爵也。瓚，勺也。欲以禳火。子産弗與。以爲天災流行，非禳所息故也。爲明年宋衛陳鄭災傳。

【疏】注「夏之」至「大漢」。❸ 正義曰：星孛文在冬下，經、傳皆無其月。但冬以十月爲初，故以夏之八月解之也。《月令》：「仲秋之月，日在角，昏牽牛中，

---

❶「必火入而伏」，阮校：「正義曰：服虔注本『火出而章，必火，火入而伏』，重『火』別句。孫毓云：『賈氏舊文無重「火」字。』臧琳云：當從服氏本，有重『火』字爲是。梓慎以火彗之隱顯占諸侯之有災，下云『其居火也久矣，其與不然乎』，言彗星隨火行已二年矣，諸侯之有火災必然而無疑也。若作『必火入而伏』，爲火星入而彗伏，則下文『其與不然』何所指乎？賈景伯不重『火』字，與《漢志》同。」

❷「在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『在』字上旁增『六物之占』四字。案，惠棟云：『當是晁公武據蜀石經增入，《御覽》所引亦有此四字。蜀時賈、服《左氏》猶存，此蓋據賈、服本也。』按，范成大《石經始末記》有此一條，則惠云據蜀石經者是也。」

❸「注夏之至大漢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大辰是房心尾也，其星處於東方之時，在角星之北，故以八月之昏，角星與日俱沒，大辰見於西方也。天漢在箕、斗之間，於是時天漢西南東北邪列於天，大辰之星見在天漢之西也。今孛星又出於大辰之西，而尾東指光芒，歷辰星而東及天漢也。「彗所」至「新也」。正義曰：彗，埽箒也，其形似彗，故名焉。箒所以埽去塵，彗星象之，故所以除舊布新也。言此星見，必有除舊之事。「今茲」至「而伏」。正義曰：梓慎云：「往年吾見之，是其徵也」，當時火出之時，而彗星已見，是隨火而行也。今年火星之出，而彗星章明，是彗漸益長，未即消滅，必當火入之時，與火俱伏也。服虔注本「火出而章，必火，火入而伏」，重「火」別句。孫毓云：「賈氏舊文無重『火』字。」注「得天正」。正義曰：斗柄所指，一歲十二月，分爲四時。夏以建寅爲正，則斗柄東指爲春，南指爲夏，是爲得天四時之正也。若殷、周之正，則不得正。「宋大辰之虛」。正義曰：虛者，舊居之處也。陳爲大皞之虛，鄭爲祝融之虛，衛爲顓頊之虛，皆先王先公嘗居此地，謂之虛可矣。大辰，星名，非人居也，而亦謂之虛者，以天之十二次，地之十二域，大辰爲大火之次，是宋之區域，故謂宋爲大辰之虛，猶謂晉地爲參虛。「水火之牡」。正義曰：獸曰牝、牡，牡是雄也。陰陽之書有五行嫁娶之法，火畏水，故以丁爲壬妃，是水爲火之雄。注「丙午」至「勝火」。正義曰：丙是火日，午是火位。壬是水日，子是水位。故丙午爲火，壬子爲水。水火合而相薄，則是夫妻合而相親。親則將行其意，或水從火，或火從水。但彗在大辰爲多，及漢爲少，水少而火多，故水不勝火。火行其意，水必助之，故此丙子、壬午之日，當有火災。「若火」至「壬午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丙子、壬午雖俱是水、火合日，但二字之内先言者彊。若火入而伏，則連秋至春歷大陰，水用事。雖同其欲，水當先火，故疑火入而伏，則必以壬午也。」劉炫雖爲此釋，杜既無注，其壬午之事理則未詳。注「瓘斝」至「禳火」。正義曰：瓘是玉名。此傳所云皆是成就之器，故知瓘是斝也。斝是爵名，玉字在斝、瓚之間，知斝亦以玉爲之，故云「斝，玉爵也」。周禮·典瑞云：「祼圭有瓚。」鄭司農云：「於圭頭爲器，可以挹鬯祼祭，謂之瓚。」國語謂之鬯瓚。鄭玄云：「漢禮，瓚槃大五升，口徑八寸，下有槃，口徑一尺。」考工記·玉人云：「祼圭尺有二寸，有瓚，以祀廟。」鄭玄云：「瓚如槃，其柄用圭，有流前注。」鄭玄詩箋云：「圭瓚之狀，以圭爲柄，黄金爲勺，青

金爲外，木中央，是攢爲勺，其祭祀之器也。裨竈欲用此三物以禳火。

吳伐楚。陽匄爲令尹，卜戰，不吉。陽匄，穆王曾孫令尹子瑕。司馬子魚曰：「我得上流，何故不吉？子魚，公子魴也。順江而下，易用勝敵。且楚故，司馬令龜，我請改卜！」令曰：「魴也以其屬死之，楚師繼之，尚大克之！」吉。得吉兆。戰于長岸。子魚先死，楚師繼之，大敗吳師，獲其乘舟餘皇。餘皇，舟名。使隨人與後至者守之，環而塹之，及泉，環，周也。盈其隧炭，陳以待命。隧，出入道。

吳公子光光，諸樊子闔廬。請於其衆曰：「喪先王之乘舟，豈唯光之罪，衆亦有焉。請藉取之，以救死。」藉衆之力以取舟。衆許之。使長鬣者三人，長鬣，多顩須，與吳人異形狀，詐爲楚人。潛伏於舟側，曰：「我呼餘皇，則對。」師夜從之。師，吳師也。三呼，皆迭對。迭，更也。楚人從而殺之。楚師亂，吳人大敗之，取餘皇以歸。傳言吳光有謀。

【疏】「卜戰不吉」。❶ 正義曰：陽匄心不決，死戰必殺將，將死是不吉也。司馬子魚志在必死，不以將死爲凶，故卜之得吉。敗吳之後，吳人敗之，終是不吉。

注「穆王曾孫令尹匄」。正義曰：依世本，穆王生王子揚，揚生尹，尹生令尹匄。

注「隧出入道」。正義曰：守舟者雖環而塹之，塹猶不合，有出入之路，故滿路置火以防吳人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九

❶「戰不吉」，宋本以下正義，節分於傳文各節下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　昭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經】十有八年，春，王三月，曹伯須卒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夏，五月，壬午，宋、衛、陳、鄭災。來告，故書。天火曰災。【疏】注「來告」至「曰災」。正義曰：傳稱「皆來告火」，知是來告，故書也。《春秋》書他國之災，皆是來告而書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宋、衛、陳、鄭災，何以書？記異也。何異爾？異其同日而俱災。外異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爲天下記異也。」《穀梁》亦云：「其志，以同日也。」杜因此傳有「來告」之文，故顯而異之。「天火曰災」，宣十六年傳例也。

六月，邾人入鄅。鄅國，今琅邪開陽縣。

秋，葬曹平公。

冬，許遷于白羽。自葉遷也。畏鄭而樂遷，故以自遷爲文。【疏】注「自葉」至「爲文」。正義曰：成十五年許遷于葉，自是以後，許常以葉爲都。九年許遷于夷，是自葉遷于夷也。十三年傳曰：「楚之滅蔡也，靈王遷許、胡、沈、道、房、申於荆焉。平王即位，既封陳、蔡，而皆復之。」傳也。注云：「荆，荆山也。」滅蔡在十一年，許又從夷遷於荆山。平王復之，復其本國，許又歸於葉也。故知此年遷于白羽，是其自葉遷也。且傳云「葉在楚方城外之蔽」，明其欲遷之時，許在葉也。案傳王子勝言於楚子，使之遷許，則是楚人遷許，非許自遷。楚雖發意遷許，許亦畏鄭樂遷，故以自遷爲文。若許不樂遷，楚強遷之，當云「楚人遷許」，如「宋人遷宿」、「齊人遷陽」之類，不得云「許遷于白羽」。以其自遷爲文，知許人自樂遷也。

【傳】十八年，春，王二月，乙卯，周毛得殺毛伯過毛伯過，周大夫。得，過之族。而代之。代居其位。萇弘曰：「毛得必亡，是昆吾稔之日也，侈故之以。昆吾，夏伯也。稔，熟也。

侈惡積熟，以乙卯日與桀同誅。而毛得以濟侈於王都，不亡何待？」爲二十六年毛伯奔楚傳。【疏】注「代居其位」❶ 正義曰：毛氏世有采地，爲畿內之國。於時天子微弱，故自殺自代，不能禁之。「是昆」至「何待」 正義曰：是乙卯者，昆吾之稔惡熟之日也，由其侈故，以此日死也。而毛得以此日成其侈惡於王都，不亡何待？ 注「昆吾」至「同誅」。 正義曰：《鄭語》云：「黎爲高辛氏火正，命之曰祝融。其後八姓，昆吾爲夏伯。」楚世家云：「顓頊生稱，稱生卷章，卷章生黎，黎爲高辛氏火正。共工氏作亂，帝使黎誅之而不盡，帝誅黎，使其弟吳回居火正，爲祝融。回生陸終，終生子六人，坼剖而產焉。其長曰昆吾。」虞翻曰：「昆吾爲己姓，封昆吾。」世本云：「昆吾者，衛是也。」然則昆吾，國名，言昆吾夏伯者，以表昆吾國君，其上世嘗爲夏伯，其惡熟誅者，非此爲伯之身，當是後世之孫耳。❷《詩》云「韋顧既伐，昆吾夏桀」，共桀同文，又傳云「乙卯亡」，知以乙卯日與桀同時誅。

三月，曹平公卒。爲下會葬見原伯起本。

夏，五月，火始昏見。火，心星。丙子，風。梓慎曰：「是謂融風，火之始也。東北曰融風。融風，木也。木，火母，故曰火之始。七日，其火作乎？」從丙子至壬午七日。壬午，水火合之日，故知當火作。戊寅，風甚。壬午，大甚。宋、衛、陳、鄭皆火。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，大庭氏，古國名，在魯城內，魯於其處作庫，高顯，故登以望氣。參近占以審前年之言。曰：「宋、衛、陳、鄭也。」數日，皆來告火。言經所以書。

裨竈曰：「不用吾言，鄭又將火。」前年裨竈欲用瓘斝禳火，子產不聽，今復請用之。鄭人請用之。信竈言。子產不可。子大叔曰：「寶以保民也。若有火，國幾亡。可以救亡，子何愛焉？」子產曰：「天道遠，人道邇，非所及也，何以知之？竈焉知天道？是亦

❶「代居其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節分與此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耳」，阮本作「以」，屬下讀。

多言矣，豈不或信？」多言者或時有中。遂不與，亦不復火。傳言天道難明，雖裨竈猶不足以盡知之。

鄭之未災也，里析告子産曰：「將有大祥，里析，鄭大夫。祥，變異之氣。民震動，國幾亡。吾身泯焉，弗良及也。言將先災死。國遷，其可乎？」子産曰：「雖可，吾不足以定遷矣。」子産知天災不可逃，非遷所免，故託以知不足。及火，里析死矣，未葬，子産使輿三十人遷其柩。以其嘗與己言故。❶

火作，子産辭晉公子、公孫于東門，晉人新來，未入，故辭不使前也。使司寇出新客，新來聘者。禁舊客勿出於宮。爲其知國情，不欲令去。使子寬、子上巡羣屏攝，至于大宮。二子，鄭大夫。屏攝，祭祀之位。大宮，鄭祖廟。巡行宗廟，不得使火及之。使公孫登徙大龜，登，開卜大夫。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，告于先君。祏，廟主石函。周廟，厲王廟也。有火災，故合羣主於祖廟，易救護。使府人、庫人各儆其事。儆，備火也。商成公儆司宮，商成公，鄭大夫。司宮，巷伯寺人之官。出舊宮人，寘諸火所不及。舊宮人，先公宮女。司馬、司寇列居火道，備非常也。行火所焮。焮，炙也。城下之人，伍列登城。爲部伍登城，備姦也。明日，使野司寇各保其徵。野司寇，縣士也。火之明日，四方乃聞災，故戒保所徵役之人。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，爲祭處於國北者，就大陰禳火。禳火于玄冥、回祿，玄冥，水神。回祿，火神。祈于四鄘。鄘，城也。城積土，陰氣所聚，故祈祭之，以禳火之餘災。書焚室而寬其征，與之材。征，賦税也。三日哭，國不市。示憂戚，不會市。使行人告於諸侯。宋、衛皆如是。陳不救火，

❶「嘗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常」。

許不弔災，君子是以知陳、許之先亡也。不義，所以亡。【疏】注「東北」至「之始」。❶ 正義曰：東北曰融風，《易緯》作調風，俱是東北風，一風有二名。東北，木之始，故融風爲木也。木是火之母，火得風而盛，故融爲火之始。　「戊寅」至「大甚」。　正義曰：甚者，益盛之言也。丙子初風，連日不息，至戊寅而風益甚，至壬午而風又大甚。初言融風，是東北風也。蓋自丙子至壬午，風不迴而稍益盛。傳雖主言魯國之風，彼四國亦當然也。　注「大庭」至「之言」。　正義曰：大庭氏，古天子之國名也。先儒舊説皆云，炎帝號神農氏，一曰大庭氏。服虔云：「在黄帝前。」鄭玄《詩譜》云大庭在軒轅之前，亦以大庭爲炎帝也。對文則藏馬曰廄，藏車曰庫，《曲禮》云：「在府言府，在庫言庫。」鄭玄云：「府謂寶藏貨賄之處，庫謂車馬兵甲之處。」又《大學》云：「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。」則庫亦藏財貨，非獨車馬甲兵也。古之大庭當都於魯，其處在魯城内，魯於其處作庫，而其地高顯，故梓慎登之以望氣。梓慎往年言「其將火」，今更望氣，參驗近占，以審己前年之言信也。梓慎所望，望大氣耳，非能望見火也，而何休難云：「宋、衛、陳、鄭，去魯皆數千里，爲登高以見其火，豈實事哉？」劉炫云：「案《左傳》不言望火，何以言見其火？玄卿以爲孔子登泰山，見吳門之白馬，離婁覩千里之毫末，梓慎既非常人，何知不見數百里之煙火？孔子在陳，知桓僖災者，豈復望見之乎？若見火知災，則人皆知之矣，何所貴乎梓慎？《左氏傳》而編記之哉？且四國去魯纔數百里，而何休云數千里，雖意欲其遠，亦虚妄之極。梓慎所望，自當有以知之，不知見何氣知其災也。」服虔云：「四國次有火氣也。」梓慎不言夜望，安知望次？陳獨無次，何所望哉？今以爲服解義或然也。　「將有大祥」。　正義曰：祥者，善惡之徵。《中庸》云「國家將興，必有禎祥」，祥則吉祥也。「國家將亡，必有妖孽」，孽則凶祥也。則祥是善事，而里析以民動國亡爲大祥者，彼對文言耳。《書序》云：「亳有祥，桑穀共生于朝。」《五行傳》云：時有青眚、青祥，白眚、白祥之類，皆以惡徵爲祥。是祥有善有惡，故杜云「祥，變異之氣」。　「弗良及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良是語辭，史傳多云「良所未悟」、「良有以也」，是古今共有此語也。而服虔云：「弗良及也，不能及也。良，能也。」

❶「注東北至之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「能」非「良」之訓，妄言耳。注「晉人」至「前也」。正義曰：下云「出新客，禁舊客勿出於宮」，此辭于東門，明是晉人新來，未入，故辭之，不使前也。此新來蓋聘使也。晉人往因驪姬之難，詛無畜羣公子，故文、襄之世，公子皆出在他國。自成公更立公族，國内始有公子，故使之來聘也。自晉適鄭，當入西門，而辭之東門者，鄭城西臨洧水，其西無門，蓋從東門入爲使，故辭于東門。注「二子」至「之位」。正義曰：子寬，游吉之子。《世族譜》子寬與游速渾罕爲一人。駟帶字子上，六年死矣。此別有子上，非駟帶也。《世族譜》雜人内有子上，無子寬，明子寬與渾罕爲一人也。《楚語》說事神之禮云：「使名姓之後，能知犧牲之物，彝器之量，屏攝之位，壇場之所，而心率舊典者，爲之宗。」知屏攝是祭祀之位也。鄭衆云：「攝，攝束茅以爲屏蔽。」其事或當然。注「祏廟」至「救護」。正義曰：每廟木主，皆以石函盛之。當祭，則出之。事畢，則納於函，藏於廟之北壁之内，所以辟火災也。文二年傳云鄭祖厲王，故知鄭之周廟是厲王廟也。既有火災，皆須防守，故合羣主，就於祖王廟，易救護也。衛次仲云：「右主八寸，左主七寸，廣厚三寸，穿中央，達四方也。」范甯云：「天子主長尺二寸，諸侯主長一尺也。」白虎通云：「納之西壁。」注「使府」至「其事」。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在府言府，在庫言庫。」皆是藏財賄之處，故使其人各自儆守以防火也。《周官》有大府、内府、外府、天府、玉府、泉府，而無掌庫之官，蓋府庫通言，庫亦謂之府也。諸侯國異政殊，故府庫並言。❶ 注「行火」至「登城」。正義曰：此承司馬、司寇之下，亦是二官使之，行火所炙，欲令人救之也。言城下之人，爲部伍行列以登城，亦是司馬、司寇之人備姦寇也。注「司野」至「之人」。❷ 正義曰：傳言野司寇，則司寇之官在野。《周禮》司寇屬官有縣士，掌野，司寇是縣士也。❸ 鄭玄縣士注云：「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，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，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。都、縣、野之地，其邑非王子弟、公卿大夫之采地，則皆公邑也，謂之縣，縣士掌其獄焉。言掌野者，郊外曰野，大揔言之也。」獄居近野之縣獄，在二百里上。縣之縣獄，

❶「言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❷「司野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野司」，當是。
❸「司」上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知野」二字，當是。

在三百里上。都之縣獄，在四百里上。如鄭此言，采邑之民有獄，則采地之官長各自斷之。若公邑之民有獄，則縣士斷之。縣士，司寇屬官，所掌在野，故此傳謂之野司寇也。縣士職曰：「各掌其縣之民數，而聽其獄訟。若邦有大役，聚衆庶，則各掌其縣之禁令。」則諸侯縣士亦當然也。縣士分在四方，不聞火，火之明日四方乃聞有災，故戒使各保其所應受徵役之人，皆令具備，以待上命，慮有所須當徵之。「郊人」至「國北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》鄉在郊內，遂在郊外，諸侯亦當然。郊人當謂郊內鄉之人也，祝史掌祭祀之官也。使此鄉人助祝史除地，在城之北作壇場，爲祭處也。就國北者，南爲陽，北爲陰，就大陰禳火也。注「玄冥」至「火神」。正義曰：《月令》冬云「其神玄冥」，知玄冥水神也。《周語》云：「夏之亡也，回祿信於黔隧。」❶先儒注《左傳》及《國語》者，皆云回祿火神，或當有所見也。二十九年傳「脩及熙爲玄冥」，則玄冥祭脩、熙，不知回祿祭何人。楚之先吳回爲祝融，或云回祿即吳回也。祭水神，欲令水抑火。祭火神，欲令火自止。禳其餘災，慮更火也。「陳許之先亡也」。正義曰：哀十七年楚滅陳也。定六年，鄭游速帥師滅許，其後復立許悼公之孫成，是爲元公。其子結元年，獲麟之歲也。當戰國首爲楚所滅。

六月，鄅人藉稻。鄅，妘姓國也。其君自出藉稻，蓋履行之。邾人襲鄅，鄅人將閉門，邾人羊羅攝其首焉，斬得閉門者頭。遂入之，盡俘以歸。鄅子曰：「余無歸矣。」從帑於邾。邾莊公反鄅夫人，而舍其女。爲明年宋伐邾起。【疏】注「鄅妘」至「行之」。❷正義曰：鄅爲妘姓，《世本》文也。周之六月，夏之四月，種稻之時，其君自出觀行之。藉猶藉蹈，藉，踐履之義，故爲履行之。服虔云：「藉，耕種於藉田也。」「攝其首焉」。正義曰：攝訓爲持也，斬得閉門者首而持其頭。「而舍其女」。正義曰：言止舍其女而留之。

秋，葬曹平公。往者見周原伯魯焉，原伯魯，周大夫。與之語，不說學。歸以語閔子

---

❶ 「黔」，《國語·周語上》作「聆」。

❷ 「注鄅妘至行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馬。閔子馬曰：「周其亂乎？夫必多有是說，而後及其大人。國亂俗壞，言者適多，漸以及大人。大人，在位者。大人患失而惑，又曰可以無學，無學不害。患有學而失道者以惑其意。不害而不學，則苟而可。以爲無害，遂不學，則皆懷苟且。於是乎下陵上替，能無亂乎？夫學，殖也，不學將落，原氏其亡乎？」殖，生長也。言學之進德，如農之殖苗，日新日益。【疏】「周其」至「亡乎」。正義曰：周室其將亂乎？夫其國內之人，必多有是不說學問之說也。國內多有此言，而後流傳及其在位之大人。大人謂公卿大夫也。大人患其國內有多學而失其道者，而疑惑於此言，謂此言有道理也。大人於是又爲言曰，其實可以無學，無學不爲害也。以爲無害而遂不學，則苟且而可也。一國之人，皆懷苟且，不識上下之序，不知尊卑之義，於是在下者陵侮其上，在上者替廢其位，上下失分，能無亂乎？夫學如殖草木也，令人日長日進，猶草木之生枝葉也。不學，則才知日退，將如草木之隊落枝葉也，原氏其亡滅乎？

七月，鄭子產爲火故，大爲社，爲，治也。祓禳於四方，振除火災，禮也。振，棄也。乃簡兵大蒐，將爲蒐除。治兵於廟。城內地迫，故除廣之。子大叔之廟在道南，其寢在道北，其庭小。庭，蒐場也。過期三日，處小不得一時畢。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，曰：「子產過女而命速除，乃毀於而向。」而，女也。毀女所向。子產朝，朝君。過而怒之，怒不毀。除者南毀。子產及衝，使從者止之曰：「毀於北方。」言子產仁，不忍毀人廟。

火之作也，子產授兵登陴。子大叔曰：「晉無乃討乎？」辭晉公子、公孫而授兵，似若叛晉。子產曰：「吾聞之，小國忘守則危，況有災乎？國之不可小，有備故也。」既，晉之邊吏讓鄭曰：「鄭國有災，晉君、大夫不敢寧居，卜筮走望，不愛牲玉。鄭之有災，

寡君之憂也。今執事撊然授兵登陴，❶撊然，勁忿貌。將以誰罪？邊人恐懼，不敢不告。」子産對曰：「若吾子之言，敝邑之災，君之憂也。敝邑失政，天降之災，又懼讒慝之間謀之，以啓貪人，荐爲敝邑不利，荐，重也。以重君之憂。幸而不亡，猶可説也。説，解也。不幸而亡，君雖憂之，亦無及也。鄭有他竟，望走在晉。言鄭雖與他國爲竟，每瞻望晉歸赴之。既事晉矣，其敢有二心？」傳言子産有備。【疏】「大爲」至「禮也」。❷正義曰：祭社有常，而云「大爲社」者，此非常祭之月，而爲火特祭。蓋借臣肅共，禮物備具，大於常祭，故稱大也。《周禮·女巫》云：「掌祓除釁浴。」祓、禳皆除凶之祭，徧於四方之神，如《尚書》「咸秩無文」，苟可祭者，悉皆祭之，所以振訊除去火災，禮也。嫌多祭非禮，故禮之。「子大」至「道北」。正義曰：鄭簡公之卒，將爲葬除，亦欲毀游氏之廟，則游吉宅近大路，故數將徹毀也。其廟當在宅内，以其處居狹隘，❸故廟在道南，寢在道北也。寢即游吉所居宅也。「過期三日」。正義曰：此量其庭之大小而豫計之。以庭小之故，當過期三日，欲除道使闊，望及期得了，亦不知本期當幾日也。「卜筮」至「牲玉」。正義曰：言爲鄭卜筮，何故有災，宜禱何神，奔走而望祭之。祭山川，故爲望也。莊二十五年傳云「天災有幣無牲」，而云「不愛牲玉」者，天之見異，非求人飲食，隨時告請，則有幣無牲，若祭求弭災者，則當有牲。《雲漢》之詩，美宣王爲旱禱神，云：「靡愛斯牲，圭璧既卒。」亦是用牲玉也。注「撊然勁忿貌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撊然，猛貌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撊，猛也。晉、魏之間曰撊。」杜言勁忿貌，亦是猛也。但述晉人責鄭之意，故以勁忿解之。「將以誰罪」。正義曰：將以誰爲罪，而欲授兵？疑其畏晉襲之，欲禦晉擊之。「望走在晉」。正義曰：其所

❶「撊」，阮校：「錢大昕云：『撊』當爲『僩』字之譌。《説文》：『僩，武貌。』《荀子·榮辱篇》：『陋者俄且僩』，楊倞注：『僩與撊同，猛也。』《方言》：『晉魏之間謂猛爲僩。』今本《方言》亦從手旁。」

❷「大爲至禮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處居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居處」。

瞻望奔走而歸之者，唯在當耳。注「傳言子産有備」。正義曰：國有火災，懼被人襲，登陴固守，是有備也。

楚左尹王子勝言於楚子曰：「許於鄭，仇敵也，而居楚地，以不禮於鄭。十三年，平王復遷邑，許自夷還居葉，恃楚而不事鄭。晉、鄭方睦，鄭若伐許而晉助之，楚喪地矣。君盍遷許？許不專於楚，自以舊國，不專心事楚。鄭方有令政，許曰『余舊國也』，許先鄭封。鄭曰『余俘邑也』，隱十一年鄭滅許而復存之，故曰「我俘邑」。葉在楚國，方城外之蔽也。爲方城外之蔽障。土不可易，易，輕也。國不可小，謂鄭。許不可俘，讎不可啓。君其圖之！」楚子說。冬，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，❶實白羽。於傳時白羽改爲析。【疏】「而居楚地」。❷正義曰：當時許都於葉。《釋例·土地名》葉在楚界。許本偪於鄭，請遷近楚。楚以葉與之，故爲居楚地。注「十三」至「居葉」。正義曰：案十三年云：「楚之滅蔡也，靈王遷許、胡、沈、道、房、申於荆。」則許從夷遷向荆也。平王復之，當從荆却向夷，自夷向葉。注不言自荆還葉者，蓋以許遷于夷見經，故據以爲言，其實自荆還也。注「自以」至「事楚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當時許之於楚，更無異望，非敢恃舊國不事楚，當以畏鄭之故，外設備禦，不得專心事楚耳。」今杜必以爲「舊國不專心事楚」者，以此傳許謂鄭人云「余舊國」。許畏於鄭，尚以舊國不肯事鄭，明以舊國亦不專心事楚。劉以爲畏鄭，不專心事楚，苟背傳文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【經】十有九年，春，宋公伐邾。爲鄅。

夏，五月，戊辰，許世子止弑其君買。加弑者，責止不舍藥物。【疏】注「加弑」至「藥物」。正義曰：案傳許君飲止之藥而卒耳，實非止弑也。言「書曰『弑其君』」，則仲尼新意書弑也。實非弑而加弑者，責止事父不舍其藥物。言藥當信醫，不須己自爲也。《釋例》曰：醫非三世，不服其藥，古之慎戒也。人子之孝，當盡心嘗禱而已，藥物之齊，非所習也。許止身爲國嗣，國非

❶「析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水經注·丹水篇》引作『淅』。」

❷「而居楚地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無醫，而輕果進藥，故罪同於弑。雖原其本心，而《春秋》不赦其罪，蓋爲教之遠防也。

己卯，地震。無傳

秋，齊高發帥師伐莒。

冬，葬許悼公。無傳

【傳】十九年，春，楚工尹赤遷陰于下陰，陰縣，今屬南鄉郡。令尹子瑕城郟。叔孫昭子曰：「楚不在諸侯矣！其僅自完也，以持其世而已。」遷陰城郟，皆欲以自完守。

楚子之在蔡也，蓋爲大夫時往聘蔡。郥陽封人之女奔之，❶生大子建。郥陽，蔡邑。及即位，使伍奢爲之師，伍奢，伍舉之子，伍員之父。費無極爲少師，無寵焉，欲譖諸王，曰：「建可室矣。」室，妻也。王爲之聘於秦，無極與逆，勸王取之。正月，楚夫人嬴氏至自秦。王自取之，故稱夫人至，爲下拜夫人起。【疏】注「蓋爲至聘蔡」。❷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楚子在蔡爲蔡公時也。」杜以楚子十一年爲蔡公，十三年而即位。若在蔡生子，唯一二歲耳，未堪立師傅也。至今七年，未得云「建可室矣」，故疑爲大夫時聘蔡也。

鄅夫人，宋向戌之女也，故向寧請師。寧，向戌子也，請於宋公伐邾。二月，宋公伐邾，圍蟲。三月，取之。蟲，邾邑。不書圍取，不以告。乃盡歸鄅俘。【疏】注「蟲邾」至「以告」。❸正義曰：隱四年，莒人伐杞，取牟婁，僖二十三年，齊侯伐宋圍緡，伐國而圍邑取邑皆書於經，知此不書圍取，不以告也。

夏，許悼公瘧。五月，戊辰，飲大子止

❶「郥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作「郥」，阮本改作「郹」。此本或作「郥」，或作「郥」，亦作「郹」。今案：當作「郹」。凡此，不另出校。

❷「注蓋爲至聘蔡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楚子之在蔡也」句注下。

❸「注蟲邾至以告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三月取之」句注下。

之藥，卒。止獨進藥，不由醫。大子奔晉。書曰：「弑其君。」君子曰：「盡心力以事君，舍藥物可也。」藥物有毒，當由醫，非凡人所知。譏止不舍藥物，所以加弑君之名。【疏】注「止獨」至「由醫」。❶ 正義曰：言飲大子止之藥，專以止爲藥主，是止獨進藥，不由醫也。「君子」至「可也」。正義曰：此君子論止之罪也。言爲人臣子，盡心盡力以事君父，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之爲，即自足矣。如此則舍去藥物，已不干知，於禮可也。此許世子不舍藥物，致令君死，是違人子之道，故《春秋》書其弑君，解經書弑君之意也。

邾人、郳人、徐人會宋公。乙亥，同盟于蟲。終宋公伐邾事。

楚子爲舟師以伐濮。濮，南夷也。費無極言於楚子曰：「晉之伯也，邇於諸夏，而楚辟陋，故弗能與爭。若大城城父，而寘大子焉，城父，今襄城城父縣。❷ 以通北方，王收南方，是得天下也。」王說，從之。故大子建居于城父。【疏】「楚子」至「伐濮」。❸ 正義曰：費無極因此生意，令王收南方，使大子居城父，舉此爲發端。

令尹子瑕聘于秦，拜夫人也。爲明年晉大子張本。改以爲夫人，遣謝秦。

秋，齊高發帥師伐莒，莒不事齊故。莒子奔紀鄣。紀鄣，莒邑也。東海贛榆縣東北有紀城。使孫書伐之。孫書，陳無宇之子子占也。初，莒有婦人，莒子殺其夫，已爲嫠婦。寡婦爲嫠。及老，託於紀鄣，紡焉以度而去之。因紡纑，

❶ 「注止獨至由醫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城父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作『父城縣』」，云：「《元和郡縣志》引《左傳》『大城父城，使太子建居之』，是李吉甫所據《左傳》文作『父城』也。惟《左氏》本作『父城』，故《漢·地理志》有潁川父城縣。淺人但知有『城父』，不知有『父城』，則將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說文》之『父城』字皆倒之，是當正者也。」

❸ 「楚子至伐濮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楚子爲舟師以伐濮」句注下。

連所紡，以度城而藏之，以待外攻者，欲以報讎。❶及師至，則投諸外。投繩城外，隨之而出。或獻諸子占。子占使師夜縋而登。緣繩登城。登者六十人，縋絶，師鼓譟，城上之人亦譟。莒共公懼，啓西門而出。七月，丙子，齊師入紀。傳言怨不在大。【疏】「及老」至「去之」。❷正義曰：紡謂紡麻作纑也。此婦人以麻纑度城高下，令長與城等，而去藏之。「去」即藏也。字書「去」作「弆」，羌莒反。謂掌物也。今關西仍呼爲弆。東人輕言爲去，音莒。劉炫云：「紡謂紡麻作纑爲布。作纑之法，有小繩紀其升縷。纑既爲布，繩無所用。婦人不肯棄之，積而留之，以此小繩度城而去之。」注「因紡」至「報讎」。正義曰：連所紡者，謂連所紡之纑以爲繩，故下云「投繩城外」。或解以爲連紀纑之繩，❸然紀纑之繩，其物細小而短，何可以度城？婦人意欲報讎，故藏纑以爲繩。故杜云「連所紡」。所紡，即纑也。注「投繩」至「而出」。正義曰：傳言投諸外者，當是繫繩城上，而投其所垂於外，婦人則隨之而出。劉炫云：「唯投繩城外，婦人不出。」今知不然者，婦人既託於紀鄣，則是愛惜身命。若投繩不去，身則交死，若唯繫繩城上，則身不離城，何得言「獻諸子占」？明知將此婦人而獻之。子占師則因繩在城，而夜縋登焉。劉以爲唯投繩城外，而規杜氏，非也。「入紀」。正義曰：此紀即上紀鄣也。《釋例》土地名於莒地有「紀鄣、紀」二名。東海贛榆縣東北有紀城。❹

是歲也，鄭駟偃卒。子游娶於晉大夫，生絲，弱。子游，駟偃也。弱，幼少。其父兄立子瑕。子瑕，子游叔父駟乞。子產憎其爲人也，憎子瑕。且以爲不順，舍子立叔，不順禮也。弗許，亦弗止。許之爲違禮，止之爲違衆，故中立。駟氏聳。❺聳，懼也。他日，絲以告其舅。冬，晉人使以幣如鄭，問駟乞之立故。駟

---

❶「以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 及老至去之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爲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❹「餘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榆」，當是。

❺「聳」，阮校：「《説文》『愯』字注引傳作『愯』，張載注《魏都賦》引同。段玉裁云：作『聳』，後人所易也。」

氏懼，駟乞欲逃，子産弗遣。請龜以卜，亦弗予。大夫謀對。子産不待而對客曰：「鄭國不天，不獲天福。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。大死曰札，小疫曰瘥，短折曰夭，未名曰昏。今又喪我先大夫偃，其子幼弱，其一二父兄懼隊宗主，私族於謀，而立長親。於私族之謀，宜立親之長者。寡君與其二三老曰：『抑天實剥亂是，吾何知焉？』言天自欲亂駟氏，非國所知。諺曰：『無過亂門。』民有兵亂，猶憚過之，而況敢知天之所亂？今大夫將問其故，抑寡君實不敢知，其誰實知之？平丘之會，在十三年。君尋舊盟，曰：『無或失職。』若寡君之二三臣，其即世者，晉大夫而專制其位，是晉之縣鄙也，何國之爲？」辭客幣而報其使。晉人舍之。遣人報晉使

【疏】注「子瑕子游叔父」。❶ 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，子游、子瑕並公孫夏之子。杜云「叔父」，未詳。 注「聳懼也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竦，懼也。」竦與聳音義同。 注「大死」至「曰昏」。正義曰：此皆賈逵言也。《周禮・大司樂》云：「大札。」鄭玄云：「札，疫癘也。」是札，大疫死也。《爾雅》云：「瘥，病也。」以此說死事，而與札相對，故解爲小疫也。成二年傳說鄭靈公早死云「天子蠻」，是夭爲少死也。《尚書》六極，一曰凶短折。孔安國云：「短未六十，折未三十。」是短折爲早死之名，故爲夭也。子生三月，父名之。未名之曰昏，謂未三月而死也。未名不得爲臣，摠說諸死，連言之耳。 「懼隊宗主」。正義曰：大夫繼世，爲一宗之主，恐隊失之也。服虔云：「祏主藏於宗廟，故曰宗主。」少牢饋食，大夫禮也，大夫無主，何所隊乎？ 「二三老」。正義曰：二三老者，鄭之卿大夫也。服虔云：「二三老，駟偃家臣。」上言「私族於謀而立長親」，豈得家臣不知也？

楚人城州來。沈尹戌曰：「楚人必敗。十三年，吳滅州來，今就城而取之。戌，莊王曾孫葉公諸梁父也。昔吳滅州來，在十三年。子旗請伐

❶「注子瑕子游叔父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之。王曰：『吾未撫吾民。』今亦如之，而城州來以挑吳，能無敗乎？」侍者曰：「王施舍不倦，息民五年，可謂撫之矣。」戌曰：「吾聞撫民者，節用於内，而樹德於外，民樂其性，而無寇讎。今宫室無量，民人日駭，勞罷死轉，轉，遷徙也。忘寢與食，非撫之也。」傳言平王所以不能霸。【疏】「息民五年」。❶ 正義曰：平王以十三年五月始即位，其年兵亂未息。今歲又役民城州來，其間唯有五年。　「民樂其性」。　正義曰：性，生也。兵革並起，則民不樂生，國家和平乃樂生。❷

鄭大水，龍鬭于時門之外洧淵。時門，鄭城門也。洧水出滎陽密縣，❸東南至潁川長平入潁。國人請爲禜焉，子産弗許，曰：「我鬭，龍不我覿也。覿，見也。龍鬭，我獨何覿焉？禳之，則彼其室也。淵，龍之室。吾無求於龍，龍亦無求於我。」乃止也。傳言子産之知。【疏】「禜焉」。❹　正義曰：禜，祭名。元年傳曰：「山川之神，則水旱癘疫之不時，於是乎禜之也。」❺　「禳之」至「止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言禳之，則彼淵是其室也。其室既近，禳之不難，但吾無求於龍，龍亦無求於我，乃止也。言其不復祭。

令尹子瑕言蹶由於楚子，蹶由，吳王弟。五年，靈王執以歸。曰：「彼何罪？諺所謂『室於怒，市於色』者，楚之謂矣。言靈王怒吳子，而執其弟，猶人忿於室家，而作色於市人。舍前之忿，可也。」乃歸蹶由。言楚子能用善言。【疏】「室於怒市於色」。❻　正義曰：室内於自家相瞋怒，市於他人作色忿。

【經】二十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❶「息民五年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❷「乃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則」。
❸「滎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熒」，當是。
❹「禜焉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❺「也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❻「室於怒市於色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而作色於市人」下。

夏，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。無傳。嘗有玉帛之使來告，故書。鄸，曹邑。【疏】注「嘗有」至「曹邑」　正義曰：宣十年傳例曰：「凡諸侯之大夫違，告於諸侯曰：『某氏之守臣某，失守宗廟，敢告。』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，不然則否。」注云：「玉帛之使謂聘。恩好不接，故不告。」如杜之意，此爲奔者之身，嘗有玉帛之使於彼國，已經相接則告，若奔者未嘗往聘，恩好不接，則不告，唯告奔者嘗聘之國，餘不告也。曹會曾來聘魯，故云「嘗有玉帛之使來告，故書」也。此與二十二年「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」，其文正同。彼華亥等入南里以叛，又從南里出奔，則此亦應然。賈逵云：「前此以鄸叛也，叛使從鄸而出，叛不告，故不書。」是言既以鄸叛，又從鄸而出也。南里繫宋，此鄸不繫曹者，鄸是大都，得以名通。南里是宋都之里，非別邑，故繫於宋。此鄸及定十二年「蕭」皆是別邑，故不繫國也。曹是小國，其臣書名者少，此會書名，蓋備於禮，成爲卿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小國之卿，或命而禮儀不備，或未加命數，故不書之。邾卑我之等，其奔亡亦多，所書唯數人而已，知其合制者少也。」杜言數人，謂此公孫會與邾快、邾卑我也。是杜意以會備禮成卿，故書名也。劉炫云：「春秋未嘗書曹人來聘，非徒會不見經。炫謂玉帛之使，謂國家所有交好皆告之，非奔者之身嘗聘也。」今贊又云：❶所以華亥、向寧、射姑等不見有玉帛來聘者，以其時未爲卿也。

秋，盜殺衛侯之兄縶。齊豹作而不義，故書曰盜，所謂求名而不得。【疏】注「齊豹」至「不得」　正義曰：襄十年鄭尉止、司臣等殺子駟、子國，書曰「盜殺鄭公子騑、公子發」，尉止之徒皆士，書之爲「盜」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士殺大夫，則書曰『盜』。」則此書「盜」，貶之使同於士也。三十一年傳說《春秋》褒貶之義云：「或求名而不得，或欲蓋而名章，懲不義也。」齊豹爲衛司寇，守嗣大夫，作而不義，其書爲『盜』。」又曰：「《春秋》書齊豹曰『盜』，懲不義也。」宣十七年傳例曰：「凡稱弟，皆母弟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母兄稱兄。」此縶與衛侯同母，故稱兄。

冬，十月，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出奔陳。

十有一月，辛卯，蔡侯廬卒。❷無傳。未

與君爭而出，皆書名惡之

❶「贊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賈」。

❷「廬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盧」。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亦作『盧』，云：『本又作廬』。」

同盟而赴以名。

【傳】二十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己丑，日南至。是歲朔旦，冬至之歲也。當言「正月己丑朔，日南至」。時史失閏，閏更在二月後，故經因史而書正月，傳更具於二月記南至日，以正歷也。梓慎望氛，氛，氣也。時魯侯不行登臺之禮，使梓慎望氣。曰：「今茲宋有亂，國幾亡，三年而後弭。蔡有大喪。」爲宋華向出奔、蔡侯卒傳。叔孫昭子曰：「然則戴、桓也。戴族，華氏，桓族，向氏。汏侈，無禮已甚，亂所在也。」傳言妖由人興。【疏】注「是歲」至「歷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歷法，十九年爲一章，章首之歲，必周之正月朔旦冬至。僖五年正月辛亥朔，日南至，是章首之歲年也。計僖五年至往年合一百三十三年，是爲七章。今年復爲章首，故云「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」。朔旦冬至，謂正月之朔，當言正月己丑朔，日南至。今傳乃云「二月，己丑，日南至」，是錯名正月爲二月也。歷之正法，往年十二月後宜置閏月，即此年正月當是往年閏月，此年二月乃是正月，故朔旦己丑，日南至也。時史失閏，往年錯不置閏，閏更在二月之後，傳於八月之下，乃云：「閏月，戊辰，殺宣姜。」是閏在八月後也。不言在八月後，而云在二月後者，以正月之前當置閏，二月之後即不可，故據二月言之。時史謂閏月爲正月，故經因史而書正月，從其誤而書之。傳以經之正月實非正月，更具於二月記南至之日，以正歷之失也。日南至者，謂冬至也。冬至者，周之正月之中氣。歷法閏月無中氣，中氣必在前月之内。時史誤以閏月爲正月，而置冬至於二月之朔，既不曉歷數，故閏月之與冬至悉皆錯也。杜下注云「時魯侯不行登臺之禮，使梓慎望氣」，是杜意以爲當時魯之君臣知此己丑是冬至之日，但不知其不合在二月耳。服虔云：「梓慎知失閏，二月冬至，故獨以二月望氣。」則服意以爲當時魯人置冬至於正月之内，獨梓慎知二月己丑是真冬至耳。其義或當然也。

費無極言於楚子曰：「建與伍奢將以

❶ 注是歲至歷也，孔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以正曆也」下。

方城之外叛，❶自以爲猶宋、鄭也。齊、晉又交輔之，將以害楚，其事集矣。」王信之，問伍奢。伍奢對曰：「君一過多矣，一過，納建妻。何信於讒？」王執伍奢。忿奢切言。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大子。未至，而使遣之。知大子冤，故遣令去。三月，大子建奔宋。王召奮揚，奮揚使城父人執己以至。王曰：「言出於余口，入於爾耳，誰告建也？」對曰：「臣告之。君王命臣曰：『事建如事余。』臣不佞，佞，才也。不能苟貳。奉初以還，奉初命以周旋。不忍後命，故遣之。既而悔之，亦無及已。」王曰：「而敢來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使而失命，召而不來，是再奸也。奸，犯也。逃無所入。」王曰：「歸，從政如他日。」善其言，舍使還。無極曰：「奢之子材，若在吳，必憂楚國。盍以免其父召之，彼仁，必來。不然，將爲患。」王使召之，曰：「來，吾免而父。」棠君尚謂其弟員棠君，奢之長子尚也，爲棠邑大夫。員，尚弟子胥。曰：「爾適吳，我將歸死。吾知不逮，自以知不及員。我能死，爾能報。聞免父之命，不可以莫之奔也。親戚爲戮，不可以莫之報也。奔死免父，孝也。度功而行，仁也。仁者貴成功。擇任而往，知也。員任報讎。知死不辟，勇也。尚爲勇。父不可棄，俱去爲棄父。名不可廢，俱死爲廢名。爾其勉之！相從爲愈。」愈，差也。伍尚歸。奢聞員不來，曰：「楚君、大夫其旰食乎？」將有吳憂，不得早食。楚人皆殺之。

員如吳，言伐楚之利於州于。州于，吳子僚。❷公子光曰：「是宗爲戮，而欲反其讎，不可從也。」光，吳公子闔廬也。反，復也。員曰：

❶「伍」，阮校：「『伍奢』，《廣韻》引作『五奢』，《呂覽·孟冬紀》『伍員』作『五員』，是也。」

❷「僚」下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有『也』字，諸本脱。」

「彼將有他志，光欲弒僚，不利員用事，故破其議。而員亦知之。余姑爲之求士，而鄙以待之。」計未得用，故進勇士以求入於光，退居邊鄙。乃見鱄設諸焉，❶鱄諸，勇士。而耕於鄙。爲二十七年吳弒僚傳。【疏】「城父人」。❷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城父人，城父大夫也。」「爾其」至「爲愈」。正義曰：勉謂努力，「爾其勉之」，令勉力報讎，比於相從俱死爲愈也。病差謂之愈，言其勝其死也。服虔云：「相從愈於其死」，則服意相從，使員從其言也。語法，兩人交互乃得稱相，獨使員從己，語不得爲相從也。「乃見鱄設諸焉」。正義曰：見謂爲之紹介，使之見光。下文齊豹見宗魯於公孟亦然，猶《論語》云「門人見之」也。❸

宋元公無信多私，而惡華、向。華定、華亥與向寧謀曰：「亡愈於死，先諸？」恐元公殺己，欲先作亂。華亥僞有疾，以誘羣公子。公子問之，則執之。夏，六月，丙申，殺公子寅、公子御戎、公子朱、公子固、公孫援、公孫丁，拘向勝、向行於其廩。八子皆公黨。公如華氏請焉，弗許，遂劫之。劫公。癸卯，取大子欒與母弟辰、公子地以爲質。欒，景公也。辰及地皆元公弟。❹公亦取華亥之子無慼、向寧之子羅、華定之子啓，與華氏盟，以爲質。爲此冬華、向出奔傳。【疏】「公如華氏請焉」。❺正義曰：公未知諸人已死，故猶往請之。注「欒景」至「公弟」。正義曰：定十年經書「宋公之弟辰」，時當景公之世，辰及地不得爲元公弟也。《世族譜》

---

❶「鱄設諸」，阮校：「《公羊》、《史記》、《吳越春秋》、《曹子》作『專諸』。《索隱》又云：『專或作剸。』《漢書》、《文選》司馬相如《子虛賦》並作『剸諸』。」

❷「城父人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門人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『門人』當作『從者』。」

❹「元公弟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案，公子辰是景公之母弟，地是辰兄，皆當爲元公之子，今注皆作元公弟，誤耳。』案，正義引《世族譜》云：辰、地皆云『元公子』。此及諸本云『元公弟』，當是轉寫誤耳。」

❺「公如華氏請焉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辰、地皆云「九公子」，此諸本皆云「九公弟」，當時轉寫誤耳。❶

衛公孟縶狎齊豹，公孟，靈公兄也。齊豹，齊惡之子，爲衛司寇。狎，輕也。奪之司寇與鄄。鄄，豹邑。有役則反之，無則取之。縶足不良，故有役則以官邑還豹使行。公孟惡北宮喜、褚師圃，欲去之。喜，貞子。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，宣姜，靈公嫡母。懼，而欲以作亂。故齊豹、北宮喜、褚師圃、公子朝作亂。初，齊豹見宗魯於公孟，薦達也。爲驂乘焉。爲公孟驂乘。將作亂，而謂之曰：「公孟之不善，子所知也，勿與乘，吾將殺之。」對曰：「吾由子事公孟，子假吾名焉，故不吾遠也。言子借我以善名，故公孟親近我。雖其不善，吾亦知之。抑以利故，不能去，是吾過也。今聞難而逃，是僭子也。使子言不信也。子行事乎，吾將死之，以周事子。周猶終竟也。而歸死於公孟，其可也。」

丙辰，衛侯在平壽。平壽，衛下邑。公孟有事於蓋獲之門外，有事，祭也。蓋獲，衛郭門。齊子氏帷於門外，而伏甲焉。齊豹之家。使祝鼃寘戈於車薪以當門，要其前也。使一乘從公孟以出。亦如前車寘戈於薪，尋其後。使華齊御公孟，宗魯驂乘。及閎中，閎，曲門中。齊氏用戈擊公孟，宗魯以背蔽之，斷肱，以中公孟之肩。皆殺之。

公聞亂，乘驅自閱門入，慶比御公，公南楚驂乘，使華寅乘貳車。公副車。及公宮，鴻駵魋駟乘于公。❷鴻駵魋復就公乘，一車四人。公載寶以出。褚師子申遇公于馬路之

❶「當時轉寫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『當時』作『當是』。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『轉』作『傳』。」

❷「駵」，阮校云：「石經、宋本、岳本作『騮』，注同，與《釋文》合。」

衛，遂從。從公出。過齊氏，使華寅肉袒執蓋，以當其闕，肉袒，示不敢與齊氏爭。執蓋，蔽公而去。闕，空也。以蓋當侍從空闕之處。齊氏射公，中南楚之背，公遂出。寅閉郭門，不欲令追者出。踰而從公。踰郭出。公如死鳥。死鳥，衛地。析朱鉏宵從竇出，徒行從公。朱鉏，成子黑背孫。

齊侯使公孫青聘于衛。青，頃公之孫。既出，聞衛亂，使請所聘。公曰：「猶在竟内，則衛君也。」乃將事焉，將事，行聘事。遂從諸死鳥。請將事。辭曰：「亡人不佞，失守社稷，越在草莽，吾子無所辱君命。」賓曰：「寡君命下臣於朝曰：『阿下執事。』阿，比也。命己使比衛臣下。臣不敢貳。」貳，違命也。主人曰：「君若惠顧先君之好，照臨敝邑，鎮撫其社稷，則有宗祧在。」言受聘當在宗廟也。乃止。止，不行聘事。衛侯固請見之。欲與青相見，不獲命，以其良馬見，以爲相見之禮。爲未致使故也。未致使，故不敢以客禮見。衛侯以爲乘馬。喜其敬己，故貴其物。賓將掫，掫，行夜。主人辭曰：「亡人之憂，不可以及吾子。草莽之中，不足以辱從者。敢辭。」賓曰：「寡君之下臣，君之牧圉也。若不獲扞外役，是不有寡君也。有，相親有。臣懼不免於戾，請以除死。」親執鐸，終夕與於燎。❶設火燎以備守。

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宮子。北宮喜也。北宮氏之宰不與聞謀，殺渠子，遂伐齊氏，滅之。

丁巳，晦，公入，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。喜本與齊氏同謀，故公先與喜盟。秋，七月，戊

❶「於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無『於』字，云：一本作『終夕與於燎』。惠棟云：古本無『於』字，杜子春注《周禮》可據也。按，見《夏官·掌固》。」

午，朔，遂盟國人。八月，辛亥，公子朝、褚師圃、子玉霄、子高魴出奔晉。皆齊氏黨。閏月，戊辰，殺宣姜。與公子朝通謀故。衞侯賜北宮喜謚曰貞子，滅齊氏故。賜析朱鉏謚曰成子，背從公故。而以齊氏之墓予之。皆死而賜謚及墓田，傳終言之。❶

衞侯告寧于齊，且言子石。子石，公孫青。言其有禮。齊侯將飲酒，徧賜大夫，曰：「二三子之教也。」喜青敬衞侯。苑何忌辭曰：❷「與於青之賞，必及於其罰。何忌，齊大夫。言青若有罪，亦當并受其罰。在《康誥》曰：'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。'尚書·康誥。況在群臣？臣敢貪君賜以干先王？」言受賜，則犯康誥之義。

琴張聞宗魯死，琴張，孔子弟子，字子開，名牢。將往弔之。仲尼曰：「齊豹之盜，而孟縶之賊，女何弔焉？言齊豹所以爲盜，孟縶所以見賊，皆由宗魯。君子不食姦，知公孟不善而受其祿，是食姦也。不受亂，言豹行事，是受亂也。不爲利疚於回，疚，病。回，邪也。以利故不能去，是病身於邪。不以回待人，知難不告，是以邪待人。不蓋不義，以周事豹，是蓋不義。不犯非禮。」以二心事縶，是非禮。【疏】注「周猶終竟也」。❸正義曰：杜意終不泄子言，是終事子，即謂殺公孟之言。「使華齊御公孟」。正義曰：諸本皆「華」上有「使」字，計華齊是公孟之臣，自爲公孟之御，非齊氏所當使，必不得有「使」字。學者以上文有「使祝鼃」、「使一乘」，下有「使華寅乘貳車」、「使華寅執蓋」，以此妄加「使」字。今定本有「使」，非也。「乘驅自閱門」。正義曰：乘驅者，乘車而疾驅也。閱門者，衞城門，蓋偏側之門，其路違齊氏。

❶「終」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而」字。

❷「苑何忌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廣韻》二十阮『菀』字注云：『《左傳》齊大夫菀何忌。』曹氏《草經音》內云：『菀，紫菀也，於阮反。《春秋傳》作菀何忌也。』」

❸「注周猶終竟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注「未致」至「禮見」。　正義曰：客禮見者，若已致君命，則享有庭實，復有私覿私面之禮。今爲未致使，故但以良馬見也。　注「掫行夜」。　正義曰：下云「終夕與於燎」，❶故知掫是行夜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掫，夜戒有所擊也。從手，取聲。」「丁巳晦」。　正義曰：丙辰、丁巳乃是頻日，其事既多，不應一日之中并爲此事。今杜不云日誤者，以誤在可知，故杜不言。且宣二年「壬申，朝于武宮」，注云：「壬申，十月五日。既有日而無月，冬又在壬申下，明傳文無較例。」又注哀十二年傳云：「此事，經在『十二月螽』上，今倒在下，❷更具列其月以爲別者，丘明本不以爲義例，故不皆齊同。」如杜此言，或傳因簡牘之辭，不復具顯其日月。劉炫以爲日誤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「貞子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外内用情曰貞。」　注「子石公孫青」。　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，傾公生子夏勝，勝生子石青是也。　「在康」至「相及」。　正義曰：此非《康誥》之全文，引其意而言之。其本文云：「子弗祗服厥父事，大傷厥考心。于父不能字厥子，乃疾厥子。于弟弗念天顯，乃弗克恭厥兄。兄亦不念鞠子哀，大不友于弟。惟弔茲，不于我政人得罪。孔安國云：「至此不孝不慈弗友不恭，不於我執政之人得罪乎？」道教不至所致。」又曰：「文王作罰，刑茲無赦。」言刑此不孝不慈之人無赦也。刑不慈者，不可刑其父又刑其子。刑不孝者，不可刑其子又刑其父。是爲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。　注「琴張」至「名牢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家語》云「孔子弟子琴張與宗魯友」，《七十子篇》云「琴牢，衛人，字子開，一字張」，❸則以字配姓爲琴張，即「牢曰子云」是也。賈逵、鄭衆皆以爲子張即顓孫師。服虔云：「案《七十子傳》云，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，孔子是時四十一，未有子張。」鄭、賈之說，不知所出。

宋華、向之亂，公子城、平公子。公孫忌、樂舍、舍，樂喜孫。司馬彊、向宜、向鄭、宜、鄭皆向戌子。楚建、楚平王之亡大子。郳甲小邾穆公子。出奔鄭。八子，宋大夫。皆公黨，辟難出。其徒與華氏戰于鬼閻，八子之徒衆也。潁川長平縣

❶ 「云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文」。

❷ 「倒」，原作「例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及哀公十二年傳杜注改。

❸ 「字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『字』下有『子』字。」

西北有門亭，敗子城，子城適晉。子城爲華氏所敗，別走至晉。爲明年子城以晉師至起本。

華亥與其妻必盥而食所質公子者而後食。公與夫人每日必適華氏，食公子而後歸。華亥患之，欲歸公子。向寧曰：「唯不信，故質其子。若又歸之，死無日矣。」公請於華費遂，將攻華氏。費遂，大司馬，華氏族。對曰：「臣不敢愛死，無乃求去憂而滋長乎？恐殺大子，憂益長。臣是以懼，敢不聽命？」公曰：「子死亡有命，余不忍其詢。」❶詢，恥也。冬，十月，公殺華、向之質而攻之。戊辰，華、向奔陳，華登奔吳。登，費遂之子，黨華、向者。向寧欲殺大子。華亥曰：「干君而出，又殺其子，其誰納我？且歸之有庸。」可以爲功善。使少司寇牼以歸，以三公子歸公也。牼，華亥庶兄。曰：「子之齒長矣，不能事人。以三公子爲質，必免。」質，信也。送公子歸，可以自明不叛之信。公子既入，華牼將自門行。從公門去。公遽見之，執其手，曰：「余知而無罪也，入復而所。」而，女也。所，所居官。【疏】「子城適晉」。❷正義曰：上云八子奔鄭，而此又云適晉者，子城本意與七子同心奔鄭，故上云奔鄭。及其敗後，遂率意適晉以請師。「子死」至「其詢」。正義曰：言我子死亡，自有天命，天命欲盡，非人所免。我不忍其恥，欲喪子以伐之。「不能事人」。正義曰：言年齒既長，不能他國事人爲臣。

齊侯疥，遂痁，痁，瘧疾。期而不瘳。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。多在齊。梁丘據與裔款，二子，齊嬖大夫。言於公曰：「吾事鬼神豐，於先君有加矣。今君疾病，爲諸侯憂，是祝、史之罪也。諸侯不知，其謂我不敬，君盍誅於祝固、史嚚以辭賓？」欲殺嚚、固以辭謝

❶「詢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本或作詬，同。』李善注《文選·報任少卿書》引傳作『詬』。」

❷「子城適晉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來問疾之賓。公説，告晏子。晏子曰：「日宋之盟，日，往日也。宋盟在襄二十七年。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。趙武曰：『夫子之家事治，言於晉國竭情無私，其祝、史祭祀陳信不愧，其家事無猜，其祝、史不祈。』家無猜疑之事，故祝史無求於鬼神。建以語康王。楚王。康王曰：『神人無怨，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爲諸侯主也。』」五君，文、襄、靈、成、景。公曰：「據與款謂寡人能事鬼神，故欲誅於祝、史，子稱是語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若有德之君，外内不廢，無廢事。上下無怨，動無違事，其祝、史薦信，無愧心矣。君有功德，祝史陳説之，無所愧。是以鬼神用饗，國受其福，祝、史與焉。與受國福。其所以蕃祉老壽者，爲信君使也，其言忠信於鬼神。其適遇淫君，外内頗邪，上下怨疾，動作辟違，從欲厭私，使私情厭足。高臺深池，撞鐘舞女。斬刈民力，輸掠其聚，掠，奪取也。以成其違，不恤後人。暴虐淫從，肆行非度，無所還忌，還猶顧也。不思謗讟，不憚鬼神。神怒民痛，無悛於心。其祝、史薦信，是言罪也。以實告神，是爲言君之罪。其蓋失數美，是矯誣也。蓋，掩也。進退無辭，則虚以求媚。作虚辭以求媚於神。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，祝、史與焉。所以夭昏孤疾者，爲暴君使也，其言僭嫚於鬼神。」公曰：「然則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不可爲也。言非誅祝、史所能治。山林之木，衡鹿守之。❶澤之萑蒲，❷舟鮫守之。藪之薪蒸，虞候守之。海之鹽蜃，祈望守之。衡鹿、舟鮫、虞候、祈望，皆官名也。言公專守山澤之利，不與民共。縣鄙之人，入從其政；偪介之關，

❶ 「鹿」，孫校：「《周禮·大司徒》賈疏引作『麓』。」

❷ 「萑蒲」，孫校：「宋、陳樹華云：《風俗通義》引作『萑蒲』。」

暴征其私；介，隔也，迫近國都之關。言邊鄙既入服政役，又爲近關所征稅枉暴，奪其私物。承嗣大夫，强易其賄。承嗣大夫，世位者。布常無藝，藝，法制也。言布政無法制。徵斂無度，宮室日更，淫樂不違。違，去也。内寵之妾，肆奪於市，肆，放也。外寵之臣，僭令於鄙。詐爲教令於邊鄙。私欲養求，不給則應。養，長也。所求不給則應之以罪。民人苦病，夫婦皆詛。祝有益也，詛亦有損。聊、攝以東，聊、攝，齊西界也。平原聊城縣東北有攝城。姑、尤以西，姑、尤，齊東界也。姑水、尤水皆在城陽郡東南入海。其爲人也多矣。雖其善祝，豈能勝億兆人之詛？萬萬曰億，萬億曰兆。君若欲誅於祝、史，脩德而後可。」公説，使有司寬政，毁關，去禁，薄斂，已責。除逋責。【疏】「齊侯疥遂痁」。❶ 正義曰：後魏之世，嘗使李繪聘梁。梁人袁狎與繪言及《春秋》，説此事云，疥當爲痎，痎是小瘧，痁是大瘧。疥患積久，以小致大，非疥也。狎之所言，梁主之説也。案《説文》云「疥，搔也」，「瘧，熱寒休作」，「痁，有熱瘧」，「痎，二日一發瘧」。今人瘧有二日一發，亦有頻日發者，俗人仍呼二日一發久不差者爲痎瘧，則梁主之言信而有徵也。是齊侯之瘧，初二日一發，後遂頻日熱發，故曰「疥，遂痁」。以此久不差，故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齊也。若其不然，疥搔小患，與瘧不類，何云「疥，遂痁」乎？徐仙民音作疥，是先儒舊説皆爲「疥，遂痁」，初疥後瘧耳。今定本亦作「疥」。「期而」。正義曰：期，三百有六旬又六日，法天數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。帝言問從全數，故言三百六十又六日，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度之一分，欠三分不成六日。大月却還天朞十度，小月不盡置閏。注「欲殺嚚固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祝固，齊大祝。史嚚，大史也。」謂祝、史之固陋嚚闇，❷不能盡禮薦美，至於鬼神怒也。其意以爲請誅祝史之嚚闇固陋者，嚚、

---

❶ 「齊侯疥遂痁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謂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云：『謂』字上當有『一日』二字。」

「固」非人名也。案，莊三十二年「神降于莘。虢公使祝應、宗區、史嚚享焉」，彼是人名，則此亦名也。《世族譜》齊雜人内有祝固、史嚚。此云欲殺嚚、固，是杜必以爲人名也。「晏子曰」至「不祈」。正義曰：彼傳趙武對曰：「夫子之家事治，言於晉國無隱情，其祝、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。」此晏子言之，其辭微多於彼，其意亦不異也。「光輔五君」。正義曰：文公爲戎右，襄、靈爲大夫，成公爲卿，景公爲大傅。「上下無怨」。正義曰：此猶如《孝經》「上下無怨」也，言人臣及民，上下無相怨耳。服虔云：「上下謂人神無怨。」即如服言，下云「上下怨疾」，復是人與神相怨疾也。「輸掠其聚」。正義曰：輸，墮也，故爲墮毁奪其所聚之物。「肆行非度」。正義曰：肆，縱恣也。恣意行非法度之事也。「不思謗讟」。正義曰：俗本作「畏」，定本作「思」。「其蓋」至「誣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掩蓋愆失，妄數美善，是矯詐誣罔也。注「衡鹿」至「民共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》司徒之屬有林衡之官，掌巡林麓之禁。鄭玄云：「衡，平也。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者。竹木生平地曰林，山足曰麓。」此置衡鹿之官，守山林之木，是其官也。舟是行水之器，鮫是大魚之名。澤中有水有魚，故以舟鮫爲官名也。《周禮》山澤之官皆名爲虞，「每大澤大藪，中士四人」。鄭玄云「虞，度也。度知山之大小及所生者」，「澤，水所鍾也，水希曰藪」，則藪是少水之澤，立官使之候望，故以虞候爲名也。海是水之太神，有時祈望祭之，因以祈望爲主海之官也。此皆齊自立名，故與《周禮》不同。山澤之利當與民共之，言公立此官，使之守掌，專山澤之利，不與民共，故鬼神怒而加病也。注「介隔」至「私物」。正義曰：《聘禮》：「及竟，謁關人。」鄭玄云：「古者竟上爲關。」又《周禮·司關》注云：「關，界上之門。」然則禮之正法，國之竟界之上乃有關耳，自竟至國更無關也。齊於竟内更復置關，不與常禮同，以隔外内，故注介爲隔也。迫近國都爲關，以隔邊鄙之人。縣鄙之人入從國之政役，近關又征税，奪其私物，而使民困也。「布常無藝」。正義曰：布其尋常之政，無準藝。「私欲」至「則應」。正義曰：言此嬖寵之臣，私有所欲，長養其情，求物共之。民不共給，則應之以罪。「聊攝」至「以西」。正義曰：聊、攝、姑、尤皆是邑也。管仲夸楚，言其竟界所至，故遠舉河海也。晏子言其人多，故唯舉屬

❶「至」，原作「正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改。

邑言之也。

十二月，齊侯田于沛，言疾愈行獵。沛，澤名。招虞人以弓，不進。虞人，掌山澤之官。公使執之。辭曰：「昔我先君之田也，旃以招大夫，弓以招士，皮冠以招虞人。臣不見皮冠，故不敢進。」乃舍之。仲尼曰：「守道不如守官，君招當往，道之常也。非物不進，官之制也。君子韙之。」韙，是也。

齊侯至自田，晏子侍于遄臺，子猶馳而造焉。子猶，梁丘據。公曰：「唯據與我和夫！」晏子對曰：「據亦同也，焉得爲和？」公曰：「和與同異乎？」對曰：「異。和如羹焉，水、火、醯、醢、鹽、梅以烹魚肉，燀之以薪，燀，炊也。宰夫和之，齊之以味，濟其不及，以洩其過。濟，益也。洩，減也。君子食之，以平其心。君臣亦然。亦如羹。君所謂可而有否焉，否，不可也。臣獻其否，以成其可。獻君之否，以成君可。君所謂否而有可焉，臣獻其可，以去其否。是以政平而不干，民無争心。故《詩》曰：『亦有和羹，既戒既平。《詩》頌殷中宗，言中宗能與賢者和齊可否，其政如羹，敬戒且平。和羹備五味，異於大羹。鬷嘏無言，時靡有争。』鬷，總也。嘏，大也。言總大政能使上下皆如和羹。先王之濟五味、濟，成也。和五聲也，以平其心，成其政也。聲亦如味，一氣，須氣以動。二體，舞者有文武。三類，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。四物，雜用四方之物以成器。五聲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。六律，黄鐘、大簇、❶姑洗、蕤賓、夷則、無射也。陽聲爲律，陰聲爲吕。此十二月氣。七音，周武王伐紂，自午及子凡七日。王因此以數合之，以聲昭之，故以七同其數，以律和其聲，謂之七音。八

❶ 「簇」，阮本作「蔟」。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亦作『蔟』，是也。作『簇』，非。」今案：此本正義作「族」，正宗寺本同。

風，八方之風。九歌，九功之德，皆可歌也。六府、三事謂之九功。以相成也。言此九者合，然後相成爲和樂。清濁小大，短長疾徐，哀樂剛柔，遲速高下，出入周疏，以相濟也。周，密也。君子聽之，以平其心。心平德和，故《詩》曰『德音不瑕』。《詩·豳風》也。義取心平則德音無瑕闕。今據不然。君所謂可，據亦曰可，君所謂否，據亦曰否。若以水濟水，誰能食之？若琴瑟之專壹，誰能聽之？同之不可也如是。」

飲酒樂。公曰：「古而無死，其樂若何？」晏子對曰：「古而無死，則古之樂也，君何得焉？昔爽鳩氏始居此地，爽鳩氏，少皞氏之司寇也。季萴因之，季萴，虞夏諸侯，代爽鳩氏者。有逢伯陵因之，逢伯陵，殷諸侯，姜姓。❶蒲姑氏因之，蒲姑氏，殷周之間代逢公者。而後大公因之。古若無死，爽鳩氏之樂，非君所願也。」齊侯甘於所樂，志於不死，晏子稱古，以節其情願。

【疏】「旃以」至「虞人」。❷正義曰：《周禮》「孤卿建旃」，大夫尊，故摩旃以招之也。❸逸《詩》云：「翹翹車乘，招我以弓。」古者聘士以弓，故弓以招士也。諸侯服皮冠以田，虞人掌田獵，故皮冠以招虞人也。「醯醢鹽梅」。正義曰：醯，酢也。醢，肉醬也。梅，果實似杏而醋。《禮記·內則》炮豚之法云「調之以醯醢」，《尚書·說命》云「若作和羹，爾惟鹽梅」，是古人調鼎用梅醯也。此說和羹而不言豉，古人未有豉也。《禮記·內則》、《楚辭·招魂》備論飲食而言不及豉。史游《急就篇》乃有蕪荑鹽豉，❹蓋秦漢以來始爲之耳。「齊之」至「其過」。正義曰：齊之者，使酸鹹適中，濟益其味，不

❶「姜」，原作「安」，據四部叢刊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旃以至虞人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摩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麾」。阮校：「作『摩』，非。若依《說文》，則當作『摩』。」

❹「史」，原作「半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足者，泄減其味大過者。　詩曰至有爭。　正義曰：《詩》言殷王中宗非徒身自賢明，亦有和羹之臣，臣與其君可否相濟，如宰夫之和齊羹也。此臣既敬戒其事矣，既志性和平矣，中宗總齊大政，自上及下無怨恨之言，時民無有相爭鬭訟者也，言其上下悉如和羹。　注「詩頌」至「大羹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詩·商頌·列祖》之篇，祀中宗之詩也。中宗，殷王大戊，湯之玄孫也。有桑穀之異，懼而脩德，殷道復興，故表顯之號爲中宗。殷人祭其廟，述其德，而歌此詩也。言「亦有」者，臣能諫君，君能改悔，亦者，兩相須之意也。言中宗能與臣之賢者和齊可否，其爲政教，如宰夫和齊羹之味也。「敬戒既平，❶言此賢臣之性行也。《樂記》云「大羹不和」，鄭玄云：「大羹肉湆，不調以鹽菜。」桓二年傳云「大羹不致」，注云：「大羹，肉汁，不致五味。」和羹備五味，異於大羹也。　注「鬷總」至「和羹」。　正義曰：「鬷，總。嘏，大」，《詩》毛傳文也。言中宗爲天子，總大政，能使上下皆如和羹焉。　傳引此詩，證民無爭心，則以時靡有爭，謂時無有爭也。　「一氣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歌氣也。」杜言「須氣以動」，則一氣不主爲歌吹。人以氣生，動皆由氣，彈絲、擊石莫不用氣，氣是作樂之主，故先言之。人作諸樂皆須氣以動，則與服不異。　「二體」。　正義曰：樂之動身體者，唯有舞耳。文舞執羽籥，武舞執干戚，舞者有文武之二體。　「三類」。　正義曰：樂以歌詩爲主，《詩》有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，其類各別，知三類是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也。一國之事諸侯之詩爲《風》，天下之事天子之詩爲《雅》，成功告神爲《頌》，是三者類別各不同。　「四物」。　正義曰：樂之所用八音之器金、石、絲、竹、匏、土、革、木，其物非一處能備，故雜用四方之物以成器。　「五聲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漢書·律曆志》云：五聲者，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所以作樂者，諧八音，蕩滌人之邪志，令其正性，❷移風易俗也。五聲和，八音諧，而樂成。商之爲言章也，物成熟可章度也。角，觸也，物觸地而出，戴芒角也。宮，中也，居中央，暢四方，唱始生，❸爲四聲綱也。徵，祉也，物盛大而蕃祉也。羽，宇也，物聚宇而覆之也。夫聲者，中於宮，觸於角，祉於徵，章於商，

❶「既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且」。

❷「志令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今《漢書·律曆志》『志』作『意』，『令』作『全』。」

❸「生」上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案《漢志》有『施』字。」

宇於羽，故四聲爲宮紀也」。是五聲之名義也。聲之清濁，凡有五品，自然之理也。聖人配於五方，宮居其中，商、角、徵、羽分配四方。四時之物，春生，夏長，秋成，冬聚，取其事而爲之名也。《志》又云：五聲之本，生黄鐘之律。九寸爲宮，或益或損，以定商、角、徵、羽。九六相生，陰陽之應也。」《樂記》云：「宮爲君，商爲臣，角爲民，徵爲事，羽爲物。」《月令》：「春其音角，夏其音徵，中央土其音宮，秋其音商，冬其音羽。」鄭玄云：「聲始於宮，宮數八十一，屬土，以其最濁，君之象也。三分宮去一以生徵，徵數五十四，屬火，以其徵清，事之象也。三分徵益一以生商，商數七十二，屬金，以其濁次宮，臣之象也。三分商去一以生羽，羽數四十八，屬水，以爲最清，物之象也。三分羽益一以生角，角數六十四，屬木，以其清濁中，民之象也。《志》言或損或益者，下生三分損一，上生三分益一。九六相生者，以九生六，是三損一也。以六生九，是三益一也。損益之數，清濁之差，無可以相準，況以黄鐘九寸自乘爲九九八十一，定之爲宮數，因宮而損益以定商、角、徵、羽之差，言其相校如此數也，唯相準況耳，非言實有此數可用之也。「六律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師》：掌六律六呂，以合陰陽之聲。陽聲：黄鐘、大蔟、沽洗、蕤賓、夷則、無射。❶ 陰聲：大呂、應鐘、南呂、林鐘、小呂、夾鐘。」《月令》以小呂爲仲呂。《律歷志》云：「律有十二，陽六爲律，陰六爲呂，黄帝之所作也。黄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，崐崘之陰，取竹之竅厚均者，斷兩節間而吹之，以爲黄鐘之宮。制十二筩，以聽鳳皇之鳴，其雄鳴爲六，雌鳴亦六，以比黄鐘之宮，是爲律本。黄鐘，黄者中之色也，鐘者種也。天之中數五，五爲聲，聲上宮，五聲莫大焉。地之中數六，六爲律。律有形有色，色上黄，五色莫盛焉。故陽氣施種於黄泉，滋萌萬物，爲六氣元也。以黄色名元氣律者，著宮聲也。始於子，在十一月。大呂，呂，旅也，言陰大，旅助黄鐘宣氣而牙物也。位於丑，在十二月。大蔟，蔟，奏也，言陽氣大，奏地而達物也。位於寅，在正月。夾鐘，言陰氣夾助大蔟，宣四方之氣，而出種物也。位於卯，在二月。沽洗，洗，絜也，言陽氣洗物辜絜之也。」彼注云：「辜，必也。」「位於辰，在三月。仲呂，言微陰始起未成，著於其中，旅助沽洗宣氣齊物也。位於巳，在四月。蕤賓，蕤，繼也。

❶「沽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姑」。今案：傳作「姑」，與《周禮·大師》合。

賓，道也。言陽氣始道陰氣，使繼養物也。位於午，在五月。林鐘，林，君也，言陰氣受任，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茂盛也。位於未，在六月。夷則，則，法也，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位也。位於申，在七月。南呂，南，任也，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。位於酉，在八月。無射，射，厭也，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，終而復始，無厭已也。位於戌，在九月。應鐘，言陰氣應無射，該藏萬物而雜陽閡種也。彼注云：「外閉曰閡。」位於亥，在十月」。是解六律六呂之名義也。如《志》之言，初爲律者，以竹爲之，吹其聲也，其後則用銅爲之，以候氣。《後漢書》章帝時，零陵文學奚景於冷道舜祠下得白玉管，❶是古人或以玉爲管也。《續漢書》云：「候氣之法，爲土室三重，戶閉，塗釁必周，密布緹縵。於室中以木爲案，每律各一，內庳外高，從其方位，加律其上，以葭莩灰實其端，案曆而候之。其月氣至，則灰飛而管通。」蓋音聲之道與天地之氣通，故取律以候氣。《月令》正月「律中大蔟」，鄭玄云：「律，候氣之管，以竹爲之。中猶應也。」正月氣至，則大蔟之律應。應謂吹灰也。是其傳說然也。其律呂相生，鄭注《周禮·大師職》云：「黃鐘之初九，下生林鐘之初六，林鐘又上生大蔟之九二，大蔟又下生南呂之六二，南呂又上生沽洗之九三，沽洗又下生應鐘之六三，應鐘又上生蕤賓之九四，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，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，夷則又上生夾鐘之六五，夾鐘又下生無射之上九，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。同位者象夫妻，異位者象子母，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。」子午以東爲上生，子午以西爲下生，五下六上，乃一終矣。鄭玄云：「同位象夫妻者，黃鐘初九、林鐘初六及大蔟九二、南呂六二之類，同在初二之位，故象夫妻。異位象子母者，謂林鐘初六生大蔟九二，『初』之與『二』其數不同，故爲異位，象子母。律生於呂，是爲同位，故云律取妻。呂生於律，則爲異位，故云呂生子。言五下者，謂林鐘、夷則、南呂、無射、應鐘皆是子午以東之管下而生之，故云下生。六上者，謂大呂、大蔟、夾鐘、沽洗、仲呂、蕤賓，皆是子午以西之管上而生之，故云上生。黃鐘爲律之首，不是餘管所生，不入其數。」上生者三分益一，下生者三分減一，皆左旋隔八而相生。

七音，

正義曰：聲之清濁，數不過五，而得有七音者，終五以

❶「冷」，文淵閣本作「泠」。今案：《後漢書·律曆志上》注引《漢書》注作「泠」。

外吏變爲之也。賈逵注《周語》云：「周有七音，謂七律謂七器音也，❶黄鍾爲宫，大蔟爲商，沽洗爲角，林鍾爲徵，南吕爲羽，應鍾爲變宫，蕤賓爲變徵。是五聲以外，更加變宫、變徵爲七音也。」《周語》云：「景王將鑄無射，問律於伶州鳩。對曰：『律所以立均出度也。古之神瞽，考中聲而量之以制，度律均鍾，百官軌儀，故先王貴之。』王曰：『七律者何？』對曰：『昔武王伐殷，歲在鶉火，月在天駟，日在析木之津，辰在斗柄，星在天黿。星與辰之位，❷皆在北維。我姬氏出自天黿，則我皇妣大姜之姪逄公之所馮神也。歲之所在，則我周之分野也。月之所在，辰馬農祥，我大祖后稷之所經緯也。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，自鶉及駟七列也，南北之揆七月也，❸凡神人以數合之，❹以聲昭之，數合聲和，然後可同也。故以七同其數，而以律和其聲，於是乎有七律也。』」是言周樂有七音之意也。五位者，歲、月、日、辰、星之位也。三所者，星與日、辰之位是一所也，歲之所在是二所也，月之所在是三所也。劉歆三統之術筭此五位所在，武王以殷之十二月二十八日戊午發師，其年歲星在鶉火之次也，其日月合宿於房五度。房即天駟之星也。日在箕七度，箕於次分在析木之津也。日月之會謂之辰。斗柄，斗前也。戊午後三日得周二月辛酉朔，日月合宿於箕十度，在斗前一度，是爲辰在斗柄也。星在天黿者，星於五星爲水星，辰星是也。天黿即玄枵次之别名也。於是辰星在婺女之宿，其分在天黿之宿次也。鶉是張星也，駟是房星也。天宿以右旋爲次，張、翼、軫、角、亢、氐、房凡七宿，是自鶉火至駟爲七列，❺列宿有七也。鶉火在午，天黿在子，斗柄所建，月移一次，是自午至子爲南北之揆七月也。❻揆，度也。度量星之有七月也。❼武王既見天時如此，因此以數比合之，其數有七也。以聲昭明之，聲

❶「謂七律謂七器音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無上『謂』字，『器音』作『音器』。孫校據《國語》韋注改，謂七音之謂字當爲爲。又曰：《周禮·小胥》賈疏引服虔云『七律爲七器音』，則『器音』二字不必乙。」
❷「辰」上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國語·周語》有『日』字。」
❸「月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同」，當是。今案：《國語·周語下》作「同」。
❹「神人」，《周語》作「人神」。
❺「列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，當是。
❻「月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同」，當是。
❼「月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同」，當是。

亦宜有七也，故以七同其數，五聲之外加以變宫、變徵也。此二變者，舊樂無之，聲或不會，而以律和其聲，調和其聲使與五音諧會，謂之七音，由此也。武王始加二變，周樂有七音耳，以前未有七。杜言武王伐紂，自午及子凡七日者，《尚書·泰誓》云：「戊午，❶王次于河朔。」又《牧誓》云：「時甲子昧爽，王朝至于商郊牧野，乃誓。」又《武成》云：「戊午，師逾孟津。癸亥，陳于商郊。甲子，受率其旅若林，前徒倒戈，攻于後以北，血流漂杵，一戎衣，天下大定。」是自戊午至甲子七日也。劉炫云：杜既取《國語》之文以七同其數，以律和其聲，何爲又云自午及子凡七日乎？是杜意以武王爲七日之故，而作樂用七音也。違《國語》之文，是杜説謬。今知不然者，以《尚書》、《國語》俱有七義，事得兩通，故杜兼而取之。劉以爲杜背《國語》之文而規杜過，非也。「八風」。正義曰：《易緯通卦驗》云：「立春，調風至。春分，明庶風至。立夏，清明風至。夏至，景風至。立秋，涼風至。秋分，閶闔風至。立冬，不周風至。冬至，廣莫風至。」調風一名融風。十八年傳云「是謂融風」，是調、融同也。此八方之風，以八節而至，但八方風氣寒暑不同，樂能調陰陽和節氣。隱五年傳曰「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」，故樂以八風相成也。八節之風，亦與八卦、八音相配。賈逵云：「兑爲金，爲閶闔風也。乾爲石，爲不周風也。坎爲革，爲廣莫風也。艮爲匏，爲融風也。震爲竹，爲明庶風也。巽爲木，爲清明風也。離爲絲，爲景風也。坤爲土，爲涼風也。」是先儒依《易緯》配八風也。「九歌」。正義曰：九歌之事，《尚書·大禹謨》與文七年傳具有其文。「清濁」至「周疏」。正義曰：周疏以上凡十事，皆兩字相對，其義相反，乃言樂聲如此相反以成音曲，猶羹之水火相反，人之和而不同也。杜訓周爲密，則疏爲希，亦相反也。俗本「疏」作「流」。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周流六虚。」《仲尼燕居》云：「周流無不徧也。」涉彼文而誤耳。杜既以周爲密，則流當爲「疏」，今定本作「流」，非也。「詩曰德音不瑕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豳風·狼跋》：美周公攝政，遠則四國流言，近則成王不知。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。云：「公孫碩膚，德音不瑕。」鄭玄云：「不瑕，言不可疵瑕也。」注「季萴」至「氏者」。正義曰：此相傳説也。以逢伯是殷之諸侯，此在逢伯之前，故

❶「戊」，原作「武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以爲虞夏時也。爽鳩在少皞之世，至虞夏歷代多矣，未必其間更無他姓。據晏子之言，云代爽鳩氏耳。❶「古若」至「願也」。正義曰：自古若其無死，爽鳩至今猶存，則此齊地是爽鳩氏得而樂也，君不得爲齊君不死之事，此樂爽鳩氏之有，非君所願樂也。晏子以爽鳩氏爲始，故言爽鳩之樂，計爽鳩以前處齊地者，猶應大有人矣。❷

鄭子産有疾，謂子大叔曰：「我死，子必爲政。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，其次莫如猛。夫火烈，民望而畏之，故鮮死焉。水懦弱，民狎而翫之，狎，輕也。則多死焉，故寬難。」難以治。疾數月而卒。大叔爲政，不忍猛而寬。鄭國多盜，取人於萑苻之澤。萑苻，澤名。於澤中劫人。大叔悔之，曰：「吾早從夫子，不及此。」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，盡殺之。❸盜少止。仲尼曰：「善哉！政寬則民慢，慢則糾之以猛。糾猶攝也。猛則民殘，殘則施之以寬。寬以濟猛，猛以濟寬，政是以和。《詩》曰『民亦勞止，汔可小康。惠此中國，以綏四方』，施之以寬也。《詩·大雅》。汔，其也。❹康、綏皆安也。周厲王暴虐，民勞於苛政，故詩人刺之，欲其施之以寬。『毋從詭隨，以謹無良』。詭人隨人，無正心，不可從。謹，勑慎也。『式遏寇虐，慘不畏明』，糾之以猛也。式，用也。遏，止也。慘，曾也。言爲寇虐，曾不畏明法者，亦當用猛政糾治之。『柔遠能邇，以定我王』，平之以和也。柔，安也。邇，近也。遠者懷

❶「耳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大」，監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代」。阮校：「作『代』，是也。」

❸「殺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無『殺』字，云：『本或作盡殺之，殺，衍字。』案臧琳云：正義曰『既言盡殺之，復云盜少止者，「盡」謂盡萑苻之内盜也，「少止」謂鄭國餘處之盜由此少止』，知孔本亦作『盡之』，無『殺』字，與陸本同。『既言盡殺之』當作『既言盡之』，標起止『盡殺之盜少止』當作『盡之盜少止』，此二『殺』字皆後人所增。」

❹「其」，阮校：「《詩·大雅·民勞》正義、《爾雅·釋詁》疏引並作『期』。」

附，近者各以能進，則王室定。又曰『不競不絿，不剛不柔，詩・殷頌。言湯政得中和。競，彊也。絿，急也。布政優優，百祿是遒』。優優，和也。遒，聚也。和之至也。」及子產卒，仲尼聞之，出涕曰：「古之遺愛也。」子產見愛，有古人之遺風。

【疏】「盡殺之盜少止」。❶ 正義曰：既言盡殺之，復云盜少止者，蓋謂盡萑苻之內盜也。❷ 盜少止，❸ 謂鄭國餘處之盜由此少止。 詩曰至和也 正義曰：此詩・大雅・民勞之篇，刺厲王之詩也。其下十句，詩之文也。仲尼分爲三段，每以二句釋之。汔，其也。康、綏皆安也。止，辭也。於是厲王以苛政勞民，故言當今之民亦大疲勞止，其可以小息之。中國，京師也。四方，諸夏也。施惠於此京師中國，以綏彼諸夏之民。此四句者，欲其施之以寬也。詭、隨謂詭人爲善，隨人小惡。此雖惡之小者，其事不可舍從也，毋得從此詭隨之人，以謹勑彼無善之人。無善之惡，大於詭隨，詭隨不從，則無善息止，是謹勑之也。寇虐之惡人又大於無善。式，用也。遏，止也。憯，曾也。王當嚴爲刑威，用止臣民之間有爲寇盜苛虐，曾不畏明白之刑者。此四句者，欲其糾之以猛也。柔，安也。邇，近也。能，謂材能也。王者當以寬政安慰遠人，使之懷附，則各以材能自進者，是近人也。遠者懷德而歸，近者以能自進，用此以定我爲王之功。此二句者，言平之以和也。 注詩大雅至「以寬」。 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汔，幾也。」杜以幾、其同聲，故以汔爲其也。康、綏皆安，及下注「遏，止」，皆《釋詁》文也。「式，用」，「憯，曾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 注又曰至至也 正義曰：詩・商頌・長發之篇，述成湯之德也。湯之爲政，不大強，不大急，不大剛，不大柔，布行政教，優優然和緩，百種福祿於是聚而歸之，言其和之至也。「競，強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「絿，急」，「遒，聚」，《毛傳》文也。 「及子」至「聞之」。 正義曰：案上子大叔悔後已云「仲尼曰善哉」，今方言「及子產卒聞之」者，上所云先美子大叔之善法政，用子產生時法也，此出涕，重美子產身之賢，故傳云「及子產卒」，欲顯仲尼美之意也。

❶ 「盡殺之盜少止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屬於傳文各節下。
❷ 「蓋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作「盡」，當是。
❸ 「盜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【經】二十有一年，春，王三月，葬蔡平公。

夏，晉侯使士鞅來聘。晉頃公即位，通嗣君。

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。自外至，故曰入。披其邑，故曰叛。南里，宋城内里名。【疏】注「自外」至「里名」。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書入，華貙兄弟作亂，召而逆之。是賈以此入從國逆之例也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《春秋》稱『入』，其例有三：施於師旅，則曰弗地；在於復歸，❶則曰國逆。國逆又以立爲例，逆而不立，則非例所及。諸在例外稱入，直自外入内，記事常辭，義無所取，而賈氏皆以爲例，如此甚多。」是杜意以賈氏逆之爲非，故云「自外至故曰入」，以顯異之也。五年傳叔孫昭子數豎牛之罪云「又披其邑」，將以叛罪，彼注云：「披，析也。」此分析君邑以自屬己，故曰叛也。傳稱，華氏居盧門，以南里叛宋，城舊墉及桑林之門守之，知此南里是宋城之内里名。

秋，七月，壬午，朔，日有食之。

八月，乙亥，叔輒卒。叔弓之子伯張。

冬，蔡侯朱出奔楚。朱爲大子則失位，遂微弱，爲國人所逐，故以自出爲文。

公如晉，至河乃復。晉人辭公，故還。

【傳】二十一年，春，天王將鑄無射，周景王也。無射，鐘名，律中無射。泠州鳩曰：「王其以心疾死乎？泠，❷樂官。州鳩，其名也。夫樂，天子之職也。職，所主也。夫音，樂之輿也，樂因音而行。而鍾，音之器也。音由器以發。天子省風以作樂，省風俗作樂以移之。器以鍾之，鍾，聚也。以器聚音。輿以行之。樂須音而行。小者不窕，窕，細不滿。大者不槬，槬，橫大不入。則和於物，物和則嘉成。嘉樂成也。故和聲入於耳而藏於心，心億則樂。億，安也。窕則

❶「復歸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改作『歸復』。」
❷「泠」，阮本作「伶」。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字或作『伶』，樂官也。或作『泠』字，非。」

不咸，不充滿人心。心是以感，感實生疾。今鐘槬矣，王心弗堪，其能久乎？」爲明年天王崩傳。【疏】注「周景」至「無射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周語》云，景王二十一年，鑄大錢。❷ 二十三年，將鑄無射。單穆公曰：「不可。作重幣以絶民資，又鑄大鐘，以鮮其繼。一年之中，而有離民之器二焉，國其危哉！」王不聽。❸ 問之伶州鳩，州鳩對，王又弗聽，卒鑄大鐘。二十四年鐘成，二十五年王崩。孔晁於二十四年注云：「昭二十一年。」如彼文，則此年鑄鐘成之年，而傳云「將鑄無射」者，此爲州鳩之言張本。州鳩以未成之時爲此言，故此年發傳而言將也。州鳩此下之言與《周語》州鳩之言全不同者，彼是對王之問，此是自言其事，異時別言，故不同也。《周語》及此皆論鐘事，故云「無射，鐘名」。其聲於律應無射之管，故以律名名鐘。襄十九年，季武子作林鐘，亦是鐘聲應林鐘之律也。此無射之鐘，在王城鑄之，敬王居洛陽蓋移就之也。秦滅周，其鐘徙於長安，歷漢、魏、晉，常在長安。及劉裕滅姚泓，又移於江東，歷宋、齊、梁、陳，其鐘猶在。❹ 東魏使魏收聘梁，收作《聘遊賦》，云「珍是淫器，無射高縣」，❺ 是也。及開皇九年平陳，又遷於西京，置大常寺，時人悉共見之。❻ 至十五年敕毁之。注「省風」至「移之」。正義曰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曰：「凡民函五常之性，而有剛柔緩急，音聲不同，繫水土之風氣，故謂之風。好惡取舍，動静無常，隨君上之情欲，故謂之俗。」是解風俗之名。但風俗盛衰，隨時降替，國之將滅，風敝俗頽。❼ 天子新受命者，省此風俗之敝，乃作樂以移之。《孝經》曰：「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」孔安國云：「風，化也。俗，常也。移太平之化，易衰敝之常也。」地理志以風爲本，❽ 俗爲末。

---

❶ 「注周景至無射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❷ 「鑄」上，文淵閣本有「將」字。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有『將』字，與《國語》合。」
❸ 「不」，文淵閣本作「弗」。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弗』，與《國語》合。」
❹ 「其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時」。
❺ 「高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在」。
❻ 「共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得」。
❼ 「敝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散」。
❽ 「甲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理」，當是。

言聖王在上，統理人倫，必移其本，而易其末，此混同天下，壹之乎中和，然後王教成，是說作樂移風之事也。

「器以」至「行之」 正義曰：爲上言鍾，音之器也，故此云器以鍾之，言器以鍾聚其音。又上言音，樂之輿也，故此云輿以行之。承上語不倫者，❶亦猶易·繫辭云：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，卑高以陳，貴賤位矣。隨文便而言耳。「小者」至「不槬」。正義曰：言小不至窕，則窕是細之意也。大不至槬，則槬是大之義也。說文云：窕，深肆極也。由細，故能極於深，是窕爲細。不滿，謂不能充滿心也。槬聲近橫，故爲橫大，心所不容，故不入心也。下「窕則不咸」，咸如字，本或作「感」。户暗反。

三月，葬蔡平公。蔡大子朱失位，位在卑。不在適子位，以長幼齒。大夫送葬者歸，見昭子。昭子問蔡故，以告。昭子歎曰：「蔡其亡乎？若不亡，是君也必不終。《詩》曰：『不解于位，民之攸塈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塈，息也。今蔡侯始即位，而適卑，身將從之。」爲蔡侯朱出奔傳。【疏】注「不在」至「幼齒」。❷正義曰：喪大記記國君初死之禮云：既正尸，子坐于東方，卿大夫、父兄、子姓立于東方，有司、庶士哭于堂下北面。鄭玄云：正尸者，謂遷尸牖下南首也。子姓，謂衆子孫也。姓之言生也，其男子立於主人後。彼言子坐東方，謂大子，即鄭所謂主人也。彼初死之時，即别適庶，況其至葬君道成矣？大子失其位，明其不在適子位也。位在卑，是以長幼爲齒，蓋處其庶兄之下。

夏，晉士鞅來聘，叔孫爲政。叔孫昭子以三命爲國政。季孫欲惡諸晉，憎叔孫在己上位，欲使得罪於晉。使有司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爲士鞅。鮑國歸費在十四年。牢禮各如其命數，魯人失禮，故爲鮑國七牢。士鞅怒，曰：「鮑國之位下，其國小，而使鞅從其牢禮，是卑敝邑也，將復諸寡君。」魯人恐，加四牢焉，爲十一牢。言魯不能以禮事大國，且爲哀七年吳徵百牢起。【疏】注

❶「倫」，正宗寺本作「論」。
❷「注不在至幼齒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不在適子位以長幼齒」下。

「鮑國」至「七牢」。❶ 正義曰：十四年傳曰：「司徒老祁、慮癸來歸費，齊侯使鮑文子致之。」是鮑國歸費之事也。杜以《周禮·掌客》云「上公饔餼九牢，侯伯七牢，子男五牢」，以諸侯牢禮各以其命數，卿大夫來者亦當牢禮如其命數。計鮑國齊卿，不過三命，於法當三牢，而魯人失禮爲鮑國七牢也。下云「加四爲十一」，知本七也。劉炫云：「案《聘禮》，使卿，主國待之饔餼五牢，則臣之牢禮不依命數。鮑國禮當五牢加二牢耳。」今知非者，杜以掌客諸侯牢禮各依命數，以卿大夫無文，故杜據諸侯言之，不謂卿大夫以下亦依命數。而劉以鄭注《掌客》爵卿五牢，爵大夫三牢，爵士大牢而規杜，非也。

士鞅怒。 正義曰：七牢於禮厚矣，而鞅怒者，但陳設爲鞅，鞅必不怒，其時魯人報云「鮑國之禮」，鞅遂怒其輕己。

宋華費遂生華貙、華多僚、華登。貙爲少司馬，多僚爲御士，公御士。與貙相惡，乃譖諸公曰：「貙將納亡人。」亡人，華亥等。亟言之。公曰：「司馬以吾故，亡其良子。司馬謂費遂，爲大司馬。良子，謂華登。死亡有命，吾不可以再亡之。」對曰：「君若愛司馬，則如亡。言若愛大司馬，則當亡走失國。死如可逃，何遠之有？」言亡可以逃死，勿慮其遠，以恐動公。公懼，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宜僚，飲之酒，而使告司馬。告司馬使逐貙。司馬歎曰：「必多僚也。吾有讒子，而弗能殺，吾又不死。抑君有命，可若何？」乃與公謀逐華貙，將使田孟諸而遣之。

公飲之酒，厚酬之。酬酒幣。賜及從者。司馬亦如之。亦如公賜。張匄尤之，張匄，華貙臣。尤，怪賜之厚。曰：「必有故。」使子皮承宜僚以劍而訊之。子皮，華貙。訊，問也。宜僚盡以告。告欲因田以遣之。張匄欲殺多僚，子皮曰：「司馬老矣，登之謂甚，言登亡，傷司馬心已甚。吾又重之，不如亡也。」五月，

❶「注鮑國至七牢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丙申，子皮將見司馬而行，則遇多僚御司馬而朝。張匄不勝其怒，遂與子皮、臼任、鄭翩殺多僚，任、翩亦貙家臣。劫司馬以叛，而召亡人。壬寅，華、向入。樂大心、豐愆、華牼禦諸橫。梁國睢陽縣南有橫亭。華氏居盧門，以南里叛。盧門，宋東城南門。六月，庚午，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。舊鄘，故城也。桑林，城門名。【疏】「亟言之」。❶ 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亟，疾也。疾言之欲使信。」則服虔讀爲亟也。或當爲亟，亟，數也，數言之。「抑君有命可若何」。正義曰：抑，語助。若，如也。言吾有讒子，謂多僚也。雖知其讒，既不能殺多僚，華貙雖枉，爲君有逐貙之命，可如何？言無如之何，遂謀逐之。

秋，七月，壬午，朔，日有食之。公問於梓慎曰：「是何物也？物，事也。禍福何爲？」對曰：「二至、二分，二至，冬至、夏至。二分，春分、秋分。日有食之，不爲災。日月之行也，分，同道也；至，相過也。二分日夜等，故言同道。二至長短極，故相過。其他月則爲災，陽不克也，故常爲水。」陰侵陽，是陽不勝陰。於是叔輒哭日食。意在於憂災。昭子曰：「子叔將死，非所哭也。」八月，叔輒卒。【疏】「分同」至「過也」。❷ 正義曰：日月之行，交則相食，自然之理。但日爲君象，月爲臣象，陰既侵陽，如臣掩君，聖人因之設教，制爲輕重。以夏之四月純陽之月，時陽極盛，陰氣未作，正當陽盛之時，不宜爲弱陰所侵，以爲大忌，此月日食災最重也。餘非陽盛之月，爲災稍輕。至於分至之月，日食即不爲災。又解不爲災之意，以二分晝夜等，似其同一道，二至長短極，並行則相過，以爲理必相侵，故言不爲災。劉炫云：此皆假其事以爲等差，其實災之大小不如此也。且詩云：「十月之交，朔月辛卯，日有食之，亦孔之醜。」先儒以爲周之十月夏之八月，秋分之月也，而其可醜惡。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，春分之月也，而

❶ 「亟言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分同至過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云「魯、衛惡之，衛大魯小」，安在乎二分之食不爲災？足明此是先賢寓言，非實事也。」注「二分」至「相過」。正義曰：日之行天，一歲一周。❶月之行天，二十九日有餘已得一周。日月異道，互相交錯。月之一周必半在日道裏，從外而入內也，半在日道表，從內而出外也。或六入七出，或七入六出，凡十二出入而與日一會，歷家謂之交道。通而計之，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有一交。交在望前，朔則日食，望則月食。交在望後，望則月食，後月朔則日食，此自然之常數也。交數滿則相過，非二至乃相過也。傳之所言以二分日夜等者，春分之時，朔則日在婁，望則月在角。秋分之時，朔則日在角，望則月在婁。婁角是天之中道，日月俱從中道，故晝夜等似，有體敵之理，月可敵日。冬至之時，朔則日在斗，望則月在井。夏至之時，朔則日在井，望則月在斗。斗、井南北，晝夜長短之極，似若月之極長，可以掩日然，故云「至相過」，謂絕相縣殊也。此至唯冬至耳，言二至者，全何以成文，此皆假託以爲言也。以日者，天之大明，人君之象，不可虧損，故於正陽之月示法爲重，於分至之月其害爲輕，於餘月之食其災爲水。假之以垂訓，非實事也。「其他」至「爲水」。正義曰：其他月，非分至之月則爲災。日食是陰侵陽，是陽不勝也，故日食常爲水災。莊二十五年六月日食，秋大水。此二十四年五月日食，梓慎曰「將水」，昭子曰「旱也」，其年八月，大雩，旱也，則亦不是常爲水也。又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，春分之月，而云「魯衛惡之」。常水之言，既無其驗，足知是賢聖假託日食以爲戒耳。

冬，十月，華登以吳師救華氏。登前年奔吳。齊烏枝鳴戍宋，烏枝鳴，齊大夫。廚人濮曰：濮，宋廚邑大夫。「軍志有之：『先人有奪人之心，後人有待其衰。』盍及其勞且未定也伐諸？若入而固，則華氏衆矣，悔無及也。」從之。丙寅，齊師、宋師敗吳師于鴻口，梁國睢陽縣東有鴻口亭。獲其二帥公子苦雒、偃州員。二帥，吳大夫。華登帥其餘，吳餘師。❷以敗宋師。公欲出，出奔。廚人濮

❶「歲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日」。

❷「帥」，原作「帥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曰：「吾小人，可藉死，可借使死難。而不能送亡君，請待之。」請君待復戰，決勝負。乃徇曰：「揚徽者，公徒也。」徽，識也。衆從之。公自揚門見之，見國人皆揚徽。睢陽正東門名揚門。下而巡之，曰：「國亡君死，二三子之恥也，豈專孤之罪也？」齊烏枝鳴曰：「用少莫如齊致死，齊致死莫如去備。備，長兵也。彼多兵矣，請皆用劍。」從之。華氏北，復即之。北，敗走。廚人濮以裳裹首，而荷以走，曰：「得華登矣！」遂敗華氏于新里。新里，華氏所取邑。

翟僂新居于新里，既戰，說甲于公而歸。居華氏地而助公戰。華妵居于公里，亦如之。妵，華氏族，故助華氏，亦如僂新說甲歸。傳言古之爲軍，不呰小忿。❶

十一月，癸未，公子城以晉師至。城以前年奔晉，今還救宋。曹翰胡曹大夫。會晉荀吴、中行穆子。齊苑何忌、齊大夫。衛公子朝前年出奔晉，今還衛。救宋。丙戌，與華氏戰于赭丘。赭丘，宋地。鄭翩願爲鸛，其御願爲鵞。鄭翩，華氏黨。鸛、鵞皆陳名。子禄御公子城，莊堇爲右。子禄，向宜。干犨御呂封人華豹，❷張匄爲右。呂封人華豹，華氏黨。相遇，城還。華豹曰：「城也！」城怒而反之。怒其呼己，反還戰。將注，豹則關矣。注，傅矢。關，引弓。曰：「平公之靈，尚輔相余！」平公，公子城之父。豹射，出其閒。出子城、子禄之閒。將注，則又關矣。曰：「不狎，鄙。」狎，更也。抽矢，

---

❶「呰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、纂圖本作『訾』，《釋文》同，云：『本又作呰。』」

❷「呂封人華豹」，阮校：「臧琳云：據正義，知今本有『華』者，從宋本以後誤也。傳文本云『呂封人豹』，故杜注云『呂封人豹，華氏黨』，言『豹』即華豹也。今本作『呂封人華豹』，『華』亦衍文。王肅、董遇注云『呂封人華豹』，則王、董本正文有『華』字可知。」

豹止不射城射之，殪。豹死。張匄抽殳而下，殳長丈二，在車邊。射之，折股。扶伏而擊之，❶折軫。折城車軫。又射之，死。匄死。干犨請一矢，求死。城曰："余言女於君。"欲活之。對曰："不死伍乘，軍之大刑也。同乘共伍當皆死。干刑而從子，君焉用之？子速諸！"乃射之，殪。犨又死。

大敗華氏，圍諸南里。華亥搏膺而呼，見華貙曰："吾爲欒氏矣！"言欲欒盈還入，作亂而死，事在襄二十三年。貙曰："子無我迋，不幸而後亡。"迋，恐也。使華登如楚乞師，華貙以車十五乘、徒七十人犯師而出，犯公師出送華登。食於睢上，哭而送之，乃復入。入南里。

楚薳越帥師將逆華氏，大宰犯諫曰："諸侯唯宋事其君，今又爭國，釋君而臣是助，無乃不可乎？"王曰："而告我也後，既許之矣。"爲明年華、向出奔楚傳。【疏】"而不能送亡君"。❷ 正義曰：服虔以"君"上屬，孫毓以"君"下屬。杜注不明，亦似上屬。 注"徽識也"。 正義曰：《禮記·大傳》云："聖人南面而治天下，必改正朔，殊徽號。"鄭玄云："徽號，旌旗之名也。"《周禮·大司馬》云："中夏教茇舍，辨號名之用。帥以門名，縣鄙各以其名，家以號名，鄉以州名，野以邑名，百官各象其事，以辨軍之夜事。"鄭玄云："號名者，徽識所以相別也。鄉遂之屬謂之名，家之屬謂之號，百官之屬謂之事。在國以表朝位，在軍又象其制而爲之，被之以備死事。帥謂軍將及師帥、旅帥至伍長也。以門名者，所被徽識如其在門所樹者。凡此言以也，象也，皆謂其制同耳。縣鄙謂縣正、鄙師至鄰長也，家謂食采地者之臣也，鄉以州名，亦謂州長至比長也，野謂公邑大夫。百官，以其職從王者。此六者，皆書其官與名氏焉。夜事，戒夜守之事也。草止者，慎於夜，於是主別其部職。"如鄭此言，則徽識制如旌旗，書其

❶ "扶伏"，阮校："《釋文》云『本或作匍匐，同』。"

❷ "而不能送亡君"，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所任之官與姓名於上，被之於背，以備其死，知是誰之尸也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「爲銘各以其物，亡則以緇長半幅，赬末，長終幅，廣三寸。書銘于末曰：『某氏某之柩。』」今之銘旌旗旛也。此生之徽識，如死之銘旌，其制之大小，❶蓋亦如銘旌也。書其官名，即今之軍記。令其各自揚徽，欲知其助公多少。如《漢書》絳侯之令軍人云：「爲劉氏者左袒。」「呂封人華豹」。正義曰：呂邑封人，官名，「豹」即下文華豹是也。本或「豹」上有「華」。王肅、董遇並云「呂封人華豹」。《釋例・譜》：「人再見，名字不同，皆兩載之。」宋雜人內有呂封人豹、華豹，爲二人，知此本無「華」也。今定本有「華」。「關矣」正義曰：關，烏環反。本又作「彎」。「不狎鄙」。正義曰：城言：『我不狎習，故鄙。』」然則豹已關矣，何慮不射？服虔云：「狎，更也。」子城謂華豹曰：『不更射爲鄙。』」公子城何當屬之云「不更射爲鄙」？城方與豹相射，此非謙讓之所，又何須自言「不習爲鄙」？服之二說皆非。杜亦訓狎爲更，言更遞也。城謂豹：「女頻射我，不使我得更遞，是爲鄙也。」豹服此言，故抽矢而止。此豹亦不達軍之戰禮也。「諸侯唯宋事其君」。正義曰：言諸侯之內，唯宋之臣民善事其君，言以前未嘗有叛逆者也。

俗本或無「其」字，若無「其」字，則是唯宋事楚，檢於時宋國不屬楚也。「王曰而告我也後」。正義曰：謂大宰犯諫，在華登出師之後。

蔡侯朱出奔楚。費無極取貨於東國，東國，隱太子之子，平侯廬之弟，朱叔父也。而謂蔡人曰：「朱不用命於楚，君王將立東國。若不先從王欲，楚必圍蔡。」蔡人懼，出朱而立東國。朱愬于楚，楚子將討蔡，無極曰：「平侯與楚有盟，故封。盟于鄧，依陳、蔡人以國。其子有二心，故廢之。子謂朱也。靈王殺隱大子，其子與君同惡，德君必甚，又使立之，不亦可乎？且廢置在君，蔡無他矣。」言權在楚，則蔡無他心。【疏】「德君必甚」。❷正義曰：荷恩謂之德，言荷君恩必甚也。

❶「其」，原作「某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德君必甚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德君必甚」句下。

公如晉，及河。鼓叛晉，叛晉屬鮮虞。晉將伐鮮虞，故辭公。將有軍事，無暇於待賓，且懼洩軍謀。

【經】二十有二年，春，齊侯伐莒。

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。言自南里，別從國去。

大蒐于昌閒。無傳。

夏，四月，乙丑，天王崩。

六月，叔鞅如京師，葬景王。叔鞅，叔弓子。三月而葬，亂故速也。❶ 王室亂。承叔鞅言而書之，未知誰是，故但曰亂。

劉子、單子以王猛居于皇。河南鞏縣西南有黃亭。辟子朝難出居皇。王猛書名，未即位。

秋，劉子、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。王城，郟鄏，今河南縣。晉助猛，故得還王都。

冬，十月，王子猛卒。未即位，故不言崩。❷

【疏】注「承叔」至「曰亂」。❸ 正義曰：傳曰：「叔鞅至自京師，言王室之亂。」是魯史承叔鞅之言而書之也。閔馬父聞叔鞅之言，乃遥度其事，云「子朝必不克」，是未知誰是誰非也。故史但書曰「亂」，不言某人某人爲亂。魯史書事，必待告乃書，傳聞行言不書之。此承叔鞅之言即書策者，魯是周之宗國，既聞王室之亂，義當釋位救之。魯聞周亂，所憂在己，承言即書，見魯之憂王室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何言乎王室亂？言不及外也。」其意言兄弟爭位，室內自亂。其亂不及外國，故指言王室也。

注「辟子」至「即位」。 正義曰：傳曰「鞏簡公敗績于京，甘平公亦敗焉。單子欲告急於晉，以王如平時，遂如圃車，次于皇」，是辟子朝之難出居皇也。王人以在皇告，故書皇也。景王既葬，猛當成君，仍書名者，王室大亂，未得以禮即位故也。如莒展弑君而立，未會諸侯，元年書「莒展輿出奔吴」。鄭忽嗣父而立，鄭人賤之，不以爲

❶「也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❷「言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作『書』。」
❸「注承叔至曰亂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君。桓十一年書「鄭忽出奔衛」。然則未成君者，法當書名。此王猛雖未即位，異於諸侯，故稱王而以名繫之。劉炫云：以王當國，亦如莒展以名繫國也。注「未即至「言崩」。正義曰：未即位，不成爲王，故不言崩也。書「王子猛卒」者，未成爲君，繫父言之，故稱子，猶魯之子般、子野卒。

十有二月，癸酉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此月有庚戌，又以《長曆》推校前後，當爲癸卯朔，書癸酉，誤。【疏】注「此月」云云。正義曰：案傳十二月庚戌，晉籍談云云，庚戌上去癸酉三十七日，若此月癸酉朔，其月不得有庚戌也。❶又傳十二月下有閏月，晉箕遺云云，又云辛丑伐京。辛丑是壬寅之前日也。二十三年傳曰：「正月，壬寅，朔，二師圍郊。」則辛丑是閏月之晦日也。又計明年正月之朔與今年十二月朔，中有一閏，相去當爲五十九日，此年十二月當爲癸卯朔，經書癸酉，明是誤也。故言《長曆》推校，十一月小，甲戌朔，傳有乙酉十二日也，又有己丑十六日也。十二月大，癸卯朔，傳有庚戌八日也。閏月小，癸酉朔，傳有閏月，辛丑二十九日也，明年正月壬寅朔，則上下符合矣。

【傳】二十二年，春，王二月，甲子，齊北郭啓帥師伐莒。啓，齊大夫。北郭佐之後。莒子將戰，苑羊牧之諫，牧之，莒大夫。曰：「齊帥賤，其求不多，不如下之。大國不可怒也。」弗聽，敗齊師于壽餘。莒地。齊侯伐莒，怒敗。莒子行成。司馬竈如莒涖盟。竈，齊大夫。莒子如齊涖盟，盟于稷門之外。稷門，齊城門也。莒於是乎大惡其君。爲明年莒子來奔傳。

楚薳越使告于宋曰：「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爲君憂，無寧以爲宗羞，無寧，寧也。言華氏爲宋宗廟之羞恥。寡君請受而戮之。」對曰：「孤不佞，不能媚於父兄，華、向，公族也，故稱父兄。以爲君憂，拜命之辱。抑君臣日戰，君曰『余必臣是助』，亦唯命。人有言

❶「月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

曰：『唯亂門之無過。』君若惠保敝邑，無亢不衷，以獎亂人，孤之望也。唯君圖之！」楚人患之。患宋以義距之。諸侯之戍謀曰：「若華氏知困而致死，楚恥無功而疾戰，非吾利也。不如出之，以爲楚功，其亦無能爲也已。言華氏不能復爲宋患。救宋而除其害，又何求？」乃固請出之，宋人從之。己巳，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、華貙、華登、皇奄傷、省臧、士平出奔楚。華貙已下五子不書，非卿。

宋公使公孫忌爲大司馬，代華費遂。邊卬爲大司徒，卬，平公曾孫，代華定。樂祁爲司城，祁，子罕孫樂祁犁。仲幾爲左師，幾，仲江孫。代向寧。樂大心爲右師，代華亥。樂輓爲大司寇，輓，子罕孫。以靖國人。終梓慎之言，三年而後弭。【疏】「無亢」至「亂」。❶ 正義曰：亢，高也。衷，善也。獎，勸也。無高貴不善之事，以勸亂人爲惡也。《易》曰「亢龍有悔」，言其位高也。「若華」至「也已」。正義曰：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戰，或敗諸侯之師也。楚恥無功而疾戰，戰勝則楚獨有功。二者並非吾諸侯之利也。聞楚師將至，華氏即出，亦是楚之功也，不如出之以爲楚功。其此華氏亦無所能爲也已，言雖放令出，亦不復能爲宋害。言宋人慮更爲害，決欲取殺之，故諸侯之戍固請出之，宋人乃從之。

王子朝、賓起有寵於景王，子朝，景王之長庶子。賓起，子朝之傅。王與賓孟說之，欲立之。孟即起也。王語賓孟，欲立子朝爲大子。劉獻公之庶子伯蚠事單穆公，獻公，劉摯。伯蚠，劉狄。穆公，單旗。惡賓孟之爲人也，願殺之。又惡王子朝之言以爲亂，願去之。子朝有欲位之言。❷故劉蚠惡之。

---

❶ 「無亢至亂」，「亂」下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有「人」字，是。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位」，阮校：「釋文云：『一本位作立。』岳本作『立』。陸粲附注云：作『立』是也。」

賓孟適郊，見雄雞自斷其尾。問之，侍者曰：「自憚其犧也。」畏其爲犧牲奉宗廟，故自殘毁。遽歸，告王，且曰：「雞其憚爲人用乎，人異於是。雞犧雖見寵飾，然卒當見殺。若人見寵飾，則當貴盛，故言異於雞。犧者實用人，人犧實難，己犧何害？」言設使寵人如寵犧，則不宜假人以招禍難。使犧在己，則無患害。己喻子朝，欲使王早寵異之。王弗應。十五年大子壽卒，王立子猛。後復欲立子朝而未定，賓孟感雞，盛稱子朝，王心許之，故不應。夏，四月，王田北山，使公卿皆從，將殺單子、劉子。北山，洛北芒也。王知單、劉不欲立子朝，欲因田獵先殺之。王有心疾，乙丑，崩于榮錡氏。四月十九日。河南鞏縣西有榮錡澗。戊辰，劉子摯卒，二十二日。無子，單子立劉蚠。蚠事單子故。五月，庚辰，見王，見王猛。遂攻賓起，殺之。黨子朝故。盟羣王子于單氏。王子猛次正，故單、劉立之。懼諸王子或黨子朝，故盟之。

【疏】「王子」至「立之」。❶ 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賓孟，子朝之傅也。」王愛子朝，因愛其傅，故朝、起並有寵於景王也。王與賓孟並談説之，欲立朝爲大子。」《周語》云：「景王欲殺下門子」，❷乃云「賓孟適郊，見雄雞」。賈逵云：「下門子，周大夫，王猛之傅也。」景王欲立朝，故先殺猛傅。然則王與賓孟言説，既欲立朝，乃殺猛傅，議久不決，故賓孟假雄雞斷尾以勸之。注「子朝」至「之傅」。正義曰：二十六年傳子朝使告于諸侯，云單、劉贊私立少，知朝年長於猛也。賓孟欲立子朝，明是子朝之傅。「劉獻」至「去之」。正義曰：伯蚠是果決有知謀者也，願得殺賓孟，去子朝，所以彊單子之心，故劉子亦與同志，❸共立子猛也。於賓孟云「願殺之」，於子朝云「願去之」者，朝是王之寵子，王在，不可專殺，願逐去而已。獻，《謚法》：「知質有聖曰獻。」「賓孟」至「何害」。正

---

❶「王子至立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欲」，阮校：「案：《國語·周語》作『既』。」

❸「劉子」，阮校：「齊召南云：以文義推之，『劉子』應作『單子』，言單穆公與劉蚠同志也。」

義曰：說文云：「犧，宗廟之牲也。」曲禮云：「天子以犧牛。」鄭玄云：「犧，純毛也。」周禮·牧人：「掌牧六牲，以共祭祀之牲牷。」鄭玄云：「六牲，謂牛、馬、羊、豕、犬、雞。牷，體完具也。」又曰：「祭祀共犧牲，以授充人繫之。」鄭玄云：「犧牲，毛羽完具也。授充人者，當殊養之。」然則祭祀之牲，選其毛羽完具者養之，以爲犧。犧者，寵養祭牲之名。賓孟感雞以毛羽牲具，恐其被養爲犧，故自斷其尾，殘毀其形。賓孟怪而問之，侍者曰「自憚其犧」，言此雞難畏其被寵養也。賓孟因此感悟疾歸，以雞事告王。且又言曰，雞其憚畏爲人用乎，人則異於是雞矣！雞被寵飾，終當見殺。人被寵飾，則當貴盛。此其所以異於雞也。犧者，寵牲之名，因以犧喻寵子，即名寵子爲犧。言寵愛爲犧者，依法用牲。今寵愛爲犧者，乃實用人。言犧當用純德之人，猶如祭犧當用純色之牲也。他人之有純德，寵之如犧，後實招禍難矣。已子之有純德，寵之如犧，有何害也？但人有親疏，若疏人被寵愛爲犧，實爲禍難。若已家親屬寵愛如犧，有何患害？他人謂子猛，親屬謂子朝也。「犧者實用人」，上人是對牲爲稱，普據凡人也。「人犧實難」，此下人據疏外之人，人字雖同，上下人意異。注「雞犧雖見寵飾」

正義曰：犧者，繫養之名耳。言寵飾者，當養之時，必爲之服飾以異之，如今之繫五采也。《史記》稱楚王欲以莊周爲國相，謂使者曰：「郊祭犧牛，養之數歲，衣以文繡，牽入大廟。是時欲爲孤豚，豈可得乎？」是亦飾之事。注「言設」至「異之」。正義曰：賓孟言「人犧實難」，人爲疏姓之人，寵養疏人，擅權害主，故言設使寵人如寵犧，則不宜假人以權，或將反來害己。子猛雖亦王子，不得王寵，與他人無異，使犧在己家，則無患害，己喻子朝。子朝是己之子，欲使王早寵異之，如寵犧也。注「十五」至「不應」。正義曰：賈逵以爲大子壽卒，景王不立適子。鄭衆以爲壽卒，王命猛代之，後欲廢猛立朝耳。服虔以賈爲然。杜今從鄭說者，二十六年傳閔子馬云「子朝干景之命」，則景有命矣。若不命猛，更命誰乎？若子朝、子猛並未有命，俱是庶子，朝年又長，於次當立，自求爲嗣宜矣，劉蚠何以惡其爲亂而欲去之？若俱未被立，王意不偏，羣臣無黨，王命爲嗣，則莫敢不從，何須將殺單、劉以立朝也？杜以此知大子壽卒，王立子猛爲適，其後復欲立子朝，而王意未定，賓孟感雞自毀，因此盛稱子朝之美。王心許賓孟，故不應，慮其泄言也。注「四月十九

日。正義曰：此於乙丑之下言四月十九日，戊辰之下言二十二日，顯言此二日者，此年之傳其日最多，經之與傳又時月多錯，故此顯言二日，欲令自此以下依次推之易驗耳。注「王子猛次正」。正義曰：猛、朝俱是王子，單、劉必欲立猛，明猛是次正當立故也。公羊多有次正之語，杜取爲說。猛爲次正，不知其本蓋是大子壽之母弟，或是穆后姪娣之子，或母貴也。

晉之取鼓也，在十五年。既獻而反鼓子焉。獻於廟。又叛於鮮虞。叛晉屬鮮虞。六月，荀吳略東陽，略，行也。東陽，晉之山東邑，魏郡廣平以北。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，昔陽，故肥子所都。遂襲鼓，滅之，以鼓子鳶鞮歸，使涉佗守之。守鼓之地。涉佗，晉大夫。

丁巳，葬景王。王子朝因舊官、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、景之族以作亂。百工，百官也。靈王、景王之子孫。帥郊、要、餞之甲，三邑，周地。以逐劉子。逐伯蚠。壬戌，劉子奔揚。揚，周邑。單子逆悼王于莊宮以歸。悼王，子猛也。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。王子還，子朝黨也。不欲使單子得王猛，故取之。癸亥，單子出。失王，故出奔。王子還與召莊公謀，莊公，召伯奐，子朝黨也。曰：「不殺單旗，不捷。旗，單子也。與之重盟，必來。背盟而克者多矣。」從之。從還謀也。樊頃子曰：「非言也，必不克。」頃子，樊齊，單、劉黨。遂奉王以追單子，王子還奉王。及領，大盟而復。領，周地。欲重盟，令單子、劉子復歸。殺摯荒以說。委罪於荒。劉子如劉，歸其采邑。單子亡。知王子還欲背盟，故亡走。乙丑，奔于平畤。平畤，周地。羣王子追之，單子殺還、姑、發、弱、鬷、延、定、稠，八子，靈、景之族，因戰而殺之。子朝奔京。其黨死故。丙寅，伐之。單子伐京。京人奔山。劉子入于王城。子朝奔京，故得入。辛未，鞏簡公敗績于京。乙亥，甘平公亦敗焉。甘、鞏二公，周卿士，皆爲子朝所敗。叔鞅至自京師，葬景王還。言王室之亂

也，經所以書　閔馬父曰：「子朝必不克。其所與者，天所廢也。」閔馬父，閔子馬，魯大夫。天所廢，謂其喪職秩者。

單子欲告急於晉。秋，七月，戊寅，以王如平時，遂如圃車，次于皇。出次以示急。戊寅，七月三日，經書六月，誤。❶劉子如劉，單子使王子處守于王城，王子處，子猛黨。守王城，距子朝。盟百工于平宮。平宮，平王廟。辛卯，鄩肸伐皇。鄩肸，子朝黨。大敗，獲鄩肸。壬辰，焚諸王城之市。焚鄩肸。八月，辛酉，司徒醜以王師敗績于前城。醜，悼王司徒。前城，子朝所得邑。百工叛。司徒醜敗故。己巳，伐單氏之宮，敗焉。百工伐單氏，爲單氏所敗。庚午，反伐之。單氏反伐百工。辛未，伐東圉。百工所在。洛陽東南有圉鄉。

冬，十月，丁巳，晉籍談、荀躒帥九州之戎九州戎，陸渾戎，十七年滅，屬晉。州，鄉屬也，五州爲鄉。及焦、瑕、温、原之師，焦、瑕、温、原，晉四邑。以納王于王城。丁巳在十月，經書秋，誤。庚申，單子、劉盆以王師敗績于郊，爲子朝之黨所敗。前城人敗陸渾于社。前城，❷子朝衆。社，周地。十一月，乙酉，王子猛卒。乙酉在十一月，經書十月，誤。雖未即位，周人謚曰悼王。不成喪也。釋所以不稱王崩。己丑，敬王即位。敬王，王子猛母弟王子匄。館于子旅氏。子旅，周大夫。十二月，庚戌，晉籍談、荀躒、賈辛、司馬督司馬烏。帥師軍于陰，籍談所軍。于侯氏，荀躒所軍。于谿泉，賈辛所軍。鞏縣西南有明谿泉。次于社。司馬督所次。王師軍于氾，于解，次于任人。王師分在三邑。洛陽西南有大解小解。閏月，晉箕遺、樂徵、右行詭濟師取前

❶「誤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❷「城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案『城』下當有『人』字。」

城，三子，晉大夫。濟師，渡伊、洛。軍其東南。王師軍于京楚。辛丑，伐京，毀其西南。京楚，❶子朝所在。【疏】注「頃子」至「劉黨」。❷正義曰：此下二十三年「單子、劉子、樊齊以王如劉」，故知是單、劉黨也。「及領」至「平時」。正義曰：此上言「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」，遂與召莊謀殺單旗，與之重盟，必來，來而殺之。王子還遂奉王追單子及領，遂與重盟而還。殺摯荒者，爲前取王如莊宮，令單子失王而出奔，更殺摯荒以解說此事。單子覺還欲背，又奔平時。注「八子靈景之族」。正義曰：以上言「王子還」，此八人還居其首，還既稱王子，明八子皆王子也，故知靈、景之族。「簡公平公」。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意不懈曰簡。❸布綱持紀曰平。」注「皆爲子朝所敗」。正義曰：知爲子朝所敗者，以傳云「敗績于京」，故知是敬王黨，❹爲子朝所敗也。注「戊寅」至「月誤」。正義曰：傳言「七月戊寅」，杜以《長歷》推校之，戊寅是七月三日，明傳是也。經書「王猛居皇」乃在六月下，知經六月誤也。注「百工」至「所敗」。正義曰：知單氏所敗者，以上云「伐單氏」，下云「反伐之」，是單氏反伐百工也。若單氏被敗，焉能反伐百工？注「丁巳」至「秋誤」。正義曰：傳言「冬十月丁巳」，杜以《長歷》推之，丁巳是十月十四日。經書此事在秋，其下乃有冬，知經誤。注「乙酉」至「悼王」。正義曰：傳言「十一月乙酉」，杜以《長歷》推校之，乙酉是十一月十二日，知經書十月誤也。上云「單子逆悼王于莊宮」，悼王即猛也。經書爲卒，傳言其謚，故解之，雖未即位，周人謚曰悼王。注「敬王」至「子匄」。正義曰：敬王名匄，《本紀》文也。《本紀》不言敬王是猛之母弟，先儒相傳說耳。《謚法》：「夙夜共事曰敬。」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

❶「楚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云：『楚』字衍文。次年晉人圍郊，正義引此注云『京，子朝所在』，無『楚』字。」

❷「注頃子至劉黨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意」，阮校：「宋、《逸周書·謚法解》『意』作『壹德』。」

❹「敬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悼」。今案：當作「悼」，時爲悼王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五十一　昭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經】二十有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叔孫婼如晉。謝取邾師。

癸丑，叔鞅卒。無傳。

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。稱行人，譏晉執使人。

晉人圍郊。討子朝也。郊，周邑。圍郊，在叔鞅卒前，經書後，從赴。

夏，六月，蔡侯東國卒于楚。無傳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秋，七月，莒子庚輿來奔。

戊辰，吳敗頓、胡、沈、蔡、陳、許之師于雞父。不書楚，楚不戰也。雞父，楚地。安豐縣南有雞備亭。胡子髡、沈子逞滅，國雖存，君死曰滅。獲陳夏齧。大夫生死皆曰獲。夏齧，徵舒玄孫。

天王居于狄泉。敬王，辟子朝也。狄泉，今洛陽城內大倉西南池水也。時在城外。

尹氏立王子朝。尹氏，周世卿也。書尹氏立子朝，明非周人所欲立。

八月，乙未，地震。

冬，公如晉，至河，有疾，乃復。

【疏】注「稱行」至「使人」。❶ 正義曰：傳說魯取邾師，則是魯有罪矣。而譏晉執者，凡諸侯有罪，盟主當以師討之，不宜執其使人，❷故譏之。　注「討子」至「從赴」。　正義曰：往年傳閏月辛丑，晉師、王師伐京，毀其西南。注云：「京，子朝所在。」此年傳：「正月，壬寅，朔，二師圍

❶ 「注稱行至使人」，阮本此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宜」，文淵閣本作「得」。阮校：「宋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得』。」

郊。計辛丑、壬寅頻日耳，蓋京城既毁，郊是子朝之邑，故二師圍之，故云「討子朝」也。郊不繫周者，大都以名通也。傳稱朔日圍郊，至癸丑乃叔鞅卒，癸丑，正月十二日也，是圍郊在叔鞅卒前也。晉人來告圍郊，不以圍郊日告之，告在叔鞅卒後，故經書在後，是從赴也。圍郊在朔，或亦在叔孫婼如晉之前，但行無日，未必不以朔行，據鞅卒有日而言之。　「吴敗」至「雞父」。　正義曰：此戰獲胡、沈之君，是胡、沈君自將也。頓序於上，頓亦君自將也。獲陳大夫，陳是大夫將，則蔡、許亦大夫將也。故云頓、胡、沈、蔡、陳、許，君在臣上，各自以大小序耳。桓十三年經書「齊師、宋師、衛師、燕師敗績」，此不每國書師，而揔云師者，傳無其説，杜不爲注，是史略文，非義例也。賈逵云：「不國國書師，惡其同役而不同心。」案，隱十年，「宋人、蔡人、衛人伐戴，鄭伯伐取之」。傳曰：「宋、衛既入鄭，而以伐戴召蔡人，蔡人怒，故不和而敗。」亦是同役而不同心。彼既不變其文，此何當變文以見義乎？賈之妄也。　注「不書楚楚不戰」。　正義曰：杜知楚不戰者，以傳云：「戰于雞父，吴子以罪人先犯胡、沈與陳，三國敗，舍胡、沈之囚，使奔許與蔡、頓，師譟而從之，三國奔。」是戰於雞父之時，先犯胡、沈、陳，後破許、蔡、頓也。六國既陳，戰敗而奔，下傳始云「楚師大奔」，是六國敗後，楚師怖懼，不得成陳，望風而奔。故傳云：「不言戰，楚未陳。」杜云：「不書楚，楚不戰。」劉炫用服虔義云：「不書楚，楚諱敗不告。」然則必其楚人來告，容或諱敗，若吴人來告，豈代楚諱乎？劉違背傳文而規杜，非也。　注「國雖」至「曰滅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君死于位曰滅。」其意言本國雖存，其君見殺，與滅國相類，據君身言之謂之滅。　注「大夫」至「玄孫」。　正義曰：宣二年，鄭人獲華元，生獲也。哀十一年，獲齊國書，死獲也。故云「大夫死生通曰獲」。案《世本》：「宣公生子夏，夏生御叔，叔生徵舒，舒生惠子晉，晉生御寇，寇生悼子齧。」齧是徵舒曾孫，杜云玄孫，未詳。　注「敬王」至「城外」。　正義曰：此事傳無其文。不言無傳者，傳稱「六月，庚寅，單子、劉子、樊齊以王如劉」，當從劉而居狄泉，不是全無其事，故不云無傳也。狄泉，今洛陽城内大倉西南池水是也。若在城内，宜云王居成周，知此時在城外也。今在城内者，《土地名》云：「或曰：定元年城成周，乃遶之入城内也。」　注「尹氏」至「欲立」。　正義曰：宣王之世，有尹吉甫。春秋以來數有尹子見經，是其食采於尹，世爲周卿士也。以其世爲卿士，宗族彊盛，

故能專意立朝。不言尹子而言尹氏者，見其氏族彊，故能立之也。敬王是單、劉所立，不書單子立者，敬王，猛之母弟，兄死次正當立，立之是常。❶朝不應立，立庶以亂國。書尹氏立朝，所以惡尹氏也。隱四年「衛人立晉」，善其得衆，書「衛人」，言舉國共立之。此書尹氏立朝，明非周人所欲立，獨尹氏立之耳。

【傳】二十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壬寅，朔，二師圍郊。二師，王師、❷晉師也。王師不書，❸不以告。癸卯，郊、鄩潰。河南鞏縣西南有地名鄩中。郊、鄩二邑，皆子朝所得。丁未，❹晉師在平陰，王師在澤邑。平陰，今河陰縣。王使告問，❺子朝敗故。庚戌，還。晉師還。

邾人城翼，翼，邾邑。還，將自離姑。離姑，邾邑。從離姑則道徑魯之武城。公孫鉏曰：「魯將御我。」鉏，邾大夫。欲自武城還，循山而南。至武城而還，佐山南行，❻不欲過武城。徐鉏、丘弱、茅地三子，邾大夫。曰：「道下，遇雨，將不出，是不歸也。」謂此山道下濕。遂自離姑。遂過武城。武城人塞其前，以兵塞其前道。❼斷其後之木而弗殊，邾師過之，乃推而蹷之，遂取邾師，獲鉏、弱、地。取邾師不書，非公命。邾人愬于晉，晉人來討。叔孫婼如晉，晉人執之。書曰「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」，

❶「常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當」。
❷「王」，原作「正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書」，原作「善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❹「丁」，原爲空格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❺「問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間」，當是。
❻「佐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依」。
❼「其」，原爲空格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言使人也。嫌外內異，故重發傳。晉人使與邾大夫坐，坐訟曲直。叔孫曰：「列國之卿，當小國之君，固周制也。在禮，卿得會伯、子、男，故曰當小國之君。邾又夷也。邾雜有東夷之風。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，子服回，魯大夫，爲叔孫之介副。請使當之，不敢廢周制故也。」乃不果坐。

韓宣子使邾人聚其衆，將以叔孫與之。與邾使執之。叔孫聞之，去衆與兵而朝。示欲以身死。士彌牟謂韓宣子彌牟，士景伯。曰：「子弗良圖，而以叔孫與其讎，叔孫必死之。魯亡叔孫，必亡邾。邾君亡國，將焉歸？時邾君在晉，若亡國，無所歸，將益晉憂。子雖悔之，何及？所謂盟主，討違命也。若皆相執，焉用盟主？」聽邾衆取叔孫，是爲諸侯皆得輒相執。乃弗與。使各居一館。分別叔孫、子服回。士伯聽其辭，而愬諸宣子，乃皆執之。二子辭不屈，故士伯愬而執之。士伯御叔孫，從者四人，過邾館以如吏。欲使邾人見叔孫之屈辱。先歸邾子。士伯曰：「以芻蕘之難，從者之病，將館子於都。」都，別都，謂箕也。叔孫旦而立，期焉。立，待命也。從旦至旦爲期。乃館諸箕。舍子服昭伯於他邑。別囚之。

范獻子求貨於叔孫，使請冠焉。以求冠爲辭。取其冠法，而與之兩冠，曰：「盡矣。」既送作冠模法，又進二冠以與之，僞若不解其意。爲叔孫故，申豐以貨如晉。欲行貨以免叔孫。叔孫曰：「見我，吾告女所行貨。」見而不出。留申豐不使得出，不欲以貨免。吏人之與叔孫居於箕者，請其吠狗，弗與。及將歸，殺而與之食之。示不愛。叔孫所館者，雖一日，必葺其牆屋，葺，補治之。❶去之如始至。不以當去

❶ 「之」，四部叢刊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也」。

而有所毁壞。【疏】注「離姑」至「武城」。❶　正義曰：邾、魯接連，竟界相錯。邾人從翼邑還邾，先經魯之武城，然後始至離姑，而後至邾，故舉離姑爲道次。「武城人塞其前」，正義曰：此所塞之處，必有隘道，當是已過武城之邑，未出武城之竟，故得塞其前，斷其後，而攻取之。注「取邾」至「公命」。正義曰：傳言「武城人」，則是武城之大夫自專爲此謀也。既取邾師，邾始愬晉。晉人來討，乃令叔孫往謝。叔孫以年初即行，則魯取邾師事在往年，因叔孫婼如晉追言之。注「坐訟曲直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小司寇》云：「命夫命婦，不躬坐獄訟。」凡斷獄者，皆令競者坐而受其辭，故使並坐訟曲直。注「在禮」至「之君」。正義曰：僖二十九年傳曰：「在禮，卿不會公、侯，會伯、子、男可也。」於禮得與相會，故當小國之君。注「分別」至「服回」。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使邾、魯大夫各居一館。」鄭衆云：「使叔孫、子服回各居一館。」邾、魯大夫本不同館，無爲復言使各居一館也。欲分別叔孫與子服回不得相見，各聽其辭耳。服虔並載兩説，仍云賈氏近之。案傳文「各居一館」之下，即云：「士伯聽其辭，而愬諸宣子，乃皆執之。」則皆執各居一館者也。若是邾、魯別館，豈執邾大夫乎？且下云「館叔孫於箕，舍子服回於他邑」，明此各居一館，是分別子服與叔孫，恐其相教示。注「宣子」至「執之」。正義曰：魯人實取邾師，宣子辭不屈者，蓋以朝聘、征伐過他國，必假道乃行。邾人不假魯道，是邾亦合責。不假道，小過也。取其師，大罪也。蹊田奪牛，爲報已甚，故士伯愬而執之，久囚其使，足以謝邾，故晉以明年釋之。「士伯」至「如吏」。正義曰：御謂進引也。引叔孫詣於獄也。叔孫從者唯有四人，先過於邾君之館，然後以之如吏，故杜云：「欲使邾人見叔孫之屈辱。」「請其吠狗」。正義曰：狗有吠守者，有主獵者。主獵者貴，吠守者賤，吏人請叔孫乞其吠守之狗。

夏，四月，乙酉，單子取訾，劉子取牆人、直人。三邑屬子朝者。皆在河南鞏縣西南。六月，壬午，王子朝入于尹。自京入尹氏之邑。癸未，尹圉誘劉佗殺之。尹圉，尹文公也。劉佗，劉蚠族，敬王黨。丙戌，單子從阪道、劉子從尹

❶「注離姑至武城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道伐尹。單子先至而敗，劉子還。單子敗故。己丑，召伯奂、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。二子，周卿士，子朝黨。奂，召莊公。庚寅，單子、劉子、樊齊以王如劉。辟子朝，出居劉子邑。甲午，王子朝入于王城，次于左巷。近東城。

秋，七月，戊申，鄩羅納諸莊宮。鄩羅，周大夫鄩肸之子。尹辛敗劉師于唐。尹辛，尹氏族。唐，周地。丙辰，又敗諸鄩。甲子，尹辛取西闈。西闈，周地。丙寅，攻蒯，蒯潰。河南縣西南蒯鄉是也。於是敬王居狄泉，尹氏立子朝。【疏】注「自京」至「之邑」。❶ 正義曰：知自京入尹者，以前年子朝在京，王師雖毁其西南，不言克京。又今年二師圍郊，不言子朝在郊，故云「自京入尹」。劉炫以爲前年王師已克京，子朝從京入郊，郊潰，不知子朝所在，而規杜，非也。

莒子庚輿虐而好劍。苟鑄劍，必試諸人。國人患之，又將叛齊。烏存帥國人以逐之。烏存，莒大夫。庚輿將出，聞烏存執殳而立於道左，懼，將止死。殳長丈二而無刃。苑羊牧之曰：「君過之！牧之亦莒大夫。烏存以力聞可矣，何必以弑君成名？」遂來奔。齊人納郊公。郊公，著丘公之子，十四年奔齊。【疏】注「殳長」至「無刃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詩》毛傳文也。《考工記》云：「殳長尋有四尺。」八尺曰尋，是其長丈二也。又《考工記》：「戈戟皆有刃。」殳不言刃，是無刃也。

吳人伐州來，楚薳越帥師令尹以疾從戎，故薳越攝其事。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。吳人禦諸鍾離。子瑕卒，楚師熸。子瑕即令尹，不起所疾也。吳、楚之間謂火滅爲熸。軍之重主喪亡，故其軍人無復氣勢。吳公子光曰：「諸侯從於楚者衆，而皆小國也，畏楚而不獲已，是以

❶「注自京至之邑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王子朝入于尹」句注下。

❷「注殳長至無刃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殳長丈二而無刃」下。

來。吾聞之曰：『作事威克其愛，雖小，必濟。』克，勝也。軍事尚威。胡、沈之君幼而狂，性無常。陳大夫齧壯而頑，頓與許、蔡疾楚政。楚令尹死，其師熸。師賤，多寵，政令不壹。帥賤，薳越非正卿也。軍多寵人，政令不壹於越。七國同役而不同心，七國，楚、頓、胡、沈、蔡、陳、許。帥賤而不能整，無大威命，楚可敗也。若分師先以犯胡、沈與陳，必先奔。三國敗，諸侯之師乃搖心矣。諸侯乖亂，楚必大奔。請先者去備薄威，示之以不整以誘之。後者敦陳整旅。」敦，厚也。吳子從之。戊辰，晦，戰于雞父。七月二十九日，遺兵忌晦戰。❶擊楚所不意。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、沈與陳，囚徒不習戰，以示不整。三國爭之。吳爲三軍以繫於後，中軍從王，從吳王。光帥右，掩餘帥左。掩餘，吳王壽夢子。吳之罪人或奔或止，三國亂，吳師擊之，三國敗，獲胡、沈之君及陳大夫。舍胡、沈之囚，使奔許與蔡、頓，曰：「吾君死矣！」師譟而從之，三國奔。三國，許、蔡、頓。楚師大奔。書曰「胡子髡、沈子逞滅，獲陳夏齧」，君臣之辭也。國君，社稷之主，與宗廟共其存亡者，故稱滅。大夫輕，故曰獲。獲，得也。不言戰，楚未陳也。嫌與陳例相涉，故重發之。

【疏】「威克」至「必濟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尚書·胤征》云：「威克厥愛允濟，愛克厥威允罔功。」是古有此言。　注「七月」至「不意」。　正義曰：成十六年傳，郤至曰：「陳不違晦，以犯天忌，我必克之。」注云：「晦，月終，陰之盡。」故兵家以爲忌。楚以兵之忌日，不意吳來擊之，必不設備。吳人故違兵忌，以晦出兵而戰，擊楚所不意也。僖二十二年泓之戰，書「己巳朔」，成十六年鄢陵之戰，書「甲午晦」，此書「戊辰」而不言晦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經傳之見晦朔，此時史隨其日而存之，無義

❶「遺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違」。

❷「威克至必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例也。賈氏云：「泓之戰譏宋襄，故書朔。鄢陵之戰譏楚子，故書晦。雞父之戰夷之，故不書晦。」左氏既無此説。案雞父之戰，經傳備詳其例，非夷之，實晦戰，而經不書晦，明經不以晦示褒貶。　注「國君」至「得也」。正義曰：傳言「舍胡、沈之囚，使曰『吾君死矣』」，是胡、沈之君死稱滅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國君者，社稷之主，百姓之望，當與社稷宗廟共其存亡者也，而見獲於敵國，雖存若亡，死之與生皆與滅同，故曰『胡子髡、沈子逞滅』。諸以戰傷死，雖敗績而不見擒，故經皆不曰滅。」則杜意國君生見獲亦書爲滅也。劉炫謂此胡、沈之君戰死，故言滅也。《春秋》君戰生見獲者皆言以歸，不書滅，何得言雖存若亡皆爲滅？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其言滅、獲何？別君臣也。君死于位曰滅，生得曰獲。大夫生死皆曰獲。」以爲君死曰滅，生曰以歸。韓戰貶晉侯，從大夫例，故書獲。以規杜失。今知非者，莊十年「齊師滅譚，譚子奔莒」；定六年「鄭游速滅許，以許男斯歸」，是君存稱滅。劉炫以爲生獲於敵但言以歸，不得稱滅，規杜，非也。但君存國滅，則滅文在上，滅譚、滅許是也。國存君死，則滅文在下，胡子、沈子是也。

八月，丁酉，南宮極震。經書乙未地動，魯地也。丁酉，南宮極震，周地亦震也，爲屋所壓而死。萇弘謂劉文公曰：「君其勉之！先君之力可濟也。文公，劉蚠也。先君，謂蚠之父獻公也。獻公亦欲立子猛，未及而卒。周之亡也，其三川震。謂幽王時也。三川，涇、渭、洛水也。地動，川岸崩。今西王之大臣亦震，天棄之矣。子朝在王城，❶故謂西王。東王必大克。」敬王居狄泉，在王城之東，故曰東王。【疏】注「經書」至「而死」。❷正義曰：經書乙未地震，謂魯國之地動也。丁酉南宮極震，則周地亦震。周魯相去千里，故震日不同，以震而死，明爲屋所壓。注「謂幽」至「岸崩」。正義曰：《周語》云：「幽王二年，西周三川皆震。伯陽父曰：『周將亡矣！陽伏而不能出，陰迫而不能烝，於是有地震。今三川實震，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。陽失而在陰，原必塞，原塞，國必亡。夫水土演而民用也，土無所演，民乏財用，不亡何

❶「城」下，阮校：「足利本有『西』字。」

❷自「經書」至「而死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待？昔伊、洛竭而夏亡，河竭而商亡。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，其川原又塞，塞必竭。夫國必依山川，山崩川竭，亡之徵也。川竭，山必崩。若亡，不過十年，數之紀也。夫天之所棄，不過其紀。」是歲也，三川竭，岐山崩。十一年，幽王乃滅。注「國語」者亦云：「三川，涇、渭、洛也。」西周在雍州之域。周禮·職方氏：「正西曰雍州，其川涇、汭，其浸渭、洛。」鄭玄云：「浸，可以爲灌溉者。」

楚大子建之母在郹。郹，郹陽也。平王娶秦女，廢大子建，故母歸其家。召吳人而啓之。冬，十月，甲申，吳大子諸樊入郹，諸樊，吳王僚之大子。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。楚司馬薳越追之，不及。將死，衆曰：「請遂伐吳以徼之。」徼，要其勝負。薳越曰：「再敗君師，死且有罪。此年秋敗於雞父，設往復敗爲再敗。亡君夫人，不可以莫之死也。」乃縊於薳澨。薳澨，楚地。【疏】「大子」至「追之」。❶正義曰：《土地名》：郹是蔡地。蔡在楚之東北，❷故建母在郹，得召吳人也。於是蔡常從楚，❸且失夫人，故薳越追之。注「諸樊」至「大子」。正義曰：吳子諸樊，吳王僚之伯父也。僚子又名諸樊，乃與伯祖同名。吳人雖是東夷，理亦不應然也。此久遠之書，文字經篆隸，或誤耳。

公爲叔孫故如晉，及河，有疾而復。此年春，晉爲邾人執叔孫，故公如晉謝之。

楚囊瓦爲令尹，囊瓦，子囊之孫子常也，代陽匄。城郢。楚用子囊遺言，已築郢城矣。今畏吳，復增修以自固。沈尹戌曰：「子常必亡郢。苟不能衛，城無益也。古者天子守在四夷，德及遠。天子卑，守在諸侯。政卑損。諸侯守在四鄰，鄰國爲之守。諸侯卑，守在四竟。裁自完。慎其四竟，結其四援，結四鄰之國爲援助。❹

---

❶「大子至追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在」，原作「有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。

❸「是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時」，當是。

❹「援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民狎其野，狎，安習也。三務成功。春、夏、秋三時之務。民無內憂，而又無外懼，國焉用城？今吳是懼，而城於郢，守已小矣。卑之不獲，能無亡乎？不獲守四竟。昔梁伯溝其公宮而民潰，在僖十八年。民棄其上，不亡何待？夫正其疆埸，脩其土田，險其走集，走集，邊竟之壘壁。親其民人，明其伍候，使民有部伍，相爲候望。信其鄰國，慎其官守，守其交禮，交接之禮。不僭不貪，不懦不耆，懦，弱也。耆，强也。完其守備，以待不虞，又何畏矣？《詩》曰：『無念爾祖，聿脩厥德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無念，念也。聿，述也。義取念祖考，則述治其德以顯之。無亦監乎若敖、蚡冒，至于武、文，四君皆楚先君之賢者。土不過同，方百里爲一同，言未滿一圻。慎其四竟，猶不城郢。今土數圻，方千里爲圻。而郢是城，不亦難乎？」言守若是，難以爲安也。爲定四年吳入楚傳。【疏】注「楚用」至「自固」。❶正義曰：襄十四年，子囊「將死，遺言謂子庚：『必城郢。』君子謂子囊忠，將死不忘衛社稷，可不謂忠乎」。彼子囊城郢，君子謂之爲忠，此囊瓦城郢，沈尹戌謂之必亡。事不同者，國而無城，不可以治。楚自文王都郢，城郭未固，子囊心欲城之，其事未暇，將死而令城郢，故可謂之爲忠。今郢既固矣，足以爲治，而囊瓦畏吳侵偪，恐其寇入國都，更復以脩其城，❷以求自固，不能遠撫邊竟，唯欲近守城郭。沈尹謂之必亡，❸爲其事異故也。注「在僖十八年」。正義曰：事在十九年，諸本皆然，當是轉寫誤。「明其伍候」。正義曰：賈、服、王、董皆作「五候」。賈、服云：「五候，五方之候也，敬授民時，四方中央之候。」王云：「五候，山候，林候、澤候、川候、平地候也。」董云：「五候，候四方及國中之姦謀也。」杜作「伍候」，故云「使民有部伍，相爲候望」。彼諸

---

❶「注楚用至自固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以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增」。今案：此釋注「復增修以自固」語，當作「增」。

❸「尹」下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有『戌』字。」

本蓋以上多云「四」，故誤爲「五」也。　「不僭」至「不者」。　正義曰：不僭，守信也。不貪，廉正也。不懦，不受辱也。不彊，不陵人也。此皆論守竟之事，不僭不貪不者，謂不往侵鄰國也。不懦，謂不使人侵己也。　「詩曰」至「厥德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詩·大雅·文王》篇也。無念，念也。聿，述也。言王者念女先祖之法，則還當述治其先祖之德以顯之。　注「四君」至「賢者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楚世家》云：周成王始封熊繹於楚，以子男之田居丹陽，歷十四君至於熊儀，是爲若敖。若敖生霄敖，霄敖生蚡冒。❶蚡冒卒，弟熊達立，是爲武王。武王生文王，始都郢。杜注文十六年云「蚡冒，楚武王父」，雖不從《世家》，以蚡冒爲武王兄，要沈尹以四君爲賢，故特言之。　「土不過同」。　正義曰：言土雖至九百里，猶止名同，故云「不過同」，非謂百里以下也。知者以楚是子爵，土方二百里，明非百里也。　「猶不城郢」。　正義曰：如《楚世家》云，武王以上未都於郢，據當時都郢，故以郢言之，謂不築其國都也。

【經】二十有四年，春，王二月，❷丙戌，仲孫貜卒。無傳。孟僖子也。

婼至自晉。喜得赦歸，故書至。

夏，五月，乙未，朔，日有食之。

秋，八月，大雩。

丁酉，杞伯郁釐卒。無傳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丁酉，九月五日。有日無月。【疏】注「丁酉」至「無月」。　正義曰：此年五月乙未朔，「大」「小」，七月當甲午朔，九月癸巳朔，五日得丁酉。文在八月之下，是有日而無月也。

冬，吴滅巢。楚邑也。書滅，用大師。【疏】注「楚邑」至「大師」。　正義曰：大都以名通，故不繫楚也。襄十三年傳例曰：「用大師焉曰滅。」

葬杞平公。無傳。

【傳】二十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辛丑，召簡公、南宮嚚以甘桓公見王子朝。簡公，召莊

❶「生」，原作「土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二」，阮本作「三」。

公之子召伯盈也。嚚，南宮極之子。桓公，甘平公之子。劉子謂萇弘曰：「甘氏又往矣。」對曰：「何害？同德度義。度，謀也。言雖同心同德，則能謀義。子朝不能，於我無害。《大誓》曰：『紂有億兆夷人，亦有離德。言紂衆億兆，雖有四夷，不能同德，終敗亡。余有亂臣十人，同心同德。』武王言我有治臣十人，雖少，同心也。今《大誓》無此語。此周所以興也。君其務德，無患無人。」戊午，王子朝入于鄔。緱氏西南有鄔聚，言子朝稍强。

【疏】注「度謀」至「無害」。❶ 正義曰：「同德度義」，《尚書·泰誓》文也。劉炫云：案孔安國云：「德鈞則秉義者彊。」萇弘此言取彼爲説，必其與彼德同，乃度義之勝負，但使德勝，不畏彼彊，故則引《泰誓》而勸其務德。❷ 杜爲不見古文，故致有此謬。今知非者，彼《尚書》之文，論兩敵對戰，揆度有義者彊。此論甘氏又往，既不能同德，何能度義？屬意有異，與《書》義不同，且引《詩》斷章，其類多矣。劉以爲杜違《尚書》之文而規其過，非也。注「四夷」。正義曰：孔安國云：「夷人謂中人。」杜爲夷狄之人者，案四年傳曰：「商紂爲黎之蒐，東夷叛之。」孔、杜各自爲義，其意俱通。劉炫以杜爲過，而規其短，非也。

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。將禮而歸之。叔孫使梁其踁待于門内，踁，叔孫家臣。曰：「余左顧而欬，乃殺之。疑士伯來殺己，故謀殺之。右顧而笑，乃止。」叔孫見士伯。士伯曰：「寡君以爲盟主之故，是以久子。久執子以謝邾。不腆敝邑之禮，將致諸從者。使彌牟逆吾子。」叔孫受禮而歸。二月，婼至自晉，尊晉也。貶婼族，所以尊晉。婼，行人，故不言罪己。

【疏】注「貶婼」至「罪己」。正義曰：卿當備書名氏，去氏則爲貶責。貶婼之族，喜於得免，所以尊晉而自屈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意如至自晉，傳言尊晉罪己。婼至自晉，傳復重發，但言尊晉者，意如以罪見執，宜在罪己。婼本使人，不應見執，故尊晉而已。」内大夫行還皆不書至，異於

❶ 「注度謀至無害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此，十行本、[illegible]本、[illegible]本、[illegible]本作「[illegible]」。

公也。今此二人執而見釋，更以書至見義也　杜言見義者，見其喜得釋，特告廟而書至也

三月，庚戌，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。涖，臨也。就問子朝、敬王，知誰曲直　士伯立于乾祭，而問於介衆。乾祭，王城北門。介，大也。晉人乃辭王子朝，不納其使。衆言子朝曲故。

【疏】「晉侯」至「周故」。❶ 正義曰：晉助敬王久矣，今使景伯如周問曲直者，以子朝更彊，久競未決，晉人恐敬王不成，更審其事，故疑而使察之也。晉人於此乃辭王子朝，不納其使，則以前猶與往來，其心兩望，至此始絕耳。

夏，五月，乙未，朔，日有食之。梓慎曰：「將水。」陰勝陽，故曰將水。昭子曰：「旱也。日過分而陽猶不克，克必甚，能無旱乎？過春分，陽氣盛時，而不勝陰，陽將猥出，故爲旱。陽不克莫，將積聚也。」陽氣莫然不動，乃將積聚。

六月，壬申，王子朝之師攻瑕及杏，皆潰。瑕、杏，敬王邑。

鄭伯如晉，子大叔相，見范獻子。獻子曰：「若王室何？」對曰：「老夫其國家不能恤，敢及王室？抑人亦有言曰：『嫠不恤其緯，嫠，寡婦也。織者常苦緯少，寡婦所宜憂。而憂宗周之隕，爲將及焉。』恐禍及己。今王室實蠢蠢焉，蠢蠢，動擾貌。吾小國懼矣，然大國之憂也，吾儕何知焉？吾子其早圖之！《詩》曰：『缾之罄矣，惟罍之恥。』詩・小雅。罍，大器。缾，小器。常稟於罍者，而所受罄盡，則罍爲無餘，故恥之。王室之不寧，晉之恥也。」獻子懼，而與宣子圖之。宣子，韓起。乃徵會於諸侯，期以明年。爲明年會黃父傳。【疏】注「詩小」至「耻之」。❷ 正義曰：此《詩・小雅・蓼莪》，刺幽王之詩也。或曰缾是器，罍大缾小，實由罍所

❶ 晉侯至周故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知誰曲直下。

❷「注詩小至耻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則罍爲無餘故耻之」下。

資。缾是小器，常稟受於罍。今缾罄盡，罍更無物以共缾，惟是罍之恥也。缾喻周，罍喻晉，言周之微弱，恒依恃於晉。今王室亂矣，晉無力以助之，是晉之恥也。《詩》注云：「缾小而盡，罍大而盈，刺王不使富分貧，衆恤寡。」

秋，八月，大雩，旱也。終如叔孫之言。

冬，十月，癸酉，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。❶禱河求福。甲戌，津人得諸河上。珪自出水。陰不佞以溫人南侵，不佞，敬王大夫。曾以溫兵助敬王南侵子朝。拘得玉者，取其玉。將賣之，則爲石。王定而獻之，❷不佞獻玉。❸與之東訾。喜得玉，故與之邑。鞏縣西南訾城是也。

楚子爲舟師以略吳疆，略，行也。行吳界，將侵之。沈尹戌曰：「此行也，楚必亡邑。不撫民而勞之，吳不動而速之，速，召也。吳踵楚，❹躡楚踵跡。而疆埸無備，邑能無亡乎？」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，汭，水曲。越公子倉歸王乘舟。歸，遺也。倉及壽夢帥師從王，壽夢，越大夫。王及圉陽而還。圉陽，楚地。吳人踵楚，而邊人不備，遂滅巢及鍾離而還。鍾離不書，告敗略。沈尹戌曰：「亡郢之始，於此在矣！王壹動而亡二姓之帥，二姓之帥，守巢、鍾離大夫。幾如是而不及郢？《詩》曰：『誰生厲階？至今爲梗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厲，惡。階，道。梗，病也。其王之謂乎？」爲定四年吳入郢傳。

【疏】「王及圉陽而還」❺正義曰：王歸，行及圉陽，倉與壽夢而還歸於越也。

---

❶「于河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本或作沈于河』。陳樹華云：《史記·周本紀》引傳云『子朝用成周之寶珪沈於河』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作『王子鼂以成周之寶珪湛于河』。古文『沈』作『湛』。」

❷「王定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本或作王定之。』」

❸「王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玉」。

❹「踵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依《說文》當作『偅』。偅，相迹也。」

❺「王及圉陽而還」，沈本以下正義各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注「詩大雅」　正義曰：此詩，《大雅·桑柔》，刺厲王之詩也。

【經】二十有五年，春，叔孫婼如宋。

夏，叔詣會晉趙鞅、宋樂大心、衛北宮喜、鄭游吉、曹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小邾人于黄父。

有鸜鵒來巢。❶此鳥穴居，不在魯界，故曰來巢。非常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此鳥」至「故書」。　正義曰：此鳥穴居，今驗猶然。《考工記》云：「鸜鵒不踰濟。」《禹貢》：「導沇水，東流爲濟，入于河，溢爲滎，❷東出于陶丘北，又東至于荷，又東北會于汶，又北東入于海。」濟經齊魯之界，魯在汶水之南，鸜鵒北方之鳥，南不踰濟，舊不在魯界，今來魯而不穴，又巢居，故曰來巢。傳曰「書所無也」，是非常故書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何以書？記異也。何異爾？非中國之禽也。宜穴又巢。」《穀梁》亦然。案，今大河以北皆有鸜鵒，不得云非中國之禽也，宜穴又巢，信然。

秋，七月，上辛，大雩。季辛，又雩。季辛，下旬之辛也。言又，重上事。【疏】注「季辛」至「上事」。　正義曰：月有三辛，上辛，上旬之辛也。季辛，下旬之辛也。《長曆》推校此年七月己丑朔，上辛，月三日，下辛，❸二十三日也。不書其日之辰空言辛者，本見旱甚，欲知二雩相去遠近耳，無取於辰，故空書辛也。「季辛，又雩」，不言大者，言又，見其重上事。上辛是大雩，明季辛亦大雩也。《春秋》旱則脩雩，雩而得雨，則書雩，喜雩有益。雩而不得雨，則書旱，以明災成。此書二雩者，上辛雩而得雨，雨少，尋即爲旱，故季辛又雩。傳曰：「秋，書再雩，旱甚也。」是言前雩少得雨，旱甚而復雩，故賈云「上辛不注」是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又雩者何？又雩者，非雩也，聚衆以逐季氏也。」公以九月始孫，豈七月已與季氏戰乎？若使時實不旱，亦不得託雩以聚衆矣。

九月，己亥，公孫于齊，次于陽州。諱

❶「鸜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鸜，本又作鴝。』陳樹華云：高誘注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作『鴝』。」

❷「滎」，阮本作「熒」。今案：《禹貢》作「滎」。

❸「下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季」。今案：當作「季」，此節正義多言「季辛」。

奔，故曰孫，若自孫讓而去位者。陽州，齊、魯竟上邑。未敢直前，故次于竟。

齊侯唁公于野井。濟南祝阿縣東有野井亭。齊侯來唁公，公不敢遠勞，故逆之，往至野井。

冬，十月，戊辰，叔孫婼卒。公不與小斂而書日者，公在外，非無恩。

十有一月，己亥，宋公佐卒于曲棘。陳留外黄縣城中有曲棘里，宋地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十有二月，齊侯取鄆。取鄆以居公也。

【傳】二十五年，春，叔孫婼聘于宋，桐門右師見之，右師，樂大心，居桐門。語卑宋大夫而賤司城氏。司城，樂氏之大宗也。卑，賤，謂其才德薄。昭子告其人曰：「右師其亡乎？君子貴其身，而後能及人，是以有禮。唯禮可以貴身，貴身故尚禮。今夫子卑其大夫而賤其宗，是賤其身也，賤人，人亦賤己。能有禮乎？無禮，必亡。」爲定十年樂大心出奔傳。

宋公享昭子，賦《新宮》。逸詩。昭子賦《車轄》。《詩·小雅》。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。昭子將爲季孫迎宋公女，故賦之。明日宴，飲酒樂。宋公使昭子右坐，坐宋公右以相近，言改禮坐。語相泣也。樂祁佐，助宴禮。退而告人曰：「今茲君與叔孫其皆死乎？吾聞之：『哀樂可樂而哀而樂哀，可哀而樂。皆喪心也。』心之精爽，是謂魂魄。魂魄去之，何以能久？」爲此冬叔孫、宋公卒傳。【疏】「君子至必亡」。❶ 正義曰：楊子《法言》云：「何以動而見敬？曰敬人。何以動而見侮？曰侮人。」然則貴人者，人亦貴之，卑人者，人亦卑之。此言凡人輕賤其身，則不能以尊貴之道及於他人。若君子能自貴其身者，己先貴人，欲其身之貴，是以須有禮，然後能以尊貴之道及於他人。既尊貴他人，是以有禮。賦新宮。正義曰：

❶「君子至必亡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《燕禮・記》云：「升歌《鹿鳴》，下管《新宮》。」鄭玄云：「新宮」，「小雅」逸篇也。」其詩既逸，知是「小雅」篇者，管即笙也，以「燕禮」及「鄉飲酒」升歌笙歌同用「小雅」，知《新宮》必是《小雅》。但其詩辭義皆亡，無以知其意也。　注「詩小」至「賦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」，《車舝》詩序也。杜以下云「逆女」，故知將爲季孫迎宋公之女，故賦之。杜必知爲逆女而賦者，以《車舝》之詩論逆女之事。其詩云：「間關車之舝兮，思孌季女逝兮。」言間關然設此車舝，思憶孌然季女，而往迎之。又云：「辰彼碩女，令德來教。」皆論逆女之事。又昭子因聘逆女，已共宋公平論，故於享禮之時而賦《車轄》，猶如季文子如宋致女，還賦《韓奕》之詩，與此正同，又何不可？而劉炫以爲昭子賦《車轄》不爲逆女，又以《新宮》非昏姻之事而規杜過，然《新宮》既亡，焉知非是親好？苟生異見，於義非也。　注「坐宋」至「禮坐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燕禮》云：「司宮筵賓于戶西東上，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，西鄉。」是禮坐公西向，賓南向也。宋公使昭子右坐，令在宋公之右，蓋在宋公之北，同西向以相近，言其改禮坐也。

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，平子庶姑，與公若同母，故曰公若姊。生宋元夫人，宋元夫人，平子之外姊。生子，以妻季平子。昭子如宋聘，且逆之。平子人臣，而因卿逆，季氏強橫。公若從，從昭子。謂曹氏勿與，魯將逐之。曹氏，宋元夫人。曹氏告公，公告樂祁。樂祁曰：「與之。如是，魯君必出。政在季氏三世矣，文子、武子、平子。魯君喪政四公矣。宣、成、襄、昭。無民而能逞其志者，未之有也，國君是以鎮撫其民。《詩》曰：『人之云亡，心之憂矣。』《詩・大雅》。言無人則憂患至。魯君失民矣，焉得逞其志？靖以待命猶可，動必憂。」爲下公孫傳。【疏】注「平子」至「若姊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公若即平子之叔父也。不言平子之姑，而云公若之姊，明公若是平子庶叔，此姑與公若同母，故曰公若姊也。　注「文子武子平子」。　正義曰：武子生悼子，悼

❶「注平子至若姊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子生平子，政在季氏，唯云「三世」，不數悼子者，悼子未爲卿而卒，不執魯政，故不數也。十二年傳曰：「季悼子之卒也，叔孫昭子以再命爲卿。」卿必再命，乃得經書名氏。七年三月經書「叔孫婼如齊涖盟」，其年十一月季孫宿卒，是悼子先武子而卒，平子以孫繼祖也

夏，會于黃父，謀王室也。王室有子朝亂，謀定之。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簡子，趙鞅。輸王粟，具戍人，曰：「明年將納王。」納王於王城。

子大叔見趙簡子，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，對曰：「是儀也，非禮也。」簡子曰：「敢問何謂禮？」對曰：「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産曰：『夫禮，天之經也，經者，道之常。地之義也，義者，利之宜。民之行也。』行者，人所履。天地之經，而民實則之。則天之明，日月星辰，天之明也。因地之性，高下剛柔，地之性也。生其六氣，謂陰、陽、風、雨、晦、明。用其五行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。氣爲五味，酸、鹹、辛、苦、甘。發爲五色，青、黄、赤、白、黑。發，見也。章爲五聲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。淫則昏亂，民失其性。滋味聲色，過則傷性。是故爲禮以奉之，制禮以奉其性。爲六畜、馬、牛、羊、雞、犬、豕。五牲、麋、鹿、麇、狼、兔。三犧，祭天地宗廟三者謂之犧。以奉五味，爲九文、謂山、龍、華、蟲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也。華若草華。藻，水草。火，畫火。粉米若白米。黼若斧。黻若兩己相戾。傳曰：「火龍黼黻，昭其文也。」六采、畫繢之事，雜用天地四方之色，青與白，赤與黑，玄與黄，皆相次，謂之六色。五章以奉五色，青與赤謂之文，赤與白謂之章，白與黑謂之黼，黑與青謂之黻，五色備謂之繡。集此五章，以奉成五色之用。爲九歌、八風、七音、六律以奉五聲，解見二十年。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，君臣有尊卑，法地有高下。爲夫婦外内以經二物，夫治外，婦治内，各治其物。爲父子、兄弟、姑姊、甥舅、昏媾姻亞以象天明，六親和睦，以事嚴父，若衆星之共辰極也。妻父曰昏，重

昏曰媾，壻父曰姻，兩壻相謂曰亞。爲政事、庸力、行務以從四時，在君爲政，在臣爲事，民功曰庸，治功曰力，行其德教，務其時要，禮之本也。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，以類其震曜殺戮，雷震電曜，天之威也。聖人作刑獄，以象類之。爲温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。民有好惡、喜怒、哀樂，生于六氣，此六者，皆禀陰陽風雨晦明之氣。是故審則宜類，以制六志。爲禮以制好惡喜怒哀樂六志，使不過節。哀有哭泣，樂有歌舞，喜有施舍，怒有戰鬭，喜生於好，怒生於惡。是故審行信令，禍福賞罰，以制死生。生，好物也。死，惡物也。好物，樂也。惡物，哀也。哀樂不失，乃能協于天地之性，是以長久。」協，和也。簡子曰：「甚哉，禮之大也！」對曰：「禮，上下之紀、天地之經緯也，經緯，錯居以相成者。民之所以生也，是以先王尚之。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，謂之成人。大，不亦宜乎？」曲直以弼其性。簡子曰：「鞅也，請終身守此言也。」鞅能守此言，故終免於晉陽之難。

【疏】「簡子」至「非禮」。❶正義曰：《樂記》云：「簠簋俎豆，制度文章，禮之器也。升降上下，周旋裼襲，禮之文也。」又曰：「鋪筵席，陳尊俎，列籩豆，以升降爲禮者，禮之末節也，故有司掌之。」《仲尼燕居》云，子張問禮，子曰：「師，爾以爲必鋪几筵，升降酌獻酬酢，然後謂之禮乎？言而履之，禮也。」又五年傳云：「公如晉，自郊勞至于贈賄，禮無違者。」晉侯以爲知禮。女叔齊曰：「是儀也，非禮也。」此問揖讓、周旋之禮，又云：「是儀也，非禮也。」凡此諸文，皆言禮與儀異。禮之與儀，非爲大異，但所從言之有不同耳。禮是儀之心，儀是禮之貌。本其心謂之禮，察其貌謂之儀。行禮必爲儀，爲儀未是禮，故云儀非禮也。鄭玄《禮》序云：「禮者，體也，履也。統之於心曰體，踐而行之曰履。」此訓兩釋，良有以也。鄭謂體爲禮，履爲儀，是其所以禮儀別也。

「夫禮」至「之性」。正義曰：自「夫禮」至「因地之

---

❶「簡子至非禮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廿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性」，言禮本法天地也。自「生其六氣」至「民失其性」，言天用氣味、聲色以養人，不得過其度也。「是故爲禮」以下，言聖王制禮以奉天性，不使過其度也。經，常也。義，宜也。夫禮者，天之常道，地之宜利，民之所行也。天地之有常道，人民實法則之。法則天之明道，因循地之恒性，聖人所以制作此禮也。此傳文於天言常，則地亦常也。於地言義，則天亦義也。覆言「天地之經」，明天地皆有常也，天有常明之義，地有常利之義也。覆云「則天之明」，是天以明爲常；「因地之性」，則地以性爲義。是天以光明爲常義，地以剛柔爲常義。義謂義理，性謂本性，言天地性義有常，可以爲法，故民法之而爲禮也。

注「經者道之常義者利之宜」。正義曰：覆而無外，高而在上，運行不息，日月星辰，温涼寒暑，皆是天之道也。訓經爲常，故言道之常也。載而無棄，物無不殖，山川原隰，剛柔高下，皆是地之利也。訓義爲宜，故云利之宜也。杜以今文《孝經》云「用天之道，因地之利」，❶故天以道言之，地以利言之。天無形，言其有道理也。地有質，言其有利益也。民之所行，法象天地，象天而爲之者，皆是天之常也，象地而爲之者，皆是地之宜也，故禮爲人之經，地之義也。《孝經》以孝爲天之經，地之義者，孝是禮之本，禮爲孝之末，本末別名，理實不異，故取法天地，其事同也。

注「行者人所履」。正義曰：民謂人也。人稟天地之性而生，動作皆象天地，其所踐履謂之爲行。但人有賢與不肖，行有過與不及，聖人制爲中法，名之曰禮，故禮是民之行也，行者人之所履也。《易》及《爾雅》並訓履爲禮，是禮名由踐履而生也。人之本性自然，法象天地，聖人還復法象天地而制禮教之，是禮由天地而來，故仲尼説孝，子産論禮，皆天、地、民三者並言之。

注「日月星辰天之明也高下剛柔地之性也」。正義曰：則天之明，杜以爲日月星辰者，以下傳云「爲父子兄弟、昏媾姻亞，以象天明」，若衆星之共北辰，故知天明，日月星也。杜知高下剛柔，地之性者，以下傳云「爲君臣上下，以則地義」，則君高臣下，臣柔君剛，地義則地之性也。傳文上下，其理分明，人法天地，其事多種，杜以天明地義，舉要而言，故不備顯刑罰威獄，温慈惠和。劉炫責杜不具載其文而規其過，非也。此傳文天言則，地言因者，民見地有宜利，因取而法效之，「因」亦

❶「因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分」。案：《孝經》作「分」。

則」之義也。既言天之經，不可復言地之經，故變文稱「義」。既言則天之明，不可復言則地之性，故變文言「因」。「因」之與「則」，互相通也，正是變文使相辟耳。「生其六氣」至「其性」。正義曰：此言天用氣味聲色以養人，不得過其度也。因上則天，之下更復本之於天。傳稱天有六氣，此言生其六氣，謂天生之也。用其五行，謂天用之也。上天用此五行以養人，五行之氣入人之口爲五味，發見於目爲五色，章徹於耳爲五聲。味以養口，色以養目，聲以養耳。此三者，雖復用以養人，人用不得過度，過度則爲昏亂，使人失其恒性，故須爲禮以節之。注「金木水火土」。正義曰：《洪範》云：「五行：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。」孔安國云：「皆其生數，是其以生數爲次也。」《大禹謨》說六府云：「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穀。」五行之次，與《洪範》異者，以相剋爲次也。❶此注言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者，隨便而言之，不以義爲次也。五物世所行用，故謂之五行。五者各有材能，傳又謂之五材。此傳所說禮意，意在味、色、聲也。但味、色、聲本於五行而來，五行又是六氣所生，故先言六氣、五行，然後至於味、色、聲也。《釋名》云：「五氣於其方各施行」，《白虎通》云「言爲天行氣，故謂之五行」。注「酸鹹辛苦甘」。正義曰：《洪範》又演五行云：「水曰潤下，火曰炎上，木曰曲直，金曰從革，土爰稼穡。潤下作鹹，炎上作苦，曲直作酸，從革作辛，稼穡作甘。」孔安國云：「鹹，水鹵所生。苦，焦氣之味。酸，木實之性。辛，金之氣味。甘味生於百穀。」是言五行之氣爲五味。水味鹹，火味苦，木味酸，金味辛，土味甘也。五行本性自有此氣，氣至於人乃爲五味，味之爲異，入口乃知。言氣爲五味，謂氣入人口，與下章也、發也，皆據人知爲文。❷味爲性所有，色是形之貌，聲是質之響，色可近視，聲可遠聞，自近以及遠，故以口、目、耳所知味、色、聲爲次也。注「青黃」至「見也」。正義曰：五色，五行之色也。木色青，火色赤，土色黃，金色白，水色黑也。木生柯葉則青，金被磨礪則白，土黃，火赤，水黑，則本質自然也。發，見也。謂見於人目，有此五色。注「宮商角徵羽」。正義曰：聲之清濁，差爲五等。聖人因其有五，分配五行，其本不由五行而來也。但既配五行，即以五者爲五行之聲，土爲宮，金爲商，木爲角，火爲徵，水爲羽。聲

❶「刻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尅」。
❷「皆」，阮本作「者」，屬上讀。

之清濁，入耳乃知，章徹於人爲五聲也。此言章爲五聲，元年傳云「徵爲五聲」，章、徵不同者，據聲之至人，是爲章徹；據人之知聲，則爲徵驗。是彼此之異言耳。　注「滋味」至「傷性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老子》云：「五味令人口爽，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聾。」言其過耽者之，則有此病。是其過則傷本性也。　「是故」至「五味」。　正義曰：口欲嘗味，目欲視色，耳欲聽聲，人之自然之性也。欲之不已，則失其性。聖人慮其失性，是故爲禮以奉養其性，使不失也。牲犧，祭祀所用，非人所食，而以牲犧奉五味者，禮推人道以事神，神之所享，皆是人食，尊鬼神而異其名耳，故亦爲奉五味。　注「馬牛羊雞犬豕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畜》馬、牛、羊、犬、雞五者之名，其豕在《釋獸》之篇。畜，養也。家養謂之畜，野生謂之獸。豕有野豕，故因記之於《釋獸》耳。又《釋畜》之末別釋馬、牛、羊、豕、犬、雞六者之名，其下題曰「六畜」，謂此是也。《周禮·膳夫》云「膳用六牲」，是庖用六牲也。《庖人》「掌共六畜」，鄭玄云「六牲，馬、牛、羊、豕、犬、雞」，「六畜即六牲也。始養之曰畜，將用之曰牲」，是畜、牲一也。　注「麋鹿麏狼兔」。　正義曰：十一年傳曰：「五牲不相爲用」，注云：「五牲，牛、羊、豕、犬、雞」，此異彼者，以上文已言六畜，則五牲非六畜，故別解之。《周禮·庖人》「掌共六獸」，鄭衆云：「六獸，麋、鹿、熊、麏、野豕、兔。」鄭玄云：「獸人冬獻狼，夏獻麋。又內則無熊，則六畜當有狼，而熊不屬。」今杜解五牲之名，用鄭玄六獸之說，去野豕而以其餘當之也。傳稱「牛卜日曰牲」，鄭玄云：「將用之曰牲。」此五者實獸也，據其將用祭祀，故名之曰牲。服虔云：「五牲，麏、鹿、熊、狼、野豕。」　注「祭天」至「之犧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尚書·泰誓》武王數紂之罪云：「乃夷居，弗事上帝神祇，遺厥先宗廟弗祀。犧牲粢盛，既于凶盜。」於神祇宗廟之下，摠言犧牲。杜雖不見古文，其言闇與之會。[1]是祭天地宗廟之牲謂之犧也。然則犧亦六畜，而別言之者，《周禮·牧人》：「凡祭祀，共其犧牲，以授充人繫之。」鄭玄云：「犧牲，毛羽完具也。授充人者，當殊養之。」然則六畜之內，取其毛羽完具，別養以共祭祀者，乃名爲犧，故與六畜異言之也。　服虔云：「三犧，鴈、鶩、雉也。」　注「謂山」至「文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尚書·益稷》篇云，帝曰：「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月星辰，山龍華蟲，作會宗彝，藻火粉米，黼黻絺繡，以五采

[1]「會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合」。

彰施于五色，作服，汝明。《尚書》之文如此，其解者多有異說。孔安國云：「日、月、星爲三辰，華象草華，蟲，雉也。畫三辰山龍華蟲於衣服旌旗。會，五采也，以五采成此畫焉。宗廟彝樽，亦以山龍華蟲爲飾。藻，水草有文者。火爲火字，粉若粟冰，米若聚米，黼若斧形，黻爲兩「己」相背。葛之精者曰絺，五色備曰繡。」如孔此言，日也，月也，星辰也，山也，龍也，華也，蟲也，七者畫於衣服、旌旗。山、龍、華、蟲四者，亦畫於宗廟彝器。藻也，火也，粉也，米也，黼也，黻也，六者繡之於裳。如此數之，則十三章矣。天之大數不過十二，若爲十三，無所法象。或以爲孔并華蟲爲一，其言「華象草華，蟲雉」者，言象草華之蟲，故爲雉也。若華別似草，安知蟲爲雉乎？未知孔意必然以否。鄭玄讀會爲繢，謂畫也。絺爲繡，❶謂刺也。宗彝，謂虎蜼也。《周禮》「宗廟彝器有虎彝、蜼彝」，故以宗彝名虎蜼也。《周禮》有袞冕、鷩冕、毳冕，其袞、鷩、毳者，各是其服章首所畫，舉其首章以名服耳。袞是袞龍也，袞冕九章，以龍爲首。鷩是華蟲也，鷩冕七章，以華蟲爲首。毳是虎蜼也，毳冕五章，以虎蜼爲首。虎毛淺，蜼毛深，故以毳言之。毳，亂毛也。如鄭此言，則於《尚書》之文其章不次，故於《周禮》之注具分辨之。

鄭於《司服》之注，具引《尚書》之文，乃云：「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。絺或作繡，❷字之誤也。王者相變，至周而以日、月、星辰畫於旌旗，所謂三辰旂旗，昭其明也。而冕服九章，登龍於山，登火於宗彝，尊其神明也。九章：初一曰龍，次二曰山，次三曰華蟲，次四曰火，次五曰宗彝，皆畫以爲繢。次六曰藻，次七曰粉米，次八曰黼，次九曰黻，皆絺以爲繡。則袞之衣五章，裳四章，凡九也。鷩畫以雉，謂華蟲也。其衣三章，裳四章，凡七也。毳畫虎蜼，謂宗彝也。其衣三章，裳二章，凡五也。」是鄭玄之說，華蟲爲一，粉米爲一也。杜之此注，亦以日、月、星辰畫於旌旗。九文唯言衣服之文，謂山也，龍也，華也，蟲也，藻也，火也，粉米也，黼也，黻也，以此爲九。杜言華若草華，而不言蟲，則華蟲各爲一也。粉米若白米，是粉米共爲一也。《詩》云「魚在在藻」，是藻爲水草也。孔安國云「火爲火字」，《考工記》畫繢之事「火以圜」，鄭衆云

❶「繡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作『黹』。」

❷「絺或作繡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『絺』作『希』，『繡』作『絺』，說詳《尚書撰異》。」今案：《周禮·司服》鄭注作「希讀爲黹，或作絺，字之誤也」。

「爲圜形似火」，鄭玄云「形如半環」，然則杜言火畫火，蓋同安國爲火字也。粉米色白，故粉米若白米也。《考工記》曰：「白與黑謂之黼。」孔安國云「黼若斧形」，謂刃白而身黑，故若斧也。黻爲兩己相戾，今之刺黻猶然也。引桓二年傳曰「火龍黼黻，昭其文也」者，以證此九文是山龍之屬也。《世本》云：「胡曹作冕。」注云：「胡曹，黄帝臣也。」《繫辭》云：「黄帝、堯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蓋取諸乾坤。」則冕服起於黄帝也。加飾起自唐虞，即《書》云「予欲觀古人之象」云云，是也。所以衣服畫日月星等者，象王者之德照臨天下，如三光之耀也。山體鎮重，象王者之德鎮重安静四方，又能潤益含靈，如山興雲致雨也。龍者水物也，象王者之德流通無壅，如水利蒼生。又龍舒卷，變化無方，象人君有無方之德也。華蟲即鷩雉，雉有文章，表王者有文章之德也。宗彝，彝，常也。宗廟之常器有六彝，今唯取虎蜼者，虎取毛淺而有威，蜼取毛深而有知，以表王者有深淺之知，威猛之德也。藻者，水草，是鮮潔之物，生於清水，能隨短長，象王者之德冰清玉潔，隨機應物，隨民設教，不肅而成也。火者，火性炎上，用表王者之德，能使率土羣黎，向歸上命也。粉米者，米能濟人之命，表王者有濟養之德也。黼，白與黑，形若斧。斧能裁斷，以象王者有裁斷之德也。黻之言戾。戾，背也。黑與青謂之黻，作兩「己」字相背，象王者能綏化兆民，能使向己背惡以從善，故爲黻也。日之質赤，月星之質白。山作獐，《考工記》云「山以獐」也。龍爲騰躍之形，似彌猴而大也。❶章次如此者，王者與天地合其德，日、月、星，天用昭明，日最爲盛，所以居先。月星光劣，其次之也。上以象天，下宜法地。地之形勢莫大於山，故次三光也。龍爲水物，水出於山，故次之也。華蟲象於禮樂文章，以禮樂文章潤於萬物，故以次龍也。宗彝所以次華蟲者，言王者既有禮樂，須威知乃行，無威則民不畏，無知則教不成，故以次也。藻所以次宗彝者，王者威知之德，隨世而應，故以次也。火者，言王者有德必向歸仰之，如火向上，故次之也。米所以次火者，民既歸王，王須濟活，濟活之理，得米爲生，故次之也。黼所以次米者，言王者能濟活兆民，宜裁斷合理，如斧之斷決，故以次之。黻所以次黼者，王既裁斷得所，善惡各有分宜，人皆背惡從善，故以次之。　注「畫繢」至

❶「彌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獮」，文淵閣本作「獼」。

「六色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云：「畫繢之事，雜五色。東方謂之青，南方謂之赤，西方謂之白，北方謂之黑，天謂之玄，地謂之黃。青與白相次，赤與黑相次，玄與黃相次。」鄭玄云：「此言畫繢六色所象，及布采之第次。」此杜取彼記文省約而爲之辭也。❶　注「青與」至「之用」。　正義曰：「謂之繡」以上，皆《考工記》文也。此刺繡之文，以比方相次，色亦采也。六采謂繢畫，五色謂刺繡，故令色采之文異耳。鄭注《尚書》，「性曰采，施曰色」。味、色、聲三事，色居其中，故杜言「集此五章，以奉成五色之用」，明上下二文亦集此所陳，以奉成五味、五聲之用，舉中以明上下也。　「爲君」至「二物」。　正義曰：此更覆上「因地之義也」。「爲父子」以下至「生殖長育」，覆上「則天之明」也。地有高下，聖人制禮爲君臣上下。君在上，臣在下，以法則地之義也。以地有剛柔，爲夫婦外內，夫治外，婦治內，以經紀二物也。物，事也，治理外內之二事也。上云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」，又云「則天之明，因地之性」，再重言之，皆先天後地，但法地事少，則天事多，故上先言法天，後言法地。此先云「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」，始云「爲父子兄弟以象天明」者，以其則地事少，故先言之，象天事多，欲下就「以從四時」，類其震曜殺戮，及「生殖長育」，皆是象天之事，欲使文相連接，故後言之也。下云「以象天明」，則此當云「以象地性」，而云「以則地義」者，義之與性，一也，因其先言，故遠覆上文地之義也。　注「六親」至「曰亞」。　正義曰：老子云：「六親不和，焉有孝慈。」六親謂父子、兄弟、夫婦也。《孝經》曰：「孝莫大於嚴父。」《論語》云：「北辰居其所，而衆星共之。」六親，父爲尊嚴，衆星，北辰爲長。六親和睦以事嚴父，若衆星之共北極，是其象天明也。妻父爲昏，壻父爲姻，兩壻相謂曰亞，皆《釋親》文也。重昏曰媾，《爾雅》無文，相傳說耳。《釋親》又曰：「男子先生爲兄，後生爲弟。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，後生爲妹。父之姊妹爲姑，母之昆弟爲舅。謂我舅者，吾謂之甥。」此皆世俗常言，杜不解者，爲易知故也。　注「在君」至「本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云：「冉子退朝。子曰：『何晏？』對曰：『有政。』子曰：『其事也。如有政，雖不吾以，吾其與聞之。』」於時冉子仕於季氏，稱季氏有政，孔子謂之爲事。是在君爲政，在臣爲事也。此對文別耳。《論語》稱

---

❶「彼」，原重文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刪。

孝友是亦爲政，明其政、事通言也。民功曰庸，治功曰力，《周禮·司勳》文也。鄭玄以爲：庸謂法施於民，若后稷；力謂制法成治，若咎繇。《司勳》又云：王功曰勳，國功曰功，事功曰勞，戰功曰多。鄭注云：王功者，若周公；國功者，若伊尹；事功者，若禹；戰功者，若韓信、陳平。行其德教，務其時要，使民春耕、夏耘、秋斂、冬藏。聖王之化，先致力於民，是爲禮之本也。注「此六」至「之氣」。正義曰：賈逵云「好生於陽，惡生於陰，喜生於風，怒生於雨，哀生於晦，樂生於明」，謂一氣生於一志，謬矣。杜以元年傳云「天有六氣，降生五味」，謂六氣共生五味，非一氣生一味。此民之六志，亦六氣共生之，非一氣生一志，❶故云「此六者，皆稟陰、陽、風、雨、晦、明之氣」，言共稟六氣而生也。「是故」至「六志」。正義曰：民有六志，其志無限，是故人君爲政，審法時之所宜，事之所類，以制民之六志，使之不過節也。下云「審行信令」，謂人君行之，知此「審則宜類」，亦是人君則之。審者，言其謹慎之意也。此六志，《禮記》謂之六情。在己爲情，情動爲志，情、志一也，所從言之異耳。「天地之經緯」。正義曰：言禮之於天地，猶織之有經緯。得經緯相錯乃成文，如天地得禮始成就。「故人」至「宜乎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禮有宜曲宜直，不可信情而行，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於禮者，謂之爲成人，不能赴禮則不成爲人，謂之爲大，不亦宜乎？」赴謂奔走，言彌諧己性，奔走以赴禮也。恐劉義未當。注「曲直以彌其性」。正義曰：性曲者以禮直之，性直者以禮曲之，故云「曲直以彌其性」也。

宋樂大心曰：「我不輸粟。我於周爲客，王後爲賓客。若之何使客？」晉士伯曰：「自踐土以來，踐土在僖二十八年。宋何役之不會，而何盟之不同？曰『同恤王室』，子焉得辟之？子奉君命，以會大事，而宋背盟，無乃不可乎？」右師不敢對，受牒而退。右師，樂大心。士伯告簡子曰：「宋右師必亡！奉君命以使，而欲背盟，以干盟主，無不祥大焉！」言不善無大此者。爲定十年宋

❶ 下「一」字，原爲空格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樂大心出奔傳」。【疏】受牒而退」。❶ 正義曰：説文云：「簡，牒也」，「牒，札也」。於時號令，輸王粟，具戍人，宋之所出人粟之數，書之於牒。受牒而退，言服從也。

有鸜鵒來巢，書所無也。師己曰：「異哉！吾聞文、成之世，童謡有之，師己，魯大夫。曰：『鸜之鵒之，公出辱之。言鸜鵒來，則公出辱也。鸜鵒之羽，公在外野，往饋之馬。饋，遺也。鸜鵒跦跦，公在乾侯，跦跦，跳行貌。徵褰與襦。褰，袴。❷ 鸜鵒之巢，遠哉遥遥，❸ 裯父喪勞，❹ 宋父以驕。裯父，昭公。死外，故喪勞。宋父，定公。代立，故以驕。鸜鵒鸜鵒，往歌來哭。』昭公生出歌，死還哭。童謡有是。今鸜鵒來巢，其將及乎？」將及禍也。【疏】「鸜之鵒之」❺ 正義曰：此鳥以兩字爲名，但謡辭必韻，故分言之。注「褰袴」 正義曰：内則云：「童子不衣襦袴。」是衣有袴也，以可褰行，故以褰爲袴。

秋，書再雩，旱甚也。【疏】「秋書再雩旱甚」 正義曰：既言旱甚，而經不書旱者，傳言旱甚，解經一月再雩。再雩雖由旱甚，然而後雩得雨，不至成災，故不書旱。

初，季公鳥娶妻於齊鮑文子，生甲。公鳥，季公亥之兄，平子庶叔父。公鳥死，季公亥與公思展與公鳥之臣申夜姑相其室。公亥即公若也。展，季氏族。相，治也。及季姒與饔人檀通，季姒，公鳥妻，鮑文子女。饔人，食官。而懼，乃

---

❶「受牒而退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右師樂大心」下。

❷「袴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『袴』下有『也』字。《説文》作『絝』。」

❸「遠哉遥遥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作『遠哉摇摇』，師古曰：『摇摇，不安之貌。』臧琳曰：『「遥」爲俗字，當從《漢志》作「摇」。《五經文字序》云：「逍遥之類，《説文》漏略者，今得之於《字林》。」《説文》新附「逍遥」字，臣鉉等案：「《詩》只用消摇，此二字《字林》所加。」可證今《詩·黍離》「中心摇摇」，不作「遥遥」，《白駒》作「於焉消遥」，非古也。』」

❹「裯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作「綢」。

❺「鸜之鵒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使其妾抶己，以示秦遄之妻，秦遄，魯大夫。妻，公鳥妹秦姬也。曰：「公若欲使余，余不可，而抶余。」又訴於公甫，公甫，平子弟。曰：「展與夜姑將要余。」要劫我以非禮。秦姬以告公之。公之亦平子弟。公之與公甫告平子，平子拘展於卞，而執夜姑，將殺之。公若泣而哀之，曰：「殺是，是殺余也。」將爲之請。平子使豎勿內，日中，不得請。有司逆命，執夜姑之有司，欲迎受殺生之命。公之使速殺之，故公若怨平子。

季、郈之雞鬬，季平子、郈昭伯二家相近，故雞鬬。季氏介其雞，擣芥子播其羽也。或曰以膠沙播之爲介雞。郈氏爲之金距。平子怒，怒其不下己。益宮於郈氏，侵郈氏室以自益。且讓之。讓，責也。故郈昭伯亦怨平子。

臧昭伯之從弟會昭伯，臧爲子。爲讒於臧氏，而逃於季氏，臧氏執旃，平子怒，拘臧氏老。

將禘於襄公，萬者二人，❶其衆萬於季氏。禘，祭也。萬，舞也。於禮，公當三十六人。臧孫曰：「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。」不能用禮也。蓋襄公別立廟。大夫遂怨平子。

公若獻弓於公爲，公爲，昭公子務人。且與之出射於外，而謀去季氏。公爲告公果、公賁。果、賁皆公爲弟。公果、公賁使侍人僚相告公。公寢，將以戈擊之，乃走。公曰：「執之！」亦無命也。獨言執之，無勑命。懼而不出，數月不見。公不怒。又使言，公執戈以懼之，乃走。又使言，公曰：「非小人之所及也。」謂僚相爲小人。公果自言，公以告臧孫，臧

❶ 「二人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『吳仁傑曰：「淮南書云：禱於襄廟，舞者二人。」案傅氏云：四人爲列，尚不成樂，況二人乎？「人」當作「八」，傳文誤也。』沈彤亦云當作八字。」

孫以難，言難逐。告郈孫，郈孫以可勸。告子家懿伯，子家羈，莊公之玄孫。懿伯曰：「讒人以君徼幸，事若不克，君受其名，受惡名。不可爲也。舍民數世，以求克事，不可必也。且政在焉，其難圖也。」公退之。退使去。辭曰：「臣與聞命矣，言若洩，臣不獲死。」乃館於公。恐受洩命之罪，故留公宮以自明。

叔孫昭子如闞，闞，魯邑。公居於長府。官府名。❶

九月，戊戌，伐季氏，殺公之于門，遂入之。平子登臺而請曰：「君不察臣之罪，使有司討臣以干戈，臣請待於沂上以察罪。」弗許。魯城南自有沂水，平子欲出城待罪也。大沂水出蓋縣南，至下邳入泗。請囚于費，弗許。請以五乘亡，弗許。子家子曰：「君其許之！政自之出久矣，隱民多取食焉，隱約窮困。爲之徒者衆矣。日入慝作，弗可知也。慝，姦惡也。日冥，姦人將起叛君助季氏，不可知。衆怒不可蓄也，季氏衆。蓄而弗治，將薀。薀，積也。薀蓄，民將生心，生心同求將合，與季氏同求叛君者。君必悔之！」弗聽。郈孫曰：「必殺之。」公使郈孫逆孟懿子。懿子，仲孫何忌。

叔孫氏之司馬鬷戾言於其衆曰：「若之何？」莫對。衆疑所助。又曰：「我，家臣也，不敢知國。凡有季氏與無，於我孰利？」皆曰：「無季氏，是無叔孫氏也。」鬷戾曰：「然則救諸！」帥徒以往，陷西北隅以入。陷公圍也。公徒釋甲執冰而踞，言無戰心也。❷ 冰，櫝丸蓋。或云櫝丸是箭筩，其蓋可以取飲。遂逐之。逐公徒。孟氏使登西北隅，以望季

---

❶ 「官府」上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長府」二字注文。

❷ 「心」，原作「公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氏，見叔孫氏之旌，以告。孟氏執郈昭伯，殺之于南門之西，遂伐公徒。子家子曰：「諸臣僞劫君者，而負罪以出，君止。使若非君本意者，君自可止不出。意如之事君也，不敢不改。」意如，季平子名。公曰：「余不忍也。」與臧孫如墓謀，辭先君，且謀所奔。遂行。己亥，公孫于齊，次于陽州。

齊侯將唁公于平陰，公先至于野井。齊侯曰：「寡人之罪也。使有司待于平陰，爲近故也。」齊侯自咎，本不勑有司遠詣陽州，而欲近會于平陰，故令魯侯過其，先至野井，遠見迎逆，自咎以謝公。書曰「公孫于齊，次于陽州。齊侯唁公于野井」，禮也。將求於人，則先下之，禮之善物也。物，事也。謂先往至野井。齊侯曰：「自莒疆以西，請致千社，二萬五千家，欲以給公。二十五家爲社。以待君命。待君伐季氏之命。寡人將帥敝賦以從執事，唯命是聽。君之憂，寡人之憂也。」公喜。子家子曰：「天祿不再。天若胙君，不過周公。以魯足矣。失魯而以千社爲臣，誰與之立？爲齊臣。且齊君無信，不如早之晉。」弗從。

臧昭伯率從者將盟，載書曰：「勠力一心，好惡同之。信罪之有無，信，明也。處者有罪，從者無罪。繾綣從公，無通外內！」繾綣，不離散。以公命示子家子。子家子曰：「如此，吾不可以盟。羈也不佞，不能與二三子同心，而以爲皆有罪。從者陷君，留者逐君，皆有罪也。或欲通外內，且欲去君。去君，僞負罪出奔，不必繾綣從公。二三子好亡而惡定，焉可同也？陷君於難，罪孰大焉？通外內而去君，君將速入，弗通何爲？而何守焉？」乃不與盟。何必守公。

昭子自闞歸，見平子。平子稽顙，曰：「子若我何？」昭子曰：「人誰不死？

子以逐君成名，子孫不忘，不亦傷乎？將若子何？」平子曰：「苟使意如得改事君，所謂生死而肉骨也。」

昭子從公于齊，與公言。子家子命適公館者執之。恐從者知叔孫謀。公與昭子言於幄内，曰：「將安衆而納公。」昭子請歸安衆。公徒將殺昭子，伏諸道。伏兵。左師展告公，公使昭子自鑄歸。辟伏兵。平子有異志。不欲復納公。

冬，十月，辛酉，昭子齊於其寢，使祝宗祈死。戊辰，卒。恥爲平子所欺，因祈而自殺。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，公徒執之。展，魯大夫，欲與公俱輕歸。【疏】注「摘芥」至「介雞」。❶正義曰：杜此二解，一讀介爲芥，摘芥子爲末，播其雞羽。賈逵云：「摘芥子爲末，播其雞翼，可以坌郈氏雞目。」是此說也。鄭衆云：「介，甲也。爲雞著甲。」高誘注《吕氏春秋》云：「鎧著雞頭。」杜又云「或曰」，不知誰說，以膠沙播之，亦不可解。蓋以膠塗雞之足爪，然後以沙摻之，令其澀，得傷彼雞也。以郈氏爲金距言之，則著甲是也。

將禘至季氏　正義曰：季氏私祭家廟，與禘同日，言將禘，是豫部分也。樂人少，季氏先使自足，故於公萬者唯有二人，其衆萬於季氏，輕公重己，故大夫遂怨。　注「禘祭」至「六人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三年喪畢，致新死之主以進於廟，於是乃大祭於大廟，以審定昭穆，謂之禘。禘於大廟，禮之常也，各於其宮，時之爲也。雖非三年大祭，而書禘，用禘禮也。」《釋天》云：❷「禘，大祭也。」執干戚而舞，謂之萬舞也。隱五年傳說舞佾之差云，諸侯用六，是於禮法當三十六人也。此以正禮言耳，亦不知當時魯君用六佾以否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昭公謂子家駒曰：『季氏僭公室，吾欲弑之，何如？』子家駒曰：『諸侯僭天子，大夫僭諸侯，久矣。』公曰：『吾何僭矣哉？』子家駒曰：『設兩觀，乘大路，朱干，玉戚，以舞大夏，八佾以舞大武，此皆天子之禮也。』」如彼傳文，當時

❶「注摘芥至介雞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天」，原作「文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「禘，大祭也」乃《爾雅·釋天》文。

或僭八佾，❶不必用六也。　注「蓋襄公別立廟」。　正義曰：杜以襄若以次遞毁，則廟與先公同處，禘於襄公，亦應兼祭餘廟。今特云「禘於襄公」，似與先公異處，故云「蓋襄公別立廟」。　「讒人」至「爲也」。❷　正義曰：讒人謂公若、郈孫之徒讒季氏者，勸君使伐季氏，以君徼天之幸。幸而得勝，則以爲己功，不勝，則推君爲惡。不可從也。　「舍民」至「必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克，勝也。言君從上以來，舍民已經數代，今以求勝，此事不可必也。　注「魯城」至「入泗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例·土地名》：「襄十八年，沂水出東莞蓋縣艾山，南經琅邪東海，至下邳縣入泗。」此沂水出魯國魯縣西南入泗水，是沂水有二也。此注云「魯城南自有沂水」，謂出魯縣者也。又云「大沂水出蓋縣南，至下邳入泗」，謂襄十八年之沂水也。以其有二，故辯明之。　「公徒」至「而踞」。　正義曰：二十七年傳說此事云：「豈其伐人而說甲執冰以游？」則此踞是游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遊無倨。」倨是慢也，謂傲慢而遊戲。　注「言無」至「取飲」。　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冰，櫝丸蓋也。」則是相傳爲此言也。《方言》曰：「弓藏謂之鞬，或謂之櫝丸。」如彼文，則櫝丸是盛弓者也。此或說櫝丸是箭筩，其蓋可以取飲。十三年傳云「司鐸射奉壺飲冰」，謂執此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抑釋掤忌，抑鬯弓忌。」鬯藏弓，則冰藏矢也。毛傳云：「掤所以覆矢。」掤與冰字雖異，音義同，是一器也。　「子家」至「君止」。　正義曰：子家子以爲公本意自伐季氏，非是諸臣所劫。今子家意欲得令諸臣等僞作劫君以伐季氏者，令負罪而出，君自可止住。　注「二十五家爲社」。　正義曰：禮有里社，故《郊特牲》稱：「唯爲社事，單出里。」以二十五家爲里，故知二十五家爲社也。　「天禄」至「之立」。　正義曰：天之福禄不可再，謂得齊千社，復得魯國也。胙，報也。天若報君，終不得過於周公。周公止封魯，以魯封君足矣。若既得魯國，又得千社，則是過周公矣。周公理不可過，得齊千社，必失魯國也。既失魯國，而以千社爲臣於齊，誰復與之立也？言從君之人，皆將棄君去矣。　「公徒將殺昭子」。　正義曰：昭子謀歸安衆，而後納公，則獨公得入，從公伐季氏者不得入，故欲殺昭子也。　「左師」至「而歸」。　正義曰：古者服牛乘馬，馬以駕車，不單騎也。至六國之時，始有單騎，蘇秦所云

❶ 「佾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重文。
❷ 「讒」，原作「讒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改。

「車千乘，騎萬匹」是也。《曲禮》云「前有車騎」者，《禮記》漢世書耳，經典無「騎」字也。炫謂此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，欲共公單騎而歸，此騎馬之漸也。

壬申，尹文公涉于鞏，焚東訾，弗克。文公，子朝黨。於鞏縣涉洛水也。東訾，敬王邑。

十一月，宋元公將爲公故如晉，請納公。夢大子欒即位於廟，己與平公服而相之。平公，元公父。旦召六卿。公曰：「寡人不佞，不能事父兄，父兄謂華、向。以爲二三子憂，寡人之罪也。若以羣子之靈，獲保首領以沒，❶唯是楄柎所以藉幹者，楄柎，棺中笭牀也。幹，骸骨也。請無及先君。」欲自貶損。仲幾對曰：「君若以社稷之故，私降昵宴，羣臣弗敢知。昵，近也。降昵宴，謂損親近聲樂飲食之事。若夫宋國之法，死生之度，先君有命矣，羣臣以死守之，弗敢失隊。臣之失職，常刑不赦。臣不忍其死，君命祇辱。」言君命必不行，祇，適也。宋公遂行，己亥，卒于曲棘。爲明年梁丘據語起本。【疏】「服而相之」。❷正義曰：言己與父平公盛服飾而輔相之也。注「楄柎」至「骨也」。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楄，方木也」，「幹，骸也」。木以藉骸，明是棺中笭牀也。宋元所言藉幹者，舉骸而言耳，非獨爲骸，故云「幹，骸骨也」。

十二月，庚辰，齊侯圍鄆。欲取以居公。不書圍，鄆人自服，不成圍。【疏】注「欲取」至「成圍」。正義曰：經書「取鄆」，而傳言「圍鄆」，故云「鄆人自服，不成圍」。以傳云「書取，言易也」，故賈爲此解，杜從之也。劉炫以爲此時圍鄆而未得，明年方始取之，經即因圍書「取」，傳言「實圍之日，非自服也」，而規杜氏。今知非者，案二十六年公圍成，亦是圍而不得，而書圍，此若圍鄆不得，何以不書圍？案元年，伐莒，取鄆，書取不言伐，此圍鄆，取鄆，亦書取不言圍，其義正同，何爲不可？劉何知此年圍鄆未服？鄆若未服，經何得書「取」？苟出胸臆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❶「沒」，阮校：「依《說文》當作『歾』」。
❷「服而相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初，臧昭伯如晉，臧會竊其寶龜僂句，僂句，龜所出地名。以卜爲信與僭，僭吉。僭，不信也。臧氏老將如晉問，問昭伯起居。會請往。代家老行。昭伯問家故，盡對。故，事也。及内子與母弟叔孫，則不對。内子，昭伯妻。不對，若有他故。再三問，不對。歸，及郊，會逆。問，又如初。又不對。至，次於外而察之，皆無之。執而戮之，逸，奔郈。郈魴假使爲賈正焉。郈在東平無鹽縣東南。魴假，郈邑大夫。賈正，掌貨物使有常價，若市吏。計於季氏，送計簿於季氏。臧氏使五人以戈楯伏諸桐汝之閭，桐汝，里名。會出，逐之，反奔，執諸季氏中門之外。平子怒，曰：「何故以兵入吾門？」拘臧氏老。季、臧有惡。相怨惡。及昭伯從公，平子立臧會。立以爲臧氏後。會曰：「僂句不余欺也。」傳言卜筮之驗，善惡由人。

【疏】注「僂句」至「地名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釋魚》云：一曰神龜，二曰靈龜，三曰攝龜，四曰寶龜，五曰文龜，六曰筮龜，七曰山龜，八曰澤龜，九曰水龜，十曰火龜。則龜名無僂句，故云所出地之名。臧氏有蔡又有此，蓋所寶非一。○注「使爲賈正焉」。正義曰：賈正，如《周禮》之賈師也。賈師，二十肆則一人。其職云：「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，辨其物而均平之，禁貴賣者，使有恒賈。」此郈邑大夫使爲賈正，使爲郈市之賈正也。郈在後爲叔孫私邑，此時尚爲公邑，故使賈正通計簿於季氏。❷

楚子使薳射城州屈，復茄人焉。還復茄人於州屈。城丘皇，遷訾人焉。移訾人於丘皇。使熊相禖郭巢，季然郭卷。使二大夫爲巢、卷築郭也。卷城在南陽葉縣南。子大叔聞之，曰：「楚王將死矣。使民不安其土，民必憂，憂將及王，弗能久矣。」爲明年楚子居卒傳。

---

❶「注僂句至地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通」，疏校：「惠棟《正義》『通』改『送』。」

【經】二十有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葬宋元公。三月而葬速。

三月，公至自齊，居于鄆。【疏】「公至自齊」。　正義曰：往年公孫于齊，齊侯唁公于野井。公未必往至齊都，而云「至自齊」者，得與齊侯相見，雖從齊竟而來，亦是至自齊也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公次于陽州。其曰『至自齊』何也？以齊侯之見公，可以言至自齊。」是也。公不得歸其國都，而書至者，賈云：「季氏亦欲爲臣，故以告廟。」

夏，公圍成。成，孟氏邑。不書齊師，帥賤衆少，重在公。

秋，公會齊侯、莒子、邾子、杞伯，盟于鄟陵。鄟陵，地闕。

公至自會，居于鄆。無傳。

九月，庚申，楚子居卒。未同盟，而赴以名。

冬，十月，天王入于成周。傳云天王入在子朝奔後，❶經在前者，子朝來告晚。【疏】「天王入于成周」。　正義曰：二十二年七月，天王居于狄泉。自爾以來，單子、劉子夾以東西，雖不出王畿，而居無定所，此時始得入于成周，遂以成周爲都來告，故特書之。案傳，子朝奔楚及王入成周皆在十一月，經書王入成周、子朝奔楚皆在十月者，從告也。劉炫云：「杜以朝既奔楚，王始得入，入必在朝奔後。經書王入在前，傳有告于諸侯之語，故以爲王告入在前，朝告奔在後，故先書王入。」炫謂子朝出亦王告，下注與此自違。

尹氏、召伯、毛伯以王子朝奔楚。「召伯」當言「召氏」，經誤也。尹、召族奔，非一人，故言氏。【疏】注「召伯」至「諸侯」。　正義曰：傳言「召伯盈逐王子朝，朝及召氏之族奔楚。召伯逆王于尸，與王入于成周」，則召氏族出奔，召伯身不奔也。知「召伯」當爲「召氏」，經誤也。宣十年崔氏出奔，書「崔氏」者，「非其罪也」。此尹氏、召氏立庶簒適，並爲有罪，而亦書氏者，彼實崔杼身奔，非是舉族

❶「傳云天王入」，淳熙本、小字宋本作「傳天王入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傳言王入」。今案：傳云「癸酉，王入于成周」，不言「天王」，則作「傳言王入」是。

盡出。但於例，諸侯之卿出奔者，有罪則名，無罪則不名。崔杼不合書名，因其來告以族，遂書崔氏，示杼無罪也。此尹氏、召氏舉族悉奔，據實而書，與彼有異，故注云「尹、召族奔，非一人，故言氏」。所謂文同而意異也。子朝奔，王乃得入，書奔在王入下者，王入乃告諸侯也。劉炫云：杜上注云「子朝來告晚」，何爲此注又云「王入乃告諸侯」？以二注不同，將爲杜失。今知不然者，杜意王入乃告，謂王入之後，子朝乃告。杜以傳云「癸酉，王入于成周。癸未，王入于莊宮」，始云「王子朝使告諸侯」，是王入之後，子朝告諸侯也。劉以爲王入乃告，據王告諸侯而規杜失，非也。

【傳】二十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庚申，齊侯取鄆。前年已取鄆，至是乃發傳者，爲公處鄆起。

【疏】注「前年」至「鄆起」。正義曰：杜謂往年已取鄆，此又發傳，言齊侯取鄆者，爲下三月公處鄆以發端也。服虔以爲往年齊侯取鄆，實圍鄆耳。經於「圍」書「取」，傳實其事，故於是言「取」。劉以服言爲是。往年十二月庚辰圍鄆，今年正月庚申取之，凡三十一日。例書「取」言易，此「圍」乃「取」言易者，齊侯取以居公，臣無拒君之義，若魯自與之然，故書「取」以見其易。穀梁云：「以其爲公取之，故易言之。」是也。

葬宋元公，如先君，禮也。善宋人違命以合禮。

三月，公至自齊，處于鄆，言魯地也。入魯竟，故書至。猶在外，故書地。

夏，齊侯將納公，命無受魯貨。申豐從女賈，豐、賈二人，皆季氏家臣。以幣錦二兩，二丈爲一端，二端爲一兩，所謂匹也。二兩，二匹。縛一如瑱，瑱，充耳。縛，卷也。急卷使如充耳，易懷藏。適齊師，謂子猶之人高齮：齮，子猶家臣。子猶，梁丘據。「能貨子猶，爲高氏後，粟五千庾。」言若能爲我行貨於子猶，當爲請使得爲高氏後，又當致粟五千庾。庾十六斗，凡八千斛。高齮以錦示子猶，子猶欲之。齮曰：「魯人買之，百兩一布。以道之不通，先入幣財。」言魯人買此甚多，布陳之，以百兩爲數。子猶受之，言於齊侯

曰：「羣臣不盡力于魯君者，非不能事君也。欲行其說，故先示欲盡力納魯君。然據有異焉：異猶怪也。宋元公爲魯君如晉，卒於曲棘。叔孫昭子求納其君，無疾而死。不知天之棄魯邪，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。君若待于曲棘，使羣臣從魯君以卜焉。卜知可伐否。若可，師有濟也，君而繼之，茲無敵矣。若其無成，君無辱焉。」齊侯從之，使公子鉏帥師從公。鉏，齊大夫。成大夫公孫朝謂平子曰：「有都以衛國也，請我受師。」許之。以成邑禦齊師。請納質，恐見疑。弗許，曰：「信女，足矣。」告於齊師曰：「孟氏，魯之敝室也。敝，壞也。用成已甚，弗能忍也，請息肩于齊。」公孫朝詐齊師言欲降，使來取成。齊師圍成。成人伐齊師之飲馬于淄者，曰：「將以厭衆。」以厭衆心，不欲使知已降也。淄水出泰山梁父縣西北入汶。魯成備而後告曰：「不勝衆。」告齊言衆不欲降，已不能勝。

師及齊師戰于炊鼻。季氏師距公，非公命則不書。炊鼻，魯地。齊子淵捷從洩聲子，❶聲子，魯大夫。射之，中楯瓦，瓦，楯脊。❷繇朐汏輈，匕入者三寸。入楯瓦也。朐，車軛。輈，車轅。繇，過也。汏，矢激。匕，矢鏃也。聲子射其馬，斬鞅，殪。殪，死也。改駕，人以爲鬷戾也，而助之。人，魯人也。鬷戾，叔孫氏司馬。子車曰：「齊人也。」子車，即淵捷。將擊子車，子車射之，殪。其御曰：「又之。」又欲使射餘人。子車曰：「衆可懼也，而不可怒也。」子囊帶從野洩，叱之。囊帶，齊大夫。野洩，即聲子。洩曰：「軍無私怒，報乃私也，將亢子。」欲以公戰禦之，不欲私報其叱。又叱之，亦叱

❶「洩」，阮校：「釋文作『泄』，是也。」
❷「脊」下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有『也』字。」

之。野洩亦叱也。❶言齊無戰心，但相叱。冉豎射陳武子，中手，冉豎，季氏臣。失弓而罵。武子罵。以告平子，曰：「有君子白皙，鬒鬚眉，甚口。」平子曰：「必子彊也，無乃亢諸？」子彊，武子字。對曰：「謂之君子，何敢亢之？」僞言不敢違季氏。林雍羞爲顏鳴右，下。皆魯人，羞爲右，故下車戰。苑何忌取其耳。何忌，齊大夫。不欲殺雍，但截其耳以辱之。顏鳴去之。其右見獲，懼而去之。苑子之御曰：「視下顧！」復欲使苑子擊其足。苑子剬林雍，斷其足，鑋而乘於他車以歸。❷鑋，一足行。顏鳴三入齊師，呼曰：「林雍乘！」言魯人皆致力於季氏，不以私怨而相棄。【疏】注「瑱充耳」。❸正義曰：《家語》云：「水至清則無魚，人至察則無徒。故人君冕而前旒，所以蔽明；黈纊塞耳，所以蔽聰。」又《詩》云「玉之瑱也」。禮以一條五采横冕上，兩頭下垂，繫黄縣，縣下又懸玉爲瑱以塞耳。「五千庾」。正義曰：《聘禮·記》云：「十六斗曰籔，十籔曰秉。」鄭玄云：「秉，十六斛。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爲籔者。今文籔爲逾。」杜據《儀禮》今文，故以庾爲十六斗。五千庾凡八千斛。《考工記》：陶人爲庾，「實二觳，厚半寸，脣寸」。其下文《旊人》云：❹「豆實三而成觳。」則觳受斗二升。庾實二觳，則受二斗四升也。彼陶人所作庾，自瓦器，今甕之類，非量器也，與此名同而實異。「君若待于曲棘」。正義曰：宋公佐卒于曲棘者，杜云：「曲棘，宋地，陳留外黄縣城中有曲棘里。」今齊侯欲納魯君，當是從齊向魯，必不遠涉宋地。子猶令齊君待于曲棘，必使止於竟内。《土地名》齊地無曲棘。十年傳「桓子召子山而反棘焉」，杜

---

❶「也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、纂圖本作『之』。」

❷「鑋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《説文》：『鑋，金聲也，從金，輕聲。讀若《春秋傳》「𨁵而乘它車」之「𨁵」。』則傳本作『𨁵』，《五經文字》亦誤作『鑋』。故杜訓爲『一足行』。若從金，輕聲，與斷足無涉，必傳爲之誤，正義失考。又按，足部無『𨁵』字，蓋即『踁』字之異者。」

❸「注瑱充耳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旊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瓬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旊』，非也。《説文》：瓬，從瓦方聲。」今案：《周禮》作「旊」。

云：「齊國西安縣東有戟里亭。」蓋此即彼棘也。❶本無「曲」字，涉上「卒于曲棘」，誤加「曲」耳。　射之至「三寸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射之，中楯瓦」，先言中之之處，更說矢來之狀。豯車輈，矢激從車輈之上，其矢之匕鏃入著楯瓦者猶深三寸，言其弓力多，而矢入深也。　注「入楯」至「鏃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此覆說中楯之事，故知入者，入楯瓦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輈，轅下曲者。」襄十四年傳稱「射兩軥而還」，此與彼同。蓋朐、軥字通用耳。豯即由也，訓爲從也。從上而過，故言「豯，過也」。宣四年傳云：「伯棼射王，汰輈。」注云：「汰，過也。」此云「汰，矢激」，謂矢激汰其上而過也。傳言「匕入」，則匕是入楯者也。今人猶謂箭鏃薄而長闊者爲匕。是匕爲矢鏃也。　「鬒鬚眉甚口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鬒，稠髮也。」鬒鬚眉者，言鬚、眉皆稠多也。甚口者，謂大口也。　「刜林雍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刜，擊也。」字從刀，謂以刀擊也。今江南猶謂刀擊爲刜。　注「鑋，一足行」。　正義曰：既斷其足而云鑋，知鑋是一足行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鑋，金聲也。」蓋擊金爲聲，亦名鑋。

四月，單子如晉告急。五月，戊午，劉人敗王城之師于尸氏。劉人，劉蚠之屬。王城，子朝之徒。尸氏在鞏縣西南偃師城。戊辰，王城人、劉人戰于施谷，劉師敗績。施谷，周地。

秋，盟于剸陵，謀納公也。齊侯謀。

七月，己巳，劉子以王出。師敗，懼而出。庚午，次于渠。渠，周地。王城人焚劉。燒劉子邑。丙子，王宿于褚氏。洛陽縣南有褚氏亭。丁丑，王次于萑谷。庚辰，王入于胥靡。辛巳，王次于滑。萑谷、胥靡、滑，皆周邑。❷胥靡、滑本鄭邑。晉知躒、趙鞅帥師納王，使女寬守闕塞。女寬，晉大夫。闕塞，洛陽西南伊闕口也。守之，備子朝。【疏】「劉子以王出」。❸　正義曰：二十二年傳云：六月，「庚寅，單子、劉子、樊齊以王如劉」，蓋從劉而居狄泉，自狄泉又居於劉。今爲子朝所逐，蓋自劉下。

❶「蓋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❷「邑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地」。今案：正義作「地」。
❸「劉子以王出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而出也。服虔云：「出成周也。」案二十三年「天王居于狄泉」，狄泉雖近成周，成周不屬王也。其傳云：「召伯奂、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。」二十四年傳云：「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。」是周常屬子朝之驗也。❶ 二十五年黄父之會，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云：「明年將納王。」納王者，欲納之於成周耳。若敬王先在成周，無爲更須納之。知此出者，從劉出耳。王既棄劉而去，故王城人焚劉。　注「萑谷」至「鄭邑」。　正義曰：王雖未有安居，終亦不出畿内，知此皆周地也。襄十八年楚人伐鄭，傳稱「公子格率鋭師侵費滑、胥靡」，是本爲鄭邑，今爲周邑也。

九月，楚平王卒。令尹子常欲立子西，子西，平王之長庶。曰：「大子壬弱，其母非適也，壬，昭王也。❷ 王子建實聘之。子西長而好善。立長則順，建善則治。王順、國治，可不務乎？」子西怒曰：「是亂國而惡君王也。言王子建聘之，是章君王之惡。國有外援，不可瀆也，外援，秦也。瀆，慢也。❸ 王有適嗣，不可亂也。敗親速讎，不立王，秦將來討，是速讎也。亂嗣不祥。我受其名。受惡名。賂吾以天下，吾滋不從也，滋，益也。楚國何爲？必殺令尹！」令尹懼，乃立昭王。【疏】「賂吾」至「從也」。❹　正義曰：賂吾以天下，使吾爲天子，吾益不從也。

冬，十月，丙申，王起師于滑。起，發也。辛丑，在郊，郊，子朝邑。遂次于尸。十一月，辛酉，晉師克鞏。知躒、趙鞅之師。召伯盈逐王子朝，伯盈本黨子朝，晉師克鞏，知子朝不成，更逐

---

❶ 「周」上，疑當有「成」字。

❷ 「壬，昭王也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哀六年云『楚子軫卒』，則昭王名軫。疑壬非昭王，或者即位後改名邪？《史記·楚世家》、《十二諸侯年表》並作『軫』，蓋傳寫異文。《伍子胥傳》仍作『軫』。」今案：《史記·楚世家》、《十二諸侯年表》皆作「珍」，阮校誤。

❸ 「慢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嫚」。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僈」。

❹ 「賂吾至從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吾滋不從也」句注下。

之而逆敬王　王子朝及召氏之族、毛伯得、尹氏固、南宮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。尹、召二族皆奔，故稱氏　重見尹固名者，爲後還見殺。　陰忌奔莒以叛。陰忌，子朝黨。莒，周邑。　召伯逆王于尸，及劉子、單子盟。召伯新還，故盟。　遂軍圉澤，次于隄上。圉澤、隄上，皆周地。　癸酉，王入于成周。成周，今洛陽。　甲戌，盟于襄宮。襄王之廟　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。般，晉大夫

十二月，癸未，王入于莊宮。莊宮，在王城。

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：「昔武王克殷，成王靖四方，康王息民，並建母弟，以蕃屏周，亦曰：『吾無專享文、武之功。不敢專，故建母弟　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于難，則振救之。』至于夷王，王愆于厥身，夷王，厲王父也　愆，惡疾也　諸侯莫不並走其望，以祈王身。至于厲王，王心戾虐，萬民弗忍，居王于彘。不忍害王也。厲王之末，周人流王于彘。　諸侯釋位，以間王政。間猶與也　去其位，與治王之政事　宣王有志，而後效官。宣王，厲王子　彘之亂，宣王尚少，召公虎取而長之　效，授也　至于幽王，天不弔周，王昏不若，用愆厥位。幽王，宣王子　若，順也。愆，失也　攜王奸命，諸侯替之，而建王嗣，用遷郟鄏。攜王，幽王少子伯服也　王嗣，宜臼也　幽王后申姜，生大子宜臼。王寵褒姒，生伯服，欲立之，而殺大子，大子奔申。申伯與鄫及西戎伐周，戰于戲　幽王死，諸侯廢伯服而立宜臼，是爲平王，東遷郟鄏　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。至于惠王，天不靖周，生頹禍心，施于叔帶。惠、襄辟難，越去王都。惠王，平王六世孫　頹，惠王庶叔也　莊十九年作亂，惠王適鄭　襄王，惠王子　叔帶，襄王弟　僖二十四年，叔帶作難，襄王處氾❶　則有晉、鄭，咸黜不端，黜，去也。晉文殺

❶「氾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汜」。《經典釋文》云「音凡」，則作「氾」是。

叔帶，鄭厲殺子穨，爲王室去不端直之人。以綏定王家，則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。在定王六年，秦人降妖，定王，襄王孫。定王六年，魯宣八年。曰：『周其有頿王，亦克能脩其職，諸侯服享，二世共職。二世，謂靈、景。王室其有間王位，諸侯不圖，而受其亂災。』間王位，謂子朝也。今子朝以爲王猛。受亂災，謂楚也。今子朝以爲晉。至于靈王，生而有頿。靈王，定王孫。王甚神聖，無惡於諸侯，靈王、景王克終其世。景王，靈王子。今王室亂，單旗、劉狄剥亂天下，壹行不若，單旗，穆公也。劉狄，劉蚠也。壹，專也。謂：『先王何常之有？言先王無常法。唯余心所命。』其誰敢討之？帥羣不弔之人，弔，至也。以行亂于王室。侵欲無厭，規求無度，❶貫瀆鬼神，貫，習也。瀆，易也。慢棄刑法，倍奸齊盟，傲很威儀，矯誣先王。晉爲不道，是攝是贊，攝，持也。贊，佐也。先王謂景王。思肆其罔極。肆，放也。茲不穀震盪播越，竄在荆蠻，茲，此也。此不穀，子朝自謂。未有攸底。底，至也。攸，所也。若我一二兄弟甥舅奬順天法，無助狡猾，以從先王之命，毋速天罰，赦圖不穀，赦其憂而圖其難。則所願也。敢盡布其腹心及先王之經，而諸侯實深圖之。昔先王之命曰：『王后無適，則擇立長。年鈞以德，德鈞以卜。』此所謂先王之經。王不立愛，公卿無私，古之制也。穆后及大子壽早夭即世，在十五年。單、劉贊私立少，以間先王。間錯先王之制。亦唯伯仲叔季圖之！」伯仲叔季，揔謂諸侯。閔馬父聞子朝之辭，曰：「文辭以行禮也，子朝干景之命，遠晉之大，以專其志，無禮甚矣，文辭何

❶「規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作『玩』。正義云：本或作『規』，謬也。」

為？」傳終王室亂，【疏】「昔武王克殷」。❶ 正義曰：諸家本皆然。服虔、王肅並注云：「文王受命，武王伐紂，故云文、武克殷。」❷下句云「吾無專享文、武之功」，則合文、武是也。杜無注，諸本悉作「武王克殷」，疑誤也。今定本亦作「武王克殷」。

「夷王」。正義曰：謚法：「安民好靜曰夷。」

注「不忍」至「于彘」。正義曰：《周語》云：「厲王虐，國人謗王。召公告曰：『民不堪命也！』王怒，得衛巫，使監謗者，以告則殺之。國莫敢言，道路以目。三年，乃流王于彘。」劉炫案：「《周本紀》：民『相與叛，襲厲王。厲王出奔于彘』。《周語》又曰：『彘之亂，宣王在召公之宮，國人圍之。召公知之，乃以其子代宣王。』言代王，則國人謂是宣王，《國語》雖不言殺，必殺之矣。國人相與襲王，王既奔免，得王子而殺之，若得厲王亦應不舍。而杜云『不忍害王』，未必然也。當謂不忍者，不能忍王之虐也。」今知不然者，下云『居王于彘』，是以理居處厲王于彘。又云『諸侯釋位，以間王政』，是憂念王政，則不忍者，是不忍害王也。若其必欲殺王，應云『王奔于彘』。劉以為《周語》云周人欲殺王子，召公以子代之，則周人欲殺王子，何肯不忍害王？❸以為不忍者，不堪忍王惡。案《周語》但云「求王子」，不云「求殺之」，是益橫《周語》之文而規杜過，非也。

注「間猶」至「政事」。正義曰：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彘之亂，宣王在召公之宮。國人圍之，召公以其子代大子，大子竟得脫。周召二公二相行政，號曰『共和元年』。」是其釋位與治王政之事也。

注「宣王」至「授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周語》云：召公「以其子代宣王，宣王長而立之」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共和十四年，厲王死于彘。大子靖長于召公家，二相乃共立之為王，是為宣王。」是召公長之也。共和之年，官之政事皆決於二相，宣王長而有志，堪為人主，二相乃致其官政於王也。效者，致與之義，故注云「效，授也」。

注「攜王」至「郟鄏」。正義曰：《鄭語》稱：「夏之衰也，褒人之神化為二龍，以同於王庭，而言曰：『余，褒之二君也。』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，莫吉。卜請其漦而藏之，吉。乃布幣焉，而策告之，龍亡而漦在，櫝而

---

❶ 「昔武王克殷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武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 「王」，原作「不」，據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改。

藏之，及歷殷、周，莫之發也。及厲王之末，發而觀之，漦流於庭，不可除也。王使婦人不幃而譟之，化爲玄黿，以入於王府。府之童妾未既齔而遭之，既笄而孕，當宣王而生。不夫而育，故懼而棄之。時有童謠曰：『檿弧箕服，實亡周國。』於是宣王聞之，乃有夫婦鬻是器者，王使執而戮之。夫婦方戮逃在路，哀其夜號也，而取之以逸，逃於褒。褒人有獄，而以入於王，王遂置之，而嬖是女，使至於后，而生伯服。」《周語》云：❶「幽王伐有褒，褒人以褒姒女焉。褒姒有寵，生伯服，於是乎與虢石父比，逐太子宜咎，而立伯服。」太子出奔申，申人、繒人召西戎以伐周，周於是亡。書傳多說其事，此其本也。《詩序》云：「幽王取申女以爲后，後得褒姒，而黜申后。」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幽王太子母申侯女也，而爲后。王廢后，并去太子，用褒姒爲后，以其子伯服爲太子。申侯怒，乃與繒、西戎共殺幽王于驪山之下，虜褒姒，盡取周賂而去。於是諸侯乃即申侯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，是爲平王，東遷徙於洛邑，辟戎寇也。」《魯語》云：「幽王滅于戲。」戲，驪山之北水名也。皇甫謐云：「今京兆新豐東二十里戲亭是也。」劉炫云：「如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之文，幽王止立伯服爲太子耳。既虜褒姒，必廢其子。『本立爲王』，而得呼爲攜王者，或幽王死後，褒姒之黨立之爲王也。《汲冢書紀年》云：『平王奔西申，而立伯盤以爲太子，與幽王俱死于戲。先是申侯、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，以本太子，故稱天王。幽王既死，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，周二王並立。二十一年，攜王爲晉文公所殺。以本非適，故稱攜王。』」束皙云：❷「案《左傳》『攜王奸命』，舊說攜王爲伯服。伯服，古文作伯盤，非攜王。伯服立爲王積年，諸侯始廢之而立平王。其事或當然。」注「惠王平王六世孫」。正義曰：《世本》云：「平王生桓王林，林生莊王佗，佗生僖王胡齊，齊生惠王涼。」是六代也。惠王生襄王鄭，鄭生頃王壬臣，壬臣生匡王班及定王瑜，瑜生簡王夷，夷生靈王泄心，心生景王貴，貴生悼王猛及敬王匄。

咸黜不端　正義曰：諸本「咸」或作「減」。王肅云：「咸，皆也。」傳咸爲《七經詩》，其傳詩有此句，❸正義之寫亦作「咸」，杜本當然。

注「在定」至「亂災」。正義

❶「周」，阮校：「當作『晉』。」

❷ [illegible]本改。

❸「其」下，阮校：「盧文弨校本有『左』字。」

曰：「降者，自上而下之名。」當時秦人有此妖語，若似自上而下，神憑之然，故云「降妖」也。然自「受其亂災」以上皆是妖語。　注「至于靈王」以下，是子朝演說妖言，謂子猛當開「位」曰　服享，言諸侯服從，獻國之所有。　「規求無度」　○正義曰：俗本作「規」。❶服、王、孫皆注云：「玩，貪也。元年傳曰『翫歲而愒日』，杜云：『翫、愒皆貪也。』」則此言貪求無限度。本或作「規」，謬也。　「倍奸齊盟」　○正義曰：倍即背也，違背奸犯齊同之盟也。案，於時諸侯不有同盟許立子朝，單、劉未嘗與朝結盟而復背之，言單、劉倍奸齊盟，誣之。　注「攝持」至「景王」　○正義曰：是攝言執持之，使不傾危也。是贊謂佐助之，使得存立也。故以攝爲持，贊爲佐也。杜以先王爲景王，則矯誣先王者，當謂矯景之命立猛耳。知先王非先世之王者，以言矯誣，是矯詐誣罔，據其人有語矯誣之，猶今矯稱詔勅。若先世之王，去此久遠，不得有立猛之事，子朝何得稱矯誣之乎？又傳云「干景之命」，故杜以先王謂景王。劉炫以爲先世之王而規杜氏，非也。「毋速天罰」。　○正義曰：速，召也。子朝以單、劉爲亂，從之必有天殃，故勸諸侯無召天罰。　「昔先」至「以卜」　○正義曰：先王，先世之王，不斥一人，蓋自古以來共如此也。襄三十一年傳曰：「公薨，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。子野卒，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裯。穆叔曰：『太子死，有母弟則立之，無則立長。年鈞擇賢，義鈞則卜，古之道也。非適嗣，何必娣之子？』」彼言太子死立母弟，則此言擇立長，謂無母弟者也。彼又云「子野非適嗣，何必娣之子」，然則適嗣立而死，當立娣之子也。姪與娣同，蓋王后夫人無姪娣之子，乃於諸妾之子擇立長耳。年鈞擇賢，與此「年鈞以德」，皆謂母之貴賤等者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立適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。」明母貴則先立也。此子朝之母必賤於猛母，故專言立長之義，不言母之貴賤。何休難「年鈞以德」之言云：「人君所賢，下必從之，焉能使王不立愛也？」鄭玄答云：「《周禮·小司寇》：『掌外朝之政，以致萬民而詢焉。』其三曰『詢立君』。『其位，王南鄉，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，羣臣西面，羣吏東面，小司寇以敘進而問焉。』如此，則大衆之口，非君所能掩，是王不得立愛之法也。」　「公卿」至「制也」　○正義曰：言公、六卿無得私附王之庶子，而妄立之。其意言單、劉有私情，違古制也。何休難云：大夫

❶「俗」上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有『玩』字，是也。」

不世功，而并爲公卿，通繼嗣，左氏爲短。鄭玄云：公卿之世有大功德，先王命所不絕者。」何難既非，鄭答亦謬。

齊有彗星，出齊之分野，不書，魯不見。齊侯使禳之。祭以禳除之。晏子曰：「無益也，祇取誣焉。誣，欺也。天道不謟，❶謟，疑也。不貳其命，若之何禳之？且天之有彗也，以除穢也，君無穢德，又何禳焉？若德之穢，禳之何損？《詩》曰：『惟此文王，小心翼翼。昭事上帝，聿懷多福。厥德不回，以受方國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翼翼，共也。聿，惟也。回，違也。言文王德不違天人，故四方之國歸往之。君無違德，❷方國將至，何患於彗？《詩》曰：『我無所監，夏后及商。用亂之故，民卒流亡。』逸《詩》也。言追監夏、商之亡，皆以亂故。若德回亂，民將流亡，祝史之爲，無能補也。」公說，乃止。【疏】注「出齊」至「不見」。❸正義曰：傳言齊有此星，而齊侯使禳之，明出齊之分野，出於玄枵之次也。彗即孛也。文十四年「有星孛入于北斗」，十七年「有星孛于大辰」，彼皆書，此不書者，時魯不見，或陰不見。「詩曰」至「方國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大雅·大明》之篇也。唯此文王，慎小其心，翼翼然共順也，又能明事上天，惟行上天之道，思使自得多福，其德不有回邪，以受四方之國，言四方皆歸之。

齊侯與晏子坐于路寢。公歎曰：「美哉室！其誰有此乎？」景公自知德不能久有國，故歎也。晏子曰：「敢問何謂也？」公曰：「吾以爲在德。」對曰：「如君之言，其陳氏乎？陳氏雖無大德，而有施於民。豆、區、釜、鍾之數，其取之公也薄，謂以公量收

❶ 謟，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本又作『慆』。」

❷ 「違德」，阮校：「案，惠棟云：《論衡》引作『回德』。回，邪也，與上文『不回』、下文『回亂』合。」

❸ 注「出齊」至「不見」，「正義曰」以下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其施之民也厚。謂以私量貸。公厚斂焉，陳氏厚施焉，民歸之矣。《詩》曰：『雖無德與女，式歌且舞。』詩·小雅。義取雖無大德，要有喜說之心，欲歌舞之。式，用也。陳氏之施，民歌舞之矣。後世若少惰，陳氏而不亡，則國其國也已。」公曰：「善哉！是可若何？」對曰：「唯禮可以已之。在禮，家施不及國，民不遷，農不移，工賈不變，守常業。士不濫，不失職。官不滔，滔，慢也。大夫不收公利。」不作福。公曰：「善哉！我不能矣。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爲國也。」對曰：「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，與天地並。有天地則禮義興。君令、臣共、父慈、子孝、兄愛、弟敬、夫和、妻柔、姑慈、婦聽，禮也。君令而不違，臣共而不貳，父慈而教，子孝而箴，箴，諫也。❶兄愛而友，弟敬而順，夫和而義，妻柔而正，姑慈而從，從，不自專。婦聽而婉，婉，順也。禮之善物也。」公曰：「善哉，寡人今而後聞此禮之上也！」對曰：「先王所稟於天地，以爲其民也，是以先王上之。」稟，受也。

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且舞」。❷正義曰：《詩·小雅·車舝》，刺幽王也。「家施不及國」。正義曰：大夫稱家，家之所施，不得施及國人，言國人是國君之所有，大夫不得妄施遺之，以樹己私惠。陳氏施及國人，是違禮也。「大夫不收公利」。正義曰：《尚書·洪範》曰：「惟辟作福，惟辟作威。臣無有作福作威，臣之有作福作威，其害于而家，凶于而國。」是言作福作威，君之利也，大夫不得聚收公利，自作福也。陳氏作福以招國人之心，施民作福，是收公利也。「禮之」至「地並」。正義曰：天地，人民莫知其始，但人稟陰陽之氣，生於天地之間，天地既形，人民必育。《易·序卦》曰：「有天地，然後有萬物。有萬物，然後有男女。有男女，然後有夫婦，

---

❶「諫」，原作「詐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詩曰至且舞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。有父子，然後有君臣。有君臣，然後有上下。有上下，然後禮義有所錯。」是言有天地即有人民，有人民即有父子、君臣。父子相愛，君臣相敬，敬愛爲禮之本，是與天地並興。❶「先王」至「上之」　正義曰：先古聖王所治理人民者，爲受陰陽之氣，生於天地之中，以有上下之禮，乃可治其天下。又禮與天地同貴，是以先王上之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一

❶ 是下，阮校：「盧文弨校本有『禮』字。」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二　昭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經】二十有七年，春，公如齊。自鄆行。

公至自齊，居于鄆。

夏，四月，吳弒其君僚。僚亟戰民罷，又伐楚喪，故光乘間而動。稱國以弒，罪在僚。【疏】注「僚亟」至「在僚」。正義曰：杜數僚之罪，以示無道之驗。僚以十六年即位，十七年與楚戰于長岸，二十三年伐州來，敗楚于雞父，其年又使太子諸樊入郹。二十四年滅巢及鍾離，此年又因楚喪而伐之，是其「亟戰民罷，又伐楚喪，故光得乘間而動。稱國以弒，罪在僚」也。言舉國皆欲弒之，非獨光之罪，故不書光弒。

楚殺其大夫郤宛。無極，楚之讒人，宛所明知，而信近之，以取敗亡，故書名罪宛。【疏】注「無極」至「罪宛」。正義曰：文七年宋殺其大夫，傳曰：「不稱名，非其罪也。」死者無罪，則不稱其名，是稱名者皆爲有罪矣。此郤宛書名，故杜跡其爲罪之狀，書名所以罪宛也。

秋，晉士鞅、宋樂祁犂、衞北宮喜、曹人、邾人、滕人會于扈。

冬，十月，曹伯午卒。無傳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邾快來奔。無傳。快，邾命卿也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快邾」至「故書」。正義曰：邾是小國，其臣見於經者甚少，唯此與襄二十三年「邾畀我來奔」，書者二人而已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魯之叔孫，父兄再命，而書於經，晉之司空亞旅，一命，而經不書。推此知諸侯大夫再命以上皆書於經，自一命以下，大夫及士，經皆稱人，名氏不得見，此皆典策之正文也。小國之卿，或命而禮儀不備，或未加命數，故不書之。邾畀我之等，其奔亡亦多，所書唯數人而已，知其合制者少。」杜言數人，謂此快與畀我及曹公孫會也。是言快是邾之命卿，備於禮成爲卿，故書也。快不書氏，蓋未賜族，無可稱也。

公如齊。自鄆行。

公至自齊，居于鄆。無傳。

【傳】二十七年，春，公如齊。公至自齊，處于鄆。言在外也。在外邑，故書地。

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，前年楚平王卒。使公子掩餘、公子燭庸帥師圍潛，二子，皆王僚母弟。潛，楚邑，在廬江六縣西南。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，季子本封延陵，後復封州來，故曰延州來。遂聘于晉，以觀諸侯。觀彊弱。

楚莠尹然、工尹麇帥師救潛，❶二尹，楚官。然、麇其名。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，都君子，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。王馬之屬，王之養馬官屬校人也。濟，益也。與吳師遇于窮，❷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。沙，水名。左尹郤宛、工尹壽帥師至于潛，吳師不能退。楚師彊，故吳不得退去。

吳公子光曰：「此時也，弗可失也。」欲因其師徒在外，國不堪役，以弒王。告鱄設諸曰：「上國有言曰：『不索，何獲？』我，王嗣也，吾欲求之。光，吳王諸樊子也，故曰「我王嗣」。事若克，季子雖至，不吾廢也。」至，謂聘還。鱄設諸曰：「王可弒也。母老、子弱，是無若我何？」猶言我無若是何，欲以老弱託光。光曰：「我，爾身也。」言我身猶爾身。夏，四月，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。❸堀地爲室。王使甲坐於

---

❶「工」，阮校：「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王』，與正義本合。孫志祖云：下云別有『工尹壽』，此當作『王尹』。」

❷「窮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《水經注》云『水出安豐縣窮谷』，『窮』音『戎』。唐石經『窮』下有『谷』字，酈道元所引同。正義以有『谷』字爲誤，非也。」

❸「堀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亦作『堀』，云：『本又作窟。』陳樹華云：史記『夏四月』下有『丙子』二字，『堀』作『窟』，下同。《初學記》引亦作『窟』。按，作『窟』，即《釋文》所謂『又作』之本也。」

道及其門，坐道邊至光門。門、階、户、席皆王親也，夾之以鈹。羞者獻體改服於門外。羞，進食也。獻體，解衣。執羞者坐行而入，坐行，膝行。執鈹者夾承之，承執羞者。及體，以相授也。鈹及進羞者體，以所食授王。光僞足疾，入于堀室。恐難作，王黨殺己，素辟之。鱄設諸寘劍於魚中以進，全魚炙。抽劍刺王，鈹交於胷，交鱄諸胷。遂弑王。闔廬以其子爲卿。闔廬，光也。以鱄諸子爲卿。

季子至，曰：「苟先君無廢祀，民人無廢主，社稷有奉，國家無傾，乃吾君也，吾誰敢怨？哀死事生，以待天命。非我生亂，立者從之，先人之道也。」吳自諸樊以下兄弟相傳，而不立適，是亂由先人起也。季子自知力不能討光，故云爾。復命哭墓，復使命於僚墓。復位而待。復本位待光命。吳公子掩餘奔徐，公子燭庸奔鍾吾。鍾吾，小國。楚師聞吳亂而還。言聞吳亂，明郤宛不取賂而還。

郤宛直而和，國人説之。以直事君，以和接類。鄢將師爲右領，右領，官名。與費無極比而惡之。惡郤宛。令尹子常賄而信讒，無極譖郤宛焉，謂子常曰：「子惡欲飲子酒。」子惡，郤宛。又謂子惡：「令尹欲飲酒於子氏。」子惡曰：「我，賤人也，不足以辱令尹。令尹將必來辱，爲惠已甚，吾無以酬之，若何？」酬，報獻。無極曰：「令尹好甲兵，子出之，吾擇焉。」擇取以進子常。取五甲五兵，曰：「寘諸門。令尹至，必觀之，而從以酬之。」曰，無極辭。及饗日，帷諸門左。張帷，陳甲兵其中。無極謂令尹曰：「吾幾禍子！子惡將爲子不利，甲在門矣。子必無往！且此役也，此春救潛之役。吳可以得志，子惡取賂焉而還，又誤羣帥，使退其師，曰『乘亂不祥』。吳乘我喪，我乘其亂，不亦可

乎？」令尹使視郤氏，則有甲焉。不往，召鄢將師而告之。告子惡門有甲兵，將害己。將師退，遂令攻郤氏，且爇之。爇，燒也。子惡聞之，遂自殺也。國人弗爇，令曰：「不爇郤氏，與之同罪。」或取一編菅焉，或取一秉秆焉，編菅，苫也。秉，把也。秆，稾也。國人投之，遂弗爇也。令尹炮之，炮，燔郤宛。盡滅郤氏之族黨，殺陽令終與其弟完及佗，令終，陽匄子。與晉陳及其子弟。晉陳，楚大夫，皆郤氏黨。❶晉陳之族呼於國曰：「鄢氏、費氏自以爲王，專禍楚國，弱寡王室，蒙王與令尹以自利也，蒙，欺也。令尹盡信之矣，國將如何？」令尹病之。爲下殺無極張本。【疏】注「二子至「母弟」。❷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然當是相傳説耳，未必有正文也。」三十年傳此二公子奔楚。楚子大封，而定其徙。子西諫曰：「吳光新得國，若好吾邊疆，使柔服焉，猶懼其至，吾又彊其讎，以重怒之，無乃不可乎？」謂此二子爲光之讎，或當是僚母弟也。「聘于上國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上國，中國也。」蓋以吳辟在東南，地勢卑下，中國在其上流，故謂中國爲上國也。下云「遂聘于晉」，則上國之言不包晉矣，當揔謂宋、衛、陳、鄭之徒爲上國耳。亦不知其時聘幾國也，經不書，未必不至魯。《檀弓》云：「延陵季子適齊。於其反也，其長子死，葬於嬴博之間。」鄭玄云：「魯昭二十七年，吳公子札聘於上國是也。」如鄭之言，此時或聘齊也。注「季子」至「州來」。正義曰：襄三十一年注云：「延州來，季札邑。」此又分拆之，❸言本封延陵，後復封州來，故曰延州來。成七年「吳入州來」，注云：「楚邑，淮南下蔡縣是也。」十三年「吳滅州來」，二十三年傳云「吳伐州來，楚薳越救之」。則州來未爲吳有，不可以封札也。《釋例·土地名》：「延州來，闕。」則延陵、州來並闕不知其處。杜意當謂吳地別有州來，非楚邑也。鄭玄云：「季子讓國居延

❶「氏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之」字。
❷「注二子至母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❸「拆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坼」、

陵，因號焉。」襄二十九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季子，去之延陵，終身不入吳國。」然則季子雖則讓國，猶尚仕爲吳卿，非自竄於彼地。《吳世家》云：「季札封于延陵，故號曰延陵季子。」杜言封，是也。封謂賜之爲采邑耳。　注「王尹楚官」。　正義曰：楚官多以尹爲名，知二尹是官名耳。其「莠」、「王」之義不可知也。服虔云：「王尹主宮内之政。」「莠」不可解，「王」未必然。定本「王」作「玉」。　注「都君」至「校人」。　正義曰：都謂國都，在都君子，明是在都邑之士也。都邑之士以君子爲號，故知是有「復除」者，謂優復其身，除其傜役。賈逵云：「然今之律令猶名故課役者爲復除。」是漢世以來有此言也。此人或別有功勞，或曲蒙恩澤，平常免其傜役，事急乃使之耳。《周禮》校人掌養馬，知王馬之屬是王之養馬之官屬也。《校人》職云：「凡頒良馬而養乘之。乘馬一師四圉，三乘爲皁，皁一趣馬。三皁爲繫，繫一馭夫。六繫爲廄，廄一僕夫。六廄成校，校有左右。駑馬三良馬之數。麗馬一圉，八麗一師，八師一趣馬，八趣馬一馭夫。」諸侯六閑，養馬之人多矣，此唯養馬，不給餘役，今亦事急而徵使之。　注「遇于窮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土地名》：「窮，闕也。」本或「窮」下有「谷」字者，爲定七年傳「敗尹氏于窮谷」，涉彼而誤耳。　注「上國有言」。　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上國，中國也。」服虔云：「上國，謂上古之國，賢士所言也。」此猶如上文「聘于上國」，則賈言是也。　注「光吳」至「王嗣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吳世家》云：「吳王壽夢有子四人，長曰諸樊，次曰餘祭，次曰餘昧，次曰季札。季札賢，而壽夢欲立之，季札讓，不可，乃立諸樊。諸樊卒，有命授弟餘祭，欲傳以次，必致國於札。兄弟皆欲致國，令以漸至焉。餘祭卒，弟餘昧立。餘昧卒，欲授季札。札讓，逃去。於是吳人曰：『先王有命，必致季子。今逃位，則餘昧後立，今卒，其子當代。』乃立餘昧之子僚爲王。公子光者，王諸樊之子也，常以爲吾父兄弟四人，當傳至季子。季子不受，光父先立，若既不傳季子，光當立。遂殺王僚，光代立爲王。」是《史記》以光爲諸樊之子，僚爲夷昧之子也。襄二十九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謁也，餘祭也，夷昧也，與季子同母者四。季子弱而才，兄弟皆愛之，同欲立之以爲君。弟兄迭爲君，而致國乎季子。故謁也死，餘祭也立，餘祭也死，夷昧也立，夷昧也死，則國宜之季子者也。季子使而亡焉，僚者長庶也，即之。闔閭曰：『將從先君之命與，則國宜之季子者也。如不從先君之命與，則我宜立者也。僚惡得爲君乎？』於是使專諸刺

僚。《世本》云：「夷昧及僚，夷昧生光。」服虔云：「夷昧生光而廢之，僚者，夷昧之庶兄。夷昧卒，僚代立，故光曰：『我，王嗣也。』」是用《公羊》爲說也。杜言「光，吴王諸樊子」，用《史記》爲說也。班固云：「司馬遷采《世本》爲《史記》」，而今之《世本》與遷言不同，《世本》多誤，不足依馮，故杜以《史記》爲正也。光言王嗣者，言己是世適之長孫也。　注「猶言」至「託光」。　正義曰：古人言有顛倒，故杜以爲「是無若我何」，猶言「我無若是何」。恐己死之後不能存立，欲以老弱託光也。彭仲博云：「當言『是無我若何』，我母無我，當如何？『我』字當在『若』上。」　「門階」至「親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言從門至階，從階至户，從户至席，皆是王之親兵也。　「鈹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鈹，劒也。」則鈹是劒之别名。　「及體以相授」。　正義曰：鈹之鋒刃及進羞者體也。王之左右必更有人受羞以進王，故言相授也。雖則相授，進羞者得至王所。　注「全魚炙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吴世家》云：「鱄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以進食，手匕首刺王僚。」匕首者，劒首如匕匙。手匕首，謂執匕首也。　「取五中五兵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司右》云：「凡國之勇力之士，能用五兵者，屬焉。」鄭引《司馬法》曰：「弓矢圍，殳矛守，戈戟助。凡五兵，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。」然則弓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五者，皆名爲兵。此云五兵，當是一種器耳，不知取何兵也。服虔云：「兵，戟也。」　注「編菅」至「藁也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「白華，野菅」，郭璞云：「菅，茅屬。」《釋器》云：「白蓋謂之苫。」李巡曰：「編菅以覆屋曰苫。」郭璞曰：「白茅，苫也。」是編菅爲苫也。秉，把，《詩》毛傳文也。《說文》云「秆，禾莖也」，是爲藁也。或取一片苫，或取一把藁，言民不肯燒之。　「國人」至「炮之」。　正義曰：國人投之，謂投菅秆於地，故遂不燒也。「令尹炮之」，句，是鄢將師令衆之辭。服虔云：「民不肯爇也，鄢將師稱令尹使女燔炮之。」燔、炮、爇，皆是燒也。

秋，會于扈，令戍周，且謀納公也。宋、衛皆利納公，固請之。范獻子取貨於季孫，謂司城子梁與北宮貞子子梁，宋樂祁也。貞子，衛北宮喜。曰：「季孫未知其罪，而君伐

---

❶ 菅，原作「管」，據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改。下「菅」字同。

之。請囚、請亡，於是乎不獲，君又弗克，而自出也。夫豈無備而能出君乎？季氏之復，天救之也。休公徒之怒，休，息也。而啓叔孫氏之心。不然，豈其伐人而説甲執冰以游？叔孫氏懼禍之濫，而自同於季氏，天之道也。魯君守齊，三年而無成。季氏甚得其民，淮夷與之，淮夷，魯東夷。有十年之備，有齊、楚之援，公雖在齊，言齊不致力。有天之贊，有民之助，有堅守之心，有列國之權，而弗敢宣也，宣，用也。事君如在國。書公行，告公至，是也。故鞅以爲難。二子皆圖國者也，而欲納魯君，鞅之願也，請從二子以圍魯。無成，死之。」二子懼，皆辭。乃辭小國，而以難復。以難納白晉君。【疏】「懼禍」至「道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言季氏無罪而公濫討之，叔孫氏亦懼禍之濫及於己，而自同心於季氏，俱叛公。此乃天之常道也。

孟懿子、陽虎伐鄆，陽虎，季氏家臣。伐鄆，欲奪公。鄆人將戰，子家子曰：「天命不慆久矣，慆，疑也。言棄君不疑。使君亡者，必此衆也。言君據鄆衆以與魯戰，必敗亡。天既禍之，而自福也，不亦難乎？猶有鬼神，此必敗也。嗚呼，❷爲無望也夫！其死於此乎？」公使子家子如晉。公徒敗于且知。且知，近鄆地。❸【疏】「孟懿」至「伐鄆」。❹ 正義曰：伐鄆欲奪公鄆，使公不得居也。不書者，伐公逆事，不可以告廟，國史無由得書。「猶有」至「敗也」。正義曰：言尚有鬼神以助君，此戰必當敗也，況無鬼神乎？

楚郤宛之難，國言未已，進胙者莫不

❶「懼禍至道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淮夷魯東夷」下。

❷「嗚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、淳熙本作『烏』，是也。古『烏呼』字不作『嗚』。」

❸「地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❹「孟懿至伐鄆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謗令尹。進胙，國中祭祀也。謗，詛也。沈尹戌言於子常曰：「夫左尹與中廄尹莫知其罪，而子殺之，以興謗讟，至于今不已。左尹，郤宛也。中廄尹，陽令終。戌也惑之，仁者殺人以掩謗，猶弗爲也，今吾子殺人以興謗，而弗圖，不亦異乎？夫無極，楚之讒人也，民莫不知。去朝吴，在十五年。出蔡侯朱，在二十一年。喪大子建，殺連尹奢，在二十年。屏王之耳目，使不聰明。不然，平王之温惠共儉，有過成、莊，無不及焉，所以不獲諸侯，邇無極也。邇，近也。今又殺三不辜，以興大謗，三不辜：郤氏、陽氏、晉陳氏。幾及子矣。子而不圖，將焉用之？夫鄢將師矯子之命，以滅三族，國之良也，而不愆位。在位無愆過。吴新有君，光新立也。疆埸日駭，楚國若有大事，子其危哉！知者除讒以自安也，今子愛讒以自危也，甚矣，其惑也！」子常曰：「是瓦之罪，敢不良圖？」九月，己未，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，盡滅其族，以説于國，謗言乃止。【疏】「鄢將師矯子之命」。❶ 正義曰：令尹召鄢將，師告之以郤宛門有甲耳，不令攻郤宛也，鄢將師退而令衆使攻之，是矯令尹命也。

冬，公如齊，齊侯請饗之。設饗禮。子家子曰：「朝夕立於其朝，又何饗焉？其飲酒也。」乃飲酒，使宰獻而請安。比公於大夫也。禮，君不敵臣，宴大夫使宰爲主。獻，獻爵也。請安，齊侯請自安，不在坐也。子仲之子曰重，爲齊侯夫人，曰：「請使重見。」子仲，魯公子慭也。十二年，謀逐季氏，不能而奔齊。今行飲酒禮，而欲使重見，從宴媟也。子家子乃以君出。辟齊夫人。

【疏】「朝夕」至「飲酒」。❷ 正義曰：禮，爲諸侯，相爲賓

---

❶「鄢將師矯子之命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在位無愆過」下。

❷「朝夕至飲酒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主國待之，有享、食、宴三禮，享爲大。鄭玄云：「享大牢以飲賓。」❶是爲禮之大者。」子家以公雖居鄆，以齊爲主，此年已再如齊，數相見，不爲賓客，故言朝夕立於其朝，又何須設饗禮焉？其飲酒也。勸其用宴禮而飲酒耳。

注「比公」至「坐也」。　正義曰：燕禮者，公燕大夫之禮也。公雖親在，而別有主人。鄭玄云：「主人，宰夫也。宰夫，大宰之屬，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。君於其臣，雖爲賓，不親獻，以其尊，莫敢伉禮也。」今齊侯與公飲酒，而使宰獻，是比公於大夫也。獻，獻爵者。禮有三酌，獻也，酬也，酢也。獻酬是主人獻賓，唯酢是賓答主人耳。禮，君不敵臣，宴大夫使宰爲主，即燕禮是其事也。杜以「宰獻而請安」，謂齊侯請自安於別室，不在坐也。劉炫云：「案《燕禮》：『司正洗角觶，南面坐奠于中庭，升東楹之東受命。西階上北面，命卿大夫。君曰：「以我安。」卿大夫皆對曰：「諾，敢不安。」』彼是請賓使自安，當如彼使宰請魯侯自安耳。主人請安，謂主人使司正請安于賓。服虔亦然。杜今云『齊侯請自安』，非也。」今知不然者，案《鄉飲酒禮》，賓主相敵，主人亦請安于賓。然則齊侯與公敵禮，安賓乃是常事，何須傳載其文，以見卑公之義？明是齊侯請欲自安，不在其坐，明慢公之甚。劉不審思此理，用《燕禮》請安之義而規杜，非也。

十二月，晉籍秦致諸侯之戍于周，魯人辭以難。經所以不書戍周。籍秦，籍談子。

【經】二十有八年，春，王三月，葬曹悼公。無傳。六月而葬緩。

公如晉，次于乾侯。乾侯，在魏郡斥丘縣，晉竟内邑。

夏，四月，丙戌，鄭伯寧卒。無傳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六月，葬鄭定公。無傳。三月而葬速。

秋，七月，癸巳，滕子寧卒。無傳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冬，葬滕悼公。無傳。

---

❶ 「享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享」，其上有「享謂」二字。阮校：「無『享謂』二字，非也。『大』上『享』字作『享』，與《聘禮》注合。」

【傳】二十八年，春，公如晉，將如乾侯。齊侯卑公，故適晉。子家子曰：「有求於人，而即其安，人孰矜之？其造於竟。」欲使次於竟以待命。弗聽，使請逆於晉。晉人曰：「天禍魯國，君淹恤在外，君亦不使一介，辱在寡人，一介，單使。而即安於甥舅，其亦使逆君？」言自使齊逆君。使公復于竟，而後逆之。逆著乾侯也。言公不能用子家，所以見辱。

晉祁勝與鄔臧通室，二子，祁盈家臣也。通室，易妻。祁盈將執之，盈，祁午之子。訪於司馬叔游。叔游，司馬叔侯之子。叔游曰：「《鄭書》有之：『惡直醜正，實蕃有徒。』❶《鄭書》，古書名也。言害正直者，實多徒衆。無道立矣，子懼不免。言世亂讒勝。《詩》曰：『民之多辟，無自立辟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姑已，若何？」姑，且也。已，止也。盈曰：「祁氏私有討，國何有焉？」言討家臣，無與國事。遂執之。祁勝賂荀躒，荀躒爲之言於晉侯。晉侯執祁盈。以其專戮。祁盈之臣曰：「鈞將皆死，鈞，同也。慭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。」慭，發語之音。乃殺之。夏，六月，晉殺祁盈及楊食我。楊，叔向邑。食我，叔向子伯石也。食我，祁盈之黨也，而助亂，故殺之，遂滅祁氏、羊舌氏。

初，叔向欲娶於申公巫臣氏，夏姬女也。其母欲娶其黨。叔向曰：「吾母多而庶鮮，吾懲舅氏矣。」言父多妾媵，而庶子鮮少。嫌母氏性不曠。其母曰：「子靈之妻殺三夫，子靈，巫臣。妻，夏姬也。三夫，陳御叔、楚襄老及巫臣也。時巫臣已死。一君、陳靈公。一子，夏徵舒。而亡一國、陳也。兩卿矣，孔寧、儀行父。可無懲乎？

---

❶「實」，阮校：「《詩·周頌·雝》之篇正義引傳作『寔』。」

吾聞之：『甚美必有甚惡。』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，子貉之妹也。子貉，鄭靈公夷。子貉早死，無後，而天鍾美於是，是，夏姬也。鍾，聚也。子貉死在宣四年。將必以是大有敗也。昔有仍氏生女黰黑，❶有仍，古諸侯也。美髮爲黰。而甚美，光可以鑑，髮膚光色，可以照人。名曰玄妻。以髮黑故。樂正后夔取之，夔，舜典樂之君長。生伯封，實有豕心，貪惏無饜，忿纇無期，謂之封豕。纇，戾也。封，大也。有窮后羿滅之，夔是以不祀。羿，篡夏后者。且三代之亡、共子之廢，皆是物也，夏以末喜，❷殷以妲己，周以褒姒，三代所由亡也。共子，晉申生，以驪姬廢。女何以爲哉？夫有尤物，足以移人。苟非德義，則必有禍。」尤，異也。叔向懼，不敢取。平公强使取之，生伯石。伯石始生，子容之母走謁諸姑，子容母，叔向嫂，伯華妻也。姑，叔向母。曰：「長叔姒生男。」兄弟之妻相謂姒。姑視之。及堂，聞其聲而還，曰：「是豺狼之聲也，狼子野心。非是，莫喪羊舌氏矣。」遂弗視。【疏】「惡直」至「有徒」。❸ 正義曰：以直爲惡，以正爲醜，惡直事，醜正道，如此人者，實蕃多有徒衆。言時世慕善者少，從惡者多。「詩曰」至「立辟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大雅·板》之篇，刺厲王之詩。辟，邪也。辟，法也。民之多有邪辟，❹於此之時，無自謂所立者爲法。是言無道之世，法不可爲。古辟、辟字同音異耳。❺「鈞將皆死」。正義曰：鈞，同也。殺勝與臧，盈亦死，不殺，盈亦死。同將皆死，不如殺之，使盈

---

❶「仍」，阮校：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『扔』，師古曰：『扔』音『仍』。」

❷「末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妹」。

❸「惡直至有徒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辟」下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者」字。

❺兩「辟」字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『辟辟疑作僻辟字。』按：孔本二字皆作『辟』，故如此云，猶前疏云『乞與乞一字也』。」

闕而快意」。「吾母多」。正義曰：言父多妾媵，而謂之母多者，意言庶弟少。據庶弟而發言，故謂父妾爲母耳。「殺三夫」。正義曰：三夫皆自命盡而死，其死不由夏姬，而云殺三夫者，婦之配夫，欲其偕老，其夫數死，是妻之薄相，故以爲夏姬之咎。「一君」至「兩卿」。正義曰：「一君、一子」蒙上「殺」文，「兩卿」亦蒙「亡」文也。以兩卿棄位出奔，身不死，故爲亡也。此事皆宣十年、十一年傳。「甚美必有甚惡」。正義曰：物忌大盛，善不可常。暑往寒來，晝明夜暗，孰能爲此者？天地。天地尚不能常，況人乎？故甚美必有甚惡也。甚美，謂夏姬之身；甚惡，當在其後，言其種胤當惡，故禁其子取之。「子貉」至「於是」。正義曰：此因鄭靈早夭，而夏姬美，推之爲此言耳，不是兄早死而妹必美也。猶今俗語云：❶「衰家女未必慧，慧家女未必衰。」「將必」至「敗也」。正義曰：夏姬淫惑，喪國滅家，叔向之母猶謂未是大敗，❷故言將必以是大有敗也。十四年傳稱「施邢侯」者，或是夏姬之男，此殺楊食我，又是夏姬之外孫，其種類蓋盡矣。「生女黰黑」。正義曰：黰即鬒也。《詩》云：「鬒髮如雲。」毛傳云：「鬒，黑髮也。」如雲，言美長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鬒，稠髮也。」然則鬒者，髮多長而黑美之貌也。此傳「黰」下有「黑」，則「黰」文不兼於「黑」，故賈、杜皆云「美髮爲黰」。注「髮膚」至「照人」。正義曰：傳於「黰黑」、「甚美」之下乃云「光可以鑑」，知髮與肌膚二者，光色皆可以照人。注「夔舜」至「君長」。正義曰：《尚書·舜典》云：帝曰：「夔，命汝典樂，教胄子。」是夔爲舜之典樂之官也。❸正，長也。后，君也，故云「典樂之君長」。王朝公卿，故以后言之，猶謂稷爲后稷。「生伯」至「封豕」。正義曰：豕心，言其心似豬，貪而無恥也。《方言》云：「晉魏河內之北謂惏爲殘，楚謂之貪。」則惏亦貪也。賈逵云：「惏，耆食也。」其人貪耆財利飲食，無知饜足，忿怒很戾，❹無有期度，時人謂之大豬。注「類，戾也。封，大也」。正義曰：以類、忿共文，則類亦似忿，故以爲戾，言很戾也。定四年傳「封豕與長蛇」相對，知封爲大也。服虔云：「忿怒其類，❺以

❶ 「云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重文。
❷ 「是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得」。
❸ 下「之」字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❹ 「很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狼」，下同。
❺ 「頪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類」。阮校：「作『類』，是也。」

隱其私，無明度也　注「夏以」至「嬉廢」　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史蘇曰：「昔夏桀伐有施氏，有施氏以妹喜女焉，❶妹喜有寵，於是與伊尹比而亡夏。殷辛伐有蘇氏，有蘇氏以妲己女焉，妲己有寵，於是與膠革比而亡殷。❷周幽王伐有褒，有褒人以褒姒女焉，褒姒有寵，生伯服，❸於是與虢石甫比，逐太子宜咎而立伯服。太子奔申，申人、鄫人召西戎以伐周，周於是乎亡。」是三代所由亡之事也。共子之事，具見於傳。　注「苟非」至「有禍」　正義曰：苟，誠也。誠不以德義自持，則必有禍。

注「兄弟」至「謂姒」　正義曰：相謂者，幼者謂長者爲姒也。❹子容是伯華之子，其兄弟伯華最長，叔向次之，其餘諸弟皆小於叔向，❺故謂叔向爲長叔。叔向之妻其年長於子容之母，❻故稱長叔姒也。《釋親》云：「女子同出，謂先生爲姒，後生爲娣。」孫炎曰：「同出，俱嫁事一夫也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娣者何？弟也。」此其義也。是言共事一夫者，❼長爲姒，幼爲娣，自以身之長幼生娣姒之名，其娣姒之名不由夫之長幼也。《釋親》又云：「長婦謂稚婦爲娣婦，娣婦謂長婦爲姒婦。」自以身之長稚相謂也。《喪服·小功章》云：「娣姒婦報。」傳曰：「娣姒婦者，弟長也。」傳言弟長者，雙訓娣姒，言娣是弟，姒是長也。鄭玄云：「娣姒者，兄弟之妻相名也。長婦謂稚婦爲娣婦，娣婦謂長婦爲姒婦。」亦取《爾雅》之文以解弟長之義，是以身之長幼明矣。

秋，晉韓宣子卒，魏獻子爲政，獻子，魏舒。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，七縣，鄔、祁、平陵、梗陽、塗水、馬首、盂也。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。銅鞮、平陽、楊氏。司馬彌牟爲鄔大夫，太原鄔縣。賈辛爲祁大夫，太原祁縣。司馬烏爲平

---

❶「喜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嬉」，下同。

❷「革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鬲」。阮校：「作『鬲』，與《國語》合。」

❸「生」，原作「主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長者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「者」字。

❺「向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❻下「之」字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❼「共」，原作「其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陵大夫，魏戊爲梗陽大夫，戊，魏舒庶子。梗陽，在大原晉陽縣南。知徐吾爲塗水大夫，徐吾，知盈孫。塗水，大原榆次縣。韓固爲馬首大夫，固，韓起孫。孟丙爲盂大夫，❶大原盂縣。樂霄爲銅鞮大夫，上黨銅鞮縣。趙朝爲平陽大夫，朝，趙勝曾孫。平陽平陽縣。僚安爲楊氏大夫。平陽楊氏縣。謂賈辛、司馬烏爲有力於王室，二十二年，辛、烏帥師納敬王。故舉之。謂知徐吾、趙朝、韓固、魏戊，餘子之不失職，能守業者也。卿之庶子爲餘子。其四人者，皆受縣而後見於魏子，以賢舉也。四人，司馬彌牟、孟丙、樂霄、僚安也。受縣而後見，言采衆而舉，不以私也。

魏子謂成鱄：鱄，晉大夫。「吾與戊也縣，人其以我爲黨乎？」對曰：「何也？戊之爲人也，遠不忘君，遠，疏遠也。近不偪同，不偪同位。居利思義，不苟得。在約思純，無濫心。有守心而無淫行，雖與之縣，不亦可乎？昔武王克商，光有天下，光，大也。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國者四十人，皆舉親也。夫舉無他，唯善所在，親疏一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唯此文王，帝度其心。莫其德音，其德克明。克明克類，克長克君。王此大國，克順克比。比于文王，其德靡悔。既受帝祉，施于孫子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美文王能王大國，受天福，施及子孫。心能制義曰度，帝度其心。德正應和曰莫，莫然清靜。照臨四方曰明，勤施無私曰類，施而無私，物得其所，無失類也。教誨不倦曰長，教誨長人之道。賞慶刑威曰君，作威作福，君之職也。❷慈和偏服曰順，

---

❶「孟丙」，阮校：「顧炎武云：今本作『孟丙』者非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『盂，晉大夫孟丙邑。』以其爲盂大夫而謂之孟丙，猶魏大夫之爲魏壽餘，閻大夫之爲閻嘉，邯鄲大夫之爲邯鄲午也。」

❷「作威作福，君之職也」，阮校：「《詩·大雅·皇矣》之篇正義引作『作福作威，君之道也』。」

唯順，故天下徧服。擇善而從之曰比，比方善事，使相從也。經緯天地曰文。經緯相錯，故織成文。九德不愆，作事無悔，九德，上「九曰」也。皆無愆過，則動無悔吝。故襲天祿，子孫賴之。襲，受也。主之舉也，近文德矣，所及其遠哉！」舉魏戊等，勤施無私也。其四人者，擇善而從，故曰近文德，所及遠也。

賈辛將適其縣，見於魏子。魏子曰：「辛來！昔叔向適鄭，鬷蔑惡，惡，貌醜。欲觀叔向，從使之收器者從，隨也，隨使人應斂俎豆者。而往，立於堂下，一言而善。叔向將飲酒，聞之，曰：『必鬷明也！』素聞其賢，故聞其言而知之。下，執其手以上，曰：『昔賈大夫惡，賈國之大夫，惡亦醜也。娶妻而美，三年不言不笑，御以如皋，爲妻御之皋澤。射雉，獲之，其妻始笑而言。賈大夫曰：「才之不可以已。我不能射，女遂不言不笑夫！」』今子少不颺，顏貌不揚顯。子若無言，吾幾失子矣。言之不可以已也如是！』遂如故知。今女有力於王室，吾是以舉女。因賈辛有功而後舉之，言人不可無能。行乎，敬之哉，毋墮乃力！」墮，損也。

仲尼聞魏子之舉也，以爲義，曰：「近不失親，謂舉魏戊。遠不失舉，以賢舉。可謂義矣。」又聞其命賈辛也，以爲忠：先賞王室之功，故爲忠。「《詩》曰『永言配命，自求多福』，忠也。《詩·大雅》。永，長也。言能長配天命，致多福者，唯忠。魏子之舉也義，其命也忠，其長有後於晉國乎？」【疏】「分祁」至「氏大夫」。❶

正義曰：此祁氏與羊舌氏之田，舊是私家采邑，二族既滅，其田歸公，分爲十縣，爲公邑，故選置大夫也。傳文先祁後羊舌，故依下文選置大夫之次，上七縣爲祁氏之

❶「分祁至氏大夫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田，下三縣爲羊舌氏之田。且五年傳謂伯石爲揚石，明揚氏是羊舌之田也。《家語》與《史記》皆謂羊舌赤爲銅鞮伯華，是銅鞮亦羊舌邑也。平陽之次在銅鞮、揚氏之間，知亦羊舌邑也。　注「二十」至「敬王」。　正義曰：二十二年傳曰：「晉籍談、荀躒、賈辛、司馬督帥師軍于陰，于侯氏，于谿泉，次于社。」賈辛軍谿泉，司馬督次于社。督即烏也。此衆軍並爲伐子朝，欲納敬王。　注「卿之」至「餘子」。　正義曰：宣二年傳云：「宦卿之適，以爲公族。又宦其餘子，亦爲餘子。其庶子爲公行」。注云：「餘子，適子之母弟也。庶子，妾子也」。彼適庶分爲三等，故餘子與庶子爲異。此無所對，故揔謂庶子爲餘子也。此四人之内，當有妻生、妾生者也。知徐吾、❶韓固是卿之孫也，趙朝，卿之曾孫也。而並稱餘子者，言其父祖是餘子，就餘子子孫之内選其賢者而用之。此四人不失常職，能守其父祖之業者也。　「對曰」至「可乎」。　正義曰：遠不忘君，言職雖疏遠，而心在公室，常忠敬也。近不偪同，言親近有寵，不偪迫同位，常謙共也。居利思義，臨財不苟得，思義可取，乃取之也。在約思純，處貧賤而思純，固無叨濫之心也。有守善之心，而無淫邪之行，雖則親子而與之縣，不亦可乎？　「昔武」至「親也」。　正義曰：由武王克商得封建諸國，歸功於武王耳。此十五國或有在後封者，非武王之時盡得封也。《尚書·康誥》之篇，周公營洛之年始封康叔于衛，《洛誥》之篇，周公致政之年始封伯禽于魯，明知武王之時，兄弟未盡封也。僖二十四年傳稱「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親戚，以蕃屏周」，亦以周公爲制禮之主，故歸功於周公耳，非盡周公封也。九年傳曰「文、武、成、康之封建母弟」，則康王之世尚有封國，宣王方始封鄭，非獨武王、周公封諸國也。僖二十四年傳數「文之昭也」有十六國，此言武王兄弟之國十五人者，人異故説異耳，非武王封十五，周公始加一也。以魯、衛驗之，❷知周公所加非唯一耳。　「詩曰」至「孫子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詩·大雅·皇矣》之篇，美文王之德也。唯此文王之身，爲天帝所祐，天帝開度其心，令其有揆度之惠，所度前事莫不皆得其中也。又使之莫然安靜，其德教之善音，施之於人，則皆應和之也。又能有監照在下之明，又能有勤施無私之善，又能教誨不倦，有爲人師長之德，又能賞善刑惡，有

❶「吾」，原作「吴」，據文淵閣本、阮本及傳文改。

❷「驗」，阮校：「毛本作『言』」。

爲人君上之度。既有人君之德，故爲人君上此周之大邦也。其施教令，能使國人偏服而順之。既爲國人順服，又能擇人之善者，比方其善，乃從而用之。以此文王之德比于上世，有能經緯天地文德之王如堯舜之輩，其此詩人稱比較于文王之九德，其德皆是無爲人所悔吝者，言文王之德堪比，或以爲比于前世文德之王，義亦通也。以此之故，既受天之祉福，施及于後世之子孫，得使長王天下也。此章文次如此者，德皆天之所授，故先言帝度其心，明以下皆蒙帝文也。德由心起，故先言心能度物也。心既能度，然後能施爲政教，故次莫其德音，言變政教清静也。爲君所以施政，故先言政教清静，乃論身内之德，故次能明能善。其明與善，還是德音之事，施之於人，有照臨之明、勤施之善耳。心能施而無私，乃可爲人君長，故次克長克君。長即師也。《學記》曰：「能爲師，然後能爲長。能爲長，然後能爲君。」故先長後君也。既言堪爲人君，即説爲君之事，故言王此大邦也。既爲大邦之君，能使國人順服，故次克順也。民既順服，又須擇善用之，故次克比也。比于文王，其德無所可恨，故言受天之福、澤流後世以結之。此傳言「唯此文王」，《毛詩》，作「維此王季」。經涉亂稚，師有異讀，後人因而兩存，不敢追改。今王肅注《毛詩》及《韓詩》亦作「唯此文王」，鄭注《毛詩》作「維此王季」，故解比于文王，言王季之德可以比于文王也。劉炫云：「此作『唯此文王』，不可以文王之德還自比文王，故知比于文王，可以比于上代文德之王也。」

「心能制義曰度」。正義曰：心能制斷時事，使合於義，是爲善揆度也。言預度未來之事皆得中也。

「德正應和曰莫」。正義曰：《毛詩》「莫」作「貊」。《樂記》引此詩亦作「莫」。《釋詁》云：「貉、嘆、安，定也。」郭璞云：「皆静定。」毛傳云：「貊，静也。」其德既正，爲政清静，故有所施，爲民皆應和。《易·繫辭》曰：「君子居其室，出其言善，則千里之外應之。」即此義也。莫是清静之意，故杜云「莫然清静」。

注「施而」至「類也」。正義曰：勤行施惠，情無偏私，物皆得所，是無失類也。鄭玄云：「類，善也。」無失類者，不失善之類也。

「賞慶刑威曰君」。正義曰：人君執賞罰之柄，以賞慶人，以刑威物，是爲君之道。

「慈和偏服曰順」。正義曰：人君執慈心以惠下，用和善以接物，則天下偏服而順從之，故爲順也。《易·繫辭》云「天之所助者順」，故杜云「唯順，故天下偏服」。

「經緯天地曰文」。正義曰：《易》稱聖人「先天而天弗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」，言德

能順天，隨天所爲，如經緯相錯，織成文章，故爲文也。注「近文德所及遠」。正義曰：成鱄引此詩者，唯欲取克類、克比二事，同於文王，故云「近文德矣」。文王以有此德，故得施于子孫。魏子既近文德，亦將所及遠也。「從使之收器者」。正義曰：下云「叔向將飲酒」，將欲舉爵而飲。此則飲猶未畢，使者擬收器耳，未即收也。「一言而善」。正義曰：舊説云「一言」者，謂「設由上，徹由下」。「御以如皋」。正義曰：《詩》云：「鶴鳴于九皋。」是皋爲澤也。如，往也。爲妻御車以往澤也。「遂如故知」。正義曰：遂如故舊相知。「詩曰」至「忠也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大雅·文王》之篇也。言王者長自言，我之所爲配上天之命而行之，是自求衆多之福使歸己。此詩之意，言忠則然也。言魏子能忠，必有多福歸之。

冬，梗陽人有獄，魏戊不能斷，以獄上。上魏子。其大宗賂以女樂，訟者之大宗。魏子將受之。魏戊謂閻沒、女寬曰：二人，魏子之屬大夫。「主以不賄聞於諸侯，若受梗陽人，賄莫甚焉。吾子必諫！」皆許諾。退朝，待於庭。魏子朝君退，而待於魏子之庭。饋入，召之。召二大夫食。比置，三歎。既食，使坐。更命之令坐。魏子曰：「吾聞諸伯叔，諺曰：『唯食忘憂。』吾子置食之間三歎，何也？」同辭而對曰：「或賜二小人酒，不夕食。或，他人也。言飢甚。饋之始至，恐其不足，是以歎。中置，自咎曰：『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？』是以再歎。魏子，中軍帥，故謂之將軍。及饋之畢，願以小人之腹爲君子之心，屬厭而已。」屬，足也。言小人之腹飽，猶知厭足。君子之心亦宜然。獻子辭梗陽人。傳言魏氏所以興。❶

【疏】注「魏子」至「將軍」。❷ 正義曰：晉使卿爲軍將，謂之將中軍、將上軍。此以魏子將中軍，故呼爲將軍。

❶ 「興」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❷ 「注魏子至將軍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故謂之將軍」下。

軍。及六國以來，遂以將軍爲官名，蓋其元起於此。

【經】二十有九年，春，公至自乾侯，居于鄆。以乾侯致，不得見晉侯故。【疏】注「以乾」至「侯故」。❶ 正義曰：二十五年，「公孫于齊，齊侯唁公于野井」。二十六年經書「公至自齊」。公雖不至齊都，既入齊竟，得與齊侯相見，故書「公至自齊」。往年公如晉，次于乾侯，雖入晉竟，不得與晉侯相見，故書「至自乾侯」，以乾侯致告於廟者，爲不得見晉侯故。

齊侯使高張來唁公。唁公至晉不見受。高張，高偃子。【疏】注「唁公至晉不見受」。 正義曰：《詩》毛傳曰：「弔失國曰唁。」二十五年公新失國，齊侯唁公可矣。於此復唁公者，公以齊不憂己，棄而適晉，望得晉人矜之。晉侯不肯見公，齊侯心復恨公，嫌公此舉，故遣唁公，所以嗤笑公也，故云「唁公至晉不見受」。又似更復失國，故唁之。

公如晉，次于乾侯。復不見受，往乾侯。

夏，四月，庚子，叔詣卒。無傳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十月，鄆潰。無傳。民逃其上曰潰，潰散叛公。❷【疏】注「民逃」至「叛公」。 正義曰：民逃其上曰潰，文三年傳例也。公自二十六年以來常居于鄆，此時公既如晉，必留人守鄆，鄆人潰散而叛公，使公不得更來，當是季氏道之使然。

【傳】二十九年，春，公至自乾侯，處于鄆。齊侯使高張來唁公，稱主君。比公於大夫。子家子曰：「齊卑君矣，君祇辱焉。」言往事齊，適取辱。公如乾侯。爲齊所卑，故復適晉冀見恤。【疏】注「比公於大夫」。❸ 正義曰：傳稱范宣子撫荀偃云：「事吳，敢不如事主！」醫和謂趙文子曰：「主是謂矣。」如此之類，大夫稱主，傳文多矣。今高張以齊侯之命稱公爲主君，以晉不受公，故輕侮之，比公於大夫

---

❶「侯」上，京都本、阮本有「晉」字。

❷「潰」，原作「渡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注比公於大夫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比公於大夫」下。

夫也。

三月，❶己卯，京師殺召伯盈、尹氏固及原伯魯之子。皆子朝黨也。稱伯魯子，終不說學。尹固之復也，二十六年，尹固與子朝俱奔楚而道還。有婦人遇之周郊，尤之，曰：「處則勸人爲禍，行則數日而反，是夫也，其過三歲乎？」

夏，五月，庚寅，王子趙車入于鄻以叛，陰不佞敗之。趙車，子朝之餘也。見王殺伯盈等，故叛。鄻，周邑。【疏】注「二十」至「道還」。❷正義曰：尹固復還之年，傳雖不載，以婦人尤之云「其過三歲乎」，知以二十六年在道而還，至此爲三歲也。

平子每歲賈馬，賈，買也。具從者之衣屨，而歸之于乾侯。公執歸馬者，賣之，賣其馬。乃不歸馬。衛侯來獻其乘馬，曰啓服，啓服，馬名。塹而死。隋塹死也。公將爲之櫝。爲作棺也。子家子曰：「從者病矣，請以食之。」乃以帷裹之。禮曰，敝帷不棄，爲埋馬也。【疏】注「啓服馬名」。❸正義曰：《釋畜》云：「馬前右足白，啓。」郭璞曰：「《左傳》曰啓服。」《詩》云「兩服上襄」，鄭玄云：「兩服，中央夾轅者。」此馬毛色名啓，公用以夾轅，故以啓服爲名也。注「禮曰」至「馬也」。正義曰：《檀弓》文也。禮有埋馬之法，子家子請以馬肉食從者者，❹以公將爲之櫝，所以深抑之。公感子家子之言，方始依禮以帷裹之。《史記·滑稽傳》云：「楚莊王有所愛馬，衣以文繡，置之華屋之下，席之以路牀，啗之以棗脯。馬病肥死，欲以棺槨大夫禮葬之。優孟者，故楚之樂人也，多辯，常以談笑風諫，於是入門大笑。王驚而問其故。優孟曰：『馬者，王之所愛也，以楚國之大，何求不得，而以大夫禮葬之？薄，請以人君禮葬之。』王曰：

---

❶「三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作「二」。

❷「注二十至道還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尹固與子朝俱奔楚而道還」下。

❸「注啓服馬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者者」，宋撫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不重文。

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臣請以雕玉爲棺，文梓爲椁，發甲卒爲穿壙，老弱負土，廟食大牢，奉以萬户之邑。諸侯聞之，皆知大王賤人而貴馬也。」王曰：「寡人過一至於此！爲之奈何？」優孟曰：「請大王以六畜葬之。以壠竈爲椁，銅歷爲棺，齊以薑桂，薦以木蘭，祭以粳稻，衣以火光，葬之人腸。」於是王乃使以馬屬大官，無令天下聞之。」彼亦此之類也。

公賜公衍羔裘，使獻龍輔於齊侯，龍輔，玉名。遂入羔裘。齊侯喜，與之陽穀。陽穀，齊邑。公衍、公爲之生也，其母偕出。出之産舍。公衍先生。公爲之母曰：「相與偕出，請相與偕告。」留公衍母，使待己，共白公。三日，公爲生。其母先以告，公爲爲兄。公私喜於陽穀，而思於魯，曰：「務人爲此禍也。務人，公爲也。始與公若謀逐季氏。且後生而爲兄，其誣也久矣。」乃黜之，而以公衍爲大子。【疏】注「龍輔玉名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周禮》：「使澤國用龍節，皆金也。以英蕩輔之。」杜子春云：「蕩，謂以函器盛此節。」謂鑄金爲龍，以玉爲函，輔盛龍節，謂之龍輔。此獻函不獻節，故直云「獻龍輔」。玄卿云：「盛龍節之玉函耳。」案《説文》云：「龍，❷禱旱玉也，爲龍文。」又《玉人》云：「上公用龍。」今輔與龍連文，故云「龍輔，玉名」。蓋用此意。 注「出之産舍」。 正義曰：《内則》云：「妻將生子，及月辰，居側室。夫使人日再問之，作而自問之。妻不敢見，使姆衣服而對。至于子生，夫復使人日再問之。夫齊，則不入側室之門。子生，男子設弧於門左，女子設帨於門右。三日始負子，男射女否。」然則産舍是側室也。

秋，龍見于絳郊。絳，晉國都。魏獻子問於蔡墨，蔡墨，晉大史。曰：「吾聞之，蟲莫知於龍，以其不生得也，謂之知，信乎？」對曰：「人實不知，非龍實知。言龍無知，乃人不知之耳。古者畜龍，故國有豢龍氏，有御龍

❶「注龍輔玉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龍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作『瓏』，依《説文》改也。」

氏。」豢，御，養也。獻子曰：「是二氏者，吾亦聞之，而不知其故，是何謂也？」對曰：「昔有飂叔安，飂，古國也。叔安，其君名。有裔子曰董父，裔，遠也。玄孫之後爲裔。實甚好龍，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，龍多歸之，乃擾畜龍，以服事帝舜。帝賜之姓曰董，擾，順也。氏曰豢龍，豢龍，官名。官有世功，則以官氏。封諸鬷川，鬷夷氏其後也。鬷水上夷，皆董姓。故帝舜氏世有畜龍。及有夏孔甲，擾于有帝，孔甲，少康之後九世君也，其德能順於天。帝賜之乘龍，河、漢各二，合爲四。各有雌雄。孔甲不能食，而未獲豢龍氏。有陶唐氏既衰，其後有劉累，陶唐，堯所治地。學擾龍于豢龍氏，以事孔甲，能飲食之。夏后嘉之，賜氏曰御龍，夏后，孔甲。以更豕韋之後。❶更，代也。以劉累代彭姓之豕韋。累尋遷魯縣。豕韋復國，至商而滅。累之後世，復承其國爲豕韋氏，在襄二十四年。龍一雌死，潛醢以食夏后。潛，藏也。藏以爲醢，明龍不知。夏后饗之，既而使求之。求致龍也。懼而遷于魯縣，不能致龍，故懼，遷魯縣，自貶退也。魯縣，今魯陽也。范氏其後也。」晉范氏也。獻子曰：「今何故無之？」對曰：「夫物，物有其官，官修其方，方，法術。朝夕思之。一日失職，則死及之，失職有罪。失官不食。不食祿。官宿其業，宿猶安也。其物乃至。設水官脩則龍至。若泯棄之，❷物乃坻伏，泯，滅也。坻，止也。鬱湮不育。鬱，滯也。湮，塞也。育，生也。故有五行之官，是謂五官，實列受氏姓，封

❶「更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《史記・夏本紀》『更』作『受』。《周禮・巾車》云『歲時受續』，杜子春云：『受』當爲『更』」。《儀禮・燕禮》及《大射儀》注皆云『古文「更」爲「受」』，是『更』與『受』古今字也。」

❷「泯」，原作「泜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汎本改。阮校：「作『泯』，避所諱。下『泯』字同。」

爲上公，爵上公。祀爲貴神。社稷五祀，是尊是奉。五官之君長能脩其業者，死皆配食於五行之神，爲王者所尊奉。木正曰句芒，正，官長也。取木生句曲而有芒角也，其祀重焉。火正曰祝融，祝融，明貌，其祀犂焉。金正曰蓐收，秋物摧蓐而可收也，其祀該焉。水正曰玄冥，水陰而幽冥，其祀脩及熙焉。土正曰后土。土爲羣物主，故稱后也，其祀句龍焉。在家則祀中霤，在野則爲社。龍，水物也，水官棄矣，故龍不生得。棄，廢也。不然，《周易》有之，言若不爾，《周易》無緣有龍。在乾䷀乾下乾上，乾。之姤䷫，巽下乾上，姤。乾初九變。曰『潛龍勿用』，《乾》初九爻辭。其《同人》䷌離下乾上，同人。乾九二變。曰『見龍在田』，《乾》九二爻辭。其《大有》䷍乾下離上，大有。乾九五變。曰『飛龍在天』，《乾》九五爻辭。其《夬》䷪乾下兌上，夬。乾上九變。曰『亢龍有悔』，《乾》上九爻辭。其《坤》䷁❶坤下坤上，坤。乾六爻皆變。曰『見羣龍無首，吉』，《乾》用九爻辭。坤之剝䷖坤下艮上，剝。坤上六變。曰『龍戰于野』。《坤》上六爻辭。若不朝夕見，誰能物之？」物，謂上六卦所稱龍各不同也。今說《易》者，皆以龍喻陽氣，如史墨之言，則爲皆是真龍。獻子曰：「社稷五祀，誰氏之五官也？」問五官之長皆是誰。對曰：「少皞氏有四叔，少皞，金天氏。曰重、曰該、曰脩、曰熙，實能金、木及水。能治其官。使重爲句芒，木正。該爲蓐收，金正。脩及熙爲玄冥，二子相代爲水正。世不失職，遂濟窮桑，此其三祀也。窮桑，少皞之號也。四子能治其官，使不失職，濟成少皞之功，死皆爲民所祀。窮桑地在魯北。顓頊氏有子曰犂，爲祝融。犂爲火正。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爲后土，共工在大皞後，神農前，以

❶「坤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巛』」，云：「本又作坤。」案，《說文》無『巛』字，即『䷁』之變耳。」

水名官者。❶其子句龍，能平水土，故死而見祀。此其二祀也。后土爲社，方答社稷，故明言爲社。稷，田正也。掌播殖也。有烈山氏之子曰柱，❷爲稷，烈山氏，神農世諸侯。自夏以上祀之。祀柱。周棄亦爲稷，棄，周之始祖，能播百穀。自商以來祀之。」傳湯既勝夏，廢柱而以棄代之。言蔡墨之博物。【疏】「人實」至「實知」。❸正義曰：人以龍不生得而謂之爲知者，此是人實不知，非是龍實能知。言龍可生得，非是不生得也。故說古有養龍之事，以證龍可生得也。以人不知有此事，故今說之。注「豢御養也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❹「豢，養也，穀食曰豢。御亦養也。」養馬曰圉。禮，養犬、豕曰豢。知其以穀養，蓋龍亦食穀也。御與圉同，言養龍猶養馬，故稱御。「乃擾畜龍」。正義曰：擾，順也。順龍之所欲而畜養之。注「飂水」至「董姓」。正義曰：《鄭語》云：黎爲高辛氏火正，命之曰祝融，其後八姓，「董姓飂夷、豢龍，則夏滅之矣」，是也。注「孔甲」至「九世」。正義曰：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少康子帝杼，杼子帝芬，芬子帝芒，芒子帝泄，泄子帝不降，不降弟帝扃，扃子帝廣也。至帝孔甲，孔甲，不降子。」注「合爲四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四頭爲乘，四乘十六頭也。」傳言「賜之乘龍」，賜之、乘之龍也。即云「河、漢各二」，是河、漢共一乘也。又云「各有雌雄」，是河、漢之二，皆一雌一雄也。故杜以「合爲四」。❺注「更代」至「四年」。正義曰：傳言「以更豕韋之後」，則豕韋是舊國，廢其君以劉累代之。《鄭語》云：祝融之後八姓，「大彭、豕韋爲商伯矣」，又云「彭姓彭祖、豕韋，則商滅之矣」。如彼文，豕韋之國至商乃滅，於夏王孔甲之時，彭姓豕韋未全滅也。下文云「劉累懼而遷于魯縣」，明是累遷之後，豕韋復國，至商乃滅耳。襄二十四年傳范宣子自言其祖「在夏爲御龍氏，

❶「者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烈山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《禮記》作厲山。』案，《禮記・郊特牲》正義引作『列山氏』，《國語補音》云『《左傳》作烈山』，是所據本各異也。」

❸「人實至實知」，自此節以下正義至「注棄周至代之」節止，阮本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云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曰」。

❺「以」下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爲」字。

在商爲豕韋氏」，則劉累子孫復封豕韋，杜跡其事，知累之後世更復其國爲豕韋氏也。舊無此解，杜自爲證，故云在襄二十四年。「夫物」至「不育」。正義曰：此論致龍之事。物謂龍也。夫物物各有其官，當謂如龍之輩，蓋言鳳皇、麒麟、白虎、玄龜之屬，每物各有其官主掌之也。其人居此官者，脩其爲官方術，從朝至夕，終日脩之。若一日失其所掌之職令，其官方不理，則有死罪及之，居官者當死矣。失其官方，則不得食禄，得死罪是不食禄也。居官者安其爲官之業，使職事脩理，則其所掌之物乃自生至，水官脩則龍至，其餘亦當然也。若滅棄所掌之事，令職事不脩，則其物乃止息而潛伏，沈滯壅塞不復生育，以此故不可生而得也。注「宿猶安也」。正義曰：夜宿所以安身，故云「宿猶安也」。謂安心思其職業。服虔云：「宿，思也。今日當預思明日之事，如家人宿火矣。」玄卿以服義大迂曲。注「泯滅也坻止也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也。上言「官宿其業，其物乃至」，職業不脩，則物不至。物雖不至，尚有物在，若滅棄其官，百事不理，❶則其物止而潛伏，不復生育，乃令無有此物，非徒不至而已。注「鬱滯也湮塞也」。正義曰：賈逵云然，杜用之也，鬱積是沈滯之義，故爲滯也。傳謂塞井爲堙井，是堙爲塞也。言此物沈滯壅塞，不復生也。注「實列受氏姓」。正義曰：列謂行列，言五官皆然也。人臣有大功者，天子封爲國君，又賜之以姓。諸侯以國爲氏，言其得封又得姓，兼受之也。注「五官」至「尊奉」。正義曰：五官之君長死則皆爲貴神主者，❷社稷五祀則尊奉之。如祭，配食於五行之神，即下重、該、脩、熙、黎是也。王者祭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之神，而以此人之神配之耳，非專祭此人也。分五行以配四時，故五行之神，句芒、祝融之徒，皆以時物之狀而爲之名。此五者，本爲五行之神作名耳，非與重、該之徒爲名也。《晉語》云：「虢公夢在廟，有神人面白毛虎爪，執鉞行在西河，❸公懼而走。神曰：『無走！帝命曰：「使晉襲于爾門。」』公拜稽首。覺，召史嚚占之，對曰：『如君之言，則蓐收也，天之刑神也。』」如彼文，虢公所夢之狀，必非該之貌，

❶「百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職」。

❷「主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王」。阮校：「作『主』，非也。」

❸「行在西河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「在」字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立西阿」。今案：《國語·晉語二》作「立於西阿」。

自是金神之形耳。由此言之，知句芒、祝融、玄冥、后土之徒，皆是木火水土之神名，非所配人之神名也。雖本非配人之名，而配者與之同食，亦得取彼神名以爲配者神名，猶社本土神之名，稷本穀神之名，配者亦得稱社稷也。此五行之官，配食五行之神，天子制禮使祀焉，是爲王者所尊奉也。

注「正官」至「重焉」。正義曰：正訓爲長，故爲官長。木官之最長也，其火、金、水、土正亦然。賈逵云：「摠言萬物，句芒非專木生如句。」杜誤耳。❶木正順春，萬物始生，句而有芒角。杜獨言木者，以木爲其主，故經云「木正」，且木比萬物，芒角爲甚，故舉木而言。劉炫以杜不取賈義而獨舉於木而規杜，非也。

注「祝融」至「黎焉」。正義曰：杜不解祝，則謂祝融二字共爲明貌也。賈逵云：「夏陽氣明朗。祝，甚也。融，明也。」亦以夏氣爲之名耳。《鄭語》云：「黎爲高辛氏火正，以焞燿敦大，光明四海，❷故命之曰『祝融』」。如彼文，又似由人生名者。彼以其官掌夏，德又稱之，故以夏氣昭明命之耳。

注「土爲」至「爲社」。正義曰：后者，君也。羣物皆土所載，故土爲羣物之主，以君言之，故云后土也。賈逵云：「句芒祀於戶，祝融祀於竈，蓐收祀於門，玄冥祀於井，后土祀於中霤。」今杜云「在家則祀中霤」，是同賈說也。家謂宮室之內，對野爲文，故稱家，非卿大夫之家也。言在野者，對家爲文，雖在庫門之內，尚無宮室，故稱野，且卿大夫以下，社在野田，故《周禮·大司徒》云：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，制其畿疆而溝封之，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，各以其野之所宜木，遂以名其社。」鄭玄云：「社稷，后土及田正之神。田主田神，后土田正之所依也。詩人謂之田祖所宜木，謂若松柏栗也。」是在野則祭爲社也。此野田之社，民所共祭，即《月令》「仲春之月，擇元日，命人社」是也。❸劉炫云：「天子以下俱荷地德，皆當祭地，但名位有高下，祭之有等級。天子祭地，祭大地之神也。諸侯不得祭地，使之祭社也。家又不得祭社，使祭中霤也。霤亦地神，所祭

---

❶ 「正訓爲長」至「杜誤耳」，劉文淇《左傳舊疏考證》（《續清經解》本）指出，此段文字乃劉炫規過之語，「疏首本有『劉炫云』三字，唐人多所删削。此經削去，遂不可通」。

❷ 「明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照』，依《國語》改也。」

❸ 「人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民」。今案：《禮記·月令》作「民」。作「人」係孔穎達避唐諱而改。

小，故變其名。賈逵以句芒祀於戶云云，❶言雖天子之祭五神亦如此耳。杜以別祭五行神，以五官配之，非祀此神，不祭句芒等也。唯有祭后土者，亦是土神，故特辨之。云「在家則祀中霤，在野則爲社」，言彼社與中霤亦是土神，但祭有大小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社所以神地之道也。地載萬物，取財於地，教民美報焉。家主中霤而國主社，示本也。」是在家則祀中霤也。《大司徒》以下，同此禮也。　「龍水」至「生得」。　正義曰：漢氏先儒說《左氏》者，皆以爲五靈配五方，龍屬木，鳳屬火，麟屬土，白虎屬金，神龜屬水。其五行之次，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，水生木。王者脩其母則致其子，水官脩則龍至，木官脩則鳳至，火官脩則麟至，土官脩則白虎至，金官脩則神龜至，故爲其說云：視明禮脩而麟至，思睿信立而白虎擾，言從文成而神龜在沼，聽聰知正而名川出龍，貌共體仁則鳳皇來儀，皆脩其母而致其子也。解此「龍，水物」者，言龍爲東方之獸，是北方水官之物也。水官廢矣，故龍不生得，言母不脩，故子不至也。杜氏既無其說，未知與舊同否。此下不注，似與舊說異，或當以爲龍是水內生長，故爲水官之物。水官廢矣，故龍不生得，言水官不脩，故無水內之靈獸也。若如此解，則上云「物有其官」，當謂五靈之物，各各自有其官，❷官能脩理，各自致物。龍是水內之物，可令水官致龍，其鳳皇麟虎之輩共在天地之間，不是寢金、食火、木生、土出，未知何官致鳳何官致虎？未測杜旨，不可彊言。是用闕疑，以俟來哲。　「在乾」至「于野」。　正義曰：傳例上下雖不用筮，但指此卦某爻之義者，即以某爻之變，更別爲卦，即云此卦之某卦，則此乾之姤、宣十二年師之臨是也。劉炫云：「杜以『之』爲『適』」。炫謂易之爻變則成一卦，遂以彼卦名爻：乾之初九，姤卦；爻九二，同人；爻九五，大有；爻上九，夬卦。爻用九全變則成坤卦，故謂用九爲坤。蔡墨此意取《易》文耳，非揲蓍求卦，安有之適之義？若以「之」爲「之適」，則其非之適之意，何以言其同人、其大有？此本當言初九、九二，但以爻變成卦，即以彼卦名爻，其意不取於之適。所言其同人、其大有，猶引《詩》言其二章、其三章，先引初九，故言乾卦之姤，爻初九言乾，以下不復須云乾，故言其同人、其大有，就乾卦

❶「祀」，阮校：「《考文》作『祭』。」
❷「各各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不重文。

而『其』之，其此同人爻，其此大有爻。以下文勢悉皆若是也。　「之姤」。　正義曰：巽下乾上，姤。乾之初九爻變而成姤卦也。其《象》曰：「姤，遇也。柔遇剛也。」乾爲天，爲剛。巽爲風，爲柔。風行必有所遇，猶女而行遇男，❶故名此卦爲姤也。　注「乾初九爻辭」。　正義曰：蔡墨此言取《易》有龍字而已，無取於《易》之義理，故杜注唯指其辭之所在，不解其辭之意。其説《易》者，自具於此，不復煩言也。　「同人」。　正義曰：離下乾上，同人。乾之九二爻變而成同人之卦也。其《象》曰：「天與火，同人。」天體在上，火性炎上，同于天也，猶君設政教而臣民從之，和同之義，故名此卦爲同人也。服虔云：「天在上，火炎上，同于天，天不可同，故曰『同人』。」　「大有」。　正義曰：乾下離上，大有。乾之九五爻變而成大有之卦也。其《象》曰：「大有，柔得尊位大中，而上下應之，曰大有。」柔得尊位，謂六五也。五位尊而柔居之，處尊以柔，居中以大，體無二陰，以分其應，上下應之，無所不納，大有之義，故名此卦爲大有。　「夬」。　正義曰：乾下兑上，夬。乾之上九爻變而成夬卦也。其《象》曰：「夬，決也，剛決柔也。」此卦五陽而決一陰，乾爲天，爲剛，爲健。兑爲澤，爲柔，爲説。以剛正決柔邪，故名此卦爲夬。　注「乾用九爻辭」。　正義曰：乾之六爻皆陽，坤之六爻皆陰，以二卦其爻既純，故別揔其用而爲之辭。故乾有用九，坤有用六，餘卦其爻不純，無揔用也。六爻皆變，乃得揔用。乾之六爻皆變則成坤卦，故謂用九之辭爲其坤也。六爻既變而不用卦下之辭者，《周易》用變，卦下之辭非變，又無龍文，史墨指説於龍，故以用爲語。　「坤之剝」。　正義曰：坤下艮上，剝。坤之上六爻變而成剝卦也。其《象》曰：「剝，剝也，柔變剛也。」剝卦五陰而一陽，陰漸長而滅陽，猶邪長而剝損正道，故名此卦爲剝也。　「若不」至「物之」。　正義曰：蔡墨言，古者，龍可生得，人皆見之，故《周易》之辭以龍爲喻。若使龍不朝夕出見，誰能知其動静，而得以物名之？《易》言「潛龍」、「飛龍」及「龍戰」之等，明是見其飛、潛，見其戰鬭，而得以物名之。是知龍可生得，古人見龍形也。　「少皞氏有四叔」。　正義曰：少皞氏有四叔，四叔是少皞之子孫，非一時也，未知於少皞遠近也。四叔出於少皞耳，其使重爲句芒，非少皞使之。《世族

❶「而行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行而」。

譜》云：「少皞氏，其官以鳥爲名。」然則此五官皆在高陽之世也。《楚語》云：「少皞氏之衰也，九黎亂德，民神雜擾，不可方物。顓頊受之，乃命木正重司天以屬神，❶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。」是則重、黎居官，在高陽之世也。又《鄭語》云：「黎爲高辛氏火正，命之曰祝融。」則黎爲祝融，又在高辛氏之世。案《世本》及《楚世家》云：「高陽生稱，稱生卷章，卷章生黎。」如彼文，黎是顓頊之曾孫也。《楚語》云少皞之衰，顓頊受之，即命重黎，似是即位之初，不應即得命曾孫爲火正也。少皞世代不知長短，顓頊初已命黎，至高辛又加命，不應一人之身綿歷兩代。事既久遠，書復散亡，如此參差，難可考校。《世家》云：「共工作亂，帝嚳使黎誅之而不盡。帝誅黎，而以其弟吳回爲黎，復居火正，爲祝融。」即如此言，黎或是國名、官號，不是人之名字。顓頊命黎，高辛命黎，未必共是一人。傳言「世不失職」，二者或是父子，或是祖孫，其事不可知也。由此言之，少皞四叔，未必不有在高辛世者也。此五祀者，居官有功，以功見祀，不是一時之人。脩、熙相代爲水正，即非一時也。且傳言「世不失職」，便是積世能官，其功益大，非是暫時有功，遂得萬世承祀，明是歷選上代，取其中最有功者，使之配食。亦不知初以此人配食，何代聖王爲之，蓋在高辛、唐虞之世耳。注「窮桑」至「魯北」。正義曰：窮桑，少皞之號。《帝王世紀》亦然。賈逵云：「處窮桑以登爲帝，故天下號之曰窮桑帝。」賈以濟爲渡也，言四叔子孫世不失職，遂渡少皞之世。杜以少皞之世以鳥名官，不得有木正火正，故以濟爲成。四子能治其官，使不失職，濟成少皞之功。言少皞有王功，子孫能成之，故死皆爲民所祀也。少皞居窮桑，定四年傳稱「封伯禽於少皞之虚」，故云「窮桑地在魯北」。《土地名》：「窮桑，闕。」言在魯北，相傳云耳。注「共工」至「見祀」。正義曰：十七年傳，郯子言前世名官，從下而上，先言炎帝以火名，次言共工以水名，次言大皞以龍名。是共工在大皞後、神農前，以水名官者也。《祭法》曰：「共工氏之霸九州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州，故祀以爲社。」能平九州，是能平水土也。言共工有子，謂後世子耳，亦不知何龍之爲后土，在於何代。少皞氏既以鳥名官，此當在顓頊以來耳。注「方答」至「爲社」。正義曰：獻子問社稷五祀，既答五祀，當更答

❶「木」，文淵閣本作「南」。阮校：「浦鏜云：《國語》作『南』。」

社稷，但句龍既爲后土，又亦配社。❶蔡墨既答五祀，方答社稷，故明言后土爲社也。」稷，田正也。正義曰：《月令》云：「孟春行冬令，則首種不入。」鄭玄云：「首種謂稷也。」《周語》云：「宣王不藉千畝。虢文公諫曰：『民之大事在農，是故稷爲大官。』」然則百穀稷爲其長，遂以稷名爲農官之長。正，長也。稷是田官之長。注「烈山」至「諸侯」。正義曰：《魯語》及《祭法》皆云：「烈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其子能殖百穀，故祀以爲稷。」言有天下，則是天子矣，杜注不得爲諸侯也。賈逵、鄭玄皆云：「烈山，炎帝之號。」杜言神農世諸侯者，案《帝王世紀》，神農本起烈山，然則初封烈山爲諸侯，後爲天子，猶帝堯初爲唐侯然也。若然，烈山即神農，而云「神農世爲諸侯」者，案《世紀》，神農爲君，摠有八世，至榆罔而滅，亦稱神農氏，是摠號神農也，故烈山氏得於神農之世爲諸侯，後爲神農也。❷劉炫以爲烈山氏即神農非諸侯而規杜，非也。此及《魯語》皆云「其子曰柱」，《祭法》云「農者」，劉炫云：「蓋柱是名，其官曰農，猶呼周棄爲稷。」注「棄周」至「代之」。正義曰：棄爲周之始祖，能播殖百穀，經傳備有其事。以其後世有天下，號國曰周，故以周冠棄，棄時未稱周也。《書序》云：「湯既勝夏，欲遷其社，不可，作《夏社》。」孔安國云：「湯承堯舜禪代之後，順天應人，逆取順守，而有慙德，政革命創制，❸改正易服，變置社稷，而後世無及句龍者，故不可而止。」是言成湯變置社稷之由也。湯於帝世年代猶近，功之多少傳習可知，故得量其優劣。改易祀典，意欲遷社，而無及句龍，棄功乃過於柱，廢柱以棄爲稷也。其五祀之神，重黎之輩，若更有賢能，亦應遷徙，但其功莫之能先，帝王不敢改易，故得永流萬代，常在祀典，良由後世之臣弱，後王之意謙故也。

冬，晉趙鞅、荀寅帥師城汝濱，趙鞅，趙武孫也。荀寅，中行荀吳之子。汝濱，晉所取陸渾地。遂賦晉國一鼓鐵，以鑄刑鼎，令晉國各出功力，共鼓石爲鐵，計令一鼓而足，因軍役而爲之，故言遂。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。仲尼曰：「晉其亡

❶「亦」，阮本作「以」。
❷「神農」，文淵閣本作「農神」。阮校：「案，『神農』疑當作『農神』。」
❸「政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故」。今案：《尚書·湯誓》作「故」，當是。

乎？失其度矣。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，以經緯其民，卿大夫以序守之，序，位次也。民是以能尊其貴，貴是以能守其業。貴賤不愆，所謂度也。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，爲被廬之法，僖二十七年，文公蒐被廬，脩唐叔之法。以爲盟主。今棄是度也，而爲刑鼎，民在鼎矣，何以尊貴？棄禮徵書，故不尊貴。貴何業之守？民不奉上，則上失業。貴賤無序，何以爲國？且夫宣子之刑，夷之蒐也，晉國之亂制也，范宣子所用刑，乃夷蒐之法也。夷蒐在文六年，一蒐而三易中軍帥，賈季、箕鄭之徒遂作亂，故曰亂制。若之何以爲法？」蔡史墨曰：「范氏、中行氏其亡乎？蔡史墨即蔡墨。中行寅爲下卿，而干上令，擅作刑器，以爲國法，是法姦也。又加范氏焉，易之，亡也。范宣子刑書中既廢矣，今復興之，是成其咎。其及趙氏，趙孟與焉。然不得已，若德，可以免。」

鑄刑鼎本非趙鞅意，不得已而從之。若能脩德，可以免禍。爲定十三年荀寅、士吉射入朝歌以叛。❶【疏】注「令晉」至「言遂」。❷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鼓，量名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『獻米者操量鼓。』取晉國一鼓鐵以鑄之。」但禮之將命，置重而執輕，鼓可操之以將命，即豆區之類，非大器也，唯用一鼓則不足以成鼎，家賦一鼓而鐵又大多。且金鐵之物，當稱之以權衡，數之以鈞石，寧用量米之器量之哉？故杜以爲賦晉國者，令民各出功力，均賦取其功也。治石爲鐵，❸用橐扇火，❹動橐謂之鼓，今時俗語猶然。令衆人鼓石爲鐵，計令一鼓使足，故云「賦晉國一鼓鐵」也。遂者，因上生下爲辭，因城汝濱，遂鑄刑鼎，故言遂也。「著范」至「刑書」。正義曰：范宣子制作刑書，施於晉國，自使朝廷承用，未嘗宣示下民。今荀寅謂

❶「叛」下，疑有闕文。

❷「注令晉至言遂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治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冶」。

❹「橐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槖」。阮校：「按，槖，非也。橐者，吹火韋囊也，或作韛。古書祇用『排』，步拜切。」

此等宣子之書，可以長爲國法，故鑄鼎而銘之，以示百姓。猶如鄭鑄刑鼎，仲尼譏之，其意亦與叔向譏子産同。　「民是」至「度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守其舊法，民不豫知，臨時制宜，輕重難測，民是以能尊其貴，畏其威刑也。官有正法，民常畏威，貴是以能守其業，保禄位也。貴者執其權柄，賤者畏其威嚴，貴賤尊卑不愆，此乃所謂度也。言所謂法度，正如此是也。　「今棄」至「爲國」。　正義曰：今棄是貴賤常度而爲刑書之鼎，民知罪之輕重在於鼎矣，貴者斷獄不敢加增，犯罪者取驗於書，更復何以尊貴？　威權在鼎，民不忌上，貴復何業之守？　貴之所以爲貴，只爲權勢在焉，勢不足畏，故業無可守，貴無可守則賤不畏威，貴賤既無次序，何以得成爲國？　注「范宣」至「亂制」。　正義曰：於時晉侯將以士穀、梁益耳將中軍。先克曰：「狐、趙之勳，不可廢也。」以狐射姑將中軍，趙盾佐之。　陽處父改蒐于董，更以趙盾將中軍，狐射姑佐之。是一蒐而三易中軍帥。三易者，士穀、梁益耳將中軍，是易代前人，是一易也，狐射姑將中軍是二易也，又趙盾將中軍是三易也。　致使賈季、箕鄭之徒怨恨而作亂，其事文公之傳具矣。　因此蒐而有此亂，故曰「晉國之亂制」。　「又加」至「亡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宣子刑書久已廢矣，今復變易興之，以成其滅亡也。　劉炫云：「范氏取夷蒐之法以爲國制，雖則爲非，書已廢矣，縱應有禍，亡釁已歇。今荀寅更述其事，又加增范氏之惡焉。范氏已欲免禍，今復改易之而使亡。」

【經】三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在乾侯。釋不朝正于廟。

夏，六月，庚辰，晉侯去疾卒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　秋，八月，葬晉頃公。三月而葬速。

【疏】「頃公」。　正義曰：謚法：「慈仁和民曰頃。」

冬，十有二月，吳滅徐，徐子章羽奔楚。❶ 徐子稱名，以名告也。

【傳】三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在乾侯。不先書鄆與乾侯，非公，且徵過也。徵，明也。二十七年、二十八年公在鄆，二十九年公在乾侯，而經不釋朝正之禮者，所以非責公之妄，且明過謬猶可掩，故不

---

❶ 「羽」，阮校：「岳本作『禹』，從傳文也。」

顯書其所在，使若在國然。自是鄆人潰叛，齊、晉卑公，子家忠謀終不能用，外内棄之，非復過誤所當掩塞，故每歲書公所在。【疏】「春王」至「過也」。正義曰：經書「公在乾侯」者，季氏以此告廟，釋公不得朝正，故國史書之于策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昭公之孫，每正月必書者，以孫告廟也。公二十五年始出居鄆及乾侯，累歲居外，而仲尼不書于經，故傳曰：『不先書鄆與乾侯，非公，且徵過也』，既以非責公之妄，且明過謬之可掩，故不顯書其在外，使若在國然也。自三十年至於終沒，則皆顯書其所在之地，傳皆隨年而互言其事，明罪之在公，非復過謬也。三代封建，自上及下，降殺以兩。君不亢高，臣不極卑，彊弱相參，衆力相須，賢愚相厠，故雖有昏亂之君，亦有忠賢之輔。我周東遷，晉鄭是依。無知之亂，實獲小白；驪姬之妖，重耳以興。天下雖瓦解，而不土崩，海内雖鼎沸，而不盆溢。天生季氏，以貳魯侯，季氏未有篡奪之志，公雖失志，亦無抽筋倒懸之急。聽用隸豎僥倖之私，既不能彊，又不能弱，所以身死於外，見貶於《春秋》也。是言罪在公，書公在之意也。杜言『見貶於《春秋》』者，公當在國治民，每歲書公在外，是其貶責公也。劉炫云：『序公諸言不書，皆仲尼新意，然則前三年魯史皆書公在，仲尼去之。仲尼所以不於此先書公在鄆與乾侯者，所以非公之妄，妄伐季氏，且明過謬猶可掩。此年書者，自是鄆人潰叛云云。此年云『非公，且徵過』，三十一年云『言不能外内』，三十二年云『言不能外内，又不能用其人』，每歲發傳，言公之罪也。

注「徵明」至「所在」。

正義曰：不先書鄆與乾侯，一事之中有兩種之意。一者非責公之妄，一者明公過謬猶可掩也。非責公之妄者，以君舉必書，公在乾侯與鄆，臣子當委曲詳録，今輕略不記，似若不足可録，❶所以非責公之妄也。明公過謬猶可掩者，被臣所逐，出居於外，若顯然書之，則恥惡尤甚，故隱而不書，猶若在國，欲明公過謬之失尚可容掩也。此以徵爲明，明公過不可掩也。襄二十八年傳云：「王人來告喪，問崩日，以甲寅告，故書之，以徵過。」徵亦爲明，明告喪者之過也。彼言「徵，審也」，審其事知無他故，以明其過失也。服虔云：「非公，且徵過。昭公無道，久在外，季氏非公，不肯釋言公在某地，《春秋》之義亦以不書徵季氏之過。」此年書者，公不得入魯，外内有困辱，季氏因而釋之，所謂事若如在國。案明年傳云：「言

❶「録」下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然」字。

不能外內」，又明年傳云「言不能外內，又不能用其人」，皆是傳說經意，非責昭公，不是季氏非公也。即如服言，往前季氏非公，不肯釋公所在，此年以後，方始閔而釋之，所謂事君如在國，則往前未釋之時不如在國矣。二十七年扈之會，范獻子何以已言季氏「事君如在國」也？季氏奪公鄆邑，與公交戰，行貨齊晉，使不納公，禱于煬宮，求君不入，及其死也，猶欲絶其兆域，加之惡謚，閔公之事復安在乎？

夏六月，晉頃公卒。秋，八月，葬。鄭游吉弔，且送葬。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，曰：「悼公之喪，子西弔，子蟜送葬。在襄十五年。今吾子無貳，何故？」弔、葬共使。對曰：「諸侯所以歸晉君，禮也。禮也者，小事大，大字小之謂。事大在共其時命，隨時共所求。字小在恤其所無。以敝邑居大國之間，共其職貢，與其備御不虞之患，豈忘共命？言不敢忘共命，以所備御者多，不及辨之。❶ 先王之制，諸侯之喪，士弔，大夫送葬，唯嘉好、聘享、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。晉之喪事，敝邑之間，先君有所助執紼矣。紼，輓索也。禮，送葬必執紼。若其不閒，雖士、大夫有所不獲數矣。不得如先王禮數。大國之惠，亦慶其加，慶，善也。謂善其君自行。而不討其乏，明厎其情，厎，致也。取備而已，以爲禮也。靈王之喪，在襄二十九年。我先君簡公在楚，我先大夫印段實往，敝邑之少卿也。少，年少也。王吏不討，恤所無也。今大夫曰：『女盍從舊？』盍，何不也。舊有豐有省，不知所從。從其豐，則寡君幼弱，是以不共。從其省，則吉在此矣。唯大夫圖之！」晉人不能詰。傳言大叔之敏。【疏】注「紼輓」至「執紼」。❷ 正義曰：紼，禮或作綍。《禮記·緇

❶ 「辨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辦」，與《經典釋文》合。
❷ 「注紼輓至執紼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衣云：「王言如絲，其出如綸；王言如綸，其出如綍。」綍是大繩也。《周禮》天子葬用六綍。《喪大記》君葬用四綍，大夫葬用二綍。紼爲葬之所用，是輓索也。案《禮·雜記》，諸侯執綍五百人，大夫三百人。鄭玄云：「天子蓋千人也。」天子諸侯之喪殯于西序，而屬綍焉，備火災而輓之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喪三年不祭，唯祭天地社稷，爲越紼而行事。」謂喪在殯，踰紼而行祭也。《周禮·大司徒》云：「大喪，帥六鄉之衆庶，屬其六引。」又《遂人》云：「大喪，帥六遂之役，屬六綍。」鄭玄《喪大記》注云：「在棺曰綍，行道曰引，至壙將窆又曰綍。」是綍、引一物，從所在而異名耳。「禮，送葬而必執紼」，❶《曲禮》文也。鄭玄云：「葬，喪之大事。紼，引車索也。」鄭之先君親送晉侯葬者，傳無其文，游吉今言之，蓋亦嘗有矣。「慶其至而已」。正義曰：善其有加，不討其乏，明知鄭國致其情實，取充備而已。「我先君簡公在楚」。正義曰：由簡公在楚，上卿守國，故少卿行耳。鄭玄以爲簡公若在，君當自行。其言非傳旨也。

吳子使徐人執掩餘，使鍾吾人執燭庸，二十七年奔故。二公子奔楚。楚子大封，而定其徙。大封與土田，定其所徙之居。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，使居養，二子奔楚，楚使逆之於竟也。養，即所封之邑。莠尹然、左司馬沈尹戌城之。城養。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，胡田，故胡子之地。將以害吳也。子西諫曰：「吳光新得國，而親其民，視民如子，辛苦同之，將用之也。若好吾邊疆，❷使柔服焉，猶懼其至。柔服，謂不與吳搆怨。吾又彊其讎，以重怒之，無乃不可乎？讎，謂二公子。吳，周之冑裔也，而棄在海濱，不與姬通。今而始大，比于諸華。光又甚文，將自同於先王。先王，謂大王、王季，亦自西戎始比諸華。

❶「送葬而必執紼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「而」字。阮校：「按，今《曲禮上》作『助葬必執紼』。」

❷「好吾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好吳」。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吾好』，云：一本作『若好吾』。」

不知天將以爲虐乎？使翦喪吳國而封大異姓乎？其抑亦將卒以祚吳乎？其終不遠矣。言其事行可知不久。我盍姑億吾鬼神，億，安也。而寧吾族姓，以待其歸，善惡之歸。將焉用自播揚焉？」播揚猶勞動也。王弗聽。吳子怒。冬，十二月，吳子執鍾吾子。己卯，滅徐。徐子章禹斷其髮，斷髮自刑，示懼。攜其夫人，以逆吳子。吳子唁而送之，使其邇臣從之，遂奔楚。邇，近也。楚沈尹戌帥師救徐，弗及。遂城夷，使徐子處之。夷，城父也。

吳子問於伍員曰：「初而言伐楚，在二十年。余知其可也，而恐其使余往也，又惡人之有余之功也。今余將自有之矣，伐楚何如？」對曰：「楚執政衆而乖，莫適任患。若爲三師以肄焉，肄猶勞也。一師至，彼必皆出。彼出則歸，彼歸則出，楚必道敝。罷敝於道。亟肄以罷之，亟，數也。多方以誤之。既罷而後，以三軍繼之，必大克之。」闔廬從之，楚於是乎始病。爲定四年吳入楚傳。

【經】三十有一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在乾侯。

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。適歷，晉地。

夏，四月，丁巳，薛伯穀卒。襄二十五年盟重丘。【疏】注「襄二」至「重丘」。正義曰：傳言「同盟故書」。此穀與魯必嘗同盟矣。薛於重丘以前，雖數與魯盟，但薛入春秋以來，卒、葬不見經傳，未知此穀以何年即位，故舉去今近者言之。

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。將使意如逆公，❶故荀躒來唁。

❶「逆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迎」。

秋，葬薛獻公。無傳

冬，黑肱以濫來奔。黑肱，邾大夫。濫，東海昌慮縣。不書邾，史闕文。【疏】注「不書邾史闕文」。正義曰：公羊、穀梁亦以濫爲邾邑，而傳解其無邾之意，言邾人以濫封此黑肱，使爲別國，故不繫於邾。以非天子所封，故無子男爵號。其言不可通於《左氏》。《左氏》無傳，明是闕文，二傳見其文闕，而妄爲說耳。

十有二月，辛亥，朔，日有食之。

【傳】三十一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在乾侯。言不能外內也。公內不容於臣子，外不容於齊、晉，所以久在乾侯。

晉侯將以師納公。范獻子曰：「若召季孫而不來，則信不臣矣，然後伐之，若何？」晉人召季孫。獻子使私焉，曰：「子必來，我受其無咎。」言我爲子受無咎之任。

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。荀躒曰：「寡君使躒謂吾子：『何故出君？有君不事，周有常刑。子其圖之！』」季孫練冠、麻衣、跣行，示憂慼。伏而對曰：「事君，臣之所不得也，敢逃刑命？言願事君，君不肯還，不敢辟罪。君若以臣爲有罪，請囚于費，以待君之察也，亦唯君。若以先臣之故，不絕季氏，而賜之死。雖賜以死，不絕其後。若弗殺弗亡，君之惠也，死且不朽。若得從君而歸，則固臣之願也，敢有異心？」君皆謂魯侯也。蓋季孫探言罪已輕重，以答荀躒。

夏，四月，季孫從知伯如乾侯。知伯，荀躒。子家子曰：「君與之歸。一慙之不忍，而終身慙乎？」公曰：「諾。」衆曰：「在一言矣，君必逐之！」言晉既憂君，君一言使晉，晉必逐之。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，且曰：「寡君使躒以君命討於意如，意如不敢逃死，君其入也！」公曰：「君惠顧先君之好，施及亡人，將使歸糞除宗祧以事君，則不能見

夫人。己所能見夫人者，有如河！」夫人，謂季孫也。言若見季孫，己當受禍，明如河以自誓。荀躒掩耳而走，怪公所言，示不忍聽。曰：「寡君其罪之恐，敢與知魯國之難？言恐獲不納君之罪，今納而不入，何敢復知邪。臣請復於寡君。」退而謂季孫：「君怒未怠，子姑歸祭。」歸攝君事。子家子曰：「君以一乘入于魯師，季孫必與君歸。」公欲從之，衆從者脅公，不得歸。傳言君弱，不得復自在。【疏】「我受其無咎」。❶ 正義曰：言我爲子受其重任，其使子必無咎。受其貨，故保任之。「季孫」至「跣行」。正義曰：練冠，蓋如喪服斬衰既練之後布冠也。麻衣當是布深衣也。《問喪》云：「親始死，徒跣。」跣行不屨，以其不得事君，示己憂戚之深也。「不絶」至「之死」。正義曰：此季孫探言罪己之意，不絶季氏之祀，或更立其子弟，直賜其身死而已。服虔云：「言賜不使死，是爲以死賜之。」若賜死即是不殺，下句何須更言「弗殺弗亡」？

薛伯穀卒，同盟，故書。謂書名也。入春秋來，薛始書名，故發傳。經在荀躒唁公上，傳在下者，欲魯事相次。

秋，吳人侵楚，伐夷，侵潛、六。皆楚邑。楚沈尹戌帥師救潛，吳師還。楚師遷潛於南岡而還。吳師圍弦，左司馬戌、右司馬稽帥師救弦，及豫章，左司馬，沈尹戌。吳師還。始用子胥之謀也。謀在前年。

冬，邾黑肱以濫來奔。賤而書名，重地故也。黑肱非命卿，故曰賤。君子曰：「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，是，黑肱也。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。有所，謂有地也。言雖有名，不如無名。已，止也。以地叛，雖賤，必書。地以名其人，終爲不義，弗可滅已。是故君子動則思禮，行則思義。不爲利回，回，正心也。不爲

❶ 「受」，宋本作「愛」，據本傳及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改。「我受其無咎」，阮本以下正義節分繫於傳文各節下。

義疚。疚，病也。見義則爲之。或求名而不得，或欲蓋而名章，懲不義也。齊豹爲衛司寇，守嗣大夫，守先人嗣，言其尊。作而不義，其書爲『盜』。求名而不得也。二十年，豹殺衛侯兄，欲求不畏彊禦之名。邾庶其、在襄二十一年。莒牟夷、在五年。邾黑肱以土地出，求食而已，不求其名，賤而必書。《春秋》叛者多，唯取三人來適魯者。三人皆小國大夫，故曰賤。此二物者，所以懲肆而去貪也。物，事也。肆，放也。齊豹書盜，懲肆也。三叛人名，去貪也。若艱難其身，身爲艱難。以險危大人，大人，在位者。而有名章徹，謂得勇名。攻難之士將奔走之。攻猶作也。奔走猶赴趣也。若竊邑叛君，以徼大利而無名，謂不書其人名。貪冒之民將寘力焉。盡力爲之，不顧於見書。是以《春秋》書齊豹曰『盜』，三叛人名，以懲不義，數惡無禮，其善志也。無禮惡逆，皆數而不忘，記事之善者也。故曰，《春秋》之稱微而顯，文微而義著。婉而辨。辭婉而旨別。上之人能使昭明，上之人，謂在位者。在位者能行其法，非賤人所能。善人勸焉，淫人懼焉，是以君子貴之。」【疏】「婉而辨」。❶　正義曰：此「婉而辨」，則與「微而顯」其意一也，故杜云「辭婉而旨別」。辭婉則文微也，旨別則義顯也。上句「微而顯」者，據文雖微隱而義理顯著。下句「婉而辨」者，辭雖婉順相似，而旨意有殊，故重起其文也。此與成十四年「婉而成章」一，其事異也。彼謂諱君惡，與此不同也。

十二月，辛亥，朔，日有食之。是夜也，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。轉，婉轉也。旦占諸史墨，曰：「吾夢如是，今而日食，何也？」簡子夢適與日食會，謂咎在己，故問之。對曰：「六年及此月也，吴其入郢乎？終亦弗克。史墨知夢非日食之應，故釋日食之咎，而不釋其夢。入郢必以庚辰，庚日有變，日在辰尾，故曰「以

❶「婉而辨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辭婉而旨別」下。

庚辰」。定四年十一月庚辰，❶吴入郢。日月在辰尾。辰尾，龍尾也。周十二月，今之十月，日月合朔於辰尾而食。**庚午之日，日始有謫。火勝金，故弗克。」**謫，變氣也。庚午，十月十九日，去辛亥朔四十一日。雖食在辛亥，更以始變爲占也。午，南方，楚之位也。午，火。庚，金也。日以庚午有變，故災在楚。楚之仇敵唯吴，故知入郢必吴。火勝金者，金爲火妃，食在辛亥，亥，水也。水數六，故六年吴入郢也。【疏】注「庚日」至「入郢」。❷　正義曰：於天文房、心、尾爲大。辰尾是辰後之星也。日在辰尾，自謂在辰星。庚辰入郢，乃謂日是辰日。二辰不同，而以日在辰尾配庚爲庚辰者，二辰實雖不同，而同名曰辰，以其名同，故取以爲占。此則史墨能知，非是人情所測。定四年十一月，庚辰，吴入郢」，是其言之驗也。此十二月日食，彼十一月入郢，則是未復其月，而云及此月者，《長歷》定四年閏十月，庚辰吴入郢，是十一月二十九日。杜云「昭三十一年傳曰六年十二月庚辰吴入郢」，今十一月者，并閏數也。然則彼是新閏之後，且十一月二十九日又其月垂盡，故得爲及此月也。　注「辰尾」至「而食」。　正義曰：東方七宿：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，共爲蒼龍之體。南首，北尾，角即龍角，尾即龍尾。《釋天》云：「大辰，房、心、尾也。」是房、心與尾共爲大辰，故言辰星龍尾也。❸　周十二月，今之十月。《月令》：「孟冬之月，日在尾。」是此時日月合朔於辰尾而日食也。　注「謫變」至「年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昏義》云：「陽事不得，適見於天，日爲之食。」謫，譴責也。人有咎責，氣見於天，❹故謫爲變氣也。《長歷》此年十月壬子朔，故庚午是十月十九日也。從庚午下去十二月辛亥朔爲四十一日。雖食在辛亥之日，而更以庚午爲占，舍近而取遠，自是史墨所見，其意不可知也。午爲南方之辰，楚是南方之國，故午爲楚之位也。午是南方辰火也，❺庚是西方之日金也，日以庚午有變，午在南方，必

---

❶「辰」字，原無，下「吴」字下空格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補。

❷「注庚日至入郢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星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尾」。

❹「是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見」。阮校：「作『是』，非也。」

❺「方」下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之」字，當是。

南方之國當其咎，故災在楚。楚之仇敵唯有吴耳，故知入郢必是吴也。其日庚午，庚金午火，五行相刻，❶火勝金，金以畏火之故，金爲火妃。夫妻相得而彊，是楚彊盛之兆。雖被吴入，必不亡國，故知吴入郢，終亦弗克，言其不能滅楚也。食在辛亥之日，亥在北方水位也。北方水數六，故曰六年吴入郢也。

【經】三十有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在乾侯。取闞。無傳。公别居乾侯，遣人誘闞而取之，不用師徒。【疏】注「公别」至「師徒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闞者何？邾婁之邑也。」案傳，定元年將葬昭公，季孫使役如闞公氏，將溝焉。則闞是魯公葬地，非是邾邑。《公羊》不可通於《左氏》也。《土地名》：「東平須昌縣東南有闞城」，是也。賈逵云：「昭公得闞，季氏奪之，不用師徒，謂此取闞，❷爲季氏取於公也。」案檢經傳，公自出奔以來，唯齊侯取鄆以居公耳，未有公取闞之處，安得取於公也？且若是季氏奪公，無由得告廟書經，故杜以爲公取之也。四年傳例曰：「凡克邑，不用師徒曰取。」知公遣人誘而取之，不用師徒也。

夏，吴伐越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、齊高張、宋仲幾、衛世叔申、鄭國參、曹人、莒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人城成周。世叔申，世叔儀孫也。國參，子産之子。不書盟，時公在外，未及告公，公已薨。

【疏】注「世叔」至「已薨」。　正義曰：傳稱：「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，❸尋盟，令城成周。」則此時爲盟矣。而不書盟者，賈逵云：「魯有昭公難，故會而不盟。」案傳文無魯人辭盟之事，其城成周又魯人共城之矣，何以言會而不盟也？若以難辭，當辭不會，身既在會，何故辭盟？豈以昭公在外而欲背盟乎？故杜以爲不書盟者，時公在外，未及告公，而公已薨，既不得告公，故不書於經也。案傳「尋盟，令城成周」，則盟在城前，猶得書城而

---

❶「刻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剋」。

❷「此」，原作「北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于」，原作「子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盟不書者，晉合諸侯大夫本以城事往之，孟懿子將從晉命，即以告公，雖會還乃書而已，告公訖，故得書之。其尋盟之事，晉不豫令，諸侯大夫既集，晉始發意尋盟之事。未嘗告公，故行還不得書也。此云「城成周」者，實未城也，晉人始計功庸賦丈數以令諸侯耳。明年傳稱「正月庚寅，栽，三旬而畢」，❶是明年始城也。此未城而已書城，知本以城事召集，因集而書城耳。

十有二月，己未，公薨于乾侯。十五日。

【疏】注「十五日」。正義曰：傳言十一月「令城成周」，雖無其日，明年乃始城之，當在月之將末。杜顯言此十五日者，言盟去公薨日近，以明未及告意也。

【傳】三十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在乾侯。言不能外內，又不能用其人也。其人，謂子家羈也。言公不能用其人，故於今猶在乾侯。

夏，吳伐越，始用師於越也。自此之前，雖疆事小爭，未嘗用大兵。史墨曰：「不及四十年，越其有吳乎？存亡之數，不過三紀。歲星三周三十六歲，故曰不及四十年。哀二十二年，越滅吳，至此三十八歲。越得歲而吳伐之，必受其凶。」此年歲在星紀。星紀，吳越之分也。歲星所在，其國有福。吳先用兵，故反受其殃。

【疏】注「此年」至「其殃」。正義曰：十一年傳稱萇弘對景王云：「歲在豕韋。」言十一年歲星在豕韋也。又曰：「歲在大梁，蔡復，楚凶。」謂十三年歲星在大梁也。十三年距此十九年耳，歲星歲行一次十二年，而行天一周，則二十五年復在大梁。❷從彼而歷數之，則此年始至析木之津，而此年歲在星紀者，歲行一次，舉大數耳。其實一歲之行有餘一次，故劉歆三統之術以爲歲星一百四十四年行天一百四十五次，計一千七百二十八年爲歲星歲數，言數滿此年，剩得行天一周。三統之歷以庚戌爲上元，從上元至襄二十八年，積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六歲。置此歲數，以歲星歲一千七百二

❶「栽」，原作「裁」，據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阮校：「按，定元年傳作『城三旬而畢』，當依此作『栽』，謂自庚寅栽歷三十日而畢工也。」

❷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今案：作「三」誤，當作「二」。上謂「十三年歲星在大梁也」，又云「歲星歲行一次十二年，而行天一周」，故二十五年復在大梁。

十八除之，得積終八十二，去之歲餘九百九十，以一百四十五乘歲餘，得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，以一百四十四除之，得九百九十六爲積次，不盡一百二十六爲次餘。從襄二十八年至昭十五年，合有一十八年。歲星年行一次，年有一餘，以次加次，得一千一十四，以餘加餘，得一百四十四，餘數滿法又成一次，以從積次，得一千一十五也。以十二去之餘，餘次一百四十四，用七个一百四十四年，還得剩行天一周也。❶餘七命起星紀算外，得鶉火。是昭十五年歲星在鶉火也。計十三年在大梁，十五年當在鶉首，而在鶉火者，由其餘分數滿，剩得一次，猶如閏餘滿而成月也。以十五年歲在鶉火歷而數之，則二十七年復在鶉火，故此年在星紀也。於十二次分野，星紀是吴越之分也。歲星是天之貴神，所在之次，其國有福 今越得歲星，故吴伐之則凶也 吴越同分，而得越福吴凶者，❷以吴先用兵，故反受其殃。賈逵云然，杜從之也。鄭玄云：「天文分野，斗主吴，牽牛主越。此年歲星在牽牛，故吴伐之凶。案史傳所云，吴越同分，不言於次之内更復分星。萇氏、任氏共守玄枵，復以何星主齊，何星主薛也？且據三統之術，星紀之初斗十二度至於牽牛初度，乃爲中耳。十五年餘分始滿，則此年之初，歲星初入。此次伐越在夏，未得已至牽牛。鄭之此説，爲妄之甚也。

秋，八月，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，請城成周。子朝之亂，其餘黨多在王城，敬王畏之，徙都成周。成周狹小，故請城之。天子曰：「天降禍于周，俾我兄弟並有亂心，以爲伯父憂。俾，使也。兄弟，謂子朝也。伯父，謂晉侯。我一二親昵甥舅不皇啓處，於今十年。謂二十三年，師圍郊，至于今。勤戍五年。謂二十八年，晉籍秦致諸侯之戍，至于今。余一人無日忘之，念諸侯勞。閔

❶ 「以十二至一周也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「用」作「周」。阮校：「李鋭云：此文舛譌不可曉，以意求之，當云：以十二去之餘七，每次有一百四十四分，周七个一百四十四年，還得剩行天七次也。」

❷ 「得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云」。

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，❶懼以待時。閔閔，憂貌。王憂亂，常閔閔冀望安定，如農夫之憂飢，冀望來歲之將熟。伯父若肆大惠，復二文之業，弛周室之憂，肆，展放也。二文，謂文侯仇、文公重耳也。❷弛猶解也。徼文、武之福，以固盟主，宣昭令名，則余一人有大願矣。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，以爲東都，崇文德焉。作成周，遷殷民以爲京師之東都，所以崇文王之德。今我欲徼福假靈于成王，脩成周之城，俾戍人無勤，諸侯用寧，蝥賊遠屏，晉之力也。蝥賊，喻災害。其委諸伯父，使伯父實重圖之，俾我一人無徵怨于百姓，徵，召也。而伯父有榮施，先王庸之。」庸，功也。先王之靈，以爲大功。范獻子謂魏獻子曰：「與其戍周，不如城之。天子實云，云欲罷戍而城。雖有後事，晉勿與知可也。從王命以紓諸侯，晉國無憂，是之不務，而又焉從事？」魏獻子曰：「善。」使伯音對伯音，韓不信。曰：「天子有命，敢不奉承以奔告於諸侯，遲速衰序，衰，差也。序，次也。於是焉在。」在周所命。

冬，十一月，晉魏舒、韓不信如京師，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，尋盟，且令城成周。尋平丘盟。魏子南面。居君位。衛彪傒曰：❸「魏子必有大咎。干位以令大事，非其任也。彪傒，衛大夫。《詩》曰：『敬天之怒，不敢戲豫。敬天之渝，不敢馳驅。』詩，大雅。戒王者言當敬畏天之譴怒，不可遊戲逸豫，馳驅自恣。渝，變也。況敢干位以作大事乎？」己丑，士彌

---

❶「之」，原作「人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也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❸「傒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淳熙本、正德本、閩本、阮本作「徯」，注同。阮校：「作『傒』，與《釋文》合。按，《說文》作『徯』，無『傒』。」

牟營成周，計丈數，計所當城之丈數❶ 揣高卑，度高曰揣。度厚薄，仞溝洫，度深曰仞。物土方，議遠邇，物，相也。相取土之方面，遠近之宜。量事期，知事幾時畢。計徒庸，知用幾人功。慮材用，知費幾材用。書餱糧，知用幾糧食。以令役於諸侯。屬役賦丈，付所當城尺丈。書以授帥，帥諸侯之大夫。而效諸劉子。效，致也。韓簡子臨之，以爲成命。臨履其事，以命諸侯。經所以不書魏舒。【疏】注「謂二」至「于今」。❷ 正義曰：案二十七年，「十二月，晉籍秦致諸侯之戍于周」，而此杜云二十八年者，以十二月垂盡，去在十二月，至周則在二十八年，故云五年也。　注「作成」至「之德」。　正義曰：杜知作成周爲崇文王之德者，以上傳云「微文武之福」，即云「成王合諸侯城成周，以崇文德」，故以爲崇文王之德。　劉炫以爲崇文德之教而規杜，非也。　注「蝥賊喻災害」。　正義曰：蝥賊，食苗之蟲。《釋蟲》云：「食根蝥，食節賊」。故以蝥賊喻災害也。　注「詩大」至「譴怒」。　正義曰：此《詩·大雅·板》之篇，刺厲王之詩也。《詩》注以大謂厲王，此據下大斷章取意。　注「計所」至「丈數」。　正義曰：謂周廻遠近之丈數也。知者，下別云「揣高卑，度厚薄」故也。　「屬役賦丈」。　正義曰：屬役，謂屬聚丁役也。賦丈，謂課付尺丈。上既號令丁役之事，以告諸侯，令諸國國各出若干之役，築若干之丈，故云「屬役賦丈，書以授帥」也。

十二月，公疾，徧賜大夫，從公者。大夫不受。賜子家子雙琥、琥，玉器。一環、一璧、輕服，細好之服。受之。大夫皆受其賜。己未，公薨。子家子反賜於府人，曰：「吾不敢逆君命也。」大夫皆反其賜。書曰「公薨于乾侯」，言失其所也。不薨路寢爲失所。

趙簡子問於史墨曰：「季氏出其君，而民服焉，諸侯與之，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，

❶「數」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❷「注謂二至于今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也。」對曰：「物生有兩、有三、有五、有陪貳。故天有三辰，謂有三。地有五行，謂有五。體有左右，謂有兩。各有妃耦。謂陪貳。王有公，諸侯有卿，皆有貳也。天生季氏，以貳魯侯，爲日久矣，民之服焉，不亦宜乎？魯君世從其失，季氏世脩其勤，民忘君矣。雖死於外，其誰矜之？社稷無常奉，奉之無常人，言唯德也。君臣無常位，自古以然。史墨跡古今以實言。故《詩》曰：『高岸爲谷，深谷爲陵。』詩・小雅。言高下有變易。三后之姓，於今爲庶，主所知也。三后，虞、夏、商。在《易》卦，雷乘乾曰大壯䷡，乾下震上，大壯。震在乾上，故曰雷乘乾。天之道也。乾爲天子，震爲諸侯，而在乾上，君臣易位，猶臣大强壯，若天上有雷。昔成季友，桓之季也，文姜之愛子也。始震而卜，卜人謁之，曰：『生有嘉聞，嘉名聞於世。其名曰友，爲公室輔。』及生，如卜人之言，有文在其手曰『友』，遂以名之。既而有大功於魯，立僖公。受費以爲上卿。至於文子、武子，文子，行父。武子，宿。世增其業，不廢舊績。魯文公薨，而東門遂殺適立庶，魯君於是乎失國，失國權。政在季氏，於此君也四公矣。民不知君，何以得國？是以爲君，慎器與名，不可以假人。」器，車服。名，爵號。【疏】注「琥玉器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大宗伯》云：「以玉作六器，以禮天地四方。」白琥禮西方。鄭玄云：「虎猛象秋嚴。」禮經及記言琥多矣，都不説其狀，蓋刻玉爲虎形也。「一環一璧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肉倍好，謂之璧。肉好若一，謂之環。」李巡曰：「肉倍好，璧邊肉大，其孔小也。肉好若一，其孔及邊肉大小適等曰環也。」「故詩」至「爲陵」。正義曰：詩・小雅・十月之交，大夫刺幽王也。注「三后虞夏商」。正義曰：從周而上，故數此三代。三代子孫，自有爲國君者，言其賤者爲庶人也。「雷乘乾曰大

❶「注琥玉器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壯

正義曰：乾爲天，爲剛，震爲雷，爲動，天以剛而動，動則爲雷，壯之大者，故曰大壯。　注「乾爲」至「有雷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説卦》云：「乾爲天，爲君。」君之極尊者是天子也。「震爲長子」，其卦云：「震驚百里。」聲達百里之内，而有震曜之威，是諸侯之象。諸侯而在天子之上，象如君臣易位，是天之道也。　「始震而卜」。　正義曰：震，動也。懷姙始動，知有震娠而即動也。❶　「是以」至「假人」。❷　正義曰：器謂車服也，名謂爵號也。借人名器，則君失位矣，故不可以假人也。言魯君失民，是借季氏以權柄，故令昭公至此出外，因以戒人君使懲創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二

❶ 「動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卜」。阮校：「作『動』，非也。」

❷ 「是以」上，原有「注」字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删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三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定公【疏】正義曰：《魯世家》：「定公名宋，襄公之子，昭公之弟。」史傳不言其母，不知誰所生也。以敬王十一年即位。《謚法》：「安民大慮曰定。」

【經】元年，春，王。❶公之始年，而不書正月，公即位在六月故。【疏】注「公之」至「月故」。正義曰：凡新君初立，必於歲首元日朝正於廟，因即改元正位，百官以序，國史因書於策云「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」也。其或國有事，故不得行即位之禮，國史亦書「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」，見此月公應即位，而有故不得。隱、莊、閔、僖四公，元年無事，而空書「春，王正月」，是其義也。此年不書「正月」者，公即位在六月故也。傳稱昭公喪及壞隤，公子宋先入。則正月之時，定公猶從昭公之喪在於乾侯，未入魯竟，國內無君，不是即位闕禮，故不須書「正月」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癸亥，公之喪至自乾侯。戊辰，公即位。喪在外，踰年乃入，故因五月改殯之節，❷國史用元年即位之禮，因以此年爲元年也。然則正月之時，未有公矣。公未即位，元必不改。而於春、夏即稱『元年』者，公未即位，必未改元，未改之日，必乘前君之年，於時春、夏當名此年爲昭公三十三年，及六月既改之後，方以元年紀事。及史官定策，須有一統，不可半年從前，半年從後，雖則年初，❸亦統此歲，故入年即稱元年也。漢、魏以來，雖於秋、冬改元，史於春、夏即以元年冠之，是有因於古也。」三月，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。晉執人于天子之側，而不以歸京師，故但書其執，不書所歸。【疏】注「晉執」至「所歸」。正義曰：晉執仲幾，傳無日月，據經所書，是三月始執，案傳則不然也。傳稱辛巳

---

❶「王」，疑當與下「三月」連讀。
❷「月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日」。
❸「則」，阮校：「案，隱元年正義作『非』。」

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，長歷辛巳是正月七日也。❶既會，而魏舒始卒。庚寅，栽，是正月十六日也。宋仲幾不受功，當於栽時不肯役耳。士彌牟，晉之從政者新，是士鞅已代魏舒矣，乃執仲幾以歸。三月，歸諸京師，必是既栽之後。三月以前執以歸晉，至三月乃歸於京師耳。經書三月始執者，晉人初執不告，後知以歸不可，至三月復歸於京師，諱其以歸乃歸王，故以三月初執告也。縱晉執人，諸侯不得相治事，當使歸決於天子。況在天子之側，不以歸於京師，晉人自知不可，不以歸晉告魯，故經但書其執，不書所歸，既不言歸王，亦不言歸晉，是不以所歸告也。

夏，六月，癸亥，公之喪至自乾侯。告於廟，故書至。戊辰，公即位。定公不得以正月即位，失其時，故詳而日之，記事之宜，無義例。【疏】注「定公」至「義例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即位不日，此何以日？錄乎內也。」《穀梁》以爲公喪在外踰年，六月乃得即位，危，故日之。《左氏》無此義，故杜顯而異之。正月即位，正也。定公不得以正月即位，爲失其時，故詳而日之，直記事之宜，書日無義例。

秋，七月，癸巳，葬我君昭公。公在外薨，故八月乃葬。

九月，大雩。無傳，過也。

立煬宮。煬公，伯禽子也。其廟已毀，季氏禱之而立其宮，書以譏之。【疏】注「煬公」至「譏之」。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好內怠政曰煬。」煬公，伯禽子，《世本》《世家》文。諸侯之禮，親廟有四，計煬公玄孫既薨，其廟即已毀矣。季氏禱于煬公，以求昭公不入，公死於外，謂禱有益，而更立其宮賽之。於禮不合更立，惡其改變國典，故書以譏之。《公羊》《穀梁》皆云：「立者，不宜立。立煬宮，非禮也。」

冬，十月，隕霜殺菽。無傳。周十月，今八月。隕霜殺菽，非常之災。【疏】注「周十」至「之災」。正義曰：《月令》九月霜始降，八月未應霜殺菽。菽者，大豆之苗，❷又是耐霜之穀，今以八月隕霜，霜能殺菽，是非

❶「辛巳」上，文淵閣本有「推」字。阮校：「齊召南云：當有『推』字。」

❷「大」，原作「八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常之災，故書之。僖三十三年「隕霜不殺草」，此云「殺菽」，彼言「不殺草」者，穀梁傳曰：「未可以殺而殺，舉重。可殺而不殺，舉輕。其曰菽，舉重也。」

【傳】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辛巳，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，❶將以城成周。魏子涖政。涖，臨也。代大子大夫爲政。衛彪傒衛大夫曰：「將建天子，立天子之居。而易位以令，非義也。大事奸義，必有大咎，晉不失諸侯，魏子其不免乎？」是行也，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，簡子，韓起孫不信也。原壽過，周大夫。而田於大陸，焚焉。《禹貢》「大陸在鉅鹿北」，嫌絕遠，疑此田在汲郡吴澤荒蕪之地。火田，并見燒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廣平曰陸。」還，卒於甯。甯，今脩武縣，近吴澤。范獻子去其柏椁，以其未復命而田也。范獻子代魏子爲政，去其柏椁，示貶之。孟懿子會城成周。不書，公未即位。庚寅，栽。栽，設板築。宋仲幾不受功，曰：「滕、薛、郳，吾役也。」欲使三國代宋受功役也。郳，小邾。薛宰曰：「宋爲無道，絕我小國於周，以我適楚，故我常從宋。晉文公爲踐土之盟，在僖二十八年。曰：『凡我同盟，各復舊職。』若從踐土，若從宋，亦唯命。」仲幾曰：「踐土固然。」固曰從舊，薛舊爲宋役。薛宰曰：「薛之皇祖奚仲，居薛，以爲夏車正。皇，大也。奚仲爲夏禹掌車服大夫。奚仲遷于邳。邳，下邳縣。仲虺居薛，以爲湯左相。仲虺，奚仲之後。若復舊職，將承王官，何故以役諸侯？」承，奉也。仲幾曰：「三代各異物，薛焉得有舊？言居周世，不得以夏、殷爲舊。爲宋役，亦其職也。」士彌牟曰：「晉之從政者新，言

❶「狄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《漢書·五行志》作『翟』。案：《水經注·穀水篇》引同。僖廿九年亦作『翟』。『翟』、『狄』二字古多通用。」

范獻子新爲政，未習故事，予姑受功。歸，吾視諸故府。」求故事。仲幾曰：「縱子忘之，山川鬼神其忘諸乎？」山川鬼神，盟所告。士伯怒，謂韓簡子曰：「薛徵於人，典籍故事，人所知也。宋徵於鬼，取證於鬼神。宋罪大矣。且已無辭，而抑我以神，誣我也。啓寵納侮，其此之謂矣。開寵過分，則納受侵侮。必以仲幾爲戮。」乃執仲幾以歸。三月，歸諸京師。知以歸不可，故復歸之京師。城三旬而畢，乃歸諸侯之戍。齊高張後，不從諸侯。後期不及諸侯之役。晉女叔寬曰：「周萇弘、齊高張，皆將不免。叔寬，女寬也。萇叔違天，高子違人。天既厭周德，萇弘欲遷都以延其祚，故曰違天。諸侯相帥以崇天子，而高子後期，故曰違人。天之所壞，不可支也。衆之所爲，不可奸也。」爲哀三年周人殺萇弘、六年高張來奔起。【疏】「易位以令」。❶正義曰：往年傳「魏子南面」，衛彪傒云「干位以令」；此云「魏子涖政」，彪傒云「易位以令」，文不同者，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君之南鄉，答陽之義也。臣之北面，答君也。」然則禮國君乃南面，往年魏子亦南面，是干君之位，故云「干位」。此時諸國爲天子築城，但當爲君各致徒役而已，宜使天子之臣自號令之，而魏子涖政，代天子大夫，改易上下，故爲「易位」。所譏別，故其文異。注「禹貢至曰陸」。正義曰：《禹貢》云：「導河積石，至于大伾，北過降水，至于大陸。」孔安國云：「大陸，澤名。」《釋地》「十藪」云：「晉有大陸。」郭璞曰：「今鉅鹿北廣河澤。」孫炎曰：「廣河猶大陸。」以地名言之，近爲是也。計鉅鹿之城與周相去千有餘里，魏子不應往彼田獵，故嫌絶遠，疑此田當在汲郡吴澤。吴澤在脩武縣北。還，卒於甯，甯即脩武城是也。當是荒蕪之地，❷故亦以大陸名焉。引《爾雅》，以證平地皆名陸也。案《爾雅》：「高平曰陸」。杜言「廣平」者，以吴澤之地，地下寬平，故以「廣平」言之，非是不見《爾雅》。劉君以《爾雅》「高平曰陸」而規杜氏，非也。「去其栢槨」。正義曰：《喪大記》云：

---

❶「易位以令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是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時」。

「君松椁，大夫栢椁，士雜木椁。」是卿葬於禮用栢椁也。以其未復君命而爲田獵，故獻子去其栢椁，不使用也。注「不書公未即位」。○正義曰：懿子往年唯受號令，知所得丈尺人功而已。今復將徒役城之，計當更書之於策，以公未即位，無君可告，故不書。　注「言范」至「故事」。○正義曰：魏舒以辛巳會諸國，至庚寅相去唯十日耳。魏舒始卒，已得范鞅代者，范鞅本是中軍之佐，於次當代魏舒。蓋晉人聞舒卒，而馳使代之。　注「啓寵」至「謂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尚書·説命》傳説進戒於王云：「無啓寵納侮。」古有此言，故云「其此之謂矣」。開彼寵人，過其本分，其人不知止足，乃至侵侮在上，據在上受之，故云「納侮」。

夏，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。成子，叔孫婼之子。季孫曰：「子家子亟言於我，未嘗不中吾志也。吾欲與之從政，子必止之，且聽命焉。」衆事皆諮問子家子。子家子不見叔孫，易幾而哭。幾，哭會也。不欲見叔孫，故朝夕哭不同會。叔孫請見子家子，子家子辭曰：「羈未得見，而從君以出。出時成子未爲卿。君不命而薨，羈不敢見。」言未受昭公之命，託辭以距叔孫。叔孫使告之曰：「公衍、公爲實使羣臣不得事君。二子始謀逐季氏。若公子宋主社稷，則羣臣之願也。宋，昭公弟定公。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，將唯子是聽。子家氏未有後，季孫願與子從政。此皆季孫之願也，使不敢以告。」不敢，叔孫成子名。對曰：「若立君，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，羈弗敢知。若從君者，則貌而出者，入可也。貌出，謂以義從公，與季氏無實怨。寇而出者，行可也。與季氏爲寇讎者，自可去。若羈也，則君知其出也，君，昭公。而未知其入也，羈將逃也。」喪及壞隤，公子宋先入，從公者皆自壞隤反。出奔。六月，癸亥，公之喪至自乾侯。戊辰，公即位。諸侯薨，五日而殯，殯則嗣子即位。癸亥，昭公喪至，五日殯於宮，定公乃即位。

季孫使役如闞公氏，將溝焉。闞，魯羣公

墓所在也。季孫惡昭公，欲溝絶其兆域，不使與先君同。榮駕鵞曰：❶「生不能事，死又離之，以自旌也。駕鵞，魯大夫榮成伯也。旌，章也。縱子忍之，後必或恥之。」乃止。季孫問於榮駕鵞曰：「吾欲爲君謚，使子孫知之。」爲惡謚。對曰：「生弗能事，死又惡之，以自信也。將焉用之？」乃止。秋，七月，癸巳，葬昭公於墓道南。孔子之爲司寇也，溝而合諸墓。明臣無貶君之義。【疏】「季孫」至「命焉」。❷正義曰：言子家子數於公處致言於我，云「意如事君，不敢不改」，又言「君以一乘入於魯師，季孫必與君歸」。季孫之意實然，故云「未嘗不中吾志」。「吾欲與之從政」，欲用爲大夫也。公喪歸，則從者散，故令止之。「且聽命」者，聽子家之所爲，子家欲將歸者，即與之歸。注「二子」至「季氏」。正義曰：謀逐季氏，公爲爲之，傳文不言公衍謀也。但以公衍見復爲太子，季氏欲俱廢之，故言此也。注「諸侯」至「即位」。正義曰：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七日而殯，諸侯五日而殯。」自癸亥至戊辰五日，殯訖則嗣子即位，故定公以此日即位也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云：正棺於兩楹之間，然後即位。案正棺兩楹之間，即《禮》所謂「夷於堂」者也。《喪大記》君薨之禮云：「既小斂，男女奉尸夷于堂。」鄭玄云：「諸侯之小斂，於死者俱三日。」此戊辰去癸亥五日，非正棺之日，不得爲正棺即位也。《雜記》云：「諸侯行而死，歸至於廟門，遂入，適所殯。」鄭玄云：「『適所殯』，謂兩楹之間。自外來者，正棺於兩楹之間，尸亦夷之於此，因殯焉。殯必於兩楹之間者，以其死不於室，而自外來，留之於中，不忍遠也。」鄭取二傳之說，言死從外來者，殯在兩楹之間。若謂殯爲正棺，則與杜言合矣。「闞公氏」。正義曰：闞是先公葬地。《春秋》言氏，猶如言家，故謂公之墓地爲「公氏」，言是公死之家宅也。玄卿以爲「闞」屬上句，「公氏將溝焉」，猶言將溝公氏焉，古人多倒語。公氏下。

❶「駕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、淳熙本、岳本作『鴐』，與葉抄《釋文》合，下同。案，《說文》無『鴐』字。錢大昕云：依正文，當用『鴚』。假借同音，則『鴐』亦通也。」

❷「季孫至命焉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

則昭公 注「爲惡謚」。 正義曰：知者，下云「死又惡之」，所以知也。 「以自信也」。 正義曰：信，明也。以自明己之不臣也。 「溝而」。 正義曰：孔子之爲司寇，在定公十年以後，未知何年溝之。

昭公出故，季平子禱于煬公。九月，立煬宫。平子逐君，懼而請禱於煬公，昭公死於外，自以爲獲福，故立其宫。【疏】「禱于煬公」。 正義曰：既毁其廟，而得禱者，蓋就祧而禱之。

周鞏簡公棄其子弟，而好用遠人。簡公，周卿士。遠人，異族也。爲明年鞏氏賊簡公張本。【疏】「簡公」。 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平易不從曰簡」。❶

【經】二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五月，壬辰，雉門及兩觀災。無傳。雉門，公宫之南門。兩觀，闕也。天火曰災。【疏】注「雉門」至「曰災」。 正義曰：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庫門，天子皋門。雉門，天子應門。」是魯之雉門，公宫南門之中門也。《釋宫》云：「觀謂之闕。」郭璞曰：「宫門雙闕。」《周禮·大宰》：正月之吉，縣治象之法于象魏，使萬民觀治象。鄭衆云：「象魏，闕也。」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闕在門兩旁，中央闕然爲道也。」然則其上縣法象，其狀魏魏然高大，謂之象魏。使人觀之，謂之觀也。是觀與象魏、闕，一物而三名也。觀與雉門俱災，則兩觀在雉門之兩旁矣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其言雉門及兩觀災何？兩觀微也。然則曷爲不言雉門災，及兩觀？主災者兩觀也。主災者兩觀，則曷爲後言之？不以微及大也。」《穀梁》亦云：「災自兩觀始，先言雉門，尊尊也。」《公羊》稱子家駒云：「設兩觀，諸侯僭天子。」其意以其奢僭，故天災之。《左氏》無此義。案《禮器》云：「天子、諸侯臺門。」此以高爲貴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臺門，大夫之僭禮也。」唯言大夫異於諸侯，不言諸侯異於天子。兩觀爲僭，禮無其文，天之所災，不可意卜。言主災兩觀，以門尊先門，若災先從門起，又將何以爲異？丘明無文，或是災起雉門，而延及兩觀也。「天火曰災」，宣十六年傳例。

秋，楚人伐吳。囊瓦稱人，見誘以敗軍。

冬，十月，新作雉門及兩觀。無傳。

❶ 從，阮校：案，《[illegible]書·謚法解》作「[illegible]」。

【傳】二年，夏，四月，辛酉，鞏氏之羣子弟賊簡公。傳言棄親用疏，所以敗也。

桐叛楚。桐，小國，廬江舒縣西南有桐鄉。吳子使舒鳩氏誘楚人，舒鳩，楚屬國。曰：「以師臨我，教舒鳩誘楚，使以師臨吳。我伐桐，爲我使之無忌。」吳伐桐也，僞若畏楚師之臨己，而爲伐其叛國以取媚者也。欲使楚不忌吳，所謂多方以誤之。秋，楚囊瓦伐吳，師于豫章。從舒鳩言。吳人見舟于豫章，僞將爲楚伐桐。而潛師于巢。實欲以擊楚。冬，十月，吳軍楚師于豫章，敗之。遂圍巢，克之，獲楚公子繁。繁，守巢大夫。【疏】「桐叛」至「無忌」。❶ 正義曰：桐是小國，世屬於楚。桐今叛楚，楚有間隙，故吳子因是而謀之。舒鳩，自是楚之屬國，居吳楚之間，亦兩取其意，故吳得使之也。吳子使舒鳩誘楚人，又教舒鳩爲辭曰：「令楚以師臨我。」我，吳自稱我，令楚臨吳也。「我當僞若畏楚，爲楚伐桐，女舒鳩當爲我誘楚，我軍楚師。」或曰：「囊瓦本出師伐吳，見吳欲伐桐而不設備，遂被吳敗之，又擊楚巢邑，潛師圍而克之，獲其守邑大夫。『爲我使之無忌』，謂爲我之畏楚形狀，使楚人無復防忌於我也。若楚不忌吳，則師不設備，欲因其無備而掩襲取之耳。」下云「吳人見舟于豫章」，僞欲伐桐也。「吳軍楚師于豫章」，掩其不備也。「潛師于巢」，❷吳人詐巢邑人云：「此師將伐桐也。」其實本擬取巢，故下「遂圍巢，克之」。言「潛」者，對豫章之師稱潛。

邾莊公與夷射姑飲酒，私出。射姑，邾大夫。出，辟酒。閽乞肉焉，奪之杖以敲之。❸ 奪閽杖以敲閽頭也。爲明年邾子卒傳。

【經】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如晉，至河乃復。無傳。【疏】「公如」至「乃復」。正義曰：三傳皆無其說，不知何故乃復。賈逵云：「刺緩朝見辭，失所

❶「桐叛至無忌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所謂多方以誤之」下。

❷「巢」，原作「[illegible]」，據王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敲」，阮校：「葉抄《釋文》作『𣪠』，『又或作茅，或作剌』。」案，《說文》攴部有『敲』，云『擊頭也』。」

不諱，罪己。」賈雖爲此解，於傳無文，不可從，故杜不言。劉炫謂公以六月即位，此年便即往朝，於事未爲緩也，曾人何以辭之？若以緩見退，❶當遣謝罪，❷何由此後更無謝處？今言罪己，經無孫謝，自罪之狀復安在乎？曾若以緩致辭，必當更有譴責，何由明年會次復得依常班序？「乃復」之意，不可縣知。

二月，辛卯，邾子穿卒。再同盟。【疏】注「再同盟」。正義曰：穿以昭元年即位，十一年盟于祲祥，二十六年于鄟陵，皆魯、邾俱在，是再同盟也。

夏，四月。

秋，葬邾莊公。六月乃葬，緩。

冬，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。拔，地闕。

【傳】三年，春，二月，辛卯，邾子在門臺，門上有臺。臨廷。閽以缾水沃廷。邾子望見之，怒。閽曰：「夷射姑旋焉。」旋，小便。命執之。見其不潔，執射姑。弗得，滋怒，自投于牀，廢于鑪炭，爛，遂卒。廢，墮也。先葬以車五乘，殉五人。欲藏中之潔，故先内車及殉，別爲便房，蓋其遺命。莊公卞急而好潔，故及是。卞，躁疾也。【疏】注「欲藏」至「遺命」。❸正義曰：以人從葬謂之殉。邾子好潔，以人爲殉，欲備地下埽除。若令與柩同入，恐其污穢藏内，欲其藏中之潔，故先内車及殉，別爲便房處之。傳言此事，意在非責邾子，若是葬者自爲，則非莊公之罪，無爲輒説此事，故云「蓋其遺命也」。邾子隊鑪而卒，不應得有遺命，疑其是遺命者，禮，國君即位而爲椑，初立即營死事，當是平素之時先有此命，葬者奉行之。

秋，九月，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，平中，晉地。獲晉觀虎，恃其勇也。爲五年士鞅圍鮮虞張本。

---

❶ 「退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遣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譴」。

❷ 「遣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退」。

❸ 「注欲藏至遺命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先葬以車五乘殉五人」句注下。

冬，盟于郯。郯即拔也。脩邾好也。公即位，故脩好。

蔡昭侯爲兩佩與兩裘，佩，佩玉也。以如楚，獻一佩一裘於昭王。昭王服之，以享蔡侯。蔡侯亦服其一。子常欲之，弗與。三年止之。唐成公如楚，有兩肅爽馬，子常欲之，成公，唐惠侯之後。肅爽，駿馬名。弗與，亦三年止之。唐人或相與謀，請代先從者，許之。飲先從者酒，醉之，竊馬而獻之子常。子常歸唐侯。自拘於司敗，竊馬者自拘。曰："君以弄馬之故，隱君身，隱，憂約也。棄國家。羣臣請相夫人以償馬，必如之。"相，助也。夫人，謂養馬者。唐侯曰："寡人之過也，二三子無辱。"皆賞之。蔡人聞之，固請而獻佩于子常。子常朝，見蔡侯之徒，命有司曰："蔡君之久也，官不共也。言楚所以禮遺蔡侯之物，不共備故。明日禮不畢，將死！"遣蔡侯之禮。蔡侯歸，及漢，執玉而沈，曰："余所有濟漢而南者，有若大川！"自誓言若復渡漢，當受禍，明如大川。蔡侯如晉，以其子元與其大夫之子爲質焉，而請伐楚。爲明年會召陵張本。【疏】注"成公"至"馬名"。❶ 正義曰：宣十二年傳有唐惠侯，故云"唐惠侯之後"也。《釋畜》於馬無肅爽之名，"爽"或作"霜"。賈逵云："色如霜紈。"馬融說："肅爽，鴈也。其羽如練，高首而脩頸。馬似之，天下稀有。"故子常欲之。杜以馬名臨時所作，本意不可得知，故直云駿馬名。"請代"至"許之"。正義曰：謂請楚，楚人許之也。❷ 知非請唐侯者，若唐侯許之，自合養馬，何須言飲先從者竊馬以獻乎？

【經】四年，春，王二月，癸巳，陳侯吳卒。無傳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癸巳，正月七日，書二

❶ "注成公至馬名"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"人"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月，從赴。【疏】注「癸巳」至「從赴」。 正義曰：杜以《長曆》校之，知癸巳是正月七日，故云「書二月，從赴」也。知非日誤者，以崩薨之事，皆以赴爲文，故平王崩，赴以庚戌，陳侯卒，赴以甲戌、己丑。杜依大例而言，故云「從赴」。劉炫以爲，諸侯五月而葬，下云「六月葬陳惠公」，則陳侯卒在三月，以爲日誤，而規杜氏。今知非者，但諸侯雖五月而葬，春秋之時，或緩或速，無復常準。此陳侯之葬，事既無傳，何知必五月而葬？妄以杜爲失，其義非也。

三月，公會劉子、晉侯、宋公、蔡侯、衛侯、陳子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頓子、胡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、齊國夏于召陵，侵楚。於召陵先行會禮，入楚竟，故書侵。【疏】注「於召」至「書侵」。 正義曰：先言「于召陵」，後言「侵楚」，是於召陵先行會禮也。《土地名》：「召陵，楚地也。」諸侯既入楚竟，先行會禮，後乃侵之，故經書先會後侵也。

夏，四月，庚辰，蔡公孫姓帥師滅沈，以沈子嘉歸，殺之。

五月，公及諸侯盟于皋鼬。召陵會劉子、諸侯，揔言之也。繁昌縣東南有城皋亭。復稱公者，會盟異處故。【疏】注「召陵」至「處故」。 正義曰：書經之例，諸侯先會而後盟，皆前目而後凡。此共盟者，還是前會之諸侯，前已歷序，故於此揔言之也。劉子雖是王朝之臣，而亦有封爵，故諸侯之文可以兼劉子也。僖二十九年，王子虎與諸侯盟于翟泉，貶之稱「人」。此劉子得與諸侯盟者，楚僭號稱王，不事天子，❶諸侯會而侵楚，將以尊崇王室。傳言「劉文公合諸侯」，是天子勑之使盟也。下文書劉卷卒葬，魯人弔會，依同盟之禮，知劉子亦與盟也。復稱「公」者，由其會、盟異處故也。劉炫規杜云：「會盟異處，故復稱公。案襄二十五年盟重丘，亦是會、盟異處，何以不言公？」今刪定知非者，但會、盟異處，理合稱「公」。重丘不書「公」，史官自略耳。以此規杜，非也。

杞伯成卒于會。無傳。【疏】「杞伯成卒于會」。 正義曰：成以昭二十五年即位，二十六年盟于鄟

❶「事」，原作「盡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陵，三十二年于翟泉，此年于臯鼬，魯、杞俱在，計杜當云「同盟」。無注者，漏脫耳。諸侯甍于朝會，加一等，此既甍于會，其禮亦當然。

六月，葬陳惠公。無傳。

許遷于容城。無傳。

秋，七月，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劉卷卒。無傳。即劉蚠也。劉子奉命出盟召陵，死則天王爲告同盟，故不具爵。【疏】注「即劉」至「具爵」。正義曰：昭二十二年傳曰「單子立劉蚠」，即此是也。《世族譜》伯蚠、劉蚠、劉文公、劉狄、劉卷、劉子爲一人。王朝公卿卒，不赴魯，魯不會葬。文三年書「王子虎卒」，傳曰：「來赴，弔如同盟，禮也。」彼爲同盟于翟泉故也。此亦書卒，明爲同盟故也。畿内之國，不得外交諸侯，必非劉邑之臣來赴，知是天子爲告也。天子告臣，略言名封而已，不言劉子，故書不具爵。

葬杞悼公。無傳。

楚人圍蔡。不服故也。

晉士鞅、衛孔圉帥師伐鮮虞。無傳。孔圉，孔羈孫。士鞅即范鞅。

葬劉文公。無傳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庚午，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，楚師敗績。師能左右之曰「以」，皆陳曰「戰」，大崩曰「敗績」。吳爲蔡討楚，❶從蔡計謀，故書「蔡侯以吳子」，言能左右之也。囊瓦稱人，貪以致敗，不能死難，罪賤之。柏舉，楚地。昭三十一年傳曰，六年十二月庚辰，吳其入郢。今以十一月者，并數閏。【疏】注「師能」至「數閏」。正義曰：「師能左右之曰『以』」，僖二十六年傳例也。「皆陳曰『戰』，大崩曰『敗績』」，莊十一年傳例也。吳大蔡小，而蔡能「以」吳者，吳子爲蔡討楚，言蔡能左右之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吳雖大國，順蔡侯之請，自將其衆，唯蔡侯之命，故亦言『以吳子』也。囊瓦，楚之上卿，當稱名氏，今稱『人』者，貪以致敗，又不能死難，罪賤之也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楚之囊瓦，貪佩馬以致討，稱『人』，罪賤之也。」昭三十一年傳言，六年十二月庚辰吳其入郢，今以十一月，與彼期有差殊者，《長曆》推此年

❶「討」，原作「計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閏十月，庚辰又是十一月二十九日，其月垂盡，并數閏得爲十二月也。

楚囊瓦出奔鄭。書名，惡之。【疏】注「書名惡之」。正義曰：文八年「宋司城來奔」，十四年「宋子哀來奔」，傳皆云：「貴之也。」不稱名爲貴之，是稱名爲惡之。

庚辰，吴入郢。弗地曰入，吴不稱子，史略文。【疏】注「弗地」至「略文」。正義曰：「弗地曰『入』」，襄十三年傳例也。上文戰稱「吴子」，此言「吴」入楚，不稱「子」，猶成三年鄭伐許，昭十二年晉伐鮮虞，史略文，無義例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以爲，吴於戰稱子，爲其憂中國，故進而稱爵。及其入郢，君舍于君室，大夫舍于大夫室，反爲夷狄之行，故貶而稱「吴」。《左氏》無此義，故杜異而顯之。

【傳】四年，春，三月，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，謀伐楚也。文公，王官伯也。晉人假王命以討楚之久留蔡侯，故曰「文公合諸侯」。

晉荀寅求貨於蔡侯，弗得。言於范獻子曰：「國家方危，諸侯方貳，將以襲敵，不亦難乎？水潦方降，疾瘧方起，中山不服，中山，鮮虞。棄盟取怨，無損於楚，晉、楚同盟，伐之爲取怨。而失中山，不如辭蔡侯。吾自方城以來，楚未可以得志，晉敗楚，侵方城，在襄十六年。祇取勤焉。」乃辭蔡侯。

晉人假羽旄於鄭，鄭人與之。析羽爲旌，王者遊車之所建，鄭私有之，因謂之羽旄，借觀之。明日，或旆以會。或，賤者也。繼旐曰旆。令賤人施其旆，執以從會，示卑鄭。晉於是乎失諸侯。傳言晉無禮，所以遂弱。

將會，衛子行敬子言於靈公，子行敬子，衛大夫。曰：「會同難，難得宜。嘖有煩言，莫之治也。嘖，至也。煩言，忿争。其使祝佗從。」❶祝佗，大祝子魚。公曰：「善。」乃使子

❶「佗」，阮校：「《詩·下泉》正義、《書·舜典》正義、《論語》疏引傳並作『鮀』。」

魚。子魚辭曰：「臣展四體，以率舊職，猶懼不給，而煩刑書。若又共二，共二職。徼大罪也。且夫祝，社稷之常隸也。隸，賤臣也。社稷不動，祝不出竟，官之制也。社稷動，謂國遷。君以軍行，祓社釁鼓，師出，先有事祓禱於社，謂之宜社。於是殺牲，以血塗鼓鼙，爲釁鼓。祝奉以從，奉社主也。於是乎出竟。若嘉好之事，謂朝會。君行師從，二千五百人。卿行旅從，五百人。臣無事焉。」公曰：「行也！」

及皋鼬，將盟。將長蔡於衛。欲令蔡先衛歃。❶衛侯使祝佗私於萇弘曰：「聞諸道路，不知信否？若聞蔡將先衛，信乎？」萇弘曰：「信。蔡叔，康叔之兄也，蔡叔，周公兄。康叔，周公弟。先衛，不亦可乎？」子魚曰：「以先王觀之，則尚德也。昔武王克商，成王定之，選建明德，以蕃屏周。故周公相王室，以尹天下，尹，正也。於周爲睦。睦，親厚也。以盛德見親厚。分魯公以大路、大旂，魯公，伯禽也。此大路，金路，錫同姓諸侯車也。交龍爲旂，《周禮》：「同姓以封。」夏后氏之璜，璜，美玉名。封父之繁弱，封父，古諸侯也。繁弱，大弓名。殷民六族，條氏、徐氏、蕭氏、索氏、長勺氏、尾勺氏，使帥其宗氏，輯其分族，將其類醜，醜，衆也。以法則周公，用即命于周。即，就也。使六族就周，受周公之法制。是使之職事于魯，共魯公之職事。以昭周公之明德。昭，顯也。分之土田陪敦，陪，增也。敦，厚也。祝、宗、卜、史，大祝、宗人、大卜、大史，凡四官。備物典策，典策，春秋之制。官司彝器。官司，百官也。彝器，常用器。因商奄之民，商奄，國名也。與四國流言，或迸散在魯，皆令即屬魯懷柔之。命以伯禽，伯禽，周公世子。時周公唯遣伯禽之國，故皆以付伯禽。

❶「歃」下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有『也』字。」

而封於少皞之虚。少皞虚，曲阜也，在魯城内。分康叔康叔，衛之祖。以大路、少帛、綪茷、❶旃旌、少帛，雜帛也。綪茷，大赤，取染草名也。通帛爲旃，析羽爲旌。大吕，鐘名。殷民七族，陶氏、施氏、繁氏、錡氏、樊氏、饑氏、終葵氏。封畛土略，自武父以南，及圃田之北竟，畛，涂所徑也。略，界也。武父，衛北界。圃田，鄭藪名。取於有閻之土，以共王職。有閻，衛所受朝宿邑，蓋近京畿。取於相土之東都，以會王之東蒐。爲湯沐邑，王東巡狩，以助祭泰山。聃季授土，聃季，周公弟，司空。陶叔授民，陶叔，司徒。命以《康誥》，而封於殷虚，《康誥》，《周書》。殷虚，朝歌也。皆啓以商政，疆以周索。皆，魯、衛也。啓，開也。居殷故地，因其風俗，開用其政，疆理土地，以周法。索，法也。分唐叔唐叔，晉之祖。以大路、密須之鼓、❷密須，國名。闕鞏、甲名。沽洗，鍾名。懷姓九宗，職官五正。懷姓，唐之餘民。九宗，一姓爲九族。職官五正，五官之長。命以《唐誥》，而封於夏虚，《唐誥》，誥命篇名也。夏虚，大夏，今大原晉陽也。啓以夏政，亦因夏風俗，開用其政。疆以戎索。大原近戎而寒，不與中國同，故自以戎法。三者皆叔也，而有令德，故昭之以分物。不然，文、武、成、康之伯猶多，而不獲是分也，唯不尚年也。管、蔡啓商，惎間王室，惎，毒也。周公攝政，管叔、蔡叔開道紂子祿父，以毒亂王室。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，周公稱王命以討二叔。蔡，放也。以車七乘，徒七十人。與蔡叔車徒而放之。其子蔡仲，改行帥德，周公舉之，以爲

❶「綪茷」，阮校：「鄭氏《禮記·雜記》注引作『蒨旆』，詩·小雅『白旆央央』，正義云：『茷』與『旆』，古今字也。故左傳云『蒨茷旆旌』，『茷』亦『旆』也。石經『綪』字似改刻，疑初刻作『蒨』字。按，《説文》云：『綪，赤繒也』，是『綪』爲正字。」

❷「鼓」，原作「故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己卿士，爲周公臣 見諸王，而命之以蔡。命爲蔡侯 其命書云：『王曰：胡！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！』胡，蔡仲名 若之何其使蔡先衛也？武王之母弟八人，周公爲太宰，康叔爲司寇，聃季爲司空，五叔無官，豈尚年哉？五叔，管叔鮮、蔡叔度、成叔武、霍叔處、毛叔聃也。❶ 曹，文之昭也。文王子，與周公異母。晉，武之穆也。武王子。曹爲伯甸，非尚年也。以伯爵居甸服，言小。今將尚之，是反先王也。晉文公爲踐土之盟，衛成公不在，夷叔，其母弟也，猶先蔡。踐土、召陵二會，經書蔡在衛上，衛主以國大小之序也 子魚所言，盟獻之次 其載書云：『王若曰：晉重、文公 魯申、僖公 衛武、叔武 蔡甲午、莊侯 鄭捷、文公 齊潘、昭公 宋王臣、成公 莒期。』茲不公也 齊序鄭下，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 藏在周府，可覆視也。吾子欲復文、武之略，略，道也。而不正其德，將如之何？」萇弘說，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，乃長衛侯於盟。

【疏】注「文公至諸侯」。❷ 正義曰：劉子是天子大臣，故言王官伯也。往年蔡侯如晉，請晉師，不請天子，今稱「劉文公合諸侯」，知是晉人告王，假王命以討楚，王使劉子會之，故言劉文公合諸侯，以示稟於王命，假王威也。

注「析羽至觀之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司常》：「掌九旗之名物。❸ 全羽爲旞，析羽爲旌。道車載旞，斿車載旌。」鄭玄云：「全羽、析羽皆五采，繫之於旞、旌之上，所謂注旄於干首也。凡九旗之帛，皆用絳。道車，象路也，王以朝夕燕出入。斿車，木路也，王以田以鄙。」是其析羽爲旌，王者遊車之所建也。《釋天》云：「注旄首曰旌。」李巡曰：「以旄牛尾

---

❶「毛叔聃」，阮校：「陸粲附注云：《逸周書》及《史記》皆云毛叔名鄭，此作『聃』，誤也。且聃季是毛叔之弟，何容乃取兄名爲封國之號？斯必不然矣。」案：《淵明集·聖賢羣輔錄》作「毛叔聃」。

❷「注文公至諸侯」，阮本自此節以下正義，至「不正其德」止，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名物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《周禮》作『物名』。」

著旌首者也。孫炎曰：「析五采羽注旄上，亦有旒縿。」據彼文言之，則羽毛者，有五色鳥羽，又有旄牛尾也。言全羽、析羽者，蓋有全取其翅，或析取其翮，故有全、析二名也。繫此鳥羽、牛尾於干首，猶自別有絳爲旒縿縣之於干，今之旗纛猶然。此傳直言羽耳，注不引全羽，而以析羽解之者，以全羽尊於析羽，鄭人所有未必尊貴，故以析羽解之。計羽旄所用，其費無多，晉人自應有之，而襄十四年范宣子假羽毛於齊，此又假羽旄於鄭者，或當制作巧異，故闇而借觀之。　注「或賤」至「卑鄭」。　正義曰：鄭玄注《論語》云：「或之云，言有人不顯其名，而略稱爲『或』。」是「或」爲賤者也。「繼旐曰旆」，《釋天》文也。郭璞曰：「帛續旐末爲燕尾者。」然則旐謂旆身，旆謂旆尾。晉令賤人建此羽旄，施其旒旆於下，執之以從其會。本謂其美，而就鄭借觀之。既得其物，令賤人服用之，是示其卑侮鄭也。鄭是列國，而晉卑侮之，諸侯於是知晉輕蔑，心皆怨恨，故晉於是乎失諸侯。　注「嘖至」至「忿爭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嘖，至」，賈逵云然，是相傳訓也。《易·繫辭》云「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」，謂見其至深之處，賾亦深之義也。謂至於會時，有煩亂忿爭之言，無才辯者，則莫之能治也。　注「社稷動謂國遷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祝》云：「大師宜于社，造于祖，設軍社。及軍歸，獻于社，則前祝。」天子之祝如此，則諸侯之祝官亦然也。❶然則彼軍行，唯有社無稷。今社稷俱動，故知謂國遷也。國遷唯在竟內，得云「祝不出竟」者，《詩》稱公劉遷豳，大王來岐，及春秋杞都陳留而遷緣陵，及許遷于析之屬，並是離棄本國，遠適他土，故有出竟之事。劉以社稷動謂軍行而規杜，非也。　注「師出」至「釁鼓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起大事，動大衆，必先有事乎社，而後出，謂之宜。」是軍師將出，必有祭社之事也。《周禮》：「女巫掌祓除釁浴。」則祓亦祭名，故知祓社即宜社是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釁，血祭也。」是殺牲以血塗鼓鼙爲釁鼓，此皆祝官掌之。　「祝奉以從」。　正義曰：禮，軍行，必以廟主、社主從軍而行。《尚書·甘誓》云：「用命，賞于祖。弗用命，戮于社。」孔安國云：「天子親征，必載遷廟之祖主及社主行。有功，則賞祖主前，示不專也。不用命奔北者，則戮之於社主前。社主陰，陰主殺。親祖嚴社之義也。」是軍行必載社主行，故祝官奉主以從。　「若嘉」至「事焉」。　正義曰：此會因而侵楚，衛侯當

---

❶「官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宜』。」

以軍行。而云「臣無事」者，晉本以會召諸侯，傳言「將會」，是赴會之時未知將侵伐也。但諸國既集，師衆自多，故因得行侵耳。　注「蔡叔」至「公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史記·管蔡世家》云：「武王同母兄弟十人。母曰大姒，文王正妃也。其長子曰伯邑考，次曰武王發，次曰管叔鮮，次曰周公旦，次曰蔡叔度，次曰曹叔振鐸，次曰郕叔武，次曰霍叔處，次曰康叔封，次曰聃季載。」如彼文，則蔡叔，周公弟也。今以蔡叔爲周公兄者，以僖二十四年傳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，❶蔡在魯上，明以長幼爲次。賈逵等皆言蔡叔周公兄，故杜從之。馬遷之言多辟謬，故不用《史記》爲說。　注「魯公」至「以封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巾車》云：「金路，建大旂以賓，同姓以封。」鄭玄云：「金路，以金飾諸末。大旂，九旗之畫交龍者。以賓，以會賓客。同姓以封，謂王子母弟以功德出封，若魯、衛也。」「交龍爲旂」，《司常》文也。　注「璜美玉名」。　正義曰：夏后氏所寶，歷代傳之，知美玉名也。哀十四年傳云：「向魋出於衛地，公文氏攻之，求夏后氏之璜焉。」則璜非一也。《尚書·旅獒》及《魯語》皆云，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。則先王不以玉賜向魋，向魋自規求得之也。鄭玄注《周禮》云：「半璧曰璜。」　注「封父」至「弓名」。　正義曰：鄭玄云：「古者伐國，遷其重器以與同姓。」此繁弱，封父之國爲之，不知何時滅其國而得之也。《孔叢》云：「楚王張繁弱之弓，載忘歸之矢，❷以射蛟於雲夢。」是繁弱爲弓名也。　注「使帥」至「明德」。　正義曰：使六族之長，各自帥其當宗同氏。輯，合也。合其所分枝屬。族，屬也。將其族類人衆，以法則周公，令其移家居魯，用就受周公之命，是以使之共職事于魯，以昭周公之明德也。下賜殷民七族，亦是使之法則康叔，令共職事于衛也。賜唐叔及懷姓九宗亦然。　注「陪敦」。　正義曰：陪是加增之義。「敦，厚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言既封爲大國，已方五百里，❸又分以土田，❹更增彼寬厚，爲七百里也。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封周公于曲阜，地方七百里。」鄭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今案：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在僖二十四年。

❷「忘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忘」。

❸「已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地」。

❹「土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玄云：「公之地方五百里，❶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，并五五二十五，積四十九，開方之，得七百里。」鄭玄《周禮・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，乃有附庸。公無附庸，侯附庸九同，伯附庸七同，子附庸五同，男附庸三同，進則取焉，退則歸焉。」魯於周法不得有附庸，故言錫之也。地方七百里者，包附庸以大言之，附庸二十四，言德兼此四等矣。是增厚魯國之事也。

注「祝宗」至「彝器」。正義曰：祝、宗，接神之官，大卜主卜，大史主書，與此四等官人，使之將歸於魯也。服虔云：「備物，國之職物之備也。」當謂國君威儀之物，若今繖扇之屬，備賜魯也。杜不解備物，則與典策爲一也。備物典策，謂史官書策之典，若傳之所云發凡之類，賜之以法，使依法書時事也。官司彝器，謂百官常用之器，蓋罇、彝、俎、豆之屬，其賜魯也。❷

注「商奄」至「柔之」。正義曰：《書傳》云：「武王殺紂，繼公子祿父。及管、蔡流言，奄君謂祿父曰：『武王死，成王幼，周公疑。此百世之時，請舉事。』然後祿父及三監叛。」是奄與四國流言也。昭九年傳云「蒲姑、商奄，吾東土也」，此復云「因商奄之民」，則商奄是東方之國，近魯之地也。昭元年傳云：「周有徐、奄。」杜以彼奄與此商奄爲一，故《土地名》奄、商奄二名共爲一國。此注言「商奄，國名」，以商奄二字爲國名也。《詩》稱四國流言，毛傳以四國爲管、蔡、商、奄，則商、奄各自爲國。奄則此奄是也，商謂紂子祿父，下云「管、蔡啓商」，是名祿父爲商也。然則毛言商、奄爲二，杜言商奄爲一，杜言「四國流言」，亦謂管、蔡、祿父與商奄爲四也。商奄即四國之一，言「與」者，據民與四國之君流言，故言「與」也。或者據奄君道三國爲亂，故言「與」，摠稱四國，非爲商奄外別有四國也。❸言封魯於少皞之虛，則商奄非魯地也。非魯地而言因其民，是誅商奄之日，民或迸散在魯，皆命使即屬於魯，令魯懷柔之。玄卿以爲三監與商爲四國，奄在外，故言「與四國」。

注「伯禽」至「伯禽」。正義曰：《詩・魯頌》說封魯之事云：「王曰：『叔父！建爾元子，俾侯于魯。』」是伯禽爲周公世子也。《魯世家》云：「周公相成

---

❶「公」上，《禮記》鄭注有「上」字，「地」下，鄭注有「封」字。

❷「其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具」，當是。

❸「爲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『爲』當『謂』字誤。」

王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于魯。」文十三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周公何以稱大廟于魯？封魯公以爲周公也。周公拜乎前，魯公拜乎後，曰：『生以養周公，死以爲周公主。』然則周公之魯乎？曰：不之魯也。封魯公以爲周公，❶則周公曷爲不之魯？欲天下之一乎周也。」其意言周公聖人，若使之魯，則恐天下迴心向之，故不使之魯也。以周公身不適魯，唯遣伯禽之國，故傳皆言分魯公，不言分周公也。傳言「命以伯禽」，於體例「命以《康誥》」、「命以《唐誥》」，則「伯禽」亦似策命篇名。今杜云「唯遣伯禽之國，故皆以付伯禽」，則「伯禽」非是誥誓篇名。若必是誥誓，當云「命以魯誥」。既爲國君，不得與君牙、伯冏同類也。劉炫云：「『伯禽』，猶下『命以《康誥》』，是『伯禽』爲命書。似《書序》『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，作《君牙》』，即以《君牙》爲篇，與此同也。」　注「少皞」至「城内」。正義曰：此注少皞之虚即曲阜是也，曲阜在魯城内，則魯之所都，正在少皞虚矣。昭二十九年注：「窮桑，少皞之號。」窮桑地在魯北。」與此異者，賈逵云：「少皞居窮桑，登爲帝。」蓋未爲帝居魯北，既爲帝乃居魯也。　注「少帛」至「爲旃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司常》云：「通帛爲旜，雜帛爲物。」鄭玄云：「通帛謂大赤，從周正色，無飾。雜帛者，以帛素飾其側，白，殷之正色。」大赤是通帛，知少帛是雜帛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茹藘，茅蒐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之蒨也，可以染絳。」則綪是染赤之草。茷即旆也，《爾雅》：「繼旐曰旆。」旐是旂身，旆是旂尾。尾猶用赤，則通身皆赤。知綪茷是大赤，大赤即今之紅旗，取染赤之草爲名也。蓋王以通帛、雜帛並賜衛也。然則大赤即是旃也，於綪茷之下更言旃者，茷言旂尾，旃言旂身，闕其文，故具言耳。若其不然，旃是干之所建，旗皆有旃，少帛、旃旆之後，何須更復言旃？明是闕其文，故重言之。　注「鐘名」。正義曰：周鑄無射，魯鑄林鐘，皆以律名名鐘。知此大吕、沽洗皆鐘名也。其聲與此律相應，故以律名焉。　注「畛塗」至「藪名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遂人》云：夫間有遂，廣深各二尺，遂上有徑，容車馬也。❷十夫有溝，廣深四尺，溝上有畛，容大車。百夫有洫，廣深八尺，洫上有涂，容乘車一軌。千夫有澮，廣二尋，深二仞，澮上有道，容二軌。萬夫有川，川上有路，容三軌。畛是路，故爲塗所徑也。桓十二年「公會鄭伯，盟于武

❶「公」下，《公羊傳》有「主然」二字。

❷「車馬」，孫校：「當依《遂人》注作『牛馬』。」

父」，杜云：「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。」彼是鄭地，與此武父非一也。《土地名》云：「傳曰：『封畛土略，自武父以南』，則武父衛之北竟也，非河南武父。」其地闕，無其處，故直云「衛北界」也。《釋地》「十藪」：「鄭有圃田。」郭璞曰：「今滎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。」❶衛之南竟至此澤畔。　「取於」至「東蒐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土地名》「有閻之土」與「相土之東都」其地皆闕，無其處。言「共王職」，猶魯之許田，蓋近京畿也。會王東蒐，則爲從王巡守，助祭泰山，爲湯沐之邑，若鄭之祊田，蓋近泰山也。王巡守者，諸侯爲王守土，天子以時出巡行之。今言「蒐」，則王之巡守，亦因田獵以教習兵士。　注「聃季」至「司空」。　正義曰：富辰言文之昭，聃季在魯下。《史記》大姒十子，聃季最少，是周公弟也。《周禮》司空主土，司徒主民。知「聃季授土」，爲司空也。下「陶叔授民」，爲司徒也。　注「皆魯」至「法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王制》云：「凡居民材，必因天地寒煖燥濕，廣谷大川異制，民生其間者異俗，脩其教不易其俗，齊其政不易其宜。」是言王者布政，當順民俗而施之也。此民習商之政，爲日已久，還因其風俗，開道以舊政也。　衛居殷虛，開以商政可矣。　魯亦開以商政者，王者所法，不過二代。夏在衛西，魯在衛東，夏政非魯所及，與衛大同。以殷之餘民有六族，將其醜類，以即事于魯，故與衛皆啓以商政也。疆理土地以周法，則三代經界，法皆有異，其異未盡聞也。索之爲法，相傳訓耳。《考工記》量器銘曰：「時文思索，允臻其極。」鄭亦以索爲法。　注「懷姓」至「之長」。　正義曰：懷姓居在晉地，而不言殷民，知是唐之餘民也。言「懷姓九宗」，則皆姓懷矣，知一姓而有九族也。「職官五正」，杜云「五官之長」，則謂五官之長子孫耳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天子之五官，曰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。」鄭玄云：「此殷時制也。」然則殷時五官，居在唐地，世爲貴族，以賜唐叔，使主領之，所以榮寵唐叔也。殷之五官，不必皆在唐地，但有三官四官，亦得揔五言之。劉炫云：「『職官五正』，職，主也。正，長也。主官事者有五長，分九宗爲五官使主之。此九宗蓋宗有一人，數少者當宗不足立官，并之爲五，使五官領此九宗。」或以爲於懷姓之內立五正，使分主九宗，未知誰是，故備言之。或以爲『五官之長』謂如昭二十九年蔡墨所云五行之官長也，是天子之大臣，非唐之遺民。然姓而有五也，并賜唐叔，豈天子

❶「滎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熒」。

得以五行官長賜諸侯哉？」 「文武」至「尚年」。 正義曰：文、武、成、康皆以處長而立，未聞更有兄伯封爲諸侯。❶ 而云「伯猶多」者，以叔年稚於伯仲，處叔而得分多，明其長者無所得，伯是兄弟之長，故舉伯以爲言。 所云「猶多」者，甚言之耳。 歷檢書傳，文、武、成、康，未有兄爲諸侯者，幼者分物多，長者無所得，此唯爲不尚年故也。 「管蔡」至「命也」。 正義曰：《書序》云：「蔡叔既没，王命蔡仲踐諸侯位，作《蔡仲之命》。」其經云：「惟周公位冢宰，正百工。 羣叔流言，乃致辟管叔于商，囚蔡叔于郭鄰，以車七乘。 降霍叔于庶人，三年不齒。 蔡仲克庸祗德，周公以爲卿士。 叔卒，乃命諸王邦之蔡。 王若曰：小子胡！ 惟爾率德改行，克慎厥猷，肆予命爾侯于東土。 往即乃封，敬哉！ 爾尚蓋前人之愆，惟忠惟孝，率乃祖文王之彝訓，無若爾考之違王命。」傳之此言，皆述《書》意而爲之辭，唯增言「徒七十人」耳。 孔安國云：「郭鄰，中國之外地名。」亦不知何方地名也。 注「惎毒也」。 正義曰：「惎，毒」，「間，亂」，賈逵云然，是相傳訓也。 道祿父作亂，將以害周，若毒螫然，故云「毒亂王室」也。 注「周公」至「放也」。 正義曰：《蔡仲之命》篇云「周公乃致辟管叔于商，囚蔡叔于郭鄰」，則是周公誅之矣。 而此言王者，周公稱王命以討之。《書序》云：「成王既伐管叔、蔡叔」，是稱王命之文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𥼍，散之也。 從米，殺聲。」然則「𥼍」字，殺下米也。 𥼍爲放散之義，故訓爲放也。 隸書改作，已失字體，「𥼍」字不復可識，寫者全類「蔡」字，至有爲「蔡」字，重點以讀之者。 今定本作「蔡」，非也。 注「爲周公臣」。 正義曰：孔安國云：「明王之法，誅父用子，言至公。 周公圻内諸侯，二卿治事。」是爲周公圻内采邑之卿也。 「母弟八人」。 正義曰：上言十人，而此云「八」者，伯邑考已死，不數武王，故八人。 「康叔爲司寇」。 正義曰：《尚書》：「蘇公爲司寇。」此言康叔者，爲蘇公出封爲國，康叔替之。 注「五叔」。 正義曰：《史記》云「聃季載」，杜云「毛叔聃」，又不數叔振鐸者，杜以振鐸非周公同母，故不數之。 或杜別有所見，不以《管蔡世家》爲說。 「曹爲」至「尚年」。 正義曰：於昭穆，曹是晉之叔父也。 晉爲大國，多受分物，曹爲伯爵，而在甸服，非是尊尚年長也。 桓二年傳云：「晉，甸侯也。」晉亦在甸，唯侯、

❶ 「聞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得」。

伯之爵異耳。言爲「伯甸」，連言之耳，於甸無升降也。鄭玄云：曹，今濟陰定陶也。去王城八百里。東都之畿方六百里，半之三百里，侯服五百里。定陶在畿外，故爲在甸服。言其小也。「藏在周府」。正義曰：言周家府藏之内，有此載書在也。本或爲「盟府」，由僖五年傳「藏於盟府」，涉彼而誤耳。「不正其德」。正義曰：正，長也。謂不長其有德者也。

反自召陵，鄭子大叔未至而卒。晉趙簡子爲之臨，甚哀，曰：「黄父之會，在昭二十五年。夫子語我九言，曰：『無始亂，無怙富，無恃寵，無違同，無敖禮，無驕能，以能驕人。無復怒，復，重也。無謀非德，非所謀也。無犯非義。』」傳言簡子能用善言，所以遂興。【疏】「乃長衛侯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，故踐土之盟載書，齊、宋雖大，降於鄭、衛。斥周而言，❷指謂王官之宰臨盟者也，其餘雜盟未必皆然。」踐土、召陵二會，皆蔡在衛上，時國次也。至盟乃正其高下者，敬其明神，本其始也。是言會以國之大小爲次，至盟乃先同姓。盟之先同姓者，唯謂王官之宰臨盟時耳。踐土則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，此盟則劉子在焉，故二者先同姓。其餘雜盟，亦以國之大小爲次，故襄二十七年宋之盟，晉、楚爭先，若其皆先同姓，則楚不得競也，以此知餘盟不然。「九言」。正義曰：古者一字與二字並爲一言。《易》云：伏羲作十言之教，曰：「乾、坤、震、巽、坎、離、艮、兑、消、息。」乾、坤雖是一字，亦一出口，乃得言之，故謂之一言。今則一字爲一言，三字以上爲一句。

沈人不會于召陵，晉人使蔡伐之。

夏，蔡滅沈。

秋，楚爲沈故，圍蔡。

伍員爲吴行人以謀楚。楚之殺郤宛也，在昭二十七年。伯氏之族出。郤宛黨。伯州犂之孫嚭爲吴大宰以謀楚。楚自昭王即位，無歲不有吴師，蔡侯因之，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爲質於吴。冬，蔡侯、吴子、唐

❶ 「乃長衛侯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斥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匡」。

侯伐楚。唐侯不書，兵屬於吳、蔡。舍舟于淮汭，吳乘舟從淮來，過蔡而舍之。自豫章與楚夾漢。豫章，漢東江北地名。左司馬戌謂子常曰：「子沿漢而與之上下，沿，緣也。緣漢上下，遮使勿度。❶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，以方城外人毀吳所舍舟。還塞大隧、直轅、冥阨。三者，漢東之隘道。子濟漢而伐之，我自後擊之，必大敗之。」既謀而行。

武城黑謂子常黑，楚武城大夫。曰：「吳用木也，我用革也，用，軍器。不可久也，不如速戰。」史皇謂子常：「楚人惡子而好司馬。史皇，楚大夫。司馬，沈尹戌。若司馬毀吳舟于淮，塞城口而入，城口，三隘道之揔名。是獨克吳也。子必速戰！不然，不免。」乃濟漢而陳，自小別至于大別。《禹貢》：漢水至大別南入江。然則此二別在江夏界。三戰，子常知不可，欲奔。知吳不可勝。史皇曰：「安求其事，求知政事。難而逃之，將何所入？子必死之，初罪必盡說。」言致死以克吳，可以免貪賄致寇之罪。

十一月，庚午，二師陳于柏舉。經所以書戰。二師，吳、楚師。闔廬之弟夫槩王晨請於闔廬曰：「楚瓦不仁，瓦，子常名。其臣莫有死志。先伐之，其卒必奔。而後大師繼之，必克。」弗許。夫槩王曰：「所謂『臣義而行，不待命』者，其此之謂也。今日我死，楚可入也。」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，子常之卒奔，楚師亂，吳師大敗之。子常奔鄭。史皇以其乘廣死。以戰死。吳從楚師，及清發，清發，水名。將擊之，夫槩王曰：「困獸猶鬭，況人乎？若知不免而致死，必敗我。若使先濟者知免，後者慕之，蔑有鬭

❶「度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渡」。

心矣。半濟而後可擊也。」從之，又敗之。楚人爲食，吳人及之，奔，食而從之，敗諸雍澨。五戰，及郢。奔食，食者走不陳，故不在戰數。

己卯，楚子取其妹季芈、畀我以出，涉雎。雎水，出新城昌魏縣，東南至枝江縣入江，是楚王西走。鍼尹固與王同舟，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。燒火燧繫象尾，使赴吳師，驚却之。

庚辰，吳入郢，以班處宮。以尊卑班次處楚王宮室。子山處令尹之宮，子山，吳王子。夫槩王欲攻之，懼而去之，夫槩王入之。入令尹宮也。言吳無禮，所以不能遂克。

左司馬戌及息而還，息，汝南新息也。聞楚敗，故還。敗吳師于雍澨，傷。司馬先敗吳師而身被創。初，司馬臣闔廬，故恥爲禽焉。司馬嘗在吳爲闔廬臣，是以今恥於見禽。謂其臣曰：「誰能免吾首？」吳句卑曰：「臣賤，可乎？」司馬曰：「我實失子，可哉！」失不知子賢。三戰，皆傷，曰：「吾不可用也已。」句卑布裳，剄而裹之，司馬已死，剄取其首。藏其身，而以其首免。傳言司馬之忠壯。

楚子涉雎，濟江，入于雲中。入雲夢澤中，所謂江南之夢。王寢，盜攻之，以戈擊王，王孫由于以背受之，中肩。王奔鄖。鍾建負季芈以從。鍾建，楚大夫。由于徐蘇而從。以背受戈，故當時悶絶。鄖公辛之弟懷將弑王，曰：「平王殺吾父，我殺其子，不亦可乎？」辛，蔓成然之子鬭辛也。昭十四年楚平王殺成然。辛曰：「君討臣，誰敢讎之？君命，天也。若死天命，將誰讎？《詩》曰：『柔亦不茹，剛亦不吐。不侮矜寡，不畏彊禦。』唯仁者能之。《詩·大雅》。言仲山甫不辟彊陵弱。違彊陵弱，非勇也。乘人之約，非仁也。滅宗廢祀，非孝也。弑君罪應滅宗。動無令名，非知也。必犯

是，余將殺女。」鬬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。

吳人從之，謂隨人曰：「周之子孫在漢川者，楚實盡之。天誘其衷，致罰於楚，而君又竄之，竄，匿也。周室何罪？君若顧報周室，施及寡人，以獎天衷，獎，成也。君之惠也。漢陽之田，君實有之。」楚子在公宮之北，隨公宮也。吳人在其南。子期似王，子期，昭王兄公子結也。逃王，而己爲王，曰：「以我與之，王必免。」隨人卜與之，不吉，乃辭吳曰：「以隨之辟小，而密邇於楚，楚實存之。世有盟誓，至于今未改。若難而棄之，何以事君？執事之患，不唯一人。一人，楚王。若鳩楚竟，敢不聽命？」吳人乃退。鳩，安集也。鑪金初宦於子期氏，❶實與隨人要言。要言無以楚王與吳，并欲脱子期。王使見，王喜其意，欲引見之，以比王臣。且欲使盟隨人。辭曰：「不敢以約爲利。」此約謂要言也。此一時之事，非爲德舉，故辭不敢見，亦不肯爲盟主。王割子期之心，以與隨人盟。當心前割取血以盟，示其至心。

初，伍員與申包胥友。包胥，楚大夫。其亡也，謂申包胥曰：「我必復楚國。」復，報也。申包胥曰：「勉之！子能復之，我必能興之。」及昭王在隨，申包胥如秦乞師，曰：「吳爲封豕長蛇，以荐食上國，荐，數也。言吳貪害如蛇豕。虐始於楚。寡君失守社稷，越在草莽，使下臣告急，曰：『夷德無厭，若鄰於君，疆埸之患也。吳有楚，則與秦鄰。逮吳之未定，君其取分焉。與吳共分楚地。若楚之遂亡，君之土也。若以君靈撫之，世以事君。』撫，存恤也。秦伯使辭焉，曰：「寡人聞命矣。子姑就館，將圖

❶「鑪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、宋本『鑪』作『鑢』，是也，與《釋文》合。」案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亦作「鑢」字。「宦」，石經、四部叢刊本、宋本、岳本、足利本、京都本作「宦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官」。

面告。」對曰：「寡君越在草莽，未獲所伏，伏，猶處也。下臣何敢即安？」立依於庭牆而哭，日夜不絕聲，勺飲不入口七日。秦哀公爲之賦《無衣》，《詩·秦風》。取其「王于興師，脩我戈矛，與子同仇」、「與子偕作」、「與子偕行」。九頓首而坐。《無衣》三章，章三頓首。秦師乃出。爲明年包胥以秦師至張本。【疏】注「豫章」至「地名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豫章，郡名，在江南。此在江北者，土地名云：定二年，楚人伐吳，師于豫章，吳人見舟于豫章，而潛師于巢，吳軍楚師于豫章。又柏舉之役，吳人舍舟于淮汭，而自豫章與楚師夾漢。此皆在江北淮南，蓋後徙在江南之豫章。 注「禹貢」至「夏界」。 正義曰：《禹貢》云：「嶓冢導漾，東流爲漢，又東爲滄浪之水，過三澨，至于大別，南入于江。」孔安國云：「三澨，水名，入漢。大別，山名，觸山迴南入江。」如彼文，大別在江北，小別當近之，小別當在大別之東也。何則？子常從小別與吳戰，退而至大別？明其自東而漸西也。《土地名》小別、大別皆闕，不知所在。或曰，大別在安豐縣西南。傳曰，吳既與楚夾漢，然後楚乃濟漢而陳，自小別至于大別，然則二別近漢之名，無緣反在安豐也。 注「所謂」至「入也」。 正義曰：臣見義則行，不待君命，古有此言，故云「其此之謂也」。今日我致死而戰，楚可入也。 注「奔食」至「戰數」。 正義曰：五戰，謂濟漢而陳，自小別至于大別，三戰也，柏舉也，清發也，此已五矣。若復數雍澨，則爲六也。傳例：皆陳曰戰。奔食而從之，則食者走不暇爲陳，故不數也。 注「季羋畀我」。 正義曰：《世族譜》：季羋與畀我二人，皆平王女也。服虔云：「季羋許嫁而字。畀我，季羋弟也。」禮，婦人許嫁，笄而稱字。季羋稱字，是許嫁也。蓋遭亂夫死，而改適鍾建耳。 注「雎水」至「西走」。 正義曰：《土地名》：「雎水，出新城昌魏縣南發河山，東南經襄陽，至南郡枝江縣入江。」此水在郢都之西，楚王辟吳而西走。 注「燒火」至「却之」。 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燧，火燧也。象，象獸也，以火繫其尾，使奔吳師，驚却其衆，使王得脫。」杜用其說也。《禮》有「金燧」、「木燧」，皆取火之物，故以燧名火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象，長牙鼻，南越之大獸也。」《南州異物志》

❶「注豫章至地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云：「象，身倍數牛，而目則如豕目。❶鼻長七八尺，其所食物，皆鼻取之。性馴良，爲人所養，夷人服乘之。」史記・大宛傳曰：「身毒國，其民皆乘象以戰。」是象可調馴。楚近南邊，故有此象。王將涉睢，吳師來偪，故使以火繫象尾，令突吳師，使驚却之。言執燧象者，❷既繫火於尾，執而牽向吳師，乃放之。

「我實失子可哉」。　正義曰：言我比來失子，不知子有賢行，臨難能免吾首，女今可守此言哉！　注「司馬已死」。　正義曰：言布裳刭之，是司馬傷而自殺，故云「已死」。　注「忠壯」。　正義曰：謀毀舟敗吳，是忠也。雖傷，猶戰不止，是壯也。　注「入雲」至「之夢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土地名》云：「南郡枝江縣西有雲夢城，江夏安陸縣東南亦有夢城。」或曰，南郡華容縣東南有巴丘湖，江南之夢也。郢都在江北睢東，王走西涉睢，又南濟江，乃入于雲中，知此在江南。昭三年，王與鄭伯田於江南之夢，謂此也。言江南之夢，則江北亦有夢矣。司馬相如子虛賦云：「雲夢者，方九百里。」❸則此澤跨江南北。　「柔亦」至「彊禦」。　正義曰：詩・大雅・烝民，美宣王之詩。其章內言仲山甫不茹柔、不吐剛也。《釋言》云：「啜，茹也。」舍人曰：「啜，茹食也。」檀弓云：「啜菽飲水。」啜菽，謂食豆藿也。然則茹者，噉食之名。　「以王奔隨」。　正義曰：桓六年傳曰：「漢東之國，隨爲大。」《土地名》：「隨，義陽隨縣。」其國在楚之東也。《土地名》：「鄖，江夏雲杜縣。」則是楚之西南，吳師猶尚在楚，更東來奔隨國者，蓋爲楚與隨有恩，謂可保守故也。　注「荐數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荐，再也。」「再」亦「數」之義也。　「無衣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無衣》，刺用兵也。秦人刺其君好攻戰，亟用兵，而不與民同欲焉。其《詩》云：「豈曰無衣？與子同袍。王于興師，脩我戈矛，與子同仇。」鄭注云：「此責康公之言也。君豈嘗曰『女無衣，我與女同袍』乎？言不與民同欲也。」下注云：「君不與我同欲，而於王興師，則云『脩我戈矛，與子同仇』，往伐之。刺其好攻戰。」又云：「豈曰無衣，與子同澤。王于興師，脩我矛戟，與子偕作。」又云：「豈曰無衣，與子同裳。王于興師，脩我甲兵，與子偕行。」

---

❶ 下「目」字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其」，屬下讀。阮校：「閩本初刻作『目』，後改『其』，是也。」

❷ 「言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無此字。

❸ 「九」，孫校：「『九』上奪『八』字。」

【經】五年，春，王三月，辛亥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

夏，歸粟于蔡。蔡爲楚所圍，飢乏，故魯歸之粟。【疏】注「蔡爲」至「之粟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孰歸之？諸侯歸之。曷爲不言諸侯歸之？離至不可得而序，故言我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亦然。賈逵取彼爲說，云：「不書所會，後也。」杜以傳文唯言「周亟，矜無資」，自解魯歸粟之意，不言諸侯歸之。諸侯或亦歸之，要此經所書，其意不及諸侯，故顯而異之，言魯歸之粟。

於越入吳。於，發聲也。【疏】注「於，發聲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云：「『於越』者何？『越』者何？『於越』者，未能以其名通也。『越』者，能以其名通也。」其意言「越」與「於越」立文不同，事有褒貶。《左氏》無此義。越是南夷，夷言有此發聲，史官或正其名，或從其俗，「越」與「於越」，史異辭，無義例。

六月，丙申，季孫意如卒。

秋，七月，壬子，叔孫不敢卒。無傳。

冬，晉士鞅帥師圍鮮虞。

【傳】五年，春，王人殺子朝于楚。因楚亂也。終閔馬父之言。

夏，歸粟于蔡，以周亟，矜無資。亟，急也。

越入吳，吳在楚也。

六月，季平子行東野。東野，季氏邑。還，未至，丙申，卒于房。❶ 陽虎將以璵璠斂，璵璠，美玉，君所佩。仲梁懷弗與，懷亦季氏家臣。

❶ 「房」，阮校：「顧炎武云：『房』疑即『防』字，古『阝』字作『自』，脱其下而爲『防』字。漢仙人唐公防碑可證也。《漢書》『汝南郡吳房』，孟康曰：『本房子國』，而《史記·項羽紀》『封楊武爲吳防侯』，字亦作『防』。《漢書·武帝紀》『濟川王明防廢，遷防陵』，『常山王勃廢，徙房陵』，一卷之中，字體不同，又『防』、『房』一字相通之一證。陳樹華云：《漢書·溝洫志》『宣防塞兮萬福來』，後云『自塞宣房後』，一篇之中，『防』、『房』互見。又《後漢書·光武紀》『南擊新市真定元氏防子』，注云：『房子屬常山郡，防與房古字通用。』《文選·月賦》『徘徊房露』，李善注：『防露，蓋古曲也。』《文賦》曰：『寤防露與桑間』，據此，則『房』之爲『防』審矣。」

曰：「改步改玉。」昭公之出，季孫行君事，佩璵璠，祭宗廟。今定公立，復臣位，改君步，則亦當去璵璠。陽虎欲逐之，告公山不狃。不狃曰：「彼爲君也，子何怨焉？」不狃，季氏臣費宰子洩也。爲君，不欲使僭。既葬，桓子行東野，桓子，意如子季孫斯。及費。子洩爲費宰，逆勞於郊，桓子敬之。勞仲梁懷，仲梁懷弗敬。懷時從桓子行，輕慢子洩。子洩怒，謂陽虎：「子行之乎？」「行，逐懷也。爲下陽虎因桓子起。【疏】注「璵璠」至「所佩」。❶ 正義曰：案《說文》云：「璵璠，魯之寶玉。」璵璠是一玉名。《說文》又云：「瑜，美玉。」與璵璠異也。昭公出奔之後，平子攝行君事，入宗廟，佩此玉。陽虎以平子嘗佩此玉，故將以斂之。仲梁懷不與，明此玉是君所佩也。君之所佩，故爲美玉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公侯佩山玄玉。」此當時所佩，未必是山玄也。《玉藻》又云：「古之君子必佩玉，右徵角，左宮羽。」鄭玄云：「徵角在右，事也，民也，可以勞。宮羽在左，君也，物也，宜逸。」「改步改玉」。正義曰：步謂行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君與尸行接武，大夫繼武，士中武。」鄭玄云：「尊者尚徐，接武，蹈半迹；繼武，迹相及也；中武，迹間容迹。」是君臣步不同也。《玉藻》又云：「公侯佩山玄玉，大夫佩水蒼玉。」是君臣玉不同也。昭公之出，季氏行君事，爲君行，佩君玉。及定公立，季氏復臣位，故步玉皆改矣。「彼爲君」。正義曰：家臣謂季氏爲君，故注云「不欲使僭」。

申包胥以秦師至。秦子蒲、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。五百乘，三萬七千五百人。子蒲曰：「吾未知吳道。」道猶法術。使楚人先與吳人戰，而自稷會之，大敗夫㮣王于沂。稷、沂皆楚地。吳人獲薳射於栢舉，薳射，楚大夫。其子帥奔徒奔徒，楚散卒。以從子西，敗吳師於軍祥。楚地。

秋，七月，子期、子蒲滅唐。從吳伐楚故。

❶「注璵璠至所佩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九月，夫槩王歸，自立也，以與王戰而敗，自立爲吳王，號夫槩。❶奔楚，爲堂谿氏。傳終言之。吳師敗楚師于雍澨。秦師又敗吳師。吳師居麇，麇，地名。子期將焚之，子西曰：「父兄親暴骨焉，不能收，又焚之，不可。」前年楚人與吳戰，多死麇中，言不可并焚。子期曰：「國亡矣，死者若有知也，可以歆舊祀，言焚吳復楚，則祭祀不廢。豈憚焚之？」焚之，而又戰，吳師敗。又戰于公壻之谿，楚地名。吳師大敗，吳子乃歸。囚闉輿罷。闉輿罷請先，遂逃歸。闉輿罷，楚大夫。請先至吳，而逃歸。言吳唯得楚一大夫，復失之，所以不克。葉公諸梁之弟后臧從其母於吳，不待而歸。諸梁，司馬沈尹戌之子葉公子高也。吳入楚，獲后臧之母。楚定，臧棄母而歸。葉公終不正視。不義之。

乙亥，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，文伯，季桓子從父昆弟也。陽虎欲爲亂，恐二子不從，故囚之。而逐仲梁懷。冬，十月，丁亥，殺公何藐。藐，季氏族。己丑，盟桓子于稷門之內。魯南城門。庚寅，大詛。逐公父歜及秦遄，皆奔齊。歜即文伯也。秦遄，平子姑壻也。傳言季氏之亂。

楚子入于郢。吳師已歸。初，鬭辛聞吳人之爭宮也，曰：「吾聞之：『不讓則不和，不和，不可以遠征。』吳爭於楚，必有亂。有亂，則必歸，焉能定楚？」王之奔隨也，將涉於成臼。江夏竟陵縣西有臼水，出聊屈山，西南入漢。藍尹亹涉其帑，亹，楚大夫。不與王舟。及寧，王欲殺之。寧，安定也。子西曰：「子常唯思舊怨以敗，君何效焉？」王曰：「善。使復其所，吾以志前惡。」惡，過也。王賞鬭辛、王孫由于、王孫圉、鍾建、鬭巢、申包

❶「夫槩」，阮校：「按，《廣韻》、《唐韻》引作『夫溉』，又未韻『既』字下『姓也，吳王夫既之後』，是本又作『既』也。」

胥、王孫賈、宋木、鬬懷。九子皆從王有大功者。子西曰：「請舍懷也。」以初謀弑王也。王曰：「大德滅小怨，道也。」終從其兄，免王大難，是大德。申包胥曰：「吾爲君也，非爲身也。君既定矣，又何求？且吾尤子旗，其又爲諸？」子旗，蔓成然也，以有德於平王，求欲無厭，平王殺之。在昭十四年。遂逃賞。王將嫁季芈，季芈辭曰：「所以爲女子，遠丈夫也。鍾建負我矣。」以妻鍾建，以爲樂尹。司樂大夫。

王之在隨也，子西爲王輿服以保路，國于脾洩。脾洩，楚邑也。失王，恐國人潰散，故僞爲王車服，立國脾洩，以保安道路人。聞王所在，而後從王。王使由于城麇，於麇築城。復命，子西問高厚焉，弗知。子西曰：「不能，如辭。言自知不能，當辭勿行。城不知高厚小大，何知？」對曰：「固辭不能，子使余也。人各有能有不能。王遇盜於雲中，余受其戈，其所猶在。」袒而示之背，曰：「此余所能也。脾洩之事，余亦弗能也。」傳言昭王所以復國，有賢臣也。【疏】「王之」至「脾洩」。❶正義曰：王之在隨也，國内無主，子西以民無所依，恐其潰散，故僞爲王之車服，以安道路之人，國于脾洩之地。於時子西蓋假稱王矣。「問高厚焉弗知」。正義曰：子西問由于所築麇城高厚幾何，由于不知。董遇云：「問城高厚丈尺也。」本或有「小大」者，涉下文而誤耳。「不能如辭」。正義曰：「敢」爲「不敢」，「如」爲「不如」，古人之語然也。僖二十二年傳云：「若愛重傷，則如勿傷。愛其二毛，則如服焉。」經傳之文，此類多矣。「城不」至「何知」。正義曰：王肅斷「小大何知」爲句，注云：「如是，小大何所知也？」張奂《古今人論》云：「子西問城之高厚小大，而弗知也，子西怒曰：『不能則如辭。城之而不知，又何知乎？』」張奂引傳爲文，「小大」上屬。杜雖無注，蓋與張同。

晉士鞅圍鮮虞，報觀虎之敗也。三年鮮

❶「王之至脾洩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虞獲晉觀虎。

【經】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癸亥，鄭游速帥師滅許，以許男斯歸。游速，大叔子。

二月，公侵鄭。公至自侵鄭。無傳。

夏，季孫斯、仲孫何忌如晉。

秋，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。稱「行人」，言非其罪。

冬，城中城。無傳。公爲晉侵鄭，故懼而城之。

季孫斯、仲孫忌帥師圍鄆。無傳。「何忌」不言「何」，闕文。鄆貳於齊，故圍之。【疏】「季孫」至「圍鄆」。○正義曰：鄆是魯邑，輒曰圍之，必是鄆邑叛也。三傳並無其事，不知何爲而叛。明年齊人歸鄆，是叛屬齊也。

【傳】六年，春，鄭滅許，因楚敗也。

二月，公侵鄭，取匡，爲晉討鄭之伐胥靡也。胥靡，周地也。周儋翩因鄭人以作亂，鄭爲之伐胥靡，故晉使魯討之。匡，鄭地。取匡不書，歸之晉。往不假道於衛。及還，陽虎使季、孟自南門入，出自東門，陽虎將逐三桓，欲使得罪於鄰國。舍於豚澤。衛侯怒，使彌子瑕追之。彌子瑕，衛嬖大夫。公叔文子老矣，文子，公叔發。輦而如公，曰：「尤人而效之，非禮也。昭公之難，君將以文之舒鼎、衛文公之鼎。成之昭兆、寶龜。定之鞶鑑，鞶帶而以鏡爲飾也。今西方羌胡猶然，古之遺服。苟可納之，❶擇用一焉。公子與二三臣之子，諸侯苟憂之，將以爲之質。爲質，求納魯昭公。此羣臣之所聞也。今將以小忿蒙舊德，蒙，覆也。無乃不可乎？大姒之子，大姒，文王妃。唯周公、康叔爲相睦也，而效小人以棄之，不亦誣乎？

❶「可」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以」字。阮校：「無『以』字，非也。」

天將多陽虎之罪以斃之，君姑待之，若何？」乃止。止不伐魯師。【疏】「討鄭之伐胥靡」。❶正義曰：下注云「鄭伐周六邑，在魯伐鄭取匡前」，而此獨云胥靡者，此時須顯侵鄭之意，故言「討鄭之伐胥靡」，略言之也。但鄭伐周事，須從下文成周發之，故傳文乃逆指下事爲次也。「尤人」至「非禮」。正義曰：入其國門，非也。追伐其師，❷亦非也。尤其非而復效之，爲非禮也。下云「效小人以棄之」，即云「天將多陽虎之罪」，則公叔文子知此出入衛，明是陽虎之計，❸非魯公使然。「尤人」，謂尤陽虎也。「文之」至「昭兆」。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舒鼎，鼎名。昭兆，寶龜。」杜依用之。蓋衛文公鑄此鼎也。❹其名曰「舒」，不知其故。「成之昭兆」，成公新得此龜，蓋以灼之出兆，兆文分明，故名爲「昭兆」。

夏，季桓子如晉，獻鄭俘也。獻此春取匡之俘。陽虎强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。虎欲困辱三桓，并求媚於晉，故强使正卿報晉夫人之聘。晉人兼享之。賤魯，故不復兩設禮，明經所以不備書。孟孫立于房外，謂范獻子曰：「陽虎若不能居魯，而息肩於晉，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，有如先君！」稱先君以徵其言，若欲使晉必厚待之。獻子曰：「寡君有官，將使其人，擇得其人。鞅何知焉？」獻子謂簡子曰：「魯人患陽虎矣。孟孫知其釁，以爲必適晉，故强爲之請，以取入焉。」欲令晉人聞虎當逃走，故强設請託之辭，因此言以入晉，令晉素知之。【疏】「陽虎」至「之幣」。❺正義曰：聘禮者，諸侯使卿聘鄰國之

❶「討鄭之伐胥靡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❷「伐」，原作「我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計」，原作「討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❹「蓋」，原作「鑿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❺「陽虎至之幣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禮也。執圭以致君命，執璧以致享幣。其於夫人，則聘用璋，享用琮。聘君與夫人，一使兼致之，夫人不別使也。傳言「報夫人之幣」，則晉之夫人嘗有聘魯者矣。禮法，夫人不別遣使，則晉之夫人聘者，亦爲晉君來聘也。經無其事，蓋遣大夫來聘，名氏不合見經，故略之也。不言報晉君，唯言「報夫人」者，桓子如晉獻鄭俘，即亦報聘晉也。桓子報聘，即亦得報夫人也。但陽虎欲困辱三桓，又欲求媚於晉，既使桓子報聘晉君，又別遣正卿報晉夫人，所以困辱三桓而重晉禮也。注「賤魯」至「備書」。正義曰：若桓子特爲獻俘，❶懿子專爲報聘，則經當兩書「如晉」，不合共文。晉人亦當兩設享禮，各待一客。今乃桓子聘晉君，懿子報夫人，則似共爲一使，若賓與介然，❷故晉人兼享之。賤魯，故不復兩爲設禮。傳言此者，明經所以不備書也。「不備書」謂不各自立文，兩書「如晉」也。若然，文十八年「公子遂、叔孫得臣如齊」，❸亦是經不備書，而怪此不備者，彼傳言「惠公立故，且拜葬也」，則是魯並命二卿，令行兩事，雖各有所主，而受命俱行，故宜共文書之。此則桓子獻俘，并亦報聘，一卿足以兼之，懿子不須行矣。陽虎强使之行，乃是從後而去，去時不同受命，宜當別書「如晉」。止爲晉人所賤，故經不復備書。正以傳言强使懿子報夫人之幣，知桓子報晉君矣。傳言「兼享之」，知其不應兼矣，以此明二人不同受命，宜應別書，略而不備書耳。「孟孫」至「先君」。正義曰：懿子之意，不爲陽虎求官，欲使晉人知陽虎專權，爲國所患。言若不得居魯而息肩於晉，示已知陽虎必將作亂而出奔也。中軍司馬，晉國大夫之最貴者。爲求此官，似若欲使晉厚待之，然令晉知其情耳。諸言「有如」，皆是誓辭。稱先君以徵其言，似若欲晉必從之。注「欲令」至「知之」。正義曰：本意不爲陽虎請官，欲令晉人知陽虎終必逃走，强設託請之辭，因此言辭以取入晉之意，欲令晉人素知陽虎之必逃。

四月，己丑，吳大子終纍敗楚舟師，終

---

❶「若」，原作「君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若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叔」，原作「淑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繫，闔廬子，夫差兄。舟師，水戰。獲潘子臣、小惟子，子，楚舟師之帥。及大夫七人。❶楚國大惕，懼亡。子期又以陵師敗于繁揚。❷陵師，陸軍。令尹子西喜曰：「乃今可爲矣。」言知懼而後可治。於是乎遷郢於鄀，而改紀其政，以定楚國。傳言楚賴子西以安。【疏】注「陵師陸軍」。❸正義曰：上云「舟師，水戰」，此言「陵師，陸軍」，南人謂陸爲陵，此時猶然。《釋地》云：「高平曰陸，大陸曰阜，大阜曰陵。」是陵、陸，小大之異名耳。

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，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，儋翩，子朝餘黨。鄭於是乎伐馮、滑、胥靡、負黍、狐人、闕外。鄭伐周六邑，❹在魯伐鄭取匡前。於此見者，爲戍周起也。❺陽城縣西南有負黍亭。六月，晉閻沒戍周，且城胥靡。爲下天王出居姑蕕起。❻

秋，八月，宋樂祁言於景公曰：「諸侯唯我事晉，今使不往，晉其憾矣。」樂祁告其宰陳寅。以與公言告之。陳寅曰：「必使子往。」他日，公謂樂祁曰：「唯寡人說子之言，子必往。」陳寅曰：「子立後而行，吾室亦不亡，寅知晉政多門，往必有難，故使樂祁立後而行。唯君亦以我爲知難而行也。」見溷而行。溷，樂祁子也。見於君，立以爲後。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緜上，獻楊楯六十於簡子。楊，

---

❶「小惟子」，阮校：「北宋刻《釋文》『惟』作『帷』，云：『本又作惟。』石經此處缺，《吕覽》作『小帷子』，與《釋文》合。」

❷「揚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揚」。阮校：「石經『揚』字殘缺。宋本作『楊』，亦非。案，襄四年傳作『繁陽』。」

❸「注陵師陸軍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陵師陸軍」下。

❹「邑」，原作「色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❺「戍」，原作「成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❻「天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木名。　陳寅曰：「昔吾主范氏，今子主趙氏，又有納焉，以楊楯賈禍，弗可爲也已。知范氏必怨，將得禍。　然子死晉國，子孫必得志於宋。」以其爲國死。　范獻子言於晉侯曰：「以君命越疆而使，未致使而私飲酒，不敬二君，不可不討也。」乃執樂祁。　獻子怒祁比趙氏，經所以稱行人。

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，盟國人于亳社，詛于五父之衢。　傳言三桓微，陪臣專政，爲八年陽虎作亂起。

冬，十二月，天王處于姑蕕，姑蕕，周地。辟儋翩之亂也。　爲明年單、劉逆王起。

【經】七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四月。

秋，齊侯、鄭伯盟于鹹。　衛地。

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。　稱「行人」，非使人之罪。

齊侯、衛侯盟于沙。　結叛晉也。陽平元城在東南有沙亭。❶

大雩。　無傳。過也。

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。　夏，國佐孫。

九月，大雩。　無傳。過也。

冬，十月。　【疏】注「過也」。❷　正義曰：案賈逵云：「旱也。」杜言「過」者，杜以春秋旱雩，傳皆發之言「旱」，以此傳無「旱」文，故謂之「過」。　如賈之所言，前既有雩，後又有雩，旱可知，不須發傳。　若然，昭二十五年「上辛，大雩。季辛，又雩」，一月兩雩，旱亦可知，何須發傳言「旱甚」也？　劉以賈言規杜，非也。　蓋時有小旱，故傳不言旱，未應合雩，故杜云「過也」。

【傳】七年，春，二月，周儋翩入于儀栗

❶ 「在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縣」，當是。　阮校：「作『在』，非也。」

❷ 「注過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九月大雩」句注下。

以叛。儀栗，周邑。

齊人歸鄆、陽關，陽虎居之以爲政。鄆、陽關皆魯邑，中貳於齊，齊今歸之。不書，虎專之。

夏，四月，單武公、穆公子。劉桓公文公子。敗尹氏于窮谷。尹氏復黨儋翩，共爲亂也。

秋，齊侯、鄭伯盟于鹹，徵會于衛。徵，召也。衛侯欲叛晉，屬齊、鄭也。諸大夫不可。使北宮結如齊，而私於齊侯曰：「執結以侵我。」欲以齊師懼諸大夫。齊侯從之，乃盟于瑣。瑣即沙也。爲明年涉佗捘衛侯手起。

齊國夏伐我。齊叛晉故。陽虎御季桓子，公斂處父御孟懿子，處父，孟氏家臣成宰公斂陽。將宵軍齊師。齊師聞之，墮伏而待之。墮毁其軍以誘敵，而設伏兵。處父曰：「虎不圖禍，而必死。」而，女也。苫夷曰：❶「虎陷二子於難，苫夷，季氏家臣。二子，季、孟。不待有司，余必殺女。」虎懼，乃還，不敗。傳言陪臣強，能自相制，季、孟不敢有心。【疏】「處父」至「必死」。❷ 正義曰：齊人設伏待魯，若入其伏內，是爲禍也。虎不謀此禍，而欲夜掩齊師，女必死。處父欲自殺之。「不待有司」。正義曰：言不待掌刑戮之有司，余必自殺女也。虎見二子以此言懼之，乃還，不敗。

冬，十一月，戊午，單子、劉子逆王于慶氏。慶氏，守姑蕕大夫。晉籍秦送王。己巳，王入于王城，己巳，十二月五日，有日無月。館于公族黨氏，黨氏，周大夫。而後朝于莊宮。莊王廟也。【疏】注「己巳」至「無月」。❸ 正義曰：此年經傳日少，上下無可考驗，杜自以《長歷》校之，己巳爲十二月五日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三

❶「夷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荑」。

❷「處父至必死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注己巳至無月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王入于王城」句注下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四　定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【經】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侵齊。報前年伐我西鄙。

公至自侵齊。無傳。

二月，公侵齊。未得志故。

三月，公至自侵齊。無傳。

曹伯露卒。無傳。四年盟皋鼬。【疏】注「四年盟皋鼬」。正義曰：露以昭二十八年即位，三十二年諸侯之大夫盟于狄泉，魯、曹俱在，時以未告公而公薨，故不書於經。杜蓋以此故不數之。「四年盟皋鼬」，四年二月，陳侯吳卒，其年盟于皋鼬，自爾以來，唯有此盟耳。

夏，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。

公會晉師于瓦。瓦，衛地。將來救魯，公逆會之。東郡燕縣東北有瓦亭。

公至自瓦。無傳。

秋，七月，戊辰，陳侯柳卒。無傳。四年盟皋鼬。

晉士鞅帥師侵鄭，遂侵衛。兩事，故曰遂。

葬曹靖公。無傳。【疏】靖公。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共以解信曰靖。」❶

九月，葬陳懷公。無傳。三月而葬速。【疏】懷公。正義曰：謚法：慈仁短折曰懷。

季孫斯、仲孫何忌帥師侵衛。

冬，衛侯、鄭伯盟于曲濮。無傳。結叛晉。曲濮，衛地。

從祀先公。從，順也。先公，閔公、僖公也。將正二公之位次，所順非一。親盡，故通言先公。【疏】注從順至先公。正義曰：傳言順祀，是從爲

❶「共以解信曰靖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共己鮮言曰靖』[illegible]

「順」也。文二年「大事于大廟，躋僖公」，升僖於閔上。閔先爲君，退在僖下，是逆也。今升閔在僖上，依其先後，是順也。廟主失次，唯此二公，故知「從祀先公」，唯閔、僖耳。躋僖公指僖言之，此不指言升閔者，彼所升者，止升僖公之一神，不得不指言僖公也。今從祀之時，閔、僖俱得正位，且以親盡，故通言先公。此言從祀，躋僖公不言逆祀者，此從祀因躋僖公之文，故得略言從祀。至於躋僖公，文無所繫，不知逆祀何公，且見是親廟，不可言先公，故指僖言之而言躋也。然則此以親盡，故通言先公。下桓宮、僖宮災，彼亦親盡，言桓、僖者，彼據災之所在，須指言其處，與此體例不同。

盜竊寶玉大弓。盜，謂陽虎也。家臣賤，名氏不見，故曰盜。寶玉，夏后氏之璜。大弓，封父之繁弱。

【疏】注「盜謂」至「繁弱」。正義曰：傳言陽虎取寶玉大弓以出，是盜謂陽虎也。公羊傳曰：「盜者孰謂？謂陽虎也。陽虎者，曷爲者也？季氏之宰也。季氏之宰，則微者也，惡乎得國寶而竊之？陽虎專季氏，季氏專魯國。」其說將殺季氏，亦與左傳大同。春秋之例，再命之卿始得名氏書經。陽虎，季氏家臣，以賤，名氏不見，故書曰「盜」。盜者，賤人之稱也。此寶玉大弓必是國之重寶，歷世掌之，故自劉歆以來，說左氏者皆以爲夏后氏之璜、封父之繁弱，成王所以分魯公也。公羊傳曰：「寶者何？璋判白，弓繡質，龜青純。」彼不知魯有先王分器，謬爲言耳。且所盜無龜，知其並是妄也。

【傳】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侵齊，門于陽州。攻其門。士皆坐列，言無鬬志。曰：「顏高之弓六鈞。」顏高，魯人。三十斤爲鈞，六鈞，百八十斤。古稱重，故以爲異彊。皆取而傳觀之。陽州人出，顏高奪人弱弓，籍丘子鉏擊之，與一人俱斃。子鉏，齊人。斃，仆也。偃，且射子鉏，中頰，殪。子鉏死。顏息射人中眉，顏息，魯人。退曰：「我無勇，吾志其目也。」以自矜。師退，冉猛僞傷足而先。猛，魯人，欲先歸。其兄會乃呼曰：「猛也殿！」會見師退而猛不在列，乃大呼詐言猛在後爲殿。傳言魯無軍政。【疏】注

「顏高」至「異彊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漢書·律曆志》云：「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。本起黄鍾之龠，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。合龠爲合，十合爲升，十升爲斗，十斗爲斛，而五量嘉矣。權者，銖、兩、斤、鈞、石也。本起黄鍾之重。一龠容千二百黍，重十二銖，兩之爲兩，十六兩爲斤，三十斤爲鈞，四鈞爲石，而五權謹矣。」由此而言，龠之所容重十二銖，合龠爲合，兩之爲兩，則合重一兩，升重十兩，斗重百兩，斛重千兩。計六鈞有一百八十斤，合爲二千八百八十兩，於量爲重兩斛八斗八升。計今人用弓，此亦未爲彊矣，而魯人傳而觀之，故杜以爲古稱重，故以爲異彊。計古稱亦準黄鍾之重爲之，而得重於今者，權量之起，本自黄鍾，而世俗不同，每有改易。傳稱齊舊四量，陳氏皆加一焉，是其不必常依古也。近世以來，或輕或重。魏齊斗稱，於古二而爲一。周隨斗稱，於古三而爲一，則古時亦當然。杜言古者，謂此顏高之時爲古耳，非言自古稱皆重也。　「俱斃」至「頰殪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斃，仆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前覆曰仆。」《吴越春秋》稱要離謂吴王夫差曰：「臣迎風則偃，背風則仆。」然則仆是前覆，偃是卻倒。此顏高被擊而仆，乃轉而仰。且射子鉏猶死，言其善射之功然也。

二月，己丑，單子伐穀城，劉子伐儀栗。討儋翩之黨。穀城在河南縣西。辛卯，單子伐簡城，劉子伐盂，以定王室。傳終王室之亂。

趙鞅言於晉侯曰：「諸侯唯宋事晉，好逆其使，猶懼不至，今又執之，是絶諸侯也。」將歸樂祁，士鞅曰：「三年止之，無故而歸之，宋必叛晉。」執樂祁在六年。獻子私謂子梁獻子，范鞅。子梁，樂祁。曰：「寡君懼不得事宋君，是以止子。子姑使溷代子。」溷，樂祁子。子梁以告陳寅。陳寅曰：「宋將叛晉，是棄溷也，不如待之。」留待，勿以子自代。樂祁歸，卒于大行。大行，晉東南山。士鞅曰：「宋必叛，不如止其尸以求成焉。」乃止諸州。州，晉地。爲明年宋公使樂大心如晉張本。

❶「注顏高至異彊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公侵齊，攻廩丘之郛。郛，郭也。主人焚衝，衝，戰車。或濡馬褐以救之，馬褐，馬衣。遂毁之。毁郛。主人出，師奔。攻郛人少，故遣後師走往助之。陽虎僞不見冉猛者，曰：「猛在此，必敗。」陽州之役，猛先歸。言若在此，必復敗。猛逐之，顧而無繼，僞顛。逐廩丘人。虎曰：「盡客氣也。」言皆客氣，非勇。

苫越生子，將待事而名之。苫越，苫夷。陽州之役獲焉，名之曰陽州。欲自比僑如。【疏】「主人出師奔」。❶ 正義曰：賈逵以爲，主人出，魯師奔走而郤退，言魯無戰備也。劉炫云：杜亦不勝舊。」今杜必異於賈，以爲後師奔走往助之者，若如賈言，魯師奔走，則是被敗而還，下傳陽虎何得云『猛在此，必敗』？明其於時不敗，故猛得逐廩丘之人，是賈言非也。

夏，齊國夏、高張伐我西鄙。報上二侵。

晉士鞅、趙鞅、荀寅救我。救不書，齊師已去，未入竟。公會晉師于瓦，范獻子執羔，趙簡子、中行文子皆執鴈。魯於是始尚羔。獻子，士鞅也。簡子，趙鞅也。中行文子，荀寅也。禮，卿執羔，大夫執鴈，魯則同之，今始知執羔之尊也。卿不書，禮不敵公，史略之。【疏】注「救不」至「入竟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春秋》諸侯相救，皆書於經，此救亦當書之。不書者，齊師聞晉來救，已去魯地，晉師未入魯竟，不成爲救，故不書也。「公會晉師于瓦」，瓦是衛地，公往衛地會晉師，是其未入竟也。注「禮卿」至「略之」。正義曰：「禮，卿執羔，大夫執鴈」，《周禮·大宗伯》文也。「魯則同之」，蓋命卿與大夫俱執鴈，今見士鞅執羔，始知執羔之尊，於是方始尚羔，令卿執之。記禮廢之久也。傳言「於是始尚羔」，必往前不執羔矣。但往前所執難知，先儒各以意說。賈逵云：「周禮，公之孤四命執皮帛，卿三命執羔，大夫再命執鴈。魯廢其禮，三命之卿皆執皮帛，至是乃始復禮尚羔。」案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皆言「卿執羔，大夫執鴈」，並以爵斷，不依命數，賈何以計命高下，妄稱禮乎？傳

❶「主人出師奔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故遣後師走往助之」下。

❷「注救不至入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言「始尚羔」者，當謂舊賤羔而今尊之耳。若本僭孤禮，皆執皮帛，當云「始復用羔」，不得云「尚」也。若改僭從禮，得名爲「尚」，則初獻六羽，何以不言「始尚六佾」也？以「尚」言之，足知魯卿舊執非皮帛矣。鄭衆云：「天子之卿執羔，大夫執鴈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，故傳曰『唯卿爲大夫』，當執鴈而執羔，僭天子之卿也。魯人效之，而始尚羔，記禮所從壞。」案禮、傳及記，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所執，無異文也。周禮·掌客「凡諸侯之禮，上公及侯伯之下皆云『卿相見以羔』」，是諸侯之卿執羔不執鴈。又「士相見」者，諸侯之臣相見之禮也，經曰：「下大夫相見以鴈，上大夫相見以羔。」是諸侯之卿必執羔矣，安在於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乎？是則背明文而用肺腸也。天子諸侯之臣所異者，士相見之禮，羔鴈皆云「飾之以布」，而《曲禮》云：「飾羔鴈者以繢。」鄭玄云：「此爲諸侯之臣與天子之臣異也。」然則天子之臣衣之以布，而又畫之，諸侯之臣則用布不畫，所異唯此而已，其執不爲異也。傳文之乖於禮者，爵是卿也，皆當執羔，趙鞅、荀寅不應執鴈。此是當時之失，失於偪下，以晉卿失於偪下，魯卿不應僭上。益明賈言魯卿舊執皮帛非其義矣。魯人於是始知執羔爲尊，或亦效晉唯上卿，人獨執羔耳，未必即能如禮諸卿皆執羔也。此經言「公會晉師」，不言公會士鞅。僖二十九年傳曰：「在禮，卿不會公侯，會伯子男可也。」故杜云：「卿不書，禮不敵公，史略之。」劉炫云：「案宣元年『會晉師于棐林，伐鄭』，杜云趙盾稱師，取於師會，故稱師。何知此非亦以師會故稱師，而云禮不敵公略稱師乎？」今知不然者，以宣元年諸侯俱在，又文連「伐鄭」，故言「師會」。此則公之獨會晉師，又無征伐之事，故以爲卿不書，禮不敵公，史略之。劉以此與宣元年並取於師會，以規杜氏，非也。

晉師將盟衛侯于鄟澤，自瓦還，就衛地盟。趙簡子曰：「羣臣誰敢盟衛君者？」前年衛叛晉屬齊，簡子意欲摧辱之。涉佗、成何曰：「我能盟之。」二子，晉大夫。衛人請執牛耳。盟禮，尊者涖牛耳，主次盟者。衛侯與晉大夫盟，自以當涖牛耳，故請之。成何曰：「衛，吾溫、原也，焉得視諸侯？」言衛小，可比晉縣，不得從諸侯禮。將歃，涉佗捘衛侯之手，及捥。捘，擠也。血至捥。衛侯怒。王孫賈趨進，賈，衛大夫。曰：「盟以

信禮也。信猶明也。有如衛君，其敢不唯禮是事，而受此盟也？」言晉無禮，不欲受其盟。

衛侯欲叛晉，而患諸大夫。王孫賈使次于郊。大夫問故。問不入故。公以晉詬語之，詬，恥也。且曰：「寡人辱社稷，其改卜嗣，寡人從焉。」使改卜他公子以嗣先君，我從大夫所立。大夫曰：「是衛之禍，豈君之過也？」公曰：「又有患焉，謂寡人『必以而子與大夫之子爲質』。」爲質於晉。大夫曰：「苟有益也，公子則往，羣臣之子敢不皆負羈絏以從？」將行，王孫賈曰：「苟衛國有難，工商未嘗不爲患，使皆行而後可。」欲以激怒國人公以告大夫，乃皆將行之。行有日，有期日。公朝國人，使賈問焉，曰：「若衛叛晉，晉五伐我，病何如矣？」皆曰：「五伐我，猶可以能戰。」賈曰：「然則如叛之，病而後質焉，何遲之有？」乃叛晉。晉人請改盟，弗許。

秋，晉士鞅會成桓公侵鄭，圍蟲牢，報伊闕也。桓公，周卿士。不書，監帥不親侵也。❶六年鄭伐周闕外，晉爲周報之。遂侵衛。討叛。【疏】注「盟禮」至「請之」。❷ 正義曰：盟用牛耳，卑者執之，尊者涖之。「請執牛耳」，請使晉大夫執牛耳。《周禮·戎右》云：「盟則贊牛耳。」鄭玄云：「謂尸盟者割牛耳取血助爲之，尸盟者執之。」襄二十七年傳曰：「諸侯盟小國，固必有尸盟者。」是小國主備辦盟具，宜執牛耳。哀十七年傳曰：「公會齊侯盟于蒙。孟武伯問於高柴曰：『諸侯盟，誰執牛耳？』季羔曰：『鄫衍之役，吳公子姑曹。發陽之役，衛石魋。』武伯曰：『然則彘也。』」鄫衍，吳爲盟主，不知盟禮當令小國執牛耳，而自使其臣執之。發陽，宋、魯、衛三國，衛爲小。蒙則齊、魯二國，魯爲小，皆是以小國執牛耳，而尊者涖之，以主次同盟者。今衛侯與晉大夫盟，自以當爲盟主，宜涖牛耳，故請晉大夫使執之。

注「捘，擠也」。 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「捘，排也」，「排，擠

❶「帥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作『師』。」

❷「注盟禮至請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也」，拔是推排之意，故爲擠也。昭十三年傳言「擠于溝壑」，謂被推入坑也。

九月，師侵衛，晉故也。魯爲晉討衛。

季寤、季桓子之弟。公鉏極、公彌曾孫，桓子族子。公山不狃費宰。皆不得志於季氏，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，輒，叔孫氏之庶子。叔仲志不得志於魯，志，叔孫帶之孫，皆爲國人所薄。故五人因陽虎。陽虎欲去三桓，以季寤更季氏，代桓子。以叔孫輒更叔孫氏，代武叔。己更孟氏。陽虎自代懿子。

冬，十月，順祀先公而祈焉。將作大事，欲以順祀取媚。辛卯，禘于僖公。辛卯，十月二日。不於大廟者，順祀之義，當退僖公，懼於僖神，故於僖廟行順祀。壬辰，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，戒都車曰：「癸巳至。」都邑之兵車也。陽虎欲以壬辰夜殺季孫，明日癸巳，以都車攻二家。成宰公斂處父告孟孫曰：「季氏戒都車，何故？」孟孫曰：「吾弗聞。」處父曰：「然則亂也。必及於子，先備諸。」與孟孫以壬辰爲期。處父期以兵救孟氏。壬辰，先癸巳一日。陽虎前驅，林楚御桓子，虞人以鈹、盾夾之，陽越殿。越，陽虎從弟。將如蒲圃，桓子咋謂林楚，咋，暫也。曰：「而先皆季氏之良也，爾以是繼之。」欲使林楚免己於難，以繼其先人之良。對曰：「臣聞命後。後猶晚也。❶陽虎爲政，魯國服焉，違之徵死，死無益於主。」桓子曰：「何後之有？而能以我適孟氏乎？」對曰：「不敢愛死，懼不免主。」桓子曰：「往也！」言必往。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，以爲公期築室於門外。實欲以備難，不欲使人知，故僞築室於門外，因得聚衆。公期，孟氏支子。林楚怒馬，及衢而騁。騁，馳也。陽越射之，不中。築者闔

❶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門。季孫既得入，乃閉門。有自門間射陽越，殺之。陽虎劫公與武叔，武叔，叔孫不敢之子州仇也。以伐孟氏。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，魯東城之北門。與陽氏戰于南門之內，弗勝。又戰于棘下，城內地名。陽氏敗。陽虎説甲如公宮，取寶玉大弓以出，舍于五父之衢，寢而爲食。其徒曰：「追其將至。」虎曰：「魯人聞余出，喜於徵死，何暇追余？」徵，召也。陽虎召季氏於蒲圃，將欲殺之，今得脱，必喜，故言喜於召死。從者曰：「嘻！速駕，公斂陽在。」嘻，懼聲。公斂陽請追之，孟孫弗許。畏陽虎。陽欲殺桓子，欲因亂討季氏，以強孟氏。孟孫懼而歸之。不敢殺。子言辨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。子言，季寤。辨，猶周徧也。徧告廟飲酒，示無懼。陽虎入于讙、陽關以叛。叛不書，略家臣。【疏】「禘于僖公」。❶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大祭于大廟，以審定昭穆，謂之禘。禘于大廟，禮之常也。各於其宮，時之爲也。雖非三年大祭而書「禘」，用禘禮也。然則禘者，審定昭穆之祭也。今爲順祀而禘于僖公，則是并取先公之主，盡入僖廟，而以昭穆祭之，是爲用禘禮也。計禘禮當于大廟，今就僖廟爲禘者，順祀之義，退僖升閔，懼於僖公之神，故於僖廟行禘禮，使先公之神徧知之。禮，祭尊可以及卑，後世之主宜上從大廟而食，今從上世之主下入僖廟祀之，當時所爲，非正禮也。昭二十五年禘于襄公，義亦然也。」「而先」至「繼之」。正義曰：而，女也。言女先祖以來，皆爲季氏忠良之臣。女今不良，反以是殺我之事繼續之。注「徵召」至「召死」。正義曰：「徵，召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陽虎召季孫欲殺之，今既得脱，魯人歡喜季孫免於召死之事，何暇追我？劉炫云：「陽虎召季孫欲殺之，則召季孫爲召死。季孫得脱，必大喜。魯人聞我出去，喜於召死，言人人皆喜於季孫。」

鄭駟歂嗣子大叔爲政。歂，駟乞子子然也。爲明年殺鄧析張本。

---

❶「禘于僖公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【經】九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四月，戊申，鄭伯蠆卒。無傳。四年盟皐鼬。【疏】注「四年盟皐鼬」。　正義曰：蠆以昭二十九年即位，二十二年大夫盟于狄泉，以未告公而公薨，故不數。

得寶玉大弓。弓、玉，國之分器，得之足以爲榮，失之足以爲辱，故重而書之。

六月，葬鄭獻公。無傳。三月而葬速。【疏】「獻公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博聞多能曰獻。」

秋，齊侯、衛侯次于五氏。五氏，晉地。不書伐者，諱伐盟主，以次告。【疏】注「五氏」至「次告」。　正義曰：傳言齊侯伐晉夷儀，乃與衛侯次于五氏。次既告，則伐亦應告，故杜以爲諱伐盟主，直以次告。知非不告伐故不書者，若全不告魯，容可不以伐告，今既以次告魯，何意告次不告伐？明以衛新叛晉人，❶魯與晉親，故恥以伐告，唯告次耳。劉炫以爲不告伐故不書，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秦伯卒。無傳。不書名，未同盟。

冬，葬秦哀公。無傳。

【傳】九年，春，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，且逆樂祁之尸。辭，僞有疾。乃使向巢如晉盟，且逆子梁之尸。巢，向戌曾孫。子明謂桐門右師出，子明，樂祁之子溷也。右師，樂大心，子明族父也。右師往到子明舍，子明逐使出門去。曰：「吾猶衰絰，而子擊鐘，何也？」忿其不逆父喪，因責其無同族之恩。右師曰：「喪不在此故也。」既而告人曰：「已衰絰而生子，余何故舍鐘？」已，子明也。子明聞之，怒，言於公曰：「右師將不利戴氏，樂氏，戴公族。不肯適晉，將作亂也。不然，無疾。」乃逐桐門右師。逐之在明年，終叔孫昭子之言。

鄭駟歂殺鄧析，而用其《竹刑》。鄧析，鄭大夫。欲改鄭所鑄舊制，不受君命，而私造刑法，書之

❶ 人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又」，屬下讀。

於竹簡，故云「竹刑」。❶ 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：苟有可以加於國家者，棄其邪可也。加猶益也。棄不責其邪惡也。《靜女》之三章，取彤管焉。《詩·邶風》也。言《靜女》三章之詩，雖說美女，義在彤管。彤管，赤管筆，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。《竿旄》『何以告之』，取其忠也。《詩·鄘風》也。《竿旄》詩者，取其中心願告人以善道也。言此二詩，皆以一善見采，而鄧析不以一善存身。故用其道，不棄其人。《詩》云：『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，召伯所茇。』《詩·召南》也。召伯決訟於蔽芾小棠之下，詩人思之，不伐其樹。茇，草舍也。思其人，猶愛其樹，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？子然無以勸能矣。傳言子然嗣大叔爲政，鄭所以衰弱。

【疏】注「鄧析」至「竹刑」。❷ 正義曰：昭六年子產鑄刑書於鼎，今鄧析別造「竹刑」，明是改鄭所鑄舊制。若其君命遣造，❸則是國家法制，鄧析不得獨專其名。知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書，書之於竹，謂之「竹刑」。駟歂用其刑書，則其法可取，殺之不爲作此書也。下云「棄其邪可也」，則鄧析不爲私作刑書而殺，蓋別有當死之罪，駟歂不矜免之耳。

「君子」至「可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小司寇》：「以八辟麗邦法，附刑罰：三曰議賢之辟，四曰議能之辟。」鄭玄云：「賢謂有德行者，能謂有道藝者。」春秋傳曰：「夫謀而鮮過，惠訓不倦者，叔向有焉，社稷之固也，猶將十世宥之，以勸能者。今壹不免其身，以棄社稷，不亦惑乎？」是賢能之人，當議其罪狀，可赦則赦之。今鄧析制刑，有益於國，即是有能者。殺有能之人，是不忠之臣。君子謂子然於是爲不忠也。國之臣民，誠有可以加益於國家者，取其善處，棄其邪惡可也。雖知其邪，當棄而不責，所以勸勉人，使學爲善能也。注「詩邶」至「所執」。正義曰：邶風·靜女之篇也。於時衛君無道，夫人無德，衛人欲得貞靜之女以配國君，易去無德之夫人也。篇有三章，其二章云：「靜女其姝，俟我

❶「言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云」。
❷注「鄧析至竹刑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❸「若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實」，阮校：作「其」，非也。

於城隅。」其二章云：「静女其孌，貽我彤管。」彤管者，筆赤管也。必用赤者，示其以赤心正人也。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執赤管之筆，記妃妾善惡，進御之法，所以規誨人君也。《静女》三章之詩，雖説美女之事，事之常耳，無可特善。彤管記事，乃是婦人之大法，本録《静女》詩者，❶止爲彤管之言可取，❷故全篇取之，不棄上下之二章也。其女史所書之事，毛傳有其略也。毛傳云：「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，史不記過，其罪殺之。后妃羣妾，以禮御於君所，女史書其日月，授之以環，以進退之。生子月辰，則以金環退之。當御者，以銀環進之，著於左手，既御，著於右手。事無大小，記以成法。」注「詩鄘」至「存身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鄘風·干旄》之篇也。於是衛文公之臣子多好善賢者，樂告以善道也。其詩言大夫之好善者，乘騆馬，建干旄，就賢者諮國事焉。云：「孑孑干旄，在浚之郊。素絲紕之，良馬四之。彼姝者子，何以畀之？孑孑干旟，在浚之都。素絲組之，良馬五之。彼姝者子，何以予之？孑孑干旌，在浚之城。素絲祝之，良馬六之。」其末句云：「彼姝者子，何以告之？」姝，順貌也。賢者見其好善，美其共順，言己寡知，復何以告之？自恨無可告之，明其無所吝惜。本録《干旄》詩者，❸取其中心願告人以善道。彼二詩皆以一善見采，而鄧析不以一善存身，故君子引二詩以譏子然也。「詩云」至「所茇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召南·甘棠》之篇也。蔽芾，小貌。甘棠，杜也。茇，草舍也。召伯之聽獄訟，不重煩勞百姓，止舍小棠之下而聽斷焉。國人被其德，説其化，故愛其樹。彼蔽芾然小者，甘棠之樹也，勿得翦削之，勿得斫伐之，此乃是召伯舍息之處。

夏，陽虎歸寶玉大弓。無益近用，而祇爲名，故歸之。書曰「得」，器用也。凡獲器用曰「得」，器用者，謂物之成器可爲人用者也。得用焉曰「獲」。謂用器物以有獲，若麟爲田獲，俘爲戰獲。

六月，伐陽關，討陽虎也。陽虎使焚萊門。陽關邑門。師驚，犯之而出。奔齊，請師以伐魯，曰：「三加，必取之。」三加兵於魯。齊侯將許之，鮑文子諫曰：「臣嘗爲隸於施

❶「詩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云」。
❷「止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特」。
❸「詩」上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之」字。

氏矣，施氏，魯大夫，文子，鮑國也。成十七年，齊人召而立之，至今七十四歲，於是文子蓋九十餘矣。魯未可取也。上下猶和，衆庶猶睦，能事大國，大國，晉也。而無天菑，若之何取之？陽虎欲勤齊師也，齊師罷，大臣必多死亡，己於是乎奮其詐謀。夫陽虎有寵於季氏，而將殺季孫，以不利魯國而求容焉。求自容。親富不親仁，君焉用之？君富於季氏，而大於魯國，兹陽虎所欲傾覆也。魯免其疾，而君又收之，無乃害乎？」齊侯執陽虎，將東之。陽虎願東，陽虎欲西奔晉，知齊必反己，故詐以東爲願。乃囚諸西鄙。盡借邑人之車，鍥其軸，麻約而歸之。鍥，刻也。欲絶追者。載葱靈，寢於其中而逃。葱靈，輜車名。追而得之，囚於齊，又以葱靈逃，奔宋，遂奔晉，適趙氏。仲尼曰：「趙氏其世有亂乎？」受亂人故。【疏】「凡獲」至「曰獲」。❶ 正義曰：「器用」者，謂器物可爲人用。凡獲此器物之用者，謂之爲得也。「得用」者，謂將此器用以得於物焉，謂之爲獲。劉炫以爲，「得用焉曰獲」，謂得此可用爲器之物，謂之爲獲，若麟之皮角之屬，以杜解爲非。今知不然者，案《春秋》書「獲」，唯有囚俘，囚俘不可以爲器物。除囚俘之外，唯有「獲麟」，麟爲瑞獸，帝王所重，不可以鳳羽麟皮以飾器物。劉以麟皮亦堪爲器而規杜氏，非也。　注「葱靈輜車名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輜，軿，衣車也，前後有蔽。」賈逵云：「葱靈，衣車也。有葱有靈。」然則此車前後有蔽，兩旁開葱，可以觀望。葱中豎木，謂之靈，今人猶名葱木爲靈子。其内容人卧，故得寢於其中而逃。「其世有亂乎」。　正義曰：言其當世將有亂也。

秋，齊侯伐晉夷儀。爲衛討也。敝無存之父將室之，辭，以與其弟，無存，齊人也。室之，爲取婦。曰：「此役也，不死，反，必娶於高、國。」高氏、國氏，齊貴族也。無存欲必有功，還取

❶「凡獲至曰獲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卿相之女。先登，求自門出，死於霤下。既入城，夷儀人不服，故鬬死於門屋霤下也。東郭書讓登，登城非人所樂，故讓衆使後，而已先登。犂彌從之，曰：「子讓而左，我讓而右，使登者絶而後下。」恐書先下，故又請以讓之。下，入城也。書左，彌先下。書從彌言左行，彌遂自先下，亦讓也。書與王猛息，戰訖共止息。猛曰：「我先登。」書斂甲曰：「曩者之難，今又難焉。」斂甲起欲擊猛。猛笑曰：「吾從子，如驂之靳。」❶靳，車中馬也。猛不敢與書爭，言已從書如驂馬之隨靳也。傳言齊師和，所以能克。

晉車千乘在中牟，救夷儀也。今滎陽有中牟縣，迴遠，疑非也。衛侯將如五氏，齊侯在五氏，將往助之。卜過之，龜焦。衛至五氏，道過中牟，畏晉，故卜。龜焦，兆不成，不可以行事也。衛侯曰：「可也！衛車當其半，寡人當其半，敵矣。」衛侯怒晉甚，不復顧卜，欲以身當五百乘。乃過中牟。中牟人欲伐之，衛褚師圃亡在中牟，曰：「衛雖小，其君在焉，未可勝也。齊師克城而驕，其帥又賤，城，謂夷儀也。帥，謂東郭書。遇，必敗之，不如從齊。」乃伐齊師，敗之。獲齊車五百乘，事見哀十五年。齊侯致禚、媚、杏於衛。三邑皆齊西界，以答謝衛意。

齊侯賞犂彌，犂彌辭曰：「有先登者，臣從之，皙幘而衣貍製。」皙，白也。幘，齒上下相值。製，裘也。公使視東郭書，曰：「乃夫子也，吾貺子。」貺，賜也。公賞東郭書，辭曰：「彼賓旅也。」言彼與我若賓主相讓。旅，俱進退。乃賞犂彌。

齊師之在夷儀也，齊侯謂夷儀人曰：「得敝無存者，以五家免。」給其五家，令常不共

❶「如驂之靳」，阮校：「詩·小戎、釋文、說文繫傳引並作『如驂之有靳』。」

役事。乃得其尸。公三襚之，襚，衣也。比殯，三加襚，深禮厚之。與之犀軒與直蓋，犀軒，卿車。直蓋，高蓋。而先歸之。坐引者，以師哭之，停喪車以盡哀也。昔方爲位而哭，故挽喪者不敢立。親推之三。齊侯自推喪車輪三轉。【疏】注「爲衛討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往年衛侯叛晉，叛晉必當事齊。下文「衛侯會之」，知是爲衛討也。「使登者絕而後下」。正義曰：言使登城人絕皆上訖，然後與書下，遂自下，亦讓書而先下。「如驂之靳」。正義曰：《詩》云：「兩服齊首，兩驂鴈行。」鄭玄云：「兩服，中央夾轅者。」然則古人車駕四馬，夾轅二馬謂之服，兩首齊。其外二馬謂之驂，首差退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靳，當膺也。」則靳是當胷之皮也。驂馬之首，當服馬之胷，胷上有靳，故云我之從子，如驂馬當服馬之靳。杜言「靳，車中馬也」，言靳是中馬之駕具，故以靳表中馬。《詩》云：「騏騮是中，騧驪是驂。」是名服馬爲中馬也。注「今熒」至「非也」。正義曰：此中牟在晉竟內也。《趙世家》云：「獻侯即位，治中牟。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河南郡有中牟縣，趙獻侯自耿徙此。」又云：「三家分晉，河南之中牟，魏分也。」杜言「今熒陽有中牟縣」，謂此河南之中牟也，晉世分河南爲熒陽郡，中牟屬焉。此地乃在河南，計非晉竟所及，故云：「迴遠，疑非也。」又三家分晉，中牟屬魏，則非趙得都之。趙獻侯治中牟，亦非河南之中牟也。此言晉車在中牟，哀五年「趙鞅伐衛，圍中牟」，《論語》「佛肸爲中牟宰」，與趙獻侯所都中牟或當是一，必非河南中牟，當於河北別有中牟，但不復知其處耳。有臣瓚者，不知其姓，或云姓傅，作《漢書音義》，云：「臣瓚案：河南中牟，春秋之時在鄭之疆內，及三卿分晉，則爲魏之邦土。趙界自漳水以北，不及此也。《春秋》衛侯如晉，過中牟，案此之中牟非衛適晉之次也。《汲郡古文》曰：『齊師伐趙東鄙，圍中牟。』此中牟不在趙之東也。案中牟當在溫水之上。」瓚言河南中牟非此中牟，誠如其語，謂此中牟當在溫水之上，不知其所案據也。注「城謂」至「郭書」。正義曰：杜見傳言師賤，則云是東郭書。劉炫云：「案上伐夷儀，乃齊侯親兵。所陳東郭書之事，非是將帥，杜何知帥謂東郭書？若東郭書爲帥，則人無不識，何故云下。」

❶ 「注爲衛討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『晳幘而衣貍製』，齊侯使視之，乃知『夫子也』？且書若爲帥，被晉之敗，何故君以爲功而更受賞乎？」今知劉難非者，以此云「克城而驕，其帥又賤」，文既相連，止是一事，「克城」謂克夷儀，「其帥」則克城之帥。上克城之事，郭書先登，故知郭書爲帥，身先士卒也。僖三十三年晉侯親自敗狄，而郤缺爲將，成十六年楚子親戰鄢陵，而子反爲主。今齊侯雖伐夷儀，郭書何妨別爲元帥？戎事上下同服，故逢丑父得與齊侯易位。郭書雖爲元帥，軍衆之內，齊侯容或不辨。齊侯賞其先登之功，不責其後敗之罪，故以爲帥謂東郭書。劉據此諸事，以爲更有別帥，而規杜，非也。　注「晳白」至「裘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詩·君子偕老》之篇，說夫人之美云：「揚且之晳。」晳是面白之名，故爲白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䶫，齒相值也。」言齒長而白，上下之齒相當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製，裁也。」「衣貍製」，謂著貍皮也。裁皮著之，明是裘矣，故以製爲裘也。《月令》：「孟冬，天子始裘。」傳言「秋，齊侯伐夷儀」，周之秋未寒而衣裘者，哀十七年傳言「陳成子衣製，杖戈」，文在「秋」上，製亦裘也。然則在軍之服，或臨時所須，不可以寒暑常節約之。　注「給其」至「役事」。　正義曰：一人得之，則以五家給所得者，令常不共國家役事。服虔云：「是時齊克夷儀而有之，既爲齊有，故齊得優其傜役也。」❶然夷儀，故邢都也。邢滅入衛，後乃屬晉。自齊而伐夷儀，其入晉竟深矣，不必永爲齊有，當時暫得之耳。　注「襚衣」至「厚之」。　正義曰：送死之禮，衣服曰「襚」，故以襚爲衣也。「公三襚之」，則明三時與衣，自死至殯，有襲與小斂、大斂，比殯，三加衣也。無存舊是賤人，蓋初以士服，次大夫服，次卿服也。下「與之犀軒」，犀軒是卿車，明三襚終以卿服。　注「犀軒」至「高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軒，曲輈也。」謂軒車有藩蔽也。下云「齊侯斂諸大夫之軒，郰意茲乘軒」，意茲非卿也。傳稱曹朝乘軒者三百人。《詩》毛傳云：「大夫以上赤芾，乘軒。」大夫亦乘軒矣，指言卿車者，言以貴者賞之也。魚軒以魚皮爲飾，犀軒當以犀皮爲飾也。《考工記》車人爲蓋，不言有曲。此云「直蓋」，或時有曲直，故云「直蓋」。「高蓋」，亦謂車蓋也。

【經】十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及齊平。平前八年再侵齊之怨。

❶「優」，孫校：「『優』疑『復』之誤。」

夏，公會齊侯于夾谷。❶平故。

公至自夾谷。無傳。

晉趙鞅帥師圍衛。

齊人來歸鄆、讙、龜陰田。❷三邑皆汶陽田也。泰山博縣北有龜山，陰田在其北也。會夾谷，孔子相，齊人服義而歸魯田。【疏】注「三邑」至「魯田」。

正義曰：傳言孔丘使茲無還揖對齊，要令反汶陽之田，乃與之盟，齊人爲是歸此三邑，知三邑皆汶陽田也。《土地名》云：「汶水，出泰山萊蕪縣西南，經濟北至東平須昌縣入濟。」則汶水發源東北而西南流也。水北曰「陽」，此三邑皆在汶水北，近齊，齊因陽虎出奔，取爲己有，今服義而歸魯也。僖元年，公賜季友汶陽之田。季氏世脩其德，不應失其采邑，則此汶陽之田當爲季氏采地。今復有此三邑者，汶水之北皆名汶陽，其地多矣，蓋季氏私邑之外別有此田也。龜，山名也。山北曰陰，田在龜山北，其邑即以龜陰爲名，故云三邑。

叔孫州仇、仲孫何忌帥師圍郈。郈，叔孫氏邑。

秋，叔孫州仇、仲孫何忌帥師圍郈。

宋樂大心出奔曹。傳在前年春，書名，罪其稱疾不適晉。宋公子地出奔陳。貪弃馬以距君命，書名，罪之也。

冬，齊侯、衛侯、鄭游速會于安甫。無傳。安甫，地闕。

叔孫州仇如齊。

宋公之弟辰暨仲佗、石彄出奔陳。暨，與也。宋公寵向魋，不聽辰請，辰忿而將大臣出奔，虛請自忿，稱弟，示首惡也。仲佗、石彄皆爲國卿，不能匡君靜難，而爲辰所牽帥出奔，稱名，亦罪之也。【疏】注「暨與」至「之也」。正義曰：「暨，與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凡大夫出奔，書名，皆是罪惡，故杜迹其爲罪之狀，解其書名之由。地既出奔，辰爲之請，請而不許，是虛其請也。公唯不許而已，未嘗責其安請，不被迫逐，自忿出奔，是辰

❶「夾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二傳作『頰』。」

❷「來歸鄆讙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『來』作『俠』，《地理志》引『讙』作『鄻』。案，《說文》亦作『鄻』。」

之罪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宋辰率羣卿以背宗國，披大邑以成叛逆，故以首惡稱弟。」是言稱弟亦首惡也。杜知是首惡者，以其特云「宋公之弟辰暨仲佗、石彄」，是辰爲率，率仲佗、石彄，故云「首惡」也。若不爲首惡，當如昭二十二年「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出奔楚」，不須「暨」字以間之。

【傳】十年，春，及齊平。

夏，公會齊侯于祝其，實夾谷。夾谷即祝其也。孔丘相，相會儀也。犂彌言於齊侯曰：「孔丘知禮而無勇，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，必得志焉。」萊人，齊所滅萊夷也。齊侯從之。孔丘以公退，曰：「士兵之！以兵擊萊人。兩君合好，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，裔，遠也。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。裔不謀夏，夷不亂華，俘不干盟，兵不偪好，於神爲不祥，盟將告神，犯之爲不善。於德爲愆義，於人爲失禮，君必不然。」齊侯聞之，遽辟之。辟去萊兵也。將盟，齊人加於載書曰：「齊師出竟，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，有如此盟！」如此盟詛之禍。孔丘使茲無還揖對，無還，魯大夫。曰：「而不反我汶陽之田，吾以共命者，亦如之。」須齊歸汶陽田，乃當共齊命。於是孔子以公退，賤者終其事，要盟不絜，故略不書。

齊侯將享公，孔丘謂梁丘據曰：「齊、魯之故，吾子何不聞焉？故，舊典。事既成矣，會事成。而又享之，是勤執事也。且犧象不出門，嘉樂不野合。犧象，酒器，犧尊、象尊也。嘉樂，鐘磬也。饗而既具，是棄禮也。若其不具，用秕稗也。❶秕，穀不成者。稗，草之似穀者。言享不具禮，穢薄若秕稗。用秕稗，君辱；棄禮，名惡。子盍圖之？夫享，所以昭德也，不昭，不如其已也。」乃不果享。孔子知齊侯懷詐，故以禮距之。

❶「秕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《字林》音「匕」』，或作『粃』。」

齊人來歸鄆、讙、龜陰之田。陽虎九年以此奔齊。經文倒者，次魯事。【疏】注「萊人」至「夷也」。❶正義曰：襄六年，齊侯滅萊。萊，東萊黄縣是也。地在東邊，去京師大遠。孔丘謂之「裔夷之俘」，言是遠夷囚俘，知是滅萊所獲，此人是其遺種也。齊不自使齊人，而令萊人劫魯侯者，若使齊人執兵，則魯亦陳兵當之，無由得劫公矣。使此萊夷，望魯人不覺，出其不意，得伺間執之。「裔不」至「亂華」。正義曰：夏，大也。中國有禮儀之大，故稱夏，有服章之美，謂之華。華、夏一也。萊是東夷，其地又遠，「裔不謀夏」，言諸夏近而萊地遠。「夷不亂華」，言萊是夷而魯是華，二句其旨大同，各令文相對耳。注「須齊」至「不書」。正義曰：齊、魯既平，當兩相從意。齊人既令魯以三百乘從，魯不可即拒，故須齊歸汶陽之田，乃當其齊三百乘之命。則得汶陽之田，足當三百乘也。賈逵云：「不書『盟』，諱以三百乘從齊師。」其意以宣七年盟于黑壤，而不書經，傳言「晉侯之立也，公不朝，又不使大夫聘，晉人止公于會」，公不與盟，不書「盟」，諱之也。緣彼有諱，謂此亦諱。案此會孔丘相，反汶陽之田以共齊命，孔丘意也。得其三邑，而以三百乘從之，爲相當矣，於魯不爲負，何以諱其盟？即以三邑田少，不足以當三百乘，孔丘不應唯令反此而已。今令反此共命，必其足以相當，何以諱其從齊也？若三百乘從齊必是可諱，孔丘爲相，義不能拒，則孔丘爲有罪矣，何貴乎聖人也？故杜以爲：「於是孔子以公退，賤者終其事。要盟不絜，故略不書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夾谷之會，齊侯劫公，孔丘以義叱之，以兵威之。將盟，又使茲無還責侵田，拒齊之享。屈彊國，正典儀，此聖人之大司也。❷徒以二君雖會，而兵刃相要，二國微臣共終盟事，故賤而不書，非所諱也。舊説同於黑壤之辱，爲負仲尼也。」注「犧象」至「尊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司尊彝》云：「春祠、夏禴，祼用雞彝、鳥彝，其朝踐用兩獻尊，其再獻用兩象尊。」鄭衆云：「獻讀爲犧，犧尊飾以翡翠，象尊以象鳳皇。」阮諶《三禮圖》犧尊畫牛以飾，象尊畫象以飾，當尊腹上畫牛、象之形。王肅以爲犧尊、象尊爲牛、象之形，背上負尊。魏大和中，青州掘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，爲牛形而背上負尊，古器或當然也。《周禮·大司樂

❶ 注萊人至夷也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大司」，阮校：「『大司』當作『大勇』」，各本皆誤。

云：「《雲門》之舞，冬日至，於地上之圜丘奏之。若樂六變，則天神皆降，可得而禮矣。《咸池》之舞，夏日至，於澤中之方丘奏之。若樂八變，則地祇皆出，可得而禮矣。」圜丘、方丘皆是野澤，二者並是大祭，必當備設尊俎。而云「嘉樂不野合，犧象不出門」者，彼是禮之大者，自可依禮而行，尊得出門，樂得野合。此言「不出門」、「不野合」者，謂享燕正禮，當設於宮内，不得違禮而行，妄作於野耳，非謂祭祀之大禮也。諸侯相見之禮，享在廟，燕在寢，不得行於野。僖二十八年，晉侯朝王于踐土，王享醴，命之宥。襄十年，宋公享晉侯於楚丘，請以《桑林》。十九年，公享晉六卿于蒲圃。二十七年，鄭伯享趙孟于垂隴。如此之類，《春秋》多矣，或特賞殊功，或畏敬大國，皆權時之事，非正禮也。此時齊、魯敵國，釋怨和平，未有殊異之歡，無假非常之事。孔子知齊懷詐，慮其掩襲，託正禮以拒之，故言「不野合」。注「陽虎」至「魯事」。正義曰：八年陽虎入于讙、陽關以叛，九年伐陽關，陽虎奔齊。其時虎以讙去，鄆與龜陰亦從之，皆爲齊所取，至今始歸之。歸田之經在趙鞅圍衛之後，與傳文倒者，傳次魯事，進此歸田於上，令與盟事相接故也。

晉趙鞅圍衛，報夷儀也。前年齊爲衛伐晉夷儀，故伐衛以爲報。初，衛侯伐邯鄲午於寒氏，邯鄲，廣平縣也。午，晉邯鄲大夫。寒氏即五氏也。前年衛人助齊伐五氏。城其西北而守之，宵熸。午衆宵散。及晉圍衛，午以徒七十人門於衛西門，殺人於門中，曰：「請報寒氏之役。」衛開門與午鬬。涉佗曰：「夫子則勇矣，然我往，必不敢啓門。」亦以徒七十人，旦門焉，步左右，皆至而立，如植。至其門下，步行門左右，然後立待，如立木不動，以示整。日中不啓門，乃退。反役，晉人討衛之叛故，曰：「由涉佗、成何。」捘衛侯手故。於是執涉佗以求成於衛，衛人不許。晉人遂殺涉佗，成何奔燕。君子曰：「此之謂棄禮，必不鈞。言必見殺，不得與人等。《詩》曰：『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？』涉佗亦遄矣哉！」《詩·鄘風》。遄，速

也。【疏】「城其西北而守之」。❶正義曰：築城於其西北之地而守之也。本或「北」下有「隅」。昭二十五年傳云「陷西北隅以入」，❷又云「登西北隅以望」，涉彼而誤耳。今定本有「隅」，誤。「以徒」至「如植」。正義曰：涉佗以徒七十人旦往門焉，涉佗先至，步行門之左右，然後其徒皆至而立，如植木然。

初，叔孫成子欲立武叔，公若藐固諫曰：「不可。」藐，叔孫氏之族。成子立之而卒。公南使賊射之，不能殺。公南，叔孫家臣，武叔之黨。公南爲馬正，使公若爲郈宰。武叔既定，使郈馬正侯犯殺公若，不能。其圉人曰：武叔之圉人。「吾以劍過朝，公若必曰：『誰之劍也？』吾稱子以告，必觀之。吾僞固而授之末，則可殺也。」僞爲固陋不知禮者，以劍鋒末授之。使如之。公若曰：「爾欲吴王我乎？」見劍向己，逆呵之。鱄諸殺吴王，亦用劍刺之。遂殺公若。侯犯以郈叛，犯以不能副武叔之命，故叛。叛而以圍告廟，故書圍。武叔、懿子圍郈，弗克。秋，二子及齊師復圍郈，弗克。

叔孫謂郈工師駟赤工師，掌工匠之官。曰：「郈非唯叔孫氏之憂，社稷之患也，將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臣之業，在《揚水》卒章之四言矣。」《揚水》，《詩·唐風》。卒章四言曰「我聞有命」。叔孫稽首。謝其受己命。駟赤謂侯犯曰：「居齊、魯之際而無事，不可矣。❸無所服事。子盍求事於齊以臨民？不然，將叛。」侯犯從之。齊使至，駟赤與郈人爲之宣言於郈中，詐爲齊使言也。曰：「侯犯將以郈易于齊，齊人將遷郈民。」謂易其民人。衆兇懼。不欲遷。駟赤謂侯犯曰：「衆言異矣。

❶「城其西北而守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❷「云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❸「不」上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必」字。

不與始同。子不如易於齊，與其死也，猶是郈也，而得紓焉，何必此？言以郈民易取齊人，與郈無異，勝於守郈爲叛人所殺。齊人欲以此偪魯，必倍與子地。言非徒得民，又將得齊地。且盍多舍甲於子之門，以備不虞？」侯犯曰：「諾。」乃多舍甲焉。侯犯請易於齊，齊有司觀郈。將至，駟赤使周走呼曰：「齊師至矣！」郈人大駭，介侯犯之門甲，以圍侯犯。駟赤將射之，僞爲侯犯射郈人。侯犯止之，曰：「謀免我。」侯犯請行，許之。郈人許之。駟赤先如宿，宿，東平無鹽縣，故宿國。侯犯殿。每出一門，郈人閉之。閉其後門。及郭門，止之，曰：「子以叔孫氏之甲出，有司若誅之，誅，責也。羣臣懼死。」駟赤曰：「叔孫氏之甲有物，吾未敢以出。」物，識也。赤還救侯犯也。犯謂駟赤曰：❶「子止而與之數。」數甲以相付。駟赤止而納魯人。侯犯奔齊，齊人乃致郈。致其名簿也，爲下武叔如齊傳。【疏】注「僞爲至授之」。❷正義曰：《少儀》說以器物授人之禮云：「刀卻刃授穎，削授拊。凡有刺刃者，以授人，則辟刃。」鄭玄云：「穎，鐶也。拊謂把。辟刃，不以正鄉人也。」是禮授刀劍，當以鋒刃自鄉而授其鐶。今圉人僞爲固陋不知禮者，以劍鋒末授之，欲因推而殺之。「使如之」。正義曰：言使爲如此之計，而欲殺之。注「犯以」至「書圍」。正義曰：昭十三年南蒯以費叛，注云：「不書，不告廟。」八年陽虎叛，注云：「叛不書，略家臣。」此侯犯以郈叛，不書者，亦爲不告廟，略家臣也。不書叛而書「圍」，興動大衆，以「圍」告廟，故書「圍」也。然則九年伐陽關討陽虎亦應書，而不書者，蓋師少，不告廟，故不書。注「揚水」至「有命」。正義曰：《唐詩·揚之水》，刺晉昭公也。昭公分國以封沃，沃彊盛，昭公微弱，國人將叛而歸沃焉。其二章云：「揚之水，白石粼粼。我聞有命，不敢以告人。」注云：「聞曲沃有善政命，不敢以

❶「犯」上，阮校：「石經有『侯』字。」

❷「注僞爲至授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告人」鄭箋云：「不敢以告人而去者，畏昭公謂己動民心。」

宋公子地嬖蘧富獵，地，宋景公弟，辰之兄也。十一分其室，而以其五與之。與富獵也。公子地有白馬四，公嬖向魋，魋欲之。向魋，司馬桓魋也。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。與魋也。地怒，使其徒扶魋而奪之。魋懼，將走，公閉門而泣之，目盡腫。母弟辰曰：「子分室以與獵也，而獨卑魋，亦有頗焉。子爲君禮，禮，辟君也。不過出竟，君必止子。」公子地出奔陳，公弗止。辰爲之請，弗聽。辰曰：「是我迋吾兄也。迋，欺也。吾以國人出，君誰與處？」冬，母弟辰暨仲佗、石彄出奔陳。佗，仲幾子。彄，褚師段子。皆宋卿，衆之所望，故言國人。【疏】「朱其尾鬣」❶ 正義曰：《爾雅》舍人注云：「鬣，鬆也。」

武叔聘于齊。謝致郈也。經書辰奔在聘後者，從告。齊侯享之，曰：「子叔孫！若使郈在君之他竟，寡人何知焉？屬與敝邑際，故敢助君憂之。」以致郈德叔孫。對曰：「非寡君之望也。所以事君，封疆社稷是以，以猶爲也。敢以家隸勤君之執事？夫不令之臣，天下之所惡也，君豈以爲寡君賜？」言義在討惡，非所以賜寡君。

【經】十有一年，春，宋公之弟辰及仲佗、石彄、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。蕭，宋邑，稱弟，例在前年。【疏】注「蕭宋邑」。正義曰：莊十二年，宋萬弑閔公，蕭叔大心者，宋蕭邑大夫也，平宋亂，立桓公，宋人嘉之，以蕭邑封叔爲附庸。宣十二年楚子滅之，復爲宋邑，故辰等今入之以叛也。

夏，四月。

❶「朱其尾鬣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」句注下。

秋，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。入蕭從叛人，叛可知，故不書叛。

冬，及鄭平。平六年侵鄭取匡之怨。叔還如鄭涖盟。還，叔詣曾孫。【疏】注「還叔詣曾孫」。正義曰：《世族譜》云：「叔還，叔弓曾孫也。」又《世本》云：「叔弓生定伯閱，閱生西巷敬叔，叔生成子還。」還爲叔弓曾孫，杜云「叔詣曾孫」，轉寫誤耳。❶

【傳】十一年，春，宋公母弟辰暨仲佗、石彄、公子地入于蕭以叛。秋，樂大心從之，大爲宋患，寵向魋故也。惡宋公寵不義以致國患。

冬，及鄭平，始叛晉也。魯自僖公以來，世服於晉，至今而叛，故曰「始」。

【經】十有二年，春，薛伯定卒。無傳。四年盟皋鼬。【疏】注「四年盟皋鼬」。正義曰：定以昭三十二年即位，其年大夫盟于狄泉，以未告公而公薨，經無明文，故不數。

夏，葬薛襄公。無傳。

叔孫州仇帥師墮郈。墮，毁也。患其險固，故毁壞其城。【疏】注「墮毁」至「其城」。正義曰：昭十二年南蒯以費叛，連年伐而不克。十年侯犯以郈叛，一年再圍而不克，良由其城險固，家臣數以背叛。仲由爲季氏宰，進計季孫，防其後患，令墮三都，以是故毁壞其城。慮其拒之，故帥師而往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孔子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，曰：『家無藏甲，❷邑無百雉之城。』於是帥師墮郈，帥師墮費。」左氏不言孔子之計，當是仲由自立此謀，但傳稱費人襲魯，而仲尼在焉，是仲尼知其事，謂墮之爲是，故不禁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三都强盛，以奪三家之權，陪臣執政，下陵上替，故仲由墮之，而仲尼不禁。帥師登臺，僅不皆克，直隨事而書，以示三家之彊，無義例也。」

衛公孟彄帥師伐曹。彄，孟縶子。【疏】注

❶「轉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傳」。

❷「無」，阮校：「按，《公羊傳》作『不』。」

彄孟縶子」。正義曰：「世族譜」云：「孟縶無子，靈公以其子彄爲之後也。」爲後則爲其子，故云「孟縶子」。此實公孫，而不稱公孫者，縶字公孟，故即以公孟爲氏。劉炫謂公孟生得賜族，故彄即以族告。

季孫斯、仲孫何忌帥師墮費。

秋，大雩。無傳。書過。

冬，十月，癸亥，公會齊侯盟于黄。無傳。結叛晉。

十有一月，丙寅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

公至自黄。無傳。

十有二月，公圍成。公至自圍成。無傳。國内而書「至」者，成彊若列國，興動大衆，故出入皆告廟。【疏】注「國内」至「告廟」。正義曰：成，魯邑。國内用兵，計不應書，而出入皆書者，爲興動大衆，皆告廟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陪臣執命，大都耦國。仲由建墮三都之計，而成人不從，故公親圍之。雖不越竟，動衆興兵，大其事，故出入皆告於廟。」

【傳】十二年，夏，衛公孟彄伐曹，克郊。郊，曹邑。還，滑羅殿。羅，衛大夫。未出，不退於列。未出曹竟，羅不退在行列之後。其御曰：「殿而在列，其爲無勇乎？」羅曰：「與其素厲，寧爲無勇。」素，空也。厲，猛也。言伐小國當如畏者以誘致之。【疏】「與其」至「無勇」。正義曰：羅以曹國小弱，不敢來追衛師，而在後爲殿，是空設嚴猛。等與其空爲嚴猛，寧爲無勇，示弱誘之，使曹人不憚，以爲後圖。

仲由爲季氏宰，仲由，子路。將墮三都。三都，費、郈、成也。彊盛將爲國害，故仲由欲毁之。於是叔孫氏墮郈。季氏將墮費，公山不狃、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。不狃，費宰也。輒不得志於叔孫氏。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宫，登武子之臺。費人攻之，弗克。入及公側。至臺下。仲尼命申句須、樂頎下伐之，二子，魯大夫。仲尼時爲司寇。費人北，國人追之，敗諸姑蔑。二子奔齊。二子，不狃、叔孫輒。遂墮費。

將墮成，公斂處父謂孟孫：「墮成，齊人必至于北門。成在魯北竟故。且成，孟氏之保障也。無成，是無孟氏也。子僞不知，❶佯不知。❷我將不墮。」

冬，十二月，公圍成，弗克。【疏】注「仲尼時爲司寇」。❸正義曰：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云：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，一年，四方皆則之。由中都宰爲司空，由司空爲大司寇。」十年會于夾谷時已爲司寇矣，十四年孔子由大司寇攝行相事。是此時仲尼爲司寇。

【經】十有三年，春，齊侯、衛侯次于垂葭。齊將使師伐晉，次垂葭以爲之援。

夏，築蛇淵囿。無傳。書不時也。

大蒐于比蒲。無傳。夏蒐非時。

衛公孟彄帥師伐曹。無傳。

秋，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。書叛，惡可知。

冬，晉荀寅、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。吉射，士鞅子。

晉趙鞅歸于晉。韓、魏請而復之，故曰「歸」。言韓、魏之彊，猶列國。【疏】注「韓魏」至「列國」。正義曰：成十八年傳例曰：「凡去其國，諸侯納之曰『歸』。」此傳稱韓、魏以趙氏爲請，故趙鞅得稱「歸」。韓、魏非諸侯，亦從諸侯納之例者，韓、魏之彊猶列國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韓、魏有耦國之彊，陳、蔡有復國之端，故晉趙鞅、楚公子比皆稱『歸』，從諸侯納之例，言非晉、楚之所能制也。」

---

❶ 「僞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爲』，云『一本作僞』。陳樹華云：成九年『爲將改立君者』，《釋文》曰：『本或作「僞將」也』；昭廿五年傳『臧昭伯之從弟會爲讒於臧氏，而逃於季氏』，《史記》作『僞讒臧氏，匿季氏』，是皆『爲』讀『僞』之證。定八年『以爲公期築室於門外』，杜注云：『不欲使人知，故僞築室於門外』，陸氏雖音『于僞反』，依注似應讀爲『僞』也。此處傳文作『爲』，故杜注云『佯不知』，若本作『僞』，則無須再注矣。案，陳說是也。」

❷ 「佯不知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『佯』作『陽』，『知』下有『也』字。按，『佯』、『陽』古多通用。」

❸ 「注仲尼時爲司寇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仲尼時爲司寇」下。

薛弑其君比。無傳。稱君，君無道

【傳】十三年，春，齊侯、衛侯次于垂葭，實郹氏。❶垂葭，改名郹氏。高平鉅野縣西南有郹亭。 使師伐晉，將濟河，諸大夫皆曰不可。邴意茲曰：「可。意茲，齊大夫。銳師伐河内，今河内汲郡。傳必數日而後及絳。傳告晉。 絳不三月，不能出河，則我既濟水矣。」乃伐河内。 齊侯皆斂諸大夫之軒，唯邴意茲乘軒。以其言當。

齊侯欲與衛侯乘，共載。 與之宴，而駕乘廣，載甲焉。使告曰：「晉師至矣。」齊侯曰：「比君之駕也，寡人請攝。」以己車攝代衛車。 乃介而與之乘，驅之。 或告曰：「無晉師。」乃止。傳言齊侯輕，所以不能成功。【疏】注「垂葭至郹亭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經書所改之名，則傳以『實』明之。『許遷于夷，實城父』、『齊侯、衛侯次于垂葭，實郹氏』之比是也。」則是先名郹氏，後名垂葭，而此云「垂葭，改名郹氏」者，杜意以爲垂葭是新改之名，本是郹氏也，故以結之，與《釋例》不違。劉炫以杜注自違《釋例》，以爲地無新舊之異，止是一地二名。若如劉言，案「許遷于夷，實城父」，經書「夷」。「齊侯、衛侯次于垂葭，實郹氏」，經書「垂葭」。「許遷于析，實白羽」，以此準之，經應書「析」，不應書「白羽」。「公會齊侯于祝其，實夾谷」，經應書「祝其」，不應書「夾谷」。杜以文同事異，故以新舊明之。劉不細尋經傳，以規杜過，非也。

「齊侯」至「乃止」。 正義曰：齊侯輕脱，欲得與衛侯同乘，先與之宴飲，而先駕乘廣於門外，豫於廣車之上而載甲焉。飲未終，而使人告曰：「晉師至矣。」齊侯謂衛侯曰：「比及君之駕至以來，君既未有兵車，寡人請以己車攝代衛車，與君同乘。」齊侯乃著甲而與衛侯共乘，驅之而行。或告「無晉師」，乃止。傳載此者，言齊侯之輕，所

❶ 「郹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郥」。下同，不另出校。

❷ 「注垂葭至郹亭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以不能成功。

晉趙鞅謂邯鄲午曰：「歸我衛貢五百家，吾舍諸晉陽。」午許諾。十年，趙鞅圍衛，衛人懼，貢五百家。鞅置之邯鄲，今欲徙著晉陽。❶晉陽，趙鞅邑。歸，告其父兄。父兄皆曰：「不可。衛是以爲邯鄲，言衛以五百家在邯鄲，常爲是故，與邯鄲親。而寘諸晉陽，絶衛之道也。不如侵齊而謀之。」侵齊則齊當來報，欲因懼齊而徙，則衛與邯鄲好不絶。乃如之，而歸之于晉陽。欲如是謀而後歸衛貢。趙孟怒，召午，而囚諸晉陽。趙鞅不察其謀，謂午不用命，故囚之。使其從者說劍而入，涉賓不可。涉賓，午家臣。不肯說劍入，欲謀叛。乃使告邯鄲人曰：「吾私有討於午也，二三子唯所欲立。」午，趙鞅同族，別封邯鄲，故使邯鄲人更立午宗親。遂殺午。趙稷、涉賓以邯鄲叛。稷，趙午子。

夏，六月，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。邯鄲午，荀寅之甥也。荀寅，范吉射之姻也，壻父曰姻。荀寅子娶吉射女。而相與睦，故不與圍邯鄲，將作亂。作亂，攻趙鞅。董安于聞之，安于，趙氏臣。告趙孟曰：「先備諸？」趙孟曰：「晉國有命，始禍者死，爲後可也。」安于曰：「與其害於民，寧我獨死。懼見攻，必傷害民。請以我說。」趙孟不可。晉國若討，可殺我以自解說。秋，七月，范氏、中行氏伐趙氏之宫，趙鞅奔晉陽，晉人圍之。

范皋夷無寵於范吉射，而欲爲亂於范氏。皋夷，范氏側室子。梁嬰父嬖於知文子，文子，荀躒。文子欲以爲卿。韓簡子與中行文子相惡，簡子，韓起孫不信也。中行文子，荀寅也。魏襄子亦與范昭子相惡。襄子，魏舒孫曼多也。

❶「著」，淳熙本、岳本、纂圖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置」。

昭子、士吉射。故五子謀，五子：范皋夷、梁嬰父、知文子、韓簡子、魏襄子。將逐荀寅，而以梁嬰父代之，逐范吉射，而以范皋夷代之。荀躒言於晉侯曰：「君命大臣，始禍者死，載書在河。爲盟書沈之河。今三臣始禍，而獨逐鞅，刑已不鈞矣。請皆逐之。」

冬，十一月，荀躒、韓不信、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、中行氏，弗克。二子將伐公，齊高彊曰：「三折肱知爲良醫。高彊，齊子尾之子。昭十年奔魯，遂適晉。唯伐君爲不可，民弗與也。我以伐君在此矣。三家未睦，三家，知、韓、魏。可盡克也。克之，君將誰與？若先伐君，是使睦也。」弗聽，遂伐公。國人助公，二子敗，從而伐之。丁未，荀寅、士吉射奔朝歌。韓、魏以趙氏爲請。經所以書趙鞅歸。十二月，辛未，趙鞅入于絳，盟于公宮。傳録晉衰亂。【疏】注「午趙」至「宗親」。❶正義曰：《世族譜》：趙衰，趙夙之弟也。衰生盾，盾生朔，朔生武，武生成，成生鞅，其家爲趙氏。夙孫穿，穿生旃，旃生勝，勝生午，其家爲耿氏。計衰至鞅，夙至午皆六代，今俗所謂五從兄弟，是同族也。別封邯鄲，世不絶祀，故使邯鄲人更立午之宗親。注「壻父」至「射女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親》云：「女子子之夫爲壻，壻之父爲姻。」知荀寅子娶吉射女也。「董安于」。正義曰：《史記》云「安于性緩，常佩弦以自急」者，即此是也。「文子欲以爲卿」。正義曰：既欲以爲卿，則當去范、中行二氏，乃始得立。言此者，明文子欲爲亂以去之。

初，衛公叔文子朝，而請享靈公。欲令公臨其家。退，見史鰌而告之。史鰌，史魚。❷史鰌曰：「子必禍矣！子富而君貪，罪其及子乎？」文子曰：「然，吾不先告子，是吾罪也。君既許我矣，其若之何？」史鰌

❶「注午趙至宗親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魚」下，阮校：「足利本有『也』字。」

曰：「無害。子臣，可以免。言能執臣禮。富而能臣，必免於難。上下同之。言尊卑皆然。富戍也驕，其亡乎？戍，文子之子。富而不驕者鮮，吾唯子之見。驕而不亡者，未之有也。戍必與焉。」與禍難。及文子卒，衛侯始惡於公叔戍，以其富也。公叔戍又將去夫人之黨，靈公夫人南子黨，宋朝之徒。夫人愬之曰：「戍將爲亂。」爲明年戍來奔傳。【疏】注「靈公」至「之徒」。❶ 正義曰：傳於明年始云「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」，此年言「夫人之黨」，杜已云「宋朝之徒」者，靈公之召宋朝，又在前矣。明年爲宋人歌而發端，非明年始召之。

【經】十有四年，春，衛公叔戍來奔。

衛趙陽出奔宋。陽，趙黶孫。書名者，親富不親仁。【疏】注「陽趙黶孫」。 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，懿子兼生昭子舉，舉生趙陽。兼即黶也。

二月，辛巳，楚公子結、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，以頓子牂歸。

夏，衛北宮結來奔。亦黨公叔戍，皆惡之。

五月，於越敗吴于檇李。於越，越國也。使罪人詐吴亂陳，故從未陳之例書敗也。檇李，吴郡嘉興縣南醉李城。❷【疏】注「於越」至「書敗」。 正義曰：於越即越也，夷言發聲謂之「於越」，從彼俗而名之也。傳稱「陳于檇李」，則是皆陳，而從未陳之例云「敗吴」者，越使罪人詐吴，亂吴之陳，使不得用力，故從未陳之例書敗也。《釋例》云：「長勺之役，雖俱陳而鼓音不齊。檇李之役，越人患吴之整，❸以死士亂吴，雖皆已陳，猶以獨克爲文，舉其權詐也。」

吴子光卒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公會齊侯、衛侯于牽。魏郡黎陽縣東北有牽城。

---

❶「注靈公至之徒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公叔戍又將去夫人之黨」句注下。

❷「南醉李城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《史記・越世家》正義引注『南』下多『有』字，『醉』作『檇』。」

❸「越人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勾踐」。

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秋，齊侯、宋公會于洮。洮，曹地。

天王使石尚來歸脤。無傳。石尚，天子之士。石，氏；尚，名。脤，祭社之肉，盛以脤器，❶以賜同姓諸侯，親兄弟之國，與之共福。【疏】注「石尚」至「共福」。正義曰：杜以天子上士、中士俱稱名氏，石尚必是士矣。但不知爲是上士，爲是中士，故注直云士耳。必非下士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王之公卿皆書爵，大夫書字。元士、中士稱名，劉夏、石尚是也。下士稱人，『公會王人于洮』是也。」杜知然者，《周禮·典命》云：「王之三公八命，其卿六命，大夫四命。」大夫既四命，則士三命也。故鄭玄云：「王之上士三命，中士再命，下士一命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列國之大夫，入天子之國，曰『某士』。」得不以命數當天子之士，故稱「士」也。襄二十六年，晉韓起聘于周，自稱曰「晉士起」，是諸侯之卿，與天子之士命數同也。以諸侯之卿三命再命皆書名氏，大夫一命則稱「人」，知天子上士、中士稱名氏，下士則稱「人」也。成十三年傳曰：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祀有執膰，戎有受脤。」先儒及杜緣彼傳文，知是定例，故解此云：「祭社之肉，盛以脤器，以賜同姓諸侯。」《周禮·大宗伯》云：「以脤膰之禮，親兄弟之國。」《大行人》云：「歸脤以交諸侯之福。」是以祭肉賜諸侯，與之共福也。

衛世子蒯聵出奔宋。

衛公孟彄出奔鄭。彄書名，與蒯聵黨，罪之。

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。無傳。稱宋公之弟，例在十年。

大蒐于比蒲。

邾子來會公。無傳。會公于比蒲。來而不用朝禮，故曰「會」。【疏】注「會公」至「曰會」。正義曰：莊二十三年，公及齊侯遇于穀，蕭叔朝公，就遇處行朝禮，故曰「朝」。此就蒐處行會禮，而不用朝禮，故曰「會」也。言「不用朝禮」，辨其與蕭叔文異。

城莒父及霄。無傳。公叛晉助范氏，故懼而

❶「脤」，文淵閣本作「蜃」。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作『蜃』，段玉裁校本亦作『蜃』。」下「脤」字同。

城二邑也。此年無冬，史闕。❶【疏】注「公叛」至「史闕」。❷正義曰：城邑之由，傳無其說。以傳稱公會齊侯、衛侯，謀救范、中行氏，知爲叛晉之故，懼而城此二邑也。無冬闕文，自是常事，特辨此者，說《公羊》者以此城在冬，故去「冬」字。何休云：「是歲孔子由大司寇攝相事，齊人饋女樂，孔子去。言去『冬』者，貶之也。或說無『冬』者，坐受女樂，令聖人去。冬陰，臣之象，言去『冬』，見無臣也。」杜以此爲妄說，且明城實在秋，是非時而城，故特辨「冬」闕。

【傳】十四年，春，衛侯逐公叔戍與其黨，故趙陽奔宋，戍來奔。終史魚之言。

梁嬰父惡董安于，謂知文子曰：「不殺安于，使終爲政於趙氏，趙氏必得晉國，盍以其先發難也討於趙氏？」文子使告於趙孟曰：「范、中行氏雖信爲亂，安于則發之，是安于與謀亂也。晉國有命，始禍者死。二子既伏其罪矣，敢以告。」告使討安于。趙孟患之。安于曰：「我死而晉國寧、趙氏定，將焉用生？人誰不死，吾死莫矣。」乃縊而死。趙孟尸諸市，而告於知氏曰：「主命戮罪人，安于既伏其罪矣，敢以告。」知伯從趙孟盟，知伯，荀躒。而後趙氏定，祀安于於廟。趙氏廟。【疏】「安于則」至「而死」。❸正義曰：安于請趙孟先備，趙孟不從其言，則安于其無罪矣。但安于之謀，國人聞之。梁嬰父忌其知謀，❹恐趙氏彊盛，假此事而罪之。趙鞅叛而得還，不敢違命，故安于自縊死耳。「祀安于於廟」。正義曰：禮，臣有大功，配食於廟。《周禮·司勳》云：「凡有功者，銘書於王之大常，祭于大烝，司勳詔之。」《尚書·盤庚》告其卿大夫云：「茲予大享于先王，爾祖其從與享之。」孔安國云：「古者

❶「闕」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文」字。阮校：「宋本脫『文』字。」
❷「史闕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闕文」。
❸「安于則至而死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知伯從趙孟盟」句注下。
❹「忌」，阮本作「懼」。

天子錄功臣，配食於廟，大享，烝嘗也。天子既有此禮，諸侯或亦有之。今趙氏祀安于於趙氏之廟，其意亦如此也。

頓子牂欲事晉，背楚而絕陳好。二月，楚滅頓。傳言小不事大，所以亡。

夏，衛北宮結來奔，公叔戍之故也。

吳伐越，報五年越入吳。越子勾踐禦之，陳于檇李。勾踐，越王允常子。勾踐患吳之整也，使死士再禽焉，不動。使敢死之士往，輒爲吳所禽。欲使吳師亂取之，而吳不動。使罪人三行，屬劍於頸，以劍注頸。而辭曰：「二君有治，治軍旅。臣奸旗鼓，犯軍令。不敏於君之行前，不敢逃刑，敢歸死。」遂自剄也。師屬之目，越子因而伐之，大敗之。靈姑浮以戈擊闔廬，姑浮，越大夫。闔廬傷將指，取其一屨。其足大指見斬，遂失屨，姑浮取之。還，卒於陘，去檇李七里。釋經所以不書滅。夫差使人立於庭，夫差，闔廬嗣子。苟出入，必謂己曰：「夫差，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？」則對曰：「唯，不敢忘！」三年，乃報越。後三年，哀元年。

晉人圍朝歌，公會齊侯、衛侯于脾、上梁之間，脾、上梁間即牽。謀救范、中行氏。❶齊、魯叛晉，故助范、中行也。析成鮒、小王桃甲率狄師以襲晉，二子，晉大夫，范、中行氏之黨。戰于絳中，不克而還。士鮒奔周，小王桃甲入于朝歌。秋，齊侯、宋公會于洮，范氏故也。謀救范氏。

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，南子，宋女也。朝，宋公子，舊通于南子，在宋呼之。會于洮。大子蒯聵獻盂于齊，過宋野。蒯聵，衛靈公大子。盂，邑名也。就會獻之，故自衛行而過宋野。野人歌之

❶「氏」下，阮校：「石經有『也』字。」

曰：「既定爾婁豬，盍歸吾艾豭？」婁豬，求子豬，以喻南子。艾豭，喻宋朝。艾，老也。大子羞之，謂戲陽速曰：「從我而朝少君，速，大子家臣。少君見我，我顧，乃殺之。」速曰：「諾。」乃朝夫人。夫人見大子，大子三顧，速不進。夫人見其色，啼而走，見大子色變，知其欲殺己。曰：「蒯聵將殺余。」公執其手以登臺。大子奔宋，盡逐其黨，故公孟彄出奔鄭，自鄭奔齊。大子告人曰：「戲陽速禍余。」戲陽速告人曰：「大子則禍余。大子無道，使余殺其母。余不許，將戕於余，戕，殘殺也。若殺夫人，將以余說。余是故許而弗爲，以紓余死。諺曰『民保於信』，吾以信義也。」使義可信，不必信言。【疏】「會于」至「艾豭」。❶ 正義曰：此「會于洮」，還是上文「會于洮」也。傳爲野人之歌張本，故追言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，召在遠年，非今始召。欲說過宋野，已隔此語，故又本之云齊、宋會于洮，時大子蒯聵獻盂于齊，過宋野而被譏也。服虔以「會于洮」上屬爲義，言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，故與宋公會于洮，言爲召宋朝爲此會也。然則宋朝是宋之公子，衛侯欲召則召，何須與宋爲會，方始召之？直言「會于洮」，「會」上無國名，知與何國會，而言宋、衛乎？服不達此勢，愚之甚也。注「婁豬」至「老也」。正義曰：《釋獸》云：「豕子豬，牝豝。」牝者謂之豝，則豭是豬之牡，故以喻宋朝也。以婁豬爲求子之豬，相傳爲說耳。《曲禮》「人年五十曰艾」，是艾爲老也。「少君」。正義曰：少君，猶小君也。君爲大君，夫人爲小君。

冬，十二月，晉人敗范、中行氏之師於潞，獲籍秦、高彊。二子，黨范氏者。終景王言籍父無後。又敗鄭師及范氏之師于百泉。鄭助范氏，故并敗。

【經】十有五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邾子

❶「會于至艾豭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來朝。

鼷鼠食郊牛，牛死，改卜牛。無傳。不言所食處，舉死，重也。改卜，禮也。【疏】「鼷鼠食郊牛」。正義曰：《爾雅》云：❶「色黑而小，有毒。」《公羊》以爲：「不言其所食，漫也。」謂所食非一處。《穀梁》注意亦然，非杜意也。

二月，辛丑，楚子滅胡，以胡子豹歸。

夏，五月，辛亥，郊。無傳。書過。

壬申，公薨于高寢。高寢，宮名。不於路寢，失其所。

鄭罕達帥師伐宋。

齊侯、衛侯次于渠蒢。不果救，故書次。

邾子來奔喪。無傳。諸侯奔喪，非禮。【疏】注「諸侯奔喪非禮」。正義曰：昭三十年傳曰：「諸侯之喪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。」諸侯親自奔喪、會葬，皆非禮。《公羊》亦云：「奔喪，非禮也。」

秋，七月，壬申，姒氏卒。定公夫人。

八月，庚辰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

九月，滕子來會葬。無傳。諸侯會葬，非禮也。

丁巳，葬我君定公，雨，不克葬。戊午，日下昃，乃克葬。【疏】「雨不克葬」。❷正義曰：《穀梁》以爲：「葬不爲雨止，禮也。雨不克葬，喪不以制也。」非《左氏》意。

辛巳，葬定姒。辛巳，十月三日。有日無月。【疏】「辛巳葬定姒」。❸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定姒何以書葬？未踰年之君也。有子則廟，廟則書葬。」《公羊》此意以爲定姒是妾，哀公之母，以哀公爲君未踰年，故書其卒、葬耳。《左氏》以定姒實是夫人，但禮不備，不成喪，是哀母以否，傳無明說。　注「辛巳」至「無月」。正義曰：此年八月庚辰朔，二日則辛巳，九月不得有辛巳也。更盈一周，則六十二日，月有一大一小，十月己卯

❶「雅」下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『當脫「注」字』，是也。」

❷「雨不克葬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葬定姒」句注下。

❸「辛巳葬定姒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朔，三日得辛巳，是有日無月也。

冬，城漆。邾庶其邑。【疏】注「邾庶其邑」。

正義曰：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、閭丘來奔。莊二十八年傳曰：「凡邑，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無曰邑。邑曰築，都曰城。」此稱「城漆」，漆本邾邑，不得有先君宗廟，而稱城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若邑有先君宗廟，則雖小曰都，尊其所居以大之也。然則都而無廟，固宜稱城，『城漆』是也。而穎氏唯繫於先君之廟，患漆本非魯邑，因説曰漆有邾之舊廟，是使魯人尊邾之廢廟與先君同，非經、傳意也。」是言漆是大都，自應稱城。言「庶其邑」者，意在排舊説。

【傳】十五年，春，邾隱公來朝。邾子益。子貢觀焉。❶ 邾子執玉高，其容仰。公受玉卑，其容俯。玉，朝者之贄。子貢曰：「以禮觀之，二君者皆有死亡焉。夫禮，死生存亡之體也，將左右周旋，進退俯仰，於是乎取之。朝、祀、喪、戎，於是乎觀之。今正月相朝，而皆不度，不合法度。心已亡矣。嘉事不體，何以能久？嘉事，朝禮。高仰，驕也。卑俯，替也。驕近亂，替近疾。君爲主，其先亡乎？」爲此年公薨、哀七年以邾子益歸傳。【疏】注「玉，朝者之贄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凡摯，天子鬯」，天子尊，無與敵者，故執其鬯酒以對神。「諸侯圭」，是謂玉爲贄也。《周禮·典瑞》云：「公執桓圭，侯執信圭，伯執躬圭，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，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。諸侯相見，亦如之。」是朝必執玉也。

吳之入楚也，在四年。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。俘，取也。楚既定，胡子豹又不事楚，曰：「存亡有命，事楚何爲？多取費焉。」二月，楚滅胡。傳言小不事大，所以亡。

夏，五月，壬申，公薨。仲尼曰：「賜不

❶「子貢」，阮校：「《漢書·五行志》載古文《左傳》作『子贛』。臧琳云：依《説文》，當爲『贛』，子貢名賜，故字子贛，作『貢』者，字之省借耳。」

❷「注玉朝者之贄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玉朝者之贄」下。

幸言而中，是使賜多言者也。」以微知著，知之難者。子貢言語之上，今言而中，仲尼懼其易言，故抑之。

鄭罕達敗宋師于老丘。罕達，子齹之子。老丘，宋地。宋公子地奔鄭，鄭人爲之伐宋，欲取地以處之，事見哀十二年。

齊侯、衛侯次于蘧挐，謀救宋也。

秋，七月，壬申，姒氏卒。不稱夫人，不赴，且不祔也。赴同、祔姑，夫人之禮。二者皆闕，故不曰夫人。【疏】注「赴同」至「夫人」。正義曰：夫人初薨，赴於同盟之國，其辭當云夫人某氏薨，是赴則成夫人也。禮，適妻祔於適祖姑，妾祔於妾祖姑，若得祔祖姑，則亦成夫人矣。此赴同、祔姑皆是夫人之禮，二者皆闕，故不曰夫人薨。二者課行一事，則得稱夫人，故此以不赴兼又不祔解不稱夫人也。

葬定公，雨，不克襄事，禮也。襄，成也。雨而成事，若汲汲於欲葬。葬定姒，不稱小君，不成喪也。公未葬而夫人薨，煩於喪禮，不赴不祔，故不稱小君，臣子怠慢也。反哭於寢，故書葬。【疏】注「公未」至「書葬」。正義曰：傳直言「不成喪」也，不知闕少何事。但小君者，夫人之號，不稱小君與不稱夫人其事同矣，故知「不成喪」者，即不赴不祔是也。由不赴不祔，夫人之喪禮不成，故不稱小君也。此定姒實是夫人，臣子怠慢不成其禮，故書卒不稱薨，書葬而不稱小君，所以罪臣子也。哀十二年孟子卒，傳曰：「不反哭，故不言葬小君。」是由反哭於寢，故書葬也。

冬，城漆。書，不時告也。實以秋城，冬乃告廟。魯知其不時，故緩告，從而書之以示譏。【疏】「冬城」至「告也」。正義曰：書「城漆」者，書其城不以時。所書在冬，依其文則得時矣，故傳辨之，云「不時告也」。城實非時，知其不可而以時告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四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五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哀公

哀公【疏】正義曰：《魯世家》云：哀公名蔣，定公之子。蓋是夫人定姒所生，以敬王二十六年即位。《謚法》：「恭仁短折曰哀。」

【經】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無傳。

楚子、陳侯、隨侯、許男圍蔡。隨世服於楚，不通中國。吳之入楚，昭王奔隨，隨人免之，卒復楚國。楚人德之，使列於諸侯，故得見經。定六年，鄭滅許，此復見者，蓋楚封之。【疏】注「隨世」至「封之」。正義曰：僖二十年，楚人伐隨，自爾以來，隨不復見。以隨世服於楚，爲楚私屬，不通於諸侯，征伐盟會不齒於列，故史不得書之。猶如邾、滕爲人私屬，不序於宋盟也。定四年保護昭王，楚得復國，楚人感其恩德，使隨列於諸侯。今楚帥諸侯圍蔡，令隨在其班次，以之告魯，故得見經。定六年，鄭滅許，以許男斯歸，殺之。此時許復見者，以許屬楚，故疑蓋楚封之。當如蔡侯廬、陳侯吳受封於楚也。《世族譜》許男斯之後有元公成、悼公孫，則是楚封元公爲許男也。

鼷鼠食郊牛，改卜牛。

夏，四月，辛巳，郊。無傳。書過也。不言所食，所食非一處。【疏】注「書過」至「一處」。正義曰：桓五年傳例云：「凡祀，啓蟄而郊，過則書。」今以四月始郊，已入春分之氣，故書過也。宣三年「郊牛之口傷」，成七年「鼷鼠食郊牛角」，言其傷食之處，此不言所食處者，所食非一處也。

秋，齊侯、衛侯伐晉。

冬，仲孫何忌帥師伐邾。無傳。

【傳】元年，春，楚子圍蔡，報柏舉也。在定四年。里而栽，栽設版築爲圍壘周帀，去蔡城一里。廣丈，高倍。壘厚一丈，高二丈。夫屯晝夜

九日，夫猶兵也。壘未成，故令人在壘裏屯守蔡，如子西之素。子西本計，爲壘當用九日而成。蔡人男女以辨，辨，別也。男女各別，係纍而出降。使疆于江、汝之間而還。楚欲使蔡徙國在江水之北，汝水之南，求田以自安也。蔡權聽命，故楚師還。蔡於是乎請遷于吳。楚既還，蔡人更叛楚就吳，爲明年蔡遷州來傳。【疏】注「栽設」至「一里」。❶ 正義曰：築牆立版謂之栽。栽者，豎木以約版也。楚慮外人救蔡，則於表裏受敵，故築圍壘周匝，去蔡城一里以圍之，欲置兵其內以攻蔡，使外人不得救之。注「夫猶」至「守蔡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杜言『夫猶兵也，以壘未成，故令人在壘裏屯守蔡』，然則未築壘前，兵豈遠城乎？壘成之後，兵復出壘乎？以圍人夜守常事，何言『晝夜九日』？以後兵豈散乎？炫以『夫屯』謂夫役屯聚，晝夜不止，九日而築壘成耳。夫者，別有城夫，非戰士。」劉炫以爲「夫築城晝夜九日」，杜必以「夫」爲兵屯守九日者，以屯是戍守之名，故《詩序》云「屯戍於母家」，又案傳，皆有輴車，皆是兵之屯守。經籍未有作役之人，而爲屯守之號者，故杜爲此解。劉妄規杜失，❷非也。注「楚欲」至「師還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蔡使楚進疆於故江國與汝水之間。」其意言蔡割地以賂楚也。杜不然者，以昭七年傳中無宇云「先君文王，作僕區之法，所以封汝」，哀十七年傳曰「彭仲爽，申俘也，文王以爲令尹，實縣申、息，朝陳、蔡，封畛於汝」，則楚於文王之時，其竟已至汝水，寧於此役蔡始令楚進疆于江、汝之間也？且汝水、江國不可共文，故杜以爲楚使蔡徙其國都於江北、汝水之南，自擇疆宇。欲令遷都近楚，爲楚屬國。蔡人冀令楚去，心雖不肯，權宜許之。楚還之後，蔡吏自議：已與楚惡，不如事吳。故請遷于吳，以吳爲援。

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，❸報檇李也。檇李，在定十四年。夫椒，吳郡吳縣西南大湖中椒山。遂入越。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，上會稽山也。在會稽山陰縣南。使大夫種因吳大宰嚭以

❶「注栽設至一里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杜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其」。

❸「椒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『又作湫』。陳樹華云：案《史記·伍子胥傳》、《說苑》作『夫湫』，古字通。」

行成。吳子將許之。伍員曰：「不可。臣聞之：『樹德莫如滋，去疾莫如盡。』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，澆，寒浞子，封於過者。二斟，夏同姓諸侯。襄四年傳曰：「澆用師滅斟灌。」滅夏后相，夏后相，啓孫也。后相失國，依於二斟，復爲澆所滅。后緡方娠，逃出自竇，后緡，相妻。娠，懷身也。歸于有仍，后緡，有仍氏女。生少康焉。爲仍牧正，牧官之長。惎澆能戒之。惎，毒也。戒，備也。澆使椒求之，椒，澆臣。逃奔有虞，爲之庖正，以除其害。虞舜後諸侯也。梁國有虞縣。庖正，掌膳羞之官。賴此以得除己害。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，思，有虞君也。虞思自以二女妻少康。姚，虞姓。而邑諸綸。綸，虞邑。有田一成，有衆一旅。方十里爲成，五百人爲旅。能布其德，而兆其謀，兆，始。以收夏衆，撫其官職。襄四年傳曰：「靡自有鬲氏，收二國之燼，以滅浞而立少康。」使女艾諜澆，女艾，少康臣。諜，候也。使季杼誘豷，豷，澆弟也。季杼，少康子后杼也。遂滅過、戈，復禹之績。過，澆國。戈，豷國。祀夏配天，不失舊物。物，事也。今吳不如過，而越大於少康，或將豐之，不亦難乎？言與越成，是使越豐大，必爲吳難。句踐能親而務施，施不失人，所加惠賜，皆得其人。親不棄勞。推親愛之誠，則不遺小勞。與我同壤，而世爲仇讎。於是乎克而弗取，將又存之，違天而長寇讎，猶言天與不取。後雖悔之，不可食已。食，消也。已，止也。姬之衰也，日可俟也。姬，吳姓。言可計日而待。介在蠻夷，而長寇讎，以是求伯，必不行矣。」弗聽。退而告人曰：「越十年生聚，而十年教訓，生民聚財，富而後教之。二十年之外，吳其爲沼乎？」謂吳宮室廢壞，當爲汙池。爲二十二年越入吳起本。

三月，越及吳平。吳入越不書，吳不告慶，越不告敗也。嫌夷狄不與華同，故復發傳。

【疏】注「夫椒」至「椒山」。❶ 正義曰：杜於此注以椒爲山名，《土地名》以夫椒爲地名，以戰必在山旁，以山表地耳。 注「澆寒」至「斟灌」。 正義曰：襄四年傳稱夏之衰也，有窮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，而用寒浞。寒浞殺羿，因其室而生澆，處澆于過。是言澆是寒浞之子，封於過也。「二斟，夏同姓諸侯」，《夏本紀》文也。又襄四年傳云「澆用師滅斟灌」，此言「殺斟灌」者，王肅云：「滅、殺也。古者滅殺尊卑同名。」其意言殺其君而滅其國，故二文各言其一也。賈逵云：「夏后相依斟灌而國，故因殺夏后相也。」案下句別言「滅夏后相」，王解是也。 注「夏后」至「所滅」。 正義曰：《夏本紀》云：「禹生啓，啓生大康。大康崩，弟仲康立。仲康崩，子相立。」是相爲仲康之子，啓之孫也。《書序》云：「大康失邦，作《五子之歌》。」其經云：「大康尸位以逸豫，乃畋于有洛之表，十旬弗反。有窮后羿因民弗忍，距于河。」則大康之時羿已權盛，能廢大康矣。《胤征》云：「唯仲康肇位四海。」孔安國云：「羿廢大康，而立其弟仲康爲天子。」仲康，羿之所立也。仲康崩，子相立，蓋亦羿立之矣。傳言羿「因夏民以代夏政」，蓋於相時羿始自立爲天子，相於是失國，依於二斟。及澆滅斟灌，相復爲澆所滅。 注「虞舜」至「已害」。 正義曰：《尚書・堯典》云：「有鰥在下，曰虞舜。」又曰：「釐降二女于嬀汭，嬪于虞。」皇甫謐云：「嬪于虞，因以虞爲氏。虞，今河東大陽縣西山上虞城是也。」然則舜有天下，其代號虞，因本河東大陽之虞。及周之興，封仲雍之後爲虞國，即彼地是也。但舜既禪禹，禹封舜後爲諸侯，雖取虞爲國名，未必封於河東虞地。而梁國有虞縣，其地以虞爲名，疑是夏時虞國。杜於地名言「有」者，皆是疑辭，言「有」以示不審也。庖正，當《周禮》之庖人，謂之爲正，當是食官之長，故爲掌膳羞之官也。賴此以得除己害，得在浞之世不被殺也。 注「方十」至「爲旅」。 正義曰：「方十里爲成」，《司馬法》文也。「五百人爲旅」，《夏官・序》文也。「田一成」、「衆一旅」，言食此一成之地，其內有爲兵者五百人。《周禮・小司徒》云：「乃井牧其田野。」鄭衆云：「井牧者，《春秋傳》所謂『井衍沃』、『牧隰皐』者也。」鄭玄云：「隰皐之地，九夫爲牧，二牧而當一井。今造都鄙，授民田，有不易，有一易，有再易，通率二而當一，是之謂井牧。」昔

❶「注夫椒至椒山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夏少康在虞思，有田一成，有衆一旅。一旅之衆，而田一成，則井牧之法，先古然矣。」杜解，牧隰皋，雖與鄭異，其授民田二而當一，理亦宜然。計方十里爲方一里者百，方一里有九夫之田，則十里容九百夫也。其一百夫授上地不易者，其四百夫授易，二而當一，則得爲五百夫矣。注「褒四」至「少康」。正義曰：引此傳者，言少康能布恩惠，以收夏衆，以德撫靡，故得用靡遺民，滅浞而立之。注「猶言天與不取」。正義曰：《吳語》云，越滅吳，吳王請行成，越王曰：「昔天以越賜吳，而吳不取。」是也。「後雖」至「食已」。正義曰：言悔恨之深，結於心腹，不可如食之消已。注「生民」至「教之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令少者無娶老婦，老者無娶少婦。女十七不嫁，男二十不娶，父母有罪也。將生子，以告，與之醫，饋之餼也。死者釋其征，必哭泣葬埋，如其子也。孺子遊者必餔歠之也。非身所種，❶夫人所織不用，十年不收於國。」

夏，四月，齊侯、衛侯救邯鄲，圍五鹿。趙稷以邯鄲叛，范、中行氏之黨也。五鹿，晉邑。

吳之入楚也，在定四年。使召陳懷公。懷公朝國人而問焉，曰：「欲與楚者右，欲與吳者左。陳人從田，無田從黨。」都邑之人無田者，隨黨而立，不知所與，故直從所居田，在西者居右，在東者居左。逢滑當公而進，當公，不左不右。曰：「臣聞國之興也以福，其亡也以禍。今吳未有福，楚未有禍，楚未可棄，吳未可從。而晉，盟主也，若以晉辭吳，若何？」公曰：「國勝君亡，非禍而何？」楚爲吳所勝。對曰：「國之有是多矣，何必不復？小國猶復，況大國乎？臣聞，國之興也，視民如傷，是其福也。如傷，恐驚動。其亡也，以民爲土芥，是其禍也。芥，草也。楚雖無德，亦不艾殺其民。吳日敝於兵，暴骨如莽，草之生於廣野，莽莽然，故曰草莽。而未見德焉。天其或者正訓楚也，使懼而改過。禍之適吳，其何

❶「身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手」。

日之有？」言今至。陳侯從之。及夫差克越，乃脩先君之怨。秋，八月，吴侵陳，脩舊怨也。傳言吴不脩德而脩怨，所以亡。

齊侯、衛侯會于乾侯，救范氏也。師及齊師、衛孔圉、鮮虞人伐晉，取棘蒲。魯師不書，非公命也。孔圉，孔烝鉏曾孫。鮮虞，狄，師賤，故不書。【疏】注「魯師」至「不書」。正義曰：杜以經書齊、衛伐晉，傳言四國伐晉，故唯解魯與鮮虞不書意也。劉炫以齊、衛會乾侯，救范氏者，師相會，因而行伐，二君親行，告伐不告會也。行伐之後，魯與鮮虞會之，齊、衛更遣師與同伐也。但齊將卑師衆，故稱「師」，衛將尊師少，故云「孔圉」。後伐四國，並皆不書，非獨魯與鮮虞不書也。當謂魯師不書非公命，餘者不書皆不告。義出首淺，並得通也。今知劉非者，杜以傳齊侯、衛侯止云「會乾侯」，不言伐晉，即云「師及齊師、衛孔圉、鮮虞人伐晉」，與經齊侯、衛侯伐晉文相次，當以爲一，「鮮虞，狄，師賤」，故略而不書，猶郯之戰唐侯從楚而不書，平丘之會狄人從晉而不書之類是也。劉以爲孔圉等更別伐晉，魯師不書非公命，餘者不告故不書，而規杜過，非也。

吴師在陳，楚大夫皆懼，曰：「闔廬惟能用其民，以敗我於柏舉。今聞其嗣又甚焉，將若之何？」子西曰：「二三子恤不相睦，無患吴矣。昔闔廬食不二味，居不重席，室不崇壇，平地作室，不起壇也。器不彤鏤，❶彤，丹也。鏤，刻也。宫室不觀，觀，臺榭。舟車不飾，衣服財用，擇不取費。選取堅厚，不尚細靡。在國，天有菑癘，癘，疾疫也。親巡孤寡，而共其乏困。在軍，熟食者分，而後敢食。必須軍士皆分熟食，不敢先食。分猶徧也。其所嘗者，卒乘與焉。所嘗甘珍，非常食。勤恤其民，而與之勞逸，是以民不罷勞，死知不曠。知身死不見曠棄。吾先大夫子常易之，所以敗我也。易猶反也。今聞夫差，次有臺榭

❶「彤」，阮校：「陸粲附注後録云：『彤』當作『彫』，文相近而譌也。惠棟云：『彤』，古『彫』字。」

陂池焉，積土爲高曰臺，有木曰榭，過再宿曰次。宿有妃嬙嬪御焉。妃嬙，貴者。嬪御，賤者。皆内官。一日之行，所欲必成，玩好必從。珍異是聚，觀樂是務。視民如讎，而用之日新。夫先自敗也已，安能敗我？」爲二十二年越滅吳起。❶【疏】「食不二味」。❷ 正義曰：謂與在下同其好惡，不别二爲美味也。「在國天有菑癘」。 正義曰：「在國」與「在軍」相對，「天有菑癘」與下句相連，言有菑癘之時，親自巡孤寡，共其乏困也。本或「天」作「無」，誤耳。 注「必須」至「徧也」。 正義曰：《孫武兵書》云：❸「軍井未達，將不言渴。軍竈未炊，將不言飢。」故闔閭在軍，如良將之法，必須軍士皆分孰食然後敢食，王不先自食也。服虔云：「以其半分軍士，而後自食其餘，若單醪注流也。」杜以分王半食，不足徧及軍人，且所當珍異，乃得卒乘與焉，王所自食不得分軍士也，故顯而異之。分猶徧也，待徧孰食，王乃自食也。 注「積土」至「曰次」。 正義曰：《釋宫》云：「闍謂之臺。」郭璞云：「積土四方也。」又云：「有木者謂之榭。」李巡云：「臺上有屋謂之榭。」又曰：「無室曰榭，四方而高曰臺。」莊三年傳例曰：「凡師，一宿爲舍，再宿爲信，過信爲次。」孔安國《尚書傳》云：「澤鄣曰陂，停水曰池。」言夫差所停之日，則役民爲此也。 注「妃嬙」至「内官」。 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天子之妃曰后。」則妃，上下通名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妃、合、會，對也。妃，媲也。」是匹對於夫婦，官之最貴者也。嬙在妃下，次於妃也。《周禮》有九嬪、女御。以有四名，分爲二等，故言妃嬙貴者，嬪御賤者，皆婦官之名。《周禮》無嬙，蓋後世爲之名。漢有掖庭王嬙，是因於古也。

冬，十月，❹晉趙鞅伐朝歌。討范、中行氏。

【經】二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季孫斯、叔孫州仇、仲孫何忌帥師伐邾，取漷東田及沂西田。邾人以賂，取之易也。癸巳，叔孫州仇、

❶「起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本」字。
❷「食不二味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❸「書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書』作『法』。」
❹「十」下，四部叢刊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有「一」字。

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。句繹，邾地。取邑，盟以要之。【疏】注「句繹」至「要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既取其田，慮後悔競，故其盟以要之。伐則三卿，盟唯二卿者，服虔云：「季孫尊卿，敵服先歸，使二子與之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三人伐而二人盟何？各盟其得也。」其意言季孫不得田，故不與盟也。案十四年小邾射以句繹來奔，則句繹，小邾地也。注言「邾地」者，以傳云「伐邾，邾人愛其土，賂以漷、沂之田而受盟」。被伐受盟，則盟在邾地，猶若成二年楚人伐我師于蜀，公及楚公子嬰齊盟于蜀之類是也。邾與小邾，國竟相近，句繹所屬，亦無定準，猶齊、魯汶陽之田，晉、魯爭鄆之事，一彼一此，豈有常乎？而劉炫以句繹爲小邾地，而規杜，非也。

夏，四月，丙子，衞侯元卒。定四年盟皋鼬。【疏】注「定四年盟皋鼬」。　正義曰：元以昭八年即位，三十二年大夫盟于狄泉，以未告公而公薨，故不數。

滕子來朝。無傳。

晉趙鞅帥師納衞世子蒯聵于戚。【疏】「衞世子」。　正義曰：世子者，父在之名。蒯聵父既死矣，而稱世子者，晉人納之，以世子告，言是正世子，以示宜爲君也。《春秋》以其本是世子，未得衞國，無可褒貶，故因而書「世子」耳。

秋，八月，甲戌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，鄭師敗績。皆陳曰戰，大崩曰敗績。鐵在戚城南。罕達，子皮孫。

冬，十月，葬衞靈公。無傳。七月而葬緩。

十有一月，蔡遷于州來。畏楚而請遷，故以自遷爲文。　蔡殺其大夫公子駟。懷土而欺大國，故罪而書名。

【傳】二年，春，伐邾，將伐絞。絞，邾邑。邾人愛其土，故賂以漷、沂之田而受盟。

初，衞侯遊于郊，子南僕。子南，靈公子郢也。僕，御也。　公曰：「余無子，將立女。」蒯聵奔，無大子。　不對。他日，又謂之。對曰：「郢不足以辱社稷，君其改圖。君夫人在堂，三揖在下，三揖，卿、大夫、士。　君命祇辱。」言立適當以禮，與外内同之。今君私命，事必不從，適爲

辱。夏，衛靈公卒。夫人曰：「命公子郢爲大子，君命也。」對曰：「郢異於他子，言用意不同。且君沒於吾手，若有之，郢必聞之。言當以臨沒爲正。且亡人之子輒在。」輒，蒯聵之子出公也，靈公適孫。乃立輒。

六月，乙酉，晉趙鞅納衛大子于戚，宵迷，陽虎曰：「右河而南，必至焉。」是時河北流過元城界，戚在河外，晉軍已渡河，故欲出河右而南。使大子絻，絻者，始發喪之服。八人衰絰，僞自衛逆者，欲爲衛人逆，故衰絰成服。告於門，哭而入，遂居之。

秋，八月，齊人輸范氏粟，鄭子姚、子般送之。子姚，罕達。子般，駟弘。士吉射逆之，趙鞅禦之，遇於戚。陽虎曰：「吾車少，以兵車之旆與罕、駟兵車先陳。旆，先驅車也。以先驅車益其兵車以示衆。罕、駟自後隨而從之，彼見吾貌，必有懼心，晉人先陳，鄭人隨之，不知其虛實，見車多必懼。於是乎會之，會，合戰。必大敗之。」從之。卜戰，龜焦。兆不成。樂丁曰：「《詩》曰：『爰始爰謀，爰契我龜。』樂丁，晉大夫。《詩·大雅》。言先人事，後卜筮。謀協以故兆，詢可也。」詢，謀詢也。故兆，始納衛大子，卜得吉兆。言今既謀同，可不須更卜。簡子誓曰：「范氏、中行氏反易天明，不事君也。斬艾百姓，欲擅晉國，而滅其君。寡君恃鄭而保焉。今鄭爲不道，棄君助臣，二三子順天明，從君命，經德義，除詬耻，在此行也。克敵者，上大夫受縣，下大夫受郡，《周書·作雒篇》：「千里百縣，縣有四郡。」士田十萬，十萬畝也。庶人工商遂，得遂進仕。人臣隸圉免。去廝役。志父無罪，君實圖之。志父，趙簡子之一名也。言己事濟，君當圖其賞。若其有罪，絞縊以戮，

絞，所以縊人物。桐棺三寸，不設屬辟，❶屬辟，棺之重數。王棺四重，君再重，大夫一重。素車樸馬，以載柩。無入于兆，兆，葬域。下卿之罰也。」爲衆設賞，自設罰，所以能克敵。

甲戌，將戰，郵無恤御簡子，衛大子爲右。郵無恤，王良也。登鐵上，❷鐵，丘名。望見鄭師衆，大子懼，自投于車下。子良授大子綏而乘之，曰：「婦人也。」言其怯。簡子巡列，曰：「畢萬，匹夫也，七戰皆獲，有馬百乘，死於牖下。畢萬，晉獻公卿也。皆獲，有功。死於牖下，言得壽終。羣子勉之，死不在寇。」言有命。繁羽御趙羅，宋勇爲右。二子，晉大夫。羅無勇，麇之。麇，束縛也。吏詰之，御對曰：「痁作而伏。」痁，瘧疾也。衛大子禱曰：「曾孫蒯聵，敢昭告皇祖文王、周文王。皇，大也。烈祖康叔、烈，顯也。文祖襄公：繼業守文，故曰文祖。蒯聵，襄公之孫。鄭勝亂從，勝，鄭聲公名。釋午助臣，爲從於亂。晉午在難，午，晉定公名。不能治亂，使鞅討之。鞅，簡子名。蒯聵不敢自佚，備持矛焉。戎右持矛。敢告無絶筋，無折骨，無面傷，以集大事，無作三祖羞。集，成也。大命不敢請，佩玉不敢愛。」不敢愛，故以祈禱。

鄭人擊簡子，中肩，斃于車中，斃，踣也。獲其蠭旗。蠭旗，旗名。大子救之以戈。鄭師北，獲溫大夫趙羅。羅無勇，故鄭師雖北，猶獲羅。大子復伐之，鄭師大敗，獲齊粟千車。趙孟喜曰：「可矣。」趙孟，簡子也。喜大子前怯，今更勇。傅傁曰：❸「雖克鄭，猶有知在，憂

❶「屬辟」，阮校：「鄭注《禮記·喪大記》、賈公彦疏《儀禮·士喪禮》引並作『屬椑』」。

❷「上」，阮校：「案，酈道元注《水經·河水篇》、李善注《文選·長笛賦》引『上』作『丘』」。

❸「傅」，原作「傳」，據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未艾也。」傳傁，簡子屬也。言知氏將爲難，後竟有晉陽之患。

初，周人與范氏田，公孫尨稅焉，尨，范氏臣，爲范氏收周人所與田之稅。❶ 趙氏得而獻之。得尨以獻簡子。吏請殺之，趙孟曰：「爲其主也，何罪？」止而與之田。還其所稅。及鐵之戰，以徒五百人宵攻鄭師，取蠭旗於子姚之幕下，獻，曰：「請報主德。」

追鄭師，姚、般、公孫林殿而射，前列多死。晉前列。趙孟曰：「國無小。」言雖小國，猶有善射者。

既戰，簡子曰：「吾伏弢，嘔血，弢，弓衣。嘔，吐也。鼓音不衰，今日我上也。」功爲上。❷ 大子曰：「吾救主於車，退敵於下，我，右之上也。」郵良曰：「我兩靷將絶，吾能止之，止，使不絶。我，御之上也。」駕而乘材，兩靷皆絶。材，横木。明細小也。傳言簡子不讓下自伐。

【疏】注「三揖卿大夫士」。❸ 正義曰：《周禮·司士》云：「孤卿特揖，大夫以其等旅揖，士旁三揖。」鄭玄云：「特揖，一一揖之。旅，衆也，大夫爵同者，衆揖之。三揖者，士有上、中、下。」鄭衆云：「卿、大夫、士，皆君之所揖禮，《春秋傳》所謂『三揖在下』。」服虔云：「三揖，卿、大夫、士。上揖庶姓，時揖異姓，天揖同姓。」　注「是時」至「而南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土地名》云：「河經河内之南界，東北經汲郡、魏郡、頓丘、陽平、平原、樂陵之東南入海。」是言晉時河所經也。春秋之時，河未必然，故云「是時河北流過元城界」，與晉時河道異也。《土地名》又云：「戚，頓丘衛縣西戚城，在枯河東。」是春秋時戚在河東也。從晉而言，河西爲内，東爲外，故云「戚在河外」也。是時晉軍已渡河矣，師人皆迷，不知戚處。陽虎憶其渡處在戚之北，河既北流，據水所向，則東爲右，故欲出河右而南行也。　注「絻者始發喪之服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士喪禮》：既

❶「收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作『取』。」
❷「功」上，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我」字。
❸「注『三揖卿大夫士』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小斂，「主人括髮袒，衆主人免于房」。鄭玄云：「括髮者，去笄纚而紒也。衆主人免者，齊衰將袒，以免代冠。冠，服之尤尊，不以袒也。」又《奔喪》之禮：「至於家，入門哭，盡哀，括髮袒。自齊衰以下，入門哭，盡哀，免麻于序東。」如彼禮文，則主人當括髮，齊衰以下乃免。此「大子絻」者，禮，不至喪所不括髮，故以絻代之耳。靈公以四月卒，今以六月而大子絻，故云：絻，始發喪之服也。遠道不臨喪者，不得括髮，故始發喪服絻也。鄭玄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免之制未聞，舊説以爲如冠狀，廣一寸。《喪服小記》曰：『斬衰括髮以麻，免而以布。』此用麻布爲之，狀如今之著幓頭矣。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，卻繞紒也。」

「詩曰」至「我龜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詩·大雅·緜》之篇，美大王遷岐之事。爰，於也。既見周原之地肥美可居，於是始集豳人從已者，於是與謀議。人謀既從，於是契灼我龜而卜之。言先人謀，後卜筮也。　「反易天明」。

正義曰：天有尊卑，人有上下。下事上，臣事君，法則天之明道。臣不事君，是反易天之明道也。　「經德義」。

正義曰：此「經德義」與傳「經國家」、《詩序》「經夫婦」皆意同也。「經」謂經紀營理之。不除君惡，則德義廢矣，宜經紀德義，使不壞也。　「克敵」至「受郡」。　正義曰：「上大夫」、「下大夫」，謂於大夫之内分爲上下，其上大夫非卿也。此言先無田禄者，若能克敵，得此賞也。

注「周書」至「四郡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小司徒》云：「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四甸爲縣，四縣爲都。」鄭玄云：「邑方二里，丘方四里，甸方八里，旁加一里，則方十里，爲一成。縣方二十里，都方四十里，四都方八十里，旁加十里，乃得方百里，爲一同也。」如彼文，則縣方二十里耳。《周禮》又無郡，不可用以解此，故引《周書》解之。或曰，《周書》者，孔子刪《尚書》之餘。今案其存者，其文非《尚書》之類，其《作雒篇》有此言。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，千里百縣，則縣方百里。計成方十里，出車一乘，縣方百里，則出車百乘也。昭五年傳云，晉有四十縣，遺守四千乘。是縣別有百乘，與《作雒》之言合也。上大夫受縣，縣則爲百乘之家，言得進爲卿也。縣有四郡，則郡方五十里，下大夫得此方五十里之采邑。　注「十萬畝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王制》云：「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，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，爲田九萬畝。」則士田十萬，爲方十里有餘。　注「志父」至「其賞」。

正義曰：《牧誓》武王誓衆，尚自稱名，況以人臣誓衆，固當自稱名矣，知志父是簡子名也。簡子名鞅，又名志父

者，服虔云：「趙鞅入于晉陽以叛，諸侯之策書曰『晉趙鞅以叛』。既復，更名志父。」或當然也。楚公子圍弒君取國，改名曰虔，經即書虔。公子棄疾弒君取國，改名曰居，經即書居。今趙鞅改名志父，經書猶云趙鞅者，彼楚子既爲國君，臣下以所改之名告於鄰國，故得書所改之名。趙鞅人臣，國家不爲之諱，❶仍以趙鞅名告，故書鞅也。鞅言「君實圖之」，言己事濟，君當謀其賞也。簡子言此君當謀其賞者，言君當賞其在下，副上所誓之言，欲使在下信之，非欲自求賞也。　注「屬辟」至「二重」。

正義曰：《禮·喪大記》云：「君大棺八寸，屬六寸，椑四寸。上大夫大棺八寸，屬六寸。下大夫大棺六寸，屬四寸。」是屬辟爲棺之重數也。《大記》之文，從外向內，大棺之內有屬，屬之內有椑。椑，親身之棺。鄭玄云：「椑，堅著之意也。」如記文，大夫無椑。今簡子自言有罪始不設辟者，鄭玄云：「趙簡子云『不設屬椑』，時僭也。」爲時僭日久，自言無罪則僭設，有罪乃不設耳。記言士棺六寸，《檀弓》又云：「夫子爲中都宰，制四寸之棺，五寸之椁。」鄭玄云：「爲民作制。」民猶四寸，簡子言三寸者，亦示其罰之重，令制度卑於民也。記有杝棺、梓棺，杝謂椵也，不以桐爲棺。簡子言桐棺者，鄭玄云：凡棺用能濕之物，梓、椵能溼，故禮法尚之。桐易腐壞，亦以桐爲罰也。《檀弓》又云：「天子之棺四重。」鄭玄云：「尚深邃也。諸公三重，諸侯再重，大夫一重，士不重。」又云：「水兕革棺被之，其厚三寸，杝棺一，梓棺二，四者皆周。」鄭玄云：「以水牛、兕牛之革以爲棺被，革各厚三寸，合六寸也，此爲一重。杝棺一，所謂椑棺也。梓棺二，所謂屬與大棺也。」《檀弓》之文，自內向外，水牛之革，一也，兕牛之革，二也，二者相襲乃得爲重，故以此二者爲一重也。又有椑也，屬也，大棺也，此是天子四重。爲數五棺，爲四重也。《喪大記》之文，君有大棺也，椑也，屬也，大夫有大棺也，屬也。鄭玄注《檀弓》「天子之棺四重」，以是差之。上公革棺不被，三重也。諸侯無革棺，再重也。大夫無椑，一重也。士無屬，不重也。是上公數四棺，爲三重。諸侯數三棺，爲再重。大夫數二棺，爲一重。士以一棺，爲不重也。杜之此注，唯無上公、士耳，其言重數與鄭同也。若然，《禮器》云天子葬五重、諸侯葬三重、大夫葬再重，以多爲貴也。彼重亦當謂棺，而其數皆較一者，鄭玄云：「天子葬五重者，謂抗木與茵也。」

❶ 國家，宋殘本、沈本作「家國」。

葬者抗木在上，茵在下　然則茵以藉棺，抗爲負土，天子及諸侯、大夫皆數彼以增棺數，故皆多較。也　杜言此棺之重數者，以明不設屬辟爲罰也　素車樸馬。　正義曰：素車，無飾，謂不以翣、柳飾車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大夫去國，爲位而哭，乘髦馬。」鄭玄云：「髦馬，不鬋落也。」則此樸馬亦謂不鬋落，用此以載柩也。《雜記》稱：「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：其終夜燎，及乘人，專道而行。」然則柩皆人挽，此用車馬載者，禮言乘人設法許之耳，道遠者當用牛馬，且此言亦爲罰也。　「無入于兆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冢人》云：「凡死于兵者，不入兆域。」鄭玄云：「戰敗無勇，投諸塋外以罰之。」此言不入兆域，亦罰也。　注「郵無恤王良也」。　正義曰：下云子良授綏，是也。服虔云：「王良也。」《孟子》說王良善御之事。古者車駕四馬，御之爲難，故爲六藝之一。王良之善御，最有名，於書傳多稱之。《楚辭》云：「當世豈無騏驥兮？誠無王良之善御。見執轡者非其人兮，故駒跳而遠去。」　「授大子綏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凡僕人之禮，必授人綏。」《論語》稱孔子「升車，必正立，執綏。」綏者，挽以上車之索，故授之使之升也。《少儀》云：「僕者右帶劍，負良綏，申之面，拖諸幦。」鄭玄云：「面，前也。幦，覆笭也。良綏，君綏也。負之由左肩上入右腋下，申之於前覆笭上也。」　「有馬」至「牖下」。　正義曰：襄二十七年傳曰：「唯卿備百邑。」注云：「一乘之邑也。」《坊記》云：「家富不過百乘。」百乘，卿之極制也。《檀弓》云：「飯於牖下，小斂於户内，大斂於阼，殯於客位，祖於庭，葬於墓，所以即遠也。」則禮之正法死於牖下。　「衛大」至「襄公」。　正義曰：禮於曾祖以上皆稱曾孫。此雖並告三祖，對文王、康叔稱曾孫也。《晉語》說此事於襄公之下，又有「昭考靈公」。《國語》與傳異者多矣，此下云「無作三祖羞」，是無昭考也。　「大命」至「不敢愛」。　正義曰：上言「無絶筋，無折骨」，謂軍之士衆，無令傷損，以成大事。此云「大命不敢請」者，謂己之身命，不敢私請，苟以求生。「佩玉不敢愛」，❶《尚書·金縢》稱周公植璧秉珪以告大王、王季、文王，是禱請用玉也。在軍無珪璧，故以佩玉。　「兩靷」至「皆絶」。　正義曰：古之駕四馬者，服馬夾轅，其頸負軛，兩驂在旁，挽靷助之。《詩》所謂「陰靷鋈續」是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靷，引軸也。」僖二十

❶「玉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下「君玉」、「佩玉」同。

八年注云：「在胷曰靷。」然則此皮約馬胷而引車軸也。兩靷將絶而能制馬，言其御之和也。「駕而乘材」，材謂橫地細小之木也。乘小木而靷絶，示其將絶之驗也。

吳洩庸如蔡納聘，而稍納師。師畢入，衆知之。元年，蔡請遷于吳，中悔，故因聘襲之。蔡侯告大夫，殺公子駟以説。殺駟以説吳，言不時遷，駟之爲。哭而遷墓。將遷，與先君辭，故哭。

冬，蔡遷于州來。

【經】二年，春，齊國夏、衛石曼姑帥師圍戚。曼姑爲子圍父，知其不義，故推齊使爲兵首。戚不稱衛，非叛人。【疏】注「曼姑」至「叛人」。正義曰：春秋行兵征伐，自非霸主之命，諸國共行，皆以主兵爲首。此圍戚實出衛意，引齊使之助己，計應曼姑爲首，而序在齊下者，曼姑爲子圍父，知其不義，推齊使爲兵首，故先書齊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此衛事也，其先國夏何也？子不圍父也。」是先儒及杜皆同《穀梁》之説也。宋魚石入而復入，據宋之彭城，襄元年經書「圍宋彭城」，傳曰：「非宋地，追書也。於是爲宋討魚石，故稱宋，且不登叛人也。」此蒯聵在戚，齊、衛圍之，與圍宋彭城事類同矣。彭城稱宋，此不稱衛者，蒯聵據戚與輒爭國，非是叛人，故不須繫之衛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？伯討也。此其爲伯討奈何？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，以曼姑之義，爲固可以距之也。輒者曷爲者也？蒯聵之子也。然則曷爲不立蒯聵而立輒？蒯聵爲無道，靈公逐蒯聵而立輒。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？曰：可。其可奈何？不以父命辭王父命，以王父命辭父命，是父之行乎子也。不以家事辭王事，以王事辭家事，是上之行乎下也。」其意言靈公廢蒯聵，不用使之得國。輒不以國與蒯聵，是靈公之命行於蒯聵也。立爲國君，是王事也，以國與父，是私事也。不以國與父，是天子之命行於諸侯也。如《公羊》之言，則輒義可以距父，圍戚不爲不義。而杜言曼姑「知其不義」，則輒不合距父，意與《公羊》異者，據《左傳》，公子郢讓國不受，然後立輒。然則輒之立也，以周禮無適子則立適孫，緣是以得立耳，非有靈公之命使立之也。爲輒之義，自可讓而不受。以己是適孫，緣有可立之勢，貪國以距父耳，非有靈公之命、天子之勑，使之距蒯聵也。《論語》説此事

云：冉有曰：「夫子爲衛君乎？」子貢曰：「諾。吾將問之。」入曰：「伯夷、叔齊何人也？」曰：「古之賢人也。」曰：「怨乎？」曰：「求仁而得仁，又何怨乎？」出曰：「夫子不爲也。」孔子意不助輒，明是輒爲不義，故曼姑自知不義，推齊爲主。

夏，四月，甲午，地震。無傳。

五月，辛卯，桓宮、僖宮災。天火曰災。

季孫斯、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。無傳。爲黨范氏，故懼晉，比年四城。啓陽，今琅邪開陽縣。

宋樂髡帥師伐曹。無傳。

秋，七月，丙子，季孫斯卒。

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吴。無傳。公子駟之黨。

冬，十月，癸卯，秦伯卒。無傳。不書名，未同盟。

叔孫州仇、仲孫何忌帥師圍邾。無傳。

【傳】三年，春，齊、衛圍戚，求援于中山。中山，鮮虞。

夏，五月，辛卯，司鐸火。司鐸，宮名。火踰公宮，桓、僖災。桓公、僖公廟。救火者皆曰：「顧府。」言常人愛財。南宮敬叔至，命周人出御書，俟於宮，敬叔，孔子弟子南宮閱。周人，司周書典籍之官。御書，進於君者也。使待命於宮。曰：「庀女，而不在，死。」庀，具也。子服景伯至，命宰人出禮書，景伯，子服何也。宰人，冢宰之屬。❶以待命。命不共，有常刑。待求之命。校人乘馬，巾車脂轄，校人掌馬，巾車掌車。乘馬，使四四相從，爲駕之易。百官官備，府庫愼守，官人肅給。國有火災，恐有變難，故愼爲備。濟濡帷幕，鬱攸從之。鬱攸，火氣也。濡物於水，出用爲濟。蒙葺公屋，以濡物冒覆公屋。自大廟始，外內以悛，悛，次也。先尊後卑，以次救之。助

❶「冢」，原作「家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改。

所不給。有不用命，則有常刑，無赦。公父文伯至，命校人駕乘車。乘車，公車。季桓子至，御公立于象魏之外，象魏，門闕。命救火者，傷人則止，財可爲也。命藏象魏，周禮：正月縣教令之法于象魏，使萬民觀之，故謂其書爲象魏。曰：「舊章不可亡也。」富父槐至，曰：「無備而官辦者，猶拾瀋也。」槐，富父終生之後。瀋，汁也。言不備而責辦，不可得。於是乎去表之稾，表，表火道。風所向者，去其稾積。道還公宮。開除道，周市公宮，使火無相連。孔子在陳，聞火，曰：「其桓、僖乎？」言桓、僖親盡而廟不毀，宜爲天所災。【疏】注「司鐸宮名」。❶ 正義曰：僖二十年，西宮災，書之。此不書者，西宮，公之西宮，親近偪君，忽被天火，故重而書之。此司鐸雖是公小宮，在公宮之後，非君來往之急，又是人火，所以輕而不書。或可舉廟重以略之。「桓僖災」。正義曰：傳言火，而經書災者，司鐸初被人火，火越宮而至廟，以火踰宮，故以災言之。注「周禮」至「象魏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大宰》云：「正月之吉，始和，布治于邦國都鄙，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，使萬民觀治象，浹日而斂之。」鄭玄云：「正月，周之正月。吉，謂朔日。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於天下，至正歲，又書而縣于象魏，使萬民觀焉。凡治有故，言『始和』者，若改造云爾。」鄭衆云：「從甲至甲，謂之浹日，凡十日。」其《地官》、《夏官》、《秋官》皆有此言。《地官》云：「布教縣教象。」《夏官》云：「布政縣政象。」《秋官》云：「布刑縣刑象。」各縣所掌之事爲異，其文悉同。唯《春官》不縣者，以禮法一頒，百事皆足，不可又縣，故不縣之。杜摠彼意言「縣教令之法」，彼所縣者皆是教令之事故也。由其縣于象魏，故謂其書爲象魏。命藏其書也。彼言朔日縣之，十日即斂之，則救火之時，其書久已藏矣。而此立象魏之外，方始命藏此書者，象魏是縣書之處，見其處而念及其書，非始就縣處斂藏之。注「言桓」至「所災」。正義曰：禮，諸侯親廟四焉，高祖之父即當毀其廟。計桓之於哀，八世祖也，僖，六世祖也，親盡而廟不毀，言其宜爲天所災也。所以不毀者，服下。

---

❶「注司鐸宮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

虞云：「季氏出桓公，又爲僖公所立，故不毁其廟。」其意或然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此皆毁廟也，其言災何？復立也。曷爲不言其復立？《春秋》見者不復見也。何以不言及？敵也。」其意言哀公更立之，不可通於《左氏》，故以爲元不毁耳。服虔又云：「俱在迭毁，故不言及。」杜無說，或當同時災，無先後，故不言及。

劉氏、范氏世爲昏姻，劉氏，周卿士。范氏，晉大夫。萇弘事劉文公，爲之屬大夫。故周與范氏。趙鞅以爲討。責周與范氏。六月，癸卯，周人殺萇弘。終違天之禍。【疏】「萇弘」至「萇弘」。正義曰：文公以定四年卒也，爲之屬大夫，謂當昭公之世也。此時文公已卒，萇弘知政。以己先事劉子，劉氏又與范氏親，既握國權，遂與范氏。故周人殺之，以說於晉。

秋，季孫有疾，命正常曰：「無死！正常，桓子之寵臣，欲付以後事，故敕令勿從己死。南孺子之子男也，則以告而立之；南孺子，季桓子之妻。言若生男，告公而立之。女也，則肥也可。」肥，康子也。季孫卒，康子即位。既葬，康子在朝。在公朝也。南氏生男，正常載以如朝，告曰：「夫子有遺言，命其圉臣曰：『南氏生男，則以告於君與大夫而立之。』今生矣，男也，敢告。」遂奔衛。康子請退。退，辟位也。公使共劉視之，共劉，魯大夫。則或殺之矣。乃討之。討殺者。召正常，正常不反。畏康子也。❶傳備言季氏家事。【疏】「召正常正常不反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召而問兒死意。」然則兒於正常去後始死，死非正常得知，召之復可所問也？❷當欲問不位康子之意，❸故正常畏康子不反。

冬，十月，晉趙鞅圍朝歌，師于其南。荀寅伐其郛，伐其北郭。使其

❶「康」，原作「庚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可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何」。

❸「位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立」。阮校：「作『位』，非也。」

徒自北門入，己犯師而出。荀寅使在外救己之徒擊趙氏，❶開之北門，因外內攻得出 癸丑，奔邯鄲。十一月，趙鞅殺士皐夷，惡范氏也。惡范氏而殺其族，言遷怒。【疏】「荀寅」至「而出」。❷正義曰：荀寅從內伐其北郭之郛，❸又使其救己之徒自外伐闉郛之北門而入，因外內攻，故得出也

【經】四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庚戌，盜殺蔡侯申。賤者故稱盜，不言弒其君，賤盜也 【疏】「蔡侯申」。正義曰：宣十七年蔡侯申卒，是文侯也。《蔡世家》云：文侯申生景侯固，固生靈侯般，般生隱太子，今昭侯申是隱太子之子。杜《世族譜》亦然。計昭侯是文侯玄孫，乃與高祖同名。周人以諱事神，❹二申必有誤者，俱是經文，未知孰誤。 注「賤者」至「盜也」。❺正義曰：公孫辰、公孫姓、公孫霍雖並是弒君之黨，而非弒君之首，首是公孫翩。翩賤，故稱盜。不言弒其君者，賤此盜也。盜賤，不得有其君，故以盜爲文，不得言弒其君。

蔡公孫辰出奔吳。弒君賊之黨，故書名

葬秦惠公。無傳

宋人執小邾子。無傳 邾子無道於其民，故稱人以執。

夏，蔡殺其大夫公孫姓、公孫霍。皆弒君黨。

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。晉聽爲楚執諸侯，故稱人以告，若蠻子不道於其民也。赤本屬楚，故言歸。

城西郛。無傳 魯西郛，備晉也。

---

❶「救」，原作「教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荀寅至而出：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己犯師而出」句注下。

❸「荀」，原作「苟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「從」，原作「徒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事」，原作「字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❺「注」，原作「主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改。

六月，辛丑，亳社災。無傳。天火也。亳社，殷社，諸侯有之，所以戒亡國。【疏】注「天火」至「亡國」。正義曰：傳例曰「天火曰災」，知天火也。殷有天下，作都于亳，故知亳社，殷社也。蓋武王伐紂，以其社班賜諸侯，使各各立之，所以戒亡國也。其社有屋，故火得焚之。○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蒲社者何？亡國之社也。社者，封也。其言災何？亡國之社蓋揜之，揜其上而柴其下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亳社者，亳之社也。亳，亡國也。亡國之社以爲廟屏，戒也。其屋亡國之社，不得達上也。」說者以爲立亳社於廟門之外，以爲屏蔽，使人君視之而致戒也。《左傳》稱「間于兩社」，事當爲然。《郊特牲》亦云，喪國之社屋之，不受天陽，故災其屋也。

秋，八月，甲寅，滕子結卒。無傳。同盟於皋鼬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葬蔡昭公。無傳。亂故，是以緩。

葬滕頃公。無傳。

【傳】四年，春，蔡昭侯將如吳，諸大夫恐其又遷也，承，承音懲，蓋楚言。公孫翩逐而射之，入於家人而卒。翩，蔡大夫。以兩矢門之，衆莫敢進。翩以矢自守其門。文之鍇後至，鍇，蔡大夫。曰：「如牆而進，多而殺二人。」併行如牆俱進。鍇執弓而先，翩射之，中肘，鍇遂殺之，故逐公孫辰而殺公孫姓、公孫盱。盱，即霍也。【疏】注「承音懲蓋楚言」。❶正義曰：懲創往年之遷，恐其更復遷徙。承、懲音相近，蓋是楚人之言，聲轉而字異耳。○注「入於家人而卒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將如吳」，已適吳矣，翩在路逐而殺之，遂入于凡人之家。言此者，說其非理之意。

夏，楚人既克夷虎，夷虎，蠻夷叛楚者。乃謀北方。左司馬眅、申公壽餘、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，三子，楚大夫也。此蔡之故地人民，楚因以爲邑。致之者，會其衆也。致方城之外於繒

❶「注承音懲蓋楚言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關。負函、繒關皆楚也。曰：「吳將泝江入郢，逆流曰泝。將奔命焉。」爲一昔之期，襲梁及霍。僞辭當備吳，夜結期，明日使襲梁、霍，使不知之。梁，河南梁縣西南故城也。梁南有霍陽山，皆蠻子之邑也。單浮餘圍蠻氏，蠻氏潰，浮餘，楚大夫。蠻子赤奔晉陰地。陰地，河南山北，自上雒以東至陸渾。司馬起豐、析與狄戎，楚司馬眅也。析縣屬南鄉郡，析南有豐鄉，皆楚邑。發此二邑人及戎狄。以臨上雒。左師軍于菟和，菟和山在上雒東也。右師軍于倉野，❶倉野在上雒縣。❷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命大夫，別縣監尹。曰：「晉、楚有盟，好惡同之。若將不廢，寡君之願也。不然，將通於少習以聽命。」少習，商縣武關也。❸將大開武關道以伐晉。士蔑請諸趙孟，趙孟曰：「晉國未寧，安能惡於楚？必速與之！」未寧，時有范、中行之難。士蔑乃致九州之戎，九州戎在晉陰地陸渾者。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，以詐蠻子。且將爲之卜。卜城。蠻子聽卜，遂執之，與其五大夫，以畀楚師于三户。今丹水縣北三户亭。司馬致邑立宗焉，以誘其遺民，楚復詐爲蠻子作邑，立其宗主。而盡俘以歸。【疏】注「命大夫別縣監尹」。正義曰：陰地者，河南山北，東西橫長，其間非一邑也。若是典邑大夫，則當以邑冠之，乃言「陰地之命大夫」，則是特命大夫，使揔監陰地，故以爲別縣監尹也。以其去國遥遠，別爲置監。楚官稱尹，故以尹言之。

秋，七月，齊陳乞、弦施、衛甯跪救范氏。陳乞，僖子。弦施，弦多。庚午，圍五鹿。五鹿，晉邑。九月，趙鞅圍邯鄲。冬，十一月，邯鄲降。荀寅奔鮮虞，趙稷奔臨。臨，晉邑。十二月，弦施逆之，遂墮臨。國夏伐晉，取

❶「倉」，阮校：「《郡國志》作『蒼』。」

❷「倉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蒼」。「縣」下，阮校：「《郡國志》引注有『南』字。」

❸「縣」下，阮校：「《郡國志》引注有『東』字。」

邢、任、欒、鄗、逆時、❶陰人、盂、壺口。八邑，晉地。欒在趙國平棘縣西北。鄗即高邑縣也。路縣東有壺口關。會鮮虞，納荀寅于柏人。晉邑也。今趙國柏人縣也。弦施與鮮虞會也。【疏】「遂墮臨」❷正義曰：稷初奔臨，欲據臨距國。今弦施逆稷，欲納之他邑，以臨險固，故毀之。

【經】五年，春，城毗。無傳。備晉也。

夏，齊侯伐宋。無傳。

晉趙鞅帥師伐衛。

秋，九月，癸酉，齊侯杵臼卒。再同盟也。

【疏】注「再同盟」。　正義曰：襄二十五年崔杼弒莊公而立杵臼，昭二十六年盟于鄟陵，定四年于皋鼬，是再同盟也。昭三十二年大夫盟于狄泉，未告公而公薨，故不數也。

冬，叔還如齊。

閏月，葬齊景公。無傳。

【傳】五年，春，晉圍柏人，荀寅、士吉射奔齊。　初，范氏之臣王生惡張柳朔，言諸昭子，使爲柏人。爲柏人宰也。昭子，范吉射也。　昭子曰：「夫非而讎乎？」對曰：「私讎不及公，公家之事也。好不廢過，惡不去善，義之經也，臣敢違之？」及范氏出，出柏人奔齊。　張柳朔謂其子：「爾從主，勉之！我將止死，王生授我矣，授我死節。吾不可以僭之。」遂死於柏人。爲吉射距晉戰死。

夏，趙鞅伐衛，范氏之故也，遂圍中牟。衛助范氏故也。

齊燕姬生子，不成而死。燕姬，景公夫人。不成，未冠也。　諸子鬻姒之子荼嬖，諸子，庶公子也。鬻姒，景公妾。荼，安孺子。　諸大夫恐其爲大

❶「逆時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水經・濡水》注引作『曲逆』。」

❷「遂墮臨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路縣東有壺口關」下。

子也，❶言於公曰：「君之齒長矣，未有大子，若之何？」公曰：「二三子間於憂虞，則有疾疢，亦姑謀樂，何憂於無君？」景公意欲立荼而未發，故以此言塞大夫請。公疾，使國惠子、高昭子立荼，惠子，國夏。昭子，高張。寘羣公子於萊。萊，齊東鄙邑。秋，齊景公卒。

冬，十月，公子嘉、公子駒、公子黔奔衛，公子鉏、公子陽生來奔。皆景公子在萊者。萊人歌之曰：「景公死乎不與埋，❷三軍之事乎不與謀。師乎師乎，何黨之乎？」師，衆也。黨，所也。之，往也。稱謚，蓋葬後而爲此歌，哀羣公子失所。【疏】「間於」至「無君」。❸ 正義曰：公謂群臣云，若間暇於憂虞，謂國無憂虞，事得間暇，則恐有疾疢，不得飲樂。❹今既無憂虞，又無疾疢，亦且謀樂，何憂乎無君？ 注「師衆」至「失所」。 正義曰：「師，衆」，「之，往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《周禮》，五百家爲黨，言其共居一所，故以黨爲名，是黨爲所也。經書「閏月，葬齊景公」，《長歷》，閏十一月，禮，葬乃有謚，此歌稱謚，明是葬後。傳言「冬十月」者，記公子出奔之月，其萊人之歌在公子出奔之後，杜以文承十月之下，故云「蓋」耳。《公羊》以爲「喪以閏數」，謂通數閏月。《穀梁》云「不正其閏也」，謂喪事不數。《左氏》無傳，未知所從。

鄭駟秦富而侈，嬖大夫也，而常陳卿之車服於其庭，鄭人惡而殺之。子思曰：「《詩》曰：『不解于位，民之攸塈。』子思，子產子國參也。《詩·大雅》。攸，所也。塈，息也。不守其位而能久者，鮮矣。《商頌》曰：『不僭不

❶ 「爲大子」，阮校：「案，惠棟云：服虔曰『爲子，爲大子也。荼少，故恐立之』，言君長未有大子，一旦不諱，當若之何？欲齊侯早立也。案，今本『爲子』作『爲大子』，疑後人所增。杜無注，或杜所增也。」

❷ 「埋」，原作「塊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❸ 「間於至無君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故以此言塞大夫請」下。

❹ 「飲」，文淵閣本作「歡」。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歡』」。

濫，不敢怠皇，命以多福。』僭，差也。濫，溢也。皇，暇也。言驅秦違《詩》、《商頌》，故受禍。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攸墜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詩·大雅·嘉樂》之篇也。言在上者不解惰于其位，民之所以得安息。驅秦棄位僭上，是惰于位也。 「商頌」至「多福」。 正義曰：《商頌·殷武》之篇。歌成湯之德，不僭差，不濫溢，不敢怠惰而自暇，以此之故，上天命以多福也。《詩》於「怠皇」之下，更云：「命于下國，封建厥福。」傳言「命以多福」，不復具引《詩》文，取其意而言之也。 杜云：「違《詩》、《商頌》」，上言『詩』，下言『頌』，以驅秦於此二詩皆違，故言違《詩》與《商頌》。

【經】六年，春，城邾瑕。無傳。備晉也。任城亢父縣北有邾婁城。❷

晉趙鞅帥師伐鮮虞。

吳伐陳。

夏，齊國夏及高張來奔。二子阿君，廢長立少。既受命，又不能全，書名，罪之也。

叔還會吳于柤。無傳。

秋，七月，庚寅，楚子軫卒。❸ 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齊陽生入于齊。爲陳乞所逆，故書「入」。

【疏】注「爲陳」至「書入」。 正義曰：成十八年傳例曰：「凡去國，國逆而立之曰入。」此爲陳乞私逆，既入而立之，故依例書「入」也。

齊陳乞弑其君荼。弑荼者，朱毛與陽生也，而書「陳乞」，所以明乞立陽生而荼見弑，則禍由乞始也。楚比劫立，陳乞流涕，子家憚老，皆疑於免罪，故《春秋》明而書之，以爲弑主。【疏】注「弑荼」至「弑主」。 正義曰：實非陳乞弑荼，而書乞弑其君者，以荼死由乞，故書

---

❶「詩曰至攸墜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不解于位民之攸墍」句注下。

❷「亢」，原作「元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改。「邾婁」，阮本作「瑕婁」。阮校：「《郡國志》引注『邾』作『瑕』，是也。」今案：《後漢書·郡國志三》「亢父」下注曰：「哀六年城邾瑕，杜預曰縣北有邾瑕城。」

❸「軫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《史記》作『珍』。」

乞弒也。此與楚公子比、鄭公子歸生俱非弒君之首，春秋顯而書之，以爲弒君之主，所以惡此三人。釋例曰：「諸懷賊亂以爲心者，固不容於誅也。若鄭之歸生、齊之陳乞、楚公子比，雖本無其心，春秋之義，亦同大罪，是以君子慎所以立也。」是說罪之之意。

冬，仲孫何忌帥師伐邾。無傳

宋向巢帥師伐曹。無傳

【傳】六年，春，晉伐鮮虞，治范氏之亂也。四年，鮮虞納荀寅于柏人。

吳伐陳，復脩舊怨也。元年未得志故也。

楚子曰：「吾先君與陳有盟，不可以不救。」乃救陳，師于城父。陳盟在昭十三年。【疏】注「陳盟在昭十三年」。正義曰：昭十三年無楚與陳盟之事，於時楚既滅蔡，使棄疾爲蔡公。子干、子皙之入也，傳稱朝吳「奉蔡公，召二子而盟于鄧，依陳、蔡人以國」。是與陳人盟，更許復其國。其年，平王即位，更封陳。是與盟也。

齊陳乞僞事高、國者，高張、國夏受命立荼。陳乞欲害之，故先僞事焉。每朝必驂乘焉。所從必言諸大夫，言其罪過。曰：「彼皆偃蹇，將棄子之命。偃蹇，驕敖。皆曰：『高、國得君，必偪我，盍去諸？』得君寵也。固將謀子，子早圖之。圖之，莫如盡滅之。需，事之下也。」需，疑也。及朝，則曰：「彼虎狼也，見我在子之側，殺我無日矣。請就之位。」欲與諸大夫謀高、國，故求就之。又謂諸大夫曰：「二子者禍矣！恃得君而欲謀二三子，曰：『國之多難，貴寵之由，盡去之而後君定。』既成謀矣，盍及其未作也先諸？作而後悔，亦無及也。」大夫從之。夏，六月，戊辰，陳乞、鮑牧牧，鮑國孫。及諸大夫，以甲入于公宮。昭子聞之，與惠子乘，如公，戰于莊，敗。高、國敗也。莊，六軌之道。國人追之，國夏奔莒，遂及高張、晏圉、弦施來奔。圉，晏嬰之

子。圉、施不書，非卿。【疏】「需事之下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需是懦弱之意。懦弱持疑，不能決斷，是爲事之下者。勸其決斷而盡殺之。

秋，七月，楚子在城父，將救陳，卜戰不吉，卜退不吉。王曰：「然則死也。再敗楚師，不如死。前已敗於柏舉，今若退還，亦是敗。棄盟逃讎，亦不如死。死一也，其死讎乎？」命公子申爲王，不可。則命公子結，亦不可。則命公子啓，申，子西。結，子期。啓，子閭。皆昭王兄。五辭而後許。將戰，王有疾。庚寅，昭王攻大冥，卒于城父。大冥，陳地，吳師所在。子閭退，曰：「君王舍其子而讓羣臣，敢忘君乎？從君之命，順也。從命許立。立君之子，亦順也。二順，不可失也。」與子西、子期謀，潛師閉塗，逆越女之子章，立之而後還。潛師，密發也。閉塗，不通外使也。越女，昭王妾。章，惠王。

是歲也，有雲如衆赤鳥，夾日以飛三日。楚子使問諸周大史。周大史曰：「其當王身乎？日爲人君，妖氣守之，故以爲當王身。雲在楚上，唯楚見之，故禍不及他國。若禜之，可移於令尹、司馬。」禜，禳祭。王曰：「除腹心之疾，而寘諸股肱，何益？不穀不有大過，天其夭諸？有罪受罰，又焉移之？」遂弗禜。初，昭王有疾。卜曰：「河爲祟。」王弗祭。大夫請祭諸郊。王曰：「三代命祀，祭不越望。諸侯望祀竟内山川星辰。江、漢、雎、❷漳，楚之望也。四水在楚界。禍福之至，不是過也。不穀雖不德，河非所獲罪也。」遂弗祭。

❶ 「需事之下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需事之下也」句注下。

❷ 「雎」，阮校：《家語》、《水經注》並引作「沮」，李善注《文選·登樓賦》云：「『雎』與『沮』同。」

孔子曰：「楚昭王知大道矣。其不失國也，宜哉！《夏書》曰：『惟彼陶唐，帥彼天常。逸《書》。言堯循天之常道。有此冀方，今失其行。亂其紀綱，乃滅而亡。』滅亡，謂夏桀也。唐虞及夏同都冀州，不易地而亡，由於不知大道故。又曰：『允出兹在兹。』由己率常可矣。」又逸《書》。言信出己，則福亦在己。【疏】注「前已」至「是敗」。❶ 正義曰：劉炫言：「卜不吉，謂戰當敗。再敗，當謂今伐更敗也，杜言『退還亦是敗』，非也。」以規杜氏。今知劉非者，杜言「退還亦是敗」者，以傳「卜退不吉」，是不得好退，是雖欲退還亦必敗也，故云「退還亦是敗」。但文不委悉，劉以爲退還謂是好退而還，以規杜，非也。「問諸周大史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諸侯皆有大史，主周所賜典籍，故曰周大史。一曰是時往問周大史。」杜以問周大史於文自明，故不煩釋。「不穀」至「移之」。正義曰：言己若無大罪，天其安夭之乎？必是身有大罪，天乃下罰，有罪受罰，又焉移之？ 注「四水在楚界」。 正義曰：《土地名》：❷江經南郡江夏弋陽安豐。漢經襄陽，至江夏安陸縣入江。雎經襄陽，至南郡枝江縣入江。漳經襄陽，至南郡當陽入江。是四水皆在楚界也。「夏書」至「而亡」。正義曰：此《夏書·五子之歌》第三章也。彼云：「惟彼陶唐，有此冀方。今失厥道，亂其紀綱，乃底滅亡。」此多「帥彼天常」一句。又字小異者，❸文經篆隸，師讀不同，故兩存之。賈、服、孫、杜皆不見古文，❹故以爲逸《書》，解爲夏桀之時，唯王肅云「大康時也」。案王肅注《尚書》，其言多是孔傳，疑肅見古文，匿之而不言也。堯治平陽，舜治蒲坂，禹治安邑，三都相去各二百餘里，俱在冀州，統天下四方，故云「有此冀方」也。

八月，齊邴意兹來奔。高、國黨。

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。召在七月，今在八

❶「注前已至是敗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土」，原作「此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字」，原作「宰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見」，原作「是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月下，記事之次。陽生駕而見南郭且于，且于，齊公子鉏，在魯南郭。曰：「嘗獻馬於季孫，不入於上乘，故又獻此，請與子乘之。」畏在家人聞其言，故欲二人共載以試馬爲辭。出萊門而告之故。魯郭門也。闞止知之，先待諸外。闞止，陽生家臣子我也。待外，欲俱去。公子曰：「事未可知，反，與壬也處。」壬，陽生子簡公。戒之，遂行。戒使無洩言。逮夜至於齊，國人知之。故以昏至，不欲令人知也。國人知而不言，言陳氏得衆。僖子使子士之母養之，隱於僖子家內。子士母，僖子妾。與饋者皆入。陳僖子又令陽生隨饋食之人入處公宮。

冬，十月，丁卯，立之。將盟，盟諸大夫。鮑子醉而往。其臣差車鮑點，點，鮑牧臣也。差車，主車之官。曰：「此誰之命也？」陳子曰：「受命于鮑子。」遂誣鮑子曰：「子之命也。」見其醉，故誣之。鮑子曰：「女忘君之爲孺子牛而折其齒乎？而背之也！」孺子，荼也。景公嘗銜繩爲牛，使荼牽之，荼頓地，故折其齒。悼公稽首，悼公，陽生。曰：「吾子，奉義而行者也。若我可，不必亡一大夫。若我不可，不必亡一公子。言己可爲君，必不怨鮑子。公子，自謂也。義則進，否則退，敢不唯子是從？恐鮑子殺己，故要之。廢興無以亂，則所願也。」鮑子曰：「誰非君之子？」乃受盟。言陽生亦君之子，固可立。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，❶胡姬，景公妾也。賴，齊邑。安，號也。去鬻姒，荼之母。殺王甲，拘江説，囚王豹于句竇之丘。三子，景公嬖臣，荼之黨也。

公使朱毛告於陳子，朱毛，齊大夫。曰：「微子則不及此。然君異於器，不可以二。

❶ 「安孺子」，阮校：「《史記・齊世家》、《田完世家》、《十二諸侯年表》、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並作『晏孺子』，陳樹華云：『安』與『晏』古字通也。」

器二不匱，君二多難。敢布諸大夫。」僖子不對而泣，曰：「君舉不信羣臣乎？舉，皆也。以齊國之困，困又有憂。內有飢荒之困，又有兵革之憂。少君不可以訪，是以求長君，庶亦能容羣臣乎？不然，夫孺子何罪？」毛復命，公悔之。悔失言。毛曰：「君大訪於陳子，而圖其小，可也。」大謂國政，小謂殺荼。使毛遷孺子於駘，不至，殺諸野幕之下，葬諸殳冒淳。恐駘人不從，故毛駐於野，張帳而殺之。駘，齊邑。殳冒淳，地名。實以冬殺，經書秋者，史書秋記始事，遂連其死通以冬告魯。【疏】注「召在」至「之次」。❶

正義曰：經書陽生入齊，文在七月之下，知其召在七月也。今傳在八月下者，欲令下接十月立之，是記事之次也。邴意茲來奔者，自以高、國之黨，八月來奔耳。僖子使召陽生，自以七月之時別使人召之，非遣意茲召也。賈逵以傳文相連，謂遣意茲來召，又怪其日月錯誤，云其說未聞。杜以此故爲注云高、國黨以隔之。注「實以至告魯」。

正義曰：傳言十月立陽生。陽生既立之後，方遣朱毛殺荼，則荼死在冬。經書爲秋殺者，記陽生初事入齊之始，遂連荼死，事通以冬始來告，言陽生秋入，荼以秋死，故並書於秋也。

【經】七年，春，宋皇瑗帥師侵鄭。

晉魏曼多帥師侵衛。

夏，公會吳于鄫。❷鄫，今琅邪鄫縣。

秋，公伐邾。八月，己酉，入邾，以邾子益來。他國言「歸」，於魯言「來」，❸內外之辭。❹

宋人圍曹。

❶「注召在至之次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」句注下。

❷「鄫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繒』」，云『一本作鄫』。陳樹華云：「穀梁、史記・吳世家、魯世家、孔子世家並作『繒』」，是所據本有異也。

❸「魯」，原爲空格，據四部叢刊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❹「內外」，活本、纂圖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外內」。

冬，鄭駟弘帥師救曹。

【傳】七年，春，宋師侵鄭，鄭叛晉故也。定八年，鄭始叛。晉師侵衛，衛不服也。五年，晉伐衛，至今未服。

夏，公會吴于鄫。吴欲霸中國。吴來徵百牢，子服景伯對曰：「先王未之有也。」吴人曰：「宋百牢我，是時吴過宋得百牢。魯不可以後宋。且魯牢晉大夫過十，晉大夫，范鞅也。在昭二十一年。❶吴王百牢，不亦可乎？」景伯曰：「晉范鞅貪而棄禮，以大國懼敝邑，故敝邑十一牢之。君若以禮命於諸侯，則有數矣。有常數。❷若亦棄禮，則有淫者矣。淫，過也。周之王也，制禮，上物不過十二，上物，天子之牢。以爲天之大數也。天有十二次，故制禮象之。今棄周禮，而曰必百牢，亦唯執事。」吴人弗聽。景伯曰：「吴將亡矣，棄天而背本。違周爲背本。不與，必棄疾於我。」其棄凶疾，❸來伐擊我。乃與之。

大宰嚭召季康子，嚭，吴大夫。康子使子貢辭。大宰嚭曰：「國君道長，言君長大於道路。❹而大夫不出門，此何禮也？」對曰：「豈以爲禮？畏大國也。畏大國，不敢虚國盡行。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，苟不以禮，豈可量也？寡君既共命焉，其老豈敢棄其國？大伯端委以治周禮，仲雍嗣之，斷髪

---

❶「十一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今案：「魯牢晉大夫過十」在昭二十一年。

❷「常」，原作「當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其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放」。阮校：「作『其』，非也。」

❹「言」上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蓋」字。

文身，羸以爲飾，豈禮也哉？有由然也。」大伯，周大王之長子。仲雍，大伯弟也。大伯、仲雍讓其弟季歷，俱適荆蠻，遂有民衆。大伯卒，無子。仲雍嗣立，不能行禮致化，故效吳俗。言其權時制宜，以辟災害，非以爲禮也。端委，禮衣也。反自鄫，以吳爲無能爲也。棄禮，知其不能霸也。【疏】「吳王百牢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王制》云：❷「君十卿禄。」魯牢晉大夫過十，❸故吳王自謂合得百牢。 注「有常數」。❹ 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行人》云：「上公九牢，侯伯七牢，子男五牢。」是常數也。 注「上物天子之牢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·掌客》云：「王合諸侯而饗禮，則具十有二牢。」鄭玄云：「饗諸侯而用王禮之數者，以公侯伯子男盡在，是兼饗之，莫敵用也。」❺以莫敵用，故用王禮。是天子之禮十二牢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天子適諸侯，諸侯膳用犢。諸侯適天子，天子賜之禮大牢，貴誠之義也。」如彼記文，諸侯共天子之膳唯一犢耳，而得有十二牢者，若是天子大禮，必以十二爲數，其餘共王之膳食，自用犢爲食耳，非謂獻大禮者唯一犢也。 「棄天而背本」。 正義曰：棄十二之數爲棄天，違周禮是背本。 注「大伯至衣也」。 正義曰：《吳世家》云：「大伯及仲雍，皆周大王之子，而王季歷之兄也。季歷賢，而有聖子昌，大王欲立季歷以及昌，於是大伯、仲雍二人乃奔荆蠻，文身斷髮，示不可用。大伯之奔荆蠻，自號句吳。荆蠻義之，從而歸之千餘家，立爲吳大伯。大伯卒，無子，弟仲雍立。」是說大伯、仲雍適吳之由也。魯人不堪吳責，故舉吳之上祖以訐之。二人同時適吳，而大伯端委、仲雍斷髮者，大伯初往，未爲彼君，故服其本服，自治周禮。及仲雍，民歸稍多，既爲彼君，宜從彼俗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。」仲雍爲彼人主，不能行周人之禮，致中國之

❶「吳王百牢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王」，原作「亡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夫」，原作「矣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常」，原作「當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❺「敵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適」，下同。阮校：「按，此『適』音『的』，主也，作『敵』者誤。」今案：《周禮·掌客》鄭注、正義均作「敵」。

化，故文身斷髮，放效吳俗，言其權時制宜以辟災害，非以爲禮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越人「文身斷髮，以辟蛟龍之害」。應劭曰：「常在水中，故斷其髮，文其身，以象龍子，故不見傷害。」杜言「辟害」，辟此蛟龍之害。大伯之時，未有周禮，言「治周禮」者，謂治其本國岐周之禮，非周公所制禮也。「贏以爲飾」者，贏其身體，以文身爲飾也。「端委禮衣」者，王肅云委貌之冠、玄端之衣也。此傳言大伯端委，仲雍斷髮，《史記》云二人皆文身斷髮，然則文身斷髮，自辟害耳。《史記》以爲示不可用，二人亡去，遠適荆蠻，則周人不知其處，何以須示不可用也？皆馬遷繆耳。

季康子欲伐邾，乃饗大夫以謀之。子服景伯曰：「小所以事大，信也。大所以保小，仁也。背大國，不信。大國，吳也。伐小國，不仁。民保於城，城保於德。失二德者，危將焉保？」二德，信與仁也。孟孫曰：「二三子以爲何如？怪諸大夫不言，故指問之。惡賢而逆之？」孟孫賢景伯，欲使大夫不逆其言。惡猶安也。對曰：「禹合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諸大夫對也。諸侯執玉，附庸執帛。塗山，在壽春東北。今其存者，無數十焉，唯大不字小，小不事大也。言諸侯相伐，古來以然。知必危，何故不言？」知伐邾必危，自當言，今不言者，不危故也。大夫以答孟孫所怪，且阿附季孫。「魯德如邾，而以衆加之，可乎？」孟孫忿答大夫。今魯德無以勝邾，但欲恃衆，可乎？言不可。不樂而出。季、孟意異，侫直不同，故罷饗。

秋，伐邾，及范門，邾郭門也。猶聞鐘聲。邾不禦寇。大夫諫，不聽。茅成子請告於吳，成子，邾大夫茅夷鴻。不許。曰：「魯擊柝聞於邾，言以近。吳二千里，不三月不至，何及於我？且國內豈不足？」言足以距魯。成子以茅叛。高平西南有茅鄉亭。師遂入邾，處其公宮，衆師晝掠。虜掠，取財物也。邾衆保于繹。繹，邾山也。在鄒縣北。師宵掠，以邾子益來，

益，邾隱公也。晝夜掠，傳言康子無法。獻于亳社，以其亡國與殷同。囚諸負瑕，負瑕故有繹。負瑕，魯邑。高平南平陽縣西北有瑕丘城。前者魯得邾之繹民使在負瑕，故使相就以辱之。

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於吳，無君命，故言「自」。曰：「魯弱晉而遠吳，馮恃其衆，馮，依。而背君之盟，辟君之執事，辟，陋。以陵我小國。邾非敢自愛也，懼君威之不立。君威之不立，小國之憂也。若夏盟於鄫衍，鄫衍，即鄫也。鄫盟不書，吳行夷禮，禮儀不典，非所以結信義，故不錄。秋而背之，成求而不違，言魯成其所求，無違逆也。四方諸侯其何以事君？且魯賦八百乘，君之貳也。貳，敵也。魯以八百乘之賦貢于吳，言其國大。邾賦六百乘，君之私也。爲私屬。以私奉貳，唯君圖之。」吳子從之。爲明年吳伐我傳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執帛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宗伯》云：「以玉作六瑞，以等邦國。公執桓圭，侯執信圭，伯執躬圭，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。」是諸侯執玉也。《典命》云：「諸侯之適子，未誓於天子，以皮帛繼子男。」是世子執帛也。知附庸執帛者，以世子既繼子男，附庸君亦繼子男。公之孤四命，以皮帛視小國之君。附庸無爵，雖不得同於子男，其位不卑於世子與公之孤也。諸侯世子各稱朝，附庸君亦稱朝，是與世子相似，故知執帛也。且附庸是國，此言「執玉帛者萬國」，國而執帛，唯附庸耳，知附庸執帛也。案《尚書》有三帛，公之孤、諸侯世子、附庸君。此唯言附庸者，以傳云「禹合諸侯」，又云「執玉」，皆據君身言之，故不數世子及孤也。下云「萬國」，故唯據附庸言之。《王制》云：「不能五十里者，不合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」鄭玄云：「不合，謂不朝會也。小城曰附庸。附庸者，以國事附於大國，未能以其名通也。」如彼云，附庸不得朝會，而禹會萬國有附庸者，附庸不得特達天子耳。禹會諸侯，諸國盡至，附庸從其所附之國，共見天子，故有執帛者。言萬國者，舉盈數耳。鄭玄注《尚書》以爲數正滿萬國。案《益稷》「州十有二師」，鄭以爲每一師領百國，州十有二師，則每州

❶ 「注諸侯至執帛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千二百國。畿外八州，摠九千六百國，其餘四百國在畿內。州得有千二百國者，以唐虞土方萬里，九州之內，地方七千里，七七四十九，爲方千里者四十九，其一爲畿內，餘四十八，八州分之，州各有千里之方六，以千里之方二爲方百里之國二百，又以千里之方二爲七十里之國四百，又以千里之方二爲五十里之國八百，摠爲一千四百國。去其方五十里之國二百里，❶是州別千二百國也。鄭玄云：「畿內四百國者，皆謂五十里國也。」杜云「諸侯執玉，❷附庸執帛」，是與鄭異也。《尚書傳》云：百里之方三爲國七有奇，以百里之方二爲百里之國二，❸又以百里之方一爲七十里之國二有奇。❹知者，但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，若方七十里之國唯有七七四十九，是爲七十里之國二，仍有十里之方二在。又以百里之方一爲五十里之國四，是百里之方三爲國七有奇，則千里之方三爲國七百有奇，有百里之方二在。注「孟孫」至「不可」。正義曰：傳於異人之言，更應加「曰」，今無「曰」者，❺作傳略之。《論語》之文，此類多矣，雖《魯》上無「曰」，要言與大夫對反，不得爲大夫之辭，故以爲「孟孫忿答大夫」也。服虔以上二句亦爲孟孫之言，謂諸大夫誠知伐邾必危，何故不早言也？杜以上屬爲便，唯以此句爲孟孫言耳。「魯擊柝聞於邾」。正義曰：「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『重門擊柝，以待暴客。』鄭玄云：『手持兩木以相敵，❻是爲擊柝，守備警戒也。』」

宋人圍曹。鄭桓子思曰：「宋人有曹，鄭之患也，不可以不救。」桓，謚。冬，鄭師救曹，侵宋。初，曹人或夢衆君子立于社宮，社宮，社也。而謀亡曹。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，許之。振鐸，曹始祖。旦而求之曹，無之。

❶ 下「里」字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今案：此「里」字當衍。

❷ 「玉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 「二」，當誤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一」，與《禮記·王制》正義引鄭注合。

❹ 「二」下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『二』下依《王制》正義補『又以百里之方一爲五十里之國四』十四字。」

❺ 「今」，原作「令」，據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❻ 「敵」，阮本作「敲」。阮校：「案，《周禮》正義引鄭注作『敲』，是也。」

戒其子曰：「我死，爾聞公孫彊爲政，必去之。」及曹伯陽即位，好田弋。曹鄙人公孫彊好弋，獲白鴈，獻之，且言田弋之說，說之。因訪政事，大說之。有寵，使爲司城以聽政。夢者之子乃行。彊言霸說於曹伯，曹伯從之，乃背晉而奸宋。宋人伐之，晉人不救，築五邑於其郊，曰黍丘、揖丘、大城、鍾、邘。爲明年入曹傳也。梁國下邑縣西南有黍丘亭。【疏】「或夢衆君子」。❶ 正義曰：曹人夢見多人，不識姓名，故唯云「衆君子」也。服虔云「衆君子，諸國君」，妄耳。「好田弋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司弓矢》云：「矰矢，用諸弋射。」鄭玄云：「結繳於矢謂之矰。矰，高也，可以弋飛鳥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繳，生絲也。」謂用生絲爲繩繫矢以射鳥也。

【經】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宋公入曹，以曹伯陽歸。曹人背晉而奸宋，是以致討。宋公既還，而不忍諸師之詬，怒而反兵，一舉滅曹，滅非本志，故以入告。【疏】注「曹人」至「入告」。正義曰：傳例曰：「不其有地曰入。」案傳宋實滅曹而有之，經書爲「入」，故杜原其事而解之。

吳伐我。

夏，齊人取讙及闡。❷ 不書伐，兵未加而魯與之邑。闡在東平罰縣北。❸ 【疏】取讙及闡。正義曰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以爲賂齊，謂前年魯伐邾，取邾子益，益是齊甥，畏齊，故賂之。非左氏意也。

歸邾子益于邾。

❶ 「或夢衆君子」，阮本此節正義，節在「曹人或夢衆君子立于社宮」句注下。

❷ 「讙」，阮校：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引作『鄻』，《說文》亦作『鄻』。」

❸ 「罰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、淳熙本、岳本、足利本『罰』作『剛』，是也。」案，顧景范《方輿紀要》云：「應劭曰：剛城，故闡邑也。戰國時爲齊之剛邑，秦昭王卅六年取齊剛壽，即此。漢置剛縣，屬泰山郡。後漢屬濟北國，晉曰剛平。」水經注云『又西南過剛縣北』是也。後爲『剛』爲『罰』，今有罰城鄉。此本（今案：指阮校所據底本）作『罰』，亦形相近而誤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癸亥，杞伯過卒。無傳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❶【疏】「杞伯過卒」。正義曰：《世族譜》云：「僖公過，悼公曾孫。」案悼公祖文公，以昭六年卒，父平公以昭二十四年卒，悼公以定四年卒，未應有曾孫可以授之國也。《杞世家》：僖公過是悼公之子，疑《譜》誤。

齊人歸讙及闡。不言來，命歸之，無旨使也。❷【疏】注「不言」至「使也」。正義曰：「定十年，齊人來歸鄆、讙、龜陰田。此不言來，故解之。

【傳】八年，春，宋公伐曹，將還，褚師子肥殿，子肥，宋大夫。曹人詬之，不行。詬，詈辱也。不行，殿兵止也。師待之。公聞之，怒，命反之，遂滅曹。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，❸殺之。終曹人之夢。

吳爲邾故，將伐魯，問於叔孫輒。問可伐不。輒，故魯人。叔孫輒對曰：「魯有名而無情，有大國名，無情實。伐之必得志焉。」退而告公山不狃。不狃，亦故魯人。公山不狃曰：「非禮也。君子違，不適讎國。違，奔亡也。未臣而有伐之，奔命焉，死之可也。未臣所適之國，若有伐本國者，則可還奔命，死其難。所託也則隱。魯所因託，則爲之隱惡。且夫人之行也，不以所惡廢鄉。不以其私怨惡廢棄其鄉黨之好。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，不亦難乎？輒，魯公族，故謂之「宗國」。若使子率，子必辭，王將使我。」子張病之。子張，輒也。王問於子泄，子泄，不狃。對曰：「魯雖無與立，緩時若無能自立。必有與斃。急則人人知懼，皆將同死戰。諸

❶「未」，原作「宋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旨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官」。阮校：「文十五年正義引作『指』。」

❸「伯」下，阮校：「石經有『陽』字，與李善注《運命論》同。」

侯將救之，未可以得志焉。晉與齊、楚輔之，是四讎也。與魯而四。夫魯，齊、晉之脣。脣亡齒寒，君所知也，不救何爲？」

三月，吴伐我。子洩率，故道險，從武城。故由險道，欲使魯成備。初，武城人或有因於吴竟田焉，僑田吴界。拘鄫人之漚菅者，曰：「何故使吾水滋？」❶鄫人亦僑田吴。滋，濁也。及吴師至，拘者道之，以伐武城，克之。鄫人教吴，必可克。王犯嘗爲之宰，澹臺子羽之父好焉，國人懼。王犯，吴大夫，故嘗奔魯，爲武城宰。澹臺子羽，武城人，孔子弟子也。其父與王犯相善，國人懼其爲内應。懿子謂景伯：「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吴師來，斯與之戰，何患焉？且召之而至，又何求焉？」言犯盟伐邾，所以召吴。吴師克東陽而進，舍於五梧。明日，舍於蠶室。三邑，魯地。公賓庚、公甲叔子與戰于夷，獲叔子與析朱鉏。公賓庚、公甲叔子并析朱鉏爲三人，皆同車。傳互言之。獻於王。王曰：「此同車，必使能，國未可望也。」同車能俱死，是國能使人，故不可望得。明日，舍于庚宗，遂次於泗上。微虎欲宵攻王舍，微虎，魯大夫。私屬徒七百人，三踊於幕庭。於帳前設格，令士試躍之。卒三百人，有若與焉，卒，終也。終得三百人任行。有若，孔子弟子，與在三百人中。及稷門之内。三百人行至稷門。或謂季孫曰：「不足以害吴，而多殺國士，不如已也。」乃止之。吴子聞之，一夕三遷。畏微虎。❷吴人行成。求與魯成。

將盟，景伯曰：「楚人圍宋，易子而食，析骸而爨，在宣十五年。猶無城下之盟。我

---

❶「水滋」，阮校：「《説文》引作『水茲』，葉抄《釋文》同，云：『本亦作滋字。』按，依《説文》，則『滋』乃水名，左傳字不從水。」

❷「虎」下，阮校：「淳熙本、岳本、足利本有『也』字。」

未及虧，而有城下之盟，是棄國也。吳輕而遠，不能久，將歸矣。請少待之。」弗從。景伯負載，造於萊門。以言不見從，故負載書，將欲出盟。乃請釋子服何於吳，吳人許之。以王子姑曹當之，而後止。釋，舍也。魯人不以盟爲了，欲因留景伯爲質於吳。既得吳之許，復求吳王之子以交質。吳人不欲留王子，故遂兩止。吳人盟而還。不書盟，恥吳夷。【疏】「問於叔孫輒」。❶正義曰：定十二年，叔孫輒與公山不狃帥費人以襲魯，兵敗，奔齊，於後自齊奔吳。吳子今問之。「君子違不適讎國」。正義曰：謂有故而去者也。本國於己無大讎怨，己無報怨之心，則違而不適讎國。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衆云：「撫我則后，虐我則讎。」若父本無罪，而枉被誅殺，如五員之徒，❷志在復讎，適國亦可矣，不得以此言格之也。若父以罪而受誅者，如鬬辛之徒，本自不合怨君，故辛亦不敢怨也。注「未臣」至「其難」。正義曰：既臣之後，則身是新君之臣，性命非復己有，故不復得爲舊君死節也。若未有臣服，則舊君之恩未絕，故可還奔舊君之命，死其難也。言「奔命」，則有命乃奔之。若命不及，亦不當還。「若使子率」。正義曰：率，謂在軍前引道，率領先行，非爲軍之將帥也。故不狃云：子辭，「王將使我」。以其知魯道者唯此二人故也。「及吳」至「人懼」。正義曰：杜意「拘者道之，以伐武城，克之」，謂語吳人云，若伐武城，必可克之。吳人王犯嘗爲武城之宰，與澹臺子羽之父相善，國人懼者，謂武城邑人懼子羽爲吳內應。劉炫以爲實克武城。今知非者，以下傳始云「王犯嘗爲之宰」，「國人懼」。是未得武城，故知此「克之」是鄫人教吳之語。劉以爲伐武城克之者，實克武城。國人懼者，懼其害魯。若然，吳師既來伐魯，是顯然行兵，不須云王犯與子羽之父相善。魯已受害，何須云國人始懼？傳既云「王犯嘗爲之宰」，文繼武城之下，是爲武城之宰，澹臺子羽又是武城之人，皆據武城而言，故知恐爲武城內應。傳載漏嘗事者，說來伐武城之由。劉妄生異見而規杜，非也。注「以言」至「出盟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載書，盟主所制，自當吳人爲之，何由復出

---

❶「問於叔孫輒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五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伍」。

魯國？又載書數簡之文耳，何須負之？且諸言載書，未有單稱『載』者。」以爲負載器物，欲往質於吴，以規杜。今杜知「負載」是「負載書」者，以《周禮》司盟掌盟載之事，故傳云士莊子爲載書。此上有「將盟」之文，下即云「負載」之事，故知是載書也。劉以「負載」謂背負器物，然則景伯魯之大夫，親自負物，不近人情，而規杜過，非也。

齊悼公之來也，在五年。季康子以其妹妻之，即位而逆之。季魴侯通焉，魴侯，康子叔父。女言其情，弗敢與也。齊侯怒。夏，五月，齊鮑牧帥師伐我，取讙及闡。或譖胡姬於齊侯，胡姬，景公妾。曰：「安孺子之黨也。」六月，齊侯殺胡姬。傳言齊侯無道，所以不終。齊侯使如吴請師，將以伐我，乃歸邾子。齊未得季姬，故請師也。吴前爲邾討魯，懼二國同心，故歸邾子。邾子又無道，吴子使大宰子餘討之，子餘，大宰嚭。囚諸樓臺，栫之以棘。栫，維也。使諸大夫奉大子革以爲政。革，邾大子桓公也。爲十年邾子來奔傳。

秋，及齊平。

九月，臧賓如如齊涖盟。賓如，臧會子。齊閭丘明來涖盟，明，閭丘嬰之子也。盟不書，諱略之。且逆季姬以歸，嬖。季姬，魴侯所通者。

鮑牧又謂羣公子曰：「使女有馬千乘乎？」有馬千乘，使爲君也。鮑牧本不欲立陽生，故諷動羣公子。公子愬之。公謂鮑子：「或譖子，子姑居於潞以察之。潞，齊邑。若有之，則分室以行。若無之，則反子之所。」出門，使以三分之一行。半道，使以二乘。及潞，麇之以入，遂殺之。麇亦束縛。

冬，十二月，齊人歸讙及闡，季姬嬖故也。【疏】注「明閭」至「略之」。❶正義曰：魯以淫女見伐喪邑，又屈服求盟，是可恥之事。二盟皆不書者，諱

❶「注明閭至略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盟不書諱略之」下。

其惡而略之。

【經】九年，春，王二月，葬杞僖公。無傳。三月而葬速。

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。書「取」，覆而敗之。雍丘縣屬陳留。【疏】注「書取覆而敗之」。正義曰：莊十一年傳例曰：「覆而敗之曰取某師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覆者，謂威力兼備，若羅網之所掩覆，一軍皆見禽制，故以取爲文，專制之辭也。」案傳，鄭師圍宋雍丘，宋皇瑗復於鄭師之外築壘使合，表裏受敵，無處可逃，子姚救之，又大敗，而宋師乃號令，使有能者無死，是其合軍盡禽敵人，制其死命，是於例正合書「取」也。

夏，楚人伐陳。

秋，宋公伐鄭。

冬，十月。

【傳】九年，春，齊侯使公孟綽辭師于吳。齊與魯平，故辭吳師。吳子曰：「昔歲寡人聞命，今又革之，不知所從，將進受命於君。」爲十年吳伐齊傳。

鄭武子賸之嬖許瑕求邑，無以與之，賸，罕達也。瑕，武子之嬖。請外取，許之，瑕請取於他國。故圍宋雍丘。宋皇瑗圍鄭師，許瑕師。每日遷舍，作壘轉成，輒徙舍合其圍。壘合，鄭師哭。子姚救之，大敗。子姚，武子賸也。二月，甲戌，宋取鄭師于雍丘，使有能者無死，惜其能也。以郲張與鄭羅歸。鄭之有能者。

夏，楚人伐陳，陳即吳故也。

宋公伐鄭。報雍丘。

秋，吳城邗，溝通江、淮。於邗江築城穿溝，東北通射陽湖，西北至末口入淮，通糧道也。今廣陵韓江是。❶

晉趙鞅卜救鄭，遇水適火，水火之兆。占

❶「韓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邗」。

諸史趙、史墨、史龜。皆晉史。史龜曰：「是謂沈陽，火陽得水，故沈。可以興兵。兵，陰類也，故可以興兵。利以伐姜，不利子商。姜，齊姓。子商，謂宋。伐齊則可，敵宋不吉。」史墨曰：「盈，水名也。子，水位也。趙鞅姓盈，宋姓子，水盈坎乃行，子姓又得北方水位。名位敵，不可干也。二水俱盛，故言「不可干」。炎帝爲火師，神農有火瑞，以火名官。姜姓其後也。水勝火，伐姜則可。」史趙曰：「是謂如川之滿，不可游也。既盈而得水位，故爲如川之滿，不可馮游，言其波流盛。鄭方有罪，不可救也。鄭以嬖寵伐人，故以爲有罪。救鄭則不吉，不知其他。」救鄭則當伐宋，故不吉也。陽虎以《周易》筮之，遇泰䷊之需䷄，乾下坤上，泰。乾下坎上，需。泰六五變。曰：「宋方吉，不可與也。不可與戰。《泰》六五曰：『帝乙歸妹，以祉元吉。』帝乙，紂父，五爲天子，故稱帝乙。陰而得中，有似王者嫁妹，得如其願，受福禄而大吉。」微子啓，帝乙之元子也。宋、鄭，甥舅也。宋、鄭爲昏姻甥舅之國。宋爲微子之後，今卜得帝乙之卦，故以爲宋吉。祉，禄也。若帝乙之元子歸妹，而有吉禄，我安得吉焉？」乃止。吉在彼，則我伐之爲不吉。

【疏】「宋公伐鄭」。❶正義曰：虚舉經文者，爲下趙鞅救鄭起，并以終上取鄭師之事也。

「遇水適火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兆南行適火。卜法横者爲土，立者爲木，邪向經者爲金，背經者爲火，因兆而細曲者爲水。」

注「趙鞅」至「水位」。正義曰：《秦本紀》云：秦，伯翳之後，爲嬴姓也。《趙世家》云：趙氏之先，與秦同祖。其伯翳後世爲盈泄蜚廉，❷有子二人：一曰惡來，其後爲秦；一曰季勝，其後爲趙。今卜趙鞅伐宋，故以嬴子二姓爲占也。

「遇泰之需」。正義曰：乾下坤上，泰。乾爲天，坤爲地，地在上，天在下。《象》曰：「天地交，泰。」泰者，大也。天地交合，萬物大通，故名此卦爲泰。乾下坎上，需。彖曰：「需，須也。」言雲

❶「宋公伐鄭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❷「盈泄」，據《史記·趙世家》，當爲衍文。

在人上，須散而爲雨，故名此卦爲需。　注「不可」至「大吉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泰》六五曰：「帝乙歸妹，以祉元吉」，《易》之文也。既引其文，又解其意。帝乙，紂父，《殷本紀》文也。《易》之爻位五，爲天子，故於六五之爻稱帝乙也。其《象》曰：「以祉元吉，中以行願」。六是陰爻也，五是上體之中，居天子之位，陰而得中，有似王者嫁妹，得如其願，受福祿而大吉。王弼云：「婦人謂嫁曰歸。泰者，陰陽交通之時也。女處尊位，履中居順，降身應二，感以相與，用中行願，不失其禮。帝乙歸妹，誠合斯義。履順居中，行願以祉，盡夫陰陽交配之宜，故元吉也。」杜說與彼同。案《易》稱「高宗伐鬼方」者，實伐之。「帝乙歸妹」者，實嫁之。其女有賢德，名聞昭著，故得載之《易》象。但書典散亡，不知嫁與何人，爲誰之妻。「宋鄭甥舅」　正義曰：宋鄭異姓，必嫁娶往來，或可時實有親，故爲甥舅。輒言甥舅者，言其昏姻勢敵，敵則無以相傾，宋有福，鄭必衰，言鄭不可助也。

冬，吴子使來儆師伐齊。前年齊與吴謀伐魯，齊既與魯成而止，故吴恨之，反與魯謀伐齊。

【經】十年，春，王二月，邾子益來奔。

公會吴伐齊。書「會」，從不與謀。【疏】「邾子益來奔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八年「歸邾子益于邾」。傳云：「邾子又無道，❷吴子使大宰子餘討之，囚諸樓臺，栫之以棘。」蓋將歸吴而囚之。今言「來奔」，當是自吴逃而來適魯。傳稱「齊甥也，遂奔齊」，經不復書其奔齊者，凡諸來奔，既至魯而更復奔他國者，已去其位，略賤之，不復書。齊慶封亦是也。注「書會從不與謀」　正義曰：往年吴來儆師，是與我謀也。而「從不與謀」者，「與謀」者，謂彼此和同計謀，然後共伐，則是我爲伐主，故言及某同行。「不與謀」者，謂彼心自定，遣來召我，則彼爲伐主，我往會之，故言會某伐某。今吴伐齊之意已定，儆師者來召魯耳，於例止當言「會」，故從不與謀之文。

三月，戊戌，齊侯陽生卒。以疾赴，故不書弑。【疏】注「以疾」至「書弑」。　正義曰：傳稱「齊人弑悼公，赴于師」，則陽生被弑矣。而經書「卒」，是以疾死赴也。襄七年「鄭伯髡頑卒于鄵」，傳稱「子駟使賊夜弑

❶「邾子益來奔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邾子益來奔」句下。

❷「又」，原作「人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及哀公八年傳改。

僖公，而以瘧疾赴于諸侯」，知此亦以疾死赴，故不書弒也。八年「臧賓如如齊涖盟。齊閭丘明來涖盟」，是再同盟，故赴以名。杜不言，略之。

夏，宋人伐鄭。無傳。

晉趙鞅帥師侵齊。

五月，公至自伐齊。無傳。

葬齊悼公。無傳。

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。無傳。書「歸」，齊納之。【疏】注「書歸齊納之」。正義曰：定十四年衛公孟彄出奔鄭，自鄭奔齊，故今自齊歸衛也。成十八年傳例曰：「凡去其國，諸侯納之曰歸。」此書「自齊歸」，知是齊納之。

薛伯夷卒。無傳。赴以名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赴以名故書」。正義曰：定十三年「薛弒其君比」，此夷當代爲君，爾來未同盟，❶而赴以名，故書。

秋，葬薛惠公。無傳。

冬，楚公子結帥師伐陳。吳救陳。季子不書，陳人來告不以名。【疏】注「季子」至「以名」。正義曰：傳稱「延州來季子救陳」，即是季札也。札以襄二十九年來聘書名，則此亦宜書名。今不書者，陳人來告不以名也。

【傳】十年，春，邾隱公來奔，齊甥也，故遂奔齊。終子貢之言。

公會吳子、邾子、郯子伐齊南鄙，師于鄎。鄎，齊地。邾、郯不書，兵并屬吳，不列於諸侯。齊人弒悼公，赴于師。以說吳。吳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。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，齊人敗之，吳師乃還。承，吳大夫。

夏，趙鞅帥師伐齊，經書「侵」，以「侵」告。大夫請卜之。趙孟曰：「吾卜於此起兵，謂往歲卜伐宋不吉，利以伐姜，故今興兵。事不再令，再令，瀆也。卜不襲吉，襲，重也。行也。」於是乎取犂及轅，犂，一名隰。濟南有隰陰縣，祝阿縣西

❶「來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夷」。

有轅城。毁高唐之郭，侵及賴而還。【疏】注「犂一名隰」。❶ 正義曰：黎即黎丘也。❷ 二十三年傳稱齊晉戰于黎丘，知伯親禽顏庚。庚即涿聚也。二十七年傳陳成子「召顏涿聚之子晉，曰隰之役，而父死焉」，是黎一名隰。

秋，吴子使來復儆師。伐齊未得志，故爲明年吴伐齊傳。

冬，楚子期伐陳。陳即吴故。吴延州來季子救陳，謂子期曰：「二君不務德，二君，吴、楚。而力爭諸侯，民何罪焉？我請退，以爲子名，務德而安民。」乃還。季子，吴王壽夢少子也。壽夢以襄十二年卒，至今七十七歲。壽夢卒，季子已能讓國，年當十五六，至今蓋九十餘。【疏】注「季子」至「十餘」。正義曰：襄、昭之傳稱延州來季子者，皆是季札也。此説務德安民是大賢之事，亦當是札，故計跡其年，言雖老猶能將兵也。孫毓以爲季子食邑於州來，世稱「延州來季子」，猶趙氏世稱趙孟，知氏世稱知伯。延州來季子，或是札之子與孫也。

【經】十有一年，春，齊國書帥師伐我。

夏，陳轅頗出奔鄭。書名，貪也。

五月，公會吴伐齊。

甲戌，齊國書帥師及吴戰于艾陵，齊師敗績，獲齊國書。公與伐而不與戰。艾陵，齊地。

秋，七月，辛酉，滕子虞母卒。無傳。赴以名，故書之。【疏】注「赴以名故書之」。正義曰：四年「滕子結卒」。虞母代結爲君，爾來未同盟，來赴，故書也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葬滕隱公。無傳。

衛世叔齊出奔宋。書名，淫也。

---

❶「注犂一名隰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祝阿縣西有轅城」下。

❷ 二「黎」字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均作「犂」。下同。今案：當作「犂」，本傳與注均作「犂」，《經典釋文》同。

【傳】十一年，春，齊爲鄎故，鄎在前年。國書、高無丕帥師伐我，及清。清，齊地。濟北盧縣東有清亭。季孫謂其宰冉求冉求，魯人，孔子弟子。曰：「齊師在清，必魯故也，若之何？」求曰：「一子守，二子從公禦諸竟。」自度力不能使二子禦諸竟。求曰：「居封疆之閒。」封彊，竟內近郊之地。季孫告二子，二子，叔孫、孟孫也。二子不可。求曰：「若不可，則君無出，一子帥師背城而戰，不屬者，非魯人也。屬，臣屬也。言不戰爲不臣。魯之羣室，衆於齊之兵車，羣室，都邑居家。❶一室敵車，優矣，子何患焉？二子之不欲戰也宜，政在季氏。言二子恨季氏專政，❷故不盡力。當子之身，齊人伐魯而不能戰，子之恥也，大不列於諸侯矣。」季孫使從於朝，使冉求隨己之公朝。俟於黨氏之溝。黨氏溝，朝中地名。武叔呼而問戰焉。問冉求。對曰：「君子有遠慮，小人何知？」懿子強問之，對曰：「小人慮材而言，量力而共者也。」言子所問，非己材力所及，故不能言。武叔曰：「是謂我不成丈夫也。」知冉求非己不欲戰，故不對。退而蒐乘，蒐，閱。孟孺子洩帥右師，孺子，孟懿子之子武伯彘。顏羽御，邴洩爲右。二子，❸孟氏臣。冉求帥左師，管周父御，樊遲爲右。樊遲，魯人，孔子弟子樊須。季孫曰：「須也弱。」有子曰：❹「就用命焉。」雖年少，能用命。有子，冉

❶「邑」，原作「色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恨」，原作「根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二」，原爲空格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❹「有子」，阮校：「劉原父《春秋權衡》云：案『有子』當作『子有』，『子有』者，冉求字也。仲尼門人字多云子某者，不得云『有子』也。」

求也。季氏之甲七千，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。步卒，精兵。老幼守宮，次于雩門之外。南城門也。五日，右師從之。五日乃從，言不欲戰。公叔務人務人，公爲，昭公子。見保者而泣，保，守城者。曰：「事充，繇役煩。政重，賦稅多。上不能謀，士不能死，何以治民？吾既言之矣，敢不勉乎？」既言人不能死，己不敢不死。

師及齊師戰于郊，齊師自稷曲，稷曲，郊地名。師不踰溝。樊遲曰：「非不能也，不信子也。請三刻而踰之。」與衆三刻約信。如之，衆從之。如樊遲言，乃踰溝。師入齊軍。冉求之師。右師奔，齊人從之。逐右師。陳瓘、陳莊涉泗。二陳，齊大夫。孟之側後入以爲殿，之側，孟氏族也，字反。抽矢策其馬，曰：「馬不進也。」不欲伐善。林不狃之伍曰：「走乎？」不狃，魯士。五人爲伍。敗而欲走。不狃曰：「誰不如？」我不如誰而欲走。曰：「然則止乎？」不狃曰：「惡賢？」言止戰惡足爲賢，皆無戰志。徐步而死。徐行而死。言魯非無壯士，但季孫不能使。師獲甲首八十，冉求所得。齊人不能師。不能整其師。宵，諜曰：「齊人遁。」諜，間也。冉有請從之三，季孫弗許。孟孺子語人曰：「我不如顏羽，而賢於邴洩。二子與孟孺子同車。子羽銳敏，子羽，顏羽。銳，精也。敏，疾也。言欲戰。我不欲戰而能默。心雖不欲，口不言奔。洩曰：『驅之。』」言驅馬欲奔。公爲與其嬖僮汪錡乘，皆死，皆殯。皆，俱也。孔子曰：「能執干戈以衛社稷，可無殤也。」時人疑童子當殤。冉有用矛於齊師，故能入其軍。孔子曰：「義也。」言能以義勇。不書戰，不皆陳也。不書敗，勝負不殊。【疏】注「時人疑童子當

殤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喪服》「大功」章云：「子、女子子之長殤、中殤。傳曰：何以大功？未成人也。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，十五至十二爲中殤，十一至八歲爲下殤，不滿八歲以下，皆爲無服之殤。」其於服也，長殤、中殤降成人一等，下殤降二等。此汪錡蓋長殤也，時人疑其當降服。又葬殤之禮，亦異成人。《檀弓》云：「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，以夏后氏之塈周葬中殤、下殤，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。」是其異於成人也。

夏，陳轅頗出奔鄭。初，轅頗爲司徒，賦封田以嫁公女。封内之田，悉賦稅之。有餘，以爲己大器。大器，鐘鼎之屬。國人逐之，故出。道渴，其族轅咺進稻醴、粱糗、腶脯焉。糗，乾飯也。喜曰：「何其給也？」對曰：「器成而具。」具此醴糗。曰：「何不吾諫？」對曰：「懼先行。」恐言不從，先見逐。【疏】「稻醴粱糗腶脯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酒正》「辨五齊之名，……曰醴齊」，鄭玄云：「醴猶體也。成而汁滓相將，如今之恬酒矣。」則醴是濁酒也。《月令》命作酒云：❸「秫稻必齊。」是以稻爲醴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虋，赤苗。芑，白苗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之赤粱粟、好粱粟，❹皆好穀也。」《内則》鄭玄注云：「腶脩，捶脯施薑桂也。」

爲郊戰故，公會吳子伐齊。欲以報也。

五月，克博。壬申，至于嬴。博、嬴，齊邑也。二縣皆屬泰山。中軍從王，吳中軍。胥門巢將上軍，王子姑曹將下軍，展如將右軍。三將，吳大夫。齊國書將中軍，高無丕將上軍，宗樓將下軍。陳僖子謂其弟書：「爾死，我必得志。」書，子占也。欲獲死事之功。宗子陽與閭丘明相厲也。相勸厲致死。子陽，宗樓也。桑掩胥

❶ 「疑童子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可無殤也」句注下。

❷ 「稻醴粱糗腶脯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其族轅咺進稻醴粱糗腶脯焉」句注下。

❸ 「作酒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『作酒』二字疑『大酋』之誤。」今案：《禮記・月令》作「乃命大酋，秫稻必齊」。

❹ 「好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白」。阮校：「『白』作『好』，非也。」

御國子。國子，國書。公孫夏曰：「二子必死。」亦勸勉之　將戰，公孫夏命其徒歌《虞殯》，虞殯，送葬歌曲。示必死。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。子行，陳逆也。具含玉，亦示必死。公孫揮命其徒曰：「人尋約，吳髮短。」約，繩也八尺爲尋。吳髮短，欲以繩貫其首。東郭書曰：「三戰必死，於此三矣。」三戰，夷儀、五氏與今使問弦多以琴，弦多，齊人也。六年奔魯。問，遺也。曰：「吾不復見子矣。」言將死戰。陳書曰：「此行也，吾聞鼓而已，不聞金矣。」鼓以進軍，金以退軍。不聞金，言將死也。傳言吳師彊，齊人皆自知將敗。

甲戌，戰于艾陵，展如敗高子，齊上軍敗國子敗胥門巢。吳上軍亦敗　王卒助之，大敗齊師。獲國書、公孫夏、閭丘明、陳書、東郭書，革車八百乘，甲首三千，以獻于公。公以兵從，故以勞公　將戰，吳子呼叔孫，叔孫，武叔州仇　曰：「而事何也？」問何職　對曰：「從司馬。」從吳司馬所命。王賜之甲、劍鈹，曰：「奉爾君事，敬無廢命。」叔孫未能對，衛賜進，賜，子貢，孔子弟子。曰：「州仇奉甲從君。」而拜。拜受之

公使大史固歸國子之元，歸於齊也。元，首也。吳以獻魯。寘之新篋，褽之以玄纁，褽，薦也。加組帶焉。寘書于其上，曰：「天若不識不衷，何以使下國？」言天識不善，故殺國子。

吳將伐齊，越子率其衆以朝焉，王及列士皆有饋賂。吳人皆喜，唯子胥懼，曰：「是豢吳也夫！」豢，養也。若人養犧牲，非愛之，將殺之。諫曰：「越在，我心腹之疾也。壤地同而有欲於我。欲得吳　夫其柔服，求濟其欲也，不如早從事焉。從事，擊之。得志於齊，猶獲石田也，無所用之。石田不可耕

越不爲沼，吳其泯矣。❶使醫除疾，而曰必遺類焉者，未之有也。《盤庚》之誥曰：『其有顛越不共，則劓殄無遺育，無俾易種于茲邑。』《盤庚》，《商書》也。顛越不共，從横不承命者也。劓，割也。殄，絶也。育，長也。俾，使也。易種，轉生種類。是商所以興也。今君易之，將以求大，不亦難乎？」弗聽。使於齊，屬其子於鮑氏，爲王孫氏。私使人至齊屬其子，改姓爲王孫，欲以辟吳禍。反役，王聞之，使賜之屬鏤以死。艾陵役也。屬鏤，劍名。將死，曰：「樹吾墓檟，檟可材也，吳其亡乎？三年，其始弱矣。盈必毁，天之道也。」越人朝之，伐齊勝之，盈之極也。爲十三年越伐吳起。

秋，季孫命脩守備，曰：「小勝大，禍也。齊至無日矣。」善有備。【疏】「歌虞殯」。❷正義曰：賈逵云「虞殯，遺殯歌詩」，杜云「送葬歌曲」，並不解「虞殯」之名。禮，啓殯而葬，葬即下棺，反日中而虞，蓋以啓殯將虞之歌，謂之「虞殯」。歌者，樂也。喪者，哀也。送葬得有歌者，蓋挽引之人爲歌聲以助哀，今之挽歌是也。舊説挽歌，漢初田横之臣爲之，據此，挽歌之有久矣。晉初荀顗制禮，以吉凶不雜，送葬不宜有歌，去之。摯虞駮之云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君子作歌，惟以告哀。』葬之有歌，不爲害也。」復存之。「使問弦多以琴」。正義曰：禮，以物遺人謂之問。二十六年衛出公「使以弓問子贛」，《論語》云「問人於他邦」，皆是也。注「鼓以」至「退軍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司馬》教大閲之禮云：「中軍以鼙令鼓，鼓人皆三鼓，車徒皆作。鼓行，鳴鐲，車徒皆行，及表乃止。鳴鐃且卻。」鄭注云：「凡進軍退軍鼓鐸同。其所異者，廢鐲而鳴鐃耳。」如鄭此言，則進退皆有金鼓。而杜云「鼓以進軍，金以退軍」者，《周禮》是教戰之法，其臨敵之時，欲戰則先擊鼓以動之，欲退則先擊金以静之。故長勺之役，公將鼓之，是欲戰擊鼓也。此傳云「吾聞鼓而已，不聞金矣」，是欲退擊金也。

❶「泯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泯」。阮校：「石經、宋本作『泯』，避所諱。」

❷「歌虞殯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「衛賜」。正義曰：子貢，衛人，故稱「衛賜」。注「盤庚」至「種類」。正義曰：彼文云「顛越不恭，暫遇姦宄，我乃劓殄滅之，無遺育，無俾易種于茲新邑」，此傳字少於彼，引之略也。孔安國云：「顛，殞。越，隊也。不恭，不奉上命。」孔言隕隊，謂受上命而隊失之。杜言從横不承命，謂其人性自顛越從横，不肯承命，意小異也。刑名以截鼻爲劓，劓是割也。「殄，絶。育，長。俾，使」，皆《釋詁》文也。易，謂轉易。無使轉生種類，不令更有惡子孫也。將死 正義曰：《吳語》云：子胥將死，曰：「而縣吾目於吳門，❶以見越人之入，吳國之亡也。」遂自殺。王慍曰：「孤不使大夫得有見也。」乃使取申胥之尸，盛之鴟夷，❷而投之於江。賈逵云：「鴟夷，革囊也。」

冬，衛大叔疾出奔宋。疾即齊也。初，疾娶于宋子朝，子朝，宋人，仕衛爲大夫。其娣嬖。娣，所娶女之娣。子朝出，出奔。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。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娣，寘於犂，犂，衛邑。而爲之一宫，如二妻。文子怒，欲攻之，仲尼止之。遂奪其妻。或淫于外州，外州人奪之軒以獻。外州，衛邑。軒，車也，以獻於君。恥是二者，故出。衛人立遺，使室孔姞。遺，疾之弟。孔姞，孔文子之女，疾之妻。疾臣向魋，爲宋向魋臣。納美珠焉，與之城鉏。城鉏，宋邑。宋公求珠，魋不與，由是得罪。及桓氏出，出在十四年。城鉏人攻大叔疾，衛莊公復之。聽使還。使處巢，死焉。殯於鄖，葬於少禘。終言疾之失所也。巢、鄖、少禘皆衛地。

初，晉悼公子慭亡在衛，使其女僕而田。僕，御。田，獵。大叔懿子止而飲之酒，懿子，大叔儀之孫。遂聘之，生悼子。悼子，大叔疾悼子即位，故夏戊爲大夫。夏戊，悼子之甥。悼子亡，衛人翦夏戊。翦，削其邑。

❶「吳」，阮校：「《國語·吳語》作『東』。」
❷「之」，文淵閣本作「以」。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以』，與今《國語》同。」

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，訪於仲尼。仲尼曰：「胡簋之事，則嘗學之矣。胡簋，禮器名。夏曰胡，周曰簋。甲兵之事，未之聞也。」退，命駕而行，曰：「鳥則擇木，木豈能擇鳥？」以鳥自喻。文子遽止之，曰：「圉豈敢度其私？訪衛國之難也。」圉，文子名。度，謀也。將止，仲尼止。魯人以幣召之，乃歸。於是自衛反魯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【疏】注「胡簋至「曰簋」。❶ 正義曰：胡簋，行禮所用之器，故以胡簋言禮事。《論語》衛靈公問曰「俎豆之事」，意亦同也。《明堂位》説四代之器云：「有虞氏之兩敦，夏后氏之四璉，殷之六瑚，周之八簋。」如記文，則夏器名璉，殷器名瑚。而包咸、鄭玄等注《論語》，賈、服等注此傳，皆云夏曰胡，杜亦同之，或別有所據，或相從而誤。「甲兵」至「聞也」。正義曰：對靈公「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」，其意亦與此同。軍旅、甲兵，亦治國之具也。此以文子非禮，欲國內用兵，靈公空問軍陳，故並不答，非輕甲兵也。「魯人」至「乃歸」。正義曰：《孔子世家》云，季康子使公華、公賓、公林以幣迎孔子，孔子歸，是也。

季孫欲以田賦，丘賦之法，因其田財，通出馬一疋，牛三頭。今欲別其田及家財，各爲一賦，故言田賦。使冉有訪諸仲尼。❷ 仲尼曰：「丘不識也。」三發，三發問。卒曰：卒，終也。「子爲國老，待子而行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？」仲尼不對，不公答。而私於冉有曰：「君子之行也，行政事。度於禮，施取其厚，事舉其中，斂從其薄。如是，則以丘亦足矣。丘，十六井，出戎馬一匹，牛三頭，是賦之常法。若不度於禮，而貪冒無厭，則雖以田賦，將又不足。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，則周公之典在。若欲苟而行，又何訪焉？」弗聽。爲明年用田賦

❶ 「注胡簋至曰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諸」，阮校：「岳本作『於』。」

傳【疏】注「丘賦」至「田賦」❶ 正義曰：司馬法，方里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。丘出馬一匹，牛三頭。四丘爲甸，甸乃有馬四匹，牛十二頭，是爲革車一乘。今用田賦，必改其舊，但不知若爲用之。❷ 賈逵以爲欲令一井之間出一丘之税，井別出馬一匹，牛三頭。若其如此，則一丘之内有一十六井，其出馬牛乃多於常一十六倍。且直云「用田賦」，何知使井爲丘也？杜以如此，則賦税大多，非民所能給，故改之。舊制，丘賦之法，田之所收及家内資財，并共一馬三牛。今欲別其田及家資各爲一賦，計一丘民之家資令出一馬三牛，又計田之所收，更出一馬三牛，是爲所出倍於常也。舊田與家資同賦，今欲別賦其田，故言「欲以田賦」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五

❶ 「注丘賦至田賦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季孫欲以田賦」句注下。

❷ 「爲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何」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六　哀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經】十有二年，春，用田賦。直書之者，以示改法重賦。【疏】注「直書」至「重賦」。正義曰：「用田賦」者，用田之所收以爲賦，令之出牛馬也。依實直書之，以示改常法重賦斂。成元年「作丘甲」，甲是造作之物，故言「作」。馬牛，賦税以充之，非造作之物，且譏其賦，不譏其作，故書「用」，言舊不用，而今用之。

夏，五月，甲辰，孟子卒。魯人諱娶同姓，謂之孟子。《春秋》不改，所以順時。【疏】注「魯人」至「順時」。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云：「君娶於吳爲同姓，謂之吳孟子。」是魯人常言稱孟子也。《坊記》云：「《魯春秋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，其死曰孟子卒。」是舊史書爲「孟子卒」。及仲尼脩《春秋》，以魯人已知其非，諱而不稱姬氏，諱國惡，禮也。因而不改，所以順時世也。「《魯春秋》去夫人之姓曰吳」，《春秋》無此文。《坊記》云然者，禮，夫人初至，必書於策。若娶齊女，則云「夫人姜氏至自齊」。此孟子初至之時，亦當書曰「夫人姬氏至自吳」，同姓不得稱姬，舊史所書蓋直云「夫人至自吳」，是去夫人之姓，直書曰吳而已。仲尼脩《春秋》，以犯禮明著，全去其文，故今經無其事。

公會吳于橐皋。橐皋，在淮南逡遒縣東南。❶

秋，公會衛侯、宋皇瑗于鄖。鄖，發陽也。廣陵海陵縣東南有發繇口。❷【疏】注「鄖發陽也」。正義曰：十七年傳云：「孟武伯問於高柴，曰『諸侯盟，誰執牛耳？』季羔曰：『發陽之役，衛石魋。』」指此會也。知鄖即發陽，一地二名也。

宋向巢帥師伐鄭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螽。周十二月，今十月，是歲應置閏，而失不置。雖書十二月，實今之九月。司歷十

❶「逡」，阮校：「《郡國志》作『浚』。」

❷「口」，淳熙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亭」。

一月。❶九月之初尚溫，故得有螽。

【傳】十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用田賦。終前年事。

夏，五月，昭夫人孟子卒。昭公娶于吳，故不書姓。諱娶同姓，故謂之孟子，若宋女。死不赴，故不稱夫人。不稱夫人，故不言薨。不反哭，故不言葬小君。反哭者，夫人禮也。以同姓故，不成其夫人喪。孔子與弔，適季氏。季氏不絻，放絰而拜。孔子始老，故與弔也。絻，喪冠也。孔子以小君禮往弔，季孫不服喪，故去絰，從主節制。【疏】注「諱娶」至「宋女」。❷正義曰：諱娶同姓，不得謂之吳女，宋是子姓，長女字孟，故惠公元妃謂之孟子。今亦稱孟子者，全改其本，若言此夫人是宋國之長女也。釋例曰：「經書『孟子卒』，傳言『昭公娶于吳，故不書姓』。此爲昭公加諱，不復繫吳，改其姓號，傳因而弗革也。論語謂之吳孟子，蓋時人常言，非經傳正文也。而賈氏以爲言孟子，若言吳之長女也。稱吳長女，既不異於同姓，且娶同姓，長之與少，未聞其異，無所爲別也。」注「反哭」至「人喪」。正義曰：禮，既葬，日中自墓反，虞於正寢，所謂反哭於寢。反哭者，是夫人之正禮也。季氏以同姓之故，不成其夫人之喪，不爲反哭，故不書葬，所以懲臣子之過也。釋例曰：「若昭之孟子者，以同姓爲闕。生革其姓，過而知悔也。然吳之大伯，下及魯昭，於親遠矣，所諱在於名義而已。居夫人之位，籍小君之尊，已三世矣，季氏當國而不爲之服，至令仲尼釋己之絰，國朝不成其喪，以世適夫人不書於策，此季氏之咎也。」杜言不書於策，謂不以夫人之禮書於經也。注「孔子」至「節制」。正義曰：杜以「孔子與弔」，明其已去臣位。若在臣位，則服小君之喪，不得云「與弔」而已，故云「孔子始老」。始老者，謂始致事也。劉炫云：「案十六年仲尼卒，哀公誄之，子貢譏云『生不能用』，❸則是哀公不用仲尼爲臣也。又世家及諸書無云仲尼仕

❶「十」，四部叢刊本、宇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誤」，當是。阮校：「作『十』，非也。」

❷「注諱娶至宋女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譏」，正宗寺本作「說」。

於哀公，❶杜焉得云『孔子始老』乎？」今知不然者，以上十一年傳稱仲尼在衛，魯人以幣召之，是召之而來，當以任用，故冉有云「子爲國老，待子而行」，後乃致事，故孟子之喪而來與弔。若哀公全不能用，何須以幣召之？但哀公不用其言，故云「生不能用」。於傳文上下理甚符同。劉以爲不仕哀朝以規杜過，非也。《喪服》「齊衰三月」章曰：「爲舊君、君之母、妻。」傳曰：「爲舊君者孰謂也？仕焉而已者也。何以服齊衰三月？言與民同也。君之母、妻，則小君也。」鄭玄云：「仕焉而已者，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。❷爲小君服者，恩深於民也。」是其服與民同，不服臣爲小君之服，故與常弔也。禮，齊衰之喪，始死而絻，以至於成服。絻以代吉冠，故以絻爲喪冠也。孔子以季孫當服臣爲小君之禮，故以小君禮往弔季氏。傳言「適季氏」，謂適季氏哭位，故杜言往弔謂就其哭位也。季孫既不服喪，孔子不得服弔服，❸故去絰，從主節制也。大夫之弔，服弁絰。鄭玄云：「弁絰者，如爵弁而素，而加環絰。絰大如緦之絰。」纏而不糾也。❹《曲禮》云：「凡非弔喪，非見國君，無不答拜者。」鄭玄云：「喪賓不答拜，不自賓客也。禮弔無拜法，而此言孔子放絰而拜者，記言喪賓不答拜，謂喪主既拜賓，賓不答拜耳。其初見主人，或弔者先拜。據此傳文，必有拜法。記無其事，記不具耳。」

公會吴于橐皋。吴子使大宰嚭請尋盟，尋鄫盟。公不欲，使子貢對曰：「盟所以周信也，周，固。故心以制之，制其義。玉帛以奉之，奉贄明神。言以結之，結其信。明神以要之。要以禍福。寡君以爲，苟有盟焉，弗可改也已。若猶可改，日盟何益？今吾子曰『必尋盟』，若可尋也，亦可寒也。」尋，重也。寒，歇也。乃不尋盟。

---

❶「諸」，原作「語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廢」，阮校：「當作『癈』。」

❸「孔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「服」，原作「哭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糾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吴徵會于衛。初，衛人殺吴行人且姚而懼，謀於行人子羽。子羽，衛大夫。❶子羽曰：「吴方無道，無乃辱吾君，不如止也。」子木曰：「吴方無道，子木，衛大夫。國無道，必棄疾於人。吴雖無道，猶足以患衛。爲衛患也。往也！長木之斃，無不摽也。摽，擊。國狗之瘈，無不噬也。瘈，狂也。噬，齧也。而況大國乎？」秋，衛侯會吴于鄖。

公及衛侯、宋皇瑗盟，盟不書，畏吴竊盟。而卒辭吴盟。吴人藩衛侯之舍。藩，籬。子服景伯謂子貢曰：「夫諸侯之會，事既畢矣，侯伯致禮，地主歸餼，侯伯致禮，以禮賓也。地主，所會主人也。餼，生物。以相辭也。各以禮相辭讓。今吴不行禮於衛，而藩其君舍以難之，難，苦困也。子盍見大宰？」❷乃請束錦以行。以賂吴。語及衛故，若本不爲衛請者。大宰嚭曰：「寡君願事衛君，衛君之來也緩，寡君懼，故將止之。」止，執。子貢曰：「衛君之來，必謀於其衆。其衆或欲或否，是以緩來。其欲來者，子之黨也。其不欲來者，子之讎也。若執衛君，是墮黨而崇讎也。墮，毁也。夫墮子者，得其志矣。且合諸侯而執衛君，誰敢不懼？墮黨崇讎，而懼諸侯，或者難以霸乎？」大宰嚭説，乃舍衛侯。

衛侯歸，效夷言。子之尚幼，子之，公孫彌牟。曰：「君必不免，其死於夷乎？執焉，而又説其言，從之固矣。」出公輒後卒死於越。【疏】注「尋重也寒歇也」。❸　正義曰：《少牢有司徹》云「乃尋尸俎」，鄭玄云：「尋，温也。」引此「若可尋也，

❶「大」下，阮校：「岳本有『也』字。」

❷「宰」下，阮校：「石經有『嚭』字。」

❸「注尋重也寒歇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亦可寒也」。則諸言「尋盟」者，皆以前盟已寒，更溫之使熱。溫舊即是重義，故以尋爲重。傳意言若可重溫使熱，亦可歇之使寒，故言寒歇，不訓寒爲歇也。「長木」至「噬也」。正義曰：長木，喻吳國大也。狗瘈，喻吳失道也。國狗猶家狗，言家畜狂狗，必齧人也。注「盟不」至「竊盟」。正義曰：畏吳竊盟，恐吳知之，故不敢書於策也。成二年公及楚人、秦人云云盟於蜀。傳曰：「卿不書，匱盟也。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，故曰匱盟。」彼以畏晉竊盟，故諸侯之卿皆貶而稱「人」。此亦畏吳竊盟，宜應貶此三國，經遂沒而不書者，彼以晉是盟主，諸侯不應背晉，故貶諸侯之卿，以成晉爲霸主。此吳以夷禮自處，不合主諸侯之盟，故與吳盟者悉皆不書，是不與吳爲盟主也。既不與吳，則三國私盟，於義可許，不合貶責。但魯自不書，仲尼亦從而不書之耳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諸侯畏晉而竊與楚盟，而貶其卿，所以成晉爲盟主也。吳之彊大，始於會鄫，終於黃池，凡三會三伐三盟，唯書會伐而不書盟者，吳以盟主自居，而行其夷禮，禮儀不典，則盟神不蠲，非所以結信義、昭明德，故不録其盟，不與其成爲盟主也。既不與吳之爲盟主，則宋魯衛三國私盟可許，故無貶文。」是其說也。杜言三會、三伐、三盟者，七年會于鄫，十二年會于橐皋，十三年會于黃池，是三會也。八年吳伐我，十年公會吳伐齊，十一年齊國書及吳戰于艾陵，是三伐也。七年傳云「夏，盟于鄫衍」，八年傳云「吳人盟而還」，十三年傳云「秋，七月，辛丑，盟，吳晉爭先」，是三盟也。注「侯伯」至「生物」。正義曰：侯伯，諸侯之長，謂盟主也。侯伯爲主，則諸侯之從己者皆爲賓致禮。禮賓，當謂有以禮之，或設飲食與之宴也。地主，所會之地主人也，當歸生物於賓。禮，牲生曰餼。服虔云：「致賓禮於地主。傳言『吳不行禮於衛』，衛非地主。」

冬，十二月，螽。季孫問諸仲尼，仲尼曰：「丘聞之，火伏而後蟄者畢。火，心星也。火伏在今十月。今火猶西流，司曆過也。」猶西流，言未盡沒。知是九月，曆官失，閏。《釋例》論之備。

【疏】注「猶西」至「之備」。正義曰：《月令》：季夏之月，昏火星中。《詩》云：「七月流火。」毛傳云：「流，下也。」謂昏而見於西南，漸下流也。《周禮・司爟》云「季秋內火」，是九月之昏火始入，十月之昏則伏矣。猶西流者，言其未盡沒，是夏九月也。經書「十二月」，則是夏十

月，歷官失一閏，故以九月爲十月。《釋例·長歷》言：「諸儒皆以爲時實周之九月，❶而書十二月，謂之再失閏。若如其言，乃成三失，非但再也。今以《長歷》推《春秋》，此十二月乃夏之九月，實周之十一月也。此年當有閏，而今不置閏，此爲失一閏月耳。十二月不應螽，故季孫怪之。仲尼以斗建在戌，火星尚未盡沒，據今猶見，故言『猶西流』，明夏之九月尚可有螽也。季孫雖聞仲尼此言，猶不即改，明年十二月復螽，於是始悟，十四年春乃置閏，欲以補正時歷也。傳於十五年書閏月，蓋置閏正之，欲明十四年之閏，於法當在十二年也。」

宋鄭之間有隙地焉，隙地，閒田。曰彌作、頃丘、玉暢、嵒、戈、錫。❷凡六邑。子產與宋人爲成，曰：「勿有是。」俱棄之。及宋平、元之族自蕭奔鄭，在定十五年。鄭人爲之城嵒、戈、錫。城以處平、元之族。九月，宋向巢伐鄭，取錫，殺元公之孫，遂圍嵒。十二月，鄭罕達救嵒，丙申，圍宋師。此事，經在十二月螽上，今倒在下，更具列其月以爲別者，丘明本不以爲義例，故不皆齊同。【疏】注「此事」至「齊同」。○正義曰：杜以此與經別，故言丘明不以爲義例，故使文不齊同。劉炫以爲傳說當時事耳，更倒本隙地之事，載其日月，使與明年相接。今知不然者，案宣二年「壬申，朝于武宮」，是十月五日，下乃云「冬，趙盾爲旄車之族」。彼注云：「壬申是十月五日也。既有日而無月，冬又在壬申下，明傳文無較例。」彼既無倒本其事，與後年相接，足知此亦不爲倒本其事，使九月在十二月之下，明傳因簡牘舊文，或日月前後不以爲例。若以倒敘其事爲後年張本，案傳之上下，凡倒敘事爲後年張本者，唯道事之所由，不具載其日月。劉以此而規杜過，非也。

【經】十有三年，春，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。書取，覆而敗之。

夏，許男成卒。無傳。

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。陳留封丘縣南

---

❶ 「時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冬」。

❷ 「鍚」，《經典釋文》同，云：「音羊，一音星歷反。」則或作「錫」矣。石經、岳本、纂圖本、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錫」。

有黄亭，近濟水。夫差欲霸中國，尊天子，自去其僭號而稱子，以告令諸侯，故史承而書之。【疏】注「夫差」至「書之」。正義曰：七年會吴于鄫，十二年會吴于橐皋，皆不稱子。此稱「吴子」，故解之。夫差欲霸中國，尊天子，而自號爲王，則諸侯不服，故去僭號，自稱吴子，以告令諸侯，故諸侯之策承而書曰「吴子」。《吴語》説此事云，晉侯命董褐告吴王曰：「今君奄王東海，以淫名聞於天下，君有短垣，而自踰之，況蠻荆則何有於周室？夫命圭有命，固曰吴伯，不曰吴王。諸侯是以敢辭。夫諸侯無二君，而周無二王。君若無卑天子，而曰吴公，孤敢不順從君命？」吴王許諾。是其去僭號也。於此會去王號耳，其於吴國猶稱王不改也。

楚公子申帥師伐陳。無傳。

於越入吴。

秋，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晉魏曼多帥師侵衛。無傳。

葬許元公。無傳。

九月，螽。無傳。書災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有星孛于東方。無傳。平旦衆星皆没，而孛乃見，故不言所在之次。【疏】注「平旦」至「之次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孛者何？彗星也。其言于東方何？見于旦也。」杜用彼説。衆星皆没，故不言所在之次。

盜殺陳夏區夫。無傳。稱盜，非大夫。

十有二月，螽。無傳。前年季孫雖聞仲尼之言，而不正歷，失閏至此年，故復十二月螽，實十一月。

【傳】十三年，春，宋向魋救其師。救前年嵒師。鄭子賸使徇曰：「得桓魋者，有賞。」魋也逃歸，遂取宋師于嵒，獲成讙、郜延。二子，宋大夫。以六邑爲虚。空虚之，名不有。❶

夏，公會單平公、晉定公、吴夫差于黄

❶「名」，阮校：「岳本、足利本『名』字作『各』」。按，「各」是也。『各不有』者，宋、鄭皆不有之，如子産所約也。

池。平公，周卿士也。不書，尊之，不與會也。❶

六月，丙子，越子伐吳，爲二隧。隧，道也。疇無餘、謳陽自南方，二子，越大夫。先及郊。吳大子友、王子地、王孫彌庸、壽於姚自泓上觀之。觀越師。泓，水名。彌庸見姑蔑之旗，姑蔑，越地，今東陽大末縣。曰：「吾父之旗也。彌庸父爲越所獲，故姑蔑人得其旌旗。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。」大子曰：「戰而不克，將亡國。請待之。」彌庸不可，屬徒五千，屬，會也。王子地助之。乙酉，戰，彌庸獲疇無餘，地獲謳陽。越子至，王子地守。丙戌，復戰，大敗吳師。獲大子友、王孫彌庸、壽於姚。地守，故不獲。丁亥，入吳。吳人告敗于王，王惡其聞也，惡諸侯聞之。自剄七人於幕下。以絶口。

秋，七月，辛丑，盟，吳晉爭先。爭歃血先後。吳人曰：「於周室，我爲長。」吳爲大伯後，故爲長。晉人曰：「於姬姓，我爲伯。」爲侯伯。趙鞅呼司馬寅寅，晉大夫。曰：「日旰矣，旰，晚也。大事未成，二臣之罪也。大事，盟也。二臣，鞅與寅。建鼓整列，二臣死之，長幼必可知也。」對曰：「請姑視之。」反曰：「肉食者無墨，墨，氣色下。今吳王有墨，國勝乎？國爲敵所勝。大子死乎？且夷德輕，不忍久，請少待之。」少待，無與爭。乃先晉人。盟不書，諸侯耻之，故不録。

吳人將以公見晉侯，子服景伯對使者曰：「王合諸侯，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。伯，王官伯。侯牧，方伯。伯合諸侯，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。伯，諸侯長。自王以下，朝聘玉帛不同。故敝邑之職貢於吳，有豐於晉，無不

❶「也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及焉，以爲伯也。今諸侯會，而君將以寡君見晉君，則晉成爲伯矣，敝邑將改職貢。魯賦於吳八百乘，若爲子男，則將半邾以屬於吳，半邾，三百乘。而如邾以事晉。如邾，六百乘。且執事以伯召諸侯，而以侯終之，何利之有焉？」吳人乃止。既而悔之，謂景伯欺之。將囚景伯。景伯曰：「何也立後於魯矣，何，景伯名。將以二乘與六人從，遲速唯命。」遂囚以還。及戶牖，戶牖，陳留外黃縣西北東昏城是。謂大宰曰：「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，❶季辛而畢。何世有職焉，有職於祭事。自襄以來，未之改也。魯襄公。若不會，祝宗將曰：『吳實然。』言魯祝宗將告神云：「景伯不會，坐爲吳所囚。」吳人信鬼，故以是恐之。且謂魯不共，而執其賤者七人，何損焉？」大宰嚭言於王曰：「無損於魯，而祗爲名，適爲惡名。不如歸之。」乃歸景伯。

吳申叔儀乞糧於公孫有山氏。申叔儀，吳大夫。公孫有山，魯大夫，舊相識。曰：「佩玉繠兮，余無所繫之。繠然服飾備也，己獨無以繫佩，言吳王不恤下。旨酒一盛兮，余與褐之父睨之。」一盛，一器也。睨，視也。褐，寒賤之人。言但得視，不得飲。對曰：「粱則無矣，麤則有之。若登首山以呼曰，庚癸乎！則諾。」軍中不得出糧，故爲私隱。庚，西方，主穀。癸，北方，主水。傳言吳子不與士共飢渴，所以亡。

王欲伐宋，殺其丈夫而囚其婦人。以宋不會黄池故。言吳子悖惑。大宰嚭曰：「可勝也，而弗能居也。」乃歸。冬，吳及越平。終伍員之言。【疏】「趙鞅」至「知也」。❷正義曰：如

---

❶「先王」，阮校：「正義曰『周之十月，非祭上帝先公之時』，則『先王』亦當作『先公』。」孫校：「桓五年疏引此傳亦作『先公』，則『王』是誤字無疑。」

❷「趙鞅至知也」，此本以下正義十一節分散於傳文各節下。

此傳文，則趙鞅先欲與吳戰也。《吳語》云：「吳晉爭長未成，邊遽乃至，以越亂告。吳王懼，乃合大夫而謀曰：『無會而歸與會而先晉，孰利？』王孫雒先對曰：『二者莫利，必會而先之。』」乃爲吳王設計布陳，「雞鳴乃定。去晉軍一里。昧明，王乃秉枹」，鳴鼓，三軍皆譁，聲動天地。於是晉軍大駭，乃令董褐請事。賈逵等皆云：「董褐，司馬寅也。」如彼文，則吳請先戰。《國語》各記其國之事，言有彼此，故其文不同。注「二臣鞅與寅」。正義曰：杜以鞅呼寅與語，明其同憂國事，故以「二臣」爲鞅與寅也。劉炫以爲吳晉二臣。今知不然者，以趙鞅呼司馬寅，自相與語云「建鼓整列，二臣死之」，皆是鞅、寅自謂，故知二臣鞅與寅也。鞅既不共吳臣對論曲直，何得以二臣爲吳晉之臣？劉以爲吳晉之臣而規杜氏，非也。「建鼓」。正義曰：建，立也。立鼓，擊之與戰也。《大射禮》云「建鼓在阼階西」，鄭玄云：「建猶樹也。以木貫而載之，樹之跗也。」彼謂立之於地，所謂殷人楹鼓，與此別也。「反曰」至「死乎」。正義曰：《吳語》說此事云：「董褐既致命，乃告趙鞅曰：臣觀吳王之色，類有大憂，小則嬖妾、適子死，不然則國有難，大則越入吳，將毒，不可與戰。主其許之。」說與此傳小異。「乃先晉人」。正義曰：《吳語》說此事云：「吳公先歃，晉侯亞之。」與此異者，經書「公會晉侯及吳子」，傳稱「公會單平公、晉定公、吳夫差」，吳皆在下，晉實先矣。經據魯史策書，傳采魯之簡牘，魯之所書必是依實。《國語》之書，當國所記，或可曲筆直己，辭有抑揚，故與《左傳》異者多矣。鄭玄云「不可以《國語》亂周公所定法」，傳玄云「《國語》非丘明所作」。凡有共說一事而二文不同，必《國語》虛而《左傳》實，其言相反，不可强合也。「王合」至「於伯」。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五官之長曰伯，是職方也。九州之長，入天子之國曰牧，於外曰侯。」職方者，二伯各主一方。州長者，州牧各主一州。《周禮》所謂「八命作牧、九命作伯」是也。「王合諸侯，則伯帥侯牧」，當如《康王之誥》大保帥西方諸侯，畢公帥東方諸侯，以見於王也。計當盡帥諸侯，獨言帥侯牧者，舉尊而言，其實盡帥之也。「伯合諸侯，則侯帥子男」，侯謂牧也，牧帥諸國之君見於伯也，亦當盡帥在會諸侯，獨云子男，舉小爲言，其實亦見在會者，盡帥以見伯也。「故敝」至「伯也」。正義曰：言共職貢於吳，有豐於晉，無有不及晉時，以吳爲伯故也。「魯賦」至「事晉」。正義

曰：七年使茅夷鴻請救於吳云：❶「魯賦八百乘，君之武也。邾賦六百乘，君之私也。」今魯賦八百乘以貢於吳，以吳爲伯故也。吳今帥魯以見於晉，則吳爲州牧。魯爲子男，晉成伯矣。邾是子爵，以六百乘貢吳，邾以吳爲伯故也。魯既以晉爲伯，吳爲牧，牧卑於伯，則將半邾三百乘以屬於吳，而如邾六百乘以事於晉也。

「魯將」至「而畢」。　正義曰：七月，辛丑，盟，因景伯以還。今景伯稱十月，當謂周之十月。周之十月，非祭上帝先公之時，且祭禮終朝而畢，無上辛盡於季辛之事。景伯以吳信鬼，皆虛言以恐吳耳。

注「一盛」至「得飲」。　正義曰：酒盛於器，故謂一器爲一盛。《説文》云：「睨，邪視也。」《詩》云：「無衣無褐，何以卒歲？」鄭玄云：「褐，毛布也。人之貴者無衣，賤者無褐。」是褐者寒賤人之衣服也。言我與彼褐之父，但得共邪視之，不得飲之。告己之乏食也。

「對曰」至「則諾」。　正義曰：食以稻粱爲貴，故以粱表精。若求粱米之飯則無矣，麤者則有之。若我登首山以叫呼「庚癸乎」，女則諾。軍中不得出糧與人，故作隱語，爲私期也。庚在西方，穀以秋孰，故以庚主穀。癸在北方，居水之位，故以癸主水。言欲致飯并致飲也。《土地名》：「首山，幽。」不知其處。當在吳所營軍之旁。

「吳及越平」。　正義曰：言吳不能報越，求與之平。終伍員所謂「三年始弱」也。

【經】十有四年，春，西狩獲麟。麟者，仁獸，聖王之嘉瑞也。時無明王，出而遇獲。仲尼傷周道之不興，感嘉瑞之無應，故因魯《春秋》而脩中興之教，絶筆於獲麟之一句，所感而作，固所以爲終也。冬獵曰狩，蓋虞人脩常職，故不書狩者。大野在魯西，故言「西狩」。得用曰獲。

【疏】注「麟者」至「曰獲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麟者，仁獸也。」何休云：「一角而戴肉，設武備而不爲害，所以爲仁也。」鄭玄《詩》箋云：「麟角之末有肉，示有武而不用。」《釋獸》云：「麐，麕身，牛尾，一角。」李巡曰：「麟，瑞應獸名。」孫炎曰：「靈獸也。」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麟，麕身牛尾，狼額馬蹄，有五采，腹下黄，高丈二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麒麟，狼頭肉角，含仁懷義，音中鐘呂，

❶「使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傳」。今案：當作「傳」。七年傳云：「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於吳」，乃自請救，非「使」之。

行步中規，折旋中矩。遊必擇土，翔必有處，不履生蟲，不折生草，不羣不旅，不入陷穽，不入羅網，文章斌斌。」説文云：「麒，仁獸。從鹿，其聲」，「麟，大牝鹿也。從鹿，粦聲」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麟，有王者則至，無王者則不至。」《孝經援神契》云：「德至鳥獸，則麒麟臻。」是言麟爲聖王之嘉瑞也。此時無明王，麟出無所應也。出而遇獲，失其所以歸也。夫以靈瑞之物，轗軻若是，聖人見此，能無感乎？所以感者，以聖人之生非其時，道無所施，言無所用，與麟相類，故爲感也。仲尼見此獲麟，於是傷周道之不興，感嘉瑞之無應，故因魯《春秋》文加褒貶而修中興之教。若能用此道，則周室中興，故謂《春秋》爲中興之教也。《春秋》編年之書，不待年終，而絶筆於獲麟之一句者，本以所感而作，故所以用此爲終也。釋天云：「冬獵爲狩。」周之春，夏之冬，故稱狩也。桓四年「公狩于郎」，莊四年「公及齊人狩于禚」，禚、郎二者，公親行，皆書公狩。此狩不書公卿者，蓋是虞人賤官，自脩常職，公卿不行，故不書狩者名氏。此狩常事，本不合書，書之，爲獲麟故也。傳稱「狩于大野」，大野之澤在魯國之西，故言「西狩」。「得用曰獲」，定九年傳例也。杜以獲麟之義，唯此而已。先儒穿鑿，妄生異端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有以告者，曰：『有麕而角者。』孔子曰：『孰爲來哉？孰爲來哉？』反袂拭面，涕沾袍，曰：『吾道窮矣。』」説《公羊》者云：麟是漢將受命之瑞，周亡天下之異，夫子知其將有六國爭彊，秦項交戰，然後劉氏乃立。夫子深閔民之離害，故爲之隕泣。麟者，太平之符，聖人之類。又云：麟得而死，此亦天告夫子將沒之徵也。案：此時去漢二百七十有餘年矣。漢氏起於匹夫，先無王迹，前期三百許歲，天已豫見徵兆，其爲靈命，何大遠乎？言既不經，事無所據，苟佞時世，妄爲虚誕，故杜氏序云：「至於反袂拭面，稱吾道窮，亦無取焉。」然賤其虚誣，❶鄙其妖妄，故無所取之也。説《左氏》者云：麟生於火，而遊於土，中央軒轅，大角之獸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《春秋》者，禮也，脩火德以致其子，故麟來而爲孔子瑞也。奉德侯陳欽説：「麟，西方毛蟲金精也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有立言，西方兑爲口，故麟來。」許慎稱劉向、尹更始等皆以爲吉凶不並，瑞災不兼。今麟爲周異，不得復爲漢瑞，知麟應孔子而至。鄭玄以爲：「脩母致子，不如立言之説

❶ 「然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蓋」。

當也。」賈逵、服虔、潁容等皆以爲孔子自衛反魯，❶考正禮樂，脩《春秋》，約以周禮，三年文成致麟，麟感而至，取龍爲水物，故以爲脩母致子之應。若然，龍爲水物，以其育於水耳，麟生於火，豈其産於火乎？孔子之作《春秋》，門徒盡知之矣，丘明親承聖旨，目見獲麟，丘明何以不言？弟子何以不説？子思、孟軻去聖尤近，荀卿著書尊崇孔德，麟若應孔子而來，著書無容不述，何乃經傳群籍了爾不言？以其既妖且妄，故杜悉無所取。

小邾射以句繹來奔。射，小邾大夫。句繹，地名。《春秋》止於獲麟，故射不在三叛人之數。自此以下至十六年，皆魯史記之文，弟子欲存孔子卒，故并録以續孔子所脩之經。【疏】注「射小」至「之經」。正義曰：此文與邾庶其、黑肱、莒牟夷文同，知射是小邾大夫，以句繹之地來奔魯也。其事既同，其罪亦等。傳稱庶其等爲三叛人，不通數此爲四叛人者，以《春秋》之經止於獲麟，獲麟以上褒貶是仲尼之意，此雖文與彼同，而事非孔意，故不數也。若然，魯史書此與彼同，則竊地顯名，史先然矣。而昭三十一年傳盛論書三叛人名，懲不義也，其善志也。杜言「書曰」、「故書」皆是仲尼新意。案此類彼，則彼是舊文。言新意者，仲尼所脩有因有革。因者雖是仲尼因舊，舊合仲尼之心，因而不改，即是新意。所以彼傳歸功脩者，謂之「善志」，爲傳所以脩之既定，乃成爲善也。故《釋例·終篇》杜自問而釋之云：「丘明之爲傳，所以釋仲尼《春秋》。仲尼《春秋》皆因舊史策書，義之所在，則時加增損，或仍舊史之無，或改舊史之有，雖因舊文，固是仲尼之書也。丘明所發，固是仲尼之意也。」是其説也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經皆至獲麟而盡，《左氏》之經更有此下事者，自此以下至十六年，皆是魯史記事之正文也。仲尼所脩，脩此記也。此上仲尼脩記，此下是其本文。弟子欲存孔子卒，故因經之末并録魯之舊史，❷以續孔子所脩之經，記仲尼卒之月日，示後人使知之耳。賈逵亦云此下弟子所記，但不言是魯之舊史耳。

夏，四月，齊陳恒執其君，寘于舒州。

【疏】「陳恒執其君」。正義曰：成十七年晉欒書執晉厲

---

❶「潁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穎」。阮校：「宋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穎』，非。」

❷「末」，原作「宋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公，亦先執後弒，與此事同。彼不書者，或此告彼不告，❶且此非孔子所脩，不可以爲例也。

庚戌，叔還卒。無傳。

五月，庚申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

陳宗豎出奔楚。無傳。

宋向魋入于曹以叛。曹，宋邑。

莒子狂卒。無傳。

六月，宋向魋自曹出奔衛。宋向巢來奔。

齊人弒其君壬于舒州。【疏】齊人弒其君壬。○正義曰：宣四年傳例曰：「凡弒君稱君，君無道也。稱臣，臣之罪也。」發凡言例，是周公舊典。此魯史不書陳恒之名，蓋依凡例以齊君無道故。

秋，晉趙鞅帥師伐衛。無傳

八月，辛丑，仲孫何忌卒。

冬，陳宗豎自楚復入于陳，陳人殺之。無傳。

陳轅買出奔楚。無傳。

有星孛。無傳。不言所在，史失之。

饑。無傳。

【傳】十四年，春，西狩於大野，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，大野，在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也。車子，微者。鉏商，名。以爲不祥，以賜虞人。時所未嘗見，故怪之。虞人，掌山澤之官。仲尼觀之，曰：「麟也。」然後取之。言魯史所以得書獲麟。【疏】注「大野」至「商名」。❷○正義曰：巨訓大也。由其旁有大澤，故縣以鉅野爲名。其澤在曲阜之西，故稱西狩。不書地者，得常不書也。賈逵云：「周在西，明夫子道繫周。」服虔云：「言西者，有意於西，明夫子有立言，立言之位在西方，故著於西也。」案：此澤實在魯西，舊史因書西耳。仲尼不改舊史，何以得示己意？若其

❶「彼」，原作「被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注大野至商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本實東狩，仲尼不得輒改爲西，以己意之所示，妄改魯之狩處，雖則下愚，知其不可，豈有斯人而爲斯事？以此立説，何妄之甚？杜以「車子」連文爲將車之子，故爲微者，鉏商是其名也。《家語》説此事云：「叔孫氏之車士曰子鉏商。」王肅云：「車士，將車者也。子，姓；鉏商，名。」今傳無「士」字。服虔云：「車，車士，微者也。子，姓。鉏商，名。」以子爲姓，與杜異。以爲至虞人　正義曰：《家語》云：「子鉏商采薪於大野，獲麟焉，折其前左足，載而歸。叔孫以爲不祥，棄之於郭外，使人告於孔子，孔子曰：『麟也。』然後取之。」王肅云：「傳曰狩，此曰采薪，時實狩獵，鉏商非狩者，采薪而獲麟也。傳曰以賜虞人，此云棄之於郭外，棄之於郭外，所以賜虞人也。」❶然肅意欲成彼《家語》，令與經、傳符同，故强爲之辭，冀合其説，❷要其文正乖，不可合也。今傳言狩而獲麟，非采薪者也。鉏商不是狩者，❸麟非狩之所獲，何以書爲狩乎？以賜虞人，虞人當受之矣，❹棄之郭外，非賜人之辭，不得棄之以爲賜人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❺「西狩獲麟，何以書？記異也。何異爾？非中國之獸也。❻然則孰狩之？薪采者也。薪采者則微者也，曷爲以狩言之？大之也。曷爲大之？爲獲麟大之也。」則《公羊》之意，當時實無狩者，爲大麟而稱狩也。《家語》雖出孔家，乃是後世所録，取《公羊》之説節之以成文耳，不可與《左氏》合也。注言魯至獲麟　正義曰：若舉國不識，則無由得書。傳説仲尼觀之，言魯史所以得書獲麟，由仲尼辨之故也。服虔云：「仲尼名之曰麟，明麟爲仲尼至也。」然則麟非常見，魯人所疑，仲尼聖者，所言必信，故魯從而取之，此則愚民之信聖也。服虔以仲尼名之，即云爲仲尼至，然則防風之骨、肅慎之矢、季氏

---

❶「賜虞人也」，原空四格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❷「冀合其説」，原空四格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❸「者也鉏商」，原空四格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❹「人虞人當」，原空四格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❺「賜人也公」，原空四格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❻「國之獸也」，原空四格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之墳羊、❶楚王之萍實，皆問仲尼而後知，豈爲仲尼至也？

小邾射以句繹來奔，曰：「使季路要我，吾無盟矣。」子路信誠，故欲得與相要誓，而不須盟。孔子弟子既續書魯策以繫於經，丘明亦隨而傳之，終於哀公，以卒前事。其異事則皆略而不傳，故此經無傳者多。使子路，子路辭。季康子使冉有謂之曰：「千乘之國，不信其盟，而信子之言，子何辱焉？」對曰：「魯有事于小邾，不敢問故，死其城下可也。彼不臣而濟其言，是義之也。由弗能。」濟，成也。【疏】「使子至弗能」。正義曰：季孫之意，以小邾射不信千乘之國，而信子路之言，是其重子路過於一國，子路當以爲榮，不宜恥與言約。子路之意，魯伐小邾，非己能禁，將令己言不信，不可與射約也。又射是竊地叛臣，臣之罪惡者也，而子路與之相要，便是以射爲義，恥與不義交好，故辭不能也。❷

齊簡公之在魯也，闞止有寵焉。簡公、悼公陽生子壬也。闞止，子我也。事在六年。及即位，使爲政。陳成子憚之，驟顧諸朝。成子，陳常。心不安，故數顧之。諸御鞅言於公鞅，齊大夫。曰：「陳、闞不可並也，君其擇焉。」擇用一人。弗聽。子我夕，夕視事。陳逆殺人，逢之，陳逆，子行，陳氏宗也。子我逢之。遂執以入。執逆至朝。陳氏方睦，欲謀齊國，故宗族和。使疾而遺之潘沐，備酒肉焉，使詐病，因內潘沐，并得內酒肉。潘，米汁，可以沐頭。❸饗守囚者，醉而殺之而逃。子我盟諸陳於陳宗。失陳逆，懼其反爲患，故盟之。

初，陳豹欲爲子我臣，豹亦陳氏族。使公孫言己，言己，介達之。已有喪而止。既而言

❶「墳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羵」。
❷「辭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而」字。
❸「沐」，原作「沬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之，既，終喪也。曰：「有陳豹者，長而上僂，肩背僂。望視，目望陽。事君子必得志。得君子意。欲爲子臣，吾憚其爲人也，恐多詐。故緩以告。」子我曰：「何害？是其在我也。」使爲臣。他日，與之言政，説，遂有寵。謂之曰：❶「我盡逐陳氏，而立女，若何？」對曰：「我遠於陳氏矣。❷言已疏遠。且其違者不過數人，違，不從也。何盡逐焉？」遂告陳氏。子行曰：「彼得君，弗先，必禍子。」子行舍於公宮。子行逃而隱於陳氏，今又隱於公宮。

夏，五月，壬申，成子兄弟四乘如公。成子之兄弟，昭子莊、簡子齒、宣子夷、穆子安、廩丘子意茲、子芒盈、惠子得，❸凡八人，二人共一乘。子我在幄，幄，帳也，聽政之處。出逆之。遂入，閉門。成子入，反閉門，不納子我。侍人禦之，子我侍人。子行殺侍人。素在内，故得殺之。公與婦人飲酒于檀臺，成子遷諸寢。徙公使居正寢。公執戈，將擊之。疑其欲作亂。大史子餘曰：「非不利也，將除害也。」言將爲公除害。成子出舍于庫，以公怒故。聞公猶怒，將出，曰：「何所無君？」子行抽劍曰：「需，事之賊也。言需疑則害事。誰非陳宗？言陳氏宗族衆多。所不殺子者，有如陳宗！」言子若欲出，我必殺子，明如陳宗。乃止。

子我歸，屬徒攻闈與大門，闈，宫中小門。大門，公門也。皆不勝，乃出。陳氏追之，失道於弇中，適豐丘。弇中，狹路。豐丘，陳氏邑。豐丘人執之以告，殺諸郭關。齊關名。成子

---

❶「有寵謂」，原漫漶不清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❷「我遠」，原漫漶不清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❸「子芒盈」，纂圖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芒子盈」。阮校：「山井鼎云：或作『子芒盈』，非。」今案：此本正義作「芒子盈」。

將殺大陸子方，子方，子我臣。陳逆請而免之，以公命取車於道，子方取道中行人車。及耏，衆知而東之。知其矯命，奪車逐使東。出雍門，齊城門也。陳豹與之車，弗受，曰：「逆爲余請，豹與余車，余有私焉。事子我而有私於其讎，何以見魯、衛之士？」傳言陳氏務施。東郭賈奔衛。賈，即子方。庚辰，陳恒執公于舒州。公曰：「吾早從鞅之言，不及此。」悔不誅陳氏。【疏】「盟諸陳於陳宗」。❶ 正義曰：陳宗，陳氏宗主，謂陳成子也。盡集陳氏宗族，就成子家盟也。 注「成子」至「乘」。 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，僖子生昭子莊、簡子齒、宣子其夷、穆子安、廩丘子鑿茲、芒子盈、惠子得。 「誰非陳宗」。 正義曰：子行稱國內之人誰非陳宗，言陳氏宗族衆多，力足成事，何爲畏子我欲出奔？ 「所不」至「陳宗」。 正義曰：子行慮其必出，故以殺子懼之。陳宗，謂陳之先人。此稱「有如陳宗」，由定六年孟懿子謂范獻子曰「所不以陽虎爲中軍司馬者，有如先君」，彼注云：「稱先君以微其言。」此亦然也。服虔云：「陳宗，先祖鬼神也。」 注「闔宮」至「門也」。 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：「宮中之門謂之闈。」孫炎曰：「宮中相通小門也。」成子在公宮內，知大門公門也。討闈在宮內，必是得入大門乃得至闈。今言攻闈與大門皆不勝者，公宮非止一門，蓋從別門而入，兵得至闈，故與大門並攻也。

宋桓魋之寵害於公。恃寵驕盈。公使夫人驟請享焉，而將討之。夫人，景公母也。數請享飲，欲因請討之。未及，魋先謀公，請以鞌易薄。鞌，向魋邑。薄，公邑。欲因易邑，爲公享宴而作亂。公曰：「不可。薄，宗邑也。」宗廟所在。乃益鞌七邑，而請享公焉。僞喜於受賜。以日中爲期，家備盡往。甲兵之備。公知之，告皇野曰：「余長魋也，少長育之。皇野，司馬子仲。今將禍余，請即救。」司馬子仲曰：「有臣不

❶ 「盟諸陳於陳宗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順，神之所惡也，而況人乎？敢不承命？不得左師不可，左師，向魋兄向巢也。請以君命召之。」左師每食擊鍾。聞鍾聲，公曰：「夫子將食。」既食，又奏。奏樂。公曰：「可矣。」以乘車往，曰：「迹人來告，主迹禽獸者。曰：『逢澤有介麋焉。』」《地理志》言逢澤在熒陽開封縣東北，❶遠，疑非。介，大也。公曰：『雖魋未來，得左師，吾與之田，若何？』」皇野稱公命。君憚告子。難以遊戲煩大臣。野曰：『嘗私焉。』」嘗，試也。君欲速，故以乘車逆子。」與之乘，至，公告之故，拜不能起。司馬曰：「君與之言。」使公與要誓。公曰：「所難子者，上有天，下有先君。」言雖誅魋，要不負言，使禍難及子。對曰：「魋之不共，宋之禍也。敢不唯命是聽？」

司馬請瑞焉，瑞，符節，以發兵。以命其徒攻桓氏。桓氏，向魋。其父兄故臣曰：「不可。」司馬故臣與桓魋無怨者。其新臣曰：「從吾君之命。」遂攻之。子頎騁而告桓司馬。子頎，桓魋弟。桓司馬即魋也。司馬欲入，入攻君。子車止之，車亦魋弟。曰：「不能事君，而又伐國，民不與也，祇取死焉。」向魋遂入于曹以叛。哀八年，宋滅曹以爲邑。

六月，使左師巢伐之，欲質大夫以入焉。巢不能克魋，恐公怒，欲得國内大夫爲質，還入國。不能。亦入于曹，取質。不能得大夫，故入曹，刼曹人子弟而質之，欲以自固。魋曰：「不可。既不能事君，又得罪于民，將若之何？」乃舍之。舍曹子弟。民遂叛之。向魋奔衛。向巢來奔，宋公使止之，曰：「寡人與子有言矣，

❶「熒陽」，阮校：「齊召南云：『熒陽』二字似衍文。案，《漢志》本文『開封逢池在東北，或曰宋之逢澤也』。漢時開封屬河南郡，晉始屬熒陽郡，似不得以晉時郡名混入《漢志》也。」

不可以絶向氏之祀。」辭曰：「臣之罪大，盡滅桓氏可也。若以先臣之故，而使有後，君之惠也。若臣，則不可以入矣。」

司馬牛致其邑與珪焉，而適齊。牛，桓魋弟也。珪，守邑符信。向魋出於衛地，公文氏攻之，公文氏，衛大夫。求夏后氏之璜焉。與之他玉，而奔齊，陳成子使爲次卿。司馬牛又致其邑焉，而適吳，亦不與魋同。吳人惡之而反。趙簡子召之，陳成子亦召之，卒於魯郭門之外，阬氏葬諸丘輿。阬氏，魯人也。泰山南城縣西北有輿城。録其卒葬所在，愍賢者失所。

【疏】注「主迹禽獸者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地官・迹人》：「掌邦田之政，❷凡田獵者受令焉」。鄭玄云：「迹之言跡知禽獸之處也。」 注「地理」至「大也」。 正義曰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開封縣，逢澤在東北。❸或曰宋之逢澤也。」臣瓚案：「《汲郡古文》『梁惠王廢逢忌之藪以賜民』，❹今浚儀縣有逢忌陂是也。❺《土地名》「宋都睢陽」，計去開封四百餘里，非輕行可到，故杜以「遠，疑非」也。蓋於宋都之旁别有近地名逢澤也。「介，大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案《方言》：「畜無耦曰介。」杜云「大」者，逢澤大處，不應唯有一麇，若迹人止告一麇，不應公喚左師俱獵，故以介爲大。劉炫以爲一麇而規杜氏，非也。 注「瑞符節以發兵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典瑞》云：「牙璋以起軍旅，以治兵守。」鄭衆云：「牙璋瑑以爲牙，牙齒兵象，故以牙璋發兵，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也。」彼用牙璋，天子之法，諸侯於其封内亦自以瑞發兵，其物無文以言之。

甲午，齊陳恒弑其君壬于舒州。壬，簡公也。孔丘三日齊，而請伐齊三。公曰：「魯爲齊弱久矣，子之伐之，將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陳恒弑其君，民之不與者半。以魯

❶「注主迹禽獸者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之」下，《周禮・地官》有「地」字。

❸「澤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作『池』」。

❹「廢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漢志》作『發』」。

❺「逢忌陂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漢志》作『逢陂忌澤』」。

之衆，加齊之半，可克也。」公曰：「子告季孫。」孔子辭。辭不告。退而告人曰：「吾以從大夫之後也，故不敢不言。」嘗爲大夫而去，故言後。【疏】「孔丘」至「告人」。正義曰：《論語》録此事與此小異。彼云「沐浴而朝」，此云「齊而請」。彼云「公曰告夫三子」，此云「公曰子告季孫」。禮，齊必沐浴。三子，季孫爲長。各記其一，故不同耳。彼於「退而告人」之下又云「之三子告」，此無文者，傳是史官所録，記其與君言耳。退後別告三子，唯弟子知之。史官不見其告，故傳無文也。

初，孟孺子洩將圉馬於成，洩，孟懿子之子孟武伯也。圉，畜養也。成，孟氏邑。成宰公孫宿不受，曰：「孟孫爲成之病，不圉馬焉。」病，謂民貧困。孺子怒，襲成。從者不得入，乃反。成有司使，孺子鞭之。恨恚，故鞭成有司之使人。

秋，八月，辛丑，孟懿子卒。成人奔喪，弗内，袒免，哭于衢，聽共，弗許。請聽命共使。懼，不歸。不敢歸成，爲明年成叛傳。

【經】十有五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成叛。

夏，五月，齊高無丕出奔北燕。無傳。

鄭伯伐宋。無傳。

秋，八月，大雩。無傳。

晉趙鞅帥師伐衛。無傳。

冬，晉侯伐鄭。無傳。

及齊平。魯與齊平。

衛公孟彄出奔齊。無傳。

【傳】十五年，春，成叛于齊。武伯伐成，不克，遂城輸。以偪成。

夏，楚子西、子期伐吴，及桐汭。宣城廣德縣西南有桐水，出白石山西北，入丹陽湖。公孫貞子弔焉，弔爲楚所伐。及良而卒。良，吴地。將以尸入。《聘禮》：「若賓死，未將命，則既斂於

棺，造於朝，介將命。」吴子使大宰嚭勞，且辭曰：「以水潦之不時，無乃廩然隕大夫之尸，廩然，傾動貌。以重寡君之憂。寡君敢辭上介。」芋尹蓋對蓋，陳大夫，貞子上介。曰：「寡君聞楚爲不道，荐伐吴國，荐，重也。滅厥民人。寡君使蓋備使，弔君之下吏。備猶副也。無禄，使人逢天之慼，大命隕隊，絶世于良，絶世，猶言棄世。廢日共積，廢行道之日，以共具殯斂所積聚之用。一日遷次。一日便遷次，不敢留君命。今君命逆使人曰：『無以尸造于門。』是我寡君之命委于草莽也。且臣聞之曰：『事死如生，❶禮也。』於是乎有朝聘而終，以尸將事之禮，朝聘道死，❷以尸行事。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。遭所聘之喪。若不以尸將命，是遭喪而還也，無乃不可乎？以禮防民，猶或踰之。今大夫曰『死而棄之』，是棄禮也，其何以爲諸侯主？謂主盟也。先民有言曰：『無穢虐士。』虐士，死者。備使奉尸將命，苟我寡君之命達于君所，雖隕于深淵，則天命也，非君與涉人之過也。」吴人内之。傳言芋尹蓋知禮。

【疏】注「聘禮」至「將命」。❸ 正義曰：《聘禮》文也。服虔云：「在牀曰尸，在棺曰柩。」禮稱「既斂於棺」，傳言「將以尸入」者，記言對文耳，散則可以通。隱元年傳曰「贈死不及尸」，注云「尸，未葬之通稱也」。案《聘禮》：「賓入竟而死，遂也，主人爲之具而殯，介攝其命。君弔，介爲主人。主人歸禮幣，必以用。介受賓禮，無辭也，不饗食。」此謂入竟未至國都，賓死，其禮如此。《聘禮》又云：「若賓死，未將命，則既斂于棺，造于朝，介將命。」鄭注云：「未將命，謂俟間之後也。」此謂賓已至朝，主人將欲行禮，賓請間之後，賓死，以柩造朝，以尸將事。今公孫貞子卒於竟内，依禮唯

❶「如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事」字。

❷「道死」，阮校：「岳本『道』上有『而』字，『死』下有『則』字。」

❸「注聘禮至將命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可以尸而入，殯於賓館，不合以柩造朝，以尸將事。今上介芋尹云「以尸將事」者，以吴人不納，故芋尹引禮，深以折之。❶杜以傳有「以尸將事」，故引聘禮「斂於棺，造於朝，介將命」以釋之。其實貞子當殯於館，不得以尸將事也。「於是」至「之禮」。正義曰：上注所引者，是聘賓終以尸將事之禮。聘禮又云：「聘遭喪，入竟則遂也，不郊勞，不筵几，主人畢歸禮，賓唯饔餼之受。」是聘而遭喪之禮也。其朝禮雖亡，賓終及主遭喪，必亦有禮。文六年，季文子聘於晉，求遭喪之禮，是也。

秋，齊陳瓘如楚。瓘，陳恆之兄子玉也。過衛，仲由見之，仲由，子路。曰：「天或者以陳氏爲斧斤，既斲喪公室，而他人有之，不可知也。其使終饗之，亦不可知也。饗，受也。若善魯以待時，不亦可乎？何必惡焉？」仲由事孔子，故爲魯言。子玉曰：「然，吾受命矣。子使告我弟。」弟，成子也。

冬，及齊平。子服景伯如齊，子贛爲介，見公孫成，公孫成，成宰公孫宿也。曰：「人皆臣人，而有背人之心。況齊人雖爲子役，其有不貳乎？言子叛魯，齊人亦將叛子。子，周公之孫也，多饗大利，猶思不義，利不可得，而喪宗國，將焉用之？」喪宗國，謂以邑入齊，使魯有危亡之禍。成曰：「善哉！吾不早聞命。」傳言仲尼之徒皆忠於魯國。

陳成子館客，使景伯、子贛就館。曰：「寡君使恆告曰：『寡人願事君如事衛君。』」❷言衛與齊同好，而魯未肯。景伯揖子贛而進之，對曰：「寡君之願也。昔晉人伐衛，在定八年。齊爲衛故，伐晉冠氏，喪車五百，在定九年。冠氏，陽平館陶縣。因與衛地，自濟以西，禚、媚、杏以南，書社五百。二十五家爲一社，籍書而致之。吴人加敝邑以亂，在八年。齊因其

❶「折」，正宗寺本作「抑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辯」。

❷「人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君」。

病，取讙與闡。亦在八年。寡君是以寒心。若得視衛君之事君也，則固所願也。」成子病之，乃歸成。病其言也。公孫宿以其兵甲入於嬴。嬴，齊邑。【疏】「曰人」至「不貳乎」。❶ 正義曰：「人皆臣人」，謂凡人皆臣事於人，當一心事上。今公孫成而有背人之心，謂背魯適齊，況他國齊人雖爲子役，豈有不學子而爲叛貳乎？言必效子而爲叛貳，故杜云「言子叛魯，齊人亦將叛子」也。

衛孔圉取大子蒯聵之姊，生悝。孔圉，孔文子也。蒯聵姊，孔伯姬。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，孔文子卒，通於內。通伯姬。大子在戚，孔姬使之焉。使良夫詣大子所。大子與之言曰：「苟使我入獲國，服冕乘軒，三死無與。」冕，大夫服。軒，大夫車。三死，死罪三。與之盟，爲請於伯姬。良夫爲大子請。

閏月，良夫與大子入，舍於孔氏之外圃。圃，園。昏，二人蒙衣而乘，二人，大子與良夫。蒙衣，爲婦人服也。寺人羅御，如孔氏。孔氏之老欒寧問之，稱姻妾以告。自稱昏姻家妾。遂入，適伯姬氏。既食，孔伯姬杖戈而先，大子與五人介，輿豭從之。介，被甲。輿豭豚，欲以盟。迫孔悝於廁，强盟之，孔氏專政，故劫孔悝，欲令逐輒。遂劫以登臺。欒寧將飲酒，炙未熟，聞亂，使告季子。季子，子路也，爲孔氏邑宰。召獲駕乘車，召獲，衛大夫。駕乘車，言不欲戰。行爵食炙，奉衛侯輒來奔。

季子將入，遇子羔將出，子羔，衛大夫高柴，孔子弟子，將出奔。曰：「門已閉矣。」季子曰：「吾姑至焉。」且欲至門。子羔曰：「弗及，不踐其難。」言政不及己，可不須踐其難。季子曰：「食焉，不辟其難。」謂食孔氏祿。子羔

❶「曰人至不貳乎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齊人亦將叛子」下。

遂出。子路入，及門，公孫敢門焉，守門。曰：「無入爲也。」言輒已出，無爲復入。季子曰：「是公孫也，求利焉而逃其難。由不然，利其祿，必救其患。」有使者出，乃入。因門開而入。曰：「大子焉用孔悝？雖殺之，必或繼之。」言己必繼孔悝爲難攻大子。且曰：「大子無勇，若燔臺，半，必舍孔叔。」大子聞之懼，下石乞、盂黶敵子路。二子，蒯聵黨。敵，當也。以戈擊之，斷纓。子路曰：「君子死，冠不免。」不使冠在地。結纓而死。孔子聞衛亂，曰：「柴也其來，由也死矣。」孔悝立莊公。莊公，蒯聵也。莊公害故政，欲盡去之。故政，輒之臣。先謂司徒瞞成曰：「寡人離病於外久矣，子請亦嘗之。」歸告褚師比，欲與之伐公，不果。比，褚師聲子，爲明年瞞成奔起。【疏】「與豭」。❶ 正義曰：豭是豕之牡者。傳稱諸侯盟，誰執牛耳，則盟當用牛，此用豕者，鄭玄云：「人君用牛。伯姬迫孔悝以豭，下人君耳。」然則蒯聵自謀取國，寧復降下人君？於時迫促，課得牲耳，牲不備牛。如孟任割臂以盟莊公、楚昭王割子期之心以盟隨人，此及明年大子疾與豭爲盟，皆臨時倡切，難以禮論也。注「季子」至「邑宰」。正義曰：論語稱子路爲季路，則字季，故呼爲季子也。使告季子，則季子在外。下云「食焉，不辟其難」，是食孔氏之祿，故知爲孔氏邑宰。「召獲」至「食炙」。正義曰：丘明爲傳，雖詳於當時，而此大煩碎，計欒寧飲酒，無可記錄。又此句顛倒，辭義不允。若倒此二句，則上下各自相連。當是後來誤耳。「子羔」至「其難」。❷ 正義曰：子羔謂季子將欲救君，故言政不及己，不當踐其難。季子欲救孔悝，故言食其祿焉，不辟其難。

【經】十有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己卯，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。衛侯輒來奔。書此春，皆從告。

---

❶ 「與豭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其」上，京都本、阮本有「辟」字。

二月，衛子還成出奔宋。即瞞成。

夏，四月，己丑，孔丘卒。仲尼既告老去位，猶書「卒」者，魯之君臣，宗其聖德，殊而異之。魯襄二十二年生，至今七十三也。四月十八日，乙丑，無己丑。己丑，五月十二日。日月必有誤。【疏】注「仲尼」至「有誤」。○正義曰：魯臣見爲卿，乃書其卒。致事而卒，猶尚不書，仲尼書「卒」者，魯之君臣，宗其聖德，殊而異之，故特命史官使書其卒耳。《孔子世家》云：「魯襄公二十二年，而孔子生。孔子年七十三，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。」杜自以《長歷》校之，四月十八日有乙丑，無己丑，己丑乃是五月十二日也，日月必有誤者。劉炫云：「《春秋》之例，卿乃書卒，縱令仲尼不告老，例不合書。而杜云『告老去位，猶書卒』，非也。」今知不然者，案《周禮·典命》云，公侯伯之卿三命，大夫再命。仲尼爲魯大夫，夾谷之會攝相事。十一年傳云「子爲國老」，是大夫尊者，則三命以上，準例合書，故杜爲此注。或可杜爲抑揚之辭，以爲仲尼縱未去位，例不合書，告老去位，猶書卒者，欲明魯之君臣宗其聖德之甚。劉不尋杜旨，以爲例不合書而規杜過，非也。

【傳】十六年，春，瞞成、褚師比出奔宋。欲伐莊公，不果而奔。衛侯使鄢武子告于周，武子，衛大夫肹也。曰：「蒯聵得罪于君父君母，逋竄于晉。晉以王室之故，不棄兄弟，寘諸河上。河上，戚也。天誘其衷，獲嗣守封焉。使下臣肹敢告執事。」王使單平公對曰：「肹以嘉命來告余一人。往謂叔父，余嘉乃成世，復爾禄次，敬之哉！纘父之世，還居君之禄次。方天之休，言天方授爾以休。弗敬弗休，悔其可追！」傳終蒯聵之事。

夏，四月，己丑，孔丘卒。公誄之曰：「旻天不弔，不憖遺一老。俾屏余一人以在位，仁覆閔下，故稱旻天。弔，至也。憖，且也。俾，使也。屏，蔽也。煢煢余在疚。❶嗚呼哀哉！

❶「煢煢余在疚」，阮校：鄭司農注《周禮·大祝》引作「嬛嬛予在疚」，《說文》引作「嬛嬛在疚」，蓋古字通也。」

尼父，無自律。」疚，病也。律，法也。言喪尼父，無以自爲法。子贛曰：「君其不没於魯乎？夫子之言曰：『禮失則昏，名失則愆。』失志爲昏，失所爲愆。生不能用，死而誄之，非禮也。稱一人，非名也。天子稱一人，非諸侯之名。君兩失之。」❶【疏】「公誄」至「自律」。❷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大祝》：掌「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」，「六曰誄」。鄭衆曰：「誄謂積累生時德行，❸以賜之命，主爲其辭」。即引此傳，是爲賜命之辭也。鄭玄《禮記》注云：「誄，累也。累列生時行迹，讀之以作謚。」此傳唯説誄辭，不言作謚，傳記羣書皆不載孔子之謚，蓋唯累其美行，示己傷悼之情，而賜之命耳，不爲之謚，故書傳無稱焉。至漢王莽輔政，尊尚儒術，封孔子後爲褒成侯，追謚孔子爲褒成宣尼君，明是舊無謚也。鄭玄《禮》注云：「尼父，因且字以爲之謚。」謂謚孔子爲尼父。鄭玄錯讀《左傳》，云以字爲謚，遂復妄爲此解。

六月，衛侯飲孔悝酒於平陽，東郡燕縣東北有平陽亭。重酬之，大夫皆有納焉。納財賄也。醉而送之，夜半而遣之。夜遣者，慙負孔悝，不欲令人見。載伯姬於平陽而行。載其母俱去。及西門，平陽門。使貳車反祏於西圃。貳，❹副車。還取廟主。西圃，孔氏廟所在。祏，藏主石函。

子伯季子初爲孔氏臣，新登于公。升爲大夫。請追之，遇載祏者，殺而乘其車。子伯殺載祏者。許公爲反祏，孔悝怪載祏者久不來，使

❶「稱一人」至「君兩失之」，阮校：「《册府元龜》七百九十六引此篇『稱余一人，非名也，君兩失之，亡國之風』，較多五字。又引服虔注：『天子自謂一人，非諸侯所當名也。』然則其所據乃服本也。」

❷「公誄至自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」句注下。

❸「謂」上，原衍「調」字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及《周禮・大祝》鄭衆注删。

❹「貳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使」。阮校：「宋本誤『貳』。」今案：疏引起訖作「使」。

公爲反逆之。遇之，曰：「與不仁人爭，明無不勝。」不仁人，謂子伯季子也。明無不勝，言必勝。必使先射，射三發，皆遠許爲。許爲射之，殪。傳言子伯不仁，所以死也。或以其車從，從公爲。得祏於橐中。孔悝出奔宋。【疏】注「使副」至「石函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少牢饋食》，大夫之祭禮，其祭無主，鄭玄《祭法》注云：「惟天子諸侯有主禘祫。大夫不禘祫，無主耳。」今孔悝得有主者，當時僭爲之，非禮也。鄭玄《駁異義》云：「大夫無主，孔悝之反祏，所出公之主耳。」案：孔氏，姞姓。春秋時，國唯南燕爲姞姓耳。孔氏仕於衛朝，已歷多世，不知本出何國，安得有所出公之主也？知是僭爲之耳。

楚大子建之遇讒也，自城父奔宋。在昭十九年。又辟華氏之亂於鄭，在昭二十年。鄭人甚善之。又適晉，與晉人謀襲鄭，乃求復焉。鄭人復之如初。晉人使諜於子木，請行而期焉。請行襲鄭之期。子木即建也。子木暴虐於其私邑，邑人訴之。鄭人省之，得晉諜焉，遂殺子木。其子曰勝，在吳。子西欲召之。葉公曰：「吾聞勝也，詐而亂，無乃害乎？」葉公子高，沈諸梁也。子西曰：「吾聞勝也，信而勇，不爲不利。舍諸邊竟，使衛藩焉。」使爲藩屏之衛。葉公曰：「周仁之謂信，周，親也。率義之謂勇。率，行也。吾聞勝也好復言，言之所許，必欲復行之，不顧道理。而求死士，殆有私乎？私謀復讎。復言，非信也。期死，非勇也。期，必也。子必悔之。」弗從。召之，使處吳竟，爲白公。白，楚邑也。汝陰褒信縣西南有白亭。請伐鄭。子西曰：「楚未節也。言楚國新復，政令猶未得節制。不然，吾不忘也。」他日，又請，許之。未起師，晉人伐鄭，楚救之，與之盟。勝怒曰：

❶「注使副至石函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祏藏主石函」下。

「鄭人在此，讎不遠矣。」比子西於鄭人。勝自厲劍，子期之子平見之，曰：「王孫何自厲也？」曰：「勝以直聞，不告女，庸爲直乎？將以殺爾父。」平以告子西。子西曰：「勝如卵，余翼而長之。以鳥爲喻。楚國第，用士之次第。我死，令尹、司馬，非勝而誰？」勝聞之，曰：「令尹之狂也，得死，乃非我。」言我必殺之。若得自死，我乃不復成人。子西不悛。勝謂石乞石乞，勝之徒。曰：「王與二卿士，二卿士，子西、子期。皆五百人當之，則可矣。」乞曰：「不可得也。」五百人不可得。曰：「市南有熊宜僚者，若得之，可以當五百人矣。」乃從白公而見之，與之言，説。告之故，辭。告欲作亂，宜僚辭距之。承之以劍，不動。拔劍指其喉。勝曰：「不爲利諂，不爲威惕，不泄人言以求媚者，去之。」

吳人伐愼，白公敗之。汝陰愼縣也。請以戰備獻，與吳戰之所得鎧仗兵器，皆備而獻之，欲因以爲亂。許之。遂作亂。秋，七月，殺子西、子期于朝，而刼惠王。子西以袂掩面而死。慙於葉公。子期曰：「昔者吾以力事君，不可以弗終。」抉豫章以殺人而後死。以效其多力。豫章，大木。石乞曰：「焚庫弑王，不然不濟。」白公曰：「不可。弑王不祥，焚庫無聚，將何以守矣？」乞曰：「有楚國而治其民，以敬事神，可以得祥，且有聚矣，何患？」弗從。

葉公在蔡，蔡還州來，楚并其地。方城之外皆曰：「可以入矣。」子高曰：「吾聞之，以險徼幸者，其求無饜，偏重必離。」險猶惡也。所求無饜，則不安。譬如物，偏重則離敗，欲須其斃而討之。聞其殺齊管脩也，而後入。管脩，楚賢大夫，故齊管仲之後。聞其殺賢，知其可討。

白公欲以子閭爲王，子閭，平王子啓，五辭

王者。子閭不可，遂劫以兵。子閭曰：「王孫若安靖楚國，匡正王室，而後庇焉，啓之願也，敢不聽從？若將專利，以傾王室，不顧楚國，有死不能。」不能從。遂殺之，而以王如高府。高府，楚別府。石乞尹門。爲門尹。圉公陽穴宮，負王以如昭夫人之宮。公陽，楚大夫。昭夫人，王母，越女。葉公亦至，及北門，或遇之，曰：「君胡不胄？國人望君，如望慈父母焉。盜賊之矢若傷君，是絕民望也。若之何不胄？」乃胄而進。又遇一人，曰：「君胡胄？國人望君如望歲焉，歲，年穀也。日日以幾。❶冀君來。若見君面，是得艾也。艾，安也。民知不死，其亦夫有奮心，猶將旌君以徇於國。旌，表也。而又掩面，以絕民望，不亦甚乎？」乃免胄而進。言葉公得民心。遇箴尹固帥其屬，將與白公。欲與白公幷。子高曰：「微二子者，楚不國矣。二子，子西、子期也。柏舉之敗，二子功多。棄德從賊，其可保乎？」乃從葉公。使與國人以攻白公，❷白公奔山而縊。其徒微之。微，匿也。生拘石乞，而問白公之死焉。對曰：「余知其死所，而長者使余勿言。」長者，謂白公也。曰：「不言將烹。」❸乞曰：「此事，❹克則爲卿，不克則烹，固其所也。何害？」乃烹石乞。王孫燕奔頯黃氏。燕，勝弟。頯黃，吳地。沈諸梁兼二事，二事，令尹、司馬。國寧，寧，安也。乃使寧爲令尹，子西之子子國也。使寬爲司馬，子期之子。而老於葉。傳終

❶「幾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本或作「冀」。

❷「與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興」。

❸「烹」，阮校：「宋本作『亨』。石經初刊同，後人妄增四點，非是。下同。」

❹「事」，阮校：「岳本『事』下有『也』字，與石經合。錢大昕云：諸本多無『也』字，蜀大字本、興國本、建大字本有，今從之。」

言之。【疏】「勝曰」至「去之」。❶ 正義曰：白公告之，知必許其爵位，而宜僚辭，是不爲利而諂也。承之以劍，欲刺殺之，而宜僚不動，是不爲威而懼也。如此之人，必不是漏泄人言以求媚者也。言其必不泄己謀，故舍而去之。 注「與吳」至「爲亂」。 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欲陳士卒甲兵如與吳戰時所入獻捷。」杜以陳列甲兵士卒以入王宮，人情所不許，豈當時肯聽之？故以爲戰時所得鎧杖兵器，皆備具獻之。所得既多，欲因獻用之以作亂。

注「微匿也」。 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匿，微也。」舍人曰：「匿，藏之微也。」郭璞曰：「微謂逃藏也。」《左傳》曰「其徒微之」是也。

衛侯占夢，嬖人以能占夢見愛。求酒於大叔僖子，僖子，大叔遺。不得，與卜人比而告公曰：「君有大臣在西南隅，弗去，懼害。」託占卜夢而言。乃逐大叔遺。遺奔晉。

衛侯謂渾良夫曰：「吾繼先君，而不得其器，若之何？」國之寶器，輒皆將去。良夫代執火者而言，將密謀，屏左右。曰：「疾與亡君，皆君之子也。召之而擇材焉，可也。召輒，若不材，器可得也。」輒若不材，可廢其身，因得其器。豎告大子。大子疾。大子使五人輿豭從己，劫公而強盟之。盟求必立己。且請殺良夫。公曰：「其盟免三死。」盟在十五年。曰：「請三之後，有罪殺之。」公曰：「諾哉！」

【傳】十七年，春，衛侯爲虎幄於藉圃，於藉田之圃新造幄幕，皆以虎獸爲飾。成，求令名者，而與之始食焉。大子請使良夫。以良夫應爲令名。良夫乘衷甸兩牡，❷衷甸，一轅，卿車。

❶ 「勝曰至去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一節分置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甸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《説文》「甸」作「佃」』，云『《春秋》「乘中佃」，一轅車也』。」《玉篇》引傳與《説文》合。」

紫衣狐裘，紫衣，君服。至，袒裘，不釋劍而食。食而熱，故偏袒，亦不敬。大子使牽以退，數之以三罪而殺之。三罪：紫衣、袒裘、帶劍。【疏】注「衷甸一轅卿車」。❶正義曰：甸即乘也。四丘爲甸，出車一乘，故以甸爲名，是古者乘、甸同也。衛侯本許良夫服冕乘軒，則衛侯既入，良夫爲大夫矣。傳特言乘衷甸兩牡，則良夫不合乘之，故知爲卿車也。兵車一轅，而二馬夾之，其外更有二驂，是爲四馬。今止乘兩牡，而謂之衷乘者，衷，中也。蓋以四馬爲上乘，兩馬爲中乘，大事駕四，小事駕二，爲等差故也。知大事駕四者，《異義》：「古《毛詩》說：『天子之大夫皆駕四，故《詩》云「四牡騑騑，周道倭遲」是也。』」如今乘輿有大駕、中駕、小駕，爲行之等差也。其諸侯大夫士唯駕二，無四。二十七年陳成子以乘車兩馬賜顏涿聚之子，《士喪禮》云「賵以兩馬」，是唯得駕兩，無上乘也。下文大子數之三罪，衷甸不在其數，而傳言之者，積其奢僭多也。　注「紫衣君服」。　正義曰：賈逵云然，杜從之。紫衣爲君服，禮無明文，要此云「紫衣」，言良夫不合服之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玄冠紫緌，自魯桓公始也。」鄭玄云：「蓋僭宋王者之後服也。」《管子》稱齊桓好服紫衣，齊人尚之，五素而易一紫。孔子云：「惡紫之奪朱。」蓋當時人主好服紫衣，君既服紫，則臣不得僭。今傳言紫衣爲良夫之罪，明紫是君服，良夫僭之，故言「紫衣君服」也。大夫狐裘非僭，言之者，爲袒裘張本。　注「食而」至「不敬」。　正義曰：禮，裘上有衣，謂之裼。《玉藻》云：❷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。」如此之類，皆是裘上之裼衣也。裼衣之上，乃有朝祭正服。裘上有兩衣也。如此兩衣，襲則二衣皆重之，裼則袒正服露裼衣。《玉藻》云：「裘之裼也，見美也。君在則裼，盡飾也。服之襲也，充美也。」然則在君之所，於法唯有露裼衣耳，無露裘之時，今良夫爲食熱之故，偏袒其裘，則并裘亦袒，是不敬也。劍是害物之器，不得近至尊，故近君則解劍。良夫與君食而不釋劍，亦不敬也。　注「三罪紫衣袒裘帶劍」。　正義曰：三者，皆偪僭於君，故以此爲三罪。衷甸，僭卿耳，比此爲

❶「注衷甸一轅卿車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玉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輕，知衷何非也。

三月，越子伐吳。吳子禦之笠澤，夾水而陳。越子爲左右句卒，句卒，鉤伍相著，別爲左右屯。使夜或左或右，鼓譟而進。吳師分以御之。❶越子以三軍潛涉，當吳中軍而鼓之，吳師大亂，遂敗之。左右句卒爲聲勢以分吳軍，而三軍精卒并力擊其中軍，故得勝也。

晉趙鞅使告于衛曰：「君之在晉也，志父爲主。請君若大子來，以免志父。不然，寡君其曰志父之爲也。」恐晉君請志父教使不來。❷衛侯辭以難，大子又使椓之。椓，訴父，欲速得其處。夏，六月，趙鞅圍衛。齊國觀、陳瓘救衛，國觀，國書之子。得晉人之致師者。子玉使服而見之，釋囚服，服其本服。曰：「國子實執齊柄，而命瓘曰：『無辟晉師。』豈敢廢命？欲必敵晉。子又何辱？」言不須來致師，自將往戰。簡子曰：「我卜伐衛，未卜與齊戰。」乃還。畏子玉。

楚白公之亂，陳人恃其聚而侵楚。聚，積聚也。楚既寧，將取陳麥。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。子穀曰：「右領差車與左史老，皆相令尹、司馬以伐陳，其可使也。」言此二人皆嘗輔相子西、子期伐陳，今復可使。子高曰：「率賤，民慢之，懼不用命焉。」右領、左史，皆是賤官。❸子穀曰：「觀丁父，鄀俘也，武王以爲軍率，楚武王。是以克州、蓼，❹

❶ 「御」，阮校：「岳本、足利本作『禦』，與上文合，一處兩見，不應有異。《釋文》上文『禦』字作『御』，云『下同』，是也。」

❷ 「請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纂圖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爲」，岳本、足利本作「謂」。阮校：「作『謂』，是也。」

❸ 「是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楚」。

❹ 「蓼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本又作『鄝』」。

服隨、唐，大啓群蠻。彭仲爽，申俘也，文王以爲令尹，實縣申、息，楚文王滅申、息以爲縣。朝陳、蔡，封畛於汝。開封畛北至汝水。唯其任也，何賤之有？」子高曰：「天命不謟。謟，疑也。令尹有憾於陳，十五年，子西伐吳，陳使貞子弔吳，以此爲恨。天若亡之，其必令尹之子是與，君盍舍焉？舍右領與左史。臣懼右領與左史，有二俘之賤，而無其令德也。」王卜之，武城尹吉。武城尹，子西子公孫朝。使帥師取陳麥。陳人御之，敗，遂圍陳。

秋，七月，己卯，楚公孫朝帥師滅陳。終鄭裨竈言，五及鶉火，陳卒亡。王與葉公枚卜子良以爲令尹，枚卜，不斥言所卜以令龜。子良，惠王弟。沈尹朱曰：「吉，過於其志。」志，望也。葉公曰：「王子而相國，過將何爲？」過相，將爲王也。他日，改卜子國，而使爲令尹。子國，寧也。

衛侯夢于北宮，見人登昆吾之觀，衛有觀在古昆吾氏之虛。今濮陽城中。被髮北面而譟曰：「登此昆吾之虛，緜緜生之瓜。緜緜，瓜初生也。良夫言己有以小成大之功，若瓜之生。❶謂使衛侯得國。余爲渾良夫，叫天無辜。」本盟當免三死，而并數一時之事爲三罪殺之，故自謂無辜。公親筮之，胥彌赦占之，赦，衛筮史。曰：「不害。」與之邑，寘之，而逃奔宋。言衛侯無道，卜人不敢以實對，懼難而逃。❷衛侯貞卜，正卜夢之吉凶。其繇曰：「如魚竀尾，竀，赤也。❸魚勞則尾赤。衡流而方羊裔焉，横流方羊，不能自安。裔，水邊。言衛侯將若此魚。大國滅之將亡。闔門塞竇，

❶「之」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初」字。

❷「逃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❸「也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色」。

乃自後踰。」此皆繇辭。【疏】「衛侯」至「而譟」。❶

正義曰：北宮，衛侯之別宮。於是衛侯在南宮，夢襄身在北宮，見人登昆吾之觀，被髮北面而譟。北宮在昆吾觀北，故此人北面向君而叫譟也。

「其繇」至「後踰」。

正義曰：杜以魚勞則尾赤。方羊，不能自安。裔焉，謂魚至水邊。以喻衛侯將如此。是賈逵之說，杜用之也。鄭衆以爲魚勞則尾赤。方羊，遊戲，喻衛侯淫縱。杜不然者，以此魚喻衛侯。《詩》云：「魴魚赬尾，王室如燬。」魚勞則尾赤，以勞苦之魚比喻衛侯，則方羊爲勞苦之狀。若其方羊是縱恣之狀，何得比勞苦之魚也？劉炫以爲「卜繇之辭，文句相韻」，以「裔焉」二字宜向下讀之。知不然者，詩之爲體，文皆韻句，其語助之辭皆在韻句之下，即《齊詩》云「俟我於著乎而，充耳以素乎而」，《王詩》云「君子陽陽，左執簧，其樂只且」之類是也。此之「方羊」與下句「將亡」自相爲韻，「裔焉」二字爲助句之辭。且繇辭之例，未必皆韻。此云「闔門塞竇，乃自後踰」，不與「將亡」爲韻。又「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」，不與「攘公之羭」爲韻。是或韻或不韻，理無定準。劉以爲「裔焉大國」，謂土地遠裔之大國，近不辭矣。又以方羊爲縱恣之狀，而規杜過，非也。

冬，十月，晉復伐衛，春伐未得志故。入其郛。將入城，簡子曰：「止。叔向有言曰，怙亂滅國者無後。」不欲乘人之衰。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。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。

十一月，衛侯自鄄入，❷般師出。辟蒯聵也。初，公登城以望，見戎州。戎州，戎邑。問之，以告。公曰：「我姬姓也，何戎之有焉？」言姬姓國何故有戎邑。翦之。削壞其邑聚。❸公使匠久。久不休息。公欲逐石圃，石圃，衛卿，石惡從子。未及而難作。辛巳，石圃因匠

❶「衛侯至而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謂使衛侯得國」下。

❷「自」，原作「曰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削」，阮校：「岳本作『翦』。」案，陳樹華云：「十一年傳『衛人翦夏戊』，注『翦削其爵邑』，此注句法正相似。」

氏攻公，公閉門而請，❶弗許。踰于北方而隊，折股。終如卜言，乃自後踰。戎州人攻之。大子疾、公子青踰從公，青，疾弟。戎州人殺之。公入于戎州己氏。己氏，戎人姓。初，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，使髡之，以爲呂姜髢。呂姜，莊公夫人。髢，髮也。既入焉，而示之璧，曰：「活我，吾與女璧。」己氏曰：「殺女，璧其焉往？」遂殺之，而取其璧。衛人復公孫般師而立之。

十二月，齊人伐衛，衛人請平。立公子起，起，靈公子。執般師以歸，舍諸潞。潞，齊邑。

公會齊侯，盟于蒙，齊侯，簡公弟平公敬也。❷蒙在東莞蒙陰縣西，故蒙陰城也。孟武伯相。齊侯稽首，公拜。齊人怒，武伯曰：「非天子，寡君無所稽首。」武伯問於高柴曰：「諸侯盟，誰執牛耳？」執牛耳，尸盟者。季羔曰：「鄫衍之役，吳公子姑曹。季羔，高柴也。鄫衍在七年。發陽之役，衛石魋。」發陽，鄖也。在十二年。石魋，石曼姑之子。武伯曰：「然則彘也。」彘，武伯名也。鄫衍則大國執，發陽則小國執。據時執者無常，故武伯自以爲可執。【疏】注「彘武」至「可執」。正義曰：依禮，小國執牛耳。武伯得季羔之言，以鄫衍則大國執，發陽則小國執，小國執之，既合古典，武伯自以魯是小國，故云「然則彘也」。杜以傳有小國大國之執，故云「據時執者無常」。劉炫以爲小國恒執牛耳，何得云「執者無常」？若如劉意，季羔直舉發陽，何須云「鄫衍之役，吳公子姑曹」？横規杜過，非也。

宋皇瑗之子麇，瑗，宋右師。有友曰田丙，而奪其兄劖般邑以與之。劖般愠而

❶「閉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纂圖本、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闔」。

❷「敬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敖」。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一本作驁。」阮校：「案，《史記》作『驁』，司馬貞曰：『《世本》及譙周皆作敬。』」

行，告桓司馬之臣子儀克。克在下邑，不與魋之亂，❶故在。子儀克適宋，告夫人曰：「麇將納桓氏。」公問諸子仲。子仲，皇野。初，子仲將以杞姒之子非我爲子，爲適子。杞姒，子仲妻。麇曰：「必立伯也，伯，非我兄。是良材。」子仲怒，弗從，故對曰：「右師則老矣，不識麇也。」言右師老，不能爲亂，麇則不可知。公執之。執麇。皇瑗奔晉，召之。召令還。

【傳】十八年，春，宋殺皇瑗。公聞其情，復皇氏之族，使皇緩爲右師。言宋景公無常也。緩，瑗從子。【疏】注「言宋」至「從子」。正義曰：《世族譜》：「瑗，皇父充石八世孫。緩，充石十世孫。」則爲從孫，非從子。「子」者必有一誤。

巴人伐楚，圍鄾。鄾，楚邑。初，右司馬子國之卜也，觀瞻曰：「如志。」子國未爲令尹時，卜爲右司馬，得吉兆，如其志。觀瞻，楚開卜大夫，觀從之後。故命之。命以爲右司馬。及巴師至，將卜帥。王曰：「寧如志，何卜焉？」寧，子國也。使帥師而行。請承。承，佐。王曰：「寢尹、工尹，勤先君者也。」柏舉之役，寢尹吳由于以背受戈，工尹固執燧象奔吳師，皆爲先君勤勞。三月，楚公孫寧、吳由于、薳固敗巴師于鄾，故封子國於析。君子曰：「惠王知志。知用其意。《夏書》曰：『官占，唯能蔽志，昆命于元龜。』逸《書》也。官占，卜筮之官。蔽，斷也。昆，後也。言當先斷意，後用龜也。其是之謂乎？《志》曰『聖人不煩卜筮』，惠王其有焉。」不疑，故不卜也。【疏】「夏書」至「元龜」。❷正義曰：《夏書》，《大禹謨》之篇也，❸唯彼「能」作「先」耳：「唯先蔽志，昆命于元

❶ 「之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 「夏書至元龜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昆命于元龜」句注下。

❸ 「夏書大禹謨之篇也」，據《尚書正義》，《大禹謨》屬《虞書》。

龜。」孔安國云：「帝王立卜占之官，故曰官占。蔽，斷。昆，後也。官占之法，先斷人志，後命於元龜。」言志定然後卜也。杜雖不見古文，其解亦與孔合。《周禮》謂「斷獄」爲「蔽獄」，是蔽爲斷也。「昆，後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

夏，衛石圃逐其君起，起奔齊。齊所立故。衛侯輒自齊復歸，逐石圃，而復石魋與大叔遺。皆蒯聵所逐。

【傳】十九年，春，越人侵楚，以誤吴也。誤吴，使不爲備

夏，楚公子慶、公孫寬追越師，至冥，不及，乃還。冥，越地。

秋，楚沈諸梁伐東夷，報越。三夷男女及楚師盟于敖。從越之夷三種。敖，東夷地

冬，叔青如京師，敬王崩故也。言敬王能終其世，終萇弘言東王必大克。叔青，叔還子。【疏】注「言敬」至「大克」。正義曰：自十六年以來，經文已終，傳無所解，當時之事，亦不書記。所記者，爲終竟前事。叔青如周，計不應録，爲終萇弘之言，故録之耳。萇弘言在昭二十三年。此「叔青如京師」，自爲敬王崩，未知敬王何年崩也。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卒，四十三年敬王崩，則敬王崩在他年也。《周本紀》云，敬王崩，子元王立，八年崩，子定王立。《六國年表》定王元年，《左傳》盡此，則傳以定王元年終矣。杜《世族譜》云：「敬王三十九年，魯哀公十四年，獲麟之歲也。四十二年而敬王崩，敬王子元王十年，《春秋》之傳終矣。」與《史記》不同者，但《史記》世代年月事多舛錯，故班固以文多牴捂，❶謂此類也。案《世本》：「敬王崩，貞王介立。貞王崩，元王赤立。」宋忠注引《太史公書》云「元王仁生貞王介」，「與《世本》不相應，不知誰是」。則宋忠不能定也。又《帝王世紀》敬王三十九年，《春秋》經終。四十四年敬王崩，子貞定王立。貞定王崩，子元王立。是世本與《史記》參差不同。良以書籍久遠，事多紕繆，故杜違《史記》，亦何怪焉？劉炫以杜與《史記》不同而

---

❶「捂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牾」。阮校：「按，當作『抵牾』，『牾』從午，亦或假『捂』字爲之。」

規其過，未知劉意能定以否。❶

【傳】二十年，春，齊人來徵會。夏，會于廩丘。爲鄭故，謀伐晉。十五年，晉伐鄭。鄭人辭諸侯。

秋，師還。終叔向言晉公室卑。

吳公子慶忌驟諫吳子曰：「不改，必亡。」弗聽。吳子弗聽。出居于艾，艾，吳邑。豫章有艾縣。遂適楚。聞越將伐吳，冬，請歸平越，遂歸。欲除不忠者以說于越，吳人殺之。言其不量力。

十一月，越圍吳，趙孟降於喪食。趙孟，襄子無恤，時有父簡子之喪。楚隆曰：「三年之喪，親暱之極也。主又降之，無乃有故乎？」楚隆，襄子家臣。趙孟曰：「黃池之役，先主與吳王有質，黃池，在十三年。先主，簡子。質，盟信也。曰：『好惡同之。』今越圍吳，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，嗣子，襄子自謂。欲敵越救吳。非晉之所能及也，吾是以爲降。」楚隆曰：「若使吳王知之，若何？」趙孟曰：「可乎？」隆曰：「請嘗之。」嘗，試也。乃往。先造于越軍，曰：「吳犯間上國多矣，聞君親討焉，諸夏之人莫不欣喜，唯恐君志之不從，請入視之。」許之。告于吳王曰：「寡君之老無恤，使陪臣隆敢展謝其不共。展，陳也。黃池之役，君之先臣志父得承齊盟，曰：『好惡同之。』今君在難，無恤不敢憚勞，非晉國之所能及也，使陪臣敢展布之。」王拜稽首曰：「寡人不佞，不能事越，以爲大夫憂，拜命之辱。」與之一簞珠，簞，小笥。使問趙孟，問，遺也。曰：「勾踐將生憂寡人，寡人死之不得矣。」王曰：「溺人必

❶「以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與」。

笑，吾將有問也，以自喻所問不急，猶溺人不知所爲而反笑。史黯何以得爲君子？」晉史黯云：「不及四十年，吳當亡。」吳王感問此也。對曰：「黯也，進不見惡，時行則行。退無謗言。」時止則止。王曰：「宜哉！」【疏】「簞小筩」。❶ 正義曰：鄭玄《曲禮》注云：「簞、笥，盛飯食者。圓曰簞，方曰笥。」宣二年趙盾見餓人，爲之簞食，注云：「簞，笥也。」不言小。此言「小筩」者，以盛珠之器，不宜與盛飯器同，故云「小」耳。 「對曰」至「謗言」。 正義曰：爲時所用，進在朝廷，言行無愆，不見怨惡，言人無惡之者。時所不用，退歸私室，則無誹謗之言，故得君子之名也。杜解進退之由，由時，可行則行，故有進時，可止則止，故有退時。《易·艮·彖》曰：「艮，止也。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動靜不失其時，其道光明。」言史黯行如此也。

【傳】二十一年，夏，五月，越人始來。越既勝吳，欲霸中國，始遣使適魯。

秋，八月，公及齊侯、邾子盟于顧。齊人責稽首，責十七年齊侯爲公稽首，不見答。顧，齊地。因歌之，曰：「魯人之皐，數年不覺，使我高蹈。皐，緩也。高蹈，猶遠行也。言魯人皐緩，數年不知答齊稽首，故使我高蹈來爲此會。唯其儒書，以爲二國憂。」二國，齊、邾也。言魯據周禮，不肯答稽首，令齊、邾遠至。是行也，公先至于陽穀。先期至也。齊閭丘息曰：「君辱舉玉趾，以在寡君之軍，息，閭丘明之後。羣臣將傳遽以告寡君。比其復也，君無乃勤，爲僕人之未次，次，舍也。請除館於舟道。」舟道，齊地。辭曰：「敢勤僕人？」不敢勤齊僕爲魯除館。【疏】注「皐緩」至「此會」❷。 正義曰：《士喪禮》始死復魂之辭云「皐某復」，鄭玄云：「皐，長聲也。」皐者，緩聲而長引之，是皐爲緩也。高蹈，高舉足而蹈地，故言猶遠行也。

❶「簞小筩」上，京都本、阮本有「注」字，當是。

❷「注皐緩至此會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故使我高蹈來爲此會」下。

此「盟于顧」，顧是齊地。行不出竟而言遠者，止爲魯不稽首而爲此會，雖近猶恨，故以遠言之耳。

【傳】二十二年，夏，四月，邾隱公自齊奔越，曰：「吴爲無道，執父立子。」越人歸之，大子革奔越。邾隱公八年爲吴所囚，十年奔齊。【疏】「大子革奔越」。　正義曰：革爲邾君，十餘年矣，仍稱爲大子者，承其父歸之下，故繫父言之。

冬，十一月，丁卯，越滅吴。請使吴王居甬東。甬東，越地，會稽句章縣東海中洲也。辭曰：「孤老矣，焉能事君？」乃縊。越人以歸。以其尸歸，終史墨、子胥之言。❶【疏】「越滅」至「以歸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吴語》説此事云：「越師入吴國，圍王宫。吴王懼，使人行成。越王曰：『昔天以越賜吴，而吴不受。今天以吴賜越，孤敢不聽天之命而聽君之命乎？』乃不許成。因使告吴王曰：『以民生之不長，王其無死！寡人其達王於甬句東，夫婦三百，唯王所安，以没王年。』夫差辭曰：『孤之身實失宗廟社稷。凡吴土地人民，越既有之，孤何以視於天下？』夫差將死，使人告於子胥曰：『使死者無知則已矣，若有知也，吾其何面目以見員也！』遂自殺。」

【傳】二十三年，春，宋景曹卒。景曹，宋元公夫人，小邾女，季桓子外祖母。季康子使冉有弔，且送葬，曰：「敝邑有社稷之事，使肥與有職競焉，肥，康子名。競，遽也。是以不得助執紼。使求從輿人，求，冉有名。輿，衆也。曰：『以肥之得備彌甥也，彌，遠也。康子父之舅氏，故稱彌甥。有不腆先人之産馬，使求薦諸夫人之宰，薦，進也。其可以稱旌繁乎？』」稱，舉也。繁，馬飾繁纓也。終樂祁之言，政在季氏。【疏】注「景曹」至「祖母」。❷　正義曰：宋景曹者，宋景公之母，姓曹氏也。昭二十五年傳云：「季公若

❶ 「言」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❷ 「注景曹至祖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之姊爲小邾夫人，生宋元夫人，生子以妻季平子。此曹是平子之妻母，故爲桓子外祖母也。今康子是桓子之子，父之外祖母卒，故使冉有弔，且送葬。婦人多以姓繫夫，此以景公見在，遣弔景公，故繫其子，小邾曹姓，故稱「景曹」。注「彌遠」至「彌甥」。正義曰：彌者，增益之義，故爲遠也。《釋親》云：「母之昆弟爲舅。謂我舅者，吾謂之甥。」季桓子爲景公之甥，景公爲康子父之舅氏也。桓子於景公爲親甥，故康子致辭於景公，自以爲彌遠之甥。

夏，六月，晉荀瑶伐齊，荀瑶，荀躒之孫知伯襄子。高無丕帥師御之。知伯視齊師，馬駭，遂驅之，曰：「齊人知余旗，其謂余畏而反也。」及壘而還。將戰，長武子請卜。武子，晉大夫。知伯曰：「君告于天子，而卜之以守龜於宗祧，吉矣，吾又何卜焉？且齊人取我英丘，君命瑶，非敢耀武也，治英丘也。治齊取英丘。以辭伐罪足矣，何必卜？」壬辰，戰于犂丘，犂丘，隰也。齊師敗績，知伯親禽顔庚。顔庚，齊大夫顔涿聚。

秋，八月，叔青如越，始使越也。越諸鞅來聘，報叔青也。

【傳】二十四年，夏，四月，晉侯將伐齊，使來乞師，曰：「昔臧文仲以楚師伐齊，取穀，在僖二十六年。宣叔以晉師伐齊，取汶陽。在成二年。寡君欲徼福於周公，願乞靈於臧氏。」以臧氏世勝齊，故欲乞其威靈。臧石帥師會之，取廩丘。石，臧賓如之子。軍吏令繕，❶將進。晉軍吏也。繕，治戰備。萊章曰：「君卑政暴，萊章，齊大夫。往歲克敵，禽顔庚。今又勝都，取廩丘。天奉多矣，又焉能進？是躗言也。躗，過也。役將班矣。」晉師乃還，餼臧石牛。生曰餼。大史謝之，晉大史。曰：

❶「繕」下，阮校：「石經旁有『甲』字。」

「以寡君之在行，在軍行。牢禮不度，不如禮度。敢展謝之。」終臧氏有後於魯。【疏】注「躛過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躛，僞不信也。」杜云「躛，過」，繆言也。俱是不實之義，各自以意訓耳。

邾子又無道，越人執之以歸，終子贛之言。而立公子何。何亦無道。何，大子革弟。

公子荆之母嬖，荆，哀公庶子。將以爲夫人，使宗人釁夏獻其禮。宗人，禮官也。對曰：「無之。」公怒曰：「女爲宗司，立夫人，國之大禮也，何故無之？」對曰：「周公及武公娶於薛，武公，敖也。孝、惠娶於商，孝公，稱。惠公，弗皇。商，宋也。自桓以下娶於齊，桓公始娶文姜。此禮也則有。若以妾爲夫人，則固無其禮也。」公卒立之，而以荆爲大子。❷ 國人始惡之。惡公。

閏月，公如越，得大子適郢，適郢，越王大子。得相親說也。將妻公，而多與之地。公孫有山使告于季孫。季孫懼，使因大宰嚭而納賂焉，乃止。嚭，故吴臣也。季孫恐公因越討己，故懼。

【傳】二十五年，夏，五月，庚辰，衛侯出奔宋。衛侯輒也。衛侯爲靈臺于藉圃，與諸大夫飲酒焉。褚師聲子韤而登席。古者見君解韤。公怒。辭曰：「臣有疾，異於人。足有創疾。若見之，君將㱿之，㱿，嘔吐也。是以不敢。」不敢解韤。公愈怒。大夫辭之，不可。共辭謝公，公不可解。褚師出，公戟其手，抵徒手屈肘如戟形。❸ 曰：「必斷而足！」聞之，褚師與司寇亥乘曰：「今日幸而後亡。」恐

❶「注躛過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是躛言也」句注下。

❷「而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無『而』字。」

❸「徒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阮本作「徒」。阮校：「作『徒』，不誤。」

死，以得亡爲幸。公之入也，奪南氏邑，南氏，子南之子公孫彌牟。而奪司寇亥政。公使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于池。懿子，公文要。公有忿，使人投其車于池水中。初，衛人翦夏丁氏，在十一年。以其帑賜彭封彌子。彭封彌子，彌子瑕。彌子飲公酒，納夏戊之女，嬖，以爲夫人。其弟期，大叔疾之從孫甥也，期，夏戊之子。姊妹之孫爲從孫甥，與孫同列。少畜於公，以爲司徒。夫人寵衰，期得罪。公使三匠久。公使優狡盟拳彌，優狡，俳優也。拳彌，衛大夫。使俳優盟之，欲恥辱也。而甚近信之。故褚師比、[illegible]奪席者。公孫彌牟、喪邑者。公文要、失車者。司寇亥、奪政者。司徒期因三匠與拳彌以作亂，皆執利兵，無者執斤。斤，工匠所執。使拳彌入于公宮，信近之，故得入。而自大子疾之宮譟以攻公。鄄子士請禦之。鄄子士，衛大夫。彌援其手曰：「子則勇矣，將若君何？❶言不可救。❷不見先君乎？君何所不逞欲？先君，蒯聵也。亂不速奔，故爲戎州所殺。欲令早去。且君嘗在外矣，豈必不反？當今不可，衆怒難犯，休而易間也。」乃出。將適蒲，蒲，近晉邑。彌曰：「晉無信，不可。」將適鄄，鄄，齊晉界上邑。彌詐不知謀，故公信之。彌曰：「齊、晉爭我，不可。」將適泠，泠，近魯邑。彌曰：「魯不足與，❸請適城鉏。城鉏，近宋邑。以鉤越，越有君。」宋南近越，轉相鉤牽。乃適城鉏。彌曰：「衛盜不可知也，請速，自我始。」乃載寶以歸。欺衛君，言君以寶自隨，將致衛盜，請速行，已爲先發，而因載寶歸衛也。公爲支離

❶「若」，原作「君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救」，原作「故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不」，原爲空格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之卒，支離，陳名。因祝史揮以侵衞。揮，衞祝史。衞人病之。懿子知之，知揮爲内間。見子之，子之，公孫彌牟文子也。請逐揮。文子曰：「無罪。」懿子曰：「彼好專利而妄，妄，不法。夫見君之入也，將先道焉。若見君有入勢，必道助之。若逐之，必出於南門而適君所。雖知其爲君間，不審察，私共評之。夫越新得諸侯，將必請師焉。」揮在朝，使吏遣諸其室。雖面逐之，先逐其家。揮出，信，弗内。再宿爲信。五日，乃館諸外里。外里，公所在。遂有寵，使如越請師。請師伐衞，求入。【疏】「衞侯出奔宋」。❶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此下但有『適城鉏以鉤越』，無奔宋之事，其説未聞。」今杜云「城鉏，近宋邑」，蓋衞侯出近宋竟，似欲奔宋，衞人以奔宋告也。注「期夏」至「同列」。正義曰：期是夏戊之子，戊是大叔疾之甥，期爲大叔疾姊妹之孫也。姊妹之子爲甥，姊妹之孫與己之孫尊卑同列。男子謂兄弟之孫爲從孫，故謂姊妹之孫爲從孫甥。

六月，公至自越，前年行，今還。季康子、孟武伯逆於五梧。魯南鄙也。郭重僕，爲公僕。見二子，曰：「惡言多矣，君請盡之。」二子不臣之言甚多，欲使公盡極以觀之。公宴於五梧，武伯爲祝，祝，上壽酒。惡郭重，曰：「何肥也？」皆毁其貌。季孫曰：「請飲彘也。飲，罰之。❷以魯國之密邇仇讎，臣是以不獲從君，克免於大行，又謂重也肥。」言重隨君遠行劬勞，不宜稱肥。公曰：「是食言多矣，能無肥乎？」以激三桓之數食言。飲酒不樂，公與大夫始有惡。爲二十七年公孫郲起。

【傳】二十六年，夏，五月，叔孫舒帥師

❶「衞侯出奔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之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也」。

會越皋如、后庸、宋樂茷納衛侯，❶舒，武叔之子文子也。皋如、后庸，越大夫。樂茷，宋司城子潞。衛侯，輒也。文子欲納之。懿子曰：「君愎而虐，少待之，必毒於民，愎，很也。乃睦於子矣。」民睦。師侵外州，大獲。越納輒之師。出禦之，大敗。衛師敗。掘褚師定子之墓，❷焚之于平莊之上。定子，褚師比之父也。平莊，陵名也。文子使王孫齊私於皋如，齊，衛大夫王孫賈之子昭子也。曰：「子將大滅衛乎，抑納君而已乎？」皋如曰：「寡君之命無他，納衛君而已。」文子致衆而問焉，曰：「君以蠻夷伐國，國幾亡矣。請納之。」衆曰：「勿納。」曰：「彌牟亡而有益，請自北門出。」欲以觀衆心。衆曰：「勿出。」重賂越人，申開守陴而納公，申，重也。開重門而嚴設守備，欲以恐公，使不敢入。公不敢入。師還，立悼公，悼公，蒯聵庶弟公子黚也。❸南氏相之。以城鉏與越人。公曰：「期則爲此。」司徒期也。令苟有怨於夫人者報之。夫人，期姊也。怨期而不得加戮，故勑宮女令苦困期姊。司徒期聘於越，爲悼公聘。公攻而奪之幣。期告王，越王也。王命取之，期以衆取之。公怒，殺期之甥之爲大子者。忿期而及其姊爲夫人者，遂復及夫人之子。遂卒于越。終言之也。終效夷言，死于夷。【疏】注

❶「后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、宋本作『舌』。廿七年『越子使舌庸來聘』，『舌』字同。段玉裁云：當依《國語》作『舌』。」今案：《士禮居叢書》影宋明道本《國語·吳語》作「后」。沈欽韓《補注》曰：「舌，《吳越春秋》作『曳』，或作『洩』，聲與『舌』近。此作『后』，誤。」

❷「掘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本或作搰。』案，《玉篇》『搰』字注引作『搰褚師定子之墓，焚之』，云『本亦作掘』。」

❸「黚」，原作「期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作「黚」。阮校：「宋本『黚』誤『期』。」今案：此本正義亦作「黚」，正宗寺本同。今據改。

「悼公」至「黜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衛世家：謂輒爲出公，季父黚殺出公子而自立，是爲悼公。

以城鉏與越人 正義曰：衛侯先居城鉏，以兵侵衛，衛人申開守陴，衛侯不敢入，乃還城鉏，❷ 衛人得以城鉏與越者，衛人賂遺於越，雖公所在，亦以與之。

宋景公無子，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啓畜諸公宮，周，元公孫子高也。得，昭公也。啓，得弟。畜，養也。未有立焉。於是皇緩爲右師，皇非我爲大司馬，皇懷爲司徒，皇懷，非我從昆弟。靈不緩爲左師，不緩，子靈圍龜之後。樂茷爲司城，茷，樂溷之子。樂朱鉏爲大司寇。朱鉏，樂輓之子。六卿三族降聽政，三族，皇、靈、樂也。降，和同也。因大尹以達。大尹，近官有寵者，六卿因之以自通達於君 大尹常不告，而以其欲稱君命以令。不告君也。國人惡之。司城欲去大尹，左師曰：「縱之，使盈其罪。盈，滿也。重而無基，能無敝乎？」言勢重而無德以爲基，必敗也

冬，十月，公游于空澤。空澤，宋邑。辛巳，卒于連中。連中，館名。大尹興空澤之士千甲，甲士千人。奉公自空桐入，如沃宮。奉公尸也。梁國虞縣東南有地名空桐。沃宮，宋都內宮名。使召六子曰：「聞下有師，君請六子畫。」畫，計策。六子至，以甲劫之，曰：「君有疾病，請二三子盟。」乃盟于少寢之庭，曰：「無爲公室不利。」大尹立啓，奉喪殯于大宮。三日，而後國人知之。司城茷使宣言于國曰：「大尹惑蠱其君而專其利，今君無疾而死，死又匿之，是無他矣，大尹之罪也。」言大尹所弑

得夢啓北首而寢於盧門之外，盧門，宋東門。北首，死象。在門外，失國也。己爲烏而集於

❶ 「悼公至黜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一節分屬前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乃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退」。

其上，味加於南門，尾加於桐門。曰：「余夢美，必立。」桐門，北門。

大尹謀曰：「我不在盟，少寢盟但以君命盟六卿，大尹不盟。無乃逐我？復盟之乎！」使祝爲載書。六子在唐盂，地名。將盟之，祝襄以載書告皇非我。襄，祝名。皇非我因子潞、子潞，樂茷。門尹得、樂得。左師謀曰：「民與我，逐之乎？」皆歸授甲，使徇於國曰：「大尹惑蠱其君，以陵虐公室。與我者，救君者也。」衆曰：「與之。」大尹徇曰：「戴氏、皇氏將不利公室，戴氏即樂氏。與我者，無憂不富。」衆曰：「無別。」惡其號令與君無別。戴氏、皇氏欲伐公。公，謂啓。樂得曰：「不可。彼以陵公有罪，我伐公，則其焉。」使國人施于大尹。施罪於大尹。大尹奉啓以奔楚，乃立得。司城爲上卿，盟曰：「三族共政，無相害也。」【疏】注「周元」至「養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宋世家》云：「景公卒。公子得殺太子而自立，❷是爲昭公。昭公者，元公之曾孫也。昭公父公孫糾，糾父子褍秦，❸褍秦即元公小子也。❹景公殺昭公父糾，故昭公怨，殺太子而自立。」其說昭公得立之所由，與此不合，亦以得爲昭公也。注「北首死象」。正義曰：《禮運》云「死者北首，生者南鄉」，故以北首爲死象。

衛出公自城鉏使以弓問子贛，且曰：「吾其入乎？」子贛稽首受弓，對曰：「臣不識也。」私於使者曰：「昔成公孫於陳，僖二十八年，衛成公奔楚，遂適陳。甯武子、孫莊子爲宛濮之盟而君入。盟在僖二十八年。獻公孫

❶「注周元至養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得」，《史記》作「特」。

❸「子褍秦」，正宗寺本作「公子端秦」，阮本作「公子褍秦」。今案：此本脫「公」字。《史記》作「公子褍秦」，《集解》：「徐廣曰：褍音端。」

❹「小」，正宗寺本作「少」，與《史記》合。

於齊，在襄十四年。子鮮、子展爲夷儀之盟而君入。在襄二十六年。今君再在孫矣，謂十五年孫甯，今又孫宋。內不聞獻之親，外不聞成之卿，則賜不識所由入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無競惟人，四方其順之。』《詩·周頌》。言無强，惟得人也。若得其人，四方以爲主，爲主，主四方。而國於何有？」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順之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詩·周頌·烈文》之篇也。競，彊也。無彊乎，唯得賢人也。若得賢人，四方諸國皆順從之矣。

【傳】二十七年，春，越子使后庸來聘，❷且言邾田，封于駘上。欲使魯還邾田，封竟至駘上。二月，盟于平陽。西平陽。三子皆從。季康子、叔孫文子、孟武伯，皆從后庸盟。康子病之，耻從蠻夷盟。言及子贛，思子贛。曰：「若在此，吾不及此夫！」不及與越盟。武伯曰：「然。何不召？」曰：「固將召之。」文子曰：「他日請念。」言季孫不能用子贛，臨難而思之。

夏，四月，己亥，季康子卒。公弔焉，降禮。禮不備也，言公之多妄。【疏】注「西平陽」。❸ 正義曰：宣八年「城平陽」，此云「盟于平陽」。❹ 土地名云：「宣八年平陽，東平陽也，泰山有平陽縣。此年平陽，西平陽也，高平南有平陽縣。」

晉荀瑤帥師伐鄭，次于桐丘。鄭駟弘請救于齊。弘，駟歂子。齊師將興，陳成子屬孤子，三日朝。屬會死事者之子，使朝三日，以禮之。設乘車兩馬，繫五邑焉。乘車兩馬，大夫服，又加之五邑。召顏涿聚之子晉，曰：「隰之

❶「詩曰至順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四方其順之」句注下。

❷「后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、宋本作『舌』，是也。」

❸「注西平陽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二月盟于平陽」句注下。

❹「云」，閩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年」。

役，而父死焉。隰役在二十三年。以國之多難，未女恤也。今君命女以是邑也，服車而朝，毋廢前勞。」乃救鄭。

及留舒，違穀七里，穀人不知。言其整也。留舒，齊地。違，去也。及濮，雨，不涉。濮水，自陳留酸棗縣傍河東北經濟陰至高平入濟 子思曰：「大國在敝邑之宇下，是以告急。今師不行，恐無及也。」子思，國參。成子衣製杖戈，製，雨衣也 立於阪上，馬不出者，助之鞭之。知伯聞之，乃還，畏其得衆心 曰：「我卜伐鄭，不卜敵齊。」使謂成子曰：「大夫陳子，陳之自出，陳之不祀，鄭之罪也，十七年，楚獨滅陳，非鄭之罪，蓋知伯誣陳子，故陳子怒，謂其多陵人 故寡君使瑶察陳衷焉，衷，善也 謂大夫其恤陳乎？」若利本之顛，瑶何有焉？」言陳滅於己無傷。成子怒，曰：「多陵人者皆不在，知伯其能久乎？」

中行文子告成子，文子，荀寅，此時奔在齊 曰：「有自晉師告寅者，將爲輕車千乘，以厭齊師之門，則可盡也。」成子曰：「寡君命恒曰：『無及寡，無畏衆。』雖過千乘，敢辟之乎？」將以子之命告寡君。」成子疑其有爲晉之心也。文子曰：「吾乃今知所以亡。自恨己無知。君子之謀也，始、衷、終皆舉之，而後入焉。謀，事，則當慮此三變，然後入而行之，所謂君子三思。今我三不知而入之，不亦難乎？」悔其言不可復。【疏】無及寡。❶ 正義曰：無陵侮寡少而横及之也。「君子」至「入焉」。正義曰：君子之爲謀也，思其始，思其中，思其終，三者盡無猜嫌，皆可舉而行之，然後設言以入前人焉。

公患三桓之侈也，欲以諸侯去之。欲求諸侯師，以逐三桓 三桓亦患公之妄也，故君臣多間。間，隙也。公游于陵阪，遇孟武伯於

❶「無及寡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孟氏之衢，曰：「請有問於子，余及死乎？」問己可得以壽死不。❶對曰：「臣無由知之。」三問，卒辭不對。公欲以越伐魯，而去三桓。秋，八月，甲戌，公如公孫有陘氏，有陘氏，即有山氏。因孫于邾，乃遂如越。國人施公孫有山氏。以公從其家出故也。終子贛之言，君不沒於魯。

悼之四年，晉荀瑶帥師圍鄭。悼公，哀公之子寧也。哀公出孫，魯人立悼公。未至，鄭駟弘曰：「知伯愎而好勝，早下之，則可行也。」行，去也。乃先保南里以待之。保，守也。南里在城外。知伯入南里，門于桔柣之門。鄭人俘酅魁壘，酅魁壘，晉士。賂之以知政，欲使反爲鄭。閉其口而死。將門，攻鄭門。❷知伯謂趙孟：「入之。」對曰：「主在此。」主謂知伯也。言主在此，何不自入。知伯曰：「惡而無勇，何以爲子？」惡，貌醜也。簡子廢嫡子伯魯而立襄子，故知伯言其醜且無勇，何故立以爲子。❸對曰：「以能忍恥，庶無害趙宗乎？」知伯不悛，趙襄子由是惎知伯，惎，毒也。遂喪之。知伯貪而愎，故韓、魏反而喪之。史記：「晉懿公之四年，魯悼公之十四年，知伯帥韓、魏圍趙襄子於晉陽。韓、魏反與趙氏謀，殺知伯於晉陽之下，在春秋後二十七年。」【疏】注「悼公」至「悼公」。❹正義曰：《魯世家》云：「哀公奔越，國人迎哀公復歸，卒於有山氏。子寧立，是爲悼公。」傳稱國人施罪於有山氏，不得復歸而卒於其家也。馬遷妄耳。　注「簡子」至「爲子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趙世家》云：「孤布子卿見簡子，簡子徧召諸子相之。子卿曰：『無爲將軍者。』簡子召子毋恤，毋恤至，子卿起曰：『此真將軍矣。』簡子曰：『此其母賤，翟婢也，奚道貴

❶「問己可得以壽死不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問可得壽死否」。

❷「攻」上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將」字。

❸「何故立以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何以立」。

❹「注悼公至悼公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哉？」子卿曰：「天之所授，雖賤必貴。」自是之後，簡子盡召諸子，與語，毋恤最賢，乃廢太子伯魯，而以毋恤爲太子。

注「史記」至「七年」。

正義曰：《晉世家》云：「定公三十三年，孔子卒。三十七年，定公卒。」則晉定公以魯哀公二十年卒也。又云：「定公卒，子出公鑿立。十七年，出公奔齊。」則出公之奔，在魯悼公之十年也。又云：「出公既奔，知伯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，是爲哀公。」哀公之四年，趙襄子、韓康子、魏桓子共殺知伯，是殺知伯當魯悼公之十四年也。又《六國年表》亦云：晉哀公四年，魯悼公十四年，韓、魏、趙敗知伯於晉陽。《戰國策》說此事云：知伯帥韓康子、魏桓子攻趙襄子於晉陽，引汾水以灌之，城不沒者三板。知伯行水，魏桓子御車，韓康子爲右。知伯曰：「吾今乃知水可以亡人之國，汾水可以灌安邑，絳水可以灌平陽。」安邑，魏也。平陽，韓也。魏桓子肘韓康子，韓康子躡魏桓子之足。其夜，趙襄子使張孟談私於韓、魏，韓、魏反與趙合，遂殺知伯於晉陽之下，而三分其地。事在《春秋》獲麟之後二十七年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六

後序

大康元年三月，吴寇始平，余自江陵還襄陽，解甲休兵，乃申杼舊意，脩成《春秋釋例》及《經傳集解》。始訖，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内舊冢者，大得古書，皆簡編科斗文字。發冢者不以爲意，往往散亂。科斗書久廢，推尋不能盡通。始者藏在祕府，余晚得見之，所記大凡七十五卷，多雜碎怪妄，不可訓知。《周易》及《紀年》最爲分了。《周易》上下篇與今正同，别有《陰陽説》，而無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、《繫辭》。疑于時仲尼造之於魯，尚未播之於遠國也。其《紀年》篇起自夏、殷、周，皆三代王事，無諸國别也。唯特記晉國，起自殤叔，次文侯、昭侯，以至曲沃莊伯。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，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。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，編年相次。晉國滅，獨記魏事，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，蓋魏國之史記也。推校哀王二十年，太歲在壬戌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，秦昭王之八年，韓襄王之十三年，趙武靈王之二十七年，楚懷王之三十年，燕昭王之十三年，齊湣王之二十五年也。上去孔丘卒百八十一歲，下去今大康三年五百八十一歲。哀王，於《史記》，襄王之子、惠王之孫也。惠王三十六年卒，而襄王立，立十六年卒，而哀王立。古書《紀年》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，從一年始，至十六年，而稱惠成王卒，即惠王也。疑《史記》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。哀王二十三年乃卒，故特不稱謚，謂之今王。其著書文意，大似《春秋》經，推

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。文稱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，即《春秋》所書「邾儀父未王命，故不書爵。曰儀父，貴之也」。又稱晉獻公會虞師伐虢，滅下陽，即《春秋》所書「虞師、晉師滅下陽。先書虞，賄故也」。又稱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，即《春秋》所書「天王狩于河陽。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也」。諸若此輩甚多，略舉數條，以明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事，仲尼脩《春秋》，以義而制異文也。又稱衛懿公及赤翟戰于洞澤，疑「洞」當爲「泂」，即《左傳》所謂熒澤也。「齊國佐來獻玉磬、紀公之甗」，即《左傳》所謂「賓媚人」也。諸所記多與《左傳》符同，異於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。知此二書，近世穿鑿，非《春秋》本意，審矣！雖不皆與《史記》、《尚書》同，然參而求之，可以端正學者。又別有一卷，純集疏《左氏傳》卜筮事，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《左傳》同，名曰《師春》。師春似是抄集者人名也。《紀年》又稱殷仲壬即位，居亳，其卿士伊尹。仲壬崩，伊尹放大甲于桐，乃自立也。伊尹即位，放大甲七年，[1]大甲潛出自桐，殺伊尹，乃立其子伊陟、伊奮，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。《左氏傳》：「伊尹放大甲而相之，卒無怨色。」然則大甲雖見放，還殺伊尹，而猶以其子爲相也。此爲大與《尚書叙》說大甲事乖異，不知老叟之伏生，或致昏忘，將此古書，亦當時雜記，未足以取審也？爲其粗有益於《左氏》，故略記之，附《集解》之末焉。正義曰：王隱《晉書·武帝紀》：「太康元年，諸軍伐吳，三月至江陵縣，而孫皓面縛詣王濬降。」杜預先爲荆州刺史，

---

[1] 「放」，原作「於」，石經、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淳熙本作「放」。阮校：「作『放』，是也。」今據改。

鎮襄陽，督諸軍伐吳，將兵向江陵，因東下伐吳。吳平，又自江陵還襄陽。《束皙傳》云：大康元年，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，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。科斗文者，周時古文也，其字頭麤尾細，似科斗之蟲，故俗名之焉。大凡七十五卷，《晉書》有其目録，❶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題，其七卷折簡碎雜，不可名題。有《周易》上下經二卷，《紀年》十二卷，《瑣語》十一卷，《周王遊行》五卷，説周穆王遊行天下之事，今謂之《穆天子傳》。此四部差爲整頓。汲郡初得此書，表藏祕府，詔荀勖、和嶠以隸字寫之。勖等於時即已不能盡識其書，今復闕落，又轉寫益誤。《穆天子傳》世間偏多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云：哀王二十三年卒，子昭王立，十九年卒，子安釐王立。哀王是安釐王之祖，故安釐王之冢藏哀王時之書。哀王二十一年是赧王之十七年，并下秦、韓、趙、楚、燕、齊之年，皆《史記·六國年表》文也。《竹書》説伊尹傳之事，❷與《書序》大乖。杜不見古文，唯以《書序》考正，疑伏生昏忘，虚傳此事，又疑竹簡雜記，未足取審。今據古文《尚書》説伊尹之事，與《左氏》符同，明是竹書不可盡信。杜以《紀年》紀事大似《春秋》之經，知古之史官記事如此，爲其有益於《左氏》，令人知《左氏》不妄，故略記之，以附《集解》之末。

經傳正義都計壹伯肆萬壹阡伍伯叁拾字；

經傳叁拾陸萬字；

正義陸拾捌萬壹阡伍伯叁拾字。

承奉郎守光禄寺丞臣趙安仁書；

勘官承奉郎守國子禮記博士賜緋魚袋臣李覺；

勘官承奉郎守國子春秋博士賜緋魚袋臣袁逢吉；

都勘官朝請大夫守國子司業柱國賜紫金魚袋臣孔維；

詳勘官登仕郎守高郵軍高郵縣令臣

❶「其」，原作「甚」，據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傳」，原作「傅」，據阮本改。阮校：「宋本、監本『傳』作『傅』，非。」

劉若訥；
詳勘官登仕郎守將作監丞臣潘憲；
詳勘官朝請大夫太子右贊善大夫臣
陳雅；
詳勘官朝奉郎守大理正臣王炳；
登仕郎守大理評事臣王煥再校；
文林郎守大理寺丞臣邵世隆再校；
中散大夫守國子祭酒兼尚書工部侍
郎柱國會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
魚袋臣孔維都校。
淳化元年庚寅十月　日
推忠佐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行尚書
户部侍郎參知政事上柱國太原郡開國侯
食邑一千二百户食實封二百户臣沔等
進；
推忠佐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行尚書
户部侍郎參知政事上柱國隴西郡開國侯
食邑一千二百户食實封二百户臣辛仲
甫；
起復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光祿大夫中
書侍郎兼户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
修國史上柱國東平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
百户食實封六百户臣呂蒙正。

沈跋

中賓「中」字，宋本甚模糊，或是「作」字，姑以意定。叨蒙異恩，分閫浙左，仰體聖天子崇尚經學之意，惟恐弗稱，訪諸僚吏，則聞給事中汪公之爲帥也，嘗取國子監《春秋經傳集解》《正義》，參以閩、蜀諸本，俾其屬及里居之彦，相與校讎，毋敢不恪，又自取而觀之，小有訛謬，無不訂正，以故此書純全獨冠他本。不憚廣費，鳩工集事，方殷而遽去。今檢正俞公以提點刑獄兼攝府事，亦嘗加意是書，未畢而又去。中賓竊惟《春秋》一經褒善貶惡，正名定分，萬世之權衡也。筆削淵奧，雖未易測知，然而《左氏傳》、杜氏《集解》、孔氏《義疏》，發揮聖經，功亦不粗。萃爲一書，則得失盛衰之迹，與夫諸儒之説是非異同，昭然具見。此前人雅志，繼其後者庸可已乎？遂卒成之。諸經正義既刊於倉臺，而此書復刊於郡治，合五爲六，炳乎相輝。有補後學，有裨教化，遂爲東州盛事。昔熙、豐大臣疑是經非聖哲之書，不列於學官，識者痛之。中興以來，抑邪詖，尊聖經，乃復大顯，以至於今。世道所關，不可以無述也。於是乎書。慶元庚申二月既望吳興沈中賓謹題。

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

周左丘明傳，晉杜預注，唐孔穎達疏。

自劉向、劉歆、桓譚、班固皆以《春秋傳》出左丘明，左丘明受經於孔子，魏晉以來儒者更無異議。至唐趙匡，始謂左氏非丘明。蓋欲攻傳之不合經，必先攻作傳之人非受經於孔子，與王柏欲攻《毛詩》，先攻《毛詩》不傳於子夏，其智一也。宋元諸儒，相繼並起。王安石有《春秋解》一卷，證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。陳振孫《書録解題》謂出依託。今未見其書，不知十一事者何據。其餘辨論，惟朱子謂「虞不臘矣」爲秦人之語，葉夢得謂紀事終於智伯，當爲六國時人，似爲近理。然考《史記·秦本紀》稱惠文君十二年始臘，張守節《正義》稱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，明古有臘祭，秦至是始用，非至是始創。閻若璩《古文尚書疏證》亦駁此説曰：史稱秦文公始有史以記事，秦宣公初志閏月，豈亦中國所無，待秦獨創哉？則臘爲秦禮之説，未可據也。《左傳》載預斷禍福，無不徵驗，蓋不免從後傅合之，惟哀公九年稱趙氏其世有亂，後竟不然，是未見後事之證也。經止獲麟，而弟子續至孔子卒，傳載智伯之亡，殆亦後人所續。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中有揚雄之語，不能執是一事，指司馬遷爲後漢人也。則載及智伯之説，不足疑也。今仍定爲左丘明作，以祛衆惑。至其作傳之由，則劉知幾「躬爲國史」之言最爲確論。疏稱大事書於策者，經之所書；小

事書於簡者，傳之所載。觀晉史之書趙盾，齊史之書崔杼，及甯殖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，其文體皆與經合。《墨子》稱《周春秋》載杜伯，《燕春秋》載莊子儀，《宋春秋》載祏觀辜，《齊春秋》載王里、國中里，覈其文體，皆與傳合，經、傳同因國史而修，斯爲顯證。知説經去傳，爲舍近而求諸遠矣。《漢志》載《春秋》古經十二篇，經十一卷，注曰：「公羊、穀梁二氏。」則左氏經文，不著於録。然杜預《集解·序》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，比其義類，各隨而解之。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曰：「舊夫子之經與丘明之傳各異，杜氏合而釋之。」則《左傳》又自有經。考《漢志》之文，既曰古經十二篇矣，不應復云經十一卷。觀公、穀二傳皆十一卷，與經十一卷相配，知十一卷爲二傳之經，故有是注。徐彥《公羊傳疏》曰：「《左氏》先著竹帛，故漢儒謂之古學。」則所謂古經十二篇，即《左傳》之經，故謂之「古」，刻《漢書》者誤連二條爲一耳。今以《左傳》經文與二傳校勘，皆《左氏》義長，知手録之本確於口授之經也。言《左傳》者，孔奇、孔嘉之説久佚不傳，賈逵、服虔之説亦僅偶見他書，今世所傳，惟杜注、孔疏爲最古，杜注多强經以就傳，孔疏亦多左杜而右劉，案劉炫作《規過》以攻杜解，凡所駁正，孔疏皆以爲非。是皆篤信專門之過，不能不謂之一失。然有注、疏而後《左氏》之義明，《左氏》之義明而後二百四十二年内善惡之跡一一有徵，後儒妄作聰明，以私臆談褒貶者，猶得據傳文以知其謬，則漢晉以來，藉《左氏》以知經義；宋元以後，更藉《左氏》以杜臆説矣，傳與注、疏均謂有大功於《春秋》可也。

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序

《春秋左氏傳》，漢初未審獻於何時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説孔壁事，祇云得古文《尚書》及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不言《左氏》經傳也。《景十三王傳》亦但云得古文經傳。所謂傳者，即《禮》之《記》及《論語》，亦未言有《左氏》也。《楚元王傳》劉歆讓太常博士，亦以逸《禮》三十有九、《書》十六篇，系之魯恭王所得孔安國所獻，而於《春秋左氏》所修二十餘通，則但云藏於秘府，不言獻自何人。惟《説文解字·序》分别言之，曰：魯恭王壞孔子宅，得《禮記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。又北平侯張倉獻《春秋左氏傳》。然後《左氏》經傳所自出，始大白於世。顧許言恭王所得有《春秋》，豈孔壁中有《春秋》經文爲孔子所定者與？北平侯所獻，蓋必有經有傳，度其經，必與孔壁經大同，然則班《志》所云古經十二篇者，指恭王所得與，抑指北平所獻與？《左氏傳》之學，興於賈逵、服虔、董遇、鄭衆、潁容諸家，杜預因之，分經比傳，爲之集解。今諸家全書不可見，而流傳閒見者，往往與杜本乖異。古有吴皇象所書本，宋臧榮緒、梁岑之敬所校本，今皆不可得。蓋傳文異同可考者，亦僅矣。唐人專宗杜注，惟蜀石經兼刻經、傳、杜注文，而蜀石盡亡，世間搨本僅存數百字。後唐詔儒臣田敏等校九經，鏤本於國子監，此亦經、傳、注兼刻者，而今多不存。至於孔潁達等依經、傳、杜注爲正義三十六卷，本自單行，宋淳化元年

有刻本。至慶元間，吳興沈中賓分系諸經注本合刻之，其跋云：踵給事中汪公之後，取國子監《春秋經傳集解》《正義》精校，萃爲一書。蓋田敏等所鏤，淳化元年所頒，皆冣爲善本，而畢集於是。後此附以《釋文》之本，未有能及此者。元和陳樹華即以此本遍考諸書，凡與《左氏》經傳文有異同可備參考者，撰成《春秋内傳考證》一書。《考證》所載之同異，雖與《正義》本夐然不同，然亦間有可采者。元更病今日各本之踳駁，思爲諟正，錢塘監生嚴杰熟於經疏，因授以舊日手校本，又慶元間所刻之本，並陳樹華《考證》，及唐石經以下各本，及《釋文》各本，精詳捃摭，共爲校勘記四十二卷。雖班孟堅所謂多古字古言，許叔重所謂述《春秋傳》用古文者，年代縣邈，不可究悉，亦庶幾網羅放佚，冀成注疏

善本，用裨學者矣。阮元記。

引據各本目錄

唐石經春秋三十卷

首載杜氏序，每卷篇首題「春秋經傳集解某公第幾」，第二行題「左氏盡某年」。每行十字。有復經勘定處，或九字一行、十一字一行，間有十二字一行者。唐人改刊，多剷磨重鐫，後人即加於本字之上。隱公第一，盡十一年；桓公第二，盡十八年；莊公第三，盡卅二年；閔公第四，盡二年；僖上第五，盡十五年；僖中第六，盡廿六年；僖下第七，盡卅三年；文上第八，盡十年；文下第九，盡十八年；宣上第十，盡十一年；宣下第十一，盡十八年；成上第十二，盡十年；成下第十三，盡十八年；襄元第十四，盡九年；襄二第十五，盡十五年；襄三第十六，盡二十二年；襄四第十七，盡廿五年；襄五第十八，盡廿八年；襄六第十九，盡卅一年；昭元第廿，盡三年；昭二第廿一，盡七年；昭三第廿二，盡十二年；昭四第廿三，盡十七年；昭五第廿四，盡廿二年；昭六第廿五，盡廿六年；昭七第廿六，盡卅二年；定上第廿七，盡七年；定下第廿八，盡十五年；哀上第廿九，盡十三年；哀下第卅，盡廿七年。末載後序。宣公上下，俱經後梁重刻，上卷原刻尚存五六行，下卷僅三之一。僖公篇亦有數段出自後人重刊，然字迹遠勝後梁所鐫。崑山顧炎武標舉誤字，此經獨多，皆非唐人之舊也。

不全宋刻春秋經傳集解三冊

分卷與唐石經同。上冊題襄五第十八，闕二十二、二十三兩頁；中冊題昭三第二十二，闕三至八六頁，又闕十三一頁及二十一、二十二兩頁；下冊題昭四第二十三，闕一頁；昭五第二十四，闕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三頁。每半頁十行，注文雙行，每行字數不一。卷末載經注若干字，無附釋音。宋刻經注本之最善者。書內構字闕筆，此避宋高宗諱。錢塘何元錫云板心有直學王某等字，亦南渡官名也。

不全北宋刻小字本春秋經傳集解二卷

此本惟廿四、廿五兩卷。每半板十一行，行廿三、四、五字不一。注文雙行，約多幾字。卷末無附釋音。惜不知何人所刊也。

淳熙小字本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　分卷與唐石經同。每半頁十行，行十八字。注文雙行，行廿二字。附釋音。此宋時坊刻，有訛字、俗體，大致不失其爲善本。卷末題淳熙柔兆涒灘中夏初吉閩山阮仲猷種德堂刊。柔兆涒灘乃宋孝宗淳熙三年丙申也。末附《春秋名號歸一圖》二卷，蜀馮繼先所作。

南宋相臺岳氏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　宋岳珂刊，分卷與唐石經同。缺十九、二十兩卷。每半頁八行，行十七字。注文雙行。附釋音。每卷之後，皆有木刻亞形相臺岳氏刻梓荆溪家塾印，大小篆、隸文、楷書不一。每頁之末，上刻篇識，如隱某年、桓某年等。明代以來，翻刻有四，皆不若此本之精審。末附《春秋年表》一卷，《春秋名號歸一圖》二卷。《年表》不著撰人名氏。

宋纂圖本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　每半頁十行，注文雙行，每行字數不一。注後附音釋，音釋後有似句、互注、重言等條。此宋時坊刻所加。

足利本春秋經傳集解　見《七經孟子考文》。案山井鼎云：《左傳考文》稱足利本者，宋板經傳集解本也。今以活字板驗之，是爲其原本也。

宋本春秋正義三十六卷　宋慶元間吴興沈中賓所刊。案：《新唐書·經籍志》載《春秋正義》三十六卷，與此合；宋王堯臣《崇文總目》、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、陳振孫《書録解題》並同。分卷、行款與俗本亦異：卷一，序；卷二，隱元年；卷三，隱二年至五年；卷四，隱六年至十一年；卷五，桓元年、二年；卷六，桓三年至六年；卷七，桓七年至十八年；卷八，莊元年至十五年；卷九，莊十六年至三十二年；卷十，閔元年、二年；卷十一，僖元年至十五年；卷十二，僖十六年至二十六年；卷十三，僖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；卷十四，文元年至十年；卷十五，文十一年至十八年；卷十六，宣元年至十一年；卷十七，宣十二年至十八年；卷十八，成元年至十年；卷十九，成十一年至十八年；卷二十，襄元年至八年；卷二十一，襄九年至十二年；卷二十二，襄十三年至二十二年；卷二十三，襄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；卷二十四，襄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；卷二十五，襄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；卷二十六，昭元年至三年；卷二十七，昭四年至七年；卷二十八，昭八年至十二年；卷二十九，昭十三年至十七年；卷三十，昭十八年至二十二年；卷三十一，昭二十三年至

二十六年；卷三十二，昭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；卷三十三，定元年至七年；卷三十四，定八年至十五年；卷三十五，哀元年至十一年；卷三十六，哀十二年至二十七年。又會於夷儀之歲云云，在襄二十六年之首，與唐石經合。無附釋音。字無俗體，是宋刻正義中之第一善本。每半頁八行，經傳每行十六字，注及正義每格雙行，行廿二字。經傳下載注不標注字，正義揔歸篇末，真舊式也。今校勘記依此分卷。

附釋音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

此本雕板南宋遞有修補，下至明末，其板猶存。在注疏中，六十卷本之最善者。卷一，序；卷二，隱元年盡二年；卷三，隱三年盡五年；卷四，隱六年盡十一年；卷五，桓元年盡二年；卷六，桓三年盡六年；卷七，桓七年盡十八年；卷八，莊元年盡十年；卷九，莊十一年盡二十三年；卷十，莊二十三年盡三十二年；卷十一，閔元年盡二年；卷十二，僖元年盡五年；卷十三，僖六年盡十四年；卷十四，僖十五年盡廿一年；卷十五，僖二十二年盡二十四年；卷十六，僖二十五年盡二十八年；卷十七，僖二十九年盡三十三年；卷十八，文元年盡四年；卷十九上，文五年盡十年；卷十九下，文十一年盡十五年；卷二十，文十六年盡十八年；卷二十一，宣元年盡四年；卷二十二，宣五年盡十一年；卷二十三，宣十二年；卷二十四，宣十三年盡十八年；卷二十五，成元年盡二年；卷二十六，成三年盡十年；卷二十七，成十一年盡十五年；卷二十八，成十六年盡十八年；卷二十九，襄元年盡四年；卷三十，襄五年盡九年；卷三十一，襄十年盡十二年；卷三十二，襄十三年盡十五年；卷三十三，襄十六年盡十八年；卷三十四，襄十九年盡二十一年；卷三十五，襄二十二年盡二十四年；卷三十六，襄二十五年；卷三十七，襄二十六年；卷三十八，襄二十七年盡二十八年；卷三十九，襄二十九年；卷四十，襄三十年盡三十一年；卷四十一，昭元年；卷四十二，昭二年盡四年；卷四十三，昭五年盡六年；卷四十四，昭七年盡八年；卷四十五，昭九年盡十二年；卷四十六，昭十三年；卷四十七，昭十四年盡十六年；卷四十八，昭十七年盡十九年；卷四十九，昭二十年；卷五十，昭二十一年盡二十三年；卷五十一，昭二十四年盡二十五年；卷五十二，昭二十六年盡二十八年；卷五十三，昭二十九年盡三十二年；卷五十四，定元年盡四年；卷五十五，定五年盡九年；卷五十六，定十年盡十五年；卷五十七，哀元年盡五年；卷五十八，哀六年盡十一年；卷

五十九，哀十二年至十五年，卷六十，哀十六年至二十七年。每半頁十行，每行十七字。注、疏每格雙行，行二十三字。經傳下載注不標注字，正義冠大疏字於上。今校正義，以此本爲據也。又案，《〈七經孟子考文〉補遺》云：《毛詩》、《春秋》編入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，共題曰「附釋音」。蓋與正德刊本略似矣，其實一也。《考文》所謂正德本，即指此本修板處而言。

閩本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　明嘉靖閩中御史李元陽、僉事江以達校刊。分卷與附釋音本同。每半頁九行，行二十一字。傳、注、正義低一格，每行二十字。正義雙行。以注文改作中號字，冠注字於上，始於李氏，非宋板舊式。其佳處多與附釋音本相合，有監本、毛本脱、錯而此本不誤，較監、毛爲優云。

監本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　明萬曆十九年刊。每卷第二、三行題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盛訥等奉勑重校刊，勑字提行。分卷與附釋音本同，行款與閩本合，惟注文用小字，空左。卷末載後序。錯字較少，非毛本可及也。

重修監本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　此本惟每卷第三行擠刊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吴士元、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黄錦等奉旨重修，將盛訥銜改列第二行。譌字較原本爲多。記中所引，凡與原本同者，則摠稱監本，其異者，則稱重修監本。

毛本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　明崇禎戊寅常熟汲古閣毛晉所刊。分卷與附釋音本同，行款與閩本合。此本世所通行，而亥豕之譌，觸處皆是。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焕法師　壹佰萬元
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　馮建新先生　壹佰萬元

NE·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　張志峰先生　壹佰萬元

張貞書女士　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册审稿人　刘晓东
本册责任编委　李峻岫

{
  "filename": "5YSS6JePICDnsr7ljY7nvJYgIDc1ICDnu4/pg6jmmKXnp4vnsbsgIOW3puS8oOS5i+Wxnl8xNDE5MDQyOC51dno=",
  "filename_decoded": "\u5112\u85cf \u7cbe\u534e\u7f16 75 \u7ecf\u90e8\u6625\u79cb\u7c7b \u5de6\u4f20\u4e4b\u5c5e_14190428.uvz",
  "filesize": 308415426,
  "md5": "3c02c371ef9192e4b3d510db90e27fcd",
  "header_md5": "756de4016e980deeff66d0414b249f41",
  "sha1": "569ac7b4c30dd0cea278e0858c4d01a201ccd0d3",
  "sha256": "9eff5b39ba2fb984fb82a761958f35ab533bf78cd77c90c7208a5cedad5b2ccb",
  "crc32": 3062746897,
  "zip_password": "",
  "uncompressed_size": 335267388,
  "pdg_dir_name": "",
  "pdg_main_pages_found": 858,
  "pdg_main_pages_max": 1666,
  "total_pages": 867,
  "total_pixels": 4727325440,
  "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": false
}